[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册府元龜

校訂本

柒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册府元龜

校訂本

柒

卷五五〇至卷六三八

詞臣部 國史部 掌禮部 學校部

刑法部 卿監部 環衛部 銓選部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册府元龜第七册目錄

詞臣部

卷五五〇
總序…………………………（6295）
選任…………………………（6297）
恩奬…………………………（6301）
卷五五一
詞學…………………………（6305）
才敏…………………………（6308）
器識…………………………（6312）
卷五五二
獻替…………………………（6316）
卷五五三
獻替第二……………………（6324）
謬誤…………………………（6331）
稽緩…………………………（6333）

國史部

卷五五四
總序…………………………（6336）
選任…………………………（6338）
公正…………………………（6345）
恩奬…………………………（6347）
卷五五五
採撰…………………………（6355）
卷五五六
採撰第二……………………（6370）
卷五五七
採撰第三……………………（6384）
卷五五八
論議…………………………（6393）
卷五五九
論議第二……………………（6404）
卷五六〇
記注…………………………（6412）
譜諜…………………………（6418）
地理…………………………（6422）
卷五六一
世官…………………………（6430）
自序…………………………（6432）
卷五六二
疏繆…………………………（6444）
不實…………………………（6445）
非才…………………………（6449）

掌禮部

卷五六三
總序…………………………（6452）

制禮…………………………（6454）
卷五六四
制禮第二……………………（6469）
儀注…………………………（6473）
卷五六五
作樂…………………………（6480）
卷五六六
作樂第二……………………（6494）
卷五六七
作樂第三……………………（6506）
卷五六八
作樂第四……………………（6521）
卷五六九
作樂第五……………………（6535）
卷五七〇
作樂第六……………………（6555）
夷樂…………………………（6564）
卷五七一
討論…………………………（6570）
卷五七二
討論第二……………………（6582）
卷五七三
奏議…………………………（6591）
卷五七四
奏議第二……………………（6606）
卷五七五
奏議第三……………………（6616）
卷五七六
奏議第四……………………（6628）
卷五七七
奏議第五……………………（6638）
卷五七八
奏議第六……………………（6648）
卷五七九
奏議第七……………………（6656）
卷五八〇
奏議第八……………………（6665）
卷五八一
奏議第九……………………（6675）
卷五八二
奏議第十……………………（6683）
卷五八三
奏議第十一…………………（6691）
卷五八四
奏議第十二…………………（6700）
卷五八五
奏議第十三…………………（6711）
卷五八六
奏議第十四…………………（6720）
卷五八七
奏議第十五…………………（6730）
卷五八八
奏議第十六…………………（6739）
卷五八九
奏議第十七…………………（6751）
卷五九〇
奏議第十八…………………（6762）
卷五九一
奏議第十九…………………（6772）
卷五九二
奏議第二十…………………（6785）
卷五九三
奏議第二十一………………（6801）
卷五九四
奏議第二十二………………（6814）
卷五九五

諡法……………………………（6827）
卷五九六
諡法第二…………………………（6848）
希旨……………………………（6856）
繆妄……………………………（6860）

學校部

卷五九七
總序……………………………（6866）
選任……………………………（6868）
世業……………………………（6875）
卷五九八
教授……………………………（6888）
卷五九九
侍講……………………………（6907）
講論……………………………（6913）
卷六〇〇
師道……………………………（6921）
卷六〇一
辯博……………………………（6930）
恩奬……………………………（6934）
卷六〇二
奏議……………………………（6940）
卷六〇三
奏議第二…………………………（6951）
卷六〇四
奏議第三…………………………（6961）
卷六〇五
注釋……………………………（6973）
卷六〇六
注釋第二…………………………（6986）
卷六〇七
撰集……………………………（6995）
卷六〇八
小學……………………………（7005）
目錄……………………………（7010）
刊校……………………………（7012）
讎嫉……………………………（7019）

刑法部

卷六〇九
總序……………………………（7026）
定律令…………………………（7028）
卷六一〇
定律令第二………………………（7041）
卷六一一
定律令第三………………………（7054）
卷六一二
定律令第四………………………（7065）
卷六一三
定律令第五………………………（7076）
卷六一四
議讞……………………………（7089）
卷六一五
議讞第二…………………………（7104）
卷六一六
議讞第三…………………………（7119）
卷六一七
守法……………………………（7131）
正直……………………………（7138）
卷六一八
平允……………………………（7142）

平反…………………………… (7148)
卷六一九
案鞫…………………………… (7153)
深文…………………………… (7157)
枉濫…………………………… (7159)

卿監部

卷六二〇
總序…………………………… (7164)
選任…………………………… (7173)
舉職…………………………… (7175)
恩獎…………………………… (7179)
卷六二一
司宗…………………………… (7186)
司賓…………………………… (7190)
監牧…………………………… (7194)
卷六二二
德望…………………………… (7203)
忠節…………………………… (7205)
清儉…………………………… (7208)
卷六二三
公正…………………………… (7212)
論薦…………………………… (7217)
卷六二四
智識…………………………… (7223)
卷六二五
邪佞…………………………… (7232)
貪冒…………………………… (7234)
廢黜…………………………… (7235)

環衛部

卷六二六
總序…………………………… (7239)
選任…………………………… (7241)
舉職…………………………… (7242)
寵異…………………………… (7244)
卷六二七
忠節…………………………… (7250)
剛正…………………………… (7253)
謹慎…………………………… (7255)
卷六二八
姦佞…………………………… (7258)
遷黜…………………………… (7259)
虐害…………………………… (7260)

銓選部

卷六二九
總序…………………………… (7263)
條制…………………………… (7265)
卷六三〇
條制第二……………………… (7277)
卷六三一
條制第三……………………… (7289)
卷六三二
條制第四……………………… (7301)
卷六三三
條制第五……………………… (7312)
卷六三四
條制第六……………………… (7325)

卷六三五
考課……………………………（7335）
卷六三六
考課第二………………………（7350）
卷六三七
公望……………………………（7361）
平直……………………………（7364）
振舉……………………………（7368）
卷六三八
不稱……………………………（7373）
謬濫……………………………（7375）
貪賄……………………………（7378）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

詞臣部(一)

總　序

夏商之前,詞臣之制,蓋未詳聞。《説命》云"其代予言",則其事也。《周禮》春官之屬: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辭,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誄;内史掌王八柄之法,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策謂以簡策言王命),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贊爲之辭也。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也[1]);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畿外),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書王令以授使者);御史掌贊書(王有命。以書致之。則贊爲辭,若今尚書作贊文)。皆司言之任也。漢制,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勅。策書者,編簡也。其制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其罪免以賜策[2],其異者,隸書,用尺一木,兩行而已。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皆璽封,尙書令印重令仰重封[3],露布州郡也。詔書者,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告[4]。誡勅者,謂勅刺史[5]、太守,其文曰有詔勅某官。他類此。又尙書主作文書草,下筆爲詔策,出言爲詔命。後漢因之。故尙書陳忠上疏云:"尙書爲王喉舌之官,而諸郎多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轉相求請也[6]。"魏制,中書監令並管機密,掌贊詔命,典作文書。屬官通事郎,掌草詔,即漢尙書郎之任。蜀初,劉巴爲尙書令,先主諸文誥策命,皆其所作。則尙書之職,典詔命矣。吳有中書令,頗與魏同制,而國初文誥之類,皆出侍中胡綜,則門下兼其事矣。晉制,以省郎一人管司詔命,任在西省,謂之西省郎。宋、齊因之。梁世,中書舍人用人殊重,專掌詔誥,故裴子野以中書侍郎鴻臚卿常兼中書通事舍人,別勅知詔誥。初,魏晉已降,中書令、侍郎即聯掌其事,至是,舍人始專之。又梁集書省置散騎常侍而下(事具《臺省序》),爲諸優文、策文、平處,諸文章詩頌。後魏初,多尊晉制,中書令而下,掌爲文詔。北齊因之。後周依《周禮》建六官,大宗伯之屬[7],有内刺、外史、典命,蓋其職也。隋有内史、舍人專掌詔誥。唐循梁、陳故事。初,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其以他官領者,謂之知制詔。凡詔旨、制勅、璽書、冊命,皆按典故起草。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妄誤。有以他官特詔草制者,然未有名號。乾封已後,始名北門學士。自永淳已來,天下文章道盛,中書舍人爲文事之極,任朝廷之盛選。中宗朝,制、詔多出宮

中。明皇始置麗正殿學士，又改爲集仙、集賢，以典治書籍，然亦別草詔書。後置翰林待詔，又改爲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乃爲學士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專掌內命，然而學士班序未立，廷見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二年九月[8]，始勑與諸司官知制誥同例，學士無定員，上至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爲之。凡入翰林，與諸曹絕迹，不拘本司，不繫常參[9]。初選者，中書門下召令右銀臺門候旨，其日入院試制書，批答共三道，詩一首，試畢封進可者，翌日受宣後，增試賦一首。元和中，又置承旨一員。故事，中書之職，王言之制有七[10]：一曰冊書，立后，建嫡，封庶，藩屏，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釐革舊政，赦宥降慮[11]，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贊賢能，勸勉勤勞，則用之；四曰發旨勑書，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處流已上罪，則用之；五曰勑旨，謂百司承旨而爲程式奏事施行者；六曰論事勑書，慰諭公卿，誡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勑條，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凡答疏於王公，則用皇帝行寶；勞來勳賢，則用皇帝之寶；徵召臣下，則用皇帝信寶；答四夷書，則用天子行寶；慰撫蠻夷，則用天子之寶；發蕃將兵，則用天子信寶。元和初，學士院別置書詔印，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12]，大誅討，拜免三公將相，曰制。百官班於宣政殿而聽之。賜與徵召，宣索處分之詔，慰撫軍旅之書，祠饗道釋之文，陵寢薦獻之表，答奏疏賜軍號，皆學士院主之，餘則中書舍人主之。其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分爲兩制，各置六員。梁因之。後唐同光元年四月，置護鑾制書學士，尋罷之[13]。晉天福五年，廢翰林學士，其職事並歸中書舍人，開運元年復置翰林學士，三年又賜學士院書詔金印。周初，翰林學士常參官五日一起居，顯德五年，詔令逐日起居，當直，則赴晚朝。夫代王言，頒憲度，或以褒功德，或以出爵祿，或以撫郡國，或以制刑辟，皆萬方之瞻，仰百世之流布，必在其言雅正，其理流暢，可以發揮於治體，可以感動於人心。與典誥而同風，將流俗而殊貫，然後謂之稱職，協乎得人矣。在於兩漢，其人未顯，獨相如視草而已。其後，魏有衛凱、劉放，晉有張華、和嶠，宋有傅亮，南齊有丘靈鞠，梁有朱异，陳有姚察、蔡立景，北齊有祖瑩、魏收，後周有李德林，隋有虞世基，唐有李伯藥、岑文本、李嶠、蘇頲之類，皆其彰灼聞名於世者也。復有不察職務，近居侍從，獨以文義受乎知獎，因而受詔俾乎屬辭，則有陸賈之書，嚴助之賦，枚皐之祝，揚雄之贊，王融之序，蘇綽之誥，虞綽之銘。其文也，或以典雅，或以溫麗，或以敏速，或以體要。其人也，或以忠讜，或以鴻博，或以時名，或以舊德。雖爲用不一，而擅美攸同。故有膺縟禮升柄臣者焉，亦有才不踰衆，德不自重，雖膺一時之寵，終貽多士之羞。今並次其事迹，著於編簡。凡詞臣部八門。

選任 恩奬

選 任

夫令出惟行,孰可以弗愼,官不必備,唯在乎得人。而况登赤墀之塗,遊青瑣之闥,居切問之地,司誕告之言。或申諭四方,或傾爵庶尹,或褒賀治行,或發明憲章,列辟是瞻,生民爲則,典兹任者,不亦難哉?繇漢而下,曷嘗不愼重其選?乃在馳辯博之譽,韞清麗之才,選衆而舉,居職自稱。若夫當世之主,寤寐賢俊,其或篤藝文之好,特蒙延奬,喜讜直之論,首被推擇。以至膺所知之論薦,聳群居之望實,寘於嚴署,藹乎休問,然後知密勿左右,誠資乎君子之儒,發揮命令,必在乎文士之助者也。

漢司馬相如,字長卿,武帝時爲郎。帝方好藝文,以淮南王安屬爲諸父(安於天子服屬爲從父、叔父),辯博善爲文辭,甚尊重,每爲報書及賜(賜謂賜書也),常召相如視草廼遣(草謂文之藁草)。

嚴助爲會稽太守,上書願奉三年計最(舊法,當使丞奉歲計[14],今助自欲入奉也。最,凡要也)。詔許,因留侍中。有奇異,輒使爲文(謂非常之文),及作賦頌數十篇。

王褒,蜀人,宣帝時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15]。褒與子僑等並待詔,數從褒等放獵(放士衆大獵也。一曰游放及田獵),所幸宫館,輒爲歌頌。

晉劉超,字世瑜,初爲元帝琅琊國記室,遂從渡江,轉安東府舍人,專掌文檄。相府建,又爲舍人。中興建,爲中書舍人。

孔衍,字舒元,初爲元帝安東參軍,掌記室。書令殷積[16],而衍每以稱職見知。中興初,與庾亮俱補中書郎。

徐邈,字仙民,東莞姑幕人[17]。孝武帝始覽典籍,招延儒學之士,邈既東州儒素,太傅謝安舉以應選,補中書舍人。及爲散騎常侍,猶處西省。累選中書侍郎,專掌綸詔。改前衛率,授太子經。邈雖在東宫,猶朝夕入見,參綜朝政,修飭文詔。

宋傅亮,字季友,晉義熙元年除員外散騎侍郎[18],直西省,典掌詔命。轉領軍長史,以中書郎滕演代之。七年,遷散騎侍郎,復代演,直西省,仍轉中書黄門侍郎,直西省如故。永初元年,以佐命功封建城縣公,直中書省,專典詔命。高祖受命,表策文誥,皆亮之辭也。

南齊謝朓,字玄暉,文章清麗。初爲明帝驃騎記室,掌霸府文筆,又掌中書詔誥。尋拜中書郎,出爲宣城太守,以選復爲中書郎。

梁江淹,字文通,初爲南齊太祖驃騎參軍,軍書表記,皆使淹具草。相國建,補記

室，參軍事。建元初，爲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參掌詔册言，遷中書侍郎。

任昉，字彦昇，初爲南齊太子步兵校尉，管東宫書記。雅善屬文，尤長刀筆，才思無窮，遷中書侍郎。高祖霸府初開，以昉爲驃騎記室。梁臺既建，禪讓文誥，多昉所具。及踐祚，拜黄門侍郎。

裴子野爲員外郎，普通中，大舉北侵，勑子野爲檄魏文，又勑爲書喻魏相元叉[19]，武帝深嘉焉，遷中書侍郎、鴻臚卿，仍兼中書通事舍人，别勑知制誥。

陳陸瓊，以文學爲殿中郎，武帝時討周迪、陳寶應等，都官符及諸大手筆，並中勅付瓊，累遷中書侍郎。後主即位，直中書省，掌詔誥。至德元年，除度支尚書，掌詔誥如故。

毛喜，初爲宣帝驃騎府中記室，府朝文翰，皆喜辭也[20]。及帝即位，除給事黄門侍郎，兼中書舍人，典軍國機密。

姚察，遷戎昭將軍，撰《梁史》。後主纂業[21]，兼東宫通事舍人，勑專知優册謚議等文筆。

後魏袁翻，少以文學擅美。孝明孝昌中，爲中書令，領給事黄門侍郎，與徐紇俱在門下，並掌文翰。

溫子昇爲廣陽王深行臺郎中，黄門侍郎徐紇受四方表啓，答之敏速，於深獨沉思曰："彼有溫郎中，才藻可畏。"元顥入洛，以子昇爲中書舍人。莊帝還宫，爲顥任使者多被廢黜，而子昇復爲舍人，後除正員郎，仍舍人。永熙中，爲侍讀，亦兼舍人。

北齊邢邵，字子才，後魏光禄卿虬之子，文章典麗，既贍且速。莊帝永安初，累遷中書侍郎。所作詔，文體甚麗。

魏收，仕後魏爲主客郎中。前廢帝立，妙簡近侍，詔收爲《封禪書》，下筆便就，不立藁草[22]，遷散騎侍郎，仍兼中書侍郎。孝武初，又詔收攝本職，文誥塡積，事咸稱旨。

陳元康爲司徒高昂記室[23]。初司馬子如、高季式與孫搴劇飲，搴醉死，神武命求好替[24]，子如舉魏收。他日，神武謂季式曰："卿飲殺我孫主簿，魏收作文書，都不稱我意[25]，司徒常道一人謹密，是誰？"季式以元康對，曰："是能夜闇書，快吏也。"召之，一見使授大丞相功曹，内掌機密。善陳事意，不爲華藻。遷大行臺都官郎，封安平子。

後周王褒，初自梁國歸，爲内史大中大夫。高祖作《象經》，令褒注之。引據該洽，甚見稱賞。褒有器局，雅識治體，既累世在江東爲宰相，高祖亦以此重之。建德以後，頗參朝議，凡大詔誥，皆令褒具草。東宫既建，授太子少保，遷少司空，仍掌綸誥[26]。乘輿行幸，褒常從焉。

隋李德林，初仕北齊，爲通直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後周武帝平齊入鄴之日，勑小司馬唐道和就宅宣慰。及從駕還長安，授内史上士。自此以後，詔誥格式，及用山東人物，一以委之。

唐岑文本,貞觀中爲中書舍人。時中書侍郎顔師古以譴免職,頃之,溫彦博言於太宗曰:"師古諳練時事,長於文誥,時無逮者,冀蒙復用。"帝曰:"我自舉一人,公勿憂也。"於是以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

郭正一爲中書舍人,高宗永隆中[27],檢校中書侍郎。永淳中,正除在中書累年[28]。明習舊事,兼有詞學,制勑多出其手。

元萬頃爲著作郎。則天諷高宗廣召文詞之士,入禁中修撰[29],萬頃與左史范履冰、苗神客,右史周思茂、胡楚賓咸預其選,時人謂之北門學士。萬頃屬文敏速,則天臨朝,遷鳳閣舍人,無幾,擢鳳閣侍郎。

周思茂爲右史時,與左史范履冰、苗神客俱以文筆於禁中供奉二十餘年,至於政事損益,多預焉。

崔融,長安四年除司禮少卿,知制誥。融爲文典麗,當時罕有其比,朝廷所須《洛出寶頌》、《則天皇后哀册文》,及諸大手筆,並手勑付融撰之。

賈曾爲玄宗太子舍人[30],睿宗時授曾中書舍人。曾以父名忠,固辭,乃拜諫議大夫,知制誥,與蘇晉皆以詞學見知。

蘇頲爲工部侍郎,玄宗謂宰臣曰:"有從工部侍郎得中書侍郎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玄宗曰:"蘇頲可中書侍郎。"明日加知制誥。時李文爲紫微侍郎,與頲對掌文誥。

張説爲鳳閣舍人,歷黄門中書侍郎、弘文館集賢院學士,掌文學之任凡三十年(説子均、垍俱能文,説在中書,均、垍兄弟並掌綸翰之任)。

張九齡爲司勳員外郎,時中書令張説與九齡同姓,叙爲昭穆,尤親重之,常謂人曰:"後來詞人稱首也。"俄拜中書舍人。九齡以詞學進,又視草翰林,甚承恩顧。

韋陟爲吏部郎中,時中書令張九齡一代詞宗,引陟爲中書舍人,與孫逖、梁涉對掌文誥,時人以爲美談。

常袞爲起居郎,代宗寶應二年,選爲翰林學士、考功員外郎,累遷中書舍人。袞文章俊拔,當時推重。

吳通玄與兄通微俱博學,善屬文。通玄,德宗建中初策賢良方正。通微,登文詞清麗等科。貞元初,並爲翰林學士。時中書舍人李紓爲《昭德王皇后謚册文》,宰相張延賞、柳渾爲廟樂章,及進,皆不稱旨,並詔通玄重撰。

韓皐,字仲文,晉公滉之子。貞元初爲考功員外郎,丁父艱,德宗遣中人就第慰問,仍宜令論譔滉之事業。皐號泣承命,立成數千言,帝嘉之。及免喪,執政者擬考功郎中,御筆加知制誥,尋遷中書舍人。

韋執誼,貞元年應制策高等,拜右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

高參,貞元中爲中書舍人,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濛獨知綸翰。張延賞、李泌累以

才可者請，皆不許。濛又以姊喪在假，或須草制，宰相命他官以爲之。

楊於陵爲京兆尹，出爲絳州刺史。德宗雅聞其問望，發日面辭，留拜中書舍人。

李建，嗜學力文，舉進士，選授秘書省校書郎。德宗聞其名，擢充翰林學士。

權德輿爲起居舍人，歲中兼知制誥，轉駕部員外，司勳郎中，職如舊，遷中書舍人。是時，德宗親覽庶政，重難除授，凡命於朝，多補自御札[31]。始德輿知制誥，給事中有徐岱[32]，舍人有高郢。居歲餘，岱卒，郢知禮部貢舉，獨德輿直禁垣，數旬一歸家。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

白居易，憲宗元和初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授盩厔尉、集賢校理。文詞富艷，尤精於詩，筆自讎校。至結綬畿甸，所著歌詩數十百篇，皆意在諷賦箴時之病、補政之缺，士君子多之，往往流聞禁中。憲宗納諫思理，渴聞讜言，乃召入翰林爲學士。

李德裕爲監察御史，穆宗即位，召入翰林充學士[33]。帝在東宫，素聞其父吉甫之名，既見德裕，尤重之，禁中書詔、大手筆，多詔德裕草之。

高釴爲起居郎[34]，充史館修撰，累陳時政得失。長慶元年，穆宗憐之，面賜緋於思政殿，仍命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韋處厚爲翰林侍讀學士，權知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敬宗初即位，以侍讀及修撰書詔事繁，不可兼他職，乃罷侍讀，爲翰林學士。

柳公權，文宗時爲侍書學士。太和九年九月癸丑，幸翰林院，召學士陳夷行、丁居晦及公權對，因面授公權知制誥，充翰林學士。

白敏中，居易從父弟，開成末爲戶部員外郎。武宗素聞居易之名，及即位，欲用之。宰相李德裕言："居易衰病，不能朝謁。"因言從弟敏中詞藝類居易。即日命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

梁趙光裔，太祖始受禪，自外制入爲翰林學士。時詔制叢委，中命迅急，光裔遣詞供職，典而有體，時所許焉。三年秋，以兄光逢作相，不樂在密勿之地，堅辭得請，出拜太常少卿。乾化二年，復命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

後唐王仁裕，初仕蜀，爲中書舍人。蜀亡，爲汴州觀察判官。末帝清泰中，汴帥范延光言其不可滯於賓佐，末帝亦知其有才，乃召爲司封員外，知制誥，充翰林學士。

周魚崇諒，漢隱帝乾祐三年，自保義軍節度副使爲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崇諒，晉朝爲員外郎，知制誥；契丹命爲學士；漢高祖入汴，復召爲學士。以母老思歸，乞解職侍養。漢高祖嘉之，命爲本州副使，請領郡俸。王師討三兇，時節度使白文珂在軍前，崇諒爲副使，知後事。凡供軍、儲備、調發、徵促，尅期而辦[35]；近鎮供億，深所賴焉。會王仁裕請退禁庭，選學士，議者以爲文字稱職無踰崇諒，乃復徵之。至太祖時，崇諒母病篤，太祖許歸侍養。廣順三年，復徵之。崇諒累表，辭以母病，難於違養。太祖賜詔曰："卿向以母親高年，久嬰疾恙，解職歸止，徇意承顏。始於疾辭，今聞疾愈，臻此康寧

之福,繇其感應之誠。苟徵命以猶稽,則才能而盧滯,復乃職位,式佇論思。載覽表章,倘形眷戀,諭以前詔,俾之侍行。子道既以光揚,君恩亦須承順。速宜祗赴,無或再三。”崇諒認詔,意不敢堅辭,復表言:“比及撰行,節氣凝泫,乞至春暖,奉親歸朝。”許之,仍詔本州給行裝,借駝馬[36],送至京師。授禮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

恩　獎

古稱登高必賦,可以爲大夫,蓋取其感物造端,材智深美,而能圖事者也。厥後選任文學之士,置之近密,乃有潤色鴻業,宣行大事,陟降帝右,居處禁中。或受對從容,或賞賜優洽,激其清節,褒以美詞,使榮冠一時,名垂千載。儒者之遇,於斯爲盛。

漢王褒,字子淵,宣帝時與張子僑等並待詔。數從褒等放獵(游放及田獵也),所幸宮館,輒爲歌頌,第其高下,以差賜帛。

魏邯鄲淳,黄初爲博士、給事中,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爲工,賜帛十疋。

晉劉超,字世瑜,元帝時爲中書舍人。職典文翰,而處身清苦,衣不重帛。每帝所賜,皆固辭曰:“凡陋小臣,横竊賞錫,無德而禄,殃咎是懼。”帝嘉之,不奪其志。

南齊傅昭爲中書舍人,時居此職者,皆權傾天下,昭獨廉靜無所干預,器服率略,身安麤糲,常插燭板床。明帝聞之,賜漆合燭槃,勑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

陳陸琰,爲法曹外兵參軍,直嘉德殿學士。文帝聽覽餘暇,頗留心史籍,以琰博學善占誦,引置左右。嘗使製《刀銘》,琰援筆即成,無所點竄。帝嗟賞久之,賜衣一襲。

後魏董紹,爲中書舍人,辯於對問,爲宣武所賞。孝明初,紹上《御天馬頌》,帝賞其辭,賜帛八十疋。

隋李德林,初仕北齊,爲中書舍人,加通直散騎侍郎。是時,中書侍郎杜臺卿上《世祖武成皇帝頌》,齊後主以爲未能盡善,令和士開以頌示德林[37],宣旨云:“臺卿此文,未審朕意。卿有大才,須叙盛德,即宜速作,急進本也。”德林乃上頌十六章并序。後主覽頌,善之,賜以名馬一匹。

薛道衡,開皇中爲内史侍郎。高祖每曰:“薛道衡作文書,甚稱我意,然誡之以迂誕。”後高祖善其稱職,謂楊素、牛弘曰:“道衡老矣,驅使勤勞,宜使其朱門陳戟。”於是進位上開府,賜物百段。道衡辭以無功,高祖曰:“爾久勞階陛,國家大事,皆爾宣行,豈非功也。”

虞綽,煬帝大業中爲著作佐郎,與虞世南、庾自直、蔡元恭等四人常居禁中[38],以文翰待詔,恩眄隆洽。

唐徐齊聃,咸亨中爲西臺舍人,善於文誥,甚爲當時所稱。高宗愛其文,令侍周王

等屬文，以職在樞劇，仍勑間日來往焉[39]。

蘇頲，開元初爲中書侍郎。時李乂爲紫微侍郎，與頲對掌文誥。他日，玄宗謂頲曰："前朝有李嶠、蘇味道，謂之蘇李，今有卿及李乂，亦不謝之。卿所制文誥，可錄一本對進，題云'臣頲撰'，朕要留中披覽。"其禮遇如此。

徐浩，大寶末爲中書舍人[40]，玄宗傳位誥册，皆浩爲之。參兩宫文翰，寵遇罕比。

于邵，德宗建中初爲中書舍人，尋兼禮部侍郎，加史館修撰，爲三司使。當撰上尊號册文，賜階銀青。當是時，朝廷有大詔令，皆出於邵。

姜公輔，建中初爲左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歲滿當改官，公輔上書自陳，以母老家貧，以府掾俸給稍優，乃求兼京兆府戶曹參軍。特承恩顧。才高有器識，每對見言事，德宗多從之。

吳通玄，建中初爲諫議大夫，知制誥，詞藻婉麗，德宗尤憐之。時有詔李紓爲《昭德王皇后謚册文》，宰相張延賞、柳渾爲廟樂章，及進，皆不稱旨，並詔通玄重撰。凡中旨撰述，非通玄之筆不慊然，重之如此。

陸贄，建中貞元中爲翰林學士。艱難中爲內職，行止輒隨從，精潔小心[41]，未嘗有過誤。德宗特所親信，待之不以嚴，特見從容。言笑之際，或脱御衣以衣之[42]，或以姓第呼爲陸九[43]，同職莫敢望之。初，德宗自奉天適梁州，山路危險，往往與從官相失，夜至驛，求贄不得，驚悲涕泣，募於衆曰："有能得贄者，吾與千金。"久之，贄乃至，皇太子已下皆賀。贄母韋氏在江東時，詔中使迎至京師，道路以驛，搢紳以爲榮。及母卒，將合葬於河南，復詔中使往護其父柩至河南葬焉。免喪，權知兵部侍郎，復入翰林。入見之日，德宗爲之改容，致詞以弔之。

權德輿，貞元末爲中書舍人，獨直禁垣，數旬始歸。嘗上疏請除兩省官，德宗曰："非不知卿之勞苦，禁掖清切，須得如卿者，所以久難其人。"

張仲素爲翰林學士，元和十三年，淮西平，憲宗御麟德殿對仲素及段文昌、沈傳師[44]、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紫，賜文昌等以緋。

令狐楚爲職方員外郎，知制誥，撰《元和辯謗略》。書成，帝嘉其該博，轉職方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

崔郾爲翰林侍講學士[45]，轉中書舍人。入思政殿謝恩，郾奏曰："陛下用臣爲侍講，半歲有餘，未嘗問臣經義[46]，今蒙轉改，實慙尸素，有媿厚恩。"穆宗曰："俟朕機務稍閑，即當請益。"學士高釴曰："陛下意雖樂善，既未延接儒生，天下之人寧知重道？"帝深引咎，錫之以錦綵焉。

高釴爲兵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長慶四年四月，禁中有張韶之變，敬宗幸左軍。是夜，釴從帝宿於左軍。翌日，賊平，賞從臣，賜釴錦綵七十疋，轉戶部郎中，知制誥。

路隨爲翰林學士承旨，文宗太和元年四月晡後，召隨已下對於太液殿，各賜錦綵、

銀器。

鄭覃爲翰林學士，太和四年七月，文宗於太液亭召覃已下對[47]，賜之錦綵。

封敖爲翰林學士，武帝深重之。掌草賜陣傷邊將詔，警句曰："傷居爾體，痛在朕躬。"帝覽而善之，賜宮錦。

杜讓能，中和中爲翰林學士。時僖宗幸蜀，關中用兵書詔，重委讓能。草辭敏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帝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

後唐李琪，初仕梁，爲翰林學士承旨，專掌文翰，下筆稱旨，寵遇踰倫。

盧質爲兵部尚書、翰林學士承旨，明宗長興初，賜號論思輔佐功臣(非常例也)。

李懌爲翰林學士。末帝一日御廣壽殿，召懌及程遜、崔棁、和凝、李崧、舍人王延、張昭遠、李詳、呂琦等賜食。帝曰："俱掌王言，何以分别內外。"李懌對曰："王言本舍人所掌，祗自肅宗舉兵，靈武後軍中逐急時，令學士草詞，自後乃分職命。將相繇內，群臣繇外，其實一也。"食畢，人賜馬一匹，衣一襲。

周扈載爲水部員外郎，知制誥，從駕南征迴，召爲翰林學士，賜緋。時載卧病，不能朝謝者數月。一日，乃力疾就直。帝軫其羸恭，賜告歸第，仍降太醫視疾。其寵遇也如此。

校勘記

[1]方版，原作"方判"，據宋本改。

[2]其罪免以賜策，原本、宋本同，《後漢書・光武紀》章懷注引《漢制度》作"以罪免亦賜策"。

[3]令仰重，原本、宋本同，《後漢書・光武紀》章懷注引《漢制度》無，宜删。

[4]告，宋本無此字。

[5]勑，原本、宋本均無，據《後漢書・光武紀》章懷注補。

[6]相，原本、宋本均作"詔"，據《後漢書・周興傳》改。

[7]大宗伯，宋本、原本均作"太宗伯"，此據《周禮》改。

[8]貞元，原作"正元"，據宋本改。

[9]常，原作"當"，據宋本改。

[10]王言，原作"正言"，據宋本改。

[11]赦宥，原作"赦有"，據宋本改。降憲，宋作"降慮"，當從原本。

[12]建儲，宋本作"建諸"，以原本爲長，故從原本。

[13]罷，原作"能"，據宋本改。

[14]丞，原作"承"，據宋本改。

[15]待，原作"得"，據宋本改。

[16]令，原作"文"，據宋本改。

[17]姑，原作"始"，據宋本改。

[18]散騎侍郎，宋本無“散”字。

[19]元叉，原作“元人”，據宋本、《梁書·裴子野傳》改。

[20]辭，宋本作“祠”，蓋爲“詞”字之誤，今從原本。

[21]業，原作“集”，據宋本改。

[22]藁草，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23]高昂，原作“高昇”，據宋本改。

[24]替，原作“贊”，據宋本改。

[25]“都”字下原本、宋本均衍“是能夜闇”，據《北史·陳元康傳》删。

[26]仍，原作“乃”，據宋本改。

[27]永隆中，原作“永隆年”，據宋本改。

[28]在，原本脱，據宋本補。

[29]修撰，原作“述撰”，據宋本改。

[30]賈曾，原作“賈會”，據宋本改。下同。

[31]補，原作“甫”，宋本此字不清，此據《舊唐書·權德輿傳》改。

[32]給事中，宋本、原本如此，《舊唐書·權德輿傳》無“中”字。

[33]充，原本脱，據宋本補。

[34]高釴，原作“高鉞”，據宋本改。本卷下同。

[35]辦，原作“辯”，據宋本改。

[36]駝馬，原作“馳馬”，據宋本改。

[37]士開，原作“云開”，據宋本改。

[38]蔡元恭，原作“蔡元參”，據宋本改。

[39]日，原本脱，據宋本補。

[40]大寶，宋本、原本同，然徐浩爲唐人，當改爲“天寶”。

[41]精潔，宋本作“精絜”。

[42]御衣，原作“玉衣”，據宋本改。

[43]九，原作“兄”，據宋本改。

[44]傳，原作“傅”，據宋本改。

[45]侍講，原作“侍讀”，據宋本改。

[46]間，原作“闻”，據宋本改。

[47]太液亭，宋本“亭”字後有“子”字。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一

詞臣部(二)

詞學　才敏　器識

詞　學

自漢氏之後,代言潤色之任,歸於省闥。非夫學窮物表,識通治體,藻翰英發,可以丹青帝載,文辭雅奥,可以揚導天律,亦何能憲章古昔,發揮號令,使溫純郁穆,有上世之風烈哉? 乃有練識舊典,博通經術,鋒氣宏拔,章彩彬蔚,典暢情理,率循軌度,祖述前訓,綽有遺妍,約束機務,洞臻體要,以至藹稱職之譽,增時乂之美。或屢蒙嘉獎,或專以委任,布於佳話,良以韙歟!

魏劉放初爲太祖記室,文帝、明帝時爲中書令,善爲書檄。三祖詔命,有所招諭,多放所爲。

吳胡綜爲大帝書部,與是儀、徐詳俱典軍國密事。凡自文帝統事,諸文誥策命,鄰國書符,略皆綜之所造也。

晉孔演爲中書侍郎,于時中興肇建,庶事草創,演經學博通,又練識舊典,朝儀軌制,多取正焉。繇是元、明二帝並親愛之。

范甯爲中書侍郎,專掌西省。康帝雅好文學,而甯明習五經,甚見親愛,朝廷疑議,輒諮訪之。

南齊丘靈鞠,宋末爲正員外郎[1],兼中書郎。時方禪讓,高帝使靈鞠參掌詔策。建元元年,轉中書郎,勑知東宫手筆。靈鞠,宋時文名甚盛。

王融爲中書郎,世祖永明九年幸芳林園,禊宴朝臣,詔融爲《曲水詩序》,文藻富麗,當世稱之。

梁任孝恭爲中書通事舍人,勑遣製建陵寺刹下銘,又啓撰高祖集序,文並富麗,自是專公家筆翰。

朱异爲尚書儀曹郎,兼中書通事舍人。自周捨卒後,异代掌機謨,方鎮改換,朝儀國典,詔誥勑書,並兼掌之。

丘遲爲中書郎，待詔文德殿。武帝著《連珠》，詔群臣繼作者數十人，遲文最美。

陳徐陵[2]，初仕梁爲吏部郎，掌詔誥。有陳創業，文檄軍書，及禪授詔策，皆陵所製。而九錫尤美，爲一代文宗。亦不以此矜物，未嘗詆訶作者。其於後進文徒[3]，接引無倦。世祖、高宗之世，國家大手筆，皆陵草之。

姚察爲中書侍郎，歷嘉德、宣明二殿及東宫三學士。每有制述，多用新奇。專志著書，白首不倦。徐陵名高一代[4]，每見察述作，尤所推重，嘗謂子儉曰："姚學士德學無前，汝可師之也。"

後魏趙逸爲中書侍郎，太武神■三年三月上巳，帝幸白虎殿，命百僚賦詩，逸製詩序，時稱爲善。

崔光，本名孝伯，歷中書侍郎、給事黄門侍郎，甚爲孝文所知待，嘗曰："孝伯之才，浩浩如黄河東注，固今日之文宗也。"

高閭爲中書侍郎，軍國書檄、詔令、碑頌、銘贊百有餘篇，其文亦高允之流，世稱二高。

北齊魏收，初仕後魏，爲中書舍人，與濟陰溫子昇、河間邢子才齊譽，世號三才。收後爲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神武入朝，靜帝授以相國[5]，固令收爲啓。啓成，上王，文襄時侍側，神武指收曰："此人當復爲崔光。"又季秋大射，普令賦詩，收詩末云："尺書徵建鄴[6]，折簡召長安。"文襄壯之，顧諸人曰："在朝今有魏收，便是國之光彩。雅俗文墨，通達縱横，我亦使子才、子昇，時有所短。至於詞氣，並不及之。吾有忘而不語[7]，語而不盡，意有未及，收呈草，皆已周悉，此亦難有。"又侯景既陷梁，梁鄱陽王範時爲合州刺史[8]，文襄勑收以書諭之。範得書，仍率部伍西上。刺史崔聖念入據其城，文襄謂收曰："今定一州，卿有其力，猶恨'尺書徵建鄴'未效耳。"廢帝即位於晋陽驛，召收及中山太守楊休之參政，議吉凶之禮，并掌詔誥。文宣謚及廟號、陵名，皆收議也。及孝昭居冢宰事，命收禁中爲諸詔文，積日不出。轉中書監。

邢劭，字子才，爲中書侍郎，所作詔，文體容麗，累遷中書監。文宣幸晋陽，路中頻有甘露之瑞，朝臣皆作甘露頌，尚書附令劭爲之序。

崔陵爲侍中[9]，歷覽群書，兼有詞藻。自中興之後，迄於武帝，詔誥表檄，多陵所爲。

荀士遜爲中書舍人，以文辭見重，累遷中書侍郎，號爲稱職。

顔之推爲中書舍人，帝有取索，常令中使傳旨。之推稟承宣誥，館中皆受進止，所進文章，皆是其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兼善於文字，監校繕寫，處事勤敏，號爲稱職。

後周劉祥，字休徵，爲內史上士。高祖北征，休徵陪侍帷幄，平齊露布，即休徵之文也。

隋薛道衡爲内史侍郎,上儀同三司。久當樞要,才名益顯,太子諸王爭相與交,高熲、楊素雅相推重。聲名籍甚,無競一時。

牛弘爲納言上士,俄專掌文翰[10],甚有美稱。

唐徐齊聃,高宗時爲西臺舍人。齊聃善於文詞[11],甚爲當時所稱。高宗愛其文,令侍周王等屬文,以職在樞劇[12],仍勑間日往來。

郭正一爲中書舍人,後爲中書侍郎。在中書累年,明習舊事,兼有詞學,制勑多其手出,當時號爲稱職。

劉憲,字玄度,則天時爲鳳閣舍人,文詞爲世所稱。

李嶠爲鳳閣舍人,則天深加禮待,朝廷每有大文詞,令嶠爲之。

崔融爲司理少卿,知制誥。時張易之兄弟頗招集文學之士,融與納言李嶠、鳳閣侍郎蘇味道、麟臺少監王紹宗等,俱以文才降節事之。

賈曾[13],開元初爲中書舍人,與蘇晉同掌制誥,皆以詞學見知,時人稱爲蘇賈。

許景先,開元中爲中書舍人,與齊澣、王丘、韓休、張九齡掌知制誥,以文翰見稱。中書令張說常稱曰:"許舍人之文,雖無峻峰激流斬絶之勢,然屬辭豐美,得中和之氣,亦一時之秀也。"

席豫爲中書舍人,與韓休、許景先、徐安貞、孫逖相次掌制誥,皆有能名。

齊澣爲中書舍人,潤色王言,皆以古義謨誥爲準的,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並重之。

孫逖爲中書舍人。逖掌誥八年,制勑所出,爲時流歎服,議者以爲自開元以來,蘇頲、齊澣、蘇晉、賈曾、韓休、許景先及逖,爲王言之最。逖尤苦思文理,精練加之,謙退不伐,人多稱之。

韋陟爲吏部郎中。張九齡一代詞宗,爲中書令,引陟爲中書舍人,與孫逖、梁陟對掌綸誥[14],時人以爲美談。

常衮,代宗永泰中爲中書舍人。衮文章俊拔,當時推重,與楊炎同掌制誥,時稱爲常楊。

崔元瀚,德宗時爲禮部員外郎。竇參爲相,舉知制誥。詔令温雅,合於典訓。

令狐楚爲職方員外,知制誥,善於牋表制誥,每爲一詞纔成,衆立傳寫。憲宗聞其名,召見,擢爲翰林學士。

王仲舒,元和中爲職方郎中,知制誥,文思溫雅,制誥即出,人皆傳寫。

元稹,穆宗長慶初爲祠部郎中[15],知制誥。詞誥所出,夐然與古爲侔,遂盛傳於代,繇是極承恩顧。稹嘗爲《長慶宫詞》數十篇,京師競相傳唱。

柳公權爲翰林學士。文宗嘗因夏日與學士聯句,帝曰:"人皆苦炎熱,我愛夏日長。"公權續曰:"薰風從南來,殿閣生微涼。"時丁袁五學士皆屬繼(臣欽若等曰:時丁

居晦、袁郁並爲學士),帝獨諷公權兩句,曰:"辭清不可多得。"乃令公權題於殿壁。

梁杜曉,開平初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居兩制之重,祖述前載,甚得王言之體。

後唐李琪,初仕梁,專掌文翰,下筆稱旨[16],寵遇踰倫。是時,琪之名播於海內。

趙光逢爲禮部郎中,歷內外兩制,俱有能名,轉尚書左丞、翰林承旨。

周申文炳,太祖廣順初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爲文典雅,有訓誥之風。

才 敏

仲尼曰:"我,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傳》曰:"敏則有功。"又曰:"敏於事。"蓋敏之時義遠矣哉!若乃祗率官次,躬膺明詔,國典有稽緩之禁,公家有疊委之命,至於奉閒宴陪,豫游授簡,爲文無容宿搆,於坐立奏,煥然成章,非英氣積中,天機俊發,又安能翰動若飛,筆不停綴,布辭令於俄頃[17],獻嘉頌於行在?夫如是,則持橐簪筆,垂紳束帶[18],並集龍鳳之署,待詔承明之廷,斯謂無曠其職者也。若乃不野不史,有德有言,然後親日月之光,潤金玉之度,始可以無媿矣。

漢枚皐,武帝時爲郎。武帝春秋二十九迺得皇子,群臣喜,枚皐與東方朔作《皇太子生賦》[19],及《立皇子禖祝》(《禮·月令》:"祀於高禖。"高禖,求子之神也。武帝晚得太子,喜而立此禖祠,而令皐作祭祀之文也),受詔所爲[20],皆不從故事,重皇子也。初,衛皇后立,皐奏賦以戒終(令愼終如始也)。皐爲賦善於朔也。從行至甘泉、雍、河,東巡狩,封泰山,塞決河宣房,游觀三輔離宮館,臨山澤,弋獵射馭,狗馬蹴鞠,刻鏤(蹴,足蹴之也。鞠以韋爲之,中實以物,蹴蹋爲戲樂也),帝有所感,輒使賦之。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

吳薛綜爲尙書僕射。大帝勑綜祝祖不得用常文,綜承詔卒造,文義信,辭粲爛。大帝曰:"復爲兩頭(謂更添一頭,更祝之語),使滿三也。"綜復再祝,辭令皆新,衆咸稱善[21]。

晉鍾會爲中書侍郎時,司馬景王命中書令虞松作表,再呈,輒不可意,命松更定。以經時,松思竭不能改,心苦之[22],形於顏色。會察其有憂,問松,松以實答。會取視,爲定五字。松悅服,以呈景王[23],王曰:"不當爾邪,誰所定也?"松曰:"鍾會。向亦欲啓之,會公見問,不敢饕其能。"王曰:"如此,可大用,可令來。"會問松王所能,松曰:"博學明識,無所不貫。"會乃絕賓客,精思十日,平旦入見,至二鼓乃出[24]。出後[25],王獨拊手歎息曰:"此眞王佐材也[26]。"

南齊劉係宗爲中書通事舍人。太祖廢蒼梧,明日呼正直舍人虞整,醉不能起,係宗歡喜奉命。太祖曰:"今天地重開,是卿盡力之日。"使寫諸處分勑令及四方書疏,使主書七人、書吏二十人配之,事皆稱旨。

梁裴子野掌中書詔誥。高祖普通七年,王師北伐,勑子野爲諭魏文,受詔立成。高祖以其事體大,召尚書僕射徐勉、太子詹事周捨、鴻臚卿劉之遴、中書侍郎朱异集壽光殿以觀之,時並歎服。高祖目子野而言曰:"其文甚壯。"俄又勑爲書諭魏相元乂[27],其夜受旨,子野謂可待且方奏,未之爲也。及五鼓,勑催令開齋速上,子野徐起操筆,昧爽便就。奏之,高祖深嘉焉。自是,凡諸符檄,皆令草創。子野爲文,典而速,不尙華靡之詞,其制作多法古,與今文體異,時或有詆訶者,及末皆翕然重之。或問有爲文速者,子野答云:"人皆成於手,我獨成於心。雖有見否之異,其於刊改一也。"俄遷中書侍郎。

朱异,普通中爲散騎常侍。异容貌魁梧,能擧止[28],雖出自諸生,甚閑軍國故實。自周捨卒後,异代掌機密,其軍旅謀謨、方鎭改換、朝儀國典、詔誥勑書,並典掌之[29]。每四方表疏,當局簿領,諮議詳斷,塡委於前,屬辭落紙,覽事下議,縱横敏贍,不暫停筆,頃刻之閒,諸事便了。

任孝恭爲中書通事舍人,爲文敏速,受詔立成,若不留思[30]。每奏,高祖輒稱善,累賜金帛。

蕭介,博涉經史,善屬文。初,高祖招延後進二十餘人,置酒賦詩。臧盾以詩不成,罰酒一斗。盾飲盡,顔色不變自若[31]。介染翰便成,文無加點[32]。高祖兩美之,曰:"臧盾之飲,蕭介之文,即席之美也。"

劉孺爲太子中舍人[33]。孺少好文章,性敏速,嘗於御坐爲《李賦》,受詔便成,文不加點,高祖甚稱賞之。

到沆爲太子洗馬,通籍文德殿學士省。時高祖讌華光殿,命群臣賦詩,獨詔沆爲二百字,三刻便成。沆於坐立奏,其文甚美。

謝徵爲鴻臚卿時,後魏中山王元略還北,高祖餞於武德殿,賦詩三十韻,限三刻成。徵二刻便就,其辭甚美,高祖再覽焉[34]。

謝覽爲吏部郎[35],嘗侍高祖坐,勑與侍中王暕爲詩答贈。其文甚工,高祖善之,仍使重作,復合旨。

王規爲黄門侍郎。高祖於文德殿餞廣州刺史元景隆,詔群臣賦詩,同用五十韻。規援筆立奏,其文又美,高祖嘉焉,即日詔爲侍中。

褚翔爲太子舍人、宣城王主簿。高祖宴群臣樂遊苑,別詔翔與王訓爲二十韻詩[36],限三刻成。翔於坐立奏,高祖異焉,即日轉宣城王文學。

陳蔡景歷,高祖初爲中書通使舍人,掌詔誥。景歷屬文,不尙雕靡,而長於叙事,應機敏速,爲當世所稱。

顔晃,文帝天嘉初爲中書舍人,掌制誥。其表奏詔書,下筆立成,便得事理,而雅有氣質。

陰鏗,幼聰慧,天嘉中爲始興王府中錄事參軍。世祖嘗讌群臣賦詩,徐陵言之於世

祖,即日召鏗預讌,使賦新成安樂宫。鏗援筆便就,世祖甚歎賞之。

傅縡爲中書通事舍人,掌詔誥。縡爲文典麗,性又敏速,雖軍國大事,下筆輒成,未嘗起草,沉思者亦無以加焉,甚爲後主所重[37]。

後魏徐紇,字武伯,少好學,有明理,頗以文詞見稱。靈太后臨朝,紇爲中書舍人,總攝中書門下之事,軍國誥命,莫不繇之。時有急速,令數吏執筆,或行或卧,人别占之,造次俱成,不失事理,雖無雅裁,亦可通情[38]。時黄門侍郎太原王遵業、琅邪王誦並稱文學,亦不免爲紇秉筆,求其指授。文筆駁論數十卷,多有遺落,時或有存於世。

高恭之,字道穆,爲中書舍人。元顥逼虎牢,道穆勸莊帝北渡:"循河東下,徵大將軍元天穆於滎陽,别徵爾朱王赴河内,以犄角之。臣竊謂萬全之計,不過於此。"帝曰:"高舍人語是。"其夜到河内,郡北未有城守可依,帝命道穆秉燭作詔書數十紙,布告遠近,於是四方知乘輿所在。

北齊魏收,初仕後魏,爲主客郎中節。閔帝立,妙簡近侍,詔試收爲《封禪書》。收下筆便就,不立藁草,文將千言,所改無幾。時黄門郎賈思同侍立,深奇之。帝曰:"雖七步之才,無以過此。"時年二十六。孝武初,又詔收攝本職[39],文誥填積,事咸稱旨。侯景叛入梁,寇南境[40]。文襄時在晋陽,令收爲檄五十餘紙,不日而就。又檄梁朝,令送侯景。初夜執筆,三更便成,文過七紙。文襄善之。帝曾遊東山,勑收作詔,宣揚威德,譬諭關西。俄頃而訖[41],詞理宏壯[42]。帝對百寮大嗟賞之。收自東魏孝靜武定二年已後,國家大事,詔命、軍國文詞,皆收所作。每有警急,受詔立成,或時中使催促,收下筆有同宿搆,敏速之工,邢、溫所不逮也。其參議典禮,與邢相埒[43]。

杜弼爲大行臺郎中,從武帝破西魏於邙山[44],命爲露布。弼手即書絹,曾不起草。

盧詢祖,有學術,文章華靡,爲後生之俊。舉秀才,入京。李祖勳嘗宴文士,文宣使小黄門勑祖勳母曰:"茹茹既破,何故無賀表?"使者佇立待之。諸賓皆爲表,詢祖俄頃便成。後朝廷大遷除,同日催拜。詢祖立於東止車門外[45],爲二十餘人作表,文不加點,辭理可觀。

後周吕思禮,沙苑之捷,命爲露布,食頃便成,太祖歎其工而且速。

隋楊素,初仕周爲車騎大將軍。武帝命素爲詔書,下筆立成,詞義兼美。帝嘉之,顧謂素曰:"善自勉之,勿憂不富貴。"素應聲答曰:"臣但恐富貴來逼臣,臣無心圖富貴。"

唐顔師古,武德初爲中書舍人,專掌機密。于時軍國多務,奏請塡委,師古性既明敏,達於從政,凡有詔誥,皆成其手。

岑文本爲中書舍人。武德中,詔誥及軍國大文,皆出於顔師古。至是,文本所草詔誥。或衆務繁湊,即命書僮六七人,隨口並寫[46],須臾悉成,亦殆盡其妙。

張昌齡,弱冠以文詞知名,舉進士及第。翠微宫成,詣闕獻頌,太宗召見,試作《息

兵詔》，俄頃而就，帝甚悦。

楊師道爲侍中，時太宗好五言詩，見師道所製，咸稱善。嘗宴近臣，謂師道曰："卿善篇什，工毫翰，如聞酣賞之際，援筆直疏，有如宿搆，今可試爲之。"師道拜伏，奉詔造次便成，略無點竄。仍令再三吟諷，舉坐莫不嗟賞。

許敬宗爲太子左庶子，兼修國史。貞觀十九年，從太宗征遼，敬宗與高士廉等共知機要。及岑文本卒于行所，驛召敬宗令草駐蹕山破賊詔書。敬宗立於馬前，俄頃而就，詞甚典麗，深見嗟賞。自是專知制誥[47]。

韋承慶爲鳳閣舍人，屬文敏捷，雖軍國大事，下筆輒成，未嘗起草。後爲鳳閣侍郎，同平章事。中宗神龍初，坐附推張易之弟昌宗失實，配流。時易之等伏誅，承慶去巾解帶而待罪。欲草赦書，衆議以爲無如承慶者，乃詔承慶爲之。承慶神色不擾，援筆而成，詞甚典美，當時咸歎服之。

劉禕之，字希美，則天臨朝，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時軍國多事，所有詔勑，獨出禕之，搆思敏速，皆可立待。

王勮，長壽中爲太子典膳丞[48]，知鳳閣舍人事。時壽春王成器、衡陽王成義等五王初出閤，同日受册。有司撰儀注，不載册文，及百寮在列，方知闕禮，宰臣相顧失色。勮乃召小吏五人各執筆，口授分寫，一時俱畢。詞理典贍，時人歎服之。

劉幽求爲朝邑尉，夜從玄宗平韋庶人，是夜，所下詔勑百餘道，皆出於幽求。

蘇頲爲中書舍人，景龍四年，玄宗初定內難，屬機事塡委，文誥萬計。頲在太極殿後，手操口對，無毫釐差誤。主書韓禮、談子陽轉書草詔[49]，屢謂頲曰："乞明公稍遲，禮等書不及，恐手腕將廢。"中書令李嶠歎曰："舍人思如涌泉，嶠所不及也。"

李白，天寶初待詔翰林。白與飲徒醉於酒肆，玄宗度曲，欲造樂府新詞，亟召白，白已卧於肆矣。召入，以水洒面，即令秉筆。頃之成十餘章，帝頗嘉之。

徐浩，肅宗初爲中書舍人，時天下事殷，詔令多出於浩。浩屬詞贍給，又工楷隸。肅宗悦其能，加兼尚書右丞。

韓臯，字仲文，父滉，檢校左僕射平章事，臯爲考工員外郎。丁父艱，德宗遣中人就第慰問，仍宣令譔滉之事業。臯號泣承命，立草數千言，德宗嘉之。

陸贄爲翰林學士。建中四年，朱泚謀逆，從駕幸奉天。時天下叛亂，機務塡委，徵發指縱，千端萬緒，一日之內，詔書數百。贄揮翰起草，思如泉注，初若不經思慮。既成之後，莫不曲盡事情，中於機會。胥吏應答不暇[50]，同舍皆服其能。其於議論應對，明練理體，敷陳剖判，下筆如神，當時名流，無不推挹。

韋處厚，穆宗時爲中書舍人、侍講學士。敬宗嗣位，詔以本官充翰林承旨學士。每草詔，立就，愜會帝旨。

柳公權，文宗時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從幸未央宫，苑中駐輦，謂公權曰："我有

一喜事:邊上衣物,久不及時,今年二月給春衣訖。"公權輩前奉賀,上曰:"單賀未了,卿可賀我以詩。"宮人迫其口進,公權應聲曰:"去歲雖無戰,今春未得歸。皇恩何以報,春月得春衣。"上悦,激賞久之[51]。

封敖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搆思敏速,語近而理勝,不務奇澀,武宗深重之。

陸扆,昭宗時爲中書舍人,文思敏速,初無思慮,揮翰如飛,文理俱愜。同舍服其能,天子顧待特異。

後唐劉岳,昭宗末爲殿中侍御史,召入翰林,爲學士。岳爲文敏速,好詼諧,秉筆無滯。

李琪,初仕梁爲翰林學士,累遷戶部侍郎,翰林承旨。梁祖西抗邠岐,北攻潞,出師燕趙,經略四方,暫無寧歲。而琪以學士居帳中,專掌文翰,下筆稱旨,寵遇踰倫。是時,琪之名播於海內。

器　識

夫天地粹和之氣,賢者稟之而生,故藴而爲器識,發而爲事業。乃有踐禁掖之地,居文翰之職,沉默以遠勢,謙讓以鎮俗,敷陳嘉話[52],聿沮於群議,罄竭明誠,克清於大憝。或見事於未兆,或形言於必中,或應機立斷,或守正不回。斯皆國家之光,生民之秀。咸用論次,垂諸不朽者也。

齊傅昭,明帝時爲中書舍人。時居此職者,皆權傾天下,昭獨廉靜,無干預。

唐楊綰爲起居舍人,知制誥,歷司勳員外郎、職方郎中,掌誥如故,遷中書舍人,兼修國史。故事,舍人年深者謂之閣老,公廨雜料歸閣老者五之四。綰以爲品秩同列,給受宜均,悉平分之。甚爲時論歸美。

崔祐甫爲中書舍人。大曆十三年六月,隴州汧源縣河西軍都虞候趙貴莊營田,有貓鼠同乳不相害[53],隴右節度使朱泚籠而獻之。代宗遣內常侍吳承倩出示百寮。宰臣常衮等及文武百寮蹈舞稱賀,祐甫獨不賀,曰:"貓者,猛鷙之類,本合食鼠。貓鼠不相傷,是反天性,違物理也,不宜稱瑞。"對百寮白于衮。衮愕眙久之,謂曰:"國家祥瑞,舍人獨執異見,聽舍人自奏。"祐甫將附中使口奏,承倩不受,乃抗疏曰:"今日中使吳承倩宣進止,以籠盛貓鼠示百寮者。臣知天生萬物,則剛柔有性[54],聖人因之,垂訓作則。《禮記·郊特牲》篇曰:'迎貓,爲其食田鼠也。'然則貓之食鼠,載在祀典,以其除害利人,雖微必錄。今此貓鼠不食,仁則仁矣,無乃失其性乎?鼠之爲物,晝伏夜動,詩人賦之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又曰:'碩鼠碩鼠[55],無食我黍。'其序曰:'貪而畏人,若大鼠也。'臣旋觀之,雖云動物異於麋鹿麏兔,彼皆以時殺獲,爲國家用。此之有害,亦何愛而曲全之。貓受人養,棄職不修,亦何異於法吏不勤觸邪,疆吏不勤扞敵?又按

禮部式具列三瑞[56],無貓不食鼠之文。以兹稱賀,臣所未詳。伏以國家化洽理平,天符洊至,紛綸雜沓,史不絕書。若以劉向《五行論》,此恐須申命憲司,察視貪吏,誡諸邊候,無失徼巡,則貓能致功,鼠不爲害。輒塵扆旒,伏勝戰越。”宰臣常袞以爲和同之象,上表陳賀。及祐甫疏入,帝甚嘉之,不復省常袞之表。

陸贄,德宗時爲翰林學士。贄性忠盡,既居近密,感人主重知[57],思有以效報[58],故政或有缺,巨細必陳,繇是顧待益厚。建中四年,朱泚謀逆,從駕幸奉天,贄嘗啓帝曰:“今盜遍天下,輿駕播遷,陛下宜痛自引咎,以感動人心。昔成湯以罪己勃興[59],楚昭以善言復國。陛下誠能不吝改過,以言謝天下,使書詔無所忌,臣雖愚陋,可以仰副聖情。庶令反側之徒,革心向化。”帝然之,故奉天所下書詔,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多贄所爲也。

姜公輔爲翰林學士。建中四年十月,涇師犯闕,德宗蒼黄自苑北便門出幸。公輔馬前諫曰:“朱泚嘗爲涇原帥,得士心。昨以朱滔叛,坐奪兵權,泚常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使陪鑾駕,忽群凶立之,必貽國患。臣頃曾奏,陛下若不能坦懷待之,則必殺之,養獸自貽其患,悔無所及。”帝曰:“已無及矣。”

李昭,初自尚書郎出爲蘇州刺史,期月,以中書舍人召還,不拜,謂宰輔曰:“省郎拜舍人,以知制誥爲次序,便繇刺史玷綸閣,非敢聞命。”乃以兵部郎中,知制誥,翌歲,拜舍人,受之。

崔群爲翰林學士。元和七年,惠昭太子薨,穆宗時爲遂王,憲宗以澧王居長,又多內助。將建儲貳,命群與澧王作讓表。群上言:“大凡已合當之而不爲,則有陳讓之儀,理不合當,因何遽有讓表?今遂王嫡長,所宜正位青宮。”竟從其奏。

韋處厚爲翰林學士。敬宗寶曆二年十二月,中官劉克明作難。是時,變起宮闈,事生倉卒。處厚博通古今,雅有體識。其夕,制置皆處厚詳定,既行,無不得禮,爲時所伏。時詔命將降,未有所定,處厚聞難奔赴,昌言曰:“《春秋》之法,大義滅親,內惡必書,以明逆順,正名討罪,於義何嫌?安可依違,更事耻諱?”遂奉藩教行焉。

後唐盧導,明宗長興末爲中書舍人,權知貢舉。明年春,潞王自鳳翔擁大軍赴闕,閔帝奔于衛州,宰相馮道、李愚集百官于天宮寺,將出迎潞王。時軍衆離潰,人情奔駭,百官移時未有至者。導與舍人張昭先至,馮道請導草勸進牋,導曰:“潞王入朝,郊迎可也。若勸進之事,安可造次?且潞王與主上皆太后之子,或廢或立,當從教令,安得不稟母后,率爾而行?”馮道曰:“事要務實,勸進其可已乎。”導曰:“今主上蒙塵在外,遽以大位勸人,若潞王守道修睦,以忠義見責,未審何辭以對。不如率群臣詣宮門取太后進止[60],即去就善矣。”道未及對,會京地巡檢安從進報曰:“潞王至矣,安得百寮無班[61]?”即紛然而去。是日,潞王未至,馮道等止于上陽門外,又令導草勸進牋,導執之如初。李愚曰:“舍人之言是也,吾輩信罪人矣。”導之守正也如是。

晉李懌，初仕後唐，天成初爲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在職轉戶部侍郎右丞，充承旨。時常侍張文寶知貢舉，中書奏落進士數人，仍請詔翰林學士作一詩一賦，下貢部爲舉人格樣。學士竇夢徵、張礪輩撰格詩格賦各一，送中書，宰相未以爲允。夢徵等請懌爲之，懌笑而答曰："李懌識字有數，頃歲因人，偶得及第，敢與後生髦俊爲標格？假令今卻稱進士[62]，就春官求試，落第必矣。格詩不敢應詔。"君子多其識大體。

校勘記

[1]正員外郎，宋本無"外"字。

[2]徐陵，本條宋本皆作"徐夌"。

[3]其於，宋本作"於其"。

[4]徐陵，宋本無"陵"字，當從原本，故不删。

[5]以，宋本無此字。

[6]建鄴，原作"建新"，據宋本改。

[7]忘，原作"志"，據宋本改。

[8]梁鄱陽王，原作"土鄱陽王"，據宋本改。

[9]崔陵，本條宋本皆作"崔倰"。

[10]俄，原作"伐"，據宋本改。

[11]文詞，宋作"文誥"，似以原本爲正。

[12]劇，原作"極"，據宋本改。

[13]賈曾，原作"買會"，據宋本改。

[14]孫逖梁陟，原作"梁逖"，據宋本改。

[15]祠部，原作"禮部"，據宋本及《舊唐書·元稹傳》改。

[16]筆，原作"必"，據宋本改。

[17]布，原作"措"，據宋本改。

[18]垂紳，原作"端神"，據宋本改。

[19]枚皋，宋本作"故皋"。

[20]受，原作"文"，據宋本改。

[21]稱，原本脱，據宋本補。

[22]苦，原本、宋本均作"存"，據《三國志·魏書·鍾會傳》裴松之注改。

[23]景王，原作"景下"，據宋本改。

[24]二鼓，宋本作"鼓二"。

[25]出，原本、宋本均無，據《三國志·魏書·鍾會傳》裴松之注補。

[26]材，原作"林"，據宋本改。

[27]元乂，宋本作"元義"，《梁書·裴子野傳》作"元叉"。

[28]舉止，原作"舉正"，據宋本改。

御覽典藏

[29]典掌,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30]不,原作“下”,據宋本改。
[31]自若,原作“目若”,據宋本改。
[32]無,原作“不”,據宋本改。
[33]中舍人,“中”下原衍一“書”字,據宋本删。
[34]再覽,宋本作“再鑒”,原作“稱監”,據《梁書・謝徵傳》改。
[35]謝覽,宋本作“謝鑒”,原作“謝監”,均誤,此據《梁書・謝朏傳》附謝覽改。
[36]二十,原作“五十”,據宋本及《梁書・褚翔傳》改。
[37]後主,原作“後王”,據宋本改。
[38]可,原作“不”,據宋本改。
[39]本職,原作“大職”,據宋本、《北齊書・魏收傳》改。
[40]侯景叛人梁寇南境,原本、宋本“梁寇”二字均互倒,據《北史・魏收傳》乙。
[41]訖,原作“花”,據宋本改。
[42]詷理,原作“同理”,據宋本、《北齊書・魏收傳》改。
[43]埒,原作“將”,據宋本改。
[44]邛,宋本作“印”,原作“叩”,此據《北齊書・杜弼傳》改。
[45]止車門,原作“上車門”,據宋本、《北齊書・盧文緯傳》附盧詢祖改。
[46]並寫,原作“便寫”,據宋本改。
[47]制誥,宋本作“詔誥”。
[48]丞,原作“兼”,據宋本改。
[49]轉,原作“傳”,據宋本改。
[50]胥吏,原作“日吏”,據宋本改。
[51]賞,宋本作“當”,似誤,今從原本。
[52]話,原作“誥”,據宋本改。
[53]相,原作“爲”,據宋本及《舊唐書・五行志》改。
[54]則,原本脱,據宋本補。
[55]碩鼠,原作“石鼠”,據宋本改。
[56]按禮,原本“按”作“接”,又脱一字,據宋本改補。
[57]人主,原作“人王”,據宋本改。
[58]以,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陸贄傳》補。
[59]成湯,原作“武湯”,宋本作“湯武”,據《舊唐書・陸贄傳》改。
[60]詣,原作“詔”,據宋本改。
[61]百寮,宋本作“其寮”。
[62]稱,原作“業”,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二

詞臣部(三)

獻替

夫獻可替否,弼違箴闕,竭慮以盡規,犯顏而無隱者,眞邇臣之任也。若乃典司命令,發揮帝載,列位扃闥,備問清宴,而能蘊直方之節,勵忠蓋之誠,罄其智慮,思有云補;或削牘爲奏,極於敷陳;或乘間以言,冀其感悟。嘉話溢於前籍,英風聳乎來裔,自非秉彝有守,持正無撓,以謇諤爲己任,靡循嘿而取容,不苟貪於寵靈,期有利於社稷者,又孰能批逆鱗之威,進苦口之說哉?

唐裴漼爲中書舍人。睿宗太極初,炎旱,寺觀興役,漼上疏曰:"臣謹按《禮經》春、夏令曰[1]:無聚大衆,無起大役,不可以興土工,恐妨農事。若號令乖度,役使不時,則人加疾疫之危,國有水旱之變。此五行之應也。今自春將夏,時雨愆期,下人憂心,莫知所出。陛下雖降哀矜之旨,兩都仍有寺觀之作,時旱之應,實此之繇。近日已來,雨雖不多,僅得下種,若不勸以農桑,恐棄本者多。故《書》云:'雖有鎡基,不如逢時。'言在乎時,不可失也。今春告期,東作方始,正是丁壯就工之日,而土木方興,臣恐所妨尤多,所益尤少。耕夫桑妾,饑寒之源,故《春秋》"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爲"是歲三築臺";"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五行傳》以爲"不時作南門,勞人興役"。陛下每以萬方爲念,睿旨殷勤,安國濟人,防深慮遠。伏願下明制[2],發德音,順天時,副人望,兩京公私營造及諸處和市木等,並請且停,則蒼生幸甚。若農桑失時,戶口流散,縱寺觀營構,豈假黎元饑寒之弊哉?"帝覽而善之。

蘇源明爲考功郎中,知制誥。時肅宗乾元二年十月,詔以十七日幸東京,又以殿中監李輔國爲行營兵馬使,以御史大夫賀蘭進明爲中京留守。時公卿皆獻書進,帝以制命已行,不納。源明及給、舍等上言諫曰:"臣等今月四日及七日上言車駕幸東京不便,籲天而訴,稽首而祈,竭誠不精,留中不下。臣等自咎自毒,若惛若狂,以爲雨淫孟冬,霖積季秋,道路且泥,甚不可一也。從春大旱,方始秋苗,田農之間,十已耗半,方且斂穫,猶未收入。先之以清道之役,申之以祗頓之苦,水欲澄而撓之,人欲靜而棼之,甚不可二也。臣等每立廊下,竊見旌旗之下,盡是餓夫,執殳仆于行門者,日見一二;市井之中,半是餒人,或求食死於路傍者,日見四五。甚不可三也。姦人連牆,盜兒接棟,磨礪

以須陛下出爾。前麾凌于灞上,兇人肆于城中,御史大夫必不能愊而禦之,甚不可四也。臣等伏料之,殷鑒不遠,近在天寶十五載季夏爾[3]。聖皇巡蜀後,大都內府財貨、朝臣富民資產,盡在道路之手,有乘馬駃驢入宣政紫宸殿者。擾亂如此,一至於是,况陛下復二都有四海日淺,錢穀滿蓄不及曩時者,必爲利而行,此賊臣作計誘掖紿陛下而已[4]。《詩》曰:'三星在罶(音柳)。'臣不勝嗚咽,爲陛下痛之,宜速下詔書罷東幸。不然窮隸樂禍,已扼腕爾,甚不可五也。方今犯王畿者,河洛繹騷;侮侯服者,江湖叛换。《詩》曰:'中原有菽,庶人采之。'彼思明、康楚元者,采菽之庶人也,陛下何遽輕萬乘而媒孽速成之邪?甚不可六也。自河南北,盡爲盜境,淮東、江西,又見修阻,王公已下,未給廩祿;將士已來,且支日月。陛下中官冗食不減往年,梨園雜伎有盛今日。陛下未得穆然高枕,用此奚爲?中官指使太常正樂外,一切放歸,仍給長牒,勿事待郎[5],五六年後,隨事進退,今聚而仰給,甚不可七也。司空李光弼能拔河陽,尚書王思禮應下晋原,中丞衛伯玉勁卒接焉者,過析支,不日且至。大夫王玄志壓巫閭,臨幽都;汝州刺史田南金乘闕口,過二室;楊州長史鄧景山凌長淮,飆梁汴。然而狂賊失身,蹙于緱氏山,北不敢踰孟津,東不敢過嬰子,只待反接耳[6]。陛下不坐而受之,而欲親征,徇一朝之怒,甚不可八也。王者於天地神祇,第付之有司,享之牲幣則已,夫何求哉?《記》曰:'不祈土地。'今方士惷愚,巫祝淫瀆,妄有閑說,甚不可九也。天子順動,人皆幸之之謂幸,人皆病之之謂不幸,不幸之謂虐。臣等見陛下否而弗聽,聯伏赤墀之下,頓顙流涕而出。陛下或容而免之,或毁而罪之。凡百之臣,如昌言于朝;有萬之口,必錯謗于外。甚不可十也。臣聞子不諫於父,且焉得爲孝乎?臣不諍於君,又焉得爲忠乎?不孝不忠,而苟榮冒祿,圈牢之物不若也。臣等至賤,不能委身圈牢之中,使樵夫共指而笑之。不勝大願,願陛下留神玄微,養和淡泊,天下幸甚。"帝省表,遂不東幸。

常衮,代宗永泰中爲中書舍人。時內侍魚朝恩恃權寵,兼領國子監事,衮上疏以爲不可。時朝廷多事,西邊北邊連爲寇盜侵逼,衮累上表章,陳其利害,代宗甚顧遇之。

令狐峘爲中書舍人。德宗初即位,將厚奉元陵,峘上疏諫曰:"臣聞《傳》曰:'近臣盡規。'《禮記》曰:'事君有犯而無隱。'臣幸偶昌運[7],謬參近列,敢竭狂愚,庶裨分寸,伏惟陛下詳察焉。臣嘗讀《漢書》,見劉向抗疏論王者山陵之式,良史稱歎,萬古芬芳。何者?聖賢之心,勤儉是務,必求諸道,不作無益。故舜葬蒼梧,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不改其列;周武葬於畢陌,無丘隴之處;漢文葬於霸陵,因山谷之制。禹非不忠也,啓非不順也,周公非不友也,景帝非不孝也,其葬君親,皆守微薄。至宋文公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其臣華元、樂舉,《春秋》書爲不臣。秦始皇葬於驪山,魚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珍寶之藏,不可勝計,千載非之。故桓魋爲石椁,夫子曰:'不如速朽。'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有無。'張釋之對孝文曰:'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戚焉。'是以漢脩霸陵,皆以瓦器,不以金銀爲飾。繇是觀之,有德者葬逾薄,無德者葬逾厚,昭然

可睹矣。陛下自臨御天下，聖政日新，進忠去邪，減膳節用，不珍雲物之瑞，不近鷹犬之娱。有司給物，悉依元估，利於人也；四方底貢[8]，唯供祀事，薄於己也。故澤州奏慶雲，詔曰'以時和爲嘉祥'；邕州奏金坑，詔曰'以不貪爲寶'。恭惟聖慮，無非至理，而獨六月一日制度節文云'應緣山陵制度，務取優厚，當竭帑藏，以供費用'者，此緣仁孝之德，切於聖衷。伏以尊親之義，貴於合禮。陛下每下明詔，發德音，皆比蹤唐虞，超邁周漢，豈取悦凡常之目，有違賢哲之心，與失德之君競其奢侈者也?臣又伏讀遺詔曰：'其喪儀制度，務從儉約，不得以金銀爲緣飾[9]。'陛下恭順先帝，動無違者，若制度優厚，豈顧命之意邪?伏惟陛下遠鑒虞、夏、周、漢之儀，深惟夫子、釋之之戒，虔奉先旨，俯遵禮經，爲萬代法，天下幸甚。今赦書雖頒行，諸條猶未出，因之奉遺制，敷聖理，固其時也。伏望速詔有司，悉從古禮。臣聞愚夫之言，聖主擇焉，况臣忝職史官，親述睿德，耻同華元、樂舉之爲臣也，願以舜、禹之理紀聖猷也[10]。夙夜懇迫，不敢不言，祗犯聰明，實憂罪譴，言行身黜，雖死猶生。"詔答曰："朕頃議山陵，心方迷謬，忘遵先旨，遂有優厚之文。卿聞見該通，識達弘遠，深知不可，切以爲言。引古援今，依經據禮[11]，非唯中朕之病，兼亦成朕之身。今所以令朕免不子之名，不遺君親於患者，皆卿之力也。敢不聞義而從？收之桑榆，奉以始終，期無失墜。嗟乎！古之遺直，何以加卿?"

姜公輔，建中初爲京兆府戶曹參軍，翰林學士，特承恩顧，才高有器識，每對見言事，德宗多從之。四年，涇原兵反，帝將出自苑便門，公輔俯諫曰[12]："朱泚嘗總涇原兵，以朱滔故，坐奪其兵權，常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陪鑾駕，忽群兇立以爲帥，恐必爲後害。臣昔嘗陳奏云：陛下不能寬懷待之，當殺之，養猛獸自爲患，悔且無及。"帝卒愕不遑聽，且曰："已無及矣。"

陸贄，建中初爲祠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性忠藎[13]，既居近密，感人主重知，思有以效報，政或有缺，巨細必陳。四年，涇原兵叛，從幸奉天。其年冬，議欲以新歲改元，而卜祝之流，皆以國家數鍾百六，凡事宜有變革，以應時數。德宗謂贄曰："往年群臣請上尊號'聖神文武'四字，今緣寇難，諸事並宜改更，衆欲於朕舊號之中更加兩字[14]，其事如何?"贄奏曰："尊號之興，本非古制，行於安泰之日，已累謙冲，襲乎喪亂之時，尤傷事體。今者鑾輿播越，未復宮闈，宗祏震驚，尚愆禋祀，中區多梗，大憝猶存，此乃人情向背之秋，天意去就之際。陛下宜深自懲勵，收攬群心，痛自貶損，以譏靈譴，不可近從末議，重益美名。"帝曰："卿所奏陳，雖理體甚切，然時運必須小有改變，亦不可執滯。卿更思量。"贄曰："古之人君稱謂，或稱皇，或稱帝，或稱王，但一字而已。至暴秦，乃兼皇帝二字，後代因之。及昏僻之君，乃有聖劉、天元之號。是知人主輕重，不在自稱，崇其號，無補於徽猷；損其名，不傷於德美。然而損之有謙光稽古之善，崇之獲矜能納諂之譏，得失不侔，居然可辨。况今時運屯否，事屬艱危，尤宜恐懼，思以自貶抑。必也俯稽術數，須有變更。與其增美稱而失人心，不若黜舊號以祗天戒。天時人事，理必

相符,人既好謙,天亦助順。陛下誠能斷自宸鑒,煥發德音,引咎降名,深示刻責,惟謙與順,一舉而二美從之。"帝納焉,但改興元年號而已。初,德宗倉皇出幸,府藏委棄,凝冽之際,士衆多寒,服御之外,無尺縑丈帛[15]。及賊泚解圍,諸藩貢奉繼至,乃於奉天行在貯貢物於廊下,仍題曰"瓊林""大盈"二庫名。贄諫曰:"瓊林、大盈,自古悉無其制,傳諸耆舊之說,皆云創自開元。貴臣貪權,飾巧求媚,乃言郡邑貢賦所用,盍各區分[16];賦稅當委於有司,以給經費;貢獻宜歸於天子,以奉私求。玄宗悅之。新是二庫,蕩心侈欲,萌禍於兹,迨乎失邦,終以餌寇。《記》曰'貨悖而出[17]',豈其效歟?陛下嗣位之初,務遵理道,敦行儉約,斥遠貪饕。雖內庫舊藏,未歸太府,而諸方典獻[18],不入禁闈,清風肅然,海內丕變。近以寇逆亂常,鑾輿外幸,既屬憂危之運,宜增儆厲之誠。臣昨奉使軍營,出遊行殿,忽睹右廊下牓列二庫之名,懼然若驚,不識所以。何者?天衢尚梗,師旅方殷,瘡痛呻吟之聲,噢咻未息;忠勤戰守之效,賞賚未行。諸道貢珍,遽私別庫,萬目所視,孰能忍懷?竊揣軍情,或生觖望,或急形謗讟,或醞肆謠言,頗含思亂之情,亦有悔忠之意。是知甿俗昏鄙,識昧高卑,不可以尊極臨,而可以誠義感。頃者六師初降,百物無儲,外捍兇徒,內防危堞,晝夜不息,迨將五旬。凍餒交侵,死傷相枕,畢命同力,竟夷大難。良以陛下不厚其身,不欲其欲,絕甘以同卒伍,輟食以啗功勞。無猛制而人不攜,懷所感也;無厚賞而人不怨,悉所無也。今者攻圍已解,衣食已豐,而謠讟方興,軍情稍沮[19],豈不以勇夫常性,嗜貨矜功,其患難既與之同憂,而好樂不與之同利,苟異恬默,能無怨咨?此理之常,固不足怪。《記》曰:'財散則民聚。'豈其效歟?陛下天資英聖,見善必遷,是將化蓄怨爲銜恩,反過差爲至當,促殄遺寇,永垂鴻名,大聖應機,固當不俟終日。"帝嘉納之,令去其題署。累遷考功郎中、諫議大夫,依前充學士。先是,鳳翔衙將李楚琳乘涇師之亂,殺節度使張鎰,歸款朱泚。及奉天解圍,楚琳遣使貢奉,時方艱阻,不獲已,命爲鳳翔節度使。帝忿其弒逆,心不能容。既至漢中,楚琳使來,絕不召對。贄諫曰:"楚琳之罪,固不容誅,但以乘輿未復,大憝猶存,勤王之師,悉在畿內,急宜速告,晷刻是爭。商嶺則道迂且遙,駱谷復爲賊所扼,僅通王命,唯在褒斜,此路若又阻艱,南北便成隔絕。以諸鎮危疑之勢,居二逆誘脅之中,恟恟群情,各懷向背。賊勝則往,我勝則來,其間事機,不容差跌。儻楚琳發憾,公肆猖狂,南塞要衝,東延巨猾,則我咽喉梗而心膂分矣,其勢豈不病哉?"帝釋然開悟,乃善待楚琳使,優詔安慰其心。時帝又欲以谷口已北,從臣賜號曰"奉天定難功臣",谷口以南,隨扈者曰"元從功臣",不選朝官內官,一例俱賜。贄奏曰:"破賊扞難,武臣之效。至如宮闈近侍,班列員僚,但馳走從行而已,恐與介胄奮命之士俱號功臣,伏恐武臣憤惋。"乃止。李晟既收京城,遣中使宣付翰林院具錄先散失宮人名字,令草詔賜渾瑊,遣於奉天尋訪,以得爲限,仍量與資裝,送赴行在。贄不時奉詔,進狀論之曰:"頃以理道乖錯,禍亂薦鍾,陛下思咎懼災,裕人罪己,屢降大號,誓將更新。天下之人,垂涕相賀,懲憤

釋怨，煦仁戴明，畢力同心，共平多難。止土壞於絕岸，收版蕩於横流，殄寇清都，不失舊物。實繇陛下至誠動於天地，深悔感於神人，故得百靈降康，兆庶歸德。不如此，自古何嘗有損棄宫闕，失守宗祧，繼逆于赴難之師，再遷於蒙塵之日，不踰半歲而復興大業者乎？今渠魁始平，法駕將返，近自郊甸，遠周寰瀛，百役疲瘵之甿，重傷殘廢之卒，皆忍死扶病，傾耳聳肩，想聞德聲，翹望聖澤。陛下固當感上天悔禍之眷，荷列祖垂裕之休，念將士鋒刃之殃，愍黎元塗炭之酷。以致寇爲戒，以居上爲危，以務理爲憂，以復言爲急。損之又損，尚懼汰侈之易滋；艱之惟艱，尤恐戒懼之難久。謀始盡善，克終已稀；始而不謀，終則何有？夫以内人爲號，蓋是中壺末流。天子之尊，富有宫掖，如此等輩，固繁有徒，但恐傷多，豈憂乏少[20]。翦除元惡，曾未浹旬，奔賀往來，道途如織。何必自虧君德，首訪婦人，又令資裝速赴行在？萬目閱視，衆口流傳，恐非所以答慶賴之心，副惟新之望也。夫事有先後，義有重輕，重者宜先，輕者宜後。故武王尅殷，有未及下車而爲之者，蓋美其不失先後之宜也。自翠華播越，萬姓靡依，清廟震驚，三時乏祀，當今所務，莫大於斯。誠宜速遣大臣，馳傳先往，迎復神主，修整郊壇，展禋享之儀，申告謝之意。然後弔恤死義，慰犒有功，綏輯黎蒸，優問耆耋，安定反側，寬宥脅從；宣暢鬱堙，褒奬忠直；宜先不可後也。至如崇飾服器，繕緝殿臺，備耳目之娯，選巾櫛之侍，是皆宜後不可先也。且散失内人，已經累月，既當離亂之際，必爲將士所私。其人若稍有知，不求當自陳獻；其人若甚無識，求之適使憂虞。自因寇亂喪亡，頗有大於此者，一聞搜索，懷懼必多；餘孽尚繁，群情未一，因而善撫猶恐危疑，若又懼之，於何不有？昔人所以掩絕纓而飲盜馬者，豈必忘其情愛？蓋知爲君之體然也。以小妨大，明者不爲。天下固多褻人[21]，何必獨在於此。所令撰賜渾瑊詔書，未敢順旨。”帝遂不降詔，但遣使而已。自車駕播遷，贄奏云：“方今詔書，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動人心。昔湯武罪己致興，後代推以爲聖人；楚昭王失國亡走，一言善而復其國，至今稱爲賢君。陛下誠能不吝改過，以言謝天下，臣雖愚陋，爲詔詞無所忌諱，庶能令天下叛逆者迴心喻旨。”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帝之尅復寇難，旋復天邑，不唯神武之功，爪牙宣力，蓋亦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貞元初，李抱眞來朝，因前賀曰：“陛下之幸奉天山南時，赦書至山東，士卒無不感泣思奮者。臣時見之，即知諸賊不足平也。”

衛次公，貞元末爲左補闕，充翰林學士。順宗在諒闇，外有王叔文輩操權樹黨，無復經制，次公與鄭絪同處内庭[22]，多所規正。

李吉甫，憲宗元和初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時中書小吏滑渙與知樞密劉光琦暱善，頗竊朝權，吉甫請去之。及劉闢反，憲宗誅討之計未決，吉甫密贊其謀，兼請廣徵江淮之師，繇三峽路入，以分蜀寇之力。事皆允從，繇是甚見親信。

李絳，元和初爲主客員外郎，充翰林學士，以孜孜規諫爲己任。憲宗初即位，叛臣

李錡阻兵于浙右。錡既誅,朝廷將輦歸其家私財帛,絳上言曰:"李錡兇狡叛戾,僭侈誅求,刻剝六州之人,積成一道之苦。聖恩本以叛亂致討,蘇息一方,今輦運錢帛,播聞四海,非所謂式遏亂略,惠綏困窮也。伏望天慈,並以賜本道百姓今年租賦,則萬姓欣戴[23],四海歌詠也。"帝覽狀嘉之。時中官吐突承璀自藩邸承恩寵,既爲神策軍護軍中尉,嘗欲於安國佛寺建立聖德碑[24],大興工作[25],且上聞,令翰林爲之文,加之厚貺。絳即上言曰:"陛下布惟新之政,剗積習之弊,四海延頸,日望德音。今忽立聖德碑以示天下不廣大。《易》稱'大人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執契垂拱,勵精求理[26],豈可以文字而盡聖德,又安可以碑表而贊皇猷?若可叙述,是有分限,乃反虧損盛德,豈謂敷揚至道哉?故自堯、舜、禹、湯、文、武,並無建碑之事。至秦始皇荒逸之君,煩酷之政,然後有之。興嶧山之碑,揚誅伐之功,紀巡幸之跡,適足爲百姓所笑,萬代所譏,至今爲失道亡國之主。豈可擬議於此?陛下嗣高祖、太宗之業,舉貞觀、開元之政,思理不遑食,從諫如順流;固可與堯、舜、禹、湯、文、武方駕而行,安得追秦皇暴虐不經之事,而損聖政?近者聞巨源請立紀聖德碑[27],嚴勵請立紀聖功碑,陛下詳盡事宜,皆不允許。今忽令立此,與前事頗乖。此碑既在安國寺,即不得不叙載遊觀崇飾之事。述遊觀且乖理要,叙崇飾又匪政經,固非哲王所宜行也。其碑伏乞聖恩特令寢罷。"帝覽狀,即時不令建立。先是,軍中已建碑樓,猶延候帝旨,不令毁去。帝知之,令以牛數十拽倒。絳又嘗因浴堂北廊奏對,違忤帝旨,指切時病,及論中官縱恣方鎮進獻事宜,帝怒甚,厲聲曰:"卿所論事,何太過耶?"絳前論不已,曰:"臣所陳,豈臣身之利,是國家之利。陛下不以臣愚,使處腹心之地,豈可見事虧聖德,致損清時,而惜身不言?仰屋竊歎,是臣負陛下也;若不顧患禍,盡誠奏論,旁忤倖臣,上犯聖旨,以此獲罪,是陛下負臣也。且臣與內官,素不相識,又無嫌隙,祇是恐威福太盛,上損聖朝,臣所以不敢不論爾。使臣緘默,非社稷之福也。"帝見其誠切不迴,怒色卻散,稍慰諭曰:"卿盡節於朕,人所不言者,卿悉言之,使朕聞所不聞,眞忠正誠節之臣也。他日南面,亦須如今日。"絳拜恩而退。遽宣宰臣,命與改官,授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翌日,面賜金紫,帝親爲絳擇良笏。前後朝臣,裴武、柳公綽、白居易等,或爲姦人所排陷,將加貶黜,絳每以密疏申論,得獲寬宥。及鎮州節度使王士眞死,朝廷將用兵討除,絳深陳以爲未可。絳既盡心規益,憲宗每有詢訪,多叶事機。

崔群,元和中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常以讜言正論聞於時。憲宗嘉賞,降宣旨云:"自今後學士進狀,並取崔群連署,然後進來。"群以禁密之司,動爲故事,自爾學士或惡直醜正,則其下學士無繇上言,群堅不奉詔,三疏論奏,方允。時吐突承璀恩寵特異,惠昭太子薨,議立儲副,承璀獨排群議,屬意澧王,欲以威權自樹。賴憲宗明斷不惑。及將冊拜太子(即穆宗也),詔群代澧王作讓表[28],群奏曰:"凡事已合當而不爲,則有退讓。澧王非嫡,不當立,復何讓焉?"憲宗深納之。又魏博節度使田季安進絹五千疋,充

助修開業寺，群以爲事實無名，體尤不可，請止絕所進。群前後所論，率多聽納。

白居易，元和中爲左拾遺，充翰林學士，時監察御史元稹謫爲江陵府士曹掾，翰林學士李絳、崔群於憲宗前抗論稹無罪，居易累疏切諫曰："臣昨緣元稹左降，頻已奏聞，臣內察事情，外聽衆議，元稹左降，有不可者三。何者？元稹守官正直，人所共知。自授御史已來，舉奏不避權勢，祇如奏李佐公等事[29]，多是朝廷親情。人誰無私，因以挾恨，或假公議，將報私嫌，遂使誣謗之聲，上聞天聽。臣恐元稹左降已後，凡在位者每欲舉職，必先以元稹爲誡，無人肯爲陛下當官守法，無人肯爲陛下嫉惡繩愆。內外權貴親黨，縱有大過大罪者，必相容隱，陛下從此無繇得知，此其不可者一也。昨元稹所追勘房式之事，心雖徇公，事稍過當。既從重罰，足以懲違，況經謝恩，旋又左降。雖引前事以爲責辭，然外議喧喧，皆以爲元稹與中使劉士元爭廳，因此獲罪。至於爭廳事理，已具前狀奏陳。況聞士元蹋破驛門，奪將鞍馬，仍索弓箭，嚇辱朝官，承前已來，未有此事。今中官有罪，未聞處置，御史無過，卻先貶官，遠近聞知，寔損聖德。臣恐從今以後，中官出使，縱暴益甚，朝官受辱，必不敢言，縱有被凌辱毆打者，亦以元稹爲戒，但吞聲而已。陛下從此無繇得聞，此其不可者二也。臣又訪聞元稹自去年已來，舉奏嚴礪在東川日枉法沒入平人資產八十餘家，又奏王紹違法給券，令監軍神柩及家口入驛，又奏裴玢違勅，徵百姓草，又奏韓皐改軍將封杖，打殺縣令。如此之事，前後甚多，屬朝廷法行，悉有懲罰。計天下方鎮，皆怒元稹守官，今貶爲江陵判司，即是送與方鎮，從此方便報怨，朝廷何繇得知。臣伏聞德宗時有崔善貞者，告李錡必反，德宗不信，送與李錡，錡掘坑熾火燒殺善貞。曾未數年，李錡果反，至今天下爲之痛心。臣恐元稹貶官，方鎮有過，無人敢言，陛下無繇得知不法之事，此其不可者三也。若無此三不可，假如朝廷誤左降一御史，蓋是小事，臣安敢煩瀆聖聽，至于再三。誠以所損者深，所關者大，以此思慮，敢不極言。"疏入不報。淄青節度使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30]，成其正室[31]，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子孫典貼，其錢不多，自可官中爲之收贖，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帝又欲加河東王鍔平章事，居易諫曰："宰相是陛下輔臣，非賢良不可當此位。鍔誅剝民財，以市恩澤，不可使四方之人謂陛下得王鍔進奉而與之宰相，深無益於聖朝。"乃止。王承宗拒命，帝令神策中尉吐突承璀爲招討使，諫官上章者七十人。居易面論，詞情切至。既而又請罷河北用兵，凡數千百言，皆人之難言者。帝多聽納。

李德裕，穆宗長慶初爲屯田員外郎，充翰林學士。時穆宗不持政道，多所恩貸，戚里諸親，邪謀請謁；傳道中人之旨，與權臣往來。德裕上疏曰："臣伏見國朝故事，駙馬緣是親密[32]，並不合與朝廷要官往來。玄宗開元中，禁止尤切。訪聞近日駙馬等輒至宰相及要官宅。此輩無他才可以延接，唯是漏洩禁密，交通中外。群情所知，以爲甚弊。其朝官素是雜流，則不妨來往。若職在清列，豈可知聞。伏望宣示宰臣，其駙馬自今已

後,有公事,任至中書見宰相,此外更不得至宰相及臺省要官宅。"帝欣納焉。

校勘記

[1]夏,原本脱,據宋本補。

[2]明制,宋本作"民制",似有誤,今從原本。

[3]十五載,宋本作"十五年",原本爲正。

[4]給,原作"紿",據宋本改。

[5]郎,宋本無此字。

[6]反接,原作"友接",據宋本改。

[7]偶,原作"遇",據宋本及《舊唐書・令狐峘傳》改。

[8]四方,宋本作"達方",文義不及原本。

[9]爲緣,宋本作"緣爲",《舊唐書・令狐峘傳》作"錦綵爲"。

[10]舜禹,原作"禹舜",據宋本及《舊唐書・令狐峘傳》乙。

[11]禮,原作"理",據宋本及《舊唐書・令狐峘傳》改。

[12]俯,宋本作"府"。

[13]蓋,宋本作"盡"。

[14]更加兩字,宋本作"更加一兩字"。

[15]丈帛,原作"文帛",據宋本改。

[16]各,原本及宋本闕,據《舊唐書・陸贄傳》補。

[17]貨悖而出,《舊唐書・陸贄傳》作"貨悖而入,必悖而出"。

[18]典獻,宋本作"曲獻",原本是。

[19]沮,宋本作"阻"。

[20]乏少,宋本作"乏使",據上文句例,原本爲正。

[21]褻,原作"藝",據《舊唐書・陸贄傳》改。

[22]内庭,宋本作"内廷"。

[23]萬姓,原作"百姓",據宋本及《舊唐書・李絳傳》改。

[24]聖德碑,《舊唐書・李絳傳》作"聖政碑"。

[25]工,宋本及《舊唐書・李絳傳》作"功"。

[26]理,原作"治",據宋本及《舊唐書・李絳傳》改。

[27]閻巨源,《舊唐書・李絳傳》作"閭巨源"。

[28]表,宋本下有"一章"二字。

[29]李佐公,原作"李公佐",據宋本及《舊唐書・白居易傳》乙。

[30]訾,原作"貲",據宋本及《舊唐書・白居易傳》改。

[31]室,原作"宅",據宋本及《舊唐書・白居易傳》改。

[32]是,原作"係",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三

詞臣部(四)

獻替第二　謬誤　稽緩

獻替第二

唐韋處厚,穆宗時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時張平叔以便佞詼諧,他門捷進[1],自京兆尹爲鴻臚卿、判度支,不數月,宣授戶部侍郎。平叔以征利中穆宗意,欲希大任,以榷鹽舊法,爲弊年深,欲官自糶鹽,可富國強兵,勸農積貨,疏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奏不周,經慮未盡,以爲利者反害,以爲簡者至煩,乃取其條目尤不可者,發十難以詰之。時平叔傾巧有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條件駁奏,穆宗稱善,令示平叔。平叔詞屈無以答,其事遂寢。處厚以幼主荒怠,不親政務,既居納誨之地,宜有以啓道性靈,乃銓擇經義雅言,以類相從,爲二十卷,謂之《六經法言》,獻之[2]。錫以繒帛銀器,仍賜金紫。以《憲宗實錄》未成,詔處厚與路隨兼充史館脩撰。《實錄》未成,許二人分日入內,仍放常參。處厚俄又權兵部尚書。敬宗即位,李逢吉用事,素惡李紳,乃搆成其罪,禍將不測。處厚與紳皆以孤進,同年進士,心頗傷之,乃上疏曰:"臣竊聞朋黨議論,以李紳貶黜尚輕。臣受恩至深,職備顧問,事關聖德,不合不言。紳先朝獎用,擢在翰林,無過可書,無罪可戮。今群黨得志,讒嫉大興,詢於人情,皆甚歎駭。《詩》云:'萋兮菲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太甚。'又曰:'讒言罔極,交亂四國。'自古帝王,未有遠君子近小人而致太平者。又古人云:'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李紳是前朝任使[3],縱有罪愆,陛下尤宜洗釁滌瑕,念舊忘過,以成無改之美。今逢吉門下故吏,遍滿朝行,侵毁加誣,何詞不有,所貶如此,猶謂太輕[4]。蓋曾參有投杼之疑,先師有拾塵之戒,伏望陛下斷自聖慮,不惑姦邪,則天下幸甚。建中之初,山東向化,只緣宰相朋黨,上負朝廷。楊炎爲元載復讎,盧杞爲劉晏報怨,兵連禍結,天下不平。伏乞聖明,察臣愚懇。"帝悟其事,紳得減死,貶端州司馬。處厚正拜兵部侍郎,謝恩於思政殿[5]。時昭愍狂恣,屢出畋遊,每月坐朝,不三四日,處厚因謝[6],從容奏曰:"臣有大罪,伏乞面首。"帝曰:"何也?"處厚對曰:"臣前爲諫官,不能先朝死

諫,縱先聖好畋及色,以至不壽,臣合當誅。然所以不死諫者,亦爲陛下此時在春宮,年已十五。今則陛下皇太子始一歲矣[7],臣安得更避死亡之誅。"帝深感悟其意。又山南東道節度牛元翼家,悉爲鎮州節度王庭湊所害,敬宗既聞元翼一家無辜併命,深歎宰輔之無才,致使姦兇久未率化。處厚因上疏曰:"臣聞汲黯在相,淮南不敢謀反;干木在魏,諸侯不敢加兵。王霸之理,皆以一士而止百億之師,以一賢而制千里之難。伏以裴度勳高中夏,聲播外夷,庭湊、克融皆憚其用,吐蕃、迴鶻悉服其名。今若置之巖廊,委其參决,西夷、北虜,未測中華,河北、山東,必稟廟筭,况幽、鎮未靜,尤資重臣。管仲曰:'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理亂之本,非有佗術,順人則理,違人則亂。伏承陛下當食歎息,恨無蕭、曹,今有一裴度,尚不留驅策,此所以馮唐感悟,漢文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夫御宰相,當委之信之,親之禮之。於事不效,於國無勞,則置之散寮,黜之遠郡。如此,則在位者不敢不勵,將進者不敢苟求。陛下存終始之分,但不永棄,則君臣之厚也。今進皆負四海責望,退亦不失六曹尚書,不肖者無因而勸。臣與逢吉,素無私嫌,臣被裴度無辜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答群議,披肝感激,伏地涕流。伏乞鑒臣愛君,矜臣體國,則天下幸甚。"初,度爲逢吉所排,至是,復兼相任,皆處厚與李程內以公議贊成。寶曆元年四月,册尊號,禮畢,大赦天下。是時,幸臣李逢吉與端州司馬李紳不叶,所撰赦文,但云"左降官已經量移者宜與量移",不言未量移者,蓋欲使紳不霑恩例也。處厚上疏曰:"伏見赦文節目中,新左降官不該恩澤。大宥之體,有所不弘。臣竊聞物議,皆言逢吉恐李紳量移,故有此處置。若如此,則應是近來流貶官[8],因李紳一人,皆不得量移。事體至大,豈敢不言?李紳先朝獎任,曾在內庭,自經貶官,未蒙恩宥。古人云:'人君當記人之功,忘人之過。'管仲拘囚,齊桓舉爲國相;冶長縲紲,仲尼選爲密親。有罪猶宜蕩滌[9],無辜豈可終累?况鴻名大號,册禮盛儀,天地百靈之所鑒臨,億兆八紘之所瞻戴,恩澤不廣,實非所宜。臣與逢吉素無讎嫌,與李紳且非親黨,所論者全大體,所陳者存至公。伏乞聖恩,察臣肝膈。儻蒙允許,仍望宣付宰臣,應近年左降官,並編入赦條,令准舊例,得量移近處。"帝覽奏,深悟其事,乃追赦文,令添改。繇是,紳得移爲江州長史。

高釴爲翰林學士[10]。敬宗初,遷中書舍人,學士如故。謝恩於思政殿,因諫帝以求治莫若躬親,用示憂勤之旨也。帝嘉深納其言[11]。

柳公權,文宗太和中爲中書舍人、翰林書詔學士。文宗因便殿對六學士,語及漢文恭儉,帝舉袂曰:"此澣濯者三矣。"學士皆賀詠儉德,唯公權無言,帝留而問之,對曰:"人主當進賢良,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服澣濯之衣,乃小節耳。"時周墀同對,爲之股慄,公權詞氣不可奪。累遷諫議大夫、工部侍郎,學士如故。開成中,嘗入對,帝謂之曰:"近日外議如何?"公權對曰:"自郭旼除授邠寧,物議頗有臧否。"帝曰:"旼是尚父之從子,太皇太后之季父,在官無過,自金吾大將軍授邠寧小鎮,何事議論耶?"公權

曰:“以旼勳德,除鎭攸宜。人情議論者,言旼進二女入宮,致此除拜,此事信乎?”帝曰:“二女入宮參太后,非獻也。”公權曰:“瓜李之嫌,何以戶曉。”因引王珪諫太宗出廬江王妃故事。帝即令南內使張日華送二女還旼[12]。公權忠言裨益,皆此類也。

韋澳,大中中爲翰林學士承旨,與同僚蕭寘深爲宣宗所遇,二人同直,無不召見,詢訪時事。每有邦國刑政大事,中使傳宣草詞,澳心欲論諫,即曰:“此一事須降御札,方敢施行。”遲留至旦,必論其可否。帝多從之。

李蔚爲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懿宗咸通十二年,賜安國寺講唱僧重謙、僧承澈沉檀木講經、唱經座各一[13],仍設萬人齋。蔚以帝造寺、捨施不已,上疏曰:“臣聞孔丘,聖者也[14],言則引周任之言。符融,賢者也,諫必憑王猛之諫。事求師古,詞貴達情。臣伏睹陛下自纂帝圖,克崇佛事,止當脩外,未甚得中[15],今歷採本朝名臣有忠直裨于上者,輒思陳叙,以補聖明。臣聞天后時,曾營大像,功踰百萬,狄仁傑上疏云:‘夫寶鉸殫于綴飾,瓌材竭于輪奐,功不使鬼,必在役人,物不天來,皆從地出,非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則有時,用之則無度。臣每思惟,實所悲痛。其如往在江表,像法盛興,梁武、簡文,捨施無限。及至二淮沸浪,五嶺騰煙,列刹盈衢,無救危亡之禍,緇衣蔽路,豈有勤王之師?况近年以來,風塵屢擾,水旱不節,征役稍繁。必若多費官錢,又苦人力,一隅有難,將何救之?’此切當之言一也。中宗時,公主外戚,皆奏度僧,姚崇奏曰:‘佛不在外,求之於心。佛圖澄最賢,無益於趙;羅什多藝,不救于秦[16];何充、符融,皆遭敗滅,齊襄、梁武,未免災殃。但發慈悲,行利益事,使蒼生安樂,即是佛身。’此切當之言二也。睿宗爲金仙、玉眞公主造大觀,辛替否諫曰:“自夏已來,淫雨不解,穀荒于壟[17],麥爛于場;入秋已來,亢旱成災,苗而不實,霜損蟲暴,草萊枯黃,下人咨嗟,未知賙賑。今陛下愛兩女,爲造兩觀,燒磚運木,載土塡沙,道路流言,皆云計用錢百萬餘貫。伏惟陛下聖人也,遠無所不知;陛下明君也,細無所不見。旣知且見,知倉有幾年之儲,庫有幾年之帛,知百姓之間可存活乎?三邊之士可轉輸乎?當今發一卒以禦邊陲,遣一兵以衛社稷,多無衣食,皆帶饑寒;賞賜之間,迥無所出。軍旅驟敗,莫不繇斯。而乃以百萬貫錢造無用之觀,以賈六合之怨乎[18]?以違萬人之心乎?’此切當之言三也。又諫造寺曰:‘夫釋教,以清淨爲基,以慈悲爲主,故常體道以濟物,不利欲以損人。每去己以全眞,不營身以害教。今三時之月,築山穿池,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豈大聖至神之心乎?經曰: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臣以爲減琱琢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葺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迴不急之祿,以購淸廉,是有唐虞之理。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眞實而冀虛無,重俗人之所爲,而輕天子之功業,臣實痛之。’此切當之言四也。臣觀仁傑,天后、高宗朝上公也;元崇,先天、開元中賢哲也;替否,中宗、睿宗時直臣也。每覽

斯文,則未嘗不廢卷長歎而感慕之。臣幸居近侍,叨職貳卿,胸臆之間,雖寡秋毫之智,肺腸之內,厚涵春露之濡,既自昧讜言,又不稽故事,靦顔順旨,其何以安?願迴日月之明,少鑒芻蕘之款。”帝循省加歎,竟未能罷其事。

後唐趙鳳,同光中爲翰林學士。莊宗命劉皇后拜張全義爲養父,后傳教,令草謝全義書。鳳以國后無拜人臣爲父之禮,乃密上疏,陳其失曰:“臣叨被睿慈,獲親密勿,在可言之地,居掌誥之司。其或事異常規,禮關草創。程式先謀於國輔,封章然貢於天聽。庶顯公忠,免貽錯失。今月九日,中宮傳命,令修張全義書題,將行父事之儀,有玷君臨之道。既行文翰,難決否臧。奉行則罔叶國經,違命則恐虧臣節。遂修記事,取則宰臣。貴動合於楷模,期永垂爲規範。以玆奉職,庶顯致君。臣聞覆萬物者天,載萬物者地。非聖主,無以體乾道,非賢后,無以法坤儀。百代攸同,二儀無改。伏惟陛下恢張九五[19],統馭玄黃。外設明廷,內崇陰教,言動而華夷知仰[20],弛張而幽顯欽承。張全義雖位極於王公,而名不離於臣校,承陛下曲旨,受皇后重儀,致紊彝章,不防輿議。臣又聞:纂洪基者眞主,行直道者忠臣,不可務一時之緘藏,失久長之體制。得不恭陳手疏,罄露血誠,庶裨益於神聰,免隳弛於王度。伏乞皇帝陛下俯容狂瞽,動畏簡書,時開睿敏之懷,永守文明之訓。使聖后式全其內,則元臣可保於令圖。永揚日月之光,載重乾坤之體[21]。臣職叨侍從,名忝論思[22],儻避事以不言,是偸安而冒寵。”疏奏,帝雖嘉其直誠,而劉后已拜全義,追改無及。

劉贊爲比部郎中,知制誥。明宗天成二年八月,贊上言曰:“臣聞信者使民不惑,義者使民知禁。非信無以彰明德,非義無以顯聖猷。此乃三代英風,百王令則。伏惟陛下恭臨寶位,虔紹鴻圖,握金鏡而照萬方,運璇璣而調四序。遐敷至德,廣納忠言,凡列周行,許陳封事。雖皆聽覽,而尙寡依行,縱所依行,亦未遵守。自此或有益國利人之術,除姦去弊之謀,可以擇其所長,便爲永制。仍乞特頒詔令,峻立條章。豈唯示信義於域中,抑亦振威風於海內。既遵法度,必致治平久[23]。”

張文寶爲中書舍人。天成二年十一月,文寶上言曰:“巡狩省方,唐虞之舊典;弔民伐罪,湯武之前功。陛下親統貔貅,盡除梟獍[24],刷蕩瑕穢,殄息氛埃。天威已震於華夷,濡澤又沾於幽顯,動植蘇泰,遐邇歡康。所宜旋軫神都,凝旒紫禁,居中土而表正,來萬國以均輸,允叶億兆之心,共樂雍熙之化。”

于嶠爲戶部員外郎,知制誥。天成二年,嶠上言請邊上兵士起置營田,斅趙充國、諸葛亮之術,庶令且戰且耕,望致輕徭。三年,嶠又上言曰:“有國有家,既定君臨之位,無偏無黨,方明王者之心。苟少虧於同軌同文,則微損于盡美盡善[25]。竊知河朔令錄,須俟本道薦揚,朝廷就加其命[26]。况今萬國諸侯,猶請行而貢職,豈使一方令長,獨端坐以邀官。未敦革故之風,深缺維新之化。睹玆闕政,敢貢直言,乞宜付中書,委於銓管,此後並從常調。”七月,嶠上言曰:“協和萬邦,明主所以安社稷[27],平章百姓,哲后

所以懷黎民，將延七百載之洪基，須安億兆衆之黔首。臣幸遇聖明之代，敢傾愚直之誠。伏以朝廷先有指揮，今年不更通括苗畝，宣從特旨，頒作溥恩。且屬夏秋已來，霖雨頻降[28]，在山川高土，則必有豐年，想藪澤下田，非無水沴。脫或已作潢汙行潦[29]，猶徵青苗地頭[30]，不唯損邦國風化，兼恐傷天地和氣。儻或皇帝陛下念兹狂直，哀彼災祥，特於淹浸之田，别示優隆之澤。重委鄉村父老通括，不令州縣節級下鄉。如或檢驗不虚，即日蠲減租税。或有司以軍糧未濟，兵食是虞，即請卻於山川之田，豐熟之地，或於麻鞋稈草[31]、鹽鹽地頭，據其本分價錢，折納諸色斛㪷。所謂公私俱濟，苦樂皆均，捨其短以從其長，將有餘而補不足。臣每因急務，方敢上言，前後所奏十件，有司未行一件。伏乞陛下念臣苦思，察臣盡心，或可施行，不令停滯。”

晉程遜，初仕後唐爲中書舍人，上言以民間機織多有假僞，虚費絲縷，不堪爲衣，請下禁止，庶歸朴素。後爲翰林學士，與學士和凝、張礪等上十三事[32]。其一：前代帝王，親觀風俗，訊民利病。其後不暇親行，亦遣使巡行風俗，唐朝於十道置采訪使一員。請如舊制，亦冀民病蘇舒。其二：天成已來，久不括田，自水旱累年，民户疾苦不均。今歲夏秋，或稔於常歲，請行檢括，庶獲均輸。其三：中原邊上，率多閑田，可令近下軍都，興起屯田。舊時銅冶鐵冶，亦令軍人興置，不費于民。其四：人君求理，欲廣視聽，須群臣上言。然則人才有短長，智略有能否，其於聽用之間，乞留睿鑒，伏恐失人。其五：朝野官吏，人數衆多，若不行黜陟之科，何以察其能否。望准考課令，凡中外官，歲終校考，以行進退。其六：古人得位相讓，所冀不掩賢能，得其髦俊。請依建中故事，群官受命後[33]，舉人自代。其七：治道既知損益，務實去華，伏見自中興以來，或於邊境權立州縣名目，户口不多，虚張吏員，枉費祿食。其權置名目，望一切停省，以賑邊軍。臣伏見徐、宿州管内，有泗濱院、徐山院、市丘院、白土務，所管人户共數千家。請罷廢名額，其户税請還州縣。其八：請止游惰，勸農桑，減冗食之員，停不急之務。其九：君上置諫諍之官，以期聞過，况聞官給諫紙，虚佇讜言，時政有所不便，請諫官陳論，詔書有所依違，請給事中封駁。其十：國朝承平時，諸監鑄錢不輟，尙不能給，今國家所鑄絶少，而市人銷錢，貴賣銅器，累行止絶，尙未知禁。伏乞嚴下條法，其銅，除鏡、鞍轡、腰帶外，不許市賣銅器，犯者以贓論。其十一：沿邊鎭戍，請明斥堠[34]，習戰陣，謹烽候，令夷狄知懼，戰必有功。其十二：每年給散鹽鹽不敷斤兩，雜之以硝土，請給散之時，命清強官止絶。其十三：伏聞關西、河東，人民饑饉，殍殕者多。其城市鄉村，積粟之家，望令官司通指姓名，俾令出糶，以濟饑民。”中書門下覆奏：“程遜等十三事，其置採訪使，難擇公清之吏，卻生僥倖之門，問疾苦則未能，勞供須則轉費。况刺史廉使，自合訪求，不勞别置。其累年水旱，欲與檢田，以均勞逸。今年夏苗，已多災旱，秋稼今未及時，請下三司，可否聞奏。其屯田治務，興造之初，所費不少，今國力未辦，可俟佗時。其受官舉代，劉鼎近已上聞。其餘九件並可施行。擇良善爲心腹，群官書考，併省州縣，止游惰，勸

耕桑,諫官論事,給事封奏,斷用銅器,邊城習武,備差官散鹽鹽,均糴以濟饑民等事。”詔曰:“程遜等所陳時務,並關王道,兼雜霸圖。益國利民,無所不至,成仁去害,悉在其間。救時病以良多,比忠言之更切,封駁詔勅,尤可施行,餘據事條下所司。”

周張昭遠,初仕後唐,爲都官員外郎,知制誥。明宗長興元年,昭遠奏:“古者聖帝明王,愛民恤物,先要察其利病,愍其凶災。既黈纊以垂旒,難家至而戶曉,其間疾苦,安測細微?臣每見諸處奏報,今春已來穀價絕賤,如聞梁益抱聊生之歎,登萊有餓殍之人,方當盛明,深不宜稱。臣必恐下民疾苦,理道未周,長吏既不上聞,百姓無繇自訴。藏姦積弊,威福臨人,僻郡遠藩,慘舒自我,苟無廉問,何表雍熙。竊觀本朝,二十聖之規模,三百年之基構,事皆師古,政在安民。一歲不登,則命輶軒之使;三農或匱,則覃蠲賑之恩。所以國祚延長,生靈推戴,上布穆清之化,下無愁歎之聲[35]。詢於舊章,其道猶在,唯聖主行之。臣請依本朝舊事,選擇郎官御史清強幹事者,每歲分行天下。宣問風俗,求瘼懲違,凡人間疾苦,巨細盡許上聞。朝廷詳其利害,則皇風遠洽,貪吏革心,庶幾明時,盡除弊政。”疏奏不報。

和凝,初仕後唐,末帝清泰二年爲翰林學士,上言:“當貞觀之朝,則廣開醫學;及開元之代,則親制方書。爰在明朝,宜遵故事。方今暄熇在近,疫癘是虞,言念軍民,宜加軫閔。其邊遠戍卒,及貧下農人,既難息於苦辛,或偶縈於疾疹,地僻既無藥物,家貧難召醫師,遂致疾深,多罹物故。荷戈執耒,皆展力於當年,問疾賜醫,宜覃恩於此日。其諸處屯戍兵士,令太醫署修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大軍主掌以給有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合和藥物,救其貧戶。兼請依本朝州置醫博士,令考尋醫方,合和藥物,以濟部人;其御制《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定,頒行天下。”

王易簡,仕晉爲中書舍人。天福二年[36],易簡進《漸治論》曰:“臣聞天地之道,起於漸。夫天之高,畜雷霆之威,雨露之惠,覆於萬物,必從漸而生。以地之厚,負江海之滋,淮濟之潤,載於萬物,亦從漸而長。况人者,無天之功,乏地之力,勞方寸之心,豈可急速而治天下也。惟我后膺圖履運,握鏡臨人,藴勤儉之風,秉弘厚之德。內無躭翫,外絕奢華,信任股肱,委仗將帥,自有仰成之化,固多定亂之功。今者所以尙撓聖懷,親勞御札者何?直以庫藏稍虛,士卒微惰,使天威之莫震,令王化之未敷。此則非臣下之無謀,豈君上之有過?蓋承僞廷之困弊,遇數歲之亂離,今國家宜靜以圖功,不可躁而取失。或欲急徵暴斂,則百姓愈逃,或以峻法嚴刑,則三軍益叛,莫若制治於未亂,求安於未危者也。凡止亂危者,應上玄,則以好生惡殺爲心,接諸侯,則以含垢匿瑕爲念。夫如是,即水旱無繇而興,干戈何門而動也[37]?考諸政教,則禮樂咸在,刑賞具存。任四輔,提其綱,遣百司,舉其目,必見梯航常貢,士馬日精。所謂強其幹而弱其枝,深其根而固其蒂。於是天地有清和之氣,星辰無譴見之災。可以薄賦恤萬民,足以虛懷馭群

后。或思正名于中夏，問罪于殊方，人皆同心，兵必戮力。寰區既定，帝道自隆。躋元首爲睿聖之君，列四輔作賢明之相；主則社稷無患，臣則子孫永安。此則顯漸之功，見治之驗矣。"勅："王易簡手演王言，心資帝業。當開創之運，以遠大而論，天不能遽變四時，地不能躁成萬物，况當革夏，盡已從周，化未可以驟行，事只宜於漸治。不疾而速，其在玆乎？所貢論宜付史館。"

竇貞固，仕晉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天福三年，貞固奏曰："臣伏睹先降御札，令文武百僚各進封事。臣聞舉善爲明，知人則哲。聖君在位，藪澤莫有於隱淪，昭代用才，政理自無於紊亂。求賢若渴，從諫如流，鄭所以譽子皮，魯所以譏文仲。爲國之要，進賢是先，庶遵理治之風，宜舉仁人之器。臣今欲請降勑命，指揮文武百寮，每一司之內，共集議商榷一士奏薦：述其人有某能某解，堪爲某官某職，便請朝廷據奏薦任用。若能符薦，果爲當才[38]，即請量加獎賞；或有乖共舉，兼涉狗私，亦請量加殿罰。所貴官繇德序，位以才昇。三人同行，尙聞擇善，十目所視，必不濫知。臣職在論思，位參近侍，每謝匪躬之節，常慙濡翼之譏，將贖貪功，聊陳狂狷。"勅曰："進賢受賞，備有前文，得士則昌，斯爲急務。竇貞固名參閨籍，職在禁庭，貢章疏以傾心，請班行而薦士。于可否之際，分賞罰之科，所貴當人[39]，無或曠職。今後宜許文武百寮，于搢紳之內[40]、草澤之中，知灼然有才器者，列名以奏，納其章疏，記彼姓名，否臧盡達於予懷，用捨免私於公議，仍付所司。"

李詳爲中書舍人，上疏曰："臣聞除舊布新，故順天而設教，惟名與器，不假人以樹恩。所以示宇縣之至公，所以仰朝廷之大柄。今則既逢英主，未革前踪，是敢聊舉一端，輕塵四達[41]，酌其損益，幸補涓埃。伏睹南衙兩班，內庭諸局，或有不文不武，非舊非勳。論伎術則罔有所長，語才行則罕聞其異。但思月限以冒官，常俾五細以在庭。使四方而何則？有虛華級，仍蔭私門，忝榮更及於子孫[42]，祿利徒銷于府庫。况今方興戎事，久困生民，顧無用之官寮，具員無闕，計有限之財力，帑藏正虛，若不去留，定成耗蠹。伏望略加澄汰，稍辨幽明，則支分或減于殷憂，內外庶成于通濟。又睹十年已來，肆赦頻降，諸道職掌，一例獎酬。藩方不守於規程，奏薦罔論其高下，僕隸則動逾數百，絲綸則皆示特恩。所以倉場管鑰之微人，曹局簡札之小吏，至於伶倫賤類，洒掃庸奴，初命便假於貴階，銀章青綬，拜賜遽披於法服，牙笏紫袍，乃致貴賤不分，寵榮濫被。雖雷雨作解，渥澤恐遺於萬物，而衣裳在笥，貞規何法於百王？此後或有溥恩，應諸道職員，除主兵將校外[43]，其衙前職列，伏乞明示條章，俾循事體。節度州只許奏都押衙、都虞候、教練、使客將、孔目官及有朱記大將十人，仍取上名；友郡則只許薦都押衙、都虞候、孔目官。其諸色人，並委本道量轉職次。則得之者感恩有異，受之者與衆稍殊，寰區仰天子之尊，藩后知王澤之貴。名器之重，治亂是資。伏惟陛下俯迴宸覽，略照愚衷，勿爲小善不行，勿謂舊弊難改。失之在漸，謀之在初。儻或因此留神，自可觸類而

長。"宰臣奏:"李詳才光鳳閣,志奉龍圖[44],聰明有作誥之方,名器無假人之理。以玆留意,爰具上章,乃是大綱,且非小善。既叶聖人之教,可嘉君子之言。所奏節度、刺史、州衙前職員等事,望賜施行。"從之。

竇儼,世宗顯德末爲翰林學士,上疏曰:"臣伏睹御札,應內外臣寮有所見所聞,並許上章議論者。臣菲才寡識[45],備位曠官,仰承綸綍之言,聊貢芻蕘之說。其一曰:伏以設官分職,授政任功,欲爲政之有倫,在命官之無曠。今朝廷多士,省寺華資,無事有員,十乃六七。止於計月待奉,計年待遷。其中廉幹之人,不無愧耻之意。如非歷試,何展公才?伏請改兩畿諸縣令及外州府五千戶上至縣令爲縣大夫,昇爲從五品。下畿大夫見府尹,亦如令之儀[46];其諸州府縣大夫見本部長官,如賓從之禮。郎中、員外郎、起居、補闕、拾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光祿少卿以下四品,太常丞以下五品等,並得衣朱紫,爲之滿日。當在朝一任,約舊官遷二等,自拾遺、監察除授迴日,即爲起居、侍御史、中行員外郎。若前官不是三署,即罷後一年,方得求事。如此,則士大夫足以陳力,賢不肖無以駕肩。各繫否臧,明行黜陟,利民益國,斯實良規。其二曰:爲國爲家之方[47],守穀守帛而已。二者不出於國,而出於民。其道在天,其利在地。得其理者,蓄阜增積,失其理者,耗螽燋勞。民之顓蒙,宜有勸教。伏請於《齊民要術》及《四時纂要》、《韋氏月錄》之中,採其關於田蠶園圃之事,集爲一卷,下三司彫木版廣印,頒下諸州,流布民間。"疏奏,雖不即行,物議韙之。

謬　誤

夫履赤墀之塗,居青瑣之署,掌惟行之令,代如絲之言,必須兼資才識,精練典故,極其思慮,以奉攸司。乃有失稽古之意,違詳審之理,或叙述漏略,或高下非宜,既不切於事機,且有辱于綸命[48]。四禁之制,斯爲重焉,至於黜免,亦自述爾。

後魏道武天興初,姚興侵晉,襄陽戍將郗恢馳使乞師於常山王遵[49],遵以聞帝。詔御史中丞崔逞與張袞爲遵書以答[50]。初,恢與遵書云"賢兄虎步中原",帝以言悖君臣之體,勅逞、袞亦貶其主號以報之。逞、袞乃云"貴主"。帝怒曰:"汝貶其主,答乃稱'貴',何若賢兄也。"遂賜死。

孝文時,蠕蠕國有喪,帝遣中書監高閭爲書與之,不叙凶事。帝謂曰:"卿爲中書監,職典文詞。所造音書,不論彼之凶事。若知而不作,罪在灼然;若情思不至,應謝所任。"閭遂引愆,免冠謝罪。

唐德宗興元元年,杜佑自饒州刺史除嶺南節度使,時帝在山南。朝廷故事,報政往往遺脫;舊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故五管不屬嶺南,自佑始也。

貞元三年二月,謚大行皇后王后爲昭德皇后,詔兵部侍郎李紓爲謚。冊文既進,帝

以紓之文謂皇后爲大行皇后非也,留中不出,復詔翰林學士吳通玄爲之。通玄文云"咨后王氏",議者亦以爲非。案貞觀中,岑文本撰文德皇后謚冊曰"皇后長孫氏",斯得之矣。

十一年五月,以宣武軍節度、支度營田、汴宋亳潁觀察留後、汴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萬榮爲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兼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潁觀察使,依前兼御史大夫。又以招義軍節度、支度營田、澤潞州大都督府左司馬知府事、兼御史大夫王虔休爲潞州大都督府長史、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澤潞磁邢洺觀察使,依前兼御史大夫。以朔方留後李欒爲靈州大都督府長史、朔方靈鹽豐受降城定遠城天德軍節度、支度營田、觀察押蕃落使,依前兼御史中丞。初,詔下萬榮、虔休、欒等各除本府司馬,及內出告身,始爲長史,然後追制改焉。

十五年八月,贈故四鎮北庭涇原節度使田希鑒陝州大都督。希鑒自涇原已改尙書衛尉[51],此贈誤官銜也。

十六年九月,贈左散騎常侍駙馬都尉郭曖工部尙書。曖大曆十四年授左常侍,建中二年以憂罷,興元元年二月授太常卿同正,以至于終。今詔書言常侍,誤也。

憲宗元和八年十月戊戌,以左神策軍普潤鎮使蘇光榮爲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四鎮北庭行軍、兼涇原等州觀察使、翰林學士、司門員外郎。韋弘景草制,漏叙勳勞。是月辛丑,詔弘景守本官,落職。

十二年七月丙辰,以中書侍郎平章事裴度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充彰義軍節度、申光蔡等州觀察、淮西宣慰處置等使[52]。其制,翰林學士中書舍人令狐楚所草也。度以是行兼招撫,請改其辭中"未翦其類"爲"未革其志"。又以韓弘爲都統,請改"更張琴瑟"爲"近輟樞軸"[53]。又改"煩我台席"爲"授以成算"。憲宗皆從之,乃罷楚學士。

十二月,詔刑部侍郎韓愈撰《平淮西碑》文。既成,而淮西節度使李愬姻聯戚里,其妻上言"愈叙愬之功不平"。後有詔刊磨愈文,別命段文昌撰述。

梁太祖開平三年四月,翰林學士鄭珏、盧文度以書詔漏略王言,罰兩月俸。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十一月壬申,詔太宗朝左僕射李靖可冊贈太保,鄭州僕射陂可改爲太保陂。時議者以僕射陂者,後魏孝文帝賜僕射李冲,故因以爲名。及是命之降,以爲李靖,蓋誤也。

四年八月,太子太傅李琪奉命撰故青州節度使霍彥威神道碑[54]。初,琪仕梁至平章事,而私懷感遇之意[55]。舊之工碑版者,奉勅撰碑,皆始叙君上獎功之道,承詔撰述之旨,每於立意,皆稱臣。彥威仕梁,位至方面,及兹叙其揚歷,必須指名幾任是僞,幾任是朝命。琪不欲指斥僞梁,所撰碑文,自初不稱臣。中書覆奏云:"李琪所撰霍彥威神道碑文,既不分眞僞,是混功名望。"令改撰,從之。

稽 緩

夫居代言之職,處備問之地,文有工拙,性分利鈍。或持槀而從遊,或簪筆而赴召[56]。乃有思靡流通,情惟底滯,含毫而若失,授簡而後成,不能厝詞,或罹奏免,布之朝聽,徒負靦顔。如其吐詞雖妍,移晷乃就,是謂晚成。可以塞責,斯則庶幾矣。

漢司馬相如,武帝時與枚皐俱爲郎,從行至甘泉(行音下孟反)、雍、河東,東巡狩,封泰山,塞決河宣房,游觀三輔離宫館,臨山澤,弋獵射,馭狗馬,蹴鞠,刻鏤(蹴,音千六切[57],足蹴之也[58]。鞠,巨六切,以韋爲之,中實以物,蹴蹋爲戲樂),帝有所感,輒使賦之。皐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相如善爲文而遲,故所作者少,而善於皐。

魏和逌,高貴鄉公時爲侍中。甘露二年幸辟雍,會命群臣賦詩。逌與尚書陳騫等作稽留,有司奏免官。詔曰:"吾以闇昧,愛好文雅,廣延詩賦[59],以知得失。乃爾紛紜,良用恻然,其原逌等。"

宋謝靈運,文帝時爲侍中,與顔延之俱以詞彩齊名,而遲速懸絶。帝嘗各勅擬《樂府北上篇》[60],延之受詔輒成,靈運久之乃就。

梁張率,高祖時爲司徒掾,直文德待詔省。侍宴壽光殿,帝詔群臣賦詩,率與太子中舍人劉孺並醉,未及成。帝取孺手板戲題之曰:"張率東南美,劉孺洛陽才。攬筆便應就,何事久遲迴?"

北齊李愔爲中書郎。文宣在宴席,口勅以魏收爲中書監,命愔於樹下造詔。愔以收一代盛才,難於率爾,久而未訖。比成,帝已醉,醒遂不重言,愔仍不奏,事竟寢。

隋薛道衡爲内史侍郎,每至搆文,必隱空齋,蹋壁而卧,聞戶外有人便怒,其沉思如此。

唐陸餘慶,則天時爲中書舍人,常引入草詔。餘慶惶惑,至晚竟不能厝一詞,責授左司郎中。

李建,穆宗長慶元年除兵部郎中,知制誥,自以草詔思遲,不願當其任,旋改京兆少尹。

後唐崔沂,初仕唐,昭宗時累遷至員外郎[61],知制誥。性抗厲守道,而文藻非優。嘗與同舍顔蕘、錢珝俱秉筆,見蕘、珝贍速,草制數十,無妨談笑,而沂自愧。翌日,謁國相訴曰:"沂疏淺,不足以供詞翰之職。"相輔然之,移爲諫議大夫。

封舜卿,唐末爲禮部侍郎,知貢舉。梁開平中,與門生鄭致雍同受命入翰林,爲學士。致雍有俊才,舜卿雖有文辭,才思拙澀,及試五題,不勝困弊,因託致雍秉筆。當時識者以爲座主辱門生。

周劉温叟,初仕晋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北虜犯闕,温叟恐備其行,與承旨張允上

章求免所職。及漢祖至汴宮，久而來見。執政援引，欲置於兩制，溫叟堅求散秩，言稍詆訐。蓋溫叟在翰苑日，遇詞目繁委，常難其才之不迨，有退倦之志。遂除駕部郎中。

校勘記

[1]他，宋本作“佗”，古二字通用。

[2]謂，宋本作“爲”。

[3]使，原作“吏”，據宋本改。

[4]謂，宋本作“爲”。

[5]恩，宋本無此字。

[6]謝，下原衍一“恩”字，據宋本及《舊唐書・韋處厚傳》删。

[7]太，宋本無此字。

[8]來，宋本作“乎”。

[9]猶宜，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10]釴，原作“鉞”，據宋本改。

[11]嘉，宋本無此字。

[12]帝，宋本、原本均無此字，據《舊唐書・柳公綽傳》附柳公權補。

[13]承，宋本無此字。

[14]也，宋本、原本均作“歟”，此據《舊唐書・柳公綽傳》附柳公權改。

[15]甚，原作“堪”，據宋本改。

[16]秦，《舊唐書・李蔚傳》作“姚秦”。

[17]于，原作“不”，據宋本改。

[18]乎，原本脱，據宋本補。

[19]惟，宋本作“况”。

[20]知，宋本作“之”。

[21]重，原作“理”，據宋本改。

[22]思，原作“司”，而下文作“思”，據宋本改。

[23]久，宋本無此字。

[24]貌，宋本作“鏡”，似以原本爲正。

[25]盡美盡善，宋本作“盡善盡美”。

[26]其，宋本作“真”。

[27]主，宋本作“王”。

[28]霜雨，宋本、原本均如此，然文義不通，疑當作“霖雨”。

[29]潢，宋本作“黄”。

[30]徵，原作“微”，據宋本改。

[31]鞋，原作“畦”，據宋本改。

[32]礪,原作"厲",據宋本改。

[33]受,宋本作"授"。

[34]堠,宋本作"候"。

[35]愁歎,原作"愁難",據宋本改。

[36]二年,宋本作"三年"。

[37]也,宋本作"者也"。

[38]爲,宋本作"謂"。

[39]人,宋本作"仁"。

[40]播,原作"繙",據宋本改。

[41]達,原作"遠",據本書卷四七六及宋本改。

[42]榮,原作"營",據本書卷四七六及宋本改。

[43]除,原本、宋本均無,據《全唐文》卷八五二補。

[44]龍圖,原作"能圖",據本書卷四七六及宋本改。

[45]非才,宋本作"非才"。

[46]亦如,宋本及《宋史・竇儼傳》作"如赤"。

[47]爲國爲家,宋本作"爲家爲國"。

[48]編,原作"綸",據宋本改。

[49]襄陽,下原衍一"戌"字,據《北史・崔逞傳》删。

[50]張袞,原作"裴袞",據宋本及《北史・崔逞傳》改。

[51]尚書衛尉,宋本作"尚書兼衛尉"。

[52]申光蔡,原作"由光蔡",據宋本及《舊唐書・裴度傳》改。

[53]琴瑟,宋本作"瑟琴"。樞軸,《舊唐書・裴度傳》作"樞衡"。

[54]太傅,宋本作"少傅"。

[55]意,宋本作"道"。

[56]赴召,宋本作"召赴"。

[57]音,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枚皋傳》補。

[58]也,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枚皋傳》補。

[59]詩賦,原作"文賦",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改。

[60]各勑,原作"勑各",據宋本及《南史・顔延之傳》乙。

[61]至,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崔沂傳》補。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四

國史部(一)

總　序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書法不隱,所以愼言行、示勸戒也。自伏羲始造書契,神農之世,民風尙樸,官設未備,黄軒之臣曰倉頡,取象鳥迹,以作文字,記諸言行,竹冊而藏之。史官之作,蓋自此始。(一云黄帝得圖書於河洛,史皇、倉頡狀焉。又云沮誦、倉頡爲左右史。)夏商皆有太史。(古之太史,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夏太史終古[1],當桀之暴,知其將亡,乃執其圖法奔於商。商太史高勢,知紂之亂,載其圖法奔於周。)周監二代,並建衆職。春官宗伯之屬,有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掌邦國之志,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外史掌書外令、四方之志,及三皇五帝之書,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皆有府史胥徒之屬。(文、武之時有史佚,穆王有內史作《穆天子傳》,宣王有史籀,幽王有太史伯陽,一云老子爲柱下史,惠王有內史過,襄王有內史叔興父。)諸侯亦各有國史。(齊有南史、子余、史嚚。晋有太史屠黍,見晋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有太史趙、太史董狐、史墨、史蘇。衛有史華、龍滑。魯有太史克、左丘明。楚有左史倚相及史老。秦穆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魯又有外史,鄭有太史,而無名焉[2]。而晋大夫趙鞅,亦有書過之臣,乃陪臣之僭也。)戰國之世,咸有史官。(秦、趙會澠池,各命侍史書事;齊田文每對賓客,令紀於屏風,皆其事也。)秦幷天下,有太史令、御史之名。(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3],御史張蒼掌柱下方書之類是也。)漢武帝始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天下文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談卒,子遷嗣。)宣帝改爲太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官領之。太史之官,唯知占候而已。(又有禁中起居注,似宮中起居之任[4]。)王莽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旁,記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職也。)漢氏中興,圖籍多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其中,有其名而尙未有官。(明帝時,班固、傅毅爲蘭臺令史,與睢陽令陳宗等四人[5],著作東觀,皆他官兼著作之名。終漢之世,率以他官修史。)又有起居注。(馬皇后撰《禁中起居》之類是也。)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一人,佐郎一人,並隸中書省,專掌國史,亦有他官兼領。(衛覬以侍中典著作是也[6]。其後增佐郎爲

三人。)中書著作郎專修國史,而起居注無聞焉。吳、蜀分據,亦各有史職。(蜀有王崇,補東觀。吳有左國史薛瑩,右國史華覈,太史令丁孚、韋曜等,參撰國書。)晉因魏制,而中書著作郎雖掌史注[7],亦爲兼官。(著作郎,俗謂之大著作。荀勖以中書監,孫盛以秘書監,孫綽以散騎常侍,並領著作[8]。)惠帝元康二年,改中書著作爲秘書著作,專掌史任,隸秘書省。(後雖別置署,而所隸如故。)佐郎八人(秘書監自調補之),哀帝興寧二年省四人,孝武康寧元年復置八人。(晉制:佐著作郎始到,必撰名臣入傳。)僭僞諸國,亦有史職。(前趙劉聰,有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亦令史臣撰國書於東苑。後蜀、西涼,記事委之門下。南涼置國紀祭酒,使撰錄時事。自餘僞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趙和苞[9]、後燕董統之類是也。)宋因晉制,改佐著作郎爲著作佐郎,掌國史,兼集起居注。(宋室初建,以未有名臣可作傳,其制遂廢。)齊太祖建元二年,初置史官。歷梁、陳,國史起居之任,多以他官兼領。(齊以散騎常侍檀超、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侍中王思遠掌起居注。梁周捨爲尚書吏部郎,掌國史,裴子野爲著作郎,仍兼掌國史及起居注之名。自齊、梁至陳,佐郎多爲令僕子起家之選,史職率以他官領之。)後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賓客訓答。後又別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領之,而隸於集書省。北齊別置起居省。後周六官之建,春官府置外史,掌王言及作動之事,以爲國誌,即起居之職也。又有著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即佐郎之任[10],皆掌綴國錄。起居、著作之任,自此分矣,而著作不參史氏。隋復置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隸秘書省,掌國史,集注起居。煬帝置起居舍人二員,隸內史省。(以古有內史、外史,今著作如外史,遂置起居官,以掌其內焉。)唐高祖武德初,因舊制,史官隸秘書省著作局,置郎二人,佐郎四人。太宗貞觀初,省起居舍人,改置起居郎二人,隸門下省。(貞觀中[11],每日仗退後,帝與宰臣參議政事,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三年,別置史館於禁中,專掌國史,以他官兼領,卑品有才,亦以直館,命宰臣監修,隸門下省,而著作局始罷領史職[12]。是年,又於中書置秘書內省,以修五代史。高宗顯慶二年,置起居舍人二員,隸中書省,分掌左右。龍朔二年,改郎爲左史,舍人爲右史。咸亨元年,復舊。武后天授二年,又爲左右史。長壽二年,始修時政紀。(自永徽以後,左右史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聞。是年,宰相姚璹上言,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疏遠,無得而書之,遂請仗下後所言軍國政要,宰相一人撰錄爲時政紀。)神龍初,復以左右史爲起居郎、舍人。(每皇帝御殿,對立於殿下,左郎,右舍人,有命臨陛聽[13],退而書之,以爲起居注,凡册命、啓奏、封拜、薨免,悉載之,以送史館。)明皇開元二十五年,移史館於中書省北,以其地切樞密,記事附近也。憲宗元和四年,令登朝官入館者,並爲修撰,不過三員。(官高者一人爲判官。)非登朝者,並爲直館。其宰相常以一人監修國史,亦有只監修國史。(景龍中,以侍中紀處訥、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修國史[14],頓置四人。代宗朝宰相元載,憲

宗朝宰相齊抗，並監修國史。）史官受任於外，亦或兼領史職，就治所修撰，及有許在家修史者。（開元八年，以并州大都督府長史、燕國公張説兼修國史，齎史本，就并州隨軍修撰。其後詔説致仕在家修史。吴兢遷荆州司馬[15]，令就治所修《唐書》。沈傳師湖南觀察使，齎憲宗實錄，就鎮修撰[16]。）五代官局，因循無改。原夫史氏之職，肇於上世，所以記人君之言動，載邦國之美惡，著爲典式，垂之來裔，申褒貶之微旨，爲懲勸之大法。故其司筆削之任，慎良直之選，歷代審官，莫斯爲重。今之所記者，凡推擇簡任之尤異，討論撰述之始末，家世職業之嗣掌，揚推讎對之裁議，冲識方正以無忒，恩遇寵待而隆厚，咸用標次，以彰厥善。其有疏略差戾，受嗤於作者，構虚失實，有忝乎書法，乃至以鄙淺之識，貽叨據之誚，亦用參紀，申儆於後。其有著錄之部次，譜籍之名學，方志之辨析，世緒之敷述[17]，皆司籍之事，資博聞之益，咸用綴緝，以成倫要。凡國史部十有三門。

選任　公正　恩獎

選　任

自軒轅之世，即置史官，蒼頡、沮誦實居其職。爾後夏終，商摯，周任、佚、籀，秦胡母氏，漢司馬遷，皆司記事之任，並有良史之目。逮於後漢，乃命鴻碩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歷代而下，其選彌重。或以文學爲時主之稱，或以才識因名臣之薦，至有成書於外郡，終老於冊府。其所寄任，亦可知也。然則胡母而上不聞，司馬父子是謂私作，今之論著，以班固爲之首。

後漢班固，明帝時爲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18]，共成《世祖本紀》。遷爲郎，典校秘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紀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

劉珍，安帝時爲謁者僕射。永寧元年，詔珍與校書劉騊駼作建武以來名臣傳。

李尤，爲諫議大夫，受詔與謁者僕射劉珍等俱撰《漢紀》。

劉騊駼，臨邑侯復子也。騊駼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騊駼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士傳[19]。

張衡，字平子，南陽人。少善屬文。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自去史職，五載復還。先是，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等著作東觀，撰著《漢紀》，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20]。

馬融,桓帝時爲南郡太守,免官。復拜議郎,在東觀著述。

邊韶,字孝先,陳留浚儀人。以文學知名。桓帝時,爲臨潁侯相,徵拜太中大夫,著作東觀。

伏無忌,爲侍中屯騎校尉。元嘉中,詔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紀》。

崔寔,爲大將軍梁冀司馬,與邊韶、延篤等著作東觀。(延篤傳又載篤爲議郎,與朱穆、邊韶共著作東觀。)

楊彪,靈帝熹平中[21],以博習舊聞,公車徵拜議郎,與馬日磾、盧植、蔡邕等著作東觀。

荀悦,爲黃門侍郎。獻帝好典籍,嘗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悦依《左氏傳》體,以爲《漢紀》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

吳韋曜,爲黃門侍郎。廢帝即位,諸葛恪輔政,表曜爲太史令,撰《吳書》。

華覈,爲右國史[22]。後主時,覈上疏曰:"臣聞五帝三王皆立史官,敘錄功美,垂之無窮。漢時司馬遷、班固,咸命世大才,所撰精妙,與六經俱傳。大吳受命,建國南土。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紀錄。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訪求往事,所共撰立,備有本末。昭、廣先亡,曜負恩蹈罪,瑩出爲將,復以過徙,其書遂委滯,迄今未撰奏。臣愚淺才劣,適可爲瑩等記注而已,若使撰合,必襲孚、峻之迹,懼墜大皇帝之元功,損當世之盛美[23]。瑩涉學既博,文章尤妙,同寮之中,瑩爲冠首。今見吏雖多經學,記述之才,如瑩者少,是以慺慺爲國惜之。實欲使卒垂成之功,編於前史之末。奏上之後,退塡溝壑,無所復恨。"後主遂召瑩還,爲左國史。

晉傅玄,魏末爲郎中。與東海繆施俱以時譽,選入著作,撰集《魏書》。

華嶠,惠帝元康初,爲尚書。後以嶠博聞多識,屬書典實,有良史之志,轉秘書監。中書、散騎、著作,及治禮音律,天文數術,南省文章,門下撰集,皆典統之。

華暢,嶠少子也。嶠《漢書》十典未成,秘書監繆徵奏暢爲著作佐郎,卒成十典。

虞預,爲著作郎,除散騎常侍,仍領著作,著《晉書》四十餘卷。

干寶,爲著作郎。時中興草創,未置史官,中書監王導上疏曰[24]:"夫帝王之迹,莫不必書[25],著爲令典,垂之無窮。宣皇帝廓定四海,武皇帝受禪於魏,至德大勳,等蹤上聖,而紀傳不存於王府,德音未被乎管絃。陛下聖明,當中興之盛,宜建立國史,撰集帝紀,上敷祖宗之烈,下紀佐命之勳,務以實錄,爲後代之準,厭率土之望,悦人神之心。斯誠雍熙之至美,王者之弘基也。宜備史官,敕佐著作郎干寶等漸就撰集。"元帝納焉,寶於是始領國史。

王隱,字處叔,陳郡人。建興中,過江。太興初,元帝召隱及郭璞俱爲著作郎,令撰晉史。

朱鳳，晉陵人，吳震，吳人，單族有史才。秘書監華譚薦二人擢補著作佐郎，並皆稱職。

謝沉[26]，除尚書度支郎。何充、庾冰並稱沉有史才，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

徐廣，東莞人[27]。孝武時，爲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尚書奏曰："左史述言，右官書事，《乘》、《志》顯於晉、鄭，《春秋》著乎魯史[28]。自聖代有造中興記者，道風帝典，煥乎史策。而太和以降，世歷三朝，玄風聖迹，儵爲疇古。臣等參詳，宜敕著作郎徐廣撰成國史。"於是敕廣撰集焉。遷驍騎將軍，領徐州大中正，轉正員常侍、大司農，仍領著作如故。勒成《晉紀》，上之，因乞解史任，不許。

宋王韶之，瑯邪臨沂人。私撰《晉陽秋》成，時人謂之宜居史職，即除著作郎，使續後事。

裴松之，爲尚書祠部郎[29]，仁威記室參軍，出爲諸暨令。元嘉中，受詔續何承天《宋史》，未及成而卒。

何承天，元嘉十六年除著作佐郎，撰國史。

荀伯子，少好學，博覽經傳。爲員外散騎侍郎。著作郎徐廣重其才學，舉伯子及王韶之並爲佐郎，助撰晉史。

南齊丘巨源，少舉丹陽郡孝廉，爲宋孝武所知[30]。大明五年，敕助徐爰撰國史。

檀超，爲散騎常侍，司徒右長史。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與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

王思遠，高宗時爲侍中，掌優策及起居注。

梁任孝恭，以外祖丘它與高祖有舊，高祖聞其有才學，召入西省撰史。

裴子野，撰《宋略》成，吏部尚書徐勉言之於高祖，以爲著作郎，掌國史及起居注。除通直正員郎[31]，著作如故。敕使撰《方國使圖》。

周興嗣，天監中，爲員外散騎侍郎，佐撰國史。十二年，遷給事中，撰史如故。

劉杳[32]，天監初，爲太學博士，佐周捨撰國史。至大通初，爲東宮通事舍人，敕代裴子野知著作郎。

陸雲公，爲尚書儀曹郎，頃之即眞[33]，入直壽光省，以本官知著作郎事。俄除著作郎，累遷中書黄門郎，並掌著作。

沈峻，爲五經博士。時中書舍人賀琛奉敕撰《梁官》[34]，乃啓峻及孔子袪補西省學士，助撰錄。書成，入兼中書通事舍人。

後魏鄧穎，爲中書侍郎。太武詔太常崔浩集諸文學，撰述國書，穎與浩弟覽等，俱參著作事。

崔浩，爲光祿大夫，太武詔浩曰："昔皇祚之興，世隆北土，積德累仁，多歷年載，澤

流蒼生,義聞四海。我太祖道武皇帝,協順天人,以征不服,應期撥亂,奄有區夏。太宗承統,光隆前緒,釐正刑典,大業惟新[35]。然荒域之外,猶未賓服。此祖宗之遺志,而貽功於後也。朕以眇年,獲奉宗廟,戰戰兢兢,如臨深谷[36]。故即位之初,不遑寧處,揚威朔裔,掃定赫連。逮于神䴥,始命史職注集前功,以成一代之典。自爾以來,戎旗仍舉,秦隴尅定,徐兗無塵,平逋寇於龍川,討孽豎於涼域。豈朕一人獲濟於此,賴宗廟之靈,群公卿士宣力之效也。而史闕其職,篇籍不著,每懼斯事之墜焉。公德冠朝列,言爲世範,小大之任,望君存之。命公留臺,綜理史務,述成此書,務從實錄。"浩於是監秘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紀。至於損益褒貶,折衷潤色,浩所總焉。

高允,與司徒崔浩述成國紀,以本官領著作郎。

陰仲達,武威姑臧人。少以文學知名。司徒崔浩啓仲達與段承根,云二人俱涼土才華,同修國史。除秘書著作郎。

段承根,好學機辯,有文思,而性疏薄。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以爲才堪著述,言之太武,請爲著作郎,引以同事。

高讜,爲游擊將軍。與崔浩共參著作,遷中書侍郎。

程駿,爲著作郎。獻文皇興中[37],除密郡太守。尚書李敷奏曰:"夫君之使臣,必須終效。駿實史才,方申直筆。千里之任,十室可有。請留之數載,以成前籍,後授方伯,愚以爲允。"書奏,從之。

李輔,字伯尚。少有重名。孝文每云:"此李氏之千里駒。"敕撰太宗起居注。尋遷秘書丞。

韓顯宗,爲著作郎。孝文曾謂顯宗及程靈虬曰:"著作之任,國言是司。卿等之才,朕自委悉;中省之品,卿等所聞。若取之古人[38],班馬之徒,固自遼闊。若求當代,文學之能,卿等應推崔孝伯。"

袁翻,少以才學擅美一時。宣武景明初,李彪在東觀,翻爲徐紇所薦,彪引兼著作佐郎,以參史事。

游雅,字伯度。爲東雍州刺史。徵爲秘書監,委以國史之任。

崔光,本名孝伯,字長仁。爲著作郎,與秘書丞李彪參撰國書。宣武初,爲侍中[39]。初,光與李彪共撰國書,太和之末,彪解著作[40],專以史事任光。彪尋以罪廢。宣武居諒闇,彪上表求成《魏書》,詔許之,彪遂以白衣於秘書省著述。光雖領史官,以彪意在專功,表解侍中、著作以讓彪,宣武不許。

李彪,字道固。爲秘書丞,分領著作事。

于忠,爲衛尉卿。詔與吏部尚書元暉、度支尚書元康[41]、河南尹元萇等推定歷代姓族。

李琰之，爲彭城王勰行臺參軍。尋爲侍中李彪啓著作郎，修國史。累轉黄門郎，修國史。

房景先，爲員外郎。侍中穆紹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

陽休之，莊宗時爲輕車將軍。李神儁監起居注[42]，休之與河東裴伯茂、范陽盧元明、河間邢子明等俱入撰次。後爲太保長孫稚府屬。尋敕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

北齊杜臺卿，字少山。文筆尤工，見稱當世。以中書黄門侍郎兼大著作，修國史。

魏收，字伯起。後魏節閔時，爲散騎侍郎。尋敕典起居注，並修國史。後爲神武府屬，崔暹言於文襄曰："國史事重，公家父子霸王功業，皆須具載，非收不可。"文襄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武定二年，除正常侍，領兼中書侍郎，仍修史。神武謂收曰："卿勿見陳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43]，勿謂我不知。"尋加兼著作郎。天保元年[44]，除中書令，兼著作郎。二年，詔撰魏史，帝使收專其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署名而已。帝敕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

孫搴，字彦舉。少厲志勤學。爲國子助教。太保崔光引修國史。

權會，文義該洽，兼明風角玄象。被尚書符追著作，修國史，監知太史局事。

後周柳虯，爲秘書丞。時秘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自虯爲丞，始令監掌焉。

隋姚察，仕陳，累遷戎昭將軍，知撰梁史事。後主纂業，敕兼東宫通事舍人，將軍、知撰史如故。高祖開皇九年，詔授秘書丞，别敕成梁、陳二代史。

薛德音，道衡之從子。有儁才。起家爲游騎尉。佐魏澹修《魏史》成，遷著作郎。

劉炫，河間人。少以聰敏見稱。爲郡禮曹從事，以吏幹知名。奉敕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初，劭爲著作佐郎，以母憂去職，在家著《齊書》。時制禁私撰史，爲内史侍郎李元操所奏，帝怒，遣使收其書，覽而悦之。於是起爲員外散騎侍郎，修起居注。）

劉焯，以儒學知名，舉秀才，射策甲科。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

潘徽，爲晋王揚州博士。煬帝嗣位，詔徽與著作佐郎陸從典、太常博士褚亮、歐陽詢等助越公楊素撰《魏書》，會素薨而止。

唐蕭瑀，爲中書令。武德五年十二月詔曰："司典序言，史官記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鑒將來。伏羲以降，周秦斯及，兩漢相傳，三國並命，迄于晋宋，載籍備焉。自有魏南徙，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宗祊。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删定禮儀。至於發迹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於時。然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泯焉將墜。朕握圖馭宇，長世字民，方立典謨，永垂憲則，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秘書丞令狐德棻、太史庾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顔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

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監魏徵,可修齊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文,義在不刊,書法無隱。"

房玄齡,爲司空。貞觀二十年詔:"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詮次舊文,裁成義類,俾夫湮落之誥,咸使發明。其有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亦量追取。"於是房玄齡與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召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劉子翼、守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令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玄馭、著作佐郎劉裔之、光祿主簿楊仁卿、御史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當時屬文士,分功撰錄。

許敬宗,爲中書令。敬宗先受詔與中書侍郎許圉師、太史令李淳風、著作佐郎楊仁卿、著作郎顧裔等撰貞觀二十三年已後至顯慶三年實錄。顯慶四年二月撰成,二十卷。

劉仁軌,爲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咸亨四年三月,詔仁軌與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敬玄、中書侍郎郝處俊、黄門侍郎高智周等並修國史[45]。仁軌等於是引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

武三思,爲特進。則天長安三年正月,敕宜令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彦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

魏元忠,爲中書令。神龍元年十二月,制左散騎常侍、静德郡王武三思與元忠,及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秘書少監柳冲、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

吳兢,勵志強學,博通經史。魏元忠、朱敬則居相輔,薦兢有史才,堪居近侍。因令直史館、修國史。累遷右補闕。與韋承慶、崔融、劉子玄撰則天實錄。

張説,爲并州大都督府長史。開元八年詔曰:"肇有書契,是興簡冊,所以彰乎得失,示以懲勸。非夫詳而有體,辨而不華,含陽秋之藴,總墳誥之賾,豈能光我司典,崇其立言?右羽林軍將軍、攝御史大夫、權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持節天兵軍節度大使[46]、燕國公張説,多識前志,學于舊史,文成微婉,詞潤金石,諒可以昭振風雅,光揚軌訓。可兼修國史,仍齎史本,就并州修撰。"

柳芳,肅宗朝爲史官,與同職韋述受詔添修吳兢所撰國史,未竟而亡。

于休烈,爲工部侍郎,修國史。宰臣李揆嫉之,改爲國子祭酒。休烈性本淳謹,怡然自適。代宗即位,甄別名品,宰臣元載稱之,乃拜右散騎常侍,依前兼修國史。

令狐峘,博貫群書,有口辯。楊綰爲禮部侍郎,修史,引入史館。自華原尉拜拾遺,累遷禮部侍郎,貶衡州別駕。貞元初,李泌爲相,召拜右庶子、史館修撰。又貶吉州別駕[47]。監修國史奏峘所撰代宗實錄一分,請於貶所畢功。

張薦,字孝舉。少精史傳。大曆中,浙西觀察使李涵表薦其才可掌史任,乃詔授左司禦率府兵曹參軍。既至闕下[48],以母老疾,不拜命。母喪闋,禮部侍郎于劭舉前事以聞,召充史館修撰,兼陽翟尉。累遷工部侍郎,卒。薦聰明強記,無不通貫。自始命至,常兼史館修撰,在史館二十餘年。

蔣乂,初名武。貞元九年,自前河南府王屋縣尉爲右拾遺、史館修撰。德宗重難其職,制未下前,召見於延英殿,方命官。元和四年,爲秘書少監,兼史館修撰,奉詔與獨孤郁、韋處厚同修德宗實録。

路隨,爲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韋處厚,爲中書舍人。長慶二年十月敕:"隨、處厚嘗在史館,才行可稱。伏以憲宗實録未修,灼資論撰,宜兼充史館修撰,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録。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

沈傳師,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史館修撰,預修憲宗實録。長慶三年,出爲湖南觀察使。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杜元穎奏:"臣自去年奉詔,命各據見在史官分修憲宗實録。今緣沈傳師改官,若更求人,選擇非易。其沈傳師當分,雖搜羅未周,條目紀綱,已粗有緒。竊以班固居鄉里,而繼成《漢書》;陳壽處私家,而專精《國志》;玄宗國史,張説在本鎮兼修;代宗編年,令狐峘自外郡奏上。遠考前代,近參本朝,皆可明徵,實有成例。其沈傳師一分,伏望敕就湖南修畢,先送史館,與諸史官參詳,然後聞奏。庶使官業責成,有終始之效;傳聞摭實,無同異之差。"制可。

蔣係,乂子也。大和二年,爲右拾遺、史館修撰,與同職沈傳師、鄭澣[49]、陳夷行、李漢等奉詔撰憲宗實録。四年,書成奏御,轉尚書工部員外郎,遷本司郎中,皆兼史職。

宇文籍,以咸陽尉直史館,與韓愈同成順宗實録,遷監察御史。後又爲駕部員外郎、史職,與韋處厚、路隨、沈傳師同修憲宗實録。

王彦威,爲諫議大夫。大和六年二月,以彦威及戶部郎中楊漢公、祠部員外郎蘇滌、右補闕裴休並以本官充史館修撰。(故事:史官不過三員,少或止於兩員。至是四人並命,時論深以爲非。)

李讓夷,爲諫議大夫。開成元年四月,以讓夷並權知起居舍人事。先是,宰臣於閣內奏起居舍人李褒有痼疾[50],請替。帝曰:"朕聞褚遂良爲諫議大夫,嘗兼此官,卿可盡言今諫議大夫姓名。"宰臣李石遂奏李讓夷、馮定、孫簡、蕭俶。帝曰:"讓夷可也。"

孟穆,爲戶部郎中。大中八年七月,監修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準故事,以通籍者爲直館。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秩序或卑,筆削不稱。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從之。其舊直館萬年尉張範、涇陽尉李節,勒守本官,以穆及駕部員外郎李涣並充修撰,通舊爲四員,分修四季之事。

蔣偕,有史才,爲補闕、史館修撰。咸通中,與同職盧耽、牛叢等受詔修文宗實録。

柳玭,爲吏部侍郎。昭宗大順中,宰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

錄未修，乃奏玭及右補闕裴廷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裔、太常博士鄭光庭等十五人分修之。

後唐張昭，長興四年七月，以前都官員外郎、知制誥、史館修撰，復爲尙書職方員外郎、依前知制誥，著作郎、直史館張守吉爲右補闕，並充史館修撰。著作佐郎尹拙爲左拾遺，王愼徽爲右拾遺，並依前直史館。國朝舊事，以本官直館者，皆爲畿縣尉。今以諫官直史館，自拙等始。從監修國史李愚奏也。

晉趙瑩，爲相，監修國史。天福六年二月敕曰："有唐遠自高祖，下暨明宗，紀傳未分，書志或闕，今耳目相接，尙可詢求，若歲月更深，何由尋訪？宜令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51]、左司員外郎李爲光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其年四月，瑩奏："所修唐史，首尾二十一朝，綿歷三百餘載，其於筆削，斯實難辦[52]，必藉群才，司分事任。張昭等五人奉敕同撰，內起居郎賈緯丁憂去官。竊以刑部侍郎呂琦、侍御史尹拙，皆富典墳，嘗親簡牘。勸善懲惡，雅符班、馬之規；廣記備言，必稱董、南之職。上祈聖鑒，俾共編修。"詔從之，以琦爲戶部侍郎，以拙爲倉部員外郎，與張昭等同修唐史。

漢賈緯，爲諫議大夫。乾祐二年二月敕曰："載唐虞之盛，傳彼古文明，得失之由，存乎信史。恭惟高祖皇帝，受天曆數，纘漢基圖。戎虜蠻夷，僵靈旗而內附；禮樂征伐，建王道於大中。功格於上，玄化行乎率土。將欲示其軌範，約彼《春秋》，接高、光紀聖之書，續班、馬紀言之典。廢而不舉，闕孰甚焉。左諫議大夫賈緯、左拾遺竇儼、右拾遺王紳等[53]，才學淵深，論辯蜂起，分職方提於直筆，編年允屬於鴻儒。宜令緯等同修高祖實錄呈進，仍令宰臣蘇逢吉監修。"

周張昭，爲兵部尙書。顯德三年十二月敕："太祖聖皇帝實錄，並梁均帝、唐淸泰二主實錄，宜差張昭修，其同修官委張昭定名奏請[54]。"四年正月，昭上言："奉敕編修太祖實錄及唐、梁二末主實錄，今請國子祭酒尹拙、太子詹事劉溫叟同於史館編修。"

公　正

夫簡牘之興，得失攸紀，善惡無隱，曲直遂分。是故勸沮於斯人，見信於來裔。其或記言動之任，舉《春秋》之旨，雖微婉之斯在，亦纖介之必書。故使智矣之言，足徵於龜鑒；直哉之筆，若列於日星。斯蓋得執簡之餘芳，書法之遺懿者已。

董狐，爲晉太史。晉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虞翻曰：園名也)，而迎趙盾，趙盾素貴，得民，知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爲弒君。盾復位。晉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弒其君。"以視於朝。盾曰："弒者趙穿，我無罪。"太史曰："子正卿，而亡不出境，反不能誅，國亂，非子而誰？"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書法不隱(不隱盾之罪)。宣子，良大夫也，爲法

受惡。（聞義則服。杜預曰：言其爲法受屈也。）惜也，出疆乃免。”

齊太史（失姓名），崔杼弑其君莊公光，立景公而相之。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嗣，續也。並前有三人死。）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傳言齊有史，崔杼之罪所以聞。）

吳韋曜，爲孫皓侍中，領左國史[55]。皓欲爲父和作紀，曜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如是者非一，漸見責怒。

晉孫盛，歷著作郎、秘書監。著《晉陽秋》，詞直理正，稱良史焉。既而大司馬桓溫見之，怒謂盛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乃如尊君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君門戶事。”其子遽拜謝，因請刪改之。時盛年老還家，性方嚴有軌憲，雖子孫斑白，而庭訓愈峻。至此，諸子乃共號泣稽顙，請爲百口切計。盛大怒。諸子遂爾改之。盛寫兩定本，寄於慕容儁[56]。太元中，孝武帝博求異聞，始於遼東得之，以相考校，多有不同，書遂兩存焉。

趙泉、車敬，俱爲苻堅著作郎。堅母少寡，將軍李威有辟陽之寵，史官載之。堅收起居注及著作所錄而觀之，見其事慚怒，乃焚其書而大檢史官，將加其罪。泉、敬等已死，乃止。

宋王韶之，爲黄門侍郎，領著作。韶之爲《晉史》，序王詢貨殖、王欽作亂，詢子弘、欽子華並貴顯[57]，韶之懼爲所陷，深結徐羡之、傅亮。

南齊劉祥，爲長沙王鎮軍權諮議參軍。撰《宋書》，譏斥禪代。尚書令王儉密以啓聞，帝銜而不問。

後周柳虬，爲西魏秘書監，修起居注。太祖既廢魏帝，立恭帝，大饗群臣。虬執簡書於朝曰：“廢帝，文皇帝之嗣子，年七歲，文帝言於安定公（即周太祖）曰：‘是子才，由於公，不才，亦由於公，宜勉之。’公既受兹重寄，居元輔之任，又納女爲皇后，遂不能訓誨有成，致令廢黜，負文皇帝付囑之意，此咎非安定公而誰？”太祖乃令太常盧辯作誥[58]，諭公卿曰：“嗚呼！我群后暨衆士，維文皇帝以襁褓之嗣托於予，訓之誨之，庶厥有成。而予罔能，弗變厥心，庸此乎廢墜我文皇帝之志。嗚呼！兹咎予其焉避！予實知之，矧爾衆人之心哉！惟予之顔，豈惟今厚，將恐來世，以予爲口實。”

唐杜正倫，太宗貞觀二年爲給事中，兼知起居注。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不，所以不敢多言。”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有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悦，賜綵絹二百疋。

褚遂良，爲諫議大夫，知起居注。貞觀十六年四月，太宗謂遂良曰：“卿知起居注[59]，書何等事，大抵人君得見否？”遂良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書人君言事，且記善惡，以爲鑒誡，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

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記。”黄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太宗曰:“然。”七月,太宗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比來記我行事善惡?”遂良曰:“今四海太平,爲行事耳。然史官之設,君舉必書,善既必書,過亦無隱。”

吳兢,開元中爲著作郎,兼修史。時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張説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録》,見論證對魏元忠事,乃謂兢曰:“劉五修實録(劉五,即子玄也),論魏齊公事[60],殊不相饒,假與説毒手。”當時説驗知是兢書之,所以假託於劉子玄。兢從容對曰:“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誣枉於幽魂,令相公有怪耳。”同修史官蘇、宋等見兢此對,深驚異之,乃歎曰:“昔董狐,古之良史,即今是焉。”説自後頻祈請刪削數字,兢曰[61]:“若取人情,何名爲直筆!”

于休烈,爲太常少卿,修國史。至德二年,肅宗謂休烈曰:“君舉必書。朕有過,卿書之否?”休烈對曰:“臣聞禹、湯罪己,其興勃焉,有德之君,不忘書過。臣不勝大慶。”

鄭朗,爲起居郎。大和九年十二月,文宗御紫宸殿,與宰臣鄭覃、李石等議政。宰臣既退,帝命朗等:“適所記録者,將來一觀。”朗對曰:“臣執筆所記,便目爲史。臣聞自古帝王不合觀史。”帝曰:“故事何在?”朗曰:“臣不敢遠徵故實。嘗聞太宗皇帝欲親覽國史,用知得失。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云:‘史官所述,義歸盡善。若至曾玄已後,或非上智,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極陳善惡,恐致史官何地逃刑。’又聞褚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帝又謂朗曰:“適來所記,是且直書,未有否臧,一見無爽。”朗乃進所記,帝略覽曰:“卿宜門外重寫録進來。”其日晚,内出詔,宣示宰臣曰:“適來鄭朗等奏,朝來所記之事,擬不進本。人君之言,良史善惡必書。或有平生之閑話,不關理道之體要,垂諸將來,實爲愧耻。異日臨朝,庶幾稍改,何妨一見,見戒醜言。”

魏謩,爲起居舍人。開成四年十月,文宗於紫宸殿對百僚,遣閤門使就謩取注記[62],謩奏曰:“臣以自古置此,以爲聖王鑒戒。陛下但爲善事,勿冀臣不書。如陛下所行錯誤,臣不書之,天下之人,皆得書之。臣以陛下爲太宗文皇帝,乞陛下許臣比職褚遂良。”帝曰:“我向前亦曾取看。”謩曰:“自是向前起居不詳故事,臣今豈得陷陛下爲非。若陛下一覽之後,自此文字須有迴避,如此則善惡不直,非史也,遣後代何取信?”遂止。

恩　獎

軒后以史名官,晋卿因籍命氏,文籍既興,官守攸重,其所由來遠矣。逮乎漢氏之世,則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其後列鴻都藏室之署,分東觀秘府之局,典司著

撰，裁正編簡。鼎國江左，以迄於五代，未嘗不建官分職，克愼其選焉。蓋髦士俊民，乘時間作，而當世之君，莫不隆其禮命，形於詔獎，或蕃錫加等，或崇進異數，以至推恩而延賞，追美以飾終，發乎歎想，形於悼惜。蓋夫鴻碩之老，良直之士，所任重而其才難，不可以不欽尙者。

後漢高彪，除郎中，校書東觀。遷內黄令，帝敕同僚臨送，祖于上東門，詔東觀畫彪形象以勸學者。

吳華覈，遷東觀令，領右國史，覈上疏辭讓。後主答曰："得表，以東觀儒林之府，當講校文藝，處定疑難，時皆名學碩儒乃任其職，乞更選英賢。聞之。以卿研精墳典，博覽多聞，可謂悅禮樂敦詩書者也。當飛翰騁藻，光贊時事，以越楊、班、張、蔡之疇。怪乃謙光，厚自菲薄，宜勉修所職，以邁先賢，勿復紛紛。"

梁蕭子雲，爲太子舍人。撰《東宫新記》奏之，敕賜束帛。

陳杜之偉，爲大匠卿。遷太中大夫，仍敕撰梁史。永定三年卒。高祖甚悼惜之，詔贈通直散騎常侍，賻錢五萬，布五十疋，棺一具，尅日舉哀。

後魏韓顯宗，爲著作佐郎。孝文曾謂顯宗及程靈虬曰："著作之任，國書是司。卿等之文，朕自委悉；中省之品，卿等所聞。若欲取況古人，班、馬之徒，固自遼闊；若求之當世，文學之能，卿等應推崔孝伯。"又謂顯宗曰："見卿所撰《燕志》及在齊詠，大勝比來之文。"

北齊魏收，散騎常侍，修國史。武定二年[63]，除正常侍，領兼中書侍郎，仍修史。神武謂收曰："卿勿見陳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64]，勿謂我不知。"尋加兼著作郎。

隋郎茂，大業中，爲尙書左丞。撰《州郡圖經》一百卷奏之[65]，賜帛三百段。

裴矩，爲吏部尙書。大業初，西域諸蕃塞與中國互市，煬帝遣矩監其事。矩撰《西域圖》三卷，入朝奏之，帝大悅，賜物五百段。

唐房玄齡，爲左僕射。貞觀十年正月，與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守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守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陳、齊、梁等五代史，詣闕上之。太宗勞之曰："朕睹前代史書，彰善癉惡，足爲將來之戒。秦始皇奢淫無度，志存隱惡，焚書坑儒，用緘談者之口。隋煬帝雖好文儒，尤疾學者，前世史籍，竟無所成，數代之事，殆將泯絕。朕意則不然，將欲覽前王之得失，爲在身之龜鏡。公輩以數年之間，勒成五代之史，深副朕懷，極可嘉尙。"於是進級、班賜各有差。

高士廉，爲吏部尙書。貞觀十二年，與黄門侍郎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兼中書侍郎岑文本撰《氏族》百卷。太宗稱善，頒賜、進級各有差。

敬播，爲著作郎，與司空房玄齡、給事中許敬宗貞觀十七年上所撰高祖、今上實

錄,各二十卷。玄齡以下班賜、進級各有差。

褚遂良,爲中書令。貞觀二十年,詔修《晉書》,以司空房玄齡及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詔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劉子翼、守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玄馭、著作佐郎劉胤之、光禄主簿楊仁卿、御史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當時屬文之士,分功撰録,莫不博考前文,傍求遺逸,芟夷繁雜,舉其精要。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議郎敬播、主客員外郎李懷安、屯田員外郎李懷儼詳其條例,重加考正,以臧榮緒《晉書》爲本,捃摭諸家傳記而附益之。數載而書就,頒賜、加級各有差。

長孫無忌,爲太尉,受詔與史官同續修貞觀實録。永徽五年閏五月畢功,詣闕表上之。起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五月,勒成二十卷。帝覽而歔欷。無忌等賜爵、加級、布帛各有差。

于志寧,爲太子太傅、尚書左僕射。先,詔太尉長孫無忌,與志寧及中書令兼太子詹事崔敦禮,與禮官國子祭酒、崇賢館學士令狐德棻[66],中書侍郎兼檢校右庶子、弘文館學士李義府,著作郎、崇賢館學士劉胤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弘文館直學士顧胤,符璽郎李延壽,兼秘書郎、弘文館直學士張文恭等修撰國史,依紀傳之體。凡八十一卷,顯慶元年七月勒成。無忌等詣闕上之。詔無忌已下加爵、賜布有差。

許敬宗,爲中書令,與中書侍郎許圉師、著作郎楊仁卿等受詔撰貞觀二十三年以後至顯慶三年實録[67]。凡成二十卷,顯慶四年二月畢功奏上之。封敬宗子暹爲新城縣男[68],國子祭酒令狐德棻進封彭陽縣公,中書侍郎許圉師封平恩縣公,太史令李淳風封昌樂縣男,著作郎、北平縣男楊仁卿,著作郎、餘杭縣男顧胤並加朝議大夫,並賞修實録之功也。

李延壽,爲符璽郎。撰《南北史》一百八十卷,卒。高宗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藝文該洽,材兼良史,撰政典一部,詞殫直筆,雖其人已亡,功有可録。宜賜其家絹五十疋,仍令詳正所寫兩本付秘書,一本賜皇太子。"

武三思,爲左散騎常侍、靜德郡王,與中書令、齊國公魏元忠,禮部尚書、魯郡公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秘書少監柳冲、韋承慶,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録》,爲三十卷,編次文集一百二十卷,神龍二年五月奏之。帝稱善,降璽書勞問。三思賜物二千段,魏元忠賜物千段,仍封其子衛王諮議參軍昇爲任城縣男,祝欽明進爵魯國公,賜物八百段,徐彦伯等各賜爵二等,賫物五百段。

竇懷貞,爲左僕射,與侍中魏知古、中書令蕭至忠、崔湜、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柳冲、太子詹事徐堅、左庶子劉子玄,先天二年三月奏上所修《姓族系錄》二百卷。懷貞已下,加爵賜物各有差。

劉子玄,爲左散騎常侍,修國史。開元四年,與吴兢撰《則天實録》四十卷成,以聞。

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玄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録》二十卷成，制封玄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敬宗一子爲高陽縣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太子司議郎，賜物五百段，仍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録》三十卷成，制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彦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階，物段準處分，仍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玄、吳兢等撰《睿宗實録》，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録，並成進訖，準撰《太宗實録》。例，舩修官已下加爵及賜命。子玄等經臣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事，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玄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叙事紀言，所緣雖重，承恩賞賜，固不在多。子玄、吳兢，望各賜物一百段。"許之。（一云子玄以修《則天實録》封居巢縣子[69]。）

吳兢，神龍中與韋承慶、劉子玄等撰《則天實録》成，轉起居郎。俄遷水部郎中。丁憂，還鄉里。開元三年，服闋，抗疏言曰："臣先修史，已成數十卷。自停職，家貧無紙札，乞終餘功。"乃拜諫議大夫，依前修史。開元六年七月，表乞典郡，曰："臣自掌史東觀，十有七年，歲序徒淹，勤勞莫著，不能勒成大典，垂誡將來。顧省微躬，久妨賢路，乞罷今職，别就他官。至於治人之政，在兢尤所詳曉，望令試典一郡，刺舉外臺，必當效績循良，不負朝寄。又兢父致仕已來，俸料斯絶，所冀禄秩稍厚，甘脆有資。烏鳥之誠，幸垂矜察。"帝親札報曰："天子臨書[70]，是爲盛業。史官秉筆，必佇良才。著作強記洽聞，時議咸許，牧州典郡，此類何求？豈轉要以從閑，乃迴難而就易，私願或愜，公道若何？"八年，詔其父鄭州長史處敬爲鳳州刺史，仍聽致仕。以兢修國史故也。

賈躭，爲宰相。貞元十四年，躭獻《九州圖》並《别録》、《通録》十卷，德宗賜内廄馬一匹、錦綵二百疋、銀瓶盤各一。十七年[71]，躭又上《海内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德宗覽而善之，賜錦綵二百疋、袍段六、錦帳二、銀瓶盤各一、銀榼二、馬一匹。

令狐峘，爲起居舍人，撰玄宗、代宗實録。順宗初，卒。元和三年，以修實録功追贈工部尚書。

裴垍，監修國史。元和五年十二月，與諸史官進《德宗實録》五十卷。憲宗覽而稱善，乃賜垍繒錦三百疋及銀器等，以秘書少監、史館修撰蔣武（後名乂）爲諫議大夫，直史館、密縣尉樊紳爲左拾遺，内供奉、咸陽縣尉韋處厚爲右拾遺，内供奉、萬年縣丞林寶爲太常博士，並仍舊職。

李吉甫，爲宰相。元和八年二月，進所撰《元和州郡圖》三十卷，賜錦綵二百疋、銀椀盤各一。

路隨，爲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韋處厚，爲中書舍人。長慶二年十月敕："隨等嘗在史館，才行可稱。伏以《憲宗實録》未修，切資論撰，宜兼史館修撰，其學士如故。"又敕："路隨、韋處厚且上[72]，後分日入史館修實録，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内署，仍放朝

參。"至大和四年三月，隨以宰相監修國史，表上《憲宗實録》，賜隨及見在史官司封郎中蘇景裔、起居舍人陳夷行、屯田員外郎李漢、右拾遺蔣係各錦綵銀器有差。

王彦威，爲户部侍郎，判度支。撰《唐典》，自武德，終永貞，成一部，七十卷。文宗嘉之，賜以錦綵銀器。

李紳，爲宰相，監修國史。會昌三年，與修撰官鄭亞等再修《憲宗實録》畢，進上，賜銀器錦綵有差。

魏謩，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大中八年，修《文宗實録》四十卷，上之。史官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渢、右補闕盧告、膳部員外牛藂，皆頒賜銀器錦綵，序遷職秩。

後唐趙鳳，爲宰相，監修國史。天成四年，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録》共二十卷、《莊宗實録》三十卷。鳳及修撰張昭遠、吕咸休各賜繒綵銀器等.

晋姚顗，後唐爲門下侍郎、平章事[73]，監修國史。清泰三年，上《明宗實録》三十卷。同修撰官中書舍人充史館修撰張昭遠，授尚書禮部侍郎，中書舍人充史館修撰李詳，加中大夫、上柱國，並依前充職；户部郎中充史館修撰程遜，授右諫議大夫；左拾遺充史館修撰吳承範，授左補闕，充職右拾遺；直史館楊昭儉，授殿中侍御史；各頒賜有差。

漢賈緯，仕晋爲起居郎。天福六年奏曰："伏睹史館，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傳；德宗至文宗，亦存實録；武宗至濟陰廢帝[74]，凡六代，唯有《武宗實録》一卷，餘皆闕落。臣今采訪遺文及耆舊傳説，編成六十五卷，目爲《唐年補遺録》，以備將來史官修述。臣聞裴子野之修《宋略》，爰在梁時；姚思廉之纂《陳書》，乃於唐世。咸因喪墜，是有研尋[75]。皇帝陛下與日齊明，固天縱聖。華山歸馬，崇文之道已行；虎殿延儒，質疑之論斯啓。一昨聿宣綸誥，精擇史官，以李氏受終，想唐年遺事。雖追名上號，其制相沿，而創法定儀，於文或異。恐謡俗之訛變，致信實以湮沉。將緝亡書，以修墜典。臣久居職分，深耻闕遺，今録淺聞，别陳短序。伏冀特迴睿鑒，俯念愚衷。芸閣蓬山，誠莫裨於良直；蹄涔掬土，願少助於高深。請下有司，用當取證。"帝覽之嘉歎，賜器皿幣帛。

趙熙，爲兵部郎中。天福六年，與吏部侍郎張昭受詔修唐史。開運中，竟畢其功。熙授右諫議大夫，昭加金紫光禄大夫，進封開國子，增食邑二百户，賞筆削之功也。(一云：開運二年，史館上新修前朝李氏書，賜監修宰臣劉昫、修史官張昭、直館王伸等繒綵銀器各有差[76]。)

周張昭，爲兵部尚書，與太子詹事劉温叟等，顯德五年撰《太祖實録》三十卷，上之，賜物有差。

校勘記

[1]古,原作"吉",據宋本及《通志·三王紀》改。

[2]爲,原作"者",據宋本改。

[3]毋,宋本作"母"。

[4]似,原作"注",據宋本改。

[5]睢,原作"雒",據《後漢書·班彪傳》改。

[6]典,原作"充",據宋本改。

[7]掌,宋本此上有"專"。

[8]著作,宋本此下有"郎"。

[9]若,原本脱,據宋本補。

[10]任,原作"在",據宋本改。

[11]貞觀,原作"省",據宋本改。

[12]而,原本脱,據宋本補。

[13]陛,宋本此下有缺字一。

[14]宗,原作"宋",據宋本及《舊唐書·宗楚客傳》改。至,原作"志",據《舊唐書·蕭至忠傳》改。

[15]兢,原作"競",據宋本及《舊唐書·吳兢傳》改。

[16]鎮,原作"領",據宋本改。

[17]緒,原作"續",據宋本改。

[18]異,原作"冀",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改。

[19]列,原作"烈",據宋本改。

[20]並,原作"病",據宋本及《後漢書·張衡傳》改。

[21]熹,原作"嘉",據宋本改。

[22]右,原作"左",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華覈傳》改。

[23]世,原作"時",據宋本改。

[24]導,原作"遵",據宋本改。

[25]必,原作"秘",據宋本改。

[26]沉,《晉書·謝沈傳》作"沈"。

[27]莞,原作"筦",據《晉書·徐廣傳》改。

[28]史,原作"文",據宋本改。

[29]祠,原本脱,據宋本補。

[30]孝,原本脱,據宋本補。

[31]員,原本下有"外",據宋本及《梁書·裴子野傳》删。

[32]杳,原作"沓",據宋本及《梁書·劉杳傳》改。

[33]真,原本脱,據宋本補。

[34]官,原作"史",據宋本及《梁書·沈峻傳》改。
[35]惟,原作"維",據宋本改。
[36]深,宋本作"淵"。
[37]輿,原作"帝",據宋本改。
[38]取之,宋本作"欲取"。
[39]中,原作"郎",據宋本及《魏書·崔光傳》改。
[40]解,原作"改",據宋本改。
[41]康,《魏書·于栗磾傳》作"匡",宋人避諱。
[42]儁,原作"雋",據宋本及《北齊書·陽休之傳》改。
[43]後,原本無,據《北齊書·魏收傳》補。
[44]保,原作"祐",據宋本改。
[45]智,原作"如",據《舊唐書·高智周傳》改。
[46]兵,原作"平",據宋本及《舊唐書·張説傳》改。
[47]駕,宋本此下有"吉州刺史衢州别駕"。
[48]闕,原作"闕",據《舊唐書·張薦傳》改。
[49]澣,原作"瀚",據宋本改。
[50]褒,原作"襄",據宋本及《舊唐書·李讓夷傳》改。
[51]郎中,原作"侍郎",據宋本改。
[52]難辦,宋本作"重難"。
[53]紳,宋本作"紬"。
[54]其,原本作"宜",據宋本改。
[55]左,原作"任",據宋本及《三國志·吴書·韋曜傳》改。
[56]儁,原作"雋",據宋本改。
[57]顯,原本脱,據宋本補。
[58]辯,原作"辨",據宋本改。
[59]注,宋本作"皆"。
[60]魏齊,原作"齊魏",據宋本改。
[61]"昔董狐"以下二十三字,原本脱,據宋本補。
[62]閣,原作"閤",據宋本改。
[63]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改。
[64]後,原本無,據《北齊書·魏收傳》補。
[65]郡,原作"都",據宋本改。
[66]學,原作"文",據宋本改。
[67]實錄,原作"至公",據宋本改。
[68]暹,原作"日",據宋本改。
[69]居,原作"言",據宋本改。

[70]天，宋本作“夫”。

[71]年，原作“事”，據《舊唐書・賈耽傳》改。

[72]上，原作“止”，據宋本改。

[73]爲，原本脱，據宋本補。

[74]濟陰，原作“陰濟”，據宋本改。

[75]是，原作“景”，據宋本改。

[76]晌，原作“朐”；伸，原作“仲”，並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五

國史部（二）

採　撰

史氏之職舊矣！自周衰失官，舊章隳紊，仲尼因魯史記之文，考其眞僞，刊而正之，以勸戒，蓋諸侯之國史也。逮司馬遷承重世之業，受成書之託，由三、五已來，上下數千載，論次其事，爲一家之言。班、范繼踵，述遵無廢，信乎得良史之體，爲作者之雄也。爾後或被詔著撰，或私爲記述，乃有特出新意，裁成義類，追法《春秋》，繫以時月，皆研精極慮，各自名家。至若焕然垂法，著爲國典，藏在册府，是謂信史者，咸不越子長之矩矱矣。其有述雋賢耆舊之美，詮高逸貞烈之行，第職官之儀秩，捃記載之遺逸，叙天官五行之占候，紀輶軒木鐸之方言，著爲紀傳，參於志錄者，亦史臣之一體也，咸附出焉。

周孔子，明王道，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譏刺，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1]。

子貢，撰《越絶書》十六卷。

尹喜，爲函關令，撰《高士老君内傳》三卷。

鬼谷先生，撰《老子傳》一卷、《關令尹喜傳》一卷。（已上並傳記。）

漢陸賈，爲大中大夫，撰《楚漢春秋》五卷。

司馬遷，生龍門（龍門山，其東則在今秦州龍門縣北，其西則在今同州韓城縣北，西河從其中下流），耕牧河山之陽（河之北，山之南也）。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鄒，縣名也。嶧，山也。於此行鄉射之禮），困阨蕃[2]、薛、彭城（蕃，縣名也），過梁楚以歸。反爲太史令。以爲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絶業。周道既廢，秦撥去古文[3]，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櫃玉版圖籍散亂[4]。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自曹參薦蓋公言黄、老，而賈誼、晁錯明申、韓，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仍父子繼纂其職，曰："於戲（於戲，歎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

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于余乎，欽念哉（欽，敬也）！”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玆，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言衆星共繞北辰，諸輻咸歸車轂，若文武之臣尊輔天子也），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闕藝成一家言（藝，六藝也），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藏於山者，備亡失也。其副貳本乃留京師也[5]），以竢後聖君子。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又按《史記》司馬遷《自叙》云：遷父談且卒，執遷手而泣曰：“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余甚懼焉，汝其念哉！”談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故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作《史記》。）

東方朔，爲侍郎，撰《十洲記》一卷、《神異經》一卷。

劉向，爲中壘校尉，撰《戰國策》三十卷。

揚雄，爲郎，給事黃門，撰《蜀王本記》一卷。

後漢班彪，爲司徒掾。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間。武帝時，司馬遷著作《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6]、褚少孫、史孝山之徒。）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班彪卒，子固歸鄉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先是，扶風人蘇朗僞言圖讖事[7]，下獄死，固弟超恐固爲郡所覈考，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郎，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爲郎，典校秘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固謂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斷唐堯，下訖秦穆。唐、虞以前，雖遺文，其語不經（非經典所說），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是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代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探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8]，爲春秋考紀（春秋考紀，謂帝紀也）、表、志、傳凡百

篇。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又固記諸國風土人俗，皆已詳備前書，撰建武以後其事異於先者，以爲《西域傳》，皆安帝命班勇所記云。

蔡邕，靈帝時爲議郎，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及徙朔方，居五原，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曰："朔方髡鉗徒臣邕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邕被受陛下尤異大恩[9]，初由宰府，備數典城[10]。以叔父故衛尉質時爲尚書，召拜郎中，受詔詣東觀著作，遂與群儒並拜議郎，沐浴恩澤，承答聖問，前後六年。質奉機密，趨走目下，遂竟端右，出相好藩，還尹輦轂，旬日之間，登躡上列。父子一門，兼受恩寵，不能輸寫心力，以效絲髮之功。一旦被章，陷沒辜戮，陛下天地之德，不忍刀鋸裁臣首領，得就于罪，父子家屬，徙充邊方，完全軀命，喘息相隨。非臣無狀所敢復望，非臣罪惡所當復蒙，非臣辭筆所能復陳。臣初決罪洛陽詔獄，生出宇戶，顧念元初中故尚書郎張俊坐漏泄事，當伏重刑，已出穀門，復聽讀鞫，詔書馳救一等，輸作左校，俊上書謝恩。以轉徙，郡縣促遣，偏於吏手，不得頓息，含辭抱悲，無由上達。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職在候望，憂怖焦灼，無心復能操筆成章，致草闕庭。誠知聖朝不責臣謝，但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嘗以爲《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世祖以來唯有紀傳，無續志者。臣所事師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識其門戶，略以所有舊事，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不在其位，非外史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錄，遂與議郎張華分受之，所使元順難者皆以付臣。先治律曆，以籌算爲本，天文爲驗。請太師舊注，考校連年，往往頗有差舛，當須增損，乃有施行，爲無窮法。道至深微，不敢獨議。郎中劉洪，密於用算，故臣表上與洪共參思圖牒，尋繹適有頭角，會臣被罪，遂放邊野。臣竊自痛，一爲不善，使史籍所闕、胡廣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廢絕，不得究竟，慺慺之情，猶以結心，不能違望。臣初欲須刑竟，乃因縣道，具以狀聞。今年七月九日，匈奴始攻郡鹽池縣[11]，其時鮮卑連犯雲中、五原，一月之中，烽火不絕。不言四夷相與合謀，所圖廣遠，恐遂爲變，不知所濟，郡縣咸懼不守朝旦。臣所在孤危，懸命鋒鏑，湮滅灰燼，呼吸無期，誠恐所懷隨軀腐朽，抱恨黃泉，遂下設施，謹先顙踣，科條諸志[12]。臣所删定者一[13]，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三，及經典群書所宜捃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自，並書章左。臣初被考，妻子迸竄，亡失文書，無所按請，加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能識一，所識者又恐謬誤。觸冒死罪，披散愚情，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璽書，以補綴遺闕，昭國體章，聞之後。雖肝腦流離，白骨剖破，無所復恨，唯陛下省察。謹因臨戎長霍圉封上[14]。臣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列傳又載邕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15]，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滅多不存。十意有《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16]。臣欽若曰：餘四意，史不載

名。)

荀悦,爲黄門侍郎。獻帝好典籍,嘗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悦依《左氏傳》體,以爲《漢紀》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

劉艾,爲侍中。撰漢靈、獻二帝紀三卷。

蔡質,爲衛尉。撰《典職式》。

侯瑾,公車徵,不至。案《漢書》紀撰中興以後行事,爲《皇德傳》三十篇,行於世。

劉珍,爲謁者。安帝永寧元年[17],詔珍與校書劉騊駼作建武已來名臣傳。遷侍中、越騎校尉。

李尤,爲諫議大夫,受詔與謁者僕射劉珍等俱撰《漢紀》。

應奉,官至司隸校尉。著《漢書後序》[18],多所述載。(袁山松書曰[19]:奉又删《史記》[20]、《漢書》及《漢記》三百六十餘年,自漢興至其時[21],凡十七卷[22],名曰《漢書事》[23]。)

趙曄[24],會稽人。舉有道,不就。著《吴越春秋》十卷。

趙岐,爲太常。著《吴越春秋》。

郭憲,爲光禄勳。撰《漢武洞冥記》一卷。

楊孚,爲議郎。撰《交州異物志》一卷。

魏張璠,撰《後漢紀》,雖似未成,辭藻可觀。

孫該,字公達,強志好學。著《魏書》。

王粲,爲侍中。撰《漢末英雄記》八卷。

魚豢[25],爲郎中。撰《典略》八十九卷[26]。

袁曄,撰《獻帝春秋》一卷。

陰澹,爲左將軍。撰《魏紀》十二卷。

毛范,撰《吕布本事》一卷。

孫舒元,撰《漢魏春秋》九卷。

蜀譙周,入魏,封陽城亭侯。撰《三巴記》一卷。

吴謝承,字偉平,權謝夫人弟。爲武陵太守。撰《後漢書》百餘卷、《會稽先賢傳》五卷。

韋曜,爲黄門侍郎。孫亮即位,諸葛恪輔政,表曜爲太史令,撰《吴書》,華覈、薛瑩等皆與同。後爲侍中,領左國史。孫皓忿怒,收付獄,曜因獄吏上辭曰:"囚昔見世間有古歷注,其所紀載,既多虚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囚尋按傳記,考合異同,采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黄武以來,别作卷,事尚未成。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27],故時有得失[28],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29],又作《官職訓》,又《辨釋

名》各一卷，欲上之。新寫始畢[30]，會以無狀，幽囚待命，泯沒之日，恨不上聞。謹以先死列狀，乞上言秘府，於外料取[31]，呈內以聞。追懼淺蔽，不合天聽，抱怖雀息[32]，乞垂哀省。”曜冀以此求免，而皓更怪其書之垢[33]。故竟死於獄[34]。

周昭，字恭遠，與韋曜、薛瑩、華覈並述《吳書》。

萬震，爲丹陽太守。撰《南州異物志》一卷[35]。

陸凱，爲左丞相。撰《雜傳》十九卷。

胡冲，撰《吳朝人士品秩狀》八卷、《吳曆》六卷。

虞禹，撰《吳士人行狀名品》三卷。

吳人撰《曹瞞傳》一卷。

晉華嶠，遷尚書。以博聞多識，屬書典實，有良史之志。轉秘書監，加散騎常侍，班同中書。寺爲內臺，中書、散騎、著作，及治禮音律，天文數術，南省文章，門下撰集，皆典統之。初，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爲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秘籍，遂就其緒。起于光武，終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36]、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又改志爲典，以有《堯典》故也。而改名《漢後書》奏之[37]。詔朝臣會議。時中書監荀勖、令和嶠、太常張華、侍中王濟咸以嶠文質事核，有遷、固之規，實錄之風，藏之秘府。後太尉汝南王亮、司空衛瓘爲東宮傅，列上通講，事獲施行。又撰《紫陽眞人周君傳》一卷。

張華，撰《列異傳》三卷。

束皙，爲佐著作郎。撰《晉書》帝紀、十志，並所著《三魏人士傳》、《七代通記》，並行於世。

皇甫謐，累徵不起。撰《帝王世紀》，《年曆》、《高士》、《逸士》、《列女》等傳，《玄晏春秋》，並重於世。（又撰《韋氏傳》三卷。）

王接，爲臨汾公相國。撰《列女後傳》七十二人。

周處，爲御史中丞。撰集《吳書》。

袁山松[38]，爲吳郡太守。博學有文章，著《後漢書》百篇。

祖台之，字元辰，爲侍中、光祿大夫。撰《志怪》，書行於世。

陳術，字申伯，著《益部耆舊傳》及志。

楊方，爲高梁太守。撰《吳越春秋》。

司馬彪，泰始中爲秘書郎，轉丞。作《九州春秋》。以爲先王立史官以書時事，載善惡以爲沮勸，撮敎世之要也[39]。是以《春秋》不修，則仲尼理之；《關雎》既亂，則師摯修之。前哲豈好煩哉？蓋不得已故也。漢氏中興，訖於建安，忠臣義士亦以昭著，而時無良史，記述煩雜，譙周雖已刪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衆書，綴其

所聞，起於世祖，終於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

陳壽，爲御史治書。撰蜀相《諸葛亮集》，奏之，除著作郎。撰魏、吳、蜀《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己書而罷。張華深善之，謂壽曰："當以《晉書》相付耳。"其爲時所重如此。元康七年，卒。梁州大中正、尚書郎范頵等上表曰："昔漢武帝詔曰：'司馬相如病甚，可遣悉取其書。'使者得其遺書，言封禪事，天子異焉。臣等按：故治書侍御史陳壽作《三國志》，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艶不及相如，而質直過之，願垂採錄。"於是詔下河南尹、洛陽令，就家寫其書。壽又撰《古國志》五十篇、《益部耆舊傳》十篇。又壽《國志》云：從荆、楊來者得陸凱所諫孫皓二十事，博問吳人，多云不聞凱有此表。又按其文殊甚切直，恐非皓之所能容忍也。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宣行，病困，皓遣董朝省問欲言[40]，因以付之。虛實難明，故不著於篇。然愛其指擿皓事，足爲後戒，故鈔列于凱傳左云。

虞溥，爲鄱陽內史。撰《江表傳》。卒於洛。子勃過江，上《江表傳》於元帝，詔藏于秘書。

虞預，爲散騎常侍，領著作。著《晉書》四十餘卷、《會稽典錄》二十篇、《諸虞傳》十二篇[41]，皆行於世。

王隱，字處叔。世寒素。父銓，歷陽令，少好學，有著述之志，每私錄晉事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隱以儒素自守，不交勢援，博學多聞，受父遺業，西都舊事，多所諳究。建興中，過江，丞相軍諮祭酒涿郡祖納雅相知重。納好博弈，每諫止之。納曰："聊用忘憂耳。"隱曰："蓋古人遭時，則以功達其道；不遇，則以言達其才，故否泰不窮也。當今晉未有書，天下大亂，舊事蕩滅，非凡才所能立。君少長五都[42]，游宦四方，華夷成敗，皆在耳目，何不述而裁之！應仲遠作《風俗通》，崔子眞作《政論》，蔡伯喈作《勸學篇》，史游作《急就章》，猶行於世，便爲沒而不朽。當其同時，人豈少哉？而了無聞，皆由無所述作也。故君子疾沒世而無聞，《易》稱自強不息，况國史明乎得失之迹，何必博弈而後忘憂哉！"納喟然歎曰："非不悦子之道，力不足也。"乃上疏薦隱。元帝以草創務殷，未遑史官，遂寢不報。大興初，典章稍備，乃召隱及郭璞俱爲著作郎，令撰晉史。著作郎虞預私撰《晉書》，而生長東南，不知中朝事，數訪於隱，並所著書竊寫之，所聞漸廣。是後更疾隱，形於言色。預既豪族，交結權貴，共爲朋黨，以斥隱。竟以謗免，黜於家，貧無資用，書不成，乃依征西將軍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書乃得成，詣闕上之。隱雖好著述，而文辭鄙拙，蕪舛不倫。其書次第可觀者，皆父所撰[43]。文體混漫，義不可解者，隱之作也。

孫盛，爲秘書監、給事中。著《魏氏春秋》、《晉陽秋》，詞直而理正，咸稱良史焉。既而桓溫見之，怒謂盛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乃如尊君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君

門戶事。"其子遽拜謝,因請删改之。時盛年老還家,性方嚴,有軌憲,雖子孫斑白,而庭訓愈峻。至此,諸子乃共號泣稽顙,請爲百口切計。盛大怒。諸子遂爾改之。盛寫兩定本,寄於慕容儁[44]。太元中,孝武帝博求異聞,始於遼東得之,以相考校,多有不同,書遂兩存焉。

干寶,爲著作郎。始領國史,累遷散騎常侍。著《晉紀》,自宣帝起,至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奏之。其書簡略,直而能婉,咸稱良史。性好陰陽術數,留思京房、夏侯勝等傳[45]。寶父先有所寵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於墓中,寶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爲惡。既而嫁之,生子。又寶兄嘗病氣絶,積日不冷,後遂寤,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寶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爲《搜神記》,凡三十卷。以示劉惔,惔曰:"卿可謂鬼之董狐。"寶既博採異同,遂混虚實,因作序以陳其志曰:"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睹也,亦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衛朔失國,二傳互其所聞;吕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若此比類[46],往往有焉。從此觀之,聞見之難一,由來尚矣。夫書赴告之定辭,據國史之方策,猶尚若兹,况仰述千載之前,記殊俗之表,綴片言於殘缺,訪行事於故老,將使事不二迹,言無異塗,然後爲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國家不廢注記之官,學士不絶誦覽之業,豈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訪近世之事,苟有虚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誣也。群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錄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

謝沉[47],除尚書度支郎。何充、庾冰並稱沉有史才,選爲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後漢書》百卷及《漢書外傳》。

習鑿齒,爲桓溫荆州别駕,出爲滎陽太守。是時溫覬覦非望,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爲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尚爲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引世祖諱炎興而爲禪授,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強也。凡五十四卷。(又撰《襄陽耆舊傳》五卷。)

韋謏[48],爲石季龍太子太傅。記世事數十萬言。

袁宏,爲吏部郎,遷東陽太守。撰《後漢紀》三十卷及《竹林名士傳》三卷。

薛榮,爲散騎常侍。撰《漢記》六十五卷。

張瑩,爲江州從事。撰《後漢南紀》四十五卷。

王沈,爲司空。撰《魏書》四十八卷。

環濟,爲太學博士。撰《吳紀》九卷。

張勃,撰《吳錄》三卷。

朱鳳，爲中書郎。撰《晉書》十卷，記元帝[49]。

庾銑，撰《東晉書》七卷。

嵇康，爲中散大夫。撰《高士傳》三卷。

陸機，爲平原内史。撰《晉紀》四卷、《晉惠帝百官名》三卷。

樂資，爲著作郎。撰《春秋後傳》三十卷、《山陽公載紀》十卷[50]。

荀綽，爲下邳太守。撰《晉後略記》五卷。

王羲之，爲右將軍、會稽内史。撰《許先生傳》一卷。

王度[51]，爲北中郎將。撰《二石傳》二卷、《二石僞治時事》二卷。

杜預，爲鎮南大將軍。撰《女記》十卷。

喻歸，爲侍御史。撰《西河記》（記張軌事）。

孔預，爲會稽内史。撰《晉咸和咸康故事》四卷。（一云名喻。）

盧綝，爲廷尉。撰《晉四王起事》四卷、《八王故事》十二卷。

范瑗，撰《交州先賢傳》三卷。

潘岳，爲給事黄門郎。撰《關中記》一卷。

葛洪，選爲散騎常侍，領大著作，固辭不就。撰《神仙傳》十卷、《西京雜記》一卷。

蕭廣濟，爲輔國將軍。撰《孝子傳》五卷。

戴祚，爲西戎太守。撰《甄異傳》三卷、《西征記》一卷。

王愆期，爲散騎常侍。撰《救襄陽上都督府事》一卷。

孔衍，爲廣陵太守。撰《魏尚書》八卷、《春秋時國語》十卷、《春秋後國語》十卷、《漢尚書》十卷、《漢春秋》十卷、《後漢尚書》二卷、《後漢春秋》九卷、《後魏尚書》十四卷、《後魏春秋》九卷、《國志曆》五卷。

賀循，爲太常。撰《會稽記》一卷。

鄧粲，爲荆州别駕。以父騫有忠信言而世無知者，乃著《晉元明紀》十篇。

顧夷，撰《吴郡記》五卷。

張氏，撰《晉書鴻烈》六卷。

佐明楷[52]，爲石勒記室，與程機撰《上黨國記》。

石泰，爲石勒參軍，與石同、石謙、孔隆撰《大單于志》。

和苞，撰《漢趙記》十卷。

田融，撰《趙石記》二十卷。

周融，撰《趙義》一卷（一曰《石集記》，云石勒事）。

范亨，撰《燕書》二十卷。

張詮，撰《南燕錄》五卷（記慕容德事）。

游覽先生，撰《南燕書》七卷。

張諮,撰《涼記》八卷(記張軌事)。

王景暉,撰《南燕錄》六卷。

蓋泓,撰《珠崖傳》一卷。

王子年,撰《拾遺錄》二卷。(隱士無官。)

何仲熙[53],撰《秦書》八卷(記苻健等事[54])。

劉景,撰《燉煌實錄》十卷、《涼書》十卷(記張軌事)。

段龜龍,爲著作郎。撰《西河記》二卷、《涼記》十卷(記呂光事[55])。

宋徐廣,爲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尚書奏:"左史述言,右官書事,《乘》、《志》顯於晋、鄭,《春秋》著乎魯史。自聖代有造《中興記》者,道風帝典,焕乎史策。而太和以降,世歷三朝,玄風聖迹,倏爲疇古[56]。臣等參詳,宜敕著作郎徐廣撰成國史。"於是敕廣撰集焉。累遷正員常侍、大司農,仍領著作如故。十二年,勒成《晋紀》,凡四十六卷,表上之。因乞解史任,不許。(又撰《孝子傳》三卷。)

荀伯子,少好學,博覽經傳。爲員外散騎侍郎。著作郎徐廣重其才學,舉伯子及王韶之並爲佐郎,助撰晋史。乃著桓玄等傳。又撰《薛常侍傳》二卷。

王儉,爲秘書丞。元徽初,儉表上所撰《七志》三十卷。

王韶之,好史籍,博涉多聞。父偉之,少有志,泰元、隆安時事,小大悉撰錄之。韶之因此私撰《晋安帝陽秋》。既成,時人謂宜居史職,即除著作佐郎,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57]。善叙事,辭論可觀,爲後代佳史。又撰《孝子傳》十卷。

續咸,著《遠游志》、《異物志》,皆十卷,行於世。

范曄,左遷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曄所撰十志,一皆託謝儼搜撰,垂畢,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尹徐湛之就儼尋求,已不復得,一代以爲恨。其志今闕。

謝靈運,爲秘書監。太祖以晋氏一代自始至終竟無一家之史,令靈運撰《晋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

裴景仁,爲殿中員外將軍。時沈曇慶爲徐州刺史,景仁助戍彭城,本傖人,多悉戎荒事。曇慶使撰《秦記》十卷,叙苻氏僭僞本末[58],其書傳於世。

劉謙之,好學,撰《晋紀》二十卷。

袁炳,字叔明。有文學,爲袁粲所知。著《晋書》未成,卒。

何法盛,爲湘東太守。初,郗紹作《晋中興書》,數以示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於時,如袁宏、干寶之徒,賴有著述,流聲於後。宜以爲惠。"紹不與。至書成,在齋內廚中[59],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兼本,於是遂行何書。

徐爰,爲中散大夫。撰《宋書》六十五卷。

臨川王義慶，撰《續漢書》五十八卷、《宣驗記》十三卷、《幽明錄》二十卷、《江左名士傳》一卷[60]。

檀道鸞，爲永嘉太守。撰《續晉陽秋》二十卷。

郭季彦，爲新興太守。撰《續晉紀》五卷。

何承天，爲廷尉。撰《春秋前傳》十卷、《春秋前雜傳》九卷。

段國，爲新亭侯。撰《吐谷渾記》二卷。

劉通會，爲北徐州主簿。撰《先朝故事》二十卷。

郭緣生，爲天門太守。撰《武昌先賢志》二卷、《述征記》二卷。

鄭緝之，爲員外郎。撰《孝子傳》五卷、《東陽記》一卷。

范晏，撰《陰德傳》二卷。

袁生壽，撰《古異傳》三卷。

劉敬叔，爲給事。撰《異苑》十卷。

陶潛，爲彭澤令。撰《搜神後記》十卷。

東陽無疑，爲散騎常侍。爲《齊諧記》七卷。

劉損，爲太常卿。撰《京口記》二卷。

盛弘之，爲臨川王侍郎。撰《荆州記》三卷。

袁淑，爲太子左率。撰《眞隱》二卷。

雷次宗，以散騎侍郎徵詣宋邑。撰《豫章記》一卷。

南齊臧榮緒，爲徐州主簿。純篤好學。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錄、志、傳一百一十卷。又撰《續洞記》四卷。

陸澄，爲光祿大夫、給事中。撰《雜傳》。

檀超，爲司徒右長史。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與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上表立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歷》、《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61]，《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曄，合《州郡》。班固五星載《天文》，日蝕載《五行》；改日蝕入《天文志》。以建元爲始。帝女體自皇宗[62]，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左僕射王儉議："金粟之重，八政所先，食貨通則國富民實，宜加編錄，以崇務本。《朝會志》前史不書，蔡邕稱先師胡廣說《漢舊儀》，此乃伯喈一家之意，曲碎小儀，無煩錄。宜立《食貨》，省《朝會》。《洪範》九疇，一曰五行。五行之本，先乎水火之精，是爲日月[63]，五行之宗也。今宜憲章前軌，無所改革。又立《帝女傳》，亦非淺識所安，若有高德異行，自當載在《列女》，若止於常美，則仍舊不書。"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64]。"超史功未就，卒官。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時豫章熊襄著《齊典》，上超十代。其序云："《尚書・堯典》，謂之《虞書》，則附所述，故通爲齊，名爲《河洛

金匱》者。"

王智深，遷太學博士、豫章王大司馬參軍兼記室。世祖敕智深撰《宋紀》，召見芙容堂，賜衣服，給宅。智深告貧於豫章王，王曰："須卿書成，當相詶以祿[65]。"書成三十卷。世祖後召見智深於璿明殿[66]，令拜表奏上。

劉涉，撰《齊紀》十卷。

孔稚珪，爲散騎常侍。卒，贈金紫光祿大夫。撰《陸先生傳》一卷。

祖冲之，爲長水校尉。撰《述異記》十卷。

王巾，撰《法師傳》十卷。

梁沈約，爲尚書令。以晉氏一代竟無全書，年二十許，便有撰述之意。太始初，征西將軍蔡興宗爲啓明帝，有敕賜許。二十餘年，所撰之書凡一百三十卷。條流雖舉，而採綴未周。永明初，遇亂，失第五卷。齊建元四年，被敕撰國史。永明二年，又領著作，撰次起居注。五年春，又被敕。撰《宋書》百卷、《齊紀》、《高祖記》十四卷[67]。

任昉，爲新安太守。著《雜傳》二百四十七卷。

江淹，爲金紫光祿大夫。撰《齊史》十志，行於世。

李膺，爲益州從事。著《益州記》三卷，行於世。

裴子野，爲鴻臚卿。初，曾祖松之宋元嘉中受詔續修何承天《宋史》，未及成而卒，子野常欲繼成先業。及齊永明末，沈約所撰《宋書》既行，子野更刪撰爲《宋略》二十卷，其叙事評論多善。約見而歎曰："吾弗逮也。"蘭陵蕭琛、北地傅昭、汝南周捨咸稱重之。子野又撰《衆僧傳》二十卷(一云撰《名僧錄》二十卷)。又欲撰《齊梁春秋》，始草創[68]，未就而卒[69]。

顧協，爲荆州記室。撰《晉仙傳》五篇、《瑣語》十卷。

陸昭，學涉有思理。歷中書侍郎、尚書左丞。撰《晉書》，未就。又著《陸史》十五卷、《陸氏驪泉志》一卷，並行於世。

王僧孺，爲南康王諮議參軍。撰《東宮新記》。

蕭子顯，爲吳興太守。好學屬文。採衆家《後漢》考正同異，爲一家之書。又啓撰齊史，書成，表奏之，詔付秘閣。所著《後漢書》一百卷、《齊書》六十卷、《普通北伐記》五卷、《貴儉傳》三卷。

蕭子雲，爲侍中。幼有文彩，既長，勤學。以晉代竟無全書，弱冠便留心撰著，至年二十六，書成，表奏之，詔付秘閣。及爲太子舍人，撰《東宮新記》，奏之，敕賜束帛。著《晉書》一百一十卷、《東宮新記》二十卷。

吳均，爲奉朝請。著《齊春秋》三十卷、《吳郡錢塘先賢傳》五卷、《續齊諧記》一卷。

鍾岏，字長丘，官至建康令。著《良史傳》十卷。

劉杳[70]，累官至尚書左丞。自少至長，多所著述，撰《高士傳》二卷、《東宮新舊記》

四十卷，並行於世。

庾詵，詔徵中書侍郎，不起。撰《帝歷》二十卷。

丘仲孚，爲左丞。撰《皇典》二十卷、《南宮故事》百卷。

江蒨[71]，爲光祿大夫。好學，尤悉朝儀故事。撰《江左遺典》三十卷，未就，卒。

劉之遴，爲南郡太守。撰《神錄》五卷。

劉昭，爲中軍臨川王記室。撰《幼童傳》十卷。

臧嚴，爲鎮南諮議。撰《棲鳳春秋》五卷。

陶弘景，爲諸王侍讀。後辭祿，自號華陽隱居。撰《帝代年曆》五卷、《周氏冥通記》一卷、《草堂法師傳》一卷[72]。

嚴蠶[73]，撰《梁武帝大捨》三卷。

鄭忠，撰《晉書》七卷。

謝吳，爲中書郎。撰《梁書》四十九卷、《梁皇帝錄》五卷。

王琰，爲吳令。撰《春秋》二十卷、《冥祥記》十卷。

蕭韶，爲長沙王。撰《梁太清紀》十卷。

蕭世怡，一云大圜，封樂浪王。仕隋，位內史侍郎。撰《淮海亂離志》四卷（叙梁末侯景之亂）。

謝綽，爲少府卿。撰《宋拾遺》十卷。

王逸，撰《齊典》五卷。

周興嗣，爲散騎員外侍郎、給事中。撰《梁皇帝實錄》三卷並《皇德紀》（記武帝故事。又云謝旻撰。五卷）。

劉仲，撰《梁帝聖中興略》十卷。

後梁安成王欣，博學善屬文。著《梁史》百卷，遭亂，失其本。

陸雲公，爲黄門郎，兼掌著作。奉武帝敕，撰《嘉瑞記》。瓊述其旨而續焉，自永定訖於至德，勒成一家之言。

陳顧野王，爲光祿卿。撰《續洞冥記》一卷、《國史紀傳》二百卷[74]。

何之元，爲始興王叔陵諮議參軍。及叔陵之誅，元乃屏絕人事，銳精著述。以爲梁氏肇自武皇，終于敬帝，其興亡之運，盛衰之迹，足以垂鑒戒，定褒貶。究其始終，起齊永元元年，逮於王琳遇獲，七十五年行事，草創爲三十卷，號曰《梁典》。其序曰："記之與史，其流不一。編年之作，無若《春秋》，則魯史之書，非帝皇之籍也。三皇之簡爲《三墳》，五帝之策爲《五典》，此典義所由生也。至乃《尚書》述唐帝爲《堯典》，虞帝爲《舜典》，斯又經文明據。是以典之爲義久矣哉。若夫馬《史》、班《漢》，述帝稱紀，自兹厥後，因相祖習。及陳壽所撰，名之曰志，總其三國，分路揚鑣。唯何法盛《晉書》變帝紀爲帝典，既云師古，在理爲優。故今之所作，稱爲《梁典》。梁有天下，自中大同以前[75]，區宇

寧晏,太清已後,寇盜交侵,首尾而言,未爲盡美。故開此一書,分爲六意。以高祖創基,因乎齊末,尋宗討本,起自永元,今以前若干卷爲《追述》。高祖生自布衣,長於弊俗,知風教之臧否,識民黎之情僞,爰逮君臨,弘斯政術,四紀之內,寔云殷阜,今以若干卷爲《太平》。世不常夷,時無常治,非自我後,仍屬横流,今以若干卷爲《叙亂》。洎高祖晏駕之年,太宗幽辱之歲,謳歌獄訟,唯向西陝而不向東都。不庭之民,流逸之士,征伐禮樂,歸世祖而不歸太宗。撥亂反正,厥庸斯在,治定功成,其勳有屬,今以若干卷爲《世祖》。至於四海困窮,五德舛替,則敬皇紹立,仍以禪陳,今以若干卷爲《敬帝》。驃騎王琳,崇立後嗣,雖不達天命,是其忠節,今以若干卷爲《後嗣主》。至在太宗,雖加美謚,而大寶之號,世所不遵,蓋以扼於賊景故也。承聖紀歷,自接太清,神筆詔書,非宜輒改,詳之後論,兹有理焉。夫事有始終,人有業行,本末之間,頗宜叙述。案臧榮緒稱史無裁斷,猶起居注。由此而言,實資詳悉。又編年而舉其歲次者,蓋取分明而易尋也,若夫獫狁孔熾,鯁我中原,始自一君,終爲二主,事有相涉,言成混漫。今以未分之前爲北魏,既分之後,高氏所輔爲東魏,宇文所挾爲西魏,所以相分别也。重以蓋彰殊體,繁省異文,其關損益,頗有凡例。"

許亨,爲衛尉卿。撰《齊書》並志五十卷。遇亂之後,撰《梁史》,成者五十八卷。

陸從典,入隋爲給事郎,兼東宫學士,又除著作佐郎。右僕射楊素奏從典續司馬遷《史記》迄於隋,其書未就,值隋末喪亂。

姚察,入隋授秘書丞,别敕成梁、陳二代史。所撰雖未畢功,文帝開皇之時,遣中書舍人虞世基索本且進[76],今在内殿。梁、陳二史本多是察之所撰[77],其中序論及紀傳有所闕者,臨亡之時,仍以體例誡約子思廉博訪撰續[78],思廉流涕奉行[79]。思廉初補漢王府行參軍,掌記室,尋除河間郡司法。大業初,中書侍郎虞世基奏思廉踵梁、陳二代史,自是以來,稍就補續。(又撰《傳國志》十卷。)

許懋,爲著作郎。著《述行記》四卷,撰《齊記》二十卷。

趙齊旦,爲中郎將。撰《陳王業曆》一卷。

校勘記

[1]秋,原本此下有"述"字,據宋本删。

[2]阸,原作"陀",據《漢書・司馬遷傳》改。

[3]撥,原作"廢",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改。

[4]版,原作"板",據宋本改。

[5]貳,原作"二",據宋本改。

[6]城,原作"域",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注改。

[7]朗,原作"郎",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改。

[8]洽通，原作“治道”，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改。
[9]異，原本此上有“懇”字，據宋本删。
[10]城，原作“域”，據宋本改。
[11]鹽池，原誤作“監馳”，據宋本改。
[12]科條，原本此上有“删”字，據《後漢書·蔡邕傳》注删。
[13]删，原本無，據《後漢書·蔡邕傳》注補。
[14]圉，原作“圄”，據《後漢書·蔡邕傳》注改。
[15]靈，原作“零”，據宋本改。
[16]天文、車服，原作“車服、車書”，據《後漢書·蔡邕傳》注改。
[17]寧，原作“平”，據宋本改。
[18]序，原作“述”，據宋本及《後漢書·應奉傳》改。
[19]山松，原作“崧”，據《後漢書·應奉傳》注改。
[20]奉又，原作“事天”，據《後漢書·應奉傳》注改。
[21]興，原作“後”，據《後漢書·應奉傳》注改。
[22]十七，原作“七十”，據宋本及《後漢書·應奉傳》注改。
[23]事，原作“述”，據宋本及《後漢書·應奉傳》注改。
[24]曄，原作“畢”，據宋本改。
[25]豢，原作“蒙”，據《隋書·經籍志》改。
[26]八十九，原作“十九”，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27]難，原作“雖”，據宋本改。
[28]時，原作“特”，據《三國志·吳書·韋曜傳》改。
[29]囚、忘，原作“因”、“志”，據宋本改。
[30]新，原作“緒”，據宋本改。
[31]料，原作“科”，據宋本改。
[32]雀，原作“省”，據宋本改。
[33]垢，原作“紕謬”，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韋曜傳》改。
[34]故竟死於獄，原作“竟身死於囹圄”，據宋本改。
[35]南，原作“荆”，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36]及三譜，原作“譜及三”，據宋本及《晉書·華嶠傳》改。
[37]漢後，原作“後漢”，據宋本及《晉書·華嶠傳》改。
[38]山松，原作“崧”，據宋本改。
[39]撮，原作“最”，據宋本及《晉書·司馬彪傳》改。
[40]董，原作“重”，據《三國志·吳書·陸凱傳》改。
[41]四、典，原作“七”、“日”，據宋本及《晉書·虞預傳》改。
[42]五，原作“王”，據宋本及《晉書·王隱傳》改。
[43]父，原作“人”，據宋本及《晉書·王隱傳》改。

[44]儁,原作“㑺”,據宋本及《晋書·孫盛傳》改。
[45]傳,原本脱,據宋本及《晋書·干寶傳》補。
[46]比,原本脱,據宋本及《晋書·干寶傳》補。
[47]沉,《晋書·謝沈傳》作“沈”。
[48]謏,原本此下有“集”字,據《晋書·韋謏傳》删。
[49]記,原作“已”,據宋本改。
[50]紀,原作“言”,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51]度,原作“慶”,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52]佐,原作“左”,據宋本及《晋書·石勒載記》改。
[53]仲熙,原作“仲燕”,據《隋書·經籍志》改。
[54]苻,原作“符”,據《隋書·經籍志》改。
[55]吕,原作“名”,據《隋書·經籍志》改。
[56]條,原作“條”,據宋本及《宋書·徐廣傳》改。
[57]訖,原作“記”,據宋本及《宋書·王韶之傳》改。
[58]苻,原作“符”,據《宋書·沈曇慶傳》改。
[59]中,原作“子”,據宋本及《南史·徐廣傳》改。
[60]左,原作“右”,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61]司,原本無,據《南齊書·文學傳》補。
[62]體自皇宗,原作“自皇宋”,據《南齊書·文學傳》改。
[63]火、日,原作“水”、“月”,據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改。
[64]儉,原作“條”,據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改。
[65]詶,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作“論”。
[66]堵,原作“淆”,據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改。
[67]四,原作“一”,據宋本及《梁書·沈約傳》改。
[68]創,原作空缺,據宋本補。
[69]未,原作空缺,據宋本補。
[70]杳,原作“沓”,據宋本及《梁書·文學傳》改。
[71]蒨,原作“奮”,據宋本及《梁書·江蒨傳》改。
[72]堂,原本脱,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補。
[73]嚴,原作“梁”,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74]紀傳二,原作“傳三”,據宋本及《陳書·顧野王傳》改。
[75]中,原本脱,據宋本補。
[76]且,原作“具”,據宋本及《陳書·姚察傳》改。
[77]本,原本脱,據宋本及《陳書·姚察傳》補。
[78]約,原作“幼”,據宋本及《陳書·姚察傳》改。
[79]奉,原作“奏”,據宋本及《陳書·姚察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六

國史部(三)

採撰第二

後魏東阿縣公順,任城王澄之子。撰《帝録》二十卷。

崔逞,初爲慕容燕著作郎。撰《燕記》。

封懿,仕慕容燕,爲中書令。撰《燕書》,頗行於世。

崔浩,爲太常卿。初,道武詔尚書郎鄧淵注《國記》十餘卷,編年次事,體例未成。逮於明元,不廢著述[1]。神麚二年,詔集諸文人撰録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享[2]、黄輔等共參著作·叙成國書三十卷。

高允,領著作郎,與崔浩述成《國記》。允表曰:"往年被敕,令臣集天文災異,使事類相近,約而可觀。臣聞箕子陳謨而《洪範》作,宣尼述史而《春秋》著,皆所以章明列辟,景測皇天者也。故先其善惡而驗以災異,隨其得失而效以禍福,天人誠遠,而報速如響,甚可懼也。自古帝王,莫不尊崇其道而稽其法數,以自修飭[3]。厥後史官,並載其事,以爲鑒誡。漢成帝時,光禄大夫劉向見漢祚將危,權歸外戚,屢陳妖眚而不見納。遂因《洪範》、《春秋》災異報應者而爲其傳,覬以感悟人主,而終不聽察,卒以危亡。豈不哀哉!伏惟陛下神武則天,叡鑒自遠,欽若稽古,率由舊章,前言往行,靡不究鑒,前皇所不逮也。臣學不洽,聞見寡薄,懼無以裨廣聖聽,仰酬明旨。今謹依《洪範傳》、《天文志》撮其文辭,凡爲八篇。"太武覽而善之,曰:"高允之明災異,亦豈減崔浩乎?"又允爲中書令,遷中書監,雖久典史事,然而專勤屬述。時與校書郎劉模有所緝綴,大較依續崔浩故事,準《春秋》之體而時有刊正。允所引劉模者,頗涉經籍,微有注籍之用。允爲秘書,典著作,選爲校書郎。允修撰《國記》,與俱輯著,常令模持管籥,每日同入史閣,接膝對筵,屬述時事。允年已九十,目手稍衰,多遣模執筆,而授裁斷之意。如此者五六歲。允成篇卷,考論上下,模豫有功焉。

劉昞,爲樂平王從事中郎。以三史文繁,著《略記》百三十篇八十四卷、《涼書》十卷、《燉煌實録》二十卷、《方言》三卷。

劉芳,爲員外散騎常侍。俄兼通直常侍,從駕南巡,撰述行事,尋而除正。

韓始均,爲著作郎。改陳壽《魏志》爲編年之體,廣益異聞,爲三十卷。又著《冠帶

錄》。

崔鴻,爲散騎常侍、齊州大中正。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晉、魏前史皆成一家,無所措意。以劉淵、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子、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禿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等[4],並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鴻乃撰爲《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焉。子子元,秘書郎。後永安中,乃奏其父書,曰:"臣亡考故散騎常侍[5]、給事黄門侍郎、前將軍、齊州大中正鴻,不殞家風,式纘世業,古學克明,在新必鏡,多識前載,博極群書,才史富洽,號稱籍甚。年止壯立,便斐然懷著述之意。正始末,任屬記言,撰緝餘暇,乃刊著趙、燕、秦、夏、涼、乞伏、西蜀等遺載,爲之贊序,褒貶評論。先朝之日,草構悉了,唯有李雄《蜀書》[6],搜索未獲,闕兹一國,遲留未成。去正光三年,始購得,討論適訖,而先臣棄世。凡十六國,名爲《春秋》,一百二卷,近代之事,最爲備悉。未曾奏上,弗敢宣流。今繕寫一本,敢以仰呈。儻或淺陋,不迴睿賞,乞藏秘閣,以廣異家。"

韓顯宗,爲著作郎。撰《馮氏燕志》、《孝友傳》各十卷。

高謙之,爲國子博士。以舅氏沮渠蒙遜曾據涼土,國書漏闕,謙之乃修《涼書》十卷,行於世。

常景,爲秘書監。撰《儒林》、《烈士傳》各數十篇。

梁祚,爲秘書令。撰並陳壽《三國志》[7],名曰《國統》。

裴伯茂,爲中書郎。曾撰《晉書》,竟未能成。

溫子昇,爲中書郎。撰《永安記》三卷。

宋繪,好撰述,撰《中朝士傳》十卷[8]。

李公緒,爲衛州司馬。屬疾去官,潛居自待。雅好著書,撰《古今異記》二十卷、《趙語》十三卷。

高閭,爲侍中。撰《燕志》十卷(記馮跋事)。

姚和都,爲左人尚書。撰《秦記》十卷(記姚萇事)[9]。

楊衒之,撰《洛陽伽藍記》五卷、《廟記》一卷。

北齊魏收,天保元年除中書令,兼著作郎。二年,詔撰史。四年,除魏尹,故優以祿力,專在史閣,不知郡事。初,帝令群臣各言爾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成《魏書》。"故帝使收專其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署名而已。帝敕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始,魏初鄧彥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游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徒,知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太和十四年[10],又命崔鴻、王尊業補續焉。下訖孝明,事甚委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三十卷。收於是部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11],尚博總斟酌[12],以成《魏書》。辨定名稱,隨條甄

舉。又搜採亡遺,綴續後事,備一代史籍,表而上聞之。勒成一代大典[13],凡十一紀,九十二列傳,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曆》二卷,《禮樂》四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二卷,《釋老》一卷,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分爲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焉。皇建中,詔收更加研審。收奉詔,頗有改正。及詔行魏史,收以爲在秘閣,外人無由得見。於是命送一本付外省,一本付鄴下,任人寫之。

陽休之,爲中書監。撰《幽州人物志》,行於世。

劉晝,冀州舉秀才[14],不第,撰《高才不遇傳》四卷。

顏之推,爲黄門侍郎。撰《集靈記》二十卷、《冤魂志》三卷[15]。

李槩,撰《國春秋》二十卷、《左史》六卷。

盧思道,爲黄門侍郎,待詔文林館[16]。撰《知己傳》一卷。

後周蕭大圜,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性好學,務於著述。撰《梁舊事》三十卷[17]、《寓記》三卷。

榮建緒,性寬直,兼有學業。爲載師下大夫,儀同三司。及平齊之始,留鎮鄴城,因著《齊記》三十卷。

姚最,字士會。爲太子門大夫,遷蜀王秀司馬。博通經史,尤好著述。撰《梁後略》十卷,行於世。(又撰《序行記》十卷。)

劉璠,爲内史中大夫。撰《梁典》三十卷。

隋魏澹,爲著作郎,仍爲太子學士。别成《魏史》,爲例一卷。其一曰:"臣聞天子者,繼天立極,終始絶名。故《穀梁傳》曰:'太上不名。'《曲禮》曰:'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諸侯尚不生名,况天子乎!若爲太子,必須書名。良由子者對父生稱[18],父前子名,禮之意也。是以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傳曰:'舉以太子禮。'杜預注云:'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即位之日,尊成君而不名,《春秋》之義,聖人之微旨也。至如司馬遷,周之太子並皆言名,漢之儲兩俱没其諱,以尊漢卑周,臣子之意也。竊謂雖立此志,恐非其義。何者?《春秋》、《禮記》,太子必書名,天王不言出。此仲尼之褒貶,皇王之稱謂,非當時與異代遂爲優劣。班固、范曄、陳壽、王隱、沈約,參差不同,尊卑失序。至於魏收,諱儲君之名,書天子之字,過又甚焉。今所撰史,諱皇帝名,書太子字,欲以尊君卑臣,依《春秋》之義也。"其二曰:"五帝之聖,三代之英,積德累功,乃文乃武,聖賢相承,莫過周室。名器不及后稷,追謚止於三王,此即前代之茂實[19],後人之龜鏡也。魏氏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長耳。太祖遠追二十八帝,並極崇高,違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但道武出自結繩,未師典誥,當須南、董直筆[20],裁而正之。反更飾非,言是觀過,所謂决渤澥之水,復去堤

防,襄陵之災,未可免也。但力微天女所誕[21],靈異絕世,尊爲始祖,得禮之宜。平文、昭成雄據塞表[22],英風漸盛,圖南之業,基自此始。長孫斤之亂也,兵交御座,太子授命[23],昭成獲免。道武此時,后緡方娠,宗廟復存,社稷有主,大功大孝,實在獻明。此之三世,稱謚可也。自兹以外,未之敢聞。"其三曰:"臣以爲南巢桀亡,牧野紂滅,斬以黄鉞,懸首白旗,幽王死於驪山,厲王出奔於彘,未嘗隱諱,直筆書之,欲以勸善懲惡,詒誡將來者也[24]。而太武、獻文並皆非命,前史立紀,不異天年,言論之間,頗露首尾。殺主害君,莫知名姓,逆臣賊子,何所懼哉!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圓首方足,孰不瞻仰!況復兵交御座,矢及王屋[25],而可隱沒者乎!今始撰史,分明直書,不敢迴避。且隱、桓之死,閔、昭殺逐,丘明據實叙於經下,況復懸隔異代而致依違哉!"其四曰:"周道陵遲,不勝其弊,楚子親問九鼎,吳人來徵百牢,無君之心,實彰行路,夫子刊經,皆書曰卒。自晉德不競,宇宙分離,或帝或王,各自署置。當其生日,聘使往來,略如敵國。及其終也,書之曰死,便同庶人。存沒頓殊,能無懷愧!今所撰史,諸國凡處華夏之地者,皆書曰卒,同之吳、楚。"其五曰:"壺遂發問,馬遷答之,義已盡矣。後之述者,仍未領悟。董仲舒、司馬遷之意,本云《尚書》者隆平之典,《春秋》者撥亂之法,興衰理異,制作亦殊。治定則直叙欽明,世亂則辭兼顯晦,分路命家,不相依放。故云周道廢,《春秋》作焉,堯、舜盛[26],《尚書》載之,是也。'漢興以來,改正朔,易服色,臣力誦聖德[27],仍不能盡,余所謂述故事,而君比之《春秋》,謬矣。'然則紀傳之體出自《尚書》,不學《春秋》,明矣。而范曄云:'《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28]。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適之後學,此焉爲優,故繼而述之。'觀曄此言,豈直非聖人之無法,又失馬遷之意旨。孫盛自謂贊仰具體而放之[29]。魏收云:'魯史既修,達者貽則,子長自拘紀傳,不存師表,蓋泉源所由,地非企及。'雖復遜辭畏聖,亦未思紀傳所由來也。"澹又以爲司馬遷創立紀傳以來,述者非一,人無善惡,皆爲立論。計在身行迹,具在正書,事既無奇,不足懲勸。再述乍同銘頌,重叙唯覺繁文。按丘明亞聖之才,發揚聖旨,言"君子"者,無非甚泰,其間尋常,直書而已。今所撰史,竊有慕焉。可爲勸戒者,論其得失,其無損益者,所不論也。

王劭[30],爲著作佐郎。以母憂去職,在家著《齊書》。時制禁私撰史,爲内史侍郎李元操所奏,帝怒,遣使收其書,覽而悦之。於是起爲員外散騎侍郎。遷秘書少監,卒。劭在著作,將二十年,專典國史,撰《隋書》八十卷。初撰《齊誌》,爲編年體二十卷。復爲《齊書》紀傳一百卷、《平賊記》三卷、《爾朱氏家傳》二卷。

劉善經,博物洽聞,尤善詞筆。歷著作佐郎、太子舍人。著《酬德傳》三十卷。

牛弘,爲吏部尚書。撰《周史》十八卷。

虞綽,字士裕。大業初,爲秘書學士,奉詔與秘書郎虞世南、著作佐郎庾自直等撰《長洲玉鏡》等書十餘部。綽所筆削,煬帝未嘗不稱善,而官竟不遷。

許善心，大業四年爲給事郎，撰《方物志》，奏之。九年，煬帝嘗言及高祖受命之符，因問鬼神之事，敕善心與崔祖濬撰《靈異記》十卷。初，善心父亨仕陳，領大著作，撰《梁史》，未就而殁。善心述成父志，修輯家書，葺略成七十卷。

宇文愷，爲左庶子。撰《東宫典記》七十卷。

明克讓，爲通直散騎常侍。著《古今代記》一卷、《續名僧記》一卷。

柳晉，爲秘書監。撰《晉王北伐記》十五卷。

侯白，爲儒林郎。著《旌異記》十五卷，行於世。

崔頤，爲起居舍人。大業中，奉詔作《東征記》。

唐王通，字仲淹，勃之祖也。絳州龍門人。仕隋爲蜀郡司戶書佐。大業末，棄官歸，以著書講學爲業。依《春秋》體例，自獲麟後，歷秦、漢，至於後魏，著紀年之書，謂之《元經》。

令狐德棻，爲起居舍人。高祖武德四年十一月，德棻從容言於帝曰："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於周、隋，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是十數年後，恐事迹湮沒，無可紀錄。"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曰："司典序言，史官記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爰自有魏，至於陳、隋，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31]，各殊徽號，删定禮儀。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泯焉將墜。朕顧彼湮落，深用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至直。中書令蕭瑀[32]、給事中王敬業、著作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秘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33]，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顔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34]、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秘書監竇璡[35]、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綿歷數載，竟不就而罷。（修撰之源，自德棻始。）至貞觀三年，於中書置秘書内省，以修五代史。十年正月二十日，尚書左僕射房玄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進階頒賜有差。顯慶元年五月四日，史官修梁、隋、齊、周、陳五代志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表進之。（魏徵爲侍中，初有詔，遣令狐德棻、岑文本撰周史，孔穎達、許敬宗撰隋史，姚思廉撰梁、陳史，李百藥撰齊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務存簡正。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齊各爲總論，時稱良史。史成，加左光禄大夫，進封鄭國公，賜物二千段[36]。姚思廉受詔，與秘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37]，思廉又採諸家梁史，續成父書，並推究陳事，删益博綜顧野王所修舊史[38]，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惟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

裴矩，爲民部尚書[39]。撰《開皇平陳記》十二卷。

房玄齡，爲司空。貞觀十七年七月，玄齡及給事中許敬宗、著作郎敬播上所撰高

祖、今上(即太宗也)實錄各二十卷。二十年閏三月詔曰:"朕拯溺師旋,省方禮畢,四海無事,百揆多閑,遂因暇日,詳觀典府。考龜文於羲載,辨鳥册於軒年。不出巖廊,神交千祀之外;穆然旒纊,臨[阮]九皇之表。是知右史序言,由斯不昧,左官詮事,歷兹綿遠,發揮文字之道,導達書契之源,大矣哉!蓋史籍之爲用也,自沮誦攝官之後,伯陽載筆之前,易代史臣,皆有删著。仲尼修而採《檮杌》,倚相誦而闡丘墳。降自西京,班、馬騰其茂實;逮於東漢,范、謝振其芳聲。蕞爾當塗,陳壽敷其國志;眇哉有宋,沈約裁其帝籍。至若梁、陳、高氏,朕命勒成,惟周及隋,亦同甄錄。莫不彰善癉惡,振一代之清芬;褒德懲凶,備百王之令典。惟晉氏膺運,制有中原,上帝啓玄石之圖,下武代黄星之德。及中朝鼎謝,江左嗣興[40],並宅寰區,總垂徽號,足以飛英麗筆,埒美方書[41]。但十有八家雖存記注,而才非良史,書虧實錄。榮緒煩而寡要,行思勞而少功。叔寧課虚,滋味同於畫餅;子雲學海,涓滴堙於涸流。處叔不預於中興,法盛莫通於創業。洎乎于[42]、陸、曹、鄧,略記帝王;鸞、盛、廣、松,纔編載祀。其文既野,其事罕傳。遂使典午清塵,韞遺芳於簡册;金行曩誌,闕繼美於驪騵。遐想寂寥,深爲歎息。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詮次舊文,裁成義類,俾夫湮落之誥,咸使發明。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亦量事追取。"於是司空房玄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詔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劉子翼、守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辛玄馭、著作佐郎劉裔之、光祿主簿楊仁卿、御史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當時屬文士,分功撰錄。莫不博考前文,旁求遺逸,芟夷蕪蔓,舉其精要。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議郎敬播[43]、主客員外郎李懷安、屯田員外郎李懷儼詳其條例,重加考正,以臧榮緒《晉書》爲本,捃摭諸家傳記而附益之[44]。爰及晉代文集,罔不畢記。爲十帝紀、十志、七十列傳、三十載記。其太宗所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稱制旨焉。房玄齡以下爲論,皆稱史臣。後數載而書就,藏之秘府,頒賜皆洽[45],各有差。以其書賜皇太子及新羅使者各一部焉。(又載李淳風爲太史丞[46],預撰《晉書》及五代史書,其天文與曆志皆淳風所作。)

温大雅,爲禮部尚書。撰《今上王業記》六卷。

褚無量,爲散騎常侍,兼國子祭酒。撰《帝王記錄》三卷。

長孫無忌,以高宗朝太尉,同中書門下三品。永徽元年閏五月二十三日,修《貞觀實錄》畢,上之。起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五月,勒成二十卷。顯慶元年七月,無忌又與太子太傅、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中書令兼太子詹事崔敦禮,禮官國子祭酒、崇文館學士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兼檢校右庶子、弘文館學士李義府,著作郎、崇賢學士劉裔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弘文館直學士張文恭等撰國史,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依紀傳之例,凡八十一卷。成,詣闕上之。詔無忌已下加爵賜布有差,藏其書於內府。

許敬宗，爲中書令。高宗顯慶四年二月，敬宗與中書侍郎許圉師、太史令李淳風、著作佐郎楊仁卿、著作郎顧裔受詔撰貞觀二十三年已後至顯慶三年實錄，成二十卷，添成一百卷。（帝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錄，謂劉仁軌等曰："先朝身擐甲冑，親履兵鋒，戎衣霑馬汗，兜鍪生蟣虱，削平區宇，康濟生靈，數年之間，四海清晏，方始歸功上帝，臨馭下人。昨觀國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勳，咸使詳備。至如先朝作《威鳳賦》，意屬阿舅及士廉，敬宗乃移向尉遲敬德傳内。又嘗幸温湯教習，長圍四合，萬隊俱前，忽然雲霧晝昏，部伍錯亂，先聖既睹斯事，恐其枉法者多，遂潛隱不出，待其整理，然後臨觀。顧謂朕曰：'振旅訓兵，國之大典，此之錯失，於法不輕。我若見之，必須行法，一方軍政，得罪人多。我今不出，良爲於此。'今乃移向魏徵傳内，稱是徵之諫語。此既乖於實錄，何以垂之後世！朕嘗從幸未央宫，辟仗已過，忽於軍中見一人身帶橫刀，其人云：'聞辟仗至，怕不敢出，仗家搜索不覺，遂伏不敢動。'先聖斂轡即還，顧謂朕曰：'此事若發，數人合死，汝可於後伺看，早放出之。'史家唯此一事差似，不失其眞。"郝處俊奏曰："先聖仁恩，觸類皆是。臣命係往年宿衛之日，被差腰輿供奉，見有三衛誤拂御衣，此人怕懼，五情無主，先聖謂之曰：'此間無御史[47]，我不爲汝作罪過，不須怕懼。'"上謂處俊曰："此亦須入史。"至三月，詔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吏部侍郎、同三品李敬玄，中書侍郎郝處俊，黄門侍郎高智周等並修史[48]。於是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將加刊改，會仁實卒官，又止。）敬宗又撰《文館詞林文人傳》一百卷。

呂才，爲太子司更大夫。顯慶四年著《隋紀》二十卷。

孟利貞，撰《封禪錄》十卷，入爲著作郎。

李延壽，爲符璽郎。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49]，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爲《南北史》。帝自製序。（延壽又撰《太宗文皇帝政典》三十卷。）

張昌宗，爲太子舍人、修文館學士。撰《古文紀年新傳》三十卷。

唐臨，爲吏部侍郎[50]，貶潮州刺史。撰《冥報記》二卷。

李義府，爲右相，流振州。著《宦游記》二卷。

武三思，爲特進、梁王。則天長安三年正月，敕三思及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敬則、司農少卿徐彦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51]，以貽勸誡。

劉仁軌，爲文昌左相、同鳳閣鸞臺三品。著《行年紀》十卷，行於代。

杜儒童，爲太州刺史[52]。撰《隋季革命記》十二卷，傳於代。

何彦先，爲地官侍郎。撰《三國戰策》十二卷，行於代。

劉允濟，爲著作佐郎。嘗採摭魯哀公後十二代至於戰國遺事，撰《後春秋》二十卷，表上之，盛傳於代。遷左史，兼直弘文館。

魏元忠，爲中書令。中宗神龍二年五月，與左散騎常侍武三思、禮部尚書祝欽明、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秘書少監柳冲、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以《則天實錄》二十卷上之[53]。

元行冲，爲太常少卿。景龍三年十二月，行冲以本族出於後魏，未有編年之史，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者所稱。

宗秦客，爲內史。撰《聖母神皇實錄》十八卷。

丘悅，爲岐王傅。撰《三國典略》三十卷。

劉子玄，爲著作郎，修史。玄宗開元四年十一月，與吳兢撰修《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以聞。

吳兢，爲太子左庶子。開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54]，兢上奏曰："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武三思、張易之、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溫等[55]，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56]，苟飾虛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別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雖綿歷二十餘年，尚刊削未就。但微臣私門凶釁，頃歲以丁憂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竊惟帝載王言，所書至重，儻有廢絕，實深憂懼。於是彌綸舊紀，重加刪輯，雖文則不工，而事皆從實。斷自隋大業十三年，迄乎開元十四年春三月，即皇家一代之典，盡在於斯矣。既將撰成此書於私家[57]，不敢不奏。又卷軸稍廣，繕寫甚難，特望給臣楷書手三數人，並紙墨等。至絕筆之日，當送上史館。"於是敕就集賢院修成其書。俄又令就史館。及兢遷荆州司馬，其書竟未能就。所修草本，兢亦自將。帝令中使往荆州，取得五十餘卷，其記事疏略，不堪行用。（兢又撰《中宗皇帝實錄》二十卷。）

裴光庭，爲侍中。開元二十年三月丁卯奏曰："臣聞聖人述作，先宅天人之心，次紀皇王之迹，垂謨訓於萬代，示褒貶於一方。湯、武道衰，斯文將墜，周公補其絕紐，仲尼振其頹綱。然後樂正雅頌，懲惡勸善。自獲麟已來，代歷千祀。班、馬以紀傳黜凡例，魏、晉以篡殺爲揖讓，既撓亂前軌，又聾瞽後代。《春秋》之義，非聖人誰能修之！伏惟陛下闢四門修六典，高視風雅，發揮經術，微臣末學，待罪阿衡，職兼弘文，懼不勝任。昔《晉書》文詞繁冗，穿鑿多門，太宗特紆宸衷，親爲刊削，兼命儒學，以成贊論，書稱御製。臣等不勝大願，上自周敬，下至有隋，約周公舊規，依仲尼新例，修《續春秋經》，具有褒貶。伏望進御，裁定指歸，如先朝故事。其傳請與館內直學士張琪、李融等，如左丘明受經，敷暢聖意，屬詞比事，原始要終，審逆順之端，定君臣之叙，繼周、孔之絕迹，闡文、武之鴻休，傳之無窮，永爲程式。"帝手詔報曰："太上立德，其次立言，所以稽象緯而垂訓誡也。卿博古知今，通才達識。處弼諧之任，則忠讜日聞；綜墳籍之司，則文儒道長。今欲正人倫而美教化，因舊史而作《春秋》，斥班、馬之紕繆，繼經傳之褒貶，著述之美，當如斯焉。將比先朝[58]，取朕裁定，雖憲章前烈，而事業相懸。卿且就功，隨了

續進。"

韋述，開元時爲工部侍郎，居史職二十年。國史自令狐德棻至於吳兢，雖累有修撰，未成一家之言，至述始定類例，續遺闕，勒成國史一百一十三卷，並《史例》一卷。事簡而語詳，雅有良史之才。蘭陵蕭穎士以爲譙周、陳壽之流[59]。

劉貺，爲左拾遺。依劉向《說苑》撰《續說苑》十卷以獻，玄宗嘉之。

于休烈，肅宗時爲太常少卿，兼修國史。至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並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並在興慶宮史館。京城陷賊後，皆被焚燒。且國史、實錄，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伏望下御史臺推勘史館所由，令府縣招訪，有人別收得國史、實錄，如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官書，仍赦其罪。得一部超授官，得一卷賞絹十疋。"數月之內，唯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陷賊入東京，至是，以其家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於官。（又撰《五代帝論》。）

元載，代宗朝爲相。廣德二年四月，詔集賢院撰《歷代書志》，從載所請也。

令狐峘，爲起居郎、舍人[60]，兼修國史。大曆三年，峘修《玄宗實錄》一百卷成。峘著述雖精，屬喪亂之後，起居注亡失，纂開元、天寶間事，唯得諸家文集，編其詔冊，名臣傳十無三四，後人以漏略譏之。

韓潭，爲夏綏銀節度使。德宗貞元十三年，潭進《統載》三十卷。其書採虞、夏以來，至於周、隋，錄其事迹善於始終者六百六十八人，爲立傳。

沈既濟，爲左拾遺、史館修撰。撰《建中實錄》十卷。

令狐丕，爲太僕寺丞。憲宗元和二年七月，丕進亡故史官令狐峘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詔付史官。初，峘爲右庶子、史館修撰，坐貶吉州別駕，實錄於貶所畢功。至是方奏，以功贈工部尚書。

裴垍，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元和五年十月，垍與史官蔣武等修成《德宗實錄》，表奏之曰："臣聞格天周物之功，繼統事難之績，屬當興運，則事顯一時，貽之後來，則名示百代。是以舜謂盡善，禹稱無間，典謨斯在，芳烈可徵。雖垂訓必資於濬哲，顧不朽亦賴之紀述。伏以德宗皇帝臨御天下殆三十年，躬勤庶政，戡薙群慝，消復厄運，大拯橫流。貞元之後，天下無事，亭障寢柝，梯航獻珍，納蒸人於壽域，兼前王之能事。加以聖政多暇，睿文間作，篆諸金石，播於管弦。扶持翼戴之勳[61]，死節納忠之士，亦猶星拱辰極，雲從飛龍。君臣協期，事業光大，宜當刊錄，以垂無窮。陛下掃清寰區，恢復祖業，執契求理，思覿前鑒，爰詔臣等，俾加撰錄。臣與修撰官秘書少監蔣武等[62]，以去年八月論著絕筆，勒成《德宗實錄》五十卷，繕寫整飭，今已就功。臣等學愧前修，職叨東觀，雖談天測海，未究其高深，而褒善貶惡，靡慚其良直。徒極搜採，尚懼闕遺。臣屬有犬馬之疾，未任躬自獻上。伏以國之大典，夙奉德音，編簡既終，稽慢爲罪。其《實錄》五帙五十卷，並目錄一卷，謹隨表獻上。"帝覽而稱善，詔答之曰："朕獲纘

丕緒，憲章成式，永惟皇祖之訓[63]，巍乎一代之典，爰俾撰錄，垂之無窮。以卿台輔元臣，清直正氣，博貫程制，該通古今，載筆之司，遂命監領。果諧朕志，克就厥功。縑緗永存，風烈盡在，祗若遺範，感慰良深。眷乃勤勞，增用嘉歎。所進知。”乃賜垍繒錦三百疋及銀器，修史官蔣武、林寶、韋處厚、樊紳等既頒寵賜，又皆命進秩。蔣武後改名乂，再居史職，前後二十年，著《大唐宰臣錄》七十卷，凌煙閣功臣、秦府十八學士、史臣傳共四十餘卷，《宰相記》三卷。

劉餗[64]，爲右補闕、集賢殿學士。著《傳記》三卷。

張薦，爲工部侍郎。初，在史館二十餘年。著《宰輔傳略》、《寓居錄》、《靈怪集》等[65]。

馬宇，爲秘書少監、史館修撰。有史學。撰《鳳池錄》五十卷。

范傳正，爲宣歙觀察使。著《西陲要略》三卷。

路隋[66]，爲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穆宗長慶二年十月，敕隋及中書舍人韋處厚充史館修撰，修《憲宗實錄》，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錄，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其實錄雖未絕筆，統例取捨，皆處厚創起。文宗朝，隋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大和四年三月，隋表上《憲宗實錄》，曰：“臣聞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遠自軒皇，近惟列聖，其間睿哲文明之德，格天濟物之功，實賴記述，傳諸不朽。伏以憲宗皇帝承十一葉之基運，蕩六十年之妖氛，神功燀於無外，玄化光於有截。語儉德，則漸澣濯以垂訓；言憂勤，則躬日昃而忘倦；廣聽明，則惟恐其不聞；納忠諫，則咸許其自達。群臣荷寬裕之德，黔首飽慈惠之仁。今之舉盛烈者，貞觀、開元、元和而已。誠宜垂諸簡牒，煥彼縑緗[67]。長慶二年，詔監修宰臣杜元穎，命翰林侍講學士臣處厚、臣趙暨、史官沈傳師、鄭澣、宇文籍等分年編次實錄。屬中外多故，筆削未遑，或職秩遽移，刊綴莫就。陛下丕承鴻緒，思弘祖德，前詔處厚，繼命臣隋，比因奏對，促令纂勒。臣今採處厚等所錄，又與見在史官蘇景裔等博訪遺逸[68]，精加研覈，以畢其功。逮兹周歲[69]，錯綜方就。謹撰《憲宗皇帝實錄》爲四十卷、目錄一卷，謹隨表奉獻。雖刓精極思，徒效其勤勞；而測海窺天，豈知其萬一。無任悚惕兢惭之至。謹詣光順門奉進以聞。”詔報曰：“卿學貫六經，究《春秋》之微旨；業精五典，得簡冊之菁華。編年紀述於皇猷，記事備陳於王業，垂堯言而可法，彰禹績而有光。極思盡誠，宣我祖德。閱覽之際，虔感彌深。賜監修國史路隋及見在史官司封郎中蘇景裔、起居舍人陳夷行、屯田員外郎李漢、右拾遺蔣係各錦綵銀器有差。”隋又進《穆宗實錄》二十卷。文宗時，隋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大和五年奏曰：“伏奉七月十七日敕[70]，以《順宗實錄》頗非詳實，委臣等重加刊正，畢日聞奏者。臣奉宣，尋以拜恩，亦取史本，欲加筆削。近伏見衛尉卿周居巢、諫議大夫王彥威、給事中李固言及史官蘇景裔等各上章疏，具陳刊改非宜，又聞班行以此論議頗衆。臣伏以史策之作，勸誡所存，

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尚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虚載。聖恩以前實録記貞元末數事，稍非摭實，蓋出傳聞，審知差舛，便使刊正。頃因坐日，屢形聖言，通計前後，至於數四。臣及宗閔、僧孺，亦以永貞已來歲月至近，禁中行事，在外固難詳知，陛下所言，皆是接於耳目。既聞乖謬，因述古今。引前史之直不疑盜嫂之言，及第五倫撾婦公之説，固多此比，難盡信書。所冀睿鑒詳於聽言，深宫慎於行事[71]，特此比類，上開聰明。特蒙降察，稍恕前謬。由是近垂宣命，令有改修。臣等伏以貞觀已來累朝實録，有經重撰，不敢固辭，但欲粗删深誤，亦固盡存諸説。宗閔、僧孺相與商量，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婿，若遣參撰，或致私嫌，以臣職既監修，盍令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者寮庶兢言，不如本起，表章交奏，似有他疑。臣雖至昧，容非自請，既迫群議，輒冒上聞。縱臣果獲修成，必懼終爲時累。且韓愈所書，亦非出己。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録狀，伏望條示舊紀最錯者[72]，宜付史官，委之修定。則冀聖祖垂休，永無慚於傳信；下臣非據，獲減戾於侵官。彰清朝立政之方，表公器不私之義。流言自弭，時論攸宜。”詔曰：“其録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柢，蓋起謬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要更修。其餘依奏。”

李德裕，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大和八年九月己未，進《柳芳舊聞》三卷。又撰《異域歸忠傳》二卷。

王彦威，爲户部侍郎，判度支。開成二年二月，進所撰《唐典》七十卷[73]。其表曰：“臣去大和六年[74]，伏蒙聖恩，擢授諫官，又叨史職。注記之暇，常覽國史。臣輒略其繁文，舉其機要，起自武德，終於永貞，撰成《唐典》一部，凡七十卷。謹詣右銀臺門奉進。”文宗頗嘉之，賜以錦綵銀器，仍宣付史館、集賢院繕寫。

李紳，爲宰臣，監修國史。武宗會昌元年四月，奉敕：“《憲宗實録》，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並與新撰本同進來。”至三年十月，紳與修撰官鄭亞等修畢進。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敕曰：“《憲宗實録》，宜施行舊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藏隱。”（先是，李德裕秉政，以其父元和初爲宰相，前史官或書其不善之事，故德裕先請不遷憲宗廟，爲議者沮之，復請改撰實録，朝野非之。）

崔龜從，爲相。大中五年七月，上新撰《唐曆》三十卷。

李讓夷，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撰《敬宗實録》十卷。

魏謩，爲相，監修國史。大中八年三月，謩修成《文宗實録》四十二卷，上之。史官給事中盧躭、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渢、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崔玄暉，以著述爲業，所撰《義士傳》十五卷、《友義傳》十卷。

柳玭，爲吏部侍郎。大順二年二月，敕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録。始，丞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以三朝實録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廷裕、左拾遺孫泰、駕部

員外郎李裔、太常博士鄭光庭等十五人分修之。踰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廷裕採宣宗朝耳目聞睹，撰成三卷，目曰《東觀奏紀》，納於史館。

沙仲穆，昭宗龍紀中纂《野史》十卷，起自大和，終於龍紀，因曰《大和野史》。

校勘記

[1]不廢，《北史·崔宏傳》作"廢不"。

[2]享，原作"亭"，據《北史·崔宏傳》改。

[3]修飭，原作"脩敕"，據《魏書·高允傳》改。

[4]儁，原作"雋"。雄，原作"權"。並據宋本及《魏書·崔光傳》改。苻，原作"符"，據《魏書·崔光傳》改。

[5]亡，原本此上有"以"字，據宋本及《魏書·崔光傳》刪。

[6]雄，原作"權"，據宋本及《魏書·崔光傳》改。

[7]並，原本脱，撰《魏書·儒林傳》補。

[8]撰，原本脱，據宋本補。

[9]秦，原作"奏"，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10]太和，此上疑有脱文。《北史·魏收傳》有"書至"二字。

[11]司空司馬，原作"司馬空"。昂，原本無。並據《北史·魏收傳》改補。

[12]尚博綜斟酌，此處有誤。《北史·魏收傳》作"尚書郎高孝幹博綜斟酌"。

[13]勒，原作"敕"，據宋本及《北史·魏收傳》改。

[14]才，原作"中"，據宋本改。

[15]魂，原作"魄"，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16]待，原作"侍"，據宋本改。

[17]撰粱，原作"人之"，據宋本改。

[18]者，原作"孝"，據宋本改。

[19]此，原本脱，據宋本及《隋書·魏澹傳》補。

[20]當、直，原作"尚"、"有"，據宋本及《隋書·魏澹傳》改。

[21]但，原作"侯"，據《隋書·魏澹傳》改。

[22]平文昭成，原誤作"乎文昭武成"，據《隋書·魏澹傳》改。

[23]授，原作"受"，據宋本及《隋書·魏澹傳》改。

[24]詒，原作"詔"，據宋本改。

[25]王，原作"主"，據宋本及《隋書·魏澹傳》改。

[26]盛，原本此上有"之"字，據宋本并依與上文句式對仗刪。

[27]臣，原本此下有"下百官"三字，據宋本及《隋書·魏澹傳》刪。

[28]以，原本脱，據宋本及《隋書·魏澹傳》補。

[29]孫盛、具，原作"彼蓋"、"其"，據宋本及《隋書·魏澹傳》改。

[30]劭,原作"邵",據《隋書·王劭傳》改。下同。

[31]綿,原作"縣",據《舊唐書·令狐德棻傳》改。

[32]令,原作"舍人",據《舊唐書·令狐德棻傳》改。

[33]庾,原誤作"唐",據《舊唐書·令狐德棻傳》改。

[34]爲,原誤作"與",據《舊唐書·令狐德棻傳》改。

[35]璡,原誤作"璉",據《舊唐書·令狐德棻傳》改。

[36]千,原作"十",據宋本改。

[37]秘,原脱,據《舊唐書·姚思廉傳》補。

[38]博綜,《舊唐書·姚思廉傳》作"傅綷"。

[39]民,原作"吏",據宋本及《舊唐書·裴矩傳》改。

[40]左,原作"右",據宋本改。

[41]埒,原作"將",據宋本改。

[42]于,原作"於",據宋本改。

[43]議,原作"儀",據宋本改。

[44]本捃,原作"捃本",依文意互乙。

[45]皆,宋本作"加"。

[46]太,原本脱,據宋本補。

[47]史,原作"衣",據宋本改。

[48]高智周,原作"周智",據宋本改。

[49]陳,原誤作"東",依文意改。

[50]吏,原作"禮",據宋本及《舊唐書·唐臨傳》改。

[51]楷,原作"指",據宋本改。

[52]太,原作"大",據宋本改。

[53]二,宋本作"三"。

[54]十六,宋本作"六",《唐會要》卷六三亦作"十六"。

[55]訥,原作"納",據宋本改。

[56]循,原作"脩",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六三改。

[57]將撰,原作"撰將",據宋本改。

[58]比,原作"以",據宋本改。

[59]"蘭陵"句,原誤綴下條之末,據宋本及《舊唐書·韋述傳》移至此處。

[60]起居郎,《舊唐書·令狐峘傳》僅云其官起居舍人。

[61]戴,原作"武",據宋本改。

[62]等,原本脱,據宋本補。

[63]惟,原作"維",據宋本改。

[64]餗,原誤作"竦",據宋本及《舊唐書·劉子玄傳》改。

[65]靈,原誤作"令",據宋本及《舊唐書·張薦傳》改。

[66]隋,宋本作"隨"。下同。

[67]彼,原作"被",據宋本改。

[68]蘇景裔,原名蘇景胤,宋人避諱改。

[69]逮,原作"建",據宋本改。

[70]七月,宋本作"十月"。

[71]宫,原本脱,據宋本補。

[72]條,原作"修",據宋本改。

[73]撰,此上原有"傳"字,據宋本删。

[74]六,原作"元",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七

國史部(四)

採撰第三

唐路隋爲翰林侍講學士,與中書舍人韋處厚同撰《憲宗實錄》。內永貞元年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迹,隋等立議曰:“凡功臣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誡者,雖富貴人,第書其卒而已。陶青、劉舍、許昌、薛澤、莊青翟、趙周,皆爲漢相,爵列通侯,而良史以爲齷齪廉謹,備員而已,無能發明功名者,皆不立傳。伯夷、莊周、墨翟、魯連、王符、徐稚、郭泰,皆終身匹夫,或讓國立節,或養德著書,或出奇排難,或守道避禍,而傳與周、邵、管、晏同列。故富貴者有所屈,貧賤者有所伸。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人到於今稱之。’然則志士之欲以光耀於後者,何待於爵位哉! 富貴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於後者,德不修而輕義重利故也。自古及今,可勝數乎[1]!”

李吉甫,爲相,監修國史。元和八年十月,宰臣以伏下[2],候對於延英殿。帝以時政記問於宰臣,吉甫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錄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郎是也;右史記動,今起居舍人是也。永徽中,宰相姚璹監修國史,慮興造膝之言,或不可聞[3],因請隨奏對而記伏下[4],以授史官。今時政記是也。”帝曰:“其間或修或不修者,何也?”吉甫對曰:“凡面奉德旨[5],未及施行,總謂機密,固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謀議有發自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旨昭天下,皆得聞之,即史官不記,不待書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長壽,及璹罷而事廢,賈耽、齊抗修貞元,及耽罷而事廢。然則關於政化者,不虛美,不隱惡,謂之良史。”

梁李琪,貞明中歷兵、禮、吏侍郎,與張衮、郗殷象、馮錫嘉奉詔修撰《太祖實錄》三十卷,叙述非工,事多漏略。復詔宰臣敬翔別纂成三十卷,目之曰《大梁編遺》,與實錄偕行。

後唐趙熙,明宗時爲起居郎、史館修撰。天成二年八月,熙上言曰:“伏以皇帝陛下應天御宇,纘聖承乾,咸從睿哲之功,克致文明之運。始自乾坤蕩定,京輦廓清,箴規委諫諍之臣,輔弼任賢良之士。莫不盡編竹帛,已播遐陬。其有聖德憂勤,睿謀沉密,至理每叶於神化,格言皆契於天時;或拱極侍衛之臣,或秉政樞機之地,或陛下有籌畫之

妙,或大臣得應對之儀;外班既不聞知,直史憑何記錄?實慮歲月深久,永作遺文。自此凡是內中公事,及詔書奏對應不到中書者,伏乞委內臣一人旋具抄錄,月終關送史館,庶使簡編畢備,言動無遺,垂萬古之美談,顯一時之盛事。"九月,史館奏:"伏奉九月八日敕:'國祚中興,已逾五載;皇基統嗣,爰及兩朝。其有紀年之書,行事之紀,未聞編錄,實謂曠遺。所司既不舉明,史官又無起請,因循斯久,闕漏轉多。宜令史臣先修太祖武皇帝、莊宗兩朝實錄,速具奏呈。新朝日曆行事,亦可精專纂錄,無使廢墜者。'伏以簡編事重,久闕監修[6],須循廣記之規,以備必書之要。館司或有闕漏,公事盡令提舉施行。伏自陛下赴難洛京以副人望,宰臣百辟,諸道藩侯,各貢牋章,請臨寶位。群情尤切,三讓彌堅。且行敎令之規,先進代王之號。既從僉允,尋就纘承。皇澤播於萬方,聖功超於千古。伏自大駕臨至德宮,宰臣百官,諸道侯伯,各上勸進牋表,及聖旨謙讓批答,兼宣諭諸道敎令詔書,及寶冊文,並自天成元年四月後至今年九月以前內降詔書,陛下日親時政,金口所宣,去弊除姦,及近日敷奏省費從寬之事,並請下所司各檢抄錄送館,所冀編修總無漏略。"從之。十二月,同州節度使盧質準敕錄太祖、莊宗兩朝功臣書詔自進之。是月,都官郎中庾傳美訪圖書於三川孟知祥處,得九朝實錄及雜書傳千餘卷,並付史館。同光已後,館中煨燼無幾,九朝實錄甚濟其闕。

趙鳳,監修國史。天成四年七月,鳳奏:"當館奉敕修懿祖、獻祖、太祖、莊宗四帝實錄,自今年六月初一日起手,旋具進呈次。伏以凡關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宇之君,行事方云實錄。追尊冊號之帝,約文只可紀年。所修前件史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爲實錄,其太祖已上並目爲紀年。"從之。至其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莊宗實錄》三十卷。鳳及修撰張昭遠、呂咸休各賜繒綵銀器等。

崔梲,爲都官郎中、知制誥。長興二年五月,梲上言:"臣聞高祖神堯皇帝初定天下,起居舍人令狐德棻上言,以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恐十數年後,事迹蔑聞。因命儒學大臣分撰南北諸史,且言異代猶恐棄遺,况在本朝,豈宜湮滅[7]。臣常聞宣宗纘承大業,思致時雍,旰食宵衣,憂勤庶務,十餘年之內,可謂治平。於時史官,雖有注記,尋屬多故,鑾輅省方,未暇刊修,皆至淪墜,統臨之盛,寂寞無聞。伏思年代未遙,耳目相接,豈無野史散在人間。伏乞特命購求,十獲五六,亦可備編修,冀成一代之信書,永作千年之盛觀[8]。"從之。

三年五月[9],史館奏:"當館職備編修,理無曠失,將美惡而具載,庶古今以同風,垂訓將來,傳範不朽,實有國之重事,乃設敎之本根。伏自寇盜寖興,皇唐中否,四朝之聖君令命,寂寞無聞;數世之忠臣楷模,湮淪罔紀。至於后妃貴主,帝子皇孫,禮樂廢興,制度沿革,不偶文明之運,難崇祖述之規。既遇昇平,須謀纂集。"敕旨:"史館奏陳事件,皆叶規程,顯驗公勤,並宜依允。"

十一月壬午,史館奏:"自宣宗朝以來,時歷四朝,未有實錄。年代深遠,簡牘散亡。

吏歷歲時，轉失根本。自中興已來，累於諸道購纂四朝日歷、報狀、百司關報，亦恐已曾撰到實錄，値亂亡失。乞下兩浙、湖南巡屬，購募四朝野史及除目[10]、報狀、關報等，庶成撰集之功。"從之。

明年十一月，史館奏："先奉敕旨，纂修太祖武皇帝、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兩朝實錄呈進者，臣學虧富贍，功愧裁成，職司獲奉於簡書，祖述濫承於綸旨。國家神符運祚，代出忠賢。始祖自太宗朝，初鎮墨離，爰崇官族，帶礪之紛華不絕，鼎彝之盛美可尋。懿祖昭烈皇帝立功元和，翊戴章武，東平淮蔡，西闢河湟。獻祖文皇帝既紹家聲，愈遵堂構，破昆夷而還貴主[11]，誅潞孽而定徐方。仗鉞分憂，振雄名於閫服[12]；維城作固，濬靈派於天潢。太祖武皇帝投袂勤王，誓心報主，拯三朝之患難，邁五霸之英威，經綸既叶於上玄，睠祐乃延於下武[13]。莊宗神閔皇帝謀猷特立，睿哲遐宣，訓卒練兵，櫛風沐雨。纘崇鳳曆，恢三百載之世功；平蕩梟巢，刷四十年之讎耻。一登大寶，四換周星。其間天地慘舒，君臣善惡，旋自宮闈變動，簡牘散亡，遂遍訪於見聞，庶備詳於本末。修撰、朝議郎、左補闕張昭遠博於記覽，早預編排，自今年六月一日，與同職官員等共議纂修，獲成紀錄。臣叨司筆削，比乏史才，如甘英妄測於河源，裨竈強論於天道，殺青斯竟，代斲增慚。又以三祖追尊，有殊受命，約之舊史，必在正名。謹敘懿祖書一卷、獻祖書二卷、太祖書一十七卷，並題目《紀年錄》。先帝自龍飛晉陽，君臨天下，以日繫月，一十九年，謹修成實錄三十卷。誠多紕繆，仰瀆休明。顧鉛素以驚心，塵冕旒而洽背。"是日賜門下侍郎、兼工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趙鳳雜綵五十疋、蓋椀一副。

李愚，爲門下侍郎，監修國史，與諸儒修成《創業功臣傳》三十卷。愍帝應順元年閏正月，愚與修撰、判館事張昭遠等詣閤門進新修《唐功臣列傳》三十卷。

韓昭裔，爲端明殿學士。末帝清泰元年，史館上言：凡書詔及處分公事、臣下奏議，望命近臣以時繫日錄下史館編修。詔昭裔及樞密直學士李專美錄送有司，行明宗時舊事也。

劉昫，自唐末帝時爲丞相，監修國史。清泰元年七月，昫奏曰："史官奉天成二年九月詔[14]，纂修太祖至莊宗實錄及功臣列傳。四年十一月，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二十卷[15]、《莊宗實錄》三十卷呈進。其《功臣列傳》，委元修史官張昭遠與史館修撰相次編纂，列傳計三十卷，今年閏月七日進呈，未下所司。臣以立功立事，須標於竹帛；記言記事，靡漏於簡編。貴資褒貶之文，備述艱難之業。伏惟陛下大明御宇，至道臨人，定寰區以武功，守宗祧以文德，輝耀三古，超越百王，莫不萬國來庭，千官舉職。臣叨居鈞軸，已愧庸虛，曾無筆削之勞，謬處監修之任。輒茲舉奏，冒瀆宸嚴。"詔所修列傳付史館。先是，今春史館進之，鄂王省視次，便屬起兵，因是亡失，故重繕寫奏故也。二年六月，制曰："恭惟先皇帝夷凶靜亂，開國承家，社稷危而再安，乾坤否而復泰，弘宣一德，寵惠兆民。八年之間，家給人足。然而致理之績，雖已播於頌聲；紀事之書，尚未編

於史氏。紬維纘奉之道,良增愧惕之懷。其實錄宜令史館疾速修撰呈進。唯務周詳,勿令闕漏。”

姚顗,爲相,兼監修國史。清泰三年,顗上表:“奉詔,臣等同修先皇帝實錄進呈。自承天旨,尋戒百官。同申太史之舊章,徧訪茂陵之遺牒。莫不囊螢汗簡,寢筆懷鉛。粗成典冊之大綱,詎副宸旒之重委。臣聞刻木結繩之代,泥金檢玉之朝,傳茂實於無窮,播英聲於不朽。良以絃歌誦美,竹帛書勳。然則序皇猷而有質有文,論帝道而或疏或密。疏則見譏於良史,密則利澤於洪源。故禹穴藏書,作法永垂於千古;橋山刻木,化民何止於百年。恭惟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務實去華,本仁祖義。鄙漢家之霸道,薄用刑名;遵老氏之玄言,克敦慈儉。爰自仗義旅於參野[16],總戎鉞於渠門。三紀訓兵,奉列聖而重安鼎祚;八年御宇,育黎元而別創蘿圖。臣歷覽前經,詳觀哲后,無如先聖。居宗室而扶持景運,作維城而屏翰皇家。鷹揚豹變之奇,蠖屈龍伸之智。年纔總角,位已建牙。輔獻祖、太祖之經綸,解僖宗、昭宗之禍難。東平巢蔡,北靜蕃渾。披榛棘而立朝廷,斬豺狼而興社稷。及莊宗失馭,寰海橫流,方哀義帝之喪,堅守唐侯之位,而謳歌遽迫,曆數爰歸。於是革秦皇、漢武之澆風,修貞觀、開元之仁政。以臣幽淺,何以發揮,自捧絲綸,如挾冰炭。但緣職分,難避擬掄。臣即與判館事、修撰官、中書舍人張昭遠、中書舍人李詳、左拾遺吳承範等依約典謨,考詳記注,按編年之舊體,各次第以分功。起龍潛受命,四十年成《鳳冊新書》三十卷。雖研精覃思,備振於綱條;而事重才輕,仍憂於漏略。加以裝褫鹵莽,繕寫生疏,旋命直館右拾遺楊昭儉虔切指蹤,專司校勘。尚慮舛誤,未盡周詳。將冒犯於進呈,實倍增於憂負。”翌日,詔獎飾其書,付史館。中書門下率百官上章慰賀。

晉賈緯,爲起居郎、史館修撰,緯謂監修趙瑩曰:“唐史一百三十卷,止於代宗。已下十餘朝,未有正史,請與同職修之。”瑩異其言,具奏。晉祖然之,謂李崧曰:“賈緯欲修唐史,何如?”對曰:“臣每見史官輩言,唐朝近百年來無實錄。既無根本,安能編紀?”緯聞崧言,頗怒,面責崧沮己。崧曰:“與公鄉人,理須相惜,此事非細,安敢輕言。”緯見宰相,論說不已。明年春,敕修唐史。天福六年二月己酉,緯奏曰:“伏睹國史館,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傳,德宗至文宗亦存實錄,武宗至濟陰廢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實錄》一卷,餘皆闕落。臣今采訪遺文及耆舊傳說,編成六十五卷[17],目爲《唐年補遺錄》,以備將來史官修述。臣聞裴子野之修《宋略》,爰在梁時,姚思廉之纂《陳書》,乃於唐世,咸因喪墜,是有研尋。皇帝陛下與日齊明,固天縱聖。華山歸馬,宗文之道已行;虎殿延儒,質疑之論斯啓。一昨聿宣綸誥,精擇史官。以李氏又終,想唐年遺事。雖追名上號,其制相沿;而創法定儀,於文或異。恐謠俗之訛變,致信實以湮沉。將輯亡書,以修墜典。臣久居職分,深耻闕遺,今錄淺聞,別陳短序。伏冀特迴睿鑒,俯念愚衷。芸閣蓬山,誠莫裨於良直;躋岑掬土,願少效於高深。請下有司,用資取證。”上覽之嘉歎,賜

器皿幣帛。

晉高祖天福六年二月己亥詔曰："百王大典，千古元龜，儻不編修，永成漏略。有唐氏遠自高祖，下洎明宗[18]，紀傳未分，書志咸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更深，何由尋訪。眷言筆削，宜屬英髦。戶部侍郎張昭[19]、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等，學並該通，文皆微婉，俾成信史，足展長才。宜令張昭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昭又以唐朝數帝編簡殘缺，詔遣修唐朝一代正史。昭長於筆述，鋭於採求，不三歲，取天寶前舊史至濟陰少主實錄、野史，共纂成二百卷以聞。有制稱美，尋加戶封，書付史館。（晉少帝開運二年，史官上新修李氏書紀、志、列傳共二百一十三卷，並目錄一卷，都計二十帙。賜監修前朝劉昫及修史官等繒綵銀器有差[20]。）

趙瑩，爲相，監修國史。天福六年四月，瑩奏曰："伏以唐室君臨，歷年長遠，至若王言帝載，國史朝經，治平之時，充溢臺閣。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竹簡漆書之部帙，多已散亡，石渠金馬之文章，遂成殘缺。今之書府，百無二三。臣等虔奉綸言，俾令撰述。褒貶或從於新意，纂修須按於舊書。既闕簡編，先憂漏落。臣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錄，請下敕購求。昔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煥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錄。又光化初，宰臣裴贄撰懿宗、僖宗兩朝實錄。皆遇國朝多事，或值皇輿播越，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其韋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託纂修，或秘藏於士族之家，或韜隱於鉅儒之室。聖代方編於舊史，耆年有事於故朝，聞此撰論，諒多快愜，況行恩獎，以重購求。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僚，凡有將此數朝實錄詣闕進納，請量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與除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獎饍，以勸來者。自會昌至天復，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承訓定徐方[21]，有武寧本末之傳。如此色類，記述頗多。復有世積典墳，家傳史筆，或收纂當時除目，藏在私居，或採摭近代制書，以爲文集。未逢昌運，無以發明；今屬搜揚，誠爲際會。既伸志業，佇見旌饍。請下中外臣僚及名儒宿學[22]，有於此六十年內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事、史館日曆、制詔冊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錄詳備，請特行簡拔，不限資序。臣與張昭等共議，所撰唐史，祇叙本紀、列傳、十志。本紀以綱帝業，列傳以述功臣，十志以書刑政。本紀以綱帝業者，本紀之法，始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刑政無遺，綱條必舉。須憑長曆以編甲子，請下司天臺，自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爲甲子轉年長曆一道，以憑編述諸帝本紀。列傳以述功臣者，古者衣冠之家，書於國籍，中正清議，以定品流，故有家傳、族譜、族圖。江左百家，軒裳繼軌；山東四姓，簪組盈朝。隋、唐已來，勳書王府，故士族子弟多自紀世功，備載簡編，以光祖考。今宸恩渙洽，屬意撰論，卿士大夫，咸多世族，聞茲汗簡，孰不慰心！請下文武兩班及藩侯郡牧，各叙累代官、婚、名諱、行

業、功勳狀一本,如有家譜、家牒,亦仰送官,以憑纂叙列傳。十志以書刑政者,五禮之書,代有沿革,至開元刊定,方始備儀。自寶應已來,典章漸缺。其祗見郊廟,冊拜公王,攝事相禮之文,車輅服章之數,勢移權倖,禮或僭差。故軍容釋奠於儒宫,舉朝議誚;巷伯扈蹕而法服,博士抗論。年代既深,禮文斯忒。請下太常禮院,自天寶已後至明宗朝已來五禮儀注、朝廷行事,或異舊章,並據增損節文,一一備錄,以憑撰述《禮志》。四懸之樂,不異前文;八佾之容,或殊往代。隋、唐已來,樂兼夷夏,乃有文舞、武舞之制,坐部、立部之名。天寶之初,雲韶大備。寶應之後,音律漸衰,郊廟殿庭,舊章斯缺。自咸秦蕩覆,鐘石淪亡。龍紀返正之年,有司特鑄懸樂,旋宫之義,空有其文。請下太常寺,其四懸、二舞,增損始自何朝,及諸廟樂章舞名、開元十部用廢本末,一一按錄,以憑撰述《樂志》。刑名之制,代有重輕,隋、唐已來,疏爲律令。然累朝繼有制敕相次[23],增益舊條,以此格律之文未能畫一。後敕不編於實錄,諸制多在於法書。請下大理寺,自著律令已來,後敕入格條者,及會昌已來所經疑獄,一一關報,以憑撰述《刑法志》。律曆、五行、天文、災異,中書實錄,前代具書。自唐季亂離,簡編淪落。太史所奏,並不載於冊書;謫見之文,時或存於星曆。請下司天臺,自會昌已來天文變異、五行休咎、曆法改更,據朝代年月一一條錄,以憑撰述天文、律曆、五行等志。唐初定官品令,三公、三師爲第一品,尚書令、僕爲第二品,兩省、御史臺、寺監長官、六尚書爲第三品。自定令已後,官品錯舛,比諸令文,前後同異。又有兼、攝、檢校之例,資授、冊拜之文,軍容或盛於朝儀,使務漸侵於省局。以此官無定令,位以賞功,臺府之權,隨時輕重。求諸官志,前代無聞。請下御史臺,自定令已後文武兩班品秩或升或降,及府名使額、寺署廢置、官名更改,一一具析,以憑撰述《職官志》。畫野離疆,實均九貢,帶河礪嶽,爰命諸侯。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即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刺史多帶於使銜,郡閣更兼於軍額。其後四安之地,因亂多沒於戎夷[24];九牧之中,乘寵遂邀於旄鉞。故山河易制,名類實繁。請下兵部職方,自開元已來山河地理、使名軍額、州縣廢置,一一條列,以憑撰述《郡國志》。漢述《藝文》,隋編《經籍》,蓋以總括典墳之部,牢籠流略之書。唐初以迄開元,圖書大備。歷朝纂述,卷軸彌繁。若不統而論之,何彰文雅之盛!請下秘書省,自唐初已來古今典籍、經史子集元撰人姓氏,四部大數報館,以憑撰述《經籍志》。臣名叨輔弼,學愧裁成,獲奉制書,俾專信史。伏以有唐纘曆,累葉承平。文德武功,已紛綸於圖諜;記言載筆,尚闕漏於簡書。皇帝陛下永念淪胥,深思揖讓。周武謁成湯之廟,不忘故朝;漢皇封王赧之孫,蓋悲亡國。今則已覃優渥,爰勤纂修,凡在臣僚,孰不知感。所懼史才短淺,識局荒唐,實慮庸虛,有孤宸委。所陳條例,如可施行,請下所司,庶幾集事。"從之。

漢竇貞固,隱帝時爲相。乾祐二年,貞固上言:"臣伏睹上自軒、昊,下及隋、唐,歷代帝王享國年月,莫不裁成信史,載在明文。或編修只自於本朝,或追補亦從於來者。

曾無漏略，咸有排聯，蹤迹相尋，源流可別。五運生成之道，於是乎彰明；一時褒貶之書，因玆而昭著。古既若此，今乃宜然。輒敢上言，庶裨有作。伏以晉高祖洎少帝兩朝臨御，一紀光陰，雖金德告衰，蓋歸曆數，而炎靈復盛，固有階緣。先皇帝昔在初潛，曾經所事。舜有歷試之迹，禹陳俾乂之功，載尋發漸之由，實謂開基之本。近見史臣修《高祖實録》，神功聖德，靡不詳明。述漢之興，由晉而起。安可遺落朝代，廢闕編修。更若日月滋深，耳目不接，恐成湮沒，莫究端由。伏惟皇帝陛下德洽守文，功宣下武。化家爲國，備觀王業之源；續聖繼明，益表帝圖之美。舊章畢舉，墜典聿修。伏乞睿慈，敕史官纂集晉朝實録。"敕："五運相承，歷代而猶傳鳳紀；百王垂訓，繼明而具載鴻猷。況今司契御乾，握圖纂極，事每循於師古，政必究於化源。迨自金行，成玆火德，所請編録，庶補闕文。其晉朝實録，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官賈緯、竇儼、王伸等修撰呈進。"至太祖廣順元年七月，竇貞固上言："臣監修國史時，奉詔修晉朝實録。伏以皇帝陛下武功定業，文德化民。河圖洛書，將薦聖明之瑞；商俗夏諺，無輕典誥之資。厚言貽誡以弘心，彰往考來而在念。臣等任叨南、董，才愧班、荀，屬辭虧朗暢之功，總論寡精微之識。秩無文於昭代，浪塞闕如；收遺韻於博聞[25]，冀開來者。奉玆鉛槧，賞以油緗。同傾獻技之心[26]，上副成書之命。所撰《晉高祖實録》三十卷、《少帝實録》二十卷，謹詣東上閤門呈進[27]。"敕貞固等："群書睹奧，直筆記言，成一代之明文，繼百王之盛典，豈特洪纖靡漏，抑亦褒貶有彰。將播無窮，永傳不朽。歎重褒美，頃刻不忘。"

周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詔曰："伏以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削平多難，開啓洪圖，用干戈而清域中，修禮樂而治天下，克勤克儉，乃武乃文。八紘方混於車書，三載忽遺於弓劍。英謀睿略，既高冠於前王；聖德神功，尚未編於信史。詢於典禮，闕孰甚焉！宜垂不刊之文[28]，以永無疆之美。其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實録，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纂，其同修纂官員，委張昭定名奏請。"又詔曰："書契已來，史冊相繼，明君暗主，罔或遺之。所以紀一時之興亡，爲千古之鑒誡。梁均帝、唐清泰二主，皆居大寶，奄宅中區。雖負扆當陽，不享延洪之數；而編年紀事，宜存纂録之規。用備闕文，永傳來裔。其梁均帝、唐清泰二主實録，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纂，其同修纂官員，亦委張昭定名奏請。"四年正月，兵部尚書張昭奏："奉敕編修太祖實録及唐、梁二末主實録，今請國子祭酒尹拙、太子詹事劉溫叟同編修。"又奏："撰《漢書》者，先爲項傳；編《蜀記》者，首序劉璋。所貴神器之傳授有因，曆數之推遷得序。伏緣漢隱帝君臨，在太祖之前，其歷試之績，並在漢隱帝朝內。請先修隱帝實録，以全太祖之事功。又梁末主之上，有郢王友珪纂弑君位，未有記録，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爲元凶友珪。其末主，請依古義，書爲梁廢帝。其書曰《後梁實録》。唐末主之前，有應順帝在位四月出奔，亦未編紀，請書爲前廢帝，清泰主爲後廢帝。其書並爲實録。兼請於諸道搜索圖記。"並從之。五年六月，兵部尚書張昭等修《太祖實録》三十卷上之。

顯德六年十二月壬申朔,史館奏請差官撰修世宗實錄。從之。

漢蘇逢吉,爲相,監修國史。乾祐二年十月,逢吉與史官賈緯上奏曰:“高祖皇帝誕聖并門,書勳晉室。經文緯武,既歷試於諸難;應天順人,俄光宅於四海。非干戈而濆武,實仁義而樂推。可謂有典有謨,盡善盡美。伏惟皇帝陛下纂承鴻業,恭守丕圖。調雅薦馨,笙磬已歌於盛烈;表年繫事,策書備載於英猷。誠爲不朽之言,以播無窮之美。臣等前奉明詔,俾勒芸編,遂與史臣搜諸策府。就日之德,深慚筆削之詞;揮翰之文,庶續油緗之闕。謹敘高祖皇帝行事,成實錄二十卷,陳進以聞[29]。”

周張昭遠,自後唐明宗時爲左補闕。天成三年十二月,史館以昭遠狀云:“常讀國書,竊見懿祖昭烈皇帝自元和之初,獻祖文皇帝於大和之際,立功王室,陳力國朝。安邊蕩寇之謀,經始開階之緒,雖書於簡牘,而未有裁成。太宗武皇帝自咸通後來,勤王戮力,翦平多難,頻立大功,三換節旄,再安京國,經綸草昧,尊獎朝廷。一百戰之艱難,聲齊漢祖;三十年之征伐,系比曹公。莊宗皇帝當璧應圖,化家爲國,終平大憝,奄有中原。祖宗歷事於九朝,勳業相承於四代。神功聖德,英略雄圖,如闕編修,自然湮墜。既叨秉筆,尤切痛心。竊見僞梁朱氏,起自細微,亂我聖朝,僭稱僞號,而敬翔輩撰書七十餘卷,見在館中,猶能采一時之寓言,作午溝之故事。豈足比聖上中興之運,先皇累世之資,代繼公台,門聯將相。致今日昇平之化,當大朝明盛之秋,光顯祖宗,全無載籍,史臣奉職,寧不愧心。昭遠親睹中興,備聞舊事。太祖勤王之睿躅,先皇開國之神功,目所見聞,心常記錄。伏請與當館修撰參序條綱,撰太祖、莊宗實錄,庶幾奉職,微答皇慈者。竊以前代史官歸於著作,國初分撰五代史,方委大臣監修。自大曆後來,始奏兩員修撰。當時選任,皆取良能,一代之書,便成於手。及後源流失緒,波蕩不還,空居修撰之名,不舉史官之職。及遇編修大典,則云別訪通才。況當館職司監修選擇,薦取比期於集事,陳力當審於不能。尸祿養名,古人深耻。請責和鉛之士,更修列聖之書,各冀竭才,仰塞明詔。臣叨膺重寄,獲忝監修,合具舉明,庶集惇史。”奉敕:“虞、夏、商、周,歷代而猶存訓誥;隱、桓、莊、閔,諸侯而尚載《春秋》。況今光宅寰區,遵行簡冊,紀羣后分憂之切,編至仁求理之長,免墜薰風,須成奧典。史臣備舉職分,允稱緝修,宜依所奏。”

校勘記

[1]本條與下條,宋本無。本卷各條次序,宋本與明本不同,今仍依明本次序。

[2]伏,當作“仗”。

[3]可聞,原作“下問”,據《四庫全書》本及《舊唐書·李吉甫傳》改。

[4]仗,原作“伏”,據《舊唐書·李吉甫傳》改。

[5]奉,原作“奏”,據《舊唐書·李吉甫傳》改。

[6]監,原作“鑒”,據宋本改。

[7]宜,原作“以”,據宋本改。

[8]作,原作“祚”,據宋本改。

[9]五,宋本作“正”。

[10]目,原作“自”,據宋本改。

[11]昆,原作“晁”,據宋本改。

[12]闡,原作“聞”,據宋本改。

[13]睠,原作“捲”’據宋本改。

[14]奉,原作“奏”,據宋本改。

[15]錄,此上原有“實”字,據宋本删。

[16]仗,宋本作“伏”。

[17]六,原作“五”,據宋本及《舊唐書·賈緯傳》改。

[18]洎,原作“自”,據宋本改。

[19]張昭,此下原有“遠”字,據宋本删。遠,避後晉當時諱。

[20]前朝,宋本無。

[21]康承訓,原作“康丞訓”。《新唐書》有《康承訓傳》。

[22]名,原作“明”,據宋本改。

[23]繼,原作“雖”,據宋本改。

[24]没,原作“設”,據宋本改。

[25]博聞,原作“傳文”,據宋本改。

[26]技,原作“扶”,據宋本改。

[27]上,原作“山”,據宋本改。

[28]刊,原作“則”,據宋本改。

[29]本條與下條,明本無,據宋本補入。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八

國史部(五)

論 議

自左丘明授經於仲尼而爲之傳,其後太史公易編年之舊式,明述作之微旨,揚榷而論,文辭炳焉。班氏父子,專心載籍,亦復斟酌前史,譏正得失。爾後當筆削之任者,蓋不乏其人焉。至於考正先民之異同,論次一時之類例,斷以年紀,裁以體範,深述懲勸之本,極談書法之事,或列於封疏,或形於奏記。至乃立言以垂制,移書以布懷,罕不磅礴今古,講求奧賾[1],緒言佳話,藹乎前聞,足以見作者之志矣。

漢司馬談,爲太史公。談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不達其意而師誖(誖,惑也。各習師法,惑於所見[2]。誖,布内切),乃論六家之要指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大傳》,謂《易繫辭》。)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言發迹雖殊,同歸於治,但學者不能省察,昧其端緒耳。直,猶但也。)嘗竊觀陰陽之術,大詳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畏(陰陽之術,月令星官是其枝葉也。拘,曲礙也),然其叙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事難盡從,然其叙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别,不可易也(易,變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言難盡用),然其强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3](劉向《别録》云: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澹足萬物(澹,古贍字[4]),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撮,總取也。千活切),與時遷徙,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小而功多(操,執持也。千高切)。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君唱臣和,主先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佚(佚,樂也,與逸同)。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黜聰明(黜聰棄明,倚依太素,反本歸眞[5],則理得而海内鈞也[6]。黜,廢也),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神形蚤衰,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蚤,古早字)。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八位,八卦位也。十二度,十二次也。二十四節,就中氣也。各有禁,謂月令者),曰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經,常也),弗順則無

以爲天下紀綱，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7]（究，盡也），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上堯、舜，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採椽不斲[8]。（屋蓋曰茨。茅茨[9]，以茅覆屋也。採，柞木也。茨，疾茲切。採，音采，又音菜[10]。）飯土簋，歠土刑（簋，所以盛飯也。刑，以盛羹也。土，謂燒土爲之，即瓦器也。飯，扶晚切。簋，音軌。歠，尺悦切），糲粱之食（糲，粗米也。一斛粟七斗米爲糲，音賴），藜藿之羹（藜，草似蓬也。藿，豆葉也）。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率。故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也。要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給，亦足也。人人家家皆得足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不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壹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絶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不能改也（分，扶問切）。名家苛察繳繞（繳繞，猶纏繞也。繳，功烏切），使人不得反其意，剸決於名，時失人情（剸，讀與專同），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眞。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引名責實，參錯交互[11]，明知事情者），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無爲者，守靜一也。無不爲者，功利大也），其實易行，其辭難知（言指趣幽遠），其術以虚無爲本，以因循爲用（任自然也）。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興舍（興，起也。舍，廢也）。故曰聖人不巧，時變是守（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虚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言因百姓之心以爲教，但執其綱而已）。君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款（款，空也。聲，則名也[12]。中，當也，充也。中，竹仲切）。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形，見也）。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元氣之貌也。混，胡本切[13]）。光燿天下，復反無名（返，還也）。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合，故聖人重之。由此觀之，神者生之本，形者生之具。不先定其神形，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又謂其子遷曰：“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諸侯相兼，史記放絶。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14]，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又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言當己述成先人之業，何敢自謙，當五百歲而讓之也）！”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爲何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仲舒也）：‘周道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是非，謂本其得失），以爲天下儀表，

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時諸侯僭侈[15],大夫擅權,故貶討之也。貶,退也。討,治也。)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别嫌疑,明是非,定猶與(與,讀曰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絶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化(以變化之道爲長也,長讀如本字。一曰長謂崇長之也,竹兩切);《禮》綱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16],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17],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道,言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已,語終之辭[18])。故《易》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今之《易經》及彖、象、繫辭,正無此語。所稱《易緯》者則有之焉[19]。斯蓋易象之别記者也。)故'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易·坤卦》文言之辭[20]。)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經,常也)。爲人君父者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蒙,猶被也)。爲人臣子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誅死之罪。其實皆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其心雖善,以不知義理之故,則陷於惡也),被之空言不敢辭(趙盾不知討賊,而不敢辭弑君之罪)。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爲臣下所干犯也。一曰違犯禮義也[21]),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大過予之,受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禁者易見,而禮之所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斷,決也,決之於禮義也),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唯唯,謙應也。否否,不通也。唯,弋癸切),不然。余聞之先人曰:'虙羲至純厚,作《易》八卦(虙,讀與伏同)。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已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於,歎辭也。穆,美也。言天子有美德而政化清也。於,讀曰烏),澤流罔極(罔,無也。極,止也),海外殊俗重譯款塞(款,叩也),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也(道,言也)。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力,勤也)。且士賢能矣,而不用,有國者耻也。主明聖,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墮,毁也,謂不修之也。音火規切),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謬矣。"

後漢班彪，爲徐令，以病免。彪既才高而好著述，遂專心史籍之間。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得失。其略論曰：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見於史籍者[22]，夏太史終古、殷太史向摯[23]、周太史儋也。）暨於諸侯，國自有史（魯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衛史華龍滑者“我太史也”[24]。楚有左史倚相），故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事一也[25]。”（《乘》者，興於田賦乘馬之事。《檮杌》者，嚚凶之類，興於記惡之誡。《春秋》以二始舉四時[26]，以記萬事。遂各以爲名，其記事一也。見趙岐《孟子》注[27]。）定、哀之間（魯定公、哀公也），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篇。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闇（不行於時爲闇也[28]。其書今亡），而《左氏》、《國語》獨章。又有記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號曰《世本》，一十五篇。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定天下，太中大夫陸賈記錄時政，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武帝太始二年[29]，登隴首[30]，獲白麟。遷作《史記》，絕筆於此年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十篇，謂遷殁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將相年表》、《日者傳》、《三王世家》、《龜策傳》、《傅靳列傳》[31]）。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則絕，其功也。至於採經摭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其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黃帝、老子，道家也。五經，儒學也。遷《序傳》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32]。”此謂崇黃、老也[33]。又曰：“儒者博而寡要[34]，勞而少功。”此謂薄五經也）；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史記·貨殖傳序》曰：家貧親老，妻子軟弱[35]，歲時無以祭祀，飲食被服不足以自適[36]，如此不慚耻，則無所比矣。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語仁義[37]，亦足羞也）；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史記·游俠傳序》曰：季次、原憲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當世亦笑之。終身空室蓬户，褐衣疏食不饜。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38]，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成[39]，不愛其軀，赴士之厄，蓋有足多者。今拘學或抱咫尺之義[40]，久孤於世，豈若卑論儕俗[41]，與世沉浮，而取榮名哉[42]）；此其大敝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極刑，謂遷被腐刑也。遷與任安書曰：最下腐刑，極矣。）然善述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野，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易》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本傳。又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謂遷著《項羽本紀》。又陳涉起於壟畝，數月被殺，無子孫相繼，著爲世家。淮南、衡山，漢室之王裔[43]，當世家而編之列

傳[44]。言進退之失也），細意委曲，條例不經。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有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刊，削也。謂削落繁蕪，仍有不盡[45]。）若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史記》"衛青者，平陽人也"，"張釋之，堵陽人[46]"，並不顯郡之類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紀、傳而已。傳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春秋》之義也。"

張衡，字平子，爲太史令。安帝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等著作東觀，撰集《漢紀》，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47]，而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表曰："臣仰幹史職，敢徼官守，竊貪成訓，息志頑愚。顧得專於東觀，畢力於紀記，竭思於補闕，俾有漢休烈，比長久於天地，並光明於日月，照示萬嗣，永永不朽也。"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叙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其略曰："《易》稱虙戲氏王天下；虙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黄帝、堯、舜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今宜並錄。"又一集事曰："《帝系》：黄帝產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清。'清，即清陽也，今宜實定之。"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48]，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即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49]，時人追恨之。

劉千秋，爲越騎校尉，校書東觀，好事。樊長孫與書曰："漢家禮儀，叔孫通等所草創，皆隨律令在理官，藏於几閣，無紀錄者，久令二代之業，闇而不彰。誠宜撰次，依擬《周禮》，定位分職，各有條序，令人無愚智[50]，入朝不惑。君以公族元老，正丁其任，焉可以已。"劉君甚然其言，與邑子通人郎中張平子參議未定，而劉君遷爲宗正、衛尉，平子爲尚書郎、太史令，各務其職，未暇恤也。至順帝時，平子爲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乃欲次述漢事，會復遷河間相，遂莫能立也。述作之功，猶不易矣。既感和言，顧見故新汲令王文山小學爲《漢官》篇，略道公卿内外之職，旁及四夷，博物條暢，多所發明，足知舊制儀品。

晉賈謐，爲秘書監，掌國史。朝廷議立《晉書》限斷，中書監荀勖謂宜以魏正始起年，著作郎王瓚欲引嘉平已下朝臣盡入晉史[51]，於時依違未有所決。惠帝立，便使議之。謐上議，請從泰始爲斷。於是事下三府，司徒王戎、司空張華、領軍將軍王衍、侍中樂廣、黄門侍郎嵇紹、國子博士謝衡皆從謐議，騎都尉濟北侯荀畯、侍中荀藩、黄門侍郎華混以爲宜用正始開元，博士荀熙、刁協謂宜嘉平起年。謐重執奏戎、華之議，事遂施行。

宋徐爰，爲太常丞。初，元嘉中，著作郎何承天草創國史。孝武初，又使奉朝請山謙之、南臺御史蘇寶生踵成之。六年，又以爰領著作郎，使終其業。爰雖因前作，而專

爲一家之書[52]，上表曰："臣聞虞史炳圖，原光被之美，夏載昭策，先隨山之勤。天飛雖王德所至，終陟固有資田躍。神宗始於俾乂，上日兆於納揆。其在《殷頌》，《長發》玄王，受命作周，寔唯雍伯，考仁之盛則，振古之弘軌。降逮二漢，亦同兹義。基帝業乎豐郊，紹祚本於昆邑。魏以武命國志，晋以宣启陽秋，明黄初非更姓之本，泰始爲造物之末，又近代之令準，式遠之鴻規[53]。典謨緬邈，紀傳成準，善惡具書，成敗畢記。伏惟皇宋承金行之澆季，鍾經綸之屯極，擁玄光以鳳翔，秉神符而龍舉，剷定鯨鯢，天人佇屬。晋祿數終，上帝臨宋，便應奄膺統宇，對越神工，而恭服勤於三分，讓德邁於不嗣。其爲巍巍蕩蕩，赫赫明明，歷觀逖聞，莫或期等。宜依衡書改文[54]，登舟變號[55]，起元義熙，爲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爲功臣之斷。其僞玄篡竊，同於新莽，雖靈武克殄，自詳之晋錄。及犯命干紀[56]，受戮霸朝，雖揖禪之前，皆著之宋策。國典體大，方垂不朽，請外詳議。"於是外內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等三十五人同爰[57]，宜以義熙元年爲斷；散騎常侍巴陵王休若、尚書金部郎檀道鸞二人謂宜以元興三年爲始；太學博士虞龢謂宜以開國爲宋公元年。詔曰："項籍、聖公，編錄二漢，前史已有成例。桓玄傳宜在宋典，餘如爰議。"

范曄，爲太子詹事。撰《後漢書》，以爲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遷文直而事覈，固文贍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亹亹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議論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叙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固傷博物洽聞，不能以智免極刑，然亦身陷大戮，智及之而不能守之[58]。嗚呼，古人所以致論於目睫也。

南齊袁彖，爲秘書丞。議駁國史："檀超以《天文志》紀緯序位度，《五行志》載當時祥沴[59]，二篇所謂，事用相懸，日蝕爲災，宜居《五行》。超欲立處士傳，夫事關業用[60]，方得列其名行。今栖遁之士，排斥皇王，陵轢將相，此偏介之行，不可長風移俗，故遷書未傳，班史莫編。一介之善，無緣頓略，宜列其性業，附出他篇。"

後魏高祐，孝文時爲秘書令。後與丞李彪等奏曰："臣等聞典謨垂文，話言所以光著；載籍作戒，行事所以昭揚。然則《尚書》者記言之體，《春秋》者錄事之辭，尋覽前志，斯皆司勳之實錄也。夏、殷以前，其文弗具。自周以降，典章備舉。史官之體，文質不同，立書之旨，隨時有異。至若左氏，屬詞比事，兩至並書，可謂存史意而非史體。逮司馬遷、班固，皆博識大才，論叙古今，曲有條章，雖周達未兼，斯寔前史之可言者也。至於後漢、魏、晋，咸以放爲[61]。惟聖朝創制上古[62]，開基長發，自始均以後，至於成帝，其間世數久遠，是以史弗能傳。臣等疏陋，忝當史職，披覽國記[63]，竊有志焉。愚謂自王業始基，庶事草創，皇始以降，光宅中土，宜依遷、固大體，令事類相從[64]，紀傳區別，表志殊貫，如此修綴，事可備盡。伏惟陛下先天開物，洪宣帝命，太皇后淳曜二儀，

惠和王度,聲敎之所洽,風譯之所覃,固已義振前王矣。加以太和已降,年未一紀,然嘉符禎瑞,備臻於往時,洪功茂德,事萃於曩世。會稽佇玉牒之章[65],岱宗想石記之列。而秘府策勳,述美未盡。將令皇風大猷,或闕而不載;功臣懿績,或遺而弗傳。著作郎已下,請取有才用者參造國書,如得其人,三年有成矣。然後大明之功德,光於帝篇;聖后之勳業,顯於皇策。佐命忠貞之倫,納言司直之士,咸以備著載籍矣。"孝文從之。時李彪專統著作,祐爲令,時相關豫而已[66]。

李彪,爲度支尙書,除名。及宣武踐祚,彪求復舊職,修史官之事,乃上表曰:"臣聞龍圖出而皇道明,龜書見而帝德昶,斯冥冥中之書契也。自瑞官立而卑高陳,民師建而貴賤序[67],此乃人間之繩式也。是以唐典篆欽明之冊[68],《虞書》銘愼徽之篇,《傳》著夏氏之箴,《詩》錄商家之頌,斯皆國史明乎得失之迹也。逮於周姬,鑒於二代,文王開之以兩經,公旦申之以六聯,郁乎其文,典章大略也。故觀《雅》、《頌》,識文、武之丕烈;察歌音,辨周公之至孝。是以季札聽《風》而知始基,聽《頌》而識盛德。至若尼父之刪魯籍,丘明之辨孔志,可謂婉而成章,盡而不污者矣[69]。自餘乘志之比,其亦有趣焉。曁史、班之錄,乃文窮於秦、漢,事盡於哀、平,懲勸兩書,華實兼載,文質彬彬,富哉言也,令大漢之風,美類三代。降及華、馬、陳、干,咸有放焉。而敷贊弗遠,不力致,豈虛也哉?其餘卒見而書[70],睹事而作者多矣,尋其本末,亦可往來焉。惟我皇魏之奄有中華也,歲越百餘,年幾十紀。太祖以弗違開基,武皇以奉時創業,虎嘯域中,龍飛宇外,小往大來,品物咸亨。自玆以降,世濟其光。史官叙錄,未充其盛。加以東觀中圮,冊勳有闕,美隨日落,善因月稀。故諺曰:'一日不書,百事荒蕪。'至於太和之十一年,先帝先后遠惟景業,綿綿休烈,若不恢史闡錄,懼上業茂功殆有缺矣。於是召名儒博達之士,充麟閣之選。於時忘臣衆短,采臣片志,令臣出納,授臣丞職,猥屬斯事,無所與讓。高祖時詔臣曰:'平爾雅志,正爾筆端,書而不法,後世何觀。'臣奉以周旋,不敢失墜,與著作等鳩集遺文,並取前記,撰爲國書。假有新進時賢製作於此者,恐閨門既異,出入生疑,弦柱既易,善音或謬。自十五年以來,臣使國遷,頻有南轅之事,故載筆遂寢,簡牘弗張,其於書功錄美,不其闕歟?伏惟孝文皇帝承天地之寶,崇祖宗之業,景功未就,奄焉殂落。凡百黎萌[71],若無天地。賴遇陛下體明叡之眞[72],應保合之量,恢大明以燭物,履靜恭以和邦,天淸其氣,地樂其靜,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可謂重明疊聖,元首康哉。惟先皇之開創造物,經綸浩曠,加以魏典流製,藻績垂篇,窮理於有象,盡性於衆變,可謂日月出矣,無幽不燭也。《記》曰:'善迹者欲人繼其行,善歌者欲人繼其聲。'故傳曰:'文王基之,周公成之。'又曰:'無周公之才,不得行周公之事。'今之親王,可謂當之矣。然先皇之茂猷聖遠,今王之懿美洞鑒,準之前代,其德靡悔也。時哉時哉,可不光照哉!合德二儀者,先皇之陶鈞也;齊明日月者,先皇之洞照也;慮周四時者,先皇之茂功也;合契鬼神者,先皇之玄燭也;遷都改邑者,先皇之鑒也;思同書軌者,先皇

之遠也;守在四夷者,先皇之略也;海外有截者,先皇之威也;禮田岐陽者[73],先皇之義也;張藻岱郊者,先皇之仁也;鑾幸豳漢者,先皇之智也;變代南遷者,先皇之禮也;升中告成者[74],先皇之肅也;親度宗社者,先皇之敬也;袞實無闕者,先皇之充也;開物成務者,先皇之貞也;觀乎人文者,先皇之蘊也;革弊創新者,先皇之志也;孝慈道洽者,先皇之衷也。先皇有大功二十,加以謙尊而光,爲而弗有者,可謂四三皇而六五帝矣。誠宜功書於竹素,聲播於金石。臣竊謂史官之達者,大則與日月齊明,小則與四時並茂。其大者孔子、左丘是也,小者史遷、班固是也。故能聲流於無窮,義昭於來裔。是以金石可滅而風流不泯者,其唯載籍乎!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斯不唯其性,蓋言習之所得也。竊謂天文之官,太史之職,如有其人,宜其世矣。故《尙書》稱羲和世掌天地之官,張衡賦曰'學乎舊史氏[75]',斯蓋世傳之義也。若夫良冶之子善知爲裘,良弓之子善知爲箕,物豈有定,習串則知耳。所以言及此者,一職不修,事多淪曠,天人之際,不可須臾闕載也。是以談、遷世而功立,彪、固世而事成,此乃前鑒之軌轍,後鏡之蓍龜也。然前代史官之不終業者有之,皆陵遲之世不能容善。是以平子去史而成賦,伯喈違閣而就志[76]。近僭晉之世[77],有佐郎王隱,爲著作虞預所毁,亡官在家,晝則樵薪供爨,夜則觀文屬綴,集成《晉書》,存一代之事,司馬紹敕尙書唯給筆札而已。國之大籍,成於私家,末世之弊,乃至如此,此史官之不遇時也。今大魏之史,職則身貴,祿則親榮,優哉游哉,式穀休矣,而典謨弗恢者,皆有以也。而故著作漁陽傅毗[78]、北平陽尼、河間邢產、廣平宋弁、昌黎韓顯宗等,並以文才見舉,著述是同[79],皆登年不永,弗終茂績。前著作程靈虬同時應舉,共掌此務,今從他職,官非所司。唯崔光一人,雖不移任,然得官兩兼,故載述致闕。臣聞載籍之興,由於大業,《雅》《頌》垂薦,起於德美。雖時有文質,史有備略,然歷世相仍,不改此度也。昔史談誡其子遷曰:'當世有美而不書,汝之罪也。'是以久而見美。孔明在蜀,不以史官留意,是以久而受譏。取之深衷,史談之志賢亮遠矣。《書》稱'無曠庶官',《詩》有'職思其憂',臣雖今非所司,然昔忝斯任,故不以草茅自疏,敢言及於此。語曰:'患爲之者不必知,知之者不得爲。'臣誠不知,強欲爲知耳。竊尋先朝賜臣名彪者,遠則擬漢史之叔皮,近則准晉史之紹統,推名求義,欲罷不能,佩荷恩澤,死而後已。今所求者,乞一靜處綜理國籍,以終前志,官給事力,以充所須。雖不能光啓大錄,庶不爲飽食終日耳。近則期月不就,遠也三年有成,正本蘊之麟閣,副貳藏之名山。"時司空、北海王詳[80],尙書令王肅以其無祿,頗相賑餉,遂在秘書省同王隱故事,白衣修史。歲餘,史業竟未及就,然區分書體,皆彪之功。

張彝,宣武時爲光祿大夫,表曰:"竊惟皇王統天,必以窮幽爲美;盡理作聖,亦假廣採成明,故詢於芻蕘,著之周什[81];輿人獻箴,流於夏典。不然則美刺無以得彰,善惡有時不達。逮於兩漢、魏、晉,雖道有污隆,而被繡傳檄,未始闕也。及惠帝失御,中

夏分離,劉、苻專據秦西[82],燕、趙迭制關左,姚、夏繼起,五涼競立,致使九服搖搖,民無定主,禮儀典制,此焉堙滅。暨大魏應歷,撥亂登皇,翦彼鯨鯢,龕靖神縣,數紀之間,天下寧一,傳輝七帝,積聖如神。高祖遷鼎成周,永兹八百,偃武修文,憲章斯改,實所謂加五帝登三王,民無德而名焉。猶且慮獨見之不明,欲廣訪於得失,乃命四使[83],觀察風謠。臣時忝常伯,充一使之列,遂得仗節輝金,宣恩東夏,周歷於齊、魯之間,遍馳於梁、宋之域,詢採詩頌,研檢獄情。庶片言之不遺,冀美刺之俱顯,而才輕任重,多不遂心。所採之詩,並始申白,而值鑾輿南討,問罪宛、鄧,臣復忝行軍,樞機是務。及輦駕之返,膳御未和,續以大諱奄臻,四海摧慕,遂爾推遷,不及聞徹。未幾叨收秦藩,違離闕下,繼以讒疾相纏,寧丁八歲。常恐所採之詩永淪丘壑,是臣夙夜所懷,以爲深憂者也。陛下垂日月之明,行雲雨之施,察臣往罪之濫,矜臣貧病之切,既蒙崇以祿養,復得拜掃丘墳,明白友朋,無所負愧。且臣一二年來所患不劇[84],尋省本書,粗有髣髴。凡有七卷,今寫上呈[85],伏願昭覽,敕付有司,使魏代所採之詩不湮於丘井,臣之願也。"

陽尼,爲著作郎。好學,博通群籍。奏佛道宜在史錄後。

校勘記

[1]蹟,原作"蹟",據宋本改。

[2]所,原作"初",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師古注改。

[3]真,原作"身",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改。

[4]贍,原作"瞻",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5]真,原作"貞",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6]鈞,原作"均",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7]禮,原作"理",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改。

[8]棌,原作"採",據《漢書·司馬遷傳》改。下同。

[9]茅茨,原本脱,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補。

[10]又音菜,原本脱,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補。

[11]互,原作"伍",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12]聲則名也,原作"空則明也",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13]胡,原作"故",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14]不,原本無,據《漢書·司馬遷傳》補。

[15]時,原作"以",據《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16]樂樂,原作"詠樂",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改。

[17]辨,原本無,據《漢書·司馬遷傳》補。

[18]終之辭,原作"中之",據《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19]焉,原作"言",據《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20]文言,原作"爻",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21]犯,原作"法",據宋本及《漢書・司馬遷傳》顏注改。

[22]者,原作"昔",據《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23]向摯,原作"勢",據《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24]滑,原作"骨",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25]其事,原本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補。

[26]舉,原本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補。

[27]注,原作"述",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28]時,原作"是",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29]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0]龐,原作"龍虎",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1]遷歿之後亡,原作"文"。將相,原作"稽"。並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2]形贍,原作"所形",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3]此,原作"之",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4]博,原作"傳",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5]軟,原作"寡",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6]飲,原作"飯",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7]語,原作"稽",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8]正,原作"仁",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39]諸,原作"器',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40]或抱,原作"咸軛",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41]齊,原作"儕",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42]取榮,原作"榮取",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43]王,原本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補。

[44]編之列傳,原作"不之列",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45]此條注,原作"刊落者謂削落繁燕所有不善",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46]堵,原作"緒",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李賢注改。

[47]並,原作"病",據宋本及《後漢書・張衡傳》改。

[48]居,原作"君",據宋本及《後漢書・張衡傳》改。

[49]詳,原作"許",據宋本及《後漢書・張衡傳》改。

[50]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51]瓚,原作"讃",宋本作"讚",據《晉書・賈充傳》改。

[52]專,原作"傳",據宋本及《宋書・恩倖傳》改。

[53]準式遠之,原作"遠史",據《宋書・恩倖傳》改。

[54]衡,原作"御",據宋本及《宋書・恩倖傳》改。

[55]舟,原作“册”,據宋本及《宋書・恩倖傳》改。
[56]于,原作“於”,據宋本及《宋書・恩倖傳》改。
[57]江夏,原作“夏江”,據宋本及《宋書・恩倖傳》改。
[58]而,原作“仁”,據宋本改。
[59]沴,原作“瀰”,據《南齊書・袁彖傳》改。
[60]業,原作“策”,據宋本及《南齊書・袁彖傳》改。
[61]放,原本此下有“之”字,據宋本及《魏書・高祐傳》删。
[62]惟,原作“推”,據宋本及《魏書・高祐傳》改。
[63]記,原作“史”,據宋本及《魏書・高祐傳》改。
[64]令,原作“用”,據宋本及《魏書・高祐傳》改。
[65]玉,原作“王”,據宋本及《魏書・高祐傳》改。
[66]豫,原作“預”,據宋本及《魏書・高祐傳》改。
[67]民,原作“氏”,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68]册,原作“策”,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69]污,原作“朽”,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0]卒,《魏書・李彪傳》作“率”。
[71]萌,原作“哨”,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2]真,原作“貞”,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3]田,原作“繇”,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4]升,原作“外”,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5]舊,原本脱,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補。
[76]違,原作“通”,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7]僭,原作“替”,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8]毗,原作“玭”,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79]著,宋本及《魏書・李彪傳》作“注”。
[80]空、詳,原作“徒”、“祥”,據宋本及《魏書・李彪傳》改。
[81]周,原作“國”,據宋本及《魏書・張彝傳》改。
[82]苻,原作“符”,據《魏書・張彝傳》改。
[83]使,原作“史”,據宋本及《魏書・張彝傳》改。
[84]不,原本脱,據宋本及《魏書・張彝傳》補。
[85]今,原作“令”,據宋本及《魏書・張彝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九

國史部（六）

論議第二

北齊陽休之，爲通直散騎侍郎，與魏收等修國史。魏收立《高祖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收在齊州，恐史官改奪其意，上表論之。武平中，收還朝，敕集朝賢議其事。休之立議從天保爲限斷。魏收存日，猶兩議未決。收死後，便動諷內外，發詔從其議。

李德林，爲通直散騎侍郎。魏收與陽休之論齊書起元事，敕集百司會議。收與德林書曰："前者議文，總諸事意，小如混漫，難可領解。今便去隨事條列，幸爲留懷，細加推逐。凡言或者，皆是敵人之議。既聞人說，因而探論耳。"德林復書曰："即位之元，《春秋》常義。謹按魯君息姑不稱即位，亦有元年，非獨即位得稱元年也。議云受終之元，《尚書》之古典。謹按《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1]，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論者或以舜、禹受終爲天子。然則周公以臣禮而死，此亦稱元，非獨終爲帝也。蒙示議文[2]，扶病省覽，荒情迷識，暫得發蒙。當世君子，必無橫議，唯應閣筆贊成而已。輒謂前二條有益高議，仰見議中不錄，謹以寫呈。"收重遺書曰："惠示二事，感佩殊深。以魯公諸侯之事，昨小爲疑[3]。息姑不書即位，舜、禹亦不言即位。息姑雖攝，當得書元，舜、禹之攝元，理也。周公居攝，乃云一年救亂，似不稱元。自無《大傳》，不得尋討。一之與元，其事何別，更有所見，幸可論之。"德林答曰："攝之與相，其義一也。故周公攝政，孔子曰'周公相成王'；魏武相漢，曹植曰'如虞翼唐'。或云高祖身未居攝，灼然非理。攝者專賞罰之名，古今事殊，不可以禮爲斷。陸機見舜肆類上帝，班瑞群后，便云舜有天下，不須格於文祖也，欲使晉之三主異於舜攝[4]。竊以爲舜若堯死獄訟不歸，便是夏朝之益，何得不須格於文祖也？若便用王者禮，便曰即眞，則周公負扆朝諸侯，霍光行周公之事，皆帝乎？斯不然。必知高祖與舜攝不殊[5]，不微從士衡之謬。或以爲書元年者，當時實錄，非追書也。大齊之興，實由武帝，謙匿受命，豈直史也。比觀論者聞追舉受命之元，多有河漢，但言追數受命之歲，情或安之。似所怖懼者元字耳，事類朝三，是許其一年，不許其元年也。按《易》'黃裳元吉'，鄭玄注云'如舜試天子，周公攝'，不殊。《大傳》雖無元字[6]，一之與元，無異義矣。《春秋》不言一年一月者，欲使人君體元以居正，此蓋史之婉辭，非一與

元別也。漢獻帝死，劉備自尊崇。陳壽蜀人，以魏爲賊，寧肯蜀主未立，已云魏武受命乎？衡自尊本國，誠如高議，欲使三方鼎峙，同爲霸名。習氏《漢晉春秋》，意在是也。正司馬炎兼并，許其帝號。魏之君臣，吳人並以爲賊，寧肯當塗之世云晉有受命之徵？史者，編年也，故魯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7]，是重年驗也。若欲高祖事謙冲，即須號令皆推魏氏[8]。便是編魏年，紀魏事，此即魏末功臣之傳，豈復皇朝帝紀者也。陸機稱紀元立斷，或以正始，或以嘉平。束晳議云[9]，赤雀白魚之事。恐晉朝之議，是並論受命之元，非上代終之斷也。公議云陸機不議元者，是所未喻，願更思之。陸機以刊木著於《虞書》[10]，龕黎見於商典，以蔽晉朝正始、嘉平之議，斯又謬矣。唯可二代相涉，兩史並書，必不得以後朝創業之迹斷入前史。若然，則世宗、高祖皆天保已前，入魏氏列傳，不作齊朝帝紀，可乎？此既不可，彼復何證。"

後周柳虯，爲太祖丞相府記室。虯以史官密書善惡，未足懲勸，乃上疏曰："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爲鑒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直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以還，密爲記註，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規救其惡者也。且著述之人，密書其事，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生橫議，亦自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著漢魏者非一氏，造晉史者至數家，後代紛紜，莫知準的。伏惟陛下則天稽古，勞心庶政，開誹謗之路，納忠讜之言。諸史官記事者，請皆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使聞事善者日修，有過者知懼。敢以愚管，輕冒上聞。乞以瞽言，訪之衆議。"事遂施行。

唐劉允濟，則天長安中爲鳳閣舍人，修國史。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爾。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11]！"

朱敬則，長安中爲正諫大夫、平章事，兼修國史。敬則請擇史官，上表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玄風，資其筆削；三王盛事，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數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遠霸西戎，楚莊利盡南海，禮樂人物，闃爾無聞[12]，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者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霸遠圖，必墜於地，可不惜哉！只如齊、周小國之主，尚能留意於史冊。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彦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於卿乎[13]，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即位，又嘗敕收曰：'好直筆，勿畏懼[14]，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虯之說，特命書法不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儻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只生於往代[15]，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爾。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勖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

幸甚。”

劉知幾，字子玄，爲太子中允，修史。中宗景龍中，侍中韋巨源、紀處訥[16]、中書令楊再思、兵部尚書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爲國史之弊。蕭至忠又嘗責知幾著述無課，知幾於是求罷史任，奏記於至忠曰："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氏之言，尤所耽悦。尋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書》；素王、素臣，斯稱微婉志晦。兩京三國，班、謝、陳、習闡其謨；中朝江左[17]，王、陸、干、孫紀其曆[18]。劉、石僭號，方策委於和、張；宋、齊膺籙，惇史歸於蕭、沈[19]。亦有汲塚古篆，蟲穴殘編，孟堅所亡，葛洪傳其雜記，休文所缺，荀綽裁其拾遺。凡此諸家，其流蓋廣，莫不賾彼泉藪，尋其枝葉，原始要終，備知之矣。若乃劉峻作傳，自述長於論才，范曄爲書，盛言務其贊體，斯又當仁不讓，庶幾前哲者焉。然自策名士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終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静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垂之不朽，藏之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絶筆。惟後漢東觀，大集群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書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書所修，載書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録，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訪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其管窺，况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弑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顔面，防諸請謁故也[20]。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齰舌。儻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絶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栖毫而縉紳咸誦。夫孫盛實録，取嫉權豪；干寶直言，受譏朝士。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别。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爲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爲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曩賢得失之例，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命難行。一國三公，適從安在？其不可四也。竊以史置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監者，蓋總領之義。如創紀編年，則有斷限；草傳叙事，則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槧，勤惰須等。狀帙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言區域，儻人思自勉[21]，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徒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消歲月。其不可五也。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

三隅自反。而時談物議,烏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於課責。或云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竊以綱維不正,而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勖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僕所以比者布心知己,瀝懇群公,屢辭載筆之官,願罷記言之職者,正爲此爾。當今朝號得人,國稱多士。蓬山之下,良直差肩;芸閣之中,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絕麟,徒殫太官之膳,虛索長安之米。乞以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惟明公足下哀而許之。"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任。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於何地也!"後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子玄曰:"自古已來,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世無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亦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籯,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於貨殖者矣。如有才而無學,亦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楩柟斧斤,終不果成其宮室者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者矣。脫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

李元紘,爲中書侍郎。開元中,詔右丞相張說在家修史,元紘奏曰:"國史者,記人君善惡,國政損益,一字褒貶,千載稱之。今張說在家修史,吳兢又在集賢撰錄,今國之大典,散在數處。且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秘其事。望勒說等就史館參詳撰錄,則典冊舊章不墜矣。"從之。

沈既濟,爲左拾遺、史館修撰。既濟以吳兢撰國史以則天事爲本紀,奏議非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誡,勸誡之柄,存乎褒貶。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昇降,幾微髣髴,雖一字二字,必有微旨存焉。況鴻名大統,其可以貸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睿哲,內輔時政,厥功茂矣。及弘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籙[22],移運革名,牝司燕啄之蹤[23],難乎備述。其後五王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昔仲尼有言,'必也正名'。故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爲王者百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蓋高下自乎彼,而是非稽乎我。過者抑之,不及者援之,不以弱減,不爲僭奪,握中持平,不振不傾。使其求不可得,而蓋不可掩,斯古君子所以慎其名也[24]。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強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爲太后,不宜曰上。孝和雖迫母后之命[25],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也,史追書,宜稱曰皇帝,不宜曰廬陵。睿宗在景龍已前,天命未集,徒稟后制[26],假臨大寶,於倫非次,於義無名,史臣書之,宜曰相王,未宜曰帝。若以得失既往,遂而不舉,則是非褒貶,安所辨正,載筆執簡,謂之何哉?

則天廢國家曆數，用周正朔，廢國家太廟，立周七廟。鼎命革矣，徽號易矣，旂裳服色，既以殊矣，今安得以周氏年曆而列爲《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謂亂名。且孝和繼天踐祚在太后之前，而叙年製紀居太后之下，方之躋僖，是謂不智，詳今考古，並未爲可。或曰：班、馬良史也，編述漢事，立高后以續帝載，豈有非之者乎？答曰：昔高后稱制，因其曠嗣，獨有分王諸呂，負於漢約，無遷鼎革命之甚。况其時孝惠帝已歿，孝文在下，宫中二子非劉氏種，不紀吕后，將紀誰焉？雖云其然，議者猶爲不可，况遷鼎革命者乎？或曰：若天后不紀，帝緒缺矣，則二十二年行事，何所繫乎？曰：孝和以始年登大位，以季年復舊業，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足以表年，何所拘閡，裂爲二紀？昔魯昭之出也，《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且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今請併《天后紀》合《孝和紀》[27]，每於歲首必書孝和所在以統之，書曰某年春正月，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云云。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俾名不失正，而禮不違常，名禮兩得，人無間矣。其姓氏名諱，入宫之由，歷位之資，才藝智略，别纂録入《皇后傳》，列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

路隋爲翰林侍講學士，與中書舍人韋處厚同撰《憲宗實録》。内永貞元年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迹，隋等立議曰："凡功臣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誡者，雖富貴人，第書其卒而已。陶青、劉舍、許昌、薛澤、莊青翟、趙周，皆爲漢相，爵列通侯，而良史以爲齷齪廉謹，備員而已，無能發明功名者，皆不立傳。伯夷、莊周、墨翟、魯連、王符、徐稚、郭泰，皆終身匹夫，或讓國立節，或養德著書，或出奇排難，或守道避禍，而傳與周、邵、管、晏同列。故富貴者有所屈，貧賤者有所伸。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死於首陽之下，人到于今稱之。'然則志士之欲以光耀于後者，何時於爵位哉！富貴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於後者，德不修而輕義重利故也。自古及今，可勝數乎！"

李吉甫，爲相，監修國史。元和八年十月，宰臣仗下，候對于延英殿。帝以時政記問於宰臣，吉甫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録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郎是也；右史記動，今起居舍人是也。永徽中，宰相姚璹監修國史，慮興造膝之言，或不下聞，因請隨奏對而記仗下，以授史官。今時政記是也。"帝曰："其間或修或不修者，何也？"吉甫對曰："凡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固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謀議有發自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旨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即史官之記，不待書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長壽，以璹罷而事廢，賈耽、齊抗修貞元，及耽罷而事廢。然則關於政化者，不虚美，不隱惡，謂之良史。"[28]

李翺，爲國子博士、史館修撰。翺以史記事不實，奏曰："臣謬得秉史館，以記録爲職。夫勸善懲惡，正言直筆，紀聖朝功德，述忠賢事業，載姦臣醜行，以傳無窮者，史官之任也。凡人之事迹，非大善大惡，則衆無由知之，舊例皆訪問於人，又取行狀謚

議[29],以爲依據[30]。今之作行狀者,非其門生,即其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此不惟其心不實,苟欲虛美於所受恩者而已也。蓋亦爲文者,既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詞而棄其理。故爲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錄。不如此,則詞句鄙陋,不能自成其文章矣。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人知其眞僞。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爲之,亦不可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則善惡功迹皆據事實,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事之詞[31],自足以爲正直。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寺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爲忠烈矣。若考功視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視依此者乃下太常[32],及牒史館,太常定謚後,亦以謚議牒送史館。則行狀之言,縱未可以一一皆信,與其虛加妄言都無事實者,猶山澤高下不同也。史氏記錄,須得本末,苟憑往例,皆是虛言,則使史官何所爲據?伏乞下臣此奏,使考功守行,臣等要知事實[33],輒敢陳論。"制可。

李德裕,爲司空、平章事,奏時政記、起居注記、修史體例等:"伏以時政記,長壽二年,宰臣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疏遠,無因得書,請自今以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錄,號爲時政記。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爾後坐日,每聞聖言,如有慮及生靈,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臣撰錄,連署名封印,至歲末,送付史館。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錄,至有去官三五年後[34],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說,三事猶兩事虛謬。豈有起居注記,皆三數年後採拾得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望每季初,即送納向前一季文書與史館[35],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便望以注記遲速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仍許政事堂都見宰相等,臨時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者,並一一向說,所冀書存信實,免有疑誤。修史體例,臣等伏見近日實錄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宰臣及公卿言事,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中之語,向外何由得之,或得於傳聞,多出邪佞,便載史筆,實累鴻猷。向後實錄中有如此類,並請刊削,更不得以此紀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固有懲責。在藩鎮獻表者,有答詔;居要官啓事者,亦合著明。並當昭然在衆人耳目。或取捨在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敕。前代史書,載名自奏議,無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其明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實難取信。向後所載群臣章奏,其可否得失,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書之可法,人皆守公,愛憎之志不得[36],褒貶之言必信。伏見近日實錄,事多紕繆,若詳求摭實,須舉舊章。"從之。

韋籌,爲左拾遺。開成三年八月,進《書史解表》共五通,敕令史館商量進來者。史館奏曰:"臣等謹按:《春秋》、《尚書》,最爲前史,事言異貫,義體兩存。今韋籌所著,意

實即師古，欲使本朝大典，與千古同風。然漢氏已還，更立史法，稽其指要，事歸詳盡。伏以聖唐馭宇，向三百年，聲敎遠垂，文物大備，祖功宗德，傳諸不朽。本紀、實錄之外，復有注記、典曆，蓋史氏職司，大懼簡略，久已著定，遽難變更。臣等參酌古今，須歸的當，況歷代編紀，名號寔繁，雖統制各殊，悉傳示於後。伏請以籌所進之書藏於史館，待其著述功畢，令與舊史兼行，則國朝典法，今古咸備。"從之。

晉曹國珍，爲左諫議大夫。高祖天福四年，國珍上章，請於內外臣寮之中，擇選才略之士，聚《唐六典》、前後《會要》、《禮閣新儀》、《大中統類》、律令格式等，精詳纂集，別爲一部，商議今古，俾無漏略，目之爲《大晉政統》，用作成規。報詔曰："國珍職居諫諍，志在恢弘。當其鼎祚開基，乃欲象魏懸法，請詳前代之編簡，別創新朝之楷模，以示將來，甚爲允當。其詳議官，宜差太子少師梁文矩、左散騎常侍張允[37]、大理卿張澄、國子祭酒唐汭、大理少卿高鴻漸、國子司業田敏、禮部郎中呂咸休、司勳員外郎劉濤、刑部員外郎李知損、監察御史郭延升等一十人。"允、汭等咸曰："改前代禮樂刑憲爲《大晉政統》，則《堯典》、《舜典》當以《晉典》革名。"列狀駁之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苟非聖明，焉能述作。若運因革故，則事乃惟新，或改正朔而變犧牲，或易服色而殊徽號。是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38]，不相襲禮。止於近代，率由舊章，比及前朝，是滋其目。多因行事之失，改爲立制之初。或臣奏條，君行可否，皆表其年，紀以姓名。聚類分門，成文作則，莫不悉稽前典，垂範後昆，述自聖賢，歷於朝代，得金科玉條之號，設亂言破律之防，守而行之，其來尚矣。皇帝陛下運齊七政，曆契千年，爰從創業開基，莫不積功累德，所宜直筆，具載鴻猷。若備錄前代之編年，目作聖朝之政統，此則是名不正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而媚時掠美，非其實矣。若翦截其詞，此則是文不備也。夫文不備則啓事端，而禮樂刑政於斯亂矣。若改舊條而爲新制，則未審何門可以刊削，何事可以編聯。既當革故從新，又須廢彼行此，則未知國朝能守而不失乎！臣等同共參詳，未見其可。況臣等學慚該古，識昧折中。當君上順道師古之時，無臣下亂名改作之犯，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疏奏，其事遂寢。

校勘記

[1]建，原作"逮"，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2]議，原作"儀"，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3]昨，原作"非"，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4]主，原作"王"，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5]攝，原本脱，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補。

[6]大，原本脱，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補。

[7]有無，原作"無有"，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8]推,原作“惟”,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9]東,原作“來”,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10]木,原作“本”,據宋本及《隋書・李德林傳》改。

[11]盛,原作“勝”,據宋本改。

[12]闐,原作“間”,據宋本改。

[13]乎,當據《北齊書・魏收傳》作“手”。

[14]畏,原作“謂”,據宋本改。

[15]只,原作“知”,據宋本改。

[16]訥,原作“納”,據《舊唐書・劉子玄傳》改。

[17]中,原作“六”,據宋本改。

[18]干,原作“千”,據宋本改。

[19]悖,原作“博”,據宋本改。

[20]防,原作“訪”,據宋本改。

[21]勉,原作“免”,據宋本及《舊唐書・劉子玄傳》改。

[22]鑱,原作“鎵”,據《舊唐書・沈傳師傳》改。

[23]牝、啄,原作“北”、“喙”,據宋本及《舊唐書・沈傳師傳》改。

[24]愼,原作“損”,據宋本及《舊唐書・沈傳師傳》改。

[25]迫,原作“追”,據宋本及《舊唐書・沈傳師傳》改。

[26]后,原作“向”,據宋本及《舊唐書・沈傳師傳》改。

[27]合,原作“今”,據宋本及《舊唐書・沈傳師傳》改。

[28]此上“路隋”、“李吉甫”兩條,明本無,據宋本補。

[29]謚,原作“益”,據《舊唐書・李翱傳》改。

[30]依,原作“一”,據《舊唐書・李翱傳》改。

[31]事,宋本作“爭”。

[32]者,原本脱,據宋本補。

[33]知,原作“加”,據宋本改。

[34]五,原作“丑”,據宋本改。

[35]向,原作“自”,據宋本改。

[36]憎,原作“惜”,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六四改。

[37]散,原本脱,據《舊五代史・張允傳》補。

[38]異,原作“易”,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

國史部(七)

記注　譜諜　地理

記　注

古者有左史右史之職,以記人君之言動。蓋君舉必書,善惡無隱,所以申儆戒,防佚豫。斯注記之所由作也。非獨臨法坐、按卿士,而獨有載言書策之典,至於歸宴寢、對暬御,亦著夫簡牘之記焉。周、漢而下,篇 籍可舉,第其歲祀,多所闕如。或但紀編帙,而遂忘姓氏。隨時隆廢,與運休息。至或愼簡方正之士,典司筆削之任,參侍軒墄,備預應對。故其流風嘉話,在於前聽[1]。乃有藴良直之志,膺記述之選,克謹官守,聿遵典訓,俾職業之修舉,而國書之信實,玆可謂匪懈而無諂者矣。

周穆王時,內史作《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得於汲冢書。)

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至後漢,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則漢時起居似在宮中,爲女史之職矣。)

後漢劉毅,爲平望侯,時和熹鄧太后臨朝。元初五年,毅以太后多德政,欲令早有注記,上書安帝曰:"臣聞《易》載羲農而皇德著,《書》述唐虞而帝道崇。故雖明聖,必書功於竹帛,流音於管絃。伏惟皇太后膺大聖之姿,體乾坤之德,齊蹤虞妃[2],比迹任、姒。孝悌慈仁,允恭節約,杜絶奢盈之源,防抑逸欲之兆。正位內朝,流化四海。及元興、延平之際,國無儲副,仰觀乾象,參之人譽,援立陛下爲天下主,永安漢室,綏靜四海。又遭水潦,東州饑荒,垂恩元元,冠蓋交路,菲薄衣食,躬率群下,損膳解驂,以贍黎苗。惻隱之恩,猶視赤子。克己引愆,顯揚仄陋。崇晏晏之政,敷在寬之教。興滅國,繼絶世,錄功臣,復宗室。追還徙人[3],蠲除禁錮。政非惠和,不圖於心;制非舊典,不訪於朝。弘德洋溢,充塞宇宙;洪澤豐沛,漫衍八方。華夏樂化,戎狄混并。丕功著於大漢,碩惠加於生人。巍巍之業,可聞而不可及;蕩蕩之勳,可誦而不可名。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漢之舊典,世有注記。夫道有夷崇,治有進退。若善政不述,細異輒書,是爲堯、

湯負洪水大旱之責,而無咸熙假天之美;高宗、成王有雊雉迅風之變,而無中興康寧之功也。上考《詩》、《書》,有虞二妃,周室三母,修行佐德,思不踰國。未有內遭家難,外遇災害,寛總大麓,經營天物,功德巍巍若玆者也。宜令史官著《長樂宫注》、《聖德頌》,以敷宣景燿,勒勳金石,懸之日月,攄之罔極,以崇陛下蒸蒸之孝。"帝從之。

《獻帝起居注》五卷。(史失所撰人名氏。後皆同。)

晉李軌,撰《泰始起居注》二十卷。(《咸寧起居注》十卷,一云二十卷。《泰康起居注》二十一卷。《元康起居注》三十一卷。《咸和起居注》十六卷。《元康起居注》一卷。梁有《永平、元康、永寧起居注》六卷,又有《惠帝起居注》二卷,《永嘉、建興起居注》十三卷。已下本志失所撰人姓氏:《建武、大興、永昌起居注》九卷。《咸康起居注》二十二卷[4]。《建元起居注》四卷。《永和起居注》十七卷。《升平起居注》十卷[5]。《隆和、興寧起居注》五卷。《咸安起居注》三卷。《泰和起居注》六卷。《寧康起居注》六卷。《泰元起居注》二十五卷。《隆安起居注》十卷。《元興起居注》九卷。《義熙起居注》十七卷。《元熙起居注》二卷。)

趙石勒時,傅彪爲大中大夫,與賈蒲[6]、江軌撰《大將軍起居注》。

《南燕起居注》一卷(《隋志》失所撰人姓氏)。

宋劉道會撰《晉起居注》三百一十七卷。(又《永初起居注》十卷。已下本志失所撰人姓氏[7]:《景平起居注》五十五卷。《孝建起居注》十二卷。《大明起居注》十五卷。又有《景和起居注》四卷。《明帝在藩注》三卷。《泰始起居注》十九卷。《泰豫起居注》四卷。梁有《永元起居注》二十卷[8],《昇明起居注》六卷。)

南齊蘇偘,初自太祖爲太尉,偘以諮議領錄事,除黄門郎,復爲上太尉諮議[9]。偘事上既久,備悉起居,乃與丘巨源撰《蕭太尉記》,載上征伐之功。

王逡之,爲國子博士,兼著作。撰《永明起居注》二十五卷。(梁又有《建元起居注》十二卷,《隆昌、延興、建武起居注》四卷,《中興起居注》四卷。)

周顒,爲太子僕射,兼著作,撰起居注。遷中書郎,兼著作如故。

梁王僧孺,爲中書郎,領著作,撰起居注。遷尚書左丞,領著作如故。(又有《大同起居注》十卷,《隋書》志失所撰人姓氏。)

周興嗣,撰《起居注》、《職儀》等百餘卷。

徐勉,爲侍中。嘗以起居注煩雜,乃加刪爲《別起居注》六百卷。

陳劉師知,爲中書舍人。世祖敕師知撰起居注,自永定二年秋,至天嘉元年冬,爲十卷。(一云八卷。《天嘉起居注》二十三卷。本志失所撰人姓氏:《天康、光大起居注》十卷,《太建起居注》五十六卷,《至德起居注》四卷。)

後魏李伯尚,高祖時爲通直散騎侍郎,敕撰《太和起居注》。

房景先,撰《世宗起居注》。

陰道方、李莊，爲尚書左士郎中，修起居注。

崔鴻，爲員外郎，兼尚書虞曹郎中，敕撰起居注。

裴伯茂，文藻富贍，爲散騎常侍，典起居注。

邢昕，好學，爲太尉記室參軍。吏部尚書李神儁奏昕修起居注。

封肅，博涉經史，位太學博士，修起居注。

韋纘[10]，爲侍御中散。高祖每與德沙門談論往復[11]，纘掌綴錄，無所遺漏，頗見知賞。轉散騎侍郎。

溫子昇，孝莊時爲主客郎中，修起居注[12]。

北齊魏收，後魏節閔時爲散騎侍郎，尋敕典起居注。

陳元康，爲威烈將軍。天保元年，修起居注。

後周薛寘，仕後魏爲中書侍郎，修起居注。

張軌，魏孝武西遷，加左將軍，兼著作佐郎，修起居注[13]。

李彥，魏孝武入關，著作佐郎，修起居注。

柳虯，西魏大統十六年遷中書侍郎，修起居注，仍領丞事。

盧柔，遷中書侍郎，兼著作，撰起居注。

王羆孫述，襲封扶風郡公。除中書舍人，修起居注，改封龍門郡公。

《隋開皇起居注》六十卷(本志不書撰人姓氏)。

王劭，爲散騎侍郎，修起居注。

唐溫大雅，貞觀初，爲禮部尚書，著《創業起居注》三卷。

杜正倫，爲給事，兼知起居注。太宗常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不，所以不敢多言。"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有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悅，賜綵絹二百段。

朱子奢，爲諫議大夫。貞觀九年十月，子奢上表曰："今月十六日，陛下出聖旨，發德音，以起居紀錄，書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愚以爲聖德在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於曾玄之後，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罪己，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一於此，何地逃刑？既不能效朱雲庭折，董狐無隱，排霜觸電，無顧死亡，唯應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聞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爲此也。"

褚遂良，爲諫議大夫。貞觀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

"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 。"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太宗謂房玄齡曰:"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觀見?"對曰:"國史既善惡必書,恐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殊不同。今欲自看國史,若有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爲鑒誡。卿可撰録進來。"房玄齡遂刪略國史,表上。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14],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即改削,直書其事。"至七月八日,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記何事善惡?朕今勤行三事,望爾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遠鑒前代敗事,以爲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群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鷹犬平生所好,今亦罷之,雖有順時冬狩,不踰旬而返。亦不曾絶域訪奇異,遠方求珍羞。比日已來,食無兼饌,自非膏雨有年,師行剋捷,未嘗與公等舉杯酒,奏管絃。朕雖每日兢懼,終藉公等輔翊,各宜勉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太宗以鐵勒諸蕃歸國,謂群臣曰:"吾知勞逸不同者有二。鐵勒解辮歸國[15],去危就安,邊夷無事,豈不逸樂!而窮髮之地,盡爲齊人,古昔已來,書史不載,今日起居記朕功業,亦爲勤勞。"(蘇冕曰:貞觀中,每日朝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録,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爲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唯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府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16],不得備聞機務,因爲故事。)

姚璹,則天長壽初,爲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舊制:左右史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已後謀議皆不預聞。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宜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遂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一人專知撰録,號爲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璹始也。

趙退翁,與賈躭、盧邁爲相。貞元十二年正月,躭、邁皆假,故退翁獨對於延英。德宗問曰:"近日起居注所記何事?"退翁奏曰:"古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人君動止,有事言,隨即記録,今起居之職也。國朝自永徽已後,起居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得聞。其事注記,但出於已制敕內採録,更無他事。所以長壽中姚璹知政事,以爲親承德音謀訓,若不宜自宰相,史官無由得書,遂請仗下後所言軍國政要,宰相專知撰録,號爲時政記,每月送史館[17]。無何,此事又廢。"帝曰:"君舉必書,義存勸誡。既有時政記,宰臣宜依故事爲之。"

庾敬休,元和十二年爲起居舍人,上疏求復故事。敕:"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典常。如聞近者,難得詳實,思有釐改,用存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以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有事可備勸誡,合紀述者,委其日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録,仍準舊例,每季送史館,以爲常例。"自隋氏因前代史官起居注,故置起居舍人,以紀君舉,國朝因之。貞觀初,置郎而省舍人。顯慶中,始兩立[18],分侍左右,仗下秉筆,隨宰相入禁殿,命令謨猷,皆得詳録。若仗在紫宸內閣[19],則夾香案

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翰，皆即螭首之坳處[20]。由是諺傳謂"螭頭有水"。官既密侍，號爲清美。永徽之後，始與百官仗下俱退。長壽年中，姚璹爲相，以史官不聞獻替，表請宰臣一人撰錄軍國政要，號爲時政記，隨月移之史官館。及起居既錄自宰臣，事同銘述，於是推美讓善之義行，而信史直書之義闕。既而歲月稍久，樞務復繁，注記漸簡，未幾皆廢。其後執事者，時或修綴，百無一二。而左史所守，猶因於制敕，時存筆削。至於右史，以職在記言，但編集詔書，繕寫而已。至是敬休上疏累請，於時宰臣皆樂復焉，既陳奏而制行，故事漸復，公議稱美。

周墀，開成二年二月爲考功員外郎、集賢殿直學士、兼權知起居舍人事。文宗每御紫宸殿，與宰臣決事，多召左右史問所宜施行[21]。墀屢承顧問，既改尚書郎，復兼左史[22]。其後左右史故有當轉官，必令兼領，自墀始也。

裴素，爲起居郎，與起居舍人張次宗閤內召對。時文宗復故事，每入閤，左右執筆立於螭頭下，宰臣奏事，得以備錄。或宰臣奏事罷，召左右史顧問，以決所疑。故開成中帝與宰臣之言，詳於史氏。

楊嗣復，開成三年爲宰相，上言："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衙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紀錄。長壽初，宰臣姚璹奏置時政記，旋即不行。貞元中，宰臣趙憬翁請行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致延英坐日，對宰臣往復之詞，關德化刑政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錄，月終送付史館。所冀帝猷不墜，國史有倫。"時同列多不便之，事竟不行。

魏謩，爲起居舍人。開成四年十月乙卯，文宗於紫宸殿對百寮，遣閤門使就謩取注記，謩奏曰："臣以自古置此，以爲聖王鑒誡。陛下但爲善事，勿畏臣不書[23]。如陛下所行錯誤，臣不書之，天下之人皆得書之。臣以陛下爲太宗文皇帝，乞陛下許臣比職褚遂良。"帝曰："我向前亦曾取看。"謩曰："自是向前起居不詳故事，臣今豈得陷陛下爲非！若陛下一覽之後，自此文字須有迴避，如此則善惡不直，如何遣後取信？"帝遂止。

鄭朗，開成中爲起居郎。初，太和末，風俗稍奢，文宗恭勤節約，冀革其風，宰臣等言曰："陛下躬儉節用，風俗已移，長裾大袂，漸以減損，若更令戚屬絕其侈靡，不慮下不從教。"帝曰："此事亦難戶曉，但去其泰甚，自以儉德化之。朕聞前時內庫唯二錦袍飾以金烏，一袍玄宗幸溫湯時御之，一與貴妃。當時貴重如此，今奢靡，豈復貴之，料今富家往往皆有。左街副使張元昌便用金唾壺，昨因李訓，已誅之矣。"時朗執筆螭頭下，宰臣退，帝謂朗曰："適所議論，卿記錄未？吾試觀之。"朗對曰："臣執筆所記，便爲名史。伏準故事，帝王不可取觀。昔太宗欲覽國史，諫議大夫朱子奢云：史官所述，不隱善惡，或主非上智，飾非護失，見則致怨，所以義不可觀。又褚遂良曰：今之起居郎，古之左右史也，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帝曰："適來所記，無下否臧，見亦何爽？"乃宣謂宰臣曰："鄭朗引故事，不欲朕見起居注。夫人君之

言，善惡必書，朕恐有平常閑說，不關理體，垂諸將來，竊以爲耻。異日臨朝，庶幾稍改，何妨一見，以誡醜言。"朗遂進之。

後唐趙熙，爲起居郎。明宗天成二年八月，熙奏："今後凡內中公事及詔書奏對應不到中書者[24]，伏乞委內臣一人旋具抄錄，月終關送史館。"敕："宜令樞密院學士閻至錄送。"（長興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史館奏："當館應諸處及諸司關送到合編錄公事外，伏準舊制，國朝有時政記並起居注，並合送館，以備纂修。近代已來，闕行此事，只以每遇入閤兼內殿起居、朝臣待制轉對公事[25]，逐人抄送當館。如有顯有頒行，逐司關報到者，旋據逐件一一於日曆收記[26]。其有直下所司並行之事，當館無由得知，若只憑本官供到所奏狀本，未免簡編不備，本末難窮。已後待制轉對公事等[27]，除顯具頒行，關送到館外，應有直下所司，及不行未行之事，伏乞宣付當館，旋依次第編錄。其時政記、起居注，並內庭逐日合書日曆，亦乞相次施行[28]。"奉敕："朝臣、起居入閤奏對公事，奏覆後，宣付史館，宜依。其時政記、起居注，續候敕處分。"）

李崧，爲端明殿學士。清泰二年，史館上言："自明宗朝，每見宰臣、節度使爲軍民政事有所敷陳，或宸旨宣揚，此關道理，唯近臣聞聽，外面不知。先朝時，詔樞密直學士閻至於奏對時記錄，逐季下史館，以備纂修。自今年四月後，詔李專美記錄。今以改官，其記錄，望別差官。"乃詔崧記錄。

晉趙瑩，爲相，監修國史。瑩奏請循近例，依唐明宗朝，凡有內庭公事及言動之間，委端明殿學士或樞密院學士，侍立冕旒，繫日編錄，逐季送當館。其百司公事，亦望逐季送館，旋要編修日曆。從之。（天福四年十一月，史館奏："案唐長壽二年，右丞姚璹奏：帝王謨訓，不可闕文，然仗下所言軍國政事，請令宰臣一人撰錄，號時政記[29]。至唐明宗朝，又委端明殿學士撰錄，逐季付史館。伏乞遵行者。"敕："宜令宰臣一員撰述。"）

周李穀[30]，爲宰臣，監修國史。顯德元年十月奏曰："竊以自古王者，咸建史官。君臣獻替之謀，皆須備載；家國安危之道，得以直書。歷代已來，其名不一。人君言動，則起居注創自累朝；輔相經綸，時政記興於前代。然後采其事實，編作史書。蓋緣聞見之間，須有來處；記錄之際，得以審詳。今之左右起居郎，古之左右史也。唐文宗朝，命其官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後則明宗朝，命端明殿及樞密直學士，皆輪修日曆，旋送史館，以備纂修。降及近朝，此事皆廢。今後欲望以諮詢之事，裁制之規，别命近臣，旋具抄錄。每當修撰日曆，即令封送史臣。"從之。因命樞密院直學士：起今後於樞密使處逐月抄錄事件，送付史館。（先是，太祖黜王峻爲商州司馬，既出之後，慮其史筆不直，因宣取開國已來日曆讀之。史臣以不知禁密機事，恐成漏略，相與爲憂。及世宗嗣位，亦留意於史傳，因共起請爲編修之備。）

譜 諜

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而後之命氏，其義有九，蓋號、謚、爵、國、官、字、君、事、職之謂也，以至姓系蕃衍，譜諜散逸。由是博雅君子圖而籍之，紀其閥閱，辨其流品，使宗派之不紊，而人物之惟叙，參於部錄，垂之軌範。自《世本》起於漢氏，昭穆著於晉家，宋、齊以還，迄於唐室，作者相繼，實繁有徒。皆能沿波而討源，因枝而振葉，別生分類，於是乎在。若夫錫土之制，著於夏書；司商所掌，表於周典。斯乃稽古之大訓，非可以忽焉。

漢劉向，撰《世本》二卷。

晉摯虞，爲尚書郎。以漢末喪亂，譜傳多亡失，雖其子孫，不能言其先祖，撰《族姓昭穆》十卷，上疏進之，以爲足以備物致用，廣多聞之益。

賈弼，爲員外散騎常侍。好簿狀，大披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二十卷[31]，士庶略無遺闕。其子孫代傳業。（又云宋王弘、劉湛並好其書，弘日對千客，不犯一人諱。）

郭須，爲襄陽令。撰《魏晉世譜》十卷。

宋劉湛，爲選曹。撰《百家譜》(《隋書》有劉湛《百家譜》二卷)。

何承天，撰《姓苑》一卷。

南齊王儉，撰《百家譜》十卷。（又云劉湛撰《百家譜》以助銓序，傷於寡略，儉復加之，得繁簡之衷。）

賈淵，撰《氏族要狀》及《人名》，並行於世。

王逡之，續王儉《百家譜》四卷、《南族譜》二卷、《百家譜拾遺》一卷。

賈希鏡[32]，昇明中，高帝嘉希鏡世學，取爲驃騎將軍[33]、武陵王國郎中令，歷大司馬司徒府參軍。竟陵王子良使希鏡撰《見客譜》[34]。出爲句容令。先是，譜學未有名家，希鏡祖弼之廣百氏譜記，專心習業。晉太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史，撰定繕寫[35]，藏秘閣及左戶曹。希鏡三世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帙七百餘卷，該究精悉，皆如貫珠，當時莫比。永明中，衛將軍王儉抄次《百家譜》，與希鏡參懷撰定[36]。建元初，希鏡遷長水校尉。傖人王秦寶買襲琅琊譜，尚書令王晏以啓明帝，希鏡被收，當極法，子棲長謝罪[37]，稽顙流血，朝廷哀之，免希鏡罪。後爲北中郎參軍，卒。撰《氏族要狀》及《人名書》，並行於時。

梁顧協，撰《異姓苑》五卷。

王僧孺，爲北中郎南康王諮議參軍，入直西省，知撰譜事。先是，尚書令沈約以爲："晉咸和初，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以至於宋，所書並皆詳定，並在下省

左戶曹前廂[38],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此籍既並精詳,定可寶惜,位官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一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人姦互起,僞狀巧籍,歲月滋廣。以至於齊,患其不實,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競行姦貨,以新換故,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辯年號,不識官階。或注隆安在元興之後,或以義熙在寧康之前。此時無此府,此時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五,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應。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才令史,固自忘言。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竊以晉籍所餘,宜加寶愛。"武帝以是留意譜籍,州郡多罹其罪。因詔僧孺改定《百家譜》。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39],乃廣集衆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藏在秘閣,副在左右戶[40]。(又云僧孺爲譜八十卷,東南一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傅昭,爲散騎常侍。博洽古今,尤善人物,魏晉官宦簿伐,姻通內外,舉而論之,無所遺失。(《隋書》有傅昭撰《百家譜》十五卷。)

陳顧野王,撰《顧氏譜傳》十卷。

後魏高諒,爲驍騎將軍。造《親表譜錄》四十許卷,自五世已下,內外曲盡,覽者服其博記。

封偉伯,撰《封氏本錄》六卷。

宋繪[41],撰《姓系譜錄》五十篇。

盧懷仁,撰《中表錄》二十卷。

元暉業,撰《後魏辨宗錄》二卷。

後周明帝,集公卿已下,捃採衆書目,自羲、農以來,訖於魏末,叙爲世譜,凡五百卷。

隋劉善修,撰《諸劉譜》三十卷。

宋嘉,撰《世本》四卷。(已下《隋志》不書朝代。)

賈執,撰《百家譜》二十卷。又撰《姓氏英賢譜》一百卷。(按梁有王宣《新集諸州譜》十二卷,又別有《諸姓譜》一百一十六卷,《益譜》四十卷,《關東關北譜》三卷,《梁武帝總管境內十八州譜》六百九十卷。)

《漢氏帝王譜》三卷。(已下本志不書撰人姓氏。)

《齊帝譜》十卷。

《百家世譜》十卷。

《百家譜鈔》五卷。

《後魏皇帝宗族譜》四卷。

《魏孝文列姓族牒》一卷[42]。

《後齊宗譜》一卷。

《益州譜》三十卷。

《冀州姓族譜》二卷。

《洪州諸姓譜》十一卷。

《吉州諸姓譜》八卷。

《江州諸姓譜》十一卷。

《諸州雜譜》八卷。

《袁州諸姓譜》八卷。

《楊州譜鈔》五卷。

《京兆韋氏譜》二卷。

《謝氏譜》一十卷。

《楊氏血脈譜》一卷。

《楊氏家譜狀》並墓記一卷。

《楊氏枝分譜》一卷。

《楊氏譜》一卷。

《北地傅氏譜》一卷。

《蘇氏譜》一卷。

《氏族要狀》十五卷。

《復姓苑》一卷。

《齊永元中表簿》五卷。

唐高士廉,爲吏部尚書[43]。貞觀十二年正月,士廉與行黄門侍郎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兼中書侍郎岑文本撰《氏族志》百卷,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以甄士庶。太宗稱善,頒賞進級各有差。(時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44],猶恃其舊地,女適佗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譜牒仍憑據史傳考其眞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閒,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45],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只緣齊家唯據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天下,四海一家,凡在朝士[46],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47],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48],欲崇重今朝冠冕[49],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50],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尊重。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須論數世已前[51],止取今日官職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

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賜士廉物千段[52]。)

李守素,爲天策府倉曹。尤善譜學,妙識人物。自宋、晉以降四海士流,及周、魏已來諸勳貴等,華戎閥閱,靡不詳究,人有問者,應若撞鐘,由是當時號爲"肉譜"。嘗與虞世南等六人同直學館,其夜七夕,內出珍饌,有敕賦詩,因共談人物。初言江左、東南,猶相酬對,及言北臺諸姓,次第如流,顯其歷葉,皆有據證。世南但撫掌而笑,不復能答,既而言曰:"肉譜定可畏。"許敬宗因謂世南曰:"李倉曹以善人物,乃得此名,雖爲美事,然非雅目。君既言成準的,宜當有以改之。"答曰:"卿言是也。昔任彥昇善談經籍,前代稱爲'五經笥',今日倉曹爲'人物志',可乎?"杜如晦等咸以爲佳焉。

吕才,爲太常丞。高宗永徽初,修《姓氏錄》。

許敬宗,撰《姓氏譜》二百卷。

路敬淳,爲太子司議郎、兼知弘文館直學士。自魏、晉已來官品姓氏,敬淳無不究其始末,撰著《姓略》二卷,傳於代。又撰《衣冠系錄》六十卷。

柳冲,爲左散騎常侍。中宗神龍三年五月,冲上表曰:"臣聞乾元資始,而庶物形焉;人倫既肇,而族類詳焉。姓氏之初,《代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摯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徽勸攸寄,昭之後代,寔爲盛典。自魏太和已降,作者彌繁,或以八族品人倫,或以九等量地胄。爰洎今日,年祀以淹,冠冕之家,興衰不一。胥、原、欒、郤,有降夷品;許、史、袁、楊,一時各盛。豈可以曩時之褒貶,爲當今之軌模。原始要終,有所未允。伏惟應天皇帝陛下,誕膺靈命,大庇蒼生,道冠羲、軒,風踰《韶》、《夏》,損益前載,垂範後昆。帝緒皇源,與天冲而比大;良才人物,掩姬、漢而飛聲。理當自我作古,牢籠古昔,豈可闕於著紀,無示將來。臣願得叙大唐之隆,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豈不盛哉!"帝從之,遂命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及修史官工部尚書張錫、吏部侍郎蕭至忠[53]、岑羲、兵部侍郎崔湜、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與柳冲依據《氏族志》重加修撰。仍令取其高名盛德,素業門風,國籍相傳,士林標準,次復勳庸克懋,榮絕當朝,中外相輝,譽兼時望者,各爲等列。其諸蕃酋長,曉襲冠帶者,亦別爲一品。目爲《唐姓族系錄》,二百卷。

竇懷貞,玄宗先天中爲左僕射,與侍中魏知古、中書令蕭至忠[54]、崔湜、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柳冲、太子詹事徐堅、左庶子劉子玄等奏上所修《姓族系錄》二百卷。

劉知幾,爲太子中允,修國史。自負史才,常慨時無知己,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城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案據明白,正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賈至，爲著作郎。肅宗乾元元年，撰《百家類例》十卷。

柳芳，爲右金吾衛騎曹參軍、史館修撰。代宗命芳撰《皇室系圖譜》。（又云：永泰二年，太常博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譜》二十卷，上之。）

王涯，爲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憲宗元和七年七月，撰《姓纂》十卷成，上之。

李衢，爲屯田郎中。文宗開成三年四月，與河王府長史林寶進所撰《皇唐玉籙》一百五十卷。四年，爲大理少卿，又奉敕撰《皇后譜諜》。

柳璟，爲翰林學士。開成四年閏正月奏："今月十二日面奉進止，以臣先祖所撰《皇室永泰新譜》事頗精詳，令臣自德宗皇帝至陛下御極已來，依舊樣修續。伏請宣付宰臣。"詔："宜令宗正寺與柳璟計會修撰，仍令戶部量供紙筆。"

地　理

《周官》大司徒掌邦之土地之圖，以周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辯其五土之名物，邦國都鄙畿疆之制。又有土訓、誦訓之職，以詔地事，以道方志，備夾車之問焉。自黄軒之世，疆理方國，唐、虞所記，頗爲簡略。三代之後，方策斯著。遷、固以來，載籍彌廣。蓋夫史氏之所職，司典之攸記，或承制以論撰，或守官而采綴，或繼世善述，乃至名家，或驅傳經塗，樂於稽古。形之油素，參於部錄，制作之美，燦然可觀。昔蕭相入秦，獨收圖書，以知天下阸塞，戶口强弱，而成大業，信有旨哉！

堯以伯禹爲司空，作《禹貢》一篇。

周孔子，爲魯大司寇，述職方以除《九丘》。

漢東方朔，爲大中大夫。撰《十洲記》一卷。

張騫，爲郎，使月氏，撰《出關志》一卷。

司馬遷，爲太史令，作《河渠書》，其序曰："維禹浚川，九州攸寧，爰及宣防，決瀆通溝。"

後漢班固，爲郎，典校秘書。撰《漢書》，述《地理志》兩卷，其序曰："坤作墬勢，高下九則。（墬，古地字。九則，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也。）自黄、唐[55]，經略萬國[56]，燮定東西，疆理南北。三代損益，降及秦、漢，革剗五等，制立郡縣（剗，音初限切）。略表山川，彰其剖判。"又述《溝洫志》一卷，其叙曰："夏乘四載，百川是導。唯河爲■，災爲後代。商竭周移[57]，秦決南涯（河竭而商亡。秦始皇決河移灌大梁，遂滅之），自兹距漢，北亡八支（本有九河，今塞，餘有一也）。文陻棗野，武作《瓠歌》（陻，音因。文帝塞河於酸棗也。河決瓠子，武帝親臨，悼功不成而作歌[58]），成有平年，後遂滂沱（成帝治河已平，改元曰河平）。爰及溝渠，利我國家。"

趙岐，爲衛尉。多所述作，著《三輔決錄》[59]，傳於時。序曰："三輔者，本雍州之地，

世世徙公卿大夫吏二千石及高貲[60]，皆以陪諸陵。五方之俗雜會，非一國風，不但繫於《詩》之《秦》、《豳》也。其爲士，好高尚義，貴於名行。其俗失，則趨勢進權，唯利是視。余以不才，生於西土，耳能聽而聞故老之言，目能視而見衣冠之疇，心能識而觀其賢愚。常以玄冬，夢黄髪之士，姓玄，名明，字子眞，與余寤言，言必有中，善否之間，無所依違。命操筆者書之，近從建武已來，暨於斯今。其人既亡，行乃可書。玉石朱紫，由此定矣，故謂之決錄。"岐恐時人不盡其意，故隱其書，唯以示同郡嚴象。

蜀譙周，爲光祿大夫。撰《三巴記》一卷。

吳顧啓期，撰《婁地記》一卷。

晉裴秀，爲司空。以《禹貢》山川地名從來久遠，多有變易，後世說者，或強牽引，漸以闇昧。於是甄摘舊文，疑者則闕，古有名而今無者，皆隨事注列，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奏之，藏於秘府。其序曰："圖書由來尚矣。自古立象垂制，而賴其用。三代置其官，國史掌厥職。暨漢屠咸陽，丞相蕭何盡收秦之圖籍。今秘書既無古之地圖，又無蕭何所得，惟有漢氏輿地及括地諸雜圖。名不設分率，又不考正準望，亦不備載名山大川。雖有麤形[61]，皆不精審，不可依據。或荒外迂誕之言，不合事實，於義無取。大晉龍興，混一六合，以淸宇宙，始於庸蜀，采入其岨[62]。文皇帝乃命有司，撰訪吳、蜀地圖。蜀土既定，六軍所經，地域近遠，山川險易，征路迂直，校驗圖記，罔或有差。今上考《禹貢》山海川流，原隰陂澤，古之九州，及今十六州，郡國縣邑，疆界鄉陬，及古國盟會舊名，水陸徑路，爲地圖十八面。制圖之體有六焉：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也。二曰準望，所以正彼此之謂也。三曰道里[63]，所以定所由之數也。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險之異也。有圖象而無分率，則無以審遠近之差；有分率而無準望，則雖得之於一隅，必失之於他方；有準望而無道里，則施之於山海絶隔之地，不能以相通；有道里而無高下、方邪、迂直之校，則徑路之數必與遠近之實相違，失準望之正矣。故以此六者參而考之。然遠近之實定於分率，彼此之實定於道里，度數之實定於高下、方邪、迂直之算。故雖有峻山鉅海之隔，絶域殊方之迥[64]，登降詭曲之因，皆可得舉而定者。準望之法既正，則曲直遠近無所隱其形也。"秀又撰《春秋土地名》三卷(一云裴秀客撰)。

周處，義興陽羨人。著《風土記》三卷。

陸機，爲著作郎。撰《洛陽記》一卷。

賀循，爲吳國内史。撰《會稽記》一卷。

戴祚，撰《西征記》一卷。

張勃[65]，撰《吳地記》一卷。

顧夷[66]，撰《吳郡記》一卷。

盖泓，撰《珠崖傳》一卷[67]。

宋盛弘之，爲臨川王侍郎。撰《荆州記》三卷。

沈懷遠，爲武康令。撰《南越志》。

謝靈運，爲御史中丞，免官，東還永嘉，撰《遊名山志》一卷、《居名山志》一卷。

雷次宗，豫章南昌人，撰《豫章記》一卷。

范曄[68]，爲宣城太守。撰《後漢書・郡國志》五卷，其序曰："《漢書・地理志》記天下郡縣本末，及山川奇異、風俗所至矣。今但錄中興已來郡縣改易，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以爲《郡國志》。凡前志有縣名今所不載者，皆世祖所幷省也。前無今有者，後置也。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

南齊宗測，不就徵辟。嘗遊衡山七嶺[69]，著《衡廬山記》。

孔逭[70]，爲衛軍掾。著《三吳決錄》[71]。

劉澄之，爲都官尚書[72]。撰《永初山川古今記》二十卷。

梁沈約，爲尚書令。撰《宋書》一百卷，內《州郡志》四卷[73]。

任昉，爲秘書監。著《地記》二百五十二卷。

蕭子顯，爲太尉錄事。著《齊書・州郡志》一卷。

裴子野，爲著作郎，掌國史。撰《方國使圖》一卷，廣述懷來之盛，自要服至於海表，凡二十國。

吳均，爲奉朝請。撰《廟記》、《一十二州記》十六卷。

庾仲容，爲尚書左丞。抄衆家地理書二十卷[74]。

陶弘景，丹陽秣陵人。除奉朝請。尤明山川地理方圖產物，撰《古今州郡記》。

陳顧野王，爲大著作，掌國史。撰《分野樞要》一卷、《輿地志》三十卷。

江德藻，爲散騎常侍。與中書郎劉師知使北齊[75]，德藻撰《聘北道里記》三卷，師知撰《聘遊記》三卷。

姚察，爲吏部尚書。使隋，著《西聘道里》一卷。

後魏闞駰，撰《十三州志》。

劉芳，爲通直散騎常侍。撰《徐地錄》一卷。

楊衒之，撰《洛陽伽藍記》五卷、《廟記》一卷。

北齊魏收，爲中書令，兼著作郎。撰《後魏書・地形志》三卷。

後周薛寘，爲御正中大夫[76]。撰《西京記》三卷，引據該洽，世稱其博聞焉。

姚最，字士會[77]。撰《序行記》十卷[78]。

隋庾季才，高祖開皇初，爲通直散騎常侍，詔季才與其子質撰《地形志》八十七卷[79]。

崔賾[80]，爲起居舍人。煬帝大業五年，受詔與諸儒撰《區宇圖志》二百五十卷，奏之，帝不之善，更令虞世基、許善心衍爲六百卷。

裴矩，大業中，爲吏部侍郎。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81]，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又撰《高麗風俗》一卷。

郎茂，大業中，爲尚書左丞。撰《隋州郡圖經》一百卷。

許善心，大業中，爲給事郎。撰《方物志》二十卷。

諸葛穎，大業中，爲著作郎。撰《鑾駕北巡記》三卷、《幸江都道里記》一卷、《洛陽古今記》一卷。

唐姚思廉，初仕隋，爲河間郡司法書佐。煬帝令與崔祖濬修《區宇圖志》。

房玄齡，太宗貞觀中，爲司空，與中書令褚遂良等撰《晉書・地理志》兩卷。

濮王泰，初封魏王。太宗特令泰府中別置文學館[82]，任自引召學士，官給酒饌。泰於是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秘書郎顧胤、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就府撰《括地志》五百五十卷，奏上之。

顔師古，高宗時爲禮部侍郎，監修國史。永徽元年，撰《隋書・地理志》三卷。

許敬宗，爲中書令。顯慶三年五月，帝以西域盡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因命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該博焉。

賈耽，德宗時，爲左僕射、平章事。貞元十四年十月，進《九州圖》並《別錄》六卷、《通錄》四卷，共十卷。表曰："臣聞楚左史倚相能讀《九丘》，晉司空裴秀創制六體，則爲圖之新意。臣雖愚昧，夙所師範，累蒙拔擢，遂忝台司。雖歷踐職任，誠多曠闕，而率土山川，不忘寤寐。其大圖外薄四海[83]，內別九州，必藉精詳，乃可摹寫，見更纘集，續冀畢功。然而隴右一隅，久淪蕃寇，職方失其圖記，境土難以區分。輒私課虛微[84]，採掇輿議，畫關中、隴右及山南九州等圖一軸[85]。伏以洮、湟舊墟，連接監牧；甘、涼右地，控帶朔陲。岐路之偵候交通[86]，軍鎮之守備衝要，莫不近意就實，依稀像眞。如聖恩遣將護邊，新書授律，則靈、慶之設險在目，原、會之封略可知。其諸州諸軍，須論里數人額；諸山諸水，須言首尾源流。圖上不可備書，憑據必資記注，謹撰《別錄》六卷。又黃河爲四瀆之宗，西戎乃群羌之帥，臣並研尋史諜[87]，翦棄浮詞，罄所聞知，編爲四卷《通錄》，都成十卷。文義鄙朴，伏增慚悚。謹隨表奉進。"答詔褒之。十七年，上《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表曰："臣聞地以博厚載物，萬國棋布；海以委輸環外，百蠻繡錯。中夏則五服、九州，殊俗則七戎、六狄[88]，普天之下，莫非王臣。昔毌丘出師，東銘不耐，甘英奉使，西抵條支[89]，奄蔡乃大澤無涯[90]，罽賓則懸度作險。或道里迴遠，或名號改移，古來通儒，罕遍詳究。臣弱冠之歲，好聞方言，筮仕之辰，注意地理，究觀研考，垂三十年。絕域之比鄰，異蕃之習俗，梯山獻琛之路，乘舶來朝之人，咸窮竟其源流，訪求其居處。闤闠之行賈，戎貊之遺老[91]，莫不聽其言而掇其要；

閭閻之瑣語，風謠之小説，亦皆收其是而芟其僞。然商、周以降，封略益明，承曆數者八家，渾區宇者五姓，聲教所及，惟唐爲大。秦皇罷侯置守，長城起於臨洮。孝武卻地開邊，障塞限於鷄鹿。東漢則哀牢請吏[92]，西晉則裨離結轍[93]。隋室列四郡於卑和海西，創三州於扶南江北，遼陽失律，因而棄之。高祖神堯皇帝誕膺天命，奄有四方。太宗繼明重熙，柔遠能邇，踰大磧通道[94]，北至仙娥，於骨利幹置玄闕州。高宗嗣守丕績，克廣前烈，遣單車齎詔，西越葱山[95]，於波剌斯立疾陵府。中宗復配天之業，不失舊物。睿宗含光大之量，惟新永圖。玄宗以大孝清內，以無爲理外，大宛驥騄，歲充內廄，與貳師之窮兵黷武，豈同年哉！肅宗掃平氛祲，澤潤生人。代宗剗除殘孽，彝倫攸叙。伏惟陛下，以上聖之姿，當太平之運，敦信明義，履德包元，惠養黎蒸，懷柔遐裔。故瀘南貢麗水之金，漠北獻余吾之馬[96]，玄化洋溢，率土霑濡。臣幼切磋於師友，長趨侍於軒墀，自揣孱愚，叨榮非據，鴻私莫答，夙夜兢惶。自興元元年，伏奉進止，令臣修撰國圖，旋即充使魏州、汴州、幽鎮、東洛、東郡，間以衆務，不遂專門，績用久虧，憂愧彌切。近乃力衰朽竭，思慮殫所聞見，叢於丹青。謹令工人畫《海內華夷圖》一軸，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別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縮四極於纖縞，分百郡於作繪。宇宙雖廣，舒之不盈庭；舟車所通，覽之咸在目。並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國之《禹貢》爲首，外夷以班史發源，郡縣紀其增減，蕃落叙其衰盛。前地理書以黔州屬酉陽，今則改入巴郡；前西戎志以安國爲安息，今則改入康居。凡諸舛謬，悉從釐正。隴西、北地，流播於永初之中；遼東、樂浪，陷屈於建安之際。曹公棄陘北，晉氏遷江南。緣邊累經侵盗，故墟日致堙毁。舊史撰錄，十得二三，今書搜補，所獲大半。《周禮·職方》，以淄、青爲幽州之浸，以華山爲荆河之鎮，既有乖於《禹貢》，又不出於淹中，多聞闕疑，詎敢編次。其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題以朱，今古殊文，執槩簡易。臣學謝小成，才非博物。伏波之聚米，開示衆軍；酇侯之圖書，方知阨塞。企慕前哲，嘗所寄心，輒罄陋庸，多慚紕略，無任戰惕之至。”帝覽而善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及自蕃虜來者，必與之坐，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所聞既備，因撰《海內華夷圖》，人有披圖以問其都邑者，皆得其實，事無虚詞。）

袁滋，貞元中，爲祠部郎中，持節入南詔慰撫，因使行，著《雲南記》五卷。

李吉甫，憲宗時，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分天下諸鎮，紀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

孔述睿[97]，元和中，爲史館修撰。精於地理之學，重修國史《地理志》，時稱詳究。

田牟，文宗時，爲入吐蕃使。太和八年四月，進宣索《入蕃行記圖》一軸並圖經八卷。

許康佐，宣宗時，爲集賢學士。撰《九鼎記》四卷。

周張昭，仕晉爲戶部侍郎，與起居郎賈緯等撰《唐史·地理志》四卷[98]。

校勘記

[1]在,宋本作"布"。

[2]妃,原作"紀",據《後漢書·皇后紀》改。

[3]徙人,原作"從乂",據宋本及《後漢書·皇后紀》改。

[4]二十二,原作"五",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5]自"建元起居注"至此,原本脱,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補。

[6]蒲,原作"滿",據宋本及《晋書·石勒載記》改。

[7]人,原本無,據宋本補。

[8]永元,據《隋書·經籍志》當作"宋元徽"。

[9]復,原作"後",據宋本改。

[10]纘,原作"讃",據宋本及《魏書·韋纘傳》改。

[11]談,原作"諮",據宋本及《魏書·韋纘傳》改。又,"德"前應有"名"字。

[12]宋本此下有小注:"又《隋志》載《起居注》二百三十六卷,失所撰人姓氏。"

[13]此條原脱,據宋本補入。

[14]之、人,原作"知"、"代",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六三改。

[15]辯,原作"辨",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六三改。

[16]仗,原作"文",據宋本改。

[17]月,原本無,據《舊唐書·趙憬傳》補。

[18]立,宋本作"之"。

[19]仗,原作"伏",據宋本改。

[20]坳,原作"均",據宋本改。

[21]所,宋本此下有"直"字。

[22]左,宋本作"右"。

[23]畏,原作"謂",據宋本及《舊唐書·魏謩傳》改。

[24]奏,原作"奉",據宋本改。

[25]待,原作"侍",據宋本改。

[26]記,宋本及《五代會要》卷一八作"竪"。

[27]已後,宋本作"一十件",《五代會要》卷一八作"前件"。

[28]施行,原作"逐旋",宋本作"旋行",據《五代會要》卷一八改。

[29]記,原作"事",據宋本改。

[30]穀,原誤作"轂",據宋本改。

[31]二十,宋本作"十二"。

[32]賈希鏡,即賈淵。淵,字希鏡。

[33]將軍,《南齊書·文學傳》、《南史·文學傳》作"參軍"。

[34]客,原作"容",據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改。

[35]繕,原作"譜",據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改。

[36]參,原作"恭",據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改。

[37]棲,原作"樓",據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改。

[38]下省,原作"省下",據宋本及《南史・王僧孺傳》改。

[39]侍,此上原有"常"字,據宋本及《南史・王僧孺傳》删。

[40]户,原本脱,據宋本補。左右户,《南史・王僧孺傳》作"左户"。

[41]繪,原作"會",據宋本及《北齊書・宋顯傳》改。

[42]列,原作"劉",據宋本改。

[43]吏,原作"禮",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改。

[44]葉,原作"業",據《舊唐書・高士廉傳》改。

[45]凡,原作"既",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改。

[46]士,原作"上",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改。

[47]衰,原作"寒",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改。

[48]姓,此下原有"譜"字,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删。

[49]崇重,原作"重崇",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改。

[50]止,原本無,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補。

[51]數世,原作"數土",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改。

[52]廉,原作"庶",據宋本及《舊唐書・高士廉傳》改。

[53]吏,原作"禮",據宋本改。至,原誤作"志",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三六改。

[54]至,原作"志",據《唐會要》卷三六改。

[55]自,據《漢書・叙傳》,此下脱"昔"字。

[56]萬,原作"方",據宋本及《漢書・叙傳》改。

[57]周,原作"州",據《漢書・叙傳》改。

[58]悼,原作"埠",據宋本及《漢書・叙傳》顔師古注改。

[59]泱,原作"史",據宋本及《後漢書・趙岐傳》改。下同。

[60]徙,原作"從",據宋本改。大夫,宋本無。

[61]麤,原作"鹿",據宋本改。

[62]罙,原作"深",據宋本及《晉書・裴秀傳》改。

[63]道里,原本與宋本皆作"道理",據《晉書・裴秀傳》改。下文"而無道里"之"里"原本誤同,亦據正。

[64]逈,原作"迴",據宋本及《晉書・裴秀傳》改。

[65]勃,原作"渤",據宋本及《舊唐書・經籍志》改。

[66]夷,原作"席",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67]珠,原作"朱",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68]曄,原作"晦",據宋本改。

[69]嶺,原作"領",據宋本改。

[70]孔,原作"乳",據宋本及《南史・文學傳》改。
[71]泱,原作"史",據宋本及《南史・文學傳》改。
[72]都,原作"郎",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73]州郡,原作"郡州",據宋本改。
[74]二,原作"一",據宋本及《梁書・文學傳》改。
[75]與,原作"爲",據宋本改。
[76]中,原本脱,據宋本及《周書・薛寘傳 》補。
[77]字士,原作"案十",據《周書・藝術傳》及宋本改。
[78]序,原作"孝",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79]質,原作"賢",據宋本及《隋書・藝術傳》改。
[80]賾,原作"熙",宋本作"頤",據《隋書・隱逸傳》改。
[81]商,原作"裔",據宋本及《隋書・裴矩傳》改。
[82]特,原作"時",據宋本及《舊唐書・太宗諸子傳》改。
[83]薄,原作"簿",據宋本及《舊唐書・賈耽傳》改。
[84]私,原作"和",據宋本改。
[85]州,原本無,據《舊唐書・賈耽傳》補。
[86]歧,原作"峽",據宋本及《舊唐書・賈耽傳》改。
[87]諜,原作"課",據宋本及《舊唐書・賈耽傳》改。
[88]則,原本脱,據宋本補。
[89]支,原作"枝",據宋本改。
[90]蔡,原作"菜",據《舊唐書・賈耽傳》改。
[91]貊,原作"舶",據宋本及《舊唐書・賈耽傳》改。
[92]請,原作"諸",據宋本及《舊唐書・賈耽傳》改。
[93]裨,原作"俾",據宋本及《舊唐書・賈耽傳》改。
[94]磧,原作"蹟",據宋本及《舊唐書・賈耽傳》改。
[95]越葱,原作"域惹",據宋本及《舊唐書・賈耽傳》改。
[96]滇、余,原作"漢"、"吾",據《舊唐書・賈耽傳》及宋本改。
[97]睿,原本此下有"宗"字,據宋本删。
[98]緯,原作"縛",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一

國史部（八）

世官　自序

世　官

載筆之任，本乎司曆，克善厥職，遂世其官。自南北重黎，二正是典；羲和仲叔，四時分命。周世文治，簡求嗣掌，諸侯司籍，亦所圖任。兩漢累盛，九流洞別[1]，遷、固父子，時推其長。魏、晉而下，撰續不絕。蓋亦著作之重，貴乎專門，用能論次舊聞，申明先業，敷述雅志，自成一家者矣。

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臣欽若等按《左氏傳》：重，少皞之弟；黎，顓頊之子。至于夏、商，重黎氏世序天地。）

周司馬氏，世典周史。

籍伯黶，爲晉正卿，司晉之典，籍以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有董史，董督晉典。

漢司馬談，武帝元鼎末，爲太史令。子遷爲郎中。是時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周南，洛陽也。洛陽而謂周南者，自陝以東，皆周南之地也。臣欽若等曰：太史公，談也。遷之自序，不斥其父名），不得與從事，發憤且卒，而子遷適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女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載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廢天下之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

不敏[2],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紬(紬,音抽)史記石室金匱之書。

後漢班彪,光武時爲司徒掾,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於史籍之間。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得失。彪卒,子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明帝,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弟超恐固爲郡所覈考,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帝甚奇之,召詣校書郎,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3],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

晉華嶠,爲秘書監。撰《後漢書》十典,未成而終。秘書監何劭奏嶠中子徹爲佐著作郎,使踵成之,未竟而卒。後監繆徵又奏嶠少子暢爲佐著作郎,克成十典,並草魏、晉紀傳,與著作郎張載等俱在史官[4]。永嘉喪亂,經籍遺沒,嶠書存者三十餘卷。

南齊賈淵,祖弼之,父匪之,世傳譜學。太祖宋昇明中嘉淵世學,取爲驃騎參軍。竟陵王子良使淵撰《見客譜》。出爲句容令。先是,譜學未有名家,淵祖弼之廣集百氏譜記[5],專心治業。晉太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史,撰定譜寫,藏秘閣及左民曹。淵父及淵二世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6],合百帙七百餘卷,該究精悉,當世莫比。永明中,衛軍王儉抄次《百家譜》,與淵參懷撰定。

梁裴子野,爲中書侍郎。曾祖松之,仕宋爲太中大夫,文帝元嘉中,受詔續修何承天《宋史》,未成而卒。子野常欲繼成先業。齊武帝永明末,沈約所撰《宋書》稱松之已後無聞焉,子野更撰爲《宋略》二十卷。

陳陸瓊,爲給事黄門侍郎,領大著作,撰國史。父雲公,仕梁爲黄門侍郎,掌著作,奉梁武敕,撰《嘉瑞記》。瓊述其旨而續焉,自永定訖于至德,勒成一家之言。

姚察,爲秘書監,知撰梁史事。入隋,爲秘書丞,别敕成梁、陳二代史,其中序論及紀傳有所闕者,臨亡之時,仍以體例誡約子思廉博訪撰續,思廉流涕奉行。思廉在陳爲衡陽王府法曹參軍、會稽主簿。入隋,補漢王府行參軍,掌記室,尋除河間郡司法。煬帝大業初,中書侍郎虞世基奏思廉踵梁、陳二代史,自爾以來,稍就補續。

後魏崔光,爲侍中、中書監,領著作。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闕略尤多,每云:"此史會非我世所成,但須記錄時事,以待後人。"臨薨,言鴻於孝明(鴻,光弟敬友之子[7])。延昌五年正月,詔鴻以本官修緝國史。鴻又撰《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

後周劉璠,爲内中大夫。撰《梁典》三十卷始就,未及刊定而卒。臨終,謂子休徵曰:"能成我志,其此書乎!"休徵治定繕寫,勒成一家,行於世。

隋許善心,爲給事中。父亨,撰著《梁史》,未就而歿。善心述成父志,修緝家書。

唐令狐德棻，高祖武德中，爲秘書丞，與侍中陳叔達、太史令庾儉同受詔修周史。德棻玄孫峘，代宗朝，楊綰爲禮部侍郎，修國史，引峘入史館，修《玄宗實錄》一百卷、《代宗實錄》四十卷。

李延壽，爲東宫典膳丞。父大師[8]，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齊、梁、陳、齊、周、隋南北分隔，南書謂北爲“索虜”，北書指南爲“島夷”，書本國周悉，别國未能備，往往失實。將擬《吳越春秋》，編年以備南北，所撰未畢而卒。延壽以太宗貞觀中，依司馬遷體以次連綴之，始末修撰，凡十六載，爲《北史》、《南史》二書，合一百八十卷。

劉子玄，則天長安中，爲左史，兼修國史。子貺，爲起居郎，修國史。弟餗[9]，右補闕、集賢殿學士，修國史。

歸崇敬，字正禮。玄宗天寶末，爲起居郎，兼史館修撰。子登，德宗貞元中，爲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

柳芳，爲右司郎中、集賢學士。精於譜學。永泰中，按宗正譜牒，自武德已來，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譜》二十卷，號曰《永泰新譜》。自後無人修續。芳孫璟，開成初，爲翰林學士，因召對，言及圖譜事，文宗曰：“卿祖嘗爲皇家圖譜，朕昨觀之，甚爲詳悉。卿檢永泰後，試修續之。”璟依芳舊式，續武德後事，成十卷，以附前譜。

沈既濟，德宗貞元中，爲史館修撰，撰《建中實錄》十卷[10]。文宗太和初，子傳師繼修《憲宗實錄》，未竟，出鎮湖南，特詔成於理所，時論榮之。

自　序

自司馬談父子續先業，齊世傳，爲之《史記》，以成一家之言。及其斷章自叙，發明其族系，稽古立論，揚榷其官守，詮擇文理之要，區别祖述之旨，亦云備矣。班、范而降，遵用舊式。至於世胄之源派，纂次之模楷，似續之憑厚，沿襲之殊軌，悉可徵焉。然其講世德，叙家範，亦不能無虚美者矣。

漢司馬遷，字子長，撰《史記》。其自序曰：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封爲程國伯，休甫，字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周惠王、襄王有子頹、叔帶之難，故司馬氏奔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少梁。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其在衛者，相中山（名喜）。在趙者，以傳劍論顯（傳，謂手搏論而釋之[11]。《史記·吳起贊》曰：非信仁廉勇[12]，不能傳劍論兵書也），蒯聵，其後也。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遂拔，因而守之（守，郡守也）。錯孫靳（一作蘄），事武安君白起。而少梁更名曰夏陽。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13]，還，與之俱賜死杜郵，葬於

華池(地名,在鄠縣)。靳孫昌,昌爲秦王鐵官[14],當始皇之時。蒯聵玄孫卬[15],爲武信君將(《張耳傳》云:武臣自號武信君),而狥朝歌。諸侯之相王,王卬於殷。漢之伐楚,卬歸漢,以其地爲河內郡。昌生無澤,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長安北門也)。喜生談,談爲太史公。(《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一云《百官表》無太史公,司馬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淄川人),習道論於黃子(《儒林傳》云黃生,好黃老之術)。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遷生龍門(在馮翊夏陽縣,禹所鑿龍門也),耕牧河山之陽[16]。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禹巡會稽,上有孔穴,云禹入此穴),闚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戹困鄱、薛、彭城(嶧,縣名,有山。鄱、鄒、薛三縣屬魯),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17]、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今之洛陽),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絶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18],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案年表,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三百七十一年),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絶。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19],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言告於百神,與天下更始,著紀於是)。太史公曰[20]:"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絶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是

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21]，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一云差以毫釐[22]），差以千里（一云繆以千里。駰按：今《易》無此語，《易緯》有之）。'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趙盾不知討賊，而不敢辭其罪也[23]）。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唯唯，謙應也。否否，不通者也），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已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受天命清和之氣），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款，叩也。皆叩塞門來服從也。又：款，寬也。請除守塞者[24]，自保不爲寇害），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於是論次其文。七年（天漢三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在湯陰），演《周易》；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武帝獲麟，遷以爲述事之端。上紀黄帝，下至麟止，猶《春秋》止於獲麟者也），自黄帝始，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象黄帝以下三十世家[25]。《老子》言車三十輻，運行無窮已，象王者如此），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

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六藝也），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26]，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律書》、《漢興已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列傳》[27]。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言辭鄙陋[28]，非遷本意也。）

後漢班固，字孟堅，撰《漢書》。其自序曰：班氏之先，與楚同姓，令尹子文後也。子文初生，棄於楚夢中，而虎乳之。（夢，云夢澤也。楚若敖娶於邧[29]，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邧，淫於邧子之女，生子文焉。邧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邧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爲"穀"，謂虎爲"於菟"，故名穀於菟，字子文。楚人謂虎"班"，其子以爲號（子文之子鬬班，亦爲楚令尹）。秦之滅楚，遷晉、代之間，因氏焉（遂以班爲姓）。始皇之末，班壹避墜於樓煩（雁門之縣）[30]，致馬牛羊數千群。值漢初定，與民無禁，當孝惠、高后時，以財雄邊（國家不設衣服車旗之禁，故班氏多財而爲邊地之雄豪），出入弋獵，旌旗鼓吹，年百餘歲，以壽終，故北方多以"壹"爲字者（馬邑人聶壹之類也[31]）。壹生孺。孺爲任俠[32]，州郡歌之。孺生長，官至上谷守。長生回，以茂才爲長子令（上黨之縣）。回生况，舉孝廉，爲郎，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上河，地名。農都尉，典農事），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爲左曹校尉。成帝之初，女爲婕妤，致仕就第，貲累千金，徙昌陵。昌陵後罷，大臣名家皆占數于長安（占，度也。自隱度家之口數而著名籍也）。况生三子：伯、斿、穉。伯少受《詩》於師丹，爲侍中、光祿大夫。斿博學有俊才，左將軍史丹舉賢良方正，以對策爲議郎，遷諫大夫、右曹中郎將。穉少爲黄門郎中常侍，方直自守，遷廣平王相。穉生彪。彪字叔皮，幼與從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内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楊子雲以下莫不造門。嗣雖修儒學，然貴老、嚴之術。（老子、莊周也。明帝諱莊，《漢書》作"嚴"。）叔皮唯聖人之道然後盡心焉。年二十，遭王莽敗，世祖即位於冀州。時隗囂據隴擁衆，招輯英俊，而公孫述稱帝於蜀、漢，天下雲擾，大者連州郡，小者據縣邑。叔皮著《王命論》以救時難，乃避墜於河西。河西大將軍竇融嘉其美德，訪問焉（每事皆與謀[33]）。舉茂才，爲徐令，以病去官。後數應三公之召。仕不爲祿，所如不合（如，往也。不苟得祿，故所往之處不合其意）；學不爲人，博而不俗；言不爲華，述而不作。有子曰固，弱冠而孤。永平中爲郎，典校秘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爲業。以爲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典籍[34]，故雖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冠德於百王（德爲百王之上）。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焕乎其有文章。"（此篇《論語》載孔子美堯之言也。）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謂武帝時司馬遷作《史記》），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35]，闕而不錄，故探篹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36]，終於孝

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固所撰諸表序及志[37]，經典之義在於是也[38]），爲春秋考記、表、志、傳[39]，凡百篇。

宋范曄，爲宣城太守。删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後與孔熙先等謀逆，事發，繫於獄中，與諸甥姪書以自叙曰：吾狂釁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己在懷，猶應可尋，至於能否，意中所解，汝等或不悉知。吾少懶學問，晚成人，年三十許正始有向耳[40]。自爾以來，轉爲心化，推者將智者[41]，亦當未已也。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自盡。爲性不尋注書，心氣惡，小苦思便憒悶，口機又不調利，以此談功[42]。至於通解處，皆自得之於胸懷耳。文章轉進，但少才思，所以於操筆，其所成篇，殆無全稱者。常恥作文士。文患其事盡於形[43]，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正可類工巧圖繢[44]，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託，故當以文傳意。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辭不流。然後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情性旨趣[45]，千條百品，屈曲有多不能賞，意或異故也。性别宫商[46]，識清濁，斯自然也。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47]。言之皆有實證，非爲空談。年少中，謝莊最有其分[48]，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吾思乃無定方，特能濟難適輕重，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但多公家之言，少於事外遠致，以爲恨，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本未關史書，正常學其不可解耳[49]。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50]，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贍可不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存裁味，故約其辭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遍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51]。雖事不必多[52]，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内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合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53]，未若此也。恐世人不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吾於音樂，聽功不及自揮，但所精非雅聲，爲可恨。然至於一絶處，亦復何異耶！其中體趣，言之不盡。絃外之意，虚響之音，不知所從而來。雖少許處，而旨能無極。亦嘗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毫似者。此永不傳矣。吾書雖小小有意，筆勢不決[54]。餘竟不成就[55]，每愧此名。

梁沈約，字休文，撰《宋書》。約稱"史臣"，其《自序》曰：昔少皡金天氏有裔子曰昧[56]，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能業其官，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姒、蓐[57]、黄。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58]。春秋之時，列於盟會。晋使蔡伐沈，滅之。其後因國爲氏。自兹以降，譜諜罔存。秦末有沈逞，徵丞相，不就。漢初，逞曾孫保封邑侯。保子遵，自本國遷居九江之壽春，官至太傅。九代孫戎，字威卿，劇賊[59]，漢光武封海昏縣侯，因避地徙居會稽烏程縣之餘不鄉，遂世家焉。順帝永建元年，分會稽爲吴

郡，復爲郡人[60]。吳孫皓寶鼎初，分吳郡爲吳興，復爲郡縣人。雖邦邑屢改，而築室不遷。史臣七世祖延，始居縣東鄉之博陸里餘烏村。王父戎徙官京師，義熙十一年，高祖館于建康都亭里之運巷[61]。戎子鄷，零陵守。第二子許[62]，安平相。少子景，河間相，演之、慶曇、懷文，其後也。許子鸞。鸞子眞。眞子儀，少篤學有雅才，以儒素自業，州郡禮請，二府交辟[63]，公車徵，並不屈，以壽終。子矯，字仲常，以節氣立名，仕爲偏將軍，封列侯。孫皓時，有將帥之稱。吳平後[64]，不仕卒。子陵，元帝之爲鎭東，命爲參軍。子延，潁川太守。子賀，南中郎參軍。子警，字世明，惇篤有行業。謝安命爲參軍，甚相敬重。警內足於財，爲東南豪士，無進仕意，謝病歸，安固留不止。警子穆夫，字彥和，少好學，王恭命爲前軍主簿。隆安三年，孫恩於會稽作亂，三吳皆響應。穆夫時在會稽，恩以爲餘姚令，恩敗，警及穆夫遇害。穆夫子淵子、雲子、田子、林子。淵子，字敬深，少有志節，隨高祖克京城，封繁畤侯[65]，爲太尉參軍。雲子，元嘉中，爲太尉參軍。田子，字敬先，從高祖克京城，進平京邑，封營道侯，官至咸陽、始平二郡太守。林子，字敬士，少有大度，博覽衆書，留心文義，從高祖克京城，進平都邑，領建熙令，封資中侯。高祖踐祚，以佐命功，封漢壽伯。子璞，字道眞，好學不倦，善屬文，所著文章，皆遇亂零落，今所餘詩筆雜文凡二十首。有子曰約，史臣，年十三而孤。少頗好學，雖棄日無功，而伏膺不改。常以晉氏一代竟無全書，年二十許，便有撰述之意。太始初，征西將軍蔡興宗爲啓明帝，有敕賜許。自此迄今，年逾二十[66]，所撰之書，凡一百二十卷。條流雖舉，而採綴未周。永明初，遇盜，失第五帙。建元四年末，被敕撰國史。永明二年[67]，又忝兼著作郎，撰次起居注。自兹王役[68]，無暇復撰。五年春，又被敕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表上之日曰："臣聞大禹刊木，事炳《虞書》；西伯戡黎，功焕商典。伏惟皇基積峻，帝烈弘深，樹德往朝，立勳前代。若不觀風唐世，無以見帝嬀之美；自非睹亂秦之餘，何用知漢祖之業。是以掌言未記，爰動天情，曲詔史官，追述大典。臣實庸妄[69]，文史多闕，以兹下才，對揚成旨，是用夕惕載懷，忘其寢食者也。臣約頓首頓首，死罪死罪，竊惟宋氏南面，承曆統天，雖世窮八主[70]，年減百載，而兵車亟動，國道屢長，垂文簡牘，事數繁廣。若夫英主啓基，名臣建績，拯世夷難之功，配天光宅之運，亦足以勒名鐘鼎，昭被方策。及虐后暴朝，前王罕貳，國釁家禍，曠古未書，又可以式規萬葉，作鑒於後。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書》[71]，草立紀傳，止於武帝功臣，篇牘未廣。其所撰志，唯《天文》、《律曆》，自此以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謙之，孝建初，又被詔撰述，尋値病亡，仍使南臺侍御史蘇寶生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具所撰。寶生被誅，大明中，又命著作郎徐爰[72]，因何、蘇所述，勒爲一史，起自義熙之初[73]，訖於大明之末。至於臧質、魯爽、王僧達諸文[74]，皆孝武所造。自永光以來，至於禪讓，十餘年中，闕而不續，一代典文，始末未舉。但事屬當時，多非實錄，又立傳之方，取捨乖衷，進由時旨，退傍世情，垂之方來[75]，難以取信。臣今謹更創立，製成新史，始自義熙肇號，終於昇明三年。桓玄、

譙縱、盧循、馬魯之徒，身爲晉賊，非關後代。吴隱、謝混[76]、郗僧施，義止前朝[77]，不宜濫入宋典。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志在興復，情非造宋，今並刊除，歸之晉籍。臣遠愧南、董，近謝遷、固，以閭閻小才，述一代盛典，屬辭比事，望古慚良，鞠躬跼蹐，靦汗亡厝。本紀、傳，繕寫已畢，合七帙七十卷，今謹奉呈。所撰諸志，須成續上。謹條目錄，詣省拜表奉書以聞[78]。"

北齊魏收，撰《後魏書》。《自序》曰：漢初，魏無知封高良侯，子均。均子恢。恢子彦[79]。彦子歆[80]，成帝世鉅鹿守，乃家焉。收祖父悦，濟陰守。子子建，益州刺史，風化大行，遠近清靜，俄常衛卿[81]。元顥入洛，子建遂攜家居洛南，顥平，乃就拜驃騎。二子，收、祚。收，字伯起，十五已屬文。值四方多難，時習武事。以文才除太學博士。永興初，遷中書郎。出帝狩嵩山之南，既寒苦，朝野怨嗟。帝與從官皆胡服，宫人及妃主雜其間[82]，奇伎異飾，多非禮度。收欲言則畏懼，欲默不能已，乃上《南狩賦》以諷。武定中，以常侍兼著作，轉秘書監。齊天保三年，受詔撰魏史。又詔常侍房延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等共緝成紀傳。

隋許善心，爲給事中。父亨，撰著梁史，未就而殁。善心述成父志，修緝家書。其《序傳》末，述製作之意曰：謹按太素將萌，洪荒初判，乾儀資始，辰象所以正時，坤載厚生，品物於焉播氣。參三才而育德，肖二統而降靈[83]。有人民焉，樹之君長。有貴賤矣，爲之宗極。保上天之睠命，膺下土之樂推[84]。莫不執大方，振長策，感召風雲，驅馳英俊。干戈揖讓，取之也殊功；鼎玉龜符，成之也一致。革命創制，竹素之道稍彰[85]；紀事記言，筆墨之官漸著。炎農以往，存其名而漏其迹；黄軒以來，晦其文而顯其用。登丘納麓，具訓誥及典謨；貫昴入房，傳夏正與殷祀。洎辨方正位，論時訓功，南北左右，兼四名之别[86]，《檮杌》、《乘》車，擅一家之稱。國惡雖諱，君舉必書，故賊子亂臣，天下大懼，元龜明鏡，昭然可察。及三郊遞襲，五勝相沿，俱稱百谷之王，並以四海自任，重光累德，何世無哉！逮有梁之君臨天下，江左建國[87]，莫斯爲盛。受命在於一君，繼統傳乎四主[88]，克昌四十八載，餘祚五十六年。武皇帝出自諸生，爰升寶曆，拯百王之弊，救萬民之危，反澆季之末流，登上皇之獨道。朝多君子，野無遺賢，禮樂必備，憲章咸舉。弘深慈於不殺，濟大忍於無形。蕩蕩巍巍，可爲稱首。屬陰戎入潁，羯胡侵洛，沸騰磅礴，三季所未聞，掃地滔天，一元之巨厄。廊廟有序，剪成狐兔之場；珪帛有儀，碎夫犬羊之手。福善積而身禍，仁義在而國亡。豈天道歟，豈人事歟？嘗别論之，在《序論》之卷。先君昔在前代，早懷述作，凡撰《齊書》爲五十卷，《梁書》紀傳，隨事勒成，及闕而未就者，目錄注爲一百八卷。梁室交喪，墳籍銷盡。家壁皆殘，不準無所盗；帷囊同毁，陳農何以求。秦儒既坑[89]，先王之道將墜；漢臣徒請，口授之文亦絶。所撰之書，一時亡散。有陳初建，詔爲史官，補闕拾遺，心識口誦。依舊目錄，更加修撰，且成百卷，已有六帙五十八卷，上秘閣訖。善心早嬰荼蓼，弗荷薪構，太建之末，頻抗表聞，至德之

初,蒙授史任[90]。方願油素採訪,門庭記錄,俯勵弱才,仰成先志,而單宗少強近,虚室類原、顔,退屏無所交游,棲遲不求進益。假班嗣之書,徒聞其語;紿王隱之筆,未見其人。加以庸瑣涼能,孤陋末學,忝職郎署,兼撰陳史,致此書延時,未即成績。禎明二年,以臺郎入聘,值本邑淪覆,他鄉播遷,行人失時,將命不復。望都亭而長慟,遷别館而懸壺,家史舊書,在彼焚蕩。今止有六十卷在,又並缺落失次。自入京以來,隨見補葺,略成七十卷。《四帝紀》八卷,《后妃》一卷,《三太子録》一卷,爲一帙十卷。《宗室王侯列傳》一帙十卷。《具臣列傳》二帙二十卷[91]。《外戚傳》一卷,《孝德傳》一卷,《誠臣傳》一卷,《文苑傳》二卷,《儒林傳》二卷,《逸民傳》一卷,《數術傳》一卷,《藩臣傳》一卷,合一帙十卷。《止足傳》一卷,《列女傳》一卷,《權幸傳》一卷,《羯賊傳》二卷,《逆臣傳》二卷,《叛臣傳》二卷,《叙傳論述》一卷,合一帙十卷。凡稱史臣者,皆先君所言。下稱名按者,並善心補闕。别爲《叙論》一篇,託於《叙傳》之末。

唐李延壽,撰《北史》,其《序傳》曰:李氏之先,出自帝顓頊高陽氏。當唐堯之時,高陽氏有才子曰庭堅,爲堯大理,以官命秩,爲理氏。歷夏、殷之季。其後理徵,字德靈,爲翼隸中吳伯,以直道不容,得罪於紂。其妻契和氏攜子利貞逃隱伊侯之墟,食木子而得全[92],遂改理爲李氏。周時,裔孫曰乾,娶於益壽氏女嬰敷。生子耳,字伯陽,爲柱下史。子孫散居諸國,或在魏[93],或在趙,或在秦。在魏者爲段干大夫,段干木其後也[94]。别孫悝,爲魏文侯興富國之術焉。在趙者曰曇,以功封柏人,武安君牧其後也。在秦者名興族,爲將軍。生子伯祐[95],建功北狄,封南鄭公。伯祐生子德。德子信,爲秦時將。信孫元曠,仕漢爲侍中。元曠弟仲翔,位太尉,討叛羌於素昌(一名狄道),臨陣殞命,葬狄道川[96],因家焉。《史記・李將軍傳》所云其先自槐里徙居成紀,實始此也。仲翔曾孫廣。廣子當戶、椒、敢。當戶子陵,戰沒。敢子禹,位至侍中。禹生承公。承公生蜀郡太守先。先生長宗。長宗生博士况。况生孝本。孝本字上明,生巴郡太守次公[97]。次公生臨淮太守軌。軌字逸文,生積弩將軍隆。隆字業緒,生雍。雍仕魏,歷尚書郎、濟北、東莞二郡太守。雍生柔。柔字德遠,仕晉,爲北地太守。雍生弇,字季子,歷天水太守,衛將軍。子昶,字仲堅。昶生暠,字玄盛,稱涼王,謚曰武昭,則皇室七廟之始也。暠第二子歆,字士業,嗣爲涼公,爲沮渠蒙遜所滅。世子重耳奔於江左,遂仕於宋,後歸魏,爲弘農太守。延壽曾祖曉,字仁略,太尉虎子也(臣欽若等按:《唐書》:重耳生熙,熙生天賜,天賜生虎也),北齊天保中,歷廣武、東二郡太守。曉生超,字仲舉。仲舉生大師[98],字君威。唐初,以竇建德禮部侍郎譴徙西會州,忽忽不樂,乃爲《羈思賦》以見其事。侍中、觀公楊恭仁時鎮涼州,見賦異之,召至河西,深相禮重,日與游處。大師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齊、梁、陳、魏[99]、齊、周、隋南北分隔,南書謂北爲"索虜",北書指南爲"島夷",又各以其本國周悉,書别國並不能備,亦往往失實,常欲改正。將擬《吳越春秋》,編年以備南北。至是無事,侍中楊恭仁鎮涼州,家富有書籍,得恣意披覽。宋、

齊、梁、魏四代有書，自餘竟無所得。居二年，恭仁入爲吏部尚書，大師復還會州。武德九年，會赦，至京師。尚書僕射封德彝、中書令房玄齡並與大師親通，覩留不去，曰："時屬惟新，人思自效，方事屏退，恐失行藏之道。"大師曰："昔唐堯在上，下有箕山之節，雖以不才，請慕其義。"於是趣裝東歸[100]。家本多書，因編緝前所修書。貞觀二年五月，終於鄭州滎陽縣野舍，時年五十九。既所撰未畢，以爲沒齒之恨焉。所製文筆詩賦，播遷及遭火，多致失落，存者十卷。子慶孫、正禮、利王、延壽、安世。延壽與敬播俱在中書侍郎顔師古[101]、給事中孔穎達下删削。既家有舊本，思欲追終先志。其齊、梁、陳五代舊事所未見，因編緝之暇，晝夜抄錄之。至五年，以內憂去職。服闋，從官蜀中[102]，以所得者編次之，然尚多闕，未得及終。十五年，任東宮典膳丞日，右庶子、彭陽公令狐德棻又啓延壽修《晉書》，因兹復得勘究宋、齊、魏三代之事所未得者。十七年，尚書右僕射褚遂良奉敕修《隋書》十志，復準敕召延壽撰錄，因此遍得披尋。時五代史既未出[103]，延壽不敢使人抄錄，家素貧罄[104]，又不辦雇人書寫[105]。至於魏、齊、周、陳、宋、齊、梁、隋正史，並手自寫。本紀依司馬遷體，以次連綴之。又從此八代正史外，更勘雜史於正史所無者一千餘卷[106]，皆以編入。其煩冗者，即削去之。始末修撰，凡十六載。始宋，終隋，凡八代，爲《北史》、《南史》二書，合百八十卷。其《南史》先寫訖，以呈監國史、國子祭酒令狐德棻，始末蒙讀了，乖失者亦爲改正之，許令聞奏。次以《北史》諮知，亦爲詳正。因遍諮宰相[107]，乃表上之。

校勘記

[1]流，原作"州"，據宋本改。

[2]敏，原作"敢"，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3]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後漢書・班彪傳》改。

[4]官，原作"館'，據宋本及《晉書・華表傳》改。

[5]祖，原本脱，據宋本及《南齊書・文學傳》補。

[6]凡，原作"九"，據《南齊書・文學傳》改。

[7]友，原作"女"，據宋本及《魏書・崔光傳》改。

[8]大，原作"太"，據《北史・序傳》改。

[9]餗，原誤作"諫"，據《舊唐書・劉子玄傳》改。

[10]撰，原本無，依文意補。

[11]釋，原作"二"，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12]信，原作"言"，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13]阬，原作"阮"，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14]昌，原作"又"，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15]邛，《史記・太史公自序》作"卬"。下同。

[16]牧,原作“收”,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17]南略,原作“路”,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18]於,原作“爲”,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19]爲,原本脱,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補。
[20]太史公曰,原作“太公史口”,據宋本改。
[21]三,原作“二”,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22]以,原本脱,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裴駰集解改。
[23]敢,原作“改”,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裴駰集解改。
[24]請,原作“藉”,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裴駰集解改。
[25]象,原作“承”,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裴駰集解改。
[26]整齊,原作“齊整”,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改。
[27]亡,原作“文”;傅,原本無,並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裴駰集解補正。
[28]自“世家”以下,原本錯亂,據宋本及《史記·太史公自序》裴駰集解改。
[29]邳,原作“邛”,據宋本及《漢書·叙傳》改。
[30]壂,原作“壁”,據宋本改,下同。
[31]類,原作“内”,據宋本改。
[32]俠,原作“陜”,據宋本及《漢書·叙傳》改。
[33]謀,原作“典”,據宋本及《漢書·叙傳》顔師古注改。
[34]世,原本無,據宋本及《漢書·叙傳》補。
[35]後,原作“德”,據宋本及《漢書·叙傳》改。
[36]元,原作“于”,據宋本及《漢書·叙傳》改。
[37]志,原作“至”,據宋本及《漢書·叙傳》顔注改。
[38]在於是也,原作“號爲良史”,據宋本及《漢書·叙傳》顔注改。
[39]傳,原作“撰”,據宋本及《漢書·叙傳》改。
[40]向,原作“尚”,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41]者將智,《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作“老將至”。
[42]談,《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此上有“無”字。
[43]文,原作“又”,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44]工,原作“功”,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45]情性,原作“性情”,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46]别,原作“則”,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47]中來,此下原有“中來”,據《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删。
[48]其,原本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補。
[49]學,《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作“覺”。
[50]評,原作“詳”,據《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51]所,原作“可”,據《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52]雖,原作"難";多,原本無,並據《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補正。
[53]自古,原作"古自",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54]不,原作"系",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55]竟,原作"意",據宋本及《後漢書》附《獄中與諸甥姪書》改。
[56]裔,原作"胤",據宋本改,宋人避諱。
[57]辱,原作"孱",據《宋書·自序》改。
[58]南,原本無;輿,原作"興",並據《宋書·自序》改。
[59]劇賊,《宋書·自序》此上有"說降"。
[60]復,原作"後",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61]巷,原作"卷",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62]第二,原作"弟一",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63]二,原作"一",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64]後,原作"侯",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65]時,原作"峙",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66]逾,原作"餘",據《宋書·自序》改。
[67]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68]茲,原作"此",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69]臣實,原作"實臣",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70]主,原作"世",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71]始,原作"殆",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72]爰,原誤作"愛",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73]熙,原作"旗",據《宋書·自序》改。
[74]文,宋本作"人"。
[75]垂,原作"繇",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76]混,原誤作"滤",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77]止,原作"正",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78]表,原作"衣",據宋本及《宋書·自序》改。
[79]產,《魏書·自序》作"彥"。
[80]欲,《魏書·自序》作"歆"。
[81]常衛卿,《魏書·自序》作"常侍、衛尉卿"。
[82]主,原作"王",據《魏書·自序》改。
[83]肖,原作"眷",據《隋書·許善心傳》改。
[84]膺,原作"應",據宋本及《隋書·許善心傳》改。
[85]竹、彰,原作"行"、"章",據宋本及《隋書·許善心傳》改。
[86]名,原作"方",據宋本及《隋書·許善心傳》改。
[87]左,原作"右",據宋本及《隋書·許善心傳》改。

[watermark seal]

[88]主,原作“王”,據宋本及《隋書·許善心傳》改。

[89]坑,原作“拒”,據宋本及《隋書·許善心傳》改。

[90]史,原作“使”,據《隋書·許善心傳》改。

[91]具,原作“其”,據宋本及《隋書·許善心傳》改。

[92]木,原作“李”,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93]魏,原作“衛”,據宋本改。

[94]木,原作“本”,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95]祐,原作“佑”,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96]川,原作“後”,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97]次,原本此上有“名”字,據宋本及《北史·序傳》删。

[98]大,原作“太”,據《北史·序傳》改。

[99]魏,原本此上有“威”,據宋本及《北史·序傳》删。

[100]趣,宋本作“趨”。

[101]壽興,原本無,據《北史·序傳》補。

[102]從,原作“徙”,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103]未,原本脱,據宋本及《北史·序傳》補。

[104]素,原作“業”,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105]雇,原作“顧”,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106]於、者,原作“與”、“有”,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107]因,原作“周”,據宋本及《北史·序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二

國史部(九)

疏繆　不實　非才

疏　繆

廣記備言,國史之職也。章往考來,《春秋》之義也。夫司記言動,紬繹編簡,爲一代之典,流千秋之訓,固宜書法不隱,敘事可觀,研思覃精,間不容髮。豈有脫落時事,采述異端,體蕪舛而不倫[1],文混漫而難辨。否臧非允,論次乖方。物議既喧,訟牒斯集。固知述作之際,宜圖任于良士焉。

晉王沈,初仕魏,爲侍中。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

郭頒,撰《魏晉世語》,蹇乏全無宫商,最爲鄙劣,以時有異事,故頗行於世。干寶、孫盛等多采其言,以爲《晉書》。

王隱,爲著作郎。後黜歸于家,撰《晉書》成,詣闕上之。隱雖好著述,而文辭鄙拙,蕪舛不倫。其書次第可觀者,皆其父所撰。文體混漫,義不可解者,隱之作也。

後魏鄧淵,爲尚書吏部郎。道武詔淵撰《國記》,淵造十餘卷,唯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體例。

李彪,爲秘書丞,奏著作事[2]。自文成帝已來,至於太和,崔浩、高允著作國書,編年序錄,爲《春秋》之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

崔鴻,爲散騎常侍、齊州刺史。撰《十六國春秋》。鴻經綜既廣,多有違謬。至如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爲改在元年。太宗永興二年,慕容超擒於廣固,鴻又以爲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考正。

山偉,爲秘書監,遷侍中、中書令,皆領著作。國史自鄧淵、崔琛、崔浩、高允、李彪、崔光以還,諸人相繼撰錄,綦儁及偉等諂說上黨王天穆及爾朱世隆[3],以爲國書正應代人修緝,不宜委之餘人,是以綦、偉等更主大籍。守舊而已,初無述著。故自崔鴻死

後，迄終偉身，二十許載，時事蕩然，萬不記一。後人執筆，無所憑據[4]，致史之遺闕，偉之由也。

北齊魏收，爲中書令，兼著作郎。詔撰《魏史》，既成，時論言收著史不平，前後投訴百有餘人，文宣重收才，不欲加罪，然猶以群口沸騰，敕魏史且勿施行，令群官博議，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陳牒。於是衆口喧然，號爲"穢史"。

陽休之[5]，爲中書監。魏收之卒也，文宣命休之裁正其所撰《魏書》，休之，收叙其家事稍美，且寡才學淺，延歲時，竟不措手，唯削去嫡庶一百餘人。

宋孝王，爲北平王文學。求入文林館不遂，因非毀朝士，撰《别錄》二十卷。會周平齊，改爲《關東風俗傳》，更廣見聞，勒成三十卷以上之。事多妄繆，篇第冗雜，無著述體。

隋王邵，爲著作郎，累遷秘書少監。在著作將二十年，專典國史。撰《隋書》八十卷，多錄口敕，又採迂怪不經之語，委巷之言，以類相從，爲其題目，辭義繁雜，無足稱者。遂使隋代文武名臣烈將善惡之迹湮沒無聞。初撰《齊誌》，爲編年體二十卷。復爲《齊書》紀傳一百卷及《平賊記》三卷。或文詞鄙野，或不軌不物，駭人視聽，大爲有識所嗤鄙。

唐吴兢，爲左庶子，史館修書。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未就。開元十七年，玄宗令中使就取，得五十餘卷，其記事疏略，不堪行用。（又云：兢居史職，殆三十年[6]，叙事簡要，人用稱之，末年傷於太簡。出爲荆州司馬，累遷常王傅。嘗以五代史繁雜，乃别撰梁[7]、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史二十卷，又傷疏略。兢雖老耄，猶希史職，而行步傴僂，李林甫以其年老不用。卒後，其子進兢所撰《唐書》八十餘卷，事多紕繆，終不逮於壯年。）

令狐峘，爲左庶子、史館修撰。在史館，修《玄宗實錄》百卷，撰《代宗實錄》四十卷。雖勤苦，然多遺漏，不稱良史。至元和二年，其子丕爲太僕寺丞，進峘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詔付史館，贈峘工部尚書。叙事用舍咸不當，而又多於漏略。名臣如房琯不立傳，直疏如顔眞卿略而不載。

不　實

《傳》曰"書法不隱"，又曰"不刊之書"，蓋聖人垂世立法，懲惡勸善者也。若乃因嫌而沮善，瀆貨以隱惡，或畏威而曲加文飾，或狥時而蔑紀勳伐，恣筆端而溢美，擅胸臆以厚誣，宜當穢史之名，豈曰傳信之實，垂於後也，不其愿歟？

後漢靈帝時，長水校尉劉珍等撰《東觀漢記》[8]，云中常侍孫程北新城人，衛康叔之胄孫林父之後。自程已下十九人與程同功者，皆叙其所承本系。蓋當時史官懼程等

威權，故曲爲文飾。

晋陳壽，武帝時，爲著作郎，撰《三國志》。初，壽父爲蜀將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亮子瞻又輕壽，故壽爲亮立傳："亮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言瞻惟工書，名過其實。議者以此少之。（一説壽嘗爲瞻吏，爲瞻所辱，故云宦官黄皓竊弄權柄，而瞻將護，無能矯正也。）又《魏志》云曹公與袁紹相持於官渡，時公兵不滿萬，傷者十二三。裴松之以爲："魏武初起兵，已有衆五千，自後百戰百勝，敗者十二三而已矣[9]。但一破黄巾，受降卒三十餘萬，所吞并不可悉紀，雖征戰損傷，未應如此之少也。夫結營相守，異於摧鋒決戰。本紀云紹衆十餘萬，屯營東西數十里，魏太祖雖機變無方，略不世出[10]，安有數千之兵而得逾時相抗者哉[11]？以理而言，竊謂不然。紹爲屯數十里，公能分營與相當，此兵不得甚少，一也。紹若有十倍之衆，理應當悉力圍守，使出入斷絶，而公使徐晃等擊其運車，公又自出擊淳于瓊等，揚旌往還，曾無抵閡，明紹力不能制，是不得甚少，二也。諸書云公坑紹衆八萬，或云七萬。夫八萬人奔散，非八千人所能縛，而紹之大衆皆拱手就戮，何緣力能制之，是不得甚少，三也。將記述者欲以見奇，非實録也。案《鍾繇傳》云：'公與紹相持，繇爲司隸，送馬二千餘匹以給軍。'本紀及《世語》並云公時有騎六百餘匹，繇馬爲安在哉？"

王沈[12]，武帝時爲侍中，典著作。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録也。

梁沈約，初仕南齊。及武帝時[13]，爲太子家令[14]，撰《宋書》，多載孝武、明帝諸鄙瀆事。帝遣左右謂約曰："孝武事迹，不容頓爾[15]，我昔經事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省除。

吴均，天監中，爲奉朝請。表求撰《齊春秋》之書，成，奏之。高祖以其書不實，使中書舍人劉之遴詰問數條[16]，竟支離無對。敕付省焚之，坐免職。

蕭韶，太清初，爲舍人。城陷，奉詔西奔。及至江陵，人士多往尋覓，令韶説城内事，韶不能人人爲説，乃疏爲一卷[17]，客問者便示之。湘東王聞而取看，謂曰："昔王韶之爲《隆安紀》十卷，説晋末之亂離。今之蕭韶，亦可爲《太清紀》十卷矣。"韶乃更爲《太清記》。其諸議論，多謝吴爲之。韶既承旨撰著，多非實録。

北齊魏收，天保中，爲中書令，兼著作郎。詔撰魏史。引史官，並非史才。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録，飾以美言。收頗性急，不甚能平，夙有怨者，多没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占。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初，收在神武時爲太常少卿，修國史，得陽休之助[18]，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當爲卿作佳傳。"休之父固，魏世爲北平太守，以貪虐爲中尉李平所彈，獲罪，載在《魏起居注》。收書云："固爲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爾朱榮於魏爲賊，收以高祖出自爾朱，且納榮子金，故減其惡而增其善，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韓、彭、伊、霍夫何足

數。"史既成,時論言收著史不平,文宣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共加論討[19]。前後投訴百有餘人,云遺其家世職位,或云其家不見記錄,或云妄有非毁,收皆隨狀答之。范陽盧斐父同[20],附出族祖玄傳下,頓丘李庶家,傳稱其本是梁國家人。斐、庶譏議,云史書不直。收性急,不勝其憤,啓誣其罪,欲加屠害。帝大怒,親自詰責斐,斐曰:"臣父仕魏,位至儀同,功業顯著,名聞天下,與收無親,遂不立傳。博陵崔綽,位止本郡功曹,更無事迹,是收外親,乃爲傳首。"收曰:"綽雖無位,名義可嘉,所以合傳。"帝曰:"卿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爲綽讚,稱有道德。"帝曰:"司空才士,爲人作讚,正應稱揚。亦如卿爲人作文章,道其好者,豈能皆實?"收無以對,戰慄而已。但帝先重收才,不欲加罪。時太原王松年亦謗史,及斐、庶並獲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盧思道亦抵罪。然猶以群口沸騰,敕魏史且勿施行,令群臣博議,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陳牒。於是衆口喧然,號爲"穢史"。投牒者相次,無以抗之。時左僕射楊愔、右僕射高德正二人勢傾朝野,與收皆親,收遂爲其家並作傳。二人不欲言史不實,抑塞訴辭,終文宣世更不重論。又尚書陸操嘗謂愔曰[21]:"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室。"其後群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復敕更審。收又迴換,遂爲盧同立傳[22],崔綽反更附出。楊愔家傳[23],本云"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改此八字;又先云"弘農華陰人",乃改"自云弘農",以配王慧龍自云太原人。此其失也。收爲左僕射,武平三年卒。既緣史筆,多憾於人,齊亡之歲,收塚被發,棄其骨於外。

刁柔,天保中,爲國子博士。時魏收撰魏史,啓柔等與同其事。柔性頗專固,自是所聞,收常所嫌憚。在史館未久,逢勒成之際,志存偏黨,《魏書》中與其內外通親者,並虛美過實,深爲時論所譏。

唐許敬宗,顯慶中,爲太子少師,仍東西臺三品,依舊修國史。先是,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依紀傳之體,撰成國史八十卷。其後,敬宗續修,增爲一百卷。敬宗自掌知國史,記事不直,論者尤之。初,虞世基與敬宗父善心同爲宇文化及所害,封德彝時爲內史舍人[24],備見其事,因謂人曰:"世基被戮,世南匍匐而請代;善心之死,敬宗舞蹈以求生。"敬宗聞而銜之,及爲德彝立傳,盛加其罪惡。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皇家之隸也,敬宗與之結婚,乃爲九隴曲叙門閥,妄加其功績。敬宗爲子娶尉遲寶琳孫女爲妻,多得賂遺,及作寶琳父敬德傳,悉爲隱諸過咎,太宗作《威鳳賦》以賜長孫無忌,敬宗改云賜敬德。白州人龐孝泰,蠻酋凡品[25],率兵從征高麗,賊知其懦,襲破之,敬宗又納其寶貨,稱孝泰"頻破賊徒,斬獲數萬,漢將驍健者唯蘇定方與龐孝泰耳,曹繼叔、劉伯英皆出其下"。虛美隱惡如此。初,高祖、太宗兩朝實錄,其敬播所修者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26],曲事刪改,論者尤之。(高宗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錄[27],命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敬玄,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郝處俊,黄門侍郎高智周同修之,謂仁軌等曰:"先朝身擐甲胄,親履兵鋒,戎衣需馬

汗，襲鑿生蟣虱，削平區宇，康濟生靈。數年之間，四海清晏，方始歸功上帝，臨馭下人。昨觀國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勳，咸使詳備。至如先聖作《威鳳賦》，意屬阿舅及士廉，敬宗乃移向尉遲敬德傳內。又嘗溫湯教習，長圍四合，萬隊俱前，忽然雲霧晝昏，部伍錯亂。先聖既睹斯事，恐其掛法者多，遂潛隱不出，待其整理，然後臨觀，顧謂朕曰：'振旅訓兵，國之大典，此之錯失，於法不輕。我若見之，必須行法，一虧軍政，得罪人多。我今不出，良爲於此。'今乃移向魏徵傳內，稱是徵之諫語。此既乖於實錄，何以垂之後昆。朕嘗從幸未央宮，辟仗已過，忽於草中見一人身帶橫刀，其人云：'聞辟仗至，怕不敢出，仗家搜索不覺。遂伏不敢動。'先聖斂轡即還，顧謂朕曰：'此事若發，數人合死。汝可於後伺看，早放出之。'史家唯此一事差似，不失其眞。")

韓愈，憲宗元和中，爲比部郎中、史館修撰，撰《順宗實錄》五卷[28]。至大和五年，敕宰臣監修國史路隋等重加刊正，隋等奏曰："臣自奉宣旨，尋取史本，欲加筆削。近伏見衛尉卿周君巢、諫議大夫王彥威、給事中李固言及史官蘇景裔等各上章疏[29]，具陳刊改非宜。又聞班行以此議論頗衆。臣伏以史策之作，勸誡所存，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尚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虛載。聖恩以前實錄記貞元末數事，稍非摭實，蓋出傳聞，審知差舛，便使刊正。頃因坐日[30]，屢形聖言，通計前後，至於數四。臣及宗閔、僧孺，亦以永貞已來歲月至近，禁中行事，在外固難詳知，陛下所言，皆是接於耳目。既聞乖謬，因述古今，引前史直不疑盜嫂之言，及第五倫撾婦公之說，固多此比，難盡信書。所冀睿鑒詳於聽言，深宮愼於行事。持此比類，上開聰明，特蒙降察，稍恕前謬。由是近垂宣命，令有改修。臣等伏以貞觀已來，累朝實錄有經重撰，不敢固辭，但欲粗刪深誤，亦固盡存諸說。宗閔、僧孺相與商量，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婿，若遣參撰，或致私嫌。以臣旣職監修，盍令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者寮庶競言[31]，不知本起，表章交奏，似有他疑。臣雖至昧，容非自請，既迫群議[32]，輒冒上聞。縱臣果獲修成，必懼終爲時累。且韓所書，亦非出己[33]，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錄狀，伏望條示舊記最錯者，宜付史官[34]，委之修定。則冀聖祖垂休，永無慚於傳信；下臣非據，獲減戾於侵官。彰淸朝立政之方，表公器不私之義。流議自弭，時論攸宜。"詔曰："其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柢，蓋起謬傳[35]，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要更修。餘依奏。"開成二年二月[36]，文宗御紫宸殿，又謂宰臣鄭覃、李固言、李石曰："《順宗實錄》似未詳實，史官韓愈不是當時屈人否？"石曰："韓愈貞元末爲四門博士[37]。"帝曰："司馬遷《與任安書》，全是怨望，所以《漢武本紀》事多不實。"覃曰："漢武中年後，大發戎馬，拓土開邊，生人耗竭，糧饟不給。本紀所述，亦非過言。"石曰："史筆不直，率多無後。鄭覃所陳，志在譏諫，欲陛下究竟盛德，故言漢武不屈。"帝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此誠可爲戒。"

李紳,會昌中,爲平章事,監修國史。武宗遣紳與修撰鄭亞重修《憲宗實録》,紳、亞取行狀謚議,將相之間,過爲增飾。至宣宗大中二年十一月敕[38]:"《憲宗實録》宜施行舊本,其新本委州府長吏察訪[39],如録得者並送史館,不得輒留。"

周賈緯,初仕漢,爲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判館事。乾祐中,受詔與王伸[40]、竇儼修晉高祖、少帝、漢高祖三朝實録。緯以筆削爲己任,然而褒貶任情,記注不實。晉宰相桑維翰執政日,薄緯之爲人,不甚見禮,緯深銜之。及叙維翰傳,稱維翰"身没之後,有白金八千挺,他物稱是"。翰林學士徐台符,緯邑人也,與緯相善,謂緯曰:"切聞吾友書桑魏公白金之數,不亦多乎?但以十目所睹,不可厚誣。"緯不得已,改爲白金數十挺[41]。

非　才

夫史氏之職,掌四方之志,善惡不隱,言動必書,固宜妙選良材,圖任明職,廣示懲勸之義,備適詳略之體,成大典於一代,垂信辭於千祀。若乃司載筆之官,昧叙事之方,徒淹歲時,空索編簡,或紬繹之靡就,或頒次之無文,昧進曠官,蓋可懲也。

後魏李諧,爲長兼中書侍郎[42]。崔光引爲著作郎,諧在史職,無所歷意。

孫惠蔚,爲黄門郎,代崔光爲著作[43]。首尾五載,無所撰著,自披其傳注數行而已。

劉仁之,爲著作郎,兼中書令。既非其才,在史未嘗執筆。

李琰之,爲著作郎、黄門郎,皆修國史。每自誇文章,從姨兄常景笑而不許。前後再居史職,無所編緝。

谷纂,爲著作,又監國史[44],不能有所緝綴。

宋欽,初仕沮渠蒙遜,爲中書郎。入國,拜著作郎。欽在河西,撰蒙遜記,無足可稱。

游雅,爲秘書監。委以國史之任,不勤著述,竟無所成。

北齊魏收,爲中書令,兼著作郎。詔撰魏史,引史官,恐其凌逼,惟取學流先相依附者。其房延祐、辛元植、睦仲讓雖夙涉朝位,並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業見知,全不堪編緝,高季幹以左道求進。

唐李融,爲壽安丞。開元中,侍中、弘文館學士裴光庭引融並拾遺張琪、著作佐郎司馬利賓等直弘文館[45],撰《續春秋經傳》。上表請以經爲御撰,而光庭等相依左氏之體爲之作傳,玄宗又手制褒賞之。光庭筆削於李融,書竟不就。

柳玭,爲吏部侍郎。昭宗詔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録。始,丞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以三朝實録未修,乃奏玭及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裔[46]、太常博士

鄭光庭等十五人分修之，踰年竟不能編錄一字。

校勘記

[1]蕪，原作“無’，據宋本改。

[2]奏，《魏書・李彪傳》作“参”。

[3]纂儁，原作“纂集”，據宋本及《魏書・山偉傳》改。

[4]所、據，原本脱，據宋本及《魏書・山偉傳》補。

[5]陽，原作“楊”，據正史改。

[6]殆，原作“凡”，據宋本及《舊唐書・吳兢傳》改。

[7]乃，原作“及”，據宋本及《舊唐書・吳兢傳》改。

[8]珍，原作“琛”，據宋本改。

[9]十二三，原作“二十三”，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裴松之注改。

[10]世出，原作“出世”，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裴注改。

[11]而，原作“不”，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裴注改。

[12]沈，原作“沉”，據《晋書・王沈傳》改。

[13]時，原本脱，據宋本補。

[14]家令，原作“令家”，據宋本乙。

[15]爾，原作“稱”，據宋本改。

[16]詰，原作“告”，據宋本及《梁書・文學傳》改。

[17]爲，原本脱，據宋本補。

[18]陽，原作“楊”，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改。

[19]加，原作“議”，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改。

[20]斐，原作“裴”，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改。下同。

[21]又，原本此下有“以”字，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删。

[22]同，原作“仝”，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改。

[23]家，原本脱，據宋本及《北齊書・魏收傳》補。

[24]内，原作“國”，據宋本及《舊唐書・許敬宗傳》改。

[25]凡，原作“七”，據宋本及《舊唐書・許敬宗傳》改。

[26]憎，原作“增”，據宋本及《舊唐書・許敬宗傳》改。

[27]此句以下至“不失其真”整段注，原脱，據宋本補。

[28]撰，原本脱，據宋本補。

[29]章，原作“草”，據宋本及《舊唐書・路隨傳》改。

[30]坐，原本脱，據宋本及《舊唐書・路隨傳》補。

[31]競，原作“兢”，據宋本及《舊唐書・路隨傳》改。

[32]迫，原作“進”，據宋本及《舊唐書・路隨傳》改。

[33]非出，原作“出非”，據宋本乙。

[34]宣,原作“宜”,據宋本及《舊唐書・路隨傳》改。

[35]起,原作“其”,據宋本及《舊唐書・路隨傳》改。

[36]開成,原本作“開元”,據宋本改。

[37]末,原本此下有“間”字,據宋本删。

[38]宗,原本此下有“中”字,據宋本删。

[39]吏,原作“史”,據宋本改。

[40]伸,原作“仲”,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賈緯傳》改。

[41]十,宋本作“千”。

[42]長,原本此下有“史”字,據宋本及《魏書・李平傳》删。

[43]爲,宋本作“領”。

[44]又,原作“郎”,據宋本及《魏書・谷渾傳》改。

[45]佐,原本脱,據宋本及《舊唐書・裴行儉傳》補。

[46]裔,原作“胤”,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三

掌禮部(一)

總　序

夫禮本太一而生,緣人情以制,故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由是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焉。唐、虞命伯夷爲秩宗,典天地人之三禮。商因夏禮損益之,可知。周監二代,其文彬郁。春官大宗伯、小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其屬凡六十。秦置奉常,掌宗廟禮儀,有丞、博士,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1],員多至數十人。漢興,命叔孫通爲奉常,制禮儀。景帝中六年,更名奉常爲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2]、長、丞,又有雍太宰、太祝、令、丞,五畤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宣帝黄龍元年,稍增太常博士員十二人。東漢因前制,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其屬有贊饗一人,秩六百石。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丞一人,比千石[3],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舉廟中非法。其署令掾史,隨事爲員,諸卿皆然也。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太祝令一人,六百石。凡國有祭祀,掌讀祝,及迎送神。居祭,太祝令主席酒,員吏其下又有斗食、佐、學士、學事、有秩、祝人、宰、屠者等員。太宰、大予[4]、高廟等令亦然。丞一人,掌祝小神事。太宰令一人,六百石,掌宰工鼎俎饌具之物[5]。凡國祭祀,掌陳饌具[6]。明堂丞一人,靈臺丞一人,並二百石。大予樂令一人[7],六百石,掌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8]。員吏丞一人。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内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9],顔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也。丞一人。高廟令一人,六百石,掌案行掃除。無丞。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如高廟。先帝陵[10],每陵園令各一人[11],六百石,掌守陵園,案行除掃。丞及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戎盜賊事。丞皆選孝廉郎年少薄伐者[12],遷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掌望晦時節祭祀。每陵食監一人,秩六百石。監丞一人,三百石。中黄門八人,從官二人。案:食監即是食官令也。太常有祠祀令一人,後轉屬少府。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章帝又置祀令、丞,延平元年省。魏太常特置博士,屬官有太祀令、丞,掌宗祀五帝之事。又改

大予樂令復曰太樂令、丞[13]。武帝平荆州,得杜夔,能識舊樂章,以爲協律都尉。又尚書初置祠部曹。晉承魏制,有博士協律校尉員,又統太學諸博士、祭酒,及太史、太廟、太樂、鼓吹、陵等令。又有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又諸曹有祠部郎。宋太常府有博士,亦謂之太學博士。齊因之。梁、陳亦兼統國學博士。其丞視尚書郎。太常凡統太樂[14]、太醫、乘黄及諸陵等令、丞。又有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然。齊太常府置丞一人[15],五官、功曹、主簿,領官博士、國子祭酒、博士、助教。又統太廟、明堂、太祝[16]、太史、廩犧、太樂、諸陵、乘黄、客館等令、丞,其下各有職吏。又有祠部尚書,右僕射通職,不俱置。梁太常統廩犧、鼓吹、太祝、太樂、清商、鼓吹等署令、丞。太常位視金紫光禄大夫,班第十四,三品勳位。丞,班第五,視尚書郎。主簿一人,其遷,爲五官、功曹。又位不登十八班者,别爲七班,主簿第四。博士,兼統國學博士。陳並因之。後魏太常卿第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六品,博士從七品,太祝令從正九品,祝史從九品下。又置太樂博士,六品下;鼓吹令,闕。又有太醫博士、助教,太卜博士,從七品下;廩犧令,從五品下。又有儀曹尚書。北齊太常掌陵廟群祀、禮樂儀制、衣冠之屬。其屬官有博士、協律郎、八書博士等員,統諸陵、太廟、太樂、衣冠、鼓吹、太祝、太醫、廩犧、太宰等署令、丞。而太廟兼領郊祠、崇元二局丞,太樂兼領清商部丞,鼓吹兼領黄戶局丞,太史兼領靈臺、太卜二局丞。又祠部尚書統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後周依《周禮》建官,太常卿爲宗伯,少卿爲小宗伯。屬官有守廟、典祀、太司樂等中大夫,小守廟、小典祀、小司樂、太卜、太祝等下大夫,又有小卜、小祝等上士,又有司郊、治禮、樂師、樂胥、司巫等中士及下士。春官又有禮部,後改爲司宗。又春官之屬有典命,後改爲大司理,俄改大司理復爲禮部大夫。隋太常寺又有博士四人[17],協律郎二人,奉禮郎十六人,統郊社、太廟、諸陵、太祝、衣冠、太樂、清商、鼓吹、太醫、太卜、廩犧等署,各置令、丞。又置禮部尚書,統禮、祠、主、膳四曹。唐制: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掌邦國禮樂郊廟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治焉。一曰郊社,二曰太廟,三曰諸陵,四曰太樂,五曰鼓吹,六曰太醫,七曰太卜,八曰廩犧。總其屬而行其政令,少卿爲之貳。屬官有博士四人,掌辨五禮之儀式,本先王之法制,通變隨時[18],而損益焉。太祝六人,掌出納神主于太廟之九室,而奉享薦禘祫之儀。奉禮郎二人,掌設君臣之版位,以奉朝會祭祀之禮。協律郎二人,掌和六律六吕,以辨四時之氣,六風五音之節。太廟齋郎,京都各一百三十人。門僕,京都各三十二人。自少卿及諸令以下,有丞、主簿、録事、府史、典事、掌故等員以屬焉。太常自龍朔三年改爲奉常正卿[19],又改禮部尚書爲司禮太常伯。咸亨中,各復舊。光宅元年,奉常改爲司禮寺,禮部爲春官。神龍元年,司禮復爲太常寺,春官復爲禮部。禮部總判祠、禮、膳部及主客事。奉禮郎,本爲治禮,避高宗諱改焉[20]。太常又有禮直五人,乾元初,省。又貞元七年,又置禮儀直兩員。九年,以太常寺禮院置修撰、檢討官各一員,禮生員三十五人。長慶二年,又置守闕人[21]。大

中四年，詔曰："太常少卿宜與大卿通判文案。"五代因之，無所改作。夫人紀肇修，禮用爲急，歷代而下，厥職茂焉。若乃稽古憲章[22]，因時變革，本聰明之至德，非臣下之所專。其有講貫藝文，發明制度，折衷得失，裁正是非，必資洽聞，克濟乃事。至於四方異俗，五音制賜，咸以類别，亦用典掌。則有苟合旨意，紊亂法度，罔揆荒繆，恣成矯誣，有司之過，可不慎歟！凡《掌禮部》有九門。

制　禮

夫禮者，所以法天地之經，建上下之紀，教訓正俗，防邪窒慾，序人倫而制邦治者也。故三、五異代，而不相沿襲，蓋有損益之殊範，因革之異宜。青素之尚不同，驪翰之變非一，是以先王治定制禮，因人情而爲之防者也。夏、商之代，莫得而詳。自姬文祖述[23]，參於經藝，漢氏而下，儀法昭著。故其弛張之名數，創制之軌範，祀享朝宴之節，文物聲名之度，隨時隆殺[24]，與運消長，執簡所記，咸足徵焉。至或申命鴻碩，加之論討，參酌前訓，講求方聞[25]，形於撰集，焕乎編綴，亦類其說而次叙之云。

周成王六年，周公旦述文、武之績，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臣欽若等曰：《周官》，即《周禮》也。周公觀夏、商之禮而增損之，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皆周公所制也。）

漢高祖五年，即皇帝位於定陶。博士叔孫通就其儀號（就，成也）。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群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呼，音火故切），拔劍擊柱，帝患之。通知帝益厭之，說帝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復，重也，因也，音扶目切）。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帝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於是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通爲使者而徵諸生）。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26]，皆面諛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言行德教百年，然後可定禮樂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27]，吾不行。公往矣，毋污我。"通笑曰："若眞鄙儒，不知時變。"（若，汝也。鄙，言不通。）遂與所徵三十人西（西入關[28]），及上左右爲學者（左右，謂近臣也。爲學，謂素有學術），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綿蕞野外[29]。（謂以茅剪樹地[30]，爲纂位尊卑之次也。《春秋傳》曰"置茅蕝"。）習之月餘，通曰："帝可試觀。"帝使行禮，曰："吾能爲此。"乃令群臣習肄（肄，亦習也，音弋二切）。會長樂宫成，諸侯群臣朝十月[31]。（適會于十年十月，而長樂宫新成也。漢時尚以十月爲正月，故行朝歲之禮[32]，史家追書十月。）先平明（未平明之前），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志與幟同，音式餌切）。傳曰

"趨"。(傳聲敎入者皆令趨,謂疾行爲敬也。)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俠與挾同[33]。挾其兩旁,每陛皆數百人也。)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34],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鄉,皆讀曰嚮[35])。大行設九賓,臚句傳(上傳語告下爲臚,下告上爲句也)。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傳聲而唱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36]。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置法酒(法酒者,猶言禮酌,謂不飲之至醉)。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抑,屈也。謂依禮法不敢平坐而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拜通爲奉常。

文帝即位初,太中大夫賈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草,謂創造之)。帝謙讓未皇也(皇,暇也。自以爲不當改制)。

十六年,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

武帝即位初,招賢良[37]。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服,謂衣服之色也)。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説儒術(説,讀曰悦),其事乃廢。至建元元年,始議立明堂。

元封二年秋,作明堂於泰山下,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言其阻阸不顯敞[38])。帝欲治明堂奉高旁[39],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黄帝時明堂圖(公玉,姓也。帶,名也。《呂氏春秋》:齊有公玉丹[40]。此蓋其舊族也)。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宫垣(圜,繞也)。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焉。於是帝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

平帝元始三年,詔光禄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親迎,立軺併馬(軺,音謡,立乘小車也。併馬,驪駕也。謂新定此制也。併者,步鼎切)。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六年,南單于、烏桓來降,邊境無事。百姓新去兵革,歲仍有年,家給人足。司空張純以聖王之建辟雍,所以崇尊禮義,既富而敎者也。乃按七經讖、明堂圖、河間《古辟雍記》、孝武太山明堂制度,及平帝時議,欲具奏之。未及上,會博士桓榮上言宜立辟雍、明堂,章下三公、太常,而純議同榮,乃許之。

中元元年十一月,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大戴禮》云:"明堂者,凡九室,一室有四户八牖,三十六户,七十二牖[41]。以茅蓋上,上員下方。赤綴户也,白綴牖也。"《禮圖》又曰:"建武三十一年,作明堂,上員下方。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室八窗,八九七十二,法一時之王[42]。室有十二户,法陰陽之數。"胡伯始云:"古清廟蓋以茅,今蓋以瓦,下藉茅,存古制也。"《漢官儀》曰:"明堂四面起土作塹,塹中無水。明堂去平城門二里許。天子出,從平城門,先歷明堂[43],乃至郊祀。"又曰:"辟雍,從北

門入。三月、九月者,皆於中行鄉射禮。辟雍以水周其外,以節觀。諸侯曰泮宫,東西南有水,北無,下天子也。"《漢宫閣疏》曰:"靈臺高三丈,十二門。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漢官儀》:"北郊臺,在城西北角,去城一里,所謂方壇四陛,但有壇祠舍而已。其鼓吹樂及舞人御帳,皆從南郊之具[44]。地祇位南面西上[45],高皇后配,西面[46],皆有壇上。地里群神從食壇下。南郊焚犢,北郊埋犢。")

明帝永平元年正月,率公卿以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是時帝即位踰年,群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僚就園陵而創焉。

章帝元和二年,下詔曰:"《河圖》稱:'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尙書旋璣鈐》曰:'述堯理世,平制禮樂,放唐之文。'予末小子,託於數終,曷以纘興,崇弘祖宗,仁濟元元。《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立象。'且三、五步驟,優劣殊軌,况于頑陋,無以克堪,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每見圖書,中心恧焉。"博士曹褒知帝旨欲有興作,乃上疏曰:"昔者聖人受命而王,莫不制禮作樂,以著功德。功成作樂,化定制禮,所以救世俗,致禎祥,爲萬姓獲福於皇天者也[47]。今皇天降祉,嘉瑞並臻,制作之符,甚於言語。宜定文制,著成漢禮,丕顯祖宗盛德之美。"章下太常,太常巢堪以爲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許。帝知群僚拘攣,難與圖始,朝廷禮憲,宜時刊立。

和帝永元五年春正月,登靈臺,望雲物。

魏文帝黄初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群代之美事,爲後王制度也[48]。《傳》曰'夏數爲得天',朕承唐、虞之美,至於正朔,當依虞、夏故事。若殊徽號,異器械,制禮樂,易服色,用牲幣,自當隨土德之數。每四時之季月,服五十八日[49],臘以丑,牲用白,其節毛自當赤,但節幡黄耳。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宜如漢制。宗廟所服,一如《周禮》。"尙書令桓階等奏:"據三正周復之義,國家承漢氏人正之後,當受之以地正,犧牲宜用白。今從漢十三月正[50],則犧牲不得獨改。今新建皇統,宜稽古典先代,以從天命。而正朔犧牲,一皆不改,非所以明革命之義也。"詔曰:"服色如改所奏。其餘宜如虞承唐,但臘日用丑耳[51]。"

二年正月乙亥,朝日於東門之外,詔曰:"漢氏不拜日於東郊,而且夕常於殿下東面拜日[52],煩褻似家人之事,非事天郊神之道也。"(按禮,天子以春分朝日於東,秋分夕月於西,今正月非其時也。至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朔,朝日於東郊,八月己丑,夕月於西郊,此古禮也。)

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是時二漢郊禮之制具存魏,即損益可知也。

青龍五年,山茌縣龍見。詔三公曰:"昔在庖犧,繼天而王,始據木德,爲群代首。自兹以降,服物氏號,開元著統者,既膺受命曆數之期,握皇靈遷興之運,承天改物,序其紀綱。雖炎、黄、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夏后,世系相襲,同氣共祖,猶昭顯所受之運,

著明天人去就之符,無不革易制度,更定禮樂,誕群后,班瑞信,使之煥炳可述於後也。至于正朔之事,當明示變改[53],以彰異代,曷疑其不然哉! 文皇帝踐祚之初,庶事草創,遂襲漢正,不革其統。朕在東宫,及臻在位,每覽書籍之林,總公卿之議,夫言三統相變者有明文,云虞、夏相因者無其言也。《曆志》曰:'天統之正在子,物萌而赤;地統之正在丑,物化而白;人統之正在寅,物成而黑。但含生氣,以微成著。故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五綱五行於下,登降周旋,終則又始。'言天地與人所以相通也。仲尼以大聖之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制作《春秋》,論究人事,以貫百王之則。故於二微之月,每月稱王,以明三正迭相爲首。夫祖述堯、舜,以論三正,則其明義,豈使近在殷、周而已乎! 朕以眇身,繼承洪緒,既不能紹上聖之遺風[54],揚先帝之休德,又使王教之弛者不張,帝典之闕者未補,亹亹之德不著,亦惡乎已乎?今推三綱之次,魏得地綱,當以建丑之月爲正。考之群藝,厥義彰矣。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黄,犧牲用白,戎事乘黑首之白馬,建太赤之旗,朝會建太白之旗[55]。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歲不同,至於郊祀、迎氣、礿禘、烝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晚早、敬授民事,諸若此者,皆以正歲斗建爲節曆數之序,乃上與先聖合符同契,重規疊矩者也。今遵其義,庶可以顯祖考大造之基,崇有魏維新之命。於戲! 王公群臣百辟卿士,靖康厥職,帥意無怠,以永天休。司徒布露,咸使聞知,稱朕意焉。"(按:服色尚黄,據土行也。犧牲旂旗,一用殷禮,行殷之時故也。《周禮·巾車》職建大赤以朝,大白以即戎,此則周以正色之旗朝會,以先代之旗即戎。魏用殷禮,變周之制,故建白以朝,大赤即戎也[56]。)明帝又詔曰:"以建寅之月爲正者,其牲用玄;以建丑之月爲正者,其牲用白;以建子之月爲正者,其牲用騂。此爲牲色各從其正,不隨所犯之陰陽也。祭天不嫌於用玄,則祭地不得獨疑於用白也。天地用牲,得無不宜異耶! 更議。"於是議者各有引據,無適可從。又詔曰:"諸議所依據各參錯。若陽祀用騂,陰祀用黝,復云祭天用玄,祭地用黄,如此用牲之義,未爲通也。天地至尊,用牲當以所尚之色,不得專以陰陽爲别也。今祭皇帝天,皇后地,天地郊、明堂、宗廟,皆宜用其别。祭五郊各隨方色,祭日月星辰之類用騂,社稷山川之屬用玄,此則尊卑方色陰陽衆暢矣。"初,明帝即位,便有改正朔之意,朝議多異同,持疑不決,久乃下詔曰:"黄初以來,諸儒共論正朔,或以改之爲宜,或以不改爲是,意取駁異,于今未決。朕在東宫時聞之,意常以爲夫子作《春秋》,通三統,爲後王法,正朔各從色,不同因襲。自五帝、三王以下,或父子相繼,同體異德,或納爲大麓,受終文祖,或尋干戈,從天行誅。雖遭遇異時,步驟不同,然未有不改正朔,易服色,表明文物,以章受命之符也。由此而言之,何必以改爲是耶[57]!"於是公卿以下博議。侍中高堂隆議曰:"按自古有文章以來,帝王之興,受禪之與干戈,皆改正朔,所以明天道定民心也。《易》曰:'乾,元亨利貞。''有孚,改命,吉。''湯、武革命,從乎天,應乎人。'其義曰,水火更用事,猶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也。《易通卦驗》

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58]，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初，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薦玉以赤繒。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薦玉以白繒。《尚書傳》曰：'舜定鐘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前。故更四時，改堯正。'《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詩推度災》曰：'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59]，文質相因，法度相改。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武也。'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後雖百世[60]，皆以前代三而復也[61]。《禮大傳》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正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樂稽曜加》曰[62]：'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63]，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民。夏以十三月爲正，法物之始，其色尚黑。殷以十二月爲正，法物之牙，其色尚白。周以十一月爲正，法物之萌，其色尚赤。能察其類，能正其本，則嶽瀆致雲雨，四時和，五稼成，麟皇翔集。《春秋》：'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傳》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春秋元命苞》曰：'王者受命，昭然明於天地理，故必移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聖人之寶，文質再而改，窮則相承，周則復始，正朔改則天命顯。'凡典籍所記，不盡於此，略舉大較，亦足以明也。"太尉司馬懿、尚書僕射衛臻、尚書薛悌[64]、中書劉放、中書侍郎刁幹、博士秦靜、趙怡、中候中詔季岐以爲宜改，侍中繆襲、散騎常侍王肅、尚書郎魏衡、太子舍人黃史嗣以爲不宜改。至是始定。

晉文帝爲晉王，命司空荀顗因魏代前事撰爲新禮，參考古今，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65]，奏之。（太康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66]，虞表所宜增損曰："臣典校故太尉顗所撰五禮，臣以爲夫革命以垂統[67]，帝王之美事也；隆禮以率教，邦國之大務也。是以臣前表禮事稽留，求速訖施行[68]。"）

武帝泰始二年正月詔曰："有司前奏郊祀權用魏禮，朕不慮改作之難，令便爲永制。衆議紛互[69]，遂不時定，不得以時供饗神祇，配以祖考。日夕難企，貶食忘安。其便郊祀。"時群臣又議：五帝即天地，五氣時異，因殊其號，雖名有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之號，皆周稱昊天上帝[70]，各設一坐而已。地郊又除先后配祀。帝悉從之。是年二月丁丑，郊祀宣皇帝以配天[71]，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72]。十一月，有司議奏：古者丘郊不異，宜并圓丘方丘於南北郊，更修立壇兆，其二至之祀，合於二郊。又從之，一如宣帝所用王肅議也。是月庚寅冬至，帝親祠圓丘於南郊。自是後，圓丘方澤不別立。

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今復講肄舊典[73]。賜太常絹百疋，丞、博士及學生牛酒。"

十年，將聘拜三夫人九嬪，有司奏："禮，皇后聘以穀珪。無妾媵禮贄之制。"詔曰："拜授可依魏氏故事。"於是臨軒使使持節兼太常拜夫人，兼御史中丞拜九嬪。

太康五年，修作明堂、辟雍。

懷帝即位，遵舊制，臨太極殿，使尚書郎讀時令。

元帝太興元年三月辛卯，親郊祀饗配之禮。初，尚書令刁協、國子祭酒杜夷議，宜須旋都洛邑乃修之，司徒荀組據漢獻帝居許即便立郊，自宜於此修奉。驃騎王導、僕射荀崧、太常華常、中書侍郎庾亮皆同組議，事遂施行。其制度皆太常賀循依晉之舊也。

四月合朔，中書侍郎孔愉奏曰："《春秋》，日有蝕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於朝，臣自攻也。按尚書符，若日有變更，便伐鼓于諸門，有違舊典。"詔曰："即陳有正義，輒敕外改之。"

孝武帝太元十三年正月後辛，祀明堂，車服之儀率遵漢制，出以法駕，服以袞冕。

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四月，皇太子納妃，六禮文與納后不異。百官上禮。其月壬戌，於太極殿西堂叙宴二宮隊主副[74]，司徒、征北、鎮南三府佐，揚、兗、江三州綱，彭城、江夏、南譙、始興、武陵、廬陵、南豐七國侍郎以上[75]，諸二千石在都邑者，並豫會。

二十一年十月，命刺史、郡守修東郊耕籍之儀。

孝武即位初，軍府造次，不曉朝章。徐爰素諳其事，既至，莫不嘉悦，以兼太常丞撰立儀注。大明五年五月，起明堂於國學南丙巳之地。六年，置凌室，修藏冰之禮。

前廢帝即位，以郊舊地爲吉祥，移還本處。先是，北郊晉成帝世始立，本在覆舟山南。宋太祖以其地爲樂遊苑[76]，移於山西北。後以其地爲北湖，移於湖塘西北。其地卑下泥濕，又移於白石村東。其地又以爲湖，乃移於鍾山北京道西，與南郊相對。後罷白石東湖[77]，北郊還舊處。

南齊太祖建元元年七月[78]，祭五帝之神於明堂，有功德之君配。明堂制有五室，從尚書僕射王儉議也。

梁高祖天監九年，有事雩壇[79]，以爲雨既類陰，而求之正陽，其謬已甚，東方既非盛陽，而爲生養之始，則雩壇應在東方，祈晴亦宜此地。於是遂移於東郊（初，大雩，國南除地爲墠，至是改焉）。

十二年，太常丞虞皭引《周禮》明堂九尺之筵，以爲高下修廣之致，堂崇一筵，故階高九尺[80]。漢家制度，猶遵此禮，故張衡云"度堂以筵"者也。鄭玄以廟寢三制既同，但應以九尺爲度。制："可。"於是毁宋太極殿，以其材構明堂十二間，基準太廟。以中央六間安六座，悉南向。東來第一青帝，第二赤帝，第三黄帝，第四白帝，第五黑帝。配帝總配享五帝，在阼階東上，西向。大殿後爲小殿五間，以爲五佐室焉。初，高祖以明堂在國之陽，其祀之法猶依齊制，欲有改作，乃下制旨，而與羣臣切磋其義[81]。制曰："明堂準《大戴禮》[82]，九室八牖，三十六户，以茅蓋屋，上圓下方。鄭玄據《援神契》，亦云

'上圓下方',又云'八窗四達'。明堂之義,本是祭五帝神,九室之數,未見其理。若五堂而言,雖當五帝之數,向南則背汁光紀[83],向北則背赤熛怒,東向西向,又亦如此,於事殊未可安。且明堂之祭五帝,則是總義,在郊之祭五帝,則是別義。宗祀所配[84],復應有室,若專配一室,則是義非配五,若皆配五,則便成五位。以理而言,明堂本無有室。"朱异以爲[85]:"《月令》:'天子居明堂左个右个。'聽朔之禮,既在明堂,今若無室,則於義成闕。"制曰:"若如鄭玄之義,聽朔必在明堂,此則人神混淆,莊敬之道有廢。《春秋》云:'介居二大國之間。'此言明堂左右个者,謂所記五帝明堂之南[86],又有小堂,亦號明堂,分爲三處聽朔。既三處,則有左右之義。在營域之內,明堂之外,則有个名,故曰明堂左右个也。以此而言,聽朔之處,自在五帝堂之外,人神有別,差無相干[87]。"其議是非莫定[88],初尙未改,至是嚉議乃定。

十六年四月,詔曰:"夫神無常饗[89],饗於克誠,所以西鄰禴祭,實受其福。宗廟祭祀,猶有牲牢,無益至誠,有累冥道[90]。自今四時烝嘗外,可量代之。"八座議以大脯代一元大武。八座又奏:"既停宰殺,無復省牲之事,請立省饌儀。其衆官陪列,並同省牲。"帝從之。

普通六年,尙書僕射徐勉上修五禮表曰:"臣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稱'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夫禮所以安上治人,弘風訓俗[91],經國家,利後嗣者也。唐、虞、三代,盛必由之。在乎有周,憲章尤備,因殷革夏,損益可知。雖復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經文三百,威儀三千,其大歸有五,即宗伯所掌典禮,吉爲上,凶爲之次,賓次之,軍次之,嘉爲下也。故祠祭不以禮,則不齊不莊;喪紀不以禮,則背死忘生者衆;賓客不以禮,則朝覲失其儀[92];軍旅不以禮,則致亂於師律;冠婚不以禮,則男女失其時。爲國修身,於斯攸急。洎周室大壞,王道既衰,官守斯文,日失其序,禮樂征伐,出自諸侯,《小雅》盡廢,舊章缺矣。是以韓宣適魯,始知周公之德;叔侯在晉,用辨郊勞之儀。戰國縱横,政教愈泯。暴秦滅學,掃地無餘。漢氏鬱興,日不暇給,猶命叔孫於外野,方知帝王之爲貴。末葉紛綸,遞有興毁,或以武功銳志,好黄老之言,禮義之式,於焉中止[93]。及東京曹褒,南宮制述,集其散略,百有餘篇,雖寫以尺簡,而終闕平奏[94]。其兵革相尋,異端互起,章句既淪,俎豆斯輟。方領矩步之容,事滅於旌鼓;蘭臺石室之文,用盡於帷蓋。至乎晉初,爰定斯禮,荀顗制之於前,摯虞刪之於末。既而中原喪亂,罕有所遺;江左草創,因循而已。釐革之風,是則未暇。伏惟陛下睿明啓運,先天改物,撥亂惟武,經時以文。作樂在乎功成,制禮弘於業定。光啓二學,皇枝等於貴遊;闢兹五館[95],草萊升以好爵。爰自受命,迄於告成,盛德形容備矣,天下能事畢矣。敦敦穆穆,無得而稱焉。至若玄符靈貺之祥,浮溟棧山之賚,固亦日書左史,副在司存,今可得而略也。是以命彼群才,搜甘泉之法;延兹碩學,闡西臺之儀。淄上淹中之儒,連蹤繼軌;負笈懷鉛之彥,匪旦伊夕。諒以化穆三雍[96],人從五典,秩宗之教,勃

焉以興。伏尋所定五禮,起齊永明三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表求制一代禮樂,于時參議置舊學士十人,止修五禮,諮稟衛將軍、丹陽尹王儉,學士亦分住郡中,製作歷年,猶未克就。及文憲薨殂,遺文散逸。後又以事付國子祭酒何胤[97],經涉九載,猶復未畢。建武四年,胤還東山,齊明帝敕尚書令徐孝嗣,舊事本末,隨在南第。東昏永元中,孝嗣於此遇禍,又多零落。當時鳩斂所餘,權付尚書左丞蔡仲熊、驍騎將軍何佟之共掌其事。修禮局住在國子學中門外,東昏之代,頻有軍火,其所散失,又踰太半。天監元年,佟之啓審省置之宜,敕使外詳[98]。時尚書參詳,以天地初革,庶務權輿,宜俟隆平,徐議删撰,欲且省禮局,併還尚書儀曹。詔旨云:'禮壞樂缺,故國異家殊,實宜以時修定,以爲承準。但頃之修撰,以情取人,不以學進;其掌知者,以貴總一,不以稽古。所以歷年不就,有名無實。此既經國所先,外可議其人,定,便即撰次。'於是尚書僕射沈約等參議,請五禮各置舊學士一人,人各自舉學士二人,相助抄撰。其中有疑者,依前漢石渠、後漢白虎,隨源以聞,請旨斷決。乃以舊學士右軍記室參軍明山賓掌吉禮,中軍田曹行參軍兼太常丞賀瑒掌賓禮[99],征虜記室參軍陸璉掌軍禮,右軍事司馬裴掌嘉禮[100],尚書左丞何佟之總參其事。佟之後以鎮北諮議參軍伏暅[101]、嚴植掌凶禮。暅尋遷官,以五經博士繆昭掌凶禮。復以禮儀繁廣,記載殘缺,宜須博論,共盡其致,更使鎮軍將軍、丹陽尹沈約、太常卿張充及臣三人同參厥務。臣又奉別敕,總知其事。末又使中書侍郎周捨、庾於陵二人復豫參知。若有疑義,所掌學士當職先立議,通諮五禮舊學士及參知,各言同異,條牒啓聞,決之制旨。疑事既多,歲時又積,制旨裁斷,其數不少,莫不網羅經誥,玉振金聲,義貫幽微,理入神爽,前儒所不釋,後學所未聞。凡諸奏決,皆載篇首,具列聖旨,爲不刊之則。洪規盛範,冠絶百王;茂實英聲,方垂千載。寧孝宣之能擬,豈孝章之足云。五禮之職,事有繁簡,及其列暴,不得同時。《嘉禮儀注》以天監六年五月七日上尚書,合十有二帙[102],一百十六卷,五百四十六條;《賓禮儀注》以天監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尚書,合十有七帙,一百三十三卷,五百三十五條;《軍禮儀注》以天監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尚書,合十有八帙,一百八十九卷,二百四十條;《吉禮儀注》以天監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尚書,合二十有六帙,二百二十四卷,一千五百條[103];《凶禮儀注》以天監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尚書,合四十有七帙,五百一十四卷,五千六百九十三條。大凡一百二十帙,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一十九條。又例副秘閣及五經典書各一通,繕寫校定,以普通五年二月始獲完畢。竊以撰正履禮,歷代罕就,皇明在運,厥功克成。周代三千,舉其盈數[104];今之八千,隨事附益。質文相變,故其數兼倍,猶如八卦之爻,因而重之,錯綜成六十四也。昔文、武二王,所以紀綱周室,君臨天下,公旦修之,致太平龍鳳之瑞。自斯厥後,甫備茲目。孔子曰:'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豈所謂齊功比美者歟!臣以庸識,謬司其任,淹留歷稔,允當斯責,兼勒成之初,未遑表上,實由才輕務廣,思力不周,永言慚惕,無忘寤寐。自今春輿駕將親六

師[105]，搜尋軍禮，閲其修章，靡不該備。所謂郁郁文哉，焕乎洋洋，信可以懸諸日月，頒之天下者矣。愚心喜忭，彌思陳述，兼前後聯官，一時皆逝，臣雖幸存，老已將及，慮皇世大典遂闕騰奏，不任下情，輒具載撰修始末，並職掌人所成帙條目之數，謹拜表以聞。"詔曰："經禮大備，政典載弘，今詔有司，按以行事也。"又詔曰："勉表如此。因革允釐，憲章大備，功成業定，於是乎在。可以光被八表，施諸百代，俾萬世之下，知在斯文。主者其按以遵行，勿有失墜。"

陳宣帝太建五年六月，治明堂。

十年八月乙巳，立方明壇於婁湖。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定都平城，即皇帝位。詔儀曹郎董謐撰朝覲、饗宴、郊廟、社稷之儀。

二年，命禮官捃採古事[106]，制三駕。一曰鹵簿駕，軍戎大祠則設之。二曰法駕，巡狩小祠則設之。三曰小駕，遊宴離宫則設之。

六年，詔有司制冠服，隨品秩各有差(時事未暇，多失古禮)。

孝文帝太和四年八月乙卯，詔諸州置冰室。十二年正月辛巳朔，初建五牛旌旗。

十五年四月巳卯，經始明堂。

五月丙辰，詔造五輅。

八月乙巳，親定禘祫之禮。

戊午，詔曰："先常有水火之神四十餘名[107]，及城北星神。今圜丘之下既祭風伯、雨師、司中、司命，明堂祭門、戸、井、竈、中霤，每神皆有。此四十神，計不須立，悉可罷之。"

甲寅，集群官，詔曰："近論朝日夕月，皆欲以二分之日於東西郊行禮。然月有餘閏，行無常準，若一依分日，或值月出於東，而行禮於西，尋情即理[108]，不可施行。昔秘書監薛謂等嘗論此事，以爲朝日以朔，夕月以朏[109]。卿等意謂朔朏二分[110]，何者爲是?"尚書游明根對曰："考按舊式，推校衆議[111]，宜從朏月。"

十六年正月，帝昇靈臺，以觀雲物，降居青陽左个，布政事。每朔依以爲常。

宣武帝延昌三年十二月，詔立明堂。

孝明帝熙平元年九月，侍中、儀同三司崔光表，奉詔定五時朝服。

正光二年十二月[112]，詔司徒崔光、安豐王延明等議定章服。(初，孝文太和中，始考舊典，以制冠服，百僚六宫，各有差次，制未周給[113]。至是又詔光等及在朝名學更議之[114]，條章粗備焉。)

北齊文宣天保元年，皇太子監國，在西林園冬會[115]。群議，皆東面。(臣欽若等曰：《北齊書》無志，凡禮儀之事，並載散書，君臣名號，不知制作何人編也。)

二年，皇太子於北城第內冬會[116]，又議東面。吏部郎陸卬疑非禮，魏收改爲西面，

邢子才執爲東面。援引經據,大相往復,竟從西面爲定[117]。

後周明帝武成元年,吐谷渾寇邊。帝常服乘馬[118],遣大司馬賀蘭祥於太祖之廟,司憲奉鉞,進授大將軍,大將軍拜受[119],以授從者[120]。禮畢,出受兵甲。

隋高祖開皇元年,既受周禪,欲新制度,乃命國子祭酒辛彦之議定祀典。爲圜丘於國之南[121],大陽門外道東二里。其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再歲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其上,以太祖武元皇帝配。爲方丘於宫城之北一四里。其丘再成,成高五尺,下成方十丈,上成方五丈。夏至日,祭皇地祇於其上。南郊爲壇於國之南,太陽大外道西一里,去宫十里。壇高七尺,廣四丈。孟春上辛,祠所感帝赤熛怒於其上。北郊孟冬祭神州之神,並以太祖武元皇帝配。

四年十一月詔曰:"古稱臘者,接也,取新故交接。前周歲首,今之仲冬,建亥之月,稱措可也[122]。後周用夏后之時,行姬氏之措,考諸先代,於義有違。其十月行措者停,可以十二月爲臘。"

五年正月,詔行新禮。先是[123],禮部尚書牛弘奏曰:"聖教凌替,國章殘缺,漢、晉爲法,隨俗因時,未足經國庇人,弘風施化。且制禮作樂,事歸元首。江南王儉,偏方一臣,私撰儀注,多違古法,就廬非東階之位,凶門豈設重之禮。兩蕭累代,舉國遵行。後魏及齊,風牛本隔,殊不尋究,遙相師祖。故山東之人,浸以成俗。西魏已降,師旅弗遑,賓嘉之禮,盡未詳定。今休明啓運,憲章伊始,請據前經,革兹俗弊。"詔曰:"可。"弘因奏徵學者,撰儀禮百卷,悉用東齊儀注以爲準,亦微採掇王儉禮,修畢,上之。詔遂班天下,咸使遵用焉。

八年,晉王廣將伐陳,内史令李德林攝太尉,告於太廟。禮畢,又命有司宜于太社。

十三年,帝以明堂未立,詔命牛弘[124]、辛彦之等定議。其後檢校將作大匠事宇文愷依《月令》文造明堂木樣,重檐複廟,五房四達,丈尺規矩,皆有準憑,以獻。帝異之,命有司於郭内安業里爲規兆。方欲崇建,又命詳定,諸儒爭論,莫之能決。弘等又條經史正文重奏,時非議既多,久而不定,又議罷之。

十四年,詔以所乘單輅因循近代,事非經典,令更議定。於是命有司詳考故實,改造五輅及副王輅。

十七年,帝謂侍臣曰:"禮主敬,皆當盡心。黍稷非馨,貴在祗肅。廟庭設樂,本以迎神,齋祭之日,觸目多感。當此之際,何可爲心!在路奏樂,禮未爲允。群公卿士,宜更詳之。"遂下詔曰:"五帝異樂,三王殊禮,皆隨事而有損益,因情而立節文。仰惟祭享宗廟,瞻敬如在,罔極之感,情深兹日。而禮畢升路,鼓吹發音,還入宫門,金石振響。斯則哀樂同日,心事相違,情所不安,理實未允。宜改兹往式,用弘禮教。自今已後,享廟日不須備鼓吹,殿庭勿設樂縣。"

二十年,太尉晉王廣北伐突厥,次河上[125],禡祭軒轅皇帝,以太牢制幣,陳甲兵,

行三獻之禮。

仁壽二年閏十月，詔曰："禮之爲用，時義大矣。黄琮蒼璧，降天地之神；粢盛莊食，展宗廟之敬。正父子君臣之序，明婚姻喪紀之節。故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安上治人，莫善於禮。自區宇亂離，綿歷年代，王道衰而變風作，微言絶而大義乖，與代推移，其弊日甚。至於四時郊祀之節文[126]，五服麻葛之降殺[127]，是非異説，蹐駁殊塗，致使聖教彫訛，輕重無准。朕祗承天命，撫臨生人，當洗滌之時，屬干戈之代[128]，克定禍亂，先運武功，删正彝典，日不暇給。今四海乂安，五戎勿用，理宜弘風訓俗，導德齊禮，綴往聖之舊章，興先王之茂則。尚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尚書右僕射、邠國公蘇威，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内史侍郎薛道衡，秘書丞許善心，内史舍人虞世基，著作郎王劭，或任居端揆，博達古今，或器推令望，學綜經史，委以裁緝，實允僉議。同並修定五禮。"

煬帝大業元年，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内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制，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皂，服章皆有等差。若先所有者，則因循取用。"弘等議既定，帝幸修文殿覽之，乃令開府何稠、起部郎閻毗等造儀上呈。二年總了，始班下行焉。軒冕之盛，貫古今矣。其後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唯服袴褶，而軍旅間不便。

校勘記

[1]石，原作"名"，據宋本改。

[2]食，原作"舍"，據宋本改。

[3]比，原作"以"，據宋本改。

[4]大予，原作"太子"，據宋本改。

[5]工、具，原作"官"、"豆"，據宋本及《後漢書·百官志》改。

[6]掌，原作"小宰"，據宋本及《後漢書·百官志》改。

[7]大予，原作"太子"，據宋本改。

[8]其，原作"具"，據宋本及《後漢書·百官志》改。

[9]三十，原作"十六"，據宋本改。

[10]陵，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百官志》補。

[11]園，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百官志》補。

[12]薄，原作"簿"，據《後漢書·百官志》改。

[13]大予，原作"太子"，據宋本改。

[14]樂，原作"學"，據宋本改。

[15]一，宋本作"二"。

[16]祝，原作"祀"，據宋本改。

[17]寺，原作"等"，據宋本改。

[18]通,宋本作"適"。

[19]三,宋本作"二"。

[20]焉,原作"爲",據宋本改。

[21]自"禮生"以下十六字,宋本爲小字注。

[22]章,原作"官",據宋本改。

[23]自姬文,原作"周姬之",據宋本改。

[24]隆,原作"降",據宋本改。

[25]聞,原作"册",據宋本改。

[26]十,原作"小",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改。

[27]公所爲,原脱,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補。

[28]西入關,原作大字正文;關,原作"閼",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改。

[29]弟子,原作"子弟",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改。

[30]剪,原脱,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顏師古注補。

[31]諸侯,原本此下有"百官"二字,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删。

[32]朝歲,原作"明義",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顏注改。

[33]挾,原作"俠",據《漢書·叔孫通傳》顏注改。

[34]侯諸,原作"諸侯",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改。

[35]譸,原作"饗",據宋本改。

[36]次,原作"下",據宋本及《漢書·叔孫通傳》改。

[37]賨,原本無,據《漢書·郊祀志》補。

[38]阻阨,原作"儉隘",據《漢書·郊祀志》及宋本改。

[39]欲、旁,原作"敬"、"帝",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40]丹,原作"舟",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顏師古注改。

[41]七,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補。

[42]王,原作"數",據宋本及《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43]歷,原作"立",據宋本及《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44]徙,原作"從",據宋本及《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45]地,原作"也",據宋本及《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46]面,原作"南",據宋本及《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47]爲,原作"焉",據宋本及《後漢書·曹褒傳》改。

[48]度,宋本作"法"。

[49]五,《宋書·禮志》作"黄"。

[50]月,原本此上有"箇"字,據宋本删。

[51]日,原作"月",據宋本改。

[52]面,原作"西",據宋本改。

[53]示,原作"不",據宋本改。

[54]聖,原作“帝”,據宋本改。
[55]朝,原作“期”,據宋本改。
[56]此段小字注,宋本爲大字正文。
[57]改,原本此下有“正”字,據宋本删。
[58]易,原作“爲”,據宋本改。
[59]檢後,原作“驗後”,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下同。
[60]世,原本無,據《宋書·禮志》補。
[61]三,原脱,據宋本及《宋書·禮志》補。
[62]加,當作“嘉”。
[63]繼,原作“太”,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64]悌,原誤作“梯”,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65]百,原作“立”,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6]郎,原作“禮”,據《晉書·禮志》改。
[67]夫革,原作“史筆”,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8]求速訖,原作“未逮請”,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9]互,原作“紜”,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70]周,《晉書·禮志》作“同”。
[71]天,原作“太”,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72]祀,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73]復,原作“後”,據宋本改。
[74]堂,原作“臺”,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75]廬陵南豐,原作“曹”,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76]宋,原作“來”,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77]石,原脱,據宋本及《宋書·禮志》補。
[78]祖,原作“宗”,據宋本改。
[79]雩,原作“靈”,據宋本改。
[80]階,原作“偕”,據宋本改。
[81]辠,原作“辟”,據宋本改。
[82]準,原作“唯”,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83]背,原作“皆”,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84]宗,原作“知”,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85]朱,原誤作“宋”,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86]帝,原作“常”,據宋本改。
[87]差,原作“羌”,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88]議,原作“義”,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89]夫,原作“人”,據宋本改。

[90]冥道,原作“宜造”,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91]弘,原作“引”,據宋本及《梁書・徐勉傳》改。
[92]覲,原作“僅”,據宋本及《梁書・徐勉傳》改。
[93]止,原作“正”,據《梁書・徐勉傳》改。
[94]乎,原作“于”,據宋本及《梁書・徐勉傳》改。
[95]闕,原作“客”,據《梁書・徐勉傳》及宋本改。
[96]諒,原作“諱”,據宋本及《梁書・徐勉傳》改。
[97]裔,原作“胤”,據宋本改,宋人避諱。下同。
[98]詳,原作“祥”,據《梁書・徐勉傳》改。
[99]瑒,原誤作“陽”,據《梁書・徐勉傳》改。
[100]娶,原誤作“聚”,據宋本改。
[101]峘,原誤作“晅”,據《梁書・徐勉傳》改。
[102]帙,原作“秩”,據宋本改。下同。
[103]一千五百條,《梁書・徐勉傳》作“一千五條”。
[104]盈,原作“成”,據宋本及《梁書・徐勉傳》改。
[105]輿,原作“繇”,據宋本及《梁書・徐勉傳》改。
[106]捃,原作“招”,據宋本改。
[107]常,原作“帝”,據宋本改。
[108]理,原作“禮”,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109]胐,原作“盱”,據《魏書・禮志》改。
[110]朔,原脱,據宋本及《魏書・禮志》補。
[111]校,原作“拔”,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112]年,原脱,據宋本補。
[113]“百僚”至“周給”十二字,原作“百僚各有差以制未用給”,據《魏書・禮志》及宋本改。
[114]議之,原無,宋本空缺,據《魏書・禮志》補。
[115]圜冬,原無,宋本空缺,據《隋書・禮儀志》補。
[116]第,原作“地”,據宋本改。
[117]從,原作“徙”,據宋本改。
[118]常,原脱,據宋本補。
[119]大將軍,原脱,據宋本補。
[120]者,原作“此”,據《隋書・禮儀志》改。
[121]圓,原作“九”,據宋本改。
[122]禬,《隋書・禮儀志》作“蜡”。下同。
[123]先,原脱,據宋本補。
[124]詔命,原作“合”,據宋本改。
[125]河,原無,宋本墨丁,據《隋書・禮儀志》補。

[126]文，原作“衣”，據宋本改。

[127]五，原作“冠”，據《隋書·高祖紀》改。

[128]代，原作“伐”，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四

掌禮部(二)

制禮第二　儀注

制禮第二

唐高祖武德元年,既受隋禪,未遑制作,郊廟宴享,悉用隋代舊儀。

太宗貞觀七年,以新禮頒示。先帝踐祚之初,詔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等,禮官、學士修改舊儀。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十二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百三十篇,分爲百卷。至是始令頒示。

十一年三月,詔曰:"先王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象天地以制法,通神明以施化。樂由內作,禮自外成,可以安上治民,可以移風易俗,揖讓而天下治者,其唯禮樂乎!固以同和無體者,非飾玉帛之容,崇鐘鼓之奏。日往月來,朴散淳離,淫慝以興,流湎忘本。魯昭所習,唯在折旋;魏文所重,止於鄭衛。秦氏縱暴,載籍咸亡;漢朝循緝,典章不備。時更戰國,多所未遑,雅道淪喪,歷兹永久。朕恭承明命,嗣膺寶曆,懼深馭朽,情切納隍[1]。憑宗廟之靈,資股肱之力,上下交泰,遐邇乂安。率土阽危,既極之於塗炭;群生遂性,思納之於軌物。興言正本,夕惕在懷。蓋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朕雖德謝前王,而情深好古,傷大道之既隱,懼斯文之將墜。故廣命賢才,旁求遺逸,探六經之奧旨,採三代之英華。古典之廢於今者,咸擇善而修復;新聲之亂於雅者,並隨違而矯正,莫不本之人心,稽乎物理,正情性而節事宜,窮高深而歸簡易。用之邦國,彝倫以之攸叙;施之律度,金石於是克諧。今修撰既畢,可頒天下,俾富教之方,有符先聖,人倫之化,貽厥後昆。"

十四年正月庚子,命有司讀春令,詔百官之長升太極殿,列坐而聽焉。

高宗永徽二年七月,詔曰:"朕聞合宮虛府,創鴻規於上代;太室總章,標茂範於中葉。雖復質文殊制,奢儉異時,然其立大中,作人極,布政施教,歸之一揆。朕嗣膺下武,丕承上烈,思所以答眷上靈,遵事孝養。而法宮曠典,明堂寢構,永言大禮,朕甚懼焉。宜令所司與禮官、學士等考覈故事,詳議得失,務依典禮,造立明堂。庶曠代闕文,獲申

於兹日；因心展敬，永垂於後昆。其明堂制度，宜令諸曹尚書及左右丞詳定。"於是太常博士柳宣依鄭玄義，以爲明堂之制當爲五室；內直丞孔志約據《大戴禮》及盧植、蔡邕等議，以爲九室；曹王友趙兹皓、秘書郎薛文思等各造明堂圖。諸儒分爭，各有不同。上以九室之議爲是，乃令所司詳定形制，及辟雍門闕等，務從典故。

顯慶三年正月，太尉長孫無忌、侍中許敬宗、兼中書令李義府、黄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常少卿韋琨、博士蕭楚才、孔志約等修新禮成，凡一百三十卷，二百九十九篇，奏上之。詔中外頒行焉。（時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希旨。行用已後，學者紛議，以爲不及貞觀禮。上元三年三月，下詔令依貞觀年禮爲定。儀鳳三年，又詔："顯慶新修禮，多有事不師古，其五禮並依《周禮》行事。"）

乾封二年二月，詳議明堂定。詔曰："朕以寡薄，忝承丕緒，奉二聖之遺訓，撫億兆之初臨，馭朽兢懷，堆溝在念[2]。而上玄垂祐，宗社降休，歲稔時和，人殷俗阜，車書混一，文軌大同。檢玉泥金，升中告禪，百蠻執贄，萬國來庭，朝野歡娱，華夷胥悦。但爲郊禋嚴配，未安太室；布政施行，猶闕合宫。朕所以日昃忘疲，中宵輟寢。討論墳籍，錯綜群言，採三代之精微，探九皇之至賾。斟酌前載，制造明堂，棟宇方圓之規，雖兼故實，度筵陳俎之法，獨運財成。宜諸內外，博考詳議，求其短長，冀廣異聞。而鴻生碩儒，俱稱盡善；縉紳士子，並奏該通。創此宏模，自我作古，因心既展，情禮獲申，永言宗祀，良深感慰。宜命有司，及時赴作，務從折衷，稱朕意焉。"

總章二年三月丁亥，詔曰："首出萬物，實顯崇高之位；曾覽八紘，無違嚮明之道。合宫聽朔，闡皇軒之茂範；靈符通神，敷帝勳之景化。殷人陽館，青珪備禮；姬氏玄堂，彤璋合獻。雖運殊驪翰，時變質文，至於立大中，建皇極，軌物施教，其歸一揆。暨乎西京創歷，駁政逾繁；東漢開基，舊章猶闕。考圖汶上，僅存公玉之儀；度室圭躔，纔紀中元之制。三方鼎據，祚傾於金馬；五胡塵擾，道喪於蒼鵝。自此相仍，時經版蕩，遂使陟配之典，久淪於綿載，端扆之化，允屬於隆平。朕恭膺寶命，肅奉瑤圖，昧旦求衣，仄景忘食。賴上玄垂祐，宗社降靈，幽明宅心，中外禔福。封金岱嶺，昭累聖之鴻勳；勒石九都，成文考之先志。功標偃革，時會委裘，固可以作化明臺，顯庸太室。備機之曆，既表於嘉名；布政之宫，式崇於美制。是用求中測景，取則陰陽，考廣袤於裁圭，定卑高於置槷。傍羅八柱，周建四墉，架序儀天，疏基象地。窗闥齊布，應路並興，導辟水以環階，應旋衡而結極。重阿復道，用循測管之模；上圓下方，仍準分蓍之數。木工不琢，土事無文，豐約折衷，經始勿亟。勾芒候序，入春圃而司儀；蓐收戒時，下秋園而奉職。事符神造，鈎繩之用畢陳；義叶子來，豐落之期非遠。將以肅禋清祀，展殷薦於皇靈；施號法宫，暢休聲於太帝。百神執贄，咸尊孝饗之風；萬國來庭，共睹太平之政。闕文斯備，大禮聿修，制作之規，可依別敕。宜頒示天下，永垂來葉。"於是博考經籍，爲明堂制度頒下。其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以象《周易》乾坤之策。屬歲饑，竟不克建立而寢。

上元元年,天后上表曰:"至如父在爲母服,止一朞,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非母不生,非母不育,推燥於濕,咽苦吐甘,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爲母服,止一朞,尊父之敬雖同,報母之慈有闕。且齊衰之制,足爲差減,更令周以一朞,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高宗下詔依行焉。

則天垂拱四年十二月,以東都明堂成,制曰:"昔軒皇御曆,朝萬方於合宫;丹陵握符,咨四岳於衢室。有虞輯瑞,總章之號既存;大禹錫珪,重屋之名攸建。殷人受命,置陽館以辨方;周室凝圖,立明堂以經野。用能範圍三極,幽贊五神,展尊祖之懷,申宗祀之典。爰從漢、魏,迨及周、隋,經始之制雖興,修廣之規未備。朕以庸昧,虔膺厚託,受寄於綴衣之夕,荷顧於仍几之前。伏以高宗往年已屬意於陽館,故京輔之縣,預紀明堂之名,改元之期,先著總章之號。朕於乾封之際,已奉表上塵,雖簡宸心,未遑營構。今以鼎郊勝壤,圭邑名區,處天地之中,順陰陽之序,舟車是湊,貢賦攸均。爰籍子來之功,式尊奉先之旨。夫明堂者,天子宗祀之所,朝諸侯之位也,闢乾坤之秘奥,法氣象之運行。故能使災害不生,禍亂不作。眷言盛烈,豈不美歟!然比者鴻儒、禮官,所執各異,咸以爲明堂者,置之三里之外[3],七里之內,在國陽明之地,今既俯邇宫掖,恐黷靈祗,誠乃布政之居,未爲宗祀之所。朕以景巳之地去宫遙遠,每月所居,因時饗祭,禮備文物[4],頗有煩勞,在於朕懷,殊非所謂。今故裁基紫掖,闢宇彤闈,經始成之。匪但敬事天地[5],神明之德乃彰;尊祀祖宗,嚴恭之志方展。若使唯云布政,負扆臨人,則茅宇土階,取適而已,豈必勞百姓之力,制几筵而御哉!誠以獲執蘋蘩,虔奉宗廟故也。時既沿革,莫或相遵,自我作古,用適於事。今以上堂爲嚴配之所,下室爲布政之居,光敷禮訓,式展敬誠[6]。來年正月一日,可於明堂宗祀三聖,以配上帝。宜令禮官、博士、學士、內外明禮者詳定儀注,務從典要,速以奏聞。"

永昌元年正月元日,始親享明堂。是月四日,御明堂布政,頒九條以訓于百官。(是時吐蕃及諸夷以明堂成,遣使來賀。)

天冊萬歲二年三月,重造明堂成(臣欽若等曰:證聖元年正月,佛堂災,延燒明堂並盡。至是,重造成),號爲通天宫。四月,御通天宫之端扆殿,有司讀時令[7],布政于群后。

玄宗開元五年正月,幸東都,將行大享之禮。太常少卿王仁忠、博士馮宗、陳貞節等議,以武氏所造明堂有乖典制。詔令所司詳議奏聞。刑部尚書王志愔等奏議,請改易,依舊造乾元殿。乃下詔曰:"古之操皇綱執大象者,何嘗不上稽天道,下順人極,或變通以隨時,爰損益以成務。且衢室創制,度堂以筵,用之以禮神,是光孝享,用之以布政,蓋稱視朔,先王所以厚人倫感天地者也。少陽有位,上帝斯歆,此則神貴於不黷,禮殷於至敬。今之明堂,俯鄰宫掖,此之嚴祀,有異寅恭,苟非憲章,將何軌物?由是禮官、

博士、公卿大夫，廣參詳議，欽若前古，宜存露寢之式，用罷辟雍之號。可改爲乾元殿，每臨御宜依正禮（季秋大享祀，依舊於圜丘行事）。”

十三年，將封泰山。帝以靈山清潔，不欲多人上，欲初獻於山上壇行事，亞獻、終獻於山下壇行事。因召禮官、學士賀知章等入講儀注，因問之，知章等奏曰：“昊天上帝君位，五方精帝臣位，帝號雖同，而君臣異位。陛下享君位於山上，群臣祀臣位於山下，誠足以垂範來葉，爲變禮之大者也。禮成於三，初獻、亞、終合於一處。”帝曰：“朕正欲如是，故問卿耳。”於是敕三獻於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諸神於山下壇行事。

二十年九月，以新修《開元新禮》一百五十卷頒示天下。先是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喦上疏，請改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乃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及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8]，始奏起居舍人王丘撰成，至是上奏之。

二十六年四月己亥朔，始令太常卿韋縚讀時令于宣政殿[9]，百寮於殿上列坐而聽之。

二十七年，敕：“古者分命公卿巡謁陵寢，率皆乘輅，以備其儀。雖禮則是常，不可廢闕，而事有適要，亦在變通。宜令太僕等司，每陵各支輅兩乘並儀仗等，送至陵所貯掌，既免勞煩，無虧肅敬。其公卿出城日，如常儀，至陵所，準此。”

肅宗乾元元年十二月丙寅立春，帝御宣政殿[10]，太常少卿于休烈讀春令[11]，常參官五品以上正員，並升殿序坐而聽之。

上元二年九月，改元，爲元年。詔圜丘方澤依常存一太牢，皇廟諸祠臨時獻熟。今昊天上帝、太廟一牢，羊豕各三，餘祭盡隨，亦供以備禮。明火檥飼之禮，亦不暇矣。

元年建卯月辛亥，詔曰：“朕敬授人時，愼徽月令，庶無極備，以獲休徵。自今以後，每至四孟月迎氣之日，與百辟卿士舉而行之。”

代宗廣德二年正月，禮儀使杜鴻漸奏：“郊廟大禮，其祝文，自今已後，請依唐禮，板上墨書，其玉簡金字者，一切停廢。如允臣所奏，望編爲常式。”制曰：“宜用竹簡，從古禮也。”

德宗貞元元年十月，詔曰：“郊祀之義，本於至誠，制禮定名，宜從事實。五方配帝，上古哲王，道濟蒸人，禮著明祀。論善計功，則朕德不類；統天御極，則朕位攸同。而祝文稱臣以祭，既無益誠敬，有黷等威，此豈朕禋祀聽明，昭格上下之意。前京兆府司錄參軍高佩上疏，其理精詳。朕重變舊儀，訪于卿士，申明大義，是用釋然，宜從改正[12]，以敦至禮。自今已後，五方配帝，祀文勿稱臣，餘禮如舊。”

六年十一月，有事於南郊，詔以皇太子爲亞獻，親王爲終獻。帝問禮官：“亞獻、終

獻,合受誡誓否?"吏部郎中柳冕曰:"準開元禮,獻官前七日,於內受戒誓詞云'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今以皇太子爲亞獻,請改誓詞云'各揚其職,肅奉常儀'。"從之。

憲宗元和十三年八月,太常檢討王彥威進《元和曲臺新禮》三十卷(彥威,太常散吏,於禮閣掇拾自隋已來沿革吉凶五禮,以類區分,撰成三十卷,進之。特授太常博士)。

文宗大和八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十七日,臣等於延英奏事,陛下以近歲陰陽不和,水旱爲害,恐作事有乖於時令,施教未合於天心,問臣等讀《月令》因何停廢。伏以堯命羲和之官,以理四時,節授人事。至漢丞相魏相奏云:'陰陽者,王事之本[13],群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由者也。'兼引高帝時相國蕭何奏云:'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能法天地,順四時,以理國家,身無禍夭,年壽永久,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願選明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宣帝納用,亦致理平。開元二十五年十月制:'自今春夏秋冬,常以孟月朔日於正殿受朝,讀時令。'至二十六年夏四月朔,始令太常卿韋縚讀時令於宣政殿,百寮於殿上列坐而聽。自天寶已後,干戈薦興,盛典久廢,軍旅以便宜從事,法令以變權濟時。故大化不行,和氣未應[14],災害之作,實恐由斯。臣等商量,古者敬其事,則命以始。請從來年正月,依開元禮讀時令,陛下御宣政殿,如朝朔之禮。兼請太常卿先撰儀注,務於簡便,以酌時宜,所冀簡而易從,行之可久。"從之。

開成三年二月,太常卿王起準敕造《禮神十王圖》。

晉高祖天福初,詔:"國朝文物制度,起居入閣,宜依唐明宗朝事例施行。"(臣欽若等曰:五代禮志所述五禮,皆沿前代,無所改易,故不編錄。)

儀　注

王者成治定之業,垂明備之制,大則封禪、郊廟、社稷之事,次則朝覲、享宴、冠婚之文。其或舊章湮沒,書記罕存,則必訪博見洽聞之士,咨該練敏識之流,俾夫沿革於古今,損益乎名數,討河間之墜簡,講淹中之舊聞。車服羽儀,煥然咸序,聲明文物,浹於天下,億兆睹之而悦服,夷狄仰之而內向。所以傳徐氏之容,著曲臺之記,載諸油素,垂爲軌範,可不美歟!

周周公旦,成王時,爲相,制威儀三千(所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

漢叔孫通,以高祖爲漢王時,通爲博士。漢王已并天下,諸侯共尊爲皇帝於定陶,通就其儀號(就,成也)。

后蒼,元帝時,爲博士,著《曲臺記》(行射禮于曲臺,后蒼爲記)。

後漢衛宏，字敬仲。光武時，爲議郎。撰《漢舊儀》四卷、《漢中興儀》一卷。

馬第伯[15]（史不載官。自此已後不書官者，皆史闕），建武末，制封禪儀。

樊儵，明帝時，爲長水校尉，與公卿雜定郊祀禮儀。

鄭玄，爲大司農，撰《哀服譜》一卷。

應劭，獻帝時，以前太山太守爲袁紹軍謀校尉。時始遷都於許，舊章湮沒，書記罕存，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中漢輯叙》、《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三十六卷。朝廷制度，百官儀式，所以不亡者，由劭之記。

劉表，爲荆州刺史，撰《新定禮》一卷。

魏荀攸，魏國初建，爲尚書令，撰《魏官儀》一卷。（一説魏顗爲尚書[16]，受詔典著作[17]，爲《魏官儀》。）

王粲，爲侍中時，舊儀廢弛，興造制度，粲常典之。

蜀蔣琬，爲丞相，撰《喪服要義》一卷。

吳張昭，爲綏遠將軍，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18]，撰定朝儀。

射慈[19]，爲齊王傅，撰《喪服變除圖》五卷。

晋衛瓘，爲太保，撰《喪服儀》一卷。

荀顗，爲司空，撰《晋新儀》二十卷。

杜預，爲鎮南將軍，撰《喪服要集》二卷。

崔遊，爲相府舍人，撰《喪服圖》一卷，行於世。

蔡謨，爲司徒，撰《晋七廟錄》十卷。

范汪，爲安化將軍，撰《諸府州郡儀》十卷。

賀循，爲司空，撰《喪服要記》十卷、《喪服譜》一卷。

環濟，爲太學博士，撰《喪服要略》一卷。

葛洪，爲散騎常侍，撰《喪服變除》一卷。

孔衍，爲廣陵相，撰《凶禮》一卷。

劉逵，爲侍中，撰《喪服要記》一卷。

范隆，爲侍中、國子祭酒[20]，撰《三禮吉凶宗記》，甚有條義。

某璩（史失其姓），爲安成太守，撰《新定儀注》四十卷。（按《隋書·經籍志》，有《晋雜儀注》十一卷，《晋尚書儀》十卷，《甲辰儀》五卷，《封禪儀》六卷，《鹵簿圖》一卷，《鹵簿儀》二卷，史失撰人姓名。）

宋徐廣，晋末爲漢祖文學祭酒。義熙初，奉詔撰《車服儀注》，又撰《尚書儀曹所定儀注》四十一卷、《車服雜注》一卷。

何承天，爲錢塘令。高祖在壽陽，召爲尚書祠部郎中，與傅亮共撰朝儀。

庾蔚之，爲員外散騎常侍，撰《喪服》二十一卷。

傅暢,撰《晉公卿禮秩故事》九卷。

范曄,爲太子詹事,撰《百官階次》一卷。

張鏡,爲新安太守,撰《東宫儀記》二十三卷。

徐爰,撰《家儀》一卷。(按《隋書·經籍志》,有《宋儀注》十卷,又有《宋儀注》二十卷,《宋尚書雜注》十八卷,《宋長沙檀太妃薨弔答書》十二卷,史失所撰姓名。)

南齊王儉,爲衛將軍,撰《喪服古今集記》三卷、《弔答書儀》十卷、《吉凶書儀》二卷。

王弘,爲太保,撰《書儀》十卷。

王俊之,爲光祿大夫,撰《喪服世行要記》十卷、《禮儀制度》十三卷。

王珪之,爲長水校尉,撰《齊職儀》凡五十卷。永明中,其子中軍參軍顥啓上,詔付秘閣。(按《隋書·經籍志》,有《齊鹵簿儀》一卷,《諸衛左右廂旗圖樣》一卷[21],史失所撰人姓名。)

梁伏曼容,初仕齊,爲太子率更令,與衛將軍王儉深相交好,令與河内司馬憲、吳郡陸澄共撰《喪服古今集記》。

何裔[22],仕齊爲國子博士。時尚書令王儉受詔撰新禮,未就而卒,使特進張緒續成之。緒又卒,屬在司徒、竟陵王子良,子良以讓裔,乃置學士三十人佐胤。撰錄有《政禮》十卷、《士喪儀注》九卷。(按《南齊》列傳,中書郎劉繪、吳郡杜柄並助裔制禮儀也。)

嚴植之,天監初,板後軍騎兵參軍事[23]。高祖詔求通儒治五禮,有司奏植之治凶禮,撰《儀注》四百七十九卷,錄四十五卷。

明山賓,爲國子博士,撰《吉禮儀注》二百四十四卷,《禮儀》二十卷,《孝經喪服》十五卷,錄六卷。(一云《吉禮儀注》十卷、《賓禮儀注》十卷。)

陸璉,撰《軍禮儀注》一百九十二卷,錄二卷。

賀瑒,爲步兵校尉,領五經博士,撰《賓禮儀注》一百四十五卷(一云九十卷)。

司馬褧,爲晉安王長史,撰《嘉禮儀注》一百一十二卷,錄二卷。

鮑泉,爲五經博士,於儀禮尤明。撰《新儀》四十卷,行於世。(一云二卷[24]。)

謝朏,爲司徒、尚書令,撰《書筆儀》二十卷。

任昉,爲新安太守,撰《梁儀注》十卷。

丘仲孚,爲豫章太守,撰《尚書具事雜儀》,行於世。又撰《皇典》。

徐勉,爲衛將軍,撰《齊職儀》十卷,又撰《太廟祀文》二卷。

何點,徵侍中,不起。撰《禮儀注》九卷。

周捨,爲太子詹事,卒。撰《書儀疏》一卷。

周遷,撰《古今輿服雜事》二十卷。

蕭子雲,爲國子祭酒,撰《東宫新記》二十卷。

裴子野，爲通直郎，撰《喪服傳》一卷。

鮑行卿，爲步兵校尉，撰《皇室儀》十三卷。（按《隋書·經籍志》，有《梁雜凶禮》四十二卷，《雜儀注》一百八卷，《梁尚書職儀注》四十一卷，史失撰人姓名。）

陳沈文阿，爲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撰《儀禮》八十餘卷。

馬樞，字要理。徵度支尚書，辭不應命。撰《邇儀》四卷。

鄭灼，爲尚書儀曹郎。廣沈文阿儀注，撰《五禮》。

戚衮，爲國子助教、始興王府錄事參軍。衮於梁代撰《三禮儀記》，值亂亡失。（按《隋書·經籍志》，有《陳尚書雜儀注》五百五十卷，《陳吉禮》一百七十一卷，《陳賓禮》六十五卷，《陳軍禮》六卷，《陳嘉禮》一百二卷，《鹵簿圖》一卷，史失撰人姓名。）

後魏崔玄伯，道武時，爲黄門侍郎，撰朝覲、宴饗、郊廟、社稷之儀。

李韶，爲儀曹令。孝文時，修改車服及羽儀制度，皆令韶典焉。宣武時，遷將作大匠，敕參定朝儀律令。

常景，爲太常博士，與太常劉芳撰朝令，未及班行，别典儀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纂成其事。拜謁者僕射。孝明時，敕撰太和之後朝儀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後遷中書舍人，與侍中崔光、安豐王延明受詔儀定服章，敕景參修其事。遷爲中散大夫。蠕蠕主阿那瓌歸闕，朝廷疑其位次，高陽王雍訪景，曰："昔咸寧中，南單于來朝，晉世處之王公、特進之下[25]。今日爲班，宜在藩王、儀同三司之間。"雍從之。靈太后詔依漢世陰、鄧二后故事，親奉廟禮，與帝交獻。景據正以定儀注，朝廷是之。後爲秘書監。撰《儀注》三十卷。

邢昕，爲中書侍郎，受詔與秘書監常景典儀注事。出帝行釋奠禮，昕與秘書郎裴伯茂等俱爲錄義[26]。

盧觀，爲著作佐郎，與太常少卿李神儁[27]、光祿大夫王誦等在尚書上省撰定朝儀。（按《隋書·經籍志》，有《後魏儀注》五十卷，史失撰人姓名。）

北齊崔瞻，初仕後魏，爲太子中庶子[28]。孝明時，太子納妃斛律氏，敕瞻與鴻臚崔劼撰定婚禮儀注，仍面受别旨曰："雖有舊事，恐未盡善，可好定此儀，以爲後式。"

崔昂，爲散騎常侍，與太子少師邢邵議定朝儀[29]，定國初禮。

趙彦深，爲司徒，撰《吉禮》七十二卷、《皇太子喪禮》十卷。

袁聿修[30]，爲秘書監。天統中，詔與趙郡王叡等議定五禮。（按《隋書·經籍志》，有《後齊儀注》二百九卷，《雜嘉禮》三十八卷[31]，《國親皇太子序親簿》一卷[32]，史失所撰姓名。）

後周周惠達，初仕西魏，爲右僕射。自關右草創，禮樂缺然，惠達與禮官損益典章，至是儀軌稍備。

薛憕，仕西魏，爲中書侍郎。文帝大統初，儀制多闕，太祖令憕與盧辯、檀翥等參定

之[33]。

薛寘,仕西魏,爲中書令。朝廷方改物創制,欲行《周禮》,乃詔寘與少宗伯盧辯斟酌古今[34],共詳定之。

庾瑾,爲司宗中大夫、內史。撰《新儀》十編(一云《書儀》十篇)。

隋薛道衡,初仕北齊,爲散騎常侍。武平初,詔與諸儒修定五禮。

宇文弢[35],初仕後周,爲禮部上士,奉詔定五禮。

裴政,仕周,爲散騎侍郎,與盧辯依《周禮》建六卿[36],設公、卿、大夫、士,並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遵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

潘徽,字伯彥,吳郡人。煬帝鎮江都,引爲揚州博士,令諸儒撰《江都集禮》一部,復令徽作序。(按《隋書・經籍志》,有《婦人書儀》八卷,失所撰人姓名,又有梁修端《文儀》二卷,謝元《內外書儀》四卷,蔡超《書儀》二卷[37],李穆叔《趙李家儀》十卷、錄一卷,釋曇瑗《僧家書儀》五卷,失其朝代。)

唐竇威,隋末爲考功郎,稱病去官。及高祖定關中,引爲相國司錄,草創儀制,多威所定。高祖嘗謂裴寂曰:"叔孫通不能加也。"

令狐德棻,累官太常卿,撰《皇帝封禪儀》六卷。

張文琮,爲江州刺史,撰《喪儀纂要》七卷。

姚璹,爲納言。則天將封嵩嶽,命璹總知撰儀注。

路敬淳,爲太子司議郎、崇賢館學士,數受詔修緝吉凶雜儀。

韋叔夏,爲春官員外。則天將拜洛及享明堂[38],皆別授制,共當時儒者祝欽明、郭山惲撰定儀注,凡所立義,衆咸推伏。久之,歷遷成均司業。久視元年,下制曰:"吉凶禮儀,家國所重,博士亦甚詳明。成均司業韋叔夏、太子率更令祝欽明,博涉經史,多所該練,委以參掌,冀得精詳。自今禮司所修儀注,並令叔夏等刊定訖,然後奏進。"

鄭餘慶,爲右僕射。憲宗以其諳練典章,朝廷禮樂制度有乖故事,專委餘慶參酌施行,遂爲詳定使。又以刑部侍郎韓愈、禮部侍郎李程副知詳定,右司郎中崔郾[39]、吏部郎中陳諷、刑部員外楊嗣復、禮部員外庾敬休並充詳定判官,從餘慶之請也。朝廷儀制,吉凶五禮,咸有損益焉。

韋處厚,爲翰林學士。敬宗寶曆末,樞密使王守澄議立文宗,問儀於處厚。處厚該博今古,一夕制置,無不得禮,且曰:"詰旦江王宜先下教,布告群臣,言已平內難。下教訖,群臣然後合班勸進。禮畢,太皇太后當有令,奏冊江王即皇帝位。"於是一如處厚議。

後唐劉岳,爲太常卿。文學之外,通於典禮。明宗天成中,奉詔撰新《書儀》一部,文約而理當,至今行於世。

校勘記

[1]切,宋本作“奶”。

[2]堆,原作“推”,據宋本改。

[3]三,原本上有“二”字,據宋本删。

[4]文,原作“之”,據宋本改。

[5]匪,宋本下有“曰”字。

[6]敬誠,宋本作“誠敬”。

[7]有,宋本上有“命”字。

[8]蕭嵩,原誤作“肅高”,據宋本改。

[9]常,原誤作“韋”,據宋本改。

[10]政,原作“教”,據宋本改。

[11]于休烈,原作“于休列”,據正史改。

[12]宜,原作“依”,據宋本改。

[13]王,原作“五”,據宋本改。

[14]自“明通”至“和”,原本六行一百二十字,誤列本條之後,據宋本移正。

[15]第伯,原作“伯弟”,據《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改。

[16]顗,當爲“荀顗”。

[17]受,原作“令”,據宋本改。

[18]紹,原作“韶”,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張昭傳》裴松之注改。

[19]射,原作“謝”,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20]侍中,宋本無。

[21]廂,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補。

[22]裔,原作“胤”,據宋本改。

[23]板,原作“授”,據宋本及《梁書·儒林傳》改。

[24]二,宋本作“三”。

[25]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26]郎,原脱,據宋本補。

[27]儁,原作“嶲”,據宋本及《魏書·文苑傳》改。

[28]太子,原作“大夫”,據宋本及《北齊書·崔瞻傳》改。

[29]定朝儀,宋本無。

[30]聿,原誤作“律”,據宋本及《魏書·文苑傳》改。

[31]嘉,原作“要”,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32]國親,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補。

[33]盧辯,原作“盧辨”,據《周書·薛愷傳》改。

[34]盧辯,原作“盧辨”,據宋本及《周書·薛寘傳》改。

[35]弢,原作"弼",據宋本及《隋書・宇文弢傳》改。

[36]盧辯,原作"盧辨",據宋本及《隋書・裴政傳》改。

[37]超,原作"起",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38]洛,原作"辟雍",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改。

[39]右,宋本作"左"。

(watermark seal)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五

掌禮部(三)

作 樂

《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傳》曰"功成作樂",又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蓋古之應期運,改正朔,一統類,協群志,未有不正金石之聲,定綴兆之容,以象乎功德,以和乎人神者也。三五而降,因革殊制,曷嘗不參考鐘律,推本天理,和聲而通乎政,成文而協於雅,以共祀事,以導物情,與德音而共流,偕禮容而爲盛。至於干戚羽旄之物,鏗鏘鼓舞之變,損益云異,沿襲不同。若乃宣暢乎鬱堙,祓飾乎宴喜,以節百事,以行八風,法象之所存,治道之所出,非可以暫廢者也。

朱襄氏之治天下也(朱襄氏,古天子炎帝之别號),多風,陽氣畜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解,落也。有覈曰果。)故士達作爲五絃之瑟,以和陰陽,以定群生。(士達,朱襄氏臣[1]。)

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葛天氏,古帝名也。投足,猶蹀足。闋,終也):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禽獸之極》(樂之八篇名也)。

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基》。(一云伏羲有網罟之詠。)

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一云神農有五絃。)

黄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黄帝臣也)。伶倫自大夏之西(大夏,西方之山),乃之阮隃之陰(阮隃,山名也。山北曰陰),取竹之嶰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竹生嶰谷者,取鈞斷兩節間,以爲鐘律管也。嶰,或作嶰),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黄鐘之宫(斷竹長三寸九分吹之,音中黄鐘之宫)。曰含少,次制十二筒(六律六吕各有管,故曰十二筒。含,或作合[2]),以之阮隃之下,聽鳳鳥之鳴,以别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黄鐘之宫,適合(合,和諧也)。黄鐘之宫,皆可以生之,故曰:黄鐘之宫,律之本也(法鳳之雌雄,故律有陰陽。上下相生,故曰:黄鐘之宫,皆可以生之也)。黄帝又令伶倫爲管援[3],鑄十二鐘,和五音以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曰《咸池》(奏十二鐘,樂名謂之《咸池》)。是時岐伯作鼓吹,蓋短簫鐃歌(蔡邕曰:軍樂也,所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

少昊,作《大淵》。

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處,居也。空桑,邑也)。乃登爲帝,惟天之合,正風乃行(惟天之合,德與天合也。風,化也),其音若熙鏘[4]。帝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效八風之音(八風,八卦之風也),命之曰《承雲》(一云顓頊作《六英》),以祭上帝(上帝,昊天上帝)。乃命鱓先爲樂倡(倡,始也),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鼓,擊也),其音英英(英英,和盛貌)。

帝嚳命咸黑作爲唐歌:《九招》、《六列》、《六英》。倕有作,爲鼙鼓鐘磬,吹苓,展管篪鞀,椎衡[5]。帝嚳乃令卞(兩手相擊曰卞),或鼓鼙,擊鐘磬,吹苓,展管篪,因令鳳鳥天翟舞。帝嚳大喜,乃以康帝德(康,樂安也)。

帝堯立,乃命鄭爲樂[6],鄭乃效山谿之音以歌(鄭,當爲夔),乃以麋輅冥缶而鼓之(鼓,擊)[7],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舞百獸。鼓搜乃拌五絃之瑟(拌,猶分)[8],作爲十五絃之瑟,命之曰《大常》(一云堯作《大章》)[9]。又以陰多伏湛積,陽道壅塞,不行其序(有洪水之災),民氣閼(閼,遏止也),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道之。

帝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一云堯有十五絃之瑟,舜益以八絃,爲二十三絃之瑟。)又命伯禹爲司空。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於是禹興九韶之樂(韶,繼也。言舜能繼堯之德),致異物,鳳凰來翔。又命夔曰:"汝典樂,教胄子。聲依永,律和聲(聲,謂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律,謂六律六呂[10],十二月之音氣也。言當依聲律以和樂),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戛擊,所以作樂也。搏拊,以韋爲之,實以糠[11],所以節樂。球,玉磬。此舜廟堂之樂[12]。民悅其化,神歆其祀,禮備樂和,故以祖考來至明之。)虞賓在位,群后德讓(丹朱爲王者後,故稱賓。言與諸侯助祭,年爵同,推先有德)。下管鼗鼓,合止柷敔(堂下樂也。上下合止,樂各有柷、敔、明球、絃、鐘、籥,各自互見[13]),笙鏞以間,鳥獸蹌蹌(鏞,大鐘間迭也[14]。吹笙擊鐘,鳥獸化德,相率而舞,蹌蹌然),簫韶九成,鳳凰來儀(韶,舜樂名。言簫,見細器之備[15]。雄曰鳳,雌曰凰,靈鳥也。儀,有容儀。備樂九奏而致鳳凰,則餘鳥獸不待九而率舞[16])。"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尹,正也,衆正官之長[17]。信皆和諧,言神人治,始於任賢,立政以禮[18],治成以樂,所以太平)。"又云:夔始作樂,以賞諸侯。

夏禹、睪陶作《夏籥》九成,以昭其功。(一云《大夏》[19]。)

殷湯命伊尹作《大濩》,歌《晨露》,循《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大濩、晨露、九招、六列,皆樂名也。)

周文王始居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成王業。至三分天下,乃宣周南、召南之化,本其德之初,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故謂之鄉樂,用之房中。

武王作《大武》(武,言以功定天下也[20]),又奏《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故作《維淸》之詩焉。

成王始作樂,而合乎祖,作《有瞽》之詩。(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合者,大合諸樂而除之。)諸侯助祭,遣於廟,作《臣工》之詩。

周公居攝,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作《淸廟》之詩以歌焉,又作《勺》(言勺先祖之道也)。又有房中之樂,以歌后妃之德。春官大司樂舞教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也),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此周所存六代之樂[21]。黄帝曰《雲門》、《大卷》。黄帝能成名,萬物以明,人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以出,人得以有族類也。)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22],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悦遠人,以作動物。(六律,合陽聲者。六同,合陰聲者。此十二者以銅爲管,轉而相生。黄鐘爲首,其律長九寸,各因而三之[23],上生者三分益一分,下生者三分去一分焉。《國語》曰[24]:"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25],以制度律均鐘。"言以中聲定律[26],以律立鐘之均也。大合樂者,謂遍作六代之樂也。以冬日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作之,致地祇物魅。動物,羽贏之屬。《虞書》曰:"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27]。下管鼗鼓,合止柷敔。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之也。)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分,謂各用一代之樂。)乃奏黄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以黄鐘之鐘,大呂之聲[28],爲之均也。黄鐘,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29]。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孝經説》曰"王者祭天於南郊[30],就陽位"是也。)乃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太簇,陽聲第二者,應鐘爲之合。《咸池》,《大咸》。地祇,所祭于此郊[31],謂神州之神及社稷也。)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韶》,以祀四望。(姑洗,陽聲第三者,南呂爲之合。四望,王之四鎭、四瀆。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或亦用此樂也歟。)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蕤賓,陽聲第四者,函鐘爲之合。函鐘,一名林鐘。)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夷則,陽聲第五者,小呂爲之合。小呂,一名中呂。先妣,姜嫄,履大人迹,感神靈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周立廟而祭之,謂之閟宮。閟,神無所配[32],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閟宮。閟,神之也[33]。)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無射,陽聲之下也,夾鐘爲之合。夾鐘,一名圜鐘。先祖,謂先公先王也。)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二夏,皆樂章名)。凡日月食,四鎭五嶽摧,大傀異災[34],諸侯薨,令去樂。(四鎭,山之重大者,謂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35],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36]。五岳,岱在兗州,衡在荆州,華在豫州,吴在雍州,常在并州[37]。傀,猶怪也。大怪之異災,謂天地之奇變,若星辰奔霣及地震裂爲害者。去樂,藏之也。《春秋》傳曰:"壬午猶繹,

萬入去籥。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也。")大札、大災、大凶、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懸。(札，疫厲也。凶，凶年也[38]。災，水火。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爲也。)

秦始皇更周《房中樂》名，曰《壽人》，又更周舞名，曰《五行舞》。

漢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39]。大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嘉，善也，善神之至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40]、《肆夏》(歌樂，在逸《詩》)。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筦絃亂人聲，欲在位者遍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叔孫通所奏作也)，美神明既饗也[41]。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歌》，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唐山，姓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高祖樂楚聲[42]，故《房中樂》楚聲也)。

四年，作《武德舞》，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高祖初奏)。

六年，更舜《韶舞》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主出《武德舞》(言《昭容樂》生於《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人無樂者，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氐皆因秦舊事焉)。

十一年，高祖破英布軍還，過沛，置酒沛宮，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觀樂，作"風起"之詩，令沛中父兒一百二十人習而歌之。

惠帝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43]，更《房中樂》爲《安世樂》。

文帝時，樂人竇公(桓譚《新論》云：竇公年八十歲[44]，兩目皆盲[45]，文帝奇之，問曰："何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衆，教鼓琴。臣導引，無所服餌")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帝自造《四時舞》，以示天下之安和也。

景帝元年十月，詔高廟酎奏《武德》[46]、《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之舞(昭，明也，以明休德)。

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始置之也，樂府之名蓋起於此[47])，采詩夜誦(采詩，采取百姓謳謡[48]，以知政教得失也。夜誦者，其言辭或秘不可宣露，故於夜中歌誦也)，有趙、代、秦、楚之謳。初，李延年以好音見，帝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鼓舞樂[49]，今郊祀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或曰："泰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帝禁不止(泰帝，一謂泰昊也。不止，謂不能自止也)，故破其瑟琴爲二十五絃。"於是塞南越，禱祠泰一[50]、后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益，多也[51])，作二十五絃及坎篌瑟自此起。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迭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十九章歌：《練時日》一，《帝臨》二，《青陽》三，《朱明》四，《西顥》五，《玄冥》六，《惟泰元》七[52]，《天地》八，《日出入》九[53]，《天馬》十，《天門》十

一,《景星》十二,《齋房》十三,《后皇》十四,《華爗爗》十五,《五神》十六,《朝隴首》十七,《象載瑜》十八[54],《赤蛟》十九。)又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是時,河間獻王德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一云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55]。)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肄,習也),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内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

宣帝本始二年六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

成帝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56],更定詩曰"涓選休成"(涓,除也。除惡還美成者也),又奏罷黻繡周張,更定詩曰"肅若舊典"。是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57],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曅等上書言之[58],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太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希闊不講(講,謂論習也)。故曰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鏘,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風,化也。)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曅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表,顯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論語》載孔子之言[59]。)河間區區小國藩臣(區區,小貌),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存意於禮樂),民到於今稱之,况於聖主廣被之資(被,猶覆也),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於以風示海内,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60],當議復寢。是時,鄭聲尤甚,黄門名昌丙強、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五侯,王鳳以下也。定陵,淳于長也[61]。富平,張放也),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

哀帝自爲定陶王時,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辟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給人足,猶濁其源而求其清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别屬他官[62]。"丞相孔光、大司馬何武奏:"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兪鼓員三十六人(巴,巴人也。兪,兪人也。當高祖初爲漢王,得巴兪人,並趫捷善舞,與之三秦滅楚,因存其武樂也[63]。巴兪之樂因此始也。巴即今之巴州[64],兪即今之兪州,各其本也[65]),歌鼓員二十四人,楚嚴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二十五人,兹邡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66],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招,讀與翹同),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剛、

別拊員二人給《盛德》(剛及別拊,皆鼓名也),主調篪員二人(篪,以竹爲之,七孔,亦笛之類也),聽工以律知日冬夏至一人,鐘工、磬工、簫工員各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竽工員三人,一人可罷。(竽,笙類也,三十六簧。)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工員二人,一人可罷。(柱工,主筝瑟之柱者。)繩絃工員六人,四人可罷。(絃,琴瑟之絃。繩言主糾合作之也。)鄭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人可罷。《安世樂》鼓二十人,十九人可罷。沛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縵樂鼓員十三人(縵樂,雜樂也),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銚四會員四十二人(銚[67],國名),齊四會員十九人,蔡謳員三人[68],齊謳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官桐馬酒(桐音動。以馬乳爲酒,撞桐乃成也。馬酪味如酒,而飲之亦可醉,故呼馬酒也),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成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

後漢光武建武十三年四月,平公孫述,傳送述瞽師、郊廟樂器、葆車[69]、輿輦,於是法物始備。(瞽,無目之人也,爲樂師,取其無所見,於聲審也。郊廟之器,罇彝之屬也。樂器,鐘磬之屬。葆車,謂上建羽葆也。合聚五采羽,名爲葆。輿者,車之總名也。輦者,駕人以行。法物,謂大駕鹵簿儀式也。時草創未暇,今得之,始備。)增廣郊祀,高皇帝配食,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雲翹》、《育命》舞。北郊及祀明堂,並奏樂如南郊。迎時五部:春歌《青陽》,夏歌《朱明》,並舞《雲翹》之舞;秋歌《西皓》,冬歌《玄冥》,並舞《育命》之舞;季夏歌《朱明》,兼舞二舞。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戊辰,改太樂官曰太予樂[70],詩曲操,以俟君子。初,帝即位,博士曹充上言:"漢再受命,仍有封禪之事,而禮樂衰壞,不可爲後嗣法。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大漢自制禮,以示百世。"帝問:"制禮樂云何?"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推出。'《尚書琁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是歲,公卿奏議世祖廟登歌八佾舞功名。東平王蒼議[71],以爲:"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皆不相襲,以明功德。秦爲無道,殘賊百姓,高帝受命誅暴,元元各得其所,萬國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除誹謗,去肉刑,澤施四海,孝景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72],威震海外,開地置郡,傳之無窮,孝宣帝制《成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武暢方外,震服百蠻,戎狄奉貢,宇內治平,登封告成,修建三雍,肅穆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亂,武功盛大。歌所以詠德,舞

所以象功，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73]。《元命苞》曰：'緣天地之所雜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有武功。《樞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各與虞《韶》、禹《夏》、湯《護》、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協圖徵》曰：'大樂必易。'《詩傳》曰：'頌言成也，一章成篇也，宜列德，故登歌《清廟》一章也。'《漢書》：'百官頌所登御者，一章十四句。'依書《文始》、《五行》、《武德》、《昭眞修》之舞節，損益前後之宜，六十四節爲舞，曲副八佾之數。十月蒸祭，用其《文始》、《五行》之舞如故[74]，勿進《武德舞》。歌詩曰：'於穆世廟，肅雍顯清。俊乂翼翼，秉文之成。越序上帝，駿奔來寧。建立三雍，封禪泰山，章明圖讖，放唐之文。休矣惟德，罔射協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詔書曰："驃騎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也[75]。十月，蒸祭光武廟（冬祭曰蒸。蒸，衆也。冬物畢成，可祭者衆），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其舞人執羽籥。《五行》者，本周《武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其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武德》者，高祖四年作，言行武以除亂也[76]。其舞人干戚。光武草創，禮樂未備，今始奏之，故云初也。永平末，散騎常侍劉劭著《樂論》十四篇，事成未上，會帝即位，不施行。）

章帝以永平十八年八月即位。十二月，有司奏尊明帝廟曰顯宗，其四時禘祫於光武之堂，閒祀悉更衣[77]，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制曰："可。"

建初二年七月，太常丞鮑鄴上樂事，下車騎將軍馬防，防奏言："鄴上言：'王者飲食，必須四時五味，故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者。天地之和，不可久廢。今官樂但有太簇，皆不應月律。可作十二月均[78]，各應其月氣，乃能感天地，和氣宜應。明帝始造靈臺六律候，而未設其門[79]。《樂經》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律。誠宜施行。須與待詔嚴崇及能作樂器者共作治之，考工給所直。'詔下太常。太常上言：'作樂器直錢百四十六萬，請太僕作成上之。'奏寢。今明詔下臣防，輒問鄴及待詔知音律者，皆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爲可順上天之明，待因歲首令正，發太簇之律，奏雅頌之音，以立太平，以迎和氣。其條貫甚備。"詔書以防言下三公也。（五年冬，始行月令迎氣樂。）

元和元年，玄武司馬班固奏：籍田歌用《商頌・載芟》祠先農。

二年，改宗廟樂。

三年，帝自作詩四篇，一曰《思齊姚皇》，二曰《六騏驎》，三曰《竭肅雍》，四曰《陟叱根》，合前六曲（故事：食舉有《鹿鳴》、《承元氣》二曲。合帝作四篇也），以爲宗廟食舉。《重來》、《上陵》二曲，合八曲，爲上陵食舉。減宗廟食舉《承元氣》一曲，加《惟天之命》、《天之曆數》二曲，合七曲，爲殿中御食飯舉。又漢太樂食舉十三曲，一曰《鹿鳴》，二曰《重來》，三曰《初造》，四曰《夾安》[80]，五曰《歸來》，六曰《遠期》，七曰《有所思》，八曰

《明星》,九曰《清涼》,十曰《涉大海》,十一曰《大置》[81],十二曰《承元氣》,十三曰《海淡淡》。(魏氏及荀勖、傅玄並爲歌辭。魏時以《遠期》、《承元氣》、《海淡淡》三曲多不通利,省之[82]。)

和帝以章和二年二月即位。三月,有司奏章帝廟號曰肅宗,共進《武德》之舞。制曰:"可。"(漢自東京大亂,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亡缺,不可復知,故光武而下廟樂不可記。)

順帝陽嘉二年十月庚午,行禮辟雍[83],奏應鐘,始復黃鐘作樂,隨月律。(子爲黃鐘,律長九寸,聲有輕重長短,度量皆出黃鐘。隨月律,謂月令正月律中太簇,二月律中夾鐘,三月律中姑洗,四月律中仲呂,五月律中蕤賓,六月律中林鐘,七月律中夷則,八月律中南呂,九月律中無射,十月律中應鐘,十一月律中黃鐘,十二月律中大呂。《東觀記》用元和已來音度,不調修,復如舊典。)

靈帝熹平四年正月,中出《雲臺十二門》新詩,下太子樂官習誦被聲,是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鞸樂聲舞。未詳所起,然漢代已施於燕享矣。傅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舊曲有五篇:一《關東有賢女》,二《章和二年中》,三《樂久長》,四《四方皇》,五《殿前生桂樹》。

獻帝建安八年十月己巳,公卿初迎冬於北郊(斯禮久廢,故曰初),總章始復備八佾舞。(袁宏《紀》云:"迎氣北郊,始用八佾。"佾,列也,謂舞者之行列。往因亂廢,今始備之。總章,樂官名,古之《安世樂》[84]。)

魏太祖以後漢建安十八年魏國初建,侍中王粲作登歌《安世詩》。先是,太祖平荆州,獲漢雅樂郎河南杜夔,能識舊法,以爲軍謀祭酒,使創定雅樂。時又有散騎郎鄧靜、尹商善訓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悉總領之。遠詳經籍,近採故事,考會古樂,始設軒縣鐘磬。

文帝黃初元年,公卿奏曰:"臣聞德盛而化隆者,則樂舞足以象其形容,音聲足以發其歌詠。故薦之郊廟,而鬼神享其和;用之朝廷,則君臣樂其度[85]。使四海之內,遍知至德之盛,而光輝日新者,禮樂之謂也。故先王殷薦上帝,以配祖考,蓋當其時而制之矣。周之末世,上去唐、虞幾二千年[86],《韶箾》、《南》、《籥》、《武》、《象》之樂,正聲遺烈,皆可得而論也。由斯言之,禮樂之事,弗可以已。今太祖武皇帝樂,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興也。言應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至於群臣述德論功,建定烈祖之稱,而未制樂舞,非所以昭德紀功。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87]。兼乎文武,聖德所章明也。臣等謹制樂名《章斌之舞》。昔《簫韶》九奏,親於虞帝之庭,《武》、《象》、《大武》,亦振於文、武之作。特以顯其德教,著其成功,天下被服其光輝,習詠其風聲者也。自漢高祖、文帝各逮其時,而爲《武德》、《四時》之宜,以當今成業之美,播揚弘烈,莫盛於《章斌》焉。《樂志》曰:'鐘磬干戚,所以祭先王之廟,又所獻酬報酢

也。在宗廟之中，君臣莫不致敬；族長之中，長幼無不從和。'故仲尼答賓牟賈之問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云：'有禘樂賓[88]。'祭禮大享，通用盛樂之明文也。今事於天地宗廟，則此三舞之[89]，然後乃合古制事神訓民之道，關於萬代，其義益明。又臣等思惟，三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鈞，平也，言大魏三世同功，以至隆平也。於名爲美，於義爲當。"尚書奏："宜如所上。"帝初不許制《章斌之樂》，三請，乃許之。

三年，改漢《巴渝舞》曰《昭武舞》（漢高祖自蜀漢將定三秦，閬中范因率賨人以從帝，爲前鋒，及定秦中，封因爲閬中侯，復賨人七姓。其俗喜舞，高祖樂其猛鋭，數觀其舞，後使樂人習之。閬中有渝水，因其所居，故名曰《巴渝舞》。舞曲有《矛渝本歌曲》[90]、《安弩渝本歌曲》、《安臺本歌曲》、《行辭本歌曲》[91]，總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魏初，乃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創其詞，巴渝師李管、种玉歌曲意[92]，試使聽之，以考校歌曲，而爲之改爲《矛渝新福歌曲》、《弩渝新福歌曲》、《安臺新福歌曲》、《行辭新福歌曲》，《行辭》以述魏德[93]。至是改，改曰《昭武》[94]），改宗廟《安世樂》曰《嘉止樂》[95]，《嘉至樂》曰《迎靈樂》，《昭容樂》曰《昭業樂》[96]，《雲翹舞》曰《鳳翔舞》[97]，《育命舞》曰《靈應舞》，《武德舞》曰《武頌舞》[98]，《文始舞》曰《大韶舞》，《五行舞》曰《大武舞》。其衆歌詩，多即前代之舊。唯魏國初建，如王粲改作，所以類物表庸而不忘其本者也。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黄帝《雲門》以下，至於周《大武》[99]，皆太廟舞名也。然則其所司之官皆曰太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物名。武皇帝廟樂未稱，其議定廟樂及樂舞，舞者所執，綴旒之制，聲歌之詩，務令詳備。樂官自如故爲太樂。太樂，漢舊名，後漢依讖改太予樂官[100]，至是改復舊。

明帝太和中，左延年改杜夔三曲，更自作聲節。初，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延年改之，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101]，太尉奉璧，群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第一曰《於赫》篇，詠武帝，聲節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篇，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篇，詠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聲。第四曰復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

齊王景初元年，尚書奏："考覽三代禮樂遺曲據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102]，皆執羽籥。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用《咸熙》之舞。明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樂用《章斌》之舞。三祖之廟，萬世不毁。"是時尚書奏："祀圓丘以下，《武始舞》者，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縓袜，黑韋鞮。《咸熙舞》者，冠委貌，其餘服如前。《章斌舞》者，與《武始》、《咸熙》舞者同服。奏於朝廷，則《武始舞》者，武冠，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絳領袖，皂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袜，黑韋鞮。《咸熙舞》者，進賢冠，黑介幘，生黄袍單衣，白合幅袴，其餘服如前。"奏可。史臣案：《武始》、《咸熙》二舞，冠制不同，而云《章

斌》與《武始》、《咸熙》同服，不知何冠也。侍中繆襲又奏："《安世歌》，本漢時歌名，今詩歌非往詩之文[103]，則宜變改。案《周禮》注云'《安世樂》，猶周《房中之樂》也'，是以往昔議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所以風天下，正夫婦，宜改《安世》之名曰《正始之樂》。自魏國初建，故侍中王粲所作登歌《安世詩》，專以思詠神靈及説神靈鑒享之意。襲後又依歌省讀漢《安世歌》詩，亦説'高張四縣，神來燕享，嘉薦合儀，永受厥福'。毋有二《南》后妃風化天下之言。今思惟往者謂《房中》爲后妃之歌者，恐失其意。方祭祀娛神，登堂歌先祖功德，下堂歌詠燕享，無事歌后妃之化也。自宜依其事以名其樂歌，改《安世歌》曰《享神歌》。"奏可。是年，尚書又奏曰："文昭皇后廟，置四縣之樂，當銘顯其均族次第，依太祖廟之名，號曰昭廟之具樂。"尚書奏曰："禮，婦人繼夫之爵，同牢配食者，樂不異文。昭皇后今雖别廟，至於宮縣樂器音均，宜如襲議。"奏可。散騎常侍王肅議曰："王者以其禮制事天地，今説者據《周官》單文爲經國大體，懼其局而不知弘也。漢武帝東巡封禪還，祠太一于甘泉[104]，祭后土於汾陰，皆盡用其樂。説者爲盡用宮縣之樂也。天地之性貴質者，蓋謂其器之不文耳，不謂庶物當復減之也。禮，天子宮縣，舞八佾。今祀圜丘方澤，宜以天子制，設宮縣之樂，八佾之舞。"衛臻、繆襲、左延年等咸同肅議。奏可。肅又議曰："説者以爲周家祀天唯舞《雲門》，祭地唯舞《咸池》。宗廟唯舞《大武》，似失其義矣。周禮，賓客皆作備樂。《左傳》：'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105]。'六代之樂也。然則一會之日，具作六代之樂矣。天地宗廟，事之大者，賓客燕會，比之爲細。《王制》曰：'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可以燕樂而踰天地宗廟之樂乎？《周官》：'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悦遠人。'夫六律、六同、五聲、八音，皆一時而作之，至於六舞，獨分擘而用之，所以不厭人心也。又《周官》：'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享亦如之。'韎，東夷之樂也。又：'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次而歌之，燕亦如之。'四夷之樂，乃入宗廟；先代之典，獨不得用。大享及燕日如之者，明古今夷夏之樂，皆主之於宗廟，而後播及其餘也。夫作先王樂者，貴能包而用之，納夷之樂者，美德廣之所及也。高皇、太皇帝、高祖、太祖、文昭廟，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均》之舞。"有司奏："宜如肅議。"奏可。肅私造宗廟詩頌十二篇，不歌。先是，漢時有短簫鐃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黄》、《芳樹》、《有所思》、《雉子班》、《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玄雲》、《黄爵》、《行釣竿》等，曲列於鼓吹，多序戰陣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爲詞，述以功德代漢。改《朱鷺》爲《楚之平》，言魏也。改《思悲翁》爲《戰滎陽》，言曹公也。改《艾如張》爲《獲吕布》，言曹公東圍臨淮，擒吕布也。改《上之回》爲《克官渡》，言曹公與袁紹戰，破之於官渡也。改《雍離》爲《舊邦》，言曹公勝袁紹於官渡，還譙收藏死亡士卒也。改《戰城南》爲《定武功》，言曹公初破鄴，武

功之定始乎此也。改《巫山高》爲《屠柳城》，言曹公越北塞，歷白檀，破三郡烏桓於柳城也。改《上陵》爲《平南荆》，言曹公平荆州也。改《將進酒》爲《平關中》，言曹公征馬超，定關中也。改《有所思》爲《應帝期》，言文帝以聖德受命，應運期也。改《芳樹》爲《邕熙》，言魏氏臨其國，君臣邕穆，庶績咸熙也。改《上邪》爲《太和》，言明帝繼體承統，太和改元，德澤流布也。其餘並同舊名。

吳大帝使韋昭製十二曲名，以述功德受命。改《朱鷺》爲《炎精缺》，言漢室衰，孫堅奮迅猛志，念在拯救，王迹始乎此也。改《思悲翁》爲《漢之季》，言堅悼漢之微，痛董卓之亂，興兵奮擊，功蓋海內也。改《艾如張》爲《攄武師》，言大帝卒父之業而征伐也。改《上之回》爲《烏林》，言魏武既破荆州，順流東下，欲來爭鋒，大帝命將周瑜逆擊之於烏林，而破走也。改《戰城南》爲《克皖城》，言魏武志圖并兼，而大帝親征，破之於皖也。改《巫山高》爲《關背德》，言蜀將關羽背棄吳德，大帝引師浮江而擒之也。改《上陵曲》爲《通荆州》，言大帝與蜀交好齊盟，中有關羽自失之愆，終復初好也。改《將進酒》爲《章洪德》，言大帝章其大德，而遠方來附也。改《有所思》爲《順曆數》，言大帝順籙圖之符，而建大號也。改《芳樹》爲《承天命》，言其時主聖德踐位，道化至盛也。改《上邪曲》爲《玄化》，言其時主修文武，則天而行，仁澤流洽，天下喜樂也。其餘亦用舊名不改。

校勘記

[1]氏，原作"侍"，據宋本改。

[2]合，原作"含"，據宋本改。

[3]爲，宋本作"與"。管援，《呂氏春秋·古樂》作"榮將"。

[4]淒鏘，宋本作"砲淒蔣"。

[5]椎，原作"推"，據宋本改。

[6]鄭，原作"郛"，據宋本改。下同。

[7]冥，原作"宜"，據宋本改。

[8]鼓搜，《呂氏春秋·古樂》作"瞽叟"。

[9]帝，宋本作"帝"。

[10]呂，原本此下有"中"字，據宋本删。

[11]以糠，原脱，據宋本補。

[12]堂，原脱，據宋本補。

[13]自"合止"至"互見"十六字，原作"各有樂"，據宋本改。

[14]迭，原作"鉄"，據宋本改。

[15]器，原作"樂"，據宋本改。

[16]獸，原脱，據宋本補。

[17]衆，原作"象"，據宋本改。

[18]立政,原作“治立”,據宋本改。

[19]大,原作“九”,據宋本改。

[20]言,原作“王”,據宋本改。

[21]所,原本此下有“以”字,據宋本删。

[22]亓,原脱,據宋本補。

[23]三,原作“二”,據宋本改。

[24]國,原作“故”,據宋本改。

[25]中,原作“鐘”,據宋本改。

[26]言,原作“呂”,據宋本改。

[27]后,原作“侯”,據宋本改。

[28]之,原脱,據宋本補。

[29]尊,原作“導”,據宋本改。

[30]祭,原作“祀”,據宋本改。

[31]此,當作“北”。

[32]神、配,原作“由”、“犯”,據宋本改。

[33]神,原作“椽”,據宋本改。

[34]傀,原作“愧”,據宋本改。下同。

[35]沂,原本此下有“水”字,據宋本删。

[36]霍,原作“靈”,據宋本改。

[37]常,即“恒”,避宋諱。

[38]凶,原脱,據宋本補。

[39]樂,原無,據《漢書·禮樂志》補。

[40]齋,原作“齊”,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41]饗,原作“享”,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42]楚,原作“歌”,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43]侯,原無,據《漢書·禮樂志》補。

[44]八十,宋本作“百八十”。

[45]盲,原作“昏”,據宋本改。

[46]奏,原脱,據宋本補。

[47]起於此,原作“於此起”,據宋本改。

[48]謠,原作“歌”,據宋本改。

[49]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50]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51]益多也,原脱,據宋本補。

[52]惟泰元,原作“維泰”,據《漢書·禮樂志》改。

[53]日,原作“月”,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54]瑜,原作"愉",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55]制氏,原作"所制",據宋本改。
[56]匡,宋本作"康",避宋諱。
[57]常,原作"恒",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58]羣,原作"畢",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59]載,原作"中",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顏師古注改。
[60]久,原作"迂",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61]長,原作"畏",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顏師古注改。
[62]他,原作"地",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63]因,原作"國",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顏師古注改。
[64]即,原作"郡",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顏師古注改。
[65]各其本也,原脱,據宋本補。
[66]朝,原作"相",據《漢書·禮樂志》改。
[67]銚,原作"姚",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顏師古注改。
[68]蔡,原作"秦",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69]葆,原作"保",據《後漢書·光武紀》改。
[70]予,原作"子",據宋本改。
[71]議,原脱,據宋本補。
[72]自"去肉刑"至"功"二十字,原誤置後,據宋本移正。
[73]宜,原脱,據宋本補。
[74]五,原脱,據宋本補。
[75]舞,原作"武",據下文及《四庫全書》本改。
[76]言,原作"五",據宋本改。
[77]衣,原作"依",據宋本及《後漢書·章帝紀》改。
[78]可作,原作"作可",據宋本改。
[79]門,原作"間",據宋本改。
[80]夾,原作"來",據宋本改。《宋書·樂志》作"俠"。
[81]大置,《宋書·樂志》作"大置酒"。
[82]省之,原作"之者",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83]辟,原脱,據宋本補。
[84]世,宋本作"代"。
[85]度,原作"美",據宋本改。
[86]幾,原作"樂",據宋本改。
[87]文武爲斌,原作"爲文於武爲武",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88]有禘樂賓,《宋書·樂志》作"魯有禘樂,賓祭用之"。
[89]則,原脱,據宋本補。此句文意難通,《宋書·樂志》作"則此三舞宜並以爲薦享,及臨朝大

享,亦宜舞之"。

[90]舞,原作"二",據宋本改。

[91]辭,原作"舜",據宋本及《晉書·樂志》改。

[92]玉、意,原作"王"、"章",據《晉書·樂志》改。此句《晉書·樂志》作"槃問巴渝帥李管、种玉歌曲意"。

[93]德,原作"惠",據宋本改。

[94]改,原作"二",據宋本改。

[95]安,原作"定",據宋本改。

[96]昭,原作"招",據《宋書·樂志》改。

[97]雲,原作"虛",宋本作"靈",據《宋書·樂志》改。

[98]頌,原作"煩",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99]大,原作"文",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100]予,原作"子",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101]旦,原作"日",據宋本改。

[102]舞,原作"武",據《晉書·樂志》改。

[103]非,原作"舞",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104]一,原作"乙",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105]徧,原作"偏",據《宋書·樂志》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六

掌禮部(四)

作樂第二

晉武帝泰始二年詔:"郊祀明堂禮樂,權用魏儀,遵周室肇稱殷禮之義,但改樂章而已。"使傅玄制爲二十二篇,述以功德代魏。改《朱鷺》爲《靈之祥》,言宣帝之佐魏,猶虞舜之事堯,既有石瑞之徵,又能用武,以誅孟達之逆命也。改《思悲翁》爲《宣受命》,言宣帝禦諸葛亮,養威重,運神兵,亮震怖而死。改《艾如張》爲《征遼東》,言宣帝陵大海之表,討滅公孫而梟其首也。改《上之回》爲《宣輔政》,言宣帝聖道深遠,撥亂反正,網羅文武之才,以定二儀之序也。改《雍離》爲《時運多難》[1],言宣帝致討吳方,有征無戰也。改《戰城南》爲《景龍飛》,言景帝克明威教,賞順遺逆,隆無疆,崇洪基也。改《巫山高》爲《平玉衡》,言景帝一萬國之殊風,齊四海之乖心,禮賢養士,而纂洪業也。改《上陵》爲《文皇統百揆》,言文帝始統百揆,用人有序,以敷太平之化也。改《將進酒》爲《因時運》,言因時運變,聖謀潛施,解長蛇之變,離群桀之黨,以武濟文,以邁其德也。改《有所思》爲《惟庸蜀》,言文帝既平萬乘之蜀,封建萬國,復五等之爵也。改《芳樹》爲《天序》,言聖皇應曆受禪,弘濟大化,用人各盡其才也。改《上邪》爲《大晉承運期》,言聖皇膺籙受圖,化象神明也。改《君馬黃》爲《金靈運》,言聖皇踐祚,致敬宗廟,而孝道行於天下也。改《雉子班》爲《於穆我皇》,言聖皇受禪,德合神明也。改《聖人出》爲《仲春振旅》,言大晉申文武之教,畋獵以時也。改《臨高臺》爲《夏苗田》,言大晉畋狩順時,爲苗除害也。改《遠如期》爲《仲秋獮田》,言大晉雖有文德,不廢武事,順時以殺伐也。改《石留》爲《順天道》,言仲冬大閱,用武修文,大晉之德配天也。改《務成》爲《唐堯》,言聖皇德陟帝位,化光四表也。《玄雲》依舊名,言聖皇用人,各盡其才也。改《黃爵行》爲《伯益》,言赤烏銜書,有周以興,今聖皇受命,神雀來也。《釣竿》依舊名,言聖皇德配堯、舜,又有呂望之佐,濟大功,致太平也。

五年,尚書奏,使太僕傅玄、中書監荀勖、黃門侍郎張華各造正旦行禮及王公上壽酒食舉樂歌詩。詔又使中書郎成公綏亦作。張華表曰:"案魏上壽食舉詩,及漢氏所施用,其文句長短不齊,未皆合古。以比依詠絃節,本有因循,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法用[2],大率非凡近之所能改。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辭異,興廢隨時,至其韻

逗遛曲折,皆繫於舊,有由然也。是以一皆因就,不敢有所改易。”荀氏則曰:“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言,或四言,或五言,與古詩不類。”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順[3],曰:“被之金石,未必皆當。”故勖造晉歌,皆爲四言,唯王公上壽酒一篇爲三言五言。此則華、勖所明異旨也。(一云元會大饗四樂辭,太僕傅玄撰。正旦大會行禮歌詩四章,壽酒詩一章,食舉東西樂十三章,黄門侍郎張華作。上壽食舉行禮詩十六章,中書監荀勖、侍郎成公綏作,言數各異。又傅玄作祀先農先蠶夕牲夏歌詩一篇,八句,迎送神一篇,享社稷先農先聖先蠶歌詩三篇,前一篇十二句,中一篇十六句,後一篇十二句,辭皆叙田農事。胡道安先農饗神詩一篇,並八句。樂府相傳舊歌三章。)

九年,光禄大夫荀勖以杜夔所制律吕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吕乖錯,乃制古尺,作新律吕,以調聲韻。律成,遂班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勖遂典知樂事,啓朝士解音律者共掌之,使郭瓊、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二舞。而勖及傅玄、張華又各造北舞歌詩。勖所作新律笛十二枚,散騎侍郎阮咸譏聲高近哀思,不合中和。勖以其異己,出咸爲始平相。晉又改魏《昭武舞》曰《宣武舞》,《羽籥》曰《宣文舞》。(是時又有鞞舞歌詩五篇。一曰《洪業篇》,當魏曲《明明魏皇帝》,古曲《關中有賢女》。二曰《天命篇》,當魏曲《太和有聖帝》,古曲《章和二年中》。三曰《景皇篇》,當魏曲《魏歷長》,古曲《樂久長》。四曰《大晉篇》,當魏曲《天生蒸民》,古曲《四方皇》。五曰《明君篇》,當魏曲《爲君不易》,古曲《殿前生桂樹》。又有鐸舞歌一篇、幡舞歌一篇、鼓舞伎六曲,並陳於元會。)

咸寧元年,詔定祖宗之號,而廟樂乃停《宣武》、《宣文》二舞,而同用荀勖所使郭瓊、宋識等所造《正德》、《大豫》二舞。

太康中,天下爲《晉世寧舞》,務手以接杯柈反覆之(漢世惟有柈舞,而晉加之以杯,反覆之)[4]。

惠帝元康三年,詔黄門侍郎荀藩修定金石,以施郊廟。藩,勖之子。勖既以新律造二舞,又更修正鐘磬,事未竟而勖薨,乃詔藩修定。尋值喪亂,遺聲舊制,莫有記者。

元帝建武元年,初立宗廟,尚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太常賀循答云:“魏氏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未審大晉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典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鐘律,文之以五聲,詠之於歌辭,陳之於舞列。宫縣在下,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歌下管,各有常詠,周人之舊也。自漢氏以來,依放此禮,自造新詩而已。舊樂荒廢,今既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則於今難以意言。”于時以無雅樂器及伶人,省太樂并鼓吹。

明帝大寧末,以元帝時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猶有未備,又訪阮孚等增益之。

成帝咸和中,乃復置太樂官,鳩集遺逸,而未有金石也。

咸康七年,尚書蔡謨奏:“八年正會,儀人唯作鼓吹鐘鼓,其餘伎樂盡不作。”侍中

張澄、給事黄門侍郎陳逵駁，以爲“王者觀時設教，至於吉凶殊斷，不易之道也。今四方觀禮，陵有儐弔之位，庭奏宫懸之樂，二禮兼用，哀樂不分，體國經制，莫大於此”。詔曰：“今既以天下體大，禮從權宜，三正之饗，宜盡用吉禮也。至娱耳目之樂，所不忍聞，故闕之耳。事之大者，不過上壽酒，稱萬歲，已許其大，不足復闕鐘鼓鼓吹也。”澄、逵又啓：“今大禮雖降，事吉於朝。然儐弔顯於園陵，則未減有哀；禮服定於典文，義無是吉。是以咸寧之會，有徹樂之典，實先朝稽古憲章，垂式萬世者也。”詔曰：“若元日大饗，萬國朝宗，庭廢鐘鼓之奏，遂闕起居之節，朝無磬制之音，賓無蹈履之度，其於事義，不亦闕乎！亦惟有量輕重，以制事中。”散騎侍郎顧臻表曰：“臣聞聖主作樂，讚揚聖道，養以仁義，防其淫佚。上享宗廟，下訓黎元，體五行之正音，協八風以陶物。宫聲正方而好義，角聲堅齊而率禮。絃歌鐘鼓金石之作備矣。故通神至化，有率舞之感；移風易俗，致和樂之極。末世之伎[5]，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頭足入筥之屬，皮膚外剝，肝心內摧。敦彼行葦，猶謂勿踐，矧伊生靈，而不惻愴！加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耳聆《雅》《頌》之聲，目睹威儀之序，足以蹋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至順，傷彝倫之大方。今夷狄對岸，外禦爲急，兵食十斗，忘身赴難，過泰之戲，日廩五升。方掃神州，經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遠。宜下太常，纂備雅樂。簫《韶》九成，惟新於盛運；功德頌聲，永著於來葉。此乃所以‘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者也。諸伎而傷人者，皆宜除之。流簡儉之德，邁‘康哉’之詠，清風既行，下應如草，此之謂也。愚管之誠，惟垂採察。”於是除《高絙》、《紫鹿》、《跂行》、《鱉食》及《齊王捲衣》、《笮兒》等樂，又減其廩。其後復《高絙》、《紫鹿》焉。

穆帝永和十一年，謝尚鎮壽陽，於是採拾樂人，以備太樂，並制石磬，雅樂始具。江表始有金石之樂，自尚始也。（晉氏之亂也，樂人悉没戎虜，及胡亡鄴，樂人頗有來者。尚因之以具鐘磬。）

孝武太元中，破苻堅[6]，獲其樂工楊蜀等[7]，閑習舊樂，於是四廟金石始備焉[8]。乃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廟歌詩[9]，然郊祀遂不設樂。

宋高祖永初元年七月，有司奏：“皇朝肇建廟祀，應設雅樂。太常鄭鮮之等八十八人各撰立新歌，黄門侍郎王韶之所撰歌辭七首，並合施用。”詔可。（一云韶之造《四夏》四章，行禮一章，登歌二章，食舉十章，前後舞歌各一章。）

十二月，有司奏：“依舊正旦設樂，參詳屬三省改太樂諸歌舞詩[10]。黄門侍郎王韶之立三十二章，合用教試，日近，宜逆誦習。輒申攝施行。”制可。又改《正德舞》曰《前舞》，《大豫舞》曰《後舞》。

文帝元嘉九年，太樂令鍾宗之更調金石。（十四年，治書令史奚縱又改之[11]。）

十三年，司徒彭城王義康於東府正會[12]，依舊給伎。總章工馮大列：“相承給諸王伎十四種，其舞伎三十六人。”太常傅隆以爲：“未詳此人數所由。唯杜預注《左傳》八佾

舞云諸侯六六三十六人,管以爲非。夫舞者所以節八音者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案服虔注《傳》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義甚允。今諸侯王不復舞佾,其總章舞伎,即古之女樂也。殿庭八八,諸王則應六八,理例坦然。又《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爲列之證也。若如議者,唯天子八,則鄭應納晉二六[13],晉應賜絳一六也。自天子至士,其文物典章,尊卑差級,莫不以兩。未有諸侯既降二列,又列輒減二人,近降大半,非唯八音不具,於兩義亦乖。杜氏之謬可見矣。國典事大,宜令詳正。"事不施行。

十八年九月,有司奏二郊宜奏登歌。又議宗廟舞事,錄尙書江夏王義恭等十二人立議,未及列奏,値軍興,事寢。

二十二年,南郊始設登歌。詔御史中丞顏延之造郊天夕牲迎送神饗神歌詩三篇、饗地神辭一篇,餘與南郊同。

孝武孝建二年九月甲午,有司奏:"前殿中曹郎荀萬秋議[14]:案禮,祭天地有樂者,爲降神也。故《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周官》曰:'作樂於員丘之上,天神皆降。作樂於方澤之中,地祇皆出。'又曰:'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大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祀地祇。'由斯而言,以樂祭天地,其來尙矣。今郊享闕樂,竊以爲疑。《祭統》曰:'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舞宿夜》,此周道也。'至於秦舞《五行》,魏舞《咸熙》,皆以用享。爰逮晉氏,泰始之初[15],傅玄作晉郊廟歌詩三十三篇。元康中,荀藩受詔成父勖業,金石四縣,用之郊廟。是則承郊廟有樂之證也。今廟祠登歌雖奏,而象舞未陳,懼闕備禮。夫聖王經世,異代同風,雖損益或殊,隆殺迭運,未嘗不執古御今,同規合矩。方玆休明在辰,文物大備,禮儀遺逸,罔不具舉,而況出祇降神,輟樂於郊祭[16],昭德舞功,有闕於廟享。謂宜設備樂。"於是使內外博議。驃騎大將軍竟陵王誕等五十一人並同萬秋議。尙書左僕射建平王宏議以爲:"聖王之德雖同,創制之禮或異,樂不相沿,禮無因襲。自寶命開基,皇符在運,業富前王,風動振古,朝儀國章,並循先代。自晉東遷,日不遐給,雖大典略備,遺闕尙多。至於樂號廟禮,未該往正[17]。今帝德再昌,大孝御宇,宜討定禮本,以昭來葉。尋舜樂稱《韶》,漢改《文始》,周樂《大武》,秦革《五行》。眷夫祖有功而宗有德,故漢高祖廟樂稱《武德》,太宗廟樂曰《昭德》,魏制《武始》舞武廟,制《咸熙》舞文廟。則祖宗之廟,別有樂名。晉氏之樂,《正德》、《大豫》,國初不更名,直爲《前》《後》二舞[18],依據晉代,義舛事乖。今宜釐改權稱,《凱容》爲《韶舞》,《宣烈》爲《武舞》。祖宗廟樂,總以德爲名。若廟非不毁,則樂無別稱[19],爲漢高、文、武,咸有嘉號,惠、景二主,樂無餘名。章皇太后廟,依諸儒議,唯奏文樂。何休、杜預、范甯注'初獻六羽',並云不言佾者,干在其中,明婦人無武事也[20]。郊祀之

樂，無復別名，仍同宗廟而已。尋諸《漢志》，《永至》等樂各有義况，宜仍舊不改。爰及東晋，太祝唯送神而不迎神。近議者云廟以居神，常如在也，不宜有迎送之事，意以爲並乖其衷。立廟居靈，四時致享，以申孝思之情矣。夫天神升降無常，何必常安所處。故《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鄭注云：'迎來而樂，樂親之來。送往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尚書》曰'祖天[21]'。又云：'神保適歸。'注曰：'歸於天地也。'此並言神有去來，則有送迎，明矣。即周《肆夏》之名，備迎送之樂。古以尸象神，故《儀禮》祝有迎尸送尸，近代雖無尸，豈可闕迎送之禮。又傅玄有迎神送神歌辭[22]，明江左不迎，非舊典也。"散騎常侍、丹陽尹、建城縣開國侯顏竣議以爲："德業殊稱，則干羽異容。時無沿制，故物有損益。至於禮失道愆，稱習忘反，中興釐運，視聽所革，先代謬章，宜見刊正。郊之有樂，蓋生《周易》、《周官》，歷代著議，莫不援準。夫掃地而祭，器用陶匏，唯質與誠，以章天德，文物之備，理固不然。《周官》曰：'國有故，則旅上帝及四望。'又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知上帝非天。《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豫》之作樂，非郊天地。大司樂職'奏黄鐘，歌大吕，舞《雲門》，以祀天神'。鄭注：'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則二至之祀，又非天地。考之衆經，郊祀有樂，未見考證。宗廟之禮，事炳載籍。爰自漢元，迄乎有晋，雖時或更制，大抵相因，爲不襲名號而已。今樂曲淪滅，知音世希，改作之事，臣聞其語。《正德》、《大豫》，禮容具存，宜殊其徽號，飾而用之，以《正德》爲《宣化》之舞，《大豫》爲《興和》之舞，庶足以光表世烈，悦被後昆。前漢祖宗，廟處各異，主名既革，舞號亦殊。今七廟合食，庭殿共所，舞蹈之容，不得廟有別制。後漢東平王蒼已議之矣。又王肅、韓祗以王者德廣無外，六代四夷之舞，金石絲竹之樂，宜備奏宗廟。愚謂蒼、肅、祗議合於典禮，適於當今。"左僕射建平王宏又議："竣據《周禮》、《孝經》，天與上帝，連文重出，故謂上帝非天，則《易》之作樂，爲非祭天也。案《易》稱'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尚書》云：'肆類於上帝。'《春秋傳》曰：'告昊天上帝。'凡上帝之言，無非天也。天尊不可以一稱，故或謂之天，或謂昊天，或謂上帝，或謂昊天上帝，不得以天有數稱，便謂上帝非天。徐邈推《周禮》'國有故，則旅上帝'，是以知禮天、旅上帝同是祭天。言禮天者，謂常祀也；旅上帝者，有故而祭也。《孝經》稱'嚴父莫大於配天'，故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既天爲義，則上帝猶天，益明也。不欲使二天文同[23]，故變上帝耳。《周禮》祀天之言再見，故鄭注以前天神爲五帝，後冬至所祭爲昊天。竣又云：'二至之祀，又非天地。'未知天地竟應以何時致享。《記》云：'掃地而祭，器用陶匏。'皆明所用質素，無害以樂降神[24]。萬秋謂郊宜有樂，事有典據。竣又云：'東平王蒼以爲前諸祖別廟，是以祖宗之廟可得各有舞樂。至於祫祭始祖之廟，則專用始祖之舞。故後漢諸祖，共廟同庭，雖祖宗不宜入別舞。'此誠一家之意，而未統適時之變也。後漢從

儉,故諸祖共廟,猶以異室存別室之禮。晉室以來,登歌誦美,諸室繼作。至於祖宗樂舞,何獨不可迭奏。苟所詠者殊,雖復共庭,亦非嫌也。魏三祖各有舞樂,豈復是異廟邪?”衆議並同宏:“祀南郊迎神,奏《肆夏》。皇帝初登壇,奏登歌。初獻,奏《凱容》、《宣烈》之舞。送神,奏《肆夏》。祠廟迎神,奏《肆夏》。皇帝入廟門,奏《永至》。帝詣東壁,奏登歌。初獻,奏《凱容》、《宣烈》之舞。終獻,奏《永安》。送神,奏《肆夏》。”詔可。(漢郊祀歌皆四言,至是孝武使謝莊造辭。莊依五行數,木數用三,火數用四,土數用五,金數用九,水數用六。按《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月令》木數八,火數七,土數五,金數九,水數六。蔡邕云:“東方有木三土五,故數八。南方有火二土五,故數七。西方有金四土五,故數九。北方有水一土五,故數六。”又有納音數,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若依《洪範》木數用三,則應水一火二金四也。若依《月令》金九水六,則應木八火七也。當以《洪範》一二之數,言不成文,故有取捨,而使兩義並遵。未詳以數立言爲何依據也。)

十月辛未,有司又奏:“郊廟舞樂,皇帝親奉,初登壇及入廟詣東壁,並奏登歌,不及三公行事。”左僕射建平王宏重參議:“公卿行事,亦宜奏登歌。”有司又奏:“元會及二廟齋祠[25],登歌依舊並於殿庭設作[26]。尋廟祠,依新儀注,登歌人上殿,管絃往下。今元會,登歌人亦上殿,管絃往下。”並詔可。

大明中,以《鞞》、《拂》、雜舞合鐘石,施於殿庭。初,文帝太后廟未有樂章[27],至是使尚書左丞殷琰造新歌。

明帝時,自改《鞞舞曲》歌辭,并詔近臣虞龢並作。

順帝昇明二年,尚書令王僧虔上表曰:“臣聞《風》、《雅》之作,由來尚矣。大者繫乎興喪,其次著於率舞。存於心而木石感,鏗鏘奏而國俗移。故鄭相出郊,辨聲知戚;延陵入聘,觀樂知風。是則音不妄啓,曲豈徒奏。歌唱既設,休戚已徵,清濁是均,山琴自應。斯乃天地之靈和,升降之明節。今帝道四達,禮樂交通,誠非寡陋所敢裁酌。伏以三古缺聞,六代潛響,舞詠與日月偕湮,精靈與雲烟俱滅。追餘操而長懷,撫遺器而太息,此則然矣。夫鐘縣之器,以雅爲用;凱樂之制,以八佾爲體。故羽籥擊拊,以相諧應,季氏獲誚,將在於此。今總章舊佾二八之流,袿服既殊,曲律亦異,推今校古,皎然可知。又歌鐘一肆,亦克諧女樂,以歌爲稱,非雅器也。大明中,即以宮縣合和《拂舞》,節數雖會,慮乖雅體。將來知音,或譏聖世。若謂鐘舞已諧,不欲廢罷,別立歌鐘,以調羽佾,止於別宴,不關朝享,四縣所奏,謹依雅則,斯則舊樂前典,不墜於地。臣昔已制歌磬,猶在樂官,具以副鐘,配成一部,即義沿理,如或可安。又今之《清商》,實由銅雀,魏氏三祖,風流可懷,京洛相高,江左彌重。諒以金縣干戚,事絶於斯,而情變聽改,稍復零落,十數年間,亡者將半。自頃家競新哇,人尚謠俗,務在噍危,不顧律紀,流宕無涯,未知所極,排斥典正,崇長煩淫。卿士有等差,無故不可以用之;禮樂有攸序,長幼不可

以共聞。故諠醜之製，日盛於閭里；風味之韻，獨盡於衣冠。夫川震社亡，同災異戒，哀思靡漫，異世齊轍。休咎徵殊，而欣畏並用，竊所未譬也。方今塵靜畿中，波恬海外，《雅》、《頌》得所，實在兹辰。臣以爲宜命典司，務勤課習，緝理舊聲，迭相開曉，凡所遺漏，悉使補拾。曲全者祿厚，藝敏者位優。利以動之，則思以自勸，風以靡之，可不順自革。反本還源，庶可跂踵。"詔曰："僧虔表如此。夫鐘鼓既陳，《雅》、《頌》斯辨，所以風感人祇，化動翔泳。頃金籥弛韻，羽佾未凝，正俗移風，良在兹日。昔阮咸清識，王庭昭奇，樂緒增修，異世同功矣。便可付外遵詳。"

裴松之爲太子洗馬，于時議立五廟樂，松之以臧氏廟樂亦宜與四廟同。

南齊太祖初爲齊王，令司空褚淵造太廟登歌二章。建元元年，詔黃門侍郎謝超宗造廟樂歌詩十六章。

武帝永明二年，尚書殿中曹奏："太祖高皇帝廟神室《高德宣烈之舞》，未有歌詩，郊應須歌詩[28]，郊應須歌辭。穆皇后廟神室，亦未有歌辭。案傅玄云：'登歌廟異其文，饗神七室同辭。'此議爲允。又尋漢世歌篇，多少無定，皆稱事立文，並多八句，然後轉韻。時有兩三韻而轉，其例甚寡。張華、夏侯湛亦同前式。傅玄改韻頗數，更傷簡節之美。近世王韶之、顏延之並四韻乃轉，得賒促之中。顏延之、謝莊作三廟歌，皆各三章，章八句，此於序述功業，詳略爲宜，今宜依之。郊廟之日，改降尊作主，禮殊宗廟，穆后母儀之化，事異經綸。此二歌爲一章八句，別奏事奉御行。"詔可。尚書令王儉造太廟二室及郊配辭。

四年，藉田，詔驍騎將軍江淹造藉田歌[29]。淹製二章。口敕付太樂歌之。

明帝建武二年，雩祭明堂，謝朓造辭，一依謝莊。

梁高祖初在雍鎮，有童謠云："襄陽白銅蹄，反縛楊州兒。"識者言：銅謂金，蹄謂馬，白，金色也。及義師之興兵以鐵騎，楊州之士皆面縛，果如謠言。故即位之後，更造新聲。帝自爲之詞三曲，又令沈約爲三曲，以被管絃。篤敬佛法，又制《善哉》、《天樂》、《大歌歡》、《天道》、《仙道》、《神王》、《龍王》、《滅過惡》、《除愛水》、《斷苦輪》等十篇[30]，名爲正樂，皆述佛法。又有法童子伎、童子倚歌梵唄，設無遮大會則爲之。天監元年，下詔訪百寮曰："夫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所以移風易俗，明貴辨賤。而《韶》、《濩》之稱空傳，《咸》、《英》之實靡託，魏、晉以來，陵替滋甚。遂使雅鄭混淆，鐘石斯謬，天人缺九變之節，朝讌失四懸之儀，朕昧旦坐朝，思求厥旨，而舊事靡存，未獲釐正，寤寐有懷，所爲歎息。卿等學術通明，可陳其所見。"於是散騎常侍、尚書僕射沈約奏答曰："竊以秦代滅學，《樂經》殘亡。至於漢武帝時，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採《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授常山王禹。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向《別錄》有《樂歌詩》四篇、《趙氏雅瑟》七篇、《師氏雅琴》八篇、《龍氏雅琴》百六篇。唯此而已。《晉中經簿》無復樂書，《別錄》所載，已復亡逸。案漢初典章滅

絕,諸儒捃拾溝渠牆壁之間,得片簡遺文,與禮事相關者,即編次以爲《禮記》,非皆聖人之言。《月令》取《呂氏春秋》,《中庸》、《表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樂記》取《公孫尼子》,《檀弓》殘雜,非方幅典誥之書也。禮既是行己經邦之切[31],故前儒不得不補綴以備事用。樂書事大而用緩,自非逢欽明之主,制作之君,不見詳議。漢氏以來,主非欽明,樂既非人臣急事,故言之者寡。陛下以至聖之德,應樂推之符,實宜作樂崇德,殷薦上帝。而樂書云亡,尋案無所。宜選諸生,分令尋討經史百家,凡樂事無大小,皆別纂錄。乃委一舊學,撰爲樂書,以起千載絕文,以定大梁之樂。使《五英》懷慚,《六莖》興愧。"是時對樂者七十八家,咸多引疏略[32],浩蕩其詞,皆言樂之宜改,不言改樂之法。帝既素善鐘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又立爲四品器,名之爲通。通受聲廣九寸,宜長九尺,臨樂高一寸二分。每通皆施三絃。一曰玄英通:應鐘絃,用一百四十二絲,長四尺七寸四分差強;黃鐘絃,用一百七十絲,長九尺;大呂絃,用二百五十二絲,長八尺四寸三分差弱。二曰青陽通:太簇絃,用二百四十絲,長八尺;夾鐘絃,用二百二十四絲,長七尺五寸弱;姑洗絃,用一百四十二絲,長七尺三寸一分強。三曰朱明通:仲呂絃,用一百九十絲,長六尺六寸六分弱;蕤賓絃,用一百八十九絲,長六尺三寸二分強;林鐘絃,用一百八十絲,長六尺四寸。四曰白藏通:夷則絃,用一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呂絃,用一百六十六絲,長五尺三寸大強;無射絃,用一百一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九分強。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爲十二笛,黃鐘笛長三尺八寸[33],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仲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通聲,合古鐘玉律幷周代古鐘玉律,並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施以七聲,莫不和韻。先是鼓吹,宋、齊並用漢曲,又充庭用十六曲。高祖乃去四曲,留其十二,合四時也。更制新歌,以述功德。其第一,漢曲《朱鷺》改爲《木紀謝》[34],言齊謝梁升也。第二,漢曲《思悲翁》改爲《賢首山》,言武帝破魏兵於司部,肇王迹也。第三,漢曲《艾如張》改爲《桐柏山》,言武帝牧司[35],王業彌彰也。第四,漢曲《上之回》改爲《道亡》,言東昏喪道,義師起樊、鄧也。第五,漢曲《雍離》改爲《忱威》[36],言破加湖元勳也。第六,漢曲《戰城南》改爲《東流》[37],言義師克魯山城也。第七,漢曲《巫山高》改爲《鶴樓峻》,言平郢城,兵威無敵也。第八,漢曲《上陵》改爲《昏主恣淫慝》,言東昏政亂,武帝起義,平九江、姑熟,大破朱雀,伐罪弔人也。第九,漢曲《將進酒》改爲《石首篇》[38],言義師平京城,仍廢昏主,定大事也。第十,漢曲《有所思》改爲《期運集》,言武帝膺籙,受盛化遠也[39]。十一,漢曲《芳樹》改爲《於穆》,言大梁闡運,君臣樂[40],休祚方遠也。十二,漢曲《上邪》改爲《惟大梁》,言梁德廣運,仁化洽也。

四年,掌賓禮賀瑒請議皇太子元會出入所奏。帝別制養德之樂。瑒謂宜名《元

雅》,迎送二傅亦同用之,取《禮》"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之義[41]。明山賓、嚴植之及徐勉等以爲[42],周有九夏,梁有十二雅,此並則大數,爲一代之曲。今加一雅,便成十三。瑒又疑東宫所奏舞[43],帝下其議。瑒以爲,天子爲樂,以賞諸侯之有德者,觀其舞,知其德。况皇儲養德春宫,式瞻攸屬。謂宜備《大壯》、《大觀》二舞,以言文武之德。帝從之。於是改皇太子樂爲《元貞》,奏二舞。是時禮樂制度,粲然有序。普通中,薦蔬之後,改諸雅歌,敕蕭子雲製辭。既無牲牢,遂省《滌雅》、《牲雅》云。南郊舞奏黄鐘,取陽始也。北郊舞奏林鐘,取陰始也。明堂宗廟,所尚者敬,蕤賓是爲敬之名,復有陰生之義,故同奏焉。其南北郊、明堂、宗廟之禮,加以登歌。又敕蕭子雲改諸歌辭爲《相和五引》,則依五音宫商角徵羽爲第次,非隨月次也。舊三朝設樂有登歌,以其頌祖宗之功烈,非君臣之所獻也,於是去之。三朝,第一,奏《相和五引》;第二,衆官入,奏《俊雅》;第三,皇帝入閤,奏《皇雅》;第四,皇太子發西中華門,奏《胤雅》;第五,皇帝進,王公發足[44];第六,王公降殿,同奏《寅雅》;第七,皇帝入儲變服[45];第八,皇帝變服出儲,同奏《皇雅》;第九,公卿上壽酒,奏《介雅》[46];第十,太子入預會,奏《胤雅》;十一,皇帝食舉,奏《需雅》;十二,撤食,奏《雍雅》;十三,設《大壯》武舞;十四,設《大觀》文舞;十五,設《雅歌》五曲;十六,設俳伎;十七,設《鞞舞》;十八,設《鐸舞》;十九,設《拂舞》;二十,設《巾舞》并《白紵》;二十一,設舞盤伎;二十二,設舞輪伎;二十三,設刺長追花幢伎;二十四,設受猾伎;二十五,設車輪拗胆伎;二十六,設長蹻伎;二十七,設須彌山、三峽伎;二十八,設跳鈴伎;二十九,設跳劍伎;三十,設擲倒伎;三十一,設擲倒案伎;三十二,設青絲幢伎;三十三,設一撤花幢伎;三十四,設雷幢伎;三十五,設金輪幢伎;三十六,設白獸幢伎;三十七,設擲蹻伎;三十八,設獼猴幢伎;三十九,設啄木幢伎;四十,設五案幢呪願伎;四十一,設辟邪伎;四十二,設青紫鹿伎;四十三,設白武伎,作訖,將白鹿來迎下;四十四,設寺子遵安息孔雀、鳳凰、文鹿胡舞登連《上雲樂》歌舞伎;四十五,設緣高絙伎;四十六,設變黄龍弄龜伎;四十七,皇太子起,奏《胤雅》;四十八,衆官出,奏《俊雅》;四十九,皇帝興,奏《皇雅》。

陳高祖永定中,詔求宋、齊故事。太常卿周弘讓奏曰:"齊氏承宋,咸用元徽舊式,宗祀朝饗,樂俱同,唯北郊之禮,頗有增益。皇帝入壝門,奏《永至》;飲福酒,奏《嘉胙》;太尉亞獻,奏《凱容》;埋牲,奏《隸幽》;帝還便殿,奏《休成》;衆官並出,奏《肅成》。此乃元徽所闕,永明六年之所加也。唯送神之樂,宋孝建二年秋起居注云'奏《肆夏》',永明中,改奏《昭夏》。"帝遂依之。是時並用梁樂,惟改七室舞。文帝天嘉元年,始定圜丘、明堂及宗廟樂。都官尚書到仲舉權奏[47]:"衆入出,皆奏《肅成》。牲入出,奏《引犧》。上毛血,奏《嘉薦》。迎送神,奏《昭夏》。皇帝入壝,奏《永至》。皇帝升陛,奏登歌。皇帝初獻及太尉亞獻、光禄大夫終獻,並奏《宣烈》。皇帝飲福酒,奏《嘉祚》[48];就燎位,奏《昭遠》;還便殿,奏《休成》。"至太建元年,定三廟之樂,採梁故事。第一,奏《相和五

引》,各隨五[49],則先奏其鐘。唯衆官入,奏《俊雅》,林鐘作,太簇參應之,取其臣道也。鼓吹作。皇帝出閤,奏《皇雅》,黄鐘作,太簇、夾鐘、姑洗、大呂皆應[50]。鼓吹作。皇太子入至十字陛,奏《胤雅》,太簇作,南呂參應之,取其二月少陽也。皇帝延王公登,奏《寅雅》,夷則作,夾鐘應之,取其月法也。皇帝入宁變服,奏《皇雅》,黄鐘作,林鐘參應之。鼓吹作。皇帝出宁及升座,皆奏《皇雅》,並如變服之作。上壽酒,奏《介雅》,太簇作,南呂參應之,取其陽氣盛長,萬物輻輳也。食舉,奏《需雅》,蕤賓作,大呂參應之,取火主於禮,所謂"食我以禮"也。撤饌,奏《雍雅》,無射作,中呂參應之,取其津潤已竭也。武舞奏《大壯》,夷則作,夾鐘參應之[51],取七月金始王,以其堅斷也。鼓吹引而去來。文舞奏《大觀》,姑洗作,應鐘參應之,三月萬物必榮,取其布者也。鼓吹引而去來。衆官出,奏《俊雅》,蕤賓作,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太簇參應之。鼓吹作。皇帝起,奏《皇雅》,黄鐘作,林鐘、夷則、南呂、無射參應之。鼓吹作。祠用宋曲[52],宴準梁樂,蓋取人神不雜也。制曰:"可。"

五年,詔尚書左丞劉平、儀曹郎張崖定南北郊及明堂儀注。改天嘉中所用齊樂,盡以韶爲名。工就位定,協律校尉舉麾,太樂令跪贊云:"奏《懋韶》之樂。"降神,奏《通韶》;牲入出,奏《潔韶》;帝入壝及還便殿,奏《穆韶》。帝初再拜,舞《七德》,工執干楯,曲終復綴。出就懸東,繼舞《九序》,工執羽籥。獻爵於天神及太祖之座,奏登歌。飲福酒,奏《嘉韶》;就望燎,奏《報韶》。

六年十一月,侍中、尚書左僕射、建昌侯徐陵,儀曹郎中沈罕奏來年元會儀注,稱舍人蔡景歷奉敕,先會一日,太樂展宫懸、高絙、五案於殿庭。客入,奏《相和五引》。帝出,黄門侍郎舉麾於殿上,掌故應之,舉於階下,奏《康韶》之樂。詔延王公登,奏《變韶》。奉珪璧訖,初引下殿,奏亦如之。帝興,入便殿,奏《穆韶》。更衣又出,奏亦如之。帝舉酒,奏《綏韶》;進膳,奏《侑韶》。帝御茶果,太常丞跪請進舞《七德》,繼之《九序》。其鼓吹雜伎[53],取晉、宋之舊,微更附益[54]。舊元會有黄龍變、文鹿[55]、獅子之類,太建初定制,皆除之,至是蔡景歷奏,悉復設焉。其制,鼓吹一部十六人,則簫十三人,笳二人,鼓一人。東宫一部,降三人,簫減二人,笳減一人[56]。諸王一部,又降一人,減簫一。庶姓一部,又降一人,復減簫一。

校勘記

[1]雍離,原作"雍熙離",據《晉書・樂志》刪"熙"字。爲 ,原無,據《晉書・樂志》補。

[2]曲,原作"典",據《宋書・樂志》改。

[3]順,《宋書・樂志》作"頎"。

[4]柈,原作"拌",據《晉書・樂志》改。下同。

[5]末,原作"永屬",據《晉書・樂志》改。

[6]柎，原作“符”，據《晉書・樂志》改。

[7]楊，原作“陽”，據《晉書・樂志》改。

[8]廟，《晉書・樂志》作“廂”。

[9]珣，原作“詢”，據《晉書・樂志》改。

[10]省，原作“有”，據《宋書・樂志》改。

[11]令，原作“史”；縱，原缺，並據《宋書・樂志》補正。

[12]城、正，原作“成”、“王”，據《宋書・樂志》改。

[13]二，原作“三”，據《宋書・樂志》改。

[14]議，原無，據《宋書・樂志》補。

[15]泰，原作“秦”，據《宋書・樂志》改。

[16]樂，原無，據《宋書・樂志》補。

[17]往，原作“注”，據《宋書・樂志》改。

[18]直，原作“宜”，據《宋書・樂志》改。

[19]無，原作“舞”，據《宋書・樂志》改。

[20]武，原作“舞”，據《宋書・樂志》改。

[21]尚書曰祖天，《通典・樂典》作“《尚書》曰：‘祖考來格。’《漢書・安世房中歌》曰：‘神來宴娭。’《詩》云：‘三后在天。’”

[22]傅玄，原作“傳曰”，據《宋書・樂志》改。

[23]文，原作“之”，據《宋書・樂志》改。

[24]害，原作“容”，據《宋書・樂志》改。

[25]會，原作“象”，據《宋書・樂志》改。

[26]依，原作“伎”，據《宋書・樂志》改。

[27]太后，《宋書・樂志》作“章太后”。

[28]郊廟須歌詩，此句疑爲衍文。

[29]歌，原無，據《南齊書・樂志》補。

[30]天樂、大歌歡，《隋書・音樂志》作“大樂、大歡”。

[31]既，原作“記”，據《隋書・音樂志》改。

[32]疏，《隋書・音樂志》作“流”。

[33]三，原作“二”，據《隋書・音樂志》改。

[34]木紀謝，原作“水紀”，據《隋書・音樂志》改。

[35]牧，原作“收”，據《隋書・音樂志》改。

[36]雍離，原作“雍熙離”，《隋書・音樂志》作“擁離”，據之删“熙”字。

[37]東流，《隋書・音樂志》作“漢東流”。

[38]篇，《隋書・音樂志》作“局”。

[39]受盛化遠，《隋書・音樂志》作“受禪，德盛化遠”。

[40]樂，《隋書・音樂志》作“和樂”。

[41]義,原作“議”,據《隋書・音樂志》改。

[42]植,原誤作“稹”,據《隋書・音樂志》改。

[43]舞,原作“武”,據《隋書・音樂志》改。

[44]發,原本此上有“奏”字,據《隋書・音樂志》删。

[45]變,原本此上有“奏”字,據《隋書・音樂志》删。

[46]介,原作“价”,據《隋書・音樂志》改。

[47]到,原誤作“劉”,據《隋書・音樂志》改。

[48]奏,原無,據《隋書・音樂志》補。

[49]五,《隋書・音樂志》作“王月”。

[50]大吕,原作“小吕”,據《隋書・音樂志》改。

[51]夾,原無,據《隋書・音樂志》補。

[52]祠,原作“詞”,據《隋書・音樂志》改。

[53]伎,原作“伐”,據《隋書・音樂志》改。

[54]徵,原作“徽”,據《隋書・音樂志》改。

[55]鹿,原作“康”,據《隋書・音樂志》改。

[56]篪減一人,原無,據《隋書・音樂志》補。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七

掌禮部(五)

作樂第三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十一月,詔尚書吏部郎中鄧淵定律呂[1],協音樂。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樂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道武所作也,以明開大始祖之業。後更制宗廟。門奏迎神曲,猶古降神之樂;乾豆上,奏登歌,猶古淸廟之樂;曲終,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饗也;皇帝行禮七廟,奏《陛步》,以爲行止之節;皇帝出門,奏《總章》,次奏《八裔》[2],次奏送神曲[3]。又舊禮:孟秋祀天西郊,兆壇西,備列金石,樂具,皇帝入兆內行禮,咸奏舞八佾之舞;孟夏有事於東廟,用樂略與西郊同。帝初冬至祀天於東南郊圓丘,樂用《皇矣》,奏《雲和》之舞,事訖,奏《維皇》,將燎;夏至祭地於北郊方澤,樂用《天祚》,奏《大武》之舞。正月上日,饗群臣,宣布政敎,備列宮懸正樂,兼奏燕、趙、秦、吳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時饗會亦用焉。凡樂者,樂其所自生,禮不忘本。掖庭中歌《眞人代歌》[4],上敘祖宗開基所由,下及君臣廢興之迹,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時與絲竹合奏。郊廟宴饗亦用之。六年冬,詔太樂、總章、鼓吹增修雜戲,造五兵、角抵、麒麟、鳳凰、仙人、長蛇、白象、白虎及諸畏獸、魚龍、辟邪、鹿馬仙車、高緪百尺、長趫、緣幢、跳丸、五案,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於殿庭,如漢、晉之舊。

明元時,撰合大曲[5],更爲鐘鼓之節。

太武時,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及平涼州,得其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以悅般鼓舞設於樂署[6]。

孝文太和初,垂心雅古,務正音聲。時司樂上書,樂章有闕,求集中秘群官議定其事,并訪吏民,有能體解古樂者,與之修廣器鼓,甄立名品,以諧八音。詔可。雖經衆議,於時卒無洞曉聲律者,樂部不能立,其事彌缺。然方樂之制、四夷歌舞,稍增列於太樂。金石羽旄之飾,爲壯麗於往時矣。

五年,文明太后及帝並爲歌章,誡勸上下,皆宣之管絃。

七年秋,中書監高允奏樂府歌詞,陳國家王業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隨時歌謠,不準古舊,辨雅、鄭也。

十一年春,文明太后令曰:"先王作樂,所以和風改俗,非雅曲正聲不宜庭奏。可集

新舊樂章,參採音律,除去新聲不典之曲,俾增縣鐘鏗鏘之韻。"

十五年冬,詔曰:"樂者動天地,感神祇,調陰陽,通人鬼,故能關山川之風,以播德無外。由此言之,治用大矣。逮乎末俗陵遲,正聲傾廢,多好鄭、衛之音以悅耳目,故使樂音散缺,伶官失守。今方釐革弊章,稽古復禮,庶令樂正雅頌,各得其宜。今置樂官,寔須任職,不得仍令濫吹也。"遂簡置焉。

十六年春,詔曰:"禮樂之道,自古所先,故聖王作樂以和中,制禮以防淫。音聲之用,其致遠矣,所以通感人神,移風易俗。至乃簫《韶》九奏,鳳凰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有周之季,斯道亡缺,故夫子忘味於聞《韶》,正樂於返魯。逮漢、魏之間,樂章復闕,然博採音韻,粗有篇條。自魏氏之興,太祖之世尊崇古式,舊典無墜。但干戈仍用,文敎未淳,故令司樂失洪定之雅音,習不典之繁曲。比太樂奏其職司,求與中書參議[7]。覽其所請,愧感兼懷,然心喪存躬,未忍聞此。但禮樂事大,乃爲化之本,自非通博之才,莫能措意。中書監高閭器識詳富,志量明允,每閑陳奏樂典,頗體音律,可令與太樂詳採古今,以備兹典。其內有堪此用者,任其參議也。"

宣武正始元年秋,詔曰:"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燮理音準[8],其書二卷並表悉付尙書。(太和中,中書監高閭引給事中公孫崇共考音律[9]。景明中,崇乃上言樂事[10],至是成焉。)夫禮樂之事,有國所重,可依其請。八座已下,四門博士已上,此月下旬集太樂署,考論同異,必博採古今,以成一代之典也。"十月,尙書李崇奏:"前被旨敕[11],以兼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並其書表付外考試,登依旨敕以去。八月初,詣署集議。但六樂該深,五音妙遠,至如仲尼淵識,故將忘味,吳札善聽,方可論辨,自斯已降,莫有詳之。今既草創,悉不窮解,雖微有詰論,略無究悉。方欲商榷淫濫,作範將來,寧令聊爾一試,便垂竹帛。今請依前所召之官並博聞通學之士更申一集[12],考其中否,研窮音律,辨括權衡。若可施用,別以聞請。"制可。時亦未能考定也。

四年春,公孫崇復表言:"伏惟皇魏龍躍鳳舉,配天光宅。世祖太武皇帝革靜荒嵎,廓清宇內,凶醜尙繁,戎軒仍動,制禮作樂,致有闕如。高祖孝文皇帝德鍾後仁之期,道協先天之日,顧《雲門》以興言,感簫《韶》而忘味。以故中書監高閭博識明敏,天思優洽,紹蹤成均,寔允所寄。乃命閭廣程儒林,究論古樂,依據六經,參諸國志,錯綜陰陽,以制聲律。鐘石管絃,略以充具,八音聲韻,事別粗舉。値遷邑崧瀍,未獲周密,五權五量,竟不能就。自爾迄今,率多褫落,金石虛懸,宮商未會。伏惟陛下至聖承天,纂戎鴻烈,以金石未協,詔臣緝理。謹即廣搜秬黍中形,又採梁山之竹,更裁律呂,制磬造鐘[13],依律並就。但權量差謬,其來久矣,頃蒙付并州民王顯達所獻古銅權,稽之古範,考以今制,鐘律準度,與權參合。昔造猶新,始創若舊,異世同符,並合規矩。樂府先正聲有《王夏》、《肆夏》、登歌、《鹿鳴》之屬六十餘韻[14],又有《皇始》[15]、《五行》、《酌舞》。太祖初興,制《皇始》之舞[16],復有吳夷、東夷、西戎之舞。樂府之內,有此七舞。太

和初,用之郊廟。中京造次,但用《文始》、《五行》、《皇始》三舞而已。竊惟周之文、武[17],頌聲不同;漢之祖宗,廟樂又別。伏惟皇魏四祖三宗,道邁隆周,功超鴻漢,頌聲廟樂,宜有表章,或文或武,以旌功德。自非懿望茂親、雅量淵遠、博識洽聞者,其孰能識得失。衛軍將軍、尚書右僕射臣高肇器度淹雅,神賞入微,徽讚大猷,聲光海內,宜委之監就,以成皇代典謨之美。昔晉中書監荀勖前代名賢,受命成均,委以樂務,崇述舊章,儀形古典,事光前載,豈遠乎哉!又先帝明詔內外,儒林亦任高閭申請。今之所須,求依前比。"世宗知肇非才,詔曰:"王者功成治定,制禮樂,以宣風化,所以通明神,理萬品,贊陰陽,光功德,治之大本,所宜詳之。可令太常卿劉芳亦與主之。"

永平二年秋,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等奏言:"案太樂令公孫崇所造八音之器並五度五量[18],太常卿劉芳及朝之儒學,執諸經傳,考辨合否,尺寸度數悉與《周禮》不同。問其所以,稱必依經文,聲則不協,以情增減,殊無準據[19]。竊惟樂者皇朝治定之盛事,光贊祖宗之茂功,垂之後王,不刊之制,宜憲章先聖,詳依經史。且二漢、魏、晉歷諸儒哲,未聞器度依經,而聲調差謬。臣等參議,使臣芳準依《周禮》更造樂器,事訖之後,集議並呈,從其善者。"詔可。芳上書言:"調樂諧音,本非所曉,且國之大事,亦不可決於數人。今請更集朝彥,衆辨是非,明取典據,資決元凱,然後營制。"肇及尚書邢巒等奏許,詔可。於是芳主修營。時楊州民張陽子、義陽民倪鳳鳴、陳孝孫、戴當千、吳殿、陳文顯、陳成等七人頗解雅樂正聲[20],八佾、文武二舞、鐘磬、管絃、登歌聲調,芳皆請令教習,參取是非。

三年冬[21],太常卿劉芳上言:"觀古帝王,罔不據功象德而制舞名及諸樂章,今欲教文、武二舞施之郊廟,請參制二舞之名。竊觀漢、魏已來,鼓吹之曲亦不相緣,今亦須制新曲,以揚皇家之德美。"詔芳與侍中崔光、郭祚,黃門游肇、孫惠蔚等四人參定舞名並鼓吹諸曲。芳又上言:"臣聞樂者感物移風,諷氓變俗[22],先王所以教化黎元,湯、武所以改章功德。晉氏失政,中原紛蕩。劉、石以一時姦雄,跋扈魏、趙;苻、姚以部帥強豪[23],趑趄關輔。於是禮壞樂隳,廢而莫理。大魏應期啓運,奄有萬方,雖日不暇給,常以禮樂爲先。古樂虧闕,詢求靡所,故頃年以來,創造非一,考之經史,每乖典制。遂使鏗鏘之禮,未備於郊廟;鼓舞之式,尚闕於庭陛。臣忝官宗伯,禮樂是司,所以仰慚俯愧,不遑寧處者矣。自獻春被旨,賜令博採經傳,更制金石,並教文武二舞及登歌、鼓吹諸曲。今始校就,謹依前敕,延集公卿並一時儒彥討論終始,莫之能異。謹以申聞,請與舊者參呈。若臣等所營形合古制,擊拊會節,元日大饗,則須陳列。既歲聿云暮,三朝無遠,請共本曹尚書及郎中部率呈試。如蒙允許,賜垂敕判。"詔曰:"舞可用新,餘且仍舊。"鼓吹雜曲遂寢焉。

孝明神龜二年夏,有司問陳仲儒樂事。仲儒者自江南歸國,頗閑樂事[24],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有司問狀,仲儒言:"前被符,問:'京房準定六十之數,後雖有存,曉

之者鮮[25]。至熹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絃之急緩,聲之清濁。仲儒受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但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愛琴,又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準術,成數昺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度量衡曆,出自黄鐘,雖造管察氣,經史備有,但氣有盈虚,黍有巨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原,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儒淺識所敢聞之。至於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宫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宫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語其大本[26],居然微異。至於清濁相宜,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意,則辨五音清濁之韻[27];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有乖謬。案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鐘,始復黄鐘作樂,器隨月律。是爲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爲宫,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宫商宜濁,徵羽用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爲宫,清濁悉足,非唯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黄鐘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黄鐘爲宫,太簇爲商,林鐘爲徵,則一往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鐘爲宫,大吕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宫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爲宫,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吕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中吕爲宫,則十二律内全無所取。何者?中吕爲十二之窮,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吕爲宫,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方韻。而崇乃以中吕,猶用林鐘爲商[28],黄鐘爲徵,何由可諧?仲儒以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準不妙[29]。若如嚴嵩文子心賞清濁[30],是則爲難。若依案見尺作準,調絃緩急[31],清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誌唯云準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黄鐘九寸,調中一絃,令與黄鐘相得[32]。案尺以求其聲[33],遂不辨準須柱以成。柱有高下,絃有粗細[34],餘十二絃復應若爲?致令覽者望風拱手。又案房準九尺之内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35],一尺之内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爲於準一寸之内亦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之内,乘爲二千分,又爲小分,以辨強弱。中間至促,雖復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儒私曾考驗,但前卻中柱,使入準常尺分之内[36],則相生之韻已自應合。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面平直,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粗細,須與琴宫相類[37]。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38],令與黄鐘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盡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箏。又凡絃皆須務張,使臨時不動,即於中絃案盡一周之聲,度著十二絃上。然復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宫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徵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方如錦繡。上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之所略[39],出仲儒思。

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仲儒尋準之分數，精微如彼，定絃緩急，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親掌其事，尙不知藏中有準，既未識其器，又焉能施絃也。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脩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40]。苟有一毫所得，皆關心抱[41]，豈必要經師受然後爲奇哉！但仲儒自省膚淺，才非一足，正可粗識音韻，纔言其理致耳。"時尙書蕭寶寅奏言："金石律呂，制度調均，中古已來，鮮或通曉。仲儒雖粗述書文[42]，頗有所說，而學不師受，云出己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成敕用舊之旨，輒持己心，輕欲制作。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所明，可如所奏[43]。"

正光中，侍中、安豐王延明受詔監修金石，博採古今樂事，令其門生河間信都芳考算之。屬天下多難，終無制造。芳後乃撰延明所集《樂說》並諸器物準圖二十餘事而注之[44]，不得在樂署考正聲律也。

孝莊永安末，以樂器殘缺，命萬年鄉男元孚監儀注，孚上表曰："昔太和中，中書監高閭、太樂令公孫崇修造金石，數十年間，乃奏功成。時大集儒生，考其得失，太常卿劉芳請別營造，久而方就。復召公卿量校合否[45]，論者沸騰，莫有適從。登被旨敕，並見施用[46]。往歲大軍入洛，戎馬交馳，所有樂器，亡失垂盡。臣至太樂署，問太樂令張乾龜等，云承前以來，置宮縣四箱[47]，栒簴六架。東北架編黃鐘之磬十四，雖器名黃鐘，而聲實夷則，考之音制，不甚諧韻。姑洗懸於東北，太簇編於西北，蕤賓列於西南，並皆像器差位[48]，調律不和。又有儀鐘十四，簴懸架首，初不叩擊，今便删廢，以從正則。臣今據周初鳧氏修廣之規[49]，磬氏倨句之法，吹律求聲，叩鐘求音，損除繁雜，討論實錄，依十二月爲十二呂，各準辰次，當位懸設，月聲既備，隨用擊奏，則會還相爲宮之義，又得律呂相生之體。今量鐘磬之數，各以十二架爲定。"奏可。于時搢紳之士咸往觀聽，靡不咨嗟歎服而反。太傅、錄尙書長孫承業妙解聲律[50]，特復稱善。

前廢帝普泰中，詔錄尙書長孫稚、太常卿祖瑩營理金石。

出帝永熙二年春，長孫稚等表曰："臣聞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上帝，以配祖考。'《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詩言志，律和聲，敦叙九族，平章百姓，天神于焉降歆，地祇可得而禮。故樂以象德，舞以象功，干戚所以比其形容，金石所以發其歌頌。薦之宗廟，則靈祇饗其和；用之朝廷，則君臣協其志。樂之時義大矣哉！雖復沿革異時，晦明殊位，周因殷禮，百世可知也。太祖道武皇帝應圖受命，光宅四海，義合天經，德符地緯，九戎薦舉，五禮未詳。太宗、世祖重輝累耀，恭宗、顯祖誕降丕基，而猶經營四方，匪遑制作。高祖孝文皇帝承太平之緒，纂無爲之運，帝圖既遠，王度維新。太和中，命故中書監高閭草創古樂，閭尋去世，未就其功。閭亡之後，故太樂令公孫崇續修遺事，十有餘載，崇敷奏其功。時太常卿劉芳以崇所作體制差舛，不合古義，請更修營，被旨聽許。芳又釐綜，久而申呈。

時故東平王元康共相論駁[51],各樹朋黨,爭競紛綸,竟無底定。及孝昌已後,世屬艱虞[52],內難孔殷,外敵滋甚。永安之季,胡賊入京,燔燒樂庫,所有之鐘悉畢賊手,其餘磬石,咸爲灰燼。普泰元年,臣等奉敕營造樂器,責問太樂前來郊丘懸設之方,宗廟施安之分。故太樂令張乾龜答稱,芳所造六格,北箱黃鐘之均,實是夷則之調,其餘三箱,宮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樂人尙存;又有姑洗、太簇二格,用之後宮,檢其聲韻[53],復是夷則,於今尙在。而芳一代碩儒,斯文攸屬,討論之日,必應考古,深有明證。乾龜之辨,恐是歷歲稍遠,伶官失職。芳久殂沒,遺文殘毁,無可遵訪。臣等謹詳《周禮》,分樂而序之。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54],姑洗爲羽,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至於布置,不得相生之次,兩均異宮,並無商聲,而同用一徵。《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八音克諧,神人以和。'計五音不具,則聲豈成文;七律不備,理無和韻。八音克諧,莫曉其旨。聖道幽玄,微言已絕,漢魏以來,未能作者。案《春秋》魯昭公二十年,晏子言於齊侯曰:'先王之齊五味,和五聲,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服子慎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55],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一懸十九鐘,十二懸二百二十八鐘,八十四律。'即如此義,乃可尋究。今案《周禮》小胥之職,樂懸之法,鄭玄注云:'鐘磬編懸,各二八十六。'漢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獻呈,漢以爲瑞,復依《禮圖》編懸十六。去正始中,徐州薛城送玉磬十六枚,亦是一懸之器。檢太樂所用鐘磬,各一懸十四,不知何據。魏侍中繆襲云:《周禮》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今之樂官,徒知古有此制,莫有明者。又云:樂制既亡,漢成謂《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可以備四代之樂[56]。奏黃鐘,舞《文始》,以祀天地;奏太簇,舞《大武》[57],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四望山川;奏蕤賓,舞《武始》、《大鈞》以祀宗廟[58]。祀圜丘、方澤,群廟祫祭之時,則可兼舞四代之樂。漢亦有《雲翹》、《育命》之舞,罔識其源,漢以祭天。魏時又以《雲翹》兼祀圜丘天郊[59],《育命》兼祀方澤地郊。今二舞久亡,無復知者。臣等謹依高祖所制尺,《周官·考工記》鳧氏爲鐘鉦鼓之分、磬氏爲磬倨句之法,《典禮》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義,以律呂爲之劑量,奏請制度,經紀營造。依魏、晉所用四箱宮懸,鐘、磬各十六懸,塤、篪、箏、筑聲韻區別。蓋理三稔,于此始就。五聲有節,八音無爽,笙鏞和合,不相奪倫,元日備設,百僚允矚。雖未極萬古之徽蹤,實是一時之盛事。竊惟古先哲王制禮作樂[60],各有所稱。黃帝有《咸池》之樂,顓頊作《承雲》之舞。《大章》、《大韶》,堯、舜之異名;《大夏》、《大濩》,禹、湯之殊稱。周言《大武》,秦曰《壽人》。及焚書之後,舊章淪滅,無可準據。漢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迎神廟門奏《嘉至》,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通所作也。高祖六年,有《昭容樂》、《禮容樂》[61],又有《房中祀樂》[62],高祖時唐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

府令夏侯寛備其簫管，更名《安世樂》。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者，高祖四年作也，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舜《韶舞》，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63]。《五行舞》者，本周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天下之安和也。孝景以《武德舞》爲《昭德》[64]，孝宣以《昭德舞》爲《盛德》。光武廟奏《大武》[65]，並奏《文始》、《五行》、《四時》之舞[66]。及卯金不祀，當塗勃興，魏武廟樂改云《韶武》，用虞之《大韶》、周之《大武》[67]，總號《大鈞》也[68]。曹失其鹿，典午乘時，晉氏之樂更名《正德》。自昔帝王，莫不損益相沿，徽號殊別者也。而皇魏統天百三十載[69]，至於樂舞，迄未立名，非所以聿宣皇風，章明功德，贊揚懋軌，垂範無窮者矣。案今后宫饗會及五郊之祭，皆用兩懸之樂，詳攬先誥[70]，大爲紕繆。古禮，天子宫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皇后禮數，德合王者，名器所資，豈同於大夫哉！《孝經》言：'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即五精之帝也。《禮記·王制》'庶羞不踰牲，醼衣不踰祭服'，《論語》'禹卑宫室，盡力於溝洫'，'惡衣服致美於黻冕'，何有殿庭之樂過於天地乎！失禮之差，遠於千里。昔漢孝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祀泰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皆盡用，明其無減。普泰元年，前侍中臣孚及臣瑩等奏求造十二懸，六懸裁訖，續復營造，尋蒙旨判。今六懸既成，臣等思量，鐘磬各四，錞鎛相從，十六格宫懸已足，今請更營二懸，通前爲八，宫懸兩具矣。一具備於太極，一具列於顯陽[71]。若圜丘、方澤、上辛、四時五郊、社稷諸祀，雖時日相交，用之無闕。孔子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然則天地宗廟同樂之明證也[72]。其升斗權量，當時未定，請即刊校，以爲長準。周存六代之樂，《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用於郊廟，各有所施。但世運遙緬，隨時亡缺。漢世唯有虞《韶》、周《武》，魏爲《武始》、《咸熙》，錯綜風聲，爲一代之禮。晉無改造，易名《正德》。今聖朝樂舞未名，舞人冠服無準，稱之文、武舞而已。依魏景初三年以來衣服制，其祭天地宗廟，武舞執干戚，著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絲[73]、黑韋鞮，文舞執羽籥，冠委貌，其服同上。其奏於朝廷[74]，武舞，武弁、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練領袖、皂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絲、黑韋鞮，文舞者進賢冠、黑介幘、生黄袍、單衣白合幅袴，服同上。其魏晉相因[75]，承用不改。古之神室，房各别有所[76]，故聲歌各異。今之太廟，連基接棟，樂舞同奏，於義得通。自中原喪亂，晉室播蕩，永嘉以後，舊章湮沒。太武皇帝破平統萬，得古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工伎相傳，間有施用。自高祖遷居，世宗晏駕，内外多事，禮物未周。今日所有《王夏》、《肆夏》之屬二十三曲，猶得擊奏，足以闡累聖之休風，宣重光之盛美。伏惟陛下仁格上皇，義光下武，道契玄機，業隆寶祚，思復典章，留心軌物，反堯、舜之淳風[77]，復文、武之境土，飾宇宙之儀刑，納生人於福地。道德熙泰，樂載新聲，天成地

平，於是乎在。樂舞之名，乞垂旨判。臣等以愚昧參廁問道[78]，呈御之日，伏增惶懼[79]。"詔："其樂名付尚書博議以聞。"其年夏，集群官議之。瑩復議曰："夫樂所以乘虛通化，舞所以象物昭功，金石播其風聲，絲竹申其歌詠。郊天祀地之道，雖百世而可知；奉神育民之理，經千載而不昧。是以黄帝作《咸池》之樂[80]，顓頊有《承雲》之舞，堯爲《大章》，舜則《大韶》，禹爲《大夏》，湯爲《大濩》，周曰《大武》，秦曰《壽人》，漢爲《大予》，魏名《大鈞》[81]，晉曰《正德》。雖三統互變[82]，五運代降，莫不述作相因，徽號殊別者也。皇魏道格三才，化清四宇，奕世載德[83]，累葉重光，或以文教興邦，或以武功平亂，功成治定，於是乎在。及主上龍飛載造，景命維新，書軌自同，典刑罔二，覆載均於兩儀，仁澤被於四海。五聲有序，八音克諧，樂舞之名，宜以詳定。案周兼六代之樂，聲律所施，咸有次第[84]。滅學以後，經禮散亡，漢來所存，二舞而已。請以《韶武》爲《崇德》[85]，《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漢樂章云：'高張四懸，神來醼饗。'宗廟所設，宫懸明矣。計五郊天神，尊於人鬼；六宫陰極，體同至尊。理無減降，宜皆用宫懸。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舊式。庶得光贊鴻功，敷揚大業。"錄尚書事長孫稚已下六十人同議申奏，詔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以成爲號，良有間然[86]。又六代之舞，皆以大爲名，今可準古爲《大成》也。凡音樂以舞爲主，故干戈羽籥，禮文無別，但依舊爲文舞、武舞而已。餘如議。"初，侍中崔光、臨淮王彧並爲郊廟歌詞，而迄不施用，樂人傳習舊曲[87]，加以訛失，了無章句。後太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聲有七聲，調有七調。今之七律，起於黄鐘，終於仲呂。今雜曲，隨調舉之，將五百曲。恐諸曲名，後致亡失，今輒條記，存之於樂府。"瑩依而正之。九龍所錄，或雅或鄭[88]，至於謠俗、四夷雜歌[89]，但記其聲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謬舛，莫識所由，隨其淫正而取之。樂署今見傳習，其中復有所遺。至於古雅，尤多亡矣。初，高祖討淮、漢，世宗定壽春，收其聲伎。江左所傳中原舊曲[90]，《明君》、《聖主》、《公莫》、《白鳩》之屬[91]，及江南吳歌、荆楚西聲，總謂清商，至於殿廷饗宴兼奏之[92]。其圓丘、方澤、上辛、地祇、五郊、四時拜廟、三元、冬至、社稷、馬射[93]、藉田，樂人之數，各有差等焉。

北齊文宣受東魏禪，未改舊章。宫懸各設十二鎛鐘，於其辰位，四面並設編鐘磬各一筍簴，合二十架[94]。設建鼓於四隅。郊廟朝會同用之[95]。其後將有創革，尚樂典御祖珽自言[96]，舊在洛下，曉知舊樂。上書曰："魏氏來自雲、朔，肇有諸華，樂操土風，未移其俗。至道武帝皇始元年，破慕容寶於中山，獲晉樂器，不知採用，皆委棄之。天興初，吏部郎鄧彦海奏上廟樂，創製宫懸，而鐘管不備。樂章既闕，雜以《簸邏迴歌》。初用八佾，作《皇始》之舞。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遜之伎，賓嘉大禮，皆雜用焉。此聲所興，蓋苻堅之末[97]，吕光出平西域[98]，得胡戎樂，因又改變，雜以秦聲，所謂秦漢樂也。至武帝永熙中，錄尚書長孫承業共臣先人太常卿瑩等，斟酌繕修，戎華兼採，至於鐘律，煥然大備。自古相襲，損益可知，今之創制，請以爲準。"珽因採魏安豐王延明

及信都芳等所著《樂說》[99]，而定正聲[100]。始具宮懸之器，仍雜西涼之曲[101]，樂名《廣成》，而舞不立號，所謂洛陽舊樂者也。孝昭帝皇建元年九月，詔議定三祖樂。十一月癸丑，有司奏："太祖獻武皇帝廟宜奏《武德》之樂，《昭烈》之舞。太宗文襄皇帝廟宜奏《文德》之樂，《宣政》之舞。顯祖文宣皇帝廟宜奏《文正》之樂[102]，《光大》之舞。"詔曰："可。"

武成帝時，始定四郊、宗廟之樂。群臣入出[103]，奏《肆夏》。牲入出，薦毛血，並奏《昭夏》。迎送神及皇帝初獻、亞禮五方上帝[104]，並奏《高明》之樂，爲《覆燾》之舞[105]。皇帝入壇門及升壇飲福酒，就燎位，還便殿，並奏《皇夏》。以高祖配饗，奏《武德》之樂，爲《昭烈》之舞。裸地，奏登歌。其四時祭廟及禘祫皇六世祖司空、五世祖吏部尚書、高祖秦州刺史、曾祖太尉武貞公、祖文穆皇帝諸神室[106]，並奏《始基》之樂，爲《恢祚》之舞。高祖神武皇帝神室，奏《武德》之樂，爲《昭烈》之舞。文襄皇帝神室，奏《文德》之樂，爲《宣政》之舞。顯祖文宣皇帝神室，奏《文正》之樂，爲《光大》之舞。肅宗孝昭皇帝神室，奏《文明》之樂，爲《休德》之舞。其出入之儀，同四郊之禮。其鼓吹二十曲，皆改古以叙功德。第一，漢《朱鷺》改名《水德謝》，言魏亡齊興也。第二，漢《思悲翁》改名《出山東》，言神武帝戰廣阿，創大業，破爾朱兆也。第三，漢《艾如張》改名《戰韓陵》，言神武滅四胡，定京洛，遠近賓服也。第四，漢《上之回》改名《殄關隴》[107]，言神武遣侯莫陳悅誅賀拔岳，定關隴，平河外，漠北款，秦中附也。第五，漢《擁離》改名《滅山胡》[108]，言神武屠劉蠡升，高車懷殊俗，蠕蠕來向化也。第六，漢《戰城南》改名《立武定》，言神武立魏主[109]，天下既安，而能遷於鄴也。第七，漢《巫山高》改名《戰芒山》，言神武斬周十萬之衆，其軍將脫身走免也。第八，漢《上陵》改名《擒蕭明》，言梁遣兄子貞陽侯來寇彭城、宋，文襄帝遣太尉清河王岳，一戰擒殄，俘馘萬計也。第九，漢《將進酒》改名《破侯景》，言文襄遣清河王岳，摧殄侯景，克復河南也。第十，漢《君馬黃》改名《定汝潁》[110]，言文襄遣清河王岳，擒周大將軍王思政於長葛，汝、潁悉平也。第十一，漢《芳樹》改名《克淮南》，言文襄遣清河王岳，南翦梁國，獲其司徒陸法和，克壽春、合肥、鍾離、淮陰，盡取江北之地也。第十二，漢《有所思》改名《嗣丕基》，言文宣帝統纘大業也。第十三，漢《雉子班》改名《聖道洽》，言文宣克隆堂構，無思不服也。第十四，漢《聖人出》改名《受魏禪》，言文宣應天順人也。第十五，漢《上邪》改名《平瀚海》，言蠕蠕盡部落入寇武州之塞，而文宣命將出征，平殄北荒，滅其國也。第十六，漢《臨高臺》改名《服江南》，言文宣道洽無外，梁主蕭繹來附化也。第十七，漢《遠如期》改名《刑罰中》，言孝昭帝舉直措枉[111]，獄訟無怨也。第十八，漢《石留行》改名《遠夷至》[112]，言時主化霑海外，西夷諸國遣使朝貢也。第十九，漢《務成》改名《嘉瑞臻》，言時主應期[113]，河清龍見，符瑞總至也。第二十，漢《玄雲》改名《成禮樂》[114]，言時主功成化洽[115]，制禮作樂也。古又有《黃雀》、《釣竿》二曲，略而不用。並議定其名，被於鼓吹。諸州鎮戍，各給鼓吹樂人，多

少各以大小等級爲差。諸王爲州，皆給赤鼓、赤角，皇子則增給吴鼓、長鳴角，上州刺史皆給青鼓、青角，中州以下及諸鎮戍[116]，皆給黑鼓、黑角。樂器皆有衣，並同鼓色。雜樂有《西涼》、《鼙舞》、《清樂》、《龜兹》等。然吹笛、彈琵琶、五絃及歌舞之伎，後主能度曲，親執樂器，悦玩無倦，倚絃而歌。别採新聲，爲《無愁曲》，音韻窈窕，極於哀思，使胡兒閹宦之輩齊唱和之，曲終樂闋，莫不殞涕。雖行幸道路，或時馬上奏之，樂往哀來，竟以亡國。

後周太祖爲西魏丞相，恭帝元年，平荆州，大獲梁氏樂器，以屬有司。及建六官，乃詔曰："六樂尚矣，其聲歌之節，舞蹈之容，寂寥已絶，不可得而詳也。但方行古人之事，可不本於兹乎？自宜依準，制其歌舞，祀五帝日月星辰。"於是有司詳定：郊廟請祀五帝日月星辰，用黄帝樂，歌大吕，舞《雲門》。祭九州、社稷、水旱雩禜，用唐堯樂，歌應鐘，舞《大咸》。祀四望，饗諸侯，用虞舜樂，歌南吕，舞《大韶》。祀四類，幸辟雍，用夏禹樂，歌函鐘，舞《大夏》。祭山川，用殷湯樂，歌小吕，舞《大濩》。享宗廟，用周武王樂，歌夾鐘，舞《大武》。皇帝出入，奏《皇夏》。賓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番國客出入，奏《納夏》。功臣出入，奏《章夏》。皇后進羞，奏《深夏》。宗室會聚，奏《族夏》。上酒宴樂，奏《陔夏》。諸侯相見，奏《驁夏》。皇帝大射，歌《騶虞》，諸侯歌《狸首》，大夫歌《采蘋》，士歌《采蘩》。雖著其文，竟未之行也。

明帝武成二年正月朔旦，會群臣於紫極殿，始用百戲。初，長孫紹遠爲大司樂，廣召工人，創造樂器，土木絲竹，爲得其宜，唯黄鐘不調，紹遠每以爲意。嘗因退朝，經韓使君佛寺前過，浮屠三層之上有鳴鐸焉，忽聞其音，雅合宫調，取而配奏，方始克諧。紹遠乃啓明帝行之。

武帝保定元年，詔罷百戲。帝又以梁鼓吹熊羆十二案，每元正大會列於懸間，與正樂合奏。

天和元年十月甲子，初造《山雲舞》，以備六代之樂。南北郊、雩壇、太廟、禘祫，俱用六舞。南郊則《大夏》降神，《大濩》獻熟，次作《大武》、《正德》、《武德》、《山雲》之舞。北郊則《大濩》降神，《大夏》獻熟，次作《大武》、《正德》、《武德》、《山雲》之舞。雩壇以《大武》降神，《正德》獻熟，次作《大夏》、《大濩》、《武德》、《山雲》之舞。太廟禘祫，則《大武》降神，《山雲》獻熟，次作《正德》、《大夏》、《大濩》、《武德》之舞。時享太廟，以《山雲》降神，《大夏》獻熟，次作《武德》之舞。拜社，以《大濩》降神，《大武》獻熟，次作《正德》之舞。五郊朝日，以《大夏》降神，《大濩》獻熟。神州、夕月、籍田，以《正德》降神，《大濩》獻熟。

建德三年十月甲辰，六代樂成，奏於崇信殿，群臣咸觀。其宫懸，依梁三十六架。朝會則皇帝出入，奏《皇夏》。皇太子出入，奏《肆夏》。王公出入，奏《驁夏》。五等諸侯正日獻玉帛[117]，奏《納夏》。宴族人，奏《族夏》。大會至尊執爵，奏登歌十八曲。食舉，奏

《深夏》，舞六代《大夏》、《大濩》、《大武》[118]、《正德》、《武德》、《山雲》之舞。於是正定雅音，爲郊廟樂。創造鐘律，頗得其宜。（初，太常卿長孫紹遠奏樂，以八爲數。故梁黄門侍郎裴正上書，以爲昔者大舜欲聞七始，下洎周武，爰創七音，時林鐘作黄鐘，以爲正調之首。詔與紹遠詳議往復，於是遂定以八爲數焉。及武帝讀史書，見武王克殷而作七始，又欲廢八而懸七，并除黄鐘之正宫，用林鐘爲調首[119]。紹遠奏云："天子懸八，肇自先民，百王共軌，萬古不易。下逮周武，甫循七始之音。詳諸經義，又無廢八之典。且黄鐘爲君，王子正位，今欲廢之，未見其可。"後武帝竟廢七音，屬紹遠遘疾，未獲面陳，慮有司遽損樂器，乃書與樂部齊樹言之。後疾甚，乃上遺表又陳之而卒。帝省表涕零，深痛惜之。）

宣帝時，革前代鼓吹，制爲十五曲。第一，改漢《朱鷺》爲《玄精季》[120]，言魏道凌遲，太祖肇開王業也。第二，改漢《思悲翁》爲《征隴西》，言太祖起兵，誅侯莫陳悦[121]，掃清隴右也。第三，改漢《艾如張》爲《迎魏帝》，言魏武西幸，太祖奉迎，宅關中也。第四，改漢《上之回》爲《平竇泰》，言太祖擁兵討泰，悉擒斬也。第五，改漢《擁離》爲《復常農》[122]，言太祖克復陝城，關東震肅也。第六，改漢《戰城南》爲《克沙苑》，言太祖俘斬齊十萬衆於沙苑，神武脱身至河，單舟走免也。第七，改漢《巫山高》爲《戰河陰》，言太祖破神武於河上，斬其將高敖曹、魚多婁貸文等也。第八，改漢《上陵》爲《平漢東》，言太祖命將平隨郡、安陸，俘馘萬計也。第九，改漢《將進酒》爲《取巴蜀》，言太祖遣兵平定蜀地也。第十，改漢《有所思》爲《拔江陵》，言太祖命將擒蕭繹，平南土也。第十一，改漢《芳樹》爲《受魏禪》，言閔帝受終於魏君，臨萬國也。第十二，改漢《上邪》爲《宣重光》，言明帝入承大統，載隆皇道也。第十三，改漢《君馬黄》爲《哲皇出》[123]，言高祖以聖德繼天，天下向風也。第十四，改漢《雉子班》爲《平東夏》[124]，言高祖親率六師，破齊主於青州，一舉而定山東也。第十五，改古《聖人出》爲《擒明徹》[125]，言陳將吴明徹侵軼徐部，高祖遣將，盡俘其衆也。

校勘記

[1]鄧，原誤作"劉"，據《魏書・樂志》改。

[2]裔，《魏書・樂志》作"佾"。

[3]送，原作"迎"，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4]真，原作"員"，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5]曲，原作"典"，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6]悦，原作"帨"，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7]求，原作"永"，據《魏書・樂志》改。

[8]準，原本此上有"律"字，據宋本及《魏書・樂志》删。

[9]共，原作"昔"，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10]上,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11]旨,原作"二日",據《魏書·樂志》改。

[12]召、聞,原作"詔"、"文",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13]磬,原作"聲",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14]王、肆,原作"正"、"四",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15]皇始,原誤作"始皇",據宋本改。

[16]皇始,原誤作"始皇",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17]竊,原作"切",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18]公,原無,據《魏書·樂志》補。

[19]準,原作"涯",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20]陳成,原本此下有"子"字,據宋本及《魏書·樂志》删。

[21]三,原作"二",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22]諷氓,原作"調民",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23]苻,原作"符",據正史改。

[24]閑,原作"行",據宋本改。

[25]曉,原作"較",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26]語,原作"與",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27]音,宋本作"聲"。

[28]猶用,原作"爲角",據宋本改。

[29]準,原作"唯",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30]文,《魏書·樂志》作"父"。

[31]絃,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32]令,原作"今",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33]尺,宋本作"盡"。

[34]粗,原作"精",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35]一百,原作"二百",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36]分,原作"寸",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37]須,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38]以,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39]之方,原作"文方",據《魏書·樂志》改。

[40]知,原作"之",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41]抱,原作"授",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42]雖,原作"或",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43]如,原作"知",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44]準圖,原作"圖準",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45]校,原作"雒",據宋本改。

[46]施，原作“使”，據宋本改。

[47]縣，原作“樂”，據宋本改。

[48]像器，宋本作“器像”。

[49]修，原本此下有“光”字，據宋本删。

[50]承，原誤作“永”，據宋本改。

[51]康，避宋諱“匡”。

[52]虞，原作“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53]檢，原作“簡”，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54]徵，原作“微”，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55]吕，原作“宫”，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56]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原作“韶武始興太均”，據《魏書·樂志》改。

[57]武，原作“舞”，據《魏書·樂志》改。

[58]大鈞，原作“太均”，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59]時，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60]竊惟，原作“切唯”，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61]禮容樂，原作“禮容禮”，據《魏書·樂志》改。

[62]又，原作“文”，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63]相，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64]舞，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65]廟奏大武，原作“朝奏大德”，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66]並，《魏書·樂志》此上有“諸帝廟”三字。

[67]周，原作“用”，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68]鈞，原作“均”，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69]三十，原作“十三”，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70]攬，原作“覽”，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71]陽，原作“揚”，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72]同，原作“周”，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73]絳，原作“縫”，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74]朝，宋本作“廟”。

[75]因，原作“應”，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76]房，宋本作“坊”，《魏書·樂志》作“方”。

[77]淳，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78]參廁，原作“忝司”，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79]伏增惶懼，原作“日伏增懼”，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80]黄，原誤作“皇”，據《魏書·樂志》改。

[81]鈞，原作“均”，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82]互,原作“遞”,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83]載,原作“戴”,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84]咸,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85]韶武,當作“韶舞”。

[86]有,《魏書·樂志》作“無”。

[87]舊,原無,據《魏書·樂志》補。

[88]或雅或鄭,原作“雅鄭或”,據《魏書·樂志》改。

[89]謠,原作“淫”;雜歌,原脱,並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正。

[90]曲,原作“典”,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91]鳩,原作“鶴”,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92]至,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樂志》補。

[93]馬,原作“焉”,據宋本及《魏書·樂志》改。

[94]二十,原作“十二”,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95]朝,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96]珽,原誤作“班”,據《隋書·音樂志》改。下同。

[97]荇,原作“符”,據《隋書·音樂志》改。

[98]平,原作“乎”,據《隋書·音樂志》改。

[99]都,原誤作“篤”,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0]正,原作“王”,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1]涼,原作“京”,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2]正,原作“政”,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3]入出,原作“出入”,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4]亞,《隋書·音樂志》無。

[105]纛,《隋書·音樂志》作“壽”。

[106]祖文穆皇帝,“祖”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107]殄,原作“於”,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8]擁,原作“雍”,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9]主,原作“王”,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0]君,原作“軍”,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1]措,原作“錯”,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2]留,原作“流”,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3]時,原作“世”,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4]成禮樂,原作“禮樂成”,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5]洽,原作“治”,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6]及,原作“給”,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7]日,原作“月”,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8]大武,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119]鐘,原作“宫”,據宋本改。

[120]季,原作“理”,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21]誅,原無,據《隋書・音樂志》補。

[122]擁,原作“雍”,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常,《隋書・音樂志》作“恒”,宋人避諱作“常”。

[123]黄,原作“皇”,據《隋書・音樂志》改。

[124]夏,原作“下”,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25]古,原本此上有“漢”字,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八

掌禮部(六)

作樂第四

隋高祖開皇元年定令[1],宫懸四面各二虡,通十二鎛鐘,爲二十虡。虡各一人。建鼓四面,柷敔各一人。歌、琴、瑟、簫、筑[2]、箏、搊箏、卧箜篌、小琵琶,四面各十人,在編磬下。笙、竽、長笛、簫、觱篥、壎、箎,四面各八人,在編鐘下。舞各八佾。宫懸簨虡,金五博山,飾以旒蘇樹羽。其樂器應漆者,天地之神皆朱,宗廟加五色漆畫。天神懸内加雷鼓,地祇加靈鼓,宗廟加路鼓。登歌,鐘一虡,磬一虡,各一人;歌四人,兼琴瑟;簫、笙、横笛、壎、箎各一人。其漆畫及博山旒蘇樹羽,與宫懸同[3]。登歌人介幘,朱連裳,烏皮履。宫懸及下管人,平巾幘,朱連裳。凱樂人,武弁,朱褠衣[4],履襪。文舞,進賢冠,絳紗連裳,帛内單,皂領袖襈,烏皮鞮,左執籥,右執翟。二人執纛,引前,在舞人數外,衣冠同舞人。武弁,朱褠衣,烏皮履。三十二人執戈,龍楯。三十二人執戚,龜楯。二人執旌,居前。二人執鼗,二人執鐸,二人執鐃,十二人執錞,四人執弓矢,四人執殳,四人執戟,四人執矛。自旌已下夾引,並在舞人數外,衣冠並同舞人。皇帝宫懸及登歌,與前同。應漆者皆五色漆畫。懸内不設鼓。皇太子軒懸,去南面,設三鎛鐘於辰丑申。三建鼓亦如之。其登歌,去兼歌者,减二人。其簨虡金三博山。樂器應漆者皆朱漆之。其餘與宫懸同畫。大鼓、小鼓,加大駕鼓吹,並朱漆金鐲。凱樂及節鼓,飾以羽葆。其長鳴、中鳴、横吹,皆五色衣幡,緋掌,畫交龍,五彩腳。大角幡亦如之。大鼓、長鳴工人,皂地苣文;金鉦、棡鼓[5]、小鼓、中鳴、吴横吹工人[6],青地苣文;凱樂工人,武弁,朱褠衣;横吹,緋地,苣文。爲帽、袴褶。大角工人,平巾幘,緋衫,白布大口袴。内宫鼓樂服色,皆準此。皇太子,鐃及節鼓,朱漆畫,飾以羽葆。餘鼓吹並朱漆。大鼓、小鼓無金鐲。長鳴、中鳴、横吹,五彩衣幡,緋掌,畫蹲獸,五彩腳。大角幡亦如之。大鼓、長鳴、横吹工人,紫帽,緋袴褶。金鉦、棡鼓、小鼓、中鳴工人,青帽、青袴褶。鐃吹工人,武弁,朱褠衣。大角工人,平巾幘[7],緋衫,白布大口袴。正一品,鐃及節鼓,朱漆畫,飾以羽葆。餘鼓吹並朱漆。長鳴、中鳴、横吹,五彩衣幡,緋掌,畫蹲獸,五彩腳。大角幡亦如之。大鼓、長鳴、横吹工人,紫帽[8],赤布袴褶。金鉦、棡鼓、小鼓、中鳴工人,青帽、青布袴褶。鐃吹工人,武弁,朱褠衣。大角工人,平巾幘,緋衫,白布大口袴。三品已上,朱同正一

品[9]。四品，鐃及工人衣服同三品[10]。餘鼓皆綠沉。金鉦、棡鼓工人，青帽、青布袴褶[11]。

二年，北齊黄門侍郎顔之推上言："禮隳樂壞，其來自久[12]。今太常雅樂[13]，並用胡聲，請憑梁國舊事，考尋古典。"高祖不從，曰："梁樂亡國之音，奈何遣我用邪?"是時尚因周樂，令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改换聲律，益不能通[14]。俄而柱國、沛公鄭譯奏上，請更修正。於是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彦之、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妥上表曰："臣聞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然則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禮樂。又云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臣聞樂有二，一曰姦聲，二曰正聲。夫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故樂行而倫淸，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孔子曰：'放鄭聲，遠佞人。'故鄭、衛、宋、趙之聲出，內則發疾，外則傷人。是以宫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人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則國亡無日矣。魏文侯問子夏曰：'吾端冕聽古樂則欲寐，聽鄭、衛之音而不知倦，何也?'子夏對曰：'夫古樂者，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修身治家，平均天下。鄭衛之音，姦聲以亂，溺而不止，獶雜子女[15]，不知父子。今君所問者樂也，所愛者音也。夫樂之與音，相近而不同，爲人君者，謹審其好惡。'案聖人之作樂也，非止苟悦耳目而已矣。欲使在宗廟之內，君臣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鄉里之內，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此先王立樂之方也。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故黄鐘大吕，絃歌干戚，童子皆能舞之。能知樂者，其唯君子。不知聲者[16]，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道矣。紂爲無道，太師抱樂器以奔周。晋君德薄，師曠固惜淸徵。上古之時，未有音樂，鼓腹擊壤，樂在其間。《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至於黄帝作《咸池》[17]，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從夏以來，年代久遠，唯有名字，其聲不可得聞。自殷至周，備於《詩》《頌》。故自聖賢已下，多習樂者，至如伏羲減瑟，文王足琴，仲尼擊磬，子路鼓瑟，漢高擊筑，元帝吹簫。漢高之初，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之樂[18]。迎神于廟門，奏《嘉至》之樂，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之樂，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齊（音茨）》、《肆夏》也。乾豆上薦，奏登歌之樂，猶古淸廟之歌也[19]。登歌再終，奏《休成》之樂，美神饗也。皇帝就東厢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成也。其《休成》、《永至》二曲，叔孫通所制也。漢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當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是舜後，故齊有《韶》樂。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是也。秦始皇滅齊，得齊《韶》樂。漢高祖滅秦，《韶》傳於漢，高祖改名《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大武》樂也，始皇改曰《五行》。及于孝文，復作《四時》之舞，以示天下安和，四時順也。孝景采《武德

舞》以爲《昭德》,孝宣又采《昭德》以爲《盛德》,雖變其名,大抵皆因秦舊事。至於晉、魏,皆用古樂。魏之三祖,並制樂辭。自永嘉播越,五都傾蕩,樂聲南度,是以大備江東[20]。宋、齊以來,至於梁代,所行樂事,猶皆傳古[21],三雍四始,實稱大盛。及侯景篡逆,樂師分散,其四舞、三調悉度僞齊。齊氏雖知傳授,得曲而不用之於宗廟朝廷也。臣少好音律,留意管絃,年雖耆老[22],頗皆記憶。及東土剋定,樂人悉反,訪其逗遛,果云是梁人所教。令三調、四舞並皆有手,雖不能精熟,亦頗具雅聲。若今教習傳授,庶得流傳古樂。然後取其會歸,撮其指要,因循損益,更制嘉名。歌盛德於當今[23],傳雅正於來葉,豈不美歟!謹具錄三調、四舞曲名,又制歌辭如別。其有聲曲流宕,不可以陳於殿庭者,亦悉附之於後。"書奏,別敕太常取妥節度。於是作清、平、瑟三調聲,又作八佾、《鞞》、《鐸》、《巾》、《拂》四舞。四舞者,案漢、魏已來,並施於宴饗。《鞞舞》,漢《巴渝舞》也。至章帝造《鞞舞詞》云"關東有賢女"[24],魏明代漢曲云"明明魏皇帝"。《鐸舞》,傅玄代魏詞云"振鐸鳴金"[25],成公綏賦云"《鞞》、《鐸》舞庭,八音並陳"是也。《拂舞》者,沈約《宋志》云:"吳舞,吳人思晉化。"其詞本云"白符鳩"是也。《巾舞》者,《公莫舞》,伏滔云:"項莊因舞,欲劍高祖,項伯紓長袖以捍其鋒,魏、晉傳爲舞焉。"驗此雖非正樂[26],亦前代舊聲。故梁武報沈約云:"《鞞》、《鐸》、《巾》、《拂》,古之遺風。"楊泓云:"此舞本二八人[27],桓玄即眞,增爲八佾,後因而不改。"

九年十二月甲子,詔曰:"朕祗承天地,淸蕩萬方,百王衰弊之後,兆庶澆浮之日,聖人遺訓,掃地備盡,制禮作樂,今也其時。朕情存古樂,深思雅道,鄭、衛淫聲,魚龍雜戲,樂府之內,盡已除之。今欲更調律呂,改張琴瑟。且妙術精微,非因教習,工人代掌,止傳糟粕,不足達神明之德,論天地之和。區域之間,奇才異藝,天知神授,何代無哉?蓋晦迹於非時,俟昌言於所好。宜可搜訪,速以奏聞,庶睹一藝之能,共就九成之業。"仍詔太常牛弘、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秘書丞姚察、通直郎虞代基等議定作樂[28]。先是,牛弘等以淪謬既久[29],音律多乖,積年議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猶歌前代功德邪?"命治書侍御史李諤,引弘等下,將罪之。諤奏:"武王克殷,至周公相成王,始制禮樂。斯事體大,不可速成。"高祖意稍解。又詔求知音之士,集尙書,參定音樂。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常求訪,終莫能獲。周武帝時,有龜玆人曰蘇祗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30],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31]。一曰婆䶋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32]。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箑[33],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34],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

應黄鐘、太簇[35]、南吕、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遂因其所捻琵琶，絃柱相飲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文，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太樂所奏，林鐘之宫，應用林鐘爲宫，乃用黄鐘爲宫；應用南吕爲商，乃用太簇爲商；應以應鐘爲角，乃取姑洗爲角。故林鐘一宫七聲，三聲並戾。其十一宫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音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譯因作書二十餘篇，以明其指。至是譯以其書宣示朝廷，並立議正之。時邳國公世子蘇夔亦稱明樂，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音皆有五，不言變徵。又《春秋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準此而言，每宫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宫、變徵二調爲七調[36]。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答之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曆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37]。黄鐘爲天始，林鐘爲地始，太簇爲人始，是爲三始。姑洗爲春，蕤賓爲夏，南吕爲秋，應鐘爲冬，是爲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爲七。今若不以二變爲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宫須立七調。"衆從譯議。譯又與夔俱云："案今樂府黄鐘，乃以林鐘爲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黄鐘宫，以小吕爲變徵，乖相生之道。今請雅樂黄鐘爲調首，清樂去小吕，還用蕤賓爲變徵。"衆皆從之。夔又與譯議，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吕。時以音律久不通，譯、夔等一朝能爲之，以爲樂聲可定。而何妥舊以學聞，雅爲高祖所信。高祖素不悅學，不知樂，妥又耻己素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十二律旋相爲宫，曰："經文雖道旋相爲宫，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不取。若依鄭玄及司馬彪，須用六十律，方得和韻。今譯唯取黄鐘之正宫，兼得七始之妙義，非止金石諧韻，亦笱簴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萬舞矣。"而又非其七調之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時牛弘總知樂事，不能精知音律。又有識音人萬寶常，修洛陽舊曲，言幼學音律，師於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周之璧翣，殷之崇牙，懸八用七，盡依《周禮》備矣。所謂正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廢也。是時競爲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令各修造，待成，擇其善而從之。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高祖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黄鐘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黄鐘之調，高祖曰："滔滔和雅，甚與我心會。"妥因陳黄鐘之宫，不假餘律，高祖大悅，班賜妥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寢。是時既已平陳，獲宋、齊樂，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陳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復居其職。由是牛弘奏曰："臣聞周有六代之樂，至《韶》、《武》而已[38]。秦始皇改周《武》曰《五行》[39]，漢高帝改《韶舞》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又造《武德》，自表其功，故高帝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又作《昭容》、《禮容》，增演其意。《昭容》生於《武德》，蓋猶古之《韶》也。《禮容》生於《文始》，矯秦之《五行》也。文帝又作《四時》之舞。故孝景帝立[40]，追述先功，採《武德舞》作《昭德舞》，被之管絃，薦於太宗之廟。孝宣採《昭德舞》爲《盛德舞》，更造

新歌，薦於武帝之廟。據此而言，遞相因襲，縱有改作，並宗於《韶》。至明帝時，東平獻王採《文德舞》爲《太武》之舞，薦于光武之廟。漢末大亂，樂章淪缺，魏武平荆州，獲杜夔，以爲軍謀祭酒，使創雅樂。時散騎侍郎鄧靜善詠雅歌[41]，樂師尹胡能習宗祀之曲，舞師馮肅曉知先代諸舞。總練研精，復於古樂，自夔始也。文帝黄初，改《昭容》之樂爲《昭業樂》，《武德》之舞爲《武頌舞》，《文始》之舞爲《大韶舞》[42]，《五行》之舞爲《大武舞》。明帝初，公卿奏上太祖武皇帝樂曰《武始》之舞，高祖文皇帝樂曰《咸熙》之舞。又制樂舞，名曰《章斌》之舞。有事於天地宗廟，及臨朝大饗，並用之。晉武帝泰始二年[43]，遣傅玄等造行禮及上壽食舉歌詩。張華表曰：'案漢、魏所用，雖章辭各異，興廢隨時，至音韻曲折[44]，並係於舊，一皆因襲，不敢有所改也。'九年，荀勖典樂，使郭夏、宋識造《正德》[45]、《大豫》之舞。改魏《昭武舞》曰《宣武舞》，《羽籥舞》曰《宣文舞》。江左之初，典章堙紊[46]，賀循爲太常卿，始有登歌之舞。明帝大寧末，阮孚等又增益之。成帝咸和間，鳩集遺逸。鄴沒胡後，樂人頗復南渡，東晉因之，以興鐘律。孝武太元間，破苻永固[47]，又獲樂工楊蜀等，閑練舊樂，於是金石始備。尋其設懸音調，並與江左是同。慕容垂破慕容永於長子，盡獲苻氏舊樂[48]。垂悉爲魏所敗，其鐘律令李佛等，將太樂細伎，奔慕容德於鄴。德遷都廣固，子超嗣立，其母先沒姚興，超以太樂伎一百二十人詣興贖母[49]。及宋武帝入關，悉收南渡。永初元年，改《正德舞》曰《前舞》，《大豫舞》曰《後舞》。文帝元嘉九年，太樂令鍾宗之更調金石。至十四年[50]，典書令奚縱復改定之。又有《凱容》、《宣業》之舞，齊代因而用之。蕭子顯《齊書》志曰：'宋孝建初，朝議以《凱容舞》爲《韶舞》，《宣業舞》爲《武德舞》。據《韶》爲言，《宣業》即是古之《大武》，非《武德》也。'故志有《前舞凱容》歌辭、《後舞凱容》歌辭者矣。至於梁初，猶用《凱容》、《宣業》之舞，後改爲《大壯》、《大觀》焉。今人猶喚《大觀》爲《前舞》，故知樂名雖隨代而改，聲韻曲折，理應常同。前克荆州，得梁家雅曲，今平蔣州，又得陳氏正樂。史傳相承[51]，以爲合古。且觀其曲體，用聲有次，請修緝之，以備雅樂。其後魏洛陽之曲，據《魏史》云'太武平赫連昌所得'，更無明證。後周所用者，皆是新造，雜有邊裔之聲。戎音亂華，皆不可用。請悉停之。"制曰："制禮作樂，聖人之事也，功成化洽，方可議之。今宇內初平，政化未洽。遽有變革，我則未暇。"晉王廣又表請，帝乃許之。牛弘遂因鄭譯之舊，又請依古五聲六律，旋相爲宫[52]，奏議云："謹案《禮》，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宫。《周禮》奏黄鐘，歌大呂，奏太簇，歌應鐘，皆是旋相爲宫之義。蔡邕《明堂月令章句》曰：'孟春月則太簇爲宫，姑洗爲商，蕤賓爲角，南呂爲徵，應鐘爲羽，大呂爲變徵。他月倣此。'故先王之作律呂也，所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揚子雲曰[53]：'聲生於律，律生於辰。'故律呂配五行，通八風，歷十二辰，行十二月，循環轉運，義無停止。譬如立春木王火相，立夏火王土相，季夏餘分，土王金相，立秋金王水相，立冬水王木相。還相爲宫者，謂當其王月，名之爲宫。今若十一月不以黄鐘爲宫，十二月不以太簇爲宫，便

是春木不王，夏土不相，豈不陰陽失度，天地不通哉？劉歆《鐘律書》云：'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以斯而論，誠爲不易。且律十二，今直爲黄鐘一均，唯用七律，以外五律，竟復何施？恐失聖人制作本意。故須依禮作還相爲宮之法。"上曰："不須作旋相爲宮，且作黄鐘一均也。"弘又論六十律不可行[54]："謹案《續漢書·律曆志》，元帝遣韋玄成問京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黄令焦延壽[55]。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吕，而十二律畢矣。中吕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吕，而六十律畢矣。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冬至之聲，以黄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吕爲羽[56]，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統一月，其餘以次運行。宮月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房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57]，隱間九尺，以應黄鐘之律九寸[58]。中央一絃，下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執始之類，皆房自造。房云受法於焦延壽，未知延壽所承也。章帝元和年，待詔候鐘殷彤上言[59]：'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嵩具以準法教其子宣，故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太史丞弘試宣十二律[60]，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爲準施絃。嘉平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閲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絃緩急，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大權常數及候氣而已。據此而論，京房之法，漢世已不能行。沈約《宋志》曰：'詳案古典及今音家，六十律無施於樂。'《禮》云'十二管還相爲宮'，不言六十。《封禪書》云：'大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而悲[61]，破爲二十五絃。'假令六十律爲樂，得成亦所不用。取'大樂必易，大禮必簡'之意也。"又議曰："案《周官》云：'大司樂掌成均之法。'鄭衆注曰：'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三禮義宗》稱：'《周官》奏黄鐘者，用黄鐘爲調，歌大吕者，用大吕爲調。奏者謂堂下四懸，歌者謂堂上所歌。但一祭之間，皆用二調。'是知據宮稱調，其義一也。明六律六吕迭相爲宮，各自爲調。合見行之樂，用黄鐘之宮，乃以林鐘爲調，與古典有違。晋内書監荀勖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黄鐘之笛，正聲應黄鐘，下徵應林鐘，以姑洗爲清角。大吕之笛，正聲應大吕，下徵應夷則。以外諸均，例皆如是。然今所用林鐘，是勖下徵之調。不取其正，先用其下，於理未通，故須改之。"高祖猶憶妥言，注弘奏下，不許作旋宮之樂，但作黄鐘一宮而已。於是牛弘及秘書丞姚察、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儀同三司劉臻、通直郎虞世基等更共詳議曰："後周之時，以四聲降神，雖採《周禮》，而年深代遠，其法久絕，不可依用。謹案司樂：'凡樂，圜鐘爲宮，黄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舞《雲門》以祭天。函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吕爲羽，舞《咸池》以祭地。黄鐘爲宮，大吕爲角，太簇爲徵，圜鐘爲羽，舞《韶》以祀宗廟。'馬融曰：'圜鐘，應鐘也。'賈逵、鄭玄曰：'圜

鐘,夾鐘也。'鄭玄又云:'此樂無商聲,祭尚柔剛,故不用也。'干寶云:'不言商,商爲臣。王者自謂[62],故置其實而去其名,若曰有天地人物,無德以主之,謙以自牧也。'先儒解釋,既莫知適從。然此四聲,非直無商,又律管乖次,以其爲樂,無克諧之理。今古事異,不可得而行也。案《東觀書·馬防傳》,太常丞鮑鄴等上作樂事,下防。防奏言:'建初二年七月,鄴上言,天子食飲[63],必順於四時五味,而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神應也。今官雅樂獨有黄鐘[64],而食舉樂但有太簇,皆不應月律,恐傷氣類。可作十二月均,各應其月氣。公卿朝會,得聞月律,乃能感天,和氣宜應。詔下太常評焉。太常上言,作樂器直錢一百四十六萬。奏寢。今明詔復下,臣防以爲可須上天之明時,因歲首之嘉月,發太簇之律,奏雅頌之音,以迎和氣。'其條貫甚具,遂獨施行。起於十月,爲迎氣之樂矣。又《順帝紀》云:'陽嘉二年冬十月庚午,其禮辟雍,隸太學,隨月律作應鐘。三月作姑洗。元和以來,音戾不調,修復黄鐘,作樂器,如舊典。'據此而言,漢樂宫懸有黄鐘均,食舉太簇均,止有二均,不旋相爲宫,亦以明矣。計從元和至陽嘉二年,纔五十歲,用而復止。驗黄帝聽鳳以制律吕,《尚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周禮》有'分樂而祭'。此聖人制作,以合天地陰陽之和,自然之理,乃云音戾不調,斯言誣之甚矣。今梁、陳雅曲,並用宫聲[65]。案《禮》:'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宫。'盧植云:'十二月三管流轉用事[66],當用事者爲宫,君也。'鄭玄曰:'五聲宫、商、角、徵、羽,其陽管曰律,陰管爲吕。布十二辰,更相爲宫,始自黄鐘,終於南吕,凡六十也。'皇侃疏[67]:'還相爲宫者,十一月以黄鐘爲宫,十二月以大吕爲宫,正月以太簇爲宫。餘月倣此。凡十二管,各備五聲,合六十聲。五聲成一調,故十二調。'此即釋鄭義之明文[68],無用商、角、徵、羽調之法矣。《樂稽耀嘉》曰:'東方春,其聲角,樂當宫於夾鐘。餘方各以其中律爲宫[69]。'若有商、角之理[70],不得云宫於夾鐘也。又云:'五音非宫不調,五味非甘不和。'又《動聲儀》:'宫唱而商和,是謂善本,太平之樂也。'《周禮》:'奏黄鐘,歌大吕,以祀天神。'鄭玄以黄鐘之鐘、大吕之聲爲均。均,調也。故崔靈恩云[71]:'六樂十二調,亦不獨論商、角、徵、羽也。'又云:'凡六樂者[72],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故知每樂皆須五聲八音錯綜而能成也。《鶡冠子》云:'師文鼓琴[73],命宫而總四聲,則慶雲浮,景風翔。'唯《韓詩》云:'聞其宫聲,使人溫厚而寬大。聞其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及古有清角、清徵之流[74]。此則當聲爲曲。今以五引爲五聲,迎氣所用者是也。餘曲悉用宫聲,不勞商、角、徵、羽。何以得知?荀勖論三調爲均首者,得正聲之名,明知雅樂悉在宫調。已外徵、羽、角,自爲謠俗之音耳[75]。且西涼、龜兹雜音等,曲數既多,故得隸於衆調,調各別曲。至如雅樂少,須以宫爲本,歷十二均而作,不可分配餘調,更成雜亂也。"其奏大抵如此。帝並從之。故隋代雅樂唯奏[76]。崇設鐘磬正倍[77],參懸之。弘等並以爲非,而據《周官》小胥職"懸鐘磬,半之爲堵,全之爲肆"。鄭玄曰:"鐘磬編懸之,二八一十六而在一虡。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又引《樂緯》"宫

爲君，商爲臣，君臣皆尊，各置一副，故加十四而懸十六。"又據漢成帝時，犍爲水濱得石磬一十六枚，此皆懸八之義也。懸鐘磬法，每虡準之，懸八用七，不取近周之法懸七也[78]。又參用《儀禮》及《尚書大傳》，爲宫懸陳布之法。北方南面，應鐘起西，磬次之，黄鐘次之，鎛次之，大吕次之，皆東陳。一建鼓在其東，東鼓[79]。東方西向，太簇起北，磬次之，夾鐘次之，鎛次之，姑洗次之，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南鼓。南方北向，中吕起東，鎛次之，蕤賓次之，磬次之，林鐘次之，皆西陳。一建鼓在其西，西鼓。西方東向，夷則起南，鎛次之，南吕次之，磬次之，無射次之，皆北陳。一建鼓在其北，西鼓。其大射，則撤北面而加鉦鼓。祭天則用雷鼓、雷鞉，祭地則用靈鼓、靈鞉，宗廟用路鼓、路鞉。各兩設在懸内。又準《儀禮》，宫懸四面設鎛鐘十二虡，各依辰位。又甲[80]、景、庚、壬位各設鐘一虡，乙、丁、辛、癸位各陳磬一虡。共爲二十虡[81]。其宗廟殿庭郊丘社並同。樹建鼓于四隅，以象二十四氣。依月爲均，四箱同作，蓋取《毛詩》傳云"四懸皆同"之義。古者鎛鐘據《儀禮》擊爲節檢[82]，而無合曲之義。又大射有二鎛，皆亂擊焉，乃無成曲之理。依後周以十二鎛相生擊之，聲韻克諧[83]。每鎛鐘、建鼓各一人。每鐘磬筍簴各一人，歌二人，執節一人，琴、瑟、箏、筑各一人。每鐘簴，竽、笙、簫、笛、塤、篪各一人。懸内柷、敔各一人，柷在東，敔在西。二舞各八佾。樂人皆平巾幘、絳褠衣。樂器並採《周官》，參之梁代，擇用其尤善者。其筍簴皆金五博山，飾以崇牙，樹羽旒蘇。其樂器應漆者，天地之神皆朱漆，宗廟及殿庭則五色漆畫。晋、宋故事，箱別各有柷、敔，既同時戛之，今則不用。又《周官·大司樂》："奏黄鐘，歌大吕，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則，舞《大武》，以享先祖。"此乃周制，立二王三恪，通已爲六代之樂。至四時祭祀，則分而用之。以六樂配十二調，一代之樂，則用二調矣。隋去六代之樂，又無四望、先妣之祭，今既與古祭法有别，乃以神祇位次分樂配焉。奏黄鐘，歌大吕，以祀圜丘。黄鐘所以宣六氣也，耀魄天神，最爲尊極，故奏黄鐘以祀之。奏太簇，歌應鐘，以祭方澤。太簇所以贊陽出滯，崑崙厚載之重，故奏太簇以祀之。奏姑洗，歌南吕，以祀五郊、神州。姑洗所以修潔百物，五郊、神州，天地之次，故奏姑洗以祀之。奏蕤賓，歌函鐘，以祭宗廟。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祖宗有國之本，故奏蕤賓以祀之。奏夷則，歌小吕，以祭社稷、先農。夷則所以詠歌九穀，貴在秋成，故奏夷則以祀之。奏無射，歌夾鐘，以祭巡狩方嶽。無射所以示人執物，觀風望秩，故奏無射以祀之。同用文武二舞。其圜丘降神六變，方澤降神八變，宗廟禘祫降神九變，皆用《昭夏》。其餘祭享皆一變。又《周禮》，王出，奏《王夏》，其餘尸出，奏《肆夏》。叔孫通法，迎神奏《嘉至》。今亦隨事立名。皇帝入出，皆奏《皇夏》。群官入出，皆奏《肆夏》。食舉上壽，奏《需夏》。迎送鬼神，奏《昭夏》。薦獻郊廟，奏《諴夏》[84]。宴享殿上，奏登歌。并文舞武舞，合爲八曲。古有宫、商、角、徵、羽五引，梁以三朝元會奏之。今改爲五音，其聲悉依宫商[85]，不

使差越。唯迎氣於五郊,降神奏之,《月令》所謂"孟春其音角"是也。通前爲十三曲。并內宮所奏《天高》、《地厚》二曲,於房中奏之,合十五曲。其登歌法,準《禮·郊特牲》"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大戴》云:"清廟之歌,懸一磬而尙拊搏。"又在漢代,獨登歌者,不以絲竹亂人音。近代以來,有登歌五人,别昇於上,絲竹一部,進處階前[86]。此蓋《尙書》"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此之義也。梁武《樂論》以爲登歌者頌祖宗功業,檢《禮記》乃非元日所奏。若三朝大慶,百辟俱陳,昇工籍殿,以詠祖考,君臣相對,便須涕洟。以此説非通,還以嘉慶用之。後周登歌,備鐘、磬、琴、瑟,階上設笙、管。今遂因之。合於《儀禮》荷瑟升歌,及笙入,立於階下,間歌合樂,是燕飲之事矣。登歌法,有十四人,鐘東磬西,工各一人,琴、瑟、箏、筑各一人,并歌者三人,執節一人,並坐階下。笙、竽、簫、笛、塤、篪各一人,並立階下。悉進賢冠,絳公服。斟酌今古,參而用之。祀神宴會通行之[87]。若有大祀臨軒,陳於階壇之上。若冊拜王公,設宮懸,不用登歌。釋奠則唯用登歌[88],而不設懸。古者人君食,皆用當月之調,以取時律之聲,使不失五常之性,調暢四體,令得時氣之和。故鮑鄴上言,天子食飲,必順四時,有食舉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可作十二月均,感天和氣。此則殿庭月調之義也。祭祀既以分樂,臨軒朝會,並用當月之律。正月懸太簇之均,乃十二月懸大呂之均,欲感君人情性[89],允協陰陽之序也[90]。又文舞六十四人,並介幘,冠進賢冠,絳紗連裳,內單,皂褾領、襈裾、革帶,烏皮履。十六人執翣。十六人執帗。十六人執旄。十六人執羽,左手皆執籥。二人執纛,引前。在舞人數外,衣冠同舞人。武舞六十四人,並服武弁,朱褠衣[91],革帶,烏皮履。左執朱干,右執大戚,依朱干玉戚之文。二人執旌,居前。二人執鼗,二人執鐸。金錞,四人輿[92],二人作。二人執鐃次之。二人執相,在左,二人執雅,在右,各工一人作。自旌以下夾引,並在舞人數外,衣冠同舞人。《周官》所謂"以金錞和鼓,金鐲節鼓[93],金鐃止鼓,金鐸通鼓"也。又依《樂記》象德擬功,初來就位,總干而山立,思君道之難也。發揚蹈厲,威而不殘也。武亂皆坐,四海咸安也。武,始而受命[94],再成而定山東,三成而平蜀道,四成而北狄是通,五成而江南是拓,六成復綴,以闡太平。高祖曰:"不須象功德 ,直象事何也[95]。"然竟用之。近代舞出入皆作樂,謂之階步,咸用《肆夏》。今亦依定,即《周官》所謂樂出入奏鐘鼓也。又魏、晉故事,有《矛俞》[96]、《弩俞》及侏儒導引。今據《尙書》直云干羽[97],《禮》又稱羽籥干戚。今文舞執羽籥,武舞執干戚,其《矛俞》、《弩俞》等,蓋漢高祖自漢中歸,巴、俞之兵執仗而舞也。既非正典,悉罷不用。

十四年三月,樂定。秘書監、奇章縣公牛弘,秘書丞、北絳郡公姚察,通直散騎常侍、虞部侍郎許善心,兼內史舍人虞世基,儀同三司、東宮學士、饒陽伯劉臻等奏曰:"臣聞蕢桴土鼓,由來斯尙,雷出地奮,著自《易經》。邃古經邦馭物,揖讓而臨天下者,禮樂之謂也。秦焚經典,樂書亡缺,爰至漢興,始加鳩採,祖述增廣,緝成朝憲。魏、晉

相承，更加論討，沿革之宜，備於故實。永嘉之後，九服分離，燕、石、苻、姚[98]，遞據華土[99]。此其戎乎，何必伊川之上；吾其左衽，無復微管之功。前言往式，於斯而盡。金陵建社，朝士南奔，帝則皇規，粲然更舉。內原隔絕[100]，三百年於兹矣。伏惟明聖膺期，會昌在運。今南征所獲梁、陳樂，及晋、宋旗章[101]，宛然俱至。曩代所不服者，今悉服之，前朝所未得者，今悉得之。化洽功成，於是乎在。臣等伏奉明詔，詳定雅樂，博訪知音，傍求儒彦，研校是非，定其去就，取爲一代正樂，具在本司[102]。並撰歌詞三十首。"四月乙丑，詔曰："在昔聖人，作樂崇德，移風易俗，於斯爲大。昔晋氏播遷，兵戈不息，雅樂流散，年代已多，四方未一，無由辨正。賴上天鑒臨，神明降福，拯兹塗炭，安息蒼生，天下大同，歸於治理，遺文舊物，皆爲國有。比命所司[103]，總令研究，正樂雅聲，詳考已訖，宜即施用，見行者停。人間音樂，流僻日久，棄其舊體，競造繁聲，浮宕不歸，迭以成俗，宜加禁約，務存其大。"

十七年十月庚午，詔曰："昔五帝異樂，三王殊禮，皆隨事而有損益，因情而立節文。仰惟祭享宗廟，瞻敬如在，罔極之感，情深兹日。而禮畢升輅，鼓吹發音，還入宫門，金石振響，斯則哀樂同日，心事相違，情所不安，理實未允。宜改兹往式[104]，用弘禮教。自今已後，享廟日不須設鼓吹，殿庭勿設樂懸，在廟內及諸祭並依舊。其王公已下，祭私廟日，不得作音樂。"（故事：天子有事於太廟，備法駕，陳羽葆，以入於次。禮畢升車，鼓吹並作。詔罷之。）

仁壽元年，詔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開府儀同三司、領太子洗馬柳顧言，秘書丞、攝太常少卿許善心，內史舍人虞世基，禮部侍郎蔡徵等更詳故實，創制雅樂歌詞[105]。（先是，高祖遣內史侍郎李元操、直內史省盧思道等，制清廟歌詞十二曲[106]，令齊樂人曹妙達於太樂教習，以代周歌。其初迎神七言，象《元基曲》[107]；獻奠登歌六言，象《傾杯曲》；送神五言，象《行天曲》。至是弘等但改其聲[108]，合於鐘律，而詞經敕定，不敢易之。至是煬帝初爲皇太子，從享於太廟，聞而非之，乃上言曰："清廟歌詞，文多浮麗，不足以宣功德，請更議之。"故有是詔。）其祠圓丘，皇帝入，至版位定，奏《昭夏》之樂，以降天神。升壇，奏《皇夏》之樂。受玉帛，登歌，奏《昭夏》之樂。皇帝降南陛[109]，詣罍洗，洗爵訖，升壇，並奏《皇夏》。初升壇，俎入，奏《昭夏》之樂。皇帝初獻，奏《諴夏》之樂[110]。皇帝既獻，作文舞之舞。皇帝飲福酒，作《需夏》之樂。皇帝反爵於坫，還本位，奏《皇夏》之樂。武舞出，作《肆夏》之樂。送神，作《昭夏》之樂。就燎位，還大次，並奏《皇夏》。圓丘降神，奏《昭夏》。

校勘記

[1]定令，原作"令定"，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筑，原作"一"，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輿,原作"典",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4]衣,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5]裲,原作"襉",據《隋書·音樂志》改。

[6]𠯋,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7]巾,原作"中",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紫,原作"赤",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9]朱同正一品,《隋書·音樂志》作"朱漆饒,飾以五采。騶、哄工人,武弁,朱褠衣。餘同正一品"。

[10]工,原作"二",據《隋書·音樂志》改。

[11]布,此上原無"青"字,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12]自,原作"日",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3]樂,原作"正",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4]益,原作"亦",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5]獿,原作"擾",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16]聲,原作"音",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17]作,原作"之",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18]秦,原作"奏",據《隋書·儒林傳》改。

[19]歌,原作"樂",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20]江,原作"豆",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21]古,原作"名",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22]老,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補。

[23]今,原作"時",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24]女,原作"安",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5]玄,原作"云",據《隋書·音樂志》改。

[26]正,原作"至",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7]二八,原作"二十八",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十"字。

[28]虞代基,即虞世基。代,沿用唐人舊諱。

[29]淪,原作"訛",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0]相,原作"祖",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1]冥,原作"宜",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2]吕,原作"宫",據宋本改。

[33]俟,原作"侯",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筵,《隋書·音樂志》作"簨"。

[34]其,原作"則",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5]太簇,《隋書·音樂志》此下有"林鐘",合五均之數。

[36]加,原作"如",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7]七,原無,據《隋書·音樂志》補。

[38]至,原作“止”,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9]武,宋本及《隋書·音樂志》作“舞”。
[40]立,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41]侍郎,原作“常侍”,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42]文,此處原重“文”字,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
[43]泰,原誤作“太”,據《隋書·音樂志》改。
[44]音,宋本作“其”。
[45]宋,原作“宗”,據《隋書·音樂志》改。
[46]堙,原作“湼”,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47]苻,原作“符”,據《隋書·音樂志》改。
[48]苻,原作“符”,據《隋書·音樂志》改。
[49]諧,原作“譜”,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50]十,原無,據《隋書·音樂志》補。
[51]史,原作“更”,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52]宫,原作“官”,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53]揚,原作“楊”,據《隋書·牛弘傳》改。
[54]弘又,原作“又引”,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55]受,原作“授”,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56]吕,原作“宫”,據《隋書·牛弘傳》改。
[57]丈,原作“文”,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58]寸,原作“尺”,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59]候,原作“侯”,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60]弘,原作“引”,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61]大,原作“黄”,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62]自,原作“者”,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63]食飲,原作“飲食”,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64]官,原作“觀”,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65]用,此上原有“無”字,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
[66]三,原作“五”,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67]皇,原誤作“黄”,據《隋書·音樂志》改。
[68]釋,原作“什”,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69]各以,原作“咎於”,據《隋書·音樂志》改。
[70]之,原作“徵羽”,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71]恩,原作“思”,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72]凡,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73]琴,原作“瑟”,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74]流,原作"説",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75]謠,原作"淫",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76]本句不完整,此下《隋書·音樂志》有大段文字,宋本與明本俱未錄入,自"各一人"至"自旌以"三百三十七字與下文重復,據《隋書》删。

[77]崇,據《隋書·音樂志》爲公孫崇。

[78]周,原作"用",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79]東,原作"二",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0]又,此下原有"加"字,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

[81]二十,原作"十二",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2]檢,原作"倫",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3]聲,原作"音",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4]誡,原作"誠",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5]聲,原作"音",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6]處,原作"虔",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7]神,原作"禘",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8]釋,原作"什",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89]欲感君人,原作"感人君",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90]序,原作"義",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91]褠,原作"襴",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92]輿,原作"與",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93]金,此上原有"以"字,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

[94]命,原無,據《隋書·音樂志》補。

[95]何,《隋書·音樂志》作"可"。

[96]矛俞,原作"予俞",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下同。

[97]干,原作"下",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98]苻,原作"符",據《隋書·音樂志》改。

[99]遞,原作"逆",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0]內,原作"中",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中,隋人避諱字。

[101]旗,原作"其",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2]具,原作"其",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3]比,原作"此",據宋本改。

[104]宜,原作"宣",據宋本改。

[105]樂,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106]歌詞,原作"諷調",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7]象,此上原有"以"字;元,原作"世"。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改。

[108]至是,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109]陛,原作“階”,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0]諴,原作“誠”,據《隋書·音樂志》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六十九

掌禮部(七)

作樂第五

隋煬帝大業元年詔曰:"古先哲王,經國成務,莫不因人心而制禮,則天明而作樂。昔漢氏諸廟既別所,樂亦不同,至於光武之後,始立共堂之制。魏文承運,初營廟寢,太祖一室,獨爲別宫。自玆之後,兵車交爭,制作規模,日不暇給。伏惟高祖文皇帝,功侔造物,道濟生靈,享薦宜殊,樂舞須別。今若月祭時饗,既與諸祖共庭,至於舞功[1],獨於一室,交違禮意,未合人情。其詳議以聞。"有司未及陳奏,帝又以禮樂之事總付秘書監柳顧言、少府副監何稠、著作郎諸葛潁、秘書郎袁慶隆等,增多開皇樂器,大益樂員,郊廟樂懸,並令新制。其後帝復難於改作,其議竟寢。諸郊廟歌詞,亦並依舊制,唯新造高祖廟歌九首。又遣秘書省學士,定殿前樂工歌十四首[2]。

二年,突厥染干來朝,帝欲誇之。先是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俳優、侏儒、山車、巨象、拔井、種瓜、殺馬、剝驢等[3],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爲百戲。周時,鄭譯有寵於宣帝,奏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蓋秦角抵之流者也。開皇初,並放遣之。至是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初於芳華苑積翠池側,帝帷宫女觀之。有舍利先來,戲於場内,須臾跳躍,激水滿衢,黿鼉龜鼇[4],水人蟲魚,遍覆於地。又有大鯨魚,噴霧翳日,倏忽化成黄龍,長七八丈,聳踴而出,名曰《黄龍變》。又以繩繫兩柱,相去十丈,遣二倡女,對舞繩上,相逢切肩而過,歌舞不輟。又爲夏育扛鼎,取車輪、石臼、大盆器等,各於掌上而跳弄之。并二人戴竿,其上有舞,忽然騰透而换易之。又有神鼇負山,幻人吐火[5],千變萬化,曠古莫儔。染干大駭之。自是皆於太常教習。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内,綿亘八里,列爲戲場[6]。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繒綵。其歌舞者,多爲婦人服,鳴環珮[7],飾以花毦者[8],殆三萬人。初課京兆、河南製此衣服,而兩京繒錦爲之中虚。初,高祖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清樂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兹伎》,七曰《文康伎》。又雜有疏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至是乃定《清樂》、《西涼》、《龜兹》、《天竺》、《康國》、《疏勒》、《安國》、《高麗》、《禮畢》,以爲九部。樂器工衣創造既成。大備於玆矣。帝又制宴饗設鼓吹[9],依梁爲十二架案[10]。案別有

錞于、鉦[11]、鐸、軍樂鼓吹等一部。案下皆熊羆貙豹,騰倚承之,以象百獸之舞。其大駕鼓吹,並朱漆畫。大鼓加金鐲,羽葆鼓、鐃、節鼓,皆五彩重蓋,其羽葆鼓仍飾以羽葆。長鳴、中鳴、大小橫吹,五彩衣幡,緋掌,畫交龍,五彩腳。大角亦如之。大鼓、長鳴、大橫吹、節鼓及橫吹後笛、簫、篳篥、笳、桃皮篳篥等工人服,緋地苣文爲袍袴及帽。金鉦、棡鼓[12],其鉦鼓皆加八角紫繖[13]。小鼓、中鳴[14]、小橫吹及橫吹後笛、簫、篳篥、笳、桃皮篳篥等工人服,並青地苣文袍袴及帽。羽葆鼓、鐃及歌、簫、笳工人服[15],並武弁,朱褠衣,革帶。大角工人,平巾幘,緋衫,白布大口袴[16]。其鼓吹督帥服,與大角同。以下準督帥服,亦如之。棡鼓一曲[17],一十二變(與金鉦同[18]),夜警用一曲俱盡[19],次奏大鼓。大鼓,一十五曲供大駕,一十二曲供皇太子,一十曲供王公等。小鼓,九曲供大駕,三曲供皇太子及王公等。長鳴色角,一百二十具供大駕,三十六具供皇太子,十八具供王公等[20]。次鳴色角[21],一百二十具供大駕,十二具供皇太子,一十具供王公等。大角,第一曲起捉馬,第二曲被馬,第三曲騎馬,第四曲行,第五曲入陣,第六曲收軍,第七曲下營。皆以三通爲一曲。其詞並本之鮮卑。鐃鼓,十二曲供大駕,六曲供皇太子,三曲供王公等。其樂器有鼓,并歌、簫、笳。大橫吹,二十九曲供大駕,九曲供皇太子[22],七曲供王公。其樂器有角、節鼓、笛、簫、篳篥、笳、桃皮篳篥。小橫吹,十二曲供大駕,夜警則十二曲供用。其樂器有角、笛、簫[23]、篳篥、笳、桃皮篳篥。六年二月,大括魏、齊、周、陳樂人子弟,悉配太常,並於關中爲坊置之[24],其數益多前代。是年,諸夷大獻方物。突厥啓民以下,皆國主親來朝賀。乃於天津街盛陳百戲,自海內凡有奇伎,無不總萃。崇侈器玩,盛飾文服,皆用珠翠金銀,錦罽絺繡。其營費鉅億萬。關西以安德王雄總之,東都以齊王暕總之。金石匏革之聲,聞數十里外。彈絃擫管以上,一萬八千人[25]。大列炬火,光燭天地,百戲之盛,振古無比。自是每年以爲常焉。先是漢至梁、陳樂工,其大數不相踰越。及周并齊,隋并陳,各得其樂工,多爲編戶。至是始大搜括焉。柳顧言等又奏:"仙都宮內[26],四時祭享,還用太廟之樂,歌功論德,別製其詞。七廟同院,樂依舊式。"又造享宴殿庭宮懸樂器,布陳簨簴,大抵同前,而於四隅各立建鼓三桉。又設十二鎛鐘,別鐘磬二架[27],各依辰位爲調[28],合三十六架。至於音律節奏,皆依雅曲,意在演令繁會,自梁武帝始也,開皇時,廢不用,至是又復焉。柳顧言復增房內樂,益其鐘磬,奏議曰:"房內樂者,主爲王后絃歌諷誦而士君子,故以房室爲名。燕禮、鄉飲酒禮,亦取而用也。故云'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文王之風,由近及遠,樂以感人,須存雅正。既不設鐘鼓,義無四懸,何以取正於婦道也。《磬師職》云:'燕樂之鐘磬。'鄭玄曰:'燕,房內樂也,所謂陰聲,金石備矣。'以此而論,房內之樂,非獨絃歌,必有鐘磬也。《內宰職》云:'正后服位,詔其禮樂之儀。'鄭玄薦其入出賓客,理亦宜同。請以歌鐘歌磬各設二虡,土革絲竹並副之,並升歌下管,總名房內之樂。女奴肄習[29],朝燕用之。"制曰:"可。"於是內宮懸二十虡。其鎛鐘十二,皆以大磬充。去建鼓,餘飾

並殿庭同。皇太子軒懸,去南面,設三鎛鐘於辰、丑、申,三建鼓亦如之。編鐘三虡,編磬三虡,共三鎛鐘爲九虡。其登歌減省二人。簨虡金三博山。樂器應漆者朱漆之。其二舞用六佾。其雅樂鼓吹[30],多依開皇之故。雅樂合二十器[31],今列之如左:金之屬二:一曰鎛鐘,每鐘懸一簨虡,各應律呂之音,即黄帝所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者也。二曰編鐘,小鐘也,各應律呂,大小以次,編而懸之。上下皆八,合十六鐘,懸於一簨虡。石之屬一:曰磬,用玉若石爲之,懸如編鐘之法。絲之屬四:一曰琴,神農制爲五絃,周文王加二絃爲七者也。二曰瑟,二十七絃[32],伏羲所作者也。三曰筑,十二絃。四曰箏,十三絃,所謂秦聲,蒙恬所作者也。竹之屬三:一曰簫,十六管,長二尺,舜所造者也。二曰篪,長尺四寸,八孔,蘇公所作者也。三曰笛,凡十二孔[33],漢武帝時丘仲所作者也。京房備五音,有七孔,以應七聲。黄鐘之笛,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其餘亦上下相次,以爲長短。匏之屬二:一曰笙,二曰竽,並女媧之所作者也。笙列管十九,於匏內施簧吹之。竽大,三十六管。土之屬一:曰塤,六孔,暴辛公之所作者也。革之屬五:一曰建鼓,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殷人柱貫之[34],謂之楹鼓。周人懸,謂之懸鼓。近代相承,植而貫之,謂之建鼓,蓋殷所作也。棲翔鷺於其上,不知何代所加。或曰:鵠也,取其聲揚而遠聞。或曰:鷺,鼓精。越王勾踐擊大鼓於雷門[35],以厭吳。晉時移於建康[36],有雙鷺吼鼓而飛乎雲。或曰:皆非也。《詩》云:"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古之君子,悲周道之衰,頌聲之輟,飾鼓以鷺,存其風流。未知孰是。靈鼓、靈鞉[37],並八面。雷鼓[38]、雷鞉,六面。路鼓、路鞉,四面。鼓以桴擊,鞉貫其中而手搖之。又有節鼓,不知誰所造也。木之屬二:一曰柷,如桶,方二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動之,令左右擊,以節樂。二曰敔,如伏獸[39],背有二十七鉏鋙,以竹長尺,橫櫟之,以止樂焉。簨虡,所以懸鐘磬,横曰簨,飾以鱗屬,植曰虡,飾以贏及羽屬[40]。簨加木板於上,謂之業。殷人刻其上爲崇牙,以挂懸。周人畫繒爲翣[41],戴之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虡之角。近代又加金博山於簨上,垂旒蘇,以合采羽。帝又博訪知鐘律歌管者,皆追之。時有曹士立、裴文通、唐羅漢、常寶全等,雖知操弄,雅鄭莫分,然總付太常,詳令刪定。議修一百四曲,其五曲在宫調,黄鐘也;一曲應調,大呂也;二十五曲商調,太簇也;十四曲角調,姑洗也;一十三曲變徵調,蕤賓也;八曲徵調,林鐘也;二十五曲羽調,南呂也;一十三曲變宫調,應鐘也。其曲大抵以詩爲本,參以古調,漸欲播之絃歌,被之金石。仍屬戎車,不遑刊正,禮樂之事,竟無成功焉。

唐高祖武德初,吏部郎中祖孝孫奏請作樂。時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每燕享,因隋舊制,奏九部樂(一《燕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兹》,七《安國》,八《疏勒》,九《康國》)。

九年正月,命秘書監竇璡、太常少卿祖孝孫修定雅樂。

太宗貞觀元年正月丁亥,宴群臣,奏《秦王破陣樂》之曲。太宗謂侍臣曰:"朕昔在

藩，屢有征討，世間遂有此歌，豈意今日登於雅樂。然其發揚蹈厲，雖異文容，功業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於樂章，示不忘於本也。"尚書右僕射封德彝進對曰[42]："陛下以聖武戡難[43]，立極安人，功成化定，陳樂象德，實弘濟之盛烈，將來之壯觀，文容習儀，豈得爲比？"太宗曰："朕雖以武功定天下，終當以文德綏內外。文武之道，各隨其時，公謂文容不如蹈厲，斯爲過矣。"德彝頓首曰："臣不敏，不足以知之。"其後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製歌詞。

二年六月，祖孝孫奏所製雅樂。先是，陳、梁舊樂雜用吴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作爲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宫。按《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故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一曲，八十四調。祭圜丘以黄鐘爲宫，方澤以林鐘爲宫，宗廟以太簇爲宫。五郊、朝賀、享宴，則隨月用律爲宫。初，隋但用黄鐘一宫[44]，唯扣七鐘，餘五鐘虡懸而不扣。及孝孫建旋宫之法，皆遍扣鐘，無復虡懸者矣。祭天神奏《豫和》之樂，地祇奏《順和》，宗廟奏《永和》。天地、宗廟登歌，俱奏《肅和》。皇帝臨軒，奏《太和》。王公出入，奏《舒和》。皇帝食舉及飲酒，奏《休和》。皇帝受朝，奏《政和》。皇太子軒懸出入，奏《承和》。元日、冬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昭和》。郊廟俎入，奏《雍和》。皇帝祭享酌酒、讀祝文及飲福、受胙[45]，奏《壽和》。五郊迎氣，各以月律而奏其音。又郊廟祭享，奏《化康》、《凱安》之舞。《周禮》旋宫之義，亡絶已久，時莫能知，一朝復古，自此始也。（太宗曰："禮樂之作[46]，蓋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治，然治之隆替[47]，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48]："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而爲《伴侣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則悦，憂者聽之則悲。悲歡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民必苦[49]，然苦心所感，故聞而則悲，何有樂聲哀怨，能使悦者悲乎？今《玉樹》、《伴侣》之曲[50]，其聲具存，朕當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尚書右丞魏徵進曰[51]："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太宗然之。）孝孫卒，協律郎張文收善音律，嘗覽蕭吉樂譜，以爲未詳悉，乃取歷代沿革，截竹爲十二律吹之，備盡旋宫之義。太宗召文收於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參定雅樂。太樂有古鐘十二，近代唯用七[52]，餘有五鐘，俗號啞鐘，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皆響徹，人服其能。復採三《禮》，言孝孫雖創其端，至於郊禋用樂，事未周備。詔文收與太常掌禮官等更釐改。於是依《周禮》，祭昊天上帝以圜鐘爲宫，黄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奏《豫和》之舞。若封太山，同用此樂。祭地祇方丘[53]，以函鐘爲宫，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吕爲羽，奏《順和》之舞[54]。禪梁甫，同用此樂。禘祫宗廟，以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奏《永和》之舞。五郊、日月星辰及類于上帝，黄鐘爲宫，奏用《豫和》之曲。大蜡、大報，以黄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等調奏《豫和》、《順和》、《永和》之舞。明堂、

雩,以黄鐘爲宫,奏《豫和》之曲。神州、社稷、籍田,宜以太簇爲宫,雨師以姑洗爲宫,山川以蕤賓爲宫,並奏《順和》之曲。享先妣,以夷則爲宫,奏《永和》之舞。大享燕,奏姑洗、蕤賓二調。皇帝郊廟、食舉,以月律爲宫,並奏《休和》之曲。皇帝郊廟出入,奏《太和》之樂,臨軒出入,奏《舒和》之樂,並以姑洗爲宫。皇帝大射,姑洗爲宫,奏《騶虞》之曲。皇太子奏《貍首》之曲。皇太子軒懸,姑洗爲宫,奏《永和》之曲。凡奏黄鐘,歌大吕;奏太簇,歌應鐘;奏姑洗,歌南吕;奏蕤賓,歌林鐘;奏夷則,歌中吕;奏無射,歌夾鐘。黄鐘、蕤賓爲宫,其樂九變;大吕、林鐘爲宫,其樂八變;太簇、夷則爲宫,其樂七變;夾鐘、南吕爲宫,其樂六變;姑洗、無射爲宫,其樂五變;中吕、應鐘爲宫,其樂四變。天子十二鐘,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卿六,大夫四,士三。及成,奏之,太宗稱善,於是加級頒賜各有差。

六年九月,幸慶善宫,讌三品已上,賦五言詩。於是起居郎吕才請於樂府被之管絃,名爲《功成慶善樂》之曲,令童兒八佾,皆進德冠、紫袴褶,爲《九功》之舞。冬正享宴,及國有大慶,與《七德》之舞偕奏於庭。是年,詔褚亮、虞世南、魏徵等分作樂章。

七年正月,帝制《破陣樂》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鵝貫[55],箕張翼舒,交錯屈伸,首尾回互[56],以象戰陣之形。令起居郎吕才依圖教樂工一百二十人,被甲執戟而習之。凡爲三變,每變爲四陣,有往來疾徐擊刺之象,以應歌節,數日而就,更名《七德》之舞。癸巳,宴三品已上及州牧、蠻夷酋長於玄武門。太宗謂侍臣曰:"四海和平,天下同樂,自古帝王,罕得事父[57],太上皇萬福,膝下之歡,有倍常慶。"於是奏《七德》、《九功》之舞。觀者睹其抑揚蹈厲,莫不扼腕勇躍,懍然震竦。武臣烈將咸上壽云:"此舞皆是陛下百戰百勝之形容。"群臣咸稱萬歲。蠻夷十餘種自請率舞,詔許之,久而乃罷[58],賜帛各有差。

十四年正月,陝州言河水變清,又有景雲見。張文收採古《朱鴈》、《天馬》之義,制《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絃,爲諸樂之首,元會第一奏者是也。(工人緋綾袍、絲布袴,舞二十人,分爲四部。)

六月,詔曰:"殷薦祖考,以崇功德,比雖加以誠潔,而廟樂未稱。宜令所司詳諸故實,制定奏聞。"八座議曰:"七廟觀德,義冠於宗祀;三祖在天,式彰於嚴配。致敬之情允洽,大孝之道攸宜。是以八佾具陳,肅儀形於綴兆[59];四懸備展,被鴻徽於雅音。考作樂之明義,擇皇王之令典,前聖所履,莫大於兹。伏惟皇帝陛下天縱感通,率由冥極。孝理昭懿,光被於八埏[60];愛敬純深,追崇於百葉。永言錫祚,斯弘頌聲。鐘律革音[61],播鏗鏘於饗薦[62];羽籥成列,申蹈厲於蒸嘗。爰詔典司,加隆稱謂,循聲覈實[63],敬闡尊名。竊以皇靈滋慶,濬源長委,邁吞燕之生商,軼擾龍之肇漢,盛韜光於九二,漸發迹於三分。高祖紐地補天,重張區宇,反魂肉骨,再造生靈。恢恢帝圖,與二儀而合大;赫赫皇道,共七曜以齊明。雖復聖迹神功,不可得而窺測;經文緯武,敢有寄於名言。敬

備樂章，式昭彝範。皇祖弘農府君、宣簡公、懿王三廟樂，請同奏《長發》之舞。太祖景皇帝廟樂，請奏《大基》之舞。世祖元皇帝廟樂，請奏《大成》之舞。高祖太武皇帝廟樂[64]，請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廟樂，請奏《光大》之舞。七廟登歌，請每室別奏。"制可之。

十六年十一月乙亥，宴百寮，奏十部樂。（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乃增九部爲十部也。）

高宗以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即位[65]，八月，有司奏言："謹按太廟每室有樂舞，太宗皇帝廟將禘祔，廟未有舞名。"太尉長孫無忌、侍中于志寧議曰："《易》云：'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上帝，以配祖考[66]。'請名《崇德》之舞。"詔從之。

永徽三年五月，有司奏言："文德皇后廟樂，請停《光大》之樂，唯進《崇德》之舞。"從之。

顯慶元年正月庚寅，改《破陣樂舞》爲《神功破陣樂》。

三年十月辛亥，太常奏《白雪》琴曲。先是，帝以琴中雅曲，古人歌之，近代以來，此聲頓絕，令所司簡樂工解琴笙者修習舊曲。至是太常上言："謹按《禮記》及《家語》云：'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是知琴操曲弄，皆合於歌。又張華《博物志》云：'《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琴曲[67]。'又楚大夫宋玉對襄王云：'有客於郢中歌《陽春白雪》，國中和者數十人。'是知《白雪》琴曲，本宜合歌，以其調高[68]，人和遂寡。自宋玉已來[69]，迄今千祀[70]，未有能歌《白雪》者。臣今準敕，仿琴中舊曲，定其宫商，然後教習，並合於歌。輒以御製《雪》詩爲《白雪》歌詞。又按古今樂府，奏正曲之後[71]，皆別有聲，君唱臣和，事彰前史。輒以侍中許敬宗等奉和《雪》詩以爲送聲[72]，各十六節，今悉教訖，並皆諧韻。"帝善之，乃付太常編於樂府。

龍朔元年三月丙申朔[73]，帝欲伐遼，詔李勣、李義府、任雅相、許敬宗、許圉師、張延師、蘇定方、阿史那忠、于闐王伏闍[74]、上官儀等，讌於洛城門[75]，觀屯營新教之舞，名之曰《一戎大定樂》，時欲親征遼，以象用武之勢。

麟德二年十月壬戌，詔曰："國家平定天下，革命創制，紀旌功德，久被樂章。今郊祀四懸，猶干戚之舞，先朝作樂，韞而未伸。其郊廟享宴等宫懸，文舞宜用《功成慶善》之樂，皆着履執拂，依舊服袴褶、童子冠。其武舞宜用《神功破陣》之樂，皆衣甲執戟，其執纛之人，亦着金甲。仍量加簫、笛、歌鼓等，於懸南列坐，與宫懸合奏。

咸亨四年十一月丙寅，帝自製樂章，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宫》、《十洲》、《得一》、《慶雲》之曲，以示群臣，令太常行用之[76]。俄又詔有司，諸大祠享並奏之。

上元三年十二月敕："新造《上元》之舞，先令大祠享皆將陳設，自今已後，圓丘、方澤、太廟祠享，然後用此舞，餘祭並停。"

儀鳳二年八月,太常少卿韋萬石奏曰:"據《貞觀禮》,郊享日文舞奏《豫和》、《順和》、《永和》等樂,其舞人着委貌冠服,手執籥翟。其武舞奏《凱安》,其舞人着平冕[77],手執干戚。奉麟德二年十月敕,文舞改用《功成慶善樂》,武舞改用《神功破陣樂》,並改器服。但以《慶善樂》不可降神,《破陣樂》又未入雅樂,雖改用器服,其舞猶依舊,迄今不改。事既不安,恐須別有處分。"詔曰:"舊文舞、武舞既不可廢,並其器服,總宜依舊。若軒懸作《上元舞》日,仍奏《神功破陣樂》及《功成慶善樂》[78],並殿庭用舞,並須引出懸外而作。其安置舞曲,宜更商量作安穩法,並錄《凱安》六變法象奏聞。"萬石又與刊正樂官等奏曰:"謹按《凱安》舞是貞觀年中所造武舞,準《貞觀禮》及今禮,但郊廟祭享奏武舞之樂即用之。凡有六變:一變象龍興參野,二變象剋靜關中,三變象東夏賓服,四變象江淮寧謐,五變象獫狁懾伏,六變復位以崇,象兵還振旅。謹按《貞觀禮》,祭享日武舞惟作六變,亦如周之《大武》,六成禮止。按樂有因人而止,如《禮》云'諸侯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懸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是也。有著成數者,數終則止,不得取行事賒促爲樂終早晚,即《禮》云三闋、六成、八變、九變是也。今禮奏武舞六成,而數終未止,既作非師古,不可依行。其武舞《凱安》,望請依古禮及《貞觀禮》,六成樂止。立部伎內《破陣樂》五十二遍,修雅樂,只有兩遍,名曰《七德》。立部伎內《慶善樂》七遍,修入雅樂[79],只有一遍,名《九功》。《上元舞》二十九遍,今入雅樂,一無所減。每見祭享日三獻已終,《上元舞》猶自未畢,今更加《破陣樂》、《慶善樂》,恐酌獻已後,歌舞更長。其雅樂內《破陣樂》、《慶善樂》及《上元舞》三曲,並望修改通融,令長短與禮相稱,冀望於事爲便。《破陣樂》有象武事,《慶善樂》有象文事。先儒所傳,國家以揖讓得天下,則先奏文舞;若以征伐得天下,則先奏武舞[80]。望請應二舞日,先奏《神功破陣樂》,次奏《功成慶善樂》。先奉敕於圓丘、方澤、太廟祠享日,則用《上元》之舞。臣據見行禮,欲於天皇酌獻降復位已後,即作《凱安》,六變樂止。其《神功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上元》之舞三曲[81],待修改訖[82],以次通融作之,即得新舊並行,前後有序。"詔從之。時萬石奏:"太樂博士弟子等有遭喪者,教習向成,一朝歸家[83],隨亦荒廢。又此輩先無別業[84],雖放行服家舍,必更鬻伎鄉閭,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侍御史劉思立劾之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睦親化人,莫先於孝[85]。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達,金革之事,始有墨縗。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欲凡在其上勖之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絰理音,又全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執禮,遂欲曹司約爲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官,輒昧吉凶之本,頒之率土,理恐未安。既爽風化之源,請挂糾繩之末。"上方委任萬石,竟不從思立所奏。三年七月,帝在九成宮,於咸亨殿宴集,有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及南北軍將軍等。樂作,太常少卿韋萬石奏稱:"《破陣樂舞》者,是文皇發迹所由,宣揚祖宗盛烈,傳之於後,永永無窮。自天皇臨馭四海,寢而不作,既緣聖情感愴,群下無敢關言。臣忝職樂司,廢缺是懼[86]。依禮,祭之日,天子親總干戚,以舞先

祖之樂，與天下同樂之也。今《破陣樂》久廢，群下無所稱述，將何以發孝思之情？"帝瞿然改容，俯遂所請，有制令奏樂舞。既畢，帝歔欷感咽，涕泗交流，臣下悲淚，莫能仰視[87]。久之，顧謂兩王曰："不見此樂，垂三十年，乍此觀聽，實深哀感。追思往日，王業艱難勤勞若此，朕今嗣守洪業，可忘武功？古人云：'富貴不與驕奢期，驕奢自至。'朕謂時見此舞，以自誡勖，冀無盈滿之過，非爲歡樂奏陳之耳。"侍宴群臣咸呼萬歲。

調露二年正月乙酉[88]，帝御洛城南樓賜宴，太常奏新造《六合還淳》之舞。

則天光宅元年九月，制高宗廟樂，以《鈞天》爲名。

天授中，製《天授樂舞》，四人，畫五綵鳳。

長壽二年正月，親享萬象神宮。先是，自製《神宮大樂舞》，用九百人。至是舞于神宮之庭。是時又製《長壽樂舞》[89]，十有二人，畫衣冠。

延載元年正月，製《越古長年樂》一曲。又有《鳥歌萬歲樂》，時宮中養鳥能人言，常稱萬歲，爲樂以象之。舞三人，緋大袖，並畫鸜鵒冠，作鳥像。

大足元年[90]，幸京師。同州刺史蘇瓌進《聖主還京樂舞》，御行宮樓觀之，賜以束帛，令編於樂府。

睿宗景雲元年，有司奏：中宗廟奏《太和》之舞[91]。

玄宗開元二年六月，左拾遺蔡孚獻《龍池集》，公卿士已下凡百三十篇[92]，請付太常寺，其間詞合音律者爲《龍池樂章》，以歌聖德。從之。初，帝在藩，與宋王等居於興慶里，時人謂爲五王子宅。及景龍末，宅內神池涌出，泛灧清瑩，流之不竭，中有龜龍遊焉，故群臣歌之。舞十二人，冠飾以芙蓉，備用雅樂，而無鐘磬，舞人躡履。

六年十月，制睿宗廟樂，奏《景雲》之舞。

八年九月，瀛州司法參軍趙盛言論郊廟用樂，表曰："祭天地宗廟樂，合用商音。又《周禮》三處大祭，俱無商調。鄭玄云：'此無商調者，祭尚柔，商堅剛也。'以臣愚知，斯義不當。但商金聲也，周家木德，金能尅木，作者去之。今皇唐土王，即殊周室，五音損益，須逐便宜，豈可將木德之儀[93]，施土德之用。又說者以商聲配金，即作剛柔理解。殊不知聲無定性，音無常主，剛柔之體，實由其人。人和則音柔，人怒則聲烈。故《禮》稱'怒心感者[94]，其聲麤以厲[95]；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祗如宮聲爲君，商聲爲臣，豈以臣位配金，爲臣道便爲剛乎？是知周制無商，不爲堅剛見闕，蓋以扶木德忌金行，故國祚靈長，後葉昌盛，卜代三十，卜年八百，是去金之應也。即人神之心，可見剛柔之理。原乎聖人之情[96]，詳夫作者之旨，車服器械，爲易代之通規，郊禋聲調，避德王之刑尅，此不疑之理也。其三祭並請加商調，去角調。又郊廟二舞人，不依古制，未協人神。按《周禮》：'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護》、《大武》。'是知古之舞者，即諸侯子孫，容服鮮麗，故得神祇降福，靈光燭壇。今之舞人，並容貌蕞陋，屠沽之流，用以接神，欲求降福，固亦難矣。有隋之祭，猶以品子爲之，號爲二舞郎。逮乎聖朝，遂變

斯制。誠願革茲近誤,著復古道。其二舞人,望取品子年二十已下,顏容修正者充,令太常博士主之,準國子學給科行事之外,習六樂之道,學五禮之儀,經十周年,量文武授散官,號曰雲門生。又按《周禮》:'奏太簇,歌應鐘,以享地祇。'注云:'地祇謂神州社稷也。'太簇,陽也,位在寅;應鐘,陰也,位在亥。故斗建亥,則日月會於寅;斗建寅,則日月會於亥。是知聖人之制,取合於陰陽[97];歌奏之儀,用符於交會。今之祭社稷,即乖古法[98],乃下奏太簇,上歌黃鐘。但太簇、黃鐘俱是陽律,上下歌奏不異,仍是陽合於陽,非特違其禮經,抑亦乖於會合。其社壇歌黃鐘,望改爲應鐘。又五郊工人、舞人衣服各依方色。按《周禮》:'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是知五天帝德色王不同,四時文物各隨方變,冀以同色相感,同事相宜,陰陽交泰,莫不由此。今祭器、茵褥,總隨於五方,五郊衣服,獨乖其方色,舞者常持皀飾,工人常服絳衣,以臣愚知,深爲不便。但五行相尅,賢愚共悉。絳爲火色,有忌於金方,皀爲水位,則妨於火德,事理乖迕,居然可明。其工人、舞人衣服,望各依方色。其宗廟黃色,仍各以所主禮神。又以樂理身心,禮移風俗,請立樂教,以化兆人。《周禮》曰:'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其國子諸生,望教以《樂經》,同於《禮傳》,則人人知禮,家家知樂,然後移風易俗[99],災害不生。其《樂經》章目雖詳,稍乖旨要,望委通明博識修撰訖,然後頒下[100]。"

十二年正月,詔曰:"朕聞舞者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豈徒誇詡時代,眩曜耳目而已也。自立雲韶內府,百有餘年,都不出於九重。今欲陳於萬姓,冀與群公同樂,豈獨娛於一身。且珠翠綺羅,孰非珍玩。常念百金之費,每惜十家之產。是以所服之服,俱非綺羅,所冠之冠,亦非珠翠。至若弋綈之制[101],大帛之衣,德雖謝於古人,儉不忘於曩哲。庶群公等觀此,當體服之不奢。"

十三年,詔燕國公張說改定樂章,帝自定聲度,說爲之詞,令太常樂工就集賢院教習,數月方畢。因定封禪、郊廟詞曲及舞,至今行焉。十五年,太常卿韋縚令博士韋逌、直太樂季尚冲、樂正沈元禮、郊社令陳虔[102]、申懷操等,銓叙前後所行用樂章爲五卷,以付太樂、鼓吹兩署,令工人習之。時太常舊相傳有讌樂五調歌詞各一卷,或云貞觀中侍中楊恭仁妾趙方等所銓集[103],詞多鄭、衛,皆近代詞人雜詩[104]。至是,縚又令太樂令孫玄成更加釐革[105],編爲七卷。

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奏曰:"準十三年東封太山所定雅樂曰:《豫和》六變,以降天神。《順和》八變,以降地祇。皇帝行,用《太和》之樂。其封太山也,登歌,奠玉幣,用《肅和》之樂;迎俎,用《雍和》之樂;酌福,飲福,用《福和》之樂;送文迎武,用夾鐘宮《豫和》之樂。禪社首也,送神,用林鐘宮《順和》之樂。享太廟也,迎神,用《永和》之樂;獻祖宣皇帝酌獻,用《光大》之舞;懿祖光皇帝酌獻,用《長發》之舞;太祖景皇帝酌獻,用《大政》之舞;代祖元皇帝酌獻,用《大成》之舞;高祖神堯皇帝酌獻,用《大明》之舞;太

宗文武聖皇帝酌獻[106]，用《崇德》之舞；高宗天皇大帝酌獻，用《鈞天》之舞[107]；中宗孝和皇帝酌獻，用《大和》之舞；睿宗大聖眞皇帝酌獻，用《景雲》之舞；撤豆[108]，用《雍和》之舞[109]；送神，用黄鍾宮《永和》之樂。臣以樂章殘缺，積有歲時。自有事東巡，親謁九廟，聖情敦禮，精祈感通，皆祠前累月考定音律。請編諸史策，萬代施行。"帝曰："制禮作樂者，古之人所用心，孰免遺音，兼之散失，未有舉正[110]，曷感神明？朕或得之於自然，推之於律度。卿之前請，尋已施行，今重彰聞，宜編史策。"乃下制曰："王者作樂，古之大猷，蓋以殷薦上帝，嚴配祖考。况順天地之理，開山川之風，發揮雅音，導達和氣，揖讓而理，不其盛歟！自戰國已來，此道隳壞，但紀鏗鏘之節，寧探述作之源！歷代因循，莫之改革。朕嘗以聽政之暇，紬尋前典。雖舊制之空存，而正聲之多缺，將何以列彼祠祀[111]，感於明靈。斯事體大，諒資合度，是用躬親，有以裁狀。定六律而爲本，避五行之相尅。哀慢淫過，去其弊也；清濁剛柔，適其中也。亦既協應，頗爲成文。或得之於自然，乃不知其本故。豈上玄幽贊[112]，俾正闕遺者哉！方於六代之作，亦各一時之義也。乃命奉常，陳於祀事，用昭誠敬，且敦風俗。而王公卿士，爰及有司[113]，累詣闕上言，請以'唐樂'爲名者，斯至公之事，朕安得而辭焉。然則《大咸》、《大護》、《大夏》皆以'大'字表其樂章，今之所請，宜曰《大唐樂》。"（自弘農府君至大武皇帝六廟，貞觀中，詔顔師古等定樂章舞號。至是太常又奏所定獻祖宣皇帝至睿宗眞皇帝九廟酌獻用舞之號[114]。）是時有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一《安樂》，後周平齊所作，周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紘同軌樂》，太宗平遼時作。六《上元樂》，高宗所作。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舞時行列成字，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八《光聖樂》，玄宗所造。自《安樂》已下，每奏皆擂大鼓，同用龜兹樂，並立奏之[115]。其《大定樂》加以金鉦，唯《慶善樂》獨用西涼樂，最爲閑雅。其《破陣》、《上元》、《慶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鐘磬，以享郊廟。坐部伎有六部：一《讌樂》，張文收所作也，又分爲四部，有《景雲》、《慶善》、《破陣》、《承天》等樂。二《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作，因養吉了鳥嘗稱萬歲，故爲樂以像之。五《龍池樂》，玄宗所作。六《小破陣樂》[116]，玄宗所作，生於立部伎，舞用四人，被之金甲。自《長壽》已下，皆用龜兹樂，人皆着靴，唯《龍池》用雅樂，而無鐘磬，舞人盡躡履而行。（貞觀中，有裴神符者妙解琵琶，唯作《聖蠻奴》、《大鳳》、《傾盃樂》三曲[117]，聲度清美，太宗深愛之。高宗末，其伎遂盛於時。自天后至神龍之際，大增加立、坐部伎諸舞，尋亦廢之。）

天寶元年，命有司定玄元廟告享所奏樂。太常奏降神用《混成》之樂，送神用《太一》之樂[118]。從之。

十三載七月十四日[119]，改諸樂名。太簇宮時號沙陁調（《龜兹佛曲》改爲《金華洞

眞》,《因度王》改爲《歸聖曲》,《承天》,《順天》,《景雲》,《君臣相遇》,《九眞》,《九仙》,《天冊永昌樂》,《永代樂》,《慶雲樂》,《冬樂樂》,《長壽樂》,《紫極》,《萬國歡》,《封禪曜日光》,《舍佛兒胡歌》改爲《欽明引》,《河東婆》改爲《燕山騎》,《俱倫僕》改爲《寶倫光》,《色俱騰》改爲《紫雲騰》,《摩醯首羅》改爲《歸眞火羅》,《鶴鴒監》改爲《白蛤監》,《羅剎朱羅》改爲《合浦明珠》,《勿薑賤》改爲《無疆壽》,《蘇莫剌耶》改爲《玉京春》,《阿箇盤陁》改爲《元昭慶》[120],《急龜兹佛曲》改爲《急金華洞眞》,《蘇莫遮》改爲《萬宇清》[121],《舞仙鶴》,《乞婆婆》改爲《仙雲昇》),太簇商時號大食調(《破陣樂》,《大定樂》,《英雄樂》,《歡心樂》,《山香樂》,《年年樂》,《武城》,《昇平樂》,《興明樂》,《黄驄驃》[122],《人天雲》,《卷白雲》,《遶帝釋》[123],《婆野娑》改爲《九野歡》,《優婆師》改爲《泛金波》,《半射渠沮》改爲《高唐雲》,《半射沒》改爲《慶惟新》,《耶婆色雞》改爲《司晨寶雞》[124],《野鵲鹽》改爲《神鵲鹽》[125],《捺利梵》改爲《布春陽》,《蘇禪師胡歌》改爲《懷思引》,《萬歲樂》),太簇羽時號般涉調(《太和萬壽樂》,《天統九勝樂》,《元妃》,《眞元妃》,《急元妃》[126],《大監》[127],《女采樂》,《眞女采樂》,《山水》,《白鵠》,《郎剌耶》改爲《芳桂林》,《移師都》改爲《大仙樂》,《借渠沙魚》改爲《躍泉魚》,《俱倫毗》改爲《日重輪》[128],《蘇剌耶》改爲《未央年》,《吒鉢羅》改爲《芳林苑》,《苑支》改爲《泛蘭叢》[129],《悉你都》改爲《瓊臺花》,《春楊柳》,《天禽寶引》,《蘇剌耶胡歌》改爲《寶廷引》),太簇角(《大同樂》,《六合來庭》,《安平樂》,《成服來賓》,《安公子》,《紅藍花》),林鐘宮時號道調(《道曲》,《垂拱樂》,《萬國歡》,《九仙步虛》,《飛仙》,《景雲》,《欽明引》,《玉京寶輪光》,《曜日光》,《紫雲騰》,《剛》改爲《神仙急》,《火鳳》改爲《舞鹽》[130]),林鐘商時號小食調(《天地乂寶》,《迎天歡心樂》,《太平樂》,《破陣樂》,《五更轉》,《聖明樂》,《卷白雪》,《凌波神》,《九成樂》,《汎龍舟》,《月殿蟬曲》,《英雄樂》,《山香》,《會仙迎祥》,《翊聖》,《司晨寶雞》[131],《九野歡》,《訖陵加胡歌》改《來賓引》,《胡殘》改《儀鳳》,《蘇羅密》改《昇朝陽》[132],《須婆栗特》改《芳苑墟》[133],《攞洛背陵》改爲《北戎還淳》,《金波借席》改爲《金風》[134],《厥磨賊》改爲《慶淳風》,《慶惟新》),林鐘羽時號平調(《火鳳》[135],《眞火鳳》,《急火鳳》,《舞媚娘》,《長命》,《西河》[136],《三臺監》,《行天》,《急行天》,《濮陽女神》[137],《白馬》,《春楊柳》,《無愁》改爲《長歡》,《因地利支胡歌》改爲《玉關引》,《大仙都》,《春臺東》,《祗羅》改爲《祥雲飛》,《文明新造》,《勝蠻奴》改爲《塞塵清》),林鐘角調(《紅藍花》,《綠沉盃》,《赤白桃李花》,《太白紵》,《堂堂》,《十二時》,《天下兵》改爲《荷來蘇》),黄鐘宮(《大封山樂》),黄鐘商時號越調(《破陣樂》,《天授樂》,《無爲》,《傾盃樂》,《文武九華》,《急九華》,《大疊瑞蟬曲》,《北洛歸淳》,《慶淳風》,《杜蘭烏多迴》改爲《蘭山吹》,《老壽》改《天長寶壽》[138],《春鶯轉吹》,《急蘭山》,《高麗》改爲《來賓引》,《耶婆地胡歌》改爲《靜邊引》[139],《婆羅門》改爲《霓裳羽衣》,《思歸達牟雞胡歌》改爲《金方引》[140],《昇朝陽》,《三部羅》改爲《三輔安》),黄鐘羽時號黄鐘調(《火鳳》,《急火鳳》[141],《春楊柳》,《飛仙》,《大仙都》,

《天統》,《思歸達菩提梵》改爲《洞靈章》[142],《明鳳樂》,《眞鳴鳳》,《阿藍堆》[143],《百舌鳥》改爲《濮陽女》[144]),中呂商時號雙調(《破陣樂》,《太平樂》,《傾盃樂》,《大酺樂》[145],《迎天樂》,《蟬曲》,《山香》,《月殿》,《大百歲老壽》改《天長寶壽》,《五更轉》,《同昌還城樂》,《慶惟新》,《金風》,《汎金波》,《司晨寶雞》,《金方引》,《俱摩尼佛》改《紫府洞眞》,《神雀鹽》[146],《北洛歸淳》),南呂商時號水調(《破陣樂》,《九野歡》,《汎金波》[147],《凌波》[148],《昇朝陽》,《蘇莫》,《歡心樂》,《蟬曲》,《來賓引》,《天地大寶》,《五更轉》),金風調(《蘇莫遮》改爲《感皇恩》,日天、月天、風天、木天、火天《五天婆伽兒》改爲《流芳菲》[149])。時司空楊國忠、左相陳希烈奏:"中使輔璆琳至,奉宣進止,令臣將新曲名一本,立石刊於太常寺者。今既傳之樂府,勒在貞珉,仍望宣付所司,頒示中外。"敕旨:"所請依。"(玄宗在位多年,善樂音。若燕設酺會,明御勤政樓,先一日,金吾引駕仗北衙四軍甲士,未明陳仗[150],衛尉張設,光禄造食。候明,百寮朝,侍中進中嚴外辦,中宫素扇,天子開簾受朝,禮畢,又素扇垂簾。百僚常參供奉官、貴戚、二王後、諸蕃酋長,謝食就坐。太常大鼓,藻繪如錦,樂工齊擊,聲震城闕。太常卿引雅樂,每色數十人,自南魚貫而進,列於樓下。鼓笛雜婁,充庭考聲。太常樂立部伎、坐部伎依點鼓舞,間以胡夷之伎。日旰,即内閑廐引蹀馬三十餘[151],使爲《傾盃樂曲》,奮首鼓尾,從横應節。又施三層板牀,乘馬而上,休轉如飛。又令宫女數百人自帷出,擊雷鼓,爲《破陣樂》、《太平樂》、《慶善樂》、《上元樂》,雖太常積習,皆不如其妙。若《聖壽樂》[152],則迴身換衣,作字如畫。又五坊使引大象入場,或拜或舞,動容鼓振,中於音律,盡日而退。玄宗又於聽政之暇,教太常樂工子弟三百人爲絲竹之戲,音響齊發,有一聲誤,玄宗必覺而正之,號爲皇帝弟子,又云梨園弟子,以置院近於禁苑之梨園。又有別教院,教供奉新曲。太常每凌晨,鼓笛亂發於太樂署。別教院廩食常千人。宫中居宜春院。玄宗又製新曲四十餘,又親製樂譜。每初年望夜,又御勤政樓,觀燈作樂,貴臣戚里,借看樓觀望。夜闌,太常樂府懸散樂畢,即遣宫女於樓前縛架出眺歌舞以娱之。若繩戲竿木[153],詭異巧妙,固無其比。及玄宗西幸,禄山遣其逆黨,載京師樂器樂伎盡入洛城。尋而肅宗克復兩京,將行大禮,命禮儀使太常少卿于休烈使屬吏與東京留臺押領[154],赴于朝廷,詔給錢,使休烈造伎衣及大舞等服,於是樂工二舞始備矣。)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帝以太常舊鐘磬,自隋以來所傳五聲,或有差錯,謂太常少卿于休烈曰:"古者聖人作樂,以應天地之和,以合陰陽之序。和則人不夭札[155],物不疵厲[156]。且金石絲竹,樂之器也,比親享郊廟[157],每聽樂聲,或宫商不倫,或鐘磬失度。可盡將鐘磬來,朕當於内自定。"太常進入,帝集樂工考試數日,審知差錯,然後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畢,召太常樂工,帝臨三殿親觀考擊[158],皆合五音,送太常。二十八日,帝又於内造樂音三十一章,送太常,郊廟歌之。中書門下及百僚上表稱賀。

代宗寶應二年六月庚辰,太常奏:玄宗室請奏《廣運》之舞,調用太簇。肅宗室請奏

《惟新》之舞,調用夷則。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即位,十一月,禮儀使奏:代宗室樂用《保大》之舞[159]。

貞元三年三月,以昭德皇后廟樂章九首付有司。初,帝令有司議廟舞之號,禮官請號《坤元》之舞,從之。(樂章初令宰相張延賞、柳渾等撰之,及進,留中不下[160],又命翰林學士吴通玄爲之。)

四月[161],河東節度使馬燧獻《定難曲》,帝御麟德殿,命閲試之。

四年五月,詔有司補諸廟所缺樂章。自開元以來,升風伯[162]、雨師爲中祀,及創置德明皇帝、興聖皇帝、讓皇帝、武成王廟,假郊廟樂章,並未奏撰。及是,有司以功績各異,請補其缺詞,帝乃令宰臣李泌撰之[163]。泌未及撰,物故,遂命于邵、包佶、李紓等分爲之[164]。

十二年十二月[165],昭義節度使王虔休上表曰:"臣聞於師,夫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音以知聲,審樂以知政,則治道備矣。清明廣大,終始周旋,與天地同其和,與四時合其序,豈止於鐘鼓管磬云乎哉! 伏見開元中天長節著于甲令,每於是日,海縣歡娱,稱萬壽之無疆,樂一人之有慶,故能追堯接舜,邁禹踰湯,自周已後,不能議矣。今陛下降誕之辰,未有惟新之典,無乃臣子之分,或有所闕。愚臣不揆頑昧,敢思祖述,每私歌竊抃[166],忘寢與食久矣。適遇有知音者,與臣論其樂章,探微賾奥,窮理盡情,臣乃遣造《繼天誕聖樂》一曲,大抵以宫爲調,表五音之奉君也;以土爲德,知五運之居中也。凡二十五遍,法二十四氣而足成一歲也。每遍一十六拍,象八元八凱登庸於朝也。冀與《雲門》[167]、《咸池》,永傳於律吕,空桑、孤竹,合薦於宫懸。不聞沾懘之聲,長作中和之樂。可使九域之人,頓忘於肉味;四夷之俗,皆播於皇風。與唐惟休,終古盡善。臣不勝懇款屏營之至,謹昧死陳獻以聞。其所造曲譜,謹同封進。"先時,有太常樂人劉玠流落至潞州[168],虔休因令造此樂也。

十四年,帝自造《中和樂》,御麟德殿奏之,並製觀新樂詩,令太子書示百官。

十六年正月,南詔異牟尋作《奉聖樂舞》,因西川節度韋皋以進。

十九年四月,修德明、興聖及獻、懿二祖廟,遷神主于廟,太常寺奏:德明、興聖、獻祖、懿祖廟樂用宫懸。詔曰:"可。"

憲宗永貞元年十二月丙申,有司奏:德宗廟室酌獻奏《文明》之舞,用黄鐘爲宫。

元和元年,有司奏:順宗初室奏《大順》之舞。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段文昌撰樂章。

八年九月,詔太常習樂始復用大鼓。先是,德宗自興元以還關輔,有李懷光、吐蕃之虞,而又都中屢驚,初令習樂者去大鼓。及是,太子少傅、判太常卿鄭餘慶奏復之。

是月,宣武軍節度韓弘進新撰《聖朝萬歲樂》等曲譜,共三百首。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四月,禮儀使奏:"憲宗皇帝廟樂舞號,臣得樂官閻叔逸狀,六月祔廟,用當月均調林鐘宫。臣聞樂以表功,舞以象德,皇王大政,光被無

窮[169]。伏以憲宗皇帝道邁前古，業崇丕構，憂勤庶績，夙夜惟寅，振揚武烈，誅謀定命，戡剪不乂，廓清寰中，功格上玄，德侔厚載。綴八佾以成象，昭萬祀之徽音。憲宗皇帝廟樂，請用《象德》之舞。謹按《律曆志》曰：‘黄鐘、太簇、林鐘，謂之三正律，皆音之君也。’今祔饗始於六月辛未[170]，聲應林鐘之宫。”制可。中書侍郎、平章事段文昌進撰樂章。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有司奏：穆宗室奏《和寧》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牛僧孺奉勅撰奏樂章。

文宗以寶曆二年即位，有司奏：敬宗廟奏《大鈞》之舞[171]。中書侍郎、平章事韋處厚撰樂章。

大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奏：“謹按凱樂，鼓吹之歌曲也。《周官·大司樂》：‘王師大獻，則奏凱樂。’注云：‘獻功之樂也。’又大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凱獻于社。’注云：‘兵樂曰凱。’《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樂，所以示喜也。’《左氏傳》載晋文公勝楚，振旅凱入。魏、晋已來鼓吹曲章，多述當時戰功。是則歷代獻捷，必有凱歌。太宗平東都，破宋金剛，其後蘇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入京都。詳檢貞觀、顯慶、開元禮書並儀注，今參酌古今，備其陳設及奏歌曲之儀。凡命將征討，有大功獻俘馘者，其日備箂兵衛於東門外，如獻俘常儀。其凱樂用鐃吹二部，笛、篳篥[172]、簫、笳、鐃鼓，每色二人，歌工二十四人。樂工等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簿之式[173]。鼓吹令丞前導[174]，分行於兵馬俘馘之前。將入都門，鼓吹振作，迭奏《破陣樂》等四曲（《破陣樂》、《應聖期》、《賀朝歡》、《君臣同慶樂》）。

九月庚辰，太常卿王涯、少府監庾承憲、太常丞李廓等，領《雲韶樂》工於梨園會昌殿獻。賜王涯錦綵一百疋、銀器三事，又賜李廓及樂工等有差。（文宗天資弘約，自登極，絶不爲畋遊之戲，視朝之暇，好古博雅，務追古先聖哲之所尚。且以近俗鄭、衛之音促速，惑人聞聽，乃命修復開元雅正之音，以爲娱悦。自後朝臣恩渥深厚者，往往就賜，以示殊寵。）

八年十月，宣太常寺，準《雲韶樂》舊用人數，令於本寺閲習進來。

九年五月丁巳，太常少卿馮定押進《雲韶樂》官三百八十人，上於麟德殿觀閲。翌日，以樂成頒賜有差。

開成元年七月，教坊進《霓裳羽衣》舞女十五已下者三百人。帝絶畋遊馳騁之事，思玉帛鐘鼓之本，語及音律，每謂絲竹自有正聲，人但趣於鄭、衛。乃造《雲韶》等法曲，遇内宴奏之，顧大臣曰：“笙磬同音，沉吟耽味，不圖爲樂之至於斯！”

十月，太常教成《雲韶樂》。

武宗以開成四年即位，有司奏：文宗廟室奏《文成》之舞。中書侍郎崔洪撰樂章。

宣宗以會昌五年即位，武宗廟樂奏《大定》之舞。

昭宗以文德元年即位,將親謁郊廟。先是,廣明初,黄巢干紀,樂工淪散,金奏幾亡。至是,有司請造樂懸,詢於舊工,莫知制度。時太常博士殷盈孫按《周官·考工記》,究其欒、銑、于、鼓、鉦、舞之法[175],用筭法乘除,鎛鐘之輕重高徑乃定。懸下編鐘,正黄鐘九寸五分,下至登歌,倍應鐘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口項之量,徑衡之圍,悉爲圖進,遣金工依法鑄之,凡二百四十口。修奉使宰臣張濬求知聲者處士蕭承訓、樂工陳敬言、太樂令李從周,令先校定石磬,合而擊拊之,八音克諧,觀者聳聽。

光化四年正月,宴於保寧殿,帝自制曲,名曰《讃成功》。(時中官劉季述幽帝於西内,鹽州雄毅軍使孫德昭等殺季述,昭宗反正,乃製曲以褒之。又作《樊噲排難》戲以樂焉。)

哀帝天祐元年即位,昭宗祔太廟,太常禮院撰定酌獻用《咸寧》之舞。

校勘記

[1]舞,原作"武",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四,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3]爛漫,原作"漫衍",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井,原作"并",據《隋書·音樂志》改。

[4]鼉,原作"鼈",據《隋書·音樂志》改。

[5]吐,原作"吹",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6]爲,原作"於",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7]珮,此下原有"玉"字,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

[8]花,原作"毛",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9]制,原作"置",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0]案,原作"按",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1]鉦,原作"征",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2]棡,原作"棂",據《隋書·音樂志》改。

[13]其鉦鼓皆加,原作"皆如",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訂。

[14]中鳴,此下原有"其鐃鼓"三字,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删。

[15]篩,原作"笛",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6]白布,原作"白皮",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17]棡,原作"鍜",據《隋書·音樂志》改。

[18]與金鉦同,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19]警,原作"驚",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0]八,原作"六",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1]次,原作"吹",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2]皇,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23]簫,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24]坊,原作"防",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5]一萬,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26]仙,原作"先",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7]二,原作"三",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8]辰,原作"神",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29]肄,原作"隸",據《隋書·音樂志》改。

[30]雅,原作"雜",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1]二十,原作"十二",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2]二,原作"三",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3]十二,原作"二十",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4]柱,原作"住",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5]於,原作"如",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6]時移,原作"特遺",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7]鼓鼉,原作"鼗龜",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38]雷鼓,原脱,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補。

[39]獸,原作"虎",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40]贏,原作"羸",據宋本及《隋書·音樂志》改。

[41]繒,原作"鱠",據宋本改。

[42]右,原作"左",據宋本改。

[43]戡,原作"戮",據宋本改。

[44]隋,原作"隨",據宋本改。

[45]祝,原作"祀",據宋本改。

[46]作,原脱,據宋本補。

[47]替,原脱,據宋本補。

[48]杜,原誤作"社",據宋本改。

[49]苦,原脱,據宋本補。

[50]伴,此上原有"對"字,據宋本删。

[51]進曰,原作"曰奏",據宋本改。

[52]近,原脱,據宋本補。

[53]丘,原作"岳",據宋本改。

[54]順和,原作"和順",據宋本改。

[55]貫,原作"鸛",據宋本改。

[56]互,宋本此下有"以互"二字。

[57]父,原脱,據宋本補。

[58]乃,原脱,據宋本補。

[59]形,原作"刑",據宋本及《舊唐書·音樂志》改。

[60]光,原作“先”,據宋本改。

[61]革,原作“格”,據宋本改。

[62]饗,原作“響”,據宋本及《舊唐書·音樂志》改。

[63]覈,原作“覆”,據宋本改。

[64]自“請奏大成”至“廟樂”十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65]宗,原誤作“祖”,據宋本改。

[66]祖,原誤作“享”,據宋本改。

[67]女,原作“娥”,據宋本改。

[68]調,原作“詞”,據宋本改。

[69]玉,原脱,據宋本補。

[70]今,原作“于”,據宋本改。

[71]奏正,原作“正奏”,據宋本改。

[72]送,原作“迭”,據宋本改。

[73]三,原作“正”,據宋本改。

[74]闡,原作“闈”,據宋本改。

[75]讌,原作“謀”,據宋本改。

[76]自“六律”至“令太常行”二十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77]舞,原作“順”,宋本作“舜”,據《舊唐書·音樂志》改。

[78]神,原作“成”,據宋本改。

[79]人,原作“大”,據宋本改。

[80]先,原脱,據宋本補。

[81]其、三,原作“有”、“二”,據宋本改。

[82]待,原作“得”,據宋本改。

[83]歸,原作“國”,據宋本改。

[84]先,原作“皆”,據宋本改。

[85]先,原作“善”,據宋本改。

[86]缺,原作“墜”,據宋本改。

[87]視,原作“示”,據宋本改。

[88]二,原作“三”,據宋本及《舊唐書·音樂志》改。

[89]舞,原作“武”,據宋本改。

[90]足,原誤作“定”,據宋本改。

[91]中,原脱,據宋本補。

[92]百三十,原作“三百”,據宋本改。

[93]儀,原作“義”,據宋本改。

[94]感,此下原有“人’字,據宋本删。

[95][illegible],原作“麗”,據宋本改。

[96]原乎,宋本作“全乎原正”。

[97]合,宋本作“會”。

[98]即,原脱,據宋本補。

[99]移風易俗,宋本作“風移俗易”。

[100]下,原脱,據宋本補。

[101]至若,原作“若至”,據宋本改。

[102]虔,原作“處”,據宋本改。

[103]妾,原脱,據宋本補。

[104]雜,原作“維”,據宋本改。

[105]太樂令,“令”原脱,據宋本補。

[106]文,此下原有“祖”字,據宋本删。

[107]鈞,原作“均”,據宋本改。

[108]撤,原作“撒”,據宋本改。

[109]舞,宋本作“樂”。

[110]未,宋本作“而”。

[111]祠,原作“詞”,據宋本改。

[112]玄,原作“皇”,據宋本改。

[113]司,原脱,據宋本補。

[114]舞,原作“武”,據宋本改。

[115]並,原作“兹”,據宋本改。

[116]六,原作“大”,據宋本改。

[117]聖、鳳、曲,原作“勝”、“風”、“世”,據宋本改。

[118]一,原作“乙”,據宋本改。

[119]四,宋本無。

[120]陁,原作“弛”,據宋本改。

[121]莫,原作“末”,據宋本改。

[122]驄,原作“駿”,據宋本改。

[123]釋,原作“什”,據宋本改。

[124]晨,原作“農”,據宋本改。

[125]鹽,原作“監”,據宋本改。

[126]急元妃,原脱,據宋本補。

[127]大,原作“樂”,據宋本改。

[128]毗,原作“朗”,據宋本改。

[129]支,原作“伎”,據宋本改。苑支,《唐會要》卷三三作“達摩支”。

[130]舞鹽,原作“監”,據宋本改。《唐會要》卷三三作“舞鶴鹽”。

[131]晨,原作“農”,據宋本改。

[132]昇,原作“丹”,據宋本改。

[133]婆,原作“娑”,據宋本改。

[134]颪,原作“鳳”,據宋本改。

[135]火鳳,原作“大颪”,據宋本改。下同。

[136]西,原作“兩”,據宋本改。

[137]濮,原作“僕”,據宋本改。

[138]老,原作“孝”,據宋本改。

[139]胡,原作“調”,據宋本改。

[140]達,原作“進”,據宋本改。

[141]急火,原作“火急”,據宋本改。

[142]思,原作“司”,據宋本改。

[143]阿,原作“呵”,據宋本改。

[144]改爲,宋本作“放馬”。

[145]醎,原作“麟”,據宋本改。

[146]鹽,原作“監”,據宋本改。

[147]汎,原作“况”,據《唐會要》卷三三改。

[148]凌,原作“陵”,據宋本改。

[149]菲,原脱,據宋本補。

[150]仗,原作“伏”,據宋本改。

[151]閑、十,原作“閒”、“千”,據宋本改。

[152]壽,原作“首”,據宋本改。

[153]竿木,原作“等伎”,據宋本改。

[154]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155]和,原脱,據宋本補。

[156]物,宋本此上有“禮”字。

[157]比,原作“以”,據宋本改。

[158]三,原作“二”,據宋本改。

[159]大,原作“泰”,據宋本改。

[160]中,原作“留”,據宋本改。

[161]月,原作“年”,據宋本改。

[162]升,原作“外”,據宋本改。

[163]宰,原作“其”,據宋本改。

[164]紓,原作“舒”,據宋本改。

[165]十二年,原作“十三年”,據宋本及《舊唐書·德宗紀》改。

[166]竊,原作“藉”,據宋本改。

[167]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168]有,原作"自",據宋本改。

[169]光,原脱,據宋本補。

[170]饗,原作"響",據宋本改。

[171]鈞,原作"均",據宋本改。

[172]櫜,原作"策",據宋本改。

[173]溥,原作"傅",據宋本改。

[174]丞,原作"其",據宋本改。

[175]欒、于,原作"樂"、"於",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

掌禮部(八)

作樂第六　夷樂

作樂第六

梁太祖開平元年，既受唐禪，始建宗廟，凡四室。每室有登歌、酌獻之舞，肅祖宣元皇帝室曰《大合》之舞，敬祖光憲皇帝室曰《象功》之舞，憲祖昭武皇帝室曰《來儀》之舞[1]，烈祖文穆皇帝室曰《昭德》之舞。

二年正月，太祖將議郊禋，有司撰進樂名、舞名。樂曰《慶和》之樂，舞曰《崇德》之舞。皇帝行，奏《慶順》之曲。奠玉幣，登歌，奏《慶平》之曲。迎俎，奏《慶肅》之曲。酌獻，奏《慶熙》之曲。飲福酒，奏《慶隆》之曲。送文舞，迎武舞，奏《慶融》之曲。亞獻，終獻，奏《慶休》之曲。太廟迎神，舞《開平》之舞。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正月，將有事於南郊，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行太常卿、充南郊禮儀使李燕進太廟登歌樂章洎舞名。其懿祖昭烈皇帝室登歌、酌獻曰《昭德》之舞，獻祖文皇帝室登歌、酌獻曰《文明》之舞，太祖武皇帝室登歌、酌獻曰《應天》之舞，昭宗皇帝室登歌、酌獻曰《永平》之舞。從之。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太常定莊宗廟室酌獻奏舞《武成》之舞[2]。

四年二月，詔："樂章有《霓裳曲》，名與德祖孝成皇帝廟諱同，改爲《雲裳曲》。"

長興三年九月壬辰，宴群臣於長春殿，教坊進新曲。是日奏畢，賜名曰《長興樂》。

末帝清泰元年五月，太常卿盧文紀言："明宗皇帝祔廟，其一室酌獻舞曲歌辭，臣請名《雍熙》之舞。"從之。

晉高祖天福元年即位(臣欽若等按《五代史》，天福二年三月，追尊四親廟，而不載樂章)。

四年十二月庚戌，禮官奏："歲正旦，王公上壽，皇帝舉酒，奏《玄同》之樂。再飲、三飲，並奏《文同》之樂[3]。三飲訖，群臣再拜，樂奏《大同》，蕤賓之鐘，左右皆應。"(是月壬戌，又奏："正旦上壽，宮懸歌舞未全，且請雜用九部雅樂，歌教坊法曲。"從之。)

五年八月，詳定院奏："先奉詔：'正冬二節，朝會舊儀，廢於亂離之時，興自和平之代。將期備物，全繫用心，須議擇人，同爲定制。其正冬朝會禮節、樂章、二舞行列等事宜，差太常卿崔棁、御史中丞竇貞固、刑部侍郎吕琦[4]、禮部侍郎張允，與太常寺官一一詳定[5]。禮從新意，道在舊章，庶知治世之和，漸見移風之善。'今衆官檢討典禮，具述制度。按《禮》云：'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又曰：'安上治人，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故《樂書》議舞曰：'夫樂在耳曰聲，在目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藏於心，難以貌睹。故聖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發揚蹈厲以見其意。聲和合，則大樂備矣。又按《義鏡》，問鼓吹十二案合於何所，答云：《周禮》鼓人掌六鼓四金，漢朝乃有黄門鼓吹。崔豹《古今注》云：因張騫使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增之，分爲二十八曲。梁置鼓吹清商令二人。唐又有棡鼓、金鉦、大鼓、長鳴、歌簫、笳、笛，合爲鼓吹十二桉，大享會則設於懸外。此乃是設二舞及鼓吹十二桉之由也。今議一從令式，排列教習。文舞郎六十四人，分爲八佾，每佾八人[6]。左手執籥。《禮》云：'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周禮》有籥師，教國子。《爾雅》曰：'籥如笛，三孔而短，大者七孔，謂之簅。'歷代以來，文舞所用，凡用籥六十有四。右手執翟，《周禮》所謂羽舞也。《書》云：'舞干羽於兩階。'翟，山雉羽，分析連攢而爲之。二人執纛前引，數於舞人之外。舞人冠進賢冠，服黄紗袍，白紗中單，皂領褾[7]，白練褴襠，白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白布襪。武舞郎六十四人，分爲八佾。左手執干。干，楯也，今之旁牌，所以翳身也。其色赤，中畫獸形，故謂之朱干。《周禮》所謂兵舞，取其武象。周楯六十有四。右手執戚。戚，斧也，上飾以玉，故謂之玉戚。二人執旌前引。旌似旗而小，絳色，畫昇龍。二人執鼗鼓。二人執鐸。《周禮》有四金之奏，其三曰金鐸，以通鼓，形如大鈴，仰而振之。金錞二，每錞二人舉之，一人奏之。《周禮》四金之奏，一曰金錞，以和鼓，銅鑄爲之，其色玄，其形圓，若椎，上大下小，高三尺六寸有六分，圍二尺四寸[8]，上有伏虎之狀，旁有耳，獸形銜環。二人執鐃以次之。《周禮》四金之奏，二曰金鐃，以止鼓，如鈴無舌，搖柄以鳴之。二人掌相在左。《禮》云：'理亂以相。'制如小鼓，用皮爲表，實之以糠，撫之以節樂。二人掌雅在右。《禮》云：'訊疾以雅。'以木爲之，狀如漆筩而揜口[9]，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羖皮鞔之，旁有二紐[10]，髹畫，賓醉而出，以器築地，明行不失節。武舞人服弁，平巾幘[11]，金支緋絲布大袖，緋絲布褊襠[12]，甲金飾，白練褴襠，錦騰蛇起梁帶，豹文大口布袴，烏皮靴。工人二十，數於舞人之外。武弁朱褠[13]，革帶，烏皮履，白練褴襠，白布襪。殿庭仍加鼓吹十二桉[14]。《義鏡》云：'帝設氈桉，以氈爲床也。'今請制大床，容九人，振作歌樂，其床爲熊羆貙豹騰倚之狀以承之，象百獸率舞之意。分置於建鼓之外，各三桉，每桉羽葆鼓一，大鼓一，金錞一，歌二人，簫二人，笳二人。十二桉，樂工一百有八人，舞郎一百三十有二人[15]，取年十五已上，弱冠已下，容止端正者。其歌曲名號、樂章詞句，中書條奏，差官修撰。"從之。

十一月冬至,帝受朝於崇元殿,王公上壽,列二舞於樂懸之北。舉觴,奏《玄同》之樂。三爵,奏《文同》之樂。帝舉食,文舞歌《昭德》之舞[16],又歌《成功》之舞。上舉四爵,登歌作。群臣飲,懸下樂作,又奏龜兹樂一部,以俟食畢。(時以二舞久廢,自此復興。樂工、舞人多取教坊伶官充用,其歌聲靡曼,抗墜端折,舞容綴兆,屈伸俯仰,動作皆合節,無離謾遲速之累。及龜兹樂終,乃奏《霓裳法曲》。朝士咸以官縣奕舞[17],所謂雅部,而鄭、衛之音更奏其内,甚非禮也。其後樂司自召二舞郎及音聲人[18],多出市井之徒,限六十日教習。教習未畢,會正旦上壽,登歌發聲,則悲離煩懸,如《薤露》、《虞殯》之音,其舞進退不成旅,蹈厲不應方。識者皆曰:"歌舞所以遵德,禮樂所以觀政,今大失其序,無嘉成之節[19]。季札無譏者,此近之矣。"故其年駕幸鄴都,安從進、安重榮皆興兵向闕,明年高祖晏駕,次年契丹入寇。至哉吉凶形兆之於樂也,昭昭然其若是,其可不重乎。)

少帝以天福七年即位,禮儀使奏:"奉敕撰高祖皇帝祔饗太廟酌獻樂章舞名,伏請以《咸和》之舞爲名者。"敕:"恭依典禮。"

開運二年,太常丞劉涣上表曰:"伏以古今所重,禮樂爲先,禮者安上治民,樂者祭天祀地,禮樂和則陰陽順,陰陽順則災禍銷。故《禮》云:'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又云:'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乃知禮不可不興,樂不可不正。臣伏自忝昇禮寺,竊見全少樂工,或冬正御殿,或郊廟陳儀,則旋差京府衙前樂官權充[20]。每差到,雖曾按習,且臨時未免生疏,兼又各業胡部音聲,不閑太常歌曲。有期參雜,慮失恭虔。伏乞聖慈,宜下所司,量支請給據數,見闕樂師添召,便令在寺舊人依古制教習,並須精研。方可備於宮懸[21],稱爲樂府,薦於天地,和其神人,使八音以克諧,期百獸而率舞。冀獲昭感,永福生靈。"敕:"宜令太常寺除見管兩京雅樂節級樂官四十人外,更添六十人,内三十八人宜抽教坊貼部樂官兼充,餘二十二人宜令本寺招召,充塡教習。仍令三司定支春、冬衣及月糧聞奏。其舊管四十人,亦令量支添請給。"其年,中書舍人陶穀奏曰:"臣前任太常少卿,伏見本寺見管二舞郎,皆坊市大戶、州縣居民,若不盡免差徭,無緣投名鼓舞。竊以制禮作樂,國家大事,非造次可爲也。古者百獸率舞,鳳凰來儀,非他也,樂之至和所致。今宮懸之内,有琴、瑟、簫、竽之屬,豈惟樂器不堪,兼且樂工不曉,每至御殿,但執之而已。樂既無聲,舞將奚用,非擊石拊石手舞足蹈之義也。進作象功之事,且僅厚誣;退思治世之音,不應如是。方今戎車尙駕,武備猶嚴,士農工商,咸供力役,獨此舞者,無所取裁。况正殿會朝,已久停罷,其見管見數等,每有身亡,皆是旋塡補,既不曾教習,但虛免差徭。伏乞聖明,且議停廢。俟三邊寧靜,五稼豐登,然後集會禮官,參酌故事。先調律吕,俾無怗懘之音;次授干旄,盡去婆娑之態。庶於昭代,不爽中和。"敕曰:"樂工且令教習,舞郎權且停廢。"(議者曰:高祖以雅樂久隳而興之,嗣主以舞人爲病而輟之[22]。降神和人,其制既亡,羊亡禮廢,於義何在。教習可也,

寢停非也。)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是年閏七月,追立六廟,制定太廟六室奠獻樂章舞名。吏部侍郎、權判太常卿張昭議曰:"臣聞先王作樂崇德,所以殷薦上帝,嚴配祖宗。是明《大夏》、《雲門》,本匪自娱而至;《空桑》、《雷鼓》,爰因孝享而興。自邃古以來,施於郊廟,至我太祖高皇帝始定天下,詔叔孫通定禮樂,通始爲廟樂,有降神[23]、納俎、登歌、薦祼等曲。孝景皇帝以高皇帝有創業大功,及神主祔廟,帝親奠獻,乃作《武德》之舞[24],以歌詠高帝之功。自是繼文之君,祔廟之時,特爲舞曲。前朝祭祀,降神用文舞,送神用武舞。其登歌入俎[25],即奏十二和之樂,唯酌獻一曲,每室别立舞名。今六祖在天,四懸將奏,合陳酌獻之舞[26],仰詠積累之功。臣實芻蕘,不閑鐘律,獲備擬倫之職,敢竭愚鄙之誠。恭以太祖皇帝創業垂統,翼子貽孫,洪爲藝祖神宗[27],平揖放勛、文命。按孝景皇帝詔曰:'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作樂,各有其由。歌者所以發德,舞者所以明功。高廟酌獻,可奏《武德》之舞。'太祖高皇帝室酌獻,請依舊奏《武德》之舞,歌用無射宫調。世祖光武皇帝力攘大憝,再造丕基,軒臺未泯於餘威,衢室仍歌於盛德。謹按東平王蒼奏議曰[28]:'漢制,宗廟樂名皆不相襲[29],以明功德。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返正,武暢方外,震服百蠻,功德巍巍,比隆前代。夫歌以詠德,舞以象功,世祖廟樂宜曰《大武》之舞,時有制可之。今世祖光武皇帝廟室酌獻,請依舊奏《大武》之舞,歌用黄鐘宫調。恭以文祖明元皇帝濬發遙源,肇興洪業,再啓斬蛇之運,諒緊吞燕之祥,因斯勤斯,至矣美矣。遺德已喧於絃誦,展誠復播於聲詩。文祖明元皇帝室酌獻,請奏《靈長》之舞,歌用黄鐘宫調。恭以德祖恭僖皇帝若木分暉,春山寫潤,家門中厚,早彰墟革之仁[30],邦族顧瞻,共仰維桑之末。即時謳詠,猶在管絃,虔奉几筵,宜光緌兆。德祖恭僖皇帝室酌獻,請奏《即善》之舞,歌用黄鐘宫調。恭以翼祖昭獻皇帝胙土開家,分圭懋寵,賢豪改觀,咸驚白水之圖書,歷數將歸,共指黄星之分野,業勤昧旦,義感殊鄰。魯戈之卻日如存,豳籥之舊風安在[31]。式崇明祀,用廣德音。翼祖昭獻皇帝室酌獻,請奏《顯仁》之舞,歌用太簇宫調。恭以顯祖章聖皇帝當璧象賢,藏符繼業,藉累葉之繁祉,構興邦之永圖。道濟纘隆[32],恩深顧復,既祗見於天地,將對越於靈祇,式詠休勳,茂昭玄貺。顯祖章聖皇帝室酌獻,請奏《章慶》之舞,歌用姑冼宫調。"

九月,權判太常卿張昭上議曰:"臣聞歌以詠德,舞以象功,必於開創之時,便定聲詩之制[33]。蓋以鋪舒文教,宣暢武經。觀舜帝簫《韶》,則揖讓之儀可見;睹周家《大武》,則蹈厲之世如存。儻無夔練管絃,旦調鐘律,何以顯文祖受終之迹,紀盟津誓衆之年。是以王者功成,必須有作。伏惟皇帝陛下身爲律度,泵協《莖》[34]、《英》,倦聞卧聽之音,思奏無邪之頌,將欲配祖宗於清廟,禮天地於圜丘。是以整八佾之羽旄,考四廂之金石,俾其合叙,靡至奪倫。臣謬以菲才,暫司樂職。周朝用六代之舞,粗識旨歸;秦帝改五行之歌,頗詳沿革。今宫懸一部,歷代雅音,其登歌象舞之詩,孝享嚴禋之用,調

須合度,奏亦有倫。近日改更,率違根本,徒呈章句之學,安論制作之由。臣謹詳按舊章,發揮新意,不改旋宮之義,别爲雅樂之名,冀自我朝[35],以爲定制。”又議改二舞名曰[36]:“昔周公相成王制禮,殿庭遍奏六代舞,所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37]、《大武》也。周室既衰,王綱不振,諸樂多廢[38],惟《大韶》、《大武》二曲存焉。秦、漢以來,名爲二舞。文舞,《韶》也;武舞,《武》也。漢時改爲《文始》、《五行》之舞,歷代因而不改。貞觀作樂之時,祖孝孫改隋文舞爲《治康》之舞,武舞爲《凱安》之舞。貞觀中,有《秦王破陳樂》、《功成慶善樂》二舞,樂府又用爲二舞,是舞有四焉。前朝行用年深,不可遽廢,俟國家偃息靈臺[39],即别召工師,更其節奏。今且改其名,具書如右。祖孝孫所定二舞,曰《治康》之舞,請改爲《治安》之舞(取《詩》“治世之音安以樂”義);武舞曰《凱安》之舞,請改爲《振德》之舞(取振旅士德之義)。貞觀中二舞名,文舞《功成慶善樂》,前朝名爲《九功舞》,請改爲《觀象》之舞(取《易》“君子居則觀其象”義);武舞《秦王破陣樂》,前朝名爲《七德舞》,請改爲《講功》之舞(取講武策勳義)。其《治安》、《振德》二舞,請依舊郊廟行用,以文舞降神,武舞送神。其《觀象》、《講功》二舞,請依舊宴會行用。請改十二和樂。昔周朝奏六代之樂,即今二舞之類是也。其賓祭常用[40],别有《九夏》之樂,即《肆夏》、《皇夏》等名是也。梁武帝善音樂,改《九夏》爲十二雅。前朝祖孝孫改雅爲和,示不相沿也。臣今改爲成,取《韶》樂九成之義。十二成樂曲名:祭天神奏《豫和》之樂,請改爲《禋成》之樂;祭地祇奏《順和》,請改爲《順成》;祭宗廟奏《永和》,請改爲《裕成》;祭天地、宗廟,登歌奏《肅和》,請改爲《肅成》;皇帝臨軒奏《太和》,請改爲《政成》;王公出入奏《舒和》,請改爲《弼成》;皇帝食舉及飲宴奏《休和》,請改爲《德成》;皇帝受朝、皇后入宫奏《正和》,請改爲《扆成》;皇太子軒懸出入奏《承和》[41],請改爲《裔成》;元日、冬至皇帝禮會[42],登歌奏《昭和》,請改爲《慶成》;郊廟俎入奏《雍和》,請改爲《騂成》;皇帝祭享、酌獻、讀祝文及飲福、受胙奏《壽和》,請改爲《壽成》。祖孝孫原定十二和曲,開元朝又奏三和,遂有十五和之名。凡制作禮法,動依典故。梁置十二雅,蓋取十二天之成數,契八音十二律之變,輒益以三和[43],有乖稽古。又緣祠祭所用,不可盡去,臣取其一焉,祭孔宣父、齊太公廟降神奏《宣和》,請改爲《師雅》之樂[44];三公升殿、會訖下階履行奏《祴和》,請廢,同用《弼成》;享先農、耕籍田奏《豐和》,請廢,同用《順成》。”

隱帝乾祐元年七月,禮儀使張昭上高祖廟奠獻舞曲名並歌詞[45],表曰:“臣聞《書》稱舜、禹之歌,《詩》載商、周之頌,蓋示清廟貽謀之本,表玄王創業之難,固宜播在謳謠,被之絃管,永煥斷鼇之迹,式彰伐鼓之勤。伏惟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龍躍唐郊,龜謀代邸,應黄星而恢帝緒,殄青犢以正乾綱[46]。爰在出潜,備經歷試。逐陰山之醜虜,令振北門;持分陝之權衡,化流南國。大勳允集,駿命攸歸,旄頭落而胡運亡,蜀井燃而漢圖霸。大驅湩酪,重滌寰瀛。按稷嗣之舊儀,遵未央之故事,祗見天地,朝拜

寢園，誓帶礪以賞功臣，儼環瑠而酬佐命。比昭烈之雄玉壘，寄奴之王金陵，瞻彼一隅，寧光二祖。湛湛清洛，峨峨德陽，上林之仆柳重芳，南頓之嘉禾再茂。洪惟聖考，無忝神宗，黎民方慶其削平，仙馭奄辭於顧復。今則登開畢陌，龍去鼎湖，九虞之尸祝虛陳，三后之衣冠已祔。崇牙設簴，萬舞盈庭。睹總干山立之人，如觀牧野；聽夏籥序興之韻，似宴横汾。象功之舞雖陳，詠德之歌仍缺。昔秦王破陣，周帝降成，而猶寫在宫商，形於綴兆，聖作物睹，夫何讓焉！臣載考聲詩，恭詳典禮，《書》曰：'七室之廟，可以觀德。'高祖皇帝廟室奠獻舞曲，請以觀德爲名。"

周太祖廣順元年五月丙子，太常卿邊蔚上太廟四室奠獻舞詞表曰："臣聞禮莫尊於明祀，孝莫重於奉先。歷觀哲王，必嚴清廟。所以二簋可用，陳於羲《易》之中；百世不遷，著在周《詩》之内。既修祀典，爰奏樂章。怗懘之音，不可以致來格；蹁躚之貌，不可以達至誠。是宜詳按舊規，發揚新號，庶正動容之列，永符觀德之文。自西漢之初，詔叔孫通重定禮樂，始有廟樂及降祖、納俎、登歌、薦祼等曲。迨至唐朝，降神用文舞，送神用武舞，其餘即奏十二和之樂，每室酌獻一曲，則别立舞名。降及前朝，亦詢此制。今者將新郊廟，嚴配祖宗，合更率舞之名，仰詠累功之盛。恭惟信祖睿和皇帝，天輔其德，岳降其神。源發崑丘，九曲遐通於溟渤；日騰暘谷，四方咸仰於貞明。大志克伸，嘉猷永播，肇膺登三之運，爰尊得一之名。蒸嘗既達於孝誠，綴兆難從於舊式。信祖睿和皇帝室酌獻，請奏《肅雍》之舞。恭惟僖祖明憲皇帝，茂著王公，善修世德。龍蟠大澤，動施雷雨之恩；鳳舞高岡，上絶雲霓之勢。爰符廣運，式薦鴻名，豆籩方備於祭儀，干戚須陳於舞位[47]。僖祖明憲皇帝室酌獻，請奏《章德》之舞。恭惟義祖翼順皇帝，善馭英豪，允兼文武。雄心莫測，吞七澤於胸中；戎略素深，運三宫於掌内。蓋有貽孫之慶，遂賚啓帝之祥。遺音廣備於詠歌，盛禮克昭於禋祀。義祖翼順皇帝室酌獻，請奏《善慶》之舞。恭惟慶祖章肅皇帝，英華發外，清明在躬。龍德終潛，莫契飛天之義；龜書不出，孰爲受命之符。大功昔啓於霸圖，景命今鍾於聖緒。遂正居尊之號，以伸念始之情。仍舉象功，更符章德。慶祖章肅皇帝室酌獻，請奏《觀成》之舞。"

七月，太常卿邊蔚上言："王者誕膺駿命，光啓鴻圖[48]。應天順人之期，時聞有異；制禮作樂之道，理亦同歸。所以堯作《大章》，周爲《大武》，克表欽明之運[49]，爰形蹈厲之容。歷代而然，舊章斯在。伏惟皇帝陛下，上承帝祉，下感人心。修逸禮而秩無文[50]，執古道而御今有。朱絃寶瑟，將觀清廟之登歌；方澤圓丘，欲祀二儀而展禮。爰詔執事，俾易舊章，庶成雅頌之聲，仰達神明之德。臣學窺周、孔，職嗣夷、夔。諳虞庭之八音，未觀率舞；審姬朝之六奏，微辨象成。輒變大予，以明光宅。所議改舞名，遠自秦、漢，下洎隋、唐。六代之舞不全，四懸之器徒在。東周之後[51]，唯有《大韶》、《大武》之曲[52]，歷代相沿，以爲二舞。祖孝孫目文舞曰《治康》，武舞曰《凱安》。貞觀中，復有《功成慶善樂》，爲《九功舞》；《秦王破陣樂》，爲《七德舞》。近朝多故，舞位虚陳，雖未至於盡亡，

實罕明於述作。俟五兵不試,九序載歌,特委名臣,重修盛禮。使朱干玉戚,無差綴兆之容;《大夏》、《雲門》,復振鏗鏘之韻。臣今沿革止異,名言具修如別。前朝改祖孝孫所定二舞名,文舞曰《治安》之舞,武舞曰《振德》之舞,今請改《治安》爲《政和》之舞,《振德》爲《善勝》之舞。前朝改貞觀中二舞名,文舞曰《觀象》之舞,武舞曰《講功》之舞,今請改《觀象》爲《崇德》之舞,《講功》爲《象成》之舞。又議改十二成:在昔周邦,善行古道。奏六代之樂,則《大章》、《大濩》之倫;列《九夏》之名,乃《皇夏》、《肆夏》之類。及至梁室,爲十二雅之樂。唐朝改雅爲和,前朝改和爲成,皆用殊時之制。臣今改成爲順。十二順樂曲名:祭天神奏禋成,請改爲《昭順》之樂;祭地祇奏《順成》,請改爲《寧順》之樂;祭宗廟奏《裕成》,請改爲《肅順》之樂;祭天地、宗廟,登歌奏《肅成》,請改爲《感順》之樂;皇帝臨軒奏《政成》,請改爲《治順》之樂;王公出入奏《弼成》,請改爲《忠順》之樂;皇帝食舉奏《德成》,請改爲《康順》之樂;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扆成》,請改爲《雍順》之樂;皇太子軒懸出入奏《裔成》,請改爲《溫順》之樂;元日、冬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慶成》,請改爲《禮順》之樂;郊廟俎入奏《騂成》,請改爲《禋順》之樂;皇帝祭享、酌獻、讀祝及飲福、受胙奏《壽成》,請改爲《福順》之樂。梁武帝改《九夏》爲十二雅,以協陽律、陰呂、十二管旋相之義。祖孝孫改爲十二和。開元中,乃益三和。前朝去二和[53],改一雅。臣今以爲,名既異時,作宜稽古,今去其雅,只用十二順之曲。祭孔宣父、齊太公廟,降神奏《師雅》,請同用《禮順》之樂;三公升殿、會訖下階履行同用《弼成》,請同用《忠順》之樂;享先農及籍田同用《順成》,請同用《寧順》之樂;正冬仗,公卿入,並奏《忠順》之樂;皇帝坐奏《治順》之曲;皇帝舉爵奏《康順》之曲;群臣會畢降階奏《忠順》之曲;公卿獻壽奏《福順》之曲;公卿出奏《忠順》之曲。皇帝謁太廟用樂歌詞:降神用文舞,奏《肅順》之曲;皇帝行奏《治順》之曲;登歌、酌獻奏《感順》之曲;迎俎奏《禋順》之曲;皇帝飲福奏《福順》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奏《忠順》之曲,武舞奏《善勝》之曲;徹俎奏《肅順》之曲;送神奏《肅順》之曲。皇帝南郊大禮歌詞[54]:降神用文舞,奏《昭順》之曲;皇帝行奏《治順》之曲;登歌、奠玉幣奏《感順》之曲;迎俎奏《禋順》之曲;皇帝初獻奏《福順》之曲;亞獻同奏《福順》之曲;皇帝飲福奏《福順》之曲;送神文舞出,迎武舞入,奏《忠順》之曲,武舞奏《善勝》之曲;送神奏《昭順》之曲。"

世宗顯德元年即位,有司上太祖廟室酌獻,奏《明德》之舞。

五年六月,命中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雅樂。十一月,翰林學士竇儼上疏,論禮樂刑政之源。其一曰:"請依《唐會要》所分門類,上自五帝,迄於聖朝,凡所施爲,悉命編次,凡關禮樂,無有闕漏,名之曰《大周通禮》,俾禮院掌之[55]。"其二曰:"伏請命博通之士[56],上自五帝,迄於聖朝,凡樂章沿革,總次編錄,繫於歷代樂錄之後,永爲定式,名之曰《大周正樂》,俾樂寺掌之。依文教習,務在齊肅。"詔曰:"竇儼所上封章,備陳政要[57],舉當今之急務,疾近世之因循,器識可嘉,辭理甚當,故能立事,無愧莅官。所請

編集《大周通禮》、《大周正樂》，宜依。仍令於內外職官前資前名中，選擇文學之士，同共編集，具名以聞。委儼總領其事。所須紙筆，下有司供給。"

六年正月，樞密使王朴上疏云："臣聞禮以檢刑[58]，樂以治心。禮樂者，聖人之大敎也。形體順於外，心氣和於內，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故理定必制禮，功成必作樂。一人作之於上，萬國化之於下[59]，政令不嚴，功力不勞，而天下理者，禮樂也。行政者，禮也，成禮者，樂也，故聖人盡心焉。夫樂作於人心，成聲於物，聲氣既和[60]，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61]，得黃鐘之聲，爲樂之端也。半之，淸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次損益之，相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黃鐘，聲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爲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旅，恢政敎，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俾百代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興，風敎之所由行者也。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太子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息，無嗣續之者。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鐘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律，謂之啞鐘，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故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焉。安、史之亂，京都爲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紕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都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商盈孫[62]，按《周官·考工記》之文，鑄鎛鐘十二，編鐘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63]，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應之和。逮乎僞梁[64]、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於禮樂。至於十二鎛鐘，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編鐘、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有七聲，作黃鐘之宮一調，亦不和備，其餘八十三調，於是乎泯絕。樂之缺壞，無甚於今。陛下天縱文武，奄宅中區。上黨一戰，幷胡喪氣，東西二征，秦、吳開境。大功既著，思復三代之風。遺文絕編，咸令遐訪，墜典庶務，無不聿修。宗廟朝廷之儀，車服物象之數，於是乎昭明。遂召樂懸[65]，親自考聽，知其亡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事。不踰月，調品八音，初加和會[66]。以臣曾學律曆，宜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遂依周法[67]，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鐘之管，與見在黃鐘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爲衆管互吹，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絃宣聲，長九尺張絃，各如黃鐘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爲林鐘；第三絃八尺[68]，設柱爲太簇；第十絃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爲南呂；第五絃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爲姑洗；第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爲應鐘；第七絃六尺三寸三分，設柱爲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分[69]，設柱爲大呂；第九絃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爲夷則；第四絃七尺五寸一分[70]，設柱爲夾鐘；第十一絃五尺一分，設柱爲無射；第六絃六尺六寸八分[71]，設柱爲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設柱爲黃鐘之淸聲。十二聲中，旋用七

聲迭爲均焉[72]。均之主者,宮也,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旋宮之聲久絕,一日而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百官及內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制曲。八十四調[73],曲有數百,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調之黃鐘之宮聲。今詳其音數,內三曲即是黃鐘宮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樂,至於用曲,多與禮文相違。既不敢用唐爲則,臣又懵學獨力,未能備究古今,亦望集多聞知禮之者,上本古典,下順常道,定其義理。於何月行何禮,合用何調何曲,聲數長短幾變幾成[74],議定而制曲,方可久長行用。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所吹黃鐘管、所作律準,謹並上進。去聖踰遠,獨學難周,莫副天心,空塵聖鑒。"疏奏,帝善之,乃詔尚書省集百官詳定。兵部尚書張昭等獻議曰:"伏睹樞密使王朴奏,太常寺樂懸鐘石不和,今依古準法均調,月律十二管旋相爲宮,定八十四調,已下太常寺教習三十五調訖[75],望集衆官詳議,於何月行何禮,用何曲調,及聲數變數,欲議定而製曲者。伏奉敕,命據王朴所奏事下尚書省[76],集三省官、翰林學士、御史臺、太常寺官員及禮官、博士等,同商榷前代沿革典故,並據所習新聲律準管尺等,參詳可否,議定奏聞者。臣等聞:昔帝鴻氏之制樂也,將以範圍天地,協和人神,候八節之風聲[77],測四時之正氣。氣之清濁,不可以筆授,聲之善否,不可以口傳,故鳧氏鑄金,伶倫截竹,爲律呂相生之管,宮商正和之音。乃播之於管絃,宣之於鐘石,然後覆載之情訢合,陰陽之氣和同,八氣從律而不姦,五聲成文而不亂。空桑、孤竹之韻,足以禮神;《雲門》、《大夏》之容,無虧觀德。然月律有還宮之法,備於太師之職。經秦滅學,雅道凌夷。漢初,制氏所調唯存鼓舞,旋宮十二均更用之法,世莫得聞[78]。漢元帝時,京房善《易》別音,探求古義,以《周官》均法,每月更用五音,乃立準調,旋相爲宮,成六十調。又以日法折爲三百六十,傳於樂府,而編懸復舊,律呂無差。遭漢中微,雅音淪缺,京房準法,屢有言者,事終不成。錢樂空記其名,沈重但條其說,六十律法[79],寂寥不嗣。梁武帝素精音律[80],自造四通十二笛,以領八音[81]。又引古五正[82]、二變之音,旋相爲宮,得八十四調,與律準所調,音同數異。侯景之亂,其音又絕。隋朝初定雅樂,群黨沮議,歷載不成。而沛公鄭譯因龜茲琵琶七音,以領月律[83],五正[84]、二變,七調克諧,旋相爲宮,復爲八十四調。工人萬寶常又減其絲數,稍令古淡。隋高祖不重雅樂,令儒官集議。博士何妥駁奏,其鄭、萬所奏八十四調並廢。隋代郊廟所奏,唯黃鐘一均,與五郊迎氣雜用蕤賓,但七調而已。其餘五鐘,懸而不作。三朝宴樂,用縵樂九部[85],迄於革命,未能改更。唐太宗爰命舊工,祖孝孫、張文收整比鄭譯、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方得絲管並懸,鐘石俱奏,七始之音復振,四廂之韻皆調。自安、史亂離[86],咸秦蕩覆。崇牙樹羽之器,掃地無餘;戛擊搏拊之工,窮年不嗣。郊廟所奏,何異南箕,波蕩不還,知音殆絕。臣等竊以音之所起,出自人心,夔、曠不能長存,人事不能

常泰，人亡則音息，世亂則樂隳。若不深知禮樂之情，安明制作之本！伏惟皇帝陛下心苞萬化，學富三雍。觀兵耀武之功，已光鴻業；尊祖禮神之致，尤軫皇情。乃睠奉常，痛淪樂職，親閱四懸之器，思復九奏之音，爰命庭臣，重調鐘律。臣等據樞密使王朴條奏，採京房之準法[87]，練梁武之通音[88]，考鄭譯、寶常之七均，校孝孫、文收之九變，積黍累以審其度，聽聲詩以測其情，依權衡嘉量之前文，得備數和聲之大旨，施於鐘簴，足洽簫《韶》。臣等今月十九日於太常寺集，命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黄鐘調七均，音律和諧，不相凌越。其餘十一管諸調，望依新法教習，以備禮寺施用。其五郊天地、宗廟、社稷、三朝大禮，合用十二管諸調，並載唐史、《開元禮》，近代常行。廣順中，太常卿邊蔚奉敕定前件祠祭朝會舞名、樂曲[89]、歌詞，寺司合有簿籍，伏恐所定與新法曲調聲韻不協[90]，請下太常寺檢詳校試。如或乖忤，請本寺依新法聲調，別撰樂章舞曲，令歌者誦習，永爲一代之法，以光六樂之書。"議上，詔曰："禮樂之重，國家所先。近朝以來，雅音全廢，雖時運之多故，亦官守之因循。遂使擊拊之音，空留梗概；旋相之法，莫究指歸。樞密使王朴博識古今，懸通律吕，討尋舊典，撰集新聲，復六代之正音，成一朝之盛事。其王朴所奏旋宫新詞，宜依張昭等議狀施行。仍令有司依調製曲，其間或有疑滯[91]，更取王朴裁酌施行。"先是，雅音廢墜久矣，累朝已來，未能考正。是歲，將立歲仗，有司以崇牙樹羽宿設於殿庭，帝因親臨樂懸，試其聲奏，見鐘磬之類有施而不擊者，訊於工師，皆不能對。帝甚惻然，乃命翰林學士、判太常事竇儼參詳其失，又命朴考正其聲，朴因獻是議，及以所作律準上進。帝覽而稱善，因命百官議而行之[92]。

恭帝以顯德六年六月即位，有司奏世宗廟酌獻，舞《定功》之舞。

夷　樂

《周官》鞮鞻氏掌四夷之樂，㑣佅兜離，是其數也。詳夫納於魯廟，獻於漢庭，求之歷代，貢亦多矣[93]。各所以象風俗，和人神，娱耳目者也。智者審之，雖夷夏不同，而哀樂無異[94]。王者聲被八表，德及四荒，向化而來，重譯而至[95]，亦符會昌之期也。

周成王時，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謂伯禽）。是以魯君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敬王時，魯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今在祝其縣），孔子攝相事。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袚矛戟劍楯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心怍，麾而去之。

漢高祖初爲漢王，還伐三秦。時板楯蠻爲漢前鋒，俗喜歌舞（喜音虚記切），高祖觀

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

武帝時,博望侯張騫入西域,得胡角,傳其法於西京(横吹雙角,即胡樂也[96]),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97]。(後漢以給邊。和帝時,萬人將軍得之。魏、晋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98],用者有《黄鵠》、《隴頭》[99]、《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黄覃子》[100]、《赤之楊》、《望行人》十曲。)

後漢安帝永寧元年,西南夷撣國王獻樂(撣音擅)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明年元會,作之於庭,帝與群臣共觀,大奇之。(諫議大夫陳禪離席,舉手曰:"帝王之庭,不宜作夷狄之樂。"尚書陳忠劾奏禪廷訕朝政[101],有詔勿收[102]。)

前涼張重華據涼州時,天竺國重四譯來貢其樂。樂器有鳳首箜篌、琵琶、五絃、笛、毛圓銅鼓、都曇銅鼓等九種,爲一部,工十二人。歌曲有《沙石疆》,舞曲有《矢曲》。

後涼呂光既滅龜兹[103],因得其樂。樂器有豎箜篌、琵琶、五絃、笙、笛、簫、觱篥、毛圓鼓、都曇鼓、答臘鼓、腰鼓、羯鼓、谿婁鼓、銅鼓、貝等十五種[104],爲一部,工二十人[105]。歌曲有《善善摩尼解曲》、《婆伽兒》,舞曲有《小天》、《疏勒監》。(呂氏亡,其樂亡散。後魏有中原,復獲之。至隋,有西龜兹之號,凡三部。開元中,大盛於時。)

後魏太武既平北燕馮氏,通西域,得疏勒、安國等樂。疏勒樂器有豎箜篌、琵琶、五絃、笛、簫、觱篥、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十種,爲一部,工十二人。歌曲有《元利死讓樂》,舞曲有《遠》,解曲有《鹽曲》。安國樂有箜篌、琵琶、五絃、笛、簫、雙觱篥、正鼓、和、銅鈸等、簫、小觱篥、桃皮觱篥、齊鼓、擔鼓、貝等十四種[106],爲一部,工十八人。歌曲有《歌芝栖》,舞曲有《舞枝栖》。

北齊文宣愛龜兹樂,每彈,常自擊胡鼓和之。後周武帝保定五年,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得其所獲康國、龜兹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初,太祖輔魏之時,高昌款附,乃得其妓,教習以備享宴之禮。又云:《康國》起自周閔帝聘北狄女爲后,得所獲西戎狄伎,因得其聲。樂器有笛、正鼓、銅鈸等四種[107],爲一部,工七人),並於太樂習焉。採用其聲,被於鐘石,取《周官》制陳之。(又云:武帝聘虜女爲后,西域諸國來媵,如龜兹、疏勒、康國之樂,大聚長安胡兒,令羯人白智通教習,頗雜以新聲[108]。)

天和六年,省掖庭四夷樂。

建德六年,既平北齊,威振海外,高麗、百濟二國爲獻其樂,列於樂部,謂之國伎。

隋高祖開皇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清樂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兹伎》,七曰《文康伎》。又雜有疏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六年,高昌國獻《聖明樂》曲,帝令知音者於館所聽之,歸而肄習。及客獻,先於前奏之[109],胡夷大驚。

煬帝大業中,平林邑國,獲扶南樂工及其匏琴,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轉寫其

聲。(又云《五方師子舞》。師子摯獸[110],出於西南夷天竺、師子等國。綴毛爲之,人居其中,像其俛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爲習弄之狀,五師子各位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樂》,舞抃以足。持繩者服飾作崑崙狀。)是時帝定《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高麗》、《禮畢》以爲九部,樂器工衣創造既成,大備於茲矣。(臣欽若等曰:《清樂》、《禮畢》二部,中夏之樂,餘七部並夷樂也。)

唐太宗貞觀中,平高昌國,收其樂,付太常。初,高祖武德中,因隋舊制,奏九部樂。至是增爲十部。又滅百濟、高麗二國,盡得其樂。(則天時,《高麗樂》猶二十五曲,貞元末[111],惟能習一曲,衣服亦漸失其本風矣。中宗時,《百濟》曲工人死散,開元中,岐王範爲太常卿,復奏置焉。)

中宗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曰:"比見都邑坊市,相率爲渾脱、駿馬、明服,名爲《蘇莫遮》,非雅樂也。"疏奏,不報。

玄宗開元元年十二月敕:"臘月乞寒 ,外蕃所出,漸浸成俗,因循已久。自今已後,無問蕃漢,即宜禁斷。"乞寒者,本西國外蕃之樂也。中宗神龍二年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睿宗景雲二年左拾遺韓朝宗,先天二年中書令張說,皆上疏諫之,至是乃禁。

德宗貞元十六年正月,南詔異牟尋作《奉聖樂》,因西川押雲南八國使韋皐以進,帝御麟德殿以閱之。

十八年正月,驃國王獻樂,凡一十二曲,以樂工三十五人來朝。其國與天竺相近,故多演釋氏之詞。每爲曲,皆齊聲唱,各以兩手十指齊開齊斂,爲赴節之狀,一低一昂,未嘗不相對,有類中國《柘枝舞》也。

校勘記

[1]自"大合"至"憲祖昭武皇帝室曰"二十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2]室,原作"堂",據宋本改。

[3]同,原作"通",據宋本改。

[4]琦,原誤作"錡",據宋本改。

[5]寺,原作"等",據宋本改。

[6]佾八,原作"八佾",據宋本改。

[7]皂,原作"白",據宋本改。

[8]圜,原作"圓",據宋本改。

[9]箭,原作"角",據宋本改。

[10]紐,原作"細",據宋本改。

[11]平巾,原作"手尚",據宋本改。

[12]布,此上原有"竹"字,據宋本删。

[13]武,原作"舞",據宋本改。

[14]加,原作“如”,據宋本改。
[15]郎,原作“助”,據宋本改。
[16]舞,原作“武”,據宋本改。
[17]縣,原作“舞”,據宋本改。
[18]二舞郎,原作“一舞即”,據宋本改。
[19]嘉,原作“如”,據宋本改。
[20]前,原作“門”,據宋本改。
[21]宮,原脱,據宋本補。
[22]而,原脱,據宋本補。
[23]神,原作“補”,據宋本改。
[24]乃,原作“及”,據宋本改。
[25]入俎,原作“俎又”,據宋本改。
[26]陳,原作“神”,據宋本改。
[27]爲,原作“唯”,據宋本改。
[28]謹,原脱,據宋本補。
[29]樂,原脱,據宋本補。
[30]墟,原作“虚”,據宋本改。
[31]幽,原作“幽”,據宋本改。
[32]纘,原作“續”,據宋本改。
[33]之,原脱,據宋本補。
[34]莖,原作“荃”,據宋本改。
[35]冀,原作“翼”,據宋本改。
[36]議,原作“義”,據宋本改。
[37]濩,原作“獲”,據《舊五代史·樂志》改。
[38]多,原作“不”,據宋本改。
[39]息,宋本作“伯”。
[40]賓,原作“實”,據宋本改。
[41]承,原作“成”,據宋本改。
[42]帝,原脱,據宋本補。
[43]輒,原作“軌”,據宋本改。
[44]爲,原脱,據宋本補。
[45]詞,原作“調”,據宋本改。
[46]殄,原作“彌”,據宋本改。
[47]須,原作“雖”,據宋本改。
[48]鴻,原作“皇”,據宋本改。
[49]克,宋本作“堯”。

[50]修，此上原有“必”字，據宋本删。

[51]東，原作“陳”，據宋本改。

[52]武，原作“舞”，據宋本改。

[53]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54]詞，原作“祠”，據宋本改。

[55]俾，原作“裨”，據宋本改。

[56]命，原脱，據宋本補。

[57]備陳，原作“陳備”，據宋本改。

[58]刑，原作“形”，據宋本改。

[59]國，原作“人”，據宋本改。

[60]氣，原作“樂”，據宋本改。

[61]黄，原誤作“皇”，據宋本改。

[62]商，避宋諱“殷”。

[63]訓，原作“慶”，據宋本改。

[64]僞，原作“魏”，據宋本改。

[65]遂，原作“遠”，據宋本改。

[66]加，原作“家”，據宋本改。

[67]周，原作“唐”，據宋本改。

[68]八，原作“三”，據宋本改。

[69]二，原作“八”，據宋本改。

[70]四，原作“十”，據宋本改。

[71]六，原作“十二”，據宋本改。

[72]旋，原作“施”，據宋本改。迭、焉，宋本無。

[73]曲八，原作“八曲”，據宋本改。

[74]幾成，“幾”原脱，據宋本補。

[75]已，原作“以”，據宋本改。

[76]敕命，原作“命敕”，據宋本改。

[77]候，原作“張”，據宋本改。

[78]得，原作“行”，據宋本改。

[79]律，原作“六”，據宋本改。

[80]帝，原作“辛”，據宋本改。

[81]領，宋本作“飲”。

[82]正，原作“造”，據宋本改。

[83]領，宋本作“飲”。

[84]正，原作“更”，據宋本改。

[85]樂，原脱，據宋本補。

[86]雜,原作"雜",據宋本改。

[87]準,原作"年",據宋本改。

[88]通,原作"道",據宋本改。

[89]樂曲,原作"舞曲",據宋本改。

[90]與,原作"曲",據宋本改。

[91]疑,原作"凝",據宋本改。

[92]官,原脱,據宋本補。

[93]貢,原作"貴",據宋本改。

[94]哀,原作"享",據宋本改。

[95]至,原作"止",據宋本改。

[96]樂,原作"舞",據宋本及《晉書·樂志》改。

[97]武樂,原作"樂舞",據宋本及《晉書·樂志》改。

[98]八,原脱,據宋本及《晉書·樂志》補。

[99]龐,原作"龍",據宋本及《晉書·樂志》改。

[100]覃,原作"靈",據宋本及《晉書·樂志》改。

[101]朝,原作"明",據宋本改。

[102]自"諫議大夫"至"勿收",原作大字正文,據宋本改爲小字注文。

[103]涼,原誤作"梁",據宋本改。

[104]貝,原作"具",據宋本改。

[105]二十,此下原有"二"字,據宋本删。

[106]貝、種,原作"具"、"等",據宋本改。

[107]四種,原脱,據宋本補。

[108]頗,原脱,據宋本補。

[109]獻先,原作"先獻",據宋本改。

[110]師子,原作"獅子",據宋本改。下同。

[111]元,原誤作"觀",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一

掌禮部(九)

討 論

《傳》曰:“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故有順有體有宜,然後沿革之道殊,損益之文異。”是以博聞強識之士,司局宿業之官,憤悱於函丈之下,戒懼乎委巷之失,詢求用捨,博訪遺逸,稽合乎同異,折中乎今昔。蓋有意於化民成俗,著誠去僞,達神明之德,同天地之節者矣。故其周旋裼襲之數[1],吉凶賓嘉之典,弛張因襲之本,法度經緯之義,咸得而觀焉。蓋先儒之嘉論,作者之遺意,於是乎在矣。

孔子爲魯大夫,哀公問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謙不答也)。”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言君子以此故尊禮)。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君子以其所能於禮,教百姓,使其不廢此上事之期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上事行於民,有成功,乃後續以治文飾,以爲尊卑之差)。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腊,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宫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言,語也。筭,數也。即,就也。醜,類也。幾,附纏之也。言君子既尊禮,民以爲順,乃復語以喪祭之禮,就安其居處,正其衣服,教之節儉。與之同利者,上不俱足也。)哀公又問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已,猶大也。怪親迎乃服祭服[2])!”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3]!”(先聖,周公也。)公曰:“寡人固不固[4],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固不固,言吾由鄙故固也。請少進,欲其爲言以曉己[5]。)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婚,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6]!”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耻足以振之,國耻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宗廟之禮,祭宗廟也。夫婦配天地,有日月之象焉。《禮器》曰:“君在阼[7],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直,猶正也。正言,謂出政教有夫婦之禮焉。《昏義》曰:“天子聽外治,后

聽内職。教順成俗，外内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物，猶事也。事耻，臣耻也。振，猶救也。國耻，君耻也。君臣之行有可耻者，禮足以興復之。)子張、子貢、言游侍坐於孔子，縱言至於禮(言游，言偃子游也。縱言，汎説事)。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偏也。"(居女三人者，女三人坐也[8]，使之坐。凡與尊者言，更端則起。)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對，應也。)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奪，猶亂也。巧言足恭之人，似慈仁，實鮮仁。特言是者，感子貢也。子貢辭近於給)。"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産，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過與不及，言敏鈍不同，俱違禮也。衆人之母，言子産慈仁，多不矜莊，又與子張相反。子産嘗以其乘車濟冬涉者，而車梁不成，是慈仁亦違禮[9]。)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10]?"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禮乎禮，唯有禮也。)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領，猶治也。好，善也。)"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也。"(仁，猶存也。凡存此者，所以全善之道也。郊社、嘗禘、饋奠，存死之善者也。射鄉、食饗，存生之善者也。郊有后稷[11]，社有句龍。)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措之而已(言禮樂足以爲政也。措，猶施行也)。"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奥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奥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內外，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服體，體服也[12]，言萬物之符長皆未爲瑞應也。衆之所治，衆之所以治也。衆之所亂，衆之所以亂也。目巧，謂但用巧目善息，作室不由法度，猶有奥阼賓主之處也。自目巧以上下，古今常事，不可廢改也。)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13]，昭然若發蒙矣[14](乃曉禮樂不可廢改之意也)。子夏問於孔子曰："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於意未察，求其類於詩，詩長人情[15])。"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詩》讀其爲基，聲之誤也。基，謀也。密，靜也。言君夙夜謀爲政教以安民，則民樂之，此非有鐘鼓之聲也。棣棣，安和之貌也。言君之威儀安和棣棣然，則民效之，此非有升降揖讓之禮也。救之，賙恤之。言君於民

有喪,有以賙恤之,則民效之,此非有衰絰之服。)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言盡於此乎,意以爲未盡也。服,猶習也。君子習讀此詩,起此之義,其説則有五也。)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不違者,民不違君之氣志也。孔,甚也。施,易也。從,順也。畜,孝也。使萬邦之民競爲孝。就,成也。將,大也。使民之效禮,日有所成,至月則大矣。起,猶從也。)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隳。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旨,美也。責其無仁恩於親,故再言“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子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自天子達於庶人)。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言子於父母,欲報之恩,昊天罔極,而予也有三年之愛乎)?”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顔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上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有乎書策矣(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又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享之祭也[16]。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17],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蜡之祭,主先嗇也,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義大。)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惡乎齊,問豐省之比)?”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形體),還葬(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縣棺而封(不設碑綍[18],不備禮。封,當爲窆。窆,下棺也),人豈有非之者哉?”又問於孔子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爲國君亦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子[19]。)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君也。良,善也。

謂之慈母,故爲其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20],猶無戚容,是不少,又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公子練冠以燕居[21]。'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22],自魯昭公始也(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宫以待事,禮也(吉凶不可以同處)。"又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不奠,務於當葬者),行葬不哀次(不哀次,輕於在殯者),反葬奠[23],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殯,當爲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24]。"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族人之婦,不可無統)。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又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冠者,賓及贊者。)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25],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26],因喪而冠。)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廢吉禮,而因喪冠,俱常之人服。及,至也。)"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酒爲醮。冠禮醴重而醮輕。此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爲改冠[27],改冠當醴也。)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饗,謂禮之)。"又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筭爵,彌吉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孝公,隱公之祖父。)又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祭,謂虞卒哭時[28])?"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怪使重者執事)?"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又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問已有喪服,可以助相識者祭否。)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又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謂新除喪服也)?"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執事於人之神,爲其忘哀疾也),以擯相可也。"又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吉日,取女之吉日。)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父母不在,則稱伯父母(弔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

會之時。)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後嫁之,禮也。(請,請成昏。)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女免喪,婿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而致命)。"又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奔喪服期)。""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29])。"又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復,猶償也[30])?"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取於初(重喻輕也[31]。同牢及饋享相飲食之道)?"又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32],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遷,朝廟也。婿雖不備衰禮,猶爲之服齊衰也。)又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又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齊車,金路。)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33]。(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34]。卒哭成事,先祔之祭名也。)君去其國,太宰取群廟之主以從,禮也(鬼神依人者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祝,接神者也)。主出廟入廟,必蹕(蹕,止行者)。"又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所告而不以出[35],即埋之[36])。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又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37],廢者幾?"(旅,衆。)孔子曰:"四[38]。""請問之。"曰:"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太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耳。)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示奉時事,有所討也。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也)。太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又問曰:"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接祭而已,不迎尸也。)又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行(爲其苟語忘哀也)。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爲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爲親哀,則是忘弔)。"曾子問曰:"大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39],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重喻輕也[40]。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治義斷恩。)於是乎有過時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謂主人也,支子則否)。"又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以其有終身之憂)?"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

時不祭,禮也。"(言制禮以爲民中,過其時,則不成禮也。)又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封,當爲窆[41]。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又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貴祿重宗也。上牲,大夫少牢),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之謂宗子攝大夫)。'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皆辟正主[42]。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謖之後[43],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爲嘏。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也。綏,《周禮》作墮。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布奠,謂主人酬賓奠觶於薦北。賓奠,謂取觶奠於薦南也。此酬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不歸肉(肉,俎也。諸與祭者留之共燕[44])。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辭,猶告也。宿賓之辭,與宗子爲列,則曰宗兄若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已。其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又問曰:"宗子去在他國[45],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之乎?"孔子曰:"祭哉[46](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不祭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言祭於家,容無廟也[47])。宗子死,稱名不言孝(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48]),身沒而已(至子可以稱孝)。子游之徒[49],有庶子祭者,以此(以,用也。用此禮祭也),若義也(若,順)。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其祭也。"(首,本也。誣,猶妄也。)又問曰:"祭必有尸乎(言無益無用爲)?若厭祭,亦可乎(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人以有子孫爲成人,子不殤父,義由此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厭飫而已[50],不成其爲人)。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與不成人同)。"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祔,當爲備聲之誤也。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之指也。祭成人,始設奠於奥。迎尸之前,謂之陰厭。尸謖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51](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其吉祭特牲(尊宗子,從成人也。凡殤,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後,爲吉祭)。祭殤不舉,無肵俎[52],無玄酒,不告利成(此其無尸及所降也,其它如成人,舉肺脊,肵俎,利成禮之始於尸者),是謂陰厭(是宗子而殤祭之於奥之禮。小宗爲殤,其祭禮亦如之)。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凡殤,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爲有異

居之道也。無廟者爲墠祭之,親者共見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室之白,奠於東房,異於宗子之爲殤。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户明者曰陽[53]。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爲凡殤。過此以往[54],則不祭也。祭適者,天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以下祭子而止。)又問曰:"葬引至於道,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道,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巷黨,黨名也。就道右者,行相左。變,日食也。反,復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已,止也。數,讀爲速。)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55]。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舍奠,每將舍,奠行主)。夫柩不蚤出,不莫宿(侵晨夜,則近姦寇)。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爲無日而懸作,豫止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痁患(痁,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56],不爲也)。'吾聞諸老聃云。"又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復,始死招魂)?"孔子曰:"善乎何之也(善其問難明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公館,若今縣官館也。公所爲,君所命使舍己者。)又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土周,堲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下殤於園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尸之牀也,以繩縛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而鉤之,禮以機舉尸輿之[57],以就園而斂葬焉,途近故耳。)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今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於墓,與成人同墓,途乃遠[58],其葬當與其棺乎[59],載之也?問禮之必然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蓋欲葬墓如長殤[60],從成人也。長殤有送葬車者,則棺載之矣。史佚,武王時賢史也,賢猶有所不知。)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61](欲其斂於宮中,如成人也。斂於宮中,則葬當載之[62])。'史佚曰:'吾敢乎哉(畏,知禮也)?'召公言於周公(爲史佚問),周公曰:'豈不可(言是豈於禮。不可,不許也)。'史佚行之[63](失指以爲許也[64],遂用召公之言)。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棺,謂斂於棺。)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故爲非禮,以仲子也。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此其所立非也。公儀蓋魯同姓。周禮[65]:適子死,立適孫爲後)。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前,猶故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66],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子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蔑,魯大夫。)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67]。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伯子爲親者隱耳,立子非也。文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據禮)。"

言偃,吳人,字子游。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68],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子游曰:"禮有微情者(節哭踊),有以故興物者(衰絰之制),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哭踊無節,衣服無制)。禮道則不然(與戎狄異)。人喜則斯陶(陶,鬱陶也[69]),陶斯詠(詠,謳也),詠斯猶(猶,當爲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相近),猶斯舞(手舞也),舞斯慍(慍,怒也),慍斯戚(戚,憤恚),戚斯歎(歎,吟息),歎斯辟(辟,拊心),辟斯踊矣(踊,躍)。品節斯,斯之謂禮(舞踊皆有節,乃成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無能,心謂之無所復能。)是故制絞衾,設蔞翣[70],爲使人勿惡也。(絞衾,尸之飾。蔞翣,棺之牆飾。《周禮》蔞作柳。)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將行,將葬也。葬有遣奠食反虞之祭),未有見其饗之者也[71]。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舍,廢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72],亦非禮之訾也(訾,病也)。"又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73](木當爲朱,《春秋》作戍。衛公叔文子之子[74],定公十四年奔魯),子游曰:"其大功乎(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

卜商,字子夏。狄儀有同母異父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又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封,築土爲壟[75],堂形,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平上而長[76]),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刃上而長[77])。從若斧者焉[78](孔子以爲刃上難登[79],狹又易爲功[80]),馬鬣封之謂也(俗間名)。'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斷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詩》云"縮板以載"),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衛司徒敬子死(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皆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81])。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未改服則不絰。"

曾子名參,南武城人也。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亡失位也。魯昭公孫于齊曰:"喪人其何稱。")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貧、朽,非人所欲。)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魋),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靡,侈。)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敬叔,魯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寶來朝於其君),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

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82]。（中都，魯邑名也，孔子嘗爲之宰，爲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將應聘於楚），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言汲汲於仕得禄）。"仲憲子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所謂致死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所謂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83]（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84]）。"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非其説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嬰，猶鷖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哀。）穆公之母卒（穆公，魯哀公之曾孫），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問居喪之禮。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對曰："申也聞之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子喪父母，尊卑同）。"

有子名若，魯人也[85]。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言禮者敬之而已矣）。"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言其大儉偪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窆則歸，不留賓有事也。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86]。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个，謂所包遣奠牲禮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87]。"）

仲梁子，魯人也。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斂者，動摇尸。帷堂，爲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則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言遣既奠而又包之[88]，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既饗，歸賓俎[89]，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又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曾子以俗説非。又大斂奠於堂[90]，乃是有席）。"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末世失禮之爲）。

縣子，魯人也。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恆之孫[91]，名伯[92]。）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以其不外交）。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言時君弱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以權微勸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明不

當哭)。”於是與哭諸縣氏。

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也。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言己以疾時禮而不如)。”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爲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

柳若,衛人也。子思之母死於衛(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謹諸(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爲也。(謂時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93]。)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吾何慎哉!”(時所止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

校勘記

[1]旋,宋本作“還”。

[2]服,原作“祀”,據宋本改。

[3]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4]固不固,原作“固不問”,據宋本改。

[5]言以,原作“以言”,據宋本改。

[6]君,原作“尹”,據宋本改。

[7]祚,原作“阼”,據《禮記·禮器》改。

[8]“者女三人”,原脱,據宋本補。

[9]亦,原作“以”,據宋本改。

[10]者也,原作“也者”,據宋本改。

[11]后,原作“社”,據宋本改。

[12]體,原作“二”,據宋本改。

[13]者,原在“此言”後,據宋本移“三子”後。

[14]昭,原作“時”,據宋本改。

[15]詩長人情,原作“人長人之情”,據宋本改。

[16]祭,原脱,據宋本補。

[17]屬,原作“而”,據宋本改。

[18]綷,原作“綷”,據宋本改。

[19]所使,原作“使所”,據宋本改。

[20]歸,原作“婦”,據宋本及《禮記·曾子問》改。

[21]公,《禮記·曾子問》作“天”。

[22]喪慈母,原脱,據宋本補。

[23]反，原作“及”，據宋本改。

[24]禮，原脱，據宋本補。

[25]埽，原作“歸”，據宋本改。

[26]喪，此下原有“以”字，據宋本刪。

[27]爲，原脱，據宋本補。

[28]卒，原作“祭”，據宋本改。

[29]禮重，原作“重禮”，據宋本改。

[30]猶，原作“尤”，據宋本改。

[31]喻，原作“踰”，據宋本改。

[32]祔，原作“附”，據宋本改。

[33]后，原作“後”，據宋本及《禮記・曾子問》改。

[34]事，原脱，據宋本補。

[35]不，原作“云”，據宋本改。

[36]埋之，原作“理也”，據宋本改。

[37]終，原作“中”，據宋本改。

[38]四，原脱，據宋本補。

[39]有君，原作“君有”，據宋本改。

[40]喻，原作“踰”，據宋本改。

[41]窆，原作“空”，據宋本改。

[42]辟，原作“辭”，據宋本改。

[43]禝，原作“祭”，據宋本改。

[44]者，原作“老”，據宋本改。

[45]去，原脱，據宋本補。

[46]之乎孔子曰祭，宋本無，漏抄《禮記・曾子問》文。哉，原脱，據宋本及《禮記・曾子問》補。

[47]容，原作“若”，據宋本改。

[48]其，原脱，據宋本補。

[49]徒，原作“從”，據宋本改。

[50]飫，原作“飲”，據宋本及《禮記・曾子問》改。

[51]爲，原作“與”，據宋本改。

[52]肵俎，原作“折俎”，據宋本改。下同。

[53]户，原作“尸”，據宋本改。

[54]過，原作“適”，據宋本改。

[55]逮日，原作“遲日”，據宋本改。下同。

[56]懼，原作“惟”，據宋本改。

[57]禮，原脱，據宋本補。

[58]途乃，原作“乃途”，據宋本改。

[59]當輿,原作"堂輿",據《禮記・曾子問》及宋本改。
[60]如,原作"安",據宋本改。
[61]棺,原作"相",據宋本改。
[62]當,此上原有"猶"字,據宋本删。
[63]史,原作"使",據宋本改。
[64]失,原作"佚",據宋本改。
[65]周,原作"同",據宋本改。
[66]右,原作"之",據宋本改。
[67]猶,原作"繇",據宋本改。
[68]壹,原脱,據宋本補。
[69]陶,原脱,據宋本補。
[70]蕢,原作"蔞",據宋本改。下同。
[71]其,此下原有"切"字,據宋本删。
[72]故,原作"有",據宋本改。
[73]於,原脱,據宋本補。
[74]衛,原作"衡",據《禮記・檀弓》改。
[75]土,原作"上",據宋本改。
[76]上,原作"土",據宋本改。
[77]刃上,原作"平土",據宋本改。
[78]從,原作"後",據《禮記・曾子問》改。
[79]刃,原作"及",據宋本改。
[80]狹,原作"狄",據《禮記・曾子問》改。
[81]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82]欲,原作"於",據宋本改。
[83]示民,原作"不",據《禮記・檀弓》改。
[84]使,原作"所",據宋本改。
[85]也,原脱,據宋本補。
[86]則,原脱,據宋本補。
[87]視,原作"示",據宋本改。
[88]而又,原作"以後",據宋本改。
[89]賓,原脱,據宋本補。
[90]又,原作"義",據宋本改。
[91]恒,宋本作"常",避真宗諱。
[92]名,宋本作"召",《禮記・檀弓》作"名"。
[93]禮,原作"也",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二

掌禮部(十)

討論第二

魏蔣濟爲太尉。初,侍中高堂隆論郊祀事,以魏爲舜後,推舜配天。濟以舜本姓嬀,其苗曰田,非曹之先,著文以追詰隆[1]。及與尚書繆襲往反,並有理據。又難鄭玄注《祭法》云"有虞以上尚德[2],禘郊祖宗[3],配用有德,自夏已下,稍用其姓"。濟曰:"夫虬龍神於獺,獺自祭其先,不祭虬龍也。麒麟、白虎仁於豺,豺自祭其先,不祭麒虎也。如玄之說,虞已上[4],豺獺之不若邪?臣以爲《祭法》所云,見疑學者久矣,鄭玄不考正其違而就通其義。"

吳張昭,弱冠察孝廉,不就。汝南主簿應劭議宜爲舊君諱,論者皆互有異同,事在《風俗通》。昭著論曰:"客有見大國之議,士君子之論,云起元建武已來,舊君名諱五十六人,以爲後生不得協也。取乎經綸,譬諸行事,義高辭麗,甚可嘉羨。愚意褊淺,竊有疑焉[5]。蓋乾坤剖分[6],萬物定形,肇有父子君臣之經。故聖人順天之性,制禮尚敬。在三之義,君實食之,在喪之哀,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恩莫大焉。誠臣子所尊仰,萬夫所天恃,焉得而同之哉?然親親有衰[7],尊尊有殺,故禮服上不盡高祖,下不盡玄孫。又《傳》記四世而緦麻,服之窮也;五世祖免,降殺同姓也;六世而親屬竭矣。又《曲禮》有不建事之義則不諱者,蓋名之謂,屬絶之義,不拘於協,况乃古君五十六哉!邾子會盟,季友來歸,不稱其名,咸書字者,是時魯人嘉之也。何解臣子爲君父諱乎?周穆王諱滿,至定王時有王孫滿者,其爲大夫,是臣協君也。又厲王諱胡,及莊王之子名胡,其比衆多。夫類事建議,經有明據,傳有徵案,然後進攻退守,萬無奔北,垂示百世,永無咎失。今應劭雖上尊舊君之名,而下無所斷齊,猶歸之疑云。《曲禮》之篇,疑事無質,觀省上下,闕義自證,文辭可謂,倡而不法,將來何觀?言聲一放,猶拾瀋也,過辭在前,悔其何追。"(又云昭與王朗共論舊君諱事,州里才士陳琳等皆稱善。)

晉蔡謨爲太常。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後復疑應卻會與否。庾冰輔政,寫劉邵議以示八座。於時有謂邵爲不得禮意,荀彧從之[8],是勝人之一失。謨遂著議非之曰:"邵論災消異伏,又以梓愼、裨竈猶有錯失,太史上言,亦不必審,其理誠然也。云聖人垂制,不爲變異預廢朝禮[9],此則謬矣。災祥之發,所以譴告人君,王者之所重誡,

故素服廢樂,退避正寢,百官降物,用幣伐鼓,躬親而救之。夫敬誠之事,與其疑而廢之,寧慎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於巷黨,以喪不見星而行,故日蝕而止柩,曰:'安知其不見星也。'而邵廢之,是棄聖賢之成規也。魯桓公壬申有災,而以乙亥嘗祭,《春秋》譏之。災事既過,猶追懼未已,故廢宗廟之祭,况聞天眚將至,行慶樂之會,於禮乖矣。《禮記》所云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10],謂日官不豫,言諸侯既入,見蝕乃知耳,非先聞當蝕而朝會不廢也。引此,可謂失其義旨。劉邵所執者《禮記》也,夫子、老聃巷黨之事,亦《禮記》所言[11],復違而反之,進退無據。然荀令所言,漢朝所從,遂使此言至今見稱,莫知其言矣。後君子將擬以爲式,故正之云爾。"於是冰從衆議,遂以卻會。至永和中,殷浩輔政,又欲從劉劭議不卻會。王彪之據咸寧、建元故事,又曰:"《禮》云諸侯旅見天子,不得終禮而廢者四,自謂卒暴有之,非爲先存其事,而僥倖史官推術謬錯[12],故不豫廢朝禮也。"於是又從彪之議。

宋傅亮爲中書令,時御史中丞蔡廓疑揚州刺史廬陵王義眞朝堂班次,亮與廓書曰:"揚州自應著刺史服耳。然謂坐起班次,應在朝堂諸官上,不應依官次坐下。足下誠更尋之。《詩序》云:'王姬下嫁於諸侯,衣服禮秩,不係其夫,下王后一等。'推王姬下王后一等,則皇子居然在王公之上。陸士衡《起居注》,式乾殿集,諸皇子悉在三司上。今抄疏如別。又海西即位赦文,太宰武陵王第一,撫軍將軍會稽王第二,大司馬第三。大司馬位既最高,又都督中外,而次在二王之下,豈非皇子耶?此文命具在也。永和中,蔡公爲司徒司馬,簡文爲撫軍開府,對錄朝政。蔡爲正司,不應反在儀同之下,而於時位次,相王在前,蔡公次之耳。諸例甚多,不能復具疏。揚州反乃居卿尹之下,恐此失禮,宜改之耶[13]。"廓答曰:"揚州位居卿尹之下,常亦爲疑。然朝廷以位相次,不以本封,復無明文云皇子加殊禮。齊獻王爲驃騎,孫秀來降,武帝欲優異之[14],以秀爲驃騎,轉齊王爲鎮軍,在驃騎上。若如足下言,皇子便在公右,則齊王本次自尊[15],何改鎮軍,令在驃騎上,明知故依見位爲次也。又齊王爲司空,賈充爲太尉,俱錄尚書署事,常在充後。潘正叔奏《公羊》事,於時三錄,梁王肜爲衛將軍,署在太尉隴西王泰、司徒王玄冲下。近太元初,賀新宮成,司馬太傅爲中軍,而以齊王柔之爲賀首。立安帝爲太子,上禮,徐邈爲郎,位次亦以太傅在諸王下。又謁李太后,崇正尚書符令以高密王爲首,時王東亭僕射。王、徐皆是近世識古今者。足下引式乾公王,吾謂未可爲據。其云上出式乾,古傳中彭城王植、荀組、潘岳、嵇紹、杜斌,然后道足下所疏四王,在三司之上,及在黄門郎下,有何義?且四王之下,則云大將軍梁王肜、車騎趙王倫,然后云司徒王戎耳。梁、趙二王亦是皇子,屬尊位齊,在豫章王常侍之下,又復不通。蓋書家旨疏時事,不必存其班次,式乾亦是私宴,異於朝堂。如故今含章西堂,足下在僕射下,侍中在尚書下耳。來示又云曾祖與簡文對錄,位在簡文下。吾家故事則不然,今寫如別。王姬身無爵位,故可得不從夫,而以王女爲尊。皇子出任則有二位,二位則依朝,復示之

班序。唯引太和赦文，差可爲言。然赦文前後，亦參差不同。太宰上公，自應在大司馬前耳。簡文雖撫軍，時已授丞相殊禮[16]，又中外都督，故以本任爲班，不以督中外更在公右也。今護軍總方伯，而位故次在持節都督下，足下復思之。”

建平王宏爲左僕射。孝武孝建元年六月[17]，湘東國太妃以去三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爲取七月，未詳服，敕禮官議正。博士丘邁之議：“案吳商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爲忌。謂三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爲允。宜以今六月爲忌。”宏謂：“邁之議不可準據。按晉世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以閏之後月祥。宜以來七月爲祥忌。”

南齊王儉爲尚書左僕射。時竟陵王子良母太妃以七月薨，子良以八月奉凶問[18]，及小祥，疑南陽王應相待。儉議以爲：“禮有倫序，義無徒設。如今遠則不待，近必相須，禮例既乖，即心無取。若疑兄弟同居，吉凶舛雜，則遠之子自應開立別門[19]，以終喪事。靈筵祭奠，隨在家之人，再期而毁。庶子在家，亦不待嫡，而況儲妃正體王室[20]，中軍長奠之重，天朝又行權制，進退彌復非疑。謂應不相待。中軍緦縞之日，聞喜致哀而已，不受弔慰。至聞喜變除，昆弟亦宜相就寫情，不對客。”從之。

後魏裴延儁，宣武時爲司州別駕，加鎮遠將軍。及詔立明堂，群官博議，延儁獨著一堂之論。太傅清河王懌時典衆議，讀而笑曰：“子故欲遠符僕射也。”

李謐，涿郡人，少好學，博通諸經。覽《考工記》、《大戴禮·盛德篇》，以明堂之制不同，遂著《明堂制度論》曰：“余謂論事辯物[21]，當取正於經典之眞文；援證定疑，必有驗於周、孔之遺訓。然後可以稱準的矣。今禮文殘缺，聖言靡存，明堂之制，誰所制使正之。是以後人紛糾，競興異論，五九之説，各信其習，是非無準，得失相半。故歷代紛紜，靡所取正。乃使裴頠云[22]：‘今群儒紛紜，互相掎摭，就令其象可得而圖，其所以居用之禮，莫能通也，爲設虚器耳。況漢氏所作，四維之介[23]，復不能令各處其辰。愚以爲尊祖配天，其儀明著[24]，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殿屋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斯豈不以群儒舛互[25]，並乖其實，據義求衷，莫適可從哉？但恨典文殘滅，求之靡據而已矣。乃復遂去室牖諸制。施之於教，未知其所隆政；求之於情，未可喻其所以必須。惜哉言乎！仲尼有言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余以爲隆政必須其禮，豈彼一羊哉！推此而論，則聖人之於禮，殷勤而重之，裴頠之於禮，任意而忽之。是則頠賢於仲尼矣。以斯觀之，裴氏子以不達而失禮之旨也。余竊不自量[26]，頗有鄙意，據理尋義，以求其眞，貴合雅衷，不苟偏信。乃藉之以紀傳，考之以訓注，博採先賢之言，廣搜通儒之説，量其當否，參其同異，棄其所短，收其所長，推義察圖，以折厥衷。豈敢必善，聊亦合其言志矣。凡論明堂之制者雖衆，然校其大略，則二途而已。言五室者，則據《周禮·考工》之記以爲本，是康成之徒所執；言九室者，則按《大戴·盛德》之篇以爲源，是伯喈之論所持。此之二書，雖非聖旨，然是先賢之中博見洽通者

也。但各記所聞,未能全正,可謂既盡美矣,未盡善也[27]。然先儒不能考其當否,便各是所習,卒相非毁,豈達士之確論哉?小戴氏傳禮事四十九篇,號曰《禮記》,雖未能全當,然多得其衷,方之前賢,亦無愧矣。而《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之義,余故採掇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通則。居室其中居者謂之太室,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當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堂之西者謂之總章,當太室之北者謂之玄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矣。室个之形,今之殿前,是其遺像耳。个者,即寢之房也。但明堂與施用既殊,故房、个之名亦隨事而遷耳。今粗書其像,以見鄙意,案圖察義[28],略可驗矣。故檢之五室,則義明於《考工》;校之戶牖,則數協於盛德[29];考之施用,則事著於《月令》;求之閏也,合《周禮》與《玉藻》。既同夏、殷,又符周、秦,雖乖衆儒,儻或在斯矣。《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几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余謂《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何者?當以理推之,令愜古今之情也。夫明堂者,蓋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然營構之範,自當因宜行制耳[30]。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31]。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得其月之辰。可謂施政及記,二三得允,求之古義,竊爲當矣[32]。鄭康成漢末之通儒,後學所宗正[33],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个,棄而不顧,乃反文之以美說[34],飾之以巧辭,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金火用事交於西南[35],金水用事交於西北。既以依五行,當從其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謂攻於異端,言非而博,疑誤後學,非所望於先儒也。《禮記·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鄭玄注曰:'天子之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36]。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37],還處路寢門終月也[38]。'而《考工記》'周人明堂',玄注曰:'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之以明其制同也。'其同制之言皆出鄭注。然則明堂與寢不得異矣[39]。而《尚書·顧命》篇曰:'迎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翌室。'此之翌室,即路寢矣。其下曰'大貝賁鼓在西房','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髽帶麻於房中'。鄭玄注曰:'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見於注者也。論路寢則列其左右房[40],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說,還相矛盾,通儒之注,何其能乎?使九室之徒奮筆而爭鋒者,豈不由處室之不當哉?《記》云:東西九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41],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間,便居六筵之地[42],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論其堂宇則偏而非制,求之道理則未愜人情,其不然一

也。余恐爲鄭學者苟求必勝，競生異端以相訾抑。云二筵者，乃室東西耳，南北則狹焉。余故備論之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戶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房兩夾窗。'若爲三尺之戶，二尺之窗，窗戶之間[43]，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蓽門圭竇之堂，尚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44]，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矣。且凡室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戶牖之間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鄭玄注曰：'設斧扆於戶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從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間，此之叵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45]，矧復戶牖之間哉？其不然二也。又復以世代檢之，即虞、夏尚朴，殷、周稍文[46]，制造之差[47]，每加崇飾。而夏后世室，堂修二七，周人之制，反便促狹，豈是夏禹卑宮之意，周監郁郁之美哉？以斯察之，其不然三也。又云'堂崇一筵'，便是基高九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其不然四也。又云'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而復云'凡室二筵'，而不以几，還自相違。其不然五也。以此驗之，記者之謬，抑可見矣。《盛德》篇云：'明堂凡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上圓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堂高三尺也。'余謂《盛德》篇云得之於戶牖，失之於九室。何者？五室之制，旁有夾房，面各有戶，有兩牖。此乃因事立則，非拘異術，戶牖之數，固自然矣。九室者，論之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个，重置一隅，兩辰同處，參差出入，斯乃義無所據，未足稱也。且又堂之修廣，裁六十三尺耳[48]。假使四尺五寸爲外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計其一室之中，僅可一丈，置其戶牖，則於何容之哉？若必小而爲之，以容其數，則令帝王側身出入，斯爲怪矣。此匪直不合典制，抑亦可哂之甚也[49]。余謂其九室之言，誠亦有由。然竊以爲戴氏聞三十六戶七十二牖[50]，弗見其制，靡知所置，便謂一室有四戶之窗[51]，計其戶牖之數[52]，即以爲九室耳。或未之思也。蔡伯喈漢末之時學士，而見重於當時，即識其修廣之不當，而必未思其九室之爲謬，更修而廣之，假其法像。可謂因僞飾詞，順非而澤，諒可歎矣。余今省彼衆家，委心從善，庶探其衷，不爲苟異。但是古非今，俗間之常情；愛遠惡近，世中之常事。而千載之下，獨論古制，驚俗之談，固延多誚。脫有深賞君子，覽而揣之，儻或有焉。"

隋劉炫爲旅騎尉[53]。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爲禮諸侯絕傍期[54]，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議者多以爲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縗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昇，不限嫡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疏，自此始矣。"遂寢其事。

唐張柬之，聖曆初爲鳳閣舍人。時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著論，云三年之喪合三十

六月。東之著論駁之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謹按《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曰:'禮也。'杜預注云:'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士婚禮,納采納徵,皆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蓋公爲太子,已行婚禮。'故《傳》稱禮也。《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喪娶。在三年之外何以譏?三年內不圖婚。'何休注云:'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冬未滿二十五月,納采、問名、納吉,皆在三年之內,故譏。'何休以公十二月薨,至此冬十二月纔二十四月,非二十五月,是未三年而圖婚也。按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薨',杜以《長曆》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非十二月,經書'十二',是經誤。文公元年四月,'葬我君僖公',《傳》曰,緩也。諸侯五月而葬,若是十二月薨,即是五月,不得言緩。明知是十一月薨,故注僖公喪終此年,至十二月而滿二十五月,故丘明傳曰'禮也'。據此推步,杜之考校,豈公羊之所逮,況丘明親受經於仲尼乎?且二傳何、杜所爭,唯爭一月,不爭一年。其二十五月除喪,由來無别,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殂。'據此,則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55]。'是十一月大祥,訖十二月朔日,加王冕服,吉而歸亳也。是孔言湯元年十一月之明驗。《顧命》云:'四月哉生魄,王不懌。'是四月十六日也。'翌日乙丑,殂。'是十七日也。'丁卯,命作冊度。'是十九日也。'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是四月二十五日也。則成王殂至康王麻冕黼裳,中間有十日,康王方始見廟。則知湯殂在十一月,淹停至殯訖,方始十二月,祗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俟,《伊訓》言'祗見厥祖,侯甸群后咸在',則殂及見廟,殷、周之禮並同。此周因於殷禮,損益可知也。不得元年以前别有一年。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56]。《禮記・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喪服四制》云:'變而從宜,故大祥鼓素琴,告人以終。'又《間傳》云[57]:'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食酒肉。'又《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是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者,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戴聖所修,輒欲排毁。漢初高堂生傳《禮》,既未周備[58]。宣帝時,少傅后蒼因淹中孔壁所得五十六篇著《曲臺記》,以授弟子戴德、戴聖、慶溥三人,合以正經及孫卿所述,並相符會。列於學官,年代已久。今無端構造異論,既無依據,深可歎息。其二十五月,先儒考校,唯鄭康成注《儀禮》'中月而禫',以'中月間一月,自死至禫,凡二十七月'。又解禫云:'禫,言澹然平安之意

也[59]。'今皆二十七月復常,從鄭議也。踰月入禫,禫既復常,則二十五月爲免喪[60]。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其議本同。竊以子之於父母喪也[61],有終身之痛,創巨者日久,痛深者愈遲,豈徒歲月而已乎?故練而慨然,蓋悲慕之懷未盡,而踊擗之情已歇。祥而廓然者,蓋哀傷之痛已除,而孤邈之念更起。此皆情之所致,豈外飾哉?故《記》曰:'三年之喪,義同過隙,先王立其中制,以成文理。'是以祥則縞帶素紕,禫則無所不佩。今吾子將狥情棄禮,實爲乖僻。夫棄縗麻之服,襲錦縠之衣,行道之人,皆不忍也,直爲節之以禮,無可奈何。故由也不能過制爲姊服,鯉也不能過期哭其母。夫豈不懷,懼名教逼已也。至若孔、鄭、何、杜之徒,並命代挺生,軌模來裔,宮牆積仞,未易可窺。但鑽仰不休,當漸入勝境,詎勞終年矻矻,虛肆莠言。請所有掎摭先儒,願且以時消息。"時人以柬之所駁,頗合於禮典。

顔眞卿爲憲部尚書。肅宗復西京,將還宮闕,遣左司郎中李巽先行告宗廟之禮[62],有司撰祝文,稱"嗣皇帝"。眞卿謂禮儀使崔器曰[63]:"上皇在蜀,稱嗣可乎?"器遽奏改之[64]。中旨宣勞,以爲名儒深達禮體[65]。

校勘記

[1]諸隆,原作"諸遣",據《三國志·魏書·蔣濟傳》及宋本改。

[2]德,原作"得",據宋本改。

[3]祖宗,原作"宗廟",據宋本改。

[4]上,原作"下",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蔣濟傳》裴松之注改。

[5]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6]剖,原作"部",據宋本改。

[7]衰,原作"等",據宋本改。

[8]荀彧,原作"苟或",據《晉書·禮志》改。

[9]朝,原作"乎",宋本作"胡",據《晉書·禮志》改。

[10]記,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11]亦,此下原有"非"字,據宋本刪。

[12]術,原作"衍",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13]耶,原作"也",據宋本及《宋書·蔡廓傳》改。

[14]優,原作"復",據宋本及《宋書·蔡廓傳》改。

[15]次,原作"以",據宋本及《宋書·蔡廓傳》改。

[16]殊,原脱,據宋本及《宋書·蔡廓傳》補。

[17]孝建,原作"建武",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18]閒,原作"間",據宋本改。

[19]自,原作"毋",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0]室,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21]辯,原作"變",據宋本改。

[22]乃,原作"及",據宋本改。

[23]介,《魏書·逸士傳》作"个"。

[24]儀,原作"義",據宋本改。

[25]互,原作"牙",據《魏書·逸士傳》改。

[26]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27]既盡美矣未盡善也,原作"既盡善也",據《魏書·逸士傳》補正。

[28]案,原作"按",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29]協,原作"葉",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30]行,宋本作"形",《魏書·逸士傳》作"創"。

[31]各,此下原有"五"字,據宋本删。

[32]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33]正,此上原有"耳"字,據《魏書·逸士傳》删。

[34]反,原作"及",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35]金火,宋本及《魏書·逸士傳》作"火土"。

[36]反,原作"及",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37]門中,原作"中門",據宋本改。

[38]門,原作"閏",據《魏書·逸士傳》改。

[39]與寢不得異,原作"興",據《魏書·逸士傳》補正。

[40]論,原作"諸",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41]倕,原作"垂",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42]便,原作"使",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43]之間,原作"人之明",據《魏書·逸士傳》及宋本改。

[44]不,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補。

[45]自不,原作"不自",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46]稍,原作"尚",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47]制造,原作"造制",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48]三,原作"二",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49]哂,原作"咽",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50]竊,原作"切",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51]户,原作"方",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52]户,原作"外",據宋本及《魏書·逸士傳》改。

[53]旅,原作"散",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54]期,原作"奠",據宋本及《隋書·儒林傳》改。

[55]嗣,原作"祀",據宋本改。

[56]三年之,原作"三年也",據宋本改。

[57]間傳,原作"問傳",據《禮記》改。

[58]既,原作"記",據宋本改。

[59]言澹然,原作"然澹言",據宋本改。

[60]喪,原作"服",據宋本改。

[61]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62]巽,原誤作"選",據宋本改。

[63]謂,原脱,據宋本補。使,原重一"使"字,據宋本删。

[64]奏,原脱,據宋本補。

[65]名、體,原作"明"、"典",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三

掌禮部(十一)

奏議

夫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人防也。故王者必斟酌前典,講求遺範,順時施宜,有所損益。故曰:三王異代,不相襲禮。若夫改正朔,易服色,建廟社以修祭法,卜郊兆以定神位,崇徽號以謹制度,稽舊章而興禮樂,巡幸以展義,封禪以告成,負扆而朝諸侯,折俎而宴群后,升降上下之數,周旋裼襲之制[1],斯固從大夫之後,參外庭之議者,皆得以考其質文,參其隆殺,取稽古之理,叶隨時之義,然後奏之於天子者矣。漢氏而下,咸可徵焉。觀其揚権故實,援述經義,極討論之致,究質文之辨,非多聞強識之士[2],疇足以稱之哉!

漢賈誼,文帝時,爲大中大夫,以爲:"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耻[3],今其甚者殺父兄,盜者取廟器。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爲故。(特,但。公卿俱以文按簿也,言書報答爲事也。)至於風俗流溢,恬而不怪(恬,安也,謂心以爲安),以爲是適然耳(言正當如此,非失道也)。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鄉,讀曰嚮),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六親,謂父、子、從父弟、從祖昆弟、曾祖昆弟、族昆弟者也[4]),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人之所設,不爲不立[5],不修則壞。(爲,作也。)漢興至今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軌道,言導道,猶車行之依軌轍也。)乃草具其儀(草,謂草創也,立其事也)。天子說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故其議遂寢[6]。(絳,謂絳侯周勃也。灌,謂灌嬰也。)

王吉,宣帝時,爲諫大夫,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言時時一出,而難常遇),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于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于簿書,斷獄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行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鑿,各取一切(苟順一時[7],非王道)。是以詐僞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寖薄[8](寖,古浸字,漸也)。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言以仁道治之,皆得其性,則壽考也。域,界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9]。"(成、康,周之後王,太平之時也。高

宗，般王武丁[10]，享國五十九年，故曰壽之者也。)帝不納其言，告以病去。

貢禹，元帝時，爲御史大夫。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廟，景帝尊孝文廟爲太宗廟[11]，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三年[12]，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六十八者，郡國之類也。百六十七所，宗廟之數者也。)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13]，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悼皇考者，宣帝之父)，并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廟、便殿(便殿者，非正大之處。寢者，陵上正殿，若平生露寢矣，便殿者，寢側之别殿耳[14])。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漢儀注》：宗廟一歲十二祠。五月嘗麥[15]，六月、七月、三伏、立秋貙婁，又嘗粢。八月先夕饋飧，皆一太牢[16]，祭酎用[17]。九月，太牢，嘗稻，一太牢，又飲蒸，二太牢。十一月嘗，十二月臘，二太牢。又每月一太牢，如閏加一祠[18]，與此上十二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19]。至是，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景廟皆親盡，宜毁。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

韋玄成爲丞相。永光四年詔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親，謂親臨幸處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不定。今疏遠卑賤共承尊祀(共字讀曰恭)，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20]。"丞相玄成、御史大夫鄭弘[21]、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繇，讀與由同。)故爲聖人爲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周頌·雍》篇，禘太祖之詩也。)《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22]。臣等愚以爲，宗廟在郡國，宜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毁，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顓(顓，專同)。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毁，毁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23]。(殷，大也。禘，諦也[24]。一，一祭之也。祫，合也。禘，音大系切[25]。祫，音洽。)祫祭者，毁廟與未毁廟之主皆合食於祖，父爲

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毁,親疏之殺,示有終也。(殺,斬降也,音所列切[26]。)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毁,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毁。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27](謂之成王,是則以行表謚也)。禮,廟在大門之內,不敢遠親也(遠,離也[28],音于萬切)。臣愚以爲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毁,承後屬盡者宜毁。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毁,皇考廟親未盡,如故。"(悼皇考,于元帝祖也[29]。)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罪人不私其利(重罪之人不及妻子,是不私其利也),出美人,重絶人類,賓賜長老,收恤孤獨[30],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上序于昭穆,非正禮,宜毁。于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爲天下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爲代王[31],諸吕作亂,海內摇動,然群臣黎庶靡不一意[32],北面而歸心,猶謙辭固讓而後即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33]。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乃爲孝昭皇帝後,於義一體(一體,謂俱爲昭也。禮,孫與祖俱爲昭[34]。宣帝之于昭帝爲從孫[35],故云于義一體)。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其正禮儀。"玄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毁,繼祖以下[36],五廟而迭毁。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37],孝景皇帝爲昭,孝武皇帝爲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爲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毁。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皇帝爲穆,主遷於太祖廟,寢園皆無復修[38]。"奏可。議者又以爲:"《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39](《清廟》,《周頌》祀文王之詩。其詩云"於穆清廟[40],肅雍顯相",又曰"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41]),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42],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不欲數,數則瀆,瀆則不敬。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園日月間祀,皆可勿復修。"(間,音工莧切[43]。)上亦不改也。明年,玄成復言:"古者制禮,别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於寢(適,讀曰嫡),身没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毁,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奏可。

匡衡爲丞相[44],元帝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帝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帝疾久不平,衡惶恐,禱高祖、孝文、孝武廟曰:"嗣曾孫皇帝恭承洪業[45],夙夜不敢康寧,思育休烈,以章祖宗之盛功。故動作接神,必因古聖之經。往者有司以爲前因所幸而立廟,將以繫海內之心[46],非爲尊祖嚴親也。今賴宗廟之

靈，六合之內莫不附親，廟宜一居京師[47]，天子親奉，郡國廟可止毋修。皇帝祗肅舊禮，尊重神明[48]，即告于祖宗而不敢失[49]（不敢失禮）。今皇帝有疾不豫，乃夢祖宗見戒以廟，楚王夢亦有其序。皇帝悼懼，即詔臣衡復修立。謹按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禮，皆不敢不自親。郡國吏卑賤，不可使獨承。又承祀之義，以民爲本，間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郡國廟無以修立。禮，凶年則歲事不舉，以祖禰之意爲不樂，是以不敢復。如誠非禮義之中[50]，違祖宗之心，咎盡在臣衡，當受其殃，大被其疾，隊（隊，讀曰墜）在溝瀆之中。皇帝至孝肅慎[51]，宜蒙祐福。唯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亡疆，令所疾日瘳，平復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五屬，謂同族之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于天，萬世不墮[52]，繼烈以下，五廟而遷（墮，毁也，音火規切），上陳太祖，間歲而祫，其道應天，故福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盡，義則當遷。又以爲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爲母信[53]，爲後則於子祭，於孫止（不得信，尊其父也[54]。公子去其所而爲大宗後[55]，尚得私祭其母，爲孫即止，不得祭公子母也，明繼祖不復顧其私祖母也[56]。信，讀曰申），尊祖嚴父之義也。寢日四上食，園廟間祠，皆可亡修。皇帝思慕悼懼，未敢盡從。惟念高皇帝聖德茂盛，受命溥將，欽若稽古，承順天心（溥，廣也。將，大也。欽，敬也。若，善也。稽，考也。《商頌・烈祖》之篇曰"我受命溥將"[57]。《虞書・堯典》曰"欽若昊天"，又曰"若稽古帝堯"。故衡總引之），子孫本支，陳錫亡疆。（《詩・大雅・文王》之篇曰："陳錫載周[58]，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陳，敷也。載，始也。本，本宗也。支，支子也。言子孫承受敷錫初始之福，故得永久無窮竟也。）誠以爲遷廟合祭，久長之策，高皇帝之意[59]，乃敢不聽？即以令日（令，善也。謂吉日也），遷太上、孝惠廟，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將以昭祖宗之德，順天人之序，定亡窮之業。今皇帝未受茲福[60]，乃有不能共職之疾（共，讀曰恭）。皇帝願獲修立承祀[61]，臣衡等咸以爲禮不得（於禮不合）。如不合高皇帝、孝惠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孝昭皇帝、孝宣皇帝、太上皇、孝文太后、孝昭太后之意，罪盡在臣衡等，當受其咎。今皇帝尚未平，詔中朝臣具復毁廟之文。臣衡、中朝臣咸復以爲，天子之祀，義有所斷，禮有所承，違統背制，不可以奉先祖，皇天不祐，鬼神不饗。六藝所載，皆言不當，無所以緣，以作其文。事如失措，罪乃在臣衡，當深受其殃[62]。皇帝宜厚蒙其福祉，嘉氣日興，疾病平復，永保宗廟，與天亡極，群生百神，有所歸息。"諸廟皆同文。久之，上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初，上定迭毁禮，獨尊孝文廟爲太宗，而孝武廟親未盡，故未毁。上於是乃復申明之[63]，曰："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與，讀曰預。下同）。他皆如舊制。"唯郡國廟遂廢。成帝即位，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

所罷祠，卒不蒙福。按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親未盡。孝惠、孝景廟親盡，宜毁。及太上、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昭哀后、武哀王祠，請悉罷勿奉。”奏可。衡又與御史大夫張譚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64]，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祭地，曰瘞薶。)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饗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宫，即於雲陽立泰畤，祭於宫南。今帝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太陰[65]，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谿谷中阨狹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共，音居用切。張，讀曰帳)，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保，養也)，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殆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鄗，成王郊於洛邑，由此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66]，合於古帝王。願與群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禮記》曰：‘燔柴於大壇，祭天也；瘞薶於大折[67]，祭地也。’(大折爲於壇所，折地爲方澤之形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68]。《書》：‘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69]。’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洛。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察，神明章矣。天地以王者爲主，故聖王制祭天地之禮必於國郊。長安，聖主之居，皇天所觀視也。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饗，宜徙就正陽太陰之處。違俗復古，循聖制，定天位，如禮便。”於是衡、譚奏議曰：“陛下聖德，悤明上通[70](悤，與聰同)，承天之大，典覽群下，使各悉心盡慮，議郊祀之處，天下幸甚。臣聞廣謀從衆，則合於天心，故《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言。’言少從多之議也。論當往古，宜於萬民，則依而從之；違道寡與，則廢而不行。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之義，皆著於經傳，同於上世[71]，便於吏民；八人不按經藝，考古制，而以爲不宜，無法之議，難以定吉凶。《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詩》曰：‘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降在兹。’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又曰：‘乃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宜於長安定南北郊[72]，爲萬世基。”天子從之。既定，衡言：“甘泉泰畤紫壇，八觚宜通象八方。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群神之壇。以《尚書》禋六宗、望山川、徧群神之義，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及玉、女樂(《漢舊儀》云祭天用綵綺席六重，用玉几玉飾器凡七十[73]。女樂，即使童男女俱歌也[74])、石壇、仙人祠，瘞鸞路、騂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臣聞郊紫壇饗帝之義，埽地而祭[75]，上質也。歌大呂舞《雲門》以俟天神，歌太簇舞《咸池》以俟地祇[76]，其牲用犢，其席稿稭[77](音戛[78])，其器陶匏，皆因天地之性，貴誠上質，不敢修其文也。以爲神祇功德至大，雖修精微而備庶物，猶不足以報功，唯至誠爲可，故上質不飾，以章天德。紫壇僞飾女樂、鸞路、騂駒、龍馬、石壇之屬，宜皆勿修。”衡又言：“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郊雍、鄜、

密、上下畤，本秦侯各以其意所載術也（秦文公、宣公所立畤[79]）。漢興之初，儀制未及定，即且因秦故祠，復立北畤。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禮，郊見上帝，青赤白黄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遵。及北畤[80]，未定時所不立，不宜復修。”天子皆從焉。及陳寶祠由是皆罷。

平當，成帝時爲博士。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説其意，其弟子宋曅等上書言之[81]（曅音于輒切[82]），下大夫博士等考試[83]。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大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時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84]。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希闊不講（講，謂論習）。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風，化也。）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曅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絶表微（表，顯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河間區區小國藩臣（區區，小貌），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存意於禮樂），民到於今稱之。况於聖主廣被之資（被，猶覆也），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於以風示海内，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劉向，成帝時爲中壘校尉。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85]（濱，水涯也），議者以爲善祥。向因是説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或曰：不能具禮[86]。（或曰者，劉向設爲難者之言，而後答釋也。）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過差，謂失錯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削者，謂有所削去，以刀削簡牘也。筆者，謂有所增益，以筆就而書也），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管絃之間小不備，因是絶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或莫甚焉[87]。（大不備者，事之虧失，莫甚於此。）夫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舍，廢也）。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自京師有誖逆不順之子孫（誖，乖也，音布内切），至於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絶，繇不習五常之道也（繇與由同。五常，仁、義、禮、智、信，人性所常行之也）。夫承千載之衰周，繼暴秦之餘弊，民漸漬惡俗，貪饕險詖，不閑義理[88]（貪甚曰饕。言行險曰詖。饕音土高切。詖音彼義切），不示以大化，而獨敺以刑罰，終口不改[89]。（敺與驅同。）故曰：‘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孝經》著孔子之言也。）初，叔孫通將制定禮儀，見非於齊魯之士，然卒爲漢儒宗，業垂後嗣，斯成法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立，而哀帝即位，乃止。

師丹爲大司空。哀帝即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90]，而上祖母傅太后與母丁后皆在國邸，自以定陶共王爲稱。高昌侯董宏上書言[91]：“秦莊襄王

母本夏氏[92],而爲華陽夫人所子(莊襄王,始皇之父也。華陽夫人,孝文王之夫人也。子,謂養以爲子也),及即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共王后爲皇太后[93]。"事下有司,時丹以左將軍與大司馬王莽共劾奏宏:"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94],詿誤聖朝,非所宜言,大不道。"上新立,謙讓,納用莽、丹言,免宏爲庶人。傅太后大怒,要上欲必稱尊號,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尊傅太后爲共皇太后,丁后爲共皇后。郎中令冷褒、黄門郎段猶等復奏言(冷,音零):"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95],車馬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皇者,至尊之號,其服御宜皆副稱之也。稱音尺孕切),置二千石以下各供其職[96](謂詹事、太僕、少府等衆官也),又宜爲共皇立廟京師[97]。"帝復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如褒、猶言。丹議獨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故尊卑之禮明,則人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人主與萬民俱蒙福祐。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爲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卑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謚已前定,義不得復改[98]。《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令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毁,恩義已備[99]。陛下既繼體先帝,特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100]。又親盡當毁,空去一國泰祖不墮之祀(墮,亦毁也[101],音火規切[102]),而就無主當毁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共皇也。"丹由是浸不合帝意。

孔光,哀帝時爲丞相,與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爲,迭毁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爲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群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禄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毁,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103]。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饗也。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毁。"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強,於今匈奴是也[104]。至周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小雅·六月》之詩也。薄伐,言逐出之。)又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荆蠻來威[105]。"(《小雅·采芑》之詩也。嘽嘽,衆也。推推,盛也。顯,明也。允,信也。方叔,周之卿士,命爲將率也[106]。言出師衆盛,有如雷霆。方叔又能信明其德,既伐獫狁,懲其侵暴,則南荆之蠻亦畏威而來服也[107]。嘽音他丹切。推音他回切。)故稱中興。及至幽王[108],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宗器,宗廟之器也)。自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絶如綫(綫,縷也,音思薦切)。《春秋》紀齊桓南伐楚[109],北伐山戎,孔子曰:'微

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左衽，戎狄之服[110]。言無管仲在齊征討，則皆將爲戎狄也。）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爲伯首（伯，讀曰霸）。及漢興，冒頓始強，破東胡，禽月氏（氏，讀曰支），並其土地，地廣兵強，爲中國害。南越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日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罷，讀曰疲），乃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昆音下門切），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玄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樂音來各切。浪音郎）；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臂。（婼音而遮切。）單于孤特，遠遁於幕北。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撫可見（撫，讀曰模）。又招集天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三日而殯，三月而葬[111]；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流，謂流風餘福）。《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殺音所例切。）七者，其正法數[112]，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113]，變也（非常數，故云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太甲，湯之孫，太丁之子也。太戊，太康之子，雍己之弟也。武丁，小乙之子。）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毋逸》，《尚書》篇名，戒以無逸豫也。）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繇，與由同。）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毁；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竊觀孝武皇帝，功德皆兼而有焉。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况於先祖？或說天子五廟無明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毁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114]，召伯所茇。'（翦字與翦同[115]。茇音步各切。）思其人猶愛其樹，况宗其道而毁其廟乎？迭毁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疏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虚說定也。孝宣皇帝舉公卿之議，用衆儒之謀，既以爲世宗之廟，建之萬世[116]，宣布天下。臣愚以爲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毁。"

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歆又以爲："禮，去事有殺(去，除也[117]。殺，漸也。去音丘呂切[118]。殺音所例切。其下並同)。故《春秋》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祧是遠祖也。築土爲壇，除地爲墠。祧音他堯切[119]。墠音善)，大禘則終王(蠻夷，終王乃入助祭，各以其珍貢，以共大禘之祭也。每一王終，所正即位[120]，乃來助祭)。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游，亦流也。)彌遠則彌尊，故禘爲重矣。孫居王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以情推子，以子況祖[121]，得人心[122]，禮何所違[123]，故無毀棄不禘之主也[124]。謂下三廟廢而爲虛者也。)自貢禹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爲虛[125](虛讀曰墟)，失禮意矣。"

王莽，平帝時爲大司馬。元始中，莽奏："本始元年，丞相義等議(蔡義也)，謚孝宣皇帝親曰悼園，置邑三百家。至元康元年，丞相相等奏(魏相也)，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益故奉園民滿千六百家，以爲縣。臣愚以爲皇考廟本不當立[126]，累世奉之，非是。又孝文太后南陵(在霸陵之南[127]，故曰南陵)、孝昭太后雲陵園，雖前以禮不復修，陵名未正。謹與大司徒晏等百四十七人議，皆曰孝宣皇帝以兄孫繼統爲孝昭皇帝後，以數，故孝元世以孝景皇帝及皇考廟親未盡[128]，不毀。此兩統貳父[129]，違於禮制。案義奏親謚曰悼[130]，裁置奉邑，皆應經義。相奏悼園稱皇考，立廟，益民爲縣，違離祖統，乖謬本義。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者，乃謂若虞舜、夏禹、殷湯、周文、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非謂繼祖統爲後者也。臣請皇高祖考廟奉明園毀勿修[131](奉明園，悼皇考之園也[132])，罷南陵、雲陵爲縣。"奏可。莽又奏言："王者父事天[133]，故爵稱天子。孔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王者尊其考，欲以配天，緣考之意，欲尊祖，推而上之，遂及始祖。是以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春秋穀梁傳》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卯郊。高皇帝受命，因雍四畤[134]，備五帝，未共天地之祀。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議，初起渭陽五帝廟[135]，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祠泰一，夏至祠地祇，皆并祠五帝，而共一特[136]，上親郊拜。後平復詐誅，乃不復自親，而使有司行事。孝武皇帝祠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祠，則禮不答也。'於是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始立后土祠於汾陰。或曰：五帝，泰一之佐，宜立泰一。五年十一月癸未，始立泰一祠於甘泉[137]，二歲一郊，與雍更祠，亦以高祖配，不歲事天，皆未應古制。建始元年，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永始元年三月，𠄡(古以字)未有皇孫，復甘泉、河東祠。綏和三年，𠄡卒不獲祐，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懼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復甘泉、汾陰祠，竟復無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138]、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莽又頗改其祭禮[139]，曰："《周

官》天墜之禮（墜，古地字），樂有别有合。其合樂曰目六律、六鐘、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祀天神，祭墜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凡六樂，奏六歌，而天墜神祇之物皆至。四望，蓋謂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親也，海廣大無限界，故其樂同。祀天則天文從，祭墜則墜理從。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故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墜，其誼一也。天墜合精，夫婦判合，祭天南郊，則以墜配，一體之誼也。天墜位皆南鄉，同席。（鄉讀曰向。下同。）墜在東，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於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繭栗，玄酒陶匏。《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畮[140]（畮，古畝字[141]），目事天墜，繇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142]，燔尞瘞薶用牲一（尞與燎同），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143]，及黍稷燔尞南郊；墜用牲右[144]，及黍稷瘞於北郊。其旦，東鄉再拜朝日；其夕，西鄉再拜夕月。然後孝弟之道備（弟讀曰悌），而神祇嘉享，萬福降輯[145]（輯與集同）。此天墜合祀，以祖妣配者也。其制樂曰：冬日至，於墜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墜祇皆出。天墜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146]。陰陽之别於日冬夏至，其會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墜於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陰陽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剛柔。'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群陽[147]；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群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當此之時，后不省方（后，君也[148]。方，常也。不視常務[149]），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所以正承順天地，復聖王之制，顯太祖之功也。渭陽祠勿復修[150]，群望未悉定，定復奏。"奏可。三十餘年間，天墜之祠五徙焉[151]。後莽復奏曰："'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説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墜，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152]，名實不相應。《禮記》祀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瞻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153]，雷風不相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旣成萬物也。（乾爲父，坤爲母。震爲長男，巽爲長女，坎爲中男，離爲中女[154]，艮爲少男，兑爲少女，故云六子也。水火，坎離也。雷風，震巽也。山澤，艮兑也。）臣前奏徙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皆復於南北郊。謹案《周官》'兆五帝於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畤，不合於古。又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也。今或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155]，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墜。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稱墜祇曰后土，與中央黄靈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稱。宜令墜祇稱皇后祇，兆曰廣畤。《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分群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墜之别神：中央帝黄靈后土畤及日廟、北神、北斗、塡星、中宿中宫於長安城之未墜[156]（塡與鎮同）；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句芒畤及雷公、風伯廟、歲星[157]、東宿東宫於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畤及熒惑星、南宿南宫於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畤及太白星、西宿西宫於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畤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

宿北宫於北郊。"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畤甚盛矣。莽又言："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158]。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共與供同），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親祭[159]，自爲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160]（冢，大也。土，土神，謂太社也）。'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言設樂以御祭於神，爲農求甘雨也[161]）。'《禮記》曰：'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紼，以縮車索也。言當祭則越紼行事，不以私喪廢公祀也）。'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所謂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162]，所謂五社也。）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163]（穀樹，楮樹也[164]。其子類穀，故於稷種）。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斗[165]。

校勘記

[1]禓，原作"揚"，據宋本改。

[2]多，宋本作"方"。

[3]捐，原作"損"，據宋本改。

[4]族，原作"從"，據宋本改。

[5]不，原脱，據宋本補。

[6]議，原作"儀"，據宋本改。

[7]苟，原作"首"，據宋本改。

[8]寑，原作"寢"，據宋本改。下同。

[9]壽，原脱，據宋本補。

[10]丁，原作"宗"，據宋本改。

[11]宗，原脱，據宋本補。

[12]本，原作"太"，據《漢書·韋賢傳》改。

[13]高，原無，據《漢書·韋賢傳》補。

[14]側，原脱，據宋本補。

[15]麥，原作"食"，據宋本改。

[16]皆，原脱，據宋本補。

[17]酎用，原脱，據宋本補。

[18]祠，宋本作"祀"。

[19]犧，原作"儀"，據宋本改。

[20]議郎，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補。

[21]弘，原誤作"玄"，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22]土，原作"士"，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23]壹，原作"一"，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24]諦，原作"禘"，據宋本改。

[25]切,原作“以”,據宋本改。

[26]音,原作“列”,據宋本改。

[27]謚,原作“謐”,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28]離,原作“難”,據宋本改。

[29]元,原作“文”,據《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

[30]收,原作“牧”,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31]代,原作“列”,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32]臣,原作“后”,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33]德,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補。

[34]禮孫與祖,原作“祖孫典禮”,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

[35]宜,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補。

[36]下,原作“至”,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37]太,原作“孝”,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38]無復,原作“復無”,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39]言,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補。

[40]穆清,原作“昭穆”,據宋本改。

[41]走,原脱,據宋本補。

[42]衆,原作“重”,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43]覓,原作“莫”,據《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

[44]匡,宋本作“康”,避宋諱。

[45]曾、恭,原作“皇”、“共”,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46]縶,原作“公”,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47]師,原作“神”,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48]神,原作“師”,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49]祖宗,原作“宗祖”,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50]如,原作“加”,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51]慎,原作“懼”,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52]隤,原作“墜”,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53]公,原作“父”,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54]父,原作“母”,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

[55]公,原作“父”,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注改。

[56]繼,原作“斷”,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注改。

[57]命,原脱,據宋本補。

[58]載,原作“戴”,據宋本改。下同。

[59]皇,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補。

[60]兹,原作“此”,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61]承,原作“成”,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62]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補。

[63]上,原作“止”,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64]天,此下原有“子”字,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删。

[65]反,原作“及”,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下同。

[66]長安,原作“安民”,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67]折,原作“析”,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下同。

[68]各,原作“合”,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69]二,原作“三”,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70]怱,原作“聰”,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71]上世,原作“世上”,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72]於,原作“如”,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73]玉飾器,“玉”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補。

[74]歌,原作“欲”,據《漢書·郊祀志》改。

[75]埽,原作“歸”,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76]簇,原作“族”,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77]槁,原作“蒿”,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78]覔,原作“革”,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顏師古注改。

[79]時,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顏注補。

[80]及,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補。

[81]罼,原作“畢”,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82]輒,原作“折”,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顏師古注改。

[83]考試,原作“議”,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84]立之大樂,原作“之大亡樂”,據《漢書·禮樂志》改。

[85]十六,原作“六十”,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86]具,原作“其”,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87]或,原作“惑”,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88]理,原作“禮”,據宋本及《漢書·禮樂志》改。

[89]口,《漢書·禮樂志》作“已”。

[90]皇后,原作“皇帝”,據宋本及《漢書·師丹傳》改。

[91]侯,原作“后”,據宋本及《漢書·師丹傳》改。

[92]夏,此下原有“后”字,據《漢書·師丹傳》删。

[93]宜,原作“且”,據宋本及《漢書·師丹傳》改。

[94]比,原作“此”,據《漢書·師丹傳》改。

[95]共皇后,原作“共皇太后”,據《漢書·師丹傳》删“太”字。

[96]供,原作“共”,據宋本及《漢書·師丹傳》改。

[97]宜,原作“以”;皇立,原作“立皇”。並據宋本及《漢書·師丹傳》改。

[98]義,原作“議”,據宋本及《漢書·師丹傳》改。

[99]已,原作“以”,據宋本及《漢書·師丹傳》改。

[100]是,原作“事”,據宋本及《漢書·師丹傳》改。

[101]亦,原作“以”,據宋本改。

[102]火規,原作“大惟”,據宋本改。

[103]祖宗,原作“宗祖”,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04]今,原作“是”,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05]荆蠻,原作“蠻荆”,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06]命,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補。

[107]畏威,原作“威畏”,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注改。

[108]及,原作“其”,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09]齊,此下原有“侵”字,據宋本删。

[110]戎,原作“夷”,據宋本改。

[111]“大夫’至“而葬”十字,宋本無,《漢書·韋賢傳》亦無。

[112]數,原作“所”,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13]中宗,原作“宗中”,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14]翦,原作“剪”,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下同。

[115]蘱,原作“謪”,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

[116]建,原作“違”,據《漢書·韋賢傳》改。

[117]除,原作“殺”,據宋本改。

[118]丘,原作“立”,據宋本改。

[119]他,原作“兆”,據宋本改。

[120]即,原作“祭”,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所正,《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作“新王”。

[121]況,原作“光”,據《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

[122]得,此上原有“勿”字,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删。

[123]違,原作“建”,據《漢書·韋賢傳》顔注改。

[124]主,原作“至”,據《漢書·韋賢傳》顔注改。

[125]惠,原作“忠”,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26]當,原作“嘗”,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27]霸,原作“伯”,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

[128]親,原作“朝”,據《漢書·韋賢傳》改。

[129]貳,原作“二”,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30]義,原作“議”,據《漢書·韋賢傳》改。

[131]高,原作“考”,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132]皇,原作"國",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顔師古注改。

[133]父,此上原有"以"字,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删。

[134]因、時,原作"曰"、"時",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35]廟,原作"一",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36]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137]泉,原作"酒",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38]陽,原作"暘",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39]禮,原作"祀",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40]畤,原作"畝",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41]畝,此下原有"田"字,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删。

[142]用,原作"同",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43]左,原作"尤",據《漢書·郊祀志》改。

[144]"及"至"牲右"十一字,原無,據《漢書·郊祀志》補。

[145]�butt,原作"朝",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46]各,原作"合",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47]陽,原作"后",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48]君,原作"告",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改。

[149]視,原作"親",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顔注改。

[150]勿,原作"無",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51]祠,原作"祀",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52]名六,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補。

[153]逮,原作"違",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54]坎、離,原作"離"、"坎",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改。

[155]宫羲,原作"官義",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56]央、填,原作"燎"、"慎",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57]星,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補。

[158]百,原作"帝",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改。

[159]祭,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補。

[160]乃,原作"及",據《漢書·郊祀志》改。

[161]甘雨,原作"其霖",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改。

[162]以夏禹,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郊祀志》補。

[163]穜穀,原無,據《漢書·郊祀志》補。

[164]楮,原作"柏",據《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改。

[165]斗,原作"封",據《漢書·郊祀志》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四

掌禮部(十二)

奏議第二

後漢杜林爲侍御史。光武建武七年,大議郊祀制,多以爲周郊后稷,漢當祀堯。詔復下公卿議。議者僉同,光武亦然之。林獨議曰:"當今政卑易行,禮簡易從,人無愚智,思仰漢德,基業特起,不因緣堯。堯遠於漢,人不曉信,言提其耳,終不悦諭。后稷近周,人户知之,又據以興,基由其祚[1]。《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宜如舊制,以解天下之惑。"

張純爲五官中郎將,以宗廟未定,昭穆失序,建武十九年乃與太僕朱浮共奏言:"陛下興於匹庶,蕩滌天下,誅鉏暴亂,興繼祖宗。竊以經義所紀,人事衆心,雖同創革,而名爲中興,宜奉先帝,恭承祭祀者也。元年以來,宗廟奉祠高皇帝爲受命祖[2],孝文皇帝爲太宗,孝武皇帝爲世宗,皆如舊制。又立親廟四世,推南頓君以上盡於舂陵節侯[3]。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既事大宗[4],則降其私親。今禘祫高廟,陳序昭穆,而舂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廁尊,不合禮意。設不遭王莽,而國嗣無寄,推求宗室,以陛下繼統者,安得復顧私親,違禮制乎?昔高帝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故爲父立廟,獨群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司博採其議。"詔下公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爲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舂陵節侯,群臣奉祠,以明尊尊之敬,親親之恩。"帝從之。是時宗廟未備,自元帝以上,祭於洛陽高廟,成帝以下,祠於長安高廟[5],其南頓四世,隨所在而祭焉。二十六年,詔純曰:"禘祫之祭,不行已久矣。'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廢。'宜據經典詳爲其制。"純奏曰:"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毁廟及未毁廟之主皆登,合食乎太祖,五年而再殷。漢舊制,三年一祫,毁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爲禘祭。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禮説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斯典之廢,於兹

八年，謂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6]。”帝從之。自是禘祫遂定。

曹褒，章帝元和初，爲博士。三年，詔曰：“朕以不德，膺祖宗弘烈。乃者鸞鳳仍集，麟龍並臻，甘露霄降，嘉穀滋生，赤草之類，紀於史官。朕夙夜祗畏，上無以彰於先功[7]，下無以克稱靈物。漢遭秦餘，禮壞樂崩，且因循故事，未可觀省，有知其說者，各盡所能。”褒省詔，乃歎息謂諸生曰：“昔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夫人臣依義顯君，竭忠彰主[8]，行之美也。當仁不讓，吾何辭焉！”遂復上疏，具陳禮樂之本，制改之意。拜褒侍中，從駕南巡。既還，以事下三公，未及奏，詔召玄武司馬班固，問改定禮制之宜。固曰：“京師諸儒，多能說禮，宜廣招集，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旁，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爲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9]，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10]。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以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衆論難一，故但納之，不復令有司平奏。和帝即位，褒乃爲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擢褒監羽林左騎。永元四年，遷射聲校尉。後太尉張酺[11]、尚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帝雖寢其奏，而《漢禮》遂不行。

張奮，和帝永元中，爲司徒，罷在家，上疏曰：“聖人所美，政道至要，本在禮樂。五經同歸，而禮樂之用尤急。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又曰：‘揖讓而化天下者，禮樂之謂也。’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孔子謂子夏曰：‘禮以修外，樂以制內，丘已矣夫！’又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其手足。’臣以爲漢當制作禮樂，是以先帝聖德[12]，數下詔書，愍傷崩缺，而衆儒不達，議多駁異。臣累世台輔，而大典未定，私竊惟憂，不忘寢食。臣犬馬齒盡，誠冀先死見禮樂之定。”十三年，更召拜太常[13]。復上疏曰：“漢當改作禮樂，圖書著明。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謹條禮樂異議三事，願下有司，以時考定。昔者孝武皇帝、光武皇帝封禪告成，而禮樂不定，事不相副。先帝已詔曹褒[14]，今陛下但奉而成之，猶周公斟酌文、武之道，非自爲制，誠無所疑。久執謙讓，令大漢之業不以時成，非所以章顯祖宗功德，建太平之基，爲後世法。”帝雖善之，猶未施行。

陳忠爲尚書。安帝永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15]，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祝，或作祋[16])、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

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曰'瓶之罄矣，惟罍之耻'，言己不得終竟子道者，亦上之耻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制，合於致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趨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寧，而群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以服顧復之恩者。禮義之方，實爲彫損。大漢之興，雖承衰弊，而先王之制，稍以施行。故籍田之耕，起於孝文；孝廉之貢，發於孝武；郊祀之禮，定於元、成；三雍之序，備於顯宗；大臣終喪，成乎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尙兹。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

周舉爲大鴻臚，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冲幼，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17]，諫議大夫呂勃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帝，後順帝。詔下公卿。舉議曰："《春秋》魯閔上[18]，孔子譏之，書曰：'有事於太廟，躋僖公。'《傳》曰：'逆祀也。'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爲萬世法也。今殤帝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下詔從之。

蔡邕，靈帝時爲郎中，上封事曰："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迎五帝於郊，所以導致神氣，祈福豐年。清廟祭祀，追往孝敬，養老辟雍，示人禮化，皆帝者之大業，祖宗所祗奉也。而有司數以蕃國疏喪，宮內產生，及吏卒小汙，屢生忌故。竊見南郊齋戒，未嘗有廢，至於它祀[19]，輒興異議。豈南郊卑而它祀尊哉？孝元皇帝策書曰：'禮之至敬，莫重於祭，所以竭心親奉[20]，以致肅祗者也。'又元和故事，復申先典。前後制書，推心懇惻。而近者以來，更任太史，忘禮敬之大，任禁忌之書，拘信小故[21]，以虧大典。禮，妻妾產者，齋則不入側室之門，無廢祭之文也。所謂宮中有卒，三月不祭者，謂士庶人數堵之室，共處其中耳，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衆哉？自今齋制，宜如故典，庶荅風霆災妖之異。"書奏，帝乃親迎氣北郊，及行辟雍之禮。後爲左中郎將，奏議曰："漢承亡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即位，世輒立一廟，不止於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毁。元皇帝時，丞相康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大議[22]，曰非禮。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爲宗不毁，孝宣尊崇孝武，廟稱世宗。中正大夫夏侯勝等猶執異議，不應爲宗。至孝成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不可毁，上從其議。古人據正重順，不敢私其君，若此其至也。後遭王莽之亂，光武皇帝受命中興，廟稱世祖。孝明皇帝聖德聰明，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皇帝至孝烝烝，仁惠博大，廟稱肅宗。皆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釁[23]，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夏侯之直。今聖朝尊古復禮，以求厥中，誠合禮儀。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爲考廟，尊而奉之。孝明遵述，以下敢毁。孝和以下，穆宗、威宗之號皆省去。五年而再殷，合食於太祖，以遵先典。"議遂施行。

魏董遇,漢末爲黄門侍郎。既詣鄴,轉爲散冗。嘗從太祖西征,道由孟津,過弘農王冢,太祖疑欲謁,顧問左右,左右莫對,遇乃越第進曰:"《春秋》之義,國君即位,未踰年而卒,未成爲君。弘農王即位既淺,又爲暴臣所制,降在藩國,不應謁。"太祖乃過。

崔林爲太常[24]。明帝太和中,魯相上言:"漢舊立孔子廟,褒成侯歲時奉祠[25],辟雍行禮,必祭先師,王家出穀,春秋祭祀。今宗聖侯奉嗣[26],未有命祭之禮,宜給牲牢,長吏奉祀,尊爲貴神。"制三府議。博士傅祗以《春秋傳》言立在祀典,則孔子是也。宗聖適足繼絶世,章盛德耳。至於顯立言,崇明德,則宜如魯相所上。林議以爲:"宗聖侯亦以王命祀,不爲未有命也。周武王封黄帝、堯、舜之後,及三恪,禹、湯之世,不列於時,復特命他官祭也[27]。今周公已上,達於三皇,忽焉不祀,而其禮經亦存其言。今獨祀孔子者,以世近故也。以大夫之後,特受無疆之祀,禮過古帝,義踰湯、武,可謂崇明報德矣,無復重祀於非族也。"

高堂隆,青龍中,爲侍中,領太史令。以爲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自古帝王所以神明其政,變民耳目,故三春稱王,明王統也。於是敷演舊章而改焉。明帝從其議。

晋杜預爲尚書。武帝泰始十年[28],既葬楊皇后於峻陽陵,依舊制,帝及群臣除喪即吉。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逵議,以爲:"今制所依,蓋漢帝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有詔更詳議。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天下爲天子修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即吉。魏氏直以訖喪爲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群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更逋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既不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於是尚書魏舒問預證據所依。預云:"傳稱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絶朞,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向稱有三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晋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29],先儒舊説,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耶!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誰;下推將來[30],恐百世之主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31],故知聖人不虚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也。"於是欽、舒從之。遂命預造議。奏曰:"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充,侍中、尚書僕射、奉

車都尉、大粱侯臣盧欽，尚書、新沓伯臣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舒，尚書、堂陽子臣石鑒，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言：禮官參議博士張靖等議，以爲‘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32]’。博士陳逵等議，以爲‘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33]，皆假寧二十五月。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於內，而衰服除於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欽、臣舒、臣預謹按，靖、逵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統帝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貴賤，物有其宜。故禮有以多爲貴者，有以少爲貴者，有以高爲貴者，有以下爲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子之與群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默也。’下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之，以問仲尼。仲尼答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於古文者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喪，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苴杖絰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34]，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已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苫枕塊，以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節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然繼體之君，猶多荒寧。自從廢諒闇之制，至令高宗擅名於往代，子張致疑於當時，此乃賢聖所以爲譏，非譏天子不服終喪也。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禫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義，近於古典，故傳之後嗣。於時預營陵廟，故斂葬得在浹辰之內，因以定制。近至明帝，存無陵寢，五旬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當時經學疏略，不師前聖之病也。魏氏革命，以既葬爲節，合於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前代。自泰始開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慎終居篤，允臻古制，超絕於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能原本也。天子諸侯之禮，當以具矣。諸侯惡其害己而削其籍，今其存者，唯《士喪》一篇，戴聖之記雜錯其間，亦難以取正，天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群臣之衆至廣，不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疏而除之。己不除則群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皆曰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以崇禮[35]。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以致雍熙，豈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

以權制自居,疑於屈伸厭降,欲以職事爲斷,則父在爲母朞,父卒三年,此以至親屈於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以至親爲屬,而長子不得有制,體尊之義,升階皆從,不敢獨也。禮:諸子之職,掌國子之倅。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之太子,惟所用之。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矣[36]。《喪服》:母爲長子,妻爲夫,妾爲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喪事[37]。揆度漢制,孝文之喪,紅禫既畢,孝景即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於别宫,此可知也。况皇太子配貳至尊[38],與國爲體,固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諸下,協一代之成典。君子之於禮,有直而行,有曲而殺,有經而等,有順而去之,存諸內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云唯衰麻之謂乎?此既臣等所謂經制大義,且即實近言,亦有不安。今皇太子至孝蒸蒸,發於自然,號咷之慕,匍匐殯宫,大行既窆,往而不反,必想象乎故,彷徨寢殿。若不變從諒闇[39],則東宫臣僕,義不釋服。此爲永福官屬[40],當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以繼。今將吏雖蒙同二十五月之事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以身爲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况於皇太子?臣等以爲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終制。”於是太子遂以厭降之議[41],從國制除衰麻,諒闇終制。於時外內卒聞預異議,多怪之。或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時預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殷暢博採典籍,爲之證據,令大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承預旨,遂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言,以爲定證,以弘指趣。其傳記有與今議同者,亦具列之,傳舉一隅[42],明其會歸,以證斯事。

魏舒爲左僕射,領吏部。太康初,上言:“今選六宫,聘以玉帛,而舊使御府丞奉聘,宜成嘉禮,贄重使輕。以爲拜三夫人宜使卿,九嬪使五官中郎將,美人、良人使謁者,於典制爲弘。”有詔詳之,衆議異同,遂寢。

華嶠爲散騎常侍,太康六年,奏議曰:“先王之制,天子、諸侯親耕籍田千畝,后、夫人躬蠶桑宫。今陛下以聖明至仁,修先王之緒,皇后體資生之德,合配乾之義,而坤道未光,蠶禮尚闕。以爲宜依古式[43],備斯盛典。”詔曰:“昔天子親籍,以供粢盛,后、夫人躬蠶,以備祭服,所以聿遵孝敬,明教示訓也。今籍田有制,而蠶禮不俯,由中間務多,未暇崇備。今天下無事,宜修禮以示四海。其詳依古典及近代故事,以參今宜,明年施行。”於是蠶於西郊,蓋與籍田對其方也。乃使侍中成粲草定其儀[44]。

朱整爲尚書。武帝太康八年,有司奏:“婚納徵,大婚用玄纁束帛,加珪,馬二駟。王侯玄纁束帛,加璧,乘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古者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大璋,可依周禮改璧用璋。其羊雁酒米玄纁如故。諸侯婚禮,加納采、告期、親迎各帛五疋,及納徵馬四匹,皆令夫家自備。惟璋,官爲具致之。”整議:“按魏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禮,天子、諸侯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以大璋。漢高后制聘,后黄金一百斤,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魏氏王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百九十疋。晋興,故事用絹三百疋。”詔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爲備物,賜錢使足

而已。惟給璋。餘如故事。"

傅咸爲車騎司馬。晉初仍魏,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45]。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廟,而社稷祠壇與廟俱徙。乃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祀。"咸表曰:"《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義。天子尊事宗廟,故冕而躬耕也者,所以重孝享之粢盛。親耕故自報,自爲立社者,爲籍田而報者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故又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報殊,此社之所以有二也。王景侯之論王社,亦謂春祈籍田,秋而報之也。其論太社,則曰王者布下圻內,爲百姓立之,謂之太社,不自立之於京都也。景侯此論據《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也。'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矣,而別論復以太社爲人間之社,未曉此旨也。太社,天子爲百姓而祀,故稱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風雨。'以群姓之衆,王者通爲立社,故稱太社也。若夫置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爲名,《左氏傳》盟於清丘之社是[46]。衆庶之社,既已不稱太矣,若復不立之京都,當安所立乎!《祭法》又曰:'王爲群姓立七祀,王自爲立七祀。'言自爲者,自爲而祀也;爲群姓者,爲群姓而祀也。太社與七祀,其文正等。說者窮此,因云墳籍但有五祀,無七祀也。按祭,五祀國之大祀,七者小祀。《周禮》所云祭凡小祀,則墨冕之屬也。景侯解大厲曰:'如周社,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今云無二社者,稱景侯。《祭法》不謂無二,則曰'口傳無其文也'。夫以景侯之明,擬議而後爲解,而欲以口論除明文,如此非但二社當曰思惟,景侯之解亦未易除也。前被敕,《尚書·召誥》乃社於新邑,惟一太牢,不二社之明義也。按《郊特牲》曰社稷太牢,必援一牢之文以明社之無二,無稷無牲矣。說者曰,舉社則稷可知。苟可舉社以明稷,何獨不舉一以明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若有二而除之,不若過而存之。況存之有義,而除之無據乎!《周禮》封人掌設社壝[47],無稷字。今帝社無稷,蓋出於此。然國主社稷,故經傳動稱社稷。《周禮》王祭社稷則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所掌壝之無稷字,說者以爲略文,從可知也。謂宜仍舊立二社,而加立帝之稷。"時成粲議,稱景侯論太社不立京都[48],欲破鄭氏學。咸奏表以爲:"如粲之論[49],景侯之解交以此壞。《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曰:'冢土,太社也。'景侯解《詩》,即用此說。《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王者覆四方也。'如此,太社復爲立京都也。不知此論何從而出,而與解乖,上違經記明文,下壞景侯之解。臣雖頑蔽,少長學門,不能默已[50],謹復續上。"劉寔與咸議同。詔曰:"社稷一神,而相襲二位,衆議不同,何必改作!其便仍舊[51],一如魏制。"其後摯虞奏以爲:"臣按《祭法》'王爲群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52]'。《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又曰'以血祭祭社稷',則太社也。又曰'封人掌設王之社壝',又有軍旅宜乎社,則王社也。太社爲群姓祈報,祈報有時,主不可廢。故凡禖社釁鼓,主奉以從是也。此皆二社之明文,前代之所尊。以《尚書·召誥》社於新邑三牲各文[53],《詩》稱

'乃立冢土',無兩社之文,故廢帝社,惟立太社。《詩》、《書》所稱,各指一事,又皆在公旦制作之前,未可以易《周禮》之明典、《祭法》之正義。前改建廟社,營一社之處,朝議斐然,執古正今。世祖武皇帝躬發明詔,定二社之義,以爲永制。宜定新禮,從二社。"詔從之。至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其太社之祝曰:"地德普施,惠存無疆。乃建太社,保祐萬邦。悠悠四海,咸賴嘉祥。"其帝社之祝曰:"坤德厚載,邦畿是保。乃建帝社,以神地道。明祀惟辰,景福來造。"

摯虞爲尚書郎。先是,明堂郊祀以文帝配,後復以宣帝,尋復還以文帝配,其餘無所變革。是則郊與堂同配異配,參差不同矣。虞議以爲:"漢、魏故事,明堂祀五帝之神。新禮[54],五帝即上帝,即天帝也。明堂除五帝之位,惟祭上帝。按仲尼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上帝非天,斷可識矣。郊丘之祀,掃地而祭,牲用繭栗,器用陶匏,事反其始,故配以遠祖。明堂之祭,備物以薦,三牲並陳,籩豆成列,禮同人理,故配以近考。郊堂兆位,居然異體,牲幣品物,質文殊趣。且祖考同配,非謂尊嚴之美,三日再祀,非謂不黷之義,其非一神,亦足明矣。昔在上古,生爲明王,沒則配五行,故太昊配木,神農配火,少昊配金,顓頊配水,黃帝配土。此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於四郊,報之於明堂。祀天,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或以爲五精之帝,佐天育物者也。前代相因,莫之或廢,晉初始從異議[55]。庚午詔書,明堂及南郊除五帝之位,惟祀天神,新禮奉而用之。前太醫令韓楊上書,宜如舊祀五帝。太康十年,詔已施用。宜定新禮,明堂及郊祀五帝如舊議。"詔從之。又漢魏故事,王公群妾見於夫人,夫人不答拜。晉新禮以爲禮無不答,更制妃公侯夫人答妾拜。虞以爲:"禮,妾事女君,猶婦之事姑。妾服女君期,女君不報,則敬與婦同,而又加賤也。名位不同,本無酬報。禮無不答,義不謂此。先聖殊嫡庶之別,以絕陵替之漸。峻明其防,猶有僭違。宜定新禮,自如其舊。"詔可其議。又漢魏故事,皇太子稱臣。晉新禮以太子既以子爲名,而又稱臣,臣子兼稱,於義不通,除太子稱臣之制。虞以爲:"《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義兼臣子,則不嫌稱臣。宜定新禮,皇太子稱臣如舊。"詔從之。

賈充,武帝時,爲司空、尚書。河南尹王恂上言,弘訓太后入廟,合食於景皇帝,齊王攸不得行其子禮。充議以爲:"禮,諸侯不得祖天子,公子不得禰先君,皆謂奉統承祀,非謂不得服其父祖也。攸身宜服三年,喪事自如臣制。"有司奏:"若如充議,服子服,行臣制,未有前比。宜如恂表,攸喪服從諸侯之例。"帝從充議。

束晳爲賊曹屬。惠帝元康六年,禖壇石中破爲二,詔問:"石毀,今應復不?"博士議:"禮無高禖置石之文,未知造設所由,既已毀破,可無改造。"更下西府博議。晳議以爲:"石在壇上,蓋主道也。祭器弊,則埋而置新,今宜埋而更造,不宜遂廢。"時此議不用。後得高堂隆故事,魏青龍中造立此石,詔更鐫。

謝衡爲散騎常侍。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尙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期。詔通議。衡以爲："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爲嫡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曰尊重[56]，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未誓，其爲升降也微；斬與大功，其爲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嫡服'。大功爲重嫡之服，則雖誓無服，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奉衛社稷，女能奉婦道，各以可成之年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齔之謂也。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恐以天子之尊，爲無服之殤行成人制耶！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重，由位成而服，令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於是御史以上皆服齊衰。

校勘記

[1]祚，原作"作"，據宋本改。

[2]奉祠，原作"奉祀"，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純傳》改。下同。

[3]舂，原作"春"，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純傳》改。下同。

[4]大宗，原作"太宗"，據《後漢書·張純傳》改。

[5]祠，原作"祀"，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純傳》改。

[6]議，原作"儀"，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純傳》改。

[7]功，原作"公"，據宋本及《後漢書·曹褒傳》改。

[8]主，原作"聖"，據宋本及《後漢書·曹褒傳》改。

[9]召，原作"詔"，據宋本及《後漢書·曹褒傳》改。

[10]使，原作"始"，據宋本及《後漢書·曹褒傳》改。

[11]醻，原誤作"酬"，據宋本及《後漢書·曹褒傳》改。

[12]聖，原作"盛"，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純傳》改。

[13]召，原作"詔"，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純傳》改。

[14]已，原作"以"，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純傳》改。

[15]勿，原作"無"，據宋本及《後漢書·陳忠傳》改。

[16]祋，原作"役"，據宋本及《後漢書·陳忠傳》改。

[17]如，原作"加"，據《後漢書·周舉傳》改。

[18]魯閔上，《後漢書·周舉傳》作"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儕僖於閔上"。

[19]祀，原作"祝"，據宋本及《後漢書·蔡邕傳》改。

[20]親奉，原作"奉親"，據宋本及《後漢書·蔡邕傳》改。

[21]信小，原作"小信"，據宋本及《後漢書·蔡邕傳》改。

[22]康，避宋諱"匡"。建，原作"違"，據宋本改。

[23]曡，原作"疊"，據宋本改。

[24]崔林,原誤作"常林",據《三國志·魏書·崔林傳》改。

[25]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26]嗣,原作"祠",據宋本改。

[27]復,原作"或",據宋本改。

[28]泰,原誤作"太",據宋本改。

[29]服,原作"喪",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30]下,原作"不",據《晉書·禮志》改。

[31]不,原作"之",據《晉書·禮志》改。

[32]服,原作"喪",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33]吏,原作"使",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34]之,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35]自,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36]矣,原作"以",據《晉書·禮志》改。

[37]喪,《晉書·禮志》作"無"。

[38]貳,原作"二",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39]變,原作"便",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0]福,原作"德",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1]議,原作"儀",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2]一,宋本及《晉書·禮志》作"二"。

[43]以爲,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44]儀,原作"議",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5]常,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46]丘,原作"立",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7]設社,原作"社設",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8]社,原作"祖",據《晉書·禮志》改。

[49]如粲之論,原作"祭法之論",據《晉書·禮志》改。

[50]已,原作"也",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1]舊,此下原有"議"字,據宋本及《晉書·禮志》删。

[52]爲,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53]三牲各,原作"之",據《晉書·禮志》及宋本改。

[54]新,原作"親",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5]議,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56]曰,宋本作"也"。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五

掌禮部(十三)

奏議第三

晉袁瓌[1],元帝中興,爲治書御史。時東海王越尸既爲石勒所焚,妃裴氏求招魂葬越,朝廷疑之。瓌與博士傅純議,以爲招魂葬是謂埋神,不可從也。帝然之,雖許裴氏招魂葬越,遂下詔禁之。

丁潭,爲琅邪王裒郎中令。元帝建武元年,裒薨,潭上疏,求行終喪,曰:"在三之義,禮有達制,近代以來,或隨時降殺,宜一正革,以敦於後。輒案令文,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繼統,喪庭無主[2],臣實陋賤,不足當重,謬荷首任,禮宜終喪。"詔下博議。國子祭酒杜夷議:"古者諒闇,三年不言。下及周世,稅衰效命[3]。春秋之時,天子、諸侯既葬而除。此所謂三代損益,禮有不同。故三年之喪,由此而廢。然則漢文之詔,合於隨時,凡有國者,皆宜同也,非施於帝皇而已。按禮,殤與無後[4],降於成人。有後,既葬而除。今不得以無後之故而獨不除也。愚以丁郎中應除衰麻,自宜主祭,以終三年。"太常賀循議:"禮,天子、諸侯俱以至尊臨人,上下之義,君臣之禮,自古以來,其例一也。故禮盛則全其重,禮殺則從其降。春秋之事[5],天子、諸侯不行三年。主於臣爲君服,亦宜以君爲節,未有君除而臣服,君服而臣除者。今法令,諸侯卿相官屬爲君斬衰,既葬而除。以令文言之,明諸侯不以三年之喪與天子同,可知也。君若遂服,則臣子輕重無應除者也。若當皆除,無一人獨重之文。禮有攝主而無攝重,故大功之親主人喪者,必爲再祭練祥[6],以大功之服[7],主人三年喪者也。苟謂諸侯與天子同制[8],國有嗣王,自不全服,而人主居喪,素服主祭,三年不攝吉事,以尊令制。若當遠迹三代,令復舊典,不依法令者,則諸侯之服貴賤一例,亦不得唯一人。"於是詔使除服,心喪三年。

鍾雅爲尚書右丞,時元帝有事於太廟,雅奏曰:"陛下繼承世數,於京兆府君爲玄孫,而今祝文稱曾孫,恐此因循之失,宜見改正。又禮,祖之昆弟,從祖父也。景皇帝自以功德爲世宗,不以伯祖而登廟,亦宜除伯祖之文。"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此非因循之失也。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稱伯祖不安,如所奏。"

孔愉爲中書侍郎。元帝太興元年四月,合朔,愉奏曰:"《春秋》,日有蝕之,天子伐鼓於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於朝,臣自攻也。按尙書符云,若日有變,便擊鼓於諸門,有違舊典。"詔曰:"所陳有正義,輒敕外改之。"

賀循爲太常。太興初,宗廟始建,舊儀多闕,或以惠、懷二帝應各爲世,則潁川世數過七,宜在迭毁。事下太常。循議以爲:"禮,兄弟不相爲後,不得以承代爲世。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别立廟寢,使臣下祭之,此前代之明典,承繼之著義也。惠帝無後,懷帝承統[9],弟不後兄,則懷帝自上繼世祖,不繼惠帝,當同殷之陽甲,漢之武帝。議者以聖德冲遠,未便改舊,諸如此禮,通所未論。是以惠帝尙在太廟,而懷帝復入,數則盈八。盈八之理,由惠帝不出,非上祖宜遷也。下世既升,上世乃遷,遷毁對代,不得相通,未有下升一世而上毁二世者。惠、懷二帝俱繼世祖,兄弟旁親,同爲一世,而上毁二爲一世[10]。今以惠帝之來已毁豫章[11],懷帝之入復毁潁川,如此則一世有遷,祖位横折,求之古義,未見此例。惠帝宜出,尙未輕論,况可輕毁一祖而無義例乎[12]?潁川既無可毁之理,則見神之數居然自八,此盡有由而然,非謂數之常也[13]。既有八神,則不得不於七室之外權安一位也。至尊於惠、懷俱是兄弟,自上後世祖,不繼二帝,則二帝之神行應别出,不爲廟中常有八世也。又武帝初成太廟時,正神止七,而楊元后之神亦權立一室。永熙元年,告世祖謚於太廟八室,此是苟有八神,不拘於七之舊例也。又議者以景帝俱已在廟,則惠、懷一例。景帝盛德元功,王基之本,義著祖宗,百世不毁,故以特在本廟。且亦世代尙近,數得相容,安神而已,無逼上祖,如王氏昭穆既滿,終應别廟也。以今方之,既輕重義異,又七世之親,昭穆,父子位也。若當兄弟旁滿,輒毁上祖,則祖位空懸,世數不足,何取於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然後成七哉!今七廟之義,出於王氏。之禰以上至於高祖[14],親廟四世,高祖以上復有五世六世無服之祖,故爲三昭三穆并太祖而七世也。故世祖郊定廟禮,京兆、潁川曾高之親,豫章五世,征西六世,以應此義。今至尊繼統,亦宜有五世六世之祖,豫章六世,俱不應毁。今既云豫章先毁,又當重毁潁川,此爲廟中之親惟從高祖已下,無復高祖以上二世之祖。於王氏之義,三昭三穆廢闕其二,甚非宗廟之本所據承,又違世祖祭征西、豫章之意,於一王定禮所闕不少。"時尙書僕射刁協與循異議,循答義深備,竟從循議焉。循又奏元帝父琅琊恭王宜稱皇考,循議曰:"按禮,子不敢以己爵加父。"元帝納之。

溫嶠爲驃騎長史。太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禮不安。可依禮更處。"太常言:"今聖上繼武皇帝,宜準漢世祖故事,不親執觴爵。"又曰:"今上承繼武帝,而廟之昭穆,四世而已,前太常賀循、博士傅純,並以爲惠、懷及愍,宜别立廟。然臣愚謂室當以客主爲限[15],無拘常數。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世,則當祭禰而已。推此論之,宜還復豫章、潁川,全拘七廟之禮[16]。"嶠議:"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既非禮文,且光武奮劍

振起，不策名於孝平，務神其事，以應九世之讖，又古不共廟，故别立焉。今上以策名而言，殊於光武之事，躬奉蒸嘗，於繼既正，於情又安矣。太常欲還二府君，以全七世，嶠謂是宜。”驃騎將軍王導從嶠議。嶠又曰：“其非子者，可直言‘皇帝敢告某皇帝’。又若以一帝爲一世，則不祭禰，反不及庶人。”帝從嶠議，悉施用之。於是乃更定制，還復豫章、潁川於昭穆之位，以同惠帝嗣武故事，而惠、懷、愍三帝自從《春秋》尊卑之義，在廟不替也。

卞壼爲尚書令。明帝太寧三年三月，立皇子衍爲皇太子，詔曰：“禮無生而貴者，故帝元子方之於士。而漢魏以來，尊崇儲貳，使官屬稱臣，朝臣咸拜，此甚無謂。吾昔在東宫，未及啓革。今衍幼冲之年，便臣先達[17]，將令日習所見，謂之自然，此豈可以敎之邪！主者其下公卿内外通議，使必允禮中。”壼議以爲：“《周禮》王后、太子不會，明禮同於君，皆所以重儲貳，異正嫡。苟奉之如君，不得不拜矣。太子若存謙冲，故宜答拜。臣以爲皇太子之立，郊告天地，正位儲宫，豈得同之皇子揖讓而已。謂宜稽則漢、魏，闔朝同拜。”從之。

荀奕爲侍中。成帝咸和中，時通議元會日帝應敬司徒王導不[18]。博士郭熙、杜援等以爲禮無拜臣之文，謂宜除敬。侍中馮懷議曰：“天子修禮，莫盛於辟雍，當爾之日，猶拜三老，况今先帝師傅。謂宜盡敬。”事下，奕議曰：“三朝之首，宜明君臣之體，則不應敬。若他日小會，自可盡禮。又至尊與公書手詔則曰‘頓首言’，中書爲詔則云‘敬問’，散騎優冊則曰‘制命’。今詔文尚異，况大會之與小會，理豈同得！”詔從之。

王導，成帝時，爲司徒。先是，會稽内史周札兄子筳爲吴興内史，王敦使人告札及諸兄謀不軌，殺之。敦死，札、筳故吏訟冤，宜加贈謚。事下八座。尚書卞壼議以“札石頭之役開門延寇，遂使賊敦恣亂，札之責也。追贈意所未安。懋、筳兄弟宜復本位”。導議以“札在石頭，忠存社稷，義在亡身。至於往年之事，自臣等有識以上，與札情豈有異！此言實貫於聖鑒。論者見姦逆既彰，便欲徵往年已有不臣之漸[19]。即復使爾，要當時衆所未悟。既悟其姦萌，札與臣等便以身許國，死而後已。札亦尋取梟夷。朝廷檄命既下，大事既定，便正以爲逆黨。邪正失所，進退無據，誠國體所宜深惜。臣謂宜與周顗、戴若思等同例”。尚書令郗鑒議曰：“夫褒貶臧否，宜令體明例通。今周、戴以死節復位，周札以開門同例，事異賞均，意所疑惑。如司徒議，謂往年之事，自有識以上皆與札不異，此爲邪正坦然有在。昔宋文失禮，華樂荷不臣之罰；齊靈嬖孽，高厚有從昏之戮。以古况今，譙王、周、戴宜受若此之責，何加贈復位之有乎！今據已顯復，則札宜貶責明矣[20]。”導重議曰：“省令君議，必札之開門與譙王、周、戴異。今札開門，直出風言，竟實事邪？便以風言定褒貶，意莫若原情考徵也[21]。論者謂札知隗、協亂政，信敦營救，苟正救信，姦佞除，即所謂流四凶族以隆人主巍巍之功耳。如此，札所以忠於社稷也。後敦悖謬，出所不圖，札亦闔門不同，以此滅族，是其死於爲義也。夫信敦當

時之營救,不圖將來之大逆,惡隗、協之亂政,不失爲臣之貞節者[22],於時朝士豈惟周札耶!若盡謂不忠,懼有誣乎譙王、周、戴。各以死衛國,斯亦人臣之節也。但所見有同異,然期之於忠,故宜申明耳。即如令君議,宋華、齊高其在隗、協矣。昔子糾之難,召忽死之,管仲不死。若以死爲賢,則管仲當貶;若以不死爲賢,則召忽之死爲失。先典何以兩通之,明爲忠之情同也。死雖是忠之一目,亦不必爲忠皆當死也。漢祖遺約,非劉氏不王,非功臣不侯,違命天下共誅之。後呂后王諸呂,周勃從之,王陵廷爭,可不謂忠乎?周勃誅呂尊文,安漢社稷,忠莫尚焉,則王陵又何足言,而前史兩爲美談。固知死與不死,爭與不爭,苟原情盡意,不可定於一概也。且札闔棺定謚[23],違逆黨順,受戮凶邪,不負忠義明矣。"鑒又駁不同,而朝廷竟從導議,追贈札衛尉,遣使者祠以少牢。

蔡謨爲太常。咸康四年,成帝臨軒,使拜太傅、太尉、司空。儀注,大樂宿懸於殿庭。門下奏,非祭祀宴享,則無設樂之制。謨議曰:"凡敬其事則備其禮,禮備則制有樂。樂者,所以敬事而明義,爲耳目之娛[24],故冠亦用之,不惟宴享。宴享之有樂,亦所以敬賓也[25]。故郤至使楚,楚子享之,郤至辭曰:'不忘先君之好,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尋斯辭也,則宴樂之意可知也。公使大臣[26],人君所重,故御坐爲起,在輿爲下,言稱伯舅。《傳》曰:'國卿,君之貳也。'是以命使之日,御親臨軒,百僚陪列,此即敬事之意也。古者,天王享下國之使,及命將帥,遣使臣,皆有樂。故《詩序》曰:'《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又曰:'《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皆作樂而歌之。今命大使[27],拜輔相,比於下國之臣,輕重殊矣。輕誠有之,重亦宜然。故謂臨軒遣使,宜有金石之樂。"議奏,從焉。

虞潭爲衛將軍[28]。咸康七年,詔使內外詳議武悼楊后配廟之儀,潭議曰:"世祖武皇帝光有四海,元皇后應乾作配,元后既往,悼后繼作。至楊駿肆逆,禍延天母。孝懷皇帝追復號謚,豈不以鯀殛禹興,義在不替者乎!又太寧二年,臣忝宗正,帝譜泯棄,罔所循按。時博諮舊齒,以定昭穆,與故驃騎將軍華恆、尚書荀崧、侍中荀邃因舊譜參論撰次[29],尊號之重,一無改替。今聖上孝思,祗肅禋祀,詢及群司,將以恢定大禮。臣輒思詳,伏見惠皇帝起居注、群臣議奏,列駿作逆謀,危社稷,引魯之文姜、漢之呂后。臣竊以文姜雖莊公之母,實爲父讎;呂后寵樹私戚,幾危劉氏。按此二事,異於今日。昔漢章帝竇后殺和帝之母,和帝即位,盡誅諸竇。當時議者欲貶竇后,及后之亡,欲不以禮葬。和帝以奉事十年,義不可爲,臣子之道,務從豐厚,仁明之稱,表於往代。又見故尚書僕射裴頠議悼后故事[30],稱繼母雖出,追服無改。是以孝懷皇帝尊崇號謚,還葬峻陵。此則母子道全,而廢事蕩革也。於時祭於弘訓之宮,未入太廟,蓋是事之未盡,非義典也。若以悼后復位爲宜,則應配食世祖;若復之爲非,則譜謚宜闕。未有位號居正,而偏祠別室者也。若以孝懷皇帝私隆母子之道,特爲立廟者,此苟崇私情,有虧國

典，則國譜帝諱皆宜除棄，匪徒不得同祀於世祖之廟也。"會稽王昱、中書監庾冰、中書令何充、尚書令諸葛恢、尚書謝廣、光祿勳留擢、丹陽尹殷融、護軍將軍馮懷、散騎常侍鄧逸等咸從潭議，由是太后配食武帝。

顧臻爲散騎常侍，咸康七年，上表曰："臣聞聖王制樂，讚揚治道，養以仁義，防其淫泆，上享宗廟，下訓黎民，體五行之正音，協八風以陶氣。宮聲正方而好義，角聲堅齊而率禮，絃歌鐘鼓金石之作備矣。故通神至化，有率舞之感；移風改俗，致和樂之極。末世之伎，設禮外觀，逆行連倒，頭足入筥之屬，皮膚外剝，肝心內摧。敦彼行葦，猶謂勿踐，矧伊生民，而不惻愴！加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耳聆雅頌之聲，目睹威儀之序。足以蹋天[31]，頭以履地，反兩儀之至順，傷彝倫之大方。今夷狄對岸，外禦爲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難，過泰之戲[32]，日廩五斗[33]。方掃神州，經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遠。宜下太常，纂修備樂。簫《韶》九成，惟新於盛運；功德頌聲，永著於來葉。此乃所以'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者也。雜伎而傷人者，皆宜除之。流簡儉之德，邁'康哉'之詠，清風既行，民應如草，此之謂也。愚管之誠，唯垂採察。"於是除《高絙》、《紫鹿》、《跂行》、《鱉食》及《齊王捲衣》、《笮兒》等樂。又減其廩。其後復《高絙》、《紫鹿》焉。

顧和爲太常。康帝建元元年正月，將北郊，有疑議。和表："泰始中，合二至之禮於二郊。北郊之月，古無明文，或以夏至，或同用陽[34]。漢光武正月辛未，建北郊[35]，此則與南郊同月。及中興草創，百度從簡，合七郊於一丘，憲章未備，權用斯禮，蓋時宜也。至咸和中，議別立北郊，同用正月。魏承後漢，正月祭天以地配。時高堂隆等以爲，禮祭天不以地配，而稱《周禮》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於是從和議。後爲尚書令。時汝南王統、江夏公衛崇並爲庶母制服三年，和乃奏曰："禮所以軌物成教，故有國家者，莫不崇正明本，以一其統，斯人倫之紀，不二之道也。爲人後者，降其所出，奪天屬之性，顯至公之義，降殺節文，著於周典。按汝南王統爲庶母居廬服重，江夏公衛崇本由疏屬，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閭閻許其過厚，談者莫與爲非。則政道陵遲，由乎禮廢，憲章頹替，始於容違。若弗糾正，無以齊物。皆可下太常奪服。若不祗王命，應加貶黜。"詔從之。

謝尚，康帝時，爲司徒西曹掾。時有遭亂與父母乖離，議者或以進仕理王事，婚姻繼百世，於禮非嫌。尚議曰："典禮之興，皆因循情理，開通弘勝。如運有屯夷，要當斷之以大義。夫無後之罪，三千所不過，今婚姻將以繼百世，崇宗緒，此固不可塞也。然至於天屬生離之哀[36]，父子乖絕之痛深者，莫深於茲。夫以一體之小患，猶或忘思慮，損聽察，況於抱傷心之巨痛，懷忉怛之至戚，方寸既亂，豈能綜理時務哉！有心之人，決不冒榮苟進。冒榮苟進之儔，必非所求之旨，徒開偷薄之門，而長流弊之路。或有執志丘園、守心不革者，猶當崇其操業，以弘風尚，而況含艱履戚之人，勉之以榮貴耶！"

殷融爲太常。穆帝即位，幼冲，褚太后臨朝。時議后父褚裒進見之典，蔡謨、王彪

之並以"虞舜、漢高祖猶執子道,况后乎!王者父無拜禮"。尚書八座議以爲:"純子則王道缺,純臣則孝道虧。謂公庭如臣私覿,則嚴父爲允。"融議:"依鄭玄義[37],衛將軍裒在宫庭則盡臣敬[38],太后歸寧之日自如家人之禮。"太后詔曰:"典禮誠所未詳,如所奏,是情所不能安也[39],更詳之。"征西將軍翼、南中郎尚議:"爲父尊盡於一家,君敬重於天下,鄭玄議合情禮之中。"太后從之。

孫綽爲尚書郎。永和二年七月,有司奏:"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40]。昔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毁主,中興之初權居天府,在廟門之西[41]。咸康中,太常馮懷表續太廟奉還於西儲夾室,謂之爲祧,疑亦非禮。今京兆遷入,是爲四世遠祖,長在太祖之上[42]。昔周室太祖世遠,故遷有所歸。今晉廟宣皇爲主,而四祖居之[43],是屈祖就孫也。殷祫在上,是代太祖也。"領司徒蔡謨議:"四府君宜改築别室,若未展者,當入就太廟之室。人莫敢卑其祖,文、武不先不窋[44]。以祭之日,征西東面,處宣皇之上。其後遷廟之主,藏於征西之祧,祭焉不絶。"護軍將軍馮懷議:"禮,無廟者爲壇以祭,可立别室藏之,至殷禘則祭於壇也。"輔國將軍、譙王司馬無忌等議:"禘,諸儒謂太王、王季遷主,藏於文武之祧。如此,府君遷主宜在宣帝廟中。然今無寢室,宜變通而改築。又殷祫太廟,征西東面。"綽與無忌議同,曰:"太祖雖位始九五,而道以從暢,替人爵之尊,篤天倫之道,所以成教本而光百代也 。"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爲壇,去壇爲墠,歲祫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45],有禱則祭於壇。"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喜答曰:"漢世韋玄成等以毁主瘞於園,魏朝議者云應埋兩階之間。且神主本在太廟,若今側室而祭,則不如永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益明應毁而無祭。"是時簡文爲撫軍將軍,與尚書郎劉邵等奏:"四祖同居西祧,藏主石室[46],禘祫乃祭,如先朝舊儀。"時陳留范宣兄子問此禮,宣答曰:"舜廟所以祭,皆是庶人,其後世遠而毁,不居舜廟上,不序昭穆。今四君號猶依本,非以功德致祀也[47]。若依虞主之瘞,則猶藏子孫之所;若依夏主之埋,則又非本廟之階。宜思其變,則築一室,親未盡,則禘祫處宣帝之上,親盡,則無緣下就子孫之列。"其後太常劉遐等同蔡謨議。博士張憑議[48]:"或疑陳於太祖者[49],皆其後之毁主,憑按古義,無别前後之文也。禹不先鯀,則遷主居太祖之上,亦何疑也[50]。"於是京兆入西儲,同謂之祧,如前三祖遷主之禮。故正室猶十一也[51]。

王彪之爲太常。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彪之大引經傳及諸故事,以定其禮,深非《公羊》婚禮不稱主人之義,遂建議曰:"王者之於四海,無非臣妾,雖父兄之親,師友之賢,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以定乾坤之儀。安有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下之卑[52],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遠尋古禮,無王者此制;近求史籍,無王者此比。於情不安,於義不通。按咸寧二年,納悼皇后時,弘訓太后母臨天下,而無命戚屬之臣爲武皇后兄主婚之文。又考大晉已行之事,咸寧故事不稱父兄師友,則咸寧華常所上禮合於舊[53]。臣愚謂今納后儀制,宜一依咸寧故事。"於是從之。

何琦爲涇縣令。升平中，論備五嶽祠，曰："唐虞之制，天子五載一巡狩，順時之方，柴燎五嶽，望於山川，徧於群神，故曰因名山升中於天，所以昭告神祇，享報功德。是以災厲不作，而風雨寒暑以時。降及三代，年數雖殊，而其禮不易。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著在經記，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及秦、漢都西京，涇、渭、長水，雖不在祀典，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大川之祠[54]，而正立之祀可以闕哉！自永嘉之亂，神州傾覆，兹事替矣。惟灊之天柱，在王略之內也，舊臺選百戶吏卒，以奉其職。中興之際，未有官守，廬江郡常進太史兼假四時禱賽[55]，春釋寒而冬請冰。咸和訖今，又復隳替。計今非典之祠[56]，可謂非一。考其正名，則淫昏之鬼；推其糜費，則百姓之蠹。而山川大神，更爲簡闕，禮俗頹紊，人神雜擾，公私奔惑，漸以繁滋。良由頃國家多難，日不暇給，草建廢滯，事有未遑。今元憝已殲，宜修舊典。嶽瀆之域，風教所被，來蘇之衆，咸蒙德澤，而神明禋祀，未之或甄，巡狩柴燎，其廢尚矣。崇明前典，將俟皇輿北旋，稽古憲章，大釐制度。俎豆牲牢，祝嘏辭說[57]，舊章靡記，可令禮官作式，歸諸誠簡，以達明德馨香，如斯而已。其諸妖孽，可粗依法令[58]，先去其甚，俾邪正不黷。"時不見省。

江虨爲尚書僕射。哀帝即位，欲尊崇章皇太妃。大司馬桓溫議宜稱太夫人。虨議曰："虞舜體仁孝之性，盡事親之禮，貴爲天王，富有四海，而瞽叟無立錐之地，一級之爵。蒸蒸之心，昊天罔極，寧當忍父卑賤，不以爲號顯之，豈不以子無爵父之道，理窮義屈，靡所厝情者哉！《春秋經》曰'紀季姜歸於京師'，《傳》曰'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言子尊不加父母也。或以爲子尊不加父母，則武王何以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乎？周之三王，德配天地，王迹之興，自此始也。是以武王仰尋前緒，遂奉天命[59]，追崇祖考，明不以子尊加父母也。按《禮》'幼不誄長，賤不誄貴'，幼賤猶不得表彰長貴，況敢錫之以榮命邪！漢祖感家令之言而尊太公，荀悅以爲孝莫大於嚴父，而以子貴加之父母，家令之言過矣。爰逮孝章，不上賈貴人以尊號，而厚其金寶幣帛，非子道之不至也[60]，蓋聖典不可踰也。當春秋時，庶子承國，其母得爲夫人。不審直子命母耶，故當告於宗祧以先君之命命之耶？竊見詔書，當臨軒拜授貴人爲皇太妃[61]。今稱皇帝策命命貴人，斯則爵母也。貴人北面拜授，斯則母臣子也。天尊地卑，名位定矣，母貴子賤，人倫序矣。雖欲加崇貴人，而實卑之；雖顯明國典，而實廢之。且人主舉動，史必書之，如當載之方策，以示後世，無乃不順乎！竊謂應告顯宗之廟，稱貴人仁淑之至，宜加殊禮，以酬鞠育之惠。奉先靈之命，事不在己。妃后雖是配君之名，然自后以下有夫人九嬪，無稱妃焉。桓溫謂宜進號太夫人，非不允也。如以夫人爲少，可言皇太夫人[62]。皇，君也。君太夫人於明禮順矣。"帝特下詔拜皇太妃[63]。又詔曰："朝臣不爲太妃敬，爲合禮不[64]？"太常江逌議："位號不極[65]，不盡應敬[66]。"

孔嚴爲尚書左丞。隆和元年[67]，詔："天文失度，太史雖有禳祈之事[68]，猶釁眚屢彰。今欲依洪祀之制，於太極殿前廷親執虔肅。"嚴奏曰："洪祀雖出《尚書大傳》，先儒

所不究,歷代莫之興[69]。承天接神,豈可以疑殆行事[70]。天道無親,惟德是輔。陛下祗順恭敬,留心兆庶,可以消災復異。皆已蹈而行之,德合神明,丘禱久矣,豈須屈萬乘之尊,修雜祀之事! 君舉必書,可不愼歟!”帝嘉之而止。

江逌爲太常。哀帝以天文失度,欲依《尙書》洪祀之制,於太極前殿親執虔肅,冀以免咎,使太常集博士草其制。逌上疏諫曰:“臣尋《史》、《漢》舊事,《藝文志》劉向《五行傳》,洪祀出於其中[71]。然自前代以來,莫有用者。又其文惟說爲祀,而不載儀注。此蓋久遠不行之事,非常人所參校。按《漢儀》,天子所親之祠[72],惟宗廟而已。祭天於雲陽,祭地於汾陰,在於別宮遙拜,不詣壇所。其餘群祀之所,必在幽靜,是以圜丘方澤列於郊野。今若於承明之庭,正殿之前,設群臣之坐,行躬親之禮[73],準之舊典,有乖常式。臣聞妖眚之發,所以鑒悟時主,故寅畏上通,則宋災退度;德禮增修,則殷道以隆。此往代之成驗,不易之定理。頃者星辰頗有變異,陛下祗戒之誠達於天人,在予之懼,忘寢與食,仰虔玄象,俯凝庶政,嘉祥之應,實在今日。而猶乾乾夕惕,思廣茲道,誠實聖懷殷勤之至。然洪祀有書無儀,不行於世,詢訪時學,莫識其禮。且其文曰:‘洪祀,大祀也。陽曰神,陰曰靈。舉國相率而行祀,順四時之序,無令過差。’今按文而言,皆漫而無適,不可得詳。若不詳而修,其失不小。”帝不納,逌又上疏曰:“臣謹更思尋,參之時事。今強戎據於關雍,桀狄縱於河朔,封豕四逸,虔劉神州。長旌不卷,鉦鼓日戒,兵疲人困,歲無休已。人事弊於下,則七曜錯於上,災沴之作,固其宜然。又頃者以來,無乃大異。彼月之蝕,義見《詩》人,星辰莫同,載於五行,故《洪範》不以爲沴。陛下今以晷度之失,同之六沴,引其輕變,方之重眚,求己篤於禹、湯,憂勤踰乎日昃,將修大祀,以禮神祇。《傳》曰:‘外順天地時氣,而祭其鬼神。’然則神必有號,祀必有義。按洪祀之文,惟神靈大略而無所祭之名,稱舉國行祀而無貴賤之阻[74],有赤黍之盛而無牲醴之奠,儀法所用,缺略非一。若率文而行,則舉義皆閡;有所施補,則不統其源。漢侍中盧植,時之達學,受法不究,則不敢厝心。誠以五行深遠,神道幽昧,探賾之求難以常思,錯綜之理不可一數[75]。臣非至精[76],孰能與此!”帝猶敕撰定。逌又陳古義,帝乃止。

徐藻爲太學博士。孝武太元元年,崇德太后褚氏喪。后於帝爲從嫂,或疑其服。藻議:“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傳‘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77]。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祀,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服齊衰朞。”於是帝制朞服。

范甯爲中書侍郎。太元十一年九月,皇女亡,及應蒸祠。甯奏:“按《喪服》傳,有死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不別長幼之與貴賤也。皇女雖在嬰孩,臣竊以爲疑。”於是尙書奏使三公行事。

庾弘之爲博士[78]。太元十二年,議二王坐與太子先後[79],弘之與尙書參議,並以

爲："陳留，國之上賓。皇太子雖國之儲貳，猶在臣位。陳留王坐應在太子上。"

徐邈爲祠部郎中。孝武太元十二年五月壬戌詔曰："昔建太廟，每事從儉，太祖虚位，明堂未建。郊祀國之大事，而稽古之制闕然，便可詳議。"邈議："圓丘郊祀，經典無二，宣皇帝嘗辨斯義，而檢以聖典。爰及中興，備加研極，以定南北二郊，誠非異學所可輕改也。謂仍舊爲安。武皇帝建廟六世，祖三昭三穆。宣皇帝創基之主，寔惟太祖，而親則王考。四廟在上，未及遷也，權虚東向之位也。兄弟相及，義非二世。故當今廟祀，世數未足，而欲太祖正位，則違事七之義矣。又《禮》曰庶子王亦禘祖立廟，蓋謂支裔援立，則親近必復。京兆府君於今六世，宜復立此室，則宣皇未在六世之上，須前世既遷，乃太祖位定耳。京兆遷毁，宜藏主於石室[80]，雖禘祫猶弗及。何者？《傳》稱毁主升合乎太祖，升者自下之名，不謂可降尊就卑也。太子太孫，陰室四主，儲嗣之重，升祔皇祀，所託之廟，世遠應遷，然後從食之孫，與之俱毁。明堂方圓之制，綱領已舉，不闕配帝之祀。且王者以天下爲家，未必一邦，故周平、光武無廢於二京也。明堂所祀之神，積疑莫辯。按《易》'殷薦上帝，以配祖考'，祖考同配，則上帝亦爲天[81]，而嚴父之義顯。《周禮》旅上帝者，有故告天，與郊祀常祀同[82]，《周禮》四主，故並言之。若上帝是五帝，經文何不言祀天旅五帝，祀地旅四望乎？"侍中車裔議同[83]。又曰："明堂之制，既其難詳。且樂主於和，禮主於敬，故質文不同，音器亦殊。既茅茨廣厦，不一其度，何必守其形範，而不弘本從俗乎？九服咸寧，河朔無塵，然後明堂辟雍可崇而修之。"時朝議多同，於是奉行所改。又元帝鄭夫人生簡文帝，孝武太元十九年，尊號簡文太后。時群臣希旨，多謂鄭太后應配食於元帝者。帝以問邈，邈曰："臣按《陽秋》之義，母以子貴。魯隱尊桓母，别考仲子之宫，而不配食於惠廟。又平素之時，不伉儷於先帝，至於子孫，豈可爲祖考立配？其崇尊盡禮，由於臣子，故稱太后，陵廟備與。若乃祔葬配食，則義所不可。"從之。

車裔爲侍中[84]，領國子博士。太元中，尚書符問王公已下見皇太子儀及所衣衣服。裔議："朝臣宜朱衣褠幘，拜敬，太子答拜。按經傳不見其文，故太傅羊祜牋慶太子，稱叩頭死罪，此則拜之證也。又太寧三年詔議其典，尚書卞壼謂宜稽則漢、魏，闔朝同拜。其朱衣冠冕，惟施之天朝，宜褠幘而已。"朝議多同。又臺符問："皇太子既拜廟，朝臣奉賀，應上禮與不？"云："百辟卿士，咸預盛禮，展敬拜伏，不須復上禮。惟方伯牧守，不睹大禮，自非酒牢貢羞，無以表其誠，故宜有上禮。猶如元正大慶，方伯莫不上禮，朝臣奉璧而已。"太學博士庾弘之議："按咸寧三年始平、濮陽諸王新拜，有司奏依故事，聽京城近臣、諸王公主應朝賀者復上禮。今皇太子國之儲副，既已崇建，普天同慶。謂應上禮奉賀[85]。"徐邈同[86]。又引一有元良，慶在於此。封諸侯及新宫上禮，既有前事，亦皆已瞻仰致敬，而又奉觴上壽，應亦無疑也。

劉憙爲祭酒。時中山王睦表乞依六、蓼祀皋陶，鄫、杞祀相立廟。事下太常，依禮

典平議。憙與博士議:"《禮記・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是則立始祖之廟,謂嫡統承重,一人得立耳。假令支弟並爲諸侯,始封之君不得立廟也。今睦非爲正統,若立祖廟,中山不得並也。後世中山乃得爲睦立廟,爲後世子孫之始祖耳。"詔曰:"禮文不明,此制度大事,宜令詳審,可下禮官博議,乃處當之。"

校勘記

[1]瓌,原誤作"環",據宋本改。下同。

[2]庭,原作"廷",據宋本及《晉書・丁潭傳》改。

[3]衰,原作"哀",據宋本及《晉書・丁潭傳》改。

[4]與,原作"於",據宋本及《晉書・丁潭傳》改。

[5]事,原作"士",據宋本及《晉書・丁潭傳》改。

[6]祭,原作"制",據宋本及《晉書・丁潭傳》改。

[7]以,此上原有"未有"二字,據宋本及《晉書・丁潭傳》删。

[8]謂,原作"爲",據宋本及《晉書・丁潭傳》改。

[9]承,原作"成",據宋本及《晉書・賀循傳》改。

[10]二,此下原有"世"字,據宋本及《晉書・賀循傳》删。

[11]來,宋本作"末"。

[12]輕,原脱,據宋本及《晉書・賀循傳》補。

[13]謂,原作"爲",據宋本及《晉書・賀循傳》改。

[14]之,《晉書・賀循傳》作"從"。

[15]客,《晉書・禮志》作"容"。

[16]拘,《晉書・禮志》作"祠"。

[17]便,原作"使",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18]不,原作"及",據《晉書・荀勖傳》改。

[19]漸,原作"慚",據宋本及《晉書・周處傳》改。

[20]札,原作"禮",據《晉書・周處傳》改。

[21]徵,原作"微",據宋本及《晉書・周處傳》改。

[22]貞,原作"真",據宋本及《晉書・周處傳》改。

[23]札,原作"禮",據宋本及《晉書・周處傳》改。

[24]爲,《晉書・禮志》此上有"非"字。

[25]賓,《晉書・禮志》作"賓"。

[26]使,《晉書・禮志》作"侯"。

[27]使,原作"臣",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28]潭,原作"譚",據《晉書・后妃傳》改。下同。

[29]恒,原無,據《晉書・后妃傳》補。論,原作"諭",據宋本及《晉書・后妃傳》改。

[30]顩,原作“顗”,據宋本及《晉書·后妃傳》改。

[31]蹋,原作“踰”,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32]戲,原作“費”,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33]斗,原作“升”,據宋本及《宋書·樂志》改。

[34]同用,原作“用同”,據宋本改。

[35]建,原作“是”,據宋本改。

[36]哀,原作“間”,據宋本及《晉書·謝尚傳》改。

[37]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38]宫,原作“公”,據宋本改。

[39]是,原作“事”,據宋本改。

[40]君,原作“尹”,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1]在,此上原有“君”字,據宋本及《晉書·禮志》删。

[42]祖,原作“廟”,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3]祖,原作“世”,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4]窋,原作“屈”,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5]石,原作“右”,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6]石,原作“右”,據《晉書·禮志》改。

[47]祀,原作“祭”,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8]張憑議,原無,據《晉書·禮志》補。

[49]者,此下原有“議”字,據宋本及《晉書·禮志》删。

[50]何,原作“可”,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1]室,原作“宜”,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2]下,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53]常,避宋諱“恒”。

[54]祠,原作“祀”,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5]進太史,《晉書·禮志》作“遣大吏”。

[56]祠,原作“祀”,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7]椵,原作“假”,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8]令,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59]天,原作“大”,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0]至,原作“致”,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1]皇,此下原有“帝”字,據宋本及《晉書·禮志》删。

[62]人,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63]特,此下原有“以”字,據宋本及《晉書·禮志》删。

[64]不,原作“下”,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5]極,原作“及”,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6]敬,原作"故",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7]元,原作"九",據宋本及《晉書·孔愉傳》改。

[68]史,原作"師",據宋本及《晉書·孔愉傳》改。

[69]興,原作"與",據宋本及《晉書·孔愉傳》改。

[70]以,原脱,據宋本及《晉書·孔愉傳》補。

[71]洪,原作"法",據宋本及《晉書·江逌傳》改。

[72]祠,原作"祀",據宋本及《晉書·江逌傳》改。

[73]躬親,原作"親卜",據《晉書·江逌傳》改。

[74]而,原作"必",據宋本及《晉書·江逌傳》改。

[75]理,原作"禮",據宋本及《晉書·江逌傳》改。

[76]臣,原作"誠",據宋本及《晉書·江逌傳》改。

[77]義,原作"儀",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78]庾,原作"康",據《晉書·禮志》改。

[79]坐,宋本及《晉書·禮志》作"後"。

[80]石,原作"右",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81]則,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82]常,原作"典",據宋本改。

[83]裔,宋人諱"胤"。

[84]裔,宋人諱"胤"。下同。

[85]應,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86]徐邈同,原作"同徐邈",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六

掌禮部(十四)

奏議第四

宋臧燾初仕晉,孝武太元中,爲國學助教。孝武追崇庶祖母宣太后,議者或爲宜配食中宗。燾議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臣欽若等曰:《陽秋》即《春秋》也,晉杜太后諱春,秋因而改焉),故仲子、成風,咸稱夫人。經云'考仲子之宮'。若配食惠廟,則宮無緣别築。前漢孝文、孝昭太后,並繫子爲號,祭於寢園,不配於高祖、孝武之廟。後漢和帝之母曰恭懷皇后,安帝祖母曰敬隱皇后,順帝之母曰恭愍皇后,雖不繫子爲號,亦祭於陵寢,不配章、安二帝。此則二漢雖有太后、皇后之異,至於並不配食,義同《陽秋》。惟光武追廢吕后,故以薄后配高祖廟。又衛后既廢,霍光追尊李夫人爲皇后,配孝武廟。此非母以子貴之例,直以高、武二廟無配故耳。又漢立寢於陵,自是晉制所異。謂宜遠準《陽秋》考宮之義,近摹二漢不配之典。尊號既正,則罔極之情申;别建寢廟,則嚴禰之義顯[1];繫子爲稱,兼明母貴之所由。一舉而允三義,固哲王之高致也。"議者從之。後參高祖中軍事,入補尚書度支郎。時太廟鴟尾災,燾謂著作郎徐廣曰:"昔孔子在齊,聞魯廟災,曰必桓、僖也。今征西、京兆四府君,宜在毁落,而猶列廟饗,此其徵乎!"乃上議曰:"臣聞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將營宮室,宗廟爲首。古先哲王,莫不致恭誠心,盡崇嚴乎祖考,然後能流淳化於四海,通幽感於神明,固宜詳廢興於古典,脩情禮以求中者也[2]。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自考廟以至祖考五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有禱然後祭之。此宗廟之次,親疏之序也。鄭玄以爲祧者文王、武王之廟,王肅以爲五世之祖。尋去祧之言,則祧非文武,周之祖宗,何云去祧爲壇乎?明遠廟爲祧者,無服之祖也。又遠廟則有享嘗之禮,去祧則有壇墠之殊,明世遠者,其義彌疏也。若祧文武之廟,宜同月祭於太祖,雖推后稷以配天,由功德之所始,非尊崇之義每有差降也。又禮有以多爲貴者,故《傳》稱'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此則尊卑等級之典,上下殊異之文。而云天子、諸侯俱祭五廟,何哉?又王祭嫡殤,下及來孫,而上祀之禮,不過高祖。推恩施於下流,替誠敬於尊屬,亦非聖人制禮之意也。是以泰始建廟,從王氏議,以禮,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3],其尸服以士服。故上及征西,以備六世之

數,宣皇雖爲太祖,常存子孫之位,至於敬祭之日,未申東向之禮,所謂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者矣。今京兆以上既遷,太祖始得居正,議者以昭穆未足,欲屈太祖於卑坐,臣以爲非禮典之旨也。所與太祖而七,自是昭穆既足,太祖在六世之外,非爲須滿七廟,乃得居太祖也。議者又以四府君神主,宜永同於殷祫,臣又以爲不然。《傳》所明毁廟之主,陳乎太祖,謂太祖以下先君之主也。故《白虎通》云:'禘祫祭祭遷廟者,以其繼君之體,時其統而不絶也。'豈如四府君在太祖之前乎?非繼統之主,無靈命之端[4],非王業之基,昔以世近而及,今則情禮已遠,而當長饗殷祫,永虚太祖之位。求之禮籍,未見其可。昔永和之初,大議斯禮,於時虞喜、范宣並以淵儒碩學,咸謂四府君神主,無緣永存於百世,或欲瘞之兩階,藏之石室,或欲爲之改築,雖所執小異,而大歸是同。若宣皇既居群廟上,而四主禘祫不已,則大晉殷祭,長無太祖之位矣。夫理貴有中,不必過厚,禮與世宜,豈可順而不繼。故臣子之情雖篤,而靈厲之謚彌彰;追遠之懷雖切,而遷毁之禮爲用。豈不有心於加厚,顧禮制不可踰耳。石室則藏於廟北,改築則未知所處。虞主所以依神,神移則有瘞埋之禮。四主若饗祀宜廢,亦神之所不依也,準傍事例,宜同虞主之瘞埋。然經典難詳,群言紛錯,非臣卑淺所能折中。"時學者多從肅議[5]。

徐廣仕晉,安帝隆安中,爲司部郎。李太后薨,廣議服曰:"太皇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禮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僖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祖不壓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則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爲祖母後[6],齊衰三年服。"從廣議。

王准之爲黄門侍郎[7],武帝永初二年,奏曰:"鄭玄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故二十五月而除,遂以爲制。江左以來,惟晉朝施用。縉紳之士,多遵玄義。夫先王制禮,以大順群心。喪也寧戚,著自前訓。今大宋開泰,品物遂理。愚謂宜同即物情,以玄義爲制,朝野一禮,則家無殊俗。"從之。

裴松之爲中書侍郎,時彭城王義康驃騎主簿庾炳之未到,疑於府公禮敬,下禮官博議。松之議曰:"按《春秋》桓公八年,祭公逆王后於紀。《公羊傳》曰:'女在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8],其辭成矣。'推此而言,則炳之爲吏之道,定於受命之日矣,其辭已成,理在無外,名器既正,則禮亦從之。且今宰牧之官,拜之不職,未接之民,必有其敬者,以既受王命,則成君民之義故也。吏之被敕,猶除者受拜,民不以未見闕其被禮,吏安可以未到廢其節乎?愚懷所見,宜執吏禮。"從之。

傅隆爲太常,文帝以新撰《禮論》付隆,使更下意,隆上表曰:"臣以下愚,不涉師訓,孤陋閭閻,面牆靡識,謬蒙詢逮,愧懼流汗。原夫禮者,三千之本,人倫之至道。故用之家國,君臣以之至親;用之婚冠,少長以之仁愛,夫妻以之義順;用之鄉人,友朋以之三益,賓主以之敬讓。所謂極乎天,蟠乎地,窮高遠,測深厚,莫尚於禮也。其樂之五

聲，《易》之八象，《詩》之《風》《雅》，《書》之典誥，《春秋》之微婉懲勸，無不本乎禮而後成，由乎禮而後立也。其源遠，其流廣，其體大，其義精，非夫睿哲大賢，孰能明乎此哉！況遭暴秦焚亡[9]，百不存一。漢興，始徵召故老，搜集殘文，其體例紕繆，首尾脱落，難可詳論。幸高堂生頗識舊義，諸儒各爲章句之説，既明不獨達，所見不同，或師資相傳，共枝别幹。故聞人、二戴，俱事后蒼，俄已分異；盧植、鄭玄，偕學馬融，人各名家。又後之學者，未逮曩時，而問難星繁，充斥兼兩，摛文列錦，焕炳可觀。然而五服之本或差，哀敬之制舛雜[10]，國典未一於四海，家法參駁於縉紳，誠宜考詳遠慮，以定皇代之盛禮者也。伏惟陛下欽明玄聖，同規唐、虞，疇咨四岳，興言三《禮》，而伯夷未登，微臣竊位，所以大懼負乘，形神交惡者，無忘夙夜矣。而復猥充博採之數，與聞爰發之求，寔無以仰酬聖旨萬分之一。不敢廢嘿，謹率管穴所見五十二事上呈。蚩鄙茫浪，伏用竦赧。"

徐道娱爲駙馬都尉奉朝請，元嘉六年，上表曰："謹案晉博士曹弘之議，立秋御讀令，上應著緗幘，遂改用素，相承至今。臣淺學管見，竊有惟疑。伏尋《禮記·月令》，王者四時之服正云駕蒼龍，載赤旂，衣白衣，服黑玉。季夏則黄，文極於此，無白冠則冠履纂舄也。且幘又非古服，出自後代。上附於冠，下屬於衣。冠固不革，而幘豈容異色。愚謂應常與冠同色，不宜隨節變綵。土令在近，謹以上聞。如或可採，乞付外詳議。"太學博士荀萬秋議："伏尋幘非古冠冕之服，《禮》無其文。案蔡邕《獨斷》云：'幘是古卑賤供事不冠人所服。'又董仲舒《止雨書》曰：'其執事皆赤幘。'知並不冠之服也。漢元始用，衆臣率從。故司馬彪《輿服志》曰：'尚書幘名曰納言。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自兹相承，迄於有晉。大宋受命，禮制因循。斯既歷代成準，謂宜仍舊。"有司奏："謹案道娱啓事[11]，以土令在近，謂幘不宜變。萬秋雖云幘宜仍舊，而不明無讀土令之文。今書舊事於左。《魏臺雜訪》曰：'前後但見讀春夏秋冬四時令，至於服黄之時，獨闕不讀。'"

殷景仁爲侍中。文帝所生章太后早亡，帝奉太后所生蘇氏甚謹[12]。元嘉六年，蘇氏卒，車駕親往臨哭，下詔曰："朕夙罹偏罰，情事兼常，每思有以光隆懿戚，少申罔極之懷。而禮文遺逸，取正無所，監之前代，用否又殊，故惟疑累年，在心未遂。蘇夫人奄至傾殂，情禮莫寄，追思遠恨，與事而深。日月有期，將卜窀穸，便欲粗依《春秋》以貴之義，式遵二漢推恩之典。但動藉史筆[13]，傳之後昆，稱心而行，或容未允。可時共詳論，以求其中。執筆永懷，益增感塞。"景仁議曰："至德之感，靈啓厥祥，文母俔天，實熙皇祚。主上聿遵先典，號極徽崇，以貴之義，禮盡於此。蘇夫人階緣戚屬，情以事深，寒泉之思，寔感聖懷，明詔爰發，詢求厥中。謹尋漢氏推恩加爵，於時承秦之弊，儒術蔑如，自君作故，罔或前典，懼非盛明所宜軌蹈。晉監二代，朝政之所因，君舉必書，哲王之所慎。體至公者，懸爵賞於無私；奉天統者，每屈情以申制。所以作孚萬國[14]，貽則後昆。臣豫蒙博逮，謹露庸短[15]。"帝從之。

何承天爲率更令,領著作佐郎。元嘉十六年,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輀無棺櫬,實由淺情薄恩,於禽獸者耳。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欻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此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整肅[16]。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逞,獄訟必繁,懼虧聖明烹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即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後爲御史中丞。元嘉二十三年七月奏:"尚書刺:'海鹽公主所生母蔣美人喪。海鹽公主先離婚,今應成服,撰儀注參詳,宜下二學禮官博士議公主所服輕重。太學博士顧雅議:今既咸用士禮,便宜同齊衰削杖,布帶疏屨,朞,禮必心喪三年。博士周野王議又云:今諸公主咸用上禮。譙王、衡陽王爲所生太妃皆居重服,則公主情禮,亦宜家中朞服爲允。其博士庾邃之、顏測、殷明、王淵之四人同雅議,何惔、王羅雲二人同野王議。'如所上臺案。今之諸王,雖行士禮,是施於傍親及自己,以至於爲帝王所厭,猶一依古典。又永初三年九月,符修儀亡[17],廣德三公主以餘尊所厭,猶服大功。海鹽公主體自宸極[18],當上厭至尊,豈得遂服[19]!臺據經傳正文,并引事例,依源責失。而博士顧雅、周野王等捍不肯伏,方稱:'自有宋以來,皇子蕃王,皆無厭降,同之士禮者。於事緦功之服[20],不廢於戚,顧獨貶於所生,是申其所輕,奪其所重,豈緣情之謂!'臺伏尋聖朝受終於晉,凡所施行,莫不上稽禮文,兼用晉事。又太元中[21],晉恭帝時皇子,服其所生陳氏,練冠縓緣[22],此則前代施行故事,謹依禮文者也。又廣德三公主爲所生母符修儀服大功,此先君餘尊之所厭者也。元嘉十三年,第七皇子不服曹婕妤,止於麻衣,此厭乎至尊者也。博士既不據古,又不依今,背違施行見事,而多作浮辭自衛,乃云五帝之時,三王之季。又言長子去斬衰[23],除禫杖,皆是古禮,不少今世。博士雖復引此諸條,無救於失。又詰臺云[24]:'蕃國遂其私情,此義出何經記?'臣案南譙、衡陽太妃並受朝命,爲國小君,是以二王得遂其服,豈可爲美人比例。尋蕃王得遂者,聖朝之所許也。皇子公主不得申者,由有厭而然也。臺登重更責失制不得過十日,而復不酬答。既被催攝二三日,甫輸帖辭。雖理屈事窮,猶聞義耻服。臣聞喪紀有制,禮之大經;降殺攸宜,家國舊典。古之諸侯衆子,猶以尊厭,况在王室,而欲同之士庶,此之僻謬,不俟言而顯。太常統寺,曾不研卻,所謂同乎失者,失亦得之。宜加裁正,弘明國典。謹案太學博士顧雅,國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王羅雲、顏測、殷明、何惔、王淵之,前博士遷員外散騎侍郎庾邃之等,抽飾備位前疑[25],既不謹守舊文,又不審據前準,遂上背經典,下違故事,率意妄作,自造禮章。太常臣敬叔位居宗伯,問禮所司,騰述往反,了無研卻,混同兹失,亦宜及咎。請以見事並免今所居官,解野王領國子助教。推野王初立議乖舛[26],中執捍愆,末違十日之限[27],雖起一事,合成三愆。羅雲掌押捍

失，三人加禁固。"詔敬叔白衣領職[28]，餘如奏。

徐爰以孝武即大位，爲尚書右丞，奏議曰："郊祀之位，遠古蔑聞。《禮記》：'燔柴於太壇[29]，祭天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漢初甘泉、河東禋埋易位，終亦徙於長安南北。光武紹祚，定二郊洛陽南北。晉氏過江，悉在北。及郊兆之議，紛然不一。又南出道狹，未議開闡，遂於東南巳地創立丘壇。皇宋受命，因而弗改。且居民之中，非邑外之謂。今聖圖重造[30]，舊章畢新，南驛開塗，陽路修遠。謂宜郊正午，以定天位。"博士司馬興之、傅郁，太常丞陸澄並同爰議。乃移郊兆於秣陵牛頭山西，正在午地。大明四年九月，有司奏："陳留國王曹虔季長兄虔嗣早卒，季襲封之後，生子銑以繼虔嗣。今依例應拜世子，未詳應以銑爲世子[31]，爲應立次子鍇？"太學博士王溫之、江長議[32]，並爲應以銑爲正嗣。太常陸澄議立鍇。爰議謂："禮後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記諸侯世及[33]，《春秋》成義。虔嗣承家傳爵，身爲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纂國統。於時既無承繼，虔嗣以次襲紹，虔嗣既列廟享，故自與出數而遷。豈容蒸嘗無闕，横取佗子爲嗣。爲人裔嗣，又應恭祀先父。案禮文，公子不得禰諸侯[34]。虔嗣無緣降廟既寢。銑本長息，宜還爲虔季世子。"詔如爰議。

陸澄爲太學博士。武帝孝建元年六月己巳，有司奏："故十六皇弟休倩薨夭，年始及殤，追贈謚東平沖王。服制未有準，輒下禮官詳議。"澄議："案禮，有成人之道，則不爲殤。今既追胙土宇，遠崇封秩，圭黻備典，成孰大焉。典文式昭[35]，殤名去矣。夫典文垂式，元服表，猶以免子之制，全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以殤禮？"尋議無名證，卻使秉正更上。澄重議："竊謂贈之爲義，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便成公，贈之以王，得不爲王乎？然則有在生而封，或既沒而爵，俱受命，不爲吉凶殊典，備文物，豈以存亡異數。今璽策咸秩，是成人之禮；群后臨哀，非不殤之制。若用喪成人，親以殤服，末學含疑，未之或辨。敢求詳衷如所稱。"左丞臣羊希參："尋澄議，既無懂然前例，不合準據。案《禮》，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推此文者，旁親自宜服殤，所不殤者惟施臣子而已。"詔可。後爲通直郎，兼左丞。明帝太始六年，詔皇太子朝賀服袞冕九章，澄與儀曹郎丘仲起議："服冕以朝，實著經文。秦除六冕，漢明還備。魏、晉以來，不欲令臣下袞冕，故位公者加侍官。今皇太子禮絕群后，宜遵聖王盛典，革近代之制。"

王應之爲太學博士[36]。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散騎常侍、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義陽王師王偃喪逝[37]。尊爲服緦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除服與不。又皇后依朝制服心喪，行喪三十日公除，至祖葬日，臨喪當著何服[38]？又舊事，皇后心喪，服終除之日，更還著未公除時服[39]，然後就除。未詳今皇后除心制，當依舊更服，爲但釋心制中所著布素而已？勒禮官處正。"應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厭則異。禮，天子心降旁親，外易緦麻，本在服例，但衰絰不可以臨朝饗，

故有公除之儀。雖脱衰襲冕,尙有思月之制[40]。愚謂至尊服三月旣竟,猶宜除釋。"又議:"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功之宜服已釋,哀喪所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以無服。案《周禮》,爲弟兄既除喪已,及其葬也,乃服其服。輕喪雖除,猶畜衰以臨葬。舉輕明重,則其禮可知也。愚謂王右光祿祖葬之日[41],皇后宜反齊衰。"又議:"喪禮即遠,變除漸輕,情與日殺,服隨時改。權禮旣行,服制已變,豈容終除之日,而更重服乎?"

孫豁之爲太學博士。孝建三年八月戊子,有司奏:"雲杜國解稱國子檀和之所生親王[42],求除太夫人。檢無國子除太夫人先例,法又無科。下禮官議正。"豁之議曰:"《春秋》'母以子貴'。王雖爲妾,是和之所生。案五等之例,鄭伯、許男同號夫人,國子體例,王合如國所生。"太常丞庾蔚之議:"母以子貴[43],雖《春秋》明義,古今異制,因革不同。自頃代已來,所生家榮,惟有諸王。既是王者之嬪御,故宜見尊於蕃國。若功高勳重,列爲公侯,亦有拜太夫人之禮。凡此皆朝恩曲降,非國之所求。子男妾母,未有前比。"祠部郎中朱膺之議以爲:"子不得爵父母,而《春秋》有'母以子貴',當謂傳國嗣君母,本先公嬪媵,所因藉有由故也。始封之身,所不得同。若殊績重勳,恩所特錫,時或有之,不由司存。"所議以蔚之爲允。詔可。

王燮之爲博士。大明元年九月,有司奏皇后副車未有定式,詔下禮官議正其數。燮之議:"鄭玄云:'后象王立六宮,亦正寢一,而燕寢五。'推其所立,每與王同。謂十二乘通關爲允。"帝從之,遂爲後式。今請依乘輿不須差降。制曰:"可。"二妃乘翟車,以赤爲質,駕二馬。九嬪已下並乘犢車,青幰朱網絡。

朱膺之領儀曹郎。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故右光祿大夫王偃喪,依格皇后服期,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月晦。檢元嘉十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從禮即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諸公主心制終,則應從吉。於時猶心禫素,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膺之議:"詳尋禮文,心喪不應有禫。皇代考驗,已爲定制。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二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吉。"

孫武爲博士。大明二年六月,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世子喪,嗣求進次息爲世子[44],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武議:"案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連卒,以次子輯拜世子。先代成準,宜爲今例。"博士傅郁議:"《禮記》,爲子立衍[45],商禮思行。仲子舍孫,姬典攸貶。歷代遵循,靡替於舊。今胙土之君在而世子卒,厥嗣未育,非孫之謂。愚以爲次子有子,自宜紹爲世孫。若其未也,無容遠搜輕屬,承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情典。"曹郎諸葛雅議:"案《春秋傳》云:'世子死,有母弟則立,無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爲世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又孫武所據晉濟北侯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探比,竊所允安。謂開許

以爲永制。"參議爲允。詔可。

虞龢爲太學博士[46]。大明五年七月，有司奏："故永陽縣開國侯劉叔子夭喪，年始四歲，傍親服制有疑。"龢與領軍長史周景遠、司馬朱膺之、前太常丞庾蔚之等議，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沖王服殤，寔由追贈，異於已受茅土。"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三議[47]："南面君國，繼體承家，雖則佩觿，未闕成德[48]，君父名正，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傍親故依殤制。東平沖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49]，則爲大成，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爲斷[50]。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王於傍親，宜從殤禮。"詔："龢等議爲允。"至明帝泰始五年，爲國子博士。十一月，有司奏："按晉江左以來，太子婚，納徵，禮用玉一，虎皮二，未詳何所準況。或者虎取威猛有彬炳[51]，玉以象德而有潤[52]。尋珪璋既玉之美，豹皮義兼炳蔚，熊亦婚禮吉徵，以類取象，亦宜並用，未詳何以遷遺文[53]。晉氏江左，禮物多闕，後代因襲，未遑研考。今法章徽儀，方將大備。宜憲範經籍，稽諸舊典。今皇太子婚，納徵，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皮與不，下禮官詳依經紀更正。若應用者，爲各用一，爲用兩？"博士裴昭明議："案《周禮》，納徵[54]，玄纁束帛儷皮。鄭玄注云：'束帛，十端也。儷，兩也。皮，鹿皮也。'儀注，以虎皮二。太元中，公主納徵，以虎豹各皮一具。豈謂婚禮不辨王公之序，故取虎豹皮以尊革其事乎？虎豹雖文，而徵禮所不用；熊羆吉祥，而婚典所不及；珪璋雖美，或爲用各異。今帝道弘明，徽則光闡，儲皇聘納，宜準經誥。凡諸僻謬，並合詳裁。雖禮代不同，文質或異，而鄭爲儒宗，既有明說，守文淺見，蓋有惟疑。兼太常丞孫詵議以爲：'聘幣之典，損益惟義，歷代行事，取制士婚。若珪璋之用，實均璧品，采豹之章，義齊虎文，熊羆表祥，繁衍攸寄。今儲后崇聘，禮先訓遠，皮玉之美，宜盡暉備。《禮》稱束帛儷皮，則珪璋數合同璧，熊羆文豹，各應用二也。'兼國子博士虞龢議：'《禮》，納徵，直云玄纁束帛雜皮而已。《禮記·郊特牲》云虎豹皮與玉璧，非虛作也。則虎豹之皮，居然用兩，珪璋宜仍舊各一也。'參詵、龢二議不異，今加珪璋各一，豹熊羆皮各二，以龢議爲允。"詔可。

司馬興之爲太學博士。大明五年閏九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至尊、皇后並服大功九月，皇太后小功五月。未詳二御何當得作鼓吹及樂。"興之議："案《禮》，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今臨軒拜授，則人君之大典，今古既異，賒促不同。愚謂皇太子妃祔廟之後，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右丞徐爰議："皇太子妃雖未山塋[55]，臨軒拜官，舊不爲礙。梓棺在殯，應懸而不作。祔後三御樂，宜更學官擬禮上。"興之又議："案禮，大功至則辟琴瑟，誠無自奏之理。但王者體大，禮絕凡庶。故漢文既葬，悉皆復吉，唯縣而不樂，以此表哀。今準其輕重，侔其降殺，則下流大功，不容撤樂終服。夫金石賓享之禮，簫管警塗之衛，寔人君之盛典，當陽之威飾，固亦不可久廢於朝[56]。又禮無天王

服嫡婦之文,直後學推貴嫡之義耳。既以制服成日,虛縣中窔,亦足以甄崇家正,標明禮婦矣。"爰參議:"皇太子期服內,不合作樂鼓吹。"又興平國解稱國子袁愍孫母王氏,應除太夫人。檢無國子除太夫人例,下禮官議正。興之議:"案禮,下國卿大夫之妻,皆命天子。以斯而推,則子男之母,不容獨異。"博士程彥議以爲:"五等雖差,而承家事等。公侯之母,崇號德崇。子男於親,尊秩宜顯。故《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固知從子尊,有國君法。彥參議[57],以興之議爲允。除王氏爲興平縣開國子太夫人。"詔可。

王慶緒爲博士。明帝泰始二年九月,有司奏:"皇太子所生陳貴妃主在內相見,又應何儀?"慶緒議:"百僚內外敬貴妃,應與皇太子同。其東朝臣隸,理歸臣節。"太常丞虞愿等同慶緒。尚書令建安王休仁議稱:"《禮》云,妾既不得體君,班秩視子爲序。母以子貴,經著明文。內外致敬貴妃,誠如慶緒議。天子姬嬪,不容通音分於外。雖義可致虔,不應有牋表。"參詳依休仁議爲允[58]。詔可。

周山文爲太學博士。後廢帝元徽二年七月,有司奏:"第七皇弟訓養母鄭修容喪,未詳制,下禮官正議。""案庶母慈母亡者,小功五月。鄭玄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愚謂第七皇弟宜從小功之制。"參議並同。

校勘記

[1]禰,原作"稱",據宋本及《宋書·臧燾傳》改。

[2]禮,原作"理",據宋本及《宋書·臧燾傳》改。

[3]以,原作"之",據宋本及《宋書·臧燾傳》改。

[4]端,《宋書·臧燾傳》作"瑞"。

[5]議,原脱,據宋本及《宋書·臧燾傳》補。

[6]後,原作"從",據宋本及《宋書·徐廣傳》改。

[7]准,原作"淮",據宋本改。

[8]無,此上原有"之"字,據宋本删。

[9]暴,原脱,據宋本及《宋書·傅隆傳》補。

[10]舛,原作"殊",據宋本及《宋書·傅隆傳》改。

[11]道,原脱,據宋本補。

[12]帝,原脱,據宋本及《宋書·殷景仁傳》補。

[13]藉,原作"籍",據宋本及《宋書·殷景仁傳》改。

[14]萬,原作"方",據宋本及《宋書·殷景仁傳》改。

[15]短,原作"矩",據宋本及《宋書·殷景仁傳》改。

[16]殆,原作"治",據宋本及《宋書·何承天傳》改。

[17]修儀,原作"循議",據《宋書·禮志》改。下同。

[18]宸,原作"震",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19]豈,原作“所”,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20]緦,原作“總”,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21]元,原誤作“原”,據《宋書・禮志》改。

[22]緦,原脱,據宋本及《宋書・禮志》補。

[23]衰,原作“妻”,據《宋書・禮志》改。

[24]詰,原作“誥”,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25]備,原作“補”,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26]殊,原作“殊”,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27]末,原作“未”,據宋本改。“十日”,宋本作“子曰”,《宋書・禮志》作“十日”。

[28]敬叔,原作“叔敬”,據《宋書・禮志》改。敬叔,劉姓。

[29]於,原脱,據宋本補。

[30]造,原作“這”,據宋本改。

[31]未詳,原作“永祥”,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32]江,原作“汪”,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33]及,原作“奉”,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34]禰,原作“稱”,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35]式,原作“遠”,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36]廳,《宋書・禮志》作“廚”。

[37]王偃,原作“三偃”,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38]喪,原作“葬”,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39]服,原無,據《宋書・禮志》補。

[40]恩月,《宋書・禮志》作“緦麻”。

[41]愚,原脱,據宋本及《宋書・禮志》補。

[42]杜,原作“柱”,據《宋書・禮志》改。

[43]母,原脱,據宋本及《宋書・禮志》補。

[44]世,原作“太”,據《宋書・禮志》改。

[45]爲,《宋書・禮志》作“微”。

[46]虞龢,原作“虞和”,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下同。

[47]秋,原作“狄”,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48]闕,原作“闌”,據《宋書・禮志》改。

[49]升,原作“外”,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50]登,原作“澄”,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51]彬,原作“彪”,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52]玉,此上原有“徵”字,據宋本及《宋書・禮志》删。

[53]文,原作“又”,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54]納,原脱,據宋本及《宋書・禮志》補。

[55]山,原作"出",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56]固,原作"故",據宋本及《宋書·禮志》改。

[57]彦,原脱,據宋本及《宋書·禮志》補。

[58]依,宋本無。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七

掌禮部(十五)

奏議第五

南齊王逡之,仕宋爲尚書左丞。順帝昇明三年,錫齊王大輅、戎輅各一。乘黄五輅,無大輅、戎輅。逡之議:"大輅,殷之祭車,故不登周輅之名。而《明堂位》云'大輅,殷輅也',注云'大輅,木輅也'。《月令》'中央土,乘大輅',注云'殷輅也'。《禮器》'大輅繁纓一就',注云'大輅,殷之祭天車也'。《周禮》五輅,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則周之木輅,殷之大輅。周革輅建大白,以即戎,此則戎輅也。意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錫以殷祭天之車,與周之即戎之輅。祀則以殷,戎必以周者,明郊天義遠,建前代之禮[1],即戎事近,故以今世之制。《明堂位》云[2]:'魯君孟春乘大輅,載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夫必以大輅以錫諸侯,良有以也。今木輅,即大輅也。"太尉左長史王儉議,宜用輅九旒。時乘黄無副,借用五輅。天朝臨軒,權列三輅。

王儉爲左僕射。高帝建元元年,太常上朝堂諱訓。儉議曰:"后諱依舊不立訓。禮,天子諸侯諱群祖。臣隸既有從敬之義,宜爲太常府君諱。至於朝堂牓題,本施至極,既追尊所不及,禮降於在三。晉之京兆,宋之東安,不列牓題。孫毓議稱京兆列在正廟,臣下應諱,而不上牓。宋初博士司馬道敬議東安府君諱宜上牓,何承天執不同,即爲明據。"其有人名地名犯太常府君及帝后諱者,皆改。宣帝諱同。二名不偏諱,所以改承明門爲北掖,以牓有"之"字與"承"並。東宫承華門亦改爲宣華云。是年,有司奏:"郊殷之禮,未詳郊在何年,復以何祖配郊[3]?殷復在何時,未郊得先殷與不?明堂亦應與郊同年而祭不?若應祭者,復有配與無配?不祀者,堂殿職僚毁置云何?"八座丞郎通關博士議。議曹郎中裴昭明、議曹郎中孔逷議:"今年七月宜殷祠,來年正月宜南郊明堂,並祭而無配。"殿中郎司馬憲議[4]:"南郊無配,饗祠如舊。明堂無配,宜應廢祀。其殷祠同用今十月[5]。"儉議:"案《禮記·王制》,天子先祫後時祭,諸侯先時祭後祫。《春秋》魯僖二年祫,明年春禘,自此以後,五年再殷。《禮緯·稽命徵》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經、記所論禘祫與時祭,其言詳矣,初不以先殷後郊爲嫌。至於郊配之事,重由王迹。是故杜林議云:'漢業特起,不因緣堯,宜以高帝配天。'魏高堂隆議以舜配天。蔣濟云:'漢時奏議,謂堯已禪舜,不得爲漢祖,舜亦已禪禹,不得爲魏之祖。今宜以武皇

帝配天[6]。’晉、宋因循，即爲前式。又按《禮》及《孝經·援神契》並云：‘明堂有五室，天子每月於此聽朔布教，祭五帝之神，配以有功德之君。’《大戴禮記》曰：‘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也。’許愼《五經異義》曰：‘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 ，盛貌也。’《周官·匠人職》稱明堂有五室。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也。’初不聞有文王之寢。《鄭志》趙商問云：‘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是爲明堂即文廟耶？’鄭答曰：‘明堂主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袁孝尼云[7]：‘明堂法天之宮，本祭天帝，而以文王配之，配其父於天位則可，牽天帝而就人鬼，則非義也。’太元十三年[8]，孫耆之議稱：‘郊以祀天[9]，故配之以后稷；明堂以祀帝，故配之以文王。由斯言之，郊爲皇天之位，明堂即上帝之廟。’徐邈謂：‘配之爲言，必有神主。郊爲天壇，則堂非文廟。’《史記》云趙綰、王臧欲立明堂于時亦未有郊配。漢又祀汾陰五畤[10]，即是五帝之祭，亦未有配。議者或謂南郊之日，已旅上帝，若又以無配而特祀明堂，則一日再祭，於議爲黷。案古者郊本不共日。蔡邕《獨斷》曰：‘祠南郊，禮畢，次北郊，又次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馬融云：‘郊天之祀，咸以夏正，五氣用事，有休有王，各以其時，兆於方郊，四時合歲，功作相成，亦以此月總旅明堂。’是則南郊、明堂各日之證也。近代從省，故與郊同日，猶無煩黷之疑。何者？其爲祭雖同，所以致祭則異。孔晁云：‘言五帝佐天化育[11]，故有從祀之禮，旅上帝是也。’至於四郊明堂，則是其本祀之所，譬猶功臣從饗，豈復廢其私廟。且明堂有配之時，南郊亦旅上帝，此則不疑於共日，今何故致嫌於同辰。又《禮記》：‘天子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歲遍。’《尙書·堯典》：‘咸秩無文。’《詩》云：‘昭事上帝，聿懷多福。’據此諸義，則四方、山川猶必齊祀，五帝大神，義不可略。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郊天地、明堂、上帝。太和元年正月，以武皇帝配天，文皇帝配上帝。然則黃初中南郊明堂，皆無配也。又郊日及牲色，異議紛然。《郊特牲》云：‘郊之用辛，周之始郊也。’盧植云：‘辛之爲言，自辛潔也。’鄭玄云：‘用辛日者，謂人當齋戒新身也。’漢、魏以來，或丁或巳，而用辛常多。考之典據，辛日爲允。《郊特牲》又云：‘郊牲幣宜以正色。’繆襲據祭法[12]，云天地騂犢，周家所尙，魏以建丑爲正，牲宜尙白。《白虎通》云，三王祭天，一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數也。魏用異朔，故牲色不同。今大齊受命，建寅創曆，郊廟同牲，一依晉、宋。謂宜以今年十月祀宗廟。自此以後，五年再郊。來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宜以共日，還祭明堂。又用次辛，饗祀北郊，而並無配。犧牲之色，率由舊章。”詔：“可。明堂可更詳。”有司又奏：“明堂尋禮無明文，唯以《孝經》爲正。竊謂設祀之意[13]，蓋爲文王有配則祭，無配則止。愚謂既配上帝，則以帝爲主。今雖無配，不應闕祀。徐邈近代碩儒，每所折衷，其云‘郊爲天壇，則堂非文廟[14]’，此實明據。內外百司立議已定，如更詢訪，終無異說。傍儒依史，竭其管見。既聖旨惟疑，群下所未敢詳，廢置之宜，仰由天鑒。”詔：“依舊。”

四年，世祖即位，儉爲尙書令。其秋，有司奏：“尋前代嗣位，或數前郊年，或別始，

晉、宋以來，未有畫一。今年正月已郊，未審明年應南北二郊祀明堂與不？"依舊通關八座、丞郎、博士議。儉議："案秦爲諸侯，雜祀諸畤，始皇并天下，未有定祠。漢高受命，因雍四畤而起北畤[15]，始祠五帝，未定郊丘。文帝六年，新垣平議初起渭陽五帝廟。武帝初至雍郊見五畤，後常三歲一畤祠雍[16]。元鼎四年，始立后土祠於汾陰，明年，立太一祠於甘泉，自是以後，二歲一郊，與雍更祠。成帝初即位，丞相廷尉康衡於長安定南北郊[17]。哀、平之際，又復甘泉、汾陰，祠天地。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依丞相衡議，還依復長安南北二郊。光武建武二年，定郊兆於洛陽。魏、晉因循，率由漢典，雖時或參差，而類多間歲。至於嗣位之君，參差不一。宜有定制。檢晉明帝太寧五年南郊，其年九月，成帝即位，明年改元即郊；簡文咸安二年南郊，其年七月，孝武即位，明年亦郊；宋元嘉三十年正月南郊，其年二月，孝武嗣位，明年改元亦郊。此則二代明例，差可依放。謂明年正月宜饗祀二郊，虔祭明堂。自玆厥後，依舊間歲。"尚書領國子祭酒張緒等十七人並同儉議。詔可。是年，司空褚淵薨，時司空掾屬以淵未拜，疑應爲吏敬不？儉議："依禮，婦在塗，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今掾屬雖未服勤，而吏稟於天朝，宜申禮敬。"司徒府又以既淵解職，而未恭後授，府猶應上服以不？儉又議："依中朝士孫德祖從樂陵遷爲陳留，未入境，卒，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留迎吏依娶女有吉日齊衰弔。司徒府宜依居官制服次。"

永明元年，當南郊，而立春在郊後，世祖欲遷。儉啓："案《禮記·郊特牲》云：'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易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盧植云：'夏正在冬至後，傳曰啓蟄而郊，此之謂也。'然則圜丘與郊各自行，不相害也。鄭玄云：'建寅之月，晝夜分而日長矣。'王肅曰：'周以冬祭天於圜丘[18]，以正月又祭天以祈穀。'《祭法》稱'燔柴太壇'，則圜丘也。《春秋傳》云'啓蟄而郊'，則祈穀也。謹尋《禮》、《傳》二文，各有其義，盧、王兩說，有若合符。中朝省二丘以并二郊，即今之郊禮，義在報天，事兼祈穀，既不全以祈農，何必俟啓蟄[19]。史官唯見《傳》義，未達禮旨。又尋景平元年正月三日辛丑南郊，其月十一日立春，元嘉十六年正月六日辛未南郊，其月八日立春，此復是近世明例，不以先郊後春爲嫌。若或以元日合朔爲礙者，則晉成帝咸康元年正月一日加元服，二日親祠南郊，元服之重，百僚備列，雖在致齋，行之不疑。今齋內合朔，此即前準。若聖心過恭，寧在嚴潔，合朔之日，散官備防，非預齋之限者，正於軍門外別立幔省[20]，若日色有異，即列於省前，望寔爲允，謂無煩遷日。"從之。

是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臘祠太社稷。一日合朔，日蝕既在致齋內，未審於社祠無疑不[21]？曹檢未有前準。"儉議："《禮記·曾子問》'天子嘗禘郊社五禮之祭，簠簋既陳'，惟大喪乃廢。至於當祭之日，火及日蝕則停。尋伐鼓用特，由來尚矣，而簠簋初陳，問所不及。據此而言，致齋初日，仍值薄蝕，則不應廢祭。又後漢初平四年，士孫瑞議以日蝕廢冠而不廢郊，朝議從之。王者父天母地，郊社不殊，此則前準，謂不宜

廢。”詔可。

三年正月，詔立學，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嗣，凡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22]。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及禮器。”儉議：“《周禮》：‘春入學，舍釋菜合舞。’《學記》云：‘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中朝以來，釋菜禮廢，今之所行，釋奠而已。金石俎豆，皆無明文。方之七廟則輕，比之五禮則重。陸納、車武子謂宣尼廟宜依亭侯之爵；范寧欲依周公之廟，用王者儀；范宣謂當其爲師則不臣也，釋奠日宜備帝王禮樂。此則車、陸失於過輕，二范傷於大重。喩希云：‘若至王者自設禮樂，則肆賞於致敬之所；若欲嘉美先師，則所况非備。’尋其此說，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23]，以師資禮同上公，即事惟允。裴松之議應舞六佾，以郊樂未具，故權奏登歌。今金石已備，宜設軒縣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其冬[24]，皇太子講《孝經》，親臨釋奠，車駕幸聽。

五年十月，有司奏：“南郡王昭業冠，求儀注未有前準。”儉議：“皇孫冠事，歷代所無，禮雖有嫡子嫡孫，而地居正體，不及五世。今南郡王體自儲暉，寔惟國重，元服之典，宜異列蕃。案《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賓加其冠，贊者結纓’。鄭玄云：‘主人，冠者之父兄也。’尋其言父及兄，則明祖在，父不爲主也。《大戴禮記・公冠篇》云：‘公冠自爲主，四加玄冕，以卿爲賓。’此則繼體之君及帝之庶子不得稱子者也。《小戴禮記・冠義》云[25]：‘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注稱：‘嫡子冠於阼，庶子冠於房。’《記》又云：‘古者重冠，故於廟，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據此而言，彌與鄭注《儀禮》相會[26]。是故中朝以來，太子冠，則皇帝臨軒，司徒[27]。”“戎事之所乘[28]，犧牲繭握之所薦，並宜悉依尙色。三代服色，以姓音爲尙，漢不識音，故還尙其行運之色。今既無善律，則大齊所尙，亦宜依漢道。若有善吹律者，便應還取姓尙。”太子僕周顒議：“三代姓音，古無前記，裁音配尙，起自曼容。則是曼容善識姓聲[29]，不復方假吹律。何故能識遠代之宮商，而更迷皇代之律呂，而云當今無吹律以定尙，宜附漢以從闕耶？皇朝本以行運爲尙，非關不定於音氏。如此，設有善律之知，無不依導聲以爲尙[30]。”散騎常侍劉朗之等十五人並議駁之[31]，事不行。

蔡履爲祠部郎。永明二年[32]，履議：“郊與明堂，本宜異日。漢東京《禮儀志》：‘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蔡邕所據亦然。近存簡省制，故郊堂共日。來年郊祭，宜有定準。”太學博士王祐議：“來年正月上辛，宜祭南郊，次辛，有事明堂，後辛，饗祀北郊。”兼博士劉蔓議：“漢元鼎五年，以辛巳得事，自後郊日，略無違異。元封元年四月癸卯，登封泰山，坐明堂。五月甲子，以高祖配。漢家郊祀，非盡天子之縣，故祠祭之日[33]，事有不同。後漢永平以來，明堂兆於國南，而郊以上丁[34]，故供修三祀，得幷在初月。雖郊有常日，明堂猶無定辰。何則？郊丁社甲，有說則從，經

禮無文，難以意造，是以必算辰良，而不祭寅丑。且禮之尊祭，無同共者，唯漢以朝日合於報天耳。若依《漢書》五供，便應先祭北郊，然後明堂，則是地先天食，所未可也。”兼太常丞蔡仲熊議：“《鄭志》云：‘正月上辛，祀后稷於南郊，還於明堂，以文王配。’故宋氏創立明堂，郊還即祭，是用《鄭志》之說也。蓋爲志者失，非玄意也。玄之言曰：‘未審周明堂以何日，於《月令》則以季秋。’案玄注《月令》季秋大饗帝云：‘大饗，遍祭五帝。’又云：‘大饗於明堂，配以文武。’大司樂凡大祭祀宿縣。尋預縣之旨，以日出行事故也。若日闇而後行事，則無假預縣。果日出行事，何得方俟郊還。東京《禮儀志》不記祭之時日，而《志》云‘郊天夕牲之夜，夜漏未盡八刻進熟；明堂夕牲之夜，又夜漏未盡七刻進熟’。尋明堂在郊前一刻[35]，而進獻奏樂，方待郊還。魏高堂隆表：‘九日南郊，十日北郊，十一日明堂，十二日宗廟。’案隆此言，是審於時定制，是則《周禮》、二漢及魏，皆不共日矣。《禮》以辛郊，《書》以丁祀，辛丁皆合，宜臨時詳擇。”太尉從事中郎顧憲之議：“《春秋傳》以正月上辛郊祀，《禮記》亦云郊之用辛，《尚書》獨云丁巳用牲於郊。先儒以爲先甲三日辛，後甲三日丁，可以接事天神之日。後漢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辛既是常郊之日，郊又在明堂之前，無容不郊而堂，則理應郊堂同日。”西閣祭酒梁玉議：“《孝經》鄭玄注云‘上帝亦天別名’。如鄭旨，帝與天亦言不殊[36]。近代同辰，良亦有據。泰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則以行之前準。”驍騎將軍江淹議：“郊旅上天，堂祀五帝，非爲一日再黷之謂，無俟釐革。”尚書陸澄議：“遺文餘事，存乎舊書，郊宗地近，勢可共日，而不共者，義在必異也。元始五年正月六日辛未，郊高皇帝以配天，二十一日丁亥，宗祀孝文於明堂配上帝。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宗祀五帝於明堂，光武皇帝配。章帝元和二年，巡狩岱宗，柴祭，翌日，祠五帝於明堂。柴山祠帝，尚不共日，郊堂宜異，於例益明。陳忠《奏事》云：‘延光三年正月十三日南郊，十四日北郊，十五日明堂，十六日宗廟，十七日世祖廟。’仲遠五祀，紹統五供，與忠此奏，皆爲相符。高堂隆表，二郊與明堂、宗廟各一日，摯虞《新禮》議明堂、南郊間三兆，禋天饗帝共日之證也[37]。又上帝非天，昔人言之已詳。今明堂用日，宜依古在北郊後。漢惟南郊備大駕，自北郊以下，車駕什省其二，今祠明堂，不應大駕。”尚書令王儉議：“前漢各日[38]，後漢亦不共辰，魏、晉故事，不辨同異。宋立明堂，惟據自郊徂宮之義，未達祠天旅帝之旨。何者？郊壇旅天，甫自詰朝，還祀明堂，便在日昃，雖致祭有由，而煩黷斯甚，異日之議，於理爲弘。《春秋感精符》云‘王者父天母地’，則北郊之祀，應在明堂之先。漢、魏北郊，亦皆親奉，晉泰寧有詔，未及遵遂。咸和八年，甫得營繕，太常顧和秉議親奉。康皇之世，已續遵用[39]。宋氏因循，未遑釐革。今宜親祠北郊，明年正月上辛祠昊天，次辛瘞后土，後辛祀明堂，御並親奉。車服之儀，率遵漢制。南郊大駕，北郊明堂降爲法駕。袞冕之服，諸祀咸同。”詔可。

何諲之爲太常丞。永明三年，有司奏：“來年正月二十五日丁亥，可祀先農，即日輿

駕親耕。"宋元嘉、大明以來,並用立春後亥日,尚書令王儉以爲亥日籍田,經記無文,通下詳議。兼太學博士劉蔓議:"《禮》,孟春之月,立春迎春,又於是月以元日祈穀,又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說禮通辰日,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陰禮卑後,必居其末。亥,辰之末,故《記》稱元辰,注曰吉亥。又五行之說,木生於亥,以亥日祭先農,又其義也。"謹之議:"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亥,水辰也,凡在墾稼,咸存灑潤。五行說十二辰爲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國子助教桑惠度議:"尋鄭玄以亥爲吉辰者,陽生於子,元起於亥,取陽之元以爲生物,亥又爲水,十月所建,百穀賴兹沾潤畢熟也。"助教周山文議:"盧植云:'元,善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解元辰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辰。'"助教何佟之議:"《少牢饋食禮》云:'孝孫其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注云:'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太廟禮日用丁亥,若不得丁亥,則用己亥、辛亥[40],苟有亥可也。'鄭又云:'必用丁巳者,取其令名,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如此,丁亥自是祭祀之日,不專施於先農。漢文用此日耕籍祠先農,故後王相承用之,非有別議。"殿中郎顧暠之議:"鄭玄稱先郊後吉辰,而不說必亥之由。盧植明子亥爲辰,亦無常辰之證。漢世躬籍,肇發漢文,詔云:'農,天下之本,其開籍田。'斯乃草創之令,未睹親載之吉也。昭帝癸亥耕鉤盾弄田,明帝癸亥耕下邳,章帝乙亥耕定陶,又辛丑耕懷,魏之烈祖寔書辛未[41],不繫一辰,徵於兩代矣。推晉之革魏,宋之因晉,正是服膺康成,非有異見者也。班固序亥位云'陰氣應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閡種'。且亥既水辰,含育爲性,播厥取吉,其在兹乎?固序丑位云'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序未位云'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茂盛'。是漢朝迭選,魏室所遷[42],的舊用丑,實兼有據。"參議奏用丁亥。詔可。六年,謹之議:"今祭有生魚一頭,干魚五頭。《少牢饋食禮》云:'司士升魚腊膚肉[43],用鮒十五。'上既云腊,下必是鮮,其數宜同。稱膚,足知鱗革無毀。《記》云:'槁魚曰商祭,鮮魚曰脡祭。'鄭注:'商,量;脡,直也。'尋'商'旨裁截[44],'脡'義在全。賀循《祭義》猶用魚十五頭。今鮮頓刪約,槁皆全用。謂宜鮮槁各二頭,槁微斷首尾,示存古義[45]。"國子助教桑惠度議:"《記》稱尚玄酒而俎腥魚。玄酒不容多,鮮魚理宜約。干魚五頭者,以其既加人功,可法於五味,以象酒之五齊也。今欲鮮槁各雙,義無所法。"謹之議不行。後爲祠部郎。十年,詔故太宰褚淵、故太尉王儉、故司空柳世隆、故驃騎大將軍王敬則、故鎮東大將軍陳顯達、故鎮東將軍李安民六人配饗太祖廟廷。謹之議:"功臣配饗,累行宋世,檢其遺事,題列坐位,具書贈官爵謚及名,文不稱主,便是設板也。《白虎通》云[46]:'祭之有主,孝以繫心也。'揆斯而言,升配廟庭[47],不容有主。宋時板度,既不復存,今之所制,大小厚薄如尚書召板,爲得其衷。"有司攝太廟舊人亦云,見宋功臣配饗坐板,與尚書召板相似,事見於儀注。

王晏爲右僕射，永明十一年，與吏部尚書徐孝嗣、侍中何胤奏[48]：“故太子祔太廟，既無先准。檢宋元后故事，太尉行禮，太子拜伏與太尉俱。臣等參議，依擬前典。太常主廟位，太尉執禮祔，太孫拜伏，皆與之俱。正禮既畢，陰室之祭，太孫宜親自進奠。”詔可。

庾曇隆爲通直散騎常侍。明帝建武二年，上啓：“伏見南郊壇圓兆外內，永明中起瓦屋，形製宏壯。檢案經史，無所准。尋《周禮》，祭天於圓丘，取其因高之義，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故以高敞，貴在上昭天明，旁流氣物。自秦、漢以來，雖郊祀參差，而壇域中間，並無更立宮室。其意何也？正是質誠尊天，不自崇樹，兼事通曠，必務開遠。宋元嘉南郊，至時權作小陳帳以爲休息，太始薄加修廣，永明初彌漸高麗，往年工匠遂起立瓦屋。前代皇帝，豈於上天之祐而昧營構，所不爲者，深有情矣。《記》稱：‘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天地之性也。’故至敬無文，以素爲貴。竊謂郊事宜擬休偃，不俟高大，以明謙恭肅敬之旨。庶或仰允太靈，俯愜群望。”詔付外詳。國子助教徐景嵩議：“伏尋三禮，天地兩祀，南北二郊，但明祭取犧牲[49]，器用陶匏，不載人君偃處之儀。今帳瓦之構雖殊，俱非千載成例，宜務因循。”太學博士賀瑒議[50]：“《周禮》：‘王旅上帝，張氈案，設皇邸[51]。’國有故而祭，亦旅。氈案，以氈爲牀於幄中，不聞郊所置宮宇。”兼左丞王摛議，掃地而祭於郊，謂無築室之議。並同曇隆。驍騎將軍虞炎議以爲：“誠慤所施，止在一壇。漢之郊祀，饗帝甘泉，天子自竹宮望拜[52]，息殿去壇場既遠，郊奉禮畢，旋幸於此。瓦殿之與帷宮[53]，謂無關簡格。”祠部郎李撝議：“《周禮》：‘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尸則有幄。仲師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也。’凡祭文之設，既不止於郊祀；立尸之言，理應關於宗廟。古則張幕，今則房省。宗廟旅幕，可變爲棟宇；郊祀氈案，何爲不轉製檐甍[54]？曇隆議不可。”

蕭琛爲尚書左丞。永泰元年，有司議：“帝初立，應廟見不？”尚書令徐孝嗣議：“嗣君即位，並無廟見之文，蕃支纂業，乃有虔謁之禮[55]。”琛議曰：“竊聞祗見厥祖，義著《商書》，朝於武宮，事光晉冊。豈有正位居體，繼業承天，而不虔覿祖宗，格于太室。《毛詩・周頌》篇曰：‘《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鄭注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又篇曰：‘《閔予小子》，嗣王朝廟也。’鄭注云：‘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服，將始即政，朝於廟也。’則隆周令典，煥炳經紀，體嫡居正，莫若成王。又以二漢由太子而嗣位者，西京七主，東都六帝，其昭、成、哀、和四君，並皆謁廟，文存漢史，其惠、景、武、明、章五君，前史不載謁事，或是偶有闕文，理無異說。議者乃云先在儲宮，已經致敬，卒哭之後，即親奉時祭，即是廟見，故無別謁之禮。竊以爲不然。儲后在宮，亦從郊祀[56]，若謂前虔可兼後敬，開元之始，則不假復有配天之祭矣。若以親奉時祭[57]，仍爲廟見者，自漢及晉，支庶嗣位，並皆謁廟，既同有蒸嘗，何爲獨循繁禮？且晉成帝咸和元年改號以謁廟，咸康元年加元服，又更謁廟。夫時非異主，猶

不疑二禮相因,况位隔君臣,而追以一謁兼敬。宜遠纂周、漢之盛範,近黜晋、宋之乖義,展誠一廟,駿奔萬國。"奏可。

徐孝嗣爲尚書令,永泰元年,奏議曰:"夫人倫之始,莫重冠婚,所以尊表成德,結歡兩姓。年代汙隆,古今殊則,繁簡之儀,因時或異。三加廢於王庶,六禮限於天朝,雖因習永久,事難頓改,而大典之要,深宜損益。案《士冠禮》,三加畢,乃醴冠者,醴則唯一而已,故醴辭無二。若不醴,則每加輒醮以酒,故醮辭有三。王肅云:'醴本古味,其禮重,酒用時味,其禮輕故也。'或醴或醮,二三之義,詳於經文。今皇王冠畢,一酌而已,即可擬古設醴,而猶用醮辭,寔爲乖衷。尋婚禮實篚以四爵,加以合巹,既崇尚質之理,又象判合之義。故三飯卒食,再酳用巹。先儒以禮成好合,事終於三,然後用巹合。儀注先酳巹,以三,有違旨趣。又《郊特牲》曰:'三王作牢用陶匏。'言太古之時,無共牢之禮,三王作之[58],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今雖以方樏示約,而彌乖昔典。又連巹以鏁,蓋出近俗。復別有牢燭,彫費乎飾,亦虧曩制。方今聖政日隆,聲教惟穆,則古昔以敦風,存餼羊以愛禮,沿襲之規,有切治要[59],嘉禮實重,宜備舊章。謂自今王侯已下冠畢一酌醴,以遵古之義。醴即用舊,又於事爲允[60]。婚亦依古,以巹酌終酳之酒,並除金銀連鏁,自餘雜器,悉用埏陶。堂人執燭,足充炳燎,牢燭華侈,亦宜停省。庶別斲雕可期,移俗有漸。"參議並同。奏可。

校勘記

[1]建,原作"逮",據宋本及《南齊書·輿服志》改。

[2]位,原脱,據《南齊書·輿服志》補。

[3]祖,原作"祀",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4]殿中郎,原作"殿郎中",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5]年,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補。

[6]以,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補。

[7]尼,原誤作"居",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8]太元,原作"泰元",據史書年號改。

[9]祀,原作"配",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10]又,原作"文",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11]帝,原作"常",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12]襲,原誤作"龍",據《南齊書·禮志》改。

[13]竊,原作"切",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14]則,原作"明",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15]四畤,原作"四時",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16]常,原作"帝",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seal]

[17]康,避宋諱"匡"。

[18]天於,原作"於天",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19]俟,原作"候",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0]幔,原作"慢",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1]疑,原作"礙",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2]集,原作"准",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3]弘,原作"引",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4]冬,原作"各",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5]云,原作"玄",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6]儀,原作"義",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27]此下明本、宋本俱有脱文,參見《南齊書·禮志》。

[28]此上有脱文,《南齊書·輿服志》作"永明初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議以爲齊德尚青五路五牛及五色幡旗並宜以先青爲次軍容戎事之所乘"。

[29]則,原脱,據宋本補。

[30]依,宋本作"宜"。

[31]朗,原作"郎",據宋本及《南齊書·輿服志》改。

[32]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33]祠祭,原作"祭祀",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34]丁,原作"下",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35]尋,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補。

[36]帝,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補。

[37]帝,原作"地",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38]日,原作"自",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39]用,原作"州",據《南齊書·禮志》改。

[40]辛亥,"亥"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補。

[41]烈,原作"列",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42]室,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補。

[43]升,原作"外",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44]商,此下原有"量"字,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删。

[45]示,原作"亦",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46]云,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補。

[47]升,原作"外",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48]裔,避宋諱"胤"。

[49]犧,原作"特",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50]博,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補。

[51]邸,原作"郊",據《南齊書·禮志》改。

[52]竹,原作“行”,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53]帷,原作“惟”,據《南齊書·禮志》改。

[54]甍,原作“薨”,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55]虡,原作“虞”,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56]祀,原作“祭”,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57]以,原作“不”,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58]自“用陶匏”至“作之”十七字,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59]切,原作“功”,據宋本及《南齊書·禮志》改。

[60]又,《南齊書·禮志》作“文”,則當屬上句。允,原作“元”,據《南齊書·禮志》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八

掌禮部(十六)

奏議第六

梁何佟之,初仕齊爲祠部郎,武帝永明十一年,奏議曰:"按《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向於北牖下,答陰之義也。'鄭玄云:'答,猶對闕也。北牖,社內北牆外。'王肅云:'陰氣北向,故君南向以答之,是相對之稱。'乃知古祭社北向設位,齋官南向,明矣。近代相承,帝社南向,太社及稷並東向,而齋官在帝壇北,西向,於神背後行禮。又名稷社,甚乖禮意。乃未知失在何時[1],原此理當未久。竊以皇齊改物,禮樂惟新,中國之神,莫貴於社,若遂仍前,懼虧盛典。謂二社,語其義則殊,論其神則一,位並宜北向。稷若北向,則成相背。稷是百穀之總神,非陰氣之主,宜依先東向。齋官立社壇東北,南向立,以東爲上,諸執事西向立,南爲上。稷依禮無兼稱,今若欲尊崇,正可名爲太稷耳,豈得謂爲稷社邪?臘祠太祖社日近[2],按奏事御,改定儀注[3]。"儀曹稱治禮學士議曰:"《郊特牲》又云:'君之南向,答陽也,臣之向北,答君也。'若以陽氣在南,則位應向北,陰氣向北,則宜向南。今南北二郊,一限南向,皇帝黑瓚階東西向,故知壇墠無計於陰陽,設位寧拘於南北?群神小祠,類皆南面,薦饗之時,北向行禮,蓋欲申靈祇之尊,美求幽之義。魏世秦靜使社稷別營[4],稱自漢以來,相承南向。漢之於周,世代未遠,鄗上頹基,商丘餘樹,猶應尚存,迷方失位,未至於此,通儒達識,不以爲非。庾蔚之昔已有此議,徐爰、周景遠並不同,仍舊不改。"佟之議:"來難引君南向答陽,臣北向答君。敢問答之爲言,爲是相對,爲是相背?相背則社位南向,君亦南向,可如來議。《郊特牲》云'臣之北向答君',復是君背臣。今言君南臣北,相向稱答,則君南不得稱答矣,《記》何得云祭社君南向以答陰邪?社果同向,則君亦宜西向,何故在社南向,在郊西向邪?解則不然。云君之南向答陽,此明朝會之時,盛陽在南,故君南向對之,猶聖人南面而聽,向明而治之義耳,寧是祈祠 天地之日乎?知祭社北向,君答故南向,祠天南向,君答宜北向矣。今皇帝黑瓚階東西向者,斯蓋始入之別位,非接對之時也。按《記》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又云'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不用命,戮於社'。孔安國云'社主陰,陰主殺'。《傳》曰'日蝕,伐鼓於社'。杜預云'責群陰也'[5]。社,陰氣之盛也,北向設位,以本其義耳。餘祀雖亦地祇,而不主此義,故位向不同。不得

見餘陰祀不北向,便謂社應南向也。按《周禮》祭社南向,君求幽論,宜北向,而《記》云君南向,答陰之義,求幽之論,不亦乖歟?魏、漢社稷,同營共門,稷壇在社壇北,皆非古制。後移宮南,自當如禮。如靜此言,乃是顯漢社失周法,見漢世舊事。爾時祭社南向,未審出何史籍。就如議者,靜所言是,祭社位向仍漢舊法,漢又襲周成規[6],因而不改者,則社稷三座,並應南向,今何改帝社南向,泰社及稷並東向邪?"治禮又難佟之,凡三往反。至明帝建武二年,有司議:"治禮無的然顯據。"佟之議乃行。

初,鬱林王隆昌元年,有司奏,參議明堂,咸以世祖配。國子助教謝曇濟議:"按《祭法》,禘郊祖宗,並列嚴祀。鄭玄注義,亦據兼享。宜祖宗兩配,文武雙祀。"助教徐景嵩、光祿大夫王逡之謂宜以世宗文皇帝配。佟之議:"周文、武尚推后稷以配天,謂文皇宜推世祖以配帝。雖事施於尊祖,亦義章於嚴父焉。"左僕射王晏議以爲:"若用鄭玄祖宗通稱,則生有功德,沒垂尊稱,歷代配帝,何止於二耶? 今殷薦上帝[7],允屬世祖,百世不毀,其文廟乎!"詔可。建武二年正月,有司以世宗文皇帝二十九日大祥,三月二十九日祥禫,至尊及群臣泄哀之儀,應定准。下三學、八座、丞郎。博士陶韶以爲:"名立義生,自古之制。文帝正號祖宗,式序昭穆,祥忌禫日,皇帝宜服,出太極泄哀,百僚亦祭服陪位。"太常丞李撝議曰:"尋尊號既追,重服宜正,俱已從權制,故苴杖不稅。至於鑽燧既同,天地亦變,容得無感乎! 且晉景獻皇后喪,群臣備小君之服。追尊之后,無違后典[8],追尊之帝,固宜同帝禮矣。雖臣子一例,而禮隨時異,至尊龍飛中興,事非嗣武,理無深哀之變。但王者體國,亦應弔服出正殿舉哀,百僚致慟,一如常式。"給事中領國子助教謝濟議曰[9]:"夫喪禮一制,限節兩分。虞祔追亡之情,小祥抑存之禮,斯蓋至愛可申,極痛宜屈耳。文皇帝雖君德早凝,民化未洽,追崇尊極,寔緣子姓。今言臣則無實,論已則事虛。聖上馭宇,更奉天眷,祗禮七廟,非從三后,周忌祥禫,無所依設。"太學博士崔偃同陶韶議,太常沈淡同李撝議,國子博士劉警等同謝濟議。佟之議曰:"《春秋》之旨,臣子繼君親,雖恩義有殊,而其禮則一,所以敦資敬之情,篤方喪之義。主上雖仰嗣高皇,嘗經北面,方今聖曆御宇,慈訓無窮,在三之恩,禮不容替。竊謂世祖祥忌,至尊宜弔服升殿,群臣同致哀感,事畢,百官詣宣德宮拜表,仍致哀陵園,以引追遠之慕。"尚書令王晏等一十九人同佟之議。詔可。是年,有司奏景懿后遷登新廟車服之儀。佟之議曰:"《周禮》王之六服,大裘爲上,袞冕次之。五車,玉輅爲上,金輅次之。皇后六服褘衣爲上,褕翟次之。首飾有三,副爲上,編次之。五車,重翟爲上,厭翟次之。上公無大裘玉輅,而上公夫人有副及褘衣,是以《祭統》云'夫人副褘立於東房'也。又鄭云'皇后六服,惟上公夫人亦有褘衣'。《詩》云'翟蔽以朝',鄭以翟蔽爲厭翟,侯伯夫人入廟所乘。今上公夫人副褘既同,則重翟或不殊矣。況景皇懿后禮崇九命。且晉朝太妃服章之禮同於太后,宋代皇太妃惟無五牛旗爲異[10],其外侍官則有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各二人,分從前後部,同於王者,內職則有女尚書、女長御各二

人，槩引同於太后。又魏朝之晉王，晉之宋王，並置百官，擬於天朝。至於晉文王終猶稱薨，而太上皇稱殂，則是禮加於王矣。故前議景皇后悉依近代皇太妃之儀，則侍衛陪乘並不得異，后乘重翟，亦謂宜也。尋齊初移廟，宜神主至乘金輅，皇帝親奉，亦乘金輅，先往東廟，往行禮畢，仍從神主至新廟，今宜依准也。"從之。是年旱，有司議雩祭依明堂。佟之議曰："《周禮·司巫》云：'若國大旱，則帥巫而雩舞。'鄭玄云[11]：'旱祭也，天子於上帝，諸侯以下於上公之神。'又《女巫》云'旱暵則舞雩'，鄭玄云'使女巫舞，衆祭，崇陰也'，鄭衆云'求雨以女巫'[12]。《禮記·月令》云：'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鄭玄云[13]：'陽氣盛而當旱，山川百源，能興雲致雨者也。衆水所出百源，必先祭其本。又尋雩，呼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鞉鞞至柷敔爲盛樂[14]，他雩用歌舞而已。百辟卿士，古者上公以下，謂勾龍、后稷之類也。《春秋傳》曰龍見而雩，止當以四月。'王肅云：'大雩，求雨之祭也。《傳》曰龍見而雩，謂四月也。若五月六月大旱，亦用雩，《禮》於五月著雩義也。'晉永和中，中丞啓，雩制[15]，在國之南爲壇，祈上帝百辟，舞童八列六十四人，歌《雲漢》[16]，時皆以孟夏。得雨，報大牢。于時博士議，舊有壇，漢、魏各自時尋。《月令》云：'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乃大雩。'又云：'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則大雩所祭，惟應祭五精之帝而已。勾芒等五神，既是五帝之佐，依鄭玄説，宜配食於庭也。鄭玄云：'雩壇在南郊壇之旁，而不辨東西。'尋帝道尊右，雩壇方郊壇爲輕，理應在左。宜於郊壇之東，營域之外築壇。既祭五帝，謂壇宜員[17]。尋雩壇高廣，《禮》、《傳》無明文[18]。按《覲禮》設方明之祀，爲壇高四尺，用珪璋等六玉，禮天地四方之神，王者率諸侯親禮焉，所以教尊尊也。雩祭五帝，粗可依放。謂令築壇，宜崇四尺，其廣輪仍以四爲度，徑四丈[19]，周十二丈，而四陛也。設五帝之位，各依其方，如在明堂之儀。皇齊以世祖配五精於明堂，今亦宜配享於雩壇矣。古者孟春郊祀祈嘉穀，孟夏雩祈甘雨，二祭雖殊，而所爲者一。禮惟有冬至報天，初雖無雨賽帝。今雖闕冬至之祭，而南郊兼祈報之禮，理不容別有賽答之事也。禮祀帝於郊，則所尚省質。周祭靈威仰后稷，各用一牲，今祀五帝世祖，亦宜各用一犢，斯外悉如南郊之禮也。武皇遏密未終，自可不奏盛樂[20]。至于旱祭舞雩，蓋是嗟呼之義，既非存懽樂，謂此不涉嫌。其餘祝史稱辭，仰祈靈澤而已。禮舞雩乃使無闕，今之女巫，並不習歌舞，方就教試，恐不應速。依晉朝之議，使童子，或得取舍之宜也。司馬彪《禮儀志》云'雩祀者皀衣'，蓋是崇陰之義。今祭服皆緇，差無所革。其所歌之詩，及諸供須，輒勒主者申萬備辦[21]。"從之。

是年，佟之又奏："按《周禮·大宗伯》：'以蒼璧禮天，黄琮禮地。'鄭玄又云：'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22]。'知禮天員丘用玄犢，禮地方澤用黄牲矣。《牧人》云：'凡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鄭玄云：'騂，赤；黝，黑也。陽祀，祭天南郊及宗廟。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23]，祭地也。用騂犢。'鄭

玄云:‘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犢,故連言之耳。’如此祭天地即南北郊矣。今南北兩郊同用玄牲,又明堂、宗廟、社稷俱用赤[24],有違昔典。又鄭玄云‘祭五帝於明堂,勾芒等配食’。自晉以來,并員丘於南郊,是以郊壇列五帝、勾芒等。今明堂祀五精,更闕五神之位,北郊祭地祇,而設重黎之座,二三乖殊,懼虧盛則。”前軍長史劉繪議:“《語》云:‘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未詳山川合爲陰祀不[25]? 若在陰祀,則與黝乖矣。”佟之又議:“《周禮》以天地爲大祀,四望爲次祀,山川爲小祀。周人尚赤,自四望以上,牲色各依其方者,以其祀大,宜從本也。山川以下,說豈不合符?”參議爲允。從之。

永元元年,佟之爲步兵校尉,奏議曰:“蓋聞聖帝明王之治天下也,莫不尊奉天地,崇敬日月,故冬至祀天於圓丘,夏至祀地於方澤,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所以訓民事君之道,化下嚴上之義也。故《禮》云:‘王者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26]。’《周禮·典瑞》云:‘王攝大圭,執鎮圭,藻藉五采五就朝日[27]。’馬融云:‘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覲禮》:‘天子出拜日於東門之外[28]。’盧植云:‘朝日以立春之日也。’鄭玄云:‘端當爲冕,朝日春分之時也。’《禮記·朝事議》云:‘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率諸侯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故鄭知此端爲冕也。《禮記·保傅》:‘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而不明所用之定辰。馬、鄭云用二分之時[29],盧植云用立春之日。佟之以爲,日者太陽之精,月者太陰之精。春分陽氣方永,秋分陰氣向長。天地至尊用其始,故祭以二至,日月禮次天地,敬朝以分,差有理據,則融、玄之言得其義矣[30]。漢世則朝朝日,暮夕月。魏文帝詔曰:‘《覲禮》天子拜日東門之外,返祀方明。《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率諸侯朝日於東郊。’以此言之,蓋諸侯朝,天子祀方明,由率朝日也。漢改周法,群公無四朝之事,故不復朝於東郊,得禮之變矣。然旦夕常於殿下東向拜日,其禮太煩。今採周春分之禮,損漢日拜之儀,又無諸侯之事,無所出東郊,今正殿即亦朝會行禮之庭也,宜常以春分於正殿之庭拜日。其夕月又不分明,其議奏。’魏秘書監薛循論云:‘舊事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按《周禮》朝日無常日,鄭玄云用二分,故遂施行。秋分之月多東潛,而西向拜之,背實遠矣[31]。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朔。’淳于士春駁之,引《禮記》云‘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端其位’。《周禮》秋分夕月,並行於上世。西向拜月,雖如背實,亦猶月在天而祭之於次,不復言背也。佟之按《禮器》云:‘爲朝夕必於日月。’鄭玄云:‘日出東方,月出西方。’又云:‘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鄭玄云:‘大明,日也。’知朝日東向,夕月西向,斯蓋各本其位之所在耳。猶如天子東西遊幸,朝堂之官及拜官者,猶北向朝拜,寧得以背實爲疑耶?佟之謂魏世所行,善得與奪之衷。晉初棄員丘方澤,於兩郊二至輟禮,至於二分之朝,致替無義。江左草創[32],舊章多闕,宋氏因循,未能反古。竊惟皇齊應天御極[33],典敎惟新,謂宜使盛典行之盛代,以春分朝於殿庭之

西，東向而拜日，秋分於殿庭之東，西向而拜月，此即所謂必於日月以端其位之義也。使四方觀化者，莫不欣欣而頌美。旒藻之飾，蓋本天之至質也，朝日不得同昊天至質之禮，故玄冕三旒也。近代祀天，著冕十二旒，極文章之義，則是古今禮之變也。禮天朝日，既服宜有異，頃世天子小朝會，著絳紗褠、通天金博山冠，斯即今朝之服次衮冕者也。切宜依此拜日月，甚得差降之宜也。佟之任非禮局，經奏大典，寔爲侵官，伏追慙震。"從之。

永元二年，佟之又建議曰："按《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周人禘嚳而郊后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圓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王肅云：'祖宗是廟不毁之名。'果如肅言，殷有三祖三宗，並應不毁，何故止稱湯、契？且王者之後存焉，舜寧立堯、頊之廟，傳世祀之乎？漢文以高祖配泰畤[34]，至武帝立明堂，復以高祖配食，一人兩配，有乖聖典。自漢明以來，未能反昔。故明堂無兼配之祀。竊謂先皇宜列二帝於文祖，尊新廟爲高宗，並世祖而泛配，以申聖主嚴父義。先皇於武皇，倫則弟爲季，義則經爲臣，設配饗之座，應在世祖之下，並列，俱西向。"國子博士王摛議："《孝經》'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云武王。又《周頌》'《思文》，后稷配天也'。'《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武王之文，惟《執競》云祀武王。此自周廟祭武王詩，彌知明堂無矣。"佟之又議："《孝經》是周公居攝時禮，《祭法》是成王反位後所行。故《孝經》以文王爲宗，《祭法》以文王爲祖。又孝莫大於嚴父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尋此言，寧施成王乎？若《孝經》所説，審是成王所行，則爲嚴祖，何得云嚴父邪？且《思文》是周公祀后稷配天之樂歌，《我將》是祀文王配明堂之樂歌。若如摛議，則此二篇皆應在復子明辟之後。請問周公祀后稷，祖文王，宗武王。韋昭云：'周公時，以文王爲宗，其後更以文王爲祖，武王爲宗。'蓋文王以文治而爲祖，武王以武定而爲宗，欲明文亦有大功，武亦有大德。故鄭注《祭法》云'祖宗通言耳'。是以《詩》云'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注云'二后，文王、武王也'。且明堂之祀，有單有合。故鄭云'四時一氣於郊，祭一帝，還於明堂，因祭一帝，則以文王配'，明一賓不容兩主也。'享五帝於明堂，則泛配文、武'，泛而爲言，無的之辭[35]。其禮既盛，故祖宗並配。"參議以佟之爲允。詔可。

高祖天監元年，爲尚書左丞。是年，皇子統立爲太子，其母丁貴嬪，有司奏曰："禮，母以子貴。王儲所生，不容無敬。宋泰豫元年六月[36]，議百官以吏敬敬帝所生陳太妃，則宋明帝在時，百官未有敬。臣竊以謂'母以子貴'，義著《春秋》。皇太子副貳宸極[37]，率土咸執吏禮，既盡禮皇儲，則所生不容無敬。但帝王妃嬪，義與外隔，以理以例，無致敬之道也。今皇太子聖睿在躬，儲禮夙備，子貴之道，抑亦有舊章。王侯妃主常得通信問，下及六宫三夫人，雖與貴嬪同列，並應以敬皇太子之禮敬貴嬪。宋元嘉中，始興、武

陵國臣並以吏敬敬所生潘淑妃、路淑媛。貴嬪於宮臣雖非小君，其義不異。宋泰豫朝議百官以吏敬二帝所生，事義正同。謂宮閣施敬，宜同吏禮，詣神獸門舉牋致謁，年節稱慶，亦同如此。婦人無閫外之事，賀及問諱牋，所同百官報問而已。夫婦人之道，義無自專，若不仰繫於夫，則當俯繫於子。榮親之道，應極其所榮，未有子所行而所從不足者也。故《春秋》凡王命爲夫人，則禮與子等。列國雖異於儲貳，而從尊之義不殊，前代依准，布在舊事。貴嬪載誕元良，克固大業，禮同儲君，實惟舊典。尋前代始置嬪，位次皇后，爵無所視，其次職者，位視相國，爵比諸侯王。此貴嬪之禮，已高朝例，況母儀春宮，義絕常等。且諸妃作配，率由盛則；以婦踰姑，彌如從序。謂貴嬪典章，太子不異。"於是貴嬪備典章禮數，同於太子[38]，言則稱令。

三年，佟之奏議曰："禘於首夏，物皆未成，故爲小。祫於秋冬，萬物皆成，其禮元大。司勳列功臣有六，皆祭於大蒸，知祫猶大，乃及之也。近代禘祫，並及功臣，有乖典禮。宜改。"詔從之。自是祫祭乃及功臣。

是年，佟之又議："公卿以祭服，裹有中衣，即今之中單也。按《後漢・輿服志》，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採《周官》、《禮記》、《尚書》，乘輿服，從歐陽說，公卿以下服，從大小夏侯說。祭服，絳緣領袖爲中衣[39]，絳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既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四年，有司言："平天冠等一百五條，自齊以來，隨故而毀，未詳所送。"佟之議："禮，祭服弊則焚之。"於是並燒除之，其珠玉以付中署。明山賓爲治書侍御史，掌治吉凶禮。天監四年，尚書左丞何佟之議[40]："按《禮》，未祭一日，大宗伯省牲鑊，祭日之晨，君親牽牲麗碑。後代有冒暗之防，而人主猶必親奉，故有夕牲之禮。比代人君，不復躬牽，丞相丹陽尹牽牲[41]，於古無取。宜依以未祭一日之暮，太常省牲視鑊，祭日之晨，使太尉牽牲出入也。省牽饋食，殺牲於廟門外。今《儀注》詣廚烹牲，謂宜依舊。"帝可其奏。佟之又曰："鄭玄云：'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祼尸之事，乃迎牲。'今《儀注》乃至薦熟畢，太祝方執珪瓚祼地，違謬若斯。又近代人君，不復躬身祼禮。太尉既攝位，寔宜親執其事，而越使卑賤太祝，甚乖舊典。愚謂忌日之晨，宜使太尉先行祼獻，乃後迎牲。"帝曰："祼尸本使神有所附，今無尸，祼神將安設？"佟之曰："如馬、鄭之意，祼雖獻尸，而義在求神。今雖無尸，求神之義，恐不可闕。"帝曰："此本因尸以祀神，今若無尸，則宜立寄求之所。"祼義乃定。佟之曰："《祭統》云：'獻之屬，莫重於祼。'今既存尸求食之獻，則祼鬯之求，寔不可闕。又送神更祼，經記無文，宜依禮。"草奏未報，而佟之卒。後山賓復申其理。帝曰："佟之既不復存，宜從其議也。"自是始使太尉代太祝行祼而又牽牲。太常任昉又以未明九刻呈牲，加又太尉祼酒，三刻施饌，間中五刻，行儀不辦，近者臨祭從事，寔以二更，至未明三刻方辦。明山賓議："謂九刻已疑太早，況二更非復祭旦。"帝曰："夜半子時，即是晨始。宜取三更省牲，餘依《儀注》。"又有司以爲三牲或離杙[42]，依制埋瘞，豬羊死則不埋。請議其

制。司馬裴等議以爲:"牲死則埋,必在滌矣。謂三牲在滌死,悉宜埋。"帝從之。

五年,山賓議:"樽彝之制,《祭圖》惟有三樽:一曰象樽,周樽也;二曰山罍,夏樽也;三曰著樽,殷樽也。徒有彝名,竟無其器,直酌象樽之酒,以爲珪瓚之實。竊尋祼重獻,不容共樽,宜修彝器,以備大典。按禮器有六彝,春祠夏祠,祼用雞彝。王以珪瓚初祼,后以璋瓚亞祼,故春夏兩祭俱用二彝。今古禮殊,無復亞祼,止修其二。春夏雞彝,秋冬斝彝,庶禮物備也。"帝曰:"雞是金禽,亦主巽位。但金火相代,用之通夏,於義爲疑。"山賓曰:"臣愚管,不奉明詔,則終年乖舛。按象彝是南方之物,則主火位,本生於火,宜以象彝春夏兼用。"帝從之。

是年,山賓奏稱:"伏尋制旨,周以建子祀天,五月祭地;殷以建丑祀天,六月祭地;夏以建寅祀天,七月祭地。自頃代以來,南北二郊,同用夏正月。詔更詳議。山賓以爲,二儀並尊,三朝慶始,同以此日二郊爲允。并謂迎五帝於郊,皆以始祖配享。及郊廟受福,惟皇帝再拜,明上靈降祚,臣下不敢同也。"詔並依議。

六年,議者以爲北郊有岳鎮海瀆之座,而又有四望之座,疑爲煩重。儀曹郎朱异議曰:"望是不即之名,豈容局於星海,拘於岳瀆。"明山賓曰:"《舜典》云:'望於山川。'《春秋傳》曰:'江、漢、沮、漳,楚之望也。'而今北郊設岳鎮海瀆,又立四望,竊謂煩黷,宜省。"徐勉曰:"岳瀆是山川之宗。至於望祀之義,不止於岳瀆也。若省四望,於義爲非。"議久不能決。至十六年,有事北郊,帝復下其議。於是八座奏省四望、松江、浙江、五湖等座。其鍾山、白石,既土地所在,並留如故。

校勘記

[1]在何時,原作"知失在",據《南齊書·禮志》改。

[2]臘,原作"獵",據《南齊書·禮志》改。

[3]儀,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4]秦,原作"泰",據《南齊書·禮志》改。

[5]杜預,原作"社豫",據《南齊書·禮志》改。

[6]漢,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7]殷,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8]后,原作"後",據《南齊書·禮志》改。

[9]謝濟,當作"謝曇濟"。

[10]牛,原作"年",據《南齊書·禮志》改。

[11]鄭玄云,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12]衆,原作"玄",據《南齊書·禮志》改。

[13]玄,原作"衆",據《南齊書·禮志》改。

[14]棿,原作"祝",據《南齊書·禮志》改。

[15]雩，原作“雨”，據《南齊書・禮志》改。

[16]雲，原作“雩”，據《南齊書・禮志》改。

[17]員，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18]明文，原作“文明”，據《南齊書・禮志》改。

[19]徑，原作“經”，據《南齊書・禮志》改。

[20]自，原作“月”，據《南齊書・禮志》改。

[21]勸主，原作“抝王”，據《南齊書・禮志》改。

[22]各，原作“冬”，據《南齊書・禮志》改。

[23]瘞，原作“痉”，據《南齊書・禮志》改。

[24]赤，原作“已”，據《南齊書・禮志》改。

[25]合，原作“舍”，據《南齊書・禮志》改。

[26]姊，原作“娣”，據《南齊書・禮志》改。

[27]藉，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28]日，原作“月”，據《南齊書・禮志》改。

[29]馬，原作“爲”，據《南齊書・禮志》改。

[30]其，原無，據《南齊書・禮志》補。

[31]背，原作“皆”，據《南齊書・禮志》改。

[32]左，原作“右”，據《南齊書・禮志》改。

[33]竊，原作“切”，據《南齊書・禮志》改。

[34]畤，原作“時”，據《南齊書・禮志》改。

[35]辭，原作“内”，據《南齊書・禮志》改。

[36]泰豫，原作“太豫”，據《梁書・高祖丁貴嬪傳》改。下同。

[37]貳，原作“二”；宸，原作“震”。並據《梁書・高祖丁貴嬪傳》改。

[38]於，原作“爲”，據《梁書・高祖丁貴嬪傳》改。

[39]袖，原作“神”，據《隋書・禮儀志》改。

[40]左，原作“大”，據《隋書・禮儀志》改。

[41]丞相，《隋書・禮儀志》作“相承”。

[42]杙，原作“朘”，據《隋書・禮儀志》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七十九

掌禮部(十七)

奏議第七

梁周捨爲尚書禮部郎,天監七年議:"詔旨以王者衮服,宜畫鳳凰,以示差降。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玄所言,皇則是畫鳳凰羽也。又按《禮》所稱雜服,皆以衣定名,猶如衮冕,則是衮衣而冕。明有虞言皇者,衣名,非冕,明矣。畫鳳之旨,事實灼然。"制可。又王僧崇云:"今祭服,三公衣身畫獸,其腰及袖,又有青獸,形與獸同,義應是蜼[1],即宗彝也。兩袖各有禽鳥,形類鸞鳳,似是華蟲。今畫宗彝,即是周禮。但鄭玄云:'蜼,禺屬,昂鼻長尾。'是獸之輕小者。謂宜不得同獸。尋冕服無鳳,應改爲雉。又裳有圓花,於禮無礙,疑是畫師加葩蕚耳[2]。藻米黼黻[3],並乖古制,今請改正,并去圓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衮服畫龍,則宜應畫鳳,明矣。孔安國云:'華者,花也。'則爲花非疑。若一尚畫雉,差降之文,復將安寄?鄭義是所未允。"帝又曰:"《禮》:'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莞席之安,而蒲越稾秸之用。'斯皆至敬無文,貴誠重質。今郊用陶匏,與古不異,而大裘蒲秸,獨不復存,其於質敬,恐有未盡。且一獻爲質,其劍佩之飾,及公卿所著冕服,可共詳定。"五經博士陸瑋等並云:"祭天猶存掃地之質,而服章獨取黼黻爲文,於義不可。今南郊神座,皆用莌席,此猶莞類,未盡質素之理。宜以稾秸爲下藉[4],蒲越爲上席。又《司服》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衮服,今請依古制,更大裘。"制可。瑋等又尋大裘之制,惟鄭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無所出,未可爲據。按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玄繒爲之。其制式或如裘,其裳以纁,皆無文繡。冕則無旒。詔可。又乘輿宴會,服單衣,黑介幘。舊三日九日小會,初出乘金輅服之。八年,帝改去還皆乘輦,白服紗帽。九年,司馬筠等參議:"《禮記·玉藻》云:'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但既豫齋祭[5],不容同於在朝[6],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白衣,緯褋,中單,竹葉冠。若不親奉,則不須入廟。"帝從之。

梁孔休源爲尚書左丞。是年,舍人周捨以爲:"《禮》:'玉輅以祀,金輅以賓。'則祭

日應乘玉輅。"詔下其議[7]。休源議:"玉輅既有明文,而《儀注》金輅,當由宋、齊乖謬,宜依捨議。"帝從之。

司馬褧爲祠部郎。是年,武帝以一獻爲質,三獻則文,事天之道,理不應然,詔下詳議。博士陸瑋、明山賓與褧以爲:"宗祧三獻,義兼臣下,上天之禮,主在帝王。約理申義,一獻爲允。"自是天地之祭皆一獻,始省太尉亞獻,光祿終獻。

司馬筠爲祠部郎,是年建議曰:"今大事,徧告七廟,小事止告一室。"於是議以封禪,南、北郊,祀明堂,巡省四方,御臨戎出征,皇太子加元服,寇賊平蕩,築宮立闕,纂戎解嚴、戒嚴[8],合十一條,則徧告七廟。講武,修宗廟、明堂,臨軒拜封公主[9],四夷款化貢方物,諸公王以愆削封,及詔封王紹襲,合六條,則告一室。從之。先是,梁主迎氣以始先祖配,牲用特牲,儀同南郊[10]。筠議:"是昆蟲未蟄,不以火田,鳩化爲鷹,罻羅方設[11]。中春之月,祀不用牲,止珪璧皮幣[12]。斯又事神之道可以不殺,明矣。况今祀天,豈容尙此？謂夏初迎氣,祭不用牲。"帝從之。是年,安成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13]、荆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刺史,詔不許,還攝本任,而太妃薨京邑,喪祭無主。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14]:'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15],功服無徒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16],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按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今二王諸子王,宜以成服日[17],單衣一日,爲位受弔。"制曰:"二王在遠,世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可冠。'則世子衣服爲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爲領帶,三年不聽樂。又《禮》及《春秋》,庶母不世祭也,蓋爲無王命者耳。吳太妃既朝命所加,得用安成禮秩,則當祔廟,五親盡乃毁。陳太妃命數之重,雖則不異,慈孫既不服,廟食理無傳祀,子祭孫止,是會經文。"高祖因是敕禮官議。筠議[18]:"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己,宜從小功之制。按《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如母[19],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玄注云:'此指爲國君之子也。'若國君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引《内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之,則慈母之服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恩。儻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之子尙無此服,况乃施之皇子！謂宜依刊除,以反前代之惑。"高祖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妾之無子者養之[20],命爲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一則嫡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重,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21];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内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此言擇諸

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寔有殊嘉，何容次妾生子[22]，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邪？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己'，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猶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子也。'總言之貴，則無所不包[23]。經傳互文[24]，相顯發，則知慈母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是所疑。"筠等請依制改定[25]：嫡妻之子，母歿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

徐勉爲吏部郎。天監八年，有司以爲："《禮》云：'凡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按今學堂凡有三階，愚謂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今先師在堂，義所尊敬，太子宜登阼階[26]，以明從師之義。若釋奠事訖，宴會之時，則無復先師之敬，太子升堂，則宜從西階，以明不由阼義。"勉議："鄭玄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宫室。'宫室既異，無不由阼階之禮。請釋奠及宴會，太子升堂，並宜由東階。若輿駕幸學，自然中陛。"從之。後爲尚書右僕射。時人間喪事，多不遵禮，朝終夕殯，相尚以速。勉上疏曰："《禮記·問喪》云[27]：'三日而後殮者[28]，以俟其生也[29]；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自頃已來，不遵斯制[30]，送終之禮，殯以期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棺槨，以速爲榮，親戚徒隸，各念休反。故屬纊纔畢，灰釘已具，志狐鼠之顧步，愧燕雀之徊翔。傷情滅理，莫此爲大。且人子承衾之時，志懣心絶，喪事所資，悉關佗手，愛憎深淺，事實難原[31]，覘視或爽，存沒違濫，使萬有其一，怨酷已多。豈若緩其告斂之辰，申其望生之冀。請自今士庶宜悉依古，三日大斂。如有不奉，加以糾繩。"詔可其奏。

朱异爲儀曹郎。先是，明堂在國之陽。梁初，依宋、齊，其祀之法，猶依齊制。禮有不通者，武帝更與學者議之。齊儀，郊祀，帝皆以衮冕。至天監七年，始造大裘，而《明堂儀注》猶云衮服。十年，异以爲："《禮》：大裘而冕，祭昊天上帝。五帝亦如之。良由天神高遠，儀須誠質，今泛祭五帝，理不容文。"於是改服大裘。异又以爲："齊儀初獻樽[32]，尋明堂貴質，不應三獻，又不應象樽。《禮》云：'朝踐用大樽。'鄭云：'大樽，瓦也。'《記》又云：'有虞氏瓦樽。'此皆在廟所用，猶以質素，况在明堂，理不容象。今請改用瓦樽，庶合文質之中。"又曰："宗廟貴文，故庶羞百品；天義尊遠，則須簡約。今《儀注》所薦，與廟不異，即理徵事，如爲未允。請自今明堂肴膳準二郊[33]。但帝之爲名，本主生育，成歲之功，實爲顯著。非如昊天，義絶言象，雖曰同郊，復應微異，若水土之品，蔬果之屬，猶宜以薦，止用梨棗橘栗四種之果，薑蒲葵韭四種之菹，粳稻黍粱四種之米。自此以外，郊所無者，請從省除。"初，博士明山賓制《儀注》，明堂祀五帝，行禮先自赤帝始。异又以爲："明堂既泛祭五帝[34]，不容的有先後。東階而升，宜先春帝。請改

從青帝始。"又以爲:"明堂籩豆等器,皆以彫飾[35]。尋常郊祀貴質,改用陶匏,宗廟貴文,誠宜彫俎。明堂之禮,既方郊爲文,則不容陶匏,比此廟爲質,又不應彫俎。斟酌二途,須存厥中。理請改用純漆。"异又以"舊爲明堂祀五帝,先酌鬱鬯,灌地求神,及初獻清酒,次酇終醊。禮畢,太祝取俎上黍肉,當御前以授。請依郊儀,止一獻清酒。且五帝天神,不可求之於地,二郊之祭,並無黍肉之禮。並請停灌及授俎法。"又以爲:"舊明堂皆用大牢。按《記》云'郊用特牲',又云'天地之牛,角繭栗'。五帝既曰天神,禮無三牲之祭。而《毛詩·我將》篇云祀文王於明堂,有'維羊維牛'之說。良由周監二代,其義貴文,明堂方郊,未爲極質,故特用二牲,止爲一代之制。今斟酌百王,義存通典,蔬果之薦,雖符《周禮》,而牲牢之用,宜遵夏、殷。請自明堂止用特牛,既合質文之中,又是貴誠之義。"帝並從之。十年,武帝以雩祭燔柴,以火祈水,於理爲乖。异議曰:"按周宣《雲漢》之詩,毛注有瘞埋之文,不見有燔柴之說。若以五帝必柴,今明堂又無其事。"於是停用柴,從坎瘞典。十一年,帝曰:"四望之祀,頃來遂絕。宜更議復。"异議:"鄭衆云:'四望謂日月星海。'鄭玄云:'謂五岳四鎮海瀆。'尋二鄭之說,互有不同。竊以望是不即之名,凡厥遙祭,皆有斯目。豈容局於星海,拘於海瀆。請今司天[36],有關水旱之義,爰有四海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一皆備祭。"帝從之。

劉孝綽爲僕射。普通三年十一月,始興王薨。舊事,以東宮禮絕傍親,朝見並依常儀[37]。昭明太子意以爲疑,令孝綽議其事。孝綽議曰:"按張鏡撰《東宮儀記》稱:'三朝發哀者,踰月不舉樂,鼓吹寢奏,服限亦然。'尋傍絕之義,義在去服,服雖可奪,情豈無悲,鐃歌輟奏,良亦爲此。既有悲情[38],宜稱兼慕,卒哭之後,依常舉樂,稱悲竟,此理例相符[39]。謂猶應兼慕,至卒哭。"僕射徐勉、左率周捨、家令陸襄並同孝綽議[40]。太子令曰:"張鏡《儀記》云:'依《士禮》,終服闋稱慕悼[41]。'又曰:'凡三朝發哀者,踰月不舉樂。'劉僕射議云:'傍絕之義,義在去服,服雖可奪,情豈無悲,卒哭之後,依常舉樂,稱悲竟,此理例相符。'尋情悲之說,止卒哭之後,緣情爲論,此自難一也。用張鏡之舉樂,棄張鏡之稱悲,一鏡之言,取捨有異,此自難二也。陸家令止云多歷年所,恐非事證,雖復累稔所用,意常未安。延亦常經以此問,由來立意,謂猶慕悼之言。張豈不知舉樂事大,稱悲事小,所以用小而忽大,良亦有以。至如元正六佾,事爲國章,雖情或未安,而禮不可廢。鐃吹軍樂[42],比之亦然,書疏方之,事則成小,差可緣心。聲樂自外,書疏自內,樂自佗,書自己。劉僕射之議,即情未安。可令諸賢更共詳衷。"司農卿明山賓、步兵校尉朱异議[43],議稱慕悼之宜終服月。於是令付典書遵用,以爲永準。

梁賀琛爲尚書左丞,參禮儀事。普通中,皇太子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女。琛駁之曰:"令旨以'大功之末可得冠子嫁女,不得自冠自嫁'。推以《記》文,竊猶致惑。按嫁冠之禮,本是父之所成,無父之人,乃可自冠,故稱大功小功,並以冠子爲文,非關准得爲子,以身不可也。小功之末,既得自嫁娶,而亦云冠子娶婦,其義益明。故先列二

服，每明冠子嫁女于後，方顯自娶之義。既明小功自娶，則知大功自冠矣，蓋是約言而見旨。若謂緣父服大功，子服小功，服故不得自嫁自冠者，則小功之末，非明父子服殊，不應復云冠子嫁子也。若謂小功之文言已冠，故知身有大功，不得自行嘉禮，但得冠子嫁女。竊謂有服不行嘉禮，本爲吉凶不可相干。子雖小功末，可得爲其嫁冠。若父於本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女，是於吉凶禮無礙；吉禮無礙，豈不得自冠自嫁？若自冠自嫁於事有礙，則冠子嫁女寧獨可通？今許其冠子而塞其自冠，是琛之所惑也。又令旨推'下殤小功不可娶婦[44]，則降服大功亦不得爲子冠嫁'。伏尋此旨，若謂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女，則降服小功亦不可自冠自娶，是爲凡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記》文應云降服則不可，寧得准稱下殤？今不言降，的舉下殤，寔有其義。夫出嫁出後，或有稱降，出後之身，於本嫁姊妹降爲大功。若是大夫服士，又以尊降，則成小功。其於冠嫁，義無以異。所以然者，出嫁則有受我，出後則有傳重，並欲薄於此而厚於彼[45]。昔寔朞親，雖再降猶依小功之禮，可冠可嫁。若夫朞降大功降爲小功，止是一等，降殺有倫，服末嫁冠，故無有異。唯下殤之服，特明不娶之義者，蓋緣以推之故，天奪情深，既愛厚佗姓，又異傳重彼宗，嫌其年稚服輕[46]，頓申殺略，故特明不娶。其義若此，則不得大功之降服，皆不可冠嫁也。且《記》云'下殤小功'，言下殤則不得通於中上，語小功又不兼於大功，若實大小功降服皆不冠嫁，上中二殤小功則不可，恐非文意。此又琛之所疑也。"遂從琛議。琛後遷御史中丞，參禮儀事，奏："今南北二郊，及籍田往還，並宜御輦，不復乘輅，三郊請用素輦，籍田往還乘常輦。皆以侍中陪乘，停大將軍及太僕。"詔侍尚書博議施行。改素輦名大桐輦，郊祀宗廟乘珮輦。

徐摛，大通中爲中庶子。是時臨城公納夫人王氏，即簡文妃之姪女也。晉、宋以來，初婚三日，婦見舅姑，衆賓皆列觀，引《春秋》義云[47]："丁丑，夫人姜氏至。戊寅，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戊寅，丁丑之明日，故禮官據此，皆云宜依舊規。太宗以問摛，摛曰："《儀禮》云：'質明贊見婦於舅姑。'《雜記》又云：'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正言婦是外宗，未審嫻令，所以停坐三朝，觀其七德。舅延外客，姑率內賓，堂下之儀，以備盛禮。近代婦於舅姑，本有戚屬，不相瞻看。夫人乃妃姪女，有異佗姻，覿見之儀，謂應可略。"簡文從其議。

蕭子雲爲侍中，領國子祭酒。大同中，郊廟未革牲牷，樂辭皆沈約撰，至是承用，子雲始建言宜改。啓曰："伏惟聖敬率由，尊嚴郊廟，得西鄰之心，知周、孔之迹，載革牢俎，德通神明，黍稷蘋藻，竭誠嚴配。經國制度，方懸日月，垂訓百王，於是乎在。臣比兼職齋官，見伶人所歌，猶用未革牲前曲。圓丘眡燎[48]，向言'式備牲牷'；北郊《諴雅》[49]，亦奏'牲云孔備'；清廟登歌，而稱'我牲以潔'；三朝食舉[50]，猶詠'朱尾碧鱗'。聲被鼓鐘，未符盛制。臣職司儒訓，意以爲疑，未審應改定樂辭以不？"敕答曰："此是主者守株，宜急改也。"仍使子雲撰定。

陳顧和爲侍中。永定元年,高祖即位,散騎常侍徐陵白:"所定乘輿御服,皆採之舊制。"又以爲:"冕旒,後漢用白玉珠。晉過江,服章多闕,遂用珊瑚雜珠,飾以翡翠。"和奏:"今不能備玉珠,可用白璇。"從之。蕭驕子云:"白璇,蚌珠是也。"帝曰:"形制依此。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51],金色宜塗,珠玉之飾,任用蚌珠。"至天嘉初,悉改易之。

沈洙爲員外散騎常侍、大匠卿。永定初,有司奏:"前寧遠將軍、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牒呈:'主人翁靈柩再周,主人奉使關內,因欲迎喪,久而未返。此月晦日,即是再周,主人弟息見在此者,爲至月末除靈,內外即吉?爲侍主人還情禮申竟?'"以事諮左丞江德藻[52],德藻謂:"王衛軍云:'久喪不葬,惟主人不變,其餘親各終月數而除。'蓋引《禮》文論在家內有事故未得葬者耳。孝軌既在異域,雖已迎喪,還期無指,諸弟若遂不除,永絕婚嫁,此於人情,或爲未允。中原淪陷以後,理有事例,宜諮沈常侍詳議。"曰:"禮有變正,又有從宜。《禮小記》云:'久而不葬者,惟主祭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已。'注云:'其謂傍親。'如鄭所解,衆子皆應不除,王衛軍所引,此蓋禮之正也。但魏氏東關之役,失亡屍柩[53],葬埋無期,議以爲禮無終身之喪,故制使除服。晉氏喪亂,或死於虜庭,無由迎殯,江左故復申明舊制。李裔之祖,王華之父,並存亡不測,子皆制服依時釋縗。此並變禮之宜也。孝軌雖因奉使便欲迎喪,而戎狄難親,還期永尅。愚謂宜依東關故事,在此國內者,並應釋除縗麻,毁靈祔祭,若喪柩得還,別行改葬之禮。自天下寇亂,西朝傾覆,流播絕域,情禮莫申,若此之徒,諒非一二,寧可喪期無數,而弗除衰服。朝廷自應爲之限制,以義斷恩,通訪博士,折禮之衷。"德藻依洙,奏可。

許亨爲太中大夫,攝太常卿。文帝天嘉中,南郊改以高祖配,北郊以德皇帝配享。奏曰:"昔梁武帝云:'天數五,地數五,五行之氣,天地俱有[54]。'故南北郊內,並祭五祀。臣按《周禮》:'以血祭社稷五祀。'鄭玄云:'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五祀,五官之神。'主五行,隸於地,故與埋沉副辜同爲陰祀。既非烟柴,無關陽祭。故何休云:'周爵五等者,法地有五行也。'五行位在北郊,圓丘不宜重設。"制曰:"可。"亨又奏曰:"《梁儀注》曰:'一獻爲質,三獻爲文。事天之事,故不三獻。'臣按《周禮·司樽彝》所言[55],三獻施於宗祧,而鄭注'一獻施於群小祀'。今用小祀之禮祀施於天神大帝,梁武此議爲不通矣。且樽俎之物,依於質,拜獻之禮,主於虔敬。今請凡郊丘祀事,准於宗祧,三獻爲允。"制曰:"依議。"亨又奏曰:"梁武帝議,箕、畢自是二十八宿之名,風伯、雨師自是箕、畢下隸,非即星也,故郊雩之所,皆兩祭之。臣按《周禮》大宗伯之職云:'槱燎祀司中、司命、風伯、雨師。'鄭衆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如此則風伯、雨師即箕、畢星矣。而今南郊祀箕、畢二星,復祭風伯、雨師,恐乖祀典。"制曰:"若郊設星位,任即除之。"

王元規爲尚書祠部郎。初,宣帝即位,以南北二郊卑下,議更增廣,久而不決。至

太建十一年[56]，元規議曰："按前漢《黄圖》，上帝壇徑五丈，高九尺；后土壇方五丈[57]，高六尺。梁南郊壇上徑十一丈，下徑十八丈，高二丈七尺；北郊壇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即日南郊壇廣十丈，高二丈二尺五寸；北郊壇廣九丈三尺，高一丈五尺。今議增南郊壇上徑十二丈，則天大數，下徑十八丈，取於三分益一，高二丈七尺，取三倍九尺之堂[58]；北郊壇上方十丈[59]，以則地義，下至十五丈，亦取三分益一，高一丈二尺，亦取二倍漢家之數。《禮記》云：'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因名山升中於天，因吉土饗帝于郊。'《周官》云：'冬日至，祠天於地上之圜丘。夏日至，祭地於澤中之方丘。'《祭法》云：'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埋於太折，祭地也。'《禮》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於其質也，此以報覆幬持載之功。《爾雅》亦云：'丘，言非人所造爲。'古圜方兩丘，並因見有而祭，本無高廣之數。後世遂事遷都，而建立郊禮。或有吉地而未必有丘，或有見丘而不必廣潔，故有築建之法，而制丈尺之儀。愚謂郊祀事重，圜方丘高下廣狹，既無明文，但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今謹迹漢、梁並即日三代壇不同，及更修丈尺如前。聽旨。"尚書僕射臣繕、左戶尚書臣元饒、左丞臣周確、舍人臣蕭淳、儀曹郎臣沈客卿同元規議。詔遂依用。

校勘記

[1]雌，原作"雖"，據《隋書・禮儀志》改。下同。

[2]葩，原無，據《隋書・禮儀志》補。

[3]米，原作"朱"，據《隋書・禮儀志》改。

[4]宜，原無，據《隋書・禮儀志》補。

[5]祭，原無，據《隋書・禮儀志》補。

[6]容，原作"來"，據《隋書・禮儀志》改。

[7]詔，原作"諸"，據《隋書・禮儀志》改。

[8]戎，原作"嚴"，據《隋書・禮儀志》改。

[9]主，《隋書・禮儀志》作"王"。

[10]郊，原作"部"，據《隋書・禮儀志》改。

[11]廚，原作"蔚"，據《隋書・禮儀志》改。

[12]皮，原作"及"，據《隋書・禮儀志》改。

[13]秀，原誤作"季"，據《梁書・儒林傳》改。

[14]先，原誤作"光"，據《梁書・儒林傳》改。

[15]夫，原作"婦"，據《梁書・儒林傳》改。

[16]徒，原作"從"，據《梁書・儒林傳》改。

[17]日，原作"白"，據《梁書・儒林傳》改。

[18]筠議，原無，據《梁書・儒林傳》補。

[19]如母,原無,據《禮記・曾子問》補。
[20]無,原作“子”,據《梁書・儒林傳》改。
[21]異,原無,據《梁書・儒林傳》補。
[22]何,原作“和”,據《梁書・儒林傳》改。
[23]不包,原作“苞”,據《梁書・儒林傳》改。
[24]互,原作“玄”,據《梁書・儒林傳》改。
[25]請,原作“諸”,據《梁書・儒林傳》改。
[26]登,原作“祭”,據《隋書・禮儀志》改。
[27]間喪,原作“喪制”,據《梁書・徐勉傳》改。
[28]後,原作“大”,據《梁書・徐勉傳》改。
[29]俟,原作“使”,據《梁書・徐勉傳》改。
[30]斯,原作“斬”,據《梁書・徐勉傳》改。
[31]難,原作“惟”,據《梁書・徐勉傳》改。
[32]樽,原作“鐏”,據《隋書・禮儀志》改。下同。
[33]肴、二,原作“有”、“三”,據《隋書・禮儀志》改。
[34]既,原作“暨”,據《隋書・禮儀志》改。
[35]皆,原作“音”,據《隋書・禮儀志》改。
[36]司天,原作“天司”,據《隋書・禮儀志》改。
[37]朝見,《梁書・昭明太子傳》作“書翰”。
[38]悲情,原無,據《梁書・昭明太子傳》補。
[39]竟,原作“與”,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40]襄,原誤作“扆”,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41]悼,原作“綽”,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42]鐃,原作“鏡”,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43]步,原作“中”,據《梁書・昭明太子傳》改。
[44]旨,原作“指”,據《梁書・賀琛傳》改。
[45]厚,原作“復”,據《梁書・賀琛傳》改。
[46]稚,原作“雅”,據《梁書・賀琛傳》改。
[47]義,原作“議”,據《梁書・徐摛傳》改。
[48]燎,原作“僚”,據《梁書・蕭子雲傳》改。
[49]誠,原作“城”,據《梁書・蕭子雲傳》改。
[50]舉,原作“學”,據《梁書・蕭子雲傳》改。
[51]彩畫,原作“採盡”,據《隋書・禮儀志》改。
[52]江,原誤作“汪”,據《陳書・儒林傳》改。
[53]亡,原作“卞”,據《陳書・儒林傳》改。
[54]俱,原作“但”,據《隋書・禮儀志》改。

[55]樽,原作"罇",據《隋書·禮儀志》改。下同。

[56]太,原誤作"泰",據《隋書·禮儀志》改。

[57]土,原作"上",據《隋書·禮儀志》改。

[58]倍、尺,原作"陪"、"王",據《隋書·禮儀志》改。

[59]十,此下原有"八"字,據《隋書·禮儀志》删。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

掌禮部(十八)

奏議第八

後魏高允,文成初,爲中書侍郎,以婚娶喪葬不依古式,乃上疏曰:"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及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雖條旨久頒,而俗不革變[1]。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爲下者習以成俗,教化陵遲,一至於斯。昔周文以百里之地,修德布政,先於寡妻,及於兄弟,以至家邦,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明爲政者先自近始。《詩》云:'爾之教矣,民胥效矣。'人君舉動,不可不慎。《禮》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伎以爲嬉戲,而獨禁細民不得作樂,此一異也。古之婚者,皆揀擇德義之門,妙選貞閑之女,先之以媒娉,繼之以禮物,集僚友以重其别,親御輪以崇其敬。婚姻之際,如此之難。今諸王十五,便賜妾别居[2]。然所配者,或長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嬪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往年及今,頻有檢劾。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迹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至此紛紜。今皇子娶妻,多出宫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禮限,此二異也。凡萬物之生,靡不有死,古先哲王,作爲禮制,所以養生送死,折諸人情。若毁生以奉死,則聖人所禁也。然葬者藏也,死者不可再見,故深藏之。昔堯葬穀林,農不易畝;舜葬蒼梧,市不改肆。秦始皇作爲地市,下錮三泉,金玉寶貨不可計數,死不旋踵,尸焚墓掘。由此推之,堯、舜之儉,始皇之奢,是非可見。今國家塋葬,費損巨億,一旦焚之,以爲灰燼。苟靡費有益於亡者[3],古之臣奚獨不然?今上爲之而不輟,而禁下民之必止,此三異也。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憑,致食饗之禮。今葬人之魂,其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宴好如夫妻,損敗風化,瀆亂情禮,莫此之甚。上未禁之,下不改絶,此四異也。夫饗者所以定禮儀,訓萬國,故聖王重之。至乃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樂非雅聲則不奏,物非正色則不列。今之大會,内外相混,酒醉喧譊,罔有儀式。又俳優鄙藝,污辱視聽。朝廷積習以爲美,而責風俗之清純,此五異也。今陛下當百王之末,踵晉亂之弊,而不矯然釐改,以厲頹俗,臣恐天下蒼生,永不聞見禮教矣。"

刁雍爲征南大將軍,文成和平六年[4],表曰:"臣聞有國有家者,莫不禮樂爲先。故《樂記》云:禮所以制外,樂所以修内。和氣中釋,恭敬溫文。是以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易俗移風，莫善於樂。且於一民一俗，尙須崇而用之，況統御八方，陶鈞六合者哉！故帝堯修五禮以明典章，作《咸池》以諧萬類，顯皇軌於云岱，揚鴻化於介丘。令木石革心，鳥獸率舞。包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夫感天動神，莫近於禮樂。故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阜生；節，故報天祭地。禮行於郊，則上下和肅。肅者，禮之情；和者，樂之致。樂至則無怨，禮至則無違。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歟？惟聖人知禮樂之不可以已，故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所以承天之道，治人之情。故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虞、夏、殷、周，易代而起。及周之末，王政陵遲。仲尼傷禮樂之淪亡，痛文、武之將墜，自衛返魯，各得其中。逮乎秦皇，翦棄道術，灰滅典籍，坑燼儒士，盲天下之目，絕象魏之章，簫《韶》來儀[5]，不可復矣。賴大漢之興，改正朔，易服色，協音樂，制禮儀，正聲古禮，粗欲周備。至於孝章，每以三代損益，優劣殊軌，歎其薄德，無以易民視聽。博士曹褒睹斯詔也，知上有制作之意，乃上疏求定諸儀，以爲漢禮。終於休廢，寢而不行。及魏、晉之日，修而不備。伏惟陛下無爲以恭己，使賢以御世，方鳴和鸞以陟岱宗，陪群后以昇中岳，而三禮闕於唐辰[6]，象舞替於周日。夫君舉必書，古之典也。所望之禮，帝王盛事。臣今以爲有其時而無其禮，有其德而無其樂。史闕封石之文，工絕清頌之饗，良由禮樂不興，王政有缺所致也。臣聞樂由禮，所以象德；禮由樂，所以防淫。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故也。臣識慙先儒，管窺不遠，謂宜修禮正樂，以光大聖之治。"詔令公卿集議。

游明根爲尙書。孝文太和十二年，大駕將有事於圓丘方澤，因臨皇信堂，引見群臣。詔曰："《禮記・祭法》稱：'有虞氏禘黃帝[7]。'《大傳》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稱'不王不禘'。《論語》曰：'禘自既灌之後。'《詩・頌》：'《長發》，大禘。'《爾雅》曰：'禘，大祭也。'夏、殷四時祭：礿、禘、蒸、嘗。周改禘爲礿。祭之義稱春禘秋嘗，亦夏、殷祭也。《王制》稱：'犆礿[8]、祫禘、祫嘗、祫蒸。'其禮傳之文如此。鄭玄解禘，天子祭圓丘曰禘，祭宗廟大祭亦曰禘。三年一祫，祫則合毀群廟之主於太廟[9]，合而祭之。禘則增及百官配食者，審禘而祭之[10]。天子先禘祫而後時祭[11]，諸侯先時祭而後禘祫。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明年而禘。圓丘、宗廟大祭俱稱禘，祭有兩禘，明也。王肅解禘祫，稱天子、諸侯皆禘於宗廟，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稱禘，宗廟稱禘。禘、祫一名也。合而祭之故稱祫，合而審禘之故稱禘，非兩祭之名。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總而互舉之，故稱五年再殷祭[12]，不言一禘一祫，斷可知矣。禮文大略，諸儒之說，盡具於此。卿等便可議其是非。"明根與左丞郭祚、中書侍郎封琳、著作郎崔光等對曰："鄭氏之義，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圓丘謂之禘者，審禘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禘其昭穆。圓丘常合不言祫，宗廟時合故言祫。斯則宗廟祫禘並行，圓丘一禘而已。宜於宗廟俱行禘祫之禮。禮異，故名殊。依禮，春廢祫，犆礿，於禘則禘祫，嘗則禘嘗，於蒸則祫蒸，不廢三時，三時皆行禘祫之禮。"中書監高閭、儀曹令李韶[13]、中書侍郎高遵等十三人對稱："禘

祭圓丘之禘與鄭義同,其宗廟禘祫之祭與王義同。與鄭義同者[14],以爲有虞禘黄帝,黄帝非虞在廟之帝,不在廟,非圓丘如何?又《大傳》稱祖其所自出之也,圓丘在廟之文。《論語》云'禘自既灌',事以據。《爾雅》稱[15]:'禘,大祭也'。《頌》'《長發》,大禘也',殷王之祭。斯皆非諸侯之禮,諸侯無禘。禮惟夏、殷,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行天子之儀,不敢專行圓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祫,惟生兩名。據王氏之義,祫而禘祭之,故言禘祫,總謂再殷祭,明不異也。禘祫一名也。其禘祫止於一時者,祭不欲數,數則黷。一歲而三禘,愚以爲過數。"帝曰:"尙書、中書等據二家之義,論禘祫詳矣。然於行事取衷,猶有未允。監等以禘祫爲名,義同王氏,禘祭圓丘,事與鄭同,無所間然。尙書等鄭氏同,兩名兩祭,並存並用,理有未稱。俱據二義,一時禘祫,而闕二時之禘,事有難從矣。先王制禮,內緣人子之情,外協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數盡則毁,藏主於太祖之廟,三年而祫祭之。世盡則毁,以示有終之義;三年而祫,以申追遠之情。禘祫既是一祭,分而兩之,事無所據。毁廟三年一祫,又不盡四時,於情爲闕。七廟四時常祭,祫則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時,於情爲簡。王以禘祫爲一祭,王義爲長。鄭以圓丘爲禘,與宗廟大祭同名,義亦爲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祫并爲一名,從王。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16],上下同用,從鄭。若以數則黷,五年一禘,改祫從禘。五年一禘,禘則四時盡禘,以稱今情。禘則依《禮》文,先王禘而後時祭。便即施行,著之於令,永爲世法。"高閭曰:"《書》稱云:'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六宗之祀[17],《禮》無明文,名位壇兆,歷代所疑。漢、魏及晉,諸儒異說,或稱天地四時,或稱六者之間,或稱《易》之六子,或稱風雷之類,或稱星辰之屬,或曰百代所宗,宗廟所尙,或曰社稷五祀,凡有十一家。自晉以來,逮於聖世,以爲論者雖多,皆有所闕,莫能評究。遂相因承,别立六宗之兆,總爲一位而祭之。比敕臣等評議取衷,附之祀典。臣等承旨,被究往說,各有其理[18]。較而論之,長短互有,若偏用一家,事或差舛。衆疑則從多,今惑則仍古。請依先别處六宗之兆[19],總爲一祀而祭之。"帝曰:"詳定朝令,祀爲事首,以疑從疑,何所取正?昔石渠、虎闈之議,皆準類以引義,厚事以證情,故能通百家之要,定累世之疑。況今有文可據,有本可推,而不評而定之,其致安在?朕躬覽《尙書》之文,稱'肆類上帝,禋於六宗',文相連屬,理似一事。上帝稱肆而無禋,六宗言禋而不别其名。以此推之,上帝、六宗當是一時之祀,非别祭之名。肆類非獨祭之目,焚禋非佗祀之用。六宗者,必是天皇上帝及五帝之神明矣。禋是祭帝之事,故稱禋以闕其佗,故稱六以證之。然則肆類上帝,禋於六宗,一祭也,互舉以成之。今祭圓丘,五帝在焉,其牲幣俱禋,故稱肆類上帝,禋於六宗。一祭而六祀備焉。六祭既備,無煩復别立六宗之位。便可依此附令,永爲定法。"

李彪爲秘書令。太和十九年十一月庚午,帝幸委粟山,議定圓丘。己卯,帝在合溫室,引咸陽王禧、司空公穆亮、吏部尙書任城王澄及議禮之官。詔曰:"朝集公卿,欲論

圓丘之禮。今短晷斯極[20]，長日方至。案《周官》祀昊天上帝於圓丘[21]，禮之大者。兩漢禮有參差，魏、晉猶亦未一。我魏氏雖上參三皇，下考叔世近代都祭圓丘之禮，復未考《周官》，爲不刊之法令。以祭圓丘之禮示卿等，欲與諸賢參之厥衷。"帝曰："夕牲之禮，無可依準，近在代都[22]，已立其議。殺牲祼神，咸是一日之事，終夕而殺牲，待明而祭。"員外散騎常侍劉芳對曰："臣謹按《周官・牧人職》，正有夕展牲之禮，實無殺牲之事。"彪曰："夕不殺牲，誠如聖旨。未審告廟與不？臣聞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泮宫，注曰'先人'[23]。以此推之，應有告廟。"帝曰："卿言有理，但朕先以郊配，意欲廟告，而卿引證有據，當從卿議。"帝又曰："圓丘之牲，色無常准，覽推故事，乖互不一。周家用騂[24]，解言是尚。晉代靡知所據。舜之命禹[25]，悉用堯辭，復言玄牲告於后帝。今我國家，時用夏正，至於牲色，未知何准？"秘書令李彪曰："觀古用玄，似取天玄之義，臣謂宜用玄[26]。至於五帝，各象其方色，亦有其義。"帝曰："天何時不玄，地何時不黄，意欲從玄。"又曰："我國家常聲鼓以集衆。《易》稱二至之日，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以助微陽微陰。今若依舊鳴鼓，得無闕寢鼓之義？"員外郎崔逸曰："臣按《周禮》，當祭之日，雷鼓雷鼗，八面而作，猶不助陽[27]。臣竊謂以鼓集衆，無妨古義。"

孫惠蔚爲博士[28]。太和十九年，太師馮熙薨，有數子尚幼。議者以爲童子之節，事降成人，謂爲衰而不裳，免而不絰，又無腰麻繆垂，惟有絞帶。惠蔚上書言："臣雖識謝古人，然微涉傳記。近取諸身，遠取諸理，驗情以求理，尋理以推制。竊謂童子在幼之儀，居喪之節，冠杖之制，有降成人。衰麻之服，略爲不異。以《玉藻》二簡，微足名之，曰童子之節，錦紳並紐。錦紳即大帶，既有佩觿之革，又有錦紐之紳。此明童子之紳，已佩二帶。以凶類吉，則腰絰存焉。又曰童子無緦服。鄭注曰：'雖不服緦，猶免深衣。'是許其有裳，但不殊上下。又深衣大制，長幼俱服。童子爲服之緦，猶不深衣，况居有服之斬，而反無裳乎？臣又聞先師舊說，童子裳服類深衣，衰裳所施，理或取象。但典無成言，故未敢孤斷。又曰聽事則不麻。則知不聽事麻矣。故注曰'無麻往給事'。此明族人之喪，童子有事，貫絰帶麻，執事不易，故暫聽去之，以便其使。往則不麻則絰。如使童子本自麻，其腰首，聽與不聽，俱闕兩絰，惟舉無麻，是明不備，豈得言聽事不麻乎？以此論之，有絰明矣[29]。且童子不杖不廬之節，理儉於責；不裳不絰之制，未睹其說。又臣竊解童子不衣裳之記，是有間之言。將謂童子時甫稚齡，未就外傳，出則不交族人，內則事殊長者，餕旨父母之前[30]，往來慈乳之子，故許其無裳，以便易之。若在志學之後，將冠之初，年居二九，質並成人，受道成均之學[31]，釋業上庠之內，將命孔氏之門，執燭曾參之室，而惟有掩身之衣，無蔽下之裳，臣愚未之安矣。又女子未許嫁，二十則笄，觀祭祀，納酒漿，助奠廟堂之中，視禮至敬之處，其於婉容之服，寧無其備？以此推之，則男女雖幼，理應有裳。但男子未冠，禮謝三加，女子未出，衣殊狄緣。無名之服，禮文罕見。童子雖不當室，苟一成人之心，則許其服緦之絰。輕猶有絰，斬重無

麻,是爲與輕而奪重,非禮之意[32],此臣之所以深疑也。又衰傍有衽,以掩裳服,如使無裳,衽便徒設,若復去衽,衰又不備。設有齊斬之故,而使成童男惟服無衽之衰,去其裳経,此識禮之所不行,亦以明矣。若不行於己,而立制於人,是謂違制爲家法,從制以誤人。恕禮而行,理將異此。”詔從其議。後爲秘書丞。宣武景明二年,上言曰:“臣聞國之大禮[33],莫崇明祀,祀之大者,莫過禘祫,所以嚴祖敬宗,追養繼孝,合饗聖靈,審諦昭穆[34],遷毀有常制,尊卑有定體,愨著於中,順應於外。是以惟王創制,爲建邦之典;仲尼述定,爲不刊之式。鑑秦燔《詩》、《書》,鴻籍泯滅。漢氏興求,拾綴遺篆,淹中之經[35],孔安所得,惟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而天子、諸侯饗廟之祭、禘祫之禮盡亡。虛臺之記,戴氏所述,然多載尸灌之義,牲獻之數,而行事之法,備物之體,蔑有具焉。今之取證,惟有《王制》一簡,《公羊》一冊,考此二書,以求厥旨。自餘經傳,雖時有片記,至於取正,無可依攬。是以兩漢淵儒、魏晉碩學,咸據斯文,以爲朝典。然持論有深淺,析義有精浮,故令傳記雖一,而探意乖舛。伏惟孝文皇帝合德乾元,應靈誕載,玄思洞微,神心暢古,禮括商周,樂宣《韶》、《濩》[36],六籍幽而重炤,五典淪而復顯,舉三經於和中,揖姬公於洛邑。陛下叡哲淵凝,欽明道極,應必世之期,屬功成之會,繼文垂則,實惟下武。而祫禘二殷,國之大事,蒸嘗合饗,朝之盛禮。此先皇之所留心,聖懷以之永慕。臣聞司宗初開,致禮清廟,敢竭愚管,輒陳所懷。謹案《王制》曰:‘天子犆礿[37]、祫禘、祫嘗、祫蒸。’鄭玄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之群廟,自爾後,五年再殷祭,一祫一禘。’”

崔光爲黄門侍郎。太和十九年,廣川王諧薨。詔曰:“古者大臣之喪,有三臨之禮,此蓋三公以上。至於卿司以下,故應[38]。自漢已降,多無此禮。庶仰遵古典,哀感從情,雖以尊降伏,私痛寧爽。欲令諸王有期親者爲之三臨,大功之親者爲之再臨,小功緦麻爲之一臨。廣川王於朕大功,必欲再臨。再臨者,欲於大殮之日親臨盡哀,成服之後,斷緦衰而弔。既殯之後,脱去緦麻,理在無疑。大殮之臨,當否如何,爲須撫柩於始喪,爲應盡哀於闔柩?早晚之宜,釋其厥中。”光與黄門侍郎宋弁、通直常侍劉芳、典命下大夫李元凱、中書侍郎高聰等議曰:“三臨之事,乃自古禮,爰及漢、魏,行之者稀。陛下至聖慈仁,方尊前軌,志必哀喪,慮同寧戚。臣等以爲若期親三臨,則大功宜再。始喪之初,哀至之極,既以情降,宜從始喪。大殮之臨也,伏如聖旨。”詔曰:“魏、晉已來,親臨多闕,至於戚臣,必於東堂哭之。頃大司馬安定王薨,朕既臨之後,復更受慰於東堂[39],今日之事,應更哭不?”光等議曰:“東堂之哭,蓋以不臨之故。陛下躬親撫視,群臣從駕,臣等參議,以爲不宜復哭。”詔曰:“若大司馬戚尊位重,必哭於東堂,而廣川既是諸王之子,又年位尚幼,卿等議之,朕無異焉。”諧將大殮,孝文素服深衣哭之,入室哀慟,撫尸而出。光後爲侍中、國子祭酒。孝明神龜元年十一月,上言:“臣之被臺祠部

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后、群臣服制輕重。部四門博士劉季明議云[40]：'按《喪服》，《記》雖云改葬緦，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馬融、王肅三年，鄭乃三月。然而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玄者少。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緦。案《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臣，至於爲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緦。自餘王公百官，爲君之母妻，惟期而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41]：'謹檢《喪服》並中代雜記論，云改葬緦。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尸柩，不可以無服，故緦服。三年者緦，則期以下無服。竊謂鄭氏得無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緦，既葬而除。'愚以爲允。"詔可。

封軌，宣武初，爲通直散騎常侍。時司空清河王懌表修明堂辟雍[42]，詔百僚集議。軌議曰："明堂者，布政之宮，在國之陽，所以嚴父配天，嚮明設教，其經構之式，蓋已尙矣。故《周官・匠人職》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五室九階四戶八窗。'鄭玄云：'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之以見同制。'然則三代明堂制一也。按周與夏、殷，損益不同，至於明堂，因而弗革，明五室之義，得天數一[43]。是以鄭玄又曰'五室者，象五行也'。然則九階者法九土，四戶者達四時，八窗者通八風。誠不易之大範，有國之常式。若其上圓下方以則天地，通水環宮以飾觀者，茅蓋白盛爲之質飾，赤綴爲之戶牖，皆典籍所具載，制度之明義也。在秦之世，焚滅五典，毀黜三代，變更三聖，不依舊憲。故呂氏《月令》見九室之義，大戴之《禮》著十二堂之論。漢承秦法，亦不能改，東西二京，俱爲九室。是以《皇圖》[44]、《白虎通》、蔡邕、應劭等，咸稱九室以象九州[45]，十二堂以象十二辰。夫室以祭天，堂以布政。依天而祭，故室不過五；依時布政，故堂不踰四。州之與辰，非可爲法，九并十二，用將安在？今聖朝欲遵道訓民，備禮物，宜則五室，以爲永制。至如廟學之嫌，臺沼之雜，袁準之徒已論正矣[46]，遺論俱在，不復須載。"

劉芳爲太常卿。芳以所置五郊及日月之位，去城里數於禮有違，又靈星、周公之祀，不應隸太常，乃上疏曰[47]："臣聞國之大事，莫先郊祀，郊祀之本，實在審位。是以列聖格言，彪炳縑籍；先儒正論，昭著經史。臣學謝全經，業乖通古，豈可輕薦瞽言，妄陳管說。竊見寺所置壇祠遠近之宜，考之典制[48]，或未允衷。既曰職司，請陳膚淺。《孟春令》云'其數八'，又云'迎春東郊'。盧植云：'東郊，八里之郊也。'賈逵云：'東郊，木帝太昊，八里。'許愼云：'東郊，八里郊也。'鄭玄《孟春令》注云[49]：'王居明堂，禮也。曰王出十五里迎春，蓋殷禮也。周禮近郊五十里。'鄭玄別注云：'東郊，去城八里。'高誘云：'迎春氣於東方，八里郊也。'王肅云：'東郊，八里，因木數也。'此皆同謂春郊八里之明據也。《孟夏令》云'其數七'[50]，又云'迎夏於南郊'。盧植云：'南郊，七里郊也。'賈逵云：'南郊，火帝炎帝，七里。'許愼云：'南郊，七里郊也。'鄭玄云：'南郊，去都

城七里。'高誘云:'南郊,七里之郊也。'王肅云:'南郊,七里,因火數也。'此又南郊七里之審據也。《中央令》云'其數五'。盧植云:'中郊,五里之郊也。'賈逵云:'中,黄帝之位,并南郊之位,故云兆五帝於四郊也。'鄭玄云:'中郊,西南未地,去都城五里。'此又中郊五里之審據也。《孟秋令》云'其數九',又云'以迎秋於西郊'。盧植云:'西郊,九里郊。'賈逵云:'西郊,金帝少昊,九里。'許愼云:'西郊,九里郊也。'鄭玄云:'西郊,去都城九里。'高誘云:'西郊,九里之郊也。'王肅云:'西郊,九里,因金數也。'此又西郊九里之審據也。《孟冬令》云'其數六',又云'迎冬於北郊'。盧植云:'北郊,六里郊也。'賈逵云:'北郊,水帝顓頊,六里。'許愼云:'北郊,六里郊也。'鄭玄云:'北郊,去都城六里。'高誘云:'北郊,六里之郊也。'王肅云:'北郊,六里,因水數也。'此又北郊六里之審據也。宋氏《含文嘉》注云:'《周禮》,王畿千里,二十分其一以爲近郊。近郊五十里,倍之爲遠郊。迎王氣蓋於近郊。漢不設王郊,則以其方數爲郊處,故東郊八里,南郊七里,西郊九里,北郊六里,中郊在西南未地,五里。'《祭祀志》云:'建武二年正月,初制郊兆於洛陽城南七里。依採元始中故事,北郊在洛陽城北四里。'此又漢世南北郊之明據也。今地祇準此。至於三十里之郊,進乖鄭玄所引殷、周二代之據,退違漢、魏所行故事。凡邑外曰郊,今計四郊,各以郭門爲限,里數依上。《禮》,朝拜日月,皆於東西門外。今日月之位,去城東西路各三十里,竊又未審。《禮》又云:'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今計造如上。《禮儀志》云'立高禖祠於城南',不云里數。故今仍舊。靈星本非禮事[51],兆自漢初,專在圻甸,常隸郡縣。《郊祀志》云[52]:'高祖五年,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牲用太牢,縣邑令長侍祠。'《晉祠令》云:'郡縣國祠社、稷、先農,縣又祠靈星。'靈星在天下諸縣之明據也。周公廟所以別在洛陽者,蓋姬旦創城洛邑,故傳世洛陽,崇祀不絕,以彰厥庸。夷齊廟者,亦世爲洛陽界內神祀。今並移太常,恐乖其本。天下此類甚衆,皆當部郡縣修理,公私於此禱請。竊惟太常所司郊廟神祇[53],自有常限,無宜臨時斟酌以意,若遂爾妄營,則不免淫祀[54]。二祠在太常[55],在洛陽,於國一也。然貴在審本。臣以庸蔽,謬忝今職,考括墳籍,博採群議,既無異端,謂粗可依據。今玄冬務隙,野罄人閑,遷易郊壇,二三爲便。"詔曰:"所上乃有明據,但先朝制立已久,且可從舊。"先是,高祖於代都詔中書監高閭、太常少卿陸琇並公孫崇等十餘人修理金石及八音之器。後崇爲太樂令,乃上請尙書僕射高肇更共營理。宣武詔芳共主之。芳表以:"禮樂事大,不容輒決,自非博延公卿,廣集儒彥,討論得失,研窮是非,則無以垂之萬葉,爲不朽之式。"被報聽許,數旬之間,頻煩三議。於時朝士頗以崇專綜既久,不應乖謬,各嘿然無發論者。芳乃探引經誥,搜括舊文,共相難質,皆有明據,以爲盈縮有差,不合典式。崇雖云相酬益,而不會問意,卒無以自通。尙書依事述奏,仍詔委別更考制,於是學者彌歸宗焉[56]。芳以社稷無樹,又上疏曰:"依《合朔儀注》,日有變,以朱絲爲繩,以繞係社樹三匝。而今無樹。又《周禮·司徒職》云:'設其社稷之壝,而樹

之田主，各以其社之所宜木。'鄭玄注云：'所宜木，謂松柏栗也。'此其一證也。又《小司徒・封人職》云：'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鄭玄注云：'不言稷者，王主於社，稷，社之細[57]。'此其二證也。又《論語》曰：'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是乃土地之所宜也。此其三證也。又《白虎通》云：'社稷所以有樹，何也？尊而識之也，使民望見即敬之，又所表功也。'按此正解所以有樹之義，了不論有之與無也。此其四證也。此云社稷所以有樹也，然則稷亦有樹明矣。又《五經通議》云：'天子太社、王社，諸侯國社、侯社。制度奈何？曰：社皆垣無屋，樹其中以木[58]，有木者土，立生萬物，莫善於木，故樹木也。'此其五證也。此最其丁寧備解有樹之意也。又《五經要議》云[59]：'社必樹之以木。《周禮・司徒職》曰：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尚書逸篇》曰：太社惟松，東社惟柏，南社惟梓，西社惟栗，北社惟槐。'此其六證也。此又太社及四方皆有樹別之明據也。又有諸家《禮圖》，社稷圖皆畫爲樹，惟戒社、戒稷無樹。此其七證也。雖辨有樹之據，猶未正所殖之木。按《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便是世代不同。而《尚書逸篇》則云'太社惟松，東社惟柏，南社惟梓，西社惟栗，北社惟槐'，如此，便以一代之中，而五社各異也。愚以爲宜植以松。何以言之？《逸書》云'太社惟松'，今者植松，不慮失禮。惟稷無成證，乃社之細，蓋有不離松也。"帝從之。

校勘記

[1]俗，原作"殊"，據《魏書・高允傳》改。

[2]妾，《魏書・高允傳》作"妻"。

[3]者，原作"省"，據《魏書・高允傳》改。

[4]文成，原作"文咸"，據史書年號改。

[5]艣，原作"艣"，據《魏書・刁雍傳》改。

[6]闕，原作"闗"，據《魏書・刁雍傳》改。

[7]黄，原作"皇"，據《魏書・禮志》改。

[8]犆，原作"植"，據《魏書・禮志》改。

[9]祫，原作"祎"，據《魏書・禮志》改。

[10]審，原作"當"，據《魏書・禮志》改。

[11]禘、祭，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12]再，原作"爾"，據《魏書・禮志》改。

[13]韶，原誤作"詔"，據《魏書・禮志》改。

[14]鄭，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15]爾，原誤作"示"，據《魏書・禮志》改。

[16]禘，原作"祫"，據《魏書・禮志》改。

[17]祀,原作"祭",據《魏書·禮志》改。

[18]理,原作"禮",據《魏書·禮志》改。

[19]先,原作"光",據《魏書·禮志》改。

[20]畧,原作"略",據《魏書·禮志》改。

[21]祀,原作"祠",據《魏書·禮志》改。

[22]近在代都,原作"代近在我都",據《魏書·禮志》改。

[23]人,原作"仁",據《魏書·禮志》改。

[24]騂,原作"禹",據《魏書·禮志》改。

[25]禹,原作"騂",據《魏書·禮志》改。

[26]宜,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27]助,《魏書·禮志》作"妨"。

[28]惠,原作"慧",據《魏書·禮志》改。下同。

[29]明,原作"名",據《魏書·禮志》改。

[30]旨,原作"二日",據《魏書·禮志》改。

[31]受,原作"道",據《魏書·禮志》改。

[32]禮,原作"理",據《魏書·禮志》改。

[33]之,原作"子",據《魏書·禮志》改。

[34]諦,原作"蹄",據《魏書·禮志》改。

[35]淹,原作"掩",據《魏書·禮志》改。

[36]濩,原作"護",據《魏書·禮志》改。

[37]慎,原作"植",據《魏書·禮志》改。

[38]故應,此下當有闕文。《魏書·廣川王傳》此處亦闕。

[39]慰,原作"蔚",據《魏書·廣川王傳》改。

[40]部,疑爲衍文。

[41]六,原作"玄",據《魏書·禮志》改。

[42]司,原作"思",據《魏書·封懿傳》改。

[43]一,《魏書·封懿傳》作"矣"。

[44]皇,《魏書·封懿傳》作"黄"。

[45]九州,"九"原無,據《魏書·封懿傳》補。

[46]準,原作"淮",據《魏書·封懿傳》改。

[47]乃,原作"及",據《魏書·劉芳傳》改。

[48]考,原作"孝",據《魏書·劉芳傳》改。

[49]鄭玄,此下原有"云"字,據《魏書·劉芳傳》删。

[50]夏,原作"春",據《魏書·劉芳傳》改。

[51]靈,此上原有"靈舊"二字,據《魏書·劉芳傳》删。

[52]志,原無,據《魏書·劉芳傳》補。

[53]惟，原無，據《魏書・劉芳傳》補。

[54]淫，原作"婬"，據《魏書・劉芳傳》改。

[55]太常，此下原有"之"字，據《魏書・劉芳傳》删。

[56]於是，原作"是於"，據《魏書・劉芳傳》改。

[57]社，原無，據《魏書・劉芳傳》補。

[58]以，原重一"以"，據《魏書・劉芳傳》删。

[59]又，此下原有"云"字，據《魏書・劉芳傳》删。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一

掌禮部(十九)

奏議第九

後魏常景,宣武正始初,爲太常博士。時高肇尙平陽公主,未幾主薨,肇欲使公主家令居廬制[1],付禮官議正施行。尙書又以訪景,景以婦人無專國之理,家令不得有純臣之義,乃執議曰:"喪紀之本,寔稱物以立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理關盛衰,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寔一焉。是故臣之爲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爲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而諸侯大夫之爲君者,謂其有地土,有吏屬,無服文者,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喪之禮;而公主家令,惟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既無接事之儀,寔闕爲臣之體。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令者,蓋以主之內事脫或須關外事,理無自達,必也因人。然則家令惟通內外之職,及典主家之事耳,無關君臣之理,名義之分也。由是推之,家令不得爲純臣,公主不可爲正君。男子之爲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榮仁等以主爲之君,以家令爲之臣,制服以斬,乖謬彌甚。又張虛景、吾難羈等不推君臣之分,不尋制服之情,猶同其議,准母制齊,求之名實,理未爲允。竊謂公主之爵,既非食菜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惟小君,則從服無據。按如經禮,事無成文,即之愚見,謂不應服。"朝廷從之。

袁翻,正始中,爲尙書殿中郎。是時修明堂辟雍,翻議曰:"謹按明堂之義,今古諸儒論之備矣,異端競構,莫適所歸。故不復遠引經傳傍採紀籍以爲之證,且論意之所同,以訓詔旨耳[2]。蓋唐、虞已上,事難該悉;夏、殷已降,校可知之。謂典章之極,莫如三代,郁郁之盛,從周斯美。制禮作樂,典刑在焉,遺風餘烈,垂之不朽。按《周官·考工》所記其時事,具論夏、殷名制,豈其紕謬?是知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像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呂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别,然推其體,則無九室之證。既而世衰禮壞,法度淆弛,正義殘隱,妄說斐然。明堂九室,著曰《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故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禮行於今,雖有不同,時說昞然,本制著存,而言無明文,欲復何責。'本制著存,是周五室也;於今不同,是漢異周也。漢爲九室,略

可知矣。但就其此制，猶竊有懵焉。何者？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宫，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乃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之制。'非巨異乎[3]？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个[4]，不能令各處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虚器也。'甚矣漢世徒欲削滅周典，損棄舊章，改物創制，故不復拘於載籍。且鄭玄之詁訓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悟人意[5]，察察著明，確乎難奪，諒足以狀微顯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伯喈損益漢制，章句繁雜，既違古背新，又不能易玄之妙矣。魏、晉書紀，亦有明堂祀五帝之文，而不記其經始之制，又無坦然可准。觀夫今之基跡，猶或髣髴，高卑廣狹，頗與《戴禮》不同，何得以意抑必，便謂九室可明？且三雍異所，復乖盧、蔡之義，進退亡據，何用經通？晉朝亦以穿鑿難明，故有一屋之論，並非經典正義，皆以意妄作，玆爲曲學家談，不足以範時軌世。皇代既乘乾統曆，得一馭宸，自宜稽古則天，憲章文、武，追蹤周、孔，述而不作，四彼三代，使百世可知。豈容虚追子氏於篇之浮説，徒損經紀雅誥之遺訓，而欲以支離横議，損畫妄圖，儀刑宇宙而貽來葉者也。又北京制置，未皆允悟，繕修草創，以意良多。事移禮變，存者無幾，理苟宜革，何必仍舊。且遷都之始，日不遑給，先朝規度，每事循古，是以數年之中，悛换非一，良以永法爲難，數改爲易[6]。宫室府庫多因故迹，而明堂辟雍獨遵此制，建立之辰，復未可知矣。既猥班訪逮，輒輕率瞽言。明堂五室，謂同周制；郊建三雍，求依故所。庶有會經誥，無失典刑，識偏學疏，追慙謬浪。"

孫景邕爲國子博士。永平四年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景邕與博士劉懷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寧居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7]，不爲品庶生二，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卿劉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禮，合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復下同庶人者，皆列標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世儒多云，嫡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謬。何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既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嫡，方得爲嫡子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別變除，云爲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按《喪服》經無嫡孫爲祖持重三年正文，惟有爲長子三年，嫡孫朞，故傳及注因説嫡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爲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凌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准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玆範空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爲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苞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含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惟有庶人爲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此

世重也。夫霜威露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甄寢廟,嫡孫之制,固不宜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末代僭踰,未可以語通典。是以《春秋》譏於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朞,豈祖以嫡服己,服己與庶孫同爲祖朞,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准古士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德即古之廟士也。今假終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邊。況乃官歷士流,當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嫡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芳又議:"國子所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苞庶人。本亦不謂一篇之內全不下同庶人,正言嫡孫傳重,專士以上。此經傳之正文,不及庶人明矣。戴德《喪服變除》云:'父爲長子斬,自天子達於士。'此皆士以上乃有嫡子之明據也。且承重者,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廟主了不云寢,又其證也。所引大夫不世者,此《公羊》、《穀梁》近儒小道之書,至如《左氏》、《詩》、《易》、《尚書》、《論語》皆有典證,或是未寤。許叔重《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位,則權并一姓,議周尹氏、齊崔氏也。而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皆得世祿。《傳》曰'官族'。《易》曰'食舊德',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尚書》曰:'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詩》云:'惟周之士,不顯奕世。'《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也。斯皆正經及《論語》士以上世位之明證也,士皆世祿也。八品者一命,斯乃信然。但觀此據,可謂睹其綱,未炤其目也。按晉《官品令》所制九品,皆正無從,故以第八品准古下士。今皇朝官令皆有正從,若以其員外之資,爲第十六品也,豈得爲正八品之士哉?推考古今,謹如前議。"邕等又議:"《喪服》正文,大夫以上,每事顯列,惟有庶人,含而不言。此通下之義,了然無惑。且官族者,謂世有功;食舊德者,謂德侯者世位;興滅國,繼絕世,主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且金貂七毦,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世祿乎?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詳不及所繼[8],求還爲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即晉世之成規也。"尚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嫡孫爲祖母,禮令有處,士人通行,何勞方致疑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崔鴻爲三公郎中。延昌三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任,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禮》云:'祥之日鼓素琴。'然則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既可以御職事,求上何爲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復有罪乎?求之經律,理實未允。"下更詳辯。珍又上言:"按《士虞禮》,三年之喪,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云:'中,猶間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又《禮》言:'祥之日鼓素琴。'鄭云:'鼓琴者,存樂也。'孔子祥後五日,彈琴

而不成，十日而成笙歌。鄭注與《鄭志》及踰月可以歌，皆身自踰月可爲。此謂存樂也，非所謂樂者使工爲之。晉博士許猛《解三驗》曰：按《黍離》、《麥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詩》曰‘心之憂矣，我歌且謠’。若斯之類，豈可謂之金石之樂哉？是以徒歌謂之謠，徒吹謂之和。《記》曰：‘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毛謂之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乃所謂樂也。至於素琴以示終，笙歌以省哀者，則非樂矣。《間傳》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縞麻衣，大祥之服也。’《雜記》注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黃者，未大吉也。’《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答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徙月而樂。許猛《釋六徵》曰：‘樂者，自謂八音克諧之樂也。’謂在二十八月，工奏金石之樂耳。而駁云：‘大祥之後，喪事終矣。’脫如此駁，禫復焉施？又駁云：‘禫中鼓琴，復有罪乎？’然禫則黃裳，未大吉也，鼓琴存樂，在禮所許。若使工奏八音[9]，融然成韻，既未徙月，不罪伊何！又駁云：‘禫中既得從御職事，求上何爲不可？’檢龍虎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寔爲大尤，罪其焉捨！又省依王、杜，禫祥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何忽忽者哉？下府愚量，鄭爲得之[10]。何者？《禮記》云：‘吉事尚近日，凶事尚遠日。’又《論語》云：‘喪與其易，寧戚。’而服限三年，痛盡終身。中月之解，雖容二義，尚遠寧戚。又檢王、杜之義，起於魏末晉初。及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徵三驗，上言於晉武帝曰：‘禮，國之大典，兆民所日用，豈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聖世一統之謂。鄭玄說二十七月禫，甚乖大義。臣每難鄭失，六有徵，三有驗，初未愚能破臣難而通玄說者。’如猗之意，謂鄭義廢矣。太康中，許猛上言扶鄭，釋六徵，解三驗，以鄭禮二十七月爲得，猗及王肅爲失。而博士宋昌等議猛扶鄭爲衷，晉武從之。王、杜之義，於是敗矣。王、杜之義見敗者，晉武知其不可行故也。而上省同猗而贊王，欲虧鄭之成軌，竊所未寧。更無異義，還從前處。”鴻又駁曰：“按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虎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原其本非貪榮求位，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且三年之喪，再朞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爲間，王、杜以爲是月之中。鄭亦未爲必會經旨，王、杜豈於必乖聖意。既諸儒探先聖後賢，見有不同，晉武後雖從宋昌、許猛之駁，同鄭禫議，然初亦從程猗，贊成王、杜之言。二論得否，未可知也。聖人大祥之後，鼓素琴，成笙歌者，以喪事既終，餘哀之中，可以存樂故也。而樂府必以干戚羽毛施之金石，然後爲樂，樂必使工爲之。庶民凡品，於祥前鼓琴，可無罪乎？律之所防，豈止爲貴士，亦及凡庶。府之此義，彌不通矣。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爲踰月則可矣。爾則大祥之後，喪事已終，鼓琴笙歌，經禮所許。龍虎欲宿衛皇宮，豈欲合刑五歲。就如鄭義，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升、布深衣、素冠、縞紕及黃裳、綵緌以居者，此則三年之餘哀，不在服數之內也。衰絰則埋之於地，杖則棄之隱

處,此非喪事終乎?府以大祥之後,不爲喪事之終,何得復言素琴以示終也。喪事尙遠日,誠如鄭義。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實爲忽忽,於戚之理,合在情責。便以深衣素縞之時,而罪同杖經苫塊之日[11],於禮憲未允。詳之律意,冒喪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別居喪日月,無所隱習,府應告之以禮,遣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也。忽忽之失,宜科鞭五十。"

封祖胄爲太學博士。延昌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懌第七叔母北海王妃劉氏薨,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員外亡[12],並上言未知出入猶作鼓吹不,請下禮官議。祖胄議:"《喪大記》云:朞、九月之喪,既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世叔母、故主、宗子,直云飲酒食肉,不言不與人樂之。鄭玄云:'義服恩輕。'以此推之,明義服葬容有樂理。又《禮》:'大功言而不議,小功議而不及樂。'言論之間,尙自不及,其於聲作,明不得也。雖復功緦[13],樂在宜止。"四門博士蔣雅哲議:"凡三司之尊,開國之重,其於五服,皆有厭絕。若尊同體敵,雖疏尙宜徹樂。如或不同,子姓之喪非嫡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國子助教韓神固議:"夫羽旄可以展耳目之適,絲竹可以肆遊宴之娛,故於樂貴懸,有哀則廢。至若德儉如禮,昇降有數,文物昭旂旗之明,錫鸞爲行動之響,鳴鐃以警衆,聲笳而淸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非措哀樂於其間矣。謂威儀鼓吹,依舊爲允。"兼儀曹郎中房景先駁曰:"按祖胄議以功緦之喪,鼓吹不作,齊衰卒哭,簫管必陳,准之輕重,理用未安。聖人推情以制服,據服以副心,何容拜虞奠於神宮,服衰麻而奏樂。火燧一移,哀情頓盡,反心以求,豈制禮之意。就如所言,義服恩輕,既虞而樂,正服一期,何以爲斷?或義服尊,正服卑,如此之比,復何品節?雅哲所議,公子之喪非嫡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按古雖有尊降,不見作樂之文,未詳此據竟在何典。然君之於臣,本無服體,但恩誠相感,致存隱惻。是以仲遂卒垂,笙籥不入;智悼在殯,杜蕢明言。豈天倫之痛,既殯而樂乎?又神固等所議,以爲笳鼓不在樂限,鳴鐃以警衆,聲笳而淸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耳,雖居哀恤,施而不廢。麤而言之,似如可通,考諸正典,未爲符合。按《詩》云'鍾鼓既設','鼓鍾伐鼛[14]',又云'於論鼓鍾,於樂辟雍'。言則相連,得非樂乎?八音之數,本無笳名,推而類之,簫管之比,豈可以名稱小殊,而不爲樂。若以王公位重,威飾宜崇,鼓吹公給,不可私辭者,魏絳和戎,受金石之賞,鍾公勳茂,蒙五熟之賜。若審功膺賞,君命必行,豈可陳嘉牢於齋殯之時,擊鍾磬於升祔之後?尋究二三,未有依據。國子職兼文學,令問所歸,宜明據典謨[15],曲盡斟酌,率由必衷,以辯深惑[16]。何容總議並申,無所析剖[17]。更詳得失,據典正議。"秘書監、國子祭酒孫惠蔚,太學博士封祖胄等重議:"司空體服衰麻,心懷慘切,其於聲樂,本無作理,但以鼓吹公儀,致有疑論耳。按鼓吹之制,蓋古之軍聲,獻捷之樂,不常用也。有重位茂勳,乃得備作。方之金石,准之管

絃，其爲音奏，雖曰小殊，然其大體，與樂無異。是以《禮》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竊惟今者加台司之儀[18]，蓋欲兼廣威華，若有衰用之，無變於吉，便是一人之身，悲樂並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二公雖受之於公，用之非私，出入聲作，亦以娛己。今既有喪，心不在樂，笳鼓之事，明非欲聞，宜從寧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卿出入之儀，至有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和鸞之聲，佩玉之飾者，所以顯槐鼎之至貴，彰宰府之爲重。今二公地處尊親，宜殊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而不樂，今陳之以備威儀，不作示哀痛。在禮即情，愚謂爲允。"詔曰："可從國子後議。"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皆謂公侯枝子，藉父兄以爲稱，其母本妾，猶繫之於君，不得以子貴爲夫人者也。至如應、韓啓宇，厥母故自申內主之尊；凡、將別封，其親亦容盡君妣之重。若然，便所謂周公制禮而子姪共尊。漢世諸王之國，稱太后，宮室百官，周制京邑，自當一傍天子之式，而不用公庶之軌。魏氏以來，雖群臣稱微，然嘗得出臨民士，恐亦未必捨近行遠，服功衰與練麻也。羅太妃居王母之尊二十許載，兩裔蕃后，並建大邦，子孫盈第，臣吏滿國，堂堂列辟，禮樂備陳，吉慶凶哀，宜稱情典。則不應傍之公第，仍拘先厭。愚謂可遠准《春秋》子貴之文，上祔周、漢侯王之體，成母后之尊，蠲帝妾之賤。申疏齊之極慕，撥功練之輕悲。誠如此，則三年之喪，無乖於自達；巨創之痛，有遂乎在中。寧戚過哀，情禮俱允。"時議者不同，詔服大功。時又疑清河國官從服之制，太學博士李景林等二十一人議："按《禮》文，君爲母三年，臣從服期。今司空自爲先帝所厭，不得申其罔極。依《禮》大功，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爲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下固宜服朞，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義苞於此。"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按臣從君服，降君一等。君爲母三年，臣則朞。今司空以仰厭先帝，俯就大功，臣之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缺，制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小功。庶君臣之服，不失其序，升降之差，頗會禮意。"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19]："謹按《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妻。'傳曰：'何以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敢過大功也。'夫以一國之貴，子猶見厭，况四海之尊，固無申理。頃國王遭太妃憂，議者援引斯條，正王之服。尋究義例，頗有一途。但公之庶昆弟，或爲士，或爲大夫。士之卑賤，不得仰疋親王，正以餘厭共同，可以奪情相擬。然士非列土[20]，無臣從服，今王有臣，服不得一准諸士矣。議者仍令國臣從服以朞[21]，闇昧所見，未曉高趣。按《不杖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傳所以深釋父卒爲祖服斬者，蓋恐君爲祖朞，臣亦同朞也。明臣之後朞，由君服斬。若由君服斬，然後朞，則君服大功，安得亦朞也？若依

公之庶昆弟，不云有臣從朞。若依爲君之父母，則出應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則須去此，引此則須去彼，終不得兩服功朞，渾雜一國也。議者見餘尊之厭不得過大功，則今王依庶昆弟；見《不杖章》有爲君之父母，便令臣從服以期。此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情，達禮之喪矣。且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閽寺，位卑室老，未有君服細絰，裁踰三時，臣着疏衰，獨涉兩歲。按《禮》，天子諸侯之大臣，惟服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其餘不服也。惟近臣閽寺，隨君而服耳。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無所不從，而降一等。此三條是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例。雖近臣之賤，不過隨君之服，未有君從輕而臣服重者也。議云，禮有從輕而重，臣之從君，義苞於此。愚謂《服問》所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22]'，直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知其然？按《服問》，經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而《大傳》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若從輕而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問》之文[23]，以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惟公子之妻。臣之從君，不得苞於此矣。若復有君爲母大功，臣從服朞，當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君爲母大功，臣從服朞。何爲不備書兩條，以杜將來之惑哉？而偏著一事，彌結今日之疑。且臣爲君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亡則已。妻爲皇姑，既非徒從，雖公子早沒，可得不制服乎？爲君之父母妻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蓋以恩輕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沒遙域，過期而後聞喪，復可不稅服乎？若姑亡必不關公子在否，聞喪則稅，不計日月遠近者，則與臣之從君，聊自不同矣。又按，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其餘不服。妻服夫黨，可宜五人乎？期功以降，可得無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苟欲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三諫待決；妻無去就，一醮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見厭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過從以期。所以從麻而齊，專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關從服之臣。尋理求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准，未睹其津也。子熙誠不能遠探墳籍，曲論長智，請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憂，巨創之痛，臣之爲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蕭然而即吉；臣獨期年，仍哀哭於君第。創巨而反輕，從義而反重。緣之人情，豈曰見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達禮之宗，頃探幽立義，由三年之服。雖經典無文，前儒未辯，然推例求旨，理亦難奪。若臣服從期，宜依侍中之論；脫君仍九月，不得如議者之談。且嬴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靡據，臨事多惑。愚謂律無正條，須准傍以定罪；禮闕舊文，宜准類以作憲。禮有朞同緦功，而服如齊疏者，蓋以在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服，不可從君九月而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以服君母[24]。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麻布可如齊衰，除限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衰麻，尊君母；減其日月，隨君降。如此，衰麻猶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從輕之責。"尚書李平奏以爲："《禮》，臣爲君黨，妻爲夫黨，俱爲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朞。今司空臣懌因

以尊嚴之禮,奪其罔極之心,國臣厭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記・大傳》云'從輕而重',鄭玄注云'公子之妻爲其皇姑[25]'。既舅不厭婦,明不厭者,還應服其本服。此即是其例也。"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何但從輕而重乎?懌今自以厭,故不得申其過隙,衆臣古無疑厭之論,而有從輕之據,曷爲不得申其本制也。可從尚書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決清河國臣爲君母服期,以禮事至重,故追而審之。今更無正據,不可背章生條。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近。禮緣人情,遇厭須變服。可還從前判[26],既葬除之。"

校勘記

[1]制,《魏書・常景傳》此下有"服"字。

[2]詶,原作"訓",據《魏書・袁翻傳》改。

[3]巨,原作"臣",據《魏書・袁翻傳》改。

[4]个,原作"箇",據《魏書・袁翻傳》改。

[5]悟,原作"悞",據《魏書・袁翻傳》改。

[6]易,原無,據《魏書・袁翻傳》補。

[7]持重,原作"特重",據《魏書・禮志》改。下同。

[8]史,原作"使",據《魏書・禮志》改。

[9]工,原作"三",據《魏書・禮志》改。

[10]之,原作"三",據《魏書・禮志》改。

[11]苫塊,原作"苦絲",據《魏書・禮志》改。

[12]亡,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13]緦,原作"得",據《魏書・禮志》改。

[14]伐暮,原作"代磬",據《魏書・禮志》改。

[15]典謨,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16]惑,原作"感",據《魏書・禮志》改。

[17]析,原作"折",據《魏書・禮志》改。

[18]台,原作"臺",據《魏書・禮志》改。

[19]熙,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20]土,原作"士",據《魏書・禮志》改。

[21]服,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22]爲其,原作"其爲",據《魏書・禮志》改。

[23]間,原作"同",據《魏書・禮志》改。

[24]服君,原作"君服",據《魏書・禮志》改。

[25]其,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26]可,原作"不",據《魏書・禮志》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二

掌禮部（二十）

奏議第十

後魏穆紹爲太常卿[1]。孝明熙平元年六月，中侍中劉騰等奏："中宫僕剌列車輿朽敗。自昔舊都，禮物頗異，遷京已來，未復更造。請集禮官，以裁其制。"靈太后令曰："付尚書量議。"紹與少卿元端，博士鄭六、劉臺龍等議："按《周禮》王后之五輅，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繢總[2]，安車雕面鷖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3]，布幄；輦車組輓，有翣，羽蓋。重翟，后從王祭禮所乘；厭翟，后從王賓享諸侯所乘；安車，后朝見於王所乘；翟車，后出桑所乘；輦車，后宫中所乘。謹以《周禮》聖制，不刊之典，其禮文尤備。孔子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以其法不可踰。以此言之，後王輿服典章，多放周式。文質時變，輅各宜存；雕飾雖異，理無全捨。當今聖后臨朝，親覽庶政，輿駕之式，宜備典禮。臣等學缺通經，叨參議末，輒率短見，宜准《周禮》備造五輅，雕飾之制，隨時增減。"大學博士王延業議："按《周禮》，王后有五輅，重翟以從王祠，厭翟以從王饗賓客，安車以朝見於王，翟車以親桑，輦車宫中所乘。又《漢輿服志》云：'秦并天下，閲三代之禮，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殷人以爲大輅，於是始皇作金根之車。漢承秦制，御爲乘輿。'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御金根車，加交輅、帷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軿車，雲樻文畫輈，黄金塗五末[4]，朱蓋瓜，左右騑，駕三馬。阮諶《禮圖》并載秦、漢以來輿服，亦云：金根輅，皇后法駕乘之以禮婚見廟；桑輅，后法駕乘之以親桑；安車，后小駕乘之以助祭；后山軿車，后行則乘之[5]；紺罽軿車，后小行則乘之，以哭公主、邑君、王妃、公侯夫人；入閤輿，后出入閤、宫中小遊則乘之。晋《先蠶儀注》：'皇后乘雲母安車，駕六騩。'按周、秦、漢、晋車輿儀式，互見圖書，雖名號小異，其大較略相依擬。金根車雖起自秦造，即殷之遺制，今之乘輿五輅，是其象也，華飾典麗，容觀壯美。司馬彪以爲孔子所謂乘殷之輅，即此之謂也。按阮氏《圖》，桑車亦飾以雲母，晋之雲母車即是，一與周之翟車其用正同。安車既名同周制，又用同重翟。山軿車，按《圖》飾之以紫。紺罽軿車，雖制用異於厭翟，而寔同用。於今入閤輿輦，其用又同。按《圖》，今之黑漆畫扇輦，與周之輦車其形相似[6]。竊以爲秦滅周制，百事創革，官名軌式，莫不殊異。漢、魏因循，繼踵仍舊，雖時有損益，而莫能反古。良由去聖久遠，典儀殘缺，時移俗易[7]，物隨

事變。雖經賢哲，祖襲無改。伏惟皇太后叡聖淵疑，昭臨萬寓，動循典故，貽則後王。今輒竭管見，稽之《周禮》，考之漢、晉，採諸圖史，驗之時事，以爲宜依漢、晉。法駕，則御金根車，駕四馬，加交絡帷裳；御雲母車，駕四馬，以親桑；其非法駕，則御紫罽軿車，駕三馬；小駕，則御安車，駕三馬，以助祭[8]；小行，則御紺罽軿車，駕三馬，以哭公主、王妃、公侯夫人；宫中出入，則御畫扇輦車。按舊事，比之《周禮》，唯闕從王饗賓客及朝見於王之乘。竊以爲古者諸侯有朝會之禮，故有從饗之儀。今無其事，宜從省略。又今之皇居，宫掖相逼，就有朝見，理無結駟，即事考實，亦宜闕廢。又哭公主及王妃，《周禮》所無，施之於今，寔合事要。損益不同，用捨隨時[9]，三代異制，其道然也。又金根及雲母，駕馬或三或六，訪之經禮，無駕六之文。今之乘輿，又皆駕四，義符古典，宜仍駕四。其餘小駕，宜從駕三。其制用形飾，備見圖志。"司空、領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尚書右僕射李平，尚書齊王蕭寶寅，尚書元欽，尚書元昭，尚書左丞盧同，右丞元洪超[10]，考功郎中劉懋，北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中游思進，三公郎中崔鴻，長兼駕部郎中薛悦，起部郎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韡[11]，騎兵郎中房景先，外兵郎中石士基，長兼右外兵郎中鄭幼儒，都官郎中李秀之，兼尚書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郎中谷穎，左民郎中張均[12]，金部郎中李仲東，庫部郎中賈思同，國子博士薛禎、邢晏、高諒、奚延[13]，太學博士邢湛、崔瓚、韋朏、鄭季明，國子助教韓神固，四門博士楊那羅、唐荆寶、王令儁、吳珍之、宋婆羅、劉燮、高顯邕、杜[14]。"'施四海，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施於萬代。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儀禮奏焉。'丞相申屠嘉等奏曰：'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代代獻祖宗之廟。'又漢宣帝詔：'夙夜惟念孝武帝躬履二義，選明將，討不服，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其議以奏。'時有司奏請尊孝武廟爲太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請代代獻之。此子孫褒崇祖宗之明據也。自天寶之後，兵宿中原，強侯締交，觼犤甚衆，貢賦不入，刑政自出，包荒含垢。以至于貞元，德宗懲奉天之難，厭征伐之事，戎臣優以不朝，終老於外，其卒則以幕吏將校代之。故長城在王圻之內，斥逐主將矣；河中居股肱之郡，坐邀符節矣。韋皋因備邊之勢，自擅靈關；李錡竊煮海之資，專制澤國。而兩河藩鎮，或倉卒易帥，甚於弈棊，或陸梁弄兵，同於拒轍。憲宗宿憤，舉昇平之典法，始命將[15]"。"《續漢禮儀志》[16]：立春，京都百官皆青衣，服青幘，秋夏悉如其色。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17]，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爲允。"靈太后令曰："太傅博學洽通，多識前載，既綜朝議，稱悉其事。便可諮訪，以決所疑。"懌與給事黄門侍郎韋延詳奏："謹按前敕，制五時朝服，嘗訪國子議其舊式。太學博士崔瓚等議：'自漢逮於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

冕仍舊,未聞有變。今大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爲允。'尚書以禮式不輕,請訪議事,奉敕付臣,令加考決。臣以爲帝王服式,方爲萬世則,不可輕裁,請更集禮官在下省定議,蒙敕聽許。謹集門下及學官以上四十三人,尋考史傳,量古校今,一同國子前議。幘隨服變,冠冕弗改。又四門博士臣王僧奇、蔣雅哲二人,以爲五時冠冕,宜從衣變。臣等謂從國子前議爲允。"靈太后令曰:"依議。"

神龜初,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18],贈太上秦公。時疑其廟制。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曰:"按《王制》云:'諸侯祭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又《小記》云:'王者立四廟。'鄭玄云:'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不過於四。其外有大功者,然後爲祖宗。然則無太祖者,止於四世,有太祖乃得爲五,禮之正文也。《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爲世人,冠娶必告。'鄭玄云:'實四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乃得稱五廟之孫。若未有太祖,已祀五世,則鄭無爲釋高祖爲始封君之子也。此先儒精義,當今顯證也。又《喪服傳》曰:'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世祖是人,不祖公子。'鄭玄云:'謂後世爲君者[19],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别子。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後遷之,乃毁其廟。'明始封猶在親限,故祀止高祖。又云如親而遷,尤知高祖之父不立廟矣。此又立廟明法,與今事相當者也。又《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注云:'言至子孫,則初時未備也。'此又顯在緯籍,區别若斯者也。又晉初,以宣帝是始封之君,應爲太祖,而以猶在祖位,故惟祀征西已下六世。待世世相推,宣帝出居太祖之位[20],然後七廟乃備。此又依准前軌,若重規襲矩者也。竊謂太祖者,功高業大,百世不遷,故親廟之外,特更崇立。苟無其功,不可獨居正位,而遽見遷毁。且三世以前,廟及於五;玄孫已後,祀止於四。一與一奪,名位莫定,求諸典禮,未所前聞。今太上秦公,疏爵列土,大啓河山,傳祚無窮,永同帶礪,實有始封之功,方成不遷之廟。但親在四世之内,名班昭穆之序,雖應爲太祖,而尚在禰位[21],不可遠採高祖之父,以合五者之數。太祖之室,當須世世相推,親盡之後,乃出居正位,以備五廟之典。夫循文責寔[22],理貴允當,考創宗祊,得禮爲美。不可苟蔫虚名[23],取榮多數,求之經紀,竊謂爲允。又武始侯本無采地,於皇朝制令,名准大夫。按如禮意,諸侯奪宗,武始四時蒸嘗,立於秦公之廟。"博士盧觀議:"按《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士一。'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庶人無廟,死爲鬼焉。故曰尊者統遠,卑者統近。是以諸侯及太祖,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諸侯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去墠爲鬼。'至於禘祫,方合食太祖之宫。《大傳》曰:'别子爲祖。'《喪服傳》曰:'公子不得禰先君[24],公孫不得祖諸侯。'鄭説不得祖禰者[25],不得立廟而祭之;世世祖是人者[26],謂世世祖受封之君;不復祖公子[27],公子若存高祖已

下，則如其親服[28]，後遷之，乃毁其廟耳。愚以爲遷者，遷於太祖廟，乃毁者從太祖而毁之。若不遷太祖，不須發祖是人之文。明非始封，故復見乃毁之節。何以知之？按諸侯有祖考之廟，祭五世之禮。五禮正祖爲輕，一朝頓立。而祖考之廟，要待六世之君，六世以前，虚而蔑主。求之聖旨，未爲通論。《曾子問》曰：‘廟無虚主。’虚主唯四，祖考不與焉。明太祖之廟，必不空置。《禮緯》曰：‘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見夏無始祖，待禹而五；殷人郊契，得湯而六；周有后稷及文王，故至武而七。言夏即大禹之身，言子謂啓、誦之世，言孫是迭遷之時。禹爲受命，不毁親；湯爲始君，不遷五主；文、武方二祧，亦不去三昭三穆。三昭三穆謂通文、武，若無文、武，親不過四。觀遠祖漢侍中植所説云然，鄭玄、馬昭亦皆同爾。且天子逆加二祧，得并爲七，諸侯預合太祖，何爲不得爲五乎？今始封君之子立禰廟，頗似成王之於二祧。孫卿曰：‘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假使八世，天子乃得事七；六世，諸侯方通祭五。推情准理，其不謬乎？雖王侯用禮，文質不同，三隅反之，自然昭灼。且文宣公方爲太祖，世居子孫，今立五廟，竊謂爲是。《禮緯》又曰：‘諸侯五廟，親四[29]，始祖一。’明始封之君或上或下，雖未居正室，無廢四祀之親。《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此寔殷湯時制，不爲難也。聊復標榜，略引章條。愚戇不足以待大問。”懌議曰：“太學博士王延業及盧觀等，各率異見。按《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並是後世追論備廟之文，皆非當時據立神位之事也。良由去聖久遠，經禮殘缺，諸儒注記，典制無因[30]。雖稽考異聞，引證古誼，然用捨從世，通塞有時，折衷取正，固難詳矣。今相國秦公初構國廟，追立神主，惟當仰祀二昭二穆，上極高曾，四世而已。何者？秦公身是始封之君，將爲不遷之祖，若以功業隆重，越居正室，恐以卑臨尊，亂昭穆也。如其權立始祖，以備五廟，恐數滿便毁，非禮意也。昔司馬懿立功於魏，爲晉太祖，及至子晉公昭，乃立五廟，亦祀四世，止於高曾。太祖之位，虚俟宣、文，待其後裔，數滿乃止。此亦前代之成事，方今所殷鑒也。又《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明知當時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孫，世世相推，然後太祖出居正位耳。遠稽《禮緯》，諸儒所説，近循晉公之廟故事，宜依博士王延業議，定立四主，親止高曾，且虚太祖之位，以待子孫而備五廟焉。又延業、盧觀前經詳議，並據許慎、鄭玄之解，謂天子、諸侯作主，大夫及士則無。意謂此議雖出前儒之事，寔未允情禮。何以言之？原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依。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廟，皆所以展事孝敬，想象平存。上自天子，下及於士，如此四事，並同其禮。何至於主，唯謂王侯？《禮》云[31]：‘重，主道也。’此爲埋重則立主矣。故王肅曰：‘重，未立主之禮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悝反祏，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於《逸禮》。大夫及士，既得有廟題�william祖考，何可無主？《公羊傳》：‘君有事於廟，

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爲攝主者,攝神斂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也[32]。'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尙爲之不懌,况臣聞君喪,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也。又相國立廟,設主依神,主無貴賤,紀座而已。若位擬諸侯者則有主,位爲大夫者則無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獨闕,求諸情禮,寔所未安。宜通爲主,以銘神位。"懌又議曰:"古者七廟,廟堂皆列。光武以來,異室同堂。故先朝《祀堂令》云:'廟皆四栿五架,北厢設座[33],東昭西穆。'是以相國構廟,唯制一室,同祭祖考。比來諸王立廟者,自任私造,不依公令,或五或一,參差無准。要須議行新令,然後定其法制。相國之廟,已造一室,寔合朝令。宜即依此,展其享祀。"詔依懌議。

元端爲太常少卿。熙平二年三月,上言:"謹按《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有虞氏以上尙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是故周人以后稷爲始祖,文、武爲二祧。訖於周世,配祭不毁。按《禮》,嚳雖無廟,配食禘祭。謹詳聖朝以太祖道武皇帝配圜丘,道穆皇后劉氏配方澤;太宗明元皇帝配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地祇;又以顯祖獻文皇帝配雩祀。太宗明元皇帝之廟既毁,上帝地祇,配祭有式。國之大事,惟祀與戎,廟配事重,不敢專决,請召群官集議以聞。"靈太后令曰:"依請。"於是太師、高陽王雍,太傅、領太尉公、清河王懌,太保、領司徒公、廣平王懷,司空公、領尙書令、任城王澄,侍中、中書監胡國珍,侍中、領著作郎崔光等議:"竊以尙德尊功,其來自昔,郊稷宗文,周之茂典。仰惟世祖太武皇帝以神武纂業,尅清禍亂,德濟生民,功加四海,宜配南郊。高祖孝文皇帝大聖膺期,惟新魏道,刑措勝殘,功同天地,宜配明堂。"令曰:"依議施行。"

李琰之爲國子博士。熙平二年七月,侍中、領軍將軍、江陽王繼表言:"臣功緦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始是曾孫。然道武皇帝傳業無窮[34],四祖三宗,功德最重,配天郊祀,百世不遷。而曾玄之孫,蒸嘗之薦,不預拜於廟廷;霜露之感,闕陪奠於階席。今七廟之後,非直隔歸胙之靈;五服之孫,亦不霑出身之叙。校之墳史則不然,驗之人情則未允。何者?《禮》云:'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臣曾祖是帝,世數未遷,便疏同庶族,而孫不豫祭。斯之爲屈,古今罕有。昔堯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維城,禦侮於外。今臣之所親,生見隔棄,豈所以楨幹根本,隆逮公族者也。伏見高祖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祖之狀,以爲資蔭,至今行之,相傳不絕。而况曾祖爲帝,而不見錄。伏願天鑒有以昭臨,令皇恩洽穆,宗人咸叙。請付外博議,永爲定准。"靈太后令曰:"付八座集禮官議定以聞。"四門小學博士王僧奇等議:"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業之初基,二祧不毁者,旌不朽之法

列。其旁枝遠冑，豈得同四廟之親哉？故《禮記·婚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毁，教於公宫。祖廟既毁，教於宗室。'又《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及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絶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鄭注云：'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考爲始封子也。'鄭君别其四廟，理協一祭。而廟者，在當世服屬之内，可以與於子孫之位，若廟毁服盡，豈得同於此例乎？敢竭愚昧，請以四廟爲斷。"琰之議："按《祭統》記曰：'有事於太廟，群昭群穆咸在。'鄭氏注：'昭穆咸在，謂同宗父子皆來。'古禮之制，如是其廣[35]，而當今儀注，惟限親廟四，愚竊疑矣。何以明之？設使世祖之子男於今存者，既身是戚蕃，號爲重子，可得賓於門外，不預碑鼎之事哉？又因宜變法[36]，《禮》有其說。《記》言：'五廟之孫，祖廟未毁，爲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注曰：'實四廟，而言五者，容顯考始封之君子。'今因太祖之廟在，仍通其曾玄侍祠，與彼古記，甚相符會。且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不乃旁准於時后。至於助祭，必謂與世主相倫，難均一。壽有短長，世有延促，終當何時可得齊同？謂宜入廟制，率從議親之條；祖祧之裔，各聽盡其玄孫。使得駿奔堂壇，肅承禘礿，則情理差通。不宜復各爲例，令事事舛駁。"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尚書左僕射元暉奏："臣等參量琰之等議，雖爲始封君子。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注云：'昭穆，謂同宗父子皆來也。'言未毁及同宗，則共四廟之辭。云未絶與父子，明崇五屬之稱。天子、諸侯，繼立無殊，吉凶之赴，同止四廟。祖祧雖存，親殺彌遠。告赴拜薦[37]，典記無文。斯由祖遷於上，見仁親之義疏；宗易於下，著五服之恩斷。江陽之於今帝也，計親之枝宗三易，數世則廟應四遷，吉凶尚不告聞，拜薦寧容輒豫。高祖孝文皇帝聽聖去覽，師古立政，陪拜止於四廟，衣恤斷自緦宗。即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禮典，事在難違。此所謂明王相沿，今古不革者也。"太常少卿元端議："《禮記·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不遷，二祧以盛德不毁。迭遷之義，其在四廟也。《祭統》云：'祭有十倫之義，六曰見親疏之殺焉。'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38]，而無亂也。是故有倫。注云：'昭穆咸在，同宗父兄皆來。'指謂當廟父兄爲群，不繼於昭穆也。若一公十子，便謂群公子，豈待數公而立稱乎？《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有援引，然與朝儀不同。如依其議，匪直太祖曾玄，諸廟子孫[39]，悉應預列。既無正據，竊謂太廣[40]。臣等愚見，請同僧奇等議。"靈太后令曰："《議親律》注云：'非惟當世之屬籍，歷謂先帝之五世。'此乃明親親之義，篤骨肉之恩。尚書以遠及諸孫，太廣致疑。百僚助祭，可得言狹也？祖廟未毁，曾玄不預壇堂之敬，便是宗人之昵，反外於附庸，王族之近，更疏於群辟。先朝舊儀，革創未定，刊制律憲，垂之不朽。琰之援據，甚允情理[41]，可依所執。"

校勘記

[1]穆,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2]纘,原作"續",據《魏書・禮志》改。

[3]貝,原作"具",據《魏書・禮志》改。

[4]塗、末,原作"途"、"畧",據《魏書・禮志》改。

[5]行,原作"待",據《魏書・禮志》改。

[6]輿,原作"輿",據《魏書・禮志》改。

[7]俗易,原作"易俗",據《魏書・禮志》改。

[8]助,原作"取",據《魏書・禮志》改。

[9]用,原作"同",據《魏書・禮志》改。

[10]右,原作"左",據《魏書・禮志》改。

[11]韠,原作"鞸",據《魏書・禮志》改。

[12]民,原作"氏",據《魏書・禮志》改。

[13]奚,原作"爰",據《魏書・禮志》改。

[14]杜,此下誤入他文。

[15]自"施四海"至"始命將"三百四十字,當爲唐會昌元年中書門下奏請尊憲宗爲不遷廟議中文字,可參見《唐會要》卷一六。

[16]纘,原無,據《魏書・禮志》補。此爲熙平元年九月太學博士崔瓚議。

[17]韥,原作"續",據《魏書・禮志》改。

[18]珍,原誤作"玠",據《魏書・禮志》改。

[19]謂,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20]位,原作"後",據《魏書・禮志》改。

[21]禰,原作"稱",據《魏書・禮志》改。

[22]循,原作"脩",據《魏書・禮志》改。

[23]薦,原作"兗",據《魏書・禮志》改。

[24]禰,原作"稱",據《魏書・禮志》改。

[25]禰,原作"稱",據《魏書・禮志》改。

[26]世世,原作"不得",據《魏書・禮志》改。

[27]公原無,據《魏書・禮志》補。《魏書》此句下有"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

[28]服,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29]親,此下原有"廟"字,據《魏書・禮志》刪。

[30]典,原作"曲",據《魏書・禮志》改。

[31]禮,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32]宗人,原作"宋",據《魏書・禮志》改。

[33]北廂,原作"百箱",據《魏書・禮志》改。

[34]帝，此下原有“之後於臣”四字，據《魏書・禮志》删。

[35]廣，原作“廟”，據《魏書・禮志》改。

[36]因，原作“固”，據《魏書・禮志》改。

[37]告，原作“吉”，據《魏書・禮志》改。

[38]序，原作“厚”，據《魏書・禮志》改。

[39]廟，原作“玄”，據《魏書・禮志》改。

[40]廣，原作“廟”，據《魏書・禮志》改。

[41]允，原作“久”，據《魏書・禮志》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三

掌禮部(二十一)

奏議第十一

後魏張普惠爲司空倉曹參軍[1]。孝明熙平十二年十一月,廣陵王恭、北海王顥疑爲所生祖母服朞與三年,博士執意不同。太尉、清河王懌表曰[2]:"臣聞百王所尙,莫尙於禮,禮之重者,喪紀斯極。世代沿革,損益不同,遺風餘烈,景行終在。至如前賢往喆,商榷有異。或並證經文,而論情别緒;或各言所見,而討事共端[3]。雖憲章祖述,人自名家,而議論紛綸,理歸詳正。莫不隨時所宗,各爲一代之典,自上達下,罔不遵用。是使叔孫之儀,專擅於漢朝;王肅之禮,獨行於晉世。所謂共同軌文[4],四海畫一者也。至乃折旋俯仰之儀,哭泣升降之節,去來閭巷之容,出入閨門之度,尙須疇咨禮官,博訪儒士,載之翰紙,著在通法。辯答乖殊,證據不明,即詆訶疵謬,糾劾成罪。此乃簡牒成文,可具閱而知者也。未有皇王垂範,國無一定之章;英賢贊治,家制異同之式。而欲流風作則,永貽來世。比學官雖庠序未修,稽考古今,莫專其任。暨乎宗室喪禮,百寮凶事,冠服製裁,日月輕重,率令博士一人輕議。邇廣陵王恭、北海王顥同爲庶母服,恭則治重居廬,顥則齊朞堊室[5]。論親則恭、顥俱是帝孫,語貴則人並爲藩國,不知兩服之證,據何經典。俄爲舛駁,莫有裁正。懿王昵戚,尙或如斯,自兹已降,何可紀極。歷觀漢、魏,喪禮諸儀,卷盈數百。或當時名士,往復成規;或一代居宗,較然爲則。况堂堂四海,藹藹如林,而令喪禮參差,始於帝族,非所以儀刑萬國,綴旒四海。臣忝官台傅[6],備位喉脣,不能秉國之均,致斯爽缺,具瞻所誚,無所逃罪。謹略舉恭、顥二國不同之狀,以明喪紀乖異之失。乞集公卿樞納,内外儒學,博議定制,班行天下。使禮無異准,失有歸,並因事而廣,永爲條例。庶塵嶽沾河,微酬萬一。"靈太后令曰:"禮者爲政之本,何得不同如此。可依表定議。"普惠議曰:"謹按二王宗母,皆受命先朝,爲二國太妃,可謂受命於天子,爲始封之母矣。《喪服》'慈母如母',在三年章。傳曰:'貴父命也。'鄭注云:'大夫之妾,父在,子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朞,父卒則皆得申。'此大夫命其妾子,以爲所慈,猶曰貴父命之三年,况天子命其子爲列國王,命其所生之母爲國太妃[7],反自同公子爲母練冠之與大功乎?輕重顛倒之甚也。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當服其親服。若魯、衛列國,相爲服朞,判無疑矣。何以明之?《喪服》'君爲

姑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8]。'然則兄弟一體。位列諸侯，自以尊同得相爲服，不可還准公子，遠厭天王[9]。故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名例不同，何可亂也。《禮》，大夫之妾子，以父命慈己，申其三年。太妃既受命先帝，光炤一國，二王胙土茅社，顯錫大邦，舍尊同之高據，附不禰之公子，雖許、蔡失位，亦不是過。《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雖厭，妻尚獲申，况廣陵、北海，論君則封君之子，語妃則命妃之孫。承妃之纂重，遠別先皇，更以先后之正統，厭其所生之祖嫡[10]，方之皇姑，不亦遙乎？今既許其申服，而復限之以朞，比之慈母，不亦爽歟？經曰：'爲君之祖父母、父母、妻、長子[11]。'傳曰：'何以朞？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12]。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今祖乃獻文皇帝，諸侯不得祖之，母爲太妃，蓋二王三年之證。議者近背正經以附其類，差之毫毛，所失或遠[13]。且天子尊則配天，莫非臣妾，何爲命之爲國母，而不聽子服其親乎？《記》曰：'徒從者，所從亡[14]，則已。'又曰：'不爲君母之黨服[15]。'今所從既亡[16]，不以親服服其所生，則屬從之服於何所施？若以諸王入爲公卿便同大夫者，則當今之議，皆不須以國爲言也。今之諸王，自同列國，雖不之國，別置臣寮，玉食一方，不得以侯言之。敢據《周禮》，輒同三年。"當時議者，亦有異同。國子博士李郁於議罷之後，書難普惠。普惠據《禮》還答，鄭重三返，郁議遂屈。

任城王澄爲侍中、司空公[17]、領尚書令，熙平二年十二月，與度支尚書崔亮奏："謹按《禮記·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不得成禮者幾？孔子曰：太廟火，日蝕，后之喪，雨沾服失容，則廢。'臣等謂元日萬國賀，應是諸侯旅見之義。若禘廢朝會，孔子應云五，而獨言四，明不廢朝賀也。鄭玄《禮》注云：'魯禮，三年畢喪，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又《鄭志》[18]：檢魯禮，《春秋》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釋禫，公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八月歸，不及於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祫，故明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公。'傳曰：'禘於武公[19]。'謹按《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喪畢祫禘，似有退理。詳考古禮，未有以祭事廢元會者。《禮》云'吉事先近日'，脫不吉，容改筮三旬。尋攝太史令趙翼等列稱，正月二十六日祭亦吉。請移禘祀在中旬十四日，時祭移二十六日，猶曰奏禘，入非退義。祭則無疏怠之譏，三元有順軌之美。既被成旨[20]，宜即宣行。臣等伏度國之大事，在祀與戎[21]。君舉必書，恐貽後誚。輒訪引古籍，竊有未安。臣等學缺通經，識不稽古，備位樞納[22]，可否必陳。冒陳所見，伏聽裁衷。"靈太后令曰："可如所執。"

源子恭，正光中爲起部郎。時明堂、辟雍並未建就，子恭上書曰："臣聞壁臺望氣，軌物之德既高；方堂布政，範世之道斯遠。是以書契之重，理冠於造化；推尊之美，事絕於生民[23]。至如郊天享帝，蓋以對越上靈；宗祀配天，是用酬膺下土。大孝莫之能加，嚴父以慈爲大，乃皇王之休業，有國之盛典。竊惟皇魏居震統極，總宙馭宇，革制土中，

垂式無外[24]。自北徂南,同卜惟於洛食;定鼎遷民,均氣侯於寒暑。高祖所以始基[25],世宗於是恢構[26]。按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乃訪遺文,修廢典,建明堂,立學校,興一代之茂矩,標千載之英規。永平之中,始創雉構,基址草昧,迄無成功。故尚書令[27]、任城王澄按故司空臣冲所造明堂樣,并連表詔答[28]、兩京模式,奏求營起。緣斯發旨,即加葺繕。侍中、領軍臣乂總勤作官,宣贊授令。自兹厥後,方配兵人,或給一千,或與數百,進退節縮,曾無定準,欲望速了,理在難尅。若使專役此功,長得營造,委成責辦[29],容有就期。但所給之夫,本自寡少,諸處競借,動即千計。雖有繕作之名,終無就功之實。爽塏荒茫,淹積年載,結架崇構,指就無兆。仍令賜胄之禮[30],奄抑而不追;養老之儀,寂寥而不返。構厦止於尺土,爲山頓於一簣,良可惜歟!愚謂召民經始[31],必有子來之歌;興造勿亟,將致不日之美。况本兵不多,兼之牽役,廢此與彼[32],循環無極。便是輟創禮之重,資不急之費,廢經國之功,供寺館之役,求之遠圖,不亦闕矣!今諸寺又作,稍以粗舉,並可徹減,專事經綜,嚴勒工匠,務令尅成。使祖宗有薦配之期,蒼生睹禮樂之富。"書奏,從之。

李崇爲驃騎大將軍、冀州刺史,不行,上表曰:"臣聞世室明堂,顯於周、夏;二饗兩學,盛自虞、殷。所以宗配上帝,以著莫大之嚴;宣布十二[33],以彰則天之軌。養黄髮以詢格言,育青襟而敷典式,用能享國久長,風徽萬祀者也。故孔子稱巍巍乎其有成功,郁郁乎其有文章,此其盛矣。爰暨亡秦,政失其道,坑儒滅學,以蔽黔首。國無饗序之風,野有非時之役,故九服分離,祚終二世。炎漢勃興,更修儒術,文、景以降,禮樂復彰,化致昇平,治幾刑措。故西京有六學之美,東都有三本之盛,莫不紛綸菴藹,響流無已。逮自魏、晉,撥亂相因[34],兵革之中,學校不絶,遺文燦然,方軌前代。仰惟高祖孝文皇帝稟聖自天,道鏡今古,從馭嵩河,光宅函洛,模唐、虞以革軌儀,規周、漢以新品制,列教序於鄉黨,敦詩書於郡國。使揖讓之禮,横被於崎嶇;歌詠之聲,洋溢於仄陋[35]。但經始事殷,戎軒屢駕,未遑多就,弓劍弗追。世宗統曆,聿遵先緒,永平之中,大興板築,續以水旱,戎馬生郊,雖建爲山,還停一簣。竊惟我遷中縣,垂三十祀。而明堂禮樂之本,乃鬱荆棘之林;膠序德義之基,空盈牧豎之跡。城隍嚴固之重,闕塼石之功;墉堞顯望之要,少樓榭之飾[36]。加以風雨稍侵,漸致虧墜[37]。又府寺初營,頗亦壯美,然一造至今,更不修繕,廳宇雕朽,牆垣頹壞,皆非所謂追隆堂構,儀刑萬國者也。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今若基宇不修,仍同丘畎,即使高皇神享,闕於國陽,宗事之典[38],有聲無實。此臣子所以匪寧,億兆所以失望也。臣又聞官方授能,所以任事,事既任矣,酬之以祿。如此,上無曠官之譏[39],下絶尸素之謗。今國子雖有學官之名,而無教授之實,何異兔絲燕麥,南箕北斗哉!昔劉向有言:'王者宜興辟雍,陳禮樂,以風化天下。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曰未敢。是則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臣以爲當今四海清

平，九服寧晏，經國要重，理應先營，脫復稽延，則劉向之言徵矣。但事不兩興，須有進退。以臣愚量，宜罷上方雕靡之作，頗省永寧土木之功，并減瑤光材瓦之力，兼分石窟鐫琢之勞[40]，及諸事役非急者，三時農隙，修此數條。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諷誦之音，焕然而更作。美榭高墉，嚴壯於外；槐宮棘宇，顯麗於中。更發明令，重遵鄉飲，敦進郡學，精課經業。如此，則元、凱可得之於上序，游、夏可致之於下國，豈不休歟！誠知佛理淵妙，含識所宗，然比之治要，容可少緩。苟使魏道緝熙，元首唯康，爾乃經營，未爲晚也。"靈太后令曰："省表，具悉體國之誠。配饗大禮，爲國之本，比以戎馬在郊，未遑修繕。今四表晏寧，年和歲稔，當敕有司別議經始。"

賈思伯爲衛尉卿。于時議建明堂，多有同異。思伯上議曰："按《周禮·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五室。鄭注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若然，則夏、殷之世已有明堂矣。唐、虞以前，其事未聞。戴德《禮記》云：明堂凡九室，十二堂[41]。蔡邕云：'明堂者，天子太廟，享功養老，學教選士，皆於其中，九室十二堂。'按戴德撰《記》，世所不行。且九室十二堂，其於規制，恐難得厥中。《周禮》營國，左祖右社，明堂在國之陽，則非天子太廟明堂矣。然則《禮記·月令》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爾。又《王制》云：'周人養國老於東膠[42]。'鄭注云：'東膠即辟雍，在王宮之東。'又《詩·大雅》云：'雍雍在宮，肅肅在廟。'鄭注云：'宮謂辟雍宮也。所以周之文王養老，養老則尚和，助祭則尚敬。'又不在明堂之驗矣。《孟子》云：'齊宣王謂孟子曰：吾欲毁明堂。'若明堂是廟，則不應有毁之問。且蔡邕論明堂之制云：'堂方一百四十尺，象坤之策；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象乾之策；方六丈，徑九丈，象陰陽九六之數；九室以象九州；屋高八十一尺，象九九之數；二十八柱以象宿；外廣二十四丈以象氣。'按此皆以天地陰陽氣數爲法，而室獨象九州，何也？若立五室以象五行，豈不決也？如此，蔡氏之論非爲通典，九室之言或未可從。竊尋《考工記》雖是補缺之書，相承已久，諸儒注述無言非者，方之後作，不亦優乎？且《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皆作五室，及徐、劉之論，同《考工記》者多矣。朝廷若獨絶今古，自爲一代制作者，則所願也。若猶祖述舊章，規摹前事[43]，不應捨殷、周成法，襲近代妄作。且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後來疑議，難可准信。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施行於今，雖有不同，時說然爾。'尋鄭此論，理非無當。按《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即玄堂左个，玄堂右个即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五室之理，謂爲可安。其方圓高廣[44]，自依時量。戴氏九室之言，蔡子廟學之議，子幹靈臺之說，逸民一屋之論[45]，及諸家紛紜，並無取焉。"學者善其議。

西魏崔猷爲司徒大長史。武帝大統中，太廟初成，四時祭祀猶設俳優角觝之戲，其

郊廟祭官,多有假兼。猷上疏諫,書奏,並納焉。

東魏崔昂爲度支尙書。孝靜武定六年二月,將營齊獻武王廟,議定室數形制[46]。昂與司農卿盧元明、秘書監王元景、散騎常侍裴獻伯、國子祭酒李渾、御史中尉陸操、黄門侍郎李騫、中書侍郎陽休之[47]、前南青州刺史鄭伯猷、秘書丞崔劼、國子博士邢峙[48]、國子博士宗惠振[49]、太學博士張毓、太學博士高元壽、國子助教王顯季等議:"按《禮》,諸侯五廟,太祖及親廟四。今獻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親廟,不容立五室。且帝王親廟,亦不過四。今宜四室二間,兩頭各一頰室,夏頭徘徊鵄尾。又按《禮圖》,諸侯止開南門,而《二王後祔祭儀法》云[50],執事列於廟東門之外。既有東門,明非一門。獻武禮數既隆,備物殊等。准據今廟,宜開四門。內院南面開三門,餘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門。其內院[51],四面皆架爲步廊。南出夾門,各置一屋,以置禮器及祭服[52]。內外門牆,並用赭堊。廊東門道南置齋坊,道北置二坊,西爲典祠廨并廚宰[53],東爲廟長廨並置車輅,其北爲養犧牲之所。"詔從之。

北齊魏收爲中書令。文宣天保元年,皇太子監國,在西林園冬會[54]。群議[55],皆東面。二年,於北城第內冬會,又議東面。吏部郎陸卬疑非禮,收改爲西面。邢子才議欲依前,曰:"凡禮有同者,不可令異。《詩》説,天子至於大夫,皆乘四馬,况以方面之少,何可皆不同乎?若太子定西面者,王公卿大夫士,復何面邪?南面,人君正位。今一官之長,無不南面,太子聽政,亦南面坐。議者言晉舊事,太子在東宮西面,爲避尊位,非爲向臺殿也。子才以爲東晉博議,依漢、魏之舊,太子普臣四海,不以爲嫌,又何疑於東面?《禮》:'世子絕房親','世子冠於阼','冢子生,接以太牢'。漢元著令,太子絕馳道。此皆禮同於君。又晉王公世子,攝命臨國,乘七旒安車,駕用三馬,禮同三公。近宋太子乘象輅,皆有同處,不以爲嫌。况東面者,君臣通禮,獨何爲避?明爲向臺,所以然也。近皇太子在西林園,在於殿,猶且東面,於北城非宮殿之處,更不得邪?諸人以東面爲尊,宴會須避。按《燕禮》、《燕義》,君位在東,賓位則在西,君位在阼階,故有《武王踐阼》篇,不在西也。《禮》:'乘君之車,不敢曠左。'君在,惡空其位,左亦在東,不在西也。'君在阼,夫人在房。'鄭注:'人君尊東也。'前代及今,皇帝宴會接客,亦東堂西面。若以東面爲貴,皇太子以儲后之禮,監國之重,別第宴臣賓,自得申其正位。禮者皆東宮臣屬,公卿接宴,觀禮而已。若以西面爲卑,實是君之正位,太公不肯北面説《丹書》,西面則道之,西面乃尊也。君位南面,有東有西,何可皆避?且事雖少異,有可相比者。周公,臣也,太子,子也。周公爲冢宰,太子爲儲貳。明堂尊於別第,朝諸侯重於宴臣賓[56],南面貴於東面[57]。臣疏於子,冢宰輕於儲貳。周公攝政,得在明堂南面朝諸侯,今太子監國,不得於別第宮東面宴客,情所未安。且君行以太子監國,君宴不以公卿爲賓,明父子無嫌,君臣有嫌。按《儀注》,親王受詔冠婚,皇子皇女皆東面。今不約王公南面,而獨約太子,何所取邪?議者南尊改就西面,轉君位,更非合禮。方面既少,難爲

節文。東西二面,君臣通用,太子宜然,於禮爲允。"收議云:"去天保初,皇太子監國。冬會群官於西園都亭,坐從東面,義取於向中宫臺殿故也。二年於宫冬會,坐乃東面,收竊以爲疑。前者遂有别議,議者同之。邢尚書以前定東西之議,復申本懷,此乃國之大禮,無容不盡所見。收以爲太子東宫,位在於震,長子之義也。按《易》八卦,正位向中[58]。皇太子今居北城,於宫殿爲東北,南面而坐,於義爲背也。前者立議,據東宫爲本。又按東宫舊事,太子宴會,多以西面爲禮,此又成證[59],非徒言也。不言太子常無東南二面之座,但用之有所。至如西園東面,所不疑也。未知君臣車服有同異之議,何謂而發?就如所云,但知禮有同者,不可令異。不知禮有異者,不可令同。苟别君臣同異之禮,恐重紙累札,書不盡也。"子才竟執東面,收執西面,援引經據[60],大相往復。其後竟從西面爲定。皇建中,詔議二王三恪。收執王肅、杜預義,以元氏、司馬氏爲二王,通曹氏備三恪。詔諸禮學之官,皆執鄭玄五代之議。孝昭后姓元,議恪不欲廣及,故議從收。

邢劭,字子才。天保初,爲太常卿、中書監。時議疑官吏之姓與太子名同。子才謂曰:"按《曲禮》:'大夫、士之子,不與世子同名。'鄭注云:'若先生,亦不改。'漢法,天子登位,布名於天下,四海之內,無不咸避。按《春秋經》,衛石惡出奔晋,在衛侯衎卒之前[61],衎卒[62],其子惡始立。明石惡與長子同名。諸侯長子,在一國之內,與皇太子於天下,禮亦不異。鄭言先生不改,蓋以此義。衛石惡、宋向戌,皆與君同名,《春秋》不譏。皇太子雖有儲貳之重,未爲海內所避,何容便改人姓?然事有消息,不得皆同於古。官吏至微,而有所犯。朝名從事,亦是難安。宜聽出宫,尚書更補佗職。"制曰:"可。"

刁柔爲國子博士,參議律令。時議者以爲立五等爵邑,承襲者無嫡子,立嫡孫,子弟無嫡子弟,立嫡子孫弟。柔以爲無嫡子,立嫡孫,不應立嫡子弟[63]。議曰:"柔按《禮》立嫡以長,故謂長子爲嫡。嫡子死,以嫡子之子爲嫡孫,死則曾、玄亦然。然則嫡子名本爲傳重。故《喪服》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禮記》:公儀仲子之喪,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子服伯子曰[64]:'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發,微子舍其孫腯而立弟衍。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鄭注曰:'伯子爲親者諱爾,立子非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嫡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注曰:'據《周禮》。'然則商以嫡子之母弟,周以嫡子死,立嫡子之子爲嫡孫。故《春秋公羊》之義,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喪服》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爲母服者,喪者不祭故也。爲祖母三年者,大宗傳重故也。今議以嫡子死而立嫡子母弟[65],嫡子母弟者則爲母後矣。嫡子母弟本非承嫡,故得爲父後。則嫡孫之弟,理亦應得爲父後。則是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既得爲祖服斬,而不得爲傳重者,未之聞也。若用商家親親之義,本不應嫡子死而立嫡孫。若從周家尊

尊之文,豈宜舍其孫而立其弟? 或文或質,愚用惑焉。《小記》後云:'嫡婦不爲舅姑後者,則舅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佗故若死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嫡,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言死無子者,謂絶世無子,非謂無嫡子。如其有子[66],焉得云無後? 夫雖廢疾無子,婦猶以嫡爲名[67]。嫡名既在,而欲廢其子者,其如禮何! 有損有益,革代相沿。必謂宗嫡可得而變者,則爲後服斬,而亦宜有因而改。"

校勘記

[1]惠,原脱,據宋本補。

[2]懌,原作"擇",據《魏書·禮志》改。

[3]共,原作"其",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4]共,原作"其",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5]堅,原作"居",據《魏書·禮志》改。

[6]台,原作"臺",據《魏書·禮志》改。

[7]太,原作"后",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改。

[8]禰,原作"稱",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改。

[9]厭,原作"壓",據《魏書·張普惠傳》改。下同。

[10]祖,此下原有"母"字,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删。

[11]子,原作"孫",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改。

[12]君,原脱,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補。

[13]或,原作"何",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改。

[14]亡,原作"之",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15]黨,原作"當",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改。

[16]亡,原作"已",據宋本及《魏書·張普惠傳》改。

[17]公,原脱,據宋本及《魏書·禮志》補。

[18]志,此上原有"玄"字,據宋本及《魏書·禮志》删。

[19]於,此上原有"乃"字,據宋本及《魏書·禮志》删。

[20]旨,原作"二日",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21]祀,原作"祭",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22]位,原作"立",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23]絶,原作"紀",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24]式,原作"戒",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25]基,原作"期",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26]世,原作"祖",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27]書,此下原有"外"字,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删。

[28]韶，原作“詔”，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29]賁辦，原作“貴辯”，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30]胄，原作“曹”，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31]召，原作“兆”，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32]輿，原作“興”，據宋本及《魏書・源賀傳》改。
[33]十二，《魏書・李崇傳》作“下土”。
[34]撥，原作“廢”，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35]仄，原作“側”，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36]榭，原作“櫓”，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37]漸，原作“塹”，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38]事，原作“祀”，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39]譏，原作“議”，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40]鐫，原作“攜”，據《魏書・李崇傳》改。
[41]凡九室十二堂，原無，據《魏書・賈思伯傳》補。
[42]膠，原作“郊”，據宋本及《魏書・賈思伯傳》改。
[43]摹，原作“書”，據宋本及《魏書・賈思伯傳》改。
[44]圓，原作“圖”，據宋本及《魏書・賈思伯傳》改。
[45]屋，原作“室”，據宋本及《魏書・賈思伯傳》改。
[46]數，原作“所”，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47]陽，原誤作“楊”，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48]峙，原誤作“疇”，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49]惠，原誤作“萬”，據《魏書・禮志》改。
[50]袝，原作“附”，據宋本及《魏書・禮志》改。
[51]院，宋本作“牆”，《魏書・禮志》作“院牆”。
[52]置，原無，據《魏書・禮志》補。
[53]廨，原作“解”，據《魏書・禮志》改。
[54]會，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補。
[55]群議，原作“群臣會議”，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删改。
[56]諸侯，原作“侯”，據《隋書・禮儀志》改。
[57]東面，原作“東西”，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58]正，原作“震”，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59]成，原作“誠”，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60]經，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補。
[61]衎，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補。
[62]衎，原作“衛”，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63]立，原作“之”，據宋本及《北齊書・儒林傳》改。

[64]子服伯子,原作"服伯子",據《北齊書·儒林傳》補。

[65]而,原作"子",據宋本及《北齊書·儒林傳》改。

[66]有,原無,據《北齊書·儒林傳》補。

[67]婦,原作"娣",據《北齊書·儒林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四

掌禮部(二十二)

奏議第十二

隋裴正爲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時高祖初即位,將改後周制度,乃下詔曰:"宣尼制法,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奕葉共遵,理無可革[1]。然三代所尚,衆論多端,或以爲所建之時,或以爲所感之瑞,或當其行色,因以從之。今雖夏數得天,歷代通用,漢尚於赤,魏尚於黄,驪馬玄牲,已弗相踵,明不可改[2],建寅歲首,常服於黑。朕初受天命,赤雀來儀,兼姬周已還,於兹六代,三正迴復相生,總以言之,並宜火色。垂衣以降,損益可知,尚色雖殊,常兼前代。其郊丘廟社,可依衮冕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烏木運,姬有太白之旂,黄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馬。在祀與戎,其尚常異。今之戎服,皆可尚黄,在外常所着者,通用雜色。祭祀之服,須合禮經,宜集通儒,更可詳議。"正奏議曰:"竊見後周制冕,加爲十二,既與前禮數乃不同,而色應五行,又非典故。謹按三代之冠,其名各别。六等之冕,承用區分,璪玉五綵,隨班異飾,都無迎氣變色之文。唯《月令》者,起於秦代,乃有青旂赤玉,白輅黑衣,與四時而色變,全不言於弁冕。五時冕色,《禮》既無文,稽於正色,難以經證。且後魏已來,制度全闕。天興之歲,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故魏收論之,稱爲違古[3],是也。周氏因襲,將爲故事,大象承統[4],咸取用之,輿輦衣冠,其多迂怪。今皇隋革命[5],憲章前代,其魏用輦輅不合制者,已敕有司盡令除廢,然衣冠禮器,尚且兼行。乃有立夏衮衣,以赤爲質,迎秋平冕,用白成形,既越典章,須革其謬。謹按《續漢書·禮儀志》云[6]:'立春之日,京都皆着青衣,秋夏悉依其色。'逮於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從衣色。今請冠及冕,色並用玄,唯應着幘者,任依漢、晉。"制曰:"可。"

許善心爲給事郎。開皇初,皇太子自非助祭,皆冠遠遊冠。後尚書牛弘奏曰:"皇太子冬正大朝,請服衮冕。"帝問善心曰:"太子朝謁,着遠遊,有何典故?"對曰:"晉令,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至宋泰始六年,更儀注,儀曹郎丘仲起議:'按《周禮》,公自衮冕以下,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之服也。伏尋古之公侯,尚得服衮以朝見,况皇太子儲副之尊,謂宜式遵盛典,服衮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自秦除六冕之制,後漢始備古章。魏、晉以來,非祀宗廟,不欲令臣下服其衮冕,位爲公

者,必加侍官,故太子入朝,因亦不着。但承天作副[7],禮絕群后,宜遵前王之令典,革近代之陋制,皇太子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至梁簡文之爲太子,嫌於上逼,還冠遠遊。下及於陳,皆依此法。後周之時,亦言服衮入朝。至 開皇,復遵魏、晉故事。臣謂衮冕之服,章玉雖差[8],一日而觀,頗欲相類。臣子之道,義無上逼。故晉武帝泰始三年,詔太宰安平王子着侍內之服,四年,又賜趙、燕、樂安王等散騎常侍之服。自斯以後,台鼎貴臣並加貂璫武弁[9],故皇太子遂着遠遊。謀不逼尊,於理爲允。"帝曰善,竟用開皇舊式。善心後攝太常少卿。大業初,煬帝欲遵周法,營立七廟,詔有司詳定其禮。善心與博士褚亮等議曰:"謹按《禮記》:'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10]。'鄭玄注云[11]:'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玄又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立四廟。按鄭玄義,天子惟立四親廟,并始祖而爲五。周以文、武爲受命之祖,特立二祧,是爲七廟。王肅注《禮記》:'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其有殊功異德,非太祖而不毁,不在七廟之數。'按王肅以爲天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又據《王制》之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除二爲差。是則天子立四親廟,又立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并太祖而爲七廟。周有文、武、姜嫄,合爲十廟。漢諸帝之廟各立,無迭毁之義,至元帝時,貢禹、康衡之徒始建其禮[12],以高帝爲太祖,而立四親,是爲五廟。唯劉歆以爲天子七廟,諸侯五廟,降殺以兩之義。七者,其正法,可常數也,宗不在數內,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設爲數也。是以班固稱,考論諸儒之義,劉歆博而篤矣。光武即位,建高廟於洛陽,乃立南頓君以上四廟,就祖宗而爲七室。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13],以待後代。至景初間,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爲六廟。晉武受禪,博議宗祀,自文帝以上六世祖征西府君,宜宣帝亦序於昭穆,未升太祖[14],故祭止六世也。江左中興,賀循知禮[15],至於寢廟之儀,皆依魏、晉舊事。宋武帝初受晉命爲王,依諸侯立親廟四。即位之後,增祠五世祖相國掾府君、六世祖右北平府君,止於六廟。逮身歿,主升從昭穆,猶太祖之位也。降及齊、梁,守而弗革,加崇迭毁,禮無違舊。臣等又按姬周自太祖已下,皆別立廟,至於禘祫,俱合食於太祖。是以炎漢之初,諸廟各立,歲時嘗享,亦隨處而祭,所用廟樂,皆象功德而歌舞焉。至光武乃總立一堂,而群主異室,斯則新承寇亂,欲從約省。自此以來,因循不變。伏惟高祖文皇睿哲玄覽,神武應期,受命開基,垂統聖嗣,當文明之運,定祖宗之禮。且損益不同,沿襲異趣,時王所制,所以垂法。自歷代以來,雜用王、鄭二義,若尋其指歸,校以優劣,康成止論周代,非謂經通,子雍總貫皇王[16],事兼長遠。今請依據古典,崇建七廟。受命之祖,宜別立廟祧,百代之後,爲不毁之法。至於鑾駕親奉,申孝享於高廟;有司行事,竭誠敬於群主。俾夫規模可則,嚴祀易道,表有功而彰明德,大復古而貴能變。臣又按周人立廟,亦無處置之文。據家人識

而言之[17]，先王居中，以昭穆爲左右。阮忱所撰《禮圖》，亦從此義。漢京諸廟既遠，不序禘祫。今若依周制，理有未安，雜用漢儀，事難全採。謹詳立别圖，附之議末[18]。"其圖，太祖、高祖各一殿[19]，准周文、武二祧，與始祖而三。餘並分室而祭。始祖及二祧之外，從迭毁之法。詔可。

劉炫，開皇中，與諸儒修定五禮。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爲："禮，諸侯絶傍朞，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議者多以爲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禄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齊縗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昇，不限嫡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疏，自此始矣。"遂寢其事。

劉子翊，開皇中，爲侍御史。時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父更别娶後妻，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20]，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朞'。報朞服者[21]，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傍尊之地[22]，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爲人後者，爲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令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謬與！且後人爲其父母朞，未有變隔以親繼，親既等，故知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不以出母族絶，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子思曰：'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是不爲白也母。'實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和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己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考之經傳[23]，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至，此後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昔長沙人王毖，漢末爲上計詣京師，既而吴、魏隔絶，毖於同國更娶，生子昌。毖死後，爲東平相，始知吴之母亡，便情繫居重，不攝職事。於時議者，不以爲非。然則繼母之與前母，於情無别。若要以撫育始生服制，王昌復何足云乎？又晉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子伊爲子。祜薨，伊不服重，祜妻表聞。伊辭曰：'伯生存養己，伊不違[24]。然無父命，故還本生。'尚書彭權議：'子之出養，必由父命，無命而出，是爲叛子。'於是下詔從之。然則心服之制[25]，不得緣恩而生也。論云：'禮者稱情而立文，仗義而設教。'還以此義，論彼之情。稱情者，稱如母之情；仗義者，仗爲子之義。名義分定，然後能尊父順名，崇禮篤敬。苟以姆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主，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得待父命？又云：'繼母慈母，本實路人，臨己養己，同之骨血。'若如斯言，子不由父，縱有恩育，得如母乎？其慈繼雖在三年之下，而居齊朞之上，禮有倫例，服以稱情。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

薄哉！至於兄弟之子猶子，私服之心實殊，禮服之制無二。彼言‘以’輕‘如’重，自以不同，此謂如重之辭，即同重法，若使輕重不等，何得爲‘如’？律云‘准枉法’者，但准其罪，‘以枉法論’者，即同眞法。律以弊刑，禮以設教。准者准擬之名，以者即眞之稱。‘如’、‘以’二字，義同不殊，禮律兩文，所防是一。將此明彼，足見其義，取譬伐柯，何遠之有。又論云：‘取子爲後者，將以供承祧廟，奉養己身，不得使宗子歸其故宅，以子道事本父之後妻也。’然本父後妻，因父而得母稱，若如來旨，本父亦可無心喪乎？何直父之後妻！論又云：‘禮言舊君，其尊豈復君乎？已去其位，非復純臣，須言舊以殊之。別有所重，非復純孝[26]，故言其以見之。目以其父之文，是名異也。’此又非通論。何以言之？‘其’、‘舊’訓殊，所用亦別，舊者易新之稱，其者因彼之辭，安得以相類哉？至如《禮》云：‘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傳云：‘衛雖小，其君在焉。’若其而有異其父，其君復有異乎？斯不然矣。今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虧於風俗。徇飾非於明時，強媒孽於禮經，雖欲揚己露才，不覺言之傷理。”事奏，竟從子翊之議。

牛弘爲禮部尚書，上議曰：“竊謂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出教化，崇有德。《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祭義》云：‘祀於明堂，教諸侯孝也。’黄帝曰合宮，堯曰五府，舜曰總章，布政興治，由來尚矣。《周禮·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27]，廣四脩一。’鄭玄注云：‘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也。’‘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四阿重屋。’鄭云：‘其脩七尋，廣九尋也。’‘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鄭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28]，明其同制也。’馬融、王肅、干寶所注，與鄭亦異，今不具出。漢司徒馬宮議云：‘夏后氏世室，室顯於堂，故命以室。殷人重屋，屋顯於堂，故命以屋。周人明堂，堂大於夏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29]，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間大夏后氏七十二尺。’若據鄭玄之說，則夏室大於周堂，如依馬宮之言，則周堂大於夏室。後王制轉文，周大爲是。但宮之所言，未詳其義。此皆去聖久遠，禮文殘缺，先儒解說，家異人殊。鄭注《玉藻》亦云：‘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王制》曰：‘寢不踰廟。’大小是同。今依鄭注，每室及堂[30]，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若以宗廟論之，祫享之時，周人旅酬六尸，并后稷爲七，先公昭穆二尸，先王昭穆二尸，合十一尸，三十六主，及君北面行事於二丈之堂，愚不及此。若以正寢論之，便須朝宴。據《燕禮》：‘諸侯宴，則賓及卿大夫脱履升坐。’是知天子宴，則三公九卿並須升堂。《燕義》又云：‘席，小卿次上卿。’言皆侍席。止於二筵之間，豈得行禮[31]？若以明堂論之，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木室之內，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簠簋籩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須席上升歌[32]，出罇反坫，揖讓升降，亦以隘矣。據此而說，近

是不然。按劉向《別錄》及馬宫、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33]、《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太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立明堂之事。其書皆亡,莫得而正。今《明堂月令》者,鄭玄云:'是呂不韋著,《春秋十二紀》之首章,禮家鈔合爲紀。'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周書》內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也。各有證明,文多不載。束皙以爲夏時之書。劉瓛云:'不韋鳩集得者,尋於聖王月令之事而記之。不韋安能獨爲此記?'今按不得全稱《周書》,亦未可即爲秦典,其內雜有虞、夏、殷、周之法,皆聖王仁恕之政也。蔡邕具爲章句,又論之曰:'明堂者,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內曰太室。聖人南面而聽,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不正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制度之數,各有所依。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覆,九六之道也。八闥以象卦,九室以象州,十二宫以應日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宫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以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34]。二十八柱布四方,四方七宿之象也。高三尺,以應三統,四向五色[35],各象其行。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於外,以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觀其模範天地,則象陰陽,必據古文,義不虛出。今若直取《考工》,不參《月令》,青陽、總章之號,不得而稱,九月享帝之禮,不得而用。漢代二京所建,與此說悉同。建安之後,海內大亂,京邑焚燒,憲章泯絕。魏氏三方未平,無聞興造。晉則侍中裴頠議曰[36]:'尊祖配天,其義亡著,而廟宇之制,理據未分。可具爲一殿,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宋、齊以還,咸率茲禮[37]。此乃世乏通儒[38],時無博識,前王盛事,於是不行。後魏代都所造[39],出自李沖。三三相重,合爲九室,簷不覆基,房間通街,穿鑿處多,迄無所取。及遷宅洛陽,更加營構,五九紛競,遂至不成,宗配之事,於焉靡託。今皇猷遐闡,化覃海外[40],方建大禮,垂之無窮。弘等不以庸虛,謬當議限。今檢明堂必須五室者何[41]?《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赤曰文祖,黃曰文神,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鄭玄注曰:'五府與周之明堂同矣。'且三代相沿,多有損益,至於五室,確然不變。夫室以祭天,天實有五,若立九室,四無所用。布政視朔,自依其辰。鄭司農云'十二月分在青陽等左右之位',不云居室。鄭玄亦言:'每月於其時之堂而聽政焉。'《禮圖》畫个[42],皆在堂壖,是以須爲五室。明堂必須上圓下方者何?《孝經援神契》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宫。'《禮記·盛德》篇曰:'明堂四戶八牖,上圓下方。'《五經異義》稱,講學大夫淳于登亦云'上圓下方'。鄭玄同之。是以須爲圓方。明堂必須重屋者何?按《考工記》,夏言'九階,四傍兩夾窗,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周不言者,明一同夏制。殷言'四阿重屋',周承其後不言屋,制亦盡同可知也。其'殷人重屋'之下,本無五室之文。鄭注云:'五室者,亦據夏以知之。'明周不云重屋,因殷

則有,灼然可見。《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言魯爲周公之故,得用天子禮樂,魯之太廟與周之明堂同。又曰:'複廟重檐,刮楹達鄉[43],天子之廟飾。'鄭注:'複廟,重屋也。'據廟既重屋,明堂亦不疑矣。《春秋》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五行志》曰:'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者也。'服虔亦云:'太室,太廟太室之上屋也。'《周書·作洛》曰:'乃立太廟、宗室、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廊。'孔晁注曰:'重亢累棟,重廊累屋也[44]。'依《黄圖》所載,漢之宗廟皆爲重屋。此去古猶近,遺法尚在,是以須爲重屋。明堂必須辟雍者何?《禮記·盛德》篇云:'明堂者,明諸侯尊卑也。外水曰璧雍。'《明堂陰陽錄》曰[45]:'明堂之制,周圜行水,左旋以象天,內有分室以象紫宮。'此明堂有水之明文也。然馬宮、王肅以爲明堂、璧雍、太學同處,蔡邕、盧植亦以爲明堂、靈臺、璧雍、太學同實異名[46]。邕云:'明堂者[47],取其宗祀之清貌,則謂之清廟;取其正室,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圜如璧,則曰璧雍。其實一也。'其言別者,《五經通義》曰:'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璧雍以養老教學。'三者不同。袁準[48]、鄭玄亦以爲別。歷代所疑,豈能輒定。今據《郊祀志》云:'欲治明堂,未曉其制。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一殿無壁,蓋之以茅,水圜宮垣。天子從之。'以此而言,其來則久。漢中元二年,起明堂、璧雍、靈臺於洛陽,並別處。然明堂亦有璧水,李尤《明堂銘》云'流水洋洋'是也[49]。以此須有璧雍。夫帝王作事,必師古昔[50]。今造明堂,須以《禮》經爲本。形制依於周法,度數取於《月令》,遺闕之處,參以餘書,庶使該詳沿革之禮。其五室九階,上圓下方,四阿重屋,四旁兩門,依《考工記》、《孝經》說。堂方一百四十四尺[51],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太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闥,二十八柱,堂高三尺,四向五色,依《周書》、《月令》論。殿垣外有圜水,徑三百步,依《太山盛德記》、《觀禮經》。仰觀俯察,皆有則象,足以盡誠上帝,祗配祖宗[52],弘風布教,作範於後矣。弘等學不稽古,輒申所見,可否之宜,伏聽裁擇。"高祖以時事草創,未遑制作,竟寢不行。

閻毗爲起部郎。高祖大備法駕,嫌屬車太多,顧謂毗曰:"開皇之日,屬車十二乘,於事亦得。今八十一乘,以牛駕車,不足以益文物。朕欲減之,從何爲可?"毗曰:"臣初定數,共宇文愷參詳故實,據漢胡伯始、蔡邕等議,屬車八十一乘,此起於秦,遂爲後式。故張衡賦云'屬車九九'是也。次及法駕,三分減一,爲三十六乘。此漢制也。又據宋孝建時,有司奏議,晉遷江左,唯設五乘,尚書、建平王宏曰:'八十一乘,議兼六國,三十六乘,無所準憑。江左五乘,儉不中禮。但帝王文物,旂旒之數,爰及冕玉,皆用十二。今宜準此,設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今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以爲差等。"帝曰:"何用秦法?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一十二,小駕除之。"毗研精故事,皆此類也。

宇文愷爲工部尚書。初,自永嘉之亂,明堂廢絕,隋有天下,將復古制,議者紛然,

皆不能決。愷博考群籍，奏《明堂議表》曰："臣聞在天成象，房心爲布政之宫；在地成形，丙午居正陽之位。觀雲告月，順生殺之序；五室九宫，統人神之際。金口木舌，發令兆民；玉瓚黄琮，式嚴宗祀。何嘗不矜莊房宇[53]，盡妙思於規摹；凝晬冕旒，致子來於矩矱。伏惟皇帝陛下提衡握契，御辯乘乾，咸五登三，復上皇之化，流凶去暴，丕下武之緒。用百姓之異心，驅一代以同域，康哉康哉，民無能而名矣。故使天符地寶[54]，吐醴飛甘，造物資生，澄源反朴。九圍清謐，四表削平，襲我衣冠[55]，齊其文軌。茫茫上玄，陳珪璧之敬；肅肅清廟，感霜露之誠。正金奏《九韶》、《六莖》之樂，定石渠五官、三雍之禮。乃卜瀍西[56]，爰謀洛食，辯方面勢，仰稟神謀，敷土濬川，爲民立極。兼聿遵先旨，表置明堂，爰詔下臣，占星揆日。於是採崧山之秘簡，披汶水之靈圖，訪通議於殘亡，購《冬官》於散逸。總集衆論，勒成一家。昔張衡渾象，以三分爲一度；裴秀輿地，以一寸爲千里。臣之此圖，用一分爲一尺，推而演之，冀輪奂有序。而經構之旨，議者殊途，或以綺井爲重屋[57]，或以圓楣爲隆棟，各以臆説，事不經見。今録其疑難，爲之通釋，皆出證據，以相發明。議曰：臣愷謹按《淮南子》曰：'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甘雨以時[58]，五穀蕃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終歲獻貢，以時嘗穀，祀於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燥濕不能傷[59]，遷延而入之。'臣以爲上古朴略，創立典刑。《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赤曰文祖，黄曰文神，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注云[60]：'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皆同矣。'《尸子》曰：'有虞氏曰總章。'《周官・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博四脩一。'注云：'脩，南北之深。夏度以步，今堂脩十四步，其博益以四方脩之一，則明堂博十七步半也。'臣愷按，三王之世，夏最爲古，從質尚文，理應漸就寬大，何因夏室乃大殷堂？相形爲論，理恐不爾。《記》云：'堂脩二七[61]，博四脩一。'若夏度以步，則應脩七步。注云'今堂脩十四步'，乃夏增益《記》文，殷、周二堂獨無加字，便是其義，類例不同。山東《禮》本輒加'二七'之字，何得殷無加尋之大，周開增筵之義？研窮其趣，或是不然。讎校古書，並無'二'字，此乃桑間俗儒信情加減。《黄圖議》曰：'夏后氏益其堂之大一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其兩杼間。'馬宫之言，止論堂之一面。據此爲準，則三代堂基並方，得爲上圓之制。諸儒所説，並云下方，鄭注《周官》，獨爲此義，非直與古違異，亦乃乖背禮文。尋文求理，深恐未愜。《尸子》曰：'殷人陽館。'《考工記》曰：'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62]。'注云：'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63]、周則其博九尋，七丈二尺。'又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禮記・明堂位》曰：'天子之廟，複廟重檐。'鄭注云：'複廟，重屋也。'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禮圖》云：'於内室之上，起通天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宫之數，其聲濁，君之象也。'《大戴禮》曰：'明堂者，古有之。凡九室，一室有四户八牖。以茅蓋，上圓下方，外水曰璧雍。赤綴户，白綴牖。堂高三尺，東

西九仞,南北七筵。其宫方三百步。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周書·明堂》曰:'堂方百六十二尺,高四尺,階博六尺三寸。室居内,方百尺,室内方六十尺,高八尺,博四尺。'《作洛》曰:'明堂、太廟、路寢,咸有四阿,重亢重廊。'孔氏注云:'重亢累棟,重廊累屋也。'《禮圖》曰:'秦明堂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吕氏春秋》曰:'有十二堂。'與《月令》同,並不論尺丈。臣愷按,十二階雖不與《禮》合,一月一階,非無理思。《黄圖》曰:'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十六尺,乾之策也,圓象天。太室九宫,法九州。太室方六尺,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64],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闥象八風[65],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黄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66]。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垣高無蔽目之炤,牖六尺,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内,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内徑三丈,應覲禮壇三成。'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堂汶上,無室。其外略依此制。《泰山通義》今亡[67],不可得而辯也。元始四年八月,起明堂、辟雍長安城南門,制度如儀。殿垣四門八觀,水外周,堤壤高四方,和會築作三旬。五年正月六日辛未[68],始郊太祖高皇帝以配天,二十二日丁亥,宗祀孝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及先賢、百辟、卿士有益者,於是秩而祭之。親扶三老五更,袒而割牲[69],跪而進之。因班時命,宣恩澤。諸侯王、宗室、四夷君長、匈奴、西國侍子,悉奉貢助祭[70]。《禮圖》曰:'建武三十年作明堂。明堂上圓下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室八窗,八九七十二,法一時之王。室有二戶,二九十八戶,法土王十八日。内堂正壇高三尺,土階三等。'胡伯始注《漢官》云:'古清廟蓋以茅,今蓋以瓦,瓦下藉茅,以存古制。'《東京賦》曰:'乃營三宫,布政頒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造舟清池,唯水泱泱。'薛綜注云:'複重檐覆[71],謂屋平覆重棟也。'《續漢書·祭祀志》云:'明帝永平二年,祀五帝於明堂,五帝坐各處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臣愷察《詩》云'《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我將我享,維牛維羊'。據此,則備太牢之祭。今云一犢,恐與古殊。自晋以前,未有鴟尾,其垣牆璧水,一依本圖。《晋起居注》:裴頠議曰:'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一殿,以崇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臣愷按,天垂象,聖人則之。璧雍之星,既有圖狀,晋堂方構,不合天文。既闕重樓,又無璧水,空堂乖五室之義,直殿違九階之文[72]。非古欺天,一何過甚!後魏於北臺城南造圓牆[73],在璧水外,門在水中迥立,不與牆相連。其堂上九室,三三相重,不依古制,室間通巷,違舛處多。其室皆用墼累[74],極成褊陋。後魏《樂志》曰:'孝昌二年立明堂,議者或言九室,或言五室[75],詔斷從五室。後元乂執政,復改爲九室,遭亂不成。'《宋起居注》曰:'孝武帝

大明五年立明堂，其牆宇規範，擬則太廟，唯十二間，以應期數。依漢《汶上圖儀》[76]，設五帝位。太祖文皇帝對饗，鼎俎簠簋，一依廟禮。'梁武帝即位之後，移宋時太極殿以爲明堂，無室，十二間。《禮疑議》云：'祭用純漆俎瓦樽[77]，文於郊，質於廟。止一獻[78]，用清酒。'平陳之後，臣得目觀，遂量步數，記其尺丈。猶見基內有焚燒殘柱，數毀斫之餘[79]，入地一丈，儼然如舊。柱下以樟木爲跗，長丈餘，闊四尺許，兩兩相並。凡安數重。宮城處所，乃在郭內[80]。雖湫隘卑陋，未合規摹，祖宗之靈，得崇嚴祀。周、齊二代，闕而不修，大饗之典[81]，於焉靡託。自古明堂圖有二本。一是宗周，劉熙、阮諶、劉昌宗等作，三圖略同。一是後漢建武三十年作，《禮圖》有本，不詳撰人。臣遠尋經傳，傍求子史，研究衆説，總撰今圖。其樣以木爲之，下爲方堂，堂有五室，上爲圓觀，觀有四門。"帝可其奏。會遼東之役，事不果行。

校勘記

[1]理，原作"禮"，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2]改，原無，據《隋書・禮儀志》補。

[3]爲，原作"於"，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4]承，原作"成"，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5]命，原作"今"，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6]續，原作"顯"，據《隋書・禮儀志》改。

[7]作，原作"祚"，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8]服章玉雖差，原作"章服雖美"，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9]台，原作"臺"，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10]祖，原作"子"，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11]玄，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補。

[12]康，避宋諱"匡"。

[13]二，原作"之"，據《隋書・禮儀志》改。

[14]未升，原作"本非"，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15]賀，原作"賓"，據《隋書・禮儀志》改。

[16]子，原作"於"，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17]家人識，《隋書・禮儀志》作"冢人處職"。

[18]末，原作"柔"，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改。

[19]一，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禮儀志》補。

[20]間，原作"澗"，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21]報，原作"服"，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22]尊，原作"親"，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23]考，原作"孝"，據《隋書・誠節傳》改。

[24]己伊,原作“伊己”,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25]則,原脱,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補。

[26]純,原作“已”,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27]二七,原作“二十七”,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删改。

[28]言,原無,據《隋書·牛弘傳》補。

[29]百,原作“自”,據《隋書·牛弘傳》改。

[30]及,原作“乃”,據《隋書·牛弘傳》改。

[31]豈,原作“一”,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32]須,原作“頒”,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33]文,原作“大”,據《隋書·牛弘傳》改。

[34]九九,原作“九尺”,據《隋書·牛弘傳》改。

[35]向,原作“句”,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36]頟,原誤作“洛”,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37]禮,原作“理”,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38]乏,原作“之”,據《隋書·牛弘傳》改。

[39]造,原作“進”,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40]覃、外,原作“澤”、“内”,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41]明,原作“較”,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42]畫个,原作“盡箇”,據《隋書·牛弘傳》及宋本改。

[43]楹,原作“盈”,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44]廊,原作“廟”,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45]明堂陰陽錄,原無“明”字,據《隋書·牛弘傳》補。

[46]實,原作“室”,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47]明,原作“堂”,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48]準,原誤作“淮”,據《隋書·牛弘傳》改。

[49]尤,原誤作“光”,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50]昔,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補。

[51]四十四,原作“四十”,據《隋書·牛弘傳》補。

[52]衹,原作“抵”,據宋本及《隋書·牛弘傳》改。

[53]矜,原作“欽”,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54]賫,原作“賓”,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55]衣,原作“之”,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56]瀍,原作“纏”,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57]綺井,原作“紛并”,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58]以,原作“一”,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59]燥,原作“澡”,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watermark seal]

[60]注,原作“在”,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61]二,《隋書·宇文愷傳》無。

[62]屋,原作“阿”,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63]放,原作“防”,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64]自“十二堂”至“變數”十七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補。

[65]闠,宋本作“達”。

[66]行,原作“待”,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67]今亡,原作“令云”,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68]未,原作“丑”,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69]割,原作“剖”,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70]悉,原作“虔”,據《隋書·宇文愷傳》及宋本改。

[71]複,原作“覆”,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72]違,原作“建”,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73]臺,原無,據《隋書·宇文愷傳》補。

[74]甃,原作“繫”,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75]或言五室,原無,據《隋書·宇文愷傳》補。

[76]汶,原作“文”,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77]純漆,原作“神”,據《隋書·宇文愷傳》改。

[78]止,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補。

[79]斫,原作“折”,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80]郭,原作“廓”,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81]之,原作“不”,據宋本及《隋書·宇文愷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五

掌禮部(二十三)

奏議第十三

唐魏徵爲侍中。貞觀五年,太宗將造明堂,太子中允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頗乖故實,上表曰:"伏尋前敕,依禮部尙書盧寬、國子助敎劉伯莊等議,以爲從崑崙道上層祭天。又尋後敕,爲左右閣道,登樓設祭。臣謹按六藝群經,百家諸史,皆基上曰堂,樓上曰觀,未有重樓之上而有堂名。《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不云明樓、明觀,其義一也。又明堂法天,聖王示儉,或有剪蒿爲柱,葺茅作蓋。雖復古今異制,不可常然,猶皆依大典,貴在樸素。是以席惟藁秸,器止陶匏,用繭犢以貴誠,服大裘以訓儉。今若飛樓架迥,浮閣凌雲,考古言之,實堪疑慮。按《郊祀志》,漢武明堂之制[1],四面無壁,上覆以茅,祀五帝於上坐,祀后土於下防。臣以上坐正於基上,下防惟是基下。既云四面無壁,未審伯莊以何知上層祭神,下有五室。且漢武所爲,多用方士之說,違經背正,不可師祖。又盧寬等議云,上層祭天,下堂布政,欲使人神位別,事不相干。臣以古者敬重大事,與接神相似,是以朝覲祭祀,並皆在廟,豈亦樓上祭祖,樓下視朝[2]?閣道升樓,路便穿隘,乘輦則接神不敬,步陟則勞勤聖躬。侍衛在傍,百司供奉,求之經誥,全無此理。臣非敢固執愚見,欲求己長。伏以國之大典,不可不愼。伏乞以臣愚表,下付群官詳議焉[3]。"徵議曰:"稽諸詁訓,參以舊圖,其上圓下方,複廟重屋,百慮一致,異軫齊歸[4]。洎當塗膺籙[5],未遑斯禮;典午聿興,無所取則。裴頠以諸儒持論[6],異端鋒起,是非舛互,靡所適從,遂乃以人廢言,止爲一殿。宋、齊即仍其舊,梁、陳遵而不改。雖嚴配有所,祭饗不匱,求之典則,道實未弘。夫孝因心生,禮緣情立。心不可極,故備物以表其誠;情無以盡,故飾宮以廣其敬[7]。宣尼美歎,意在茲乎!臣等親奉德音,得參大議,思竭塵露,增崇山海。凡聖人有作,義重隨時,萬物斯睹,事資通變。若據蔡邕之說,則至理失於文繁;若依裴頠所爲,則大體傷於質略。求之情理,未臻厥中。今之所議,非無用捨。請爲五室重屋,上圓下方,既體有則象,又事多故實。下室備布政之居,上堂爲祭天之所,人神不雜,禮亦宜之。其高下廣袤之規,几筵尺丈之度,則並隨時立法,因事制宜,自我作故,不必師古。廓千載之疑議,爲百王之懿範[8]。不使泰山之下,惟聞黃帝之法;汶水之上,獨稱漢武之圖。則通乎神明,庶幾可俟[9],子來經始,成之不日。"

朱子奢爲諫議大夫。貞觀九年，將行高祖遷祔之禮，太宗命有司詳議廟制。子奢建議曰："按漢丞相韋玄成奏立五廟，諸侯同五。劉子駿議開七祖，邦君降二。鄭司農踵玄成之轍，王子雍揚國師之波，分途並驅，名相師祖，咸翫其所習，好同惡異[10]。遂合歷代祧祀，多少參差，優劣去取，曾無獲一。《傳》稱：'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易》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豈非別嫌慎微，遠防陵僭，尊君卑佐，升降無舛，所貴禮者，義在兹乎！若使天子、諸侯俱立五廟，便是賤可以同貴，臣可以濫主，名器無準，冠履同歸，禮亦異數，義將安設？《戴記》又稱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若天子五廟，纔與子、男埒，以多爲貴，何所表乎？愚以諸侯立高祖以下，並太祖五廟。天子立七廟，四海之尊也。降殺以兩，禮之正焉。前史所謂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此其義也。伏惟聖祖在天，山陵有日，祔享嚴配，昭事在斯，宜依七廟，用崇大禮。若親盡之外，有王業之所基者，如殷之玄王，周之后稷，尊爲始祖。儻無其例，請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一室，考而虛位，將作待七百之祚遞遷方處。庶上依晉、宋，傍愜人情。"於是八座奏曰："臣聞揖讓受終之后，革命創制之君，何嘗不崇親親之義，篤尊尊之道，虔奉祖宗，致敬郊廟。自義乖闕里[11]，學滅秦庭，儒雅既衰，經籍湮殄，雖兩漢纂修，從及魏、晉，敦尚斯文，而宗廟制度典章散逸，習所傳而競偏說，是所見而起異端。自昔迄兹，多歷年代，語其大略，兩家而已。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辯，是非紛而不定。陛下至德自然，孝思罔極，號慕踰匹夫之志，制作窮聖人之道，誠宜定一代之宏規，爲萬世之彝則。臣奉述叡旨，討論往載，紀七廟者寔多，稱四祖者蓋寡。校其得失，昭然可見。《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12]。《尚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於荀卿[13]、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寶之徒，或學推碩儒，或才稱博物，商較古今，咸以爲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晉、宋、齊、梁，咸依斯義，立親廟六，豈非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若使違群經之明文，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遵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於人臣，諸侯之制，上僭於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位不同者焉。况夫禮由人情，自非天降，大孝莫重於尊親，厚本莫先於嚴配。數盡四廟，非貴多之道；祀建七世，得加隆之心。是知德厚者流光，乃經世之高義；德薄者流卑，實不易之令範。臣等參議，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庶承天之道，興於理定之辰；尊祖之義，成於孝治之日。"制從之。於是增修太廟，始崇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神主，並舊四室爲六室。

貞觀中，太宗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緦麻服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14]。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丁卯，尚書八座、禮官定議曰："臣竊聞之，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也，非從他出人情而已矣[15]。親疏有九，服術有六，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之與姨，雖

爲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寔殊。何則?舅爲母之本族,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預焉,考之經文,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晋,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喪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兹乎!《記》曰:'兄弟之子,猶子,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朞;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16]。或曰:同爨緦。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緦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繼於名,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爲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17]。此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於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禮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猶且永念慎終,凝神遐想,以爲尊卑之欽叙,雖焕乎大備,喪紀之制,或理有未隆[18]。爰命秩宗,更詳考正。臣等奉遵明命,觸類傍求,採摭群經,討論傳記。或引兼名實,無文之禮咸秩,敦睦之情畢舉,厚薄俗於深往,垂篤義於將來,信六籍所不能談,超百王而獨得者也。諸儒所守,無有異同,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高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朞。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19]。舅舊服緦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20]。"制可之。

顏師古爲秘書監。貞觀九年十一月詔曰:"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理宜別建寢廟,以彰聖德。詳覽漢典,抑有成規。但先皇遺旨,務存儉約,虔奉訓誡,無忘啓處。宜令禮官與公卿等詳議以聞。"師古議曰:"臣究觀祭典,考驗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21]。至若周之鄷、鎬,並爲遷都,乃是因事更營,非云一時俱立。其郡國造廟,爰起漢初,率意而行,事不稽古,源流漸廣,大違典制。是以貢禹、韋玄成等招聚儒學,博詢廷議,據禮陳奏,遂從廢毁。自斯已後,彌歷年代,輟而不爲。今若增立寢廟,別安主祏,有乖先旨,靡率舊章,垂裕後昆,理謂不可。固宜勉割深衷,俯從大禮。"

韋挺爲太常卿。貞觀十六年四月,有司言:"將行禘祭,依今禮,祫享功臣,配享於廟廷,禘享則不配。依今祫禘之日,功臣並得配享。請集禮官學士等議。"挺等一十八人議曰:"古之王者,富有四海,而不朝夕上膳於太廟者,患其過禮也。故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至於臣有大功,享祿其後,子孫率禮,潔粢豐盛,礿祠蒸嘗,四時不輟,國家

大祫，又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勳，尊顯其德，以勸嗣臣也。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預。故《周禮》六功之家，皆配大蒸而已。先儒皆以大蒸爲祫祭，高堂隆、庾蔚之等多遵鄭學[22]，未有將爲時享。又漢、魏祫祀，皆在十月，晉朝禮官欲用孟秋殷祭，左僕射孔安國啓彈[23]，坐免官者不一。梁初誤禘功臣[24]，左丞何佟之議[25]，武帝允而依行[26]。降暨周、齊，俱遵此義。竊以五年稱殷，合諸大道[27]，一大一小，通人雅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兼及有功。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禮不可易[28]。"詔改令從禮焉[29]。是年太宗征遼，渡遼澤，詰朝高祖忌日，有司請曰："《禮》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樂'。此所謂星迴改歲[30]，親沒同辰，思其居處，不可爲樂。自代駕南轅[31]，晉圖東徙[32]，或增名似之節，而出典彝之外，既乖俯就，流宕不歸[33]。襄公擊崤陵而墨縗[34]，伯禽赴徐戎而變禮[35]。金革之事，無所不通。伏惟陛下親御六軍，已登寇境，戎務繁擁，伏待剖斷，不可以遵先聖之常經，略近代之公議。請今月六日所有軍機要切，百司依式奏聞。"手詔答曰："省所奏，悲感何言。天地運流，弓劍眇邈，方寸久亂，泣血無追，憂乃終身，豈惟一日，哀以內結，非假外彰。今既戎旅事大，不可失在機速。昔周武伐殷，載廟在道，雖多虧小禮，而功成大孝，往賢之道，可不遵歟！所以仰順古風[36]，俯從今請，臨紙摧慟，心焉如割[37]。"

許敬宗爲禮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太宗神主祔廟，敬宗奏言："弘農府君廟應迭毁。謹按舊議，漢丞相韋玄成以爲毁主瘞埋[38]。但萬國宗享，有所從來，一旦瘞藏，事非允愜。晉博士范宣意欲別立廟宇，奉征西等主安置其中[39]。方之瘞埋，頗叶情理，然事無典故，亦未足依。又議者或言毁主藏於天府，祥瑞所藏，本非斯意。今謹准量，去祧之外，猶有壇墠，祈禱所及，竊謂合宜[40]。今時廟制，與古不同，共基別室，西方爲首。若在西夾之中，仍處尊位，祈禱則祭，未絶祇享[41]，方諸舊議，情實可安。弘農府君廟遠親殺，詳據舊章，禮合迭毁。臣等參議，遷奉神主，藏於夾室，本情篤敎，在理爲宜。"從之。至高宗龍朔二年，爲修禮官，奏曰："據祠令及新禮，並用鄭玄六天之義，圜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祭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天帝。臣等謹按，鄭玄唯據緯書，所說六天，皆謂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故注《月令》、《周官》，皆謂圓丘所祭昊天上帝北辰星耀魄寶。又說《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及明堂嚴父配天，皆爲太微五帝。考其所說，乖謬特深[42]。按《易》云：'日月麗於天，百穀草木麗於地。'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明辰象非天[43]，草木非地。《毛詩傳》云：'元氣昊大，則稱昊天。遠視蒼蒼，則稱蒼天。'此則天以蒼昊爲體[44]，不入星辰之例。且天地各一[45]，是曰兩儀，天尚無二[46]，焉得有六？是王肅群儒，咸駁此義。又檢太史圓丘圖[47]，昊天上帝坐外，別有北辰坐，與鄭義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風等狀稱：'昊天上帝圖位，自在壇上，北辰自在第二[48]，與北斗並列爲星官內坐之首。'不同鄭玄據緯之說。此乃羲和所掌，觀象制圖，推步有徵，相沿不謬。又按《史記・天官書》等，太微宮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

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故况之曰帝。亦如房、心爲天王之象,並是天乎?《周禮》'兆五帝於四郊',又云'祭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惟稱五帝,皆不言天。自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祭[49]。又《孝經》唯云郊祀后稷,無別圜丘之文。王肅等皆以爲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猶王城京師,異名同實,符合經典,其義甚明。而今從鄭説,分爲兩祭,圜丘之外,別有南郊,違棄正經,理深未允。且檢《禮部式》[50],惟有南郊陪位,更不別載圜丘。式文既遵王肅,祠令仍行鄭義,令式相乖,理宜改革。又《孝經》云'嚴父莫大於配天',下文即云'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而以爲但祭星官,交違明義。又按《月令》,孟春之月,祈穀於上帝[51]。《左傳》亦云:'凡祀,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故郊祀后稷以祈農事[52]。'然啓蟄郊天[53],自以祈穀,謂爲感帝之祭,事甚不經。今請憲章姬、孔,去取王、鄭,四郊迎氣,存太微五帝之祀,南郊明堂,廢緯書六天之義。其方丘祭地之外,別有神州,謂之北郊,分地爲二,文既無據,理又不通。亦請爲一祀[54],以符古義。仍並修附入式,永垂後則。"詔可之。敬宗等又奏稱:"檢新禮,祭畢,收玉帛牲體[55],置於柴上,然後燔柴,燎壇又在神壇之左。臣敬宗謹按,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則祭燔柴爲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爲先,然後行正祭。又《禮説論》[56],太常賀循上言:'積柴舊在壇南燎,祭天之牲用犢左胖。'漢儀用頭,今郊用脅之九箇[57],適足明燔柴所用與升俎不同。是知自在祭俎別燔牲體,非於祭末燒神餘饌。此則晉氏之前,仍遵古禮。惟周、魏以降,妄爲損益。約告廟之幣[58],事畢瘞埋,因改燔柴,將爲祭末,事無典實,禮闕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別。蒼璧蒼犢之流,柴之所用;四圭騂犢之屬,祀之所須。故郊天之有四圭,猶祀廟之有圭瓚。是以《周官》典瑞,文藝相因,並事畢收藏,不在燔例。而今新禮引用蒼璧,不顧圭瓚,遂亦俱燔,義既有乖,理難因襲。又燔柴作樂,俱以降神,則處置之宜,須相依准。柴燎在左,作樂在南,求之禮情,實爲不類。且《論》説積柴之處在神壇之南,新禮以爲壇左,交無典故。今請改燔柴爲祭始,位在樂懸之南,外壝之內,其陰祀瘞埋,亦請准此。"詔可之。敬宗等又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緦麻,舅報甥亦同制。貞觀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以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舅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也。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59],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損緦麻,例既不通,禮須刊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60]。"又曰:"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季,爲之杖齊,而己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文,深謂非禮。請依故典[61],爲服緦麻。又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禮着四服,今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途。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夙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爲素服,以會禮文。"詔並從之。

于志寧爲侍中。永徽元年,衡山公主欲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既公除,合行吉禮。

志寧上疏曰:"臣聞明君馭曆,當俟獻替之臣;聖主握圖,必資鹽梅之佐。所以堯詢四岳,景化洽於區中;舜任五臣,懿德被於無外。左有記言之史,右有記事之官,大小咸書,善惡俱載,著懲勸於簡牘,垂褒貶於人倫,爲萬古之範圍,作千齡之龜鏡[62]。伏見衡山公主出降,欲就今秋成禮。竊按《禮記》云[63]:'女年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鄭玄云:'有故,謂遭喪也。'固知須終三年。《春秋》云魯莊'如齊納幣'。杜預云:'母喪未再朞而圖婚。'二傳不譏失禮,明有故也。此即史策具載,是非歷然,斷在聖情,不待問於臣下。其有議者云,准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此漢文創制其儀[64],爲天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縗,縱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改。心喪之內,方復成婚,非惟違於禮經,亦是人情不可。伏惟陛下嗣膺寶位,臨統萬方,理宜繼美羲、軒,齊芳湯、禹。弘獎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此事行之若難,猶須抑而守禮,況行之甚易,何容廢而受譏。此理有識之所共知[65],非假愚臣之說也。伏願遵高宗之令軌[66],略孝文之權制,國家於法無虧,公主情禮得畢。"於是詔公主待三年服闋後出降。

閻立德爲工部尚書。永徽三年六月,內出明堂九室樣,更令損益。有司奏言:"內樣堂基三重,每基十二階。上基方三百尺,高一筵。下基方三百六十尺。上基象黄琮,爲八角,四面安十二階。請依內圖爲定。其基請准周制,高九尺,方二百三十八尺。中基下基,望並不用。又內樣,室各方三筵,開四闥八窗,屋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享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享,總於太室。若四時迎氣之禮,則各於其方之正。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室,各長六尺,以應太室,闊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房。室間並通巷,各廣一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方一百三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圓楣、指檐,或爲未允。請據鄭玄、盧植等說,以前梁爲楣,其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圓柱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餘基,共作司約准,面別各餘一丈七尺。內樣室別四闥八窗,檢與古今[67],請依爲定。其戶仍古,外而不閉。內樣外有柱三十六[68],每柱十梁。內有七間,柱根以至上梁,高三尺,梁以上至屋峻,計起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內樣爲定。其蓋屋形制,仍望據《考工記》改爲四阿,並依禮加重檐,准太廟安鴟尾。堂四向五色[69],請依《周禮》白盛爲便。其四向各隨方色[70]。請施四垣及四門。辟雍,按《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廣、內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外。'《三輔黄圖》曰'水廣四周',與蔡邕不異,仍云'水外周隄'。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爲梁'。《禮記·明堂》、《陰陽錄》'水左旋以象天'[71]。商量水廣二十四丈,恐復較闊,今請減爲二十四步,垣水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爲梁。其外周以圓隄,并取《陰陽》水行左旋之制[72]。殿垣,按《三輔黄圖》,殿垣四周方,在水外,高不蔽目。殿門去殿七十二步。准令行事設,猶恐窄小。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請准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爲制。仍立

四門八觀[73],依太廟門别各安三門,施玄門閫,四角造三重巍闕。”此後群儒紛競[74],各執異議。尚書左僕射于志寧等請爲九室,太常博士唐昣等請爲五室[75]。帝令所司於觀德殿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之。帝曰:“明堂之禮,自古有之。議者不同,未果營建。今設兩議[76],公等以何者爲宜?”立德對曰:“兩議不同[77],俱有典故。九室似闇,五室似明。取捨之宜,斷在聖慮。”帝亦以五室爲便。議又不定,由是且止。

校勘記

[1]志漢,原作“漢至”,據宋本改。

[2]視,原作“侍”,據宋本改。

[3]官,原作“司”,據宋本改。

[4]軫,原作“轸”,據宋本改。

[5]籙,原作“錄”,據宋本改。

[6]持,原作“特”,據宋本改。

[7]宫,原作“營”,據宋本改。

[8]範,原作“軌”,據宋本改。

[9]俟,原作“使”,據宋本改。

[10]習好,原作“好習”,據宋本改。

[11]闕,原作“閨”,據《唐會要》卷一二改。

[12]一,原作“二”,據《唐會要》卷一二改。

[13]荀,原作“孔”,據《唐會要》卷一二改。

[14]爲,原脱,據宋本補。

[15]他,宋本作“地”。

[16]人,原脱,據宋本補。

[17]假,原作“仍”,據宋本改。

[18]理有,宋本作“情禮”。

[19]及,原作“乃”,據宋本改。

[20]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21]於,原作“與”,據宋本改。

[22]蔚,原誤作“薛”,據宋本改。

[23]彈,原作“殫”,據宋本改。

[24]謨,原作“務”,據宋本改。

[25]議,原作“義”,據宋本改。

[26]允,原作“久”,據宋本改。

[27]諸,原作“禮祭”,據宋本改。

[28]禮,宋本作“理”。

[29]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30]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31]代,原作"大",據宋本改。

[32]圖,原作"徒",據宋本改。

[33]宕,原作"若",據宋本改。

[34]崤,原作"淆",據宋本改。

[35]禮,原脱,據宋本補。

[36]仰,原作"抑",據宋本改。

[37]慟心,原作"心動",據宋本改。

[38]瘞埋,原作"塵堙",據宋本改。

[39]主,此上原有"三"字,據宋本删。

[40]合,原作"所",據宋本改。

[41]祇,原作"抵",據宋本改。

[42]深,此上原有"之"字,據宋本删。

[43]辰,原作"神",據宋本改。

[44]昊,原脱,據宋本補。

[45]各,原作"合",據宋本改。

[46]尚,原作"上",據宋本改。

[47]圜丘圖,原作"圖圓丘天",據宋本改。

[48]"壇上北辰自在"六字,原脱,據宋本補。

[49]祭,原作"天",據宋本改。

[50]禮,宋本作"吏"。

[51]祈,原作"抵",據宋本改。

[52]郊,原脱,據宋本補。

[53]天,原作"生",據宋本改。

[54]亦,原脱,據宋本補。

[55]體,原作"醴",據宋本改。

[56]説,原作"記",據宋本改。

[57]之九箇,原脱,據宋本補。

[58]約,原作"若",據宋本改。

[59]使,原作"服",據宋本改。

[60]報,原作"服",據宋本改。

[61]故典,宋本作"典故"。

[62]龜,原作"規",據宋本改。

[63]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64]此,原脱,據宋本補。

[65]理,原作“禮”,據宋本改。

[66]宗,原作“祖”,據宋本改。

[67]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68]外,原脱,據宋本補。

[69]向,原作“面”,據宋本改。

[70]四,原作“面”,據宋本改。

[71]錄,原作“緣”,據宋本改。

[72]水,原作“以”,據宋本改。

[73]八,原作“外”,據宋本改。

[74]紛,原作“分”,據宋本改。

[75]眕,原作“[illegible]”,據宋本改。

[76]議,原作“儀”,據宋本改。

[77]議,原作“儀”,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六

掌禮部(二十四)

奏議第十四

唐長孫無忌爲太尉。顯慶元年六月,與修禮官等奏曰:"伏見祠令[1],以高祖太武皇帝配五天帝於明堂,太宗文皇帝配五人帝,亦在明堂之側座。臣等謹尋方冊,歷考前規,宗祀明堂,必配天帝,而伏羲五代,本配五郊,預入明堂,自緣從祀。今以太宗作配,理有未安。伏見永徽二年七月制建明堂,追奉太宗,已遵嚴配。當時高祖先在明堂,禮司致惑,竟未遷祀,率意定儀[2],遂便著令[3],乃以太宗文皇帝降配五人帝。雖復亦在明堂,不得對越天帝,深乖明詔之意,又與先典不同。謹按《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伏惟詔意,義在於斯。今所司殊爲失旨。又尋漢、魏、晉、宋歷代禮儀,並無父子同配明堂之義。《祭法》云:'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曰:'禘、郊、宗、祖,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郊謂祭上帝於南郊,祖、宗謂祭五神於明堂也。'尋鄭此注,乃以祖、宗合爲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連衽配祀[4],良爲謬矣。故王肅駁曰:'古者祖、宗自是不毁之名,非配食於明堂者也。審如鄭義,則《孝經》當言祖祀文王於明堂,不得言宗祀矣。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者乎?'鄭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又解'宗武王',云:'配勾芒之類,是謂五神,位在堂下。'武王降位,失君叙矣。又按《六韜》曰:'武王伐紂,雪深丈餘,五車二馬,行無轍迹,詣營求謁。武王怪而問焉,太公對曰:此必五方之神,來受事耳。遂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亦既克殷,風調雨順。'豈有生來受職,殁則配之,降尊敵卑,理不然矣。故《春秋外傳》曰:'禘、郊、宗、祖、報,五者國之典禮也[5]。'《傳》言五者,故知各是一事,非謂祖、宗合祀於明堂也。臣謹上考殷、周,下洎貞觀,並無一代兩帝同配於明堂。唯南齊蕭氏以武、明昆季並於明堂配食,事乃不經,未足援據。又檢武德時令,以元皇帝配於明堂,兼配感帝。至貞觀初,緣情革禮,奉祀高祖於明堂,奉遷世祖[6],專配感帝。此即聖朝故事,已有遞遷之典。取法宗廟,古之制焉。伏惟太祖景皇帝締構有周,建絶代之丕業,啓祚汾晉,創聖曆之洪基,德邁發生,道符立德。又世祖元皇帝潛鱗韜慶,屈道事周,遵濬發之靈源,肇光澤之垂裕。稱祖清廟,萬代不遷。請停配祀,以符古

義。伏惟高祖太武皇帝躬受天命,奄有神州,創制改物,體元居正,爲國始祖,抑有舊章。昔者炎漢高帝、當塗太祖,皆以受命,例並配天。請遵故實,奉祀高祖於圓丘,以配昊天上帝。伏惟太宗文皇帝道格上玄,功靖下黷,拯率土之塗炭,布大造於生靈,請准詔明堂以配上帝。又請依武德故事,兼配感帝作主。斯乃遠協《孝經》,近申詔意。"從之。

是年九月,又奏曰:"准武德初撰《衣服令》[7],乘輿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8]。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說周郊,袞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御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可服?謹尋歷代,唯服袞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9],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百官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袞。'又王智深《宋紀》曰:'明帝詔云:以大冕、純玉藻、玄衣郊祀天地。'後魏、周、齊,迄於隋氏,勘其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10]。今請憲章故實,郊祀天地,皆服袞,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改新禮[11],皇帝祭社稷,服繡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即三公亞獻,皆服袞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典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據《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諸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袞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12]: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着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有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玄冕之時,群臣次服爵弁[13],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亦猶祭祀之位,立尸侑君親之拜;臣子覆巢,設硩簇之官;去蛙[14],置蟈氏之職。唯施周代,事不通行。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唯用袞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乃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袞冕。"詔可之。

二年七月,又奏曰:"謹按《禮記·祭法》云:'聖王之制禮也,法施於人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又云'堯、舜、禹、湯、文、武,皆有功烈於人,及日月星辰,人所瞻仰,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唯此帝王,合與日月同例,常加祭享,義在報功。'爰及隋代,並遵斯典。漢高祖,《祭法》無文,但以前代迄今,多行秦、漢故事。始皇無道,所以棄之。漢祖立法,垂裕於後。自隋以下,亦在祀例。大唐稽古垂化,網羅前烈,唯此一禮[15],咸秩未申。新禮及令,無祭先代帝王之令。請聿遵故實,三年一祭。以仲春之月,祭唐堯於平陽,以契配;祭虞舜於河陽,以

咎繇配；祭夏禹於安邑，以伯益配；祭殷湯於偃師，以伊尹配；祭周文王於酆，以太公配；祭武王於鄗，以周公、召公配；祭漢高祖於長陵，以蕭何配。又准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丘明等二十一人，與顔子俱配尼父於太學，並爲先師。今據永徽令文，改用周公爲先聖，遂出孔子，降爲先師，顔回、丘明並爲從祀[16]。謹按《禮記》云：'凡學，春[17]，官釋奠于先師。'鄭玄云：'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之。'又《禮記》云：'始立學，釋奠于先聖。'鄭注曰：'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爲定[18]，昭然自別。聖則因天合德[19]，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捨各異。顔回、夫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更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20]。所以貞觀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典記[21]，正夫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不詳制旨，輒事刊改[22]，遂違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比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又説明堂孝道，乃述周公嚴配，此即姬旦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館，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弘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前代，故孟軻稱'生靈以來，一人而已'。自漢以降，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迄於今日，胡可降兹上哲，俯入先師？又且丘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請改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武王。"詔並可之。

隴西郡王博乂爲司禮太常伯[23]。龍朔二年八月，司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而卒，請申心制。有司奏稱："據令，繼母改嫁，及父爲長子，並不改官。"乃下敕曰："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24]。"博乂等奏議曰："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惟出母之制，時言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25]，是以令着母嫁之服[26]，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別所生，嫁則言母，通苞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惟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27]，止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行[28]，嗣業理申心制[29]。然奉敕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30]，亦須釐正。竊以嫡[31]、繼、慈、養，皆非所生，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絶。繼母之嫁，既殊慈母，嫡義同繼，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32]，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心喪，一同繼母[33]。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厭降，杖朞之服，不悉解官[34]。而令文三年齊衰，亦入心喪例。杖朞解官，文有妻喪之舛。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緦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附入。既與嫡母等嫁同不令條，總請議改理之繼[35]。其禮及律疏有相關者，亦請准此改正。嗣業既嫡母改醮，不合解官。"從之。

孫茂道爲司禮少常伯。龍朔二年九月，奏稱："准令，諸臣九章服，君臣冕服，章數雖殊，飾龍名衮，尊卑相亂。望請諸臣九章衣以雲及麟代龍，升山爲上，改名爲冕。又依舊令，六品、七品着緑，八品、九品着青。青深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依舊六品、七

品着綠,八品、九品着碧。朝參之處,並依此制。非常朝參處,聽兼服黄。”從之。

劉祥道爲司禮太常伯。麟德二年,上言:“准禮,封壇舊儀,當以奉常卿爲亞獻。昔三代六卿位重,故得佐祠。爰至兩漢,尚書秩卑,亦以九卿行事。自魏、晉以降,事歸臺省,九卿皆爲常伯屬官。今登封大禮,不以三公、八座行事,而用九卿,無乃徇虛言而忘故事也。”帝又從其議,乃詔封祠日以司徒徐王元禮爲亞獻[36],祥道爲終獻。

李敬貞爲羅含府果毅[37]。麟德二年,將封泰山,敬貞上言曰:“《淮南子》云:‘方諸,陰燧大蛤,磨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石。’王充《論衡》云:‘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引水於月,相去甚遠,而火至水來者,氣感之驗也。’《漢舊儀》云:‘八月飲酎[38],車駕夕牲,以鑒方諸取水於月,陽燧取火於日。’《周禮·考工記》云:‘有六齊,金錫相半,謂之鑒燧之齊。’鄭玄注云:‘鑒燧[39],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40]。’准鄭此注,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爲之。今司宰有陽燧,形如圓鏡,以取明火;陰鑒形如方鏡,以取明水。從比年祠祭,皆用陽燧取火,應時得之;以陰鑒取水,未有得者,常用井水代之。請准《淮南》、《論衡》,以方諸取之,則禮神之物備矣。”帝令奉常與敬貞考驗其事。敬貞又言:“《周禮》金錫相半,自是造鏡之法。鄭玄錯解,以爲陰鑒之制。又先嘗以八九月望夜,取蛤一尺二寸者依法試之,自人定至夜半,得水數斗,即與《淮南》、《論衡》所説符同。”奉常奏曰:“封禪祭祀,即須明水實樽。敬貞所陳,檢校有故實。”又稱:“先經試驗,請令敬貞自取蛤[41],便付泰山與所司考驗。”從之。詔曰:“古今典制,文質不同,至於制度,皆隨代革。唯祭祀天地,獨不改張[42],斯乃自處於厚,奉天以薄。又今封禪,即用玉牒金繩,器物之間,復有瓦樽越席。一時行禮,文質頓乖,駁而不備,深爲未當。其封祀、降壇所設上帝、后土位,先設藁秸、瓦甒[43]、瓢杯等,並宜改用茵褥罍爵,每事從文。其諸郊祀,亦宜准此。”

程玄素爲殿中侍御史。總章元年,高麗平,將有事於南郊。前一夕,帝備法駕,齋於太壇東北隅之壝外[44]。奉常既頒儀注,時玄素監祭事[45],謂奉常卿裴明禮、博士陸遵楷曰:“准儀注,祭之日,皇帝就次,未升壇,先引太尉奠玉,升自午階。禮以別同異,辯嫌疑爲本[46]。太尉,人臣之貴[47],皇帝在次,而先升午階,可改也。”乃詣齋宫,上奏曰:“臣伏見儀注,皇帝升壇及降,並由午階,初引太尉奠玉,亦從南陛。臣不敢廣陳典故,以煩聖覽,必謂君王不可與臣下同階。太尉奠玉,請從卯階,依亞獻禮[48],則登降有數,君臣道存。”從之。夜漏五刻下,奉常明禮又報奏,帝不許,曰:“我不讀書,此誰之過也!”

史璨爲太常博士。上元三年十月,有司祫享於太廟,璨奏議曰:“按《禮緯》:‘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兩文雖互,其義略同。《禮記正義》引鄭玄《祫禘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於太廟。《公羊傳》云:大享者何,祫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祫,明年春禘於群廟。僖公、宣

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祫，三年禘。又昭公十三年，齊歸薨[49]，至十三年喪畢當祫，爲平丘之會，冬，公如晉。至十四年祫，十五年禘，《傳》云'有事於武宫'是也。至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於襄公'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後後隔三年而祫，已後隔一年而禘。此則雅合《禮》經，不違《傳》義。"自禘祫之祭，依璨議定。

賈大隱爲太常博士。儀鳳二年，太常以仲春告祥瑞於太廟，高宗令禮官徵求故實。大隱對曰："古者祭以首時，薦用仲月，近代相承，元日奏祥瑞，二月告于廟，蓋緣告必有薦，便於禮也。又檢貞觀以來敕令無文，禮司因循，不知所起。"高宗令依舊行焉。

蘇知機爲太常博士，是年上言曰："去龍朔年，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請'諸臣九章服，與乘輿冕服，章數雖殊，飾龍名袞，尊卑相亂。望請諸臣九章衣以雲及麟代龍，升山爲上，仍正冕名'。當時竟未施行。今請制大明十二章，乘輿服之，加日、月、星辰、龍、或[50]、山、火、麟、鳳、玄龜、雲、水等象。鷩冕八章，三公服之。毳冕六章，三品服之。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詔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奏議曰[51]："古者太昊庖犧氏仰以觀象，俯以察法，造書契而文籍生焉。次有黄帝軒轅氏，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垂衣裳而天下理。其後數遷五德，君非一姓。體國經野，建邦設都，文質所以再而復，正朔所以三而改。夫改正朔者，謂夏后氏建寅，殷人建丑，周人建子。至於以日繫月，以時繫年，此則三王相襲之道也。夫易服色者，謂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至於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又百代可知之道也。謹按《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52]，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由此言之，則其所從來者尚矣。夫日、月、星辰者，光明炤下土也。山者，布散雲雨，象聖王澤霑下人也。龍者，變化無方，象聖王應機布教也。華蟲者，雉也，身被五采，象聖王體兼文明也。宗彝者，虎蜼也[53]，以剛猛制物，象聖王神武定亂也。藻者，逐水上下，象聖王隨代之應也[54]。火者，陶冶烹飪，象聖王至德日新也。米者，人恃以生，象聖王物之所賴也。黼者，能斷割，象聖王臨事能决也。黻者，兩已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濟也。及有周氏，乃以日、月、星辰爲旌旗之飾，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於是乎製袞冕以祀先王。九章者，法陽數也。以龍爲首章，袞者，卷也，龍德神異，應變潛見，表聖王深沈遠智[55]，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賢才，能守耿介之節也。又制毳冕以祭四望，四望者，岳瀆之神也。虎蜼，山林所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社稷者，土穀之神也，粉米由是而成，象其功也。又制玄冕以祭群小祀也，百神異形，難可遍擬，但取黼之相背異名也。夫以周公之才美也，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夫以孔宣之將聖也，故行夏之時，服周之冕。先王之法服，乃此之自出矣；天下之能事，又於是乎畢矣。今表狀請奏'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於旌旗；龍、虎、山、火者，又不踰於古矣[56]。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

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盛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餘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暨南宮之粉壁[57],不足寫其形狀;磬東觀之鉛黃,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雲也者,龍從之氣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爲章目也。此蓋不經之甚也。又'鷩冕八章[58],三公服之'者[59]。鷩者,天子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鷙鳥也,適可以辯祥刑之職也。熊羆[60],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蔕倒茄於藻井[61],披紅葩之狎獵',謂爲蓮花,取其文彩者。夫茄者蓮莖,變古從今,既不知草木之名,亦未達文章之制。此又不經之甚也。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之服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袞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楯。此又不經之甚也。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無章首。此又不經之甚也。若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秦皇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也。夫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於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韋萬石爲太常少卿,儀鳳三年奏曰:"明堂大享帝,准古禮,鄭玄義祀五天帝,王肅義祀五行帝。《貞觀禮》依鄭玄義祀五帝,顯慶以來新修禮昊天上帝。奉乾封二年敕祀五帝[62],又奉制幷祀昊天上帝者。伏奉上元三年三月敕,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定。又奉去年敕,顯慶已來新修禮,多有事不師古,其禮並依《周禮》行事者。今用樂須定所祀之神,未審定依何禮。臣以去年十二月錄奏,至今未奉進止,所以樂章不定[63]。"上令廣召學者更參議。

元萬頃爲鳳閣舍人。則天垂拱元年七月,有司議圓丘、方丘及南郊、明堂嚴配之禮。成均助教孔玄義奏議曰:"謹按《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既言莫大於配天,明祀尊大之天,昊天是也。物之大者,莫大於天,推父比天,與之相配,行孝之大,莫過於此,以明尊嚴之極也。又《易》云:'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鄭注:'上帝,天帝也。'故知昊天之祭,合祖考並配。請奉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於圓丘,義符《孝經》、《周易》之文也。神堯皇帝肇基王業,應天順人,請配感帝於南郊,義符《大傳》之文也。又按《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祖,始也;宗,尊也。所以名祭爲尊始者,明一祭之中,有此二義。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文王言祖,而云宗也,亦是通武王之義。故知明堂之祭,配以祖考。請奉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祭於明堂[64],義符《周易》及《祭法》之文也。"太子右諭德沈伯儀議曰:"謹按《禮》:'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圓丘。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伏尋嚴配之人,於此最爲詳備。虞、夏則郊嚳,殷人則捨契郊冥,

去取既差，前後乖次。得禮之序，莫尙於周。禘嚳郊稷，不閒於二王。明堂宗祀，始兼於兩配。咸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別，文王爲父，上主五帝，武王對父，下配五神。《孝經》云：‘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65]，以配上帝。’不言嚴武王以配天，則武王雖在明堂，理未齊於昭配，稱天宗祀，義獨主於尊嚴。雖同兩祭，終爲一主。故《孝經緯》曰‘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也。必若一神兩祭，十祠薦獻蘋蘩[66]，禮虧於數。此則神無二主之道，禮崇一配之義。竊尋貞觀、永徽[67]，共遵專記；顯慶之後，始創兼尊。必順古而行，實謂從周爲美。高祖神堯皇帝請配圜丘、方丘，太宗文武聖皇帝請配南郊、北郊，高宗天皇大帝德邁九皇，功開萬宇，制禮作樂，告禪昇中，率土共休，普天同賴，唯莫大之孝[68]，理當總配五天。”萬頃與鳳閣舍人范履冰等議曰：“伏惟高祖神堯皇帝鑿乾構象，闢土開基；太宗文武聖皇帝紹統披元，脩機闡極；高宗天皇大帝弘祖宗之大業，廓文武之宏規。三聖重光，千年接旦。神功叡德，罄圖牒而難稱[69]；盛烈鴻猷，超古今而莫擬。豈徒錙銖堯、舜，糠粃殷、周而已哉！謹按見行禮，昊天上帝等五祠所，咸奉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兼配。今議者引《祭法》、《周易》、《孝經》之文，雖近稽古之詞，殊失因心之旨。但子之事父，臣之事君，孝以承志，忠而順美。竊惟兼配之禮，特稟先聖之懷[70]，爰取訓於通規，遂申情於大孝。《詩》云：‘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易》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敬尋厥旨，本合斯義。今若遠摭遺文，近乖成典，拘常不變，守滯莫通，便是臣黜於君，遽易郊丘之位，下非於上，靡遵弓劍之心。豈所以申太后哀感之誠，循皇帝孝思之德！愼終追遠，良謂非宜。嚴父配天，寧當若是？伏據見禮，高祖神堯、太宗文武聖皇帝今既先配五祠，理當依舊無改[71]。高宗天皇大帝齊尊耀魄，等邃含樞，闡三葉之宏規[72]，開萬代之鴻業。重規疊矩，在功烈而無差；享地郊天，豈祠祀之有別[73]。請奉高宗天皇大帝歷配五祠。”制從萬頃議。

韋叔夏爲春官郎中，天授二年十月，奏言：“謹按禮，明堂大享，唯禮五方五帝。故《月令》季秋令云：‘是月也，大享帝。’則《曲禮》所云‘大享不問卜’，鄭玄注云‘謂徧祭五帝於明堂[74]，莫適卜’是也。又按《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據此文，明堂正禮，唯祀五帝[75]，配以祖宗及五帝[76]、五官神等，自外餘神，並不合預。伏惟陛下追遠情深，崇禋志切[77]，故於明堂享祀，加昊天上帝、皇地祇[78]，重之以先后配享。此乃補前王之闕典，弘嚴配之虔誠。往以神都郊壇未建，乃於明堂之下廣祭衆神，蓋義出權時[79]，非不刊之典也。謹按《禮》經，其內官、中官等五岳四瀆諸神，並合從祀於二至。明堂總奠，事乃不經。然則宗祀配天，雜與小神同薦，於尊嚴之道，理有不安。望請每歲元日，唯祀天地大神，配以帝后。其五岳以下，請依禮於冬、夏二至，從方丘、圜丘，庶不煩黷。”從之。

王方慶爲鸞臺侍郎。萬歲通天二年七月，清邊道大總管、建安王攸宜平契丹凱旋，詣闕獻俘。內史王及善以爲軍將入城[80]，例有軍樂，今既屬孝明皇帝忌月，請備而不奏。方慶奏曰："臣謹按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晉穆帝納后，用九月，九月[81]是康帝忌月，于時疑，下太常，禮官荀訥議稱[82]：'禮只有忌日，無忌月語。若有忌月，合有忌歲，益無理據。'當時從訥所議。軍樂是軍容，與常樂不等。臣謂振作，於事無嫌。"從之。聖曆元年，方慶又奏議曰："准今[83]，朞喪、大功未葬，並不得預朝賀，仍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慘，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點皇化。伏望申明令式，更令禁斷。"從之。

校勘記

[1]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2]儀，原作"議"，據宋本改。

[3]著，原作"着"，據宋本改。

[4]衽，原作"在"，據宋本改。

[5]禮，原作"者"，據宋本改。

[6]遷世，原作"世遷"，據《唐會要》卷一二改。

[7]准、令，原作"惟"、"今"，據宋本改。

[8]無，原作"九"，據宋本改。

[9]遷、志，原作"廷"、"至"，據宋本改。帝，原脱，據宋本補。

[10]與禮，原作"焉祀"，據宋本改。

[11]禮，原作"祀"，據宋本改。

[12]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13]群，原脱，據宋本補。

[14]蛙，原作"鼃"，據宋本改。

[15]禮，原作"祀"，據宋本改。

[16]爲，原作"無"，據宋本改。

[17]春，此下原有"秋"字，據宋本删。

[18]禮，原作"理"，據宋本改。

[19]因天合德，宋本作"非周即孔"。

[20]遞，原作"遽"，據宋本改。

[21]康成，原作"成康"，據宋本改。

[22]輒，原作"趣"，據宋本改。

[23]父，原作"文"，據《舊唐書・禮儀志》改。宋本作"义"。

[24]聞，原作"之"，據宋本改。

[25]則皆，原作"皆則"，據宋本改。

[26]服,原作"夫",據宋本改。

[27]母,原脱,據宋本補。

[28]甲,原作"申",據宋本改。

[29]理,原作"禮",據宋本改。

[30]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31]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32]父,此下原有"母"字,據宋本删。

[33]一,原作"亦",據宋本改。

[34]不悉,原作"悉不",據宋本改。

[35]請,原作"講",據宋本改。

[36]徐,原作"除",據宋本改。

[37]貞,宋本作"真"。

[38]酎,原作"酧",據宋本改。

[39]鑒,此上原有"方"字,據宋本删。

[40]水,原無,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41]自取,原作"取自",據宋本改。

[42]張,原作"章",據宋本改。

[43]甀,原作"瓶",據宋本改。

[44]齊,原作"舉",據宋本改。

[45]祭,原作"察",據宋本改。

[46]本,原脱,據宋本補。

[47]貴,原作"責",據宋本改。

[48]亞,原作"西",據宋本改。

[49]歸,原作"姬",據宋本改。

[50]或,當爲"武"或"虎"。

[51]炤,宋本作"照",《舊唐書·禮儀志》作"烔"。

[52]繪,原作"會",據宋本改。

[53]虎,宋本作"武",唐人避諱。

[54]代,此上原有"世"字,據宋本删。

[55]智,原作"制",據宋本改。

[56]踰,原作"喻",據宋本改。

[57]曁,宋本作"蓋",《舊唐書·禮儀志》作"盡"。

[58]鷙,當從《舊唐書·禮儀志》作"鷩"。

[59]者,原脱,據宋本補。

[60]熊羆,原作"羆熊",據宋本改。

[61]韠,原作"帶",據宋本改。

[62]五,原作"玉",據宋本改。

[63]定,原作"足",據宋本改。

[64]宗,原作"祖",據宋本改。

[65]昔者,原作"若",據《孝經》及《舊唐書·禮儀志》改。

[66]十、萬,原作"千"、"萬",據宋本改。

[67]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68]唯,原作"雖",據宋本改。

[69]圖牒,原作"南面",據宋本改。

[70]特,原作"待",據宋本改。

[71]無,原作"先",據宋本改。

[72]闡,原作"潤",據宋本改。

[73]祀,原作"祝",據宋本改。

[74]徧,原作"偏",據宋本改。

[75]祀,原脱,據宋本補。

[76]祖宗,原作"宗祖",據宋本改。

[77]禋,原作"禮",據宋本改。

[78]地,原作"帝",據宋本改。

[79]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80]及,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81]月,宋本作"日",誤。

[82]訥,原作"納",據宋本改。下同。

[83]准,原作"唯",據宋本改。今,當作"令"。

[seal stamp]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七

掌禮部(二十五)

奏議第十五

唐吳陽吾爲成均博士[1]。則天聖曆元年臘月辛亥,制:每月一日於明堂拜告朔之禮。博士辟閭仁諝奏議曰:"謹按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唯《禮記·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政於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此即《玉藻》之聽朔矣。今每年歲首元日,於通天宮受朝,讀時令,布政事,京官九品已上、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廷,此則聽朔之禮畢,而合於《周禮·玉藻》之文矣。而鄭玄注《玉藻》聽朔,以秦制月令有五常五官之事,遂云:'凡聽朔,必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此鄭注之誤也。故漢、魏至今莫之用。按《月令》云'其帝太昊,其神勾芒'者,謂宣布時令,告示下人,其令詞云其帝其神爾。所以謂敬授之[2],欲使人奉其時而務其業。每月有令,故謂之《月令》,非謂天子月朔日以祖配帝而祭告之[3]。其每月告朔,諸侯之禮也。故《春秋左氏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又鄭注《論語》云:'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是諸侯之禮明矣。今王者行之,非所聞也。按鄭所謂告其帝者,即太昊等五人帝[4],告其神者[5],即重黎等五行官。雖並功施於人[6],列在祀典,無天子每月拜祭告朔之文。臣謹按《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若以爲代無明堂,故無告朔之禮,則《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著祀五方上帝於明堂,即《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也。此則無明堂而著其享祭[7],何爲告朔獨闕其文?若以爲君有明堂即合告朔,則周、秦有明堂,而經典正文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臣等詳求今古,博考載籍,既無其禮,不可習非[8]。望請停每月一日告朔之祭,以正國經。竊以天子之尊,而用諸侯之禮,非所謂頒告朔、令諸侯、奉而行之義也。"鳳閣侍郎王方慶又議奏曰:"謹按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蓋非所以明天氣[9],統萬物,動而儀德被於四海者。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姬曰明堂,此三代之名也。明堂,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雖有五名,而以明堂爲主。漢代達學通儒,咸以明堂、太廟爲一。漢左中郎將蔡邕立議,亦以爲然。取其宗祀,則謂之淸廟;取其正室,則謂之太室;取其向

陽,則謂之明堂;取其建學,則謂之太學;取其圜水,則謂之辟雍。異名而同事,古之制也。天子以孟春正月上辛,於南郊總授十二月之政,還藏於祖廟,月取一政,班於明堂。諸侯孟春之月朝於天子,受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月取一政而行之。蓋所以和陰陽、順天道也。如此,禍亂不作,災害不生矣。仲尼美而稱之,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君以其禮告廟,則謂之告朔;聽視此月之政,則謂之視朔,亦曰聽朔。雖有三名,其實一也。今禮官議稱'按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臣謹按《春秋》:文公六年閏十月,不告朔。《穀梁傳》曰:'閏,附月之餘日,天子不以告朔。'《左氏傳》云:'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人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臣據此文,則天子閏月亦告朔矣,寧有他月而廢其禮者乎[10]?博考經籍,其文甚著。何以明之?《周禮・太史》職云:'頒告朔於邦國[11]。閏月,告王居門終月。'又《禮記・玉藻》文云:'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並是天子閏月而行告朔之事也。禮官又稱:《玉藻》:'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政於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建子之月,告朔日也。'此即《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首元日,通天宮受朝,讀時令,布政事,京官九品已上、諸州朝覲使等,咸列於廷,此聽朔之禮畢,而合於《周禮》、《玉藻》之文。《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無王者告朔之事者。臣按《玉藻》云:'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鄭玄注云:'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皆謂國門也。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明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於路寢。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臣謂今歲首元日,通天宮受朝,讀時令及布政,自是古禮孟春之上辛受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之禮爾,而月取一政,班於明堂,其義昭然,猶未行也。即如禮官所言,遂闕其事。臣又按《禮記・月令》,天子每月居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即是每月告朔之事。先儒舊說,天子行事,一年十八度入明堂:大享不問卜,一入也;每月告朔,十二入也;四時迎氣,四入也;巡狩之年,一入也[12]。今禮官立義,唯歲首一入爾,與先儒既異,臣不敢同。鄭玄云:'凡聽朔告帝。'臣愚以告朔之時,五方上帝之一帝也。春則靈威仰,夏則赤熛怒,秋則白招拒[13],冬則叶光紀,季月則含樞紐也,並以始祖而配之。人帝及神,列在祀典[14],亦於其月而享祭之。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欲去其羊,孔子以羊存猶可識其禮,羊亡禮遂廢,故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也。漢承秦滅學,庶事草創,明堂、辟雍,其制作闕。漢武帝封禪,始造明堂於太山,既不立於京師,所以無告朔之事。至漢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庶幾復古,乃建明堂、辟雍焉。禘祫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贈秩、補吏各有差。漢末喪亂,尙傳其禮。爰至後漢,祀典仍存。明帝永平二年,郊祀五帝於明堂,以光武配,祭牲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董卓西移,載籍湮滅,告朔之禮,於此而墜。暨于晉末,戎馬生郊,禮樂衣冠,掃地總盡。元帝過江,是稱狼狽,禮儀制度,南遷蓋寡,彝典殘缺,無復舊章,軍國所資,

臨事議之。既闕明堂，寧論告朔！宋朝何承天纂集其文，以爲《禮論》，雖加編次，事則闕如。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但捃摭前儒，因循故事而已。隋大業中，煬帝命學士撰《江都集禮》，秖抄撮舊禮[15]，更無異文。《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不言告朔者，蓋爲歷代不傳，所以其文遂闕，各有由緒，不足依據。今禮官引爲明證[16]，在臣誠實有疑。陛下肇建明堂，幸遵古典，告朔之禮，猶闕舊章，欽若稽古，應須補葺。若每月聽政於明堂，事亦煩數，孟月視朔，亦不可廢。"帝又令春官廣集鴻儒，取方慶、仁諝所奏，議定得失。陽吾與太學博士郭山惲奏曰："臣等謹按《周禮》、《禮記》及三傳[17]，皆有天子告朔之禮。天子頒告朔於諸侯，秦政焚滅《詩》、《書》，由是告朔禮廢。今明堂肇建，總章新立，紹百王之絕軌，樹萬代之鴻規，上以嚴祀祖宗，下以敬授時令，使人知禮樂，道適中和，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今若因脩班朔，每月依行，禮貴隨時，事須沿革。望依王方慶議，用四時孟月及季夏，於明堂修復告朔之禮，以頒天下。其帝及神，亦請依方慶用鄭玄義，告五帝於堂上。則嚴配之道，通於神明；至孝之德，光於四海。"制從之。

祝欽明爲禮部尚書。中宗神龍元年三月，制東都創置太廟、社稷。太常博士張齊賢建議曰："昔孫卿子云：'有天下者事七代，有一國者事五代。'則天子七廟，古今達禮。故《尚書》稱：'七代之廟，可以觀德。'《祭法》稱：'王立七廟，一壇一墠。'《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莫不尊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廟，百代不遷。祫祭之禮，毁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毁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之廟。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商之契、周之后稷是也。太祖之外，更無始祖。但商自玄王已後，十有四代，至湯而有天下。周自后稷已後，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18]。其間代數稍遠，遷廟、親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19]，尊卑不差。其後漢高受命，無始封祖[20]，即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爲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爲太祖，其高皇[21]、太皇、處士君等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爲太祖，其征西、豫章、潁川、京兆府君等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歷兹已降，至於有隋，宗廟之制，斯禮不易。故宇文氏以文皇帝爲太祖，隋室以武元皇帝爲太祖。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代數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唯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帝，尊於太廟，親盡則遷，不在昭穆合食之數。今皇極再造，孝思匪寧。奉二月二十九日敕：'七室已下，依舊號尊崇。'又奉三月一日敕[22]：'既立七廟，須尊崇始祖，速令詳定'者。伏尋禮經，始祖即是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周朝太祖之外，以周文王爲始祖，不合禮經。或有引《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23]'，乃鄭玄注《詩·雍》序云'太祖謂文王'以爲說者。其義不然。何者[24]？彼以《禮》'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謂文王爲太祖爾，非祫祭群主合食之太祖。今之議者，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爲始祖[25]，斯爲不可。何者？昔在商、周，

稷、卨始封，湯、武之興，祚由稷、卨，故以稷、卨爲太祖，即皇家之景皇帝是也。涼武昭王勳業未廣，後主失國，守土不傳。景皇始封，實基明命。今乃捨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26]，考之前古，實乖典禮。魏氏不以曹參爲太祖，晉氏不以殷王卬爲太祖[27]，宋氏不以楚元王爲太祖，齊、梁不以蕭何爲太祖，陳、隋不以胡公、楊震爲太祖，則皇家安可以涼武昭王爲太祖乎？漢之東京，大議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漢當郊堯。制下公卿，議者僉同，帝亦然之。唯杜林正議，獨以爲：'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室特起，功不緣堯。祖宗故事，所宜因循[28]。'竟從林議。又傳云：'欲知天上，事問長人。'以其近之[29]。武德、貞觀之時，主聖臣賢，其去涼武昭王，蓋亦近於今矣。當時不立者，必不可立故也。今旣年代浸遠，方復立之，是非三祖二宗之意也。實恐景皇失職而震怒，武昭虚位而不答，非社稷之福也。宗廟事重，禘祫禮崇，先王以之觀德。或者不知其說，旣灌而往，孔子不欲觀之。今朝命惟新，宜應愼重，祭如神在，理不可誣。請敕加太廟爲七室，享宣皇以備七代，其始祖不合別有尊崇。"太常博士劉承慶、尹知章又議曰："謹按《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此載籍之明文，古今之遺制。皇唐稽考前範[30]，詳採列辟[31]，崇建宗靈，式遵斯典。但以開基之主，受命之君，王迹有淺深，而太祖有遠近。昔湯、文祚基稷、卨，太祖代遠，出乎昭穆之上，故七廟可也。若夏繼唐、虞，功非由鯀；漢除秦、項，力不因堯。及魏、晉經圖，周、隋撥亂，皆勳隆近代，祖業非遠，受命始封之主，不離昭穆之親，故肇立宗祊，罕聞令制。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親崇，有功百代而不遷，親盡七葉而當毁。或以太祖代淺，廟數非備，更於昭穆之上，遠立合遷之君，曲從七廟之文，深乖迭毁之制。皇家千齡啓聖，四葉重光。景皇帝濬德基唐[32]，代數猶近，號雖宗於太祖，親尚列於昭穆，且臨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廟當六，未合有七。故先朝唯有宣、光、景、元、神堯、文武六代親廟。大帝神主升祔於廟室[33]，以宣皇帝代數當滿，准禮復遷。上有光皇帝以下六代親廟[34]，非是天子之廟數不當七。本由太祖有遠近之異，故初建有多少之殊。敬惟三后臨朝，代多儒雅，神祊事重，禮豈虚存，規模可沿，理資變革。宣皇旣遷，其廟不合重立。若禮終運往，建議復崇，實違古制之文，不合先廟之旨。請依貞觀之故事，無改三聖之宏規，光崇六室，不虧古義。"時有制，令宰臣更加詳定。禮部尚書祝欽明等奏曰："博士三人，自分兩義。張齊賢以景帝始封，爲唐太祖[35]，不合更祖昭王；劉承慶以王制三昭，不合重崇宣帝[36]。臣等商議，依張齊賢，景皇帝爲太祖，依劉承慶，崇六室。"制從之。

是月，欽明與禮官等奏："謹按經典，無先農之文。《禮記·祭法》云：'王自立社，曰王社。'先儒以爲其社在籍田，《詩·載芟》篇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是也[37]。永徽年中，猶名籍田，垂拱已後删定，改爲先農。然先農與社，本是一神，妄有改張，以惑人聽。其先農壇以應經禮王社之義。其祭先農，改爲帝社禮，仍令用孟春吉亥祠后土，以勾龍氏配。"制從之。於是改先農爲社壇，西立帝稷壇[38]，禮同太社、太稷，壇不備方色，所

以異乎大社也。

彭景直爲太常博士。景龍二年，諸陵每日奠祭，景直以爲乖於古禮，上疏奏曰："謹按三《禮》正文，無諸陵日祭之事，惟著宗廟月祭之禮。故《祭法》云[39]：'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祭志》云：'天子之廟[40]，始祖及高祖、祖、考[41]，皆每月朔加薦，以象平生，朔食也，謂之月祭。二祧也，廟無月祭。'此譙周所著，與古禮義相附近，亦無日祭之文。今諸陵月祭，有朔、望并諸節日料[42]，則古禮殷事之義矣。諸節日，猶古薦新之義矣。故鄭玄注《禮記》云：'殷事，月朔、月半薦新之奠也。'又注《儀禮》云：'月朔、月半，猶平常之朝夕也，大祥之後，即四時焉[43]。'此則古者祭皆在廟，近代以來，始分月朔、月半及諸節日，祭於陵寢。在廟四時正享，及臘爲五享。前所奏定，並依古禮正文，不旁求外傳。故《祭義》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考據經史，無日祭。於漢七廟議，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至元帝時，貢禹以爲太煩，奏請罷郡國廟。丞相韋玄成等議，七廟之外寢園，皆無復修。奏可。議者亦以爲不欲祭數，數則黷，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丞相康衡亦奏七廟迭毀之義[44]，帝從之。又數改。劉歆以爲，禮去事有殺，引《春秋外傳》云：'日祭，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至後漢陵寢致祭祀，無明文以言。魏氏三祖，皆不祭於墓。故《晉書》云[45]：'魏文帝黄初三年[46]，自作終制：立壽陵，無封樹，無寢殿。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明見。禮不墓祭，欲存亡不黷也。明帝遵奉之。晉宣帝預於首陽山爲土藏，不墳不樹，斂以時服，不設明器。景、文皆奉成命，無所加焉。景帝後依宣帝故事。'自魏三祖以下，不於陵寢致祭，並附於古禮。至於江左，亦不崇園寢。及宋、齊、梁、陳，其祭並無聞。今參詳，以爲三《禮》者，不刊之書，懸諸日月，外傳所記，不與經合，不合依憑。國家率由典章，討論典禮，謀事作範，垂裕將來，擇善而行，依經爲允。其諸陵，請准禮停日祭。"疏奏，上謂侍臣曰："禮官奏言，諸陵准禮不合別進食者。但禮因人情，事有沿革。陵寢如昨，祗薦是常。乃援日月之期[47]，請停朝夕之奠。乍覽此奏，哀慕增懷。乾陵宜依舊朝晡進奠，昭、獻二陵每日一進。所司供辦辛苦[48]，可減朕常膳，以爲常式。"因歔欷久之。

唐紹爲太常博士。舊制，每年四季之月，常遣使往諸陵起居。景龍二年三月，紹以爲："准諸故事[49]，元無此禮。止謂送形而往，山陵爲幽靜之宮；迎精而返，宗廟爲享薦之室。但以春秋仲月，命使巡陵，鹵簿衣冠，禮容必備。自天授已後，時有起居，因循至今，乃爲常事。起者，以起動爲稱[50]；居者，以居止爲名。詳起居之義，非陵寢之法。生事以禮，必勤於定省；死葬以禮，當閟於安厝。豈可以事居之道，行送往之時！敢辭命

使勞繁,但恐不安靈域。又降誕之日,穿針之辰,皆以續命爲名,時人多有進奉。今聖靈日遠,仙駕難追,進止起居,恐乖先典。况京畿傳驛,機速極繁,加以諸陵往來,其馬便多死損。望停四季及降誕並節日起居陵使,但准式二時巡陵[51],庶得義合禮經,陵寢安謐。"制不許。又武氏昊陵、順陵置守戶五百人,又梁宣王三思及魯忠王崇訓墓各置守戶六十人,又韋氏褒德廟守戶一百人,紹以爲深乖常典,上疏曰:"謹按昊陵、順陵,恩敕特令依舊,因循前例,守戶與昭陵數同。又先代帝王陵戶,唯二十人。今雖外氏恩隆,亦須附近常典。請准式量減,取足防閑,庶無逼上之嫌,不失尊崇之道。又親王守墓,唯得十人。梁、魯近加追贈,不可越於本爵。准令[52],贈官用蔭,各減正官一等。故知贈之與正,義有抑揚,禮不可踰,理須義制。請同親王墓戶,各置十人爲限。又太廟宿衛,准配正兵,縱令壖內掃除,還以其兵應役。褒德別加廟戶,兼配軍人,既益煩勞,又虧常典。縱使恩加極禮,須准太廟汙隆,別置百人,亦請停。"不納。三年,遷左臺侍御史,兼太常博士。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陰陽人盧雅等請奏,促冬至就十二日甲子以爲吉會。紹奏曰:"禮所以冬至祀圓丘於南郊,夏至祭方澤於北郊者,以其日行躔次,極於南北際也[53]。日北極當略度循半,日南極當略度環周。是日一陽交生[54],爲天地交際之始。故《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即冬至卦象也[55]。一歲之內,吉莫大焉。甲子但爲六旬之首[56],一年之內,隔月常遇,既非大會,當晷運未周,唯總六甲之辰,助四時而成歲。今欲避環周以取甲子,是背大吉而就小吉也。"太史令傅孝忠奏曰:"准《漏刻經》,南陸北陸並日校一分。若用十二日甲子,即欠一分。未南極,即不得爲至。"帝曰:"俗諺云'冬至長於歲',亦不可改。"竟依紹議,以十三日乙丑祀圓丘焉。遷左司郎中,又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甲令[57],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不用[58],以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有面目機微,似於生人也。以此而葬,殆於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慕,破產傾資,風流遂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於墓所,不得衢路將行。士庶結親之儀,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里庸鄙,時有鄣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陳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鄣車之禮,過於聘財,歌舞諠譁,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實蠹風猷,違紊禮經,須加節制。請昏嫁鄣車者,並令禁斷。其犯者,官蔭家請准名教例付簿,無蔭人決杖六十,各科本罪。"制從之。

褚无量爲國子司業[59],兼修文館學士。景龍三年[60],將親祀南郊,禮官、博士修定儀注。國子祭酒祝欽明、司業郭山惲等皆希旨,請以皇后爲亞獻。无量獨與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固爭,以爲不可。无量建議曰:"夫郊祀者,帝王之盛事,國家之大禮。其行禮者,不可以臆斷,不可以情求[61]。皆上順天心,下符人事,欽若稽古,率由舊章,然

後可以交神明，可以膺福祐。然禮文雖衆，莫如《周禮》。《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先聖極由衷之典，法天地而行敎化，辯方位而叙人倫。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備物致用，其可忽乎！至如冬至圜丘，祭中最大，皇后內主，禮位甚尊，若合郊天助祭，當具著禮典，今遍檢《周禮》，都無此制。蓋由祭天南郊，不以地配，唯將始祖爲主，不以祖妣配天，故唯皇帝親行其禮，皇后不合預也。謹按《大宗伯》職云：'若王不祭祀，則攝位。'注云：'王有故，代行其祭事。'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預，則攝其薦豆籩，不親徹。'若皇后合助祭，承此下文當云'若不預祭祀，則攝其薦豆'。今於文上更起凡，則是別生餘事。與上異，則別起凡。凡者，生上起下之名，不專繫於本職。《周禮》一部之內，此例極多，備在文中，不可具錄。又王后助祭，親薦豆籩而不親徹者。按《九嬪》職云：'凡祭祀，贊后薦。'注云：'后進之而不徹。'則知中徹者[62]，爲宗伯生文。若宗伯攝祭，則宗伯親徹[63]，不別使人。又按'外宗掌宗廟之祭，王后不預，則贊宗伯'。此之一文，與上文相證。何以明之？按外宗唯掌宗廟祭祀，不掌郊天，足明此文是宗廟祭也。按王后行事，總在內宰職中，檢其職，唯云'大祭祀，后祼獻則贊[64]，瑤爵亦如之'。鄭注云：'謂祭祀宗廟也。'注所以知者，以文云祼獻[65]，祭天無祼，以此得知。又祭天之器，則用陶匏，亦無瑤爵，又以此知是宗廟也。又內司服掌王后六服，無祭天服；而巾車職掌王后之五輅[66]，亦無后祭天之輅；祭天七獻[67]，無后亞獻。以此諸文參之，故王后不合助祭天也。唯《漢書・郊祀志》則天地合祭，祭，皇后預享之事。此則西漢末代，強臣擅朝，悖亂彝倫，黷神諂祭[68]，不經之典，事涉誣神。故《易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代。'《泰誓》曰：'王稽古立功立事[69]，可以永年，承天之大律。'斯史策之良誡，豈可不知。今南郊禮儀，事不稽古，忝守經書[70]，不敢默然。請旁詢碩儒，俯遵舊典，採曲臺之故事，行圜丘之正儀，使神明叶昭曠之塗，天下知文物之盛，豈不幸甚！"時宰相韋巨源等阿旨，叶欽明之議，竟不從无量所奏。

校勘記

[1]陽，宋本作"楊"。

[2]謂，原脱，據宋本補。

[3]以，原重一"以"字，據宋本删。

[4]帝，原脱，據宋本補。

[5]告，宋本無。

[6]並，原脱，據宋本補。

[7]祭，原作"祀"，據宋本改。

[8]習，原作"襲"，據宋本改。

[9]非，當爲衍文。

[10]他，原作"别"，據宋本改。

[11]邦,原作"列",據宋本改。

[12]自"每月"至"一人也"二十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3]白,原脱,據宋本補。

[14]典,原作"與",據宋本改。

[15]秖,原作"指",據宋本改。

[16]明,此下原有"堂'字,據宋本删。

[17]記,原作"詛",據宋本改。

[18]王,原脱,據宋本補。

[19]得,原脱,據宋本補。

[20]封,原脱,據宋本補。

[21]高皇,宋本作"高祖"。

[22]又,原作"文",據宋本改。

[23]武王爲太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禮儀志》補。

[24]何者,原脱,據宋本補。

[25]涼武昭王,原作"梁武昭王",據《舊唐書・禮儀志》改。下同。

[26]涼,原作"京",據宋本改。

[27]卬,原作"卯",據宋本改。

[28]所宜,宋本作"豈可"。

[29]近,原作"返",據宋本改。

[30]皇唐,原作"唐皇",據宋本改。

[31]探,原作"稱",據宋本改。

[32]濬,原作"睿",據宋本改。

[33]大、升,原作"文"、"外",據宋本改。

[34]光,原作"先",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35]太,此上原有"宗"字,據宋本删。

[36]合,原作"同",據宋本改。

[37]載、而,原作"再"、"兩",據宋本改。是,原脱,據宋本補。

[38]西立,原作"立丙",據宋本改。

[39]祭法,原作"祛祭",據宋本改。

[40]廟,原作"唐",據宋本改。

[41]高祖,《唐會要》卷二一此下有"曾祖"二字。

[42]料,原作"科",據宋本改。

[43]即,原作"及諸節",據宋本改。

[44]康,避宋諱"匡"。

[45]晉書,據引文,當作"宋書"。

[46]三,原作"元",據宋本改。

[47]援,原作“按”,據宋本改。
[48]辦,原作“辨”,據宋本改。
[49]故,原脱,據宋本補。
[50]稱,原作“充”,據宋本改。
[51]准,原作“唯”,據宋本改。
[52]准,原作“唯”,據宋本改。
[53]際,原脱,據宋本補。
[54]交,宋本作“爻”。
[55]卦象,原作“象卦”,據宋本改。
[56]旬,原作“甲”,據宋本改。
[57]甲,原作“申”,據宋本改。
[58]備物不用,原作“不用備物”,據宋本改。
[59]无量,原誤作“元量”,據宋本改。下同。
[60]三,原作“二”,據宋本改。
[61]情,原作“請”,據宋本改。
[62]中,原作“申”,據宋本改。
[63]徹,原作“例”,據宋本改。
[64]后,原誤作“後”,據宋本改。
[65]云,原作“不”,據宋本改。
[66]巾,原作“中”,據宋本改。
[67]七,原作“之”,據宋本改。
[68]諂,原作“謟”,據《舊唐書・褚無量傳》改。
[69]王,宋本作“正”。
[70]忝,原作“參”,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八

掌禮部(二十六)

奏議第十六

唐韋湊爲太府少卿。睿宗景雲元年十月,太子重俊謚曰節愍,湊上疏曰:"臣竊見故太子重俊擁北軍禁旅,上犯宸居,破扉斬關,突禁而入,騎騰紫微,兵指黄屋。孝和移御玄武門,以避其鋭,親降德音,以諭順逆,而太子據鞍自若,督衆不停。俄而其黨悔非,轉逆爲順,或迴兵討賊,或投狀自拘。多祚伏誅[1],太子逃竄。向使同惡共濟,以成不道,其爲禍也,胡可忍言!及孝和引見群臣,兩泪交集,曰:'幾不共卿等相見!'其爲危懼,不亦甚乎!臣每思之,不勝憤毒。今聖明雪罪禮葬,謚爲節愍,臣竊惑焉[2]。昔漢成帝之爲太子,行不絶馳道。周之衰微也,秦師過周,左右免冑,而王孫滿猶以其不卷甲,譏其無禮必敗。由是言之,奈稱兵宫内[3],跨馬御前,其爲悖逆,不亦甚乎!以其斬武三思父子而嘉之乎?弄兵討逆以安君父可也,當解甲於朝以請罪,而乃因欲危君父,是競爲逆也。以其廢韋氏而嘉之乎?韋氏逆未彰,義絶可也,而當時韋氏逆節未彰。韋則母也,太子,子也,豈有廢母之理乎?又非中宗之命而廢之,是刼父廢母也。夫君或不君,臣安可不臣;父或不父,子安可不子!借君父有桀、紂之行,臣子無廢殺之理。昔獻公惑驪姬之譖,將殺太子申生,公子重耳曰:'子盍行乎?'申生曰:'不可,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吾何行之!'申生受賜而死,再拜自縊。其行如此,僅謚曰恭。今則反是,可謚節愍乎?漢武末年,江充爲巫蠱陷太子,遂矯節斬充,因而逃匿。非稱兵詣闕,無逆誅於父,然身死於湖,不葬無謚。至宣帝時,方獲禮葬,而猶謚曰戾。今節愍之行,豈可比之乎?又陛下之猶子也,而可謚爲節愍?臣願得與謚者議於御前,若臣言爲非,甘趨鼎鑊也。"書奏,不納。後爲將作大匠。開元六年,别造義宗廟,湊上疏曰:"臣聞王者制禮,是曰規模,規模之興,實資師古。師古之道,必也正名,惟名與實,故當相副。其在宗廟,禮之大者,豈可失哉!禮,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之廟,百代不毁。故殷太甲曰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於周宗文王、武王;漢則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其後代有稱宗,皆以方制海内,德澤可宗,列於昭穆,期於不毁[4]。祖宗之義,不亦大乎!況孝敬皇帝位正東宫,未嘗南面,聖道誠冠於儲副,德教不被於寰瀛,立廟稱宗,恐非合禮。況别起寢廟,不入昭穆,稽諸祀典,何義稱宗?而廟號義宗,稱之萬代,以臣庸識,

竊謂不可[5]。望更令有司詳議，務合於禮。”於是太常請以本謚孝敬爲廟稱，從之。

源乾曜爲諫議大夫。景雲二年二月，上疏曰：“夫聖王理天下也，制人情，人情正，則孝於家，忠於國，此道不替，無不理也。故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隳。是以古人擇士，先觀射，以明和容之義，非取樂一時。夫射者，別正邪，觀德行，中祭祀，辟寇戎，古先哲王，莫不遞襲。臣竊見數年以來，射禮便廢，或緣所司惜費，遂令大射有虧。臣愚以爲所費者財，所全者禮。故孔子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今乾坤再闢，日月貞明，望大射之儀，春秋不廢，聖人之教，今古常行，天下幸甚。”

劉子玄爲太子左庶子。景雲二年八月，皇太子將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子玄進議曰：“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以來，迄于隋氏，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一言也。且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甕鑠。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輕乘馬[6]，則爲御史所彈。又顔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襲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自皇家撫運，法革隨時。至如陵廟巡謁，王公冊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有服箱充馭者。在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用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塗，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襪而昇鐙，跣以乘鞍，非唯不師古道，亦自驚於今俗。求之折中，進退無可。且長裾廣袖，襜如翼如，鳴佩紆組，鏘鏘奕奕，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棨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左[7]，遺履不收，清道之旁，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今議者皆以秘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衣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之無文。臣按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代有古今圖畫者多矣[8]，如張僧繇畫群公祖二疏，而兵士有着芒屩者[9]；閻立本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帷帽者。夫芒屩出於山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氏，非漢宮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者乎？由斯而言，則梁武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10]，用捨無常。况我國家道冠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理資變通。其乘馬衣冠，宜從省廢。臣懷此議，其來自久，日不暇給，未及榷揚。今屬殿下親從齒胄，將臨國學[11]，所以輒進狂言，用申鄙見。”皇太子令付外宣行，編入令，以爲常式。

賈曾爲諫議大夫。太極元年正月辛巳，親祀南郊，初有事於南郊，有司立議，祭昊天上帝，而不設皇地祇位[12]。曾上表曰：“微臣詳據典禮，謂宜天地合祭。謹按《禮·祭法》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鯀。’傳曰：‘大祭曰禘。’然則郊之與廟，俱有禘祭。禘廟，則祖宗之主俱合於太祖之廟。禘郊，則地祇群望俱合於圓丘，以始祖配享。皆有事而大祭，異於常祀之義。《大傳》曰：‘不王不禘。’故知王者受命，必

行禘禮。《虞書》曰:'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群望。'此則受命而行禘禮者也。言'格于文祖',則餘廟云享可知矣。且山川之祀,皆屬於地,群望尚徧,况地祇乎!《周官》:'以六律、六呂、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神祇,以和邦國,以諧萬人[13]。'云:'凡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此則郊合天神、地祇、人鬼而祭之樂也。《三輔故事》:漢祭圓丘儀,上帝位正南面,后土位亦南面而少東。又《東觀漢記》云:'光武即位,爲壇於鄗之陽[14],祭告天地,採用元始故事[15]。二年正月,於洛陽城南依鄗爲圓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按兩漢時自有后土、北郊祀。而此云於圓丘,明是禘祭之儀。又《春秋說》云:'王者一歲七祭,天地合食於四孟,别於分、至。'此復天地自常有同祭之儀。王肅云:'孔子言祀圓丘於南郊,郊則圓丘,圓丘則郊。又祭天而分昊天上帝爲二神,專憑緯文,事匪經見[16]。又其注《大傳》'禮不王不禘'義,則云:'正歲之正,祭感帝之精,以其祖配。'注《周官·大司樂》圓丘義,則引《大傳》之禘以爲冬至之祭。遞相矛楯,未足可依。伏惟陛下膺籙居尊,繼文在曆,自臨宸極,未親郊祭。今之南郊,正當禘禮,固宜合秩百神,答受命之符,彰致敬之道。豈可同彼常郊,使地祇無位,未從禘享!今請備設皇地祇並從祠等座,則禮遵稽古,義合緣情。然郊丘之祀,國之大事,或失其宜[17],精禋將闕。臣術不通經,識慙博古,徒以昔謬禮職,今忝諫曹,正議是司,敢不陳上。儻事有可采,惟斷之聖慮。"制令宰相召禮官詳議可否。禮官國子祭酒褚无量[18]、國子司業郭山惲等咸請依曾所奏。

姜晈爲太常卿。玄宗開元四年七月戊子敕:"宜令禮官上七廟昭穆議。"晈及禮官奏議曰:"禮,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爲七,昭穆迭毁,而太祖常在聖人之典也。若禮名不正,則鑊獻無序矣。"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等奏議曰:"謹按孝和皇帝在廟,七室已滿。今睿宗大聖貞皇帝是孝和之弟,甫及仲冬,禮當遷祔。但弟兄入廟,古則有焉,遞遷之禮,昭穆須正。謹按《禮論》,太常賀循議云:'禮,兄弟不相爲後也。故殷之盤庚,不序於陽甲,而上繼於先君;漢之光武,不嗣於孝成,而上承於元帝。'又曰:'晉惠帝無後,懷帝承統,懷帝自繼於世祖,而不繼於惠帝。當同陽甲、孝成,别出爲廟。'又曰:'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可兼毁二廟。'此蓋禮之常例也。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代',謂從禰已上也[19]。尊者統廣,故恩及遠祖[20],若傍容兄弟,上毁祖考,此則天子有不得全事於七代之義也。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嗣,請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出爲别廟,時祭不及,大祫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廟,上繼高宗,則昭穆永貞,獻祼常序。"制從之。初令以儀坤廟爲中宗廟,尋又改造中宗廟於太廟之西。貞節等又以肅明皇后不合與昭成皇后配祔睿宗[21],奏議曰:"禮,宗廟父昭子穆,皆有配坐,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自夏、殷而來,無易兹典。伏惟昭成皇后有太姒之德,已配食於睿宗,則肅明皇后無啓母之尊,自應别立一廟。謹按《周禮》云'奏夷則,歌小呂,以享先妣'者,姜嫄是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爲立廟,名曰閟宫。又《禮論》

云[22]：晉伏系之議云：‘晉簡文鄭宣后既不配食，乃築宫於外，歲時廟享祭而已[23]。’肅明皇后無祔配之位[24]，請同姜嫄[25]、宣后，别廟而處。四時享祭如舊儀。”制從之。於是遷昭成皇后神主祔於睿宗之室，唯留肅明神主於儀坤廟。時是年十二月，皎復與禮官上奏曰：“臣聞敬宗尊祖，享德崇恩，必也正名，用光時憲，禮也。伏見太廟中則天皇后配高宗天皇大帝，題云‘天后聖帝武氏’。伏尋昔居寵秩，親承顧託，因攝大政，事乃從權。神龍之初，已去帝號。岑羲等不閑政體，復題帝名。若使帝號長存，恐非聖朝通典。夫七廟者，高祖神堯皇帝之廟也。父昭子穆，祖德宗功，非夫帝子天孫，乘乾出震者，不得升祔於斯矣。但皇后祔廟，配食高宗，位號舊章，無宜稱帝。今山陵日近，漢祔非遥，請行陳告之儀，因除‘聖帝’之字，云‘則天皇后武氏’。”詔從之。

陳貞節爲太常博士。開元五年十月，伊闕人孫平子上封事曰：“臣聞昔者帝王之爲國也，行其禮則皇圖昌，廢其禮則宗社危。臣竊見今年正月太廟毁，此乃躋聖賢所致也。夫宗廟國之大事，陛下當今聖主，臣不敢曲意巧言而陳之，謹按經傳，具陳引休咎。特望天恩少察臣言，則可晏然無慮也。故臣不避誅以言之，伏惟陛下俯垂詳擇[26]。臣按《左傳》云：‘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蒸嘗禘於廟。’今日有違於此也。昔魯文公二年，宗伯弗忌躋僖公於閔公上，後致太室壞，《春秋》異而書之，今日有同於彼也[27]。君子以弗忌爲失禮。仲尼曰：‘臧文仲不仁者三，縱逆祀一也。’又按《五行志》書，僖公雖閔公之兄，嘗爲閔公臣，臣居君上，爲失禮也，遂太室壞。且兄臣於弟，猶不可躋之弟上，况弟臣於兄，豈可躋弟於兄上耶？昔莊公三十二年薨[28]，閔公三年吉禘，自薨至禘，向有二年，《春秋》猶非之失禮，况夏隳冬禘，其不亦太速乎？且太廟中央曰太室，尊高也，魯自是陵夷，將墮周公之祀。臣昧死據此斷之，即太廟毁，亦今日將欲陵夷之象，墮先帝之祀也。斯亦上天祐我唐國，乃降此災，以陛下去年禘孝和於别室，吉祭於太廟，未祭孝和，先祭太上皇，此乃與僖、閔事同，先臣後君也。昔躋兄弟上，今弟先兄祭，過有甚於古也。昔登臣君上，今亦如之，事豈不同耶？昔太室屋壞，今聖朝太廟毁，變豈不同耶？若以兄弟同昭，則不合出致别廟。若以臣子之例，則孝和合進爲昭。昔武氏纂國十五餘年，孝和挺劍龍飛，再興唐祚，反正朔服色，咸依貞觀故事，此即有大功於天下也[29]。今禘於别殿，是廢先聖之訓，棄中興之功，下君上臣，輕長重幼。若以孝和無道，則位不合稱帝，墳不得稱陵。《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杜氏曰：‘臣繼君父也。’昔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故宋、鄭不以帝乙、厲王不肖，而猶尊尚之，况孝和有大功乎！《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禮爲其後伯姊而先諸姑者何也，尊其先也。弗忌欲阿時君，先其所親，亂國大事，故《傳》特引二詩，深責其意。方今太廟毁，雖臣阿曲之過，恐危陛下之國也。昔晉太康五年，宣帝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殿陷，改作殿宇，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雜以銅柱。自八年九月造，至十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又梁折

毁壞。據此言之,天降災譴,非枯朽也。晉不知過,天下分離,王室大亂,英雄競起,夷狄滿國。特望天恩少垂詳察。臣知言必就誅夷,而昧死言之者,以陛下聖明寬容,博物納諫。而此事恐史筆書之,令來代君子,以巍巍聖代,野無博識,朝無忠直臣,將何以彰陛下招諫!伏請速召宰相已下,御史已上,衆共謀議,移孝和入廟,何必苦違禮典,以同魯、晉哉!陛下前降明制,令所司到朝堂進封,極言時政得失。又舉才堪顧問[30],又徵賢山野,而寂無人言。非朝不招諫,時惡直言。竊爲儒生不達大體也。特請陛下於其書傳,親加省覽,以聖慮斷之。頃秋夏之間,淫雨彌旬,傷稼敗邑。《漢書·五行志》云:'簡宗廟,不禱祀,逆天時,則致災也。'臣又見兩畿戶口,逃去者半,常侍解琬招攜不還[31],李傑奏請訪括不得。臣能使之如鷹有絡,若馬有絆。夫鳥飛於空,魚沉於泉,鹿走於野,猿猱騰於山,猶尙取而馴之,屠而食之,况於人不能飛沉乎?伏望天恩許臣面奏,亦爲宗廟未安,不敢即言。仰恃鴻恩之厚,不懼雷霆之威,昧死連封,伏深戰越。"詔下禮官議。貞節與太常博士馮宗、蘇獻等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并太祖而七。'昭穆者,父子之位,則知七代之廟,無兄弟之義矣。殷紀[32],成湯至於帝乙,父子兄弟,十有二君,其正代止六而已。《易乾鑿度》曰:'殷之帝乙,六代王也。'此即兄弟不數爲代之明據也。又殷人六廟,親四,并湯而六。殷代兄弟四人相次爲君,若以爲代,便當上毁四室[33],如此則無復祖禰之祭矣。古之廟位,自禰已上,極於太祖,雖數諡迭毁,隨而上遷,三穆未嘗有闕也。又《禮》:'大宗無子,則立支子。'又曰:'爲人後者爲支子。'無兄弟相爲後之文。所以捨至親取遠屬,蓋以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故父子曰繼,兄弟曰及。禮,兄弟不相入廟者,假如兄弟代立,孫姪承統,告享之日,不得稱嗣孫,則當上列云'伯考伯祖',下繫云'姪孫',此乃可成七廟之位號,何成繼統之義序焉,斯又不可之甚者也。後漢論次昭穆,定所繼之統,以爲盤庚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光武不入成帝之廟,而繼元帝,以弟不可繼兄故也。又殷十二代,唯三祖三宗,明兄弟相及,自别立廟,不必繼之七代也。後漢祖列叙七廟,而惠帝不入其數,豈非文帝之嫡兄乎?及文帝代立,子孫克昌,爲漢之太宗。晉景亦晉文之兄,緣景帝絶嗣,不列七廟之數。何以知之?據永興元年告諡,代祖稱景帝爲從祖也。若以晉武越次尊崇其父,而致廟壞,遂及亂亡;何因漢氏遷出惠帝,宗尊文帝,而享代二十有四,歷年四百三十?殷廟何嘗見隳,漢朝未始經折。殷、漢之盛,委而不言;魯、晉之災,引以爲喻。是以《春秋》書太室壞者,乃垂明誡,何必閔、僖;晉太廟所以毁折者,天誅奢麗,不以遷廟。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辯貴賤之差也。父子相繼,億萬人之心也;昭穆列序,重繼統之義也。今孝和皇帝若與聖貞皇帝相亞在廟,正成六代,何以辯貴賤乎?裔嗣絶滅,何以宗後代乎?昭穆失序,何以成繼統之義乎?况國家遠尊殷之陽甲,近法漢之成帝,特以孝和實中興之明主[34],開百代不毁之廟,别立園寢,永以寧神,歲時蒸嘗,與國終始,有何不可乎?又孝和在則天末年,自身處儲嗣,昌宗小豎,素宜威權,惡盈稔貫,衆所共

棄，南衙則宰相歸奉，北門則將軍嚮從，推崇嗣君，誰曰不可？豈若韋氏悖逆，干紀亂常，總軍國之權，操生殺之柄，既行不軌，欲振凶威，將誅懿親，以絶人望。睿宗大聖貞皇帝枕戈代邸，泣血待晨，志切仇讎，義殷家國，沈謀內斷，委策聖明。開元神武皇帝仰稟成規[35]，俯懷秘略，挺身奮臂，突入北軍，不及終宵，一戎定保，致君親於堯、舜，拯社稷於阽危，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建立聖明之副，弘宣祖宗之業，前史不疑漢文繼統，今亦何怪聖貞之代宗乎？禮，兄弟相繼，不稱嗣子，而曰及王，明當同繼先君[36]，不繼兄之絶統也。今睿宗雖代孝和而立，故當同繼高宗，則兩室並存，便成二穆。求之於禮，不可同列於廟，必須一室別居。開元皇帝光臨區宇，主祭宗廟，豈容旁繼伯考之絶緒，遂棄己親之正統乎？乃云太廟壞緣躋聖賢所致，引僖公後薨遷居閔公之上，稱爲逆祀，取類當今聖貞皇帝亞室高宗，孝和皇帝特出立廟[37]。孝和升新寢之後，聖貞方上祔高宗，斯則未嘗一日躋居孝和之上，引此爲證，豈非誣罔朝廷耶？平子云‘《春秋傳》稱：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蒸嘗禘于廟。今日有違於此’者。自山陵甫終，九虞卒哭，特祀正寢，祔于太廟[38]，四時享祭，於禮何虧！平子又云‘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昔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者。自去歲昇祔之後，時孝和新廟未有樂懸，所以差辰，緣闕備物，初非永制，蓋是權宜。修教若成，即當同日。禮曹華省，具列事由，豈緣尊卑，致隔先後。借如睿宗一室誠卑，孝和不可緣睿宗之卑，後六祖之祭。重尊之道，禮極繼先，因親之義，情殷旁及。平子云：‘今太廟毁，由臣下阿曲之過，恐危陛下之國。昔太康五年，宣帝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殿陷，改作新廟，築階及泉，遠徵名材，雜以銅柱。十二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又梁折。據此言之，天降災譴，非枯朽者也。’按孔子在齊，景公在焉，左右曰：‘周使至，言先王廟災。’孔子曰：‘此必釐王廟。夫釐王變文、武之制，而作玄黄華麗之飾，故天誅其廟焉。’有頃，左右報所災者釐王廟。景公曰：‘善哉，聖人之智過人也。’故晉之太廟，掘地及泉，雜以銅柱，綴以珠玉，踰先王之制，降皇天之罰，與釐王之廟異代同誅。今國家太廟，因隋舊制，開皇之際[39]，創造新都，移故太極殿，是苻堅所造[40]，經今將四百年，日月滋深，朽蠹而毁。晉廟則新構梁折[41]，豈得非災；唐廟則歲久簷摧[42]，誠何足怪！夫論徵説咎，須義正經理，苟異於斯，便成妖妄。平子不識忌諱，肆其狂瞽，危言高論，謗訕朝廷，引衰晉之朝，比聖明之代，惑亂視聽，漸不可長。平子又云：‘廟雖造畢，災尚未除。’今太廟初成，聖靈安祔，平子未除之説，理應更有其災，未知將來有何變故[43]。然史策垂範，義實多門，妖孽之興，理難固必。廟簷墜落，自有別由，天道難知，豈得專尤別廟？且廟屋雖年深朽壞，聖上猶兢懼不已。尊儒學於內殿，愼刑書於外朝，居纖以禮，側身修德，同殷湯之罪己，等周文之小心。縱令熒惑守辰，猶能退舍，况咎徵不見，逆説其災！平子又云：‘莊公三十二年薨，閔公二年吉禘，自薨至禘，向有二年，《春秋》猶非其失禮，况夏喪冬禘，其可得乎，不亦太速乎？’後又云：‘秋夏間，淫雨彌旬，傷稼敗邑。《漢書·五行志》：

簡宗廟,不禱祀,逆天時,則致此災也。'夫水以潤下爲體,不能潤下者,水德微也,何繫於淫雨哉?斯乃妄引淫雨,證成咎徵,牽合災祥,推於宗廟。平子既前非速於祭禘,後嫌簡不禱祀,前後立義,互相矛楯。速稱越禮,簡復貽災,未詳二途何者爲適。且祔後時享,與禘全殊,蒸礿無愆,何名爲簡?虐旱淫雨,時運或然,堯日湯年,安能累德?平子言僞而辯,禮所不容。"狀久不決。後竟從貞節等議。

田再思爲刑部郎中。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唯禮[44],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典。今陛下孝理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叶通典。"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並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45]。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戚,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以酬罔極之恩者也[46]。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禮》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代,不相襲禮。'《白虎通》云:'質文再而變,正朔三而復[47]。'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故知禮不從天而降,不由地而出也,在人消息,爲之適中耳。春秋諸國,魯最知禮,以周公之後,孔子之邦也。晉韓起來聘,言'周禮盡在魯矣'。齊仲孫來盟,言'魯猶秉周禮'。子張問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48],子夏謂合從齊衰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師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以來降昇不一者。三年之制,說者紛紜。鄭玄以爲二十七月[49],王肅以爲二十五月。又改葬,鄭云服緦三月,王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子繼育,乃爲之服。又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爲易服之月。鄭、王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荀摯采古求遺[50],互爲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51],行之已踰四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謂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爲律;後主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純孝之心,背德義之本。有何妨於聖化,有何紊於彝倫,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夫禮者[52],體也,履也,示之以迹。孝者,畜也,養也,因之以心。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之以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53]。方今漸歸淳朴,須敦孝義,抑賢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若以庶事朝議,一依周禮,則古之人臣見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雁、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剕、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不五十不仕,七十不朝,今何故不依乎?周則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則分士五等[54],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則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

乎？周則三老、五更，膠庠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爲痛心，可爲慟哭者。《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禮記》云：'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爲母重於父。據齊斬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古？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同爨服緦，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衣苴枲，季父不服緦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又母之昆弟，情切渭陽，翟滂訟舅之冤，寧氏宅甥之相，我之出也，義亦殷焉[55]。不同從母之尊，遂降小功之服，依諸古禮，有爽俗情。今貶舅而宗姨，是陋今而榮古。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爲刊復，實用有疑。"於是忿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心喪三年。上元中，則天皇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亦未有行用。垂拱年中，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敕并嫂叔舅姊之服，亦付所司詳議。諸司所議，同異相參。所司唯執齊斬之文，又云亦合禮。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僞，致有祖父母尚在，子孫之妻亡沒，下房筵几，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據《易·家人》卦云：'利女貞，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家人有嚴君焉，父母、兄弟、夫婦之謂也。家道正，天下正矣。'《禮》：'女在室，以父爲天；出嫁，以夫爲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即《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理天下，而不斷在宸衷，詳正此禮，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56]。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奏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於天地，動靜合於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有序。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愆，三從之義斯在。即《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理之也。故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光。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啓錫氏之深釁。孝和雖名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而終，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陛下英筭，宗廟何由克復？《易》云：'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也。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戒於後？所以薄言禮教，請依舊章，恩敕通明，蒙付所司詳議。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57]。諸議持久，不討其本源，所非議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秦燔書後，禮經殘缺，後儒纘集，不足可憑；豈得與伯叔母同服，豈得與姑姊妹等制；三王不相襲禮，五帝不相沿樂；齊斬足爲升降，歲年何忍不同。此並道聽途說之

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以議經邦理俗之禮乎?臣請據經義以明之。所云'罔極之恩'者,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君子有終身之憂,霜露之感,豈止二周之服已哉!聖人恐有朝死而夕忘,曾鳥獸之不若,爲立中制,使賢不肖共成文理而後釋之。'喪也寧戚'者,孔子答林放之問。至如太奢太儉,太易太戚,皆非禮中,苟不得中,名爲俱失,不如太儉太戚焉。毁而滅性,猶愈於朝死夕忘焉。此論臨喪哀毁之容,豈比於同宗異姓之服?所云'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者,禽獸群居聚麀,而無家國之禮,少雖知親愛其母,長而不解尊嚴其父。引此爲喻,則亦禽獸之不若乎!所云'秦燔書後[58],禮經殘缺,後儒纘集,不足可憑'者,人間或有遺逸,豈亦家到戶至而燔之?假若盡燔,苟不可信,則墳典都謬,庠序徒存,非聖之談,復云安屬?所云'與伯叔姑姊妹服同'者,伯叔姑姊妹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所云'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者,誠哉是言,此是則天懷私苞禍之情,豈可復沿襲乎?所云'齊斬足爲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禮。按《三年問》云:'將由修飾之君子與,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遂之,則是無窮也[59]。然則何以周也?曰:至親以周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曰:加重焉爾。'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三年心喪。今者還同父沒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喪服四制》又云:'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此言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60],非徒不識禮之所由,亦恐未達孝之通義[61]。臣謹據《孝經》,以明陛下孝理之合至德要道。請論曲俗此言禮之徒[62],與夫至德謂孝悌,要道謂禮樂。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理民,莫善於禮。又禮有無體之禮,樂有無聲之樂。按《孝經援神契》云:'天子孝曰就,就之爲言成也。天子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則其親獲安,故曰就也。諸侯孝曰度,度者法也。諸侯居國,能奉天子法度,得不危溢,則其親獲安,故曰度也。卿大夫孝曰譽,譽之爲言名也。卿大夫言行布滿,能無惡稱,譽達遐邇,則其親獲安,故曰譽也。士孝曰究,究者以明審爲義。士始升朝,辭親入仕,能審資父事君之禮,則親獲安,故曰究也。庶人孝曰畜,畜含畜爲義。庶人含性受朴,躬耕力作,以畜其德,則其親獲安,故曰畜也。'陛下以韋氏構逆,中宗降禍[63],宸衷哀憤,睿情卓然,初無一旅之衆,遂殄九重之妖,定社稷於阽危,拯宗枝於塗炭。此陛下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使諸侯得守其法度,公卿大夫得盡其言行,士得資親以事君,庶人得用天而分地。此陛下無體之禮,以安上理人也。上元已來,政由甯氏,文明之後,法在凶人。賊害宗親,誅滅良善,勳階歲累,酺赦年頻。安之則榮華,正之則遷謫。神龍、景雲之際,其事尤繁;先天、開元之間,斯弊都革。此陛下無聲之樂,以移風易俗也。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謹具狀重進,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臣言若讜,然敢側足於軒墀;臣言不忠,伏請竄迹於荒裔。"右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曰[64]:"天地之性,惟人最靈者,蓋以智周物,睿作聖,明貴賤,辯尊卑,遠嫌疑,分情禮也。是以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

制服，則有申有厭。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理具盡者[65]，同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66]，同兩儀之成化。而妻喪杖周，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别於華夷。羲、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同所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意，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即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疑也。若引同爨之緦，以忘推遠之迹[67]，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者之疑，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八月，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爲傳，乃孔門所授。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此有違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既周而禫，禫服六十日釋服，心喪三年者；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終於三年；或有依上元之制，齊衰三年者。時議者是非紛然。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貴，彌欲其遠别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識者衆，一紊其度，其可止乎！”二十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定五禮，又議請依上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68]。

校勘記

[1]祚，原誤作“詐”，據宋本改。

[2]竊惑，原作“切感”，據宋本改。

[3]奈，原作“秦”，據宋本改。

[4]期，原作“其”，據宋本改。

[5]竊，原作“且”，據宋本改。

[6]輕乘，原作“乘輕”，據宋本改。

[7]車，原作“軍”，據宋本改。

[8]代，原脱，據宋本補。

[9]屨，原作“履”，據宋本改。下同。

[10]冠，原作“官”，據宋本改。

[11]學，原作“家”，據宋本改。

[12]地，原作“帝”，據宋本改。

[13]譜，原作“和”，據宋本改。

[14]鄗，原作“郭”，據宋本改。

[15]採，原作“深”，據宋本改。

[16]經，原作“輕”，據宋本改。

[17]宜，原作“儀”，據宋本改。

[18]无,原作"元",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19]禰,原作"稱",據宋本改。

[20]恩,原作"思",據宋本改。

[21]肅明皇后,原作"肅明皇帝",據宋本改。

[22]論,原無,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23]享祭而已,原作"已全享祭",據宋本改。

[24]后,原作"帝",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25]嫄,原無,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26]詳,原作"許",據宋本改。

[27]同,原作"司",據宋本改。

[28]三十二,原作"三十三",據宋本改。

[29]大,原脱,據宋本補。

[30]才堪,原作"方康",據宋本改。

[31]琬,原作"宛",據宋本改。

[32]紀,原作"繼",據宋本改。

[33]便,原作"使",據宋本改。

[34]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35]神,原作"成",據宋本改。

[36]同,原作"用",據宋本改。

[37]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38]祔,原作"附",據宋本改。

[39]際,原作"祭",據宋本改。

[40]祔,原作"符",據史書改。

[41]廟,原作"朝",據宋本改。

[42]廟,原作"朝",據宋本改。

[43]自"今太廟"至"將"二十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44]唯,《唐會要》卷三七作"准"。

[45]令,宋本作"合"。

[46]恩,原作"思",據宋本改。

[47]復,原作"服",據宋本改。

[48]異,原作"其",據宋本改。

[49]玄,原誤作"有",據宋本改。

[50]采,原作"來",據宋本改。

[51]而,原作"爲",據宋本改。

[52]禮,原作"人",據宋本改。

[53]吉,原作"言",據宋本改。

[54]士,原作“任”,據宋本改。

[55]殷,原作“設”,據宋本改。

[56]顧,原作“之願”,據宋本改。《舊唐書・禮儀志》作“顧”,上句作“無隨末俗”。

[57]母子,原作“子母”,據宋本改。

[58]燔書,原作“書燔”,據宋本改。

[59]是,此上原有“禮”字,據宋本删。

[60]此言,《舊唐書・禮儀志》作“訾”。下同。

[61]亦,原作“變”,據宋本改。

[62]曲,原作“由”,據宋本改。

[63]禍,原作“福”,據宋本改。

[64]右,原作“又”,據宋本改。

[65]盡,原重一“盡”字,據《舊唐書・禮儀志》删。

[66]比,原作“此”,據宋本改。而,原脱,據宋本補。

[67]忘,原作“志”,據宋本改。

[68]自“二十年”至此四十二字,宋本作小字注。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八十九

掌禮部(二十七)

奏議第十七

唐張說爲中書令,開元十一年,與秘書監賀知章參定南郊之禮,奏議曰:"晉元帝建武二年,定郊兆於建業之南[1],去城七里。一壇之上,尊卑雜位,千有五百神,去聖日遠,損益不同。臣等按祠令,五星已下,內官五十三座,中官一百六十座,外官一百四座,衆星三百六十座。臣共所由勘史傳及《星經》,內外所主,職有尊卑,舊圖座位,升降頗錯。今奉墨敕,授尊卑升降,又新加降等座,總三百一十九座,並衆星三百六十九座,凡六百八十七座,具圖如左。"詔遂頒於有司,以爲常式。十三年,撫州三脊茅生,有上封者言曰:"昔齊桓公九合諸侯,一正天下,將欲封禪,問於夷吾。夷吾對曰:'江淮間三脊茅生,用以縮酒,乃可封禪。'其時無茅,桓公大慙而罷。自歷千古,今始一生。昔宣王南征,責楚包茅不入,王祭不供,則是其地。其茅今高一尺[2],至七八月長足,方堪縮酒。特望聖恩,至時令采用,祭太山,並根掘取,苑內植之。"時宰臣已遣使於岳州採沅江茅,乃奏曰:"管夷吾爲桓公是諸侯,不合封禪,故稱茅拒之。及伐楚之日,尊周室,行霸道,乃責楚,云包茅不入,王祭不供。若以茅瑞,是不知經義。臣等歷任荆楚,博訪貢茅,沅江最勝,臣已牒岳州取訖。今稱撫州有茅,請移根入苑,且貉不踰汶,橘不過江,移根苑中,信是虛妄。敕撫州日進六束,與沅江相比用之。"帝曰:"可。"

韋縚爲太常少卿。開元十七年四月,禘享太廟九室,命有司攝行禮。初,唐禮祫序昭穆,禘各於其室。縚奏曰:"准古禮,五年再殷祭,一祫一禘,其義合聚昭穆,定次序。又孔安國、王肅等先儒,皆以爲序昭穆,唯鄭玄云'禘各於其室'。若如鄭旨,則與常享不異。臣恐鄭謬於周經,請依古禮,如王肅等議,序列昭穆。"許之。二十一年五月,縚奏曰:"奉今年二月三日敕:'宗廟所奉,尊敬之極,因以名署,情所未安。宜令禮官詳擇可宜奏聞者。'謹詳經典,尋令式,宗廟享薦,皆主奉常,別置署司,事非稽古。其署望廢,令本司專奉其事。"許之。縚尋遷太常卿。二十三年正月,制以籩豆之薦或未能備物,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縚請:"宗廟之奠,每坐籩豆各加一二。又今之酌獻酒爵,制度全小,僅無一合,執持甚難,請令廣大。其郊祀奠獻,亦准此。仍望付尚書省集衆官詳議,務從折衷。"於是兵部侍郎張均及職方郎中韋述等建議曰:"謹按《禮・祭統》

曰:'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備。水草陸海,三牲八簋,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薦矣。'聖人知孝子之情深,而物類之無限,故爲之節制,使有常禮,物有其品,器有其數。上自天子,下至公卿,貴賤差等,無相踰越,百代常行無易之道也。又按《周禮》,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甕',則與祭祀之物[3],豐省本殊。《左傳》曰:'饗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恭儉以行,慈惠以布政。'又曰:'饗有體薦,宴有折俎[4]。'杜預曰:'饗有體薦,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宴則相與共食。"饗之與宴,猶且異文,祭奠所陳,固不同矣。又按《周禮》籩人、豆人,各掌四籩、四豆之實,以供祭祀與賓客,所用各殊。據此數文,祭奠不同常時,其來久矣。且人之嗜好,本無憑準,宴私之饌,與時遷移。故聖人一切同歸於故,雖平生所嗜,非禮亦不薦也,平生所惡,是禮則不去也。《楚語》曰:'屈到嗜芰,有疾,召宗老而囑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曰:祭典有之,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奠,籩豆脯醢,則上下安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不以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此則禮外之食,前賢不敢薦。今欲取甘旨之物,肥濃之味,隨所有皆充祭用,苟踰舊制,其何限焉!雖籩豆有加,豈能備也。《傳》曰:'大羹不和[5],粢食不鑿,昭其儉也。'《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事神在於虔誠,不求厭飫。三年不禘,不欲黷也。三獻而終,禮有成也。《風》有《采蘋》、《采蘩》,《雅》有《行葦》、《泂酌》,守以忠信,神其捨諸! 若以今之珍饌,平生所習,求神無方,何必古器。簠簋可去,而盤盂杯棬當在御矣[6];《韶》、《濩》可息,而箜篌笛笙當在奏矣。凡斯之流,皆非正物,或興於近代,或出於蕃夷,耳目之娛,本無則象,後嗣何觀?欲爲永式,恐未可也。且自漢以降,諸陵皆有寢宫,歲時朔望,薦以常饌,此既常行,亦足盡至孝之情矣。宗廟正禮,宜依典故,率情變革,人情所難。又按舊制,一升曰爵,五升曰散。《禮器》稱:'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此明貴小賤大,示之節儉。又按《國語》,觀射父曰:'郊禘不過繭栗,蒸嘗不過把握。'天神之精明臨人者也,所求備物,不求豐大,苟失於禮,雖多何爲? 豈可捨先王之遺法,狥一時之所尚,廢棄禮經,以從流俗,裂冠毀冕,將安用之! 且君子愛人以禮,不求苟合,況在宗廟,敢忘舊章! 請依古制,庶可經久。"禮部員外郎 楊仲昌議曰:"謹按《禮》曰:'夫祭不欲煩,煩則黷;亦不欲簡,簡則怠。'又鄭云:'人生尚褻食,鬼神則不然。神農時雖有黍稷,猶未有酒醴。及後聖作爲醴酪,猶存玄酒,亦不忘古。'《春秋》曰:'蘋蘩薀藻之菜,潢汙行潦之水,可羞於王公,可薦於鬼神。'又曰:'大羹不和,粢食不鑿。'此明君人者,有國奉先,敬神嚴享,豈肥濃以爲尚,將儉約以表誠。則陸海之物,鮮肥之類,既乖禮云之情,而變作者之法,皆充祭用,非所詳也。《易》曰:'樽酒簋貳[7],用缶,納約自牖。'此明祭在簡易,不在繁奢,所以一樽之酒,貳簋之奠,爲明祀也。抑又聞之,夫義以出禮,禮以體政,違則有紊,是稱不經。薦肥濃則褻味有祭,加籩爵則事非師古,與其別行新制,寧如謹守舊

章?"時太子賓客崔沔、戶部郎中楊伯成、左衛兵曹劉秩等皆建議以爲請依舊禮,不可改易。於是宰臣等具沔、述等議以奏。玄宗曰:"朕承祖宗福德[8],至於享祀粢盛,實思豐潔,禮物之具,諒在昭忠。其非芳潔,不應法制者,亦不可用。"於是更令太常量加品味。絳又奏請每室加籩、豆各六,每四異品,以當時新果及珍羞用薦。制可之。又酌獻酒爵,玄宗令用藥升一升,合於古義,而多少適中。自是常依行焉。二十四年,以服制之紀有所未通,命有司議姨舅母。百官奏請多異同。帝曰:"朕以爲親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緦麻。"百官等咸獻議曰:"臣等又以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之外甥,既合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疏。愚蒙猶有未達,伏聽進止。"帝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古禮無文。此皆自仁率親,用爲服數。所在抑引[9],盡是推恩[10]。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11],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服之節制,所引甚疏[12]。且姨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可以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而服,尤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又堂姨堂舅,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緦',若此堂姨舅於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父母制服,亦何傷乎?皆睦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中書門下奏曰:"頻奉墨制,重令詳議。臣等淺陋不達,不敢措詞。聖旨深微,特垂開曉[13]。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弘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 。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也[14]。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緦麻,堂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古。群儒凡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從之。二十七年,絳以開元六年秋,睿宗喪畢,祫享於太廟,自後又相承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至二十七年,凡經五禘七祫,其年夏禘訖,冬又當祫,乃建議曰:"禘祫二禮,俱爲殷祭,祫謂合食祖廟,禘謂締序尊卑。申先君逮下之慈,成群嗣奉親之孝,事異常享,有時行之。然而祭不欲數,數則黷;亦不欲疏,疏則怠。故王者法諸天道,制祀典焉。烝嘗象時,禘祫如閏。五歲再閏,天道大成,宗廟法之,再爲殷祭者也。謹按《禮記·王制》、《周官·宗伯》、鄭玄注解,高堂所議,並云國君嗣位,三年喪畢,祫於太祖[15],明年禘於群廟,自爾已降[16],五年再殷,一祫一禘。漢、魏故事,《貞觀實錄》,並用此禮。又按《禮緯》及《魯禮禘祫注》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所謂五年而再殷祭也。又按《白虎通》及《五經通義》、許慎《異義》[17]、何休《春秋》、賀循《祭議》,並云三年一禘。何也?以爲三年一閏,天道小備,五年再閏,大備故也。此則五年再殷[18],通計其數,一祫一禘,迭相乘矣。今廟禘祫,各自數年,兩岐俱下,不相通計。或比年頻合[19],或同歲再序[20],或一禘之後,併爲

再祫[21]，或五年之內[22]，驟有三殷。法天象閏之期，既違其度；五歲再殷之制[23]，數又不同。求之禮文，頗爲乖矣。說者或云：'禘祫二禮，大小不侔，祭名有殊，年數相舛。祫以三紀，殺小而合[24]；禘以五斷，至十而周。有玆參差，難爲通計。'竊以三祫五禘之說，本出《禮緯》，五歲再殷之數[25]，同在其篇，會通二文，非相詭也。蓋以禘後置祫，二周有半，舉以全數，謂之三年一閏，只用三十二月也。其有禘祫異稱，各隨四時[26]，秋冬爲祫，春夏爲禘。祭名雖異，爲殷則同，譬如礿祠蒸嘗[27]，其體一也。鄭玄謂祫大禘小，傳咸謂祫小禘大[28]。夫肆陳之間，或有增減，通計之義，初無異同。蓋象天之法，相傳久矣[29]。惟晉代陳舒有三年一殷之議，自五年、八年，歷十一、十四年，尋其議文所引，亦以象閏。五年一禘，又奚所施？矛盾之說，固難憑也。夫以天之度，既有指歸，稽古之理[30]，若玆昭著。禘祫二祭，通計明矣。今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祫，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祫，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祫。自此五年再殷[31]，周而復始。又禘祫之說，非惟一家，五歲再殷之文[32]，既相師矣，法天象閏之理，大抵亦同。而禘後置祫，或近遠，盈縮之度，有二法焉。鄭玄宗高堂，則先三而後二；徐邈之議，則先二而後三。謹按鄭氏所注，先王之法，約三祫五禘之文，存三歲五年之序[33]。以甲年既禘，丁年當祫，己年又禘，壬年又祫，甲年又禘，丁年又祫，周而復始，以此相承。祫後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後去祫，三十二月而遙，分拆不均，粗於筭矣。假如攻乎異端，置祫於秋，則三十九月爲前，二十一月爲後，雖有小愈，其間尙偏。竊據本文，皆云象閏，二閏相去，則平分矣，兩殷之序，何不等耶？且又三年之言，本舉全數[34]，二周有半，寔枕三年，於此置祫，不違文矣，何必拘滯，遂隔三正乎[35]？蓋千慮一失，通儒之蔽也。徐氏之議，有異於是，研覈周審，最爲可憑，以爲二禘相去，爲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祫焉。若甲年夏祫，丙年終禘，有象閏法，毫釐不偏。三年一祫之文，既無乖越；五歲再殷之制[36]，疏數又均。校之諸儒，義實長久。今請依據以定二殷，預推祭月，周而復始。"禮部員外郎崔宗之駁下太常，令更詳議，令集賢學士陸善經等更加詳覈，善經亦以其議爲允。於是縚奏曰："禮有禘祫，俱稱殷祭，二法更用，鱗次相承。或云五歲再殷[37]，一禘一祫。或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法天象閏，大趣皆以太廟禘祫計年有差，考於經傳，微有所乖。須在四月以前禘享，今指孟冬，又申祫儀，合食禮頻，恐違先典。伏以陛下能事畢舉，舊物或甄，宗祏祗愼之時，經訓申明之日。臣等忝在持禮，職思討論，輒據舊文，定其倫序。請以今年夏禘，便爲殷祭之源，自此之後，禘祫相代，五年再殷[38]，周而復始。今年冬祫，准禮合停，望令所司但行時享，即嚴禋不黷，庶合舊儀[39]。"從之。

裴耀卿爲侍郎。開元二十二年，制曰："服制之紀，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卿韋縚奏曰："謹按《儀禮·喪服》：舅緦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

功,以尊加也。'舅緦麻三月,並是情親而服屬疏者也[40]。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一等,服則輕重有别。堂姨舅親既末疏[41],恩絶不相爲服。親舅母未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加。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也。且爲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儕[42],親既無别[43],服宜齊等,請爲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之例[44],先無制服之文,並望加至袒免。臣聞禮以飾情,服從義制,或有沿革,損益可明。事體既大,理資詳審。望付尚書省集衆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爲典則。"於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爲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教之設,本爲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之義,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受敬,宜存倫序。是以内有齊斬,外服皆緦,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45],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先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隆之間,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或斯見,天人之際,可不誠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命僉議。于時群議紛拏,各要積習,太常、禮部奏依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至開元八年[46],特降别敕,一依古禮。事符故實,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别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没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至曾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其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存,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既絶,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案《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緦。'鄭玄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47]。從母小功五月,以名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皆依本服緦麻三月。差以正敵,外祖則祖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别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持重於大宗,爲降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家之喪。蓋所存者遠,而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内,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作者,知人情之易摇,恐失禮之將漸,别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所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並以其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48]。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過於曾祖也。族祖父母、族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其出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

曾祖，若爲之制服，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捨彼，事則不均；幷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皆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繼，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之。《禮》曰：'外服皆緦。'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緦，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母並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用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內外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恐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而抑情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蟠於天地，並彼日月，賢者由之，安敢小有損益也！况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正人道，一詞寧措，千載是遵。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謂加恩，愚見以爲不可。"又戶部郎中陽伯成[49]、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同是議，與沔等略同。議奏，上又手敕侍臣等曰："朕以親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緦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緦'，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緦'，是以亦不隔於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服，亦何傷乎！是皆親親之本意，卿等更熟詳之。"耀卿與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之外甥既爲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玄宗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50]，用爲服數。所存抑引，盡用推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服之節制，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可以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是謂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51]，廣推恩之道，將弘敦睦，再發德音[52]，復令詳議。臣等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愼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

情,自我作古。群儒凡議[53],徒有稽留。並望准制。”從之。二十七年,寧王憲將葬,玄宗遣中使敕其子璡等務令儉約,送終之物,皆令衆見。所司請依諸陵舊例,壙內置千味食。時耀卿爲監護使,奏曰:“尙食所料水陸等味一千餘種,每色瓶盛,安於藏內,皆是非時瓜果及馬牛驢犢麞鹿等肉,並諸藥酒三十餘色。儀注禮料,皆無所憑。臣據禮司所料[54],奠祭相次,事無不備,典制分明。天恩每申讓帝之志,務令儉約,禮外加數,竊恐不安。又非時之物,馬驢犢等並野味魚雁鵝鴨之屬,所用銖兩,動皆宰殺,盛夏胎養,聖情所禁。又須造作什物,動餘千計,求徵市井,實謂煩勞。千味不供,禮無所闕。伏望依禮減省,以取折衷。”制從之。

顔眞卿爲御史大夫。肅宗至德二年自鳳翔還京,眞卿議云:“春秋時,新宮災,魯成公三日哭。今太廟爲盜毁,請築壇於野,皇帝東向哭,然後遣使。”竟不能從。後爲吏部尙書,充禮儀使。代宗大曆十四年七月,奏言:“ 高祖至肅宗七聖,廟號尊謚,文字繁多。皇帝則悉有大聖之號,皇后盡有順聖之名。使言之者惑於今,行之者異於古。請高祖已下累聖謚號,悉取初謚爲定。請按舊制上謚號:高祖爲武皇帝,太宗爲文皇帝[55],高宗爲天皇大帝,中宗爲孝和皇帝,睿宗爲聖眞皇帝,玄宗爲孝明皇帝,肅宗爲孝宣皇帝。其廟號如故。仍請准漢、魏、國朝故事,於尙書省議定,奏御行之。”時以謚號前後文繁多不經,而儒學之臣思改者久矣,會眞卿上奏,皆謂必克正焉。而兵部侍郎袁傪不詳典故[56],乃上言:“陵廟中玉冊旣刊勒矣,不可輕改。”遂罷之。傪曾不知陵中玉冊寶紀其初號[57],後雖追尊,而冊文如故。是年十月,代宗神主將祔廟,眞卿以元皇帝代數已遠,准禮合祧,請遷於西夾室,奏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又《伊尹》曰:‘七代之廟,可以觀德。’此經典之明證也。七廟之外,則去祧爲壇,去壇爲墠。故歷代儒者制迭毁之禮,皆親盡宜毁。伏以太宗文皇帝,七代之祖;高祖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太祖景皇帝,受命於天,始封於唐;元本皆在不毁之典。代祖元皇帝,地非開統,親在七廟之外。代宗皇帝升祔有日,元皇帝神主禮合祧遷。或議者以祖宗之名難於迭毁。昔漢朝近古,不敢以私滅公,故前漢十二帝,爲祖宗者四而已。至後漢,漸違經意,子孫以推美爲先,自光武已下,皆有廟號,則祖宗之名,莫不違也。安帝以讒害大臣,廢太子,無上宗之奏,後自建武以來無毁者,因以陵號稱恭宗。至桓帝失德,尙有宗號。故初平中,左中郎蔡邕以和帝已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餘非宗者,追尊三代,皆奏毁之。是知祖有功,宗有德,存至公之義,非其人不居,蓋三代立禮之本也。自東漢以來,則此道喪矣。魏明帝自稱烈祖,論者以爲逆自稱祖宗。故近代此名悉爲廟號,未有子孫踐祚而不祖宗先王者。以此明之,則不得獨據兩字,而爲不合祧遷之證。假令傳祚百代,豈可上崇百代以爲孝乎?請依三昭三穆之義,永爲通典。寶應二年,並祔玄宗、肅宗,則獻祖、懿祖已從迭毁。伏以代宗睿文孝皇帝卒哭而祔,合上遷一室。元皇帝代

數已遠，其神主准禮當祧，至禘祫之時，然後饗祀。”於是祧元皇帝於西夾室，祔代宗神主焉。建中元年三月，眞卿上言：“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以祔。”詔下議之。初，武太后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中宗以後，兩京太廟[58]，四時並享。至德亂後，木主多亡鈌未祔。於是議者紛然，而大指有三：一曰必存其廟，遍立群主，時享之日，以他官攝行。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饗焉。三曰存其廟，瘞其主，駕或東幸，則飾齋車，奉京師群廟之主以往。議皆不決而罷。是年十一月辛酉，詔曰：“冠婚之義，人倫大經。昔唐堯降嬪，帝乙歸妹，逮於漢氏，同姓主之。爰自近代，禮教凌替。公主、郡主，法度僭差，姻族闕齒序之儀[59]，舅姑有拜下之禮。自家刑國，多愧古人。今縣主有行，將俟嘉命，俾親執棗栗以見舅姑，敬尊宗婦之儀[60]，降就家人之禮，事資變革，以抑浮華。宜令禮儀使與禮官約古今儀禮[61]，詳定公主、郡、縣主出降覲見之儀以聞。”於是禮司銓定儀制，請依《開元禮》婦見舅姑之儀。又曰：“故事，朝廷三品以上清望官定名赴婚會，謂之觀花燭。又有障車、下婿及詠扇之詩，非宜也，請皆去之。又按禮經，婿執贄以相見也，當於奠雁時，男女相見，親迎以歸，然後同牢而食，合巹而酳。近代別設氈帳，擇地而置，乃元魏穹廬之制，不可爲准。當於室中施帳，以紫綾縵爲之。”又云：“今俗以子卯午酉之歲娶婦者，謂之當梁，不得見舅姑。又呂才新定《陰陽書》五十篇，並無此說。其俗忌諱皆禁之，乃爲永制。王公百官率用此禮，否者並使劾之。又婚禮皆用誕馬，在禮經無文。按《周禮》，玉人有璋，諸侯以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加以璋，郡主婿加以璧，以代用馬[62]。又其函書出自近代，事無經據，請罷勿用。”皆從之。無何，殿中少監李洞淸嫁女用俗法，施氈帳，禮儀使舉送御史臺按之。眞卿尋遷太子少師，依前禮儀使。二年十月癸卯祫，祖神主出，行祫禮。初，寶應二年，玄宗、肅宗神主祔廟，始遷憲祖、懿祖神主於西夾室。是時禮儀使于休烈以國喪畢，將行祫享，以太祖旣位當東面，獻祖、懿祖屬尊於太祖[63]，若同祫享，即太祖不得居正位。於是永閟二祖神主於西夾室。至是有司亦以國喪既畢，當行祫禮。於是太常博士陳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祫享太廟，並合享遷廟獻祖、懿祖二神主。《春秋》之義，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太祖之位在西，而東向，其下子孫，昭穆相對，南北爲別，無毀廟遷主不享之文。徵是禮也，自於周室，而國朝祀典，當與周異[64]。且周以后稷配太廟，爲始封之祖，而乃立廟，廟毀主遷，皆在太祖之後。禘祫之時，無先於太廟太祖者。故太祖東向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今年十月，禘享太廟，伏請據魏、晉舊制爲比，則構築別廟，東晉以征西等四府君爲別廟，至禘祫之時，則於太廟正太祖之位，以申其尊，別廟登高皇、太皇、征西等四府君，以叙其親。伏以國家若用此，則宜別爲獻祖、懿祖立廟，禘祫祭之，以重其親，則太祖於太廟遂居東向，以全其尊。伏以德明、興聖二皇帝曩立廟，至禘祫之時，常用享禮[65]，今則別廟之制，便就興聖廟藏祔爲宜。”敕下尚書省百寮集議。眞卿議曰：“議者云：獻祖、懿祖，親遠廟遷，不

當祫享,宜永閟於西夾室。又議者云:二祖宜同祫享,與太祖並昭穆,而空太祖東向之位。又議者云:二祖若同祫享,即太祖之位永不得正,宜奉遷二祖神主祔藏於德明皇帝廟。臣伏以三議俱未爲允。且禮經殘缺,既無明據,儒者以方義類,斟酌其中[66],則可舉而行之,蓋叶於正也[67]。伏惟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功[68],處百代不遷之廟,配天崇享,是極尊嚴。且禘祫之時,暫居昭穆之位,屈己申孝,敬奉祖宗,緣齒族之禮,廣尊先之道,此實太祖明神蒸蒸之本意[69],亦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弟也。請依晉蔡謨等議,至十月祫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面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列。此有彰國家重本尚順之明義,足爲萬代不易之令典也。又議者請奉遷二祖神主於德明皇帝廟,行祫祭之禮。夫祫,合也。故《公羊傳》曰:'大事者何? 祫也。'若祫祭不陳於太廟,而享於德明廟,斯乃分食也,豈謂合食乎?名實相乖,深失禮意,固不可行也[70]。"議奏,留中不下。將及祫享,眞卿又奏請從蔡謨爲定。從之。

三年閏正月,眞卿上言:"武成王廟是中祠。上元元年,禮儀使杜鴻漸奏罷祭。今既修葺,廟宇已成。伏請准月令,每春秋二仲,以上戊日行釋奠之禮。又武成王自齊太公追封,侯王名義同,廟廷用樂,合准諸侯之數,今請軒懸。"從之。

于休烈爲工部侍郎,充禮儀使。舊儀,冬至、元日,百官於光順門朝賀皇后。乾元元年,張皇后遂行此禮。休烈先奏曰:"據《周禮》,有命夫命婦,夫朝人主[71],婦朝女君。自明慶元年,以則天爲皇后,始行此禮。其日,命婦又朝光順門。朝官命婦雜處,殊爲失禮。"有詔乃停。

校勘記

[1]兆,原作"禮",據宋本改。

[2]其,原作"生",據宋本改。

[3]物,原作"禮",據宋本改。

[4]俎,原作"豆",據宋本改。

[5]和,宋本作"致"。

[6]棬,宋本作"案"。

[7]貳,原作"二",據宋本改。下同。

[8]福,宋本作"休"。

[9]在,原作"存",據宋本改。

[10]是,原作"用",據宋本改。

[11]詳,原作"群",據宋本改。

[12]所引甚疏,宋本作"所司甚熟"。《舊唐書・禮儀志》同明本。

[13]特,原作"恃",據宋本改。

[14]自"蓋不欲"至"也"十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5]祖,原作"廟",據宋本改。
[16]爾,原作"禰",據宋本改。
[17]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18]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19]合,原作"祫",據宋本改。
[20]再,原作"成",據宋本改。
[21]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22]内,原作"後",據宋本改。
[23]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24]殺,宋本作"投"。
[25]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26]隨,原作"稱",據宋本改。
[27]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28]咸,原作"成",據宋本改。
[29]久矣,原作"不失",據宋本改。
[30]理,原作"禮",據宋本改。
[31]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32]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33]序,宋本作"位"。
[34]本舉,原作"本數",據宋本改。
[35]正,原作"年",據宋本改。
[36]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37]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38]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39]儀,原作"議",據宋本改。
[40]情親,原作"親情",據宋本改。
[41]末疏,原作"疏末",據宋本改。
[42]儕,原作"齊",據宋本改。
[43]親,原脱,據宋本補。
[44]自"疏降"以下至"子路聞而"一千三百四十七字,原脱,據宋本補。
[45]辛有,宋本原誤作"辛友",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46]八,宋本原作"之",據下文"八年"及《舊唐書·禮儀志》改。
[47]遵,當作"尊"。
[48]過,宋本原無,據下文及《舊唐書·禮儀志》補。
[49]陽,原作"楊",據宋本改。
[50]身,原作"仁",據宋本改。

[51]體,原作"躬",據宋本改。

[52]再,原作"稱",據宋本改。

[53]凡,宋本作"風"。

[54]料,原作"科",據宋本改。

[55]武皇帝太宗爲,原無,據《唐會要》卷二補。

[56]傪,原誤作"操",據宋本改。

[57]傪,原誤作"摻",據宋本改。

[58]兩,原作"而",據宋本改。

[59]儀,原作"義",據宋本改。

[60]敬,原作"近",據宋本改。

[61]與,原作"典",據宋本改。

[62]馬,宋本作"焉"。

[63]尊,原作"宗",據宋本改。

[64]當,原作"嘗",據宋本改。

[65]常,原作"尚",據宋本改。

[66]其,原作"敢",據宋本改。

[67]叶,原作"可",據宋本改。

[68]受,原作"兩",據宋本改。

[69]實,原作"是",據宋本改。

[70]固,原作"二",據宋本改。

[71]夫朝,原作"朝夫",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

掌禮部(二十八)

奏議第十八

唐歸崇敬爲膳部郎中。肅宗寶應元年,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上疏云:"案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以來,始有服者。事不師古,伏請停罷。"從之。又議:"東都太廟,不合制木主。謹案典禮,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作桑主則埋栗主,作栗主則埋桑主,所以神無二主,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也。今東都太廟,是則天皇后所建,以置武氏木主。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蓋將以備行幸遷都之置也[1]。殷人屢遷,前八後五[2],則殷遷都一十三度,不可每都而别立神主也。議者或云:'東都神主,已曾虔奉而禮之,豈可一朝而廢乎?'且虞祭則立桑主而虔祀,練祭則立栗主而埋桑主,豈桑主不曾虔祀而乃埋之?又所闕之主,不可更作,作之不時,恐非禮也。"又議云:"每年春秋二時釋奠文宣王,祝板御署訖,北面揖,臣以爲其禮太重。謹按《大戴禮》,師尚父授周武王丹書,武王東面而立,今署祝板,伏請准武王東面禮之,輕重庶得其中。"是年,崇敬與禮儀使杜鴻漸、禮官薛頎等議,以高祖神堯皇帝非始封之君,不合配天地,太祖景皇帝始封於唐,郊天地請以景皇帝配,告宗廟亦以景皇帝酌獻。詔可之。永泰二年夏,大旱,時上封事者云:"太祖景皇帝追封唐國,高祖受命之祖,唐有天下,不因於景皇。今配享失位,故神不降福,愆陽爲災。"詔下百司就尚書省議。崇敬確執前議,乃止。崇敬又議祭五人帝不合稱臣,云:"太皞五帝,人帝也,於國家即爲前後之禮,無君臣之義。若於人帝而稱臣,則天地復何稱也?議者或云:'五帝列於《月令》,分配五時。'則五神、五音、五祀、五蟲、五臭[3],皆備五數,以此備其時之色數,非謂别有尊也。"

黎幹爲諫議大夫。寶應元年,禮儀使、太常卿杜鴻漸與水部員外郎薛頎、歸崇敬等議,以神堯受命之主,非始封之君,不得爲太祖以配天地,太祖景皇帝始受封於唐,即殷之契、周之后稷也,請以太祖景皇帝郊配天地,告請宗廟亦以太祖景皇帝酌獻。諫議大夫黎幹議,以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不合配享天地。二年五月,進議狀爲十詰十難,曰:"據集賢校理、潤州别駕歸崇敬議狀,及水部員外郎薛頎等議,曰:'禘謂冬至祭天於圜丘,周人以遠祖配,今欲以景皇帝爲始祖,配昊天於圜丘。'臣幹詰曰:《國語》

云:'有虞氏、夏后氏俱禘黄帝,商人禘舜,周人禘嚳。'俱不言祭昊天於圜丘,一也。《詩・商頌》曰:'《長發》,大禘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二也。《詩・周頌》曰:'《雍》,禘太祖也。'又不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三也。《禮記・祭法》曰:'有虞氏、夏后氏俱禘黄帝,殷人、周人俱禘嚳。'又不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四也。《禮記・大傳》曰:'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4],以其祖配之。'又不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五也。《爾雅・釋天》曰[5]:'禘,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六也。《家語》曰:'凡四代帝王之所郊,皆以配天也。其所謂禘者,皆五年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七也。盧植云:'禘,祭名。禘者,諦也,事遵明諦,故曰禘。'又不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八也。王肅曰:'禘,謂五年大祭。'又不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九也。郭璞云:'禘,五年之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十也。臣幹謂禘是五年宗廟之祭,《詩》、《禮》經傳,文義昭然。今略舉十詰以明之。臣唯見《禮記・祭法》及《禮記・大傳》、《商頌・長發》等之處鄭玄注,或稱祭昊天,或云祭靈威仰。臣精詳典籍,更無禘爲祭昊天於圜丘及郊天者。審知禘是祭之最大,則孔子説《孝經》爲萬代百年法,稱周公大孝,何不言禘祀帝嚳於圜丘以配天,而反言郊祀后稷以配天?是以五經俱無其説,聖人所以不言。輕議大典,亦何容易!猶恐不悟,今更作十難。其一難曰:《周頌》:'《雍》,禘大祖也。'鄭玄箋云:'禘,大祭也。太祖,文王也。'《商頌》云:'《長發》,大禘也。'鄭玄箋云:'大禘,祭天也。'夫商、周之頌,其文互説,或云禘太祖,或云大禘祭天[6],其禘俱是五年宗廟之大祭。詳覽典籍,更無異同。惟鄭玄箋《長發》,乃稱是郊祭天。詳玄之意,因此《商頌》禘加'大'字,便云祭天。如《春秋》'大事於太廟',《爾雅》'禘大祭'[7],雖有'大'字,亦是宗廟之大祭,可得便稱祭天乎?若如所説,大禘即是郊祭,稱禘即是祭宗廟。又《祭法》説虞、夏、商、周禘黄帝與嚳,《大傳》'不王不禘',禘上俱無'大'字[8],云何因復稱祭天乎[9]?又《長發》所云亦不歌嚳與感生帝,故知《長發》之禘而非禘嚳及郊祭天,明矣。殷、周五帝之大祭,群經衆史及鴻儒碩學,自古立言著論,序之詳矣,無以禘爲祭天。何棄周、孔之法,獨取康成之小注,便欲違經非聖,誣亂祀典,謬哉!其二難曰:《大傳》稱'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則及其太祖'者,説王者則當禘。謂《祭法》,虞、夏、殷、周禘黄帝及嚳,'不王則不禘,所當禘其祖之所自出',謂虞、夏出黄帝,殷、周出帝嚳,以近祖配而祭之。自出之祖,既無宗廟,即是自外至者,故同之天地神祇,以祖配而祀之。自出之説,非但於天,於父母亦然。《左傳》:子產云:'陳則我周之自出。'此可得稱出於太微五帝乎[10]?故'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11],以其祖配',此之謂也。及諸侯之禘,則降於王者,不得祭自出之祖,祇及太祖而已。'諸侯及其太祖',此之謂也。鄭玄錯亂,分禘爲三。注《祭法》云:'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一也。注《左傳》稱:'郊祭昊天,以后稷配靈威仰。'箋《商頌》又稱:'郊祭天。'二也。注《周頌》云:'禘,大祭,大於四時之祭,而小於祫。太祖謂文王。'三也。禘是一祭,

玄析之爲三，顛倒錯亂，皆率胸臆，曾無典據，何足可憑！其三難曰：虞、夏、殷、周已前，禘祖之所自出，其義昭然。自漢、魏、晉已還千餘歲，其禮遂闕。又鄭玄所説，其言不經，先儒所棄，未曾行用。愚以爲錯亂之義，廢棄之注，不足以正大典。其四難曰：所稱今三《禮》行於代者，皆是鄭玄之學，請據鄭以明之。議雖云據鄭學，今欲以景皇帝爲始祖之廟以配天，復與鄭議相乖。何者?《王制》云：'天子七廟。'玄云：'此周禮也。'七廟者，太祖及文、武之祧與親廟四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據鄭學，夏不以鯀及顓頊、昌意爲始祖，昭然可知也。而欲引稷、契爲例，其義又異。且稽上古洎今，無以人臣爲始祖者，唯殷以契，周以稷。夫稷、契者，皆天子元妃之感神而生者。帝嚳次妃簡狄[12]，有娀氏之女，吞玄鳥之卵，因生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大功。舜乃命契作司徒，百姓既和，遂封於商。故《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此之謂也。后稷者，其母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爲帝嚳妃，出野履巨迹歆然，有孕，生稷。稷長而勤於稼穡，堯聞，舉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大功。舜封於邰，號曰后稷。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故《詩》曰：'履帝武敏歆，居然生子[13]，即有邰家室。"此之謂也。舜、禹有天下，稷、契在其間，量功比德，抑其次也。舜受職，則播百穀，敷五教。禹讓功，則平水土，宅百揆。故《國語》曰：'聖人之制祀，德施於人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契爲司徒而人輯睦，稷勤百穀，皆居前代祀典，子孫有天下[14]，得不尊而祖之乎？其五難曰：既遵鄭説，少德配寡，遂以后稷祇配一帝，尙不得全配五帝。今以景皇帝特配昊天，於鄭義可乎？其六難曰：衆議詰臣，云上帝一也。所引《春官》，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旅訓衆也，則上帝是五帝。臣曰不然。旅雖訓衆，乃出於《爾雅》，及爲祭名，《春官》則訓旅爲陳，注有明文。若如所言[15]，旅上帝便成五帝，則季氏旅於泰山，可得便是四鎭乎？其七難曰：所云據鄭學，則景皇帝親盡，主合祧，卻欲配祭天地，錯亂宗祖。夫始祖者，經綸草昧，體大則天，所以元氣廣大，萬物之宗尊，以長至陽氣萌動之始，乃俱祀於南郊也。夫萬物之始，天也。人之始，祖也。田之始[16]，至也[17]。掃地而祭，質也。器用陶匏，性也。牲用犢，誠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至尊至質，不敢同於先祖，禮也。故《白虎通》云：'祭天歲一，何？天至尊至質，事之不敢褻黷，故因歲之陽氣始達而祭之。'今國家一歲四祭，黷莫大焉。上帝、五帝，其祀遂闕，怠亦甚矣。黷與怠，皆禮之失，不可不知。夫親有限，祖有常，聖人制禮，君子不以情變易。國家重光累聖，歷祀百數，豈不知景帝封於唐?當時通儒議功度德，乃尊神堯以配天，宗太宗以配上帝。神有定主，爲日已久。今黜神堯配含樞紐，以太宗配上帝，則紫微五精之帝佐也，以子先父，豈禮意乎?非止神祇錯位，亦以宗祖乖序，何必上稱皇天祖宗之意哉！若夫神堯之功，太宗之德，格於皇天上帝，臣以郊祀無以加焉。其八難曰：欲以景皇帝爲始祖，既非造我區宇、經綸草昧之主，故非與夏始祖禹、殷始祖契、周始祖稷、漢始祖高帝、魏始祖武帝、晉始祖宣帝、國家始祖神堯皇帝同功比德，而忽升於圓丘之上，與昊天匹，曾謂圓丘不如林放乎？其九難曰：

所言魏文帝丕以武帝操爲始祖，晉武帝炎以宣帝懿爲始祖者。孟德、仲達皆人傑，擁天下之強兵，挾漢、魏之微主，專制海內[18]，令行草偃，服衮冕，陳軒懸，天子决事於私第，公卿列拜於道左，名雖爲臣，勢實爲君。後主因之而業帝，前王由之而禪代，子孫尊而祖之，不亦可乎！其十難曰：所引商、周、魏、晉，既已審矣，則景皇帝不爲始祖明矣。高祖拔出群之才，廓清隋室，拯生民之塗炭，則夏禹之勳不足多，成帝業於數年，則漢祖之功無以比。然而夏以禹爲始祖，漢以高帝爲始祖，則我唐以神堯爲始祖，法夏則漢，於義何嫌？今欲革皇天之祀，易太祖之廟，事之大者，莫大於斯。曾無按據，一何寡陋，不媿於心，不畏於天乎！以奉詔，令諸司各據禮經定議者。臣幹忝竊朝列[19]，官以諫爲名，名以直見知，身以學見達，不敢不罄竭以裨萬一。"議奏，不報。

杜鴻漸爲太常卿，充禮儀使。代宗廣德二年正月，命有司定祀典。鴻漸奏曰："冬至祀昊天上帝，夏至祀皇地祇，請太祖景皇帝配享；孟春祈穀祀昊天上帝，孟冬祀神州，請以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配享；夏雩祀昊天上帝，請以太宗文武大聖大光孝皇帝配享；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請以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配享。"從之。

李岧爲司門郎中、禮儀使判官。德宗建中三年十月，肅王詳薨。詳，德宗第六子，薨時年四歲。廢朝三日，贈揚州大都督。帝念甚，不令起墳穿壙，特命層塼造塔，如西國法。岧上言曰："墳墓之式，經典有常，爰自古今，不聞異制。塼塔出於天竺，號爲浮圖，行之中華，竊恐非禮。况肅王天屬，品位尊崇，喪葬之儀，存於簡策，舉而不法，垂訓非經。伏請准令造墳，庶遵典禮。"從之。

關播爲刑部尚書，知删定禮儀，貞元二年二月奏："上元中，詔擇古今名將十人，於武成王廟配享，如文宣王廟之儀。伏以太公古稱大賢，今其下置亞聖，賢之有聖，於義不安。又孔門十哲，皆是當時弟子，今所擇名將，年代不同，於義既乖，於事又失。臣請删去名將配享之儀及十哲之稱。"從之。三年正月，修昭德皇后别廟。帝初務從省約，欲藏皇后神主於陵所祠寢殿，播與禮官奏以"典故無文[20]，且陵所祠殿，非安神主之所。准故事，昭成、肅明、元獻皇后並置别廟，今太廟之西，即元獻皇后故廟也。今請修葺，以爲昭德皇后别廟"。從之。

李紓爲兵部侍郎，貞元四年八月奏："准開元十九年敕，置齊太公廟，以張良配，太常卿、少卿及丞充三獻官。又案《開元禮》祝文云：'皇帝遣某官，昭告於齊太公、漢留侯。'至於上元元年敕，追贈太公爲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有司因差太尉充獻，兼御署祝板。伏以太公即周之太師，張良即漢之少傅，聖朝列於祀典，已極褒崇。今屈禮於至尊，施敬於臣佐，理或過當，神何敢歆？伏以文宣王垂教，百代宗師，五常訓明，紀綱制立家國。由是正素王之位，加先聖之名，樂用宮懸，獻差太尉，尊師崇道，雅合政經。且太公述作止於《六韜》，勳業形於一代，豈擬諸盛德，均其殊禮！其祝文請不

進署，'敢昭告'請改爲'敬祭於'，'其昭告'請改爲'致祭于留侯'，其獻官請准舊式。"詔百寮集議。刑部員外郎陸淳請罷封王立廟之制，依貞觀之磻溪置祠，命有司時享。左領軍大將軍令狐建等諸將軍二十四人請仍舊[21]，大理卿于頎四十六人請依李紓。帝謂曰："文化武功，皇王之二柄。自今上將軍已下充獻官，餘依紓奏。"

劉滋爲吏部侍郎。貞元六年正月，詔："群官有私喪，並宜禁斷公祭。"初，御史監祭者以《開元禮》有"緦已上喪不享廟'，移牒吏部，詰以差奏祭官有私喪者，於是吏部乃奏曰："准禮，諸侯絶周，大夫絶緦，所以殺旁親之喪，不敢廢大宗之祭。士則緦不祭，謂同宫未葬，欲人吉凶不相黷也。魏、晉以降，變禮行權。緦已上喪，假内衣縗，謂之喪服。假滿即吉，謂之公除。凡既葬公除，即爲吉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皆行公祭。蓋大夫不以家事亂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22]，既已即吉，於祭無嫌。今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以有司限文，進退維谷。若以服爲禁，即懼廢祭禮；若以例奏差，則懼違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爲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爲非也。被公除者，人思君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大焉；臣得祭其君，厚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爲善；苟私祭不禁，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變禮。今請申明舊令，使行之可守。凡有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請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宫未葬，唯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

柳冕爲吏部郎中。貞元六年，將有事於南郊。德宗重慎其禮，每事必詢訪於禮官，乃命冕與司封郎中徐岱、倉部郎中陸質、工部員外郎張薦皆攝太常博士，同修儀注，以備顧問。既詔以皇太子亞獻，親王終獻，帝令問冕等當受誓戒否，冕與禮官等奏請："准《開元禮》[23]，並以前七日數内受誓戒，詞云：'各惕其職[24]，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冕等以誓皇太子，更其詞云："各惕其職，肅奉常儀。"帝又問升郊廟去劍履及象劍尺寸之度[25]，祝文輕重之宜，冕等咸引據禮經及歷代沿革故事奏聞，帝甚嘉賞之。是年，復親王母號曰太妃，定公母曰太儀。初，帝以諸王若叔父諸弟，長公主若姑姊妹，其母多無封號，朝謁之際，無以稱之，乃下有司詳議。禮官第奏曰："伏尋漢制，諸王母稱王國太后。晉、宋以降，則曰王國太妃。國朝酌前代典故，從晉、宋之儀，王母命爲太妃，著在程式。謹按封爵及《大唐六典》，王母爲太妃。高祖宇文昭儀生韓王元嘉，後爲韓國太妃，太宗燕妃生越王貞，後爲越國太妃，位號所崇，存於簡冊。其長公主之母，歷代故事並無稱。案《六典》，内命婦有六儀，位次三妃，秩正三品。公主母既因女貴，伏請降王母一等，命爲太儀，各以公主本封加太儀之上，其品位同。儀者，取母儀之盛；太者，請因子而尊。庶辨等威，以弘敦睦。"詔可其奏。

裴郁爲太常卿，貞元七年十一月奏疏曰："禘祫之禮，以遷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漢高受命，無始封祖，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廟享禮，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爲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爲太

祖,其高皇、太祖、處士君等,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爲太祖,其征西、潁川等四府君,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世數既近,於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唯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祖,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之數。著在禮志,可舉而行。開元中,加置九廟,獻、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今二祖已祧,九室惟序,則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代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徵諸故實,實所未安。請下百寮僉議。"敕旨依。八年二月,又奏:"乃者宗子名御,皆云皇某親,行於文疏曹署,此非避嫌自卑之道也。謹按《儀禮》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禰先君[26]。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尊之道也。'又《禮記》云[27]:'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鄭玄注云:'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今宗子若以皇字爲稱首,從數爲序親,誠非卑別尊不戚君位之義。又按《儀禮》,從父昆弟即今同堂也,從祖昆弟即今再從也,族昆弟即今三從也。聖朝方崇敦叙,宜辨等威。其三從內,伏請依舊,其餘各以祖禰本封,爲某王公子孫,則親疏有倫,名理歸正。"從之。九年六月,郁奏議曰:"謹案孝敬皇帝忌不廢務,伏以讓皇帝位非正統,親則旁尊,詳考舊章,合同孝敬,其忌日廢務請罷。"詔可。是月,郁奏議:"准季冬盡日[28],以十一月九日貢舉人謁先師,今與親享太廟日同。准《六典》,上丁釋奠,若與大祠同,即用中丁。其謁先師,請別擇日。"從之。

李嵘爲太子左庶子,貞元八年正月,議太常卿裴郁所論禘祫之禮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太祖,后稷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29]。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晉朝博士孫欽議云:'王者受命太祖,及諸侯始封之君,其已前神主,據已上數過五代即毀其廟,禘祫不復及也。禘祫所及者,謂受命太祖之後,夫毀主上升藏於二祧者也。雖百代,禘祫及之。'伏以獻、懿二祖,則太祖以前親盡之主也。擬三代以降之制,則禘祫不及矣。代祖神主,則太祖已下毀廟之主,則《公羊傳》所謂'已毀廟之主陳於太祖'者是也。謹按元帝下詔,議罷郡國廟及親盡之祖,丞相韋玄成議,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於園,孝惠主遷於太祖廟。奏可。太上則太祖已前之主,瘞於園,禘祫不及故也,則今獻、懿二祖之比也。孝惠遷於太祖廟,明太祖以下子孫則禘祫所及,則今代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自魏、晉及宋、齊、隋、陳相承,始受命之君皆立廟,虛太祖之位,自太祖之後至七代君,則太祖東向位,乃成七廟。太祖以前之主,魏明帝則遷處士置於園邑,歲時使令丞奉薦[30],世數猶近故也。至東晉成帝時,以征西等三祖遷入西徐,名之祧,以准遠廟。至穆帝立,於京兆遷入西徐,同謂之祧,如前之禮,並禘祫所不及。國朝始享四廟,宣、光並太祖、世祖神主祔於廟。至貞觀九年,將祔高祖于

太廟，朱子奢請准禮立七廟，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依宋以來故事，虚其位，待遞遷方立東向位。於是始封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爲六室，虚太祖之位而行禘祫。至二十三年，太宗祔廟，弘農府君乃藏于西夾室。文明元年[31]，高宗祔廟[32]，始遷宣皇帝西夾室。開元元年[33]，玄宗特立九廟，於是追尊宣皇帝爲獻祖，復列於正室，光皇帝爲懿祖，以備九室。禘祫猶虚太祖之位。祝文於三祖不稱臣，明全廟數而已。至德二載尅復後，新作九廟神主，遂不造弘農府君神主，明禘祫不及故也。至寶應二年，祔玄宗、肅宗於廟，遷獻、懿二祖於西夾室，始以太祖當東向位，以獻、懿二祖爲是太祖以前親盡神主[34]，准禮，禘祫不及。凡十八年。建中二年十月，將祫享，禮儀使顔眞卿伏奏合出獻、懿二祖主行事，其布位次第及東向尊位，請准東晉蔡謨等議爲定。遂以獻祖東向，以懿祖於昭位南向，以太祖於穆位北向，以左昭右穆，陳列行事。且蔡謨當時雖有其議，事竟不行。而我唐廟祧，豈可爲准？嶸伏以嘗禘郊社，尊無二上，瘞毁遷藏，禮有義斷。獻、懿以爲親盡之主，太祖以當東向之尊，一朝改移，實非典故。謂宜復先朝故事，獻、懿神主藏於西夾室，以類《祭法》所謂‘遠廟爲祧[35]，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36]，無禱乃止’。太祖既昭配天地，位當東向之尊。庶上守貞觀之首制，中奉開元之成規，下遵寶應之嚴式，符合經義，不失舊章。”吏部郎中[37]。“遷主藏于文、武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異廟也。今獻祖已下之祧，猶先公也[38]；太祖已下之祧，猶先王也。請築别廟，以居二祖，則天周之禮，復古之道。故漢之禮因於周也，魏之禮因於漢也，隋之禮因於魏也[39]，皆立三廟，有二祧。又立私廟四於南陽[40]，亦後漢制也。以爲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親，故私廟所以尊本宗，太廟所以尊正統。雖古今異時，文質異禮，而知禮之情與問禮之本者，莫不通其變，酌而行之。故上致其崇，則太祖屬尊乎上矣；下盡其殺，則祧主親盡于下矣；中處其中，則王者主祧於中矣。”工部郎中張薦等議曰：“昔殷、周以稷、卨之後，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后氏以禹始封，遂爲不遷之祖。故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此不先鯀，鯀之親盡，其主已遷。左氏既稱禹不先鯀，足明遷廟之主，雖屬尊於始封祖者，不在合食之位矣[41]。又據晉、宋、齊、周、隋史，其太祖已下，並同禘祫，未嘗限斷遷毁之主。伏以南北八代，非無碩學巨儒，宗廟大事，議必精博[42]，驗於史冊，其禮僉同。又詳魏、晉、宋、齊、梁、北齊、周、隋事，及貞觀、明慶[43]、開元所禘祫，並虚東向，既行之已久，實群情所安。且太祖處清廟第一之室，其神主雖百代不遷，永歆蒸嘗，上配天地於郊廟，無不正矣。若至禘祫之時，暫居昭穆之列，屈己申孝，以奉祖禰，豈非伯禹蒸敬鯀之道歟？亦是魏、晉及周、隋之太祖不敢以卑壓尊之義也。議者或欲遷二祖於興聖廟，及請别置築室，至禘祫年享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禮意。又欲藏於西夾室，永不及祀，無異漢氏瘞園，尤爲不可。輒敢微據正經，考論舊史，請奉獻、懿二祖與太祖並從昭穆之位，而虧東向。”司勳員外郎裴樞議曰：“禮必立宗子者，蓋爲收其族人。東向之主，亦由是也。若

祔於遠廟,無乃中一有間,等上不倫。西位常虛,則太祖永厭於昭穆;異廟別祭,則祫享事主乎合食。永秘此於姜嫄,則推祥禖而無事。《禮》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由是言也,太祖之上復有追尊之祖,則親親尊祖之義無乃乖乎?太祖之外,輕置別祭之廟,則宗廟無乃不嚴,社稷無乃不重乎?且漢丞相韋玄成請瘞於園,晉徵士虞喜請瘞於廟兩階之間。喜又引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祀於曾高,時享及二祧[44],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45]。是謂郊宗之祖,斯最近矣。但當時議所居石室,未有准的。喜請於夾室中,愚以爲石室可據,所以處之之道未安。何者?夾室謂居太祖之下毁主,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處正室尊位,尊在旁居。考理即心,恐非允叶。今若建石室於園寢,遷神主以永安,採漢、晉之舊章,依祫禘之一祭,修古禮之殘缺,爲國朝之典故,庶乎《春秋》變之正禮,動也中者焉。"考功員外郎陳京議曰:"京前爲太常博士,已於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奏議祫享獻、懿二祖所安之位,請下百寮博採所從。其時禮儀使顔眞卿因是上狀,與京議異,京議未行。伏見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下太常卿裴郁所奏,大抵與京議相會。伏以興聖皇帝[46],則獻祖之曾祖,懿祖之高祖。夫以曾孫祔引於曾高之廟,豈禮之不可哉?實人情之大順也。"京兆少尹韋武議曰:"凡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群廟大合,禘則各序其祧。謂主遷彌遠,祧室既修,當祫之歲,常以獻祖居於東向,而懿祖序其昭穆,以極行所親。若行禘禮,則太祖復延於西,以衆主列其左右。是則於太祖不爲降屈,於獻祖無所厭卑。考禮酌情,謂當行此爲勝。"同官縣尉仲子陵議曰:"今儒者乃援'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語,欲令已祧獻祖權居東向,配天太祖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文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后廟數未足之時,而言禹不先鯀乎!且漢之禘祫,蓋不足徵。魏、晉已還,太祖之上皆有遷主。歷代所疑,或引《閟宮》之詩而永閟,或因虞主之義而瘞園,或緣遷廟爲祧以築宮,或言太祖實卑而虛位。唯東晉蔡謨憑左氏'不先食'以爲說,欲令征西東向[47]。均之數者[48],此最不安[49]。且蔡謨此議,非晉所行。前有司不本謨改築之言,取征西東向之一句爲萬代法,此其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閟瘞園,則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權虛正位,則太祖之尊無時而定。則別築一室,義差可安。且興聖之於獻祖,乃曾祖也,昭穆有序,享祀以時。伏請奉獻、懿二祖遷於德明、興聖廟,此其大順也。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別廟,是分食也,何合之爲'?臣以爲德明、興聖二廟,每禘祫之年,亦皆享薦,是亦分食,奚疑於二祖乎?"其月二十七日,吏部郎中柳冕上《禘祫義證》,凡一十四道,以備顧問,並議奏聞。至三月十二日,祠部奏郁議狀。並留中。

盧邁爲尚書右丞[50]。貞元八年七月,將作監元亘當攝太尉薦享昭德皇后廟,以私忌日不受誓戒,爲御史劾奏,令尚書省與禮官、法官集議,於是邁等奏曰:"謹案《禮記》曰:大夫、士將奉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猶是奉祭也。又案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

齋有周親喪，齋中疾病，則還家不奉祭事，皆無忌日不受誓戒之文。雖假寧令忌日有給假一日，《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今亘以假寧常式，而辭攝祭新命。酌其輕重，誓戒則祀事之嚴；校其禮式，忌日乃循常之制。詳求典據，事緣薦獻，不宜以忌日爲辭。"由是亘坐罰。

陸淳爲左司郎中。貞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敕："于頎等議狀論禘祫事，所請各殊，理在討論，用求精當。宜令尚書省會百寮與國子監儒官切磋舊狀，定可否，仍委所司具事件聞奏。"其月二十六日，淳奏曰："臣竊尋七年百寮所議，雖有一十六狀，總其歸趣，三端而已。于頎等一十四狀，並云復太祖之位。張薦狀則云並列昭穆，而虛東向之位。韋武狀則云當祫之歲，獻祖居于東向，行禘之禮，太祖復延於西。謹按禮經及先儒之說，復太祖之位正也，義在不疑。太祖之位既正，獻、懿二主當有所歸。詳考十四狀，其意有四：一曰藏諸夾室，二曰置之别廟，三曰遷於園寢，四曰祔於興聖[51]。藏諸夾室，是無享獻之期，異乎周人藏於二祧之義，禮不可行也。置之别廟，始於魏明之說，禮經實無文，晉義熙九年雖立此義，已後亦無行者。遷於園寢，是亂宗廟之儀，既無所憑，殊乖禮意，不足徵也。唯有祔於興聖之廟，禘祫之歲乃一祭之，庶乎亡於禮者之禮，而得變之正也。"時雖奏議，竟亦不決。

校勘記

[1]置，原作"制"，據宋本改。

[2]八，原作"三"，據宋本改。

[3]臭，原作"獸"，據宋本改。

[4]自，原脱，據宋本補。

[5]天，原作"文"，據《爾雅》改。

[6]或云大禘，原脱，據宋本補。

[7]如，原作"始"，據宋本改。"於太廟爾雅禘大祭"八字，原脱，據宋本補。

[8]禘，原脱，據宋本補。大，原作"天"，據宋本改。

[9]復，原作"便"，據宋本改。

[10]帝，原作"嘗"，據宋本改。

[11]禘，原作"祖"，據宋本改。

[12]次，原作"以"，據宋本改。

[13]居，原無，據《詩・大雅・生民》補。

[14]下，原作"子"，據宋本改。

[15]如，原作"於"，據宋本改。

[16]田，《舊唐書・禮儀志》作"日"。

[17]至，原作"制"，據宋本改。

[18]制,原作“治”,據宋本改。

[19]幹,原脱,據宋本補。

[20]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21]大將軍,原脱“軍”,據宋本補。

[22]行,原脱,據宋本補。

[23]准,原作“唯”,據宋本改。

[24]惕,宋本作“揚”。下同。

[25]去,原作“云”,據宋本改。

[26]禰,原作“稱”,據宋本改。

[27]云,原作“公”,據宋本改。

[28]盡,宋本作“晝”。

[29]二昭二穆,原作“三昭三穆”,據宋本改。

[30]奉,原作“奏”,據宋本改。

[31]年,原作“帝”,據《唐會要》卷一三改。

[32]宗,原作“祖”,據宋本改。

[33]元年,《唐會要》卷一三作“十年”。

[34]太,原作“二”,據宋本改。

[35]類,原作“數”,據宋本改。

[36]壇,原脱,據宋本補。

[37]吏部郎中,四字原脱,據宋本補。宋本此下誤人“黄鍾七宫”至“又後魏時公孫”三百四十三字;明本錄“又後魏時公孫”六字。據《唐會要》卷一三,此處脱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前半文字。

[38]先公,原作“公先”,據宋本改。

[39]自“漢之禮”至“魏也”二十一字,原作“漢因於周魏因於漢隋因於魏”,據宋本補。

[40]立,原作“二”,據宋本改。

[41]不,宋本無。

[42]博,原脱,據宋本補。

[43]明,唐人避“顯”諱。

[44]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45]石,原作“古”,據《唐會要》卷一三改。

[46]興聖,原作“聖興”,據《唐會要》卷一三改。

[47]征西,原作“正西”,據宋本改。下同。

[48]之,宋本作“定”。

[49]此,原脱,據宋本補。

[50]右,原作“左”,據宋本改。

[51]興,原作“龍”,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一

掌禮部(二十九)

奏議第十九

唐韋彤爲太常博士,貞元十二年十月,與博士裴堪上疏議太廟朔望饗祭曰:"臣等謹按禮經,前代故事,在廟無朔望祭食之儀,於陵寢有朔望上食之禮。國家自貞觀至開元,修定禮令,皆遵舊典。天寶十一載閏三月[1],初别令尚食朔望進食於太廟,自太祖已下,每室奠享。其進奠之儀,在臣禮司並無著令。或當時禮官王璵不本禮意,妄推緣生之義,請用宴私之饌。此則可薦於寢宫,而不可黷於太廟。一時之制,久未變更。至今論禮者,貶王璵之議。伏奉今月八日進止[2],令宗正與太常計會辦集者[3]。伏以陛下虔奉宗廟,齋心自中,事歸有司,各合盡敬,然後詳議故實,臣得竭誠。謹按《禮·祭統》云:'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由是牲牢有定制,籩豆有常數,罄天生地長之物,極昆蟲草木之異,苟可薦者,莫不咸在。先王以此饗宗廟,交神明,全孝敬也。若王之食飲膳羞,八珍百品,可嗜之饌,隨好所遷,美脆旨甘,皆爲褻味。此先王以此宴賓客,接人情,示慈惠也。則知薦饗宴會[4],於文已殊,聖人别之,以異爲敬。今若以熟食薦太廟,恐違禮本。又《祭義》曰:'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礿祠蒸嘗,感時致饗,此聖人俯就之中制也。今陵寢每月二祭,不爲疏也。太廟每歲五饗,不爲數也。則人臣執事,在數疏之間,得盡忠也。若令牲牢俎豆之司,更備膳羞盤盂之饌,月朔月半,將以爲常。環四時之中,雜五饗之禮,爲數既甚,黷亦隨之。雖曰不然,臣不信也。夫聖主之制,必師於古訓,不敢以孝思之極而過於禮,不敢以肴膳之多而褻於味。伏願陛下遵開元萬代之則,省天寶權宜之制,陵寢之上,得極珍羞,宗廟之中,請依正禮。臣等忝司禮職,敢罄愚衷。"帝令宣示宰臣曰:"此禮已經先帝所定,朕未敢遽有改移[5],待更商量,期於允當。"十三年八月,詔張茂宗起復左衛將軍、駙馬都尉,尚義章公主。彤與堪上疏言:"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所請,許公主出降,仍令茂宗借吉就婚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詩》之首者,王化之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爲本,所以齊斬居服之重者也,道之厚也。聖人以二端爲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婚禮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主人几筵,聽命於廟,稱事立禮,謂之嘉,所以上承宗廟,下繼

後嗣也。又制喪禮曰,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稱情立文,通謂之凶,所以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然後夫義婦順,父慈子孝,馴致不失,臻於太和,歷代寶之,以爲至敬。昔者魯侯改服,晉襄墨縗,事至重於奪情,義亦許其權變。又兵法鑿門而出,以凶禮處之。以情相因,體或爲類。若茂宗釋縗服而衣冕裳,去堊室而行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黷嘉。豈唯失先王之重典,抑亦爲國家之爽法。儻茂宗留俟免喪,則日月非遠。今公主指期下嫁,又儀注有嫌,固不可廢重而就輕,捨大而取小。伏惟皇帝陛下體天撫運,統人立法,何嘗不守先王之至德、聖哲之明謨,下盡群言,上留玄鑒,彝倫式叙,懿範昭明,所以八表肅清,四夷歸化。方弘禮義之日,大敦名教之時,於無爲之朝,有異議之事[6],衆情未達,疑懼交深。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誠,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婚。收天情於至難,察有司之懇守,垂之史冊,聖德彌光,則天下幸甚。臣謬備禮官,懼於失職,不勝致君愛禮之至。"疏奏,不納。

齊抗爲太常卿,貞元十四年十二月奏曰:"元日朝賀奏事官,戶部尚書、司天監,准《開元禮》,兼合於横班同群官拜訖,然後依次奏事。自頃因循,並未拜已前,先就于階立,奏事畢,隨例便退。臣與禮司商量,請依《開元禮》,戶部尚書已下,於南班再拜訖,便隨上公升于階,就東向位立,准儀注奏事,庶裨闕典,以補舊儀。"可之[7]。

陳京爲給事中,貞元十九年三月奏:"今年夏,禘饗于太廟,須定太祖景皇帝東向之位,并遷廟之位。伏以禘祫是審禘大合祖宗次序之祭,必尊太祖之位[8],以正昭穆。今年遇禘大祭,恐須定比來所議之禮。饗日既近,臣職忝刊緝經籍,謹遂奏聞。伏以建中二年及貞元七年、十一年,特令都省詳議者三,竟未正太祖東向之位。至十二年禘,十七年祫,猶未得中。其於至正之饗,不可重難依違,又以過此也。"詔百官議定以聞。鴻臚卿王權議曰:"案《祭法》曰:'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毛詩・清廟》章云'《清廟》,祀文王也',不言太王、王季也。又案《雍禘》章疏云:'太王、王季已上,皆云祔於后稷之虛廟,蓋以太祖東向之位至尊也[9]。太王、王季之尊,私禮也。后稷之廟,天下爲公,不敢以私奪公也。'又案鄭玄注《祭法》曰:'古者,先王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始祖。'今獻祖、懿祖之主,愚臣竊以爲宜祔於興聖廟,不當祭於太廟也。如此,太祖東向之位得其尊[10],獻祖、懿祖之位得其所也。"時前後議者,亦多言祔於興聖廟,然無引據。上意不決。自寶應已前,太祖尚在昭穆,故虛東向,以祔太祖。及廣德二年,太廟室數已滿,遷二祖於夾室,方正太祖東向之位。凡十九年,至建中二年冬,祫祭,有司誤引東晉蔡謨議,請虛東向。當蔡謨議,本請別築宮廟,以居潁川、京兆以上四府君,其宮廟未成以前,請權虛東向之位,待制廟成,遷四府君神主於別廟,然後太祖正東向之位。雖有此議,屬晉室兵革,議不暇行。建中初,有司雖引蔡謨虛東向之位禮,終亦不行,乃誤以宣皇帝居東向,降太祖在昭穆之位。及是,覽群臣之議,以太祖居東向是百代不刊之典,以二祖皆追崇,非有土子民之尊,禮當祔別廟。及覽權議,引據《詩》、

《禮》成文，上意遂定，遷二祖於德明、興聖廟，每禘祫年一饗，遂正太祖東向之位。是時，左僕射姚南仲等獻議狀五十七封，詔付都省再集百寮議定聞奏。戶部尚書王紹等五十五人議："請奉遷獻祖、懿祖神主祔德明、興聖廟，請別增兩室奉安神主。緣二十四日禘祭[11]，修廟未成，請於德明、興聖廟垣內權設幕屋爲二室，權安神主。候增廟室成，准禮遷祔神主於新廟。每至禘祫年，各於本室行饗禮。"從之。是月十五日，遷獻祖、懿祖神主權祔德明、興聖廟之幕殿。二十四日，饗太廟。自此景皇帝始居東向之尊，元皇帝已下依左昭右穆之列矣[12]。二祖新廟成，曰："奉遷獻祖、懿祖神主，正太祖景皇帝之位[13]，虔告之禮，當在重臣。宜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太尉[14]，告太清宮，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攝太尉，告太廟。"又詔曰："國之大事，式在於明禋。王者孝饗，莫重於殷祭，所以尊祖宗而正昭穆也。朕承列聖之休德，荷上天之睠命，虔奉牲幣二十五年。永惟宗廟之位，禘嘗之序，夙夜祗栗，不敢自專。是用延訪公卿，稽參古禮，博考群議，至於再三。敬以令辰，奉遷獻祖宣皇帝神主、懿祖元皇帝神主，祔於德明、興聖皇帝廟。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宜令所司備禮，務極精嚴，祗肅祀典，載深感惕。咨爾中外，宜悉朕懷。"

杜黃裳爲太常卿。貞元二十一年正月，順宗即位。二月乙卯，奏曰："《禮》云：'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周禮，黃鍾之均六變，天神皆降；林鍾之均八變，地祇咸出。不廢天地之祭，不敢以卑廢尊也。樂者，所以降神也，不以樂則祭不成。今遵遺詔，行易月之制。請制內遇祭輟樂，制外用樂。"從之。又奏："禮，三年不祭宗廟。國家故事，未葬不祭。今請俟祔廟畢，復常。"從之。是年十一月，德宗神主將祔，黃裳與禮官王涇等請遷高宗神主于西夾室，其議曰："自漢、魏已降，沿革不同。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毀之名也。自東漢[15]、魏、晉，迄於陳、隋，漸違經意，子孫以推美爲先，光武以下，皆有祖宗之號。故至於迭毀親盡，禮亦迭遷。國家九廟之尊，皆法周制。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元本，德同周之后稷也。高祖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德同周之文王也。太宗文皇帝應天靖亂，垂統立極，德同周之武王也。周人郊后稷，而祖文王、宗武王也，聖唐郊景皇帝、祖高祖[16]，而宗太宗，皆在不遷之典。高宗皇帝今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新主入廟，禮合迭遷，藏於從西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月，合食如常[17]。"於是祧高宗神主于西室，祔德宗神主焉。

王涇爲太常博士。憲宗元和元年七月，順宗神主將祔，有司疑於遷毀，涇建議曰："《禮》經，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毀之名也。唯三代行之[18]。漢、魏以降，雖曰祖宗，親盡則遷，無功亦毀，不得行古之道也。昔夏后氏十五代，祖顓頊而宗禹。殷人十七代，祖契而宗湯。周人三十六王，以后稷爲太祖，祖文王而宗武王。聖唐德厚流廣[19]，遠法殷、周，奉景皇帝爲太祖，祖高祖而宗太宗，皆在百代不遷之典。故代宗升祔，遷代祖也。德宗升祔[20]，遷高宗也。今順宗升祔，中宗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遷于太廟

夾室,禮則然也。或議者以則天太后革命[21],中宗復而興之,不宜在遷藏之例,臣竊未喻也。日者高宗晏駕,中宗奉遺詔,曰自儲副而陟元后。則天太后臨朝,廢爲廬陵王。聖曆元年,太后詔復立爲皇太子。屬太后聖壽延長,御下日久,姦臣擅命,紊其紀度。敬暉、桓彥範等五臣,亘唐舊臣,佐輔王室,翊中宗而承大統。此乃子繼父業,是中宗得之而且失之;母授子位,是中宗失之而復得之。二十年間,再爲皇太子,再踐皇位,失之在己,得之在己,可謂革命中興之義殊也。又以周、漢之例推之,幽王爲犬戎所滅,平王東遷,周不以平王爲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一也。漢呂后專權,產、祿秉政,文帝自代邸而立之,漢不以文帝爲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二也。霍光輔宣帝,再盛基業,而不以宣帝爲不遷之廟,其例三也。伏以中宗孝和皇帝,於聖上爲六代祖伯[22],尊非正統,廟亦親盡。爰及周、漢故事,是與中興功德之主不同,奉遷夾室,固無疑也。"

蔣武爲司勳員外郎。順宗山陵將畢,議遷廟之禮。有司以中宗爲中興之君,當百代不遷。宰相召武問之,武對曰:"中宗以弘道元年,於高宗柩前即位,時春秋已壯矣。及母后篡奪,神器潛移。其後賴張柬之等同謀,國祚再復。此蓋同於反正,恐不得號爲中興之君。凡非我失之,自我復之,謂之中興,漢光武、晉元帝是也。自我失之,因人復之,晉孝惠、孝安是也。今中宗與惠、安二帝事同,即不可爲不遷之主矣。"有司又云:"五王有再安社稷功,今若遷中宗廟,則五王永絕配享,如之何?"武曰:"凡配饗功臣,每至禘祫年方合食於廟,居常即無饗禮。今遷中宗神主,而禘祫之年,毀廟之主並陳於太廟,此則五王配食與前時如一也。"有司不能答。宰相奏下公卿重議。翌日,兵部侍郎李巽等集議,並與武同。由是竟遷中宗神主。於是禮儀使奏:"高宗皇帝十二月四日忌,則天皇后十二月二十六日忌,中宗皇帝六月二日忌,和思皇后四月七日忌[23],謹按《禮記》云'捨故而諱新',此謂已遷之廟則不諱也。今順宗神主升祔禮畢,高宗、中宗神主上遷,則忌日並不合行香,仍依禮不諱。"制可。

武元衡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元和二年九月,與諸宰相上言:"伏以先王制禮,皆有著定之文;後聖沿情,或狥一時之敬。過猶不及,遂至於煩。詢於有司,兼酌禮意,若無釐改,有黷舊章。其太廟諸陵節日遣使[24],臣等商量,每歲除太廟時饗,及太廟朔望上食,諸陵朔望奠[25],親陵朝晡奠外,餘饗祀及忌日告陵等[26],並請停。其果實甘橘、蒲萄、菱[27]、梨等,皆遠方進奉,陵邑所無,並請遣使於諸陵薦獻。果實之中,甘瓜特異,亦謂至時上薦。其餘瓜果及四時雜物,並望委陵令與奉陵縣計會,及時供薦。其專遣使亦請停。庶弘聖敬之心,不虧嚴潔之祀。"制可。

三年四月癸亥,太常禮院上言:"太廟時饗,及告廟朔望薦食同日。謹按禮經,祭不欲數。伏以太廟禘祫祭,禮重於時饗,准禮,時饗與禘祫同月,即其月但行禘祫祭,不行饗,蓋不欲煩,是禮先重者。今時饗重於朔月薦食,稽求禮情,參酌輕重,於時饗之月,其月朔薦食,亦合便停。若兩禮兼行,即祭恐煩黷。伏請至時饗及臘饗,其月朔望食請

停，餘月一准舊例。如告廟日與朔望薦食月同，伏請先行告禮，然後薦食，即冀疏數有節，合於禮中。"從之。

鄭元爲京兆尹，元和三年五月條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一品、二品、三品爲一等，四品、五品爲一等，六品至九品爲一等。凡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其葬器悉請以瓦木爲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雖詔下，事竟不行。

韋公肅爲太常博士，充禮院修撰官，元和九年正月，上疏曰："准禮，無忌月禁樂。今太常及教坊，以正月是國家忌月，停習郊廟饗宴之音，中外士庶咸罷慶樂。伏尋經典，竊恐乖宜[28]。臣謹按《禮記》，有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漢、魏以降，代襲斯旨。唯晉穆帝將納后，以康帝忌月，下議禮官。荀訥、王洽、曹耽、王彪之，並當時知禮者，皆稱禮有忌日，無忌月，若有祭月，即一月忌時忌歲，蓋無禮據。時從其議[29]。伏以承前所禁，皆在二十五月之中，今既踰遠，禮須改革。臣又聞統人立法，必守先王之常經；企及俯就，不違聖哲之明訓。下盡群言，上留玄鑒，不以私懷而踰於禮節。又《記》曰：'是月禫，徙月樂[30]。'明王制樂，漸去其情[31]，不應以追遠而立禮反重也。今太常停習郊廟之樂，是反重而慢神；有司禁中外之音，是無故而去樂。詳其前典，情理不倫；考其沿襲，又無所據。儻陛下正因循之越度，法經典之明文，約禮之儀，傳於史冊，天下幸甚。"詔付中書門下，令召太常卿、典禮官詳議可否。中書門下奏曰："忌日，太常寺及教坊悉停習，中外士庶亦皆禁斷。准禮文及歷代典故，並無忌月禁樂，請依常教習者。"敕旨："宜依。其士庶之家亦准此。"

武儒衡爲中書舍人。元和十四年二月，太常丞王涇上疏，請去太廟朔望上食，詔令百官議。《開元禮》，太廟每歲禘祠嘗蒸臘凡五享[32]。天寶末，玄宗以尙食每朔望具常饌，令宮闈令上食於太廟，後遂爲常。由是朔望不視朝，比之大祠故也[33]。國子博士、史館修撰李翺奏議曰："《國語》曰'王者祭'，《禮記》曰'王立七廟'，皆月祭之。《周禮》不祭禘祀蒸嘗，漢氏皆雜用之。蓋遭秦焚書，禮經燼滅，編殘簡缺，漢以求之[34]，先儒穿鑿，各申己見，皆託古聖賢之名[35]，以信其語，故其所記各不同也。古者廟有寢，而不墓祭。秦、漢始建寢廟於園陵而上食焉，國家因之而不改。貞觀、開元禮並無宗廟日祭月祭之禮，以日祭月祭，既已行於陵寢矣。故太廟之中，每歲五饗六告而已。不然者，房玄齡、魏徵之徒，皆一代名臣，博極經史，豈不見《國語》、《禮記》有日祭月祭之詞乎？斯足以明矣。伏以太廟之饗，籩豆牲牢，三代之通禮，是貴誠之義也。園寢之奠，改用常饌，秦、漢之不制，乃食味之道也。今朔望上食於陵寢，循秦、漢故事，斯爲可矣。若朔望上食於太廟，豈非用褻味而貴多品乎？且非《禮》所謂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之義也[36]。《傳》稱：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家老而囑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祭薦芰，其子屈建命去芰而用羊，饋籩豆脯醢。君子是之。言事祖考之義，當以禮爲重，不以其生存所嗜爲之，蓋明非食味也。然則薦常饌於太廟，無乃與薦芰爲比乎？且非三代聖王之所

行也。況祭器不設俎豆,祭官不命三公,執事者唯宫闈令與宗正卿而已,謂之上食也,安得以爲祭乎? 且時享于太廟,有司攝事,祝文曰:'孝曾孫皇帝臣某,謹遣太尉臣名,敢昭告于高祖神堯皇帝、祖妣太穆皇后竇氏。時惟孟春,永懷罔極,謹以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敬修時享,以申追慕。尚饗。'此祝詞也。前享七日,質明,太尉誓百官於尚書省曰:'某月某日,時享于太廟,各揚乃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凡陪享之官,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然後乃可以爲祭也。宗廟之禮,非敢擅議,雖有知者,其誰敢言,故六十餘年行之不廢。今聖朝以弓矢既櫜[37],禮樂爲大,故下百寮,使得詳議。臣等以爲貞觀、開元禮並無太廟上食之文,以禮斷情,罷之可也。至若陵寢上食,採《國語》、《禮記》日祭月祭之詞,因秦、漢之制,循而存之,以廣孝道可也。如此,則經義可據,故事不遺,大禮既明,永息異論,可以繼二帝三王,而爲萬代法。與其黷禮越古,貴因循而憚改作,猶天地之相遠也。"儒衡議曰:"臣謹案《開元禮》,太廟九室,每年惟五饗六告,祭用牲牢俎豆而已。劉歆《祭議》曰:'大禘則終王,壇墠則歲貢,二祧則時享,曾高則月祀,祖禰則日祭。'《國語》云:'王者日祭月饗,時類歲祀。'此則往古之明徵,國朝之顯據。蓋日祭者,薦新也,言物有可薦之,不必卜擇日時也。故叔孫通之言且曰'古有嘗果',足明古禮,非漢制也。月饗者,朔也。《論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以爲不可。則告朔必具牲牢明矣。《春秋》又譏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此則月祭,殷、周已降,皆有之也。薦園寢者,始於秦之代,漢氏因之而不改。人君三年之制,以日易月。《喪紀》既以二十七日而除[38],朔望奠酹,不復親執。故既葬之後,移之園陵。又諸陵祠殿,月遊衣冠,取象平生,務從豐潔。所以陵寢朔望上食,與太廟日祭月饗本旨不同。今王涇所引太廟與陵寢同日時設祭,以爲越禮。臣竊謂王涇但宜論太廟陵寢朔望奠祭可行可廢之旨[39],不當以同日同時爲議。何者?漢朝宗廟園陵一百六十七所,郡國祠祀,豈不與宗廟同時者乎? 在禮既祭於室,又繹於祊,蓋廣乎求神者也。宗廟陵寢,嘗礿同時,理固無害。又韓皋引《漢官儀》'古不墓祭',臣據《周禮·塚人》之職'凡祭墓則爲之尸',則古亦墓祭,但與漢家陵寢不同耳,安得謂之無哉?又王涇狀以太廟設祭別加常饌[40],以爲褻味。而韓皋則云:'法饌依經,固非黷祭。'臣案《春官·大宗伯》'以肆獻祼饗先王'者,謂解牲體,薦血腥,灌之以鬱鬯者也。又《祭義》云:'祭之日,君牽牲入廟門,麗於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取膟膋,祭腥,敬之至也。'夫豈謂常饌耳? 文王之祭,思死者,如不欲生,夫豈知增常饌耶? 蓋其愨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所以然也。是以簠簋有數,籩豆有殺,雖多更聖賢,不敢加也。今夫常饌,庖人羞之,膳夫熟之,糅以羶香,雜以鹹辛,具有司之烹炊,瀆神明於媟近,意雖不褻,而事已褻矣。況古者天子立七廟,又爲壇墠[41],以祭去祧之主,近則起土,遠則掃地,蓋彌遠而彌尊,益敬而益簡。臣以爲陵廟近也,親親也,朔望奠獻,尚潔務豐,宜備常饌,以廣孝也。宗廟遠也,尊尊也,禘祫時享,告朔薦新,宜從古制[42],以正禮也。唯

太廟望祭，無所本據。蓋異時有司，因其陵寢有朔祭望祭，以爲宗廟既有朔祭，則望祭亦合行之。殊不知宗廟朔祭，乃告朔也。臣以爲宜罷此耳。仲尼'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蓋言理有改更，則三年之外斯可矣。況天寶之令，行於一時者哉？今陛下開十聖之景光，廓八紘之氛祲，風掃長彗，神驅大妖，刳金戟以厚農，直玉斗而序政。博採群議，講求典經，將欲成一王之教，垂萬代之法。安可因陵寢緣情取象之禮，黷宗廟薦鬯涓選之儀[43]，甚不然也。"事竟不行。

李建爲禮部侍郎。元和十五年正月，穆宗即位。四月，禮部奏："睿宗皇帝神主祧遷石室，准貞觀故事，遷廟之主藏於夾室西壁南北三間。第一間代祖室，第二間高宗室，第三間中宗室。伏以山陵日近，睿宗皇帝祧遷有期，夾室西壁三室外，無置室處。准《江都集禮》，古者遷廟之主，藏於太宗廟北壁之中。今請於夾室北壁，以西爲上，置睿宗皇帝神主石室。"制可。

王彦威爲太常博士。是時淮南節度使李夷簡上議曰："王者祖有功，宗有德。大行皇帝戡翦寇逆，累有武功，廟號合稱祖。陛下正當決在宸斷，無信齷齪書生也。"遂詔下公卿與禮官議其可否。彦威奏議曰："伏惟禮經及三代之制，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外，又祖有功而宗有德。故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祖契而宗湯，周人郊祀后稷，祖文王而宗武王。自東漢、魏、晉，漸違經意，沿革不一，子孫推美於先，故自始祖已下，並有建祖之制。蓋非典訓，不可法也。國朝祖宗制度，本於周禮，以景皇帝爲太祖，又祖神堯而宗太宗。至高宗以後，則但稱宗，謂之尊名，著爲成法。不然，則何以太宗造有區夏，致理升平[44]；玄宗掃清內難，翼戴聖父；肅宗龍飛靈武，收復兩京；此皆應天順人，撥亂反正，至於廟號，亦但稱宗。謹案經義，祖者，始也，宗者，尊也。故《傳》曰：'始封必爲祖。'《書》曰：'德高可尊，故號高宗。'今宜本三代之定制，去晉、魏之亂法，守貞觀、開元之憲章，而擬議大名，垂以爲訓。大行皇帝廟號宜稱宗。"從之。十二月，太常禮院奏："來年正月三日，皇帝有事於南郊，同日立春後丑，祀風師。案《周禮・大宗伯》云：'以槱燎祀風師[45]。'鄭玄云：'風，箕星也。'故今禮立春後丑，於城東北就箕星之位，爲壇祭之。《開元禮》，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百神咸秩。箕星從祀之位，在壇之第三等。並日月神州以下，緣對昊天上帝皇地祇，尊不得申，並爲從祀，悉無上公行事，並御署祝板之儀。風師既是星辰，厭降之義便當陪祭[46]。如非遇郊祀，其特祭如常儀。又大禮月有司薦獻太清宫，薦饗太廟，准《開元禮》並《六典》，時饗薦獻，並在孟月。其五日太廟有司行事，合權停。"制可。是年十二月，穆宗問有司："有事於南郊，合卜日與否？"禮官奏曰："伏准禮令[47]，祠祭皆卜日。然自天寶以後，凡欲郊祀，必先朝太清宫，次日饗太廟，又次日郊天。相循至今，並不卜日。"從之。辛巳，命中使問有司："祀上帝於圜丘，太一從祀，有祝文與否？"禮官奏曰："准《開元禮》，皇帝有事於南郊，百神咸秩。五天帝、神州並日月，並在壇第一等。雖天之貴神，乃星中之尊耳。位在壇第二等，

既爲從祀,不置祝文。其春秋祭於九宫本壇,則如常禮。"從之。

李渤爲庫部員外郎,分司東都,長慶元年奏:"太微宫神主,請歸祔太廟。"敕付東都留守鄭絪商量聞奏[48]。絪奏云:"臣謹案詳三代典禮,上稽高祖、太宗之制度,未嘗有並建兩廟、並饗二主之禮。天授之際,祀典變革。中宗初復舊物,未暇詳考典章,遂於洛陽創立宗廟。是行遷都之制,實非建國之儀。及西歸上都,因循未發。德宗嗣統,墜典克修,東都九廟,不復告饗。謹按《禮記》,仲尼答曾子問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49]。'所以明二主之非禮也。陛下接千載之大統,揚累聖之耿光,憲章先王,垂法後嗣。況宗廟之禮,至尊至重,違經黷祀,時謂不欽。特望擇三代令典,守高祖、太宗之憲度,鑒神龍權宜之制,尊建中矯正之禮,依經復古,允屬聖明。伏以太微宫光皇帝三代、睿宗聖文孝武皇帝神主,參考經義,不合祔饗。至於遷置神主之禮,三代以降,禮無明文。伏望委中書門下,與公卿、禮官質正詳定。"敕付有司。太常博士王彦威等奏議曰:"謹案國初故事,無兩都並建宗廟、並行饗薦之禮。伏尋《周書·召誥》[50]、《洛誥》之說,實有祭告豐廟、洛廟之文,是則周人兩都並建宗祧,至則告饗。然則兩都皆祭祖考,禮必並興。自神龍復辟,中宗嗣位,廟既偕作[51],饗亦並行。天寶末,兩京傾陷,神主亡失。肅宗既復舊物,但建廟作主於上都。其東都神主,至大曆中,始於人間得之,遂寓於太微宫,不復祔饗。臣等謹按經傳,王者之制,凡建宫室,宗廟爲先,廟必有主,主必在廟。是則兩都立廟,蓋行古之道;主必在廟[52],實依禮之經。今謹參詳,理合升祔。謹案元皇帝、高宗、中宗、睿宗是追王及祧廟之祖,其神合藏於太廟從西第一夾室。景皇帝是始封不遷之祖[53],其神主合藏於太廟從西第一室。高祖、太宗、玄宗、肅宗、代宗是創業有功親廟之祖。伏准《江都集禮》[54]:'正廟之主,藏於太室之中。'《禮記》:'群廟之主,有故則聚而藏諸祖廟。'伏以德宗之下,神主未作,代宗之上,后祖先亡,若歸本室,則有虚主,事雖可據,理或未安。今高祖以下神主,並合藏於太祖廟,依舊准故事不饗。如陛下肆覲東后,移都洛陽,自非祧主,合歸本室。其餘闕主[55],又當時而作,祔饗時祭,禘祫如儀。臣又按國家追王故事,太祖之上,又有德明、興聖、懿祖别廟。今光皇帝神主,即懿祖也。伏緣東都先無前廟安光皇帝神主,今請權祔於太廟夾室,居元皇帝之上。如駕在東都[56],即准上都式營建别廟,作德明、興聖、獻祖神主,備禮升祔。又於太廟夾室奉迎光皇帝神主,歸别廟第四室,禘祫如儀。或問曰:禮,作栗主,瘗桑主。漢議並有瘗主之議,大曆中亦瘗孝敬皇帝神主。今祔而不瘗,如之何?答曰:禮,作練主,瘗虞主。其義以桑栗代謝,捨故取新。夫作主以依神,無可埋之理。是以禮說廟之主藏於西壁、北壁之中。故韋玄成議瘗太上皇、惠帝之主,終見非於漢代。秦靖請瘗處士君,亦不行於魏朝。貞觀中,議遷廟主,亦云萬國宗饗,食所從來[57],一旦瘗藏,事非允愜。孝敬尊非正統,廟廢而主獨存,從而瘗藏,謂叶情理。又問:古者天子巡狩,必載遷主。如鑾駕東幸,則准此文,載主而前。今東都神主又祔於

廟,便是廟有二主,如之何？答者曰[58]:古者行以遷主,無則主命,自非遷廟之主,則無出廟之文。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則兩都宗廟,各宜有主。又問曰:古者作主,必因虞、練。若主必歸祔,則室不可虛,則當補已亡之主,創當祔之主。禮無其說,如之何？答曰:虞、練作主,禮之正也。非時作主,事之權也。王者遭時爲法,因事制宜,苟無其文,則思其變。如車駕東幸,廟仍虛主,即准肅宗廣德二年上都作主故事,特作闕主而祔[59]。蓋主不可闕,故禮貴從宜,《春秋》之義,而變之正者也。臣伏思祖宗之主,神靈所憑,寓於太微,不入宗廟,據經復本,允屬聖明。"至是下尚書省集議,而郎吏所議與彥威多同。丞郎則各執所見,或云神主合藏於太微宫,或云並合埋瘞,或云闕主當作,或云乘輿東幸,即載上都神主而東。咸以意度,不本經據,竟以紛議不定,遂不舉行。

牛僧孺爲禮儀使,長慶四年七月,奏:"謹案《周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合而爲七。'《尚書・咸有一德》篇亦曰:'七代之廟,可以觀德。'《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祭七代,有一國者祭五代。'則知天子上祭七代,典籍通規,祖宗功德,不在其數。國朝九廟之制,法昔周之文。太祖皇帝始爲唐公[60],肇基天命,義同周之后稷也。高祖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爲唐,義同周之文王也。太宗文皇帝神武應期[61],造有區夏,義同周之武王也。其下三昭三穆,謂之親廟,四時常饗,自如禮文。今以新主入廟[62],玄宗明皇帝在三昭三穆之外,是親盡之祖,雖有功德,禮合祧遷,祫禘之歲,則從合食。"詔從之。

劉寬夫爲監察御史,敬宗寶曆元年閏七月,上言:"近日攝祭,多差王府官僚,位望既輕,有乖嚴敬。伏請已後攝太尉,差尚書省三品已上及保傅賓詹等官,如人少,即請取丞郎通攝。"從之。

劉敦儒爲起居郎。寶曆二年二月,太常奏:"追謚孝敬皇帝陵號恭陵,追謚讓皇帝陵號惠陵,追謚奉天皇帝陵號齊陵,追謚承天皇帝陵號順陵,並二時朝拜,上擬祖宗,情禮之差,過猶不及,其朝拜請停。又追謚文敬太子廟在常安坊[63],追謚惠明太子廟在懷眞坊,悉置官吏,四時置享,禮經無文。况九廟遞遷,族屬彌遠,推恩降殺,裸獻宜停。又贈奉天皇帝廟、贈承天皇帝廟、贈貞順皇后廟,及永崇坊隱太子已下七室下,同爲一廟,並贈靖恭太子亦祔在此廟。凡此制置,皆是追崇,或徇一時,且非禮意,日月既久,祀享尋停。其神主望准故事,瘞於廟地,庶情禮終始,不失經訓。"敕旨:"宜付所司集百寮參議可否聞奏。"敦儒奏曰:"朝拜陵寢,禮經無文,列聖相沿,久爲故事。就中四陵,尤乖典禮。請於太常所奏其二太子廟。謹按《禮記》云:'殤與無後者[64],從祖祔食。"又曰:'王不祭殤亡[65]。'又曰:'有陰厭,有陽厭。陰謂嫡殤也。'注云:'謂宗子之殤[66],祭於奥。《爾雅》云:西南隅謂之奥。此明幼殤而死,故祭於祖廟陰闇之處也。陽厭爲祭庶殤也。'疏云:'祭於宗子之家,祖廟之內,當室顯露之處,故曰陽厭,所以明嫡庶也。過此以往[67],則不祭也。'伏以惠昭太子位登儲闈[68],業當主鬯,親則高祖神堯

皇帝之宗子，屬則於皇帝爲伯祖父，雖禮文於旁親無服，而骨肉之恩，不移於宗子。若坎室於德宗皇帝廟內西南隅，遷祔神主，以時牲展祭，不舉樂，無肵俎，去玄酒，不告利成，庶合古禮。若准魏、晉故事，即晉愍懷太子、殤太子、哀太孫、冲太孫，皆於祖廟北墉置陰室，歲時祔饗，以至親盡。今伏以國家變三代之典，從東漢之制，九廟既有周殿之隘，一室難修處奧之儀。况別廟陰室，具爲變禮，依前享獻，於事爲宜。其廟請不廢。禮官或云惠昭太子棄東宮之日，已過殤年，若合禘享，宜同祭。臣以爲古處於奧，今祀於廟，雖不以成人，而別以合過殤之禮矣。又或云若以成人，合有主後。臣以爲惠昭太子裔嗣，皆在宮中，若未勝冠，自宜抱奠。文以同姓爲尸者，今但令宗正官屬主奠，即雅符祀典矣。其文敬太子生非繫本之重，歿有追命之榮，今於皇帝爲曾叔祖，非大功之親，禮經爲庶，而服屬已遠，列於常祀，實爲非經。請依太常所奏。又隱太子以下神主，或累朝嫡嗣，或聖代名藩，今其子孫皆居列土，因緣食祿，亦謂承家，各令自列廟祧，用申嚴配。臣伏詳開元中敕諸贈太子有後者，咸令自主其祭。今請復行此制，各使子孫奉迎神主，歸祔私廟。庶別子爲祖，符列國不祧之尊；遠裔傳家，聞聖王教孝之典。其無後之廟，及眞順皇后神主，即請依太常所奏。其贈奉天皇帝、贈承天皇帝神主，既有常號，禮不可黷，蓋王者不享於下士，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縱有主後，法不當祭，亦請依太常所奏。”制可。

崔龜從爲太常博士，文宗太和元年七月，奏議曰：“伏以廢朝軫悼，義重君臣，所貴及哀，尤宜示信。自頃已來，輟朝非奏報之時，備禮於數日之外。臣不敢遠徵古書，請引近朝故事。貞觀中，任瓌卒，有司對仗奏，太宗責其乖禮。岑文本既歿，其夕爲罷警嚴。張公謹之亡，哭之不避辰日。是知憫悼之意，不宜過時。臣謂大臣薨，禮合輟朝，縱有機務急速，便殿須召宰臣，不臨正朝，無爽於事。”詔下太常寺參定。太常上言曰：“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薨卒，皆爲輟朝，其有未經親重之官，今任是散列者，爲之變禮，誠恐非宜。自今已後，文武三品以上，非曾建功勳，及曾任將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禮者，餘請不在輟朝例。其餘並請依元奏狀。”及列上，詔令中書門下詳定。中書門下又上言曰：“古有當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及哭，於理稍乖。禮院所請合輟朝者，若以聞喪之來日，請依。餘約太常所奏，別具品列輕重進定。謹按儀制，今百官正一品官喪，皇帝不視朝一日。又准《官品令》，自一品至三品已上薨歿，通有輟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情理所及，事必繫於委遇，官則與時重輕，一用舊儀，或乖中道。臣等參酌，其留守、節、察、防禦、經略等使，及京輔刺史，並請各據所兼憲官爲例。”可之。

是月，太常禮院上言：“敬宗廟祝文，皇帝稱孝弟。臣審詳孝字，載考禮文，義本主於子孫，理難施於兄弟。按《禮記》卜虞之文，子孫曰哀，兄弟曰某。然則虞之稱哀，與祭之稱孝，其義一也。於祖禰則理宜稱孝，於伯仲則止於稱名。又東晉溫嶠議宗廟祝辭，以爲非子者則不稱，旁親直言敢告。當時朝儀，咸以爲宜。今臣上考禮經，無兄弟

稱孝之據;下徵晉史,有不稱旁親之文。臣謂饗敬宗廟,宜去'孝弟'兩字。"又上言:"九宮貴神[69],舊制是大祠。伏以九宮貴神,經典不載。天寶中,術士奏請,遂立祠壇,事出一時,禮同郊祀。臣詳其圖法,皆主星名。縱司水旱兵荒,品秩不過列星。今者五星悉是從祀,日月猶在中祠,豈容九宮獨越常禮,備列三事,誓誡群官。尊卑乖儀,莫甚於此。若以嘗在祀典,不可廢除,臣請降爲中祠。"並可之。先是,太傅崔龜從列上前朝祠祀之非是者[70],凡數事,上重慎其變更,初令太常卿已下參定,又中書門下酌其可否,悉以龜從奏爲當,然後下詔焉。

舒元輿爲監察御史,太和三年八月,奏:"七月十八日祀九宮貴神,臣次合監察,職當檢察禮物。伏見祝板九片,臣伏讀既竟,竊見陛下親署御名及稱臣於九宮之神。臣伏以天子之尊,除祭天地、宗廟之外,無稱臣者。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71],此以九宮爲目,是宜分方而守其位。臣又觀其名號,乃太一、天一、招搖、軒轅、咸池、青龍、太陰、天符、攝提也。此九神,於天地猶子男也,於日月猶侯伯也。陛下尊爲天子,豈可乃臣於天地之子男耶?臣竊以爲過。縱陰陽者流言其合祀,則陛下當全稱皇帝遣某官致祭於九宮之神,不宜稱臣與名。臣實愚聾,不知其可。伏緣行事在明日雞初鳴時,成命已行,臣不敢滯,伏乞聖慈異日降明詔命禮官詳議,冀明萬乘之尊,無所虧降,悠久誤典,因此可正。"詔都省議,皆如元輿之議。乃降爲中祠,祝板稱皇帝,不署。

校勘記

[1]載,原作"年",據宋本改。

[2]奉,原作"請",據宋本改。

[3]辦,原作"辨",據宋本改。

[4]會,原作"食",據宋本改。

[5]遽,原作"據",據宋本改。

[6]異,宋本作"興"。

[7]之,原脱,據宋本補。

[8]尊,原作"遵",據宋本改。

[9]尊,宋本作"公"。

[10]祖,原作"宗",據宋本改。

[11]禘,此下原有"祫"字,據宋本删。

[12]帝,原脱,據宋本補。

[13]祖,此下原有"至"字,據宋本删。

[14]宜令,原作"令宜",據宋本改。

[15]東,原作"秦",據宋本改。

[16]祖高祖,原作"高祖",據《唐會要》卷一五補。

[17]如,原作"於",據宋本改。
[18]行,原無,據《唐會要》卷一五補。
[19]聖,原作"至",據宋本改。
[20]祔,原無,據《唐會要》卷一五補。
[21]議,宋本作"諫"。
[22]伯,原作"母",據宋本改。
[23]思,原作"惠",據宋本改。
[24]節,原脱,據宋本補。
[25]奠,原作"莫",據宋本改。
[26]祀,原作"食",據宋本改。
[27]萎,宋本作"稜"。
[28]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29]議,原作"宜",據宋本改。
[30]徙,原作"從",據宋本改。
[31]情,原作"懷",據宋本改。
[32]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33]比,原作"此",據宋本改。
[34]求,原作"來",據宋本改。
[35]託,原作"記",據宋本改。
[36]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37]朝,原作"廟",據宋本改。
[38]除,原作"降",據宋本改。
[39]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40]加,原作"家",據宋本改。
[41]爲,原作"謂",據宋本改。
[42]從,宋本作"崇"。
[43]黷,原脱,據宋本補。
[44]理,原作"禮",據宋本改。
[45]楢,原作"樵",據宋本改。
[46]陪,原作"倍",據宋本改。
[47]准,原作"惟",據宋本改。
[48]聞,原作"問",據宋本改。
[49]上,原作"王",據宋本改。
[50]召,原作"詔",據宋本改。
[51]偕,原作"皆",據宋本改。
[52]必,原脱,據宋本補。

[53]祖，原作“主”，據宋本改。

[54]准、禮，原作“惟”、“議”，據宋本改。

[55]闕，原作“閏”，據宋本改。

[56]東，原作“上”，據宋本改。

[57]從，宋本作“使”。

[58]答者曰，宋本作“答者”。據上下文，當作“答曰”。

[59]而，原作“向”，據宋本改。

[60]公，原脱，據宋本補。

[61]文，原脱，據宋本補。

[62]人，原作“立”，據宋本改。

[63]常，原作“長”，據宋本改。

[64]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65]不、亡，宋本作“下”、“五”。《唐會要》卷一九同明本。

[66]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67]此，原作“焉”，據宋本改。

[68]儲闈，原作“諸闈”，據宋本改。

[69]神，原作“臣”，據下文及《舊唐書・崔龜從傳》改。

[70]傅，據《舊唐書・崔龜從傳》當作“博”

[71]姊，原作“娣”，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二

掌禮部(三十)

奏議第二十

唐王起爲兵部尙書,充皇太子侍讀[1],兼判太常卿事。開成二年二月,太常博士丘濡奏:祠祭圭玉,請依禮文。詔令有司詳定。起等議曰:"伏以邦國之禮,祀爲大事;圭璧之儀[2],經有前規。臣等謹案《周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黄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凡此九器,皆禮神之玉也。又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3]。'鄭玄注云:'禋之言煙也,或有玉幣,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今與《開元禮》義同[4],此則焚玉之驗也。又《周禮·天府》:'掌國之玉鎭大寶器,若大祭,旣事而藏之。'此則收玉之證也。所以梁朝崔靈恩《三禮義宗》云[5]:'凡祭天神,各有二玉,一以禮神,一則燔之。禮神者,訖事卻收;祀神者,與牲俱燎。'則靈恩之義合於禮經。今國家郊天報地,祀神之玉常用;守經據古,禮神之玉則無。臣等請詔下有司,精求美玉,創造蒼璧等九器,祭訖,具而藏之。其餘燎玉,請依常制。所冀國禮可久之文,守而不失;《周官》已墜之典,舉而更新。"制可。三年二月,起與太常少卿裴泰章、太常少卿兼權勾當國子司業楊敬之、太常博士崔立等狀奏:"准今月十日堂帖,天寶初,置七太子廟,異室同堂,國朝故事,足以師法。今欲聞奏,以懷懿太子神主,祔惠昭及悼懷太子廟,不虧情禮,又甚便宜,送太常寺三卿與禮官同商量議狀者。伏以三代已降,廟制不同。光武爲總立一堂,群主異室,親盡廟毁,昭穆遞遷,此蓋祖宗之廟也。然則太子廟出於近代[6],或散在他處,别置一室,或尊卑序列,共立一堂。伏准國初,太子廟散在諸坊[7],至天寶六載赦文,章懷、節愍、惠宣等太子,宜與隱太子列次,同爲一廟,應緣祭事,並合官給。號爲七太子廟。又准大曆三年三月,以榮王天寶中追贈靖恭太子,神主未祔,詔祔七太子廟,加一室。今懷懿太子爲姪,以姪祔叔,享獻得宜,請於惠昭太子廟添置一室,擇日升祔。"從之。四年四月,又奏:"讓皇帝廟,去月二十四日,詔下太常寺,委三卿及博士同詳議聞奏者。臣等伏以讓皇帝追尊位號,恩出一時,别立廟祠,不涉正統。旣非昭穆禘祫所及,又無子孫饗獻之儀[8],親盡則疏,歲久當革。杜鴻漸所議禘祫之月時一祭者,蓋以時近恩深,未可頓忘故也。今睿宗、玄宗旣已祧去,又文敬等七太子中,亦有追贈

奉天、承天皇帝之號，當以停廢。則讓帝之廟，不宜獨存。臣等參詳，伏請准中書門下狀，便從廢罷，沿情定禮，實謂叶宜[9]。"從之。

杜宣猷爲監祭使[10]，開成四年正月奏："伏准開元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敕[11]，自今後有大祠，宜差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攝祭行事者。伏以郊祀蒸嘗，國家大典，肅將明命，合差重官，苟異於斯，則爲瀆祭。臣伏見近日大祠，或差王府官攝太尉行事[12]，人輕位散，不足交神，昧陛下恭潔之誠，阻百靈正直之福，事有不便，實資改更。臣請起今春季以後，祠祀南郊，薦獻太清宮，宰臣行事外，其餘大祠攝太尉、司徒、司空，伏請差六尚書、左右丞、列曹侍郎、諸司[13]、三品以上清望官充，其中祠、小祠官員不足，即任差王府官充。臣職監祠事，不敢因循。"從之。

李德裕，武宗時爲宰相，會昌元年三月，與陳夷行、崔珙、李紳等奏請尊憲宗曰章武孝皇帝，爲不遷廟，狀曰："臣等伏聞，開成中，文宗嘗顧訪宰臣，欲褒稱憲宗功德，其時宰臣莫能推順美之心，明祖宗之義。臣等至愚，竊所感歎。臣等伏思，國家受命二百五年矣，列聖之功德，區宇之廣大，王化之威明[14]，禮樂之備具，過於殷、周遠矣，而未有中興之朝，臣等所以夙夜而發憤也。禮，祖有功而宗有德。夏之祖宗，經傳無文。殷則一祖三宗，成湯爲始祖，太甲爲太宗，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劉歆曰：'天子七廟，苟有功德則宗之，所以勸帝者，功德博矣。故周公作《無逸》，舉殷之三宗，以勸成王。'漢景帝詔曰：'孝文皇帝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施於萬代。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儀禮奏焉。'丞相申屠嘉奏曰：'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代代獻祖宗之廟。'又漢宣帝詔：'夙夜惟念孝武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其議以奏。'時有司奏請尊孝武廟爲代宗廟[15]，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請代代獻之。此子孫褒崇祖宗之明據也。自天寶之後，兵宿中原，強侯締交，饋餫甚衆，貢賦不入，刑政自出，苞荒含垢。以至於貞元，德宗懲奉天之難，厭征伐之事，戎臣優以不朝，終老於外，其卒則以幕吏將校代之。故長城在王圻之內，斥逐主將矣；河中居股肱之郡，坐邀符節矣；韋皋因備邊之勢，自擅靈關；李錡竊煮海之資，專制澤國。而兩河藩鎮，或倉卒易帥，甚於奕棋；或陸梁弄兵，同于拒轍。憲宗宿憤，舉昇平之典法，始命將帥，順天行誅。元年戮琳暨闢，季年梟元濟、李師道，其他或折簡而召，或執珪請覲，獻其名城，割其愛子，不可遍舉矣。豈有去天下之害，不享其名；致生人之安，不受其報乎！臣伏見元初議遷廟之禮[16]，而史官稱：'中宗不得號爲中興之君。凡非我失之，自我復之，謂之中興，漢光武、晉元帝是也。'臣等竊思，此議實所未盡。中宗廟自以政事多釁，權移后妃，所以未得稱爲中興，恐議者復以此爲疑。夫興業之與隆道，事實不同。漢光武再造邦家，不失舊物；晉元帝之在江左，亦能纂續。此乃王業中興，可謂有功矣。

殷高宗躬行大孝,求賢俾乂;周宣王微而復盛。此乃王道中興,可謂有德矣。故《詩》云:'《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又:'《蒸民》,美宣王能任賢使能,致周室中興也。'又:'《江漢》,美宣王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也。'又《漢書·宣帝贊》曰:'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德侔殷宗、周宣之美矣。'若皆如漢光武、晉元帝,則殷宗、周宣並不得稱中興也。臣等伏思,任賢使能,內修政事,平淮夷之叛,復祖宗之土,皆憲宗有之,所謂王道中興,與殷高宗、周宣王、漢宣帝侔德矣。臣等敢遵古典,請尊憲宗章武孝皇帝,爲百代不遷之廟,上以彰陛下大孝之德,廣貽謀之訓,下以表臣等思古之憤,申欲報之誠。如合聖心,望令諸司清望官四品以下、尚書、兩省、御史臺與禮官參議。"帝答曰:"所論至好,待續施行。"其表留中不出。

是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天寶三年十月六日敕,九宮貴神,實司水旱,功佐上帝,德庇下人,冀嘉穀歲登,災害不作,每至四時節令,中書門下往攝祭者。准禮,九宮次昊天上帝,壇在太清宮、太廟上,用牲牢璧幣,類於天地。天寶三載十二月,玄宗親祀。乾元二年正月,肅宗親祀。伏自累年以來,水旱愆候,恐是有司禱請,誠敬稍虧[17]。今屬孟春,合修祀典[18]。至明年正月祭日,差宰臣一人禱請。向後四時祭,並請差僕射、少師、少保、尚書、太常卿等官,所冀稍重其事,以申嚴敬。臣等十一月二十五日已于延英面奏,伏奉聖旨,令檢儀進來者。今欲祭時,伏望令有司崇飾舊壇,務於嚴潔。"敕旨依奏。

二年正月四日,太常禮院奏:"准監察御史關牒,今月十三日祀九宮貴神,已敕宰相崔珙攝太尉行事,令受誓誡及有司徒、司空否[19]?臣伏以前件祭本稱大祠,准大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敕,降爲中祠。昨據敕文,只稱崇飾舊壇,務于嚴潔,不令別進儀注,更有改移。伏恐不合卻用大祠禮料,伏候裁旨。"中書門下奏曰:"臣准天寶三年十月六日敕,九宮貴神,實司水旱。臣等伏以既經兩朝親祀,必是祈請有徵。況自大和以來,水旱愆候,陛下常憂稼穡,每念蒸黎,臣等合副聖心,以修墜典。伏見大和二年禮官狀云:從水旱兵荒,品秩不過列宿,今者五星悉是從祀日月[20],猶在中祀。竊詳其意,以星辰不合比於天地,曾不知統而言之,則爲天地在於辰象[21],自有尊卑。謹按後魏王鈞《志》:'北辰第二星,盛而常明者,爲元星露寢,大帝常居,始由道而爲變通之迹。又天皇大帝,其精曜魄寶,蓋萬神之秘圖,河海之命紀皆稟焉。'據兹說,即昊天上帝也。天一掌八氣九精之政令,以佐天極。徵明而有常[22],則陰陽序,大運興。太一掌十有六神之法度,以輔人極。徵明而得中,則神人和,而王道興升[23]。又北斗有權、衡二星,天一、太一參居其間,所以財成天地,輔相神道也。若一概以列宿論之,實爲淺近。按《漢書》云:'天神貴者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列於祀典,其來久矣。今五帝猶爲大祠,則太一無宜降祀,稍重其事,固爲得所。劉向有言曰:'祖宗所立神祇舊位,誠未易動。'又曰:'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其意

不欲非祖宗舊典也。以劉向之博通,尚難於改作,臣等學不究於天人,識尤懵於祀典,欲爲參酌,恐未得中。伏望更令太常卿、學官同詳定,庶獲明據。"從之。檢校僕射、太常卿王起,廣文博士盧就等獻議曰:"伏以九宮貴神,位列星座,往因致福,詔立祠壇,降至尊以稱臣,就東郊以親拜。在祀典雖云過禮,庇群生豈患無文。思福黔黎,特申嚴奉,誠聖人屈己以安天下之心也。厥後祝史不明,精誠亦怠,禮官建議,降處中祠。今聖德憂勤,期臻壽域,兵荒水旱,寐寢軫懷,爰命台臣,緝興墜典。伏准九宮所稱之神,則太一、攝提、軒轅、招搖、天符、青龍、咸池、太陰、天一者也。謹按《黄帝九宮經》及蕭吉《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宮,其神攝提,其星天内,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三宮,其神軒轅,其星天衡,其卦震,其行木,其方碧。四宮,其神招搖,其星天輔,其卦巽,其行木,其方綠。五宮,其神天符,其星天禽,其卦離,其行土[24],其方黄。六宮,其神青龍,其星天心,其卦乾,其行金,其方玄。七宮,其神咸池,其卦兑,其行金,其方赤。八宮,其神太陰,其星天任,其卦艮,其行土,其方白。九宮,其神天一,其星天英,其卦離,其行火,其方紫。'觀其統八卦,運五行,土飛於中,數轉於極,雖敬事迎釐,不聞經見,而範圍亭育,有助昌時,以此兩朝親祀而臻百祥也。然以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星之運行,必繫於物。貴而居者,則必統八氣,總萬神,幹權化於混茫,賦品彙於陰騭,與天地日月,誠相參也。豈得概賴於敷佑,而屈降於等夷?又據太尉攝祀九宮貴神舊儀,前七日,受誓誡於尚書省,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牲用犢,祝版御署稱嗣天子臣,圭幣樂成。比類中祠,則無等級。今據《江都集禮》及《開元禮》,禮祭之日[25],大明、夜明二座,及朝日、夕月,皇帝致祝,皆率稱臣。若以爲非泰壇配祀之時,得主日報天之義,卑緣厭屈,尊用德伸,不以著在中祠,取類常祀。此則中祠用大祠之禮也。又據太社、太稷,開元之制,列在中祠。天寶三載二月十四日,敕改爲大祀。自後因循,復用前禮。長慶三年正月,禮官獻議,始准前敕,稱爲大祠。唯御署祝文,稱嗣天子謹遣某官昭告。文義以爲殖物粒人[26],則宜增秩,致祝稱禱,有異方丘,不以伸爲大祠[27],遂屈尊稱。此又大祠用中祠之禮也。參之日月,既如彼,考之社稷,又如此,所謂功鉅者因之以殊禮,位稱者不敢易其文,是前聖後儒陟降之明徵也。今九宮貴神,既司水旱,降福禳災,人將賴之,追舉舊章,誠爲得禮。然以立祠非古,宅位有方,分職既異其司存,致祝必參乎等列,求之折衷,宜有變通,稍重之儀,有以爲比。伏請自今已後,卻用大祠之禮,誓官備物,無有降差。唯御署祝文,以社稷爲准,伏緣已稱臣於天帝,無二尊故也。"敕旨依之,付所司。三年正月,又奏:"奉宣,今日已後百官並不得於京城内置廟者。臣等伏據《禮記》云:'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又韋彤《五經精義對》曰:'古制,廟必中門之外,吉凶大事,皆告而後行,所以親而尊之,不自專也。'今令城外置廟,稍異禮文,書於史籍,恐乖聖政。伏以朱雀門及至德門,凡有九坊,其長興坊是皇城南第三坊,便有朝官私廟,實則逼近宮闕。

自威遠軍向南三坊,俗稱圍外地,至甚閑僻,人鮮經過,於此置廟,無所妨礙。臣等商量,今日已後,皇城南六坊內,不得置私廟。至朱雀街[28],緣是南郊御路,至明德門夾街兩面坊,及曲江側近,亦不得置。餘圍外深僻坊,並無所禁。冀不違禮意,感悦人心。臣等頻奉聖旨,有事許再三論奏,輒罄所見,貴補聰明。"從之。

鄭路爲太常博士。會昌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東都太廟九室神主,共二十六座,自祿山叛後,取太廟爲軍營,神主棄於街巷,所司潛收聚,見在太微宫內新造小屋之內。其太廟屋並在,可以修崇。太和中,太常博士議,以爲東都不合置神主,車駕東幸,即載主而行。至今因循,尚未修建。望令尚書集公卿及禮官詳議。如不要更置,須有收藏去處。如合置,望以所拆大寺材木修建。既是宗室官居守,便望令充修東都太廟使,勾當修繕。"奉敕宜依。六年三月,路與禮官等奏:"東都太微宫神主二十座,去二月二十九日,禮院分析聞奏訖[29],伏奉今月七日敕,此禮至重,須遵典故,宜令禮官同議聞奏者。臣今與學官同議:獻祖宣皇帝、宣莊皇后、懿祖光皇帝、光懿皇后、文穆皇后、高宗天皇大帝、則天皇后、中宗大聖大昭孝皇帝、和思皇后、昭成皇后、孝敬哀皇后已前十二座,親盡迭毁,宜遷諸太廟,祔于興聖廟,禘祫之歲,乃一祭之。東都無興聖廟可祔,伏請且權藏於太廟夾室。未題神主十四座,前件神主既無題號之文,難申祝告之禮。今與學官等同商議,伏請告遷之日,但瘞於舊太微宫內空閒之地。參酌事理,庶叶從宜。"太常博士段瓌等三十九人奏議曰[30]:"禮之所立,本於誠敬;廟之所設,實在尊嚴。既曰薦誠,則宜統一。昔周之東西有廟,亦可徵其所由。但緣卜洛之初,既須營建,又以遷都未決,因議兩留。酌其事情,匪務於廣,祭法明矣。伏以東都太廟廢已多時,若議增修,稍乖前訓。何者?東都始制寢廟於天后、中宗之朝,事出一時,非貞觀、開元之法。爾後因循不廢者,亦踵鎬京之文也。《記》曰:'祭不欲數,數則煩。'天寶之中,兩京悉爲寇陷,西都廟貌如故[31],東都因此散亡。是知九廟之靈,不欲歆其煩祀也。自建中不葺之後,彌歷歲年。今若廟貌惟新,即須室別有主。舊主雖在,大半合祧[32],必几筵而存之,所謂宜祧不祧也。孔子曰:'當七廟五廟,無虚主也。'謂廟不得無主者也。舊主如有留去,新廟便合創添。謹按《左傳》云'祔練作主',又戴聖云'虞而立几筵'。如或非時成之,便是以凶干吉。創添既不典,虚廟又非儀。考諸禮文,進退無守。或曰'漢於郡國置宗廟凡百餘所,今止東西立廟,有何不安'者。當漢氏承秦焚燒之餘,不識典故,至于廟制,率意而行。比及元、成二帝之間,貢禹、韋玄成等繼出,果有正論,竟從毁除。足知漢初不本於禮經,又安可程法也。或曰'几筵不得復設,廟寢何妨修營,候車駕時巡,便舍所載之主也'。究其始終,又得以論之。昨者降敕參詳,本爲欲收舊主,既不立廟,更何可施?假令行幸九州,一一皆立廟乎?愚以爲廟不可修,主宜藏瘞,或就塗於埳室,或瘞於兩階間,此乃萬代常行不易之道也[33]。"其年九月,敕:"段瓌等詳議東都不可立廟,李福等列狀又有異同[34]。國家制度,須合典禮,證據未一,則難建

立。宜並令赴都省對議，須歸至當。"工部尚書薛元賞等議："伏以建中時，公卿奏議修建東都太廟，當時之議，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備立其主，時饗之日，以他官攝行。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皇輿時巡，則就饗焉。三曰存其廟，瘞其主。臣等立其三議，參酌禮經，理宜存廟，不合置主。謹按《祭義》曰[35]：'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禮記》云：'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是知王者建邦設都，必先宗廟社稷。況周武受命，始都於豐[36]，成王相宅，又卜于洛，蒸祭歲于新邑，策周公于太室。故《書》曰：'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王入太室祼。"成王厥後復歸于豐，雖成洛邑，未嘗久處。逮於平王，始定東遷。則周之豐、鎬，皆有宗廟明矣。又案《曾子問》'廟有二主'，夫子對以'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者。昔桓公作二主，夫子譏之，以爲僞主。是知二主不可並設，亦明矣。夫聖王建社以厚本，立廟以尊祖，所以京邑必有宗社。今國家定周、秦之兩地，爲東、西兩宅，闢九衢而立宮闕，設百司而嚴拱衛，取法玄象，號爲京師。既嚴帝宅，難虛神位，若無祖廟，何謂皇都？然依人者神，在誠者祀，誠非外至，必由中出，理合親敬，用交神明。位宜存於兩都，廟可偕立；誠難專於二祭，主不並設。或以《禮》云'七廟無虛主'，是謂不可無主。所以天子巡狩，亦有所尊，常飾齋車[37]，載遷主以行。今若修廟瘞主，則東都太廟，九室皆虛，既違於經，須徵其説。臣復探賾禮意，因得盡而論之。所以云'七廟五廟無虛主'，是謂見饗之廟不可虛也。今之兩都，雖各有廟，禘祫饗獻，斯皆新奉於上京，神主几筵，不可虛陳於東廟。且云：'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昔漢韋玄成議廢郡國祀[38]，亦曰：'立廟京師，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人情禮意，於此較然。二宅既不並居[39]，二廟豈宜偕祔[40]？但所都之國，見饗之廟，既無虛室，則叶通經議者，又欲置主不饗，以俟巡幸。昔魯作僖公之主，不於虞、練之時，《春秋》書而譏之。合祔之主，作非其時，尚爲所譏[41]。今若置不合祔之主，不因時而作，違經越禮，莫甚於斯。豈有九室合饗之主，而有置而不饗之文？兩廟始創於周公，二主獲譏於夫子。自古制作，皆範周、孔，舊典猶在，足可明徵。臣以爲東都廟則合存，主不合置。今將修建廟宇，誠不虧於典禮。其見在太微宮中六主，請待東都修建太廟畢，具禮迎置于西夾室，閟而不饗，式彰陛下嚴祀之敬，以明聖朝尊祖之義。"吏部郎中鄭亞等五人議："據禮院奏[42]，以爲東都太廟既廢，不可復修，見在太微宮神主，請瘞於所寓之地。有乖經訓，不敢雷同。臣所以別進議狀，請修祔主，並依典禮，兼與建中元年禮儀使顏眞卿所奏同。臣與公卿等重議，皆以爲廟固合修，主不可瘞，即與臣等議狀意同[43]。但衆議猶疑東西二廟各設神主，恐涉廟有二主之義，請修廟虛室，以太微宮所寓神主，藏於夾室之中。伏以六神位內[44]，有不祧之宗，今用遷廟之儀，猶未合禮。臣等猶未敢署衆狀，蓋爲闕疑。"太學博士、直弘文館鄭遂等七人議曰："夫論國之大事，必本乎正而根乎經，以臻于中道。聖朝以廣孝爲先，以得禮爲貴，而臣下敢不以經對。三論六故，已詳於前議矣。再捧天問，

而陳乎諸家之說，求于典訓，考乎大中，廟有必修之文，主無可置之理。則正經正史，兩都之廟可徵。《禮》稱‘天子不卜處太廟’，‘擇日卜建國之地，則宗廟可知’。若廢廟之說，恐非所宜。謹案《詩》、《書》二經，及漢朝正史，兩都並設廟，而載主之制，久已行之。敢不明徵而去其文飾，援據經文，不易前見。東都太廟，合務修崇，而舊主當瘞，請瘞於太微宮所藏之所。皇帝有事于洛，則奉齋車載主以行。”太常博士胡德章議曰[45]：“夫禮雖緣情，將明厥要，實在得中。必過禮而求多，則反虧於誠敬。伏以神龍之際，天命有歸，移武氏廟於長安，即其地而置太廟，以至天寶初復，不爲建都。而議曰：‘中宗立廟于都，無乖舊典。’徵之古意，不亦謬乎？又曰‘東都太廟，至於睿宗、玄宗猶不易’者，蓋緣嘗所尊奉，不可輒廢也。今則廢已多時，宜循莫舉之典也。又曰‘雖貞觀之始，草創未暇，豈可謂此事非開元之法’者，謹案定《開元六典》敕曰：‘聽政之暇，錯綜古今，法以《周官》，作爲唐典。覽其本末，千載一朝。《春秋》謂考古之法也，行之可久，不曰然歟？’此時東都太廟見在，《六典》序兩都宮闕，西都具太廟之位，東都則存而不論，足明事出一時，又安得云開元之法也？又三代禮樂，莫盛于周。作者論議之時，便宜細大[46]，取法周[47]，遷而立廟。今立廟不因遷，何美之而不能師之也？又曰‘建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者，謹案《六典》，永昌中，則天以東都爲神都，邇後漸加營構，宮室百司，於是備矣。今之宮室百司，乃武氏改命所備也。上都已建國立宗廟，不合引言。又曰‘東都洛陽祭孝宣等五帝，長安祭孝成等三帝，以爲置廟之例’，則又非也。當漢兩處有廟，所祀之帝各別[48]。今東都建廟作主，與上都盡同，詳而論之，失之甚者。又曰‘今或東洛復立太廟，有司同日侍祭，以此爲數，實所未解’者，謹按天寶二載詔曰：‘頃四時有事於太廟，兩京同日。自今已後，兩京各宜別擇日[49]。’載於祀典，可得而詳。且立廟造主，所以祭神，而曰嚴而勿祀，出自何經？當七廟五廟無虛，而欲立虛廟，法於何典？前稱廟貌如故者，即指建中之中，就有而言，以爲國之光也。前以非時不造主者，謂見有神主，不得非時造也。若江左至德之際，主並散亡，不可拘以例也。或曰‘廢主之瘞，請在太微宮’者，謹按天寶二年詔曰[50]。”“古廟東間，添置兩室，定爲九代十一室之例。以全臣子思敬之義，庶叶大順之宜，得變禮之正，折古今之紛紜，立群疑之的指。俾因心廣孝，永燭於皇明；昭德 事神，無虧於聖代。”敕曰：“宗廟事重，實資參詳。宜令尚書省、兩省[51]、御史臺四品以上官，大理卿，京兆尹等集議以聞。”鄭涯與衆官等奏議曰[52]：“夫禮經垂訓，莫重於嚴配，必參損益之道，則合典禮之文[53]。况有明徵，是資折衷。伏自敬宗、文宗、武宗三朝嗣位，皆以兄弟，考之前代，理有顯據。今謹詳禮院所奏，並上稽古文，旁搜史氏，叶於通變，允謂得宜。臣等商量，請從禮官所議。”從之。

朱儔爲太常禮院修撰官。會昌六年四月，禮院奏：“禘祫祝文稱號，穆宗皇帝、宣懿皇后韋氏、敬宗皇帝、文宗皇帝、武宗皇帝，緣從前序親親，以穆宗皇帝室稱爲皇兄，未

合禮文。得儔狀稱：'禮叙親親。陛下於穆宗、敬宗、武宗三室祝文，恐須但稱嗣皇帝臣某昭告于某宗。'臣等同考禮經，於義爲允。"從之。

任疇爲太常博士。會昌六年五月，上言："去月禘禮，當時五室列於洛都，三帝留於京廟，行幸之歲，與合食之期相會，不奉齋車，又安可以成此禮?則知兩廟周人成法，載主以行，漢家通制。或以當虛一都之廟爲不可，而引七廟無虛主之文。《禮》言一都之廟，室不虛主，非爲兩都各廟而不可虛也。既聯出征之詞，更明載主之意，因事而言，理實相統，非如詩人更可斷章以取義也。古人求神之意非一，意神之所無二，故廢重作桑主，廢桑作栗主，既事埋之，以明其一也。或又引《左氏傳》築郿凡例，謂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而立建主之論。按魯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郿，《左傳》爲築發凡例，《穀梁》譏因藪澤之利，《公羊》稱避凶年造邑之嫌。三傳異同，《左氏》爲短。何則？當春秋二百年間，魯凡城二十四邑，唯郿一邑稱築，其二十三邑[54]，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執此爲建主之端，又非通論。或又曰：'廢之瘞之，何以在太微宫所藏之所?'且捨故取新，前已列矣。案瘞主之位有三：或於北牖之下[55]，或在西階之間，廟之事也。其不當立之主，但隨其所在所以瘞之。夫主瘞於當立廟，斯不然矣。以在所而言，則太微宫所藏之所，與漢之寢園無異。歷代以降，建一都者多，兩都者少。今國家崇東西之宅，極嚴奉之典，而以各廟爲疑[56]，合以建都故事，以相質正，即周、漢是也。今詳議所徵，究其年代[57]，率皆一都之時，豈可擬議，亦孰敢獻酬於其間?詳考經旨，古人謀寢，必及於廟，未有設寢而不立廟者。國家承隋氏之弊，草創未暇，後雖建於垂拱，而事有所合[58]。其後當干戈寧戢之歲，文物大備之朝，歷于十一聖，不議廢之。豈不以事雖出於一時，廟有合立之理[59]，不可一一革也。今洛都之制，上自宫殿樓觀，下及百辟之司，與西京無異。鑾輿之至也，雖廝役之賤，必歸其所，理也。豈先帝之主，獨無其所安乎？時也。虞主尚瘞，廢主宜然。或以馬融、李冉二人稱'寢無傷於偕立，廟不妨於暫虛'，是則馬融、李冉可法於宣尼矣，以此擬議，乖當則深。或稱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者。謹按《春秋》二百四十年間，唯郿一邑稱築，於城郎、費之類，各有所因，或以他防，或以自固，謂之盡有宗廟，理則極非。或稱聖主有復古之功，簡册有考文之美，五帝不同樂，三王不同禮，遭時爲法，因事制宜。此則改作有爲，非有司之事也。如有司之職，但合二經[60]，變禮從時，則須俟明詔也。凡不修之證，略有七條：廟立因遷，一也；已廢不舉，二也；廟不可虛，三也；非時不造主，四也；合載遷主行，五也；尊無二上，六也；六典不書，七也。謹按文王遷豐立廟，武王遷鎬立廟，成王遷洛立廟，今東都不因遷而欲立廟，是違因遷立廟也。謹按《禮記》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今東都太廟，廢已八朝，若果立之，是違已廢不舉也。謹按《禮記》曰：'當七廟無虛主。'今欲立虛廟，是違廟不可虛也。謹案《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記》又曰：'過時不祭祀也。'合禮之祭，過時猶廢，非禮之主，可以作乎？今欲非時作

主,是違非時不作主也。謹按《曾子問》:'古者師行,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言必有尊也。'今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皇氏云:'遷廟主者,載遷一室之主也。'今欲載遷廟之主以行,是違載遷之主也。謹按《禮記》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今欲兩都建廟作主,是違尊無二上也。謹按《六典》序兩都宮闕及廟宇,此明東都有廟不載,是六典不合修寢。以武德、貞觀之中,作法垂範之日,文物大備,儒口畢臻[61],若可修營,不應議不及矣。《記》曰:'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天之體,動也;地之體,止也。'此明樂可作,禮難變也。伏惟陛下誠明宰物,莊敬御天,孝方切於祖宗,事乃求於根本,再令集議,俾定所長。臣實職司,敢不條白以對。"德章又有上中書門下及禮院詳議兩狀,並同載於後。其一曰:"伏見八月六日敕,欲修東都太廟,令會議事。此時已有議狀,准禮不合更修。尚書丞郎以下三十八人,皆同署狀。德章官在禮寺,實忝司存。當聖上嚴禋敬事之時,會相公尚古黜華之日,脱國之祀典有乖禮文,豈惟受責於曠官,竊懼貽譏於明代。所以懃懇,將不言而又言也。昨者異同之意,盡可指陳。一則以有都之名,便合立廟;次則欲崇修廟宇,以候時巡。殊不知廟不合虛主,唯載一時。謹案貞觀九年詔曰:'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約禮而言,須議立廟。'時秘書監顔師古議曰:'臣旁觀祭典,遍考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昔周之豐、鎬,實爲遷都,乃是因事便營,非云一時別立。'太宗許其奏,即日而停。由是而言,太原豈無都號,太原爾時猶廢,東都不立可知。且廟室惟新,則須有主,主既藏瘞,非虛而何?是有都立廟之言,不攻而自破矣。又案《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載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62],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矣。皇氏云:'遷廟主者,唯載新遷一室之主也。'如祧廟之主,無載行之文。假使將候時巡,自可修營一室,議構九室,有何依憑?夫宗廟,尊事也,重事也,至尊至重,安得以疑文定論。言苟不經,則爲擅議。近者敕旨,凡以議事,皆須一一披經。若無經文,任以史證。如或經史皆無據者,不得率意而言。則立廟東都,正經史無據,果從臆説,無乃前後相違也。《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會議者四十八人,所同者六七人耳,比夫二三之喻,又何其多也!夫堯、舜之爲帝,迄今稱詠之者,非有他術異智者也,以其賢臣輔翼,能順考古道也。故堯之書曰:'若稽古帝堯。'孔氏傳曰:'能順考古道。'傅説佐殷之君,亦曰:'事不師古,匪説攸聞。'考之古道既如彼,驗以國章又如此,將求典實,無以易諸。伏希必本正經,稍抑浮議,踵皋、夔之古道,法周、孔之遺文,則天下守眞之儒,實所幸甚。其餘已具前議。"其二曰:"夫宗廟之設,主於誠敬,旋觀典禮,二則非誠。是以匪因遷都,更不可别立廟宇。《記》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又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則東都太廟廢已多時,若議增修,稍違前志。何者?聖曆、神龍之際,武后始復明辟,中宗取其廟,易置太廟焉,本欲權固人心,非經久之制也。伏以所存神主,既請祧藏,今廟室

惟新，即須有主。非時不造，廟寢又無虛，如議修復以候時巡，則時巡唯載一主，備在方冊，可得而詳。又引經中就有數等，或是弟子之語，或是他人之言。今廟不可虛，尊無二上，非時不進主，合載一主行，皆大聖祖及宣尼親所發明者，比之常據，不可同餘。又丘明修《春秋》，悉以君子定褒貶，至陳洩冶以忠獲罪，晉文以臣召君，於此數條，不復稱君子，將評得失，特以宣尼料之。《傳》曰：'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也。'或以東都不同他都，地有壇社宮闕，欲議構葺，自是無妨，此則酌於意懷，非曰經據也。但以遍討今古，無有壇社立廟之證，用以爲說，實所未安。謹上自殷周，旁稽故實，除因遷都之外，無別立廟之文。"制曰："自古議禮，皆酌人情。必稷嗣知機，賈生達識，方可發揮大政，潤色皇猷，其他管窺，蓋不足數。公卿之議，實可施行。德章所陳，最爲淺近，豈得苟申獨見，妄有異同。事貴酌中，理宜從衆。宜令有司擇日修崇太廟，以留守李石充使勾當。"六年三月，擇日既定，禮官既行，旋以武宗登遐，其事遂寢。宣宗即位，竟遷太微神主祔東都太廟。

鄭涯爲尚書左丞。會昌六年三月，宣宗即位。五月，禮儀使奏："武宗昭肅皇帝祔廟，并合祧遷者。伏以自敬宗、文宗、武宗兄弟相及，已歷三朝，昭穆之位，與承前不同。所可疑者，其事有四：一者，兄弟昭穆同位，不相爲後；二者，已祧之主，復入舊廟；三者，廟數有限，無後之主，則宜出置別廟；四者，兄弟既不相爲後，昭爲父道，穆爲子道，則昭穆同班，不合異位。據《春秋》文，文公二年'躋僖公'。何休云：'躋，升也，謂西上也。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亦引此義釋經文。賀循云：'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上繼元帝。'晉元帝、簡文，皆用此義。蓋以昭穆位同，不可兼毁二廟故也。《尚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且殷家兄弟相及，有至四帝，不及祖禰，何容更言七代，於理無疑矣。二者，今以兄弟相及，同爲一代，矯前之失，則合復祔代宗神主於太廟[63]。或疑已祧之主，不合更入太廟者。案晉代元、明之時，已遷豫章、潁川矣。及簡文即位，乃元帝之子，故復豫章、潁川二神主於廟。又國朝中宗已祔太廟，至開元四年，乃出致別廟，至十年，置九廟，而中宗神主復祔太廟。則已遷復入，亦可無疑。三者，廟有定數，無後之主出置別廟者。按魏、晉之初多同廟，蓋取上古清廟一宮，尊遠神祇之義。自後晉武所立之廟，雖有七主，而實六代，蓋景、文同廟故也。又案魯立姜嫄、文王之廟，不計昭穆，以尊尚功德也。晉元帝上繼武帝，而惠、懷、愍三帝，時賀循等諸儒議，以爲別主廟[64]，親遠義疏，都邑遷異，於理無嫌也。今以文宗棄代纔六七年，武宗甫爾復土，遽移別廟，不齒祖宗，在於有司，非所宜議。四者，添置廟之室。案《禮論》，晉太常賀循云：'廟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故晉武帝時，廟有七主六代。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及成、康、穆三帝，皆至十一室。自後雖遷故祔新，大抵以七代爲准，而不限室數。伏以江左名儒，通賾睹奥，事有明據，固可施行。今若不行是議，更以迭毁爲制，則當上不及高曾未盡之親，下有忍臣子恩義之道。今備討古

今,參校經史,上請復代宗神主於太廟,以存高曾之親。下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爲一代[65]。""'古之制禮[66],祭用質明[67],義兼取於尙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乃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宜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至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者。今欲以主瘞於宮所,即與此敕全乖。又曰'主不合瘞,請藏夾室'者。謹按前代藏主,頗有異同。至於夾室,宜用以序昭穆也[68]。今廟主俱不中禮[69],則無禘祫之文。又曰'君子將營宮室,以宗廟爲先,則建國營宮而宗廟必設。今東都既有宮室,而太廟不可不營。汎以論之,其義斯勝[70]。而西周、東漢,並列兩都,其各有宗廟之證,經史昭然,又得以極思於揚搉。《詩》曰:'其繩則直,縮板以載,作廟翼翼。'《大雅》'瓜瓞',言豐廟之作。又曰:'於穆淸廟,肅雍顯相。'洛邑既成,以率文王之祀。此《詩》豐洛之廟也。《書》曰:'成王既都洛,蒸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又曰'祼於太室',康王又居豐,'命畢公保釐東郊'。豈有無廟而可蒸祭,非都而設保釐?則《書》東西之廟也。逮于後漢卜洛,西京之廟亦存。建武二年,於洛陽立廟,而成、哀、平三帝祭于西京。一十八年,親幸長安,行[71]"。"前月十七日[72],享德明、興聖廟,得廟直候論狀,稱懿祖室在獻祖室之上,當時雖以爲然,便依行事,猶牒報監察使及宗正寺[73],請遇祭詳窺玉牒,如有不同,即相知聞奏。爾後伏檢高祖神堯皇帝本紀,伏審獻祖爲懿祖之昭,懿祖爲獻祖之穆,昭穆之位,天地極殊。今廟室奪倫[74],不即陳奏,尙爲苟且,罪不容誅。仍敕修撰朱儔、檢討王皞研精詳覆,得報稱:'天寶二年,制追尊咎繇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十載,立廟。至貞元十九年,制從給事中陳京、右僕射姚南仲等一百五十人之議,以爲禘祫是祖宗以序之祭,凡有國者,必尊太祖。今國家以景皇帝爲太祖,太祖之上,施於禘祫,不可爲位。請接德明、興聖廟,共成四室,祔遷獻、懿二祖。'謹尋儔等所報,即當時表奏,並獻居懿上。伏以國之大事,宗廟爲先,禘祫之禮,不當失序。四十餘載,理難尋詰。伏祈聖鑒,即垂詔敕,具禮遷正。"其月,疇又奏曰[75]:"伏奉今月十三日敕,以臣所奏獻祖、懿祖二室倒置事,宜令禮官集議聞奏者。臣去月十七日,緣遇太廟祫享太祖景皇帝已下群主,准貞元十九年所祔獻祖、懿祖於德明廟,共爲四室。准元敕,各於本室行饗禮。審知獻祖合居懿祖之上,昭穆方正。其時親見獻祖之室,倒居懿祖之下。於後遍檢圖籍,實見差殊,遂敢聞奏。今奉敕宜令禮官集議聞奏者。臣得奉禮郎李岡、太祝柳仲年、協律郎諸葛玟、李潼、檢討官王皞、修撰官朱儔、博士閔慶之等七人狀[76],稱:'謹案高祖神堯皇帝本紀及皇室圖譜,並武德、貞觀、永徽、開元以來諸禮著在甲令者,並云獻祖宣皇帝是神堯之高祖,懿祖光皇帝是神堯皇帝之曾祖。以高祖辨之,則獻祖是懿祖之父,懿祖是獻祖之子。即博士任疇所奏倒祀不虛。'臣疇伏乞即垂詔敕,具禮遷正。"其事遂行。

陳商爲禮部侍郎。會昌六年六月,詔遣東都備法駕,迎太微宮木主歸祔太廟。初,神龍中,取武氏廟爲太祖[77],自太祖已下神主皆祔焉。祿山入洛,以廟爲馬廄,其木主

遂散他處[78]，協律郎嚴郢奉之以聞，詔歸于廟。及思明入洛，又亡之。後留守盧正已得于他所，寄于太微宫。至大曆十四年，留守路嗣恭奏之，朝廷下議，百寮紛然不一。禮儀使顔眞卿奏請歸祔，詔許之，臨事而止。會昌五年，河南尹李石因太微宫摧毁，奏以廢弘敬寺爲，以其木主廢置未詳，關白宰執，中書奏請下公卿議之。商議曰："今月五日，敕再議東都太廟及神主廢置[79]，今臣等議者。伏以古者將營宫室，宗廟爲先。故《詩》美文王：'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作廟翼翼。'《洛誥》曰：'周公往營成周，十二月戊辰，成王蒸祭，入太室祼。'徵之周氏，文王有廟於豐，成王有廟於洛，即二都得置宗廟之顯據也。然兩置神主，曖昧無文，既闕明徵，難可臆斷。臣愚，輒斟酌前代以言之。夫宗廟以安神，神必依主，故喪禮始以重爲主，既虞即以桑爲主，既祔即以松栗爲主。神明之道，不可一日無主；蒸嘗之本，不可一日無神。《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夫煩則不敬，所求惟精。雖神之所適無方，而神之所依惟一，求之未當，神亦不歆。孔聖之言，蓋有深旨。今東都之主，修之則非神所憑，存之則無典可祭。嚴祀之道，豈其爾乎？稽諸異同，考以經禮，二都有宗廟，於古無嫌，東西有神主，於理無據。國家承乾開統，爰法唐虞，制度等威，實尊文武。况東京宫廟，中宗、玄宗所奉，又是國家之别都，巡幸之時，展敬有在，是同周室豐洛，各得建置之義。以臣愚見，恐不得廢也。若添修神主，方著彝章，既無姬漢遺文，且乖禘祫之典，是同'嘗禘郊社尊無二上'之義。以臣愚見，恐不可置也。今議者或引周氏藏先公先王之主於后稷、文、武之廟，禘嘗之時以祭薦者。此是周家祧廟之主，親盡而遷，准禮須存，以備五年再殷，一禘一祫者也。今國家上都主祏[80]，昭穆具存，親盡已祧之主，藏於祖之廟，舊矣，與周家之制無異。鞏洛之主雖存，又須崇飾，以之禘祫則無文，以之禴嘗則非禮，存而不論，則又非敬。臣以東都宗廟，宜如聖旨，使留守李石充使增修。其廟中神主不當立，宜依祔栗主廢虞主之例。《公羊》云：'虞主瘞之殿兩楹之間，爲非人所踐蹋。'又云：'瘞之廟北方者，陰陽無事，主亦無事。'今請瘞藏之洛廟北墉下，若相宅成周，自可奉迎京師之主以行；若歲巡時邁，自依三公攝祭，庶不遺承襲之典。"時武宗不用此議，敕令迎祔之，輅車法駕並至洛下，尋遇國事而止。至是，帝乃行之。兩都太廟，自此始也。

孫簡爲吏部尚書。會昌六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十月十三日，太廟祫享，廟廷配享功臣[81]，得修撰官朱儔狀，自高祖至德宗，每室皆有功臣配享。伏以憲宗皇帝誅蕩淮蔡，剷平河朔，武功英略，赫耀中興，啓沃謨猷，必資元輔。其配享功臣，伏請聞奏，定名降下。"敕遣尚書、御史臺四品已上，兩省五品已上，同詳定聞奏。簡與衆官上議曰："伏以憲宗皇帝玄德英猷，邁越千古，神機睿筭，恢復四荒[82]。始者既戮惠琳，連誅闢、錡，睿求良輔，果集大勳。乃覆淮蔡之妖巢，大芟河朔之餘孽，皇威震耀，寰宇和寧，偃武修文，幾無遺事[83]。陛下崇嚴享禮，爰軫孝思，將舉元勳，以顯丕績。臣等伏思，故司徒、

兼中書令、贈太師裴度天縱忠公，道施康濟，始處司言之任，屢陳憂國之誠。嘗因別召，深得聖旨，乃貳邦憲，使于藩方。處嫌疑者，悉付心誠，懷顧慮者，必得要領。俄登相位，專任大事，遂乃擒元濟，梟師道，承宗效順，劉聰叩頭，程權來朝，同捷就戮。蓋憲宗有知人之明，而度盡致君之道也。於是息瘡痍，培根本，宇內無獷悍之俗，元和爲盛明之代。薰灼天下，將明帝圖，古往今來，善無與讓。即祗配聖德，光揚大勳，詳考功行，無先於度。"詔曰："朕以憲宗皇帝道叶中興，威加寰海。開啓聖意，則有杜黃裳，弼成功業，則有裴度，著在國史，時無比倫。宜以杜黃裳、裴度同配享禮。"又詔曰："論功配食，文武宜兼。元和一朝，武臣功力最高者，定一人，與黃裳、裴度同配享憲宗皇帝室。頃李愬有平蔡之績，高崇文有收蜀之功，校其二人，功孰爲重，宜令尚書省議奏。"簡等又上議曰："伏以蜀、蔡之功，實皆超卓，勳力雖等，艱危則殊。高崇文，憲宗御宇之初，朝廷討叛之始，雷霆斯赫，物力方全。劉闢起參佐而爲凶魁，行惡者勢同烏合。崇文統百萬而命群帥[84]，起行者理足鷹揚。所以嚴道雖深，劍門不能恃其固；污俗未久，刀州莫與結其思。大勳誠集於忠勞，作孽本無其根據。此崇文所以不辱專征之寄，克成定蜀之勳。至于李愬之所立，適當伐蔡累年，旁有苞荒數鎮。元濟襲父業而成邪計，凶黨皆爲其致命；同惡懼齒寒而爲陰援，軍須必從以有資。是故垤窟益深，毒爛不息。行賫居送，大東以之滋困；姦連師老，小醜以是稽誅[85]。愬於此時，獨能善貸行權，竄謀沉斷，跳驅間道，乘凌堅壁。不俟拔幟而坐失金湯，未暇請纓而已纍俘虜。斯實軍鋒之冠，萬夫之特[86]。由是言之，伐蜀當專征之始，衆銳自同於楚金[87]；攻蔡承連兵之餘，群疑頗同於魯縞。及成功而雖一，在出奇而尤高。昔光武比耿弇於韓信優之，獨收勍寇[88]。今陛下令臣等校崇文與李愬之功，迥出等夷。儻聖慈以格言所著，德宜有鄰，武功之中，功皆難掩，則愬居第一，崇文次之，庶盡公言，上符詔旨。"敕旨並令同配食憲宗廟廷。

校勘記

[1]充，原作"元"，據宋本改。

[2]儀，宋本作"議"。

[3]祀，原脱一"祀"字，據宋本補。

[4]義，原作"儀"，據宋本改。

[5]宗，原脱，據宋本補。

[6]代，原脱，據宋本補。

[7]坊，原作"方"，據宋本改。

[8]又，原脱，據宋本補。

[9]謂，原作"議"，據宋本改。

[10]祭，原作"察"，據宋本改。

[11]三十三年，開元無三十三年，有誤。

[12]或,原脱,據宋本補。
[13]司,原脱,據宋本補。
[14]威,宋本作“盛”。
[15]代,唐人避“世”諱,原作“太”,據宋本改。
[16]元,當作“元和”,見卷五九一蔣武議。
[17]誠敬,原作“精誠”,據宋本改。
[18]祀,原作“祭”,據宋本改。
[19]令受,原作“今授”;否,原脱;據宋本補正。
[20]祀,原作“祭”,據宋本改。
[21]則,原脱,據宋本補。
[22]明,原作“命”,據宋本改。
[23]興,宋本作“昇”;升,原作“外”,據宋本改。
[24]土,原作“火”,據宋本改。
[25]椿,原作“行”,據宋本改。
[26]殖,原作“植”,據宋本改。
[27]伸,原作“是”,據宋本改。
[28]街,原作“門”,據宋本改。
[29]析,原作“拆”,據宋本改。
[30]瓌,原作“環”,據宋本改。下同。
[31]西,原作“兩”,據宋本改。
[32]合,原作“袷”,據宋本改。
[33]萬,宋本作“百”。
[34]列,宋本作“别”。
[35]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36]都於,原作“於都”,據宋本乙。
[37]常,宋本作“尚”。
[38]昔,原作“者”,據宋本改。
[39]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40]祔,原作“附”,據宋本改。
[41]譏,原作“議”,據宋本改。
[42]奏,原脱,據宋本補。
[43]議,宋本作“别”。
[44]内,原脱,據宋本補。
[45]胡德章,《唐會要》卷一六作“顧德章”。
[46]大,原作“參夫”,據宋本改。
[47]法,原脱,據宋本補。

[watermark seal]

[48]帝,原作"地",據宋本改。

[49]各宜別,原作"別宜各",據宋本改。

[50]詔曰,此下有脱文,誤置後。見《唐會要》卷一六。"古廟東間"以下爲會昌六年五月禮儀使奏議之一部分。見《唐會要》卷一二。古廟,《唐會要》作"太廟"。

[51]兩省,原脱,據宋本補。

[52]鄭涯,宋本作"涯"。

[53]文,原作"大",據宋本改。

[54]邑,原脱,據宋本補。

[55]牖,原作"墉",據宋本改。

[56]各,原作"合",據宋本改。

[57]究,原作"失",據宋本改。

[58]事,原作"寧",據宋本改。

[59]理,原作"禮",據宋本改。

[60]二經,《唐會要》卷一六作"一一據經"。

[61]囗,《唐會要》卷一六作"彦"。

[62]車,原作"居",據《禮記·曾子問》改。

[63]主,原作"宗",據宋本改。

[64]爲別,原作"別爲",據宋本改。

[65]一代,檢《唐會要》卷一二,此處文意未盡。見注[50]。

[66]古之制禮,檢《唐會要》卷一六,以下爲太常博士顧德章會昌五年奏議之一部分。見注[50]。古,據《唐會要》補,上爲"謹按天寶二年敕曰"。

[67]祭,此上原有"存合祀"三字,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一六删。

[68]宜,宋本作"儀"。

[69]俱,原作"既",據宋本改。

[70]勝,此下原有"盛"字,據宋本删。

[71]行,此處文意未盡。檢《唐會要》卷一六,前出太常博士任疇會昌六年五月上言文字應接入此下,皆爲顧德章所言。

[72]前月十七日,據《唐會要》卷一六,以下爲太常博士任疇會昌六年十一月上言。前月,據《唐會要》補。

[73]寺,原作"等",據宋本改。

[74]室,原作"至",據宋本改。

[75]疇,原作"儔",據宋本改。

[76]閔,原作"闕",據宋本改。

[77]祖,當爲"廟"。

[78]其,原作"有",據宋本改。散,宋本作"墜"。

[79]及,原脱,據宋本補。

[80]祏,原作"祐",據宋本改。

[81]廟,原作"朝",據宋本改。

[82]荒,原作"方",據宋本改。

[83]幾,宋本作"我"。

[84]帥,原作"師",據宋本改。

[85]自"息"至"稽"二十字,原脱,據宋本補。

[86]特,原作"將",據宋本改。

[87]自,原作"且",據宋本改。

[88]收,宋本作"拔"。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三

掌禮部(三十一)

奏議第二十一

唐楊發爲左司郎中。大中三年十二月,宣宗追尊順宗、憲宗謚號,禮院奏:"廟中神主已題舊號,請改造及重題。"詔禮官議。發與都官郎中盧搏獻議曰:"臣等伏尋舊典,栗主升祔之後,在禮無改造之文,亦無重加尊謚、改題神主之例。求之曠古,曾無其文。周加太王、王季、文王之謚,但以得合王周,遂加王號,未聞改謚易主。且文物大備,禮法可稱,最在兩漢,並無其事。光武中興,都洛陽,遣大司馬鄧禹入關[1],奉高祖已下十一帝后神主祔洛陽宗廟,蓋神主不合新造故也。自魏、晉迄於周、隋,雖代有放恣之君,亦有知禮講學之士,不聞加謚追尊、改主重題。書之史策,可以覆視[2]。今議者唯引東晉重造鄭太后神主事爲證。伏以鄭太后本琅邪王妃,薨後已祔琅邪邸廟,其後母以子貴,將升祔太廟。賀循請重造新主,改題皇后之號,備禮告祔,當時用之。伏以諸候廟主與天子廟主長短不同,若以王妃八寸之主上配至極,禮似不同。時謟臣貪君私,用此謬禮,改造神主。比量晉事,又絕非宜[3]。且宣懿非穆宗之后,實武宗之母,以子之貴,已祔別廟[4],正爲得禮,饗薦無虧。今若從祀至尊,題主稱爲太后,因子正得其宜。今若改造新主,題去'太'字,即穆宗上仙之後,臣下追致作嬪之禮,瀆亂正經,實驚有識[5]。臣當時並列朝行,知其謬戾。以漢律,擅論宗廟者以大不敬論,又其時無詔下議,遂默塞不敢出言。今又欲重用東晉謬禮,穢媟聖朝大典。猥蒙下問,敢不盡言。臣謹按國朝例,甚有明文。武德元年五月,備法駕於長安通義里廟[6],奉迎宣簡公、懿王、景皇帝神主,升祔太廟。既言於舊廟奉迎,足明必奉舊主。其加謚追尊之禮,自古本無其事,自則天太后攝政之後,累累有之。自此之後,數用其禮。歷檢國史,並無改造重題之文。若故事有之,無不書於簡冊。臣等愚見,宜但告新謚於廟而止[7]。其改造神主故事,有開元初,太常卿韋縚以高宗廟題武后神主云天后聖帝武氏[8],縚奏請削去天后聖帝之號,別題云則天順聖皇后武氏[9],詔從之。即不知其時削舊題耶,重造主耶?亦不知用何代典禮。禮之疑者,決在宸衷。以臣所見,但以新謚寶冊告陵廟,正得其宜,改造重題,恐乖禮意。"時宰臣覆奏就神主改題,而知禮者非之,以發議爲是[10]。

令狐綯爲相,大中五年十一月奏:"准太常禮院奏,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崔

龜從奏，臣准令式合立私廟[11]。伏准會昌五年二月一日敕[12]，百官並不得京城內置廟，如欲於京城內置者，但准舊，於所居處置廟，即不失敬親之禮。伏以武宗時，緣南郊行事，見天門街左右有廟宇，許令私第內置。若令依會昌五年敕文[13]，盡勒於所居處置廟，兼恐十年間私廟漸逼於宮牆，齊人必苦於吞併。臣具詳本末，冀便公私。今請夾天門街左右諸坊，不得立私廟。其餘圍外遠坊，任取舊廟，及擇空閑地建立廟宇。應立廟之初，先取禮司詳定，兼請准《開元禮》，二品已上祠四廟，三品祠三廟，三品已上不須兼爵者。四廟外有始封祖，通祠五廟。三品已上不得過九架，並廈兩頭。其三室廟制，合造五間，其中三間隔爲三室，兩頭各廈一間虛之，前後亦虛之。每室中西壁三分之一，近南去地四尺，開一埳室，以石爲之，可容兩神主。廟垣合開南門、東門，並有門屋。餘並准《開元禮》及《元和曲臺禮》爲定制。其享獻之禮，除依舊禮使少牢特牲饋食外，有設時新及今時熟饌者並聽。仍請永爲定式。"從之。

李景儉爲御史大夫。大中十一年，右羽林統軍鄭光卒，輟朝三日，景儉上疏曰："鄭光是陛下親舅，外族之愛，誠軫聖心。今以輟朝之數，比於親王、公主，即前例所無[14]，縱有，亦不可施用[15]。何者？先王制禮，所貴防微。大凡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屬則薄。先王制禮[16]，割愛厚親。據《開元禮》，外祖父母、親舅喪，止服小功五月，若親伯叔弟兄，即服齊縗周年，所以疏於外而密於內也。有天下者，尤不可使外戚強盛。今鄭光輟朝日數，望速改詔命，輟朝一日或兩日，示其升降有差，恩禮無僭，垂之百王，永播芳烈。"疏奏，乃詔罷朝兩日[17]。

牛叢爲太常卿。中和元年四月，僖宗在成都府，有司請享太祖已下十一室，詔公卿議其儀。叢與儒者同議其事。或曰："王者巡狩，以遷廟主行。如無遷廟之主，則祝奉幣帛皮珪，告于祖禰，遂奉以出（奉幣帛皮珪以出），載于齋車，每舍奠焉。今非巡狩，是失守宗廟。夫失守宗廟，則當罷宗廟之事。"叢疑之。將作監王儉、太子賓客李文、虞部員外郎袁皓建議同異。及左丞崔厚爲太常卿，遂議立行廟，以玄宗幸蜀時道宮玄元殿之前，架幄幕爲十一室[18]，又無神主[19]，題神版位而行事。達禮者非之，以爲止之可也。

殷盈孫爲太常博士。光啓三年二月，僖宗自興元還京，以宮室未備，權駐鳳翔。禮院奏："皇帝還宮，先謁太廟。今宗廟焚毀，神主失墜，請准禮例修奉者。"禮院獻議曰："案《春秋》：'新宮災，三日哭。'《傳》曰：'新宮，宣公廟也。三日哭，禮也。'案國史，開元五年正月二日，太廟四室摧毀，時神皆存，迎奉於太極殿安置，玄宗素服避正殿。寶應元年，肅宗還京師，以宗廟爲賊所焚，於光順門外設次，廟哭。歷檢故事，不見百官奉慰之儀。然帝既素服避殿，百官奉慰，亦合情禮。竊循故事[20]，比附參詳[21]，恐須宗正寺具宗廟焚毀及神主失墜事由申奏，皇帝素服避殿，受慰訖，輟朝三日，下詔委少府監，擇日依禮新造列聖神主。如此方似合宜。伏緣採栗須十一月，漸恐遲晚。"修奉使、宰

相鄭延昌具議申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前年冬,再有震驚,俄然巡幸,主司宗祏[22],迫以蒼黄。伏以移蹕鳳翔,未敢陳奏。今將迴鑾輅,皆舉典章,清廟再營,孝思式備。伏請降敕,命所司參詳典禮修奉。”敕曰:“朕以涼德,祗嗣寶圖,不能上承天休,下正人紀,兵革競興於宇縣,車輿再越於藩垣,宗廟震驚,蒸嘗廢闕。敬承典禮,倍切哀摧。宜付所司。”又修奉太廟使[23]、宰相鄭延昌奏:“太廟大殿十一室、二十三間、十一架[24],功績至大,計料支費不少。兼宗廟制度有素,難爲損益。今不審依元料修奉,爲復更有商量?請下禮官詳議。”盈孫奏議言:“如依元料,難以速成,况帑藏方虚,須資變禮。竊以至德二年以新修太廟未成[25],具新造神主,權於長慶殿安置,便行饗告之禮,如同宗廟之儀,以候廟成[26],方爲遷祔。今京城除充大内及正衙外,别無殿宇。伏聞先有詔旨,欲以少府監大廳權充太廟。其廳五間,伏緣十一室於五間之中陳設隘狹,請更接續修建,成十一間,以備十一室薦饗之所。其三太后廟,即於少府監内取西南屋三間,以備三室告饗之所。”敕旨從之。大順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祔饗於太廟[27]。三后者[28],孝明太皇太后鄭氏,宣宗之母;恭僖皇太后王氏,敬宗之母;貞獻皇太后韋氏,文宗之母。三后皆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並置别廟,一年五饗,及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皆於本廟行事,無奉神主入太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憑《曲臺禮》,欲以三太后祔饗。盈孫獻議非之曰:“臣謹按三太后,憲宗、穆宗之后也。二帝已祔太廟,三后所以立别廟者,不可入太廟故也[29],與帝在位,皇后别廟不同。今有司誤用王彦威《曲臺禮》,禘别廟太后於太廟,乖戾之甚。臣竊究事體[30],有五不可。《曲臺禮》云:‘别廟皇后,禘祫於太廟,祔於祖姑之下。’乃皇后已造神主,夫在帝位,如昭成、肅明、元獻、昭德之比。昭成、肅明棄世,睿宗在位。元獻棄世,玄宗在位。昭德棄世,肅宗在位。四后於太廟未有本室,故創立别廟,當爲太廟合食之主,故禘祫乃奉以入饗[31]。其神主但題云某謚皇后,明其後太廟有本室,即當遷祔,帝方在位,故皇后暫立别廟耳。本是太廟合食之主,故禘祫乃升,太廟未有位,故祔祖姑之下。今恭僖、貞獻二太后,皆穆宗之后。恭僖,會昌四年造神主,合祔穆宗廟室。時穆宗廟已祔武宗母宣懿皇后神主,故爲恭僖别立廟,其神主直題云皇太后,明其終安别廟,不入太廟故也。貞獻太后,大中元年作神主,别立廟,其神主亦題爲太后,並與恭僖義同。孝明,咸通五年作神主,合祔憲宗廟室。憲宗廟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故孝明亦别立廟,是懿宗祖母,故題其主爲太皇太后[32],與恭僖、貞獻亦同,帝在位,后先作神主之例。今以别廟太后神主,禘祭升享太廟,一不可也。《曲臺禮》别廟皇后禘祫於太廟儀注云:‘内常侍奉别廟皇后神主,入置於廟庭,赤黄褥位,奏云某謚皇后禘祫祔享太廟,然後以神主升。’今即須奏云某謚太皇太后。且太廟中皇后神主二十一室,今忽以太皇太后入列於昭穆,二不可也。若但云某謚皇后,即與所題都異,神何依憑?此三不可也。《古今禮要》云:‘舊典,周立姜嫄别廟[33],四時祭薦,及禘祫,與七廟

皆祭，唯不入太祖廟爲別配[34]。文思甄后，明帝母，廟及寢依姜嫄之廟，四時及禘，皆與諸廟同。'此舊禮明文，得以爲證。今以別廟太后禘祫於太廟，四不可也。所以置別廟太后，以孝明不可與懿安並祔憲宗之室[35]。今禘享乃處懿安於舅姑之上，此五不可也。且祫，合祭也。合猶不入太祖之廟，而况於禘乎？竊以爲並皆置於別廟爲宜。且恭僖、貞獻二廟，比在朱陽坊[36]，禘祫赴太廟，皆須備法駕，典禮甚重，儀衛至多。咸通之時，累遇大饗，耳目相接，歲代未遥，人皆見聞，事可詢訪，非敢以臆斷也。或曰：三廟，故禘祫于別廟，或可矣，而將來有可疑焉。謹按睿宗親盡已祧，今昭成、肅明二后同在夾室，如後代憲宗、穆宗親盡而祧，三太后神主其得不入夾室乎？若遇禘祫，則如之何？對曰：此又大誤也[37]。三太后廟若親盡合祧[38]，但當閟而不享，安得處于夾室？禘祫則就別廟行之，歷代已來，何嘗有別廟神主復入太廟夾室乎？禘祫，禮之大者，無宜錯失。"宰相孔緯曰[39]："博士之言是也。昨禮院所奏儀注，今已敕下，大祭日近，不可遽改，且依行之。"於是遂以三太后祔祫太廟。達禮者譏其大謬。

薛昭緯爲禮部員外郎。光啓三年四月，將行禘祭，有司引舊儀，禘德明、興聖二廟，及懿祖、獻祖神主，先祔興聖、德明廟，通爲四室。黄巢之亂，廟已焚毁，及是將禘，俾議其儀。博士殷盈孫議曰："臣以德明等四廟，功非創業，義止追封，且於今皇帝年代極遥[40]，昭穆甚遠，可依晉韋泓'屋朽乃已'之例[41]，因而廢之。"敕下百僚都省會議。昭緯奏議曰："伏以禮貴從宜，過猶不及，祀有常典，理當據經。謹按德明追尊，實爲遐遠，推諸歷代，莫有其倫。自古典禮該詳，無踰周室。后稷實始封之祖，文王乃建極之君，且不聞后稷之前別議立廟。以至二漢，則可明徵，稽彼簡書，並無追號。迨於興聖，本非經據。蓋以始王於涼，遂列爲祖。類長沙於後漢之代，等楚元於宋高之朝，悉無尊祀之名，不爲憲章之驗。重以獻祖、懿祖，皆非宗有德而祖有功，親盡宜祧，理當毁廢，遷於二廟，亦出一時。且武德之初，議宗廟之事，神堯聽之，太宗參之，碩學通儒，森然在列，而不議立皋陶、涼武昭之廟，蓋知其非所宜立也。尊太祖、代祖爲帝，而以獻祖爲宣簡公，懿祖爲懿王，卒不加帝號者，謂其親盡則毁，明矣。《春秋左氏傳》：'孔子在陳，聞魯廟災[42]，曰：其桓、僖乎？已而果然。'蓋以親盡不毁，宜致天災，炳然之徵，不可忽也。據太常禮院狀所引，至德二年克復後不治弘農府君廟神主[43]，及晉韋泓'屋朽乃已'之議，頗爲明據，深叶禮經。其興聖等四室，請依禮院之議。"奉敕依典禮，付所司。

梁末帝貞明中，諸王納妃，公主下降，皆宫殿門廷行揖讓之禮，物議非之。太常少卿馬縞上疏曰："臣聞《詩》美何穠，《傳》稱築館。將就肅雍之德，必分内外之規。故曰主王姬者自公門出。舊禮以几筵告於宗廟，以候迎者，故於廟之外朝門築館[44]，得禮之正也。昔漢賈誼上書云：'古者見君之乘車必下，見君之几杖必起，入正門必趨。'又孟子云：'朝廷不越位而與人言，不踰階而相揖。'孔丘過位色勃，蘧瑗望闕風趨[45]。近亦有僕射與員外郎共列謝官班次，蓋以公器不私，尊無二上，亦得禮之正也。臣竊以入

正門必趨,不踰階相揖,著於前史,實有舊文。則豈可臣下而於宫殿門庭行賓主揖讓之儀,使華夏觀禮之人惑於非據。言動必書之史,疑爽彝倫。臣雖處典司,寧分禮道,以其所見,恐未合宜。伏乞宣付中書門下,參酌可否施行。"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三月,太常禮院奏:"准制,尚書令秦王李茂貞備禮册命,檢詳舊儀,無不帶節度使封册之命[46]。宜准故襄州節度使趙凝封楚王例施行。秦王受册,自備革輅一乘,載册犢車一乘[47],並本品鹵簿鼓吹如儀。"從之。

是月,祠部奏:"本朝舊儀,太微宫每年五薦獻,其南郊壇每年四祠祭。吏部申奏,請差中書門下攝太尉行事。其太廟及諸郊壇,並吏部差三品已上攝太尉行事。"從之。

四月,太常禮院奏:"准制,以此月十三日行皇后册禮[48],令檢詳臨軒命使册皇后舊儀。皇后廟見,如納后之儀。受册後,合别定廟見日。其日,皇后乘重翟車,鹵簿鼓吹,儀仗導從。"從之。又奏議:"按《開元禮》,臨軒册皇后,表謝,朝皇太后,並如納后之儀。不載朝謝皇帝之禮。准納后儀,則皇帝服衮冕,降迎於門,恐禮太重。今詳酌,請其日常服御内殿,皇后首飾褘衣,尚儀引入,至殿廷階間,再拜,又再拜訖,退,如常儀。"從之。

六月,太常禮院奏:"國家在鄴都興建之時,於北京已置宗廟,自六龍都洛,卻復本朝宗祧。詳求典禮,無二廟之文,其北京廟據禮徹去。"遂下尚書省議其可否。禮部尚書王正言等奏議曰:"伏以宫室之制,宗廟爲先。陛下卜洛居尊,開基御宇。龍樓鳳輦,式當表正之初;玉葉金枝,悉在股肱之列。事當師古,神必依人。北京先制之宗廟,不宜並設。竊以每年朝享,固有常儀,時日既同,神何所據?常聞近例,禮有從權。如神主已修,迎之藏于夾室;若廟宇已崇,虚之乃爲常制。昔桓公之廟二主,靡有所從。由是古者師行,亦無遷于廟主[49]。昔天后之崇鞏洛,悉謂非宜;漢皇之變豐滕,終無所設。而况本朝故事[50],禮院具明。且洛邑舊都,嵩丘正位,當定鼎測圭之地,乃居衝處要之方。今則皇命承天,握圖纂祀,九州是務,四海爲家。豈宜遠宫闕之居,建祖宗之廟?事虧可久,理屈從長。北京宗廟請停。"從之。

七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狀[51],每年太微宫五薦獻,南郊壇四祠祭,並宰臣攝太尉行事。唯太廟時祭,獨遣庶寮[52]。雖爲舊規,慮成闕禮。臣等商量,自此後太廟祠祭[53],亦望迭差宰臣行事。"從之。

是月,太常禮院奏:"按本朝舊儀,自一品至三品婚禮,得服衮冕劍珮衣九章。今皇子興聖宫使繼岌[54],雖未封建,官是檢校太尉,合准一品婚禮施行。其妃准禮婦人從夫之爵,亦准一品命婦。至行親迎之日,太常鹵簿鼓吹前導,乘輅車。其妃花釵九枝博鬢,褕翟衣九等。其日平明,皇帝差官告親廟一室,宗正卿攝婚主行禮。其夕親迎,興聖宫使乘輅車,鹵簿鼓吹前導,至女氏之門,以結綵車御輪交車。"從之。

十一月,禮儀使奏:"伏准禮經[55],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行事。此

古制也。爰自漢文，益尊神器，徇至公絕私之義，行以日易月之制。事久相沿，禮從順變。今園陵已畢，祥練既除，宗廟不可以乏饗，神祇不可以廢祀。宜遵禮意，式展孝思。伏請自貞簡太后升祔禮畢，應宗廟使樂及群祀[56]，並准舊施行。"從之。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莊宗皇帝神主以此月十日祔太廟，七室之內，合有祧遷。中書門下奏議，請祧懿祖皇帝室，復下百寮集議於尚書省。禮部尚書蕭頃等奏議曰："歷代故事，沿革不同，蓋就所宜，期於合禮。事雖稽古，理亦從長。七廟之致享斯存，萬世之承基靡絕。禮分遠近，事究否臧。懿祖既遠於昭宗，創業又非於己力，傳諸列聖，可議祧遷。皇帝陛下道繼百王，德符三代，撥禍亂於艱難之際，救蒼生於交喪之秋，方啓洪圖，是崇宗祏，爲四方之准的，稱萬國之照臨。中書所定祧遷，於議爲允。請下所司施行。"從之。

十月，左散騎常侍姚顗奏曰："明王御宇，哲后垂衣，必崇郊薦之儀，以表君臨之道。伏自陛下興隆寶祚，展禮群神，每祈福，以爲人必差官而行事，先七日受誓戒於南省，後三日各致齋於本司，必在精誠，以感靈貺。臣伏見南郊壝壇之側[57]，及諸祠壇，並無宿齋之所，請下所司量事修建屋宇，俾嚴祗事，允屬聖朝。"

是年，中書舍人馬縞上言曰："伏以宗廟立制，今古通規，損益所宜，徵求可見。伏惟陛下俯徇群願，入纘丕基，率土推誠，遐方向化。臣是以竊窺舊典[58]，敢有上聞。伏見漢、晉以來，以諸侯王宗室承襲帝統，除七廟之外，皆別追尊親廟。漢光武皇帝立先四代於南陽，其後自安帝已下，亦皆遐考前修，追崇先代。四時禋祀，陳豐潔於豆登；多士駿奔，認等差於藻棁[59]。伏以陛下奄有四海，爲天下君，雖繼統承祧，無忘日慎，而敦本崇往，尚鬱時思。伏乞以兩漢舊事，別立親廟於便地[60]。履霜露以陳誠，薦馨香而盡敬。禮於是在，誰曰不然！"詔下南宮集百寮定議。禮部尚書蕭頃等議曰："伏見方冊所載，聖槼斯存，將達蘋藻之誠，宜新粢棁之制。伏惟陛下以孝敬日躋之德，上合穹旻；秉恭儉罔怠之規，再康寰宇。爰臻至化，難抑時思。馬縞儒學優深，禮法明練，所奏果符於睿旨，載詳固叶於典經。臣等集議，其追尊位號，及建廟都邑，則乞發自宸衷，特降制命。"

二年春，宰臣鄭珏等上言曰："恭以皇帝陛下特降睿慈，俯詢輿議，尊歷朝之正典，允多士之虔祈，廣溥天孝治之風，慰萬國仁親之道。臣聞自古英主入紹洪基，莫不愼固遠圖，凝思往事，敬宗尊祖，追養存誠，廣殊號於園陵，展異儀於璽綬，春秋殷薦，霜露永懷。又聞兩漢以諸侯王入繼帝統，則必易名上謚，廣孝稱皇，載於諸王故事。孝德皇、孝仁皇、孝元皇是也。伏冀聖慈猥從人願，許取皇而薦號，兼上謚以尊名，改置園陵，仍增兵衛。"御札報曰："朕猥承基搆，實賴祖宗，將申報本之儀，常切奉先之志。爰崇祀典，思固遠圖，冀上答於劬勞，度永資於孝理。卿等咸堅輔弼，共副咨詢。徵兩漢之舊規，弘三皇之故事。乃飛章而定議，請薦號以尊名。兼廣園陵，仍增兵衛。載覽矢謨之

意,備觀順美之誠。感歎良深,嘉愧無已。宜依上表施行。”詔禮院定其儀制。太常博士王丕等引漢桓帝入嗣尊其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帝、蠡吾侯曰孝崇皇帝爲例,請付太常定謚議。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卿馬縞復議曰:“伏准兩漢舊事,以諸侯王宗室入承帝統,亦必追尊父祖,修樹園陵。西漢宣帝、東漢光武孝享之德[61],故事具存。自安帝入嗣,遂有皇太后令別崇謚法,追曰某皇,所謂孝德、孝穆之類是也。前代惟孫皓自烏程侯繼嗣,追父和爲文皇帝,事出非常,不堪垂訓。據禮院狀,漢安帝已下,若據本紀,又不見有‘帝’字。伏以謚法:‘德象天地曰帝。’伏緣禮院已曾奏聞,難將兩漢故事便述尊名。”詔右僕射李琪集百寮議,曰:“伏以別制四廟,徵漢室以定儀;崇上尊名,詳謚法以取證。伏睹歷代以來宗廟成制,繼襲無異,沿革或殊。伏惟陛下應運開祥,體乾覆物。纘紹之德,咸頌聖於鴻圖;孝思之心,乃垂光於帝範。馬縞所奏,禮有按據。乞下制命[62],令馬縞虔依典冊,以述尊名。”帝手詔報曰:“朕聞開國承家,得以制禮作樂,故三皇不相襲,五帝不相沿,隨代創規,於理無爽。矧或情關祖禰,事繫蒸嘗,將崇追遠之文,以示化民之道。馬縞秉持古學,歷覽群書。援兩漢之舊儀[63],雖明按據;考百王之立制,未盡變通。且議謚追尊,稱皇與帝,既有增減之字,合陳褒貶之辭。大約二名俱爲尊稱。若三皇之代,則不可加帝;五帝之代,亦不可言皇。爰自秦朝,便兼其號。爾後纂業承基之主,握乾應運之君[64],洎至我唐,不易斯義[65]。至若玄元皇帝,事隔千祀,宗追一源,猶顯冊于鴻名,豈須遵于漢典。况朕居九五之位,爲億兆之尊,不可總二名于渺躬,惜一字于先代[66]。苟隨執議,何表孝誠?又如堯《咸》舜《韶》,夏松殷柏,隨時變禮,厥理斯存。縞則以徵事上言,深觀動靜;朕則以奉先爲切,慮致因循。須定一塗,以安四廟。可特委宰臣與百官詳定,集兩班于中書,逐班各陳所見。”唯李琪等請于祖禰二室先加‘帝’字。宰臣合衆議而奏曰:“臣聞德教重于日新,禮經不自天降。故歷代之有損有益,隨時之可止可行。且華蟲象衮之規,三皇未備;雲鳥紀官之制,五帝皆殊。考其言而既出舊章,窮其理而便爲故實。恭惟朝廷之重,宗廟爲先,事繫承祧,義符致美。將以觀盛德于七代,展明祀於十倫。一時而儻墜斯文,千載而永爲闕典。且聖朝追尊之日,即引漢氏舊儀。在漢氏封崇之時,復依何代故事?是以理關凝滯,未曰聖謨;道合變通,方爲民則。且王者功成治定,制禮作樂,正朔服色,尚有改更,尊祖奉先,何妨沿革?若應州必立別廟,即地遠上都,定虧孝享之儀,徒有尊崇之稱。伏據開元中追尊皋陶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皆立廟於京都,制度斯在。况陛下入清內難,光闡帝圖,德澤廣浹於華夷,廟享猶虧於祖禰。若宮廟須成于遠塞,則蒸嘗慮闕于孝思。今臣等商量,所議追尊四廟,望依御札,並加帝號,兼請于洛京選地立廟。”中旨。令就應州舊宅立廟,餘依。

四月,左散騎常侍李光憲上言曰:“臣聞國之重事,惟祀與戎。四時薦享之儀,合以敬恭備禮。每祭,三公具列,御史監臨,行事群官,皆宿壇廟。或屋宇不庇風雨,或止泊

投寄村園，無戶牖以防虞，無薦席以藉地。苟傷棲旅，難責精虔。禮或不周，福將安望？乞令量事添置，庶保肅恭。"疏下所司，竟不行。

三年十一月，中書奏："舊制，凡降冊命，至尊臨軒。伏自陛下纂襲，繼有封崇，但申持節之儀，尚闕臨軒之禮。今後有封冊，請御正衙。雖勞萬乘之尊，冀重九天之命。如此則行之者禮備，受之者感深，寧惟轉耀于皇猷，實亦永標于青史。"從之。

是月，太常定唐少帝爲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博士呂朋龜奏曰："謹按《禮》經[67]：'臣不誄君，稱天以謚之。'是以本朝故事，太尉率百寮奉謚冊，告天於圜丘，迴讀于靈座前，並在七月之內，謚冊入陵。若追尊定謚，冊於太廟，藏冊於本廟。伏以景宗皇帝，頃負沉冤，歲月深遠，園陵已修[68]，不祔于廟，則景宗皇帝親在七廟之外。今聖朝申冤[69]，追尊定謚，重新帝號，須撰禮儀。又《禮》云：'君不逾年，不入宗廟。'且漢之殤、冲、質，君臣已成，晉之惠、懷、愍，俱負艱難，皆不列廟食，止祀于園寢。臣等切詳故實，欲請立景宗皇帝廟于園所，命使奉冊書寶綬，上謚于廟，便奉太牢祀之。其四時委守令奉薦。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官詳議施行。"右散騎常侍蕭希甫等議[70]，請依禮院所奏。奉敕："宜令曹州城內選地起廟。"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先據太常寺定少帝謚昭宣光烈孝皇帝[71]，廟號景宗。伏以本朝基構，垂三百年，昭宗以中否東遷[72]，少帝以沉冤晏駕。始封侯於僞室，新立廟於聖朝，追奕世之尊，雪當年之耻。先皇帝初定中原之後，昭宗、少帝尋合一時入廟，所司不舉，遂成闕禮。既睽昭穆，難會蒸嘗。太廟有合食之儀，外邑無登歌之奏。生曾爲帝，享乃承祧。既號景宗[73]，合入太廟，如不入廟，難以言宗。須叶徽章，免貽群議。于理而論，祧一遠廟，安少帝神主于太廟，即昭穆序而宗祀正。今或且居別廟，即欲不言景宗，祇云昭宣光烈孝皇帝。兼冊文內有'基'字，是玄宗廟諱，尋常從行詔敕，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冊文內不欲斥列聖之諱，今改爲'宗'字。"敕皆可之。議者以毀廟之主，恩遠屬絕，名不可諱，且昭宣上去玄宗十四世，奏改冊文，非典故也。

六月，國子博士田敏上言曰："禮有五經，祭在其首。國之大事，祀亦居先。則知祭祀者，有國是遵，百王所重。是以肅雍清廟，禋祀玄天，立四時則大駕親臨，將置齋則仲尼所慎。莫不嚴崇宮室，潔滌樽罍，陳其肅肅之儀，報以穰穰之福。臣竊見四郊祠祭，並無齋室，行事官吏，旅寓鄉村，有瀆至誠，恐非清潔。伏乞特下有司，俾於四郊量起屋宇。"詔下有司，竟不行。

八月，大理正路航奏："見春秋釋奠于文宣王廟，而武成王廟久曠時祭[74]。國之二柄，文武之宗。請復常祀。"從之。

九月，太常博士段顒奏："臣聞國之大事，惟有祀典。竊見時祭，遇大祠，則差宰臣行事；中祀，則諸寺卿監行事；小祀，則委太祝奉禮而已，並不差官。以臣芻愚，竊謂不可。今小祀請差五品官行事。"從之。

十月,中書門下奏:"太微宫、太廟、南郊壇,宰臣行事宿齋,百官皆入事[75]。伏以奉命行事,精虔宿齋,儻偏見於朝官[76],涉不虔於祠祀。今後宰臣行事,文武兩班望令並不得到宿齋處者。奉敕:"宜依。"

十二月,奏:"今後宰臣致齋内,請不押班知印,不赴内殿起居。或遇國忌,應行事官受誓戒,並宜不赴行香。"並奏:"覆刑殺公事,及大祀致齋内,請不開宴。"從之。又奏:"今後大忌前一日,請不坐朝。"從之。

長興元年五月丁丑,明宗臨軒,命使册淑妃曹氏爲皇后。時禮院上言:"百官上疏于皇后曰皇后殿下,六宫及率土婦人慶賀,祗呼殿下,不言皇后。"中書覆奏:"若祗呼殿下,恐與皇太子無所分别。凡上中宫表章,呼皇后殿下。若不行文字,尋常祗呼皇后。"從之。

九月,太常禮院草定册秦王儀注[77]。太常博士段顒奏議[78]:"據《開元禮》,臨軒册命諸大臣,其日受册者服朝服,從第備鹵簿[79],與群臣俱集朝堂就次[80],受册訖,通事舍人引出,不載謁廟還第之儀。自開元已後,册拜諸王,皆正衙命使詣延英閣進册,皇帝御内殿,高品引王入詣殿庭,立于高位[81],宣制讀册。王受册訖,歸王院,亦無乘輅及謁廟之禮。臣按《五禮精義》云:'古者皆因禘嘗而發爵祿,所以示無所專,稟祖宗也。'今雖册命不在禘嘗,然拜大官封大邑,必至廟庭者,敬順之道也。今册命秦王,當司欲准《開元禮》册命儀注,其日秦王服朝服,自理所乘輅車,備鹵簿,與群臣俱集朝堂就次,受册訖 ,出應天門外,奉册載於册車,王升輅,謁太廟訖,還理所,如來儀。"從之。

是月,太常禮院奏:"來年四月孟夏,禘饗于太廟。謹按禮經,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已毁之主,未毁之主,並合食於太祖廟,功臣配饗于太廟之庭。本朝寶應元年定禮,奉景皇帝爲始封之祖,既東向之尊,自代祖元皇帝、高祖、太宗已下,列聖子孫,各序昭穆,南北相向,合祀于前。聖朝中興,重修宗廟。今太廟見饗高祖、太宗、懿宗、明宗、獻祖、太祖、莊宗七廟,太祖景皇帝在祧廟之數,不列廟饗。將來禘禮,若奉高祖居東向之尊,而又禘饗不及於太祖。代祖亦已祧廟,太祖東向之位,則有違於禮意,而沿革未聞。今所司奉修祧廟神主,及諸色法物已備,合預請參詳事,須具狀申奏。"敕下尚書省集百寮商議。户部尚書韓彦惲署百寮議狀,奏曰:"伏以三年祫而五年禘,邃古通規;祖有德而宗有功,前王令範。始封爲百代之主,親盡從群廟之祧。由是昭穆罔差,尊卑式叙。標諸前典,是謂格言。我國家土德中興,瑤圖再造,既展郊禋之禮,爰崇禘祫之儀。典册畢陳,孝思無極。恭以本朝尊受命之祖,景皇帝爲始封之君,百代不遷,累朝頻議。自貞觀至於天祐,無所改移,聖祖神孫,左昭右穆。洎經兵革,久廢蒸嘗,蕪沒宫庭,陸沉園寢。迨夫中興國祚,重立宗祊,議出一時,制行七廟,遂致太祖景皇帝在祧廟之數,不列祖宗。伏惟聖明神武文德恭孝皇帝陛下紹復鴻圖,不失舊

物，欲尊太祖之位，將行東向之儀，爰命群臣，畢同集議。伏詳本朝列聖之舊典，明皇定禮之新規。開元十年，特立九廟，子孫遵守，歷代無虧。今既行七廟之規，又已祧太祖之室[82]。昔德宗朝，將行禘祫之禮[83]，顔眞卿立議，請奉獻祖神主居東向之位，景皇帝暫居昭穆之列。考之於貞元，則以爲誤引之說；行之於今日，雅得其變禮之宜。今欲請每遇禘祫之歲，暫奉景皇帝居東向之尊，自元皇帝已下，叙列昭穆。群寮聚議，貴在酌中。臣等謬列周行，咸非博識，約其故事，庶叶典章。"敕旨從之。

十月，國子博士田敏奏請依《春秋》藏冰頒冰之儀，以消陰陽愆伏之沴。敕旨："藏冰之制，載在前經，獻廟之儀，廢於近代。既朝臣之特舉，按典禮以宜行。田敏所奏祭司寒獻羔事，宜依。其桃弧棘矢以下，事久不行，理難備創。其諸侯亦宜准往制，任藏冰。"

二年五月，中書門下覆奏："尚書都官員外郎、知制誥張昭遠丁母憂。伏以大臣枕凶，有弔祭之恩；群寮寢苫，無慰問之例。高下之位不等，君親之義無偏。况卿士之甚多[84]，有父母者極少。固於孝道，上軫聖懷。張昭遠望量與恩賜，兼自此朝臣或有丁憂，亦乞頒賚。"其狀尋已印出，令具官員等第所定支給數目如後。自是文班三品至七品，武班二品至四品，凡丁憂者皆有等第頒給[85]。

是月，尚書左丞崔居儉奏："以中祠大祠，皇帝合與祭，近雖差官行事，是日亦不視朝。竊睹乘輿有時或出，於禮不便，請不行焉。"從之。

三年五月，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每年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於文宣王，以兖公、顔子配坐，以閔子騫等爲十哲，排祭之時，祗在宣聖、兖公、十哲坐前祭奠。其有七十二賢，圖形於四壁，面前皆無酒脯。又見每歲春秋二仲月上戊釋奠於武成王廟，以漢留侯張良配坐，武安君白起等爲十哲，當排祭之時，祗於武成王、張良、十哲面前。其范蠡等六十四人，圖形於四壁，面前並無酒醢。自今乞准本朝舊例，文宣王、武成王廟四壁諸賢畫像面前，請各設一豆一爵祀饗。"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申上："禮院檢《郊祀錄》釋奠文宣王、武成王中祠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奠之禮。伏自喪亂已來，廢四壁英賢之祭。今准帖爲國子博士蔡同文奏，文宣王、武成王四壁英賢，請各設一豆一爵祠饗者。當司今詳郊祀錄，文宣王、武成王從祀諸座，各籩二，實以栗黃牛脯，豆二，實以葵俎鹿醢，簠簋各一，實以黍稷飯酒，爵一。禮文所設祭器，無一豆一爵之儀。"奉敕："文宣王、武成王四壁英賢，自此每至釋奠，宜准《郊祀錄》，各陳脯醢等諸物以祭。"

四年二月，太常博士路航奏："比來小祠已上，公卿皆著祭服行事。近日唯郊廟太微宮具祭服，五郊迎氣日月諸祠，並祗常服行事。兼本司執事人等，皆著隨事衣裝，狼籍鞋履，便隨公卿升降於壇墠。按祠部令，中祠已上，應齋郎等升壇行事者，並給潔服，事畢收納。今後中祠已上，公卿請具祭服，執事升壇人並著履，具緋衣幘子。又臣檢

《禮閣新儀》,太微宮使卯時行事,近年依諸郊廟例,五更初便行事。今後請依舊以卯時。"從之。

校勘記

[1]焉,此下原有"臣"字,據宋本删。

[2]可,原作"何",據宋本改。

[3]又,原作"義",據宋本改。

[4]已,原作"也",據宋本改。

[5]識,原作"職",據宋本改。

[6]通義里廟,原作"通於義理廟",據宋本改。

[7]而,原脱,據宋本補。

[8]天,原作"太",據宋本改。

[9]皇后,原作"皇帝后",據宋本改。

[10]議,此下原有"意"字,據宋本删。

[11]臣,原脱,據宋本補。

[12]伏,原作"祔",據宋本改。

[13]依,此下原有"舊"字,據宋本删。

[14]例,原作"列",據宋本改。

[15]施,原作"純",據宋本改。

[16]先,此上原有"於"字,據宋本删。

[17]朝,原脱,據宋本補。

[18]幄,原作"屋",據宋本改。

[19]又,原作"義",據宋本改。

[20]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21]比,原作"以",據宋本改。

[22]祏,原作"祐",據宋本改。

[23]奉,原脱,據宋本補。

[24]十一架,此上宋本有"間"字。

[25]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26]候,宋本作"俟"。

[27]三,原作"王",據《唐會要》卷一四改。

[28]三,原作"王",據《唐會要》卷一四改。

[29]太,原脱,據宋本補。

[30]竊,原作"切",據宋本改。

[31]人,原脱,據宋本補。

[32]其主,原脱,據宋本補。

[33]周,原作"同",據《唐會要》卷一四改。

[34]太,此下原有"廟"字,據宋本删。

[35]與,原作"以",據宋本改。

[36]比,原作"以",據宋本改。

[37]大,原脱,據宋本補。

[38]后,原脱,據《唐會要》卷一四補。

[39]緯,原誤作"綿",據宋本改。

[40]且,原作"具",據宋本改。

[41]已,原作"以",據宋本改。

[42]閣,原脱,據宋本補。

[43]治,宋本作"作"。

[44]廟,宋本作"朝"。

[45]風趣,原作"趣風",據宋本改。

[46]封,原作"判",據宋本改。

[47]犢,原作"特",據宋本改。

[48]此,原作"次"。禮,原作"命"。並據宋本改。

[49]無,原作"從",據宋本改。

[50]朝,原作"廟",據宋本改。

[51]狀,原作"人",據《五代會要》卷四改。

[52]庶寮,原作"寮庶",據宋本改。

[53]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54]子,此上原有"太"字,據宋本删。

[55]經,原脱,據宋本補。

[56]群,原作"郡",據宋本改。

[57]墠,原作"壇",據宋本改。

[58]窺,原作"規",據宋本改。

[59]棁,原作"税",據宋本改。

[60]親,原作"宗";地,原作"路"。並據宋本改。

[61]德,宋本作"道"。

[62]命,原脱,據宋本補。

[63]援,原作"授",據宋本改。

[64]運,原作"用",據宋本改。

[65]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66]惜,原作"借",據宋本改。

[67]經,原脱,據宋本補。

[68]已,原作"以",據宋本改。

[69]朝,原作"廟"。冤,原作"究"。並據宋本改。

[70]希甫,原作"用",據《五代會要》卷三及宋本改。

[71]宣,原脱,據宋本補。

[72]宗,原作"宣",據宋本改。

[73]既,原脱,據宋本補。

[74]而,原脱,據宋本補。

[75]事,原作"廟",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四改。

[76]徧,原作"偏",據宋本改。

[77]秦,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78]段,原作"田",據宋本改。

[79]第,原作"茅",據宋本改。下同。

[80]就,宋本無。

[81]高,宋本此上有"位"字。

[82]已,原作"以",據宋本改。

[83]將,原脱,據宋本補。

[84]之,原脱,據宋本補。

[85]自"乞頒賚"至"頒給"四十九字,原脱,據宋本補。原有"依此制"三字應删。又此下三條原脱,據宋本補。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四

掌禮部(三十二)

奏議第二十二

後唐閔帝應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廟見饗七室:高祖、太宗、懿宗、昭宗、獻祖、太祖、莊宗。今明宗升祔,禮合祧遷獻祖,請下尚書省集議。"太子少傅盧質等議曰:"臣等以親盡從祧,垂於舊典,疑事無質,素有明文。頃莊宗皇帝再造寰區,復隆宗廟,追三宗於先遠,復四室於本朝。式遇祧遷,旋成沿革。及莊宗升祔,以懿祖從祧,蓋非嗣立之君,所以先遷其室。光武滅新之後,始有追尊之儀。只此在於南陽,元不歸於太廟。引事且疏於故實,此時須稟於新規。將來升祔先廟,次合祧遷獻祖,既叶隨時之義,又符變禮之文。"從之。時議者以"懿祖賜姓於懿宗,以支庶繫太宗例,宜以懿祖爲始祖,次昭宗可也,不必祖神堯而宗太宗。若依漢光武,則宜於代州立獻祖而下親廟,其唐廟依舊禮行之可也。而議謚者忘咸通之懿宗又稱懿祖,父子俱'懿',於禮可乎?將來朱耶三世與唐室四廟,連叙昭穆,非禮也。議祧者不知受氏於唐懿宗而祧之,今又及獻祖[1]。以禮論之,始祧昭宗,次祧獻祖可也,而懿祖如景皇帝,豈可祧乎!"

末帝清泰元年四月,中書門下上言:"太常以五月朔御明堂,受朝三日,夏至祀皇地祇前二日奏告獻祖室,不坐。比至是日有祀事[2],則次日受朝。今祀在五鼓前,質明行禮畢,御殿在始旦後,請比例行之。"詔曰:"日出御殿,與祀事無妨,宜依常年例。"

五月戊申,中書門下奏:"太常以明宗二十日祔廟,太尉合宰臣攝[3],緣馮道在假,李愚十八日私忌,在致齋內,今劉昫又奏'臣判三司事繁,免祀事'。"詔禮官參酌。有司上言曰:"愚私忌,在致齋內。諸私忌日,遇大朝會入閤宣召[4],皆赴朝參,今祔饗事大,忌日屬私,致齋日請比大朝會宣召例。"從之。

六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申:册拜王公,如在京城,所司備鹵簿車輅法物,皇帝臨軒行册。如在外鎮,正衙命使,押册赴本道行禮。其車輅法物,故事不出都城,禮無明文。今奉制命,幽州趙德鈞封北平王,青州房知溫封東平王,皆備禮册命。其合用車輅法物,在兵部、太常、太僕寺,請載往本州行禮後,送納本司。"從之。

十一月,中書門下奏:"二十六日,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忌,群臣奉慰行香,固有常禮。伏以皇帝陛下初遇忌辰,不用常歲。臣等商議,請於忌辰前後各一日不坐朝。"

從之。

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按《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5],差錯爲大功九月。'太常博士段顒稱:'自來給假,元依令式[6]。若云違古,不獨嫂叔一條。舊爲親姨服小功,今令式服大功。爲親舅服小功,今服大功。爲妻父母緦麻,今服小功。爲女婿爲外甥緦麻,今並服小功。此五條在令式,與《精義》不同。'未審依馬縞所奏,爲復且依令式?"右贊善大夫趙咸又議曰:"臣聞三代制禮,無降減之名;五服容喪,有寧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教,稱情立文,沿革不同,吉凶相變。或服由恩制,喪以禮加。太宗文皇帝引彼至仁,推其大義,因覽同爨有緦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聖遵行,已爲故事。傳于令式,加至大功。今馬縞奏論,以爲錯謬。况縞昔事本朝,暨至梁室[7],曾爲博士,累歷歲年,今始奏陳,未爲允當。謹按《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或引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爲猶子,爲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是猶子之母,安可卻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疏於猶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理。若以推而遠之爲是,即令式兼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文,何止大功九月。請依令式,永作彝倫。"敕下尚書省集百官議。尚書左僕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皆同,其令式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有一本內編在假寧令後,不言奉敕編附年月[8]。除此一條,又檢七條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9]。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既當議事,須按舊章。今若鄙宣父之前經,紊周公之往制,隳太宗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誤近規,行編附新意,稱制度且違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若便改更,恐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並諸服紀,並請依《開元禮》爲定。如要給假,卻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五服制度,錄出一本,編附令文。"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左僕射劉昫等奏參議冊四廟狀曰:"臣等據太常博士段顒議云:'夫宗廟之制,歷代爲難,須廣按禮經,旁求故實,通古今之理爲規式,合天道人情爲楷模。伏緣禮有隨時,損益各異,遂置議論多別,禮出衆途。今總歷代之宏規,議新朝之定制。謹按《尚書・舜典》曰: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此是堯之廟也,猶未載其數。又按《郊祀錄》云:夏立五廟,殷立六廟,周立七廟。漢初立祖宗廟,郡國共計一百六十七所。後漢光武中興後,別立六廟。魏明帝初立親廟四,後重議上依周法立七廟。晉武帝受禪,初立六廟,後卻立七廟。宋武帝初立六廟。齊朝亦立六廟。隋文帝受命,初立親廟四,至大業元年,煬帝欲尊周法,議立七廟。次便禪命於唐。武德元年六月四日,始立四廟於長安。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遂立七廟。後至開元十一年後,創立九廟。又按《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玄注云:高祖以下,至禰四世,即親盡也,更立始祖爲不遷之廟,共爲五廟也。又按《禮

記・祭法》及《王制》、《孔子家語》、《春秋穀梁傳》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10]。此是降殺以兩之義也。又按《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又按《疑義》云:天子立七廟,或四廟,蓋有其義也。如四廟者,從禰至高祖已上親盡,故有四廟之理[11]。又立七廟者,緣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更立始祖,即於四親廟之外,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所以有五廟、六廟,或七廟、九廟,要後代子孫觀其功德。故《尚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矣。又按周捨論云:自江左以來,晉、宋、齊、梁相承,多立七廟矣。今顒等參詳,唯立七廟、四廟,即並通其理。伏緣宗廟事大,不敢執以一理定之,故檢錄七廟、四廟二件之文,俱得其宜,他所論者,並皆勿取。請下三省集百官詳議。'敕旨宜依者。臣等今月八日於尚書省集百官詳議。伏以將敷至化,以達萬方,克致和平,必先宗廟。是以孝爲教本,所以弘愛敬而厚人倫;禮乃民防,蓋欲辨尊卑而明法制。故《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廟者,太祖廟及文王[12]、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殷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又云:'天子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則不過五。此則天子、諸侯七五之異明矣[13]。'至於三代已後,魏、晉、宋、齊、隋及唐初,多立六廟或四廟,蓋於建國之始,不盈七廟之數也。伏惟皇帝陛下大定寰區,方興教理,既先自家形國,固當率土咸賓。今欲請立自高祖已下四親廟,其始祖一廟,未敢輕議,伏惟聖裁。恐於講德論功,有失靈源茂緒,稟自中旨,共謂得宜。臣等幸列明庭,獲逢景運,顯奉如綸之命,共詳立廟之儀。雖竭討尋,慚非該博,有愧上塵聖鑒,實慮未協宸衷,不免迂疏,仍虞漏略。又據御史中丞張昭遠奏:'臣前月中預都省集議宗廟事,伏見議狀,於親廟外請別立始祖一廟,近奉中書門下牒,再令百官於都省議定聞奏者。臣讀十四代史書,見二千年故事,觀諸家宗廟[14],都無始祖之稱,惟殷、周二代,以稷、契爲太祖。《禮記》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玄注云: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王,與四親廟也。又曰:殷人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后氏立五廟,不立太廟,唯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王制》鄭玄所釋,即殷、周以稷、契爲太祖,夏后氏無太祖,亦無追謚之廟。自殷、周以來,時更十代,皆於親廟之中以有功者爲太祖,無追崇始祖之例。具引今古,即恐詞繁,事要證明,須陳梗概。漢以高祖父太上皇執嘉無社稷功,不立廟號,高帝自爲高祖。魏以曹公相漢,垂三十年,始封於魏,故爲太祖。晉以宣王輔魏室有功,立爲高祖,以景帝始封於晉,故爲太祖。宋氏先世,官閥卑微,雖追崇帝號,劉裕自爲高祖。南齊高帝之父,位至右將軍,生無封爵,不得爲太祖,高帝自爲太祖。梁武帝父順之,佐佑齊室[15],封侯,位至領軍、丹陽尹,雖不受封,於梁亦爲太祖。陳武帝父文讚,生無名位,以武帝功,梁室贈侍中,封義興公,及武帝即位,亦追爲太祖。周閔帝以父泰相西魏,經營王業,始封於周,故爲太祖。隋文帝父忠,輔周室有大功,始封於

隋,故有太祖。唐祖神堯祖父虎,爲周八柱國[16],隋代追封唐公,故爲太祖。唐末,梁室朱氏有帝位,亦立四廟[17],朱公先世無名位,雖追冊四廟,不立太祖,朱公自爲太祖。此則前代追冊太祖不出親廟之成例也。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漢、魏之制,非有功德不得立爲祖宗。殷、周受命,以稷、契有大功於唐、虞之際,故追尊爲太祖。自秦、漢之後,其禮不然,雖祖有功,仍須親廟[18]。今亦粗言往例,以取證明:秦稱造父之後,不以造父爲始祖。漢稱唐堯、劉累之後,不以堯、累爲始祖。魏稱曹參之後,不以參爲始祖。晉稱趙將司馬卬之後,不以卬爲始祖。宋稱漢楚元王之後,不以元王爲始祖。齊、梁皆稱蕭何之後,不以何爲始祖。陳稱太丘長陳寔之後,不以寔爲始祖。元魏稱李陵之後,不以陵爲始祖。後周稱神農之後,不以神農爲始祖。隋稱楊震之後,不以震爲始祖。唐稱皋陶、老子之後,不以皋陶、老子爲始祖。唯唐高宗皇帝則天武后臨朝,革唐稱周,更立七廟[19],仍追冊周文王姬昌爲始祖,此蓋當時附麗之徒不諳故實[20]。武立姬廟,乖越以來,曲臺之人,到今嗤誚。臣遠睹秦、漢,下洎周、隋,禮樂衣冠,聲名文物,未有如唐室之盛也。武德議廟之初,英才間出,溫、魏、顏、虞通今古,封、蕭、薛、杜達禮儀,制度憲章,必有師法。夫追先祖之儀,起於周代。據《史記》及禮經云: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一戎衣而有天下,尊爲天子,宗廟享之。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據此言之,周武雖祀七世,追爲王號者,但四世而已。故自東漢已來,有國之初,多崇四廟[21],從周制也。況殷因夏禮,漢習秦儀,無勞博訪之文,宜約已成之制。請依隋、唐有國之初,創立四廟,推四世之中名位高者爲太祖。謹議以聞。'敕:'宜令尚書省集百官,將前議狀與張昭遠所陳,速再與奪聞奏者。'又奏曰:臣等今月十三日再於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夫王者祖武宗文,郊天祀地,故有追崇之典,以申配饗之儀。切詳太常禮院議狀,唯立七廟[22]、四廟,即並通其理,其他所論,並皆勿取。七廟者,按《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玄注云:'此周制也。'詳其禮經,即是周家七廟之定數。四廟者,謂高、曾、祖、禰四世也。按《周本紀》及《禮記大傳》皆云: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以后稷爲堯稷官,故追尊爲太祖。此即周武王初有天下追尊四廟之明文也。故自漢、魏已降,迄於周、隋,創業之君,追謚不過四世,約周制也。此禮行之已久,事在不疑。今參詳都省前議狀,請立四廟外,別引始祖,取裁未爲定議。續准敕,據御史中丞張昭遠奏,請創立四廟之外,無別封始祖之文。備引古今,細詳沿革,合前王之茂典,是歷代之通規。況國家禮樂刑名,皆約唐典,宗廟之制,須據舊章。請依唐朝追尊獻祖宣皇帝、懿祖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故事,追尊四廟爲定。臣等考詳典禮,上奉聖明,雖共竭於懇誠,實倍慚於淺近。"從之。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按《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注云:'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二名不偏諱,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言徵,言徵不言

在[23]。'此古禮也。唐太宗、玄宗二名皆諱。人姓與國諱音聲相近,是嫌名者,亦改姓氏,與古禮有異。廟諱平聲字,則不諱側聲。若諱側聲字,即不諱平聲。所諱字正文及偏傍,皆闕點畫。望令依令式施行。"敕:"朝廷之制,今古相沿,道在人弘,禮非天降。况以方關曆數,虔奉祖宗,雖踰孔子之文,未爽周公之訓,冀崇孝行,永載簡編。所爲二名及嫌名事,宜依唐朝行。"

四月,詳定院奏太常博士段顒進封事云:"臣竊見洛京四面所有祠祭諸壇等,自近年以來,相次官員祭告,不住芟薙掃除,漸似低平,久虧增飾。今乞下太常寺牒河南、洛陽兩縣,應有管係壇所,方以農務未興之時,各勒逐近,量差一二十人功[24],添補修泥,須及元格尺寸高闊。其齋宮慮有經費,遽難修營[25],稍候秋登,亦望條理。自然百靈允集[26],萬福攸歸。臣等參詳,大凡祠祭[27],事在敬恭,惟於齋壇,最宜崇飾。"從之。

四年六月,司天臺奏:"七月一日,太陽有虧,缺於北,極於東,復於南,未盈而沒。太常禮官詳舊制:日有變,天子素服避殿,太史以所司救日於社。陳五兵、五鼓、麾,東戟,南矛,西弩,北盾,中央置鼓,服從其位。百職廢務,素服守司,重列於庭,每等異位,向日而立,明復而罷。今所司法物,咸不能具。去歲正旦,日有蝕之,唯謹藏兵仗[28],皇帝避正殿尙素食,百官守司而已。中書奏欲行近禮[29]。"從之。

八月乙巳,中書奏:"太常禮院定來歲長安公主出降儀,太僕寺供厭翟二馬車,殿中省備團方偏扇各十六[30]、行障三、坐障二、繖一、大扇一、團大扇二。今車障傘扇,是同光年皇后法物,欲雅飾互使[31]。厭翟之車,后以四馬,權去二馬用之。"詔從其議。

十一月,禮官奉詔,約《開元禮》,重定正冬朝會,其略曰:"《開元禮》,三品以上升殿,群臣在庭。竊以九品分官,隨時有異,或以卑高定分,或以清濁爲資,積習是常,造次難議。請沿近禮,依內宴列坐。《開元禮》,稱賀之後,皇帝戴通天冠,服絳紗袍,百官朝服以侍坐,解劍履於樂懸之西北。竊以開元舊制,長安廣庭,故可以究皇儀而展帝容,陳百辟而賀群后。今京邑新造,殿廡未更,若用前規,慮爲隘狹。議請皇帝冠烏紗巾,服赭黃袍,百寮具公服。俟朝堂弘敞[32],即舉舊儀。二舞鼓吹熊羆之案,工師樂器等事,由久廢,無次頗甚,歲月之間,未可補備。請且設九部之樂,權用教坊伶人。"詔曰:"三品之官,尙書方得升殿。其餘所議,宜悉從之。"

是月,太常禮院奏:"唐廟制度[33],請以至德宮正殿隔爲五室,室三分之,南去地四尺,以石爲埳,中容二主。廟之南一屋三門,門戟二十四。東西一屋一門,門無棨戟。四仲之祭,一羊一豕,如其中祠,幣帛牲牢之類,光祿主之。祠祝之文,不進不署,神廚之具,鴻臚督之。五帝五后,凡十主,未遷者六,未立者四,未謚者三。高祖、太宗與其后,暨莊宗,凡六主,在淸化里之寢宮。祭前一日[34],以殿中繖扇二十,迎置新廟,以行饗禮。閔帝、莊宗、明宗二后及魯國孔夫人神主四座,請修製祔廟,及三后請定謚法。"從之。

五年正月[35],宰臣馮道奏:"宰臣朝見辭謝,在朝堂横街之南,及至餘官,即悉於崇元門內,此蓋事因偶爾,習以爲常。又入閤禮畢之時[36],群官退於門外,定班如初,俟宣放仗[37],唯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不隨百辟,即時直出。惟此二者,禮僭序失,乞改正。"敕:"官爵之班,即分高下,見謝之位,豈有異同。宜立通規,以爲定制。今後宰臣、使相朝見辭謝,並於崇元門外,與諸官祟行異位,一時列拜,假滿横行,即從舊例。又入閤之儀,其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今後入閤,宜依百官班例,不得先出。"

是月,御史中丞竇貞固奏:"每遇國忌行香,宰臣跪爐,僧人表讚,文武百官儼然列坐。今後復請宰臣跪爐,百官依常位立班。"從之。仍令行香之後齋僧一百人,永爲定制。

二月,太常禮院奏:"長安公主以三月出降,按唐德宗朝禮儀使顔眞卿議,婚用誕馬[38],在禮無文。《周禮》諸候以璋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加以璋,郡主之婿加玄纁,以代用馬。函書之禮,出自近代,事無正經,請廢之勿用。"詔曰:"納采之時,主人再拜,使者不答,雖《開元禮》具載其儀,宜令答拜。仍令鄭王重貴主其婚禮[39],其婚禮中外不賀。餘依太常禮院所奏。"

少帝以天福七年即位。是年,太常禮院奏:"國朝見饗四廟,靖祖[40]、肅祖、睿祖、憲祖。今高祖將行升祔。按《會要》,唐武德元年立四廟於長安,至貞觀九年,有司詳議廟制,以高祖神堯皇帝神主並舊四室祔廟。今高祖神主,請同唐高祖神主升祔。"從之。

開運二年二月,右補闕盧賁奏曰[41]:"臣聞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誠,戎則不加無罪。伏見以時祭嶽瀆,皆是本道觀察使親賫御降祝文,祠所行禮[42]。唯中嶽頃自故河南尹張全義年德俱高,遂請少尹或上廳賓席攝祭,近歲多差文參府掾,習以爲常。不唯有瀆於靈祗,兼慮漸隳於祀典。臣欲請河南尹卻於華州、兗州、定州、孟州觀察使例,親行獻禮,仍令本縣令讀祝文者。"敕曰:"盧賁請河南尹親及廟貌,冀表精虔。在禱祝山川[43],誠爲重事。且浩穰都邑,豈可闕人?今後祭中嶽,宜令河南少尹往彼行禮[44]。"

三年六月,西京留司監察使奏:"以祠祭所定行事官,臨日多遇疾病,或奉詔赴闕,留司稟敕已遲。乞以留司吏部郎中一人主判,有闕便依次第定名,庶無闕事。"從之。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是年,太常博士段顒奏曰:"伏以宗廟之制,歷代爲難,須按禮經,旁求故實。又緣禮貴隨時,損益不定。今參詳歷代故事,立高、曾、祖、禰四廟,更上追遠祖光武皇帝爲始祖百代不遷之廟,居東向之位,共爲五廟[45],庶符往例,又合禮經。"詔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吏部尚書竇貞固等議曰:"按《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七廟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又云:'天子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至於光武中興,及歷代多立六廟或四廟。蓋建國之始,未盈七廟之數。又按《郊祀錄》,王肅云:

'德厚者流澤廣,天子可以事六代之義也。'今欲請立高祖以下四親廟。又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即於四親廟之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今除四親廟外,更請上追高皇帝、光武皇帝,共六廟。"從之。

隱帝乾祐元年六月,太常禮院奏:"准天福十二年六月中敕[46],追尊六廟,當司尋各牒所司,請排比法物,修製册寶,並衮龍服、通天冠、絳紗袍、鎮珪等,所司修製,並無次第者,伏緣當司勘造逐年。四季祠祭晝日内,正月上辛祈穀,四月孟夏雩祭及夏至,九月季秋大享明堂,十一月冬至,皆祀昊天上帝,夏至祀皇地祇,十月孟冬神州地祇,皆以祀前二日准禮例奏告太廟,一室配座,並四孟月及臘饗於太廟。伏以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晝日無配座之儀,宗廟闕薦饗之禮。今詳典墳,有虧禮敬。伏乞再下所司,申請修制。"從之。

九月,高祖神主將升祔太廟,有司奏議:"文祖明元皇帝室神主,祧之置於夾室,祫享即出之。"

二年,司封郎中裴巽上言:"國家郊廟社稷,百神祠祭[47],皆在洛陽。臣每見差官行事諸神壇墠,多無齋宿之所,十三公之職衣冠於旅舍田家,狼籍凶穢,無所不有,恐非精誠蠲潔展敬之道也。臣請下河南府,於京城四郊聊葺屋宇,充齋宿神廚之所。"從之。

三年,河南府京兆尹言:"差官檢校高祖長陵、世祖原陵高下步數,言並無祠廟。初,國家議立宗廟,議官不詳舊事,乃以前漢高祖、後漢光武繫六廟,乃修緣廟寶册。太常卿謂臣曰,高祖、世祖寶册,已在陵内,不勞復制,但告之而已。爲輿言所惑,竟爲之。"宗正卿上言:"諸帝陵園,所司時享,須有寢殿祠官[48]。今高祖、世祖二陵,並無祠祭之所,請各下本處,令於陵側粗修齋宫,以當寢廟。"下所司計度。所司引唐朝奉陵故事,所費鉅萬,遂寢其事,以至國亡,二祖之陵不霑一奠。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議合立太廟室數,若守文繼體,則魏晋有七廟之文,若創業開基,則隋唐有四廟之議。聖朝請依近禮,追謚四廟。伏恐所議未同,請下百官集議。"從之。

二月,太子太傅和凝等議[49]:"恭以肇啓洪圖,惟新黄屋[50]。左宗廟而右社稷,率由舊章;崇祖禰而辨尊卑,載於前史。雖文質互變,義趣各殊,式觀損益之規,咸繫興隆之始。伏惟皇帝陛下體元立極,本義祖仁,開變家成國之基,尊奉先思孝之道,言爲軌範,動合典墳,超百代之哲王,總一時之盛業。據禮議立四親廟,允叶前文。"從之。

四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申,七月一日皇帝御崇元殿,命使奉册四廟。以舊儀,服衮冕即座,太尉引册案入,皇帝降座,引立於御座前南向,中書令奉册案進,皇帝搢珪捧授册使,使跪受,轉授舁册官,其進寶授寶儀如册案。恭以興王之始,稽古爲先,四方見尊祖之心,萬代傳敬親之道。臣等參詳,至時請皇帝降階。"從之。

十月,禮儀使言:"奉迎太廟社稷神主到東宫日,未審皇帝親出郊外迎奉否?當使,比無禮例故實檢詳[51]。請三省官集議。"敕:"宜令尚書省四品以上,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同參議聞奏。"時議者以人君謁廟有時,又祭服行事,若迎郊謁見,難行饗獻之禮,常服又恐非宜。是以集議。及兩省集議,司徒竇貞固、司空蘇禹珪主議,或言:"吳主孫休即位,迎其祖父於吳郡,入祔太廟,休前一日出城野次,明日常服奉迎,此其例也。禮酌人情,假令齋車載主以從行,未必皆須祭服行事,迎之宜也。"司徒竇貞固等獻議曰:"陛下方祗見於祖宗,展孝思於迎奉,酌人情而制禮,迎廟主以爲宜。臣等未見舊章,止依情理,以車駕出城爲是。其迎奉之儀,請下禮儀使酌量草定。"從之。禮儀使言:"來年正月一日,皇帝有事於南郊,合祭天地於圜丘。准禮,以祖廟配祭。依祠令,以信祖睿和皇帝配。"敕:"敬依典禮。"

三年二月,內司製國寶兩坐。詔太常具制度以聞。有司言:"《唐六典》,符寶郎掌天子八寶,其一曰神寶,其二曰受命寶。其神寶方六寸,高四寸六分,厚一寸七分,蟠龍紐,文與傳國璽同。傳國寶,秦皇以藍田玉刻之,李斯篆,方四寸,面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紐盤五龍。二寶歷代相傳,以爲神器。别有六寶,一曰皇帝行璽,二曰皇帝之璽,三曰皇帝信璽,四曰天子行璽,五曰天子之璽,六曰天子信璽。此六寶因文爲名,並白玉螭虎紐,歷代相傳,或亡失,則補之。北朝鑄之以金。至則天太后,以璽字涉嫌,改之爲寶。八寶,唐代符寶郎典之。貞觀十六年,别製玄璽一坐[52],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白玉螭虎紐。同光中,製寶一坐,文曰'皇天受命之寶'。天福四年,製寶一坐,文曰'皇帝神寶'。其同光、天福二寶,內司製造,不見紐象分寸製度。"敕:"今製國寶兩坐[53],宜用白玉,方四寸,螭虎紐。其一宜以'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爲文[54],其一宜以'皇帝神寶'爲文。命中書令馮道書寶。"史臣曰:國以玉璽爲傳授神器,邃古無聞[55]。《運斗樞》曰:"舜爲天子,黄龍負璽。"《世本》曰:"魯昭公始作璽。"秦兼七國,稱皇帝,李斯取藍田之玉,玉工孫壽刻之,方四寸,斯爲大篆書,文之形制爲魚龍鳳鳥之狀,希世之至寶也。秦亡,子嬰以璽降於軹道,漢高祖得之,與斬白蛇劍,世世傳寶之。王莽之篡,使王舜求璽於元后,后怒,投之於階,一角微缺。莽誅,公孫賓以璽送更始。劉玄敗,以授盆子。及熊耳之敗,盆子以璽降光武。漢末,黄門亂,張讓投璽於井。孫堅討董卓入洛,見井有五色氣,乃杼得之,持歸以授袁術。術敗,荆州刺史徐璆得之,詣許授獻帝。漢禪魏,文帝得之。魏禪晋,武帝得之。劉聰陷洛陽,得之。聰死,歸劉曜,曜爲石勒所擒[56],璽歸於鄴。石季龍傳冉閔。閔敗,東晋濮陽太守戴施入鄴[57],得之,送江東,授穆帝。晋禪宋,劉裕得之。宋禪齊,蕭道成得之。齊禪梁,蕭衍得之。臺城之陷,侯景得之。景敗,其將侯子鑒欲以璽走江北,爲追兵所迫,乃投於棲霞寺井中,寺僧永杼得,匿之。陳永定三年,永弟子普智以璽上陳文帝。隋平陳,隨叔寶入長安,隋之始得秦眞傳國寶。煬帝在江都,宇文化及篡逆,以璽北度,至聿縣,爲竇建德所敗,寶入建

德。建德擒於武牢，其妻曹氏以寶獻唐高祖（本傳：曹氏以八寶降於長安[58]）。祿山之亂，肅宗即位於靈武，上皇遣崔圓送璽於鳳翔。代宗之避狄分陝，德宗之移幸山南，皆以八寶從。黃巢之亂，僖宗再幸山南，昭宗播越石門，神器俱在。天祐四年，輝王禪位於梁，命宰臣楊涉送寶於大梁。梁亡，莊宗入汴，得之。同光末，內難作，亂兵犯蹕，寶爲火所灼，文字訛缺。明宗清泰復傳之，清泰敗，以傳國寶隨身，自焚而死，其寶遂亡失。其神寶者，方六寸，厚一寸七分，高四寸六分，蟠龍隱起，文與秦璽同，但玉色不及，形制高大耳，不知何代造。東晉孝武十九年，南雍州刺史郗恢於慕容永部得之，送於金陵。東晉末，傳於宋高祖。宋亡，入齊，蕭道成得之。齊亡，入梁，蕭衍得之。臺城之陷，侯景得之。景敗，侍中趙思齊攜走江北，獻齊文宣帝。宇文氏滅齊，武帝得之，歸長安。宇文亡，入隋，文帝改號傳國璽，又改爲受命璽。開皇九年平陳，始得秦氏眞傳國璽。仍以秦璽後出，得於亡陳，以北朝所傳神璽爲第一，秦璽次之。隋亡，竇建德妻與秦璽俱獻長安，唐高祖得之。唐末不知所在。秦初製受命寶時，別製六璽：一曰皇帝行璽，封冊諸王公用之。二曰皇帝之璽，與王公書用之。三曰皇帝信璽，諸夏發兵用之。四曰天子行璽，封冊蕃國用之。五曰天子之璽，賜蕃國書用之。六曰天子信璽，徵蕃國兵用之。六璽皆白玉刻，螭虎紐，方一寸五分，高二寸。傳之歷代，或有亡失，北朝鑄之以金，所謂乘輿八寶也。太宗貞觀中，別刻玄璽。莊宗時，或引玄璽，又別刻受命寶。天福初，晉高祖以傳國寶爲清泰所焚，特製寶一坐。開運末，契丹陷中原，張彥澤入京城，晉主奉表，歸命於虜主[59]，遣皇子延煦等奉國寶並命印三面，送於虜主。其國寶即天福初所造者也。延煦等迴，虜主與晉帝詔曰："所進國寶，驗來非眞傳國寶。其眞寶速進來。"晉主奏曰："眞傳國寶，因清泰末僞主從珂以寶自焚，自此亡失。先帝登極之初，特製此寶，左右臣寮備知，固不敢別有藏匿也。"漢朝二帝，未暇修製。故太祖命有司特製此二寶焉。

八月，太常上言："祭禮，宗廟之祀，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所以別尊卑，審昭穆也。四時之祭，薦其常事，故禘祫之月則不行時饗。恭惟追尊四廟，經今三年。準禮，合改十月孟冬薦饗爲祫，並徧祭七祠[60]。"從之。史臣曰：禮官謬舉也。禘祫之祭，比以祧廟之主無常饗，故有三年五年合食於太祖之禮。今太廟四室，聯棟而承五饗，何合之有。言審昭穆者，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今但二昭三穆而已[61]，無勞審也。

九月，將有事於南郊，議於東京別建太廟。時太常禮院言："准洛京廟室一十五間，分爲四室，兩頭有夾室，四神門，每門屋三間，每間一門，戟二十四，別有齋宮神廚屋宇。准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內。請下所司修奉。"從之。

是月，南郊禮儀使奏："郊祀所用珪璧制度，准禮，祀上帝以蒼璧，祀地祇以璜琮，祀五帝以珪璋琥璜，其玉各依本方正色。祀日月以珪璋，祀神州以兩珪有邸。其用璧[62]，天以蒼色，地以黃色，配帝以白色，日月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

珪璧之狀,璧圓而琮八方,珪上銳而下方,半珪曰璋,琥爲虎形,半璧曰璜,其珪璧琮璜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於璧而四出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雖有圖樣,而長短之說或殊。按唐開元中,玄宗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比來用珉,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63],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眞。'今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製。"從之。

是月,禮儀使奏:"郊廟祝文,禮例云[64]:'古者文字皆書於冊,而有長短之差。'魏、晉郊廟祝文書於冊。唐初,悉用祝板,惟陵廟用玉爲冊。玄宗親祭郊廟,用玉爲冊。德宗朝,博士陸淳議,准禮用祝板,祭已燔之。可其議。貞元六年親祭,又用竹冊,當司准《開元禮》,並用祝板。梁朝依禮行之。至明宗郊天,又用竹冊。今詳酌禮例,祝板爲宜。"從之。

世宗顯德二年八月癸卯,兵部尚書張昭上言:"今月十二日,伏蒙宸慈召對,面奉聖旨,以每年祀祭多用太牢,念其耕稼之勤,更備犧牲之用,比諸豢養,特可愍傷,令臣尋討故事,可以他牲代否。臣仰稟綸言,退尋禮籍,三牲八簋之制,五典六樂之文,著在典彝,迭相沿襲,累經朝代,無所改更。臣聞古者燔黍捭豚,尚多質略,近則梁武麵牲筍脯,不可宗師,雖好生之德則然,於奉先之儀太劣[65]。蓋禮主於信,孝本因心,黍稷非馨,鬼神饗德,不必牲牢之巨細,籩豆之方圓,苟血祀長保於宗祧,而牲俎何須於繭栗。但以國之大事,儒者久行,易以他牢,恐未爲便。以臣愚管,其南北郊、宗廟社稷、朝日夕月等大祠,如皇帝親行事,備用三牲,如有司攝行事,則用少牢以下。雖非舊典,貴減犧牛。"是時太常田敏又奏云:"臣奉聖旨爲祠祭用犢事。今太僕寺供犢,一年四季都用犢二十二頭。《唐會要》:武德九年十月九日詔:'祭祀之意,本以爲民,窮民事神,有乖正直。殺牛不如禴祭,明德即是馨香,望古推今,民神一揆。其祭圓丘、方澤、宗廟已外,並可止用少牢者用特[66]。待時和年豐,然後克修常禮。'又按《會要》,天寶六載正月十六日赦文:'祭祀之典,犧牲所備,將有達於虔誠,蓋不資於廣殺。自今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宜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起請以舊料每年用犢二百一十二頭[67],今請減一百六十三頭,止用三十九頭,餘祠饗宜並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赦文:'國之大事,郊祀爲先,貴其至誠,不美多品。黍稷雖設,猶或非馨;牲牢空多,未爲能饗。圓丘方澤,任依常式[68],宗廟諸祠,臨時獻熟[69],用懷明德之馨,庶合西鄰之祭。其年起請昊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餘祭並隨事市供。'若據天寶六載,自二百一十二頭減用三十九頭;據武德九年[70],每年用犢十頭,圓丘、方澤一,宗廟五;據上元二年起請只昊天上帝、太廟,又無方澤,則九頭矣。今國家用牛,比開元、天寶則不多,比武德、上元,則過其大半。按《會要》,太僕寺有牧監,掌孳課之事。乞今後太僕寺養孳課牛[71],其犢遇祭昊天、太廟前三月養之滌宮[72],取其蕩滌清潔,餘祭則不養滌宮。若臨時買牛,恐非典故。謹具奏聞。"奉敕:"祭祀尚誠,祝史貴信,非誠與信,何以

事神！禴祭重於殺牛，黍稷輕於明德。犧牲之數，具載典經，前代以來，或有增損。宜採酌中之禮，且從貴少之文。起今後祭圜丘、方澤、社稷，並依舊用犢。其太廟及諸祠[73]，宜准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制，並不用犢。如皇帝親行事，則依常式。"

四年四月乙酉，禮官博士等准詔，議祭器祭玉制度以聞。時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十有二寸，蓋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白虎通》等諸書所說云："璧皆內方外圓。"又云："璜琮所以禮地，其長十寸，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內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崇義以爲璧內外皆圓，其徑九寸。又按阮氏、鄭玄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郭璞注云："好，孔也[74]。肉，邊也。"而不載尺寸之數。崇義又引《冬官・玉人》云："璧好三寸。"《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蓋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共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璜琮八方以象地，每角各刻出一寸六分，共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璜珪璧，俱是禮天地之器，而《爾雅》惟言璧瑗環三者有好，其餘琮璜諸器[75]，並不言之，則璜琮八角而無好，明矣。"時太常卿田敏已下議，以爲尹拙所說雖有所據，而崇義援引《周禮》正文，其理稍優，請從之。其諸祭品制度，亦多以崇義所議爲定。

五年六月癸酉，禘於太廟[76]。先是言事者以皇家宗廟無祧廟之主，不當行禘祫之禮。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以爲，前代備廟累遷及追尊未毀，皆有禘祫，及引故事凡九條，以爲其證。其略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神主入廟，至五年二月祫祭[77]，明年又禘，自兹已後，五年爲常。且魏以武帝爲太祖，至明帝始三帝而已，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一也。宋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大祠，其太學博士議云：'按禘祫之禮，三年一，五年再。'宋自高祖至文帝，纔亦三帝，未明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二也。梁武帝用謝廣議，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謂之大祭。禘祭以夏，祫祭以冬。且梁武乃受命之君，纔追尊四廟，而行禘祫。則知祭者是追養之道，以時移節變，孝子感而思親，故薦以首時，祭以仲月，間以禘祫，序以昭穆，乃禮之經也，非關宗廟備與不備，其證三也。"文多不載。至是終從崇義之議。

校勘記

[1]祖，原脱，據宋本補。

[2]比，原作"此"，據宋本改。下同。

[3]合，原無，據《五代會要》卷四補。

[4]遇，原作"愚"，據《五代會要》卷四改。

[5]今，原作"令"，據宋本改。

[6]元,原作“無”,據宋本改。

[7]暨,原作“槩”,據《五代會要》卷八改。

[8]附,原作“祔”,據宋本改。下同。

[9]違,原作“連”,據宋本改。

[10]一,原作“二”,據宋本改。

[11]理,原作“禮”,據宋本改。

[12]廟,原脱,據宋本補。

[13]明,原作“名”,據宋本改。

[14]家,原重一“家”字,據宋本删。

[15]佑,原作“祐”,據宋本改。

[16]八,原作“上”,據宋本改。

[17]亦立,原作“變”,據宋本改。

[18]仍,原作“乃”,據宋本改。

[19]更,宋本作“便”。

[20]時,原脱,據宋本補。

[21]崇,原作“從”,據宋本改。

[22]唯,原作“准”,據宋本改。

[23]不言,原作“不稱”,據宋本改。

[24]一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25]遽,原作“據”,據宋本改。

[26]虧,原作“虛”,據宋本改。

[27]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28]仗,原作“伏”,據宋本改。

[29]近,原脱,據宋本補。

[30]圜,原作“圓”,據宋本改。

[31]互,原作“牙”,據宋本改。

[32]俟,原作“候”,據宋本改。

[33]廟,原作“朝”,據宋本改。

[34]一,宋本作“二”。

[35]正,原作“五”,據宋本改。

[36]閤,原作“閣”,據宋本改。下同。

[37]仗,原作“伏”,據宋本改。

[38]誕,原作“駙”,據宋本改。

[39]禮,原作“姻”,據宋本改。

[40]靖,原作“靜”,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二改。

[41]右,宋本作“左”。補,原誤作“輔”,據宋本改。

[42]祠，原作“詞”，據宋本改。

[43]祝，原脱，據宋本補。

[44]少，原脱，據宋本補。

[45]共，原作“供”，據宋本改。

[46]奏准，原作“准奏”，據宋本改。六，宋本作“七”。

[47]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48]祠，原作“司”，據宋本改。

[49]議，原脱，據宋本補。

[50]屋，原作“室”，據宋本改。

[51]比，原作“此”，據宋本改。

[52]製，原作“置”，據宋本改。

[53]今，原作“令”，據宋本改。

[54]爲，原脱，據宋本補。

[55]聞，原作“文”，據宋本改。

[56]曜，原脱，據宋本補。

[57]晉，原脱，據宋本補。

[58]“本傳”以下十一字，據宋本補。

[59]虜主，原作“虜王”，據宋本改。下同。

[60]祠，原作“祀”，據宋本改。

[61]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62]璧，原作“幣”，據上下文徑改。

[63]辦，原作“辨”，據宋本改。

[64]禮，原脱，據宋本補。

[65]儀，原作“議”，據宋本改。

[66]用，原脱，據宋本補。

[67]料，原作“科”，據宋本改。

[68]任，原作“仍”，據宋本改。

[69]熟，原作“熱”，據宋本改。

[70]據，原脱，據宋本補。

[71]牛，原作“半”，據宋本改。

[72]太廟，宋本無。

[73]其，原脱，據宋本補。

[74]孔，原作“裡”，據宋本改。

[75]諸，原作“之”，據宋本改。

[76]廟，原作“祖”，據宋本改。

[77]袷，原作“禘”，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五

掌禮部(三十三)

謚　法

夫生有爵,死有謚,其來尚矣。或曰:謚者,行之迹,周公爲之,所以彰善惡之迹,垂沮勸之道,君子知勸,小人知懼焉。故周官太史[1]、漢官大行,實掌其事。自春秋已降,載籍所紀,始自列國之辟,以迄有位之臣。或有司考行,遵節惠之文,或冊書褒德,舉尊名之典。乃至牧宰旌於高士,弟子表其先生,雖無封爵,亦著稱謂。其間溢美者有列曹之駁議,追命者有故吏之奏記,咸可銓次,以明行實。復有性惟檮昧,行匪純正,或謬舉於公朝,或肆奢於私室,或矜伐以忤物,或朋比而構釁,觸類而言,爲累匪一。由是舉易名之典,示貶惡之義,則後之觀者,得不悚懼而爲善乎!

申生,晉獻公世子也。獻公將殺世子(信驪姬之譖[2]),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蓋,皆常爲盍,何不也。志,意也[3]。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爲文公[4]。)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言其意,則驪姬必誅也。驪姬,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申生之母蚤卒,驪姬嬖焉。)曰:"然則蓋行乎(行,猶去也)?"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言人有父則皆惡欲弒父者[5])?"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辭,猶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者,獻公使申生伐東山皋落氏[6],狐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言謝之[7]。伯氏,狐突別氏。)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子,驪姬之子奚齊[8]。)伯氏不出而圖吾君(圖,猶謀也。不出爲君謀國家之政。然則自皋落氏反後[9],狐突懼,乃稱疾)。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賜,猶惠也)。"再拜稽首,乃卒(既告狐突,乃雉經)。是以爲恭世子也(言行如此,可以爲恭,於孝則未之有)。

鄭幽公爲子家所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楚成王之卒,謚曰靈,不瞑,曰成乃瞑。

共王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多福,謂爲君),是以不德[10],而亡師於鄢,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

矣[11](弘，大也)。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於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猶長夜。春秋，謂祭祀。長夜，謂葬禮)，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從先君，代爲禰廟)，請爲'靈'若'厲'(欲受惡也，以歸先君也。亂而不損曰靈。戮殺不辜曰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12]，若之何毁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傳言子囊之善。)

公叔文子卒(文子，衛獻公之孫[13]，名拔[14]，或作發)，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飢者，是不亦惠乎？(君，靈公也。)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難，謂魯昭公二十年[15]，盜殺衛侯之兄縶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16]。)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班制，謂尊卑之差。)故謂夫子貞惠文子。"(後不言貞惠者，文有以兼之。又云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17]，孔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

孔圉，衛大夫也，既卒，謚曰文。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耻下問，是以謂之文也。"

北宫喜爲大夫，卒，衛侯賜謚曰貞子(滅齊氏故)。

析朱鉏爲大夫[18]，卒，衛侯賜謚曰成子(宵從公故[19])。

漢衡山王勃值七國反，王堅守，無二心。徙王濟北以褒之。及薨，遂賜謚爲貞王。

河間王德，立二十七年薨，中尉常麗以聞[20]，曰："王身端行治(端直治理)，溫仁恭儉，篤敬愛下，明知深察，惠於鰥寡。"大行令奏："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睿，深也，通也)。'宜謚曰獻王。"

霍去病爲驃騎將軍，薨，謚之并武與廣地曰景桓侯(景，武謚。曰桓，廣地謚也。謚法：布義行剛曰景。辟土服遠曰桓)。

張勃，嗣父富平侯，爲諫大夫[21]。元帝初即位，詔列侯舉茂材，勃舉太官獻丞陳湯(獻丞，主貢獻物也)。湯待遷，父死，不犇喪(犇，古奔字)，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戶二百。會薨，因賜謚曰繆侯(以其所舉不得人，故加惡謚。繆者，妄也)。

陽城侯劉德，子向坐鑄僞黄金，當伏法(律，鑄僞黄金棄市也)，德上書訟罪。會薨，大鴻臚奏德訟子罪，失大臣體，不宜賜謚置嗣。制曰："賜謚繆侯(以其妄訟子)。"

王立，元帝時以太后弟封紅陽侯[22]，王仁嗣父譚爲平阿侯[23]。平帝時，王莽輔政，忌之，奏令就國家，遣使者迫守立、仁，令自殺，賜立謚曰荒侯，仁謚曰剌侯。

杜業以列侯爲太常，坐法免官就國。平帝時，以憂恐發病死。初，業尚成帝妹潁邑公主，主無子薨[24]。業家上書，求還京師與主合葬，不許，而賜謚曰荒侯。

後漢祭遵爲征虜將軍，建武九年卒。博士范升上疏，追稱遵曰："臣聞先王崇政，遵

美屏惡。昔高祖大聖,深見遠慮,班爵割地,與下分功者,錄勳臣,頌其德美。生則寵以殊禮,奏事不名,入門不趨。死則疇其爵邑,世無絕嗣,丹書鐵券,傳於無窮。斯誠大漢厚下安人長久之德,所以累世十餘,歷載數百,廢而復興,絕而復續者也。陛下以至德受命,先明漢道,褒序輔佐,封賞功臣,同符祖宗。征虜將軍潁陽侯之不幸早薨,陛下仁恩,爲之感傷,遠迎河南,惻怛之慟,形於聖躬,喪事用度,仰給縣官,重賜妻子,不可勝數。送死有以加生,厚亡有以過存,矯俗厲化,卓如日月。古者臣疾君視,臣卒君吊,德之厚者也。陵厲以來久矣。及至陛下,復興斯禮[25],群下感動,莫不自勵。臣竊見遵修行積善,竭忠於國,北平漁陽,西拒隴蜀,先登坻上,深取略陽[26]。衆兵既退,獨守衝難。制御士心[27],不越法度,所在吏人,不知有軍。清名聞於海內,廉白著於當世。所得賞賜,輒盡與吏士,身無奇衣,家無私財。同產兄午以遵無子,娶妾送之,遵乃使人逆而不受,自以身任於國,不敢圖生慮繼嗣之計。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問以家事,終無所言。任重道遠,死而後已。遵爲將軍,取士皆用儒術,對酒設樂,必雅歌投壺。又建爲孔子立後,奏置五經大夫[28]。雖在軍旅,不忘俎豆,可謂好禮悅樂,守死善道者也。禮,生有爵,死有謚,爵以殊尊卑,謚以明善惡。臣愚以爲宜因遵薨,論叙衆功,詳按謚法,以禮成之,顯彰國家篤古之制,爲後嗣法。"帝乃下升章以示公卿。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容車,介士軍陣送葬,謚曰成侯。

朱頡修儒術,安帝時,至陳相,卒。頡子穆與諸儒考依古義,謚曰貞宣先生。及穆卒,蔡邕與人共謚 爲文忠先生。(袁山松書載蔡邕議曰:"魯季文子,君子以爲忠,而謚曰文子。又《傳》曰:文,忠之實也。忠以爲實,文以彰之。"遂共謚穆。荀爽聞而非之。故張璠論曰:"夫謚者,上之所贈,非下之所造。故顏、閔至德,不聞有謚。朱、蔡各以衰世臧否不立,故私議之。")

楊厚爲侍中,病歸,以黃老教授,卒於家。鄉人謚曰文父。

張霸爲侍中,卒。將作大匠翟酺等與諸儒門人追錄本行[29],謚曰憲文。

郭鎮爲尚書,延光中,中黃門孫程誅中常侍江京等,立濟陰王,鎮率羽林士擊殺衛尉閻景,以成大功。後爲廷尉,卒。子賀累遷,復至廷尉。及賀卒,順帝追思鎮,下詔賜鎮謚曰昭武侯,賀曰成侯。

荀靖字叔慈,有至行,不仕,年五十而終,號曰玄行先生。(靖少有俊才,動止以禮。靖弟爽,亦以才顯於當時。或問汝南許章曰:"爽與靖孰賢?"章曰:"皆玉也。慈明外朗,叔慈內潤。"及卒,學士惜之,誄靖者二十六人,潁陰令丘禎追謚靖曰玄行先生。)

范冉(冉或作丹)卒,大將軍何進移書陳留太守累行論謚,僉曰宜爲貞節先生(清白守節曰貞,好廉自克曰節[30])。

陳寔,字仲弓,潁川許人也。靈帝時,大將軍竇武辟爲掾屬。後歸鄉閭,絕人事。三公每缺,議者歸之,累見徵命,遂不起,卒於家。何進遣使吊。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

廡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謚爲文範先生。

夏恭爲泰山都尉，善爲文章，卒官。諸儒共謚曰宣明君。子牙，少習家業，著賦、頌、讚、詩凡四十篇[31]，舉孝廉，早卒[32]。鄉人號曰文德先生。

蔡稜[33]，陳留圉人[34]，邕之父也。有清白行，謚曰貞定公[35]。（邕祖攜碑云："攜字叔業，有周之胄。昔蔡叔沒，成王命其子仲，使踐諸侯之位，以國氏姓，君其後也。君曾祖父勳，哀帝時以孝廉爲長。及君之身，增修厥德，順帝以司空高第遷新蔡長，年七十九卒[36]。長子稜，字伯直，處俗孤黨，不協於時，垂翼華髮，人爵不升，年五十三卒。"謚法："清白守節曰貞，純行不差曰定[37]。"）

魏太傅鍾繇薨，有司議謚，以爲繇昔爲廷尉，辨理刑獄，決嫌明疑，民無怨者，猶于、張之在漢也。詔曰："太傅功高德茂，位爲師保，論行賜謚，當先依此，兼叙廷尉于、張之德耳。"乃策謚曰成侯。

吳質爲侍中，太和四年卒。以怙威肆行，謚曰醜侯。質子應乃上書論枉。至正元中，乃改謚威侯。

蜀陳祗爲侍中守尚書令，加鎮軍將軍。祗上承王指，下接閹豎，深見信愛。景耀元年卒。後主痛惜，發言流涕，乃下詔曰："祗統職一紀，柔嘉惟則，幹肅有章，和義利物，庶績允明，命不融遠，朕用悼焉。夫存有令問，則亡加美謚。謚曰忠侯。"

趙雲爲鎮東將軍，後軍敗，貶爲鎮軍。建興七年卒，追謚曰順平侯。初，先主時，惟法正見謚。後主時，諸葛亮功德蓋世，蔣琬、費禕荷國之重，亦見謚。陳祗寵待，特加殊獎。夏侯霸遠來歸國，故復得謚。於是關羽、張飛、馬超、龐統、黃忠及雲，乃皆追謚，時論以爲榮。（雲別傳載後主詔曰："雲昔從先帝，功績既著。朕以幼冲，涉途艱難，賴恃忠順，濟於危險。夫謚所以叙元勳也。外議雲宜謚[38]。"大將軍姜維等議，以爲雲昔從先帝，勞績既著，經營天下，遵奉法度，功效可書。當陽之役，義貫金石。忠以衛上，君念其賞，禮以厚下，臣忘其死。死者有知，足以不朽。生者感恩，足以殞身。謹按謚法：'柔賢慈惠曰順，執事有班曰平，克定禍亂曰平。'應謚雲曰順平侯。"）

晉何曾爲太宰、侍中，咸寧四年薨，將葬，下禮官議謚。博士秦秀議曰："故太宰何曾，雖階世族之裔，而少以高亮嚴肅，顯登王朝。事親有色養之名，在官奏科尹模[39]，此二者實得臣子事上之概。然資性驕奢，不循軌則。《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言其德行高峻，動必以禮爾。丘明有言：'儉，德之恭；侈，惡之大也。'大晉受命，勞謙隱約，曾受寵二代，顯赫累世。暨乎耳順之年，身兼三公之位，食大國之租，荷保傅之貴，執司徒之均。二子皆金貂卿校，列於帝側。方之古人，責深負重，雖舉門盡死，猶不稱位，而乃驕奢過度，名被九域，行不履道，而享位非常[40]。以古義言之，非惟失輔相之宜，違斷金之利也。穢皇代之美，壞人倫之教，生天下之醜，示後生之傲，莫大於此。自近世以來，宰臣輔相，未有受垢辱之聲，被有司之劾，父子塵累而蒙

恩貸若曾者也。周公吊二季之陵遲,哀大教之不行,於是作謚以紀其終。曾參奉之,啓手歸全,易簀而沒,蓋明愼終,死而後已。齊之史氏,亂世陪臣爾,猶書君賊,累死不懲。况於皇代守典之官,敢畏强盛而不盡禮! 管氏有言:‘禮義廉耻,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宰相大臣,人之表儀,若生極其情,罪又無貶,是則帝室無正刑也。王公貴人,復何畏哉! 所謂四維,復何寄乎! 謹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怙亂肆行曰醜。’曾之行己,皆與此同,宜謚繆醜公。”武帝不從,策謚曰孝。太康末,子劭自表改謚曰元[41]。

賈充爲太尉,錄尚書,太康三年薨。初,充用韓謐爲嗣,武帝特許之。及下禮官議充謚,博士秦秀議曰:“充舍宗族弗授,而以異姓爲後,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聖人豈不知外孫親邪? 但以義推之,則無父子耳。又按詔書:‘自非功如太宰,始封後如太宰,所取必己自出如太宰,不得以爲比。’然則以外孫爲後,自非元功顯德,不之得也。天子之禮,蓋可然乎? 絶父祖之血食,開朝廷之禍門。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帝不從。博士段暢希旨,建謚曰武,帝乃從之。

劉毅爲尚書左僕射,卒。羽林左監北海王宫上疏曰:“中詔以毅忠允匪躬,贈班台司,斯誠聖朝考績以毅著勳之美事也。臣謹按,謚者行之迹,而號者功之表。今毅功德並立,有號無謚,於義不體。臣竊以《春秋》之事求之,謚法主於行而不繼爵。然漢魏相承,爵非列侯,則雖沒而高行[42],不加之謚,至使三事之賢臣,不如野戰之將。銘跡所殊,臣願聖世舉《春秋》之遠制,改列爵之舊限,使夫功行之實不相掩替,則莫不率賴。若以革舊毁制,非所倉卒,則毅之忠益,雖不攻城略地,論德進爵,亦應在例。臣敢惟行甫請周之義[43],謹牒毅功行如右。”武帝出其表,使八座議之,多同宫議。奏寢不報。

曹志爲散騎常侍,遭母憂,居喪過禮,因此篤病,喜怒失常。及卒,太常奏以惡謚。崔褒嘆曰:“魏顆不從亂,以病爲亂故也[44]。今謚曹志而謚其病,豈謂其病不爲亂乎?”於是謚爲定。

陳準爲太尉、廣陵公,及薨,太常奏謚。散騎常侍、領國子博士嵇紹駁曰:“謚號所以垂之不朽,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文武顯於功德,靈厲表於闇蔽。自頃禮官協情,謚不依本。準謚爲過,宜謚曰繆。”事下太常。時雖不從,朝廷憚焉。

郭奕爲尚書,卒,太常上謚爲景。有司議以貴賤不同號,謚與景皇同,不可,請謚曰穆。詔曰[45]:“謚所以旌德表行,按謚法,一德不懈爲簡。奕忠毅清直,立德不渝[46]。”於是遂賜謚曰簡。(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謚故太常平陵男郭奕爲景侯。有司奏云:“晉受命以來,祖宗號謚,群下未有同者,故郭奕爲景與景皇同[47],不可聽,宜謚曰穆。”王濟、羊璞等並云[48]:“夫無窮之作,名謚不一,若皆相避,於制難全,如悉不避[49],復非推崇事尊之禮。宜依諱名之義[50],但及七廟祖宗而已,不及遷毁之廟[51]。”成粲、武茂、劉訥並云[52]:“同謚非嫌。號謚者,國之大典,所以厲時作教[53],經天人之遠旨也[54]。

固雖君父[55]，義有所不隆[56]，及在臣子，或以行顯。故能使上下遇德[57]，罔有怠荒[58]。臣願聖世同符堯舜[59]，行周同謚之禮[60]，舍漢魏近制相避之議。”又引周公父子同謚曰文[61]。武帝詔曰：“非言君臣不可同，正以奕謚景不相當爾[62]，宜謚眞簡。”及太元四年，侍中王欣之表君臣不嫌同謚[63]，尚書奏以欣之言爲然。詔可[64]。）

滕脩初仕吳，爲廣州刺史。吳平，以脩爲安南將軍、廣州牧。太康九年卒，謚曰聲。脩之子並上表曰：“亡父脩羈紲吳壤，爲所驅馳。幸逢開通，沐浴至化，得從俘虜握戎馬之要，未覲聖顔，委南藩之重，實由勞勳少聞天聽故也。年衰疾篤，屢乞骸骨，未蒙垂哀，奄至薨殞。臣承遺意，輿櫬還都，瞻望雲闕，實懷痛裂。竊聞博士謚脩曰聲，直章流播，不稱行績[65]，不勝愚情，冒昧聞訴。”帝乃賜謚曰忠。

周處爲御史中丞，從征西大將軍梁王肜征氐人齊萬年[66]，力戰而沒。及元帝爲晉王，將加處策謚，太常賀循議曰：“處履德清方，才量高出。歷守四郡，安人立政。入司百僚，直節不撓。在戎致身，見危授命。此皆忠賢之茂實，烈士之遠節。按謚法，執德不回曰孝。”遂以謚焉。

庾珉字子琚，少歷散騎常侍、本國中正、侍中，封長岑男。懷帝之沒劉元海也，珉從在平陽。元海大會，因使帝行酒，珉不勝悲憤，再拜上酒，因大號哭，賊惡之。會有告珉及王儁等謀應劉琨者[67]，元海因圖弑逆，珉等並遇害。太元末，追謚曰貞。

謝石爲衛將軍，薨，請謚，下禮官議。博士范弘之議曰：“石階藉門蔭，屢登崇顯，總司百揆，翼贊三臺，閑練庶事，勤勞匪懈，內外僉議，皆曰與能。當淮淝之捷，勳拯危墜[68]，雖皇威遐震，狡寇天亡[69]，因時立功，石亦與焉。又開建學校，以延胄子，雖盛化未洽，亦愛禮存羊。然古之賢輔，大則以道事君，侃侃終日；次則厲身奉國，夙夜無怠；下則愛人惜力，以濟時務。此數者，然後可以免惟塵之譏，塞素飧之責矣。今石位居朝端，任則論道，唱言無忠國之謀，守職則容身而已，不可謂事君。貨黷京邑，聚斂無厭，不可謂厲身。坐擁大衆，侵食百姓，《大東》流於遠近，怨毒結於衆心，不可謂愛人。工徒勞於土木，思慮殫於機巧，紈綺盡於婢妾，財用縻於絲桐，不可謂惜力。此人臣之大害，有國之所去也。先王所以正風俗理人倫者，莫尚乎節儉，故夷吾受謗於三歸，平仲流美於約己。自頃風軌陵遲，奢僭無度，廉恥不興，利競交馳，不可不深防原本，以絶其流。漢文襲弋綈之服，諸侯猶侈；武帝焚雉頭之裘，靡麗不息。良由儉德雖彰，而威禁不肅；道自我建，而刑不及物[70]。若存罰其違，亡貶其惡，則四維必張，禮義行矣。按謚法，因事有功曰襄，貪以敗官曰墨。宜謚曰襄墨公。”朝議不從，單謚曰襄。

王述爲尚書令，卒，追贈侍中、驃騎將軍、開府，謚曰穆，以避穆帝，改曰簡。

何無忌爲會稽內史、右將軍[71]，征盧循兵敗[72]，握節死。詔贈侍中、司空，謚曰忠肅。

宋何勖以尚公主，封安成公，與臨汝公孟靈休並各奢豪。勖官至侍中，追謚荒公。

顔師伯爲散騎常侍、尚書僕射、領丹陽尹,爲前廢帝所害。明帝即位,詔曰:“師伯昔逢代運,豫班榮賞,遭罹厄會,殞命淫刑,宗嗣殄絶,良用矜悼。但其心瀆貨,宜貶贈典,可紹封社[73],以慰冤魂。謚曰荒。”

王敬弘卒。昇明二年,詔曰:“夫珍秘蘭幽,貞芳載越,徽猷沉遠,懋禮彌昭。故侍中、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敬弘,神韻冲簡[74],識宇標峻[75],德敷象魏,道藹丘園。高挹榮冕,凝心塵外,清光粹範,振俗淳風。兼以累朝延賞,聲華在詠,而嘉篆闕文,猷策韜采,尚想遙芬[76],興懷寢寤。便可詳定輝謚,式旌追典。”於是謚爲文貞公[77]。

劉延孫爲侍中、僕射,卒,有司奏謚忠穆,詔爲文穆。

南齊長沙王晃有武力,爲太祖所愛,太祖常曰:“此我任城也。”世祖緣此意,故謚曰威。

褚彦回爲尚書令,卒。先是,陶季直齊初爲尚書比部郎[78],時彦回與季直素善,頻以爲司空司徒主簿,委以府事。彦回卒,尚書令王儉以彦回有至行,欲謚爲文孝公。季直請曰:“文孝是司馬道子謚,恐其人非具美,不如文簡。”儉從之。

王晏爲吏部尚書,以舊恩見寵。時尚書令王儉雖貴而疏,晏既領選,權行臺閣,與儉頗不平。儉卒,禮官議謚,帝欲依王導謚爲文獻,晏啓帝曰:“導乃得此謚,但宋來不加素族[79]。”出謂親人曰:“平頭憲事已行矣。”

梁劉巘有賢行,卒[80]。天監元年,下詔爲巘立碑,謚曰貞簡先生。

徐勉爲侍中、衛將軍,卒,有司奏謚曰:“居敬行簡曰簡。”帝謚曰:“執心決斷曰肅。”因謚簡肅公。

沈約爲尚書令、侍中,天監十二年卒,有司謚曰文。高祖曰:“懷情不盡曰隱。”故改爲隱。

劉峻居東陽,吳會人士從其學,普通二年卒,時年六十[81],門人謚曰玄靖先生。

安成康王秀世子機爲寧遠將軍、湘州刺史,大通二年薨於州,時年二十。機美姿容,善吐納,家既多書,博學強記。然而好弄尚力,遠士子,近小人,爲州專意聚斂,無治績,頻被案劾。及將葬,有司議謚,高祖詔曰:“王好內怠政,可謚曰煬。”

蕭子顯爲吳郡太守,卒。性凝簡,負其才氣。及葬,請謚,高祖手詔云:“恃才傲物,宜謚曰驕。”

蕭曄爲晉陵太守,卒於郡[82]。初,曄寢疾歷年,官曹擁滯。有司按謚法:“言行相違曰替。”乃謚替侯。

邵陵王綸爲西魏軍所敗,死於汝南,岳陽王詧遣迎喪[83],葬於襄陽望楚山南,贈太宰,謚曰安。後元帝議追加謚,尚書左丞劉轂議[84]:“謚法,怠政交外曰攜。”從之。

王僉爲太子中庶子,卒,贈侍中。承聖三年,世祖追贈曰:“賢而不伐曰恭,謚恭。”

劉孺爲吏部尚書[85],以母憂去職,居喪未期,以毀卒,時年五十九,謚曰孝子。

劉訏，平原人，州辟主簿，不就。及卒，宗人至友相與刊石立銘，謚曰玄貞處士。

阮孝緒[86]，陳留尉氏人。性至孝沈静，爲名流所欽重。南平元襄王聞其名，致書要之，不赴。後卒，時年五十八。門徒誄其德行，謚曰文貞處士。

劉歊博學有文才，不娶不仕，隱居求志，遨遊林澤，以山水書籍相娱，精心學佛。及卒，親故誄其行迹，謚曰貞節處士。

蕭眎素，徵中書侍郎，辭不就。及卒，親故迹其事行，謚曰貞文先生。

陳周敷爲鎮南將軍、豫州刺史，討周迪，與迪相對[87]，迪紿敷曰[88]："吾昔與弟戮力同心，宗從匪他，豈規相害？今願伏罪還朝，因弟披露心腑。乞先挺身共立盟誓。"敷許之，方登壇，爲迪所害。詔曰："敷受任遐征，淹時違律，虚襟姦詭，遂貽喪仆。但夙著勤誠，亟勞戎旅，猶深惻愴[89]，愍悼於懷。可存其第賦，量所賻卹，還喪京邑。"謚曰脱。

袁泌爲司徒左長史，卒於官。臨終，戒其子芳華曰："吾於朝廷，素無功績，瞑目之後，無得受贈謚。"其子述泌遺意，朝廷不許，謚曰質。

魯悉達幼以孝聞。及爲吴州刺史，遭母憂，哀毁過禮，因遘疾卒，謚曰孝侯。

後魏穆崇爲太尉，封宜都公。天賜三年薨。先是，衛王儀逆，崇預焉，道武惜其功而秘之。及有司奏謚，帝親覽謚法，至"述義不克曰丁"，太祖曰："此當矣。"乃謚曰丁公。

樂平王丕坐劉潔事[90]，以憂薨，謚曰戾生王。

任城王世儁爲尚書令[91]，輕薄好去就，及薨，謚曰躁戾。

鄭羲爲兖州刺史，多所受納，政以賄成，徵爲秘書監，卒，尚書奏謚曰宣。詔曰："蓋棺定謚，先典成式，激揚清濁，治道明範。故何曾幼孝[92]，良史不改繆醜之名；賈充寵晉，直士猶立荒公之稱。羲雖宿有文業，而治闕廉清。稽古之效，未光於朝榮；昧貨之談，已形於民聽。謚以善問，殊乖於衷。又前歲之選，匪由備行充舉，自荷後任，勳績未昭。尚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謚法，博聞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可贈以本官，加謚文靈。"

高祐爲宋王昶傅，昶薨，徵爲宗正卿，久而不赴，詔免卿。太和二十三年卒。太常議謚曰煬侯。詔曰："不遵上命曰靈。可謚爲靈。"

彭城王勰，孝文、宣武時累有功。及薨，太常卿劉芳議勰謚曰："王挺德弱齡，誕資至孝，睿性過人，學不師授。卓爾之操，發自天然；不群之美，幼而獨出。及入參政務，綸綍有光，爰登中鉉，敷明五教。漠北告危，皇赫問罪，王内親藥膳，外總六師。及宫車晏駕，上下哀傈，奮猛銜戚[93]，英略潛通，翼衛靈輿，整戎振旆，歷次宛、謝，迄於魯陽。送往奉居，無慚周、霍，稟遺作輔，遠至邇安。分陝常方，流詠燕趙，廓清江西，威懾南越。入整百揆，庶績咸熙，履勤不憚，在功愈挹。温恭愷悌，忠雅寬仁，興居有度，善終篤始。高尚厥心，功成身退。義亮聖衷，美光世典。依謚法，保大定功曰武，善問周達

曰宣。謚曰武宣王。"

于忠爲尚書右僕射,薨,贈侍中、司空公。有司奏太常少卿元端議:"忠剛直猛暴,專戇好殺。按謚法,性剛理直曰武,怙威肆行曰醜。宜謚武醜公。"太常卿元脩義議[94]:"忠盡心奉上,翦除凶逆,依謚法,除僞寧眞曰武,夙夜恭事曰敬。宜謚武敬公。"二議不同[95]。事奏靈太后,令曰:"可依正卿議。"

石祖興,常山九門人也。太守田文彪、縣令和眞等喪亡[96],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疋營護喪事[97]。州郡表列,孝文嘉之,賜爵二級,爲上造。後拜寧陵令,卒。吏部尚書李韶奏其節義,請加贈謚,以奬來者。靈太后令:"如所奏。"有司乃謚曰恭。

源懷爲車騎大將軍,卒,贈司徒、冀州刺史。盧昶奏:"太常寺議謚曰:懷體尙寬柔,器操平正,依謚法,柔直考終曰靖,宜謚靖公。司徒府議:懷作牧陝西,民歆惠化,入總端貳[98],朝列歸仁,依謚法,布德執義曰穆,宜謚穆公。二議不同。"詔曰:"府、寺所執,並不克允。愛民好與曰惠,可謚惠公。"

索敞爲中書博士,篤勤訓教,多所成益,前後所出,顯達位至尚書、牧守者數十人。出補扶風太守,在位淸貧,未幾卒官。時舊同學生等爲請謚,詔謚曰獻。

王肅爲散騎常侍、都督淮南諸軍事、楊州刺史,薨,有司奏以肅貞心大度,宜謚康公。詔謚宣簡。

甄琛,孝明時爲車騎將軍、特進、加侍中,卒,贈司徒公、尚書左僕射。太常議謚文穆。吏部袁翻奏曰:"案禮,謚者,行之迹也,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己,名生於人。故闔棺然後定謚者,累其生時美惡,所以爲將來勸戒,身雖死,使名常存也。凡薨亡者,屬所即言大鴻臚[99],移本郡大中正,條其行迹功過,承中正移言公府,下太常部博士評議,爲謚列上。謚不應法者,博士坐如選舉不以實論。若行狀失實,中正坐如博士。自古帝王莫不殷勤重愼,以爲褒貶之實也。今之行狀,皆出自其家,行其臣子自言君父之行,無復相是非之事。臣子之欲光揚君父,但苦迹之不高,行之不美,是以極辭肆意,無復限量。觀其狀也,則周、孔聯鑣,伊、顔接衽。論其謚也,雖窮文盡武,罔或加焉。然今之博士,與古不同,唯知依其行狀,又先問其家人之意,臣子所求,便爲議上,都不復斟酌與奪,商量是非。致號謚之加,與汎階莫異,專以極美爲稱,無復貶降之名。禮官之失,一至於此!案甄司徒行狀,至德與聖人齊蹤,鴻名共大賢比迹,文穆之謚,何足加焉!但比來贈謚,於例普重,如甄之流,無不復謚。謂宜依謚法'慈惠愛民曰孝',宜謚曰孝穆公。自今已後,明勒太常、司徒,有行狀如此,言辭流宕,無復節限者,悉請裁量,不聽爲受。必准人立謚,不得優越。復有踵前來之失者,付法司科罪。"從之。

馮誕爲司徒,卒,有司奏謚,詔曰:"案謚法,善行仁德曰元,柔克有光曰懿。昔貞惠兼美,受三謚之榮;忠武雙徽,錫兩號之茂。式准前迹,宜契具瞻。既自少綢繆,知之唯

朕。案行定名，謚曰元懿。"

羊祉爲平北將軍，卒，太常少卿元端、博士劉臺龍議謚曰："祉志在埋輪，不避強禦。及贊戎律，熊武斯裁。仗節撫藩，邊夷識德，化沾殊俗，襁負懷仁。謹案謚法，布德行剛曰景。宜謚爲景。"侍中侯剛、給事黄門侍郎元纂等駁曰："臣聞唯名與器，弗可妄假，定謚准行，必當其迹。案祉志性急酷，所在過戚[100]，布德罕聞，暴聲屢發。而禮官虚述，謚之爲景，非直失於一人，實毁朝則。請還付外准行，更量虚實。"靈太后令曰："依駁更議。"元端、臺龍上言："竊惟謚者行之迹，狀者迹之稱。然尚書銓衡是司，釐品庶物，若狀與迹乖，應抑而不受，録其實狀，然後下寺，依謚法准狀科正[101]。豈有舍其行迹，外有所求，去狀去稱，將何所准？檢祉以母老辭藩，乃降手詔云：'卿綏撫有年，聲實兼著，安邊寧境，實稱朝望。'及其殁也，又加顯贈，言祉誠著累朝，效彰内外。詔册褒美，無替倫望。然君子使人器之義，無求備德。有數德優劣不同，剛而能克，亦爲德焉。謹依謚法，布德行剛曰景，謂前議爲允。"司徒右長史張烈、主簿李瑒刺稱[102]："案祉歷官累朝，當官允稱。委捍西南，邊隅靖遏。准行易名，奬戒攸在。竊謂無虧體例。"尚書李韶又述奏以府寺爲允[103]，太后可其奏。

馮熙[104]，文明太后之兄也，爲内都大官、太師，薨於代。有司奏謚，詔曰："可以'威強恢遠曰武'，奉謚於公柩。"

後周趙善爲左僕射，西魏文帝大統九年，從戰芒山，屬大軍不利，善爲敵所獲，卒於東魏。建德初，周、齊通好，齊人乃歸其柩，其子表請贈謚，詔："謚曰敬。"

隋楊雄封觀德王，及薨，有司考行，請謚曰懿。帝曰："王道高雅俗，德冠生民。"乃賜謚曰德。

劉炫爲太學博士，以品卑去任，歸於河間。時盜賊蜂起，穀食踊貴，教授不行，因凍餒而死，時年六十八。其後，門人謚曰宣德先生。

唐陳叔達，貞觀初爲尚書，坐閨庭不理歸第。及卒，太常議謚曰繆。後贈户部尚書，改謚曰忠。

皇甫無逸，貞觀中爲益州刺史。其母疾篤，太宗令驛召之。無逸性至孝，承問惶懼，不能飲食，因道病而卒，贈禮部尚書。太常考行，謚曰孝。禮部尚書王珪駁之曰："無逸入蜀之初，自當扶侍老母[105]，與之同去，申其色養，而乃留在京師，子道未足，何得爲孝？"謚爲良。

虞世南卒，贈禮部尚書。貞觀十二年十一月敕曰："虞世南學綜古今，行篤終始，至孝忠直[106]，事多弘益。易名之典，抑有舊章，前雖謚懿，未盡其美，可謚曰文懿。"

蕭瑀卒，贈司空。太常初謚曰德，尚書省謚曰肅。太宗以易名之典，必考其行，蕭瑀性多猜貳，有失其眞，更據實謚曰貞褊公。

封德彝卒，贈司空。太常初謚曰明。後治書侍御史唐臨追駁曰："包藏之狀，死而

後發,猥加贈謚,未正嚴科。"太宗令百官詳議。民部尚書唐儉等議曰:"罪暴身後,恩結生前,所歷之官,不可追奪。請除贈改謚。"詔從之。乃謚曰繆。

宇文士及卒,贈左衛大將軍。初謚爲恭,黄門侍郎劉洎駁之曰:"士及居家侈縱,不宜爲恭。"竟議謚爲縱。

許敬宗爲侍中、高陽郡公,卒,太常定謚,博士袁思古議曰:"敬宗位以才升,歷居清級,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如夷落。聞詩學禮[107],事絶於趨庭;納采問名,唯聞於黷貨。白珪斯玷,有累清虚。易名之典,須憑實行。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太子舍人彦伯訟,稱思古與許氏先有嫌怨[108],請改謚。博士王福畤議曰[109]:"謚者,飾終之稱也。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使嫌隙是實,即合據法推繩。如其不然,未虧直道,義不可奪,官不可侵。二三其德,何以言禮!請依思古議爲定。"戶部尚書戴至德謂福畤曰:"高陽公任遇如此,何以定謚爲繆?"答曰:"昔晉司空何曾既忠直且孝,徒以日食萬錢,所以貶爲繆醜。况敬宗忠孝不逮於何曾,飲食男女之累有逾於何曾,而定謚爲繆,無負於許氏矣。"詔令尚書省集五品以上重議。禮部尚書楊思敬議稱:"按謚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謚曰恭。"

韋巨源卒,贈特進、荆州大都督。太常博士李處直議謚曰昭,戶部員外郎李邕駁之曰:"三思引之爲相,阿韋託之爲親,無功而封,無德而禄,同族則醜正安石,他人則附邪楚客。謚之曰昭,良恐不當。"初,巨源與安石迭爲宰相,時人以爲情不相叶,故邕以此稱之。處直仍固請依前謚爲定[110]。邕又駁曰:"夫古之議謚,在乎勸沮,將杜小人之業,冀長君子之風。故善者雖在不貴仕,而沒有餘名,此賢達所以守節也。爲惡者雖生有所幸,死懷所懲,此回邪所以易心也。嗚呼!巨源嘗未斯察,而乃聞義不從,與惡相濟,蓄罔上之志,叶群凶之謀,苟容聖朝,貪昧厚禄。自以宰臣之貴,不崇朝而賈害者,固鬼得而誅之也。彼則匹夫之微,未受命而行刑者,固人得而誅之也。幽明之憤,斷焉可知,天地之心,自此而見矣。頃者皇運中興,功臣翼政,時序未幾,邪逆執權,姦慝者拜爵於私門,忠正者降黜於藩郡。巨源此際,用事方殷。且於阿韋何親[111],而結爲昆季?與國家何力,而累忝大官?此則關通中人,附會武氏,託城社之固,亂皇家之基。故其罪一也。又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酌於禮經,陳於郊祭[112],將以對越天地,光揚祖宗,既告成功,以觀海內。惟昔亞獻[113],不聞婦人。阿韋蓄無君之誠,懷自達之意,潛圖帝位,議啄皇孫,昇壇擬儀,拜賜明命,將豫家事,無守國章。巨源創跡於前,悖演成功於後。時有禮部侍郎徐堅、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彭景直並言之,莫從。其罪二也。又上天不弔,先帝遇毒,悔禍無欽,阿韋將篡。晝計未果,逆心尚搖,周章夷猶,倉卒迷繆。於是太平公主矯爲陳謀,上官昭容紿草遺詔,故得今上輔政,阿韋參謀。大業垂成,而休命中輟者,職由巨源躡韋溫之足,楚客附巨源之耳,梟聲遽發,狼顧相驚,以阿韋臨朝,以韋溫當國。其罪三也。又人爲邦本,財實聚人,奪其財則人心自離,無其人則國

本何恃！巨源屢踐台輔，專行勾徵，廢越條章，崇尚侵刻，樹怨天下，剝害生靈，兆庶流離，戶口減耗[114]。况以三思食邑往在貝州，時屬久陰[115]，災逢多雨，租庸捐免，甲令昭明，匪今獨然，自古不易。三思慮其封物，巨源啓此異端，以爲稼穡湮沉，雖無菽粟，蠶桑織紝可輸庸調[116]。致使河朔黎人，海隅士女[117]，去其鄉井，鬻其子孫，饑寒切身，朝夕奔命。其罪四也。但巨源長於華宗，仕於累代，作萬國之相，處具瞻之秋，蔽日月之層輝，負丘山之重責，今乃妄加褒述，安能分謗者哉！"當時雖不從邕議，而論者是之[118]。

程行諶卒，贈尙書左丞相，謚曰貞，與岐王府長史裴子餘謚曰孝，同時列上。中書令張說省之曰[119]："程、裴二謚，可謂議之無愧者。"

宋慶禮卒[120]，贈工部尙書，太常博士張星定謚曰："慶禮太剛則折，至察無徒，有事東北，所亡萬計。所謂害於家，凶於國。按謚法，好功自是曰專。請謚爲專。"禮部員外郎張九齡駁之曰："營州鎭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爲其主人，是稱樂都，其來尙矣。尋罷海運，充廣歲儲，邊亭宴然，河朔無擾。與夫興師之費，轉輸之勞，較其優劣，孰爲利害？而云所亡萬計，一何繆哉！安有踐其迹以制實，貶其謚以詢虛，乘慮始之謗聲，忘經遠之權利，義非得所，孰謂其當？請以所議，更下太常，庶表行之迹可尋，而易名之典不墜也。"星復執前議。慶禮兄子辭上稱寃，乃謚曰敬。

張說爲尙書左丞相[121]、燕國公，卒，太常初謚爲文貞，左司郎中楊伯成駁曰："謚者，德之表，行之迹，將以激勵風俗，檢束名教，固無虛譽，是存實錄。准張說罷相制云：'不肅細微之人，頗乖周愼之旨。'又致仕制云：'行虧半古，防闕周身，未免瓜李之嫌，而喧衆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尙可磨也，人之斯玷，焉可追也[122]。謚曰文貞，何成勸沮？請下太常，更據行事定謚。"工部侍郎張九齡又議，請依太常爲定。衆論未決。上爲制碑文，賜謚曰文貞。由是始定。

裴光庭爲侍中，卒，贈太師。太常博士孫琬將議光庭謚，以其用循資格，非獎勸之道，建議謚爲克。時人以爲希蕭嵩意旨。帝聞而特下詔，賜謚曰忠獻，仍令中書令張九齡爲其碑文。史官韋述以改謚爲非，論曰："《春秋》之義，諸侯死王事，葬之加一等。蓋嘉其有功也[123]，而不及其賞也。爰至漢、魏，則綫之印綬[124]，寵被窀穸，唯德是褒，豈虛授也[125]！近代以來，寵贈無紀。或以職位崇顯，一切優錫；或以子孫榮貴，恩例所加[126]。賢愚虛實，爲一貫矣。裴光庭以守法之吏，驟登相位，踐我機衡，豈不多愧？贈以師範，何其濫歟！張燕公有扶翊之勳，居講諷之舊，秩躋九命，官歷二端，議者猶謂贈之過當，况光庭去斯猶遠，何妄竊之甚哉！蓋名器假人，昔賢之所惋也。"

杜暹卒，贈尙書右丞相[127]。初謚貞肅，右司員外郎劉同昇、都官員外郎韋康廉駁曰[128]："暹有忠孝之美，太常所謚不盡其行。"博士裴總執曰："杜尙書往以墨縗受職，事雖奉國，不得爲孝。請依舊爲定。"暹子孝友詣闕陳訴。上聞而更令所司詳定，竟謚

曰貞肅。

盧奕爲安祿山所害,贈兵部尚書。太常博士獨孤及議曰:“盧奕剛毅樸忠,直方而清,勵精吏事,所居可紀。天寶十四載,洛陽陷沒,於時東京人士[129],狼狽鹿駭,猛虎磨牙,而爭其肉。居位者皆欲保性命而全妻子,或競先策蹇,爭脫羿彀,或不耻苟活,甘飲盜泉。奕獨正身守位,仗義不去,以死全節,誓不辱身。勢窮力屈[130],以朝服就死,猶慷慨數賊梟獍之罪。觀者伏慄[131],奕不變其色,西面辭君,而後受害。雖古烈士,方之者鮮矣。或曰:‘洛陽之存亡[132],操兵者實任其咎,非執法吏所能抗,師敗將奔,去之可也。委身寇讎,以死誰懟?’及以爲不然[133]。勇者禦而忠者守,必社稷是衛,則死生以之。危而去之,是智免也,忠於何有?荀息殺身於晉,不食其言也;仲由結纓於衛,不避其難也;玄冥勤其官而水死,守位而忘軀也;伯姬待姆而火死,先禮而後身也。彼四人者,死之日,皆於事無補。夫豈愛死而賈禍也,以爲死輕於義而捐生,古史書之,使事君者勸。然則安祿山亂大於里丕,奕廉察之任,切於玄冥之官。分官所繫,不啻於保姆,逆黨兵威,烈於水火。於斯時也,與能執干戈者同其戮力,挽之不來,推之不去。豈不以師可虧,免不可苟,身可殺,節不可奪,故全其特操於白刃之下。孰與夫懷安偷生者同其風義!謹按謚法,圖國忘死曰貞,秉德遵業曰烈。奕執憲戎馬之間,志藩王室,可謂圖國;國危不能拯而繼之以死,可謂忘死;歷官十一任,言必正,事必果,而清節不撓,去之若始至,可謂秉德;先黃門以直道佐時,奕嗣之忠純,可謂遵業。請謚曰貞烈。”從之。

韋陟爲左僕射,卒。太常博士程皓議謚爲忠孝。刑部尚書顏眞卿以爲:“忠則以身許國,見危致命;孝則晨昏色養,取樂庭闈。不合二行殊高,以成忠孝。”主客員外郎歸崇敬又駁之。紛議不已。右僕射郭英乂不達其體,請從太常之狀。

吳兢爲常王傅,天寶八載卒於家。寶應二年三月,洪吉等州觀察使、洪州刺史張鎬奏曰:“故常王傅吳兢,先朝史臣,歷踐中外,大行忠信,彰於朝野。伏以訓誡明旨,謚法攸遵。臣早歲服膺,備知名實相副,特乞聖恩,褒其嘉謚。”從之。

苗晉卿卒,贈太師。初謚爲懿獻,及敕出,改曰文懿。(太常議謚曰懿獻。初,晉卿東都留守,引用大理評事元載爲推官,至是載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懷舊恩,諷有司改謚曰文貞。)

郭知運爲隴右節度使,卒,贈涼州都督。子英乂等劍南節度,議謚曰威。右司員外郎崔厚駁之曰:“郭知運承恩詔葬,向五十餘年,今請易名,竊謂非禮。謹按《禮》經云[134]:‘禮時爲大[135]。’又曰:‘過時不及爲禮也。’昔衛公叔文子卒,將葬,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蓋時不可踰也。今知運既名不浮行,數紀之前,門生故吏已合請謚。今乃申請,竊將有爲而爲。其子英乂,頃屬多故,屢制方隅,朝廷策勳,崇位端揆。附從者竊不中之禮,曾無妄之求。況今裂土者接軫,專征者

百輩，若率而行之，誰曰無請？不唯有司疲於簡牘，抑恐名器等於草芥，雖欲曲全，竊將不可。又《禮》經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若知運合謚而不以其時，則嗣子廢先君之德。若不合謚而苟遂其志，則先君因嗣子而見尊。以僕射而言，既詒越禮之誚；以國家而言，又殊旌善之體。請下太常寺重議。"博士獨孤及議曰："禮時爲大，順次之。將葬易名，時也。有故闕禮，追遠請謚，順也。公叔戍請謚，適當葬前。謹按三百禮經[136]，三千威儀，曾不言已葬則不追謚。況帝王殊途，不相沿襲。新禮則死必有謚，不云日月有時。今請易名者五家，無非葬後。苗太師一年矣，呂諲四年矣[137]，盧奕五年矣，顏杲卿八年矣，並荷褒寵，無異同之論。獨知運不幸，遂以過時見抑。苟必以已葬未葬爲節，則八年與五年，其緩一也。而與奪殊制，無乃不可乎！議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此謂其父無爵，而子居貴位，不當以己之貴，加榮於父。若知運方面重寄，列位九卿，茂勳崇名，與衛、霍侔，飾終之禮，宜加於他將一等，豈待因嗣子然後作謚？今之專征者，率多起屠販皂隸之中，雖逢風雲，化爲王侯，而其間祖父爵位與知運等，當請謚者有幾，何乃懼名器等於草芥？以是廢禮，竊謂近誣[138]。考彼載籍，徵諸舊史，易名之禮，請如前議。"

呂諲爲江陵尹[139]，卒，贈吏部尚書。太常議謚曰恭，度支員外郎嚴郢駁曰："今太常議荆南之政詳矣。而曰在台司齪齪，無匪躬之能者，乃捜瑕掩德，非中道之言也。國家故事，宰臣之謚，皆有二字，以彰善旌德焉。夫呂公文能禁暴[140]，貞則幹事，忠則利人[141]，威烈宏規[142]，不可備舉[143]。《傳》叙八元之德，曰忠肅恭懿。若以美謚，擬於形容。"博士獨孤及議曰："奉符必加謚二字[144]，具以忠配肅。謹按舊議，凡沒者之故吏，得以行狀請謚於尚書省，而考行定謚，則有司存。朝廷辨可否，宜在衆議。今駁議撰謚，異同之說，並故吏專之。伏恐亂庖人尸祝之分，違公器不私之誠，且非唐虞師錫僉曰之道[145]。謚法在懲惡勸善，不在字多。必稱其大而略其細，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源生於衰周。漢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略，佐漢致太平，其業不一，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有文忠、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黷禮甚矣[146]，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秦之制，以魏徵爲文貞，蕭瑀爲貞褊。其杜如晦、封德彝、陳叔達、溫彥博、岑文本、唐休璟、魏知古、崔日用，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者，謚之不過一字，不聞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此言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若褒貶果存乎字數[147]，則是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不如周威烈、愼靚也；齊桓[148]、晉文，不如趙武靈、魏安釐也；杜如晦、王珪已下，或成或明，或懿或憲，不如蕭瑀之貞褊也。然肅者盛德克就之名，足以表之矣。以諲之從政，威能閑邪，德可濟衆，故以肅易名，而忠在其中矣。亦猶隨會、寧俞之不稱文，豈必因重之，然後爲美？魏、晉以賈詡之籌筭，賈逵之忠壯，張既之政能，程普之勇智，顧雍之密重，王渾之器量，劉惔之鑒裁，庾翼之志略，彼八君子者，方之東平，宜無慚德，身死之

日,並謚曰肅。當代不以爲貶,何嘗徵一字二字爲之升降乎?上稽前典,下據甲令,參之禮經,而究其行事,請依前謚曰肅。"

楊綰卒,贈司徒。太常謚爲文貞,比部郎中蘇端駁曰:"古者美惡無私,褒貶必當,將以嘉善而退惡,爲列辟之明典也,可不愼歟!今謹詳前謚文貞者,稽法考事[149],恐非光允時論,發揚來訓矣。夫道德博聞曰文[150],淸白守節曰貞。且元載與司徒友敬殊深,推爲長者,首舉淸要,人莫與京。及司徒寵望漸高,載畏其逼,又知載隳壞紀綱,心貳於君,既懼其疑,因而疏簡。有口皆知載惡,而獨曾無一言。或有發載之惡,證告未明,抱誠坐法者。司徒時居上列,奏達非難,不能因此披衷正詞,全志士之命[151],露凶狡之私,而乃宴安自泰,優遊過日,使元載禍大滅身,竟勞聖上防伺之慮。豈守節不隱耶,豈懷道無毒耶?非謂文貞明矣。洎元載將謀不忠,罔聰蔽聖,嗇恩於下,招怨於上。使北塞人勞,有過時之戍;西郊虜入,無弔災之惠。磁、邢堅義之士,將死復生;梁、宋傷夷之人,或寒或餒。搜訪旌恤,中外所急,載皆絕之,王澤不及於下,爲行路所嗟。而楊公當聖上維新之時,居天下得賢之望,誠宜不俟終日,造次速言。乃寂寥啓悟,噤閉謨猷[152],貪食萬錢之賜,虛承一心之顧。使防河之人,家聞《採綦》之歎;近甸諸邑,多興《祈父》之憂。豈慈惠愛人乎?既曰不慈不惠,何以謂之文?有隱有毒,何以謂之貞矣?古者諸侯有國,卿大夫有家,上以報祖宗,下以處子孫之義也。楊公歷處厚俸,人謂儒宗,曾不立家,又無私廟。寧使人世闕敬祖之禮[153],位極亡祭禰之宮,凡在衣冠,誰不歎恨?又乖大義克就愍仁接禮之義矣。曰文與貞,曷可以議?聖人立謚,有公無私[154]。所以周宣不敢私於父,謚曰厲;漢宣不敢私於祖,謚曰戾。百王明制,歷聖通則。昔公叔文子有死衛之節,修班制之勤,社稷不辱,方居此謚。爰及太宗初,魏徵有規救公直之忠;中宗末,蘇瓌有保安不奪之節。所以諸賢甚衆,謚文貞者不過數公。至於燕公張說,先朝輸能,名節昭著,省司尙謂不可,至今人故稱之。由是言之,焉可比德?請牒太常,更詳他謚[155],以守彝章。庶乎靑史之筆,不乖於周、漢;黃泉之魂,免慚於蘇、魏。"詔曰:"褒德勸善,《春秋》之舊章;考行易名,《禮》經之通典。垂範作則,存乎格言。故朝議大夫、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156]、修國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司徒楊綰,履道居貞,含和毓德[157],行爲人紀,文合典謨。淸而晦名,無自伐之善;約以師儉,有不矜之謙。方冊直書,秩宗相禮,辭稱良史[158],學茂醇儒。委在樞衡,掌茲密命,彌契沃心之道,累陳造膝之誠。將以布天下五行之和,同君臣一德之運,遽軫藏舟之歎,未展濟川之材。素業久而逾彰,淸風沒而可尙。自古飾終之義,皆錫以美名[159]。謚法曰:'忠信愛人曰文,平易不懈曰簡。'宜謚曰文簡。以其簡儉之風厚於俗也。"

張伯儀爲荆南節度使。李希烈叛,詔伯儀收安州,官軍失利,後除右龍武統軍。及卒,伯儀故吏請謚於有司。博士李吉甫論之曰:"或以伯儀嘗以推轂之任,挫師安州,於

謚法得無貶乎？愚以爲不然。自中興三十年而來，兵未戰者，患在將帥以養寇自重，縱敵藩身。若進而亡師，貶以爲義誡，總干戈者，必托於萬全之名，而忘一戰之效矣。然則保其利者，亦君子所嫌也。錄其忠而勸善者，非《陽秋》之志歟！矧乎居進退之節[160]，不敢二色，稱爲忠臣。議名之際，褒勸所在。請謚曰恭，以旌厥美。”

段秀實爲朱泚所害，贈太尉。興元初，加褒贈，謚曰忠烈。初，泚盜據宫闕也，泚以秀實嘗爲涇源節度，頗得士心，後罷兵權，以爲蓄憤且久，必肯同惡，乃召與謀。秀實初詐從之，陰說大將劉海賓、何明禮、姚令言，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獎遇，遂皆許諾。泚時遣其將韓旻爲馬步三千，疾趨奉天。時蒼黄之中，未有武備。秀實以爲宗社之危，期於頃刻，乃使人走諭靈岳，敎其竊令言印，不遂。乃以司農印倒印符[161]，以追兵還，至駱驛[162]，得牒，莫辨其印，惶遽而迴。秀實謂海賓等曰：“旻之來，吾黨無類矣。我當直搏殺泚，不得則死，終不能向此賊稱臣。”乃與海賓約，事急繼，而令明禮應於外。明日，泚召秀實議事，源休[163]、姚令言、李子平皆在坐。秀實戎服，與休並膝，語至僭位，秀實勃然而起，執休腕，奪其象笏，奮躍而前，唾泚面，大罵曰：“狂賊，吾恨不斬汝萬段，我豈逐汝反耶！”遂擊之。泚舉臂自捍，纔中其額，流血匍匐而走。凶徒愕然，初不敢動，而海賓不至。秀實乃曰：“我不同汝反，何不殺我？”凶黨群至，遂遇害焉。至是，加褒贈。

馬燧爲司徒，卒，太常奏燧謚景武。上改爲莊武，以避太祖謚。

王武俊爲成德軍節度使，貞元十七年薨，太常謚曰威烈。德宗曰：“武俊盡忠奉國，賜謚忠烈。”

張柬之爲相，誅張昌宗，轉立中宗，爲武三思所害。元和三年，柬之曾孫曛以謚事詣中書陳訴，宰相上聞，因令有司授曛官，仍定柬之等謚。柬之爲文正，桓彦範爲忠烈[164]，敬暉爲貞烈，崔玄暐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

校勘記

[1]周官，原作“周公”，據宋本改。

[2]譖，原作“旨”，據宋本改。

[3]也，原脱，據宋本補。

[4]立，原脱，據宋本補。

[5]者，原脱，據宋本補。

[6]生，原脱，據宋本補。

[7]此言，原脱，據宋本補。

[8]奚齊，原作“齊伯”，據宋本改。

[9]反，原作“及”，據宋本改。

[10]德，原作“得”，據宋本改。

[11]弘,原作"孔",據宋本改。

[12]以共,原作"爾",據《左傳》襄公十三年及宋本改。

[13]獻,原作"南",據宋本改。

[14]拔,原作"攸",據宋本改。

[15]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16]公如死鳥,原脱,據宋本補。

[17]又,原作"此",據宋本改。

[18]朱,原作"宋",據宋本改。

[19]宵,原脱,據宋本補。

[20]尉,原作"慰",據《漢書・景十三王傳》改。

[21]諫,此下原有"議"字,據宋本删。

[22]紅,原作"江",據宋本改。

[23]阿,原作"河",據宋本改。

[24]主,原脱,據宋本補。

[25]斯,原作"新",據宋本改。

[26]略,原作"洛",據宋本及《後漢書・祭遵傳》改。

[27]士,原作"王",據宋本改。

[28]置,原作"至",據宋本改。

[29]儒,原脱,據宋本補。

[30]剋,原作"兢",據宋本改。

[31]十,原作"百",據宋本改。

[32]早卒,原作"卒早",據宋本改。

[33]蔡稜,《後漢書・蔡邕傳》作"蔡棱"。

[34]圉,原作"郡",據宋本改。

[35]貞,原脱,據宋本補。

[36]七,原作"三",據宋本改。

[37]純,原作"其",據宋本改。

[38]雲,原作"云",據宋本改。

[39]模,原作"之謨",據宋本及《晉書・秦秀傳》改。

[40]享,原作"饗",據宋本及《晉書・秦秀傳》改。

[41]劭,原作"紹",據宋本及《晉書・何曾傳》改。

[42]雖,宋本作"皆"。

[43]甫請,原作"輔",據宋本改。

[44]故,原脱,據宋本補。

[45]詔,原作"紹",據宋本改。

[46]渝,原作"踰",據宋本改。

[47]爲景,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48]璞,原作"僕",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49]避,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50]諱,原作"褘",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1]遷,原作"於",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2]訥,原作"納",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3]厲時,原作"萬世",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4]天,原作"文"。旨,原作"一"。並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5]固,原作"同"。君,原作"歸"。並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6]隆,原作"隍",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7]遇德,原作"愚愆",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8]怠荒,原作"意",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59]"臣願"八字,原作"拒願加也同堯舜",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0]行周司,原作"以來司",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1]父,原作"文"。曰,原脱。並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正。

[62]相,原作"甚",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

[63]欣,原作"攸",據宋本及《晉書·禮志》改。下同。

[64]詔可,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禮志》補。

[65]續,原作"纘",據宋本改。

[66]大,原脱,據宋本補。彤,原作"彤",據《晉書·周處傳》改。

[67]倘,原作"尚",據宋本及《晉書·庾峻傳》改。

[68]拯,原作"極",據宋本改。

[69]天,原作"夭",據宋本改。

[70]刑,原作"行",據宋本改。

[71]右,原作"左",據宋本及《晉書·何無忌傳》改。

[72]盧,原作"虜",據宋本改。

[73]紹,原作"韶",據宋本改。

[74]韻,原作"運",據宋本改。

[75]識,原作"職",據宋本改。

[76]芬,原作"分",據宋本改。

[77]於是,原脱,據宋本補。

[78]比,原作"北",據宋本改。

[79]族,原作"侯",據宋本改。

[80]卒,原脱,據宋本補。

[81]六十,此下原有"八"字,據宋本删。

[82]郡,宋本作"郊"。

[83]督,原作“登”,據宋本改。

[84]斅,原作“榖”,據宋本改。

[85]劉,原作“王”,據宋本改。

[86]緒,原作“嗣”,據宋本改。

[87]相,原脱,據宋本補。

[88]紿,原作“給”,據宋本改。

[89]愴,原作“慘”,據宋本改。

[90]平,原脱,據宋本補。

[91]儁,原作“雋”,據宋本改。

[92]孝,原作“學”,據宋本改。

[93]銜,原作“御”,據宋本改。

[94]義,原作“儀”,據宋本及《魏書·于栗磾傳》改。

[95]議,宋本作“卿”。

[96]真,原作“直”,據宋本及《魏書·節義傳》改。

[97]營,原作“榮”,據宋本改。

[98]貳,原作“二”,據宋本改。

[99]屬所,原作“所屬”,據宋本改。

[100]戚,《魏書·酷吏傳》作“威”。

[101]依,原脱,據宋本補。

[102]張,原作“弘”,據《魏書·酷吏傳》改。刺,原作“敕”,據宋本改。

[103]李韶,原作“詔”,據《魏書·酷吏傳》改。

[104]馮,原作“馬”,據宋本改。

[105]侍,原作“持”,據宋本改。

[106]至孝忠直,宋本作“志好忠正”。

[107]詩,原作“時”,據宋本改。

[108]古與,原作“與之”,據宋本改。

[109]王,原作“黄”,據宋本改。

[110]固,原作“因”,據宋本改。

[111]且,原脱,據宋本補。

[112]祭,原作“野”,據宋本改。

[113]惟,原作“推”,據宋本改。

[114]口,原作“言”,據宋本改。

[115]久,原作“九”,據宋本改。

[116]輸,原作“輔”,據宋本改。

[117]隅,原作“内”,據宋本改。

[118]而,原脱,據宋本補。

[119]説,原作“訟”,據宋本改。

[120]宋,原作“朱”,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〇改。

[121]相,原脱,據宋本補。

[122]逭,原作“追”,據宋本改。

[123]嘉,原作“加”,據宋本改。

[124]印綬,原作“即受”,據宋本改。

[125]授,原作“受”,據宋本改。

[126]所,原作“無”,據宋本改。

[127]右,原作“左”,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〇改。

[128]康廉,《唐會要》卷 八〇同,宋本作“廉”。

[129]士,原作“事”,據宋本改。

[130]窮,宋本作“窘”。

[131]伏,宋本作“服”,《唐會要》卷八〇作“股”。

[132]亡,原脱,據宋本補。

[133]及,原作“奕”,據宋本改。

[134]謹,原作“又”,據宋本改。

[135]時,原作“始”,據宋本改。

[136]禮經,原作“經禮”,據宋本改。

[137]呂諲,原作“呂湮”,據《唐會要》卷七九改。

[138]謂,原作“爲”,據宋本改。

[139]諲,原作“禋”,據宋本改。下同。

[140]暴,原作“異”,據宋本改。

[141]忠,原作“身”,據宋本改。

[142]宏,原作“烈”,據宋本改。

[143]備,此下原有“傳”字,據宋本删。

[144]奉符,原作“秦苻”,據宋本改。

[145]錫,原作“人”,據宋本改。

[146]甚矣,原作“焚天”,據宋本改。

[147]字數,原作“數字”,據宋本改。

[148]桓,原作“宣”,據宋本改。

[149]事,原作“來”,據宋本改。

[150]聞,原作“文”,據宋本改。

[151]全,原作“仝”,據宋本改。

[152]噤,原作“禁”,據宋本改。

[153]闕,原作“間”,據宋本改。

[154]公,原作“八”,據宋本改。

[155]更,原脱,據宋本補。

[156]大學士,原作"太學博士",據宋本改。

[157]含,原作"舍",據宋本改。

[158]辭,原作"辟",據宋本改。

[159]錫,原作"賜",據宋本改。

[160]乎,原作"平",據宋本改。

[161]司,原作"弘",據宋本改。

[162]駱,原作"洛",據宋本改。

[163]源休,原作"原休",據《舊唐書·段秀實傳》改。

[164]桓,原無,據正史補。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六

掌禮部(三十四)

謚法第二 希旨 繆妄

謚法第二

唐鄭珣瑜爲相,卒,贈尚書右僕射。太常博士徐復議,請謚文獻,兵部侍郎李巽駁曰:"夫謚所以昭德,德既昭矣,則文無以加焉。故相國鄭公,端操特立[1],寡言慎行。及居台司,有蠲逋恤人之美,有知難不汙之節。雖無文若之進拔,無孟子之是非,無賑施之仁,無謇諤之義,然足以稱賢相也。夫文者,大則經緯天地,次則潤色王猷。周文以至德爲西伯,季孫以道事其主,咸謚曰文,爲美無以尚矣。亦焉用兩字,然後爲備哉?竊觀兩字之謚,或有兼德,一字不足以盡盛德之形容,故有兩字生焉。然亦興於近古,非三代、兩漢之事也。夫舉典之道,信其正,不信其邪,《春秋》大旨也。則兩字之謚,非《春秋》之正也。故相國鄭公之謚,爲文足矣,焉用獻哉?爲獻可矣,焉用文哉?兩字兼謚,竊所未諭[2]。請下太常重議。"太常博士徐復議曰:"鄭珣瑜令德清規,坐鎭風俗,理人而善政浹洽,作相而謀猷密勿。其終始事迹,當時罕儔,所以表賢易名,實曰文獻。夫文者,煥乎大行;獻者,軒然高名。今而褒之,厥有經義,亦猶貞惠文子,累數其功,至於再三,以勸事君者。今奉駁議,議其無進拔,無是非,無賑施,無謇諤,且曰二字之謚,非三代、兩漢事。愚以爲巽之駁所謂進拔者,豈不以推擇群萃[3],致之於庭乎?珣瑜往司銓衡,暨當均軸,流品式叙,英髦在朝,若無獎拔之明,則何以至此?但如來議,寡言慎行,故其端兆不可得而窺也。當先朝之日,上體不平,姦臣王叔文招權作朋,將害於國,其視丞相如無也,輕詣相府,不循舊章。珣瑜意雖難誅[4],力固不足,移疾高謝,萬情所歸,則是非之明,孰大於此。夫所謂賑施者,在禮,家施不及國。賢人君子,廣愛爲心,莫不開稱物之源,布厚生之政。曩者,恤災患,免逋租,亦既當之矣。其於篤親庇族,衣無常主,踐名教者,誰則不行?若以分孤寡之資,同於賑施,則珣瑜所羞言也,奚謂無哉?至如謇謇匪躬,前議已書其微婉矣,既承高論,敢不指明。德宗季年,李實爲京兆尹,殊恩晝接,貴幸無比。而實以羨餘稱伐[5],莫之敢非。珣瑜衆詰所由,上陳利害,且

曰:'取於人而未讎其直,焉得有餘?'是其言不可謂之無奢謬矣。伏以國朝宰輔謚文而兼字者,代有人焉。故房玄齡謚曰文昭,狄仁傑謚曰文惠,魏徵、陸象先、蘇瓌、宋璟、張說、崔祐甫並謚曰文貞,劉仁軌、劉幽求、姚元崇、裴耀卿、張九齡並謚曰文獻,李元紘、韓休並曰文忠,薛元超曰文懿,盧懷慎曰文成,蘇頲曰文憲,楊綰曰文簡,其餘不可悉數。若以文包美,不宜以他字配之,則房玄齡、狄仁傑以降,昭、惠、貞、獻、忠、懿、成、簡,皆不得正矣。我唐聲名文物,垂二百年[6],更閱群才,發揮王度,豈議名之典[7],獨未得中邪?不然,何輕沮之爲駁正,所設但當論謚之當否,不宜詰字之多少。苟有不當,雖一字可乎?若皆允宜,雖二字何害!如韋巨源附會凶黨,李北海奪其嘉名,所言至公,人則悦服。今既曰賢相,而又非之,君子於其言,豈得苟而已乎?若曰二字非三代、兩漢之規,則又異乎愚所學者矣。夫威烈、慎靚,周王之文謚也;文修、文成,漢祖之佐命也。霍光爲宣成,孔光爲簡烈[8],中代之勳德也;劉寬爲昭烈,楊賜爲文烈,東都之鼎臣也。安謂其無二字哉?况文之爲名,其義多矣。有經緯天地焉,有忠信節禮焉,有寬立不僞堅強不暴焉[9],有敏而好學不耻下問焉,夫匪一端,各有所當。若皆俟西伯[10]、季孫之德,然後可稱文,則魯侯與文伯歜之類,皆不爲文矣。故誄謚之制,因時旌別。前狀議珣瑜之行,曰爲一代之名臣,斯其旨歟。謹上採禮經,旁觀舊史,參諸國典,以定二名。請依前謚曰文獻。"兵部侍郎李巽再議曰:"鄭珣瑜兩字之謚,今太常請依前謚曰文獻者。夫謚者,《春秋》褒貶之旨也,仲尼書法,隨類推廣,雖一字褒貶,其文猶博。蓋欲指明事業,以昭示後代,俾後之人懲其惡而勸其善,政不可苟。夫謚一字,正也,堯、舜、禹、湯、周公、邵公是也。兩字非正也,故謚法不載。或人臣不守彝章,苟逞異端,威烈、慎靚是也;或時主之權,以功德加厚於臣也,蕭何、霍光、房玄齡、魏徵是也;不加而加,僭也,孔光、劉寬、薛元超、李元紘是也。三字過也,貞惠文子是也,亦謚法所不載也,古今無有也。公叔文子謚,衛君之過也,衛之亂制也,不然,則《記》之失也。以一善加一字,即堯、舜、禹、湯當累數十字以爲謚也。夫《禮記》者,非盡聖賢之意也,非盡宣尼所述也,當時雜記也。昔后蒼爲《曲臺記》,其弟子戴聖增損刊定爲《小戴禮》,今《禮記》是也。若盡宣尼所述,即戴聖豈得而增也?昔宣尼修《春秋》,游、夏不能措一詞,以知《禮記》非盡宣尼所述,故戴聖得以增損也。則貞惠文子之謚,衛君亂制也,古今無有也。非宣尼所述,又何足法哉!鄭珣瑜和茂修整,始終無缺,可謂美矣。至於議行考功,而度越等輩,比於鄭文成、梁文昭、魏文貞,則不侔,而謚號無差,輕用國典,失《春秋》之旨矣。向者鄭、梁數公,皆經綸草昧,輔翼興王,以道輔君,致於化洽,彰灼千古,言之者凜然生敬,而以珣瑜齒之,豈無愧於心哉!夫數公者,皆時王感風雲之會,懷謨明之美,故加於常典,以明其行,亦所以篤君臣之義也。然非正也,權制也。若後之人,非數賢之比,則當循常以避數賢地也。其劉仁軌、薛元超、李元紘等加字之謚,皆黷國典,而昧彝倫,言之可爲寒心,豈當舉之爲訓也?其餘姚元崇、宋璟、劉幽求,或輔相一代,致理平

之化，或忘身狥難，成中興之業，又豈珣瑜之比。以典選爲進善，以辭疾爲嫉邪，皆尙口爲辨[11]，非守典確論也。夫以典選者皆爲進善邪？若然者，則國家有天下二百年，何裴行儉、馬戴、盧從愿等數賢，獨見稱於時也？循資置署，謂爲進善，異乎余所聞也。又珣瑜之病，數月而終，豈僞疾邪？借使僞疾，尤可怪也。昔子路之冗食家臣，猶殺身狥難[12]，而珣瑜履台輔之重，當危難之際，居平則享其高爵厚祿，見危則奉身自保。以此爲是非之明，即董狐之書趙盾爲妄作也。珣瑜之辭疾可責[13]，於太常舉以爲德，信君臣之義，非常人所知也。珣瑜之下詰李實，誠中其病，可謂美矣。然則珣瑜自始筮仕，至於啓手足，垂四十年，歷諫職，持風憲，其忠規激發[14]，恐有過於此者。今太常舉其下詰李實，未爲多也。謂爲謇諤者衆矣[15]，豈能使汲黯、魏徵有慚色哉！前巽議云，三代、兩漢無二字之謚，此未學之過也。無荀令君之進善，無孟軻之是非，無文子之賑施，無周舍之謇諤，以珣瑜之行，淸而無缺，可謂掩之，不足辨也。今所議兩字之謚，亦又不當，其議固不足斥也，前巽之言過也。但兩字之謚，加等之美，以蕭何、房玄齡言，不在珣瑜也。巽雖不敏，至於言謚美以惑人聽，此當所激切而不平也。終不欲有僭齒於蕭何、房玄齡之宗，不欲有造次擬於魏文貞、姚元崇、宋璟、劉幽求之讜言悟主茂績殊勳也。夫前車之覆，後車所以易轍也。前有司之失，後有司則當以矯之也。不矯之[16]，則逶迤遂遠，以至於亂制也，此有國之誡也。威烈、愼靚、孔光、劉寬、薛元超、李元紘之同於禹、湯、文、武、蕭何、霍光、房玄齡、魏徵，前有司之過也。後之專筆削者[17]，宜有以矯之。典禮寖亂矣，有司不可以尤而效之也，不可黨所見而遂僭典也。鄭珣瑜兩字之謚，請下太常重議。若一字不足盡珣瑜之盛德，必須兩字，則敢俟再告[18]。"竟從復議[19]，謚文獻。

元載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誅死，太常博士崔韶請謚曰荒。左司郎中韋弘景請下太常重議[20]。博士王炎改謚成縱。二議交持[21]，故事不行。爾後太常王彥威議曰："元載謚成則不得爲縱，縱則不得爲成。成縱並施，美惡齊致，考之常法，實不通經。夫蕭瑀謚貞，詔命加褊，事出恩制，不可據依[22]。爾後崔韶以平厲謚楊炎，以壯繆易伊愼，此皆惑於貞褊[23]，混淆不可之文。詳在駁議，今明其說，恐誤後來。"事寢不報。

王士眞爲成德軍節度使[24]，卒，以其子承宗不順，不加謚。太常博士馮宿以爲懷柔之義[25]，不可遺其忠勞。遂加之美謚。

李吉甫爲宰相，薨，太常謚爲恭懿。博士尉遲汾請爲敬，度支郎中張仲方駁議曰："古者，易名請謚，禮之典也。處大位者，取其巨節，蔑諸細行，垂範當代，昭示後人，然後書之，垂於不朽。善惡不可以誣，故稱一字，則至明矣，定褒貶是非之宜，泯同異紛綸之論。贈司徒吉甫，稟氣全才，乘時佐治[26]，博涉多藝，含章炳文。燮贊陰陽，經緯邦國。惜乎通敏資性，便媚取容。故載踐樞衡，疊致台袞，大權在己，沉謀罕成，好惡狥情，

輕脫寡信。諂淚在臉[27],遇便則流;巧言如簧,應機必發。夫人臣之翼戴元后者,端恪致治,孜孜夙夜,緝熙庶績,平章百揆。兵者凶器,不可從我始。及乎伐罪,則料敵以成功。至使內有害輔臣之盜,外有懷毒蠆之孽。師徒暴野,戎馬生郊。皇上旰食宵衣,公卿大夫且慚且耻。農人不得在畝,績婦不得在桑。耗賦斂之常貲,散帑廩之中積,徵邊徼之備,竭運輓之勞。僵尸流血,胔骼成岳。毒痛之病,號訴無辜,勦絕群生,迨今四載。禍胎之兆,實始其謀,遺君父之憂,而豈謂之先覺者乎?夫論大功者,不可以妄取,不可以枉致。爲資畫,著體理,不顯不競,而豈妨令美?當削平西蜀,乃言語侍從之臣[28];擒翦東吳,則訏謨廊廟之輔。較其功則有異,言其力則不倫。何捨其所重而錄其所輕,收其所小而略其所大?且奢靡是嗜,而曰愛人以儉;受授無守,而曰愼才以輔。斥諫諍之士於外,豈不近之蔽聰也?舉忠烈之廟,豈不近之匿愛也?焉有蔽聰匿愛,家範無制,而垂法作程,憲章百度乎?謹按謚法曰:敬者,夙夜警戒。敬以直內,內而不肅,何以刑外?憲也者,刑也,法也。《戴記》曰'憲章文武',又'發慮憲'。義以爲敬恪終始,載考歷位,未嘗劾一法官,讞一小獄。及居重位,以安和平易寬柔自處。考其名與其行不類,研其事與其道不侔[29]。一定之辭,惟精惟審,異日詳制,貽諸史官。請俟蔡寇將平,天下無事,然後都堂聚議,亦未遲。"憲宗方用兵,惡仲方深言其事,怒甚,貶爲遂州司馬。賜謚曰忠。

于頔薨,贈太子賓客。太常博士王彦威議曰:"于頔剛毅特立,博游文藝,蘊開物成務之志,爲從横倜儻之才。刺湖州,復南朝舊陂,以溉人田,由是舄鹵生稻粱,歲時大化。得丁壯之物籍者,取什一代貧人租入,故輕重以濟。江南卑濕,送終者無懸窆封樹之制,高不可隱,深則及泉,土纔周棺,水至露胔。頔悉命以官地收疾,當時稱之。爲蘇州,則繕完隄防,疏鑿畎澮,列樹以表道,決水以溉田。其爲襄陽,當吳少誠弄兵,王師有征,軍不乏見糧,師未嘗退衣。剋吳房、朗山,生得賊將,遽以兵柄授之,推誠於人,有古將略。然惜其不能善終如始,奉初以還。跋扈立名,滿盈不戒。則有司擬議之際,安可不善善而惡惡哉!元洪刺郡,以官事被譴,中貴人銜命部領,便道之徙所,路出于漢,頔遽命武士持刃捕捽,洪既就執,王人徒歸。又不奉詔出師,而西停於鄧,軍聲甚雄,人聽日駭。夫師出以律,其出不命,時人不能識其指歸。王者功成而作樂,諸侯則否,頔之反旆於蔡也,作《文武順聖樂》。貞元御宇,務求寵綏,有司請編,優詔莫逆。事出一時之澤,樂作諸侯之庭,良可惜哉! 然則如頔者是知樂之可作,而不知禮之不可作者也。迹其馭衆爲政之術,蓋初以利興害去爲己任,而令行禁止,其源出於法家者流。文深意苛,有犯無捨,至有屋誅同命之慘。然未嘗別白其罪,以示顯戮,人到於今而冤之。洎乎天姻下浹,元侯入覲,朝廷申婚姻之好,復以宰相待之,則又子罪官賂[30],而連起國獄。縉紳之論,浸益非之。謹按謚法,殺戮不辜曰厲,愎狠遂過曰厲[31]。請謚爲厲。或曰:'太保由文學政事,而揚歷中外,卒當登壇補衮之寄,推於事任,亦謂難能。則易

其名者，宜兼舉美惡二字，以正褒貶。今特謚爲厲，或有未安。'愚以爲不然。夫類能而授，聖王之勸勉；議謚貴當，有司之職分。禮經言謚，蓋節以一惠。至於論譔之際，要當美惡咸在，細大無遺。議乎易名[32]，則以優迹，《春秋》義也[33]。況援其功，不足以補過，擧其美，不足以掩瑕。其馭下也，任威少恩；其事上也，失忠與敬。謚之爲厲，不亦宜乎！"敕賜謚曰思。而尚書右丞張正甫封敕[34]，疏奏不答，留中不下。然賜謚敕封在都省，亦不下。至明年，張正甫改爲同州刺史，所封敕取中書門下處分。宰相令都省收管，竟不施行。太常博士王彥威又上表云："臣聞古之聖王立謚法之意，所以彰善惡，垂勸戒。使一字之褒，寵踰紱冕之錫；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刑。此邦家之禮典，而陛下勸懲之大柄也。伏以故太子賓客致仕于頔，頃擁節旄，恣行暴虐，人神所怒，法令不容。擅舉全師，僭作王樂，侵辱中使，擒止制囚，殺戮不辜，誅求無度，故臣定謚爲厲[35]。今陛下不忍，改賜曰思，誠爲聖慈，實害聖政。伏以陛下自臨宸極，懋建大中，聞善若驚，從諫不倦。況當統天立極之始，所謂執法慎名之時，一垂恩光，盡望徼倖。且如頔之不法不道，而陛下不忍焉，臣恐將來不逞之徒，不法不道，必有如頔者衆矣。比其謚也[36]，則又引頔爲例，則陛下何以處之？是恩發於前，而弊生於後矣。又臣比見長藩鎮服大僚者[37]，率多驕淫不道，誅求自封，貨足以藩身，威足以鉗口。而法吏顧望自愛，或不能度糾天刑。生前網已漏鯨，沒後戮而就木。若以李吉甫近嘗賜謚引之，則吉甫之相也，豈犯上殺人乎？以頔況之，恐非倫比。如或以頔嘗入錢助國，改過求覲，兩使蕃國，可以贖論。夫傷財而害人，剝下以奉上，進家財以求幸，尤不可長焉。自兩河宿兵，垂七十年，王師諆征，瘡痍不絕。其後張茂昭以易定來，程權以滄景來，故國家高爵以勸戎臣[38]，申恩以徯來者。而襄陽名鎮也，于頔文吏也，居肘腋之下，有崛強之名，錫之姻親，始修覲禮。豈可持此況彼，而以朝覲爲功乎？若然者，則頔雖有游、夏文學，龔、黃政令，班超之絕漠匪躬[39]，卜式之持錢助國，終恐不足以彌縫惡迹，降減罪名。伏惟陛下以至聖至明之姿，用無偏無頗之道，恩由義斷，政以禮成。使褒貶道存，倖僥路絕，則天下幸甚。"右補闕高鉞上疏曰[40]："夫謚者，所以懲惡勸善，激濁揚清，使忠臣義士知勸，亂臣賊子畏罪。忠臣義士雖受屈於生前，死獲美名，亂臣賊子雖竊位於當時，沒加惡謚者，所以懲暴戾，垂沮勸。孔子修《春秋》，亂臣賊子懼，蓋爲此也。垂範如此，尚不能救，況又隳其典法乎？臣風聞此事是徐泗節度使李愬奏請[41]。李愬勳臣節將，陛下寵其勳勞，賜其爵祿、車服、第宅則可，若亂朝廷典法，將何以沮勸？仲尼曰：'唯名與器，不以假人。'名器，君之所司也[42]，若以假人，是與之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矣。于頔頃鎮襄漢，殺戮不辜，恣行凶暴。移軍襄鄧，迫脅朝廷，擅留逐臣，邀遮天使。當先帝嗣位之始，貴安反側，以靖四方，幸免鈇鉞之誅，得全腰領而斃，誠宜謚爲繆厲，以沮凶邪。豈特加美名，以惠姦惡？如此則是于頔生爲姦臣，死獲美謚，竊恐天下有識之士，以爲聖朝無人，有此倒置。伏請速追前詔，卻依太常謚爲厲，使典法無虧，國章不紊。"

杜佑卒,贈太傅。太常博士柳應規謚忠簡。太常博士尉遲汾又議曰:"佑之寬容得衆,全和葆光,不病於物類[43],其能考終,得不爲寬容乎?和好不爭,自卑士而極重任,一心於理以惠物,潔行廉正,人無尤怨,得不爲一德不懈乎?請謚爲安簡。"

范希朝卒,贈太師。太常博士馮定請謚忠武,禮部員外郎王源中駁,請下太常重定。太常請如前謚忠武。王源中重駁。博士王塾改謚宣。

馬暢卒,贈工部尚書。太常博士林寶議謚曰敬,工部郎中崔備駁議曰:"謹按謚法,敬字之義,與馬暢始終名迹不同。考行之義尚乖,易名之典未正,事須再牒禮院,請重議者。且以暢墳土猶濕,物議尚存,皆可徵言,盡堪覆視。在《春秋》隱惡之義可也,加史册虛美之命難乎!况尚書責實,當究是非,易名宜存褒貶。夫國之禮法,懸在不刊。而文士多病於愧詞,史臣或許其使傳,舊章既失,後世何觀?雖以禮之愛久無,而亂名之責豈絕?幸稽前士,用示後人。其馬暢所謚爲敬,請更參議。"尚書兵部員外郎韋奕駁曰:"太常考馬暢之行,舉夙夜就事,廉方徑正之敬,以易其名,異乎無所苟於言也。比建中、興元間,暢以父有征討之勳,推恩而授爵位。父薨,家富於財,以酒色自娱。貞元中,嘗傾產交中官,因獻田宅以求幸。德宗薄其人,而終不信用。生前與孤侄寡嫂分居競財,醜聲聞於時。歿後,使孽子孀妻披姦抉私,公言盈於庭。此皆章著於視聽者,可以謚爲敬乎?議者云:先司徒之籌畫,而暢揣摩者,策而遺焉。暢參計於閨庭之內,苟所言屢中而不可隱,當指明其效實而書之,俾行道者無所惑。不然,則莊武公之才略,光於典策矣。而乃飾虛辭以攘其善,爲子請謚,得非繆濫之甚耶!又稱名儒端士皆從之游,未知孰爲其田、蘇邪?孟軻云:'尹公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夫與端士而游乎暢之門?况謚法'夙夜就事'者,以其績用已紀[44],非謂其曠日引月,以至乎終身也。'廉方徑正',則暢處己行事,未嘗造次而踐其途焉,何以謚爲敬乎?大凡言功伐,議德行,尊其跡亦以勸善[45],貶其名有以懲惡,固非庸者事也。如暢之輩,烏足以黷典法哉?若有司以有爲而爲之,則宜乎貶之例也。請下太常,重定其謚。"博士崔韶改謚曰縱,議曰:"馬暢承藉故業,歷居通顯,家富於財,以奢縱自處。不能撫安嫂姪,使之離析[46]。其干進也,赴利如轉圓;其居家也,操下如束濕。故時論鄙之。謹按國史,宇文士及居家侈縱,謚爲縱。暢之行己,同於士及。請以縱爲謚。"

蔣清爲東都採訪判官,死祿山之難。太和三年,考功奏請謚,曰:"初,安祿山反,清爲留守李憕從事,與憕、盧奕俱死,以秩卑,當時未行謚典。"至是,其外孫吏部郎中王高上聞,故追謚焉。

房式卒,左散騎常侍、太常博士陸亘請謚曰頃[47],吏部郎中韋乾度駁曰:"詳觀貞元之末,西蜀之事,逆豎劉闢構難之初,凶邪叶謀,嗷嘯相聚,年深事遠,十不記一。然而磈磊不平,鋒刺鬱深者,藏在骨髓,請舉其梗概一二焉。式自忠州刺史,故太師奏授劍南西川支度副使,後兼御史中丞,又剖符蜀州[48],是時貞元十八年也。式因晝日昏

睡如醉，經宿乃寤，訊其左右僮僕[49]，不知其所從來。後逾年卻復此職。會故使太師薨殁，劉闢潛扇逆謀，禍亂始胎。式遂倖姦人之意，爲譎怪之語謂闢曰：'乃者蜀州昏病之中，見公爲上相，盧文若爲侍郎，儀衛甚盛，富貴極矣。他日無相忘。'賊聞大喜，而滿軍縣，自以爲神授，非人力也。賊每接賓客，肆譚論，撫群邪，申號令[50]，未嘗不以是爲先，深自以爲祥兆也。豈不因式作異言，鼓妖孽，惑亂平人，堅壯凶險。不然，何區區之蜀，璅璅之寇，王師討伐，經費萬計，崎嶇險阻，留年乃拔。何哉？蓋以式深爲浹洽之辭，激切嚚固。不然，何盤抵固根之甚也。故使太師永貞元年八月薨，其時乾度任殿中侍御史、前使支度判官。劉闢自攝行軍司馬[51]、節度留後。九月初，乾度被逐，攝簡州刺史，名雖守郡，其實囚之。明年四月，追迴勒攝成都縣令。其時闢授西川節度，詔命初下，東川之圍未解。乃召募亡命，兼收管內鎮兵，張皇虛聲，熒惑郡縣，發兵七千，馬畜三萬，號爲十五萬人。轉牒盩厔以來縣道郵次，酒肉畢具，芻茭無匱。署牒首曰闢，副曰式，參謀曰符載。令下之日，妖氛坌興，下愚沸騰，貪冒姦賞，奔走叛命，肩磨轂擊，爭死恐後。當此之時，邛蜀震驚，田野廢業，竄伏山谷，邑居人吏，分散道路。如此之事，非得之於人，皆親所聞睹。時賊圍逼梓州，又王師諸軍稍稍繼至[52]，猖狂凶寇，不復張矣。然嘗察式之爲人，柔而善佞，不顧不義。不然，何劉闢、文若、喬規、符載皆咨諏執禮，拳拳以事之。以斯而言，可以知其所止矣。伏以聖上法維天之度，崇納污之德，雖玄澤滂流[53]，鼓蕩昭洗；易名之典，在正根源。苟非其人，不可加美。如式西蜀之事，大節已虧缺矣，何面目以求謚焉？頃之爲謚，頗乖前狀，請下太常重議[54]。"太常博士李虞等重議曰："式之在西蜀也，入人耳目，其事熟矣。固非愛之者所能粉飾而文其論，惡之者所能披抉而裝其說。蜀之此時，雖女子小人，亦知凶闢斷頭之不日，然爲其用者，乃救死於頸。語其無勇烈之心，斯可矣，豈可盡披其附麗之名乎？如式之於劉闢，既不能死，可謂求生害仁者也。而駁議曰大節已虧，無乃過言歟，何從聞之？闢之走西山也，召所疑畏者十數輩於庭，將盡殺之然後去，而式在其間。賴蒼黃之際，闢黨有護持者[55]，僅免於難。推響之論，則不當如是明矣。然居此時，有將見危授命之義，殺身成仁之道詰之者，稱式無愧色，愚不信也。如是，則式之去希烈也，理河南也，廉宣城也，何以無忠敬之目歟？愚論之曰：式也不疾任永之目[56]，不閉吉邑之口，其罪也。無王皓棄家之心[57]，無譙玄受毒之志，其罪也。如闢之反天子，棄墳墓，乃曰顧式說一夢以結其心，署一牒以張其勢，豈其然乎？夫人臣不幸罹於是，惟死而已矣。然孟子曰'生吾所欲也'，矧自軻已下哉！使死之易，則王諒、李業、虞悝、馮信不足貴也[58]。意者將不可以必死望人乎？始以不死罪之[59]，以懷生貶之，是異論也。夫謚者，易其名者也。夫子曰'名以出信'，不曰名之必可言也。名不正則言不順，以至於刑罰不中，正謂此耳，夫豈容易哉！《語》曰：'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恍惚之夢，駁議之外無言者，懼非所以昭示後世也。《皋陶謨》曰：'五刑五用哉。'言用刑必當其罪也。刑其支體於一時，猶須

當其罪,剢刑其行義,揭之於千萬年歟!《康誥》曰:'敬明乃罰。'請依前謚爲頃。"

伊慎卒,贈太子太保。太常博士崔韶請謚壯繆。吏部尚書韓臯駁議,不報。

崔從爲淮南節度副大使[60],卒。從少以貞晦恭讓自處[61],不交權利,忠厚方嚴,爲正人宿儒所推。階品合立門戟,終不之請。四爲方鎭,無聲妓之娱。太常定謚曰貞。

令狐楚爲興元節度使,薨。將死,戒諸子曰:"吾生何益於人,無請謚號,無受軍府賵贈,葬以布車一乘,無或加飾,無用鼓吹。"及終,將葬,嗣子請奉行遺言,詔曰:"生爲名臣[62],歿有理命,終始之分,可謂兩全。然以鹵簿,哀榮之末節,難違往意;誄謚,國家之大典,須守彝章。鹵簿宜停,易名須准舊例。"太常謚曰文。

李愬,元和中平吳元濟有功,及卒,博士元從質謚曰武。尚書省議,以其謚與父西平王晟同,宜改之。從質云:"愬無他行,以功定謚,不可改也。"問難數四,竟不能駁其議。今之定謚,則不然也,唯顧其勢望,恐爲子孫之嫌,歸於苟且。故會昌朝陳商曾爲禮部侍郎,貽博士書曰:"古者太常博士職,以公卿諸侯大夫死,第其所行,舉而褒貶焉,使世世以一二字觀其道與不道。拘褒言爲文武忠孝,所以失褒也;執己見爲繆荒赧醜,所以失貶也。二柄之失,博士不得職。往者不得享,爲政者不得道。夫執己見,拘褎言,是有上中下。貿其一二字,視縉金之重輕,以縉金重輕貽後之龐微,偸忠盜貞,罔世間人爲盡善,加於行路。皆博士忍其過而阿其時也。夫天下人望執事以爲質正,然未見有執事能針其膏肓之病者。若當貶而褒,當褒而貶,是猶錄跖殺夷,經緯混淆者也。褒而褒之,貶而貶之,經紀既著,善惡懸白,勸大而用微,所以使後代力行不易,如日月山河,江海草木,四支七竅,以統幹而治,自從其敎也。於戲!博士職蓋不細,願出意念慮焉。"

宋申錫官至宰相,爲鄭注構誣,貶開州司馬。會昌中,報復官爵,追謚曰穆。

白居易爲太子少傅[63],以刑部尚書致仕,卒。大中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中表請謚,從之。太常謚曰文。(又云:大中十三年,宰臣白敏中表請謚曰:"臣頃自布衣,爰及仕進,飽僧孺之德義[64],師居易之文章。斯人之亡,各已數載。屬先帝憂勤之際,贈典未行;遇陛下聖明之初,謚法宜頒。其將行業[65],以傳册書。"從之。居易謚曰文,僧孺謚曰簡。)

後唐朱漢賓,太子少保致仕,卒,贈太子少傅。至晉天福二年,太常博士林弼議謚曰:"漢賓常侍倜儻,不習廉隅。遏鄴都姦卒之訛言,時銷叛亂;卻華師親隨之浮議,俗致安康。開國承家,忠貞保義。而又散已俸而代逋欠,闢荒榛而種麰麮。民有袴襦之謠,野無萑蒲之患。安民禁暴,威惠兼行。而又知進退存亡之理,得善始令終之名,亦所爲知幾其神也。謚法,忠道不撓,保節揚名曰貞;愛民好學,寬裕慈仁曰惠。請謚貞惠。"可之。

安元信爲昭義軍節度,澤潞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卒,贈太師。太常博士賈緯議謚

曰："叨居禮職，式考儒經，德雖以百行相成，謚乃取一善爲定。公經邦緯俗，積行累功，宜立總名，用彰殊烈[66]。按謚法，事君盡節曰忠，體和居中曰懿。《左傳》曰：'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也。'《春秋正義》曰：'保己精粹，立行純厚，懿也。'公抑揚事任，周旋盛明，嘗險阻艱難，秉溫良恭儉[67]。或宣風千里，有負襁之民；或布政百城，致隨軒之雨。道光群后，功著歷朝。凡士大夫，歎開幕之芙蕖久謝；無賢不肖，感成蹊之桃李空存。煥彼緹緗，豐諸碑版，今披實錄[68]，非讓古人。事君既有忠規，爲臣足以御衆。復彰懿行，從政備焉。前代所高，斯謚爲當。今請謚曰忠懿。"從之。

錢元瓘爲天下兵馬都元帥、吳越國王。天福八年，所司議謚曰莊穆王，奉敕改謚曰文穆王。

漢高從誨爲荆南節度使、南平王，乾祐二年卒。敕："宜令太常定謚[69]。"故事：臣下請謚，即故吏陳行狀，上考功，覆奏下，乃議謚。今降敕，新例也。

周劉詞爲永興軍節度使，薨，贈中書令，謚曰忠惠。詞發身軍校，亟歷戎事，常以忠勇自負。洎領藩鎮，能靖恭爲理，無苛政及民。謚曰忠惠，議者韙之。

希　旨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故三代而下，濬哲之主，曷嘗不講求文質，稽考遺墜，著爲大法，垂之方來者乎！然而大臣矢謨，攸司奏議，當執折衷之論，用成經久之規。乃有回邪其心，險詖其行，以揣摩爲己任，以附麗爲身謀，忘典冊之格言，縱詭隨之臆說。卒使舊章斯亂，大政攸斁，聿興相鼠之刺，終起白圭之詠，貽誚千古，守官者得不鑒之哉！

夏父弗忌，魯大夫也。文公二年[70]，大事於太廟[71]，躋僖公，逆祀也。（僖是閔兄，不得爲父子，嘗爲臣，位應在下。令居閔上，故曰逆祀[72]。）於是弗忌爲宗伯（宗伯掌宗廟昭穆之禮），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新鬼，僖公，既爲兄，死時年又長。故鬼，閔公，死時年少[73]。弗忌明言其所見[74]。）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人以僖公爲聖賢）。明順，禮也[75]。"君子以爲失。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齊，肅也。臣繼君，猶子繼父。）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鯀，禹父。契，湯十三世祖），文武不先不窋（不窋，后稷子）。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帝乙，微子父。厲王，桓公父。二國不以帝乙、厲王不肖，而猶尚之。）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忒，差也。皇皇，美也。后帝，天也。詩頌僖公郊祭上天[76]，配以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先稱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77]（衛女思歸而不得，故願致問於姑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僖，親文公父。夏父弗忌欲阿時君先其所親，故傳以此二詩

深責其意。)

漢霍光爲大將軍。昭帝初,光緣武帝雅意,以李夫人配食(緣,因也[78]。雅意,素舊之意),追上尊后曰孝武皇后。

晉段暢爲博士。太尉賈充薨,下禮官議充謚。博士秦秀議謚曰荒,武帝不納。暢希旨,建議謚曰武,帝乃從之。

宋徐爰爲將作大匠,便僻善柔,能得人主微旨。頗涉書傳,尤悉朝儀。文帝元嘉初,便入侍左右,預兹顧問。既長於附會,又飾以典文,故爲帝所任遇。大明世,委寄尤重。朝廷大禮儀,非爰議不行,雖復當時碩學所解過人者,既不敢立異議,所言亦不見用。孝武殷淑儀卒,既追進貴妃,謚曰宣,又諷有司創立新廟。爰之議:"宣貴妃既加殊命,禮絶五宫,考之古典,顯有成據。"

梁劉勰爲南康王記室,兼東宫通事舍人。時七廟饗薦,已用蔬果,而二郊農社,猶用犧牲。勰乃表言二郊宜與七廟同改。詔付尚書議,依勰所陳。遷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

唐許敬宗爲太子賓客。高宗永徽初,議者以《貞觀禮》未盡,詔長孫無忌與杜正倫、李義府及敬宗等重加緝定。至顯慶三年奏上之時,敬宗、義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希旨。行用已後,學者紛議,以爲不及《貞觀》。

祝欽明爲國子祭酒。中宗景龍三年十一月,將南郊,欽明希旨,上言皇后亦當助祭,遂建議曰:"謹按《周禮》,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大宗伯職》曰:'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理其大禮。若王有故,則攝而薦徹豆籩。'又《追師職》:'掌王后之首服,以待祭祀。'又《内司服職》:'掌王后之六服,凡祭祀,供后之衣服。'又《九嬪》:'大祭祀,后祼獻,則贊,贊瑶爵亦如之。'據此諸文,即知皇后合助皇帝祀天神祭地祇,明矣。故鄭玄注《司服》云:'闕狄,皇后助王祭群小祀之服。'然則小祀尚助王祭,中、大推理可知。闕狄之上,猶有兩服,第一褘衣,第二揄狄,第三闕狄。此三狄,皆助祭之服。闕狄既助祭小祀,即知揄狄助祭中祀,褘衣助祭大祀。鄭舉一隅,故不委説。唯祭宗廟,《周禮》王有兩服,先王衮冕,先公鷩冕。鄭玄因此以后助祭宗廟,亦分兩服,云:'褘衣助祭先王,揄狄助祭先公。'不言助祭天地社稷,自宜三隅而返。又《春秋外傳》云'禘郊之事,天子親射其牛,王后親舂其粢。'故《代婦職》但云'詔王后之禮事[79]',不言主宗廟也。若專主祭廟者,則内宗、外宗職皆言掌宗廟祭祀。此皆禮文分明,不合疑惑。舊説以天子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所以祀天於南郊,祭地於北郊,朝日於東門之外,夕月於西門之外,以昭事神,訓人事,君必躬親以禮之,有故然後使攝,此其義也。又《禮記·祭統》曰:'夫婦親之,所以備内外之官也。官備則具備。'又哀公問孔子曰:'冕而親迎,不亦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又《漢書·郊祀志》云:'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地。天地

合精，夫婦合判。祭天南郊，則以配，一體之誼也。'據此諸文，則知皇后合助祭，儀注同進。"帝意頗以爲疑，召禮官親問焉。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對曰："皇后南郊助祭，於禮不合。"帝問曰："據何禮文不合？"欽緒 對曰："欽明所奏執，是祭宗廟禮，非祭天地禮。又鄭玄王后六服，最上褘衣，從祭先王，無祭天地之服。"欽明又進對曰："此實鄭玄大錯誤，不可依也。"帝命宰臣等取兩家狀對定奏聞。欽緒遂議曰："《周禮》凡言祀祭享三者，皆祭之互名[80]，本無定議。何以明之？案《周禮·典瑞職》云：'兩珪有邸，以祀地。'則祭地亦稱祀也。又司几筵'設祀先王之胙席[81]'，則祭宗廟亦稱祀也。又《內宗職》云：'掌宗廟之祭祀。'此又非獨天地稱祭祀也。又按《禮記》云：'惟聖爲能享帝。'此則祀天亦稱享也。又按《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即宗廟亦言祭祀也。經典此文，不可備數。據此，則欽明所執天曰祀，地曰祭，宗廟曰享，未得爲定，明矣。又《周禮》凡言大祭祀者，祭天地宗廟之總名，非獨天地之爲大祭也。何以明之？按《鬱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按尸與斝，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又欽明狀引《九嬪職》：'凡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據祭天無祼，獻亦無瑤爵，此宗廟稱大祭祀之明文。欽明所言大祭祀即爲祭天地，未得爲定，明矣。又《周禮·大宗伯職》云：'凡大祭祀，王后有故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欽明唯執此文，以爲王后有祭天地之禮。欽緒等據此文，乃是王后薦宗廟之禮，非祭天地之事。何以明之？按此文：'凡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宿[82]，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制大號，理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此皆宗廟之事，故通言大神大祇之祭也。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此一'凡'直是王后祭宗廟之事，故惟言大祭祀也。若云王后合助祭天，不應重起'凡大祭祀'之文也。爲嫌王后有祭天地之疑，故重起後'凡'以别之耳。王祭宗廟，自是大祭祀，何故上'凡'相天王之禮，以混下'凡'王后祭宗廟之文？此是本經科段明白。又按《周禮·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凡后獻，亦如之。王后有故不與，則宗伯攝而薦豆籩，徹。外宗贊之。'內宗、外宗所掌，皆佐王后宗廟之薦，本無祭天地之禮。但天地尚質，宗廟尚文。玉豆，宗廟器物，非祭天所設。請問欽明，若王后助祭天地，在《周禮》使何人贊佐，若宗伯攝后薦豆祭天，又合何人贊佐？並請明徵禮文，即知攝薦是宗廟之禮，明矣。按《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袞冕。'內司服掌王后祭服，無王后祭天地之服。按《三禮義宗》明王后六服，謂褘衣、搖翟、闕翟、鞠衣、展衣、褖衣也。褘衣，從王祭先王則服之。搖翟，祀先公及享諸侯則服之。鞠衣，以求桑則服之。展衣，以禮見王及見賓客則服之。褖衣，燕居則服之。王后無助祭於天地之服，但自先王已下。及《三禮義宗》明后夫人之服云[83]：'后不助祭天地五嶽，故無助祭天地四望之服。'按此，則王后無祭天地之服，明矣。又《三禮義宗》明王后五輅，謂重翟、厭翟、安車、翟車、輦車也。重翟者，后從王祭先王所乘也。厭翟者，后從王享諸侯所乘也。安

車者，后宮中朝夕見於王所乘也[84]。翟車者，后親桑之所乘也。輦車者，后遊宴之所乘也。按此，則王后無祭天之車，明矣。《禮記·郊特牲》義贊云：'祭天無祼[85]。'鄭玄注云：'唯人道宗廟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圜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一獻。'按此，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86]，是二獻。'按此，則祭圜丘，大宗伯次王爲獻，非攝王后之事。欽明等所執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薦豆籩，是攝王后宗廟之薦，非攝天地之祀，明矣。欽明建議引《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按此，是王與后祭宗廟之禮，非關祀天之義。按漢、魏、晉、宋、後魏、周、陳、隋等歷代史，皇后無助祭之事。又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南郊祀天，無皇后祭處。高宗天皇大帝永徽二年十一月辛酉親有事於南郊，又總章元年十二月丁卯親拜南郊，亦無皇后助祭之禮。又按《大唐禮》，亦無皇后南郊助祭之禮。欽緒等幸忝禮官，親承聖問，竭盡聞見，不敢依隨。伏以主上稽古，志遵舊典，所議助祭，實無明文。若以王者制禮，自我作古，在明主聖斷，非臣下敢言。"國子司業褚無量又議曰："夫郊祀者，明王之盛事，國家之大禮。行其禮者，不可以臆斷，不可以情求，皆上順天心，下符人事。欽若稽古，率由舊章，然後可以交神明，可以膺福祐。然禮文雖衆，莫如《周禮》。《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先聖極由衷之典，法天地而敷教化，辨方土而教人倫。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備物致用，其可忽乎！至如冬祀圜丘，祭中最大，皇后內主，禮位甚尊。若令郊天助祭[87]，當具著禮典。今遍檢《周官》，無此儀制。蓋由祭天南郊，不以地配，唯將始祖爲主，不以祖妣配天。故唯皇帝親得行其禮，皇后不合預也。謹按《大宗伯職》云：'若王不與祭祀[88]，則攝位。'注云：'王有故，代行其祭事。'下文：'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若皇后合助祭，承此下即當云[89]：'后若不與祭祀，則攝其薦豆籩。'於文上更起凡，明是別生餘事矣。事則上異[90]，則別起凡。凡者，生上起下之名，不專繫於本職。《周禮》一部之內，此例極多，備在文中，不可具錄。又王后助祭，親薦豆籩，而不親徹。按《九嬪》云：'凡祭祀，贊后，薦徹豆籩。'皇后進之而不徹者，爲宗廟祭，則宗伯親徹，不別使人。又按《外宗》：'掌宗廟之祭祀，王后不與，則贊宗伯。'此之一文，與上文相證。何以明之？按外宗唯掌宗廟祭，不掌郊天，足明此文是宗廟祭也。又按王后行事，總在內宰職中[91]，檢其職文，唯云：'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亦如之。'鄭注：'謂祭宗廟也。'注所以知者，以文云祼獻，祭祀無祼，以得知。又祭天之器，則用陶匏，亦無瑤爵，注以此知是宗廟也。又內司服掌王后六服，無祭天之服；而巾車職掌王之五輅，亦無后祭天之輅；祭天七獻，無后亞獻。以此諸文參之，故知后之不合助祭天也。唯《漢書·郊祀志》則有天地合祭，皇后預享之事，此則西漢末代，強臣擅朝，悖亂彝倫，黷神諂祭[92]，不經之典，事涉誣神。故《易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代。'《泰誓》曰：'正稽古立功事，可以永年，天之大律。'斯史策之良戒，豈可不知！今南郊禮儀，事不稽古，忝守經術，不敢緘默。請詢碩儒，俯考曲臺之故事[93]，行圜丘

之正義，使聖朝叶昭曠之途，天下知文物之盛，豈不幸甚！”時定儀注官尚書左僕射韋巨源又希皇后旨，叶同欽明之議，奏言皇后合助祭，請依欽明議爲定。帝納其言，竟以皇后爲亞獻，大臣李嶠等女爲齋娘，執籩豆焉。欽明又以安樂公主獨任權勢，欲請公主爲終獻，遂引南郊儀注，謁者引終獻，以爲女相。唐紹及蔣欽緒與之固爭，欽明止，遂以尚書左僕射韋巨源爲終獻。

王璵少習禮學，博求祠祭儀注以干時。開元末，爲太常博士、侍御史，充祠祭使。璵專以祀事希倖。其祭祀之制，或焚紙錢禳祈福祐，近於巫者。以是稍承恩遇。肅宗即位，累遷太常卿，亦以祀事見寵。

繆妄

夫學不足以待問，智不足以體遠，罔識損益之理，靡達弛張之訓，亦何足以議乎禮經之制作矣！中代而下，去聖逾遠，師資出於淺近，討論乖於通博。以致參掌厥事，或非其人；草創之初，罔克稽古。違失經旨，貽儒先之誚；紛錯儀範，著史氏之譏。斯亦出於獨見，因其失傳，寖以成非，罔之能正。其或乘其繆誤，恣乎封執，黷祭違禮，狗情失度，垂之後世，良可愿哉[94]！

漢武帝元鼎中，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而群儒既以不能辨明封禪事，又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帝爲封祠器視群儒（視，讀曰示），群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徐偃，博士姓名），周霸屬圖封事（屬音之欲切，會也，會諸儒圖封事也。周霸，人姓名）。於是帝黜偃、霸，而盡罷諸儒弗用。

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乙亥，祀朝日於東門之外，違禮二分之義（禮，春分祀朝日於東，秋分祀夕月於西。今正月非其時也）。

明帝景初元年六月，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高祖，用《咸熙》之舞；帝創作興治，爲烈祖，樂用《章武》之舞。三祖之廟，萬世不毁[95]。其餘四廟，親盡迭毁，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制。”（孫盛曰：夫謚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没，然後著焉。所以原始要終，以示百世也。未有當年逆制祖宗，未終而預自尊顯。昔華樂以厚葬致譏，周人以豫凶違禮。魏之群司，於是乎失正。）

蜀後主景耀六年，詔爲丞相諸葛亮立廟於沔陽。先是，亮初亡，所在各求爲立廟，朝議以禮秩，不聽，百姓遂因時節私祭之於道陌。上言者或以爲可聽立廟於成都者，後主不從。步兵校尉習隆、中書郎向充等共上表，以爲：“宜因近其墓[96]，立之於沔陽，聽親屬以時祀祭[97]，凡其臣故吏欲奉祀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祀，以崇正禮。”於是始從之。（何承天曰：《周禮》，凡有功者，祭於大烝。故後代尊之，以元勳配享。充等曾不是式[98]，後主又從之，並非禮也。）

晉元帝大興元年，立南郊於巳地，非禮所謂就陽位之義也(南出道狹，未議開闢，遂於東南巳地創立丘壇)。

四年四月，始雨[99]，有司奏應報賽宗廟山川，詔曰："祈廟云賽，非奉尊卜辭[100]。吾意有疑，以爲舊山川有許報，故雨[101]。賽非大事，不應告廟。臣子無要君之道，黷祭稱賽，於禮有違。"

成帝咸康二年，臨軒遣使，兼太保、領軍將軍諸葛恢，兼太尉、護軍將軍孔愉六禮備物，拜皇后杜氏，即日入宮。帝御太極殿，群臣畢賀，非禮也(禮，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而群臣賀，爲失禮)。

宋孝武末，公除後，晉安王子勛侍讀博士諮將作大匠徐爰宜習業與不，爰答曰："居喪禮，習業何嫌少?"始安王子眞博士又諮，爰曰："小功廢業，三年喪，何容讀書?"其專斷乖謬皆此類。

明帝時，廷尉虞龢議社稷合爲一神[102]，散騎常侍王琨按舊糾駁。時龢深被親寵，朝廷歎琨強正。

唐德宗貞元九年十二月，葬故太師李晟，帝御南望春門臨送之，又令中人宣詔於柩車，文武常參官哭拜於路。太常卿裴郁草儀，誤引令中書隔品致敬之文，乃請宰相及二品以上者哭而不拜。送葬不拜，禮官失也。

穆宗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六月敕："宗廟之禮，嚴肅居先，薦告之詞，精審爲切。方將升祔[103]，安可九室皆同?既已祧遷，豈宜四昭咸在?宗正少卿李子鴻實司祀事，誤進祝文，罪有根源，理難降減，宜停見任。博士既失於詳定，御史又曠其監臨，若不薄懲，恐乖至敬。王彥威宜罰兩月俸料，削一階。崔鄲宜罰一季俸，削兩階。其後禮合變文事宜中節者，太常博士不得更稱舊制，致有差殊。"故事，將有祔禮，先告於太極殿，然後奉神主赴太廟，侍中於廟庭跪奏八室，曰："以今吉辰，某皇帝神主祔謁。"遂奉神主詣第七室祔饗，而不再告。饗畢，祔於第九室，設安神之奠而焰之[104]。然則告於太極殿，不再告於太廟，以孫祔於祖，尊不得申也。是時憲宗神主升祔，宰臣不詳舊典，令有司再告祔禮於太極殿，禮官執議不聽。適屬宗正寺進祝板，誤以憲宗尊號爲睿宗，御史士職當省察，不知其誤，宰臣兼怒之，遂下詔削罰而變其舊禮，時甚非之。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郊社禮畢，大赦天下。宣赦畢，宰臣率百寮稱賀於樓前。仗退，帝朝太后於興慶宮。先是，南郊禮畢，不設御榻，帝立受群臣稱賀，及御樓仗退，百僚復不賀於興慶宮。舉大典而有二闕，皆有司之過也。

文宗太和五年六月，貶權知太常博士權安爲河南府兵曹參軍。安狂險，以朋附得官，好持論而無依據。以博士定故宰相韋處厚謚，議逞私憾，誣枉不實，朝論雜然非之，故有是命。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五月，中書奏："先據太常寺定少帝謚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

宗。伏以本朝基構垂三百年，昭宗以中否東遷，少帝以沉冤晏駕。始封侯於僞室，新立廟於聖朝，追奕世之尊，雪當時之耻。先皇帝初定中原之後，昭宗、少帝尋合一時入廟，所司不舉，遂成闕禮。既睽昭穆，難會蒸嘗。太廟有合食之儀，外邑無登歌之奏。生曾爲帝，享乃承祧，既號景宗，合入太廟，如不入廟，難以言宗。須叶徽章，免貽群議。於理而論，祧一遠廟[105]，安少帝神主於太廟，即昭穆序而宗祀正。今或且居别廟，即欲不言景宗，只云昭宣光烈孝皇帝。兼冊文內有'基'字，是玄宗廟諱，尋常泛行詔敕，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冊文內不欲斥列聖之諱。今改'基'爲'宗'字。"敕皆可之。論者以爲追尊之廟，謚不稱宗，於禮得矣。至如云"生曾爲帝，享乃承祧"，即子孫纘嗣，以宗祧爲本，明矣。下文復云"祧一遠廟，安少帝於太廟"，則祧之一字，義有兩説乎？時人多謂祧字爲挑去之挑[106]，禮則不然。按《祭法》云："遠廟爲祧，有二祧。"鄭玄解："祧者，超也，謂超然上去之意。"孔穎達《正義》云："遠廟爲祧，五世而遷之。"主藏於祧廟，去祧爲壇，去壇爲墠。所謂遠廟者，即始祖之廟也，五世之後合遷之例，以其有德，百世不遷，故謂之二祧，文王、武王是也，高祖、太宗是也。祧與遷異義在此矣。又云"冊文中有基字，是玄宗廟諱"，夫先王制禮，貴在折中，君子有終身之憂，三年之喪豈盡其情哉！賢者俯而及之，欲重其制也。五世不諱，所謂報之極也。按《風俗通》，陳孔璋議諱云："尊尊有衰[107]，親親有殺，喪祭哀敬，各有攸終，欲令言著而可遵，事施而不犯。《禮》云：卒哭之後，宰執木鐸徇於宫，曰：'舍故而諱新。'故者，即毀廟之主也。恩遠屬絶，名不可諱。"今昭宣皇帝上去玄宗十五世矣，奏改冊文，以避遠諱，將以垂法，信不典也。如或上無所斷，下無所齊，即百代之主，皆可避也。舍故諱新，寧虚語乎？名不正，則至於人爲無所措手足。制禮作法，可不慎歟！

周世宗顯德元年十月，太常禮院上言："去冬遷宗社於浚都，其諸祠郊壇，奉敕依四京制度修築。伏緣司寒神元在兩京後園水井所祠祭，未審且在彼祭，爲復於此？"敕曰："據《月令》，孟冬祭司寒於北郊。其司寒一祠，宜准《月令》施行[108]。藏冰開水，祭司寒之神，事屬别祭，候有冰室[109]，當取指揮[110]。"時田敏以鴻儒爲太常卿，朝廷之內，禮儀差失[111]，謂可質正。而司寒小祀，不能按故實舉行，翻以水井爲請，中書止引《月令》命正之，大爲士子所笑。

校勘記

[1]特，原作"持"，據宋本改。

[2]竊，原作"切"，據《唐會要》卷八〇改。

[3]以，原脱，據宋本補。

[4]難，宋本作"能"。

[5]伐，原作"代"，據宋本改。

[6]垂,原脱,據宋本補。

[7]議,原作"擬",據宋本改。

[8]簡,原作"宣",據宋本改。

[9]㩦,原作"攜",據宋本改。

[10]俟,原脱,據宋本補。

[11]爲,宋本作"僞"。

[12]猶,原作"尤",據宋本改。

[13]疾,原脱,據宋本補。責,原作"質",據宋本改。

[14]其忠,原作"特中",據宋本改。

[15]矣,原脱,據宋本補。

[16]之,原脱,據宋本補。

[17]者,原作"則",據宋本改。

[18]俟,原作"候",據宋本改。

[19]竟,原作"敬",據宋本改。

[20]弘,原誤作"孔",據宋本改。

[21]二議交持,宋本作"未議炎卒"。

[22]據,此上原有"擬"字,據宋本删。

[23]惑,原作"感",據宋本改。

[24]真,原作"貞",據宋本改。

[25]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26]治,原作"洛",據宋本改。

[27]臉,原作"險",據宋本改。

[28]侍從,原作"從侍",據宋本改。

[29]侔,原作"眸",據宋本改。

[30]又,原作"文"。賂,原作"輅"。並據宋本改。

[31]愎狠,原作"復狼",據《唐會要》卷八〇改。

[32]乎,原作"平",據宋本改。

[33]義,原作"議",據宋本改。

[34]丞,此下原有"相"字,據宋本删。

[35]臣,原作"以",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〇改。

[36]比,原作"此",據《唐會要》卷八〇改。

[37]比,原作"此",據宋本改。

[38]戎,原作"或",據宋本改。

[39]漠,原作"漢",據宋本改。

[40]鉞,原誤作"錢",據宋本改。

[41]請,原作"謁",據宋本改。

[42]之,原作“子”,據《唐會要》卷八〇改。

[43]類,宋本作“顯”。

[44]紀,原作“犯”,據宋本改。

[45]勸,原作“觀”,據宋本改。

[46]析,原作“拆”,據《唐會要》卷八〇改。

[47]太常,原脱,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〇補。陸,原作“陵”,頊,原作“傾”,並據《唐會要》卷八〇改。

[48]剖,原作“部”,據宋本改。

[49]訊,原作“詳”,據宋本改。

[50]令,此下原有“也”字,據宋本删。

[51]自,原作“日”,據宋本改。

[52]繼,原作“既”,據宋本改。

[53]玄,原作“泫”,據宋本改。

[54]重,原作“專”,據宋本改。

[55]護,原作“獲”,據宋本改。

[56]永,原作“求”,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〇改。

[57]皓,原作“浩”,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〇改。

[58]馮,原作“鴻”,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〇改。

[59]以,宋本及《唐會要》卷八〇作“不以”。

[60]副大,原脱,據宋本補。

[61]讓,原作“護”,據宋本改。

[62]名,宋本作“君”。

[63]少,原作“太”,據宋本改。

[64]德,原作“惠”,據宋本改。

[65]頒其,宋本作“及”。

[66]烈,原作“號”,據宋本改。

[67]秉,原作“乘”,據宋本改。

[68]今披,原作“令被”,據宋本改。

[69]定,原作“宅”,據《五代會要》卷一二改。

[70]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71]大,原作“有”,據宋本改。

[72]故,此下原有“舊”字,據宋本删。

[73]時,原脱,據宋本補。

[74]所,原脱,據宋本補。

[75]禮,原作“理”,據宋本改。

[76]詩,原作“云”,據宋本改。

[77]姊,原作"妹",據宋本改。下同。
[78]因,原作"國",據宋本改。
[79]王,原作"皇",據宋本改。
[80]互,原作"雅",據宋本改。
[81]胙,原作"祚",據宋本改。
[82]帥,原作"師",據宋本改。
[83]后,原作"王",據《唐會要》卷九改。
[84]朝夕,原脱,據宋本補。
[85]天,此下原有"地"字,據宋本删。
[86]醴,原作"禮",據宋本改。
[87]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88]不與,原無,據《唐會要》卷九補。
[89]即,原作"節",據宋本改。
[90]事,原作"是",據宋本改。
[91]宰,原無,據《唐會要》卷九補。
[92]諂,原作"謟",據《舊唐書・褚無量傳》改。
[93]曲,原作"典",據宋本改。
[94]恧,原作"惡",據宋本改。
[95]世,原作"事",據宋本改。
[96]宜因近其,原作"因宜近",據宋本改。
[97]聽,宋本作"使所"。
[98]式,原作"正",據宋本改。
[99]雨,原脱,據宋本補。
[100]卜,原作"下",據宋本改。
[101]雨,原作"兩",據宋本改。
[102]龢,原作"和",據宋本改。下同。
[103]升祔,原作"昇附",據《唐會要》卷一八改。
[104]奠,原作"幕",據宋本改。
[105]一,原作"以",據宋本改。
[106]挑,原作"祧",據宋本改。
[107]衰,原作"節",據宋本改。
[108]宜,原作"一且",據宋本改。
[109]候,原作"後",據宋本改。
[110]當,原作"尚",據宋本改。
[111]儀,原作"義",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七

學校部(一)

總　序

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然則有虞氏之米廩,夏后氏之序,商之瞽,宗周之頖宫,皆學也(又云: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故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周官》小司徒之職師氏,掌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又《春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大胥掌學士之板,以待致諸子;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太師,教以六詩、六德、六律;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皆其事也。秦置博士,掌通今古[1]。漢興,武帝初置五經博士,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2]。本四百石,升比六百石。初,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至是,遂罷傳記博士。平帝元始中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後漢光武愛好經術,立五經博士,凡有一十四人,太常差次總領焉。取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秩六百石。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中元元年,初建三雍宫(明堂、辟雍、靈臺也)。至明帝,親行其禮。靈帝光和初,始置鴻都門學[3]。魏文帝黄初中,立太學,置《春秋》、《穀梁》博士。晋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以教生徒,而隸屬太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4],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皆得召試。元帝初,減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爲九人。太興中,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末年增國子《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秩六百石。孝武太元中,損國子助教爲十員。宋國子祭酒,若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明帝泰始中,以國學廢[5],初置總明觀,眞、儒、文、史四科[6],科置學士各十人,正令史一人[7],書令史二人,幹一人,門吏一人,典觀吏二人。齊高帝建元中,有司奏置國學,祭酒準諸曹尚書,博士準中書郎,助教準南臺御史,選經學爲先。居其人難備[8],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其下典學二人,三品,準太常主簿;戶曹各二人[9],五品;白簿治禮吏八人,六品;保學醫、威儀各二人[10]。其夏廢學,有司奏省助

教以下。又有總明觀[11],祭酒一人,掌治五禮。太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永明三年,國學建,遂省。梁國子祭酒一人[12],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又置國子博士二人,爲九班;助教,班第二;又置太學博士八人,班第三;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陳國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博士,品第四,秩千石;國子助教、太學博士,並品第八,秩六百石;律學博士秩品亦同。後魏道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太武又别起太學於城東,獻祖又立郡學,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次郡立博士、助教各二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下郡立博士、助教各一人。孝文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及遷都洛邑,又立國子、太學、四門學。宣武又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國子祭酒本第四品上,後增爲從三品;國子博士從第五品上,後增爲第五品;國子助教五人,從七品;太學博士第六品,後降爲第七品;太學助教第八品中;四門博士第九品;律博士第六品中,後降爲第九品上。北齊國子寺,掌訓教胄子。祭酒一人,從三品。又置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13]。博士五人,品第五;助教十人,太學博士十人,從第七品;助教二十人,從第九品;四門博士二十人,正九品上,亦有助教二十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之職,《春官》太學博士下大夫,四命;助教及小學博士上士,三命,皆國子監之屬官也,祭酒無聞焉。武帝又立露門學。隋國子寺,開皇中隸太常。祭酒一人,屬官有功曹、主簿、錄事各一人,統國子、太學、書算學。各置博士,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助教,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仁壽初,罷國子,唯置太學。煬帝改太學爲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丞三人。唐制[14]:國子監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祭酒一人,司業二人,屬官有丞、主簿、錄事、府、史、亭長、掌固等員。國子博士二人,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之爲生者,屬官有助教、學生、典學、廟幹、掌固等員。太學、四門亦然。太學博士三人,掌教文武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之爲生者;四門博士三人,掌教文武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15],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國子直講四人,掌佐博士、助教之職,專以經術講授而已。律學博士一人,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上及庶人子之爲生者[16],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所兼習之[17]。屬官有助教、學生、典學、書學生等員。書學、算學亦然。書學、算學各博士二人,並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庶人子之爲生者,以書、算[18]。自武德初,以國子學隸太常寺,又省國子司業及丞。貞觀初,改國子寺爲監;六年,復置國子司業一人。龍朔二年,改國子監爲司成館,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博士爲司成宣業;又於東都置國子監[19],其學生於兩京教授。咸亨初年,改司成館復爲國子監,大司成復爲祭酒,少司成復爲司業。本一員,至太極初年加一員。光宅初,改國子監爲成均監,祭酒爲成均祭酒。長安四年,國子監始置直講焉。神龍初,改成均監復爲國子監,成均復爲祭酒。天寶九年,置廣文館,領國子監進士業者,博士、助教各一人。五代因之。敎化之本,學校爲先,振古以來,歷代而下,莫不愼

擇能者以居其任。業專所以世守,師嚴然後道尊,馳辯彰乎洽聞,抗議明乎適變。考論章句,則析理惟精;刊定闕疑,則伏膺罔倦。因祖述而綴舊學,次甲乙而總群綱[20],小道可觀,靡不覃究,用被國獎,實耀儒林。若乃自負好勝,爭名忌前,亦著於篇,以示懲艾[21]。凡學校部十有五門[22]。

選任　世業

選　任

自漢承秦弊,宗尚經術,求稽古之士,重學官之選。歷代而下,雖廢置或異,而授受之際,未嘗輕焉。觀其延登鴻碩,優隆體貌,崇其位著,厚其祿廪,豈徒冗太官之食,重高門之地而已,亦將以發揮典籍,申明治具,顧有益於風教耳。非夫大雅宏達,博聞強識,究先王之法言,蘊專門之素業,式可莫二,籍甚有聞,即何以稱法師之望,恢教授之業,敷暢先儒之微旨,誘掖方來之俊士,以丹青帝載而化民成俗者哉!

漢叔孫通,薛人。秦時以文學待詔博士。

張生,濟南人。受《尚書》於伏生。文帝時爲博士。

賈誼,洛陽人。河南守吳公爲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23]。

韓嬰,燕人。推詩人之意,而作《外傳》數萬言[24]。文帝時爲博士(孫商,至武帝亦爲博士)。

董仲舒,廣川人。以治《春秋》,景帝時爲博士。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25]。

胡母生,字子都,齊人。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

轅固生,齊人。以治《詩》,景帝時爲博士。

食子公,河南人。受《韓生詩》於同郡蔡誼。昭帝時爲博士。

長孫順,淄川人。受《韓詩》於昌邑王中尉王吉,爲博士。

韋賢,字長孺[26],魯國鄒人。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時人號稱鄒魯大儒。徵爲博士。

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與顏安樂俱事眭孟[27]。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爲明[28]。由是《公羊春秋》有嚴、顏之學。彭祖爲宣帝博士。

施讎,字長卿,沛人。爲童子,從田王孫(碭人[29])受《易》。王孫爲博士,復從卒業(卒,終也[30])。宣帝時,少府梁丘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從結髮爲童子丱[31],即從

師學,著其早也),賀不能及。"詔拜讎爲博士。

江公,瑕丘人。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宣帝時沛人蔡千秋能說《穀梁》,爲郎中戶將(官名[32])。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

周慶、丁姓二人[33](姓,名也),宣帝時待詔保宫[34](少府屬官也),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35],平《公羊》、《穀梁》同異,慶、姓皆爲博士。

王式,字思翁[36],東平新桃人。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公。式爲昌邑王師,昌邑廢,式得減死,歸家。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摳衣登堂,頌禮甚嚴。(摳衣,謂以手内舉令離地也。)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皆素聞其賢,共薦之。詔除下爲博士(下除官之書也[37])。

張長安[38],字幼君,山陽人。與唐長賓、褚少孫事王式,皆爲博士。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長安門人陳留許晏[39],亦爲博士。

殷嘉,東海人;姚平[40],河東人;乘弘[41](乘,姓也。音食輸切[42]),河南人,受《易》於京房,成帝時皆爲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

士孫張,字仲方,平陵人[43]。受《易》於五鹿充宗,爲博士。

孟喜[44],字長卿,東海蘭陵人。善爲《禮》、《春秋》[45],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46]。喜後舉孝廉爲郎,曲臺署長(曲臺,殿名;署者,主供其事)。

歐陽生,字和伯[47],千乘人。受伏生《尚書》,爲博士。其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爲博士,論石渠。

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事歐陽高,爲博士,論石渠。

周堪,字少卿,齊人。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霸爲博士,堪譯官令[48],論於石渠,經爲最高。

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事小夏侯建[49],爲博士,論石渠。

后蒼,字近君,東海郯人。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爲博士。

後漢牟長,字君高,樂安臨濟人。少習《歐陽尚書》,不仕王莽世。光武建武初,大司空宋弘特辟,拜博士。

洼丹(洼,音圭),南陽育陽人也。世傳《孟氏易》。學義研深,《易》家宗之,稱爲大儒。建武初,爲博士。

丁恭,字子然,山陽東緡人(東緡,今兗州金鄉縣[50])。習《公羊嚴氏春秋》。恭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州郡請召,不應。建武初,爲博士。

高詡,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建武初,爲符離長。去官,後徵爲博士。

李封,魏郡人。建武初,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

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以封爲《左氏》博士。

張興，字君上，潁川鄢陵人。習《梁丘易》。建武中，辟司徒馮勤府，舉孝廉，爲博士。

張玄，字君夏，河內河陽人。少習《春秋顔氏》，兼通數家。建武中，舉孝廉爲郎。會《顔氏》博士缺，玄試策第一，拜爲博士。

戴憑，字次仲，汝南平輿人。習《京氏易》。年十六，郡舉明經，徵試博士[51]。

伏恭，字叔齊[52]，琅琊東武人。明《齊詩》。建武中，爲劇令[53]，青州舉爲尤異。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

甄宇，字長文，北海安丘人。習《嚴氏春秋》，教授常數百人。建武中，爲州從事，徵拜博士。

桓榮爲議郎，會《歐陽尚書》博士缺，光武欲用榮，叩頭讓曰："臣經術淺薄，不如同門生郎中彭閎、楊州從事臯弘。"帝曰："俞往汝諧。"

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少習《公羊嚴氏春秋》[54]。建武末，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數月，徵試博士。

董鈞[55]，字文伯，犍爲資中人[56]。習《慶氏禮》。建武中，舉孝廉，辟司徒。鈞博通古今，數言政事。明帝永平初，爲博士。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少好學，詣博士受業，習《魯詩》。明帝永平初，爲博士。

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也(漆縣，今幽州辛平[57])。少習《公羊春秋》，沉思專精，博覽書傳[58]，知名太學。章帝建初元年[59]，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

楊倫，字仲理，陳留東昏人[60]。習《古文尚書》。和帝元初中，郡禮請，三府並辟，公車徵，皆辭疾不就。後特徵博士。

周防，字偉公，汝南汝陽人。師事徐州刺史蓋豫[61]，受《古文尚書》。經明，舉孝廉，拜郎中。撰《尚書雜記》四十萬言。安帝初，太尉張禹薦補博士。

魏邯鄲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文章。文帝初爲五官將，博延英儒，亦宿聞淳名，因啓淳，欲使在文學官屬中。會臨菑侯植亦求淳[62]，太祖遣詣植。及文帝即位，以淳爲博士。

蘇林，字孝友，陳留人。博學，多通古今字指[63]。漢末爲五官將文學，甚見禮待。黄初中爲博士。帝作《典論》，所稱蘇林者是也[64]。

蜀來敏，字敬達，義陽新野人。涉獵書籍，善《左氏春秋》。漢末入蜀，常爲劉璋賓客。先主定益州，署敏典學校尉。

許慈，字仁篤，南陽人。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漢末自交州入蜀，時魏郡胡潛亦在益土。先主定蜀，承喪亂歷紀，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慈、潛並爲博士。

尹默,字思潛,梓潼涪人。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爲勸學從事。子宗傳其業,爲博士。

晉曹志,字允恭,魏陳思王植之子。少好學,以才行稱。武帝時歷樂平、章武、趙郡太守。咸寧初,詔曰:"甄城公曹志,篤行履素[65],達學通識,宜在儒林,以弘胄子之教。其以志爲散騎常侍、國子博士。"後遷祭酒。

杜夷,字行齊,廬江灊人。博覽經籍,百家之書,靡不畢究。元帝爲丞相,教曰:"今大義頹替,禮典無宗,朝廷滯義,莫能攸正,宜特立儒林祭酒官,以弘其事。處士杜夷,栖情遺遠,確然絶俗,才學精博,道行優備,其以夷爲祭酒。"夷辭疾未就,又除國子祭酒。

謝沉,字行思。博學多識,明練經史。康帝即位,朝議疑七廟迭毁[66],乃以太學博士徵,以質疑滯。

范弘之,字長文,安北將軍汪之孫[67]。雅正好學。以儒術該明,孝武時爲太學博士。

宋徐廣,字野民。好學,尤精百家數術,無不研覽。初仕晉,孝武帝以廣博學,除爲秘書郎,校書秘閣,增置職僚。轉員外散騎侍郎[68],領校書如故。

江湛,字徽深。文帝元嘉末,爲左衛將軍。時改選學職,以太尉江夏王義恭領國子祭酒,湛及侍中何攸之領博士[69]。

南齊王儉,初仕宋爲秘書丞。初,孝武好文章,天下悉以文采相尚[70],莫以專經爲業。儉弱年便留心三《禮》,尤善《春秋》。明帝泰始六年,置總明觀,於儉宅開學士館,以總明四部書充之。又詔儉以家爲府。及武帝永明三年,以丹陽尹領國子祭酒。儉子暕,暕子承,其後皆爲祭酒。

張緒,字思曼。長於《周易》,言精理奥,見宗一時。高帝建元末,初立國學[71],以緒爲太常卿,領國子祭酒。武帝時累遷太子詹事。永明七年,竟陵王子良爲司徒,領國子祭酒,帝敕王晏曰:"吾欲令司徒辭祭酒以授張緒,物議以爲如何?"子良竟不拜,以緒領國子祭酒。

梁孔休源,字慶緒。齊末舉秀才,爲竟陵王西邸學士。梁臺建,與劉之遴同爲太學博士[72],當時以爲美選。

伏暅[73],字玄曜,齊臨海太守曼容之子[74]。幼傳父業,仕齊爲鄞令。高祖天監初,兼五經博士,與吏部尚書徐勉、中書侍郎周捨總知五禮事。出爲永陽内史,復徵爲國子博士。復爲豫章内史,徵拜黄門侍郎,領國子博士。

嚴植之,字孝源。少精解《喪服》、《孝經》、《論語》。及長,遍治《鄭氏禮》、《周易》、《毛詩》、《左氏春秋》。天監二年,板後軍騎兵參軍事[75]。四年,初置五經博士,各開館教授,以植之兼五經博士。六年,遷中撫軍記室參軍,猶兼博士。

賀瑒，字德璉。舉明經，楊州祭酒，俄兼國子助教、太學博士。天監四年，初開五館，以瑒兼五經博士。

明山賓爲治書侍御史、右軍記室參軍，掌治吉禮。時初置五經博士，山賓首應其選。後以東官新出學[76]，又以山賓居之。俄以本官兼國子祭酒。

崔靈恩，清河武城人。遍通五經，尤精禮傳。初仕後魏，爲太常博士，天監十三年歸國。高祖重其儒術，累遷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後爲長沙內史，還除國子博士[77]。

盧廣，范陽涿人。少明經，有儒術。天監中歸國，拜國子博士，遍講五經。尋遷員外散騎常侍，博士如故。

沈峻，字士嵩，吳興武康人。好學，遍游講肆[78]，遂博通五經，尤長三《禮》。初爲王國中尉，稍遷侍郎，並兼國子助教。僕射徐勉奏峻兼五經博士，於館講授。後爲華容令，還除員外散騎侍郎[79]，復兼五經博士。

孔僉，會稽山陰人。通五經，尤明三《禮》、《孝經》、《論語》，講說並數十遍。歷官國子助教，三爲五經博士。太清亂，卒於家。僉子叔玄[80]，頗涉文學，官至太學博士。

陳沈文阿，字國衛。父峻，以文學名於梁世[81]。文阿少習父業，研精章句。察孝廉，爲梁臨川王國侍郎，累兼國子助教、五經博士。文帝時，遷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

鄭灼[82]，字茂昭，東陽人。仕梁爲西省義學士。孝元承聖中，除通直散騎侍郎，兼國子博士。高祖、世祖之世，累遷中散大夫，兼國子博士。

沈德威，字懷遠。梁末遁於天目山。篤學無倦，遂治經業。文帝天嘉初，授太學博士，轉國子助教[83]。每自學還私家講授。尋遷太常丞，兼五禮學博士。

顧越，字思南。說《毛詩》，旁通異義[84]，尤善持論。梁末補五經博士。敬帝紹泰元年，遷國子博士。文帝以越篤學，厚遇之，除給事黃門侍郎，又領國子博士。

後魏梁越，字玄覽。博綜經傳，無所不通。國初，以爲《禮經》博士。道武以其謹厚，舉動可則，拜上大夫，命授諸皇子經。

李訢爲中書學生，聰敏機辯，強記明察。初，李靈爲文成博士、諮議，崔浩選中書學生器業優者爲助教。浩舉其弟子箱子與盧度世、李敷三人應之[85]。給事高讜子祐、尚書段霸兒侄等以爲浩阿其親戚，言於恭宗。以浩爲不平，聞之於太武。太武意在於訢，曰："云何不取幽州刺史李崇老翁兒也？"浩對曰[86]："前亦言訢合選，但以其先行在外，故不取之。"太武曰："可待訢還。"箱子等罷之。訢爲太武所識如此，遂除中書助教博士。

張偉，字仲業 。學通諸經。太武時與高允俱被辟命，拜中書博士。

索敞，字巨振，敦煌人。爲劉昞助教，專心經籍，盡能傳昞之業。涼州平，入國，以儒學見拔爲中書助教博士。

平常，字繼叔。研綜經籍，安貧樂道，不以屢空改操。徵爲中書博士。

穆弼涉獵經史。孝文初定氏族,欲以弼爲國子助教。弼辭曰:"先臣以來,蒙恩累世,比校徒流,實用慚屈。"孝文曰:"朕欲敦厲胄子,故屈卿光之。白玉投泥,豈能相污?"弼曰:"既遇明時,恥沉泥滓。"

祖瑩,范陽人。爲中書學生,孝文召入,令誦五經章句,並陳大義。帝嗟賞之。瑩出後,孝文戲盧昶曰:"昔流共工於幽州北裔之地,那得忽有此子?"昶對曰:"當是才爲世生。"以才名拜太學博士。

劉芳爲通直常侍,孝文詔以芳經學精洽,超遷國子祭酒。

董徵,字文發,頓丘衛人。從博陵劉獻之,遍受諸經。數年之中,大義精練,講授生徒。太和末[87],爲四門小學博士。

崔景儁,梗正有高風,好古博涉。以經明行修,徵拜中書博士。

北齊李鉉,字寶鼎,渤海南皮人。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及《三傳異同》、《周易義例》。東魏末,舉秀才,除太子博士。文宣天保初,詔鉉與殿中尚書邢邵、中書令魏收等參知禮律[88],仍兼國子博士。時詔北平太守景業、西河太守綦母懷文等草定新廟[89],錄尚書平原王高隆之令鉉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國子博士刁柔參考得失。尋正國子博士。

刁柔,字子溫,渤海人。綜習經史,尤留心禮儀。高祖令教授諸子。文宣天保初,除國子博士[90]。

張買奴,平原人。經義該博,諸儒咸推重之。歷太學博士、國子助教[91]。

邢峙,字士峻,河間鄚人[92]。通三《禮》、《左氏春秋》。天保初,郡舉孝廉,授四門博士,遷國子助教。又拜國子博士。

張雕,中山北平人。遍通五經,尤明三《傳》。廢帝乾明初,除國子博士。琅琊王儼求博士精儒學[93],有司以雕應選,時號得人。累遷國子祭酒。

馬敬德,河間人。少好儒術,留意於《春秋左氏》,舉秀才中第,乃請試經業,問十條,並通。擢授國子助教,遷太學博士。後主天統初,除國子博士。武平初,拜國子祭酒。

孫靈暉,長樂武強人。舉秀才,射策高第。後以儒術甄明,擢授太學博士,累遷潼郡太守。天統中,敕令朝臣推舉可爲南陽王綽師者,吏部尚書尉瑾表薦之。徵爲國子博士,授南陽王經。

劉軌思,渤海人。說《詩》甚精。天統中,任國子博士。

鮑季詳[94],渤海人。甚明《禮》,兼通《左氏春秋》,諸儒稱之。天統中,爲太學博士。

張思伯,河間樂城人。善說《左氏》,亦治《毛詩》章句,以二經教齊安王廓。武平初,拜國子博士。

後周沈重,字德厚,吳興武康人。專心儒術,博覽群書,尤明《詩》、《禮》及《左氏春

秋》。初仕梁高祖,高祖欲高置學官[95],以崇儒教,中大通四年乃革選,以重補國子助教。大同二年,除五經博士。

盧誕,仕西魏爲散騎常侍。太祖以誕儒宗學府,爲當世所推,乃拜國子祭酒。

薛愼爲太祖丞相府墨曹參軍,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悉令旦理公務[96],晚就講習[97],先大經,後子史。又於諸生中簡德行淳懿者侍讀書[98],愼與隴西李伯良、辛韶,武功蘇衡,譙郡夏侯裕,安定梁曠、梁禮,河東裴舉、薛同,滎陽鄭朝等十二人並應其選[99]。又以愼爲學師,以知儒生課業。

樊深,字文深。講習五經,晝夜不倦。太祖置學於東館,教諸將子弟。以深經學通贍[100],儒者推其博物。後除國子博士。六官建[101],拜太學助教,遷博士。

蕭撝,字智遐。博觀經史,雅好屬文。武帝時,爲上州刺史。及入朝,屬置露門學士[102]。帝以撝與唐瑾、元偉、王褒等四人俱爲文學博士[103]。

熊安生,字植之。博通五經,專以三《禮》教授。北齊河清中陽休之奏爲國子博士[104]。武帝入鄴,令隨駕入朝。至京,敕令於大乘佛寺參議五禮。宣政元年,拜露門學博士、下大夫[105]。

樂遜,字遵賢[106]。西魏廢帝二年,太祖召遜教授諸子,講《孝經》、《論語》、《毛詩》及服虔所注《春秋左氏傳》[107],授太學助教。閔帝元年,治太學博士,轉治小師氏、下大夫。宣帝大象中,又爲露門博士。

隋房暉遠,字崇儒,常山眞定人。治三《禮》、《春秋》三傳、《詩》、《書》、《周易》。常以教授爲務。北齊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聞其名,召爲博士。周武帝平齊,搜訪儒俊,暉遠首應辟命,授小學下士。及高祖受禪,太常卿牛弘每稱爲五經庫。吏部尙書韋世康薦之[108],遷太學博士[109]。後爲國子博士。

王頗[110],初仕後周武帝,引爲露門學士。每有議決,多頗所爲。高祖開皇初,授著作佐郎,於國子講授。會高祖親臨釋奠[111],祭酒元善講《孝經》,頗與相論難,詞義鋒起,善往往見屈。高祖大奇之,超授國子博士。

馬光,字榮伯,武安人。尤明三《禮》,爲儒者所宗。開皇初,高祖徵山東義學之士,光與張仲讓、孔籠、竇士榮、張里奴、劉祖仁等俱至[112],並授太學博士。時人號爲六儒。

褚輝,字高明,吳郡人。以三《禮》學稱於江南。煬帝時,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內史省,相次講論。輝博辯,無能屈者,於是擢爲太學博士。

唐徐文遠,洛州偃師人。博覽五經,尤精《左傳》。隋開皇中,累遷太學博士。大業初,擢授國子博士。時人稱文遠之《左氏》爲一時之最。

陸德明,蘇州人。陳宣帝太建中,太子徵四方名儒[113],講于承光殿,德明年弱冠往預焉。後帝禎明中,爲國子助教。煬帝嗣位,以爲秘書學士。大業中,廣召經明之士[114],四方至者甚衆,遣德明與魯達、孔褒俱會門下省,共相駁難,無出其右者,授爲國子助

敎。高祖武德中,補太學博士。太宗貞觀初[115],拜國子博士。

孔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內郡博士[116]。煬帝徵諸郡儒官集于東都[117],令國子秘書學士與之論難,穎達爲最,補太學助敎。太宗在藩,引爲秦府文學館學士。及即位,擢授國子博士。貞觀六年,累除國子司業。歲餘,遷太子右庶子,仍兼國子司業。與諸儒議曆及明堂,皆從穎達之說。十二年,拜國子祭酒。

司馬才章,魏州貴鄉人。父烜,博涉五經,善緯候。才章少傳其業,隋末爲郡博士。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隋末學者凋喪,儒敎凌遲,唯陸德明、徐文遠爲儒玄壼奥,二三年間相次殂沒[118],豈有後進之士經業優洽而未深用者乎[119]?"因徵才章及王琰、王恭,俱拜爲博士[120]。(才章爲國子助教,王恭爲太學博士。)

蓋文懿,貝州宗城人。武德初爲國子助敎,時高祖別於秘書省置學,敎授王公之子,以文懿爲博士。貞觀中,除國子博士。

許叔牙,少精于《毛詩》、《禮記》,尤善諷咏。貞觀初,累授晉王文學[121],兼侍王讀書字。遷太子洗馬,兼崇賢館學士,仍兼侍讀。

馬嘉運,繁水人[122]。專精儒業。貞觀十一年,召拜太學博士[123]。

羅道琮[124],少爲太學生,勤於學業。高宗末,爲太學博士。

褚無量,字弘度,杭州鹽官人。尤精三《禮》及《史記》。中宗朝,累除國子博士,遷司業,兼修文館學士。以母老請停官歸侍。玄宗在東宮,召拜國子司業,兼皇太子侍讀。及即位,遷兼國子祭酒[125]。

歸崇敬,字正禮,蘇州吳人。天寶初,以經業擢第,調授四門助敎,轉博士、司業。德宗建中初,又拜國子司業。

馮伉[126],京兆人。少有經學,累登五經秀才及博學三史科[127]。德宗貞元中,爲皇太子及諸王侍讀。憲宗元和初,拜國子祭酒。後爲散騎常侍,復領太學。

史迴,文宗太和初,爲四門館助敎。四年閏十二月,國子監以迴及處士成子野、蓋由庚、梁德方、前越州參軍疆嘉徵等皆通經術,準長慶元年赦書節文得以薦聞,請敕所在州府給時服[128],許傳遞至都,與太學諸生講說[129]。仍乞委中書門下更加搜訪,如有此比,準此徵赴闕廷[130]。從之。

周田敏,初仕漢,乾祐中爲戶部侍郎,兼國子祭酒。時桑維翰執政,時或有不悅敏者,言未有學官兼丞郎者;又言敏長于經義,唯學官最稱職。維翰乃去戶部侍郎,秪爲祭酒,加檢校右僕射。尋而復除右丞,兼判國學。

世 業

自夫子之以《詩》、《禮》授伯魚而有趨庭之訓,其後漢武表章六經,始立博士,開弟

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學者寖盛[131]，蓋獲利之使然爾。故有父子講習，以著專門之稱；世家祖述[132]，以成傳業之美。莫不達章句之要，精詁訓之說，克纘前緒，見推當時。以至歷世祚之遐邈，不墜其素風；誨生徒以蕃熾，益廣乎遺教。名家獨出，蔚爲儒宗[133]，稽古擅譽，以階榮爵。蓋韋賢有言，斥籯金之非寶[134]；夏侯立論，謂朱紫之可拾，斯不誣矣。

漢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之孫。孔子生伯魚鯉（名鯉，字伯魚。先言其字者，孔氏自爲譜系[135]，示尊其先也），鯉生子思伋，伋生子上帛[136]，帛生子家求，求生子眞箕，箕生子高穿。穿生順，順爲魏相。順生鮒，鮒爲陳涉博士，死陳下。鮒弟子襄爲孝惠博士[137]，長沙太傅。襄生忠，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延年生霸，字次儒[138]。霸生光焉。安國、延年皆以治《尚書》爲武帝博士。安國至臨淮太守，霸亦治《尚書》，光位至丞相。

士孫張，字仲方。受《易》於五鹿充宗。官至給事[139]，家世傳業。

兒寬受《尚書》於孔安國，而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名高，字子陽）。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爲博士，論石渠。地餘少子政[140]，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141]。寬位至御史大夫。

韓嬰孫商，宣帝時爲博士。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142]。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

滿昌，字君都，通《詩》、《禮》。爲詹事，家世傳業。

瑕丘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143]，傳至子孫[144]，爲博士。

徐良，字斿卿[145]。受《大戴禮》，爲博士，家世傳業。

夏侯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受《尚書》[146]，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又事同郡簡卿[147]，兒寬門人。勝傳從兄子建，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勝位至太子太傅。

橋仁[148]，字季卿[149]。受《大戴禮》，爲大鴻臚，家世傳業。

韋賢治《詩》，事大江公及許生[150]（大江公即瑕丘江公也[151]）。又治《禮》，至丞相。傳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後亦至丞相。玄成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由是《魯詩》有韋氏學。

王中受嚴彭祖《春秋》，爲元帝少府，家世傳業。

尹更始受《左氏傳》[152]，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官至諫大夫、長樂戶將。

劉向爲中壘校尉，子歆爲黃門郎。河平中，受詔領校尉。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才行[153]，爲侍中太中大夫[154]，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幸貴。復領五經，卒父前業。

後漢洼丹[155]，世傳孟氏《易》。建武初，爲博士。

高詡曾祖父嘉,以《魯詩》授元帝,仕至上谷太守。父容,少傳嘉學[156],哀、平間爲光祿大夫。詡以父任爲郎中[157],世傳《魯詩》,徵爲博士。

耿況以明經爲郎。子弇,少好學,習父業(袁山松書曰:弇少學《詩》、《禮》,明鋭有權謀[158])。

曹褒,字叔通。父充,治《慶氏禮》(慶普[159],字孝公,爲東平太傅,受《禮》于后蒼,號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褒少篤志,有大度,結髮傳充業,博雅疏通,尤好禮事。褒位至侍中。

徐防祖父宣爲講學大夫,以《易》教授王莽。父憲亦傳宣業。防少習父祖學,位至太尉。

鄧甫德爲開封令,學傳父業。

陳元父欽習《左氏春秋》,王莽從欽受學,以欽爲厭難將軍。元少傳父業,爲之詁訓[160],鋭精覃思,至不與鄉里通。

歐陽歙,自歐陽生傳《伏生尚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

伏湛,字惠生[161],琅琊東武人[162]。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也。湛父理,爲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爲高密太傅,別自名學(爲高密王寬傳也[163]。寬,武帝玄孫廣陵王胥後也)。湛性孝友,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成帝時以父任爲博士弟子。初,自伏生以後,世傳經業。湛子翕,翕子光,光子晨[164],晨子無忌。無忌亦傳家學,博物多識,順帝時爲侍中。永和元年,詔無忌與議郎黄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165](中書,内中之書也)。

桓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入授顯宗,減爲二十三萬言。榮子郁復刪省,定成十二萬言。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郁敦厚篤學,傳父業,以《尚書》教授,門徒常數百人[166]。郁中子焉,能世傳其家學[167]。焉孫典,字公雅,復傳其家業,以《尚書》教授潁川,門徒至數百人[168]。(一云:伏氏自東西京相襲爲名儒,以取爵位。中興而桓氏尤盛[169],自榮至典,世宗其道[170]。父子兄弟,代作帝師,受其業者,皆至卿相,顯乎當世[171]。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人者,憑譽以顯物;爲己者,因心以會道。桓榮之累世見宗,豈其爲己乎[172]。)榮位至太常[173]。

鮑永少有志操,習《歐陽尚書》。子昱,少傳父學,客授於東平。位終兗州牧。

劉軼,字君文。父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教授弟子常五百餘人。軼傳父業,門徒益盛。位至宗正[174]。

鄭衆,字仲師,從父受《左氏春秋》[175]。子安世亦傳家業,爲長樂未央廄令。

伏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説》九篇,位至光祿勳。子恭,少傳黯學,除劇令。舉尤異[176],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以父章句繁多,乃省減浮辭[177],定爲二十萬言。

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

袁安，祖父良習《孟氏易》。安少傳良學，安子敞及京亦傳《易經》，教授京作《難記》三十萬言。京子彭，字伯楚，少傳父業。彭弟湯，字仲河[178]，亦傳家學，諸儒稱其節，多歷顯位。安位至太尉。

甄宇，習《嚴氏春秋》，教授常數百人，位至太子少傳。傳業子普，普傳子承，承講授常數百人。子孫傳學不絕。

劉丕博學，號爲通儒。子寵，少受父業，以明經舉孝廉。

李郃，字孟節，漢中南鄭人。父頡，以儒學稱，官至博士。郃習父業[179]，遊太學，通五經，善河洛風星，當世稱之。

宋意，字伯志。父京以《大夏侯尚書》教授，至遼東太守。意少傳父業。

楊震，字伯起。少好學，受《歐陽尚書》於太常桓郁。震中子秉，字叔節，少傳父業，兼明《京氏易》，博通書傳，常隱居教授。秉子賜，字伯獻，亦傳家學，篤志博聞。常退居隱約，教授門徒。震少子奉，奉子敷，敦志博聞，議者以爲能世其家。敷早卒，子衆亦傳先業。震位至太尉。

孔奮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弟奇博通經典，作《春秋左氏刪》（刪定其義也）。奮晚有子嘉，官至城門校尉，作《左氏說》云（說，猶今之疏也）。

牟長習《歐陽尚書》，爲博士。子紆[180]，又以隱居教授，門生千人。

曹曾從歐陽歙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子祉，河南尹，傳父業教授。

崔駰通《詩》、《易》、《春秋》。子瑗，字子玉，早孤，銳志好學，盡能傳其父業。年十八至京師，從侍中賈逵質正大義，逵善待之。竇憲爲車騎將軍，辟駰爲掾。

賈逵父徽，習《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181]，學《毛詩》於謝曼卿。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182]，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自爲兒童，常在太學[183]，不通人間事，位至侍中。

楊統曾祖父仲續，代修儒學，以《夏侯尚書》相傳。

郎顗父宗，學《京氏易》，能望氣占候。顗少傳父業，後拜郎中，辭不就。

翟酺四世傳《詩》。酺好《老子》，尤善圖緯、天文、曆算，位至將作大匠。

張酺少從祖父充受《尚書》，能傳其業。又事太常桓榮，勤力不怠，聚徒以百數。位至太尉[184]。

孔僖二子，長彦好章句學，季彦守其家業，門徒數百人，官至臨晉令。

馬日磾，字翁叔，馬融之族子。少傳融業，以才學進，與楊彪、盧植、蔡邕等典校中書，歷位九卿，遂登台鼎[185]。

蜀許慈，字仁篤，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子勛傳其業，復爲博

士。

尹默,字思潛,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186],皆通諸經史。子宗傳其業,爲博士。

吳虞翻,大帝時爲騎都尉[187]。翻初立《易》注,奏上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以伏羲仰天懸象,而建八卦,觀變動六爻爲六十四,以通神明,以類萬物。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輿令成[188],續述其業[189];至臣祖父鳳,爲之最密。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於鳳,最有故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

晉王愆期父接,官至征虜將軍,嘗注《公羊》,又撰《列女後傳》。愆期流寓江南,緣父本意,更注《公羊》,又集《列女後傳》云[190]。

范宣尤善三《禮》[191],常以講誦爲業。子輯亦以講授爲事。宣以太學博士、散騎郎並徵,不就。

宋杜坦,祖預注《春秋左氏傳》,坦與弟驥傳其家業。坦位至左將軍。

南齊裴昭明,河東聞喜人。祖松之[192],太中大夫;父駰,南中郎參軍。昭明少傳儒史之學[193],爲太學博士。

梁明山賓爲國子博士,卒。其子興道亦傳父業,歷官太學博士。

褚脩父仲都,善《周易》。天監中,脩歷官五經博士。脩少傳父業,兼通《孝經》、《論語》。

范縝,字子眞,尤精三《禮》,爲中書郎、國子博士,卒官。子胥,字長才,傳父學,起家太學博士[194]。

賀瑒,字德璉,會稽山陰人。祖道立善三《禮》,爲尙書三公郎,建康令[195]。瑒少傳家業,爲五經博士。子革,字文明,少通三《禮》,及長,遍治《孝經》、《論語》、《毛詩》、《左傳》。

賀琛,伯父瑒爲世碩儒,授經於琛。高祖聞琛學術,召見文德殿,與語,悅之,謂僕射徐勉曰:"琛殊有世業。"仍補王國侍郎,俄兼太學博士。

孔僉通五經,尤明三《禮》。歷官國子助教,三爲五經博士。子叔玄,頗涉父學,官至太學博士。僉兄子元素又善三《禮》,有盛名。

司馬筠,字貞素,博通經術,尤明三《禮》。累加左丞,出爲始興內史,卒官。子壽傳父業,亦明三《禮》,歷官尙書祠部郎,出爲曲阿令。

沈峻爲五經博士,卒。子文向傳父業,尤明《左傳》。太清中,自國子助教爲五經博士。

陳杜之偉,字子大,吳郡錢塘人。家世儒學,以三代傳門[196]。父規,梁奉朝請[197]。之偉有逸才,七歲受《尙書》,稍習《詩》、《禮》,略通其學。十五,遍觀文史儀禮故事,時輩嘉其早成。累遷太中大夫。

顧越，字思南，吳郡鹽官人。所居新坡黃堈，世有鄉校，由是顧氏多儒學焉。越少孤，以勤苦自立，說《毛詩》，旁通異義。梁世補五經博士。

賀德基，字承業，世傳禮學。祖文發、父淹，仕梁俱爲祠部，並有名當世。德基於《禮記》稱爲精明，居以傳授，累遷尚書祠部郎。德基雖不至大官，而三世儒學，俱爲祠部，時論美其不墜焉。

後魏李曾，少治《鄭氏禮》、《左氏春秋》，以教授爲業，三辟功曹，並不就。子孝伯，少傳父業，博綜群言[198]。孝伯兄祥，字元善，學傳家業，鄉黨宗之。

江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六世祖瓊，字孟琚，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詁訓。永嘉大亂，瓊棄官西投張軌，子孫因居涼土，世傳家業。祖強[199]，字文威，後魏太延五年，涼州平，內徙代京。上書三十餘法[200]，各有體例，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是擢拜中書博士。式少專家學[201]，兼著作郎。

劉獻之，饒陽人。善《春秋》、《毛詩》，每講《左氏》，盡隱公八年便止，云："義例已了，不復須解。"孝文幸中山，詔徵典內校書，固以疾辭。四子放古、爰古、參古、修古，並傳父《詩》。

北齊馬敬德，河間人。少好儒術，負笈隨大儒徐遵明學《詩》、《禮》，略通大義，遂留意於《春秋左氏》，爲諸儒所稱。累授助教博士，侍講東宮。子元熙，字長明，傳父業，兼事文藻，累遷散騎侍郎、待詔文林館。後主武平中，皇太子將講《孝經》，有司請擇師友，帝曰："馬元熙，朕師之子，可令教兒。"儒者榮其世載。

顏之推，字子介，琅琊臨沂人。父勰世，善《周官》、《左氏》，梁湘東王諮議參軍。之推早傳家業，博覽群書，無不該遍[202]，湘東以爲國佐常侍。

後周盧辯[203]，字景宣，范陽涿人，累世文學。父靖，太常丞。辯少好學，博通經術，舉茂才，爲太學博士，以《大戴禮》未有解詁，辯乃注之。其兄景裕爲當世碩儒[204]，謂辯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纂前脩矣。"

隋包愷，字和樂，東海人。其兄愉，明五經，愷悉傳其業[205]，爲國子助教。

庾季才爲太史中大夫[206]，藝術精通。子質復爲太史令[207]。質子儉亦傳父業，兼有學識。

唐顏籀，字師古，琅琊臨沂人。祖之推，仕北齊爲黃門侍郎，有盛名。父思魯，少以學業稱，武德初，秦府記室、參軍事。師古少傳家業，博學群言，多所詳練，尤精詁訓[208]，善屬文。累遷秘書監、弘文館學士，卒。

許孟容，京兆長安人。父鳴謙，究通易象，官至撫州刺史。孟容少以文詞知名，舉進士。後究《王氏易》，登科，授秘書省校書郎。

蔣乂，字德源。祖瓌[209]，太子洗馬，開元中弘文館學士[210]。父將明[211]，累遷國子司業、集賢殿學士，代爲名儒。乂，史官吳兢之外孫[212]，幼便記覽，弱冠博通群籍，史才

尤長。宰相張鎰見而奇之[213],署集賢小職。

校勘記

[1]今古,宋本作"古今"。

[2]承,原作"教",據宋本改。

[3]始,字原闕,據宋本補。

[4]清,原誤作"請",據宋本改。

[5]廢,字原脱,據下文及《南齊書·百官志》補。

[6]真,《南齊書·百官志》作"玄"。

[7]令,原作"合",據宋本及《南齊書·百官志》改。

[8]居,《南齊書·百官志》作"若",是。

[9]户曹各二人,《南齊書·百官志》"户曹"下有"儀曹"二字,是。

[10]保,原作"得",據宋本及《南齊書·百官志》改。

[11]總,原作"聰",據宋本改。

[12]一,字原脱,據宋本補。

[13]功曹,原作"工曹",據宋本改。

[14]制,原作"置",據宋本改。

[15]子,字原脱,據宋本及《唐六典》卷二一、《舊唐書·職官志三》補。

[16]上,《舊唐書·職官志三》字同,然《唐六典》卷二一、《新唐書·百官志三》均作"下"。

[17]所,《唐六典》卷二一及《舊唐書·職官志三》均作"亦",於義爲長。

[18]以書算,"算"下疑有脱文。

[19]都,原作"郡",據宋本改。

[20]群,原作"郡",據宋本改。

[21]徵,宋本作"懲",二字通。

[22]部,字原脱,據宋本補。

[23]召,原作"詔",據宋本及《漢書·賈誼傳》改。

[24]外傳,宋本同,《漢書·儒林傳》作"内外傳"。

[25]尊,原作"道",據宋本及《漢書·董仲舒傳》改。

[26]孺,原作"儒",據宋本及《漢書·韋賢傳》改。

[27]眭,原作"睦",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28]明,原作"名",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29]碭人,此注原脱,據宋本補。

[30]卒終也,此注原脱,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補。

[31]卯,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補。

[32]官名,原作"綰",闌入正文,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改。

[33]姓,原作"姚",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下同。

[34]宫,原作“官”,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35]召,原作“詔”,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36]思翁,宋本同,《漢書·儒林傳》作“翁思”。

[37]書,原作“詔”,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改。

[38]長,原作“素”,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39]留,原作“劉”,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40]平,原作“早”,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41]弘,原作“孔”,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42]翰,《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作“澄”,是。

[43]平,原作“早”,據宋本及《漢書·儒林·梁丘賀傳》改。

[44]喜,原作“嘉”,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下同。

[45]善爲禮春秋,《漢書·儒林傳》此句前有“父號孟卿”數字,是。此蓋編纂者漏抄。

[46]卿,原作“嘉”,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47]和伯,原作“伯和”,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乙。

[48]譯,原作“議”,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49]小,原作“少”,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50]今兗州金鄉縣,“金”原作“吟”,宋本“金”與“今”互乙,此據《後漢書·儒林傳下》李賢注改。

[51]試,字原缺,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上》補。

[52]齊,原作“宥”,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53]劇,原作“刺”,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54]習,原作“事”,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55]鈞,原作“均”,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56]中,原作“州”,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57]豳州,原作“幽州”,據宋本改。

[58]書,原作“詩”,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59]建初,原作“建武”,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60]昏,原作“緍”,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上》改。

[61]豫,原作“預”,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上》改。

[62]菑,原作“淄”,據宋本改。

[63]指,原作“戰”,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王劭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改。

[64]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65]履素,原作“素履”,據宋本及《晉書·曹志傳》乙。

[66]疑,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謝沈傳》補。

[67]汪,原作“注”,據宋本及《晉書·儒林傳》、《晉書·范汪傳》改。

[68]散騎侍郎,“散騎”下原衍“訾”字,據宋本及《宋書·徐廣傳》删。

[69]及,原作“領”,據宋本及《宋書・江湛傳》改。

[70]悉,原作“采”,據宋本及《南史・王儉傳》改。

[71]國學,“國”下原有“子”字,據宋本及《南齊書・張緒傳》、《南史・張緒傳》删。

[72]輿,原作“典”,據宋本改。

[73]暅,宋本作“晅”。《梁書・伏暅傳》及《南史・儒林傳》均作“暅”,是。

[74]齊,字原脱,據宋本補。曼容,原作“曼客”,據宋本及《梁書・伏暅傳》、《南史・儒林傳》改。

[75]板,原作“判”;後軍,原作“後車”,並據宋本及《梁書・儒林傳》改。

[76]新出學,宋本作“新者學”,均有脱誤。《梁書・明山賓傳》及《南史・明山賓傳》並作“新置學士”,是。

[77]還,原作“遷”,據宋本及《梁書・儒林傳》、《南史・儒林傳》改。

[78]肆,原作“隸”,據宋本及《梁書・儒林傳》改。

[79]還,原作“遷”,據宋本及《梁書・儒林傳》改。

[80]叔玄,宋本同,《梁書・儒林傳》作“俶玄”,《南史・儒林傳》作“淑玄”。

[81]世,原作“氏”,據宋本及《陳書・儒林傳》改。

[82]灼,原作“均”,據宋本及《陳書・儒林傳》、《南史・儒林傳》改。

[83]國子,“子”下原有“監”字,據宋本及《陳書・儒林傳》删。

[84]巽,原作“奥”,據宋本及《陳書・儒林傳》、《南史・儒林傳》改。

[85]弟子,“子”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李訢傳》、《北史・李訢傳》補。

[86]對,原作“世”,據宋本及《魏書・李訢傳》、《北史・李訢傳》改。

[87]和,原作“始”,據宋本及《魏書・儒林傳》、《北史・儒林傳上》改。

[88]知,宋本作“識”。《北齊書・儒林傳》及《北史・儒林傳上》作“議”。

[89]景業,宋本同,《北齊書・儒林傳》、《北史・儒林傳上》作“宋景業”是,此脱“宋”字。新廟,宋本同,《北齊書・儒林傳》、《北史・儒林傳上》作“新曆”,是。

[90]“博士”上原衍“祭酒”二字,據宋本及《北齊書・儒林傳》、《北史・刁柔傳》删。

[91]國子助教,四字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儒林傳》、《北史・儒林傳上》補。

[92]河間鄚人,原作“河南鄭人”,據宋本及《北齊書・儒林傳》改。

[93]嚴,宋本同。《北齊書・儒林傳》及《北史・儒林傳上》並作“儼”,是。琅琊王儼,《北齊書》、《北史》均有傳。學,字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儒林傳》補。

[94]季,原作“秀”,據宋本及《北齊書・儒林傳》、《北史・儒林傳上》改。

[95]欲高,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周書・儒林傳》、《北史・儒林傳下》補。

[96]旦,原作“日”,據宋本及《周書・薛愼傳》改。

[97]晚,原作“脱”,據宋本及《周書・薛愼傳》改。

[98]淳懿,原作“純慗”,據宋本及《周書・薛愼傳》改。

[99]滎陽,原作“榮陽”,宋本誤作“熒陽”,據《周書・薛愼傳》改。

[100]瞻,原作“膽”,據宋本及《周書・儒林傳》改。

[101]建,原作“見”,據宋本及《周書・儒林傳》改。

[102]置露門學士,《周書·儒林傳》無"士"字。

[103]文,原作"太",據宋本及《周書·儒林傳》改。

[104]陽,原作"椤",據宋本及《周書·儒林傳》改。

[105]學,字原脱,據宋本及《周書·儒林傳》補。

[106]遵,原作"遜",據宋本及《周書·儒林傳》改。

[107]虔,原作"處",據宋本及《周書·儒林傳》改。

[108]韋,原作"事",宋本同,據《隋書·儒林傳》改。

[109]遷,原作"遠",據宋本改。

[110]頗,宋本同。《隋書·文學傳》及《北史·孝行傳》並作"頍",是。

[111]釋,原作"什",據宋本及《隋書·文學傳》、《北史·孝行傳》改。

[112]龐,原作"寵",據宋本及《周書·儒林·熊安生傳》、《隋書·儒林傳》改。士,原作"世",據宋本及《周書·儒林·熊安生傳》、《隋書·儒林傳》改。里,宋本同。《周書·儒林·熊安生傳》、《隋書·儒林傳》作"黑",是。

[113]太子,原作"大",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上》補改。

[114]經明,原作"明經",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上》乙。

[115]初,原作"中",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上》改。

[116]内,原作"南",據宋本及《舊唐書·孔穎達傳》改。

[117]集于,原作"即遷",據宋本及《舊唐書·孔穎達傳》改。

[118]二三,宋本作"三二"。

[119]深,宋本作"升"。

[120]博,宋本作"學"。

[121]晉王文學,原作"晉大學學",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上》改。

[122]繁水人,宋本"繁水"上有"之州"二字。《舊唐書·馬嘉運傳》"之州"作"魏州",是。繁水,唐初屬魏州。

[123]博士,原作"博博王文",據宋本删改。

[124]琮,原作"綜",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上》改。

[125]遷兼,原作"兼遷",據宋本乙。

[126]馮,原作"馬",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下》改。

[127]學,原作"士",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下》改。

[128]時服,原作"將服",據宋本改。

[129]講説,原作"講訖",據宋本改。

[130]準此徵赴闕廷,原脱"此"、"闕"二字,據宋本補。

[131]寢,宋本作"寝"。

[132]世家,宋本作"家世"。

[133]宗,原作"崇",據宋本改。

[134]瀛,原作"贏",據宋本改。

[135]孔氏自爲,原作“孔子目謂”,據宋本及《漢書・孔光傳》顔師古注改。

[136]伋,原作“伊”,據宋本及《漢書・孔光傳》改。帛,原作“白”,據宋本及《漢書・孔光傳》改,下同。

[137]弟子襄,原無“子”字,據宋本及《漢書・孔光傳》補。

[138]儒,宋本作“孺”。

[139]官至,宋本作“爲”。

[140]敢,原作“改”,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141]歐陽氏學,原作“國氏學”,宋本作“歐氏學”,據《漢書・儒林傳》補改。

[142]受,原作“授”,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143]詩,原作“諸”,據宋本改。

[144]傳至子孫,宋本作“傳子至孫”。

[145]斿,原作“遊”,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146]濟南張,宋本同,《漢書・儒林傳》“張”下有“生”字。

[147]簡卿,宋本同,《漢書・儒林傳》及《夏侯勝傳》並作“蕑”,是。

[148]橋,原作“僑”,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149]季,原作“秀”,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150]許生,原作“許王”,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151]瑕丘,原作“瑕江”,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改。

[152]受,原作“授”,據宋本及《漢書・儒林傳》改。

[153]才,宋本作“材”。

[154]太中大夫,原無“太中”二字,據宋本及《漢書・楚元王傳》補。

[155]洼,原作“畦”,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上》改。

[156]嘉,原作“家”,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157]父,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補。

[158]鋭,原作“説”,據宋本及《後漢書・耿弇傳》李賢注改。

[159]慶普,原作“慶晉”,據宋本改。

[160]詁訓,宋本作“訓詁”。

[161]惠生,宋本作“慧生”,《後漢書・伏湛傳》作“惠公”。

[162]東武,原作“康武”,據宋本及《後漢書・伏湛傳》改。

[163]密,原作“審”,據宋本改。

[164]晨,原作“辰”,據宋本及《後漢書・伏湛傳》改。

[165]藝術,原脱“術”字,據宋本及《後漢書・伏湛傳》補。

[166]常,原作“有”,據宋本及《後漢書・桓榮傳》改。

[167]世,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桓榮傳》補。

[168]至,宋本無此字。

[169]中興,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桓榮傳》補。

[170]世宗其道,"世"上原有"而"字,據宋本及《後漢書・桓榮傳》删。
[171]顯乎當世,原作"顯于當時",據宋本及《後漢書・桓榮傳》改。
[172]"子曰"至"豈其爲己乎",此數句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桓榮傳》補。
[173]太常,"常"下原有"少卿"二字,據宋本及《後漢書・桓榮傳》删。
[174]宗,原作"亦",據宋本改。
[175]受,原作"授",據宋本改。
[176]異,原作"巽",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宋本"異"上復有"甚"字。
[177]浮,原作"繁",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下》改。
[178]河,原作"和",據宋本及《後漢書・袁安傳》改。
[179]習,宋本作"襲"。
[180]紆,原作"紓",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上》改。
[181]塗惲,原作"途揮",據宋本及《後漢書・賈逵傳》改。
[182]誦,原作"講",據宋本及《後漢書・賈逵傳》改。
[183]在,原作"遊",據宋本及《後漢書・賈逵傳》改。
[184]位,宋本"位"上有"酺"字。
[185]鼎,宋本作"輔"。
[186]司馬德操,原脱"德"字,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尹默傳》補。
[187]帝,原作"嘗",據宋本改。
[188]平輿,原作"平興",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虞翻傳》裴松之注改。
[189]績,宋本同,《三國志・吳書・虞翻傳》裴松之注作"纘"。
[190]列女後傳云,"云"下原衍"傳云"二字,據宋本及《晉書・王接傳》删。
[191]尤,原作"光",據宋本及《晉書・儒林傳》改。
[192]松之,原作"松枝",據宋本改。
[193]學,宋本作"業"。
[194]博士,原脱"士"字,據宋本補。
[195]建,原作"連",據宋本改。
[196]以三代傳門,宋本同,《陳書・杜之偉傳》作"以三禮專門",是。
[197]梁,原作"良",據宋本及《陳書・杜之偉傳》改。
[198]博,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李孝伯傳》補。
[199]强,原作"疆",據宋本及《魏書・術藝傳》改。
[200]三十餘法,原作"三十條",據宋本及《魏書・術藝傳》補改。
[201]專,原作"傳",據宋本及《魏書・術藝傳》改。
[202]遍,宋本作"覽"。
[203]辯,原作"辨",據宋本及《周書・盧辯傳》改,下同。
[204]世,宋本作"時"。
[205]愷,字原脱,據宋本補。

[206]季才，原作"秀才"，據宋本及《隋書·藝術傳》改。中大夫，"中"上原有"大"字，據宋本及《隋書·藝術傳》删。

[207]太史令，原作"大夫令"，據宋本及《隋書·藝術傳》改。

[208]詁訓，宋本作"訓詁"。

[209]瓌，原作"環"，據宋本及《舊唐書·蔣乂傳》改。

[210]中，原作"初"，據宋本及《舊唐書·蔣乂傳》改。

[211]將，原作"蔣"，據宋本及《舊唐書·蔣乂傳》改。

[212]外孫，原作"離孫"，據宋本及《舊唐書·蔣乂傳》改。

[213]鎰，原作"益"，據宋本及《舊唐書·蔣乂傳》改。

[watermark seal]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八

學校部(二)

教　授

自仲尼反魯[1],刪定六藝,然後學有所宗,儒術以之振矣。雖復哲人其萎,微言遂絕,而達者斯衆[2],傳授寖廣。漢氏而下,師訓彌盛,素業所守,乃專門而靡雜;稟教殊指,或名家而别出,岐分脈散[3],增華並騖。蓋有爵位通顯,譽望充洽[4],風詠推美,士林傾慕[5],徒衆輻輳[6],不遠乎千里;名籍包舉,或逾於萬數,以至肥遯求志,杜門卻掃[7],其於傳道誨人,未嘗倦也。兹所謂拳拳服膺、循循善誘,達教學之旨,爲丘門之篤說者焉。

卜商,字子夏,衛人。孔子既沒,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

澹臺滅明事孔子,既以受業,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設取予去就,名施於諸侯。

商瞿,字子木,魯人。受《易》孔子(商瞿生也,瞿音),以授子庸(姓喬,名庇,字子庸,庇音必)。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馯,姓也,音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縣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禁學,《易》爲筮卜之書獨不禁[8],故傳授者不絕。

漢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高祖用婁敬之言,徙關東大族,故何以舊齊田氏見徙,時未爲杜陵,蓋史家本其地追言也),授東武王同子中,洛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田生授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四人,而四人皆著《易傳》也。子中,王同字也,中讀曰仲),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元光中徵爲太中大夫。齊即墨城至城陽相(姓即墨,名城)。廣川孟但爲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莒人,姓衡,名胡也)、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

丁性,字子孫,從魯榮廣受《詩》、《春秋》,爲中山傅[9]。

申章昌,字曼君,楚人。(申章,姓。)從丁性受學,爲長沙太傅。

丁寬,字子襄,梁人,從田何受《易》,授同郡碭田王孫(碭者,梁郡之縣也。音唐,又音宕)[10]。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寬,景帝時爲梁孝王將軍。

王臧,蘭陵人,從魯申公受《詩》,已通[11],事景帝爲太子少傅。

施讎,字長卿,沛人。沛與碭相近。讎爲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從徙長陵。田王孫爲博士,復從卒業,與孟喜、丘賀并。爲人謙讓。嘗稱學廢,不教授,及梁丘賀爲少府,事多,乃遣子臨分將門人張禹等從讎問,讎自匿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乃授臨等。於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從結髮爲童子丱[12],即從師學,著其早也),賀不能及,詔拜讎爲博士。讎授張禹、琅邪魯伯,伯爲會稽太守,禹至丞相;授淮陽彭宣、沛戴崇子平,崇爲九卿,宣大司空,禹、宣皆有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姓毛,名莫如,字少路)。琅邪邴丹曼容,著清名;莫如至常山太守[13]。此其知名者也 。繇是施家有張、彭之學。

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卿卿(時人以卿呼之,若言公也)。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兄讀曰況),皆爲博士。繇是有翟、孟、白之學。

梁丘賀,字長翁,琅邪諸人也。以能心計,爲武騎。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14],淄川楊何弟子也[15]。(自别一京房,非焦延壽弟子爲課吏法者,或書字誤耳,不當爲京房。)房出爲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賀傳子臨,亦入說,爲黄門郎[16]。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臨學精熟,專行京房法。琅邪王吉通五經,聞臨說,善之[17]。時宣帝選高才郎十人從臨講[18],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五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士孫,姓;張,名;仲方,字)、沛鄧彭祖子夏、齊衡咸長賓。張爲博士,至揚州牧,家世傳業;彭祖,真定太傅;咸,王莽講學大夫。繇是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其字,名贛[19])。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黨,讀曰儻),託之孟氏[20],不相與同。房授東海殷嘉[21]、河東姚平、河南乘弘(乘,姓也,音食證切[22]),皆爲郎、博士 。繇是《易》有京氏之學,位至魏郡太守。

費直,東萊人也。(費,扶味反。)治《易》爲郎,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解說上下經。琅邪王璜能傳之[23]。

伏生,名勝,濟南人,爲秦博士。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亡有,聞伏生治之[24],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25],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26],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齊學者繇此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教。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是後魯周霸、洛陽賈嘉頗能言《尚書》(嘉者,賈誼之孫也)。

孔安國有孔氏古文《尚書》,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尚書》蓋多於是。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朝,名;都尉,姓)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少子,常字)。

歐陽生,字伯和,千乘人也 。事伏生,授倪寬。寬又授業孔安國。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于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爲博士。繇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

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也。事歐陽高,爲博士。授平陵平當、梁陳翁生,翁生家世傳業,繇是歐陽有平、陳之學。翁生授琅琊殷崇[27]、楚國龔勝,而平當授九江朱普公文、上黨鮑宣。宣爲司隸校尉,徒衆尤盛,知名者也。

高相,沛人也。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康以明《易》爲郎,永至豫章都尉。

夏侯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又事同郡簡卿(簡音姦)。簡卿者,倪寬門人。勝傳從兄子建,又事歐陽高[28]。繇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位至太子太傅。

周堪,字少卿,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堪受牟卿及長安許商長伯[29]。牟卿爲博士。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傳子光[30],亦事牟卿。繇是大夏侯有孔、許之學。位至光祿勳。

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也。(拊音膚。)事小夏侯建,爲博士。授同縣李尋、鄭寬中少君、山陽張無故子儒、信都秦恭延君、陳留假倉子驕。無故善修章句,守小夏侯說文[31]。恭增師法,至百萬言(言小夏侯本所說之文不多[32],而秦恭又更增益[33],故至百萬言也)。

申公,名培,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呂太后時,浮丘伯在長安,楚元王遣子郢與申公俱卒學(郢即郢客也)。元王薨,郢嗣位,立爲楚王[34],令申公傅太子戊。戊不好學,病申公(病,苦也[35])。及戊立爲王,胥靡申公(胥靡,相系而作役),申公愧之,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賓客(身既不出門,非受業弟子[36],其他賓客來者,又謝遣之,不相見也),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37],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說其指,不爲解說之傳),疑者則闕弗傳。蘭陵王臧從受《詩》[38]。申公弟子至於大夫、郎、掌故以百數[39]。申公以《詩》、《春秋》授 ,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40]。及魯許生、免中徐公(免中,邑名也),皆守學教授。

韋賢治《詩》,事大江公及許生[41](大江公即瑕丘江公也,以異下博士江公,故稱大)。又治《禮》,傳子玄成。玄成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42]。繇是《魯詩》有韋氏學。

王式,東平新桃人[43]。事免中徐公及許生。式爲昌邑王師。山陽張長安(長安,名也),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張生、唐生、褚生皆爲博士。繇是《魯詩》有張、唐、褚氏學。

張生兄子游卿爲諫大夫[44],以《詩》授元帝。其門人琅琊王扶、陳留許晏。繇是張家有許氏學。初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授龔舍。

轅固,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諸齊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知名[45]。

后蒼,字近君,東海郯人也。事夏侯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授翼奉、蕭望之、匡衡[46]。衡受琅琊師丹、伏理斿君、潁川滿昌君都[47]。君都爲詹事,治高密太傅,家世傳業。繇是《齊詩》有翼、衡、師、伏之學。滿昌授九江張邯,琅琊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蒼說理數萬言[48],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49](聞人,姓也,名通漢,字子方也),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50]。德號大戴,聖號小戴。繇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大戴授琅琊徐良游卿,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子榮子孫(子孫,子榮之字也),家世傳業。繇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氏之學。蒼官至少府。

韓嬰,燕人也。景帝時爲常山王太傅。韓生推詩人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51],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賁音肥)。自是之後而趙燕間言詩者繇韓生[52]。韓生孫商爲武帝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征,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授《易》於孟喜,聞涿韓生說《易》而好之[53],即更從受焉。

趙子,河內人也。(王欽若等曰:趙子,史不載其名。)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食生授泰山栗豐[54],吉授淄川長孫順。繇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55],皆至大官,徒衆尤盛。

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繇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

胡母生,字子都,齊人也。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年老,歸教于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而董生爲江都相,弟子遂之者,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遂謂名位成達者)。太至梁相,步舒丞相長史,唯嬴公守學不失師法,爲昭帝諫大夫,授東海孟卿、魯眭孟。孟爲符節令,坐說災異誅。

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也。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爲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56],彭祖、安樂各顓門教授(顓與專同,專門言各自名家[57])。繇是《公羊春秋》有嚴、顏之學。彭祖授琅

琊王中[58]，爲元帝少府(中讀曰仲[59])，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孫文[60]、東門雲。

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眭孟姊子也。安樂授淮陽泠豐次君[61](泠音零)、淄川任公。繇是顏家有泠、任之學。始貢禹事嬴公，成于眭孟。疏廣事孟卿，廣授琅琊筦路(筦亦管字也)。禹授潁川堂谿惠[62](姓堂谿也)，惠授太山冥都，都與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之學。路授孫寶，爲大司農。豐授馬宫、琅琊左咸，徒衆尤盛，官至齊郡太守丞。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幷。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呐於口(屬，之欲切；呐，古訥字)，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比，次也，輯，合也；比，頻寐反[63]，輯與集同。)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繇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浸，漸也)，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能盡傳其《詩》、《春秋》，高才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孟等窮屈也)，故好學者頗復授《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姓丁，名姓，字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千秋宣帝時說《穀梁》，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事千秋，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詔周慶、丁姓待詔保宫[64](保宫，少府之屬官也，本名居室)，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余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輓者，晚也[65])、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使者，謂當時詔遣監議者也；內謂引入議所也；《公羊》家既請內許廣，而使者因並內王亥也。)議三十余事[66]，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繇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周慶、丁姓二人也)。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姓申章，名昌，字曼君)。尹更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琅琊房鳳。

朱雲爲槐里令，後不仕，居鄠田敎授，擇諸生然後爲弟子。九江嚴望及望兄子元子仲能傳雲學，皆爲博士。

房鳳，字子元，不其人也(琅琊之縣也[67]，其音基)。爲五官中郎將。時光祿勳王龔以外屬內卿(邛成太后親也[68]。內卿光祿大夫治中宫)，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三人皆侍中。歆曰《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鳳、龔許歆，遂共移書責讓太常博士。大司空師丹奏歆非毀先帝所立，上於是以龔等補吏，龔爲弘農，歆河內，鳳九江太守。始江博士授胡

常[69],常授梁蕭秉君房。繇是《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學[70]。

張蒼爲北平侯,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71]。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爲蕩陰令(蕩陰,河内縣也,蕩音湯),授清河張禹長子(非成帝師張禹也)。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説。後望之爲太子太傅,薦禹于宣帝,征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禹先授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72],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授。繇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

王吉兼通五經,能爲《騶氏春秋》,以《詩論》教授,好梁丘賀説《易》,令子駿受焉。漢興,傳《齊論》者王吉、少府宋畸(居宜切)、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王吉,字陽子,謂之王陽)。傳《魯論詩》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位至諫議大夫。

董仲舒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相窺園,其精如此,位至膠西相。

薛廣德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舍事師焉,位至御史大夫。

疏廣,字仲翁。少好學,明《春秋》。家居教授,學者自遠方至。位至太子太傅。

韋賢,爲人質樸。少欲篤志於學(篤,厚也),兼通《尚書》,以《詩》教授,號鄒魯大儒。位至丞相。

後漢劉昆,少好習禮容[73]。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王莽世教授弟子常五百餘人。每春秋享射,常備列典儀,以素木瓠葉爲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詩·小雅·瓠葉詩序》曰:"刺幽王棄禮而不能行,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焉[74]。"《詩》曰:"幡幡瓠葉[75],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76]。有菟斯首[77],炰之燔之[78],君子有酒,酌言獻之。"昆懼禮之廢,故引以《瓠葉》爲俎實,射則歌"菟首"之詩而爲節也。)每有行禮,縣宰輒率吏屬而觀之。王莽以昆多聚徒衆,私行大禮,有僭上心,乃系昆及家屬於外黄獄,尋莽敗得免。既而天下大亂,昆避難河南負犢山中(《郡國志》:河南郡有負犢山)。建武五年,舉孝廉,不行,遂逃教授於江陵。光武聞之,即除爲江陵令。子軼,字君文,傳昆業,門徒亦盛。

洼(音圭)丹,字子玉。世傳《孟氏易》。至王莽時,嘗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衆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作《易通論》七篇,世號《洼君通》。

觟陽鴻(姓觟陽,名鴻也),以《孟氏易》教授,有名稱,位少府。

任安,字定祖,廣漢綿竹人也[79]。少游大學,受《孟氏易》,兼通數經。又從同郡楊厚學圖讖,究極其術。時人稱曰:"欲知仲桓問任安。"又曰:"居今行古任定祖。"學終還

家教授[80],諸生自遠而至。除博士,不就。

伏湛,更始立,爲平原太守。時倉卒兵起,天下驚擾,而湛獨晏然教授不廢。

伏恭,湛之兄子也。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遷常山太守[81]。敦修學校,教授不輟,繇是北州多爲伏氏學。

任末,字叔本[82],蜀郡繁人(繁,縣,故城在今益州新繁縣北)[83]。少習《齊詩》,游京師,教授十餘年。爲郡功曹,以病免。

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

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也。少有高才。受業于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沉靜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法"云。位至公車令。

楊仁,建武中詣師學習《韓詩》,數年歸,靜居教授。爲閬中令,卒於官。

魯恭,少習《魯詩》。後拜《魯詩》博士[84]。繇是家法學者日盛。

魯丕,性沉深好學,孳孳不倦,遂杜絶交游,不答候問之禮。士友嘗以此短之,而丕欣然自得。遂兼通五經,以《魯詩》、《尚書》教授,爲當世名儒。後歸郡,爲督郵、功曹,所事之將,無不師友待之。

曹褒父充,持《慶氏禮》,傳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褒位至侍中。

鮑永,少有志操,習《歐陽尚書》。子昱少傳父學,受官于東平。

馮鮑,好儒學,以《詩》、《春秋》教麗山下。鄉里爲之語曰:"道德彬彬馮仲文。"位至尚書。

桓榮,少習《歐陽尚書》,事博士九江朱普。普卒,榮奔喪九江,因留教授,徒衆數百人。莽敗,天下亂,榮抱其經書,與弟子逃匿山谷,雖常饑困而講論不輟。後復客授江淮間[85]。位至太常。

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86]。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位至聊城令。

楊政,字子行,京兆人也。少好學,從代郡范升受《梁丘易》。善說經書,京師爲之語曰:"說經鏗鏗楊子行。"教授數百人。官至左中郎將。

張興習《梁丘易》以教授。建武中,舉孝廉爲郎,謝病去,復歸聚徒。後辟司徒馮勤府[87],舉爲孝廉,稍遷博士[88]。永平初,遷侍中祭酒。十年,拜太子少傅。顯宗數訪問經術。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至者,著錄且萬人,爲梁丘家宗(著於籍錄[89])。十四年,卒於官。子魴,傳興業,位至張掖屬國都尉。

魏滿,字叔牙,習《京氏易》教授,位至弘農太守。

孫期,字仲彧,濟陰武成人也。少爲諸生,習《京氏易》、《古文尚書》。家貧,事母至孝,牧豕於大澤中以奉養焉。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壟畔以追之。司徒黄琬特辟,不行。

牟融習《大夏侯尚書》。東海王良習《小夏侯尚書》。沛國桓榮習《歐陽尚書》。榮世習相傳授,東京最盛。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繇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也。

歐陽歙,字正思[90],樂安千乘人也[91]。自歐陽生傳《伏生尚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歙爲汝南太守,在郡教授數百人。濟陰曹曾,字伯山,從歙授《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子祉,河南尹,傳父業教授。又陳留陳弇,字叔明,亦授《歐陽尚書》於司徒丁鴻。

牟長,少習《歐陽尚書》。拜博士,稍遷河内太守[92],免。長自爲博士及在河内,諸生講學者常有數千餘人,著錄前後萬言。

宋登少習《歐陽尚書》,教授數千人,位至潁川太守[93]。

張馴少游太學,能講《春秋左氏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94],位至司農。

孔僖,字仲和,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僖子季彦,守其家業,門徒數百人。位至臨晉令。

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位至大司農。

楊倫少爲諸生,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尚書》。爲郡文學掾。去職,講授于大澤中,弟子千餘人。位至大中大夫。

楊寶習《歐陽尚書》,哀平之世,隱居教授。

包咸少爲諸生,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姓右師),習《魯詩》、《論語》。王莽末,歸去鄉里,于東海界爲赤眉所得,遂見拘執十餘日。咸晨夜誦經自若,賊異而遣之。因住東海,立精舍講授。位至大鴻臚[95]。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也。少好學。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閉門誦習,不交僚黨,京師稱之。後歸爲郡吏,舉明經,除濟陽王文學。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後拜五官中郎將。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繇是古學大興。位至議郎。

董春少好學,究極聖旨。後還歸,立精舍,遠方門徒學者,常數百人。諸生每昇堂講,鳴鼓三通,横經捧手請問百人,追隨上堂難問者百餘人。

董均,字文仲,犍爲資中人也。習《慶氏禮》,事大鴻臚王臨。累遷五官中郎將。常教授百餘人。

丁鴻受《歐陽尚書》於桓榮[96]。嗣封陵陽侯。開門教授。後代成封爲少府,門下繇是益盛,遠方至者數千人。彭城劉愷、北海巴茂、九江朱伥[97],皆至公卿。

樊儵删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98],世號"樊侯學"。教授門徒,前後三千餘人。弟子潁川李修、九江夏勤,皆爲三公。

丁恭習《公羊嚴氏春秋》。恭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州郡請召,不應。後爲侍中祭酒。

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也。少習《公羊嚴氏春秋》。隱居教授,門徒常數百人。位至太常。

甄宇,字長文,北海安丘人也。清靜少欲,習《嚴氏春秋》,教授常數百人。宇傳業子普,普傳子承。承講授常數百人[99]。諸儒以承三世傳業,莫不歸服之。位至太子少傅。

樓望少習《嚴氏春秋》。爲左中郎將。教授不倦,世稱儒宗。諸生著録九千餘人。

程曾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會稽顧奉等數百人常居門下。著書百餘篇,皆五經通難。又作《孟子章句》。爲海西令,卒於官。

張玄,字君夏,河内河陽人也。少習《顔氏春秋》[100],兼通數家法。建武初舉明經,補弘農文學,遷陳倉縣丞。清净無欲,專心經書,方其講問,乃不食終日,及有難者,輒爲張數家之説,令擇從所安,諸儒皆伏其多通。著録千餘人。

李膺爲烏丸校尉,以公事免官,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綸氏縣,屬潁川郡,故城今陽城縣是也[101]。)

李育,扶風人也。少習《公羊春秋》。州郡請召育,到輒辭病去。嘗避地教授,門徒數百。位尚書令。

潁容,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傳》,師事太尉楊賜。初平中,避亂荆州,聚徒千餘人。劉表以爲武陵太守[102],不肯起。

謝該,字文儀,南陽章陵人也。善明《春秋左氏傳》,爲世名儒。門徒數百千人。位至議郎。

蔡玄,字叔陵,汝南南頓人也。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録者萬六千人。徵辟並不就。

賈逵,字景伯,尤明《左氏》。明帝令逵自選《公羊》嚴、顔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嚴彭祖、顔安樂俱受《公羊春秋》[103],故曰嚴、顔之學),與簡紙經傳各一通(竹簡及紙也)。逵遷衛士令。永平八年,乃詔諸儒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繇是四經遂行于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104],朝夕受

業黄門署,學者皆欣欣羡慕焉。

張酺,永平九年,明帝爲四姓小侯開學南宫,置五經師[105],酺以《尚書》教授。位至司徒。

魯丕拜趙相,門生就學者常百餘人,關東號之曰:"五經復興魯叔陵。"

李恂少習《韓詩》。教授諸生,常數百人。位至武威太守。

楊康好學,常在外黄大澤教授門徒。

郅惲理《韓詩》、《嚴氏春秋》。後客居江夏教授。後爲芒長[106],免官,又避地教授。

寒朗,好經學,通書傳,以《尚書》教授。舉孝廉,位至清河太守。

李章習《嚴氏春秋》,經明教授,位至琅琊太守。

劉茂習《禮經》,教授常數百人,位至侍中。

索盧放以《尚書》教授千餘人,位至諫議大夫。

夏恭習《韓詩》、《孟氏易》,講授門徒,常千餘人。舉孝廉。早卒。

鍾浩世善刑律,以《詩律》教授門徒千餘人。爲郡功曹。後公府辟召,皆不就。

劉淑少好學,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講授,諸生常數百人。位至侍中虎賁中郎將。

檀敷,舉孝廉,連辟公府,皆不就。立精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桓帝時,博士徵,不就。

王良,字仲子,東海蘭陵人也。少好學,習《小夏侯尚書》。王莽時,寢病不仕。教授諸生千餘人。

吳祐爲河間相,自免歸家,不復仕。躬灌園蔬,以經書教授。

郭林宗博通墳籍。以黨事起,遂閉門教授弟子以千數。

劉焉居陽城山,積年教授[107],舉賢良方正,辟司徒府。

董扶字茂安,少從師學,兼通數經,善《歐陽尚書》。又事聘士。

楊厚,究極圖讖。遂至京師,游覽太學。還家講授。

廖扶博習《韓詩》、《歐陽尚書》[108],教授常數百人。州郡公府辟召,皆不應就[109]。

摯恂以儒術教授。隱于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馬融從其游學,博通經籍。

馬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弟子次以相傳,鮮有入其室者。融位議郎。

鄭玄,北海人也。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110]。融門徒四百餘人,昇堂進者五十餘生。玄自游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耕於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人。靈帝末,弟子河内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徵大司農,不就。

盧植少與鄭玄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好學研精而不守章句[111]。學終辭歸[112],闔門

教授。位至尚書。

皇甫規，拜郎中，托疾免歸。以《詩》、《易》教授，門徒三百餘人，積十四年。

賈洪，字叔業，京兆新豐人也。好學有才而特精於《春秋左氏傳》。建安初，仕郡[113]，舉計掾，應州辟。州中自參軍以下百餘人[114]，唯洪與馮詡嚴苞文通[115]材學最高。洪歷守三縣令，所在輒開除廄舍，親授諸生。

國淵，字子尼，師事鄭玄。後與邴原、管寧等避亂遼東。淵篤學好古，在遼東嘗講學於山巖，士人多推慕之，繇是知名。

蔡衍，少明經講授，以禮讓化鄉里，仕至議郎。

張奐陷黨罪禁錮。時禁錮者不能守靜，或死或徙，奐閉門不出，養徒千人，著《尚書記難》三十餘萬言。位至太常。

邴原，字根矩，北海人。黄巾之難，避地遼東積十餘年。自反國土，於是講述禮樂，吟詠詩書，門徒數百，服道數十。時鄭玄博學洽聞[116]，注解典籍[117]，故儒雅之士集焉。原亦以高遠淸白，頤志澹泊，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故英偉之士向焉。是時海內淸議，云靑州有邴、鄭之學。

魏趙典，少篤行隱約（隱猶靜也，約，儉也），博學經書，弟子自遠方至。（典學孔子《七經》、《河圖》、《洛書》，內外藝文，靡不貫綜。受業者百有餘人。）位至尚書令。

吳虞翻爲騎都尉。翻性疏直，數有酒失，坐徙交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

徵崇，河南人。隱於會稽，躬耕以求其志，好尚者從學，所教不過數人輒止，欲令其業必有成也。

闞澤，州里先輩。丹陽唐固亦修身積學，稱爲儒者。著《國語》、《公羊》、《穀梁傳》注，講授常數十人。位至中書令、侍中、太子太傅。

晉續咸，字孝宗，爲劉琨并州從事中郎。性孝謹敦重，履道貞素，好學，師事京兆杜預，專以《春秋》、《鄭氏易》教授，常數十人。博覽群言，高才善文論。

宋纖，燉煌效穀人也。隱居於酒泉南山，明究圖緯，弟子受業三千餘人。後前涼張祚徵爲太子太傅。

杜夷博覽百家，算歷圖緯，靡不畢究。寓居汝潁之間十載，足不出門。年四十餘始還鄉里，閉門教授，生徒千人。位至國子祭酒。

皇甫謐，字士安，博綜典籍，沉靜寡欲，有高尚之志，故終身不仕。門人摯虞、張軌、牛綜、席純，皆爲晉名臣。

劉瓛，少篤學，博通五經。聚徒教授，常有數十。齊武陵王曄爲會稽太守，太祖欲令瓛爲曄講，除會稽郡丞。學徒從之轉衆。瓛姿狀纖小，儒學冠於當時。京師士子貴游，莫不下席受業。性謙率通美，不以高名自居。游詣故人，唯一門生持胡床隨後，主

人未通,便坐問答。住在檀橋,瓦屋數間,上皆穿漏,學徒敬慕,不敢指斥,呼爲青溪。竟陵王子良親往修謁。七年,表世祖爲瓛立館,以揚烈橋故主第給之[118]。生徒皆賀,瓛曰:"室美爲人災[119],此華宇豈吾宅哉?幸可詔作講堂,猶恐見害也。"未及徙居,遇病,子良遣從瓛學者彭城劉繪、順陽范縝將除于瓛宅營齋。及卒,門人受學並弔服臨送。

南齊樓幼瑜,字季,亦聚徒教授,不應徵辟。

吳苞,字天蓋,濮陽鄄城人也。儒學,善三《禮》及老莊。宋泰始中,過江聚徒教學。冠黃葛巾,竹麈尾,疏食二十餘年。隆昌元年,詔曰:"處士濮陽吳苞,棲志穹谷[120],秉操貞固,沉靜味古[121],白首彌厲。徵太學博士。"不就。始安王遙光、右衛江祏於蔣山南爲立館[122],學者咸歸之。以壽終。

沈驎士[123],字雲禎。隱居餘不吳差山,講經教授,從學者數十百人,各營屋宇,依止其側。驎士重陸機《連珠》,每爲諸生講之。

梁周弘正,累遷國子博士。時於城西立士林館,弘正居以講授,聽者傾朝野焉。

王承爲中書門下侍郎,兼國子博士。時膏腴貴游咸以文學相尚,罕以經術爲業,唯承獨好之。發言吐論,造次儒者。在學訓諸生,述《禮》、《易》義。

張綰爲豫章內史,綰在郡述《制旨禮記正言》義,四姓衣冠士子聽者常數百人。入爲御史中丞。大同末,城西開士林館聚學者,綰與右衛朱异、大府卿賀琛遞述《制旨禮記中庸》義。

賀瑾爲國子博士,於學講授,生徒常數百人。

沈峻博通五經。傳峻業者有吳郡張及、會稽孔子雲,官皆至五經博士。

賀瑒爲步兵校尉,領五經博士。瑒于《禮》尤精。館中生徒常數百,弟子明經對策至數十人。

諸葛璩,琅琊人也。居京口。璩勤于訓誘[124],後生就學者日至,居宅狹陋,無以容之,太守張仄爲起講舍。

虞僧誕,會稽人,以《左氏》教授,聽者亦數百人。其該通義例,當時莫及。

伏曼容初爲宋中散大夫,宅在瓦官寺東。曼容施高坐於廳事,有賓客輒昇高坐爲講說,生徒常數十百人[125]。

卞華,字昭丘。爲安成王功曹參軍兼五經博士,聚徒教授。華博涉有機辯[126],說經析理,爲當時之冠。

何佟之爲國子博士。永元末,京師兵亂,佟之常集諸生講論孜孜不怠。

孔子祛,初爲長沙嗣王侍郎兼國子助教,講《尚書》四十九篇,聽者常數百人。

皇侃爲國子助教,於學講說,聽者數百人。

許懋,字昭哲,少孤,好學,爲州閭所稱[127]。十四入太學受《毛詩》,且領師說,復講坐下,聽者常數百人。仕至中庶子。

陳袁憲，字德章，尚書左僕射樞之弟也。幼聰敏好學，有雅量。梁武帝修建庠序，別開五館，其一館在憲宅西。憲常招引諸生，與互談論，每有新意出人意表[128]，同輩咸嗟服焉。後入隋，爲晉王府長史。

戚袞，年十九，梁武帝勑策《孔子正言》並《周禮》、《禮記》義，袞對高第。仍除揚州祭酒從事史。就國子博士。宋懷方質《儀禮》義。懷方北人，自魏攜《儀禮》、《禮記》疏，秘惜不傳，及將亡，謂家人曰："吾死後，戚生若赴，便以《儀禮》、《禮記》義本付之，若其不來[129]，即宜隨尸而殯。"爲儒者推許如此。

沈德威爲太學博士，轉國子助教。每自學還私室以講授，道俗受業者數百人，率皆如此[130]。

王元規遷南平王府限內參軍。王爲江州，元規隨府之鎮，四方學徒不遠千里來請道者，常數十百人。爲國子助教，東宮學士。自梁代諸儒相傳爲《左氏》學者，皆以賈逵、服虔之義難駁杜預，凡一百八十條，元規引證通析，無復疑滯[131]。

孫瑒鎮郢州，常於山齋設講，隸集玄儒之士，冬夏資奉，爲學者所稱。

張譏性恬靜，不求榮利，常慕閑逸[132]，所居宅營山池，植花果，講《周易》、《老》、《莊》而教授焉。吳郡陸元朗、朱孟博、一乘寺沙門法才、法雲寺沙門惠休、至眞觀道士姚綏[133]，皆傳其業。位至東宮學士。

後魏劉模爲中書博士，與李彪爲僚，并相愛好，至于訓導國胄，甄明風範，遠不及彪也。

索敞，字巨振，以儒學見拔爲中書博士。篤勤訓校，肅而有禮，京師大族貴游之子弟，皆敬憚威嚴，多所成益，位至尚書、牧守者數十人，皆受業於敞。敞遂講授十餘年。

馮元興，東魏郡肥鄉人[134]。學通禮傳，有文才，年三十三還鄉教授，常數百人。

李郁爲國子博士。自國學之建，諸博士率不講說，朝夕教授，唯郁而已。謙虛寬雅，甚有儒者之風。

劉昞，字延明[135]，燉煌人。父寶以儒學稱。昞年十四，就博士郭瑀學[136]。弟子五百餘人，通經業者八十餘人。

高允博通經史，爲征南從事中郎。府解，還家教授，受業者千餘人。

後魏李曾，趙郡人，孝伯之子也。曾少治《鄭氏禮》、《左氏春秋》。以教授爲業。

劉蘭，武邑人。性聰敏，讀《左氏》五日一遍，兼通五經。先是張吾貴以聰辯過人[137]，其所解說，不本先儒之旨。唯蘭推經、傳之緜，本注者之意，參以緯候及先儒舊事，甚爲精悉。自後經義審博[138]，皆緜于蘭。蘭又明陰陽，博物多識，故爲儒者宗。瀛州刺史裴植徵蘭講書於州城南館，指爲學主，故生徒甚盛，海內稱焉[139]。又特爲中山王英所重。英引在館，令教其子熙、誘、略等。蘭學徒前後數千[140]，成業者衆多。

北齊張思伯，河間樂城人也[141]。善說《左氏傳》，爲馬敬德之次。撰《刊例》十卷，行

於時。亦治《毛詩》章句。以二經教授齊安王廓。武平初,爲國子博士。

鮑季詳弟長暄兼通《禮傳》[142]。武平末,爲任城王楷丞相掾,常在京教授貴游子弟。齊亡後,歸鄉里講經[143],卒於家。

張買奴,平原人。經義該博,門徒千餘人,諸儒咸推重之,名聲甚盛。歷太學博士、國子助教。

後周樂遜[144],爲太學博士,治小師氏下大夫。自譙王儉以下,并束脩行弟子之禮[145]。遜以經術教授,甚有訓導之方。武帝保定中,頻加賞賜,遷遂伯中大夫。詔魯公斌與畢公賢等[146],俱以束脩之禮同受業焉。天和中,出爲湖州刺史[147]。秩滿還朝,拜皇太子諫議,復在露門教授皇太子,增邑一百戶。

樊深講習五經,爲于謹府參軍事,令在館教授子孫。

熊安生,長樂阜城人。專以三《禮》教授,弟子自遠方至者千餘人。乃討論圖緯,捃摭異聞,先儒所未悟者,皆發明之。齊河清中,陽休之特奏爲國子博士。安生既學爲儒宗,當時受其業擅名於後者,有馬榮伯、張黑奴、竇仕榮、孔籠[148]、劉焯、劉炫等,皆其門人焉。

隋何妥爲國子博士,出爲龍州刺史。時有負笈游學者,妥皆爲講說教授之。

房暉遠治三《禮》、《春秋三傳》、《詩》、《書》、《周易》,常以教授爲務。遠方負笈而從者,動以千計。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聞其名,召爲博士。

蕭該篤學,尤精《漢書》。包愷兄愉明五經,愷傳其業。又從王仲通受《史記》、《漢書》,尤稱精究。大業中,爲國子助教,于時《漢書》學者以蕭、包二人爲宗[149]。聚徒教授,著錄者數千人[150]。卒,門人爲起墳立碣焉。

馬光爲太學博士[151]。初,教授三河間,門徒千數,至是多負笈從入長安[152]。

劉焯,信都昌亭人,以儒學知名。舉秀才,射策甲科。直門下省,俄除員外將軍,與楊素、牛弘等於國子共論古今滯義。後因國子釋奠,與劉炫二人論議,深挫諸儒,諸儒或懷妬恨,遂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於是優游鄉里,專以教授著述爲務,孜孜不倦。然懷抱不廣,又吝於財,不行束脩者,未嘗有所教誨,時人以此少之。

劉炫,河間人。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俄直門下省,兼於內省考定群言。炫雖遍直三省,竟不得官。後除殿內將軍,坐事除名,歸於家,以教授爲務。

王孝籍以博覽群言[153],徧治五經,開皇中召入秘書助王劭修史。劭不之禮,在省多年而不免輸稅,孝籍奏於吏部尚書牛弘,弘亦知其學業,而竟不得調。後歸鄉里,以教授爲業,終於家。

唐秦暐,字仁先,晉陵無錫人也。明《尚書》、《春秋》,兼通史傳。隋煬帝召爲秘書直學士。後還家以講爲務。

王方慶,年十六爲趙王府行參軍。嘗就記室任希古受《史記》、《漢書》,能盡其業。

校勘記

[1]反,宋本作“返”。

[2]逵,原誤作“達”,據宋本改。

[3]脈,原誤作“派”,據宋本改。

[4]充洽,原誤作“克治”,據宋本改。

[5]士,原誤作“山”,據宋本改。

[6]輳,宋本作“湊”。

[7]杜,原誤作“柱”,據宋本改。

[8]“獨”上原有“漢”字,據宋本删。

[9]傅,原誤作“傳”,據宋本改。

[10]此注原脱,據宋本補。

[11]已,字原脱,據宋本補。

[12]丱,字原脱,據宋本補。

[13]至、太,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14]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15]何,字原脱,據宋本補。

[16]爲黄門郎,原作“爲黄門郎中”,衍“中”字,據宋本改。

[17]善,原誤作“喜”,據宋本改。

[18]宣、郎,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19]贛,原誤作“貢”,據宋本改。

[20]託之,二字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21]嘉,原誤作“喜”,據《漢書・儒林傳》補。

[22]食證切,原誤作“食反征”,據宋本改。

[23]璜,原誤作“横”,據宋本改。

[24]天下亡有,聞伏生治之,原誤作“天下士有聞伏生治之”,據宋本改。

[25]言,字原脱,據《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補。

[26]額,原誤作“穎”,據《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改。

[27]崇,原誤作“宗”,據宋本改。

[28]高,字原脱,據宋本補。

[29]許商長伯,原作“許商字長伯”,衍“字”,據《漢書・儒林傳》删。

[30]光,原誤作“先”,據《漢書・儒林傳》改。

[31]守,字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32]本,原誤作“求”,據《漢書・儒林傳》改。

[33]更,字原脱,據宋本補。

[34]郢嗣位,立爲楚王,宋本作“郢嗣立爲楚王”。

[35]病,苦也,宋本作“患苦也”。

[36]非受業弟子,原誤作“是業弟子”,據宋本改。

[37]方,字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38]受,原誤作“爲”,據《漢書·儒林傳》改。

[39]此句原作“申公弟子以百數”,據《漢書·儒林傳》補。

[40]公,字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41]事,原脱,據宋本補。

[42]玄成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43]平,原誤作“王”,據《漢書·儒林傳》改。

[44]諫大夫,原誤作“諫議大夫”,據宋本改。

[45]最知名,宋本作“最明”。

[46]匡衡,原作“康衡”,避宋人諱,今據《漢書·儒林傳》改。

[47]潁,原誤作“穎”,據《漢書·儒林傳》改。

[48]蒼,字原脱,據宋本補。

[49]授,原誤作“受”,據宋本改。

[50]公,原誤作“德”,據宋本改。

[51]内,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52]趙燕,宋本作“燕趙”。

[53]聞,宋本作“見”;生字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54]栗,原誤作“粟”,據《漢書·儒林傳》改。

[55]順授,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56]死,原誤作“取”,據宋本改。

[57]專,字原脱,據《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補。

[58]王,原誤作“三”,據《漢書·儒林傳》補。

[59]曰,原誤作“目”,據《漢書·儒林傳》改。

[60]中,原誤作“仲”,據宋本改。

[61]泠,原誤作“冷”,據宋本改,下同。

[62]潁,原誤作“穎”,據《漢書·儒林傳》改。

[63]頻,原誤作“蘋”,據宋本改。

[64]宫,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65]此注宋本作“輓音晚”。

[66]十,原誤作“千”,據宋本改。

[67]縣,原誤作“孫”,據宋本改。

[68]此句原誤作“卯成太后兄也”,據宋本改。

[69]始,原誤作“如”,據宋本改。

[70]尹、學,原誤作"君"、"家",據《漢書·儒林傳》改。

[71]劉公子,原誤作"劉太",據宋本改。

[72]常,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季,原誤作"李",據宋本改。

[73]好習禮容,宋本作"習禮容",《後漢書·儒林傳》作"習容禮"。

[74]古之人,原誤作"古人之",據《詩序》改。以字原脱,據宋本補。

[75]幡,原誤作"燔",據宋本改。

[76]訾,原誤作"當",據宋本改。

[77]菟,原誤作"羌",據宋本改。

[78]燔,原誤作"薦",據宋本改。

[79]綿,原誤作"縉",據宋本改。

[80]終,原誤作"經",據宋本改。

[81]常山太守,原誤作"太常太守",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82]末,原誤作"未";叔本,原誤作"本叔",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傳》改。

[83]北,原誤作"也",據《後漢書·儒林傳》李賢注改。

[84]此句宋本作"其後拜爲《魯詩》博士"。

[85]客,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86]爲,原誤作"與",據宋本改。

[87]府,原脱,據《後漢書·儒林傳》補。

[88]稍,原誤作"相",據宋本改。

[89]籍,原誤作"南",據宋本改。

[90]正,原誤作"王",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91]樂安,原誤作"安樂";千乘,原誤作"十乘",據宋本改。

[92]内,原誤作"南",據宋本改。

[93]穎,明本、宋本均作"穎",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94]大,原誤作"太",據宋本改。

[95]大鴻臚,原誤作"鴻臚寺卿",宋本誤作"鴻臚卿",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96]受,原誤作"授",據《後漢書·丁鴻傳》改。

[97]很,原誤作"張",據宋本改。

[98]鯈,原誤作"儵";删,原誤作"剛",據《後漢書·樊鯈傳》改。

[99]常,原脱,據宋本補。

[100]《顏氏春秋》,原誤作《春秋顏氏》,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101]今,原誤作"金",據宋本改。

[102]表,原誤作"衛",宋本作"備",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103]顏,原脱,據宋本補。

[104]拜,原脱,據宋本補。

[105]置,原誤作"至",據宋本改。

[106]芒,原誤作"甚",據宋本改。

[107]積年教授,宋本作"積學教授",《後漢書・劉焉傳》作"精學教授"。

[108]扶,原誤作"揚",據宋本改。

[109]據《後漢書・廖扶傳》,"就"字當屬下句。

[110]事,原誤作"受",據宋本改。

[111]此兩句宋本及《後漢書・盧植傳》作"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

[112]學,原脱,據宋本補。

[113]仕,原誤作"付",據《三國志・魏書・王朗傳》裴松之注改。

[114]人,字原脱,據《三國志・魏書・王朗傳》裴注補。

[115]文,原誤作"交",據《三國志・魏書・王朗傳》改。

[116]此句原作"時鄭玄以博學洽聞",以字衍,據《三國志・魏書・邴原傳》裴注删。

[117]注,原誤作"經",據宋本改。

[118]以,原脱,據宋本補。

[119]此句原誤作"室美豈爲人哉",據《南齊書・劉瓛傳》改。

[120]穹,原誤作"窮",據宋本改。

[121]靜,宋本作"情"。

[122]袥、立,原誤作"祐"、"之",據《南齊書・吳苞傳》改。

[123]驎,原誤作"麟",據《南齊書・沈驎士傳》改,下同。

[124]訓,宋本作"誨"。

[125]常,原脱,據宋本補。

[126]辯,原誤作"辨",據宋本改。

[127]州閭,宋本作"州里"。

[128]表,原誤作"衷",據宋本改。

[129]其,原脱,據宋本補。

[130]皆,宋本作"常"。

[131]"服虔之義"後數句原脱,據《陳書・王元規傳》補。

[132]慕,原脱,據《陳書・張譏傳》補。

[133]綏,原誤作"緩",據《陳書・張譏傳》改。

[134]東,原脱,據宋本補。

[135]延,原誤作"正",據宋本改。

[136]學,原脱,據《魏書・劉昞傳》補。

[137]貴,原誤作"實",據宋本改。

[138]博,原脱,據宋本補。

[139]盛、海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40]前後,二字原脱,千,原誤作"十",據宋本補、改。

[141]樂,原誤作"欒",據宋本改。

[142]暄,原誤作“宣”,據《北齊書·儒林傳》改。

[143]經,原脱,據《北齊書·儒林傳》補。

[144]逕,原誤作“游”,據《周書·儒林傳》改,下同。

[145]行,原脱,據《周書·儒林傳》補。

[146]斌,原脱,據《周書·儒林傳》補。

[147]湖,原誤作“潮”,據宋本改。

[148]籠,原誤作“寵”,據宋本改。

[149]以蕭、包二人爲宗,宋本作“以蕭、包二人爲宗匠”。

[150]千,原誤作“十”,據宋本改。

[151]馬,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152]從,原誤作“後”,據宋本改。

[153]以博覽群言,宋本作“博覽群言”。

册府元龜卷第五百九十九

學校部(三)

侍講 講論

侍 講

夫六藝之文,先王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治之成法也。自漢氏之罷黜百家,崇尚經術,制祿位以勸學者,列儒生而備清問[1],雖復禁庭冲邃,廣內凝嚴,而通經之士得以方領矩步,侍講清燕,稽古之力,不亦榮乎?魏晉而下,以迄於唐,從容近對,延訪大義,蓋不乏其人焉。逮於元和之末,始建學士之職,列於內署,恩禮尤重,自非強記博識,待問而不匱,守道而無邪,又曷能啓迪丕訓,述宣帝載[2],順美而規失,陳古以諷今者焉[3]。

漢倪寬治《尚書》,武帝時爲侍御史。見帝語經學,帝說之,從寬問《尚書》一篇。擢爲中大夫。(寬有俊才,初見武帝語經學,帝曰:"吾始以《尚書》爲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乃從寬問一篇。")

梁丘賀,琅琊人,從京房受《易》。宣帝時,爲都司空令,坐事論免爲庶人。待詔黃門數入說教侍中(爲諸侍中說經爲教授[4])。以召賀,賀入說,帝善之。

韓商,嬰之孫,宣帝時爲博士。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

班伯,少受《詩》於師丹。成帝時,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誦說有法,拜爲中常侍。帝方鄉學,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詔伯受焉。既通大義,又講異同於許商。遷奉車都尉。數年,金華之業絕,出。

班斿博學有俊材,爲右曹中郎將[5],以選受詔進讀群書(於天子前讀書)。

後漢桓榮,習《歐陽尚書》。光武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每朝會,輒令榮於公卿前敷奏經書,帝稱善曰:"得生幾晚。"因拜榮爲博士。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辯明經義,特荷賞賜。建武末,爲太常。明帝即位,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設幾杖,會百官,天子親自執業。每大射養老禮畢,輒引榮及弟子昇堂,執經自

爲下說。乃封榮關內侯。

榮子郁以父任爲郎。明帝以郁先師子，甚見親厚，常居中論經書。和帝即位，爲長樂少府，復入侍講經。郁授二帝，恩寵甚篤。

樓望少習《顏氏春秋》。明帝永平初，爲侍中、越騎校尉，入講省內。

張興習《梁丘易》。永平十六年拜太子少傅，明帝數訪問經術。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至者，著錄且萬人。

譙瑛，玄之子。善說《易》，授明帝。爲北宮衛士令。

丁鴻，年十三，從桓榮授《歐陽尚書》。自明帝永平十年詔徵鴻，至即召見，說《文侯之命篇》。頃之，拜侍中。後章帝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主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上，帝親稱制臨決。

賈逵爲郎。章帝立，降意儒術，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召訓習《韓詩》。爲騎都尉。建初中，侍講章帝。

包咸爲大鴻臚。習《論語》，授顯宗子福，亦以《論語》授和帝。

魏應經明行修。建初四年，爲五官中郎將，章帝甚重之，數進見論難於前，特受賞賜。時會京師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之。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

桓焉，郁中子也。順帝即位，拜太傅，錄尚書事，復入授經禁中。

蔡玄，順帝時爲議郎，講論五經異同，甚合帝意。

趙典，少篤行隱約（隱猶靜也。約，儉也），博學經書，弟子自遠方至。桓帝建和中，四府表薦（四府，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典性明達，志節清亮。益州舉茂才，以病辭。太尉黄廣舉有道、方正，皆不應。桓帝公車徵對策，爲諸儒之表）。徵拜議郎，侍講禁內。

桓彬爲議郎，建和中入侍講禁中。

楊賜爲越騎校尉。建寧初，靈帝當受學，詔太傅、三公選通《尚書》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三公舉賜，乃侍講於華光殿中（洛陽宫殿名）。

劉寬，建寧初徵拜大中大夫，侍講華光殿。遷侍中，賜衣一襲。

荀悅爲黄門侍郎，獻帝頗好文學，悅與荀彧及黄門侍郎董遇、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

魏劉劭爲散騎常侍。齊王正始中，執經講學，賜爵關內侯。

黄瓊爲太常，和平中，選入侍講禁中[6]。

淳于俊爲博士。高貴鄉公甘露元年四月幸大學，問諸儒曰："聖人幽贊神明，仰觀俯察，始作八卦，後聖重之爲六十四，立爻以極數。凡斯大義，罔有不備，而夏有《連

山》,商曰《歸藏》,周曰《易》,《易》之書,其故何也?”俊對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黄帝、堯、舜通其變,三代隨時,質文各繇其事。故《易》者,變易也,名曰《連山》,似山出内氣,連天地;《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也。”帝又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帝又問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於經者,欲所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公何獨不謙耶?”對曰:“古義弘深,聖問奥遠,非臣所能詳盡。”帝又問曰:“《繫辭》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此庖羲、神農之世爲無衣裳,但聖人化天下,何殊異爾邪?”俊對曰:“三皇之時,人寡而禽獸衆,故取其羽皮而天下用足,及至黄帝,人衆而禽獸寡,是以作爲衣裳以濟時變也。”帝又問:“乾爲天而復爲金、爲玉、爲老馬,與細物并耶?”俊對曰:“聖人取象,或遠或近,近取諸物,遠則天地。”講《易》畢,復講《尚書》。帝問曰:“鄭玄云:‘稽古同天,言堯同于天也’。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何者爲是?”博士庾峻對曰:“先儒所執,各有乖異,臣不足以定之。然《洪範》稱:‘三人占,從二人之言’。賈、馬及肅皆以爲‘順考古道’。以《洪範》言之,肅義爲長。”帝曰:“仲尼言:‘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大美在乎則天,順考古道,非其至者也。今發篇開義以明聖德,而舍其大更稱其細,豈作者之意邪?”對曰:“臣奉遵師説,未喻大義,至於折中,裁之聖思。”次及四岳舉鯀,帝又問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思無不周[7],明無不照。今王肅云堯意不能明鯀,是以試用。如此聖人之明有所未盡邪?”峻對曰:“雖聖人之弘,猶有所未盡,故禹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然卒能改授聖賢,緝熙庶績,亦所以成聖也。”帝曰:“夫有始有卒,其惟聖人,若不能始,何以爲聖?其言‘惟帝難之’,然卒能改授,蓋謂知人聖人所難,非不盡之言也。《經》云:‘知人則哲,能官人。’若堯疑鯀,試之九年,官人失序,何得謂之聖哲?”峻對曰:“臣竊觀經傳,聖人行事不能無失。是以堯失之四凶,周公失之二叔,仲尼失之宰予。”帝曰:“堯之任鯀,九載無成,汩陳五行,民用昏墊。至於仲尼失之宰予,言行之間輕重不同也。至於周叔之事[8],亦《尚書》所載。皆博士所當通也。”峻對曰:“此皆先賢所疑,非臣寡見所能究論。”次及“有鰥在下曰虞舜”。帝問曰:“當堯之時,洪水爲害,四凶在朝,宜速登聖賢濟斯民之時也。舜年在既立,聖德光明,而久不進用,何也?”峻對曰:“堯咨嗟求賢,欲遜己位,岳曰‘否德忝帝位’。堯復使岳揚舉仄陋,然後薦舜。薦舜之本,實繇於堯,此蓋聖人欲盡衆心也。”帝曰:“堯既聞舜不登用,又時忠臣亦不進達,乃使岳揚仄陋而後薦舉,非急於用聖恤民之謂也。”峻對曰:“非臣愚見所能逮及。”於是復命講《禮記》。帝問曰:“太上立德,其次務施報。爲治何繇而教化各異,皆修何政而能致於立德[9],施而不報乎?”博士馬炤對

曰："太上立德，謂三皇五帝之世以德化民，其次報施，謂三皇之世以禮爲治也。"帝曰："二者致化，薄厚不同，將主有優劣邪？時使之然乎？"炤對曰："誠繇時有樸文，故化有薄厚也。"

晋鄭冲初仕魏爲司空。及高貴鄉公講《尚書》，冲執經親授，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

荀顗，字景倩，仕魏爲侍中，爲少帝執經。拜騎都尉，賜爵關内侯。

庾峻爲諫議大夫，嘗侍文帝講《詩》，中庶子何邵論風雅正變之義，峻起難往反，四坐莫能屈之。

徐邈博涉多聞。孝武帝始覽典籍，招延儒學之士，邈年四十四始補中書舍人，在西省侍帝。

車胤爲中書侍郎。孝武帝嘗講《孝經》，僕射謝安侍坐，尚書陸納侍講，侍中卞眈執讀，黄門侍郎謝石、吏部郎袁宏執經，胤與丹陽尹王混擿句，時論榮之。

宋袁粲泰始中爲中書令，領丹陽尹。六年，明帝于華林園茅堂講《周易》，粲爲執經。

梁伏曼容，字公儀，初仕宋。明帝好《周易》，集朝臣於清暑殿，詔曼容執經。素業風采，帝嘗以方嵇叔夜，使吳人陸探微畫叔夜像以賜之。

朱异爲揚州議曹從事史兼太學博士。高祖自講《孝經》，使异執讀。後爲右衛將軍，于議賢堂奉述高祖《孝經義》。及就講，朝士及道俗聽者千餘人，爲一時之盛。時城西開士林館以延學士，异與左丞賀琛遞日述高祖《禮記中庸義》。

孔子袪兼中書通事舍人，高祖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啓子袪檢閲群書以爲義證。事竟，勑子袪與右衛朱异、左丞賀琛於士林館遞日執經。累遷通直正員郎，舍人如故。後召入壽光殿講《禮記》義，高祖善之，拜員外散騎侍郎。

賀瑒爲太常丞，有司舉治賓禮，召見說《禮》義，高祖異之，詔朝朔望，預華林講。

陳張譏初仕梁，補國子《正言》生。武帝嘗于文德殿釋《乾、坤文言》，譏與陳郡袁憲等預焉。勑令論議，諸儒莫敢先出，譏乃整容而進，諮審循環，辭令温雅，帝甚異之，賜裙襦絹等，仍云"表卿稽古之力"。累遷士林館學士。簡文在東宫，出士林館發《孝經》題，譏論議往復，甚見嗟賞。自是每有講集，必遣使召之。

後魏崔浩，明元初爲博士祭酒，嘗授明元經書。

燕鳳爲黄門侍郎，行臺尚書，甚見禮重。明元世與崔玄伯、封懿、梁越等入講經傳，出議朝政。

孫惠蔚初爲皇宋博士，侍講東宫。及宣帝即位，仍在左右敷訓經典，自冗從僕射遷秘書丞。

崔僧淵入國，坐兄弟徙於薄骨律鎮，太和初得還。孝文聞其有文學，又閑佛經，善

譚論,勑以白衣賜構幘,入聽於永樂經武殿。

董徵爲四門小學博士。宣武詔徵入璿華宫,令孫惠蔚啇以六經[10]。

崔光爲車騎大將軍。熙平元年二月,太師高陽王雍等奏舉光授孝明帝經。

胡國珍爲中書監。與高陽王雍等輔政,後與崔光俱授孝明經,侍直禁中。

馮元興爲侍讀。尚書賈思伯爲侍講,授孝明《杜氏春秋》於式乾殿,元興嘗爲擿句,儒者榮之。

封隆之爲侍中,東魏靜帝詔爲侍講,除吏部尚書。

賈思同爲黄門侍郎。與國子祭酒韓子熙並爲侍講[11],授靜帝《杜氏春秋》。

竇瑗,西魏出帝時爲廷尉卿。及釋奠開講,瑗與散騎常侍溫子昇、給事黄門侍郎魏季景、通直散騎常侍李業興,並爲擿句。

北齊李繪初仕東魏爲高邕從事。靜帝於顯揚殿講《孝經》、《禮記》,繪與從弟騫[12]、裴伯茂、魏收、盧元明等俱爲錄議。繪素長筆札,尤能傳授,綴緝詞義[13],簡舉可觀。

張雕,武成帝時爲散騎常侍,會侍進馬敬德卒,乃入授經書,帝甚重之,以爲侍讀,與張景仁並被尊禮,同入華光殿共讀《春秋》。加國子祭酒,假儀同三司,待詔文林[14]。

後周辛公義爲太學生。太和中,武帝召入露門學,令受道義。每月集御前,令與大儒講論,數被嗟異,時輩慕之。

隋宇文弼爲太子虞候率。開皇中,文帝嘗親臨釋奠,弼與博士論議,詞致清遠,觀者屬目。帝大悦,顧謂侍臣曰:"朕今者睹周公之制禮,見宣尼之論孝,實慰朕心。"於是頒賜各有差。

元善爲國子祭酒。文帝嘗親臨釋奠,命善講《孝經》,於是敷陳義理,兼之以諷諫,帝大悦,曰:"聞江陽之説,更啓朕心。"(善初仕周武帝,爲太子宫尹[15],賜爵江陽縣公[16]。)

唐陸德明,武德中爲太學博士。高祖幸國子學。時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般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詔德明難此三人。德明雅有詞致,論難鋒起,三人皆爲之屈。高祖稱曰:"儒、玄、佛義,各有宗旨,徐、劉、釋等,並爲之杰[17],德明一舉而蔽之,可謂達學矣。"賚帛五十疋。

孔穎達太宗貞觀中爲給事中,太宗問曰:"《論語》云:'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虚。'何謂也?"穎對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己雖有能,不自矜大,仍就不能之人求訪能事。己之才藝雖多,猶以爲少,仍就寡少之人更求所益。己之雖有,其狀若無;己之雖實,其容若虚。非惟士庶也[18],帝王之德,亦當如此。夫帝王內蘊神明,外須玄默,深不可測,廣不可知,故《易》稱'以蒙養正,以明夷莅衆',若其位居尊極,炫燿聰明,以才凌人,飾非拒諫[19],則上下情隔,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繇此

也。"太宗深善其對。後拜國子祭酒。太宗幸國子學，親觀釋奠。穎達講《孝經》，右庶子趙弘智問之，曰："夫子門人曾、閔，俱稱大孝，而云獨爲曾說，不爲閔說，何邪？"答曰："曾孝特優，門人不能逮也。"制旨駁之，曰："朕聞《家語》云：'昔曾皙使曾參鉏瓜，而誤斷其本。皙怒，援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絶而後蘇。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既而曾子請焉，孔子曰：舜之事父也，使之常在側，欲殺乃不可得，小箠則受，大杖則走。今參於父，委身以待暴怒，陷親於不義不孝，罪莫大焉。'繇斯而言，孰愈於閔子騫也？"穎達不能對。太宗又謂侍臣曰："諸儒各生異意，皆非聖人論孝之本旨也。夫孝者，善事父母，自家形國，忠於其君，戰陣勇，朋友信，揚名顯親，此之謂孝。俱在經典，而論者多離其文，迴出事外，以此爲教，勞而非法，何謂孝之道？"

趙弘智爲陳王師。永徽二年十二月，高宗命弘智於百福殿講《孝經》，召中書門下三品及弘文館學士、國子學官，並令預坐。弘智演暢微言，備陳五孝之義。學生等難問連環，弘智酬應如響。帝謂弘智："宜略陳此經要道，以補不逮。"對曰："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微臣顓愚，以此言奉獻。"帝甚悦，賜絹二百疋，名馬一匹。

上官儀爲弘文館學士。顯慶五年六月，高宗御齊聖殿，引儀及吕才、直學士李玄植、道士張惠元、李榮、黄玄歸及名僧等於御前講論，命李玄植登講座發《易》題[20]，吕才、李榮等，以次問難，敷揚經義，移時乃罷。

褚無量，杭州鹽官人也。初爲國子博士。時玄宗在春宫，召拜國子祭酒，兼皇太子侍讀。玄宗即位，爲右散騎常侍，復爲侍讀。以其年老，每隨杖出入，特許緩步。又爲造腰輿，令內給事舁於內殿。

馬懷素爲光禄卿。開元三年十月，制曰："春卿入講，道盛儒學；德璉賦詩，義均師友。光禄卿馬懷素静專動直，資忠履信，詞賦成於鼓吹，典墳富於泉海，絶韋勵精，重席待問，豈止本仁祖義，行先王之道，故亦謙退謹密，多君子之風。朕以聽政之餘，常思稽古之對，俾遷近侍，潤滋鴻業。可左散騎常侍，仍每日入朝侍讀。"

薛放，憲宗元和末爲兵部郎中，充皇太子侍讀。穆宗即位，拜工部侍郎、集賢殿學士，雖事任非切[21]，而恩顧轉隆。又轉刑部、兵部二侍郎，禮部尚書兼學士如故。

韋處厚，元和末爲戸部郎中知制誥。穆宗即位，以處厚爲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路隨並充翰林侍講學士。召入太液亭，令分講《毛詩·關雎》、《尚書·洪範》等篇，訪以禮體[22]。處厚等演經義以廣規諷之道，從容開納，賜酒果而罷。

崔鄲，寶曆初以諫議大夫充翰林侍講學士。鄲奏曰："陛下授臣以侍講，今八望矣，未蒙召訪經義，臣內慚尸素，外愧臣僚。"敬宗答曰："朕機務稍間，當召卿請益。"

宋申錫少孤貧，有文學。寶曆二年，轉禮部員外郎，尋充翰林侍講學士。申錫自策名及在朝行，清慎介潔，不起黨與。長慶、寶曆之間，時風囂薄，朋比大扇，及申錫備用，時論以爲激勸。

張仲方爲諫議大夫。太和元年三月,文宗召仲方與給事中高重、中書舍人鄭澣、度支郎中許康佐對,並以將選侍講學士故也。是月,以澣守本官,康佐爲駕部郎中,並充翰林侍講學士。

丁公著爲禮部尚書[23]。太和三年四月,充侍講學士。

鄭覃,太和五年爲翰林侍講學士。每入見,必以厚風俗、黜朋比再三言之。

李仲言,太和八年十月,自國子監四門助教爲國子《周易》博士,充翰林侍講《周易》學士。

高重,開成七年十月,以國子祭酒充翰林侍講學士。詔令每月一日十日入院,不絕本司常務。

梁吳藹爲崇政副使。太祖乾化二年,自右散騎常侍遷刑部侍郎,與宣徽副使、左散騎常侍李珽並充侍講學士。

講論

《易》之麗澤,有講習之象,記之函丈,著學問之規。蓋古之方聞通經之士,固有詳考同異,辯析理趣,以篤說傳道者矣。自漢之表章六經,爲制祿位,儒先間作,議論蜂起,以至備對上前,待詔清禁,揚榷義訓,發明體要,本乎師授,濟之口辯,讎難交致,精悍靡屈。逮於群居州處,校練墳籍,迭宣其奧賾,雅彰於鴻博,或微言特出,迴折於異端;或移書具存,聿垂於嘉誥。斯皆賛聖師之遺範,爲學者之所宗焉。

漢轅固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與黄生爭論於上前。黄生曰:"湯武非受命,乃殺也。"固曰:"不然。夫桀紂荒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因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弗爲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而何?"黄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不正言補過以導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南面,非殺而何?"固曰:"必若云是,高皇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於是上曰:"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言學者毋言湯武受命不爲愚。"遂罷。

韓嬰,孝文時爲博士。武帝時,與董仲舒論於帝側。其人精悍,處事分明(悍,勇銳),仲舒不能難也。

瑕丘江公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幷。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吶於口(吶,古訥字)。帝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帝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繇是《公羊》大興。

劉歆,字子駿。哀帝時,與父向領校秘書。歆嘗白帝《左氏春秋》可立,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能置對(幷不與歆意同,故不肯立其學也。置對,置辭以

對也），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迭，互也），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陣（籩豆，盛食之器也，以竹曰籩，以木曰豆），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生，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以古事爲是者即罪之）道術繇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惟有《易》卜，未有他書也。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掌故，官名也）從伏生受《尚書》[24]。《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傅讀而已。《詩》始萌芽（言如草木之初生），天下諸書往往頗出[25]，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惟賈生而已（謂賈誼）。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前學之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26]，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久矣（言廢絕已久，不可得其眞也）[27]。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余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眞，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脫簡，遺失之。間編[28]，謂舊編爛絕，就更次之[29]，前後錯亂也。間音古見反。）傳問民間[30]，則有魯國桓公[31]、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32]。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罷讀曰疲。究，竟也），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于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幽冥，謂暗昧也）。猶欲保殘守缺，伏恐隅見放辟之私意[33]，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疾，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當時學者謂《尚書》惟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玆，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依違言不專執），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旨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比，合也。經藝有廢遺者，冀得與立之也[34]。比音頻寐反[35]。）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猥，苟也。苟不誦習之，而欲絕去此學[36]），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

野乎(愈,勝也)?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幷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過猶誤也)。傳曰:'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37],不賢者志其小者(《論語》孔子弟子子貢之言也。志,識也,一曰記[38])。'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絶乎哉?若必專己守殘(執己所偏見,苟殘缺之文),黨同門,妒道眞[39](黨同師之學,妒道藝之眞也。妒與妬同),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毁先帝所立。帝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毁也哉?"

後漢范升爲博士。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建武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好,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大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

魏王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齊王時爲尚書郎,與鍾會論議,以校練爲家,然每服弼之高致。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其論甚精,鍾會等述之,弼與不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于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冲和以通元[40],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今以其無累,便謂不復應物,失之多矣。弼注《易》,潁川人荀融難弼《大衍義》,答其意,白書以戲之曰:"夫明足以尋極幽微,而不能去自然之性。顏子之量,孔父之所預在,然遇之不能無樂,喪之不能無哀。又嘗狹斯人,以爲未能以情從理者也。而今乃知自然之不可革。足下之量,雖以定乎胸懷之內,然而隔逾旬朔,何其想思之多乎[41]?故知尼父之於顏子,可以無大過矣。"弼注《老子》,爲之指略,致有理統。著《道略論》[42],注《易》,往往有高麗言。太原王濟好譚,病《老》、《莊》,常云:"見弼注《易》,所悟者多。"

管輅,字公明,冀州刺史裴徽辟爲别駕。齊王正始九年,舉爲秀才[43]。輅辭徽,徽言:"何、鄧二尚書有經國才略[44],於物理不精也[45]。何尚書神明精微,言皆巧妙,巧妙之志,殆破秋毫。君當愼之。自言不解《易》九事,必當以相問。比至洛,宜善精其理也。"輅言:"何若巧妙,以攻難之才,游形之表,未入於神。夫入神者,當步天元,推陰陽,探玄虚,極幽明,然後覽道無窮,未暇細言。若欲差次老、莊而參爻、象[46],愛微辯而興浮藻[47],可謂射侯之巧,非能破秋毫之妙也。若九事皆至義者,不足勞思也。若陰陽者,精之已久。"輅爲何晏所請,果共論《易》九事。九事皆明,晏曰:"君論陰陽,此世無雙。"時鄧颺與晏共坐,颺言:"君見謂善《易》而語初不及《易》中辭義,何故也?"輅尋聲答曰:"夫善《易》者不論《易》也。"晏含笑而讚之曰:"可謂要言不煩也。"因請輅爲卦。輅既稱引鑒戒,晏謝之曰:"知機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疏而吐其誠,今人以爲難。君今

一面而盡二難之道，可謂明德惟馨。《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時平原太守劉邠清和有思理，好《易》而不能精，與輅相見，意甚喜歡，自說注《易》向訖也。輅言："今明府欲勞不世之神，經緯大道，誠富美之秋。然輅以爲注《易》之急，急於水火，水火之難，登時之驗，《易》之淸濁，延於萬代，不可不先定其神而後垂明思也。自旦至今，聽采聖論，未有《易》之一分，《易》安可注也！輅不解古之聖人何以處乾位於西北、坤位於西南。夫乾坤者，天地之象，然天地至大，爲神明君父，覆載萬物，生長無首，何以安處二位與六卦同列？乾之象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夫統者，屬也，尊莫大焉，何繇有列位也？"邠依《易繫辭》，諸爲之理以爲注，不得其要。輅尋聲下難，事皆窮析。曰："夫乾坤者，《易》之祖宗，變化之根源。今明府論淸濁者有疑，疑則無神，恐非注《易》之符也。"輅於此爲論八卦之道及爻象之精，大論開廓，衆化相連。邠所解者，皆以爲妙；所不解者，皆以爲神。自說欲注《易》八年，用思勤苦，歷載靡寧，定相得至論，此才不及《易》，不愛久勞，喜承雅言，如此相爲高枕偃息矣。欲從輅學射覆，輅言："今明府已虛神於注《易》，亦宜絕思於靈蓍[48]。靈蓍者，二儀之明數，陰陽之幽契，施之於道，則定天下吉凶；用之於術，則收天下毫纖微未[49]，可以爲《易》也。"邠曰："以爲術者，《易》之近數，欲求其端耳。若如來論，何事於斯？"留輅五日，不遑恤官，但共淸談。邠自言[50]："數與何平叔論《易》及老莊之道，至於精神遐流，與化周旋，淸若金水，鬱若山林，非君侶也。"邠問輅："《易》言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斯爲同不？"輅曰："不同之名，朝旦爲輝，日中爲光。"又魏郡太守鍾毓淸逸有才，難輅《易》二十餘事，自以爲難之至精也。輅尋聲投響，言無留滯，分張爻象，義皆殊妙，毓即謝輅。

晉顧榮與紀瞻共破陳敏後，瞻爲尙書郎，與榮同赴洛，在途共論《易》太極。榮曰："太極者，蓋謂渾沌之時，曚昧未分，日月含其輝，八卦隱其神，天地混其體，聖人藏其身，然後廓然既變，淸濁乃陳，二儀著象，陰陽交泰，萬物始萌，六合闔拓。《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誠《易》之太極也。而王氏云：'太極天地'，愚謂未當。夫兩儀之謂，以體爲稱，則是天地；以氣爲名，則是陰陽。今若謂太極爲天地，則是天地自生，無生天地者也。《老子》又云：'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久'，'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以資始冲氣以爲和。原元氣之本，求天地之根，恐宜以此爲準也[51]。"瞻曰："昔庖羲畫八卦，陰陽之理盡矣。文王、仲尼係其遺業。三聖相承，共同一致，稱《易》準天，無復其餘也。夫天淸地平，兩儀交太，四時推移，日月輝其間，自然之數，雖經諸聖，孰知其始。吾子云'曚昧未分'，豈其然乎？聖人，人也，安得混沌之初能藏其身於未分之內？老子先天之言，此蓋虛誕之說，非《易》者之意也。亦謂吾子神通體解，所不應疑。意者直謂太極極盡之稱，言其理極，無復外形；外形既極，而生兩儀。王氏指向可謂近之。古人舉至極以爲驗，謂二儀生於此，非復謂有父母。若必有父母，非天地其孰在？"榮遂止。

宋周續之，字道祖。少有孝行，晉末居廬山，布衣蔬食，終身不娶。高祖踐祚，復召之，乃盡室俱下，帝爲開館於東郭外，招集生徒。乘輿降幸，並見諸生[52]，問續之《禮記》“傲不可長”、“與我九齡”、“射於矍圃”三義，辯析精奥，稱爲多通[53]。

南齊陸澄，武帝永明元年轉度支尚書，尋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麋氏《穀梁》，鄭玄《孝經》。澄謂尚書令王儉曰：“《孝經》，小學之類，不宜列在帝典。”乃與儉書論之曰：“《易》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彌天地之道，通萬化之情。自商瞿至田何，其間五傳，年未爲遠，無訛雜之失；秦所不焚，無摧壞之弊[54]，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數百年後，乃有王弼。王濟云弼所悟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若謂《易》道盡於王弼，方須大論。意者無乃仁智殊見，且《易》道無體，不可以一體求；屢遷，不可以一遷執也。晉太興四年，太常荀崧請置《周易》鄭玄注博士，行乎前代，于時政緐王、庾，皆才雋神清，能言玄遠，捨輔嗣而用康成，豈其妄然。泰元立王肅《易》，當以在玄、弼之間[55]。元嘉建學之始[56]，玄、弼兩立，逮顔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意在貴玄，事成敗儒。今若不大弘儒風，則無所立學，衆經皆儒，惟《易》獨玄，玄不可棄，儒不可缺。謂宜並存，所以合無體之義，且弼於注經中已舉《繫辭》，故不復别注。今若專取弼《易》，則《繫》説無注。《左氏》泰元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緐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按杜預注《傳》，王弼注《易》，俱是晚出，並貴後生。杜之異古，未如王之奪實，祖述前儒，特舉其過[57]。又《釋例》之作，所弘惟深。《穀梁》泰元舊有麋信注[58]，顔益以范寧，麋猶如故。顔論閏分范注，當以同我者親，常謂《穀梁》劣；《公羊》爲注者又不盡善，竟無及《公羊》之有何休，恐不足兩立。必謂范善，便當除麋[59]。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按玄自序所注衆書，亦無《孝經》。”儉答曰：“《易》體微遠，實貫群籍，施、孟異聞，周、韓殊旨，豈可專據小王，便爲該備？依舊存鄭，允同來説。元愷注《傳》，超邁前儒，若不列學官，其可廢矣。賈氏注《經》，世所罕習，《穀梁》小書，無俟兩注，存麋略范，率緐舊式。凡此諸義，并同雅論[60]。疑《孝經》非鄭所注，僕以此書明百行之首，實人倫所先，《七略》、《藝文》並陳之六藝，不與《蒼頡》、《凡將》之流也[61]。鄭注虚實，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仍舊立置。”

梁劉杳，高祖天監初爲太學博士，宣惠豫章王行參軍。杳少好學[62]，博綜群書，沈約、任昉以下，每有遺忘，皆訪問焉。嘗於約坐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63]，謂爲畫鳳凰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安。古者尊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64]，以出内酒[65]。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66]，有犧尊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于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此二尊，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虚也。”約大以爲然。約又云：“何承天《纂文》奇博，其書載張仲師及長頸王事，此何出？”杳曰：“仲師長尺二寸，惟出《論衡》。長頸是毗騫王，朱建安《扶南以南

記》云:"古來至今不死。"約即取二書尋檢[67],一如杳言。

伏挺,天監初除中軍參軍事。居宅在潮溝,於宅講《論語》,聽者傾朝。

後魏陳奇與河間邢祐同召赴京[68]。秘書監游雅引入秘書省,與奇論典誥,至《易·訟卦》天與水違行,雅曰:"自葱嶺以西,水皆西流,推此而言,《易》之所及自葱嶺以東耳。"奇曰:"《易》理綿廣,包含宇宙,若如公言,自葱嶺以西,豈東向望天哉[69]?"奇執義非雅,每如此類。雅性護短,因以爲嫌。

校勘記

[1]列,宋本作"延"。

[2]載,原誤作"裁",據宋本改。

[3]古,原誤作"言",據宋本改。

[4]諸,原誤作"請",宋本同,據《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改。

[5]將,原脱,據《漢書·叙傳》補。

[6]此條宋本在"桓彬"條後。

[7]恩,原誤作"思",據宋本改。

[8]至於周叔之事,宋本作"至於周公、管、蔡之事"。

[9]致於立德,原誤作"致立於德",據宋本改。

[10]商,宋本作"問"。

[11]講,原誤作"郎",據宋本改。

[12]騫,原誤作"褰",據宋本改。

[13]綴緝,宋本作"緝綴"。

[14]文林,宋本作"文林館"。

[15]爲,原脱,據宋本補。

[16]江,原脱,據宋本補。

[17]之,宋本作"才"。

[18]非惟士庶也,宋本作"非惟匹庶也"。

[19]諫,原誤作"謀",據《舊唐書·孔穎達傳》改。

[20]座,原誤作"坐",據宋本改。

[21]切,原誤作"幼",據宋本改。

[22]禮,宋本作"理"。

[23]著,原脱,據宋本補。

[24]鼂,原作"朝",據《漢書·鼂錯傳》改。

[25]諸,宋本作"衆"。

[26]泰,原誤作"秦",據宋本及《漢書·劉歆傳》改。

[27]久,宋本作"遠"。

[28]間,原誤作"簡",據宋本改。

[29]次,原誤作"以",據宋本改。

[30]間,原誤作"聞",據宋本改。

[31]桓,原誤作"相",據《漢書·儒林傳》顏師古注改。

[32]嗟,原誤作"磋",據宋本改。

[33]此句宋本作"伏恐見放之私意",《漢書·劉歆傳》作"挾恐見破之私意"。

[34]與,《漢書·劉歆傳》顏注作"興"。

[35]頻,原誤作"穎",據宋本及《漢書·劉歆傳》顏注改。

[36]而,原誤作"不",宋本同,據《漢書·劉歆傳》顏注改。

[37]志,原作"識",據宋本及《漢書·劉歆傳》顏注改。

[38]志,識也,一曰記,原誤作"識,記也,一曰記",據宋本及《漢書·劉歆傳》顏注改。

[39]妒,原誤作"如",據宋本改,下同。

[40]元,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鍾會傳》附《王弼傳》裴松之注作"無"。

[41]想,宋本作"相"。

[42]著,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43]始,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44]何,原誤作"丁",據下文文義改。

[45]"於物理"後疑脱一"無"字。

[46]爻,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47]興,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48]靈,原誤作"一",據宋本改。

[49]下,原脱,據宋本補。

[50]郊,原誤作"鄉",據宋本改。

[51]宜,原誤作"疑",據宋本改。

[52]生,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53]多通,《宋書·周續之傳》作"該通",文義較優。

[54]摧,原誤作"推",據宋本改,《南齊書·陸澄傳》作"崩"。

[55]當,原誤作"建",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56]建,原誤作"當",據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改。

[57]過,宋本及《南齊書·陸澄傳》作"違"。

[58]廩,原誤作"麖",據宋本改。

[59]當,原脱,宋本同,據《南齊書·陸澄傳》補。

[60]並同雅論,原作"並推論",宋本同,據《南齊書·陸澄傳》改。

[61]之流,原誤作"流之",宋本同,據《南齊書·陸澄傳》改。

[62]杳,原誤作"者",宋本同,據《梁書·劉杳傳》改。

[63]逸,原脱,宋本同,據《梁書·劉杳傳》補。

[64]頂,原誤作"項",據宋本及《梁書·劉杳傳》改。

[65]洒,原脱,宋本同,據《梁書·劉杳傳》補。

[66]頃,原誤作"項",宋本同,據《梁書·劉杳傳》改。

[67]檢,原誤作"簡",據宋本改。

[68]間,原誤作"澗",據宋本改。

[69]此句原作"豈東回望兑哉",宋本同,據《魏書·儒林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

學校部(四)

師　道

夫師嚴道尊,民乃貴學,束脩受業,人知向方。是故傳先聖之訓,有在三之重焉。若乃列徒著籍而博喻不倦,升堂窺奧而請益彌堅,心志既通,行業增廣,道之所在,義亦至焉。故有廬墓盡哀,去官行服。或詠嘆其至德,或撰集其緒言。或罔避嚴刑,上章以訟其枉;或不敢受爵,讓封以歸其功。或藐是孤遺,竄身以全受;或罹于刑辟,冒禁以收瘞。是皆誠發於衷,義形於外,足以報師資之德,敦風教之本,誠士大夫之懿行哉。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無喪師之禮)。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二三子皆絰而出(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吊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群居則絰,出則否[1]。(群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2]。子夏曰:吾離群而索居。)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瓦甓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本無祠堂。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莫能名其樹者。民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孔子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貢廬于冢,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

顏淵,字子淵,魯人,孔子弟子也。淵喟然嘆曰(喟,嘆聲):"仰之彌高,鑽之彌堅(言不可窮盡);瞻之在前,忽焉在後。(言恍惚不可爲象。)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循循,次序貌。誘,進也。言夫子正以此道進勸人,有次序),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繇也已。"(言夫子既以文章開博我,又以禮節約我,使欲罷而不能。已極我才矣,其有所立,則又卓然不可反。言己蒙夫子之善誘,猶不能及夫子之所。)

冉求,魯人,孔子弟子。爲季氏宰,將師與齊戰於郊[3],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如何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不惑,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間之則可矣。"

端木賜，字子貢，衛人，孔子弟子也。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章，明也。文彩形質見，可以耳目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深奥，故不可得而聞也）。公孫朝（公孫朝，衛大夫）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文武之道未墜落於地，賢與不賢各有所識，夫子無所不從學），而亦何常師之有？"（無師不從，故無常師。）

叔孫武叔語大夫于朝[4]（魯大夫叔孫州仇。武，謚）。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宫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七尺曰仞。）夫子之云不亦宜乎（夫子謂武叔）？"叔孫武叔毁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毁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絶[5]，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言人雖自絶棄，於日月其何能可傷之乎，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謂爲諸侯若卿大夫[6]），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綏，安也，言孔子爲政。故其立教則無不立，道之則莫不興行，安之則遠者來至，動之則莫不和睦[7]，故能生則榮顯，死則哀慟。）

孟嘗君請學於閔子，使車往迎。閔子曰："禮有來學，無往教。致師而學，則不能禮；往教則不能化。君所謂不能化君也，臣所謂不能化臣也。"於是孟嘗君曰："敬聞命矣，明日袪衣請受業。"

漢于定國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

孫寶，字子嚴，潁川鄢陵人也（鄢音偃）。以明經爲郡吏。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8]，欲令授子經。更爲除舍（除謂修飾掃除也），設除偫（謂豫備器物也。偫音丈紀反[9]）。寶自劾去，忠固還之（固者謂再三留之），心内不平（恨其去也）。後置寶主簿，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鄰。忠陰察，怪之，使所親問寶："前大夫爲君設除大舍，子自劾去也，欲爲高節也。今兩府高士俗不爲主簿，子既爲之，徙舍甚悦，何前後不相副也？"寶曰："高士不爲主簿而大夫君以寶爲可，一府莫言非（言大夫以爲寶適可爲主簿，其府中之人不以爲不當也），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文而移寶自近（文謂書也[10]）。禮有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詘，身詘何傷？且不遭者可無不爲，况主簿乎？"（言士不遇知己，則當屈辱，無所不爲也。）忠聞之甚慚。

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爲郎久，次轉爲大夫。雄少從嚴君平游學，成而仕，京師顯名。數爲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

侯芭，鉅鹿人。嘗從揚雄居，受其《太玄》、《法言》。雄卒，芭爲起墳，喪之三年。

許商從周堪受《尚書》,四至九卿,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平陵吳章偉君爲言語,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齊炔欽幼卿爲文學。(依孔子弟子顏回以下爲四科也。炔音桂[11]。)王莽時,林、吉爲九卿,自表上師冢,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數百兩,儒者榮之。欽、章皆爲博士,徒衆尤盛。

云敞,平陵人。師事同縣吳章。章治《尚書》爲博士[12],章坐王莽子宇腰斬。初,章爲當世名儒,敎授尤盛,弟子千餘人。莽以爲惡人黨,皆當禁錮,不得仕宦,門人盡更名他師。敞時爲大司徒掾,自劾吳章弟子,收抱章尸歸,棺斂之。京師稱焉。車騎將軍王舜高其志節[13],比之欒布,表奏以爲掾,薦爲中郎諫大夫。

後漢孔奮,字君魚。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稱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魚受道矣。”言魚之道已過於己也,位至武都太守。

杜林,扶風茂陵人。初爲郡吏,光武徵拜侍御史。林少好學,時稱通儒,京師士大夫咸推其博洽。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興嘗師劉歆,林既遇之,欣然言曰:“林得興等固諧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見林,闇然而服。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皆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又曰:衛宏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繇是古學大興于世。)

桓榮少習《歐陽尚書》,事博士朱普,至王莽篡位乃歸。會朱普卒,榮奔喪九江,負土成墳。榮門徒常四百餘人,何湯爲高弟。明帝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榮弟子豫章何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光武從容問湯(從,音七容反)本師爲誰,湯對曰:“事沛國桓榮。”帝即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桓榮門徒何湯,字仲弓,以明經嘗授太子,推薦榮,榮拜五更,封關內侯。榮常言曰:此何仲弓之力也。)

歐陽歙,字王思,傳《伏生尚書》,爲汝南太守,在郡敎數百人。徵爲司徒,坐臧千萬,下獄。

汝南高獲,字敬公,與光武有素舊,師事歙。歙下獄當斷,獲冠鐵冠,帶鐵鑕,詣闕請歙。又諸生守闕爲歙求哀者千餘人,至有自髡剔者。平原禮震年十七[14],聞獄當斷,馳之京師,行到河內獲嘉縣,自繫,上書求代歙死,書奏而歙已死。

楊政,字子行,京兆人。從博士范升受《易》。光武時,升嘗爲出婦所告,坐繫獄,政乃肉袒,以箭貫耳,抱升子潛伏道傍,候車駕而持章叩頭大言曰:“范升三娶,惟有一子,今適三歲,孤之可哀。”武騎虎賁懼驚乘輿,引弓射之,猶不肯去。旄頭又以戟叉政,傷胸,政猶不退,哀泣辭請,有感帝心,詔曰:“乞生師(乞讀曰氣)。”即尺一出升。政繇

是顯名。

鍾興，汝南人。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爲左中郎將。光武詔定《春秋》章句，以授皇太子。及宗室諸侯從興授章句，封關內侯。興自以爲無功，不敢受爵，光武曰："生教訓太子及諸王侯，非大功邪？"興曰："臣師丁恭。"於是復封恭，而興遂固辭不受爵。

任末，蜀郡繁人。少習《齊詩》，爲郡功曹。後奔師喪，於道物故。臨命敕兄子造曰："必致我尸於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慚；如其無知，得土而已。"造從之。

鄭弘，會稽人。爲郡督郵，舉孝廉。弘師同郡河東太守焦貺。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引貺（疏，書也），貺被收捕，疾病，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懼相連及，皆改變姓名以逃其禍。弘髡頭負鐵鎖，詣闕上章，爲貺訟罪。明帝覺悟，即赦其家屬。弘躬送貺喪及妻子還鄉里。弘繇是顯名，拜爲騶令。

樂恢，字伯奇，京兆人。爲尚書僕射，數上疏言竇憲兄弟，稱疾乞骸骨歸鄉里。憲風厲州郡迫脅，恢飲藥死。弟子縗絰輓者數百人，庶衆痛傷之。

趙康，字叔盛，南陽人。隱于武當山，清凈不仕，以經傳教授。同郡朱穆爲侍御史，時年五十，乃奉書稱弟子。及康沒，喪之如師。穆尊德重道，爲當時所服。

延篤，字叔堅，南陽人。爲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五府並辟，不就。

姜肱，字伯淮。博通五經，兼明星緯，士之遠來就學者，三千餘人。再徵不就。及終，弟子陳留劉操追慕肱德，共刊石頌之。

張霸，字伯饒，蜀郡人。就長水校尉樊儵受《嚴氏公羊春秋》，遂博覽五經。諸生孫林、劉固、段著等慕之，各市宅其傍，以就學焉。

廉范，京兆人，受業事博士薛漢。後辟公府。會漢坐楚王英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獨范往收斂之。吏以聞，明帝大怒，詔范入詰責曰："薛漢與楚王同謀亂天下，范公府掾，不與朝廷同心，而反收斂罪人，何也？"范叩頭曰："臣無狀愚戇，以爲漢等皆已伏誅，不勝師資之情，當萬坐。"帝怒稍解，問范曰："卿廉頗後邪？與右將軍褒、大司馬丹有親屬乎？"范對曰："褒，臣之曾祖；丹，臣之祖也。"帝曰："怪卿志膽敢爾！"因貰之。繇是顯名。

孫期少爲諸生，習《京氏易》、《古文尚書》。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隴畔以追之。司徒黄琬特辟，不行。終於家。

謝夷吾爲會稽督郵，太守第五倫甚重其道德。轉署主簿，使子從受《春秋》，夷吾待之如師弟子之禮。時或游戲，不肯讀書，便白倫行罰，遂成其業。

廖扶[15]，汝南平輿人。習《韓詩》、《歐陽尚書》，教授數百人，公府辟召皆不應。太守謁煥先爲諸生，從扶學。後臨郡，未到，先遣吏修門人之禮。又欲擢扶子弟，固不肯，當時人因號爲北郭先生[16]。

李郃，字孟節，爲司空。卒，門人上黨馮冑獨制服，心喪三年，時人異之。

孔昱,字元世,魯國人。爲議郎,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卒於家。

劉祐,字伯祖,中山人。學《嚴氏春秋》、《小戴禮》、《古文尙書》,仕郡爲主簿。郡將小子嘗出錢付之,令市買果實,祐悉以買筆書具與之,因白郡將言:"郎君年幼,可入小學,而但傲狠,遠近謂明府無過庭之教,請出授書。"郡將爲使子就祐受經,五日一試,不滿呈限[17],白決罰,遂成學業。

李固,字子堅,官至太尉,爲梁冀所誅,露尸於四衢,令有敢臨者加其罪。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游學洛陽,乃左提章鉞(章謂所上章也。鉞,斧也),右秉鐵鑕,詣闕上書,乞收固尸,不許。因往臨哭,陳辭於前,遂守喪不去。夏門亭長呵之曰:"李、杜二公爲大臣,不能安上納忠,而興造無端。卿曹何等腐生,公犯詔書,干繫有司乎?"亮曰:"亮含陰陽以生,戴乾履坤,義之所動,豈知性命,何爲以死相懼!"亭長歎曰:"居非命之世,天高不敢不跼,地厚不敢不蹐,耳目適宜視聽,口不可以妄言也。"梁太后聞而不誅。董班,南陽人,少游大學,宗事固。聞固死,乃星行奔赴,哭泣盡哀,遂守尸積十日不去。梁太后、桓帝憐其義烈,聽許送喪到漢中。赴葬畢而還。二人繇此顯名。三公並辟,班遂隱身,莫知所歸。又弟子趙承等悲歎不已,乃共論固言迹,以爲《德行》一篇(固所授弟子潁川杜訪、汝南鄭遂、河内趙承等七十二人,相與哀歎悲憤,以爲眼不復瞻固形容,耳不復聞固嘉訓,乃共論集《德行》一篇)。王成爲李固門生。固誅,下郡收固二子,皆受害。少子燮年十三,其姊文姬乃告成曰:"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委君以六尺之孤,李氏存滅,其在君矣。"成感其義,乃將燮乘江東下,入徐州界內,令燮名姓爲酒家傭,而成賣卜於市。各爲異人,陰相往來。燮從受學,酒家異之,意非常人,以女妻燮。燮專精《孝經》學。十餘年間[18],梁冀既誅而災眚屢見。明年,史官上書宜有赦令,又當存錄大臣冤死者子孫。於是大赦天下,並求固後嗣。燮乃以本末告酒家,酒家具車重遣之,皆不受,遂還鄉里,追服。後成卒,燮以禮葬之。感傷舊恩,每四節爲設上賓之位而祠焉。

荀淑,字季和,潁川人。爲當途長,去職還鄉里。當世名賢李固、李膺等,皆師宗之。淑卒,李膺時爲尙書,自表師喪。二縣皆爲立祠。(又云:淑有高才,王易、李膺皆以爲師。)

劉焉,江夏竟陵人也,魯恭王後也。少任州郡,以宗室拜郎中。以師祝公喪去官(司徒祝恬也)。

羊弼爲博士,何休師之。先是博士李育作難《左氏》四十事,又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育卒,休與弼追述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又休注《公羊》,云何氏學。有不解者,或曰:"休辭受於師,乃宣此義不出於己。"此言爲允也。

包咸,會稽人。習《魯詩》、《論語》。太守黃讜署戶曹史,欲召咸入授其子,咸曰:

“禮有來學，而無往教。”（禮聞來學，不聞往教也。）讌遂遣子師之。

樓望，字次子。少習《嚴氏春秋》，爲左中郎將。諸生著錄九十餘人。及卒，門生會葬者數千人，儒家以爲榮。

鄭玄，字康成，北海人。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融門徒四百餘人，昇堂進者五十餘生。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受于玄，玄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籌，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玄自游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傭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千人。黨錮解時，玄年六十。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及卒，遺令薄葬。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門人相與撰玄荅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其門人山陽郗慮至御史大夫。東萊王基、清河崔琰並著名於世。玄位大司徒。

魏王朗，字景興，東海郯人。以通經拜郎中，除菑丘長。師太尉楊賜，賜薨，棄官行服。

夏侯惇，沛國人，年十四就師學，人有辱其師者，惇殺之。繇是以烈氣聞後，終大將軍。

王肅，字子雍，爲中領軍散騎常侍。薨，門生縗絰至者以百數。

蜀譙周，字允南，巴西人。以門人文立爲顔回，陳壽、李密爲游夏，羅憲爲子貢。至晉文王爲魏相國，封周爲陽城亭侯。晉室踐祚，拜騎都尉。

晉王裒，字偉元，咸陽人。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門人爲本縣所役，告裒求屬令。裒曰：“卿學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且吾不執筆已四十年矣。”乃步擔干飯，兒負鹽豉草履，送所役生到縣，門徒隨從者千餘人。安丘令以爲詣己，整衣出迎之。裒乃下道至土牛傍，磬折而立，云：“門生爲縣所役，故來送別。”因執手涕泣而去。令即放之，一縣以爲恥。

霍原，字休明，燕國人。以賢良徵，不到。山居積年，門徒百數。後爲王浚所害，懸其首，諸生悲哭，夜竊尸，共埋殯之。遠近駭愕，莫不冤痛之。

孔冲，會稽人，爲豫章太守。東陽人許孜，年二十，師事冲，受《詩》、《書》、《禮》、《易》及《孝經》、《論語》。學竟還鄉里。冲在郡喪亡，孜聞問盡哀，負擔奔赴送喪。還會稽，蔬食執役，制服三年。

祈嘉[19]，酒泉人。博通經傳，精究大義，西游海渚，教授門生千餘人。張重華徵爲儒林祭酒，性和裕，教授不倦，依《孝經》作《二九神經》。在朝卿士、郡縣守令彭和正等受業獨拜床下者，二千餘人。張天錫謂爲先生而不名之。竟以壽終。

郭瑀，字元瑜，敦煌人。少有超俗之操。東游張掖，師事郭荷，盡傳其業。精通經義，雅辯談論，多才藝，善屬文。荷卒，瑀以爲父生之，師成之，君爵之，而五服之制，師

不服重,蓋聖人謙也,遂服斬衰,廬墓三年。瑀隱于臨松薤谷,太守辛章遣書生三百人就受業焉。

南齊劉瓛,字子珪,沛國人。少篤學,聚徒教授。除步兵校尉,不拜。姿狀纖小,儒學冠于當時,京師士子貴游,莫不下席受業。性謙率,不以高名自居之。詣於人,惟一門生持胡床隨後,主人未通,便坐問答。住在檀橋,瓦屋數間,上皆穿漏,學徒敬慕,不敢指斥,呼爲青谿焉。竟陵王子良親往修謁,表武帝爲瓛立館,以楊烈橋故主第給之。生徒皆賀,瓛曰:"室美豈爲人哉?此華宇豈吾宅邪?幸可詔作講堂,猶恐見害也。"未及徙居,遇病,子良遣從瓛學者彭城劉繪、順陽范縝將廚于瓛宅營齋。及卒,門人受學,並弔服臨送。

梁張充,武帝時爲國子祭酒,長於義理。登堂講說,皇太子以下皆至。時王侯多在學,執經以拜,充朝服而立,不敢當也。

諸葛璩,字幼玟,琅邪陽都人,世居京口。璩幼事徵士關康之,博涉經史。復師徵士臧榮緒。著書稱璩有發擿功,方之壺遂。後舉秀才,不就。

嚴植之爲步兵參軍事[20]。高祖天監四年,初置五經博士,各開館教授,以植之兼五經博士[21]。植之館在潮溝,生徒常百數。植之講,五館生必至,聽者千餘。六年,遷中撫軍記室參軍,猶兼博士。七年,卒於館。植之自疾後,不受廩俸,妻子困乏。既卒,喪無所寄,生徒爲市宅,得成喪焉。

後魏劉獻之,博陵饒陽人。善《春秋》、《毛詩》。每講《左氏》盡隱公八年,便云義例已了,不復須解。繇是弟子不能究竟其說。孝文詔以典內校書徵之,固以疾辭。時中山張吾貴與獻之齊名,海內皆曰儒宗。吾貴每一講唱,門徒千數,其行業可稱者寡。人之著錄,數百而已,皆通經之士。於是有識者辨其優劣[22]。

常爽,字仕明,河內人。宣武時,戎車屢駕,征伐爲事,貴游子弟,未達學術,爽置館溫泉之右,教授門徒七百餘人,京師學業,翕然復興。爽立訓甚有勸罰之科,弟子事若嚴君焉。尚書左僕射元贊、平原太守司馬眞安、著作郎程靈虬,皆是爽教所就。崔浩、高允並稱爽之嚴教,獎厲有方。允曰:"文翁柔勝,先生剛克,立教雖殊,成人一也。"其爲通識歎服如此。爽不仕,時人號爲儒林先生。

徐遵明,字子判。講《孝經》、《論語》、《毛詩》、《尚書》、二《禮》,不出門,凡經六年。又撰《春秋義章》。是後教授,門徒蓋寡,久之爲盛。每臨講坐,必持經執疏,然後敷陳,其學徒至今寖以成俗。遵明講學於外二十餘年,海內莫不宗仰。孝莊永安中,遵明爲亂兵所害。出帝永熙二年,遵明弟子通直散騎常侍李興表曰:"臣聞行道樹德,非求利於當年;服義履仁,豈邀恩於沒世。但天爵所存,果致式閭之禮;民望攸屬[23],終有祠墓之榮。伏見故處士兗州徐遵明生在衡泌,弗因世族之基;長於原野,匪乘雕鏤之地。而託心淵曠,置情恬雅,處靜無悶,居約不憂,故能垂簾自精,下帷獨得,鑽經緯之微

言，研聖賢之妙旨。莫不入其門戶，踐其堂奧，信以稱大儒於海內，擅明師於日下矣。是故眇眇四方，知音之類，延首慕德，跂踵依風。每精廬暫闢，杖策不遠千里；束脩受業，編錄將逾萬人。固已企盛烈於西河，擬高蹤於北海。慕奇好古[24]，愛客尊賢[25]，罷吏游梁，紛而成列。遵明以碩德重名，首蒙禮命，曳裾雅步，眷同置醴[26]。黄門李郁具所知明，方申薦奏之恩，遽全守壑之志[27]，潛居樂道，遂往不歸。故北海王入洛之初[28]，率土風靡，遵明確然守志，忠潔不渝，遂與太守李湛將誅叛逆。時有邂逅，受斃凶險。至誠高節，湮沒無聞，朝野人士，相與嗟悼。伏惟陛下遠應龍序，俯執天衷，每端聽而忘昃，常坐思而候曉。雖微功小善，片言一行，莫不衣裳加室，玉帛在門。況遵明冠蓋一時，師表當世，溘焉冥沒，旌紀寂寥。逝者長辭，無論榮價，文明敘物，敦厲斯在。臣託迹諸生，親承顧盼，惟伏膺之義，感在三之重，是以越分陳愚，上諠幄座。特乞加以顯謚，追以好爵，仰申朝廷尚德之風，下示學徒稽古之利。若宸監昭回，曲垂矜採，則荒墳千載，式賁生平[29]。"卒無贈。

李謐[30]，涿郡人。博通諸經，周覽百氏。初師事小學博士孔璠，數年後，璠還就謐請業。門生爲之語曰："青成藍，藍謝青，師何常，在明經。"

隋蕭該，蘭陵人。尤精《漢書》，撰《漢書音義》。包愷，東海人。兄愉明五經，愷傳其業。又從受《史記》、《漢書》，尤稱精究。大業中，爲國子助教。于時《漢書》學者以蕭、包二人爲宗匠。聚徒教授，著錄者數千人。愷卒，門人爲起墳立碣焉。

唐王義方，泗州漣水人。博通五經，爲侍御史。坐彈中書侍郎李義府，左遷萊州司戶。秩滿，家于昌樂，聚徒教授。母終，遂不復求仕。及卒，門人何彥先、員半千制師服，三年喪畢而去。

陽城爲國子司業，有薛約者，嘗學於城，狂躁，以言事得罪，竄連州。客無根蒂，吏蹤迹求得之城家。城坐吏於門，與約飲食訣別，涕泣送之郊外[31]。德宗聞之，以城爲黨罪人，出爲道州刺史。太學生王魯卿、季償等二百七十人詣闕乞留[32]。經數日，吏遮止之[33]，疏不得上。

校勘記

[1]否，原作"經"，據《禮記·檀弓上》改。

[2]爲，原作"謂"，據《禮記·檀弓上》鄭玄注改。

[3]郊，原作"郎"，據《春秋左傳》哀公十一年改。

[4]大夫，原作"夫子"，據《論語·子張》改。

[5]雖，原作"難"，據《論語·子張》改

[6]卿，原作"即"，據《論語·子張》何晏集解改。

[7]之，原脱，據《論語·子張》何晏集解補。

[8]爲,原脱,據《漢書·孫寶傳》補。

[9]反,原作“也”,據《漢書·孫寶傳》改。

[10]謂,原作“禮”,據《漢書·孫寶傳》改。

[11]桂,原作“推”,據《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改。

[12]章、爲,二字原脱,據《漢書·云敞傳》補。

[13]節,原作“飾”,據《漢書·云敞傳》改。

[14]禮震,原作“震禮”,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15]廖,原作“庾”,據《後漢書·方術傳》改。

[16]當時人,原作“當然”,據《後漢書·方術傳》改。

[17]滿,原作“潘”,據《後漢書·劉祐傳》李賢注改。

[18]間,原作“聞”,據《後漢書·李固傳》改。

[19]祈,原作“祁”,據《晉書·祁嘉傳》改。

[20]事,原作“士”,據《梁書·嚴植之傳》改。

[21]兼,原作“爲”,據《梁書·嚴植之傳》改。

[22]是,原作“士”,據《魏書·儒林傳》改。

[23]攸,原作“收”,據《魏書·儒林傳》改。

[24]古,《魏書·儒林傳》作“士”。

[25]愛客,原作“受容”,據《魏書·儒林傳》改。

[26]眷,原作“養”,據《魏書·儒林傳》改。

[27]遽全,《魏書·儒林傳》作“處心”。

[28]海,原脱,據《魏書·儒林傳》補。

[29]賁,原作“貢”,據《魏書·儒林傳》改。

[30]謐,原作“謚”,據《魏書·逸士傳》改。

[31]之,原作“上”,據《舊唐書·隱逸傳》改。

[32]太,原作“人”;卿,原作“郡”;季儐,原作“李賞”;闕,原作“聞”;王,原脱,據《舊唐書·隱逸傳》改並補。

[33]止,原作“正”,據《舊唐書·隱逸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

學校部(五)

辯博 恩獎

辯 博

《易》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傳》曰:"強學以待問。"蓋夫六藝之富,九流之廣,有先聖之微旨,有群儒之精義,非窮理盡性,覃思研幾,不能臻其閫;非原始要終,聞一知十,不能闡其流。故有設齋以昇,抵掌而論,俾夫前訓洞開,諸生景附,誠儒門之標表,士林之規矩也。然則詞有枝葉,垂誡禮經;學無師法,見嗤先哲。苟辯而不違於道,博而無陷於野,則可以博道篤說,爲縫掖之所宗矣。

漢朱雲,字游,魯人也。年四十,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將軍蕭望之受《論語》,皆能傳其業。是時,少府五鹿充宗貴幸[1],爲《梁丘易》。自宣帝時善梁丘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易》家論。充宗乘貴辯口(乘,因也,言因藉貴尊之權也),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雲者,召入,攝齋登堂(齋,衣之下裳)[2],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抗,舉也。)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拄,刺也,距也)[3],故諸儒謂之語曰:"五鹿岳岳,朱雲折其角。"(岳岳,長角之貌。)繇是爲博士。

後漢戴憑,汝南平輿人。光武時,郡舉明經,徵試博士,徵拜郎中。公卿大會,群臣就席,憑獨立,世祖問之,對曰:"博士說經皆不如臣,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帝即召上殿,令與諸儒難說,憑多所解釋,帝善之,遷侍中。後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帝令群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經師爲之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

賈逵,字伯通,能誦《左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小《夏侯尚書》教授。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事,諸儒爲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明帝時爲郎,與班固並校秘書。

李育爲博士,章帝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4]。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

鄭玄,字康成,受業於馬融。獻帝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

玄最後至,乃延升上座。玄身長八尺,飲酒一斛,秀眉明目,容儀溫偉。紹客多豪俊,見玄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互起。玄依方辯對,咸出問表,皆所得未聞,莫不嗟服。紹舉玄茂才,表爲左中郎將。

魏樂詳,高祖黄初徵拜博士十餘人,學多褊,又不熟悉,惟詳五業並受,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慍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5]。

嚴幹特善《春秋公羊》。司隸鍾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謂《左氏》爲大宫,而謂《公羊》爲賣餅家,故數與幹共辯長短。繇爲人機捷,善持論,而幹吶口,臨時屈,無以應。繇謂幹曰:"公羊高竟爲左丘明服矣。"幹曰:"直故吏爲明使君服耳,公羊未肯也。"

晉賀循爲太常,朝廷疑滯,皆諮之於循,循輒依經禮而對,爲當世儒宗。

宋周續之,字道祖。高祖召之,爲開館東郭外,招集生徒,乘輿降幸,並見諸生,問續之《禮記》"傲不可長"、"與我九齡"、"射於矍相圃"三義,辯析精奥,稱爲該通。

顔延之爲太子舍人。雁門人周續之隱居廬山,儒學著稱。永初中,徵詣京師,開館以居之。高祖親幸,朝彦畢至。延之館列猶卑,引升上席,帝使問續之三義,續之雅仗辭辯,延之每折以簡要。既連挫續之,帝又使還自敷釋,言約理暢,莫不稱善。

南齊陸澄爲度支尚書令、國子博士。尚書令王儉自以博聞多識,讀書過澄。澄曰:"僕年少來無事,惟以讀書爲業,且年已倍令君[6],少便鞅掌王務,雖復一覽便諳,然見卷軸未必多僕。"儉集學士何憲等盛自商略,澄待儉語畢,然後談所遺數百千條,皆儉所未睹,儉乃歎服。儉在尚書省,出巾箱几案雜服,令學士隸事,事多者與之,人人各得一兩物,澄後來,更出諸人所不知事復各數件,並奪物將去。尋領國子祭酒。竟陵王子良得器,小口方腹而底平,可容七八升,以問澄,澄曰:"此名服匿,單于以與蘇武。"子良後詳視器底,有字仿佛可識,如澄所言。

梁周捨,初仕齊爲太學博士,遷後軍行參軍。明帝建武中,魏人吴包南歸,有儒學。尚書僕射江祏招包講,捨造坐累折,辭理遒逸,由是爲口辯。

謝舉爲吏部尚書。初,北渡人盧廣有儒術,爲國子博士,於學發講,僕射徐勉以下畢至坐。舉造坐,屢折廣,辭理通邁,廣深服,仍以所執麈尾薦之,以況重席焉。

劉杳爲太學博士,宣惠豫章王行參軍。杳少好學,博綜群書,沈約、任昉以下,每有遺忘,皆訪問焉。嘗於約坐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7],謂爲畫鳳凰尾娑娑焉[8],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可必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9]。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10],又得此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虚也。"約大以爲然。約又云:"何承天《纂文》奇博,其書載張仲師及長頸王事,此何出?"杳曰:"仲師長尺二寸,惟出《論衡》;長頸是毗騫王,宋建安《扶南以南記》曰[11]:"古來至今不死。"約即取二書尋檢,一如杳言。

紀少瑜，年十九游太學，備探六經，博士東海鮑皦雅相欽悦。時皦有疾，請少瑜代講。少瑜既妙玄言，善談吐，辯捷如流。

陳戚袞爲太學博士。梁簡文在東宫，召袞講論。又嘗置宴，集玄儒之士，先命道學互相質難，次令中庶子徐摛[12]馳騁大義，間以劇論。摛辭縱横，難以答抗，諸人懾氣，皆失次序。袞時騁義，摛與往復，袞精采自若，對答如流，簡文深加歎賞[13]。

蕭濟，字孝康，東海蘭陵人。少好學，博通經史。論武帝《左氏疑義》三十餘條。尚書僕射范陽張纘、太常卿南陽劉之遴并與濟討論，纘等莫能抗對。

後魏封偉伯爲太學博士。孝明時，將修明堂，廣集學士，議其制度，九五之論，久而不定。偉伯乃披檢經緯，上《明堂圖説》六卷。

北齊邢邵，字子才。爲中書監國子祭酒。博覽墳籍，無不通曉。晚年尤以五經章句爲意，窮其指要。吉凶儀禮，公私諮稟，質去疑惑，爲世指南。

後周呂思禮，性溫潤，不雜交游，年十四受學於徐遵明，長於論難。諸生謂之語曰："講《書》論《易》鋒難敵。"十九舉秀才，對策高第，除相州功曹參軍。

樊深，行下邽縣事。太祖置學東館，教諸將子弟，以深爲博士。深經學通贍，每解書，常多引漢魏以來諸家義而說之，故後生聽其言者不能曉悟，皆背而譏之曰："樊生講書多門户，不可解。"然儒者推其博物。

隋何妥，初仕周，爲太學博士。周武帝初欲立五后，以問儒者辛彦之，對曰："后與天子匹體齊尊，不宜有五。"妥駁曰："帝嚳四妃，舜又二妃，亦何常數？"

楊汪爲國子祭酒。帝令百僚就學與汪講論，天下通儒碩學多萃焉，論難鋒起，皆不能屈。

馬光爲太學博士。嘗因釋奠，高祖親幸國子學，王公以下畢集。光升坐講禮，啓發章門[14]，已而諸儒生以次論難者十餘人，皆當時碩學。光剖析疑滯，雖辭非俊辯，而理義弘贍，論者莫測其淺深，咸共推服。帝嘉而勞焉。

房暉遠，國子博士。開皇中，帝令國子生通一經者，並悉薦舉，將擢用之。既策問訖，博士不能時定臧否，祭酒元善怪問之，暉遠曰："江南河北，義利不同，博士不能遍涉，學生皆持其所短，稱己所長，博士各各自疑，所以久而不決也。"祭酒因令暉遠考定之，暉遠覽筆便下，初無疑滯。或有不服者，暉遠問其所傳義疏，輒爲始末誦之，然後出其所短，自是無敢飾非者。所試四五百人，數日便決，諸儒莫不推其通博，皆自以爲不能測也。高祖嘗謂群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乎？"楊素以下莫知所出，遂言無女樂。暉遠進曰："臣聞'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此即王者房中之樂，著於《雅》、《頌》，不得言無。"高祖大悦。

劉焯以儒學知名，爲員外將軍。與左僕射楊素、吏部尚書牛弘、國子祭酒蘇威、國子祭酒元善、博士蕭該、何妥、太學博士房暉遠、崔崇德、晉王文學崔賾等，於國子共論

古今滯義前賢所不通者,每昇座,論難鋒起,皆不能屈,楊素等莫不服其精博。

王頍,字景文。爲著作佐郎,尋令於國子講授。會高祖親臨釋奠,國子祭酒元善講《孝經》,頍與相論難,詞義鋒起,善往往見屈。高祖大奇之,超授國子博士。

褚輝,字高明,吳郡人。煬帝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內史省,相次講論,無能屈輝者[15]。

唐陸德明受學於周弘正。梁國子祭酒徐孝克開講,恃貴縱辯,衆莫敢當,德明便與之抗對,合朝賞歎。隋煬帝嗣位,以爲秘書,學士。大業中,廣招明經之士,四方至者甚衆。遣德明與魯達、孔褒俱會門下省,共相駁難,無出其右。後爲太學博士。高祖親臨釋奠,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般若經》,道士劉喜講《老子》,德明難此三人,各因其宗指,隨端立義,衆皆爲之屈。

徐文遠博覽五經,尤精《春秋左氏傳》。後周時有大儒沈重講于太學,文遠就質問,數日便去。人或問之,答曰:"觀其所說,悉是紙上語耳。僕先已誦之,至於奧賾之境,此君翻似未見。"有以其言告重者,重與論議十餘反,甚歎服之。隋開皇中,累遷太學博士。至唐,爲國子博士。高祖嘗幸國子學,遣文遠講《孝經》,諸儒論難鋒起,文遠隨方辯折,言如涌泉,聽者忘倦焉。

孔穎達初仕齊,爲河內郡博士。時煬帝徵天下儒生,集於東都論講,令禮部尙書楊玄感主其事。穎達與諸儒論難鋒起,咸爲之屈。後爲國子司業,與諸儒議歷及明堂,皆穎達之說。

顔師古爲中書侍郎,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踳,詔師古開正之。及成,又詔尙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討論得失。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皆竊議非之[16],於是異端鋒起。師古一一辯答,取晉宋古本以相發明,所立援據,咸出其意表,諸儒皆驚所未聞,歎服而去也。

虞世南爲秘書監。貞觀八年七月,隴右山摧,大蛇屢見。山東、河南、淮海之地,多大水。太宗以問世南曰:"是何祥也?修何術可以禳之?"對曰:"春秋時,梁山摧,晉侯召宗伯而問焉。宗伯曰:'國主山川,故山摧川竭,君爲之不舉樂,降服乘縵,祝幣以禮焉。'梁,晉所主也,晉侯從之,故得無害。漢文帝元年四月,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摧,水大出,令郡國無來獻,施惠於天下,遠近歡恰,亦不爲災也。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見齊地,經市入廟中。按蛇宜在草莽而入市朝,所以可爲怪。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必有龍蛇,亦不足怪也。又山東足雨,雖則其常,然陰慘過久,恐有冤獄。伏願科省系囚,庶幾或當天意,且妖不勝德,惟修德可以消變。"太宗然之。遣使者分道賑恤餓人,申理獄訟,多所原免。

王元感爲四門博士。表上所撰《尙書糾繆》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並所注《孝經》、《史記》稿草。詔令弘文、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

學士祝欽明[17]、郭山惲、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18]，元感隨方應答，竟不肯屈。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19]、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

陳少游幼聰辯，初習《莊》、《列》等道經，崇玄館學生衆推引講經。時同列有私習經義者，期昇坐，日相問答。及公會少游，攝齊登堂，音韵清辨，觀者屬目。所引文句，悉問他義，諸生不能對，甚爲大學士陳希列所歎賞。

王起爲翰林侍講學士，文宗尤好儒術，每御長生殿，對起訪以疑事，至於郊祀、刑法之問，起盡能質之以開悟焉。

鄭澣爲翰林侍講學士，文宗以十九書語類親自發問，澣應對無滯。

恩　獎

王者修國經，立民紀，將使風化歸厚，德禮淳洽，未有不本於墳籍，始於學校者焉。良以開物成務，垂教作程，爲先哲之極摯，致治之要道也。乃有被儒服究聖言，或研幾一經，或該通群典，達前人之閫奧，爲諸生之師法。剖析疑論，導宣奥旨，啓發後生，成就學者，以致膺問難於帝右，參謂授於儲邸，入傅嚴掖，專誨宗室。謹官常以宿業形課，次而垂訓，道義兼精，望實增茂。故當世之君，隆其體貌，異其名數，或親臨於庠序，或召見於淸閑，或旌以章綬，或厚於賜予，待遇殊特，褒揚備至，雖復淪逝，益加追奬。誠以化民成俗，實本於儒術；歷世摩鈍，無越於常典，豈獨寵異乎老成，固將敦勸乎禮俗者矣。

漢梁丘賀受《京房易》。宣帝時，待詔黄門。數入說教侍中（爲諸侍中說經爲教授）。以召賀，賀入說，帝善之，以賀爲郎。

後漢桓榮爲博士。建武中，光武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桓榮被服儒衣，溫恭有蘊藉（蘊藉猶言寬博有餘也），辯明經義，每以禮讓相厭，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厭，服也），特加賞賜[20]。又召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

戴憑爲侍中，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光武令群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謂之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在職十八年，卒於官。詔賜東園梓器，錢二十萬。

高詡世傳《魯詩》，徵爲博士。建武十一年，拜大司農。在朝以方正稱。十三年，卒官。賜錢及家田。

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建武二十二年，入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餘人。二十七年，拜騎都尉。三十年，以老乞骸骨，詔賜洛陽第舍，以千石祿終其身。

鍾興，字次文，汝南汝陽人也。少從少府丁恭受《嚴氏春秋》。恭薦興學行高明，光

武召見,問以經義,對甚明,帝善之,拜郎中。

張酺,字孟侯。少從祖父充受《尚書》,又事太常桓榮,聚徒以百數。明帝爲四姓小侯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以論難當意,除爲郎,賜車馬衣裳。遂令入授皇太子。

魏應以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章帝甚重之。數進見論難於前,特受賞賜。

召訓習《韓詩》,博通書傳,爲左中郎將。入授諸王,章帝嘉其義學,恩寵甚崇。出拜陳留太守,賜刀劍錢物。

賈逵爲郎。章帝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召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逵會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21],於是具條奏之。帝嘉之,賜布五百疋,衣一襲。逵母常有疾,帝欲加賜,以校書例多,特以錢二十萬,使潁陽侯馬房與之。謂房曰:"賈逵母病,此子無人事於外,屢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山矣。"

魯丕爲中散大夫,和帝因朝會召見諸儒,時與侍中賈逵、尚書令黄香等相難數事,帝善丕說,罷朝特賜冠幘、履襪、衣一襲。

宋登少傳《歐陽尚書》。順帝時爲尚書僕射。帝以登明識禮樂,使持節臨大學,奏定典律。拜侍中。

晉陳壽以儒學徵爲陳留内史,累遷燕王師傅。撰《周禮評》,甚有條貫,行於世。武帝泰始中,詔曰:"燕王師陳壽,清貞潔靜,行著邦族,篤志好古,博通六籍,耽悦典誥,老而不倦。宜在左右,以篤儒教。可爲給事中。"

杜夷爲國子祭酒,辭疾,未嘗朝謁。元帝建武中,令曰:"國子祭酒杜夷,安貧樂道,靜志衡門,日不暇給,雖原憲無以加也。其賜穀二百斛。"皇太子三至夷第,執經問義。夷雖逼時命,亦未嘗朝謁。國有大政,常就夷諮訪焉。明帝即位,夷自表請退,詔曰:"先王之道,將墜於地,君下帷研思,今之劉、揚。搢紳之徒,景仰軌訓,豈得高退,而朕靡所取則。"泰豫元年卒[22],年六十六。贈大鴻臚,謚曰貞。

梁伏曼容,字公儀。初仕宋,爲驃騎行參軍。明帝好《周易》,集朝臣於清暑殿講,詔曼容執經。曼容素美風采,帝以方嵇叔夜,使吴人陸探微畫叔夜像以賜之。

朱异年二十一爲揚州議曹從事史。五經博士明山賓表薦之,武帝召見,使說《孝經》、《周易》義,甚悦之。謂左右曰:"朱异實異。"後見明山賓,謂曰:"卿所舉殊得其人。"仍召异直西省。

顧越爲安西湘東王府參軍。越遍該經藝,深明《毛詩》;旁通異義,特善《莊》、《老》。武帝嘗於重雲殿自講《老子》,僕射徐勉舉越論義。越抗首而請,音響若鐘,容止可觀,帝深贊美之。由是擢爲中軍宣成王記室參軍。

陳張譏梁大同中召補國子正言生[23]。梁武帝嘗於文德殿釋《乾、坤文言》,譏與陳

郡袁憲等預焉。勑令論議，諸儒莫敢先出，譏乃整容而進，諮審循環，辭令溫雅，梁武帝甚異之，賜裙襦絹等，仍云表卿稽古之力。譏累遷士林館學士。簡文在東宫，出士林館發《孝經》題[24]，譏論義往復，甚見嗟賞。自是每有講集，必遣使召譏。

後魏李先，明元帝即位，爲博士。召先讀《韓子連珠論》二十二篇，《太公兵法》十一事。詔有司曰："先所知者，皆軍國大事，自今常宿於內。"賜先絹五十疋，綿五十斤，雜綵五十疋，御馬一疋，拜安東將軍壽春侯，賜隸户二十二。

孫惠蔚爲皇宗博士，侍講東宫。遷國子祭酒，秘書監，仍知史事。宣武延昌二年，追賞侍講之勞，封棗強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户。

崔逸，孝文時爲國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詔獨進，博士特命自逸始。

王神貴爲符璽郎。時太學博士房景光作《五經疑問》百餘篇，神貴答之，名《辨疑》。前廢帝時奏上之，帝親自執卷，與神貴往復，嘉其用心，特除神貴子鴻彦爲奉朝請。

北齊張雕，遍通五經，尤明三《傳》。高祖召入霸府，令與諸子講。後爲琅琊王博士。未幾，拜散騎常侍，值武成侍講。馬敬德卒，乃入授經書。帝甚重之，以爲侍讀，與張景仁並被尊禮，同入華光殿，共讀《春秋》。加國子祭酒，假儀同三司，待詔文林館。尋除侍中，加開府[25]，奏度支事。大被委任，言多見從。特勑奏事不趨，呼爲博士。

李鉉爲國子博士，廢帝之在東宫，文帝詔鉉以經入授，甚見優禮。數年，病卒。特賜廷尉少卿。及還葬故郡，太子致祭奠之禮，并使王人將送，儒者榮之。

張景仁以學書爲業，工草隸。後主在東宫時，令侍書。歷太子門大夫員外，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後主登祚，除通直散騎常侍。及奏，御筆點出"通"字，遂正常侍。在左右與語，猶稱博士。

後周熊安生爲國子博士。時高祖入鄴，安生遽令掃門，家人怪而問之，安生曰："周帝重道尊儒，必將見我矣。"俄而高祖幸其第，詔不聽拜親，執其手引與同坐。謂之曰："朕未能去兵，以此爲愧。"安生曰："黄帝尚阪泉之戰，况陛下恭行天討乎？"高祖又曰："齊民賦役繁興，竭民財力，朕救焚拯溺，思革其弊，欲以府庫及三臺雜物散之百姓，公以爲何如？"安生曰："昔武王克商，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陛下此詔，異代同美。"高祖又曰："朕何如武王？"安生曰："武王伐紂，懸首白旗；陛下平齊，兵不血刃，愚謂聖略爲優。"高祖大悦，賜帛三百疋，米三百石，宅一區，並賜象笏及九鐶金帶，自餘什物稱是。

隋楊尚希年十一入太學，專精不倦。周太祖嘗親臨釋奠，尚希時年十八，令講《孝經》，詞旨可觀，太祖奇之，賜姓普六茹氏，擢爲國子博士。

房暉，世傳儒學，爲國子博士。仁壽中卒官，時年七十二，朝廷嗟惜焉。賻賜甚厚，贈散騎常侍。

楊汪爲國子祭酒，煬帝令百僚親學，與汪講論，皆不能屈。帝令御史書其問答奏

之，省而大悦，賜良馬一匹。

元善爲國子祭酒，高祖嘗親臨釋奠，命講《孝經》。於是敷陳義理，兼之以諷諫，帝大悦，曰："聞江陽之説（元善爵爲江陽縣公），更起朕心。"賚絹百疋，衣一襲。

唐魏徵爲秘書監。撰《群書政要》，貞觀五年奏上。太宗覽之稱善，勑皇子諸王各傳一本，賜徵帛二百疋[26]。

孔穎達爲國子祭酒。太宗幸國學觀釋奠，命穎達講《孝經》。既畢，穎達上《釋奠頌》。手詔答曰："省所上《頌》，殊爲佳作。循題發函，情辭爛其盈目；啓封申紙，逸氣飄以凌雲。驪龍九重，不足方斯綺麗；威鳳五彩，無以比其鮮華。揚雄掞天，高踪何遠；黄香日下，茂軌猶存。尋讀周環，彌覺欣玩。卿夙挺珪璋，早標令譽，網羅百氏，包括六經，思涌珠泉，情抽蕙圃，關西孔子更起乎？方今濟南伏生重興乎？兹日庶令引四科於縑帙，闡百遍於青襟，翰苑詞林，卿其首之也。"

貞觀十五年十月，左僕射申國公高士廉等撰《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上之。太宗有詔，藏之秘府，士廉以下加級，頒賜各有差。

陸德明爲國子博士，撰《經典釋文》，太宗悦而甚重之。時德明已卒，賜其家布帛二百段。

顔師古爲中書侍郎，受詔刊正經籍，太宗善之，賜帛五十疋。

顔揚庭爲符璽郎。永徽三年，上其父故秘書監師古所撰《刊謬正俗》八卷，高宗令付秘閣，仍賜帛五十疋。

長孫無忌爲太尉。顯慶三年，修新禮成，詔中外頒行焉。無忌等加爵賜帛等各有差。

張大安爲太子左庶子。初，皇太子賢招集當時學者，大安及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玄等注范曄《後漢書》。表上之，賜物三萬段，仍以其書付秘閣。

王元感，濮州鄄城人。則天長安三年，上表進其所撰《尚書糾繆》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注《孝經》、《史記》稿草，請官給紙筆，寫上秘閣。詔曰："王元感質性温敏，博聞强記，手不釋卷，老而彌篤。掎前達之失，究先聖之旨，是爲儒宗，不可多得。可受太子司議郎。"

褚無量爲國子員外司業，兼修文館學士。玄宗在春宫，授國子司業兼皇太子侍讀。睿宗太極元年，皇太子幸國學觀釋奠，令無量講《孝經》、《禮記》。各隨端立禮，博而且辨，觀者歎服焉。既畢，進授銀青光祿大夫，兼賜以章服並綵絹百段。至玄宗開元三年，遷右散騎常侍兼國子祭酒。無量之母死，贈物一百段，以無量文儒之宗寵之也。申命杭州刺史薛瑩就其家弔焉。服闋，召拜左散騎常侍，復爲侍讀。以其年老，每隨使出入，特許緩步。又爲造腰輦，令内給事舁於内殿。無量頻上書陳時政得失，多見納用。又嘗手勑褒美，賜物二百段。七年，詔太子就國子監行齒胄之禮。無量登座説經，百僚並

集，行禮訖，賞賜甚厚。及卒，贈禮部尚書，賜物四百段，米粟四百石。

徐堅爲集賢院學士。開元中，勑堅等纂經史要事及歷代文章，以類相從，欲令皇子簡事綴文。玄宗自定名爲《初學記》。撰成以獻，帝稱善，賜堅等絹百疋。

穆元休以文學著稱，嘗撰《洪範外傳》十篇，開元中獻之，玄宗賜帛，授偃師丞。

沈浩隱居四明山。肅宗乾元二年，進《廣孝經》十卷。授秘書郎，集賢殿待詔，仍賜綠袍牙笏。

袁顧爲國子博士。貞元十二年卒。德宗謂宰臣曰："袁顧深於六經，今之碩儒，良可惜也。"特贈國子司業。令中使賫告身及絹五十疋，就宅宣暢，並給傳令達故里。

韋公肅爲秘書著作郎，注太宗《帝範》一十二篇上獻。德宗有詔付集賢，仍令别寫一本進内，賜公肅錦綵一百疋。

李渤爲左拾遺，罷官閑居東洛，撰《御戎新録》二十卷以獻。憲宗元和九年四月壬午，詔曰："前左拾遺内供奉李渤，隱居求志，殫見洽聞。常致弓旌之招，尚懷林壑之戀，而閒肄其素業，成此新書。詞章典雅，謀議深遠，獻於闕下，良所嘉焉。故洽今恩，用清舊議。可授秘書省著作郎。

韋處厚、路隋並爲翰林侍講學士。穆宗長慶三年，撰《六經法言》二十卷，表獻之。帝覽其書，稱善者久之。賜處厚、隋錦綵二百匹，銀器二事。隋自司勳郎中爲諫議大夫，依前充侍講學士。處厚賜紫金魚袋、錫服遷官。皆以撰《六經法言》奬之。

鄭澣爲翰林侍講學士，文宗命撰《經史要録》十二卷，書成，帝喜其精博[27]，因以十九書語類，帝親自發問，澣應對無滯，賜以金紫。

嚴厚本爲國子監《周易》博士。太和八年七月，召本對于浴堂門，賜其錦器。

李宗閔爲集賢大學士[28]，太和九年五月，進五常傳，賜宗閔等九人錦綵銀器有差。

周田敏爲國子祭酒。廣順三年，獻印版《九經》，書五經文字。太祖優詔嘉之，賜襲衣繒綵銀器。又賜司業趙銖襲衣繒綵。

校勘記

[1]鹿，原誤作"六"，據《漢書・朱雲傳》改。

[2]齋，原誤作"齊"，據《漢書・朱雲傳》改。

[3]拄，原誤作"柱"，據《漢書・朱雲傳》改。

[4]白，字原脱，據《後漢書・儒林傳》補。

[5]食，字原脱，據《三國志・魏志・鄭袇傳》裴松之注補。

[6]令君，二字原脱，據《南齊書・陸澄傳》補。

[7]逸，字原脱，據《梁書・劉杳傳》補。

[8]娑婆焉,《梁書・劉杳傳》作“娑娑然”。

[9]酒,原誤作“頂”,據《梁書・劉杳傳》改。

[10]晉,原誤作“皆”,據《梁書・劉杳傳》改。

[11]此句原誤作“宋建安《以南扶南紀》曰”,據《梁書・劉杳傳》改。

[12]擒,原誤作“擒”,據《陳書・戚衮傳》改,下同。

[13]賞,原誤作“賀”,據《陳書・戚衮傳》改。

[14]門,原誤作“間”,據《隋書・馬光傳》改。

[15]輝,原誤作“暉”,據上文改。

[16]議,原誤作“義”,據文意改。

[17]祝欽明,原誤作“祝周欽明”,周字衍,據《舊唐書・儒學傳下》改。

[18]舊,原誤作“獲”,據《舊唐書・儒學傳下》改。

[19]中,原誤作“主”,據《舊唐書・儒學傳下》改。

[20]賞,原誤作“賀”,據《後漢書・桓榮傳》改。

[21]會,《後漢書・賈逵傳》作“發”。

[22]泰豫,原誤作“大寧”,據《宋書・明帝本紀》改。

[23]譏,原誤作“幾”,據《陳書・張譏傳》改,下皆同。

[24]題字後原衍一“經”字,據《陳書・張譏傳》改。

[25]加,字原脱,據《北齊書・張雕傳》補。

[26]徵,原誤作“證”,以意改。

[27]喜,原誤作“加”,據《舊唐書・鄭餘慶傳》附《鄭澣傳》改。

[28]士,字原脱,據《舊唐書・李宗閔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二

學校部(六)

奏議

夫輔世明教,實本於儒術;化民成俗,莫先於學校。自漢氏之後,經藝寖盛,官守並建,職業咸舉。故方聞之士,彬彬就列,器識宏遠,議論深厚。而或慮教道之中廢,形於歎憤;援古議以爲請,臻夫體要,咸能剖析前訓,敷陳要道,周旋感激,曲暢元本。誠以致治之成法,稽古之大倫,宜建首善,尊立太學。至於崇先聖之祀,行齒胄之禮,推擇師範,廣樹徒衆,申之課試,大明黜陟,考正疑志,區别部類,贊述章句,購求遺逸。斯皆敦益世教,恢啓聖政,豈徒專達詞雅,以矜乎多聞者哉?

漢公孫弘,武帝時以治《春秋》爲丞相。以爲學官。悼道之鬱滯[1],廼請曰:"丞相御史言(此以下皆弘奏請之辭):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風,化也)。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倫,理也)。今禮廢樂隳,朕甚愍焉。故詳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詳,悉也。方,道也。有道及博聞之士也。)其令禮官勸學,講論洽聞,舉遺典,以爲天下先。太常議,于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焉。'(厲,勸勉之也;一曰砥厲,勉也。自此上,弘所引詔文。)詔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臧,孔臧也。平,史闕其姓)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校,教也,言可效道藝也。)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法。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繇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風,化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2]。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悖,乖也)所聞者[3],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聞謂聞其部屬有此人也。令,縣令。相,侯相。長,縣長。丞、縣丞也。二千石,謂郡守及諸王相也),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4](隨上計吏俱至京師),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弟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爲名籍而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不能通一藝,罷之,而請諸能稱者(謂列其能通藝業而稱任者,奏請補用之也)。臣謹按詔書律令下者(下謂班行也),明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爾雅,近正也。言詔辭雅正而深厚也),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

究宜,亡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言治禮掌故之官,本以有文學、舉習禮義而爲之。又所以遷擢留滯之人。)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左右内史,後爲左馮翊、右扶風,而大行後爲大鴻臚也);比百石以下[5],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内地之郡,郡各補太守、卒史二人也),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屬亦曹吏[6],今縣令文書解言"屬某甲"也[7]),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云備員者,本以升擢之,非藉其實用)。請著功令(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選舉令也[8])。它如律令(此外並如舊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後漢陳元以父任爲郎。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者所宗。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眞僞錯亂,每臨朝日,輒延群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訪可否,示不專己,盡之群下也。今論者沉溺所習,玩守舊聞,執虛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絕弦;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于世,况於竹帛餘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按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媟黷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爲鉅謬,遺脫纖微,指爲大尤,搜瑕求釁,掩其弘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以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於殷,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及即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於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於朱紫;聽者獨聞,不謬於清濁,故離朱不爲巧眩移目,師曠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戢,留意聖藝,眷顧儒雅,採孔子拜下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白黑,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結,洮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於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臣元愚鄙,嘗傳師言。如得以褐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書奏[9],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10],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分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於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讙譁,自公卿以下,數庭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

朱浮,光武建武中爲太僕。以國學既興,宜廣博士之選,乃上書曰:"夫太學者,禮義之宮,敎化所繇興也。陛下尊敬先聖,垂意古典,宮室未飾[11],干戈未休,而先建太

學，造立黌舍，比日車駕親臨觀享，將以弘時雍之化，顯勉進之功也。尋博士之官，爲天下宗師，使孔聖之言傳而不絕。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學明經，惟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眞，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諸所徵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語曰：'中國失禮，求之於野。'臣浮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

范升爲博士，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費直，字長翁，善《易》，長於卦筮），詔下其議。建武四年正月朔，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大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愍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好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群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12]，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争，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顔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顔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末學也。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游觀，至於知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無有子弟，《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非政急務。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前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四十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13]，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

徐防，明帝永平十四年拜司空。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爲五，經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漢承亂秦[14]，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武帝時開學官，置博士弟子員也）。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光武中興，恢興稽古[15]，《易》有施子、梁丘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16]、顔安樂。《禮》有戴德[17]、戴聖，凡十四博

士。太常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紀綱也),設甲乙之科(《前書》曰:"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爲文學掌故),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諸經爲業,各有名家),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爭訟[18],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但述先聖之言,不自制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古者史官於書事,有不知則闕,以待能者。孔子言:"吾少時猶及見古史官之闕文,今則無之。"疾時多穿鑿也),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義。改薄從忠,三世常道(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周而復始。《史記》"僿"或作"薄"),專精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伐謂自相攻伐也)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東觀記》防上疏曰:"試《論語》本文章句,但通度,勿以射策。冀令學者務本,有所一心,專精師門,思核經意,事得其實,道得其眞。於此弘廣經術,尊重聖業,有益於化。雖從來久,六經衰微,學問寖淺,誠宜及時改矯其失。)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

賈逵,章帝時爲郎,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于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十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以甚遠,而冤抑積久[19],莫肯分明。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詁[20],藏之秘書。建平中[21],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不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內太守。從是攻擊《左氏》,遂爲重讎。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強干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至貞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丘;《尚書》歐陽,復有小大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22],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黄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黄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今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陛下通天然之明,見大聖之本,改元正歷,垂萬世則。是以麟鳳百數,嘉瑞雜遝[23],猶朝夕恪勤,游情六藝,研幾綜微,靡不審覈。若復留意廢學,以廣聖見,庶幾無所遺失矣。"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疋,衣一襲。若魯丕,和帝時爲中散大夫。時侍中賈逵薦丕道藝深明,宜見任用。帝

因朝會，召見諸儒，丕與逵及尚書令黄香等相難數事[24]，帝善丕之說，特賜冠幘履襪衣一襲。丕因上疏曰："臣以愚頑，顯備大位，犬馬氣衰，猥得進見，論難於前，無所甄明，衣服之賜，誠爲優遇[25]。臣聞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不得相讓；相讓則道不明，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立其義，浮華無用之言不陳於前，故精思不勞而道術愈章。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博觀其義。覽詩人之旨意，察《雅》、《頌》之終始，明舜、禹、皋陶之相戒，顯周公、箕子之所陳，觀乎人文，化成天下。陛下既廣納謇謇以開四聽[26]，寧令芻蕘以言得罪，既顯岩穴以求仁賢，無使幽遠獨有遺失。"

樊準[27]，安帝時補尚書郎。鄧太后臨朝，儒學陵替，準乃上疏曰："臣聞賈誼有言：'人君不可以不學'。故雖大舜聖德，孜孜爲善；成王賢主，崇明師傅。故光武皇帝受命中興，群雄分擾[28]，旌旗亂野，東西誅戰，不遑啓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孝明皇帝，兼天地之資，用日月之明，庶政萬機，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29]，諸儒並聽，四方欣欣。雖闕里之化，矍相之事，誠不足言。又多徵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琊承宫等，或安車結駟[30]，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31]，布見廊廟。故朝多皤皤之良[32]，華首之老。每宴會，則論難衎衎，共求政化。詳覽群言，響如振玉。朝者進而思政，罷者退而備問。小大隨化，雍雍可嘉。期門羽林介胄之士，悉通《孝經》。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化自聖躬，流及蠻荒，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八方肅清，上下無事。是以議者每稱盛時，咸言永平。今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忘謇謇之忠，習諓諓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鋭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刻[33]。昔孝文竇后，性好黄老，而清凈之化流景武之間。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有如孝、宫者[34]，徵詣公車，以俟聖上講習之期。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纘其業[35]。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如此則延頸者日有所見，傾耳者月有所聞。伏願陛下推述先帝進業之道。"太后深納其言。是後屢舉方正、敦樸、仁賢之士。

翟酺，順帝時爲將作大匠。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於石渠，學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内外講堂，諸生横卷，爲海内所集。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毁太學。太尉趙熹以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頹廢，至爲園采芻牧之處，宜更修繕，誘進後學。"帝從之。遂起太學，更開拓房室，學者爲酺立碑銘於學。

魏劉靖，文帝時爲大司農衛尉。上疏陳儒訓之本，曰："夫學者，治亂之軌儀，聖人之大教也。自黄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36]，而成者蓋寡。繇博士選輕，諸生避投，高門弟子，耻非其倫，故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

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黜陟榮辱之路,其經明行修者[37],則進之以崇德;荒教廢業者,則退之以懲惡;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浮華交游,不禁自息矣。闡弘大化,以綏來賓;六合承風,遠人來格。此聖人之教,致治之本也。"

高柔,明帝時爲博士執經,又上疏曰:"臣聞遵道重學,聖人洪訓;褒文崇儒,帝者明經。昔漢末陵遲,禮樂隳壞,雄戰虎爭,以戰陣爲務,遂使儒林之群,幽隱而不顯。太祖初興,閔其如此,在於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高祖即位,遂闡其業,興復辟雍,州立課試。於是天下之士復開庠序之教,親俎豆之禮焉。陛下臨政,允迪叡哲,敷弘大猷,光濟先軌,雖夏啓之承基,周成之繼業,誠無以加也。然今博士皆經明行修,一國清選,而使遷除,限不過長,懼非所以崇顯儒術、帥勵怠惰也。孔子稱:'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故楚禮申公,學士鋭精;漢隆卓茂,搢紳競慕。臣以爲博士者道之淵藪,六藝所宗,宜隨學行優劣,待以不次之位。敦崇道教,以勸學者,於化爲弘。"帝納之。

晉戴邈[38],懷帝永嘉中爲征南軍司。于時凡百草創,學校未立,邈上疏曰:"臣聞天道之所大,莫大於陰陽;帝王之至務,莫重于禮學。是以古之建國,有明堂辟雍之制,鄉有庠序黌校之儀,皆所以抽道幽滯,啓廣才思。蓋以六四有困蒙之吝,君子大養正之功也。昔仲尼,列國之大夫耳,興禮修學於洙泗之間,四方髦俊斐然向風,身達者七十餘人。自兹以來,千載絶塵,豈天下小於魯衛,賢哲乏於曩時[39]?勵與不勵故也。自頃國遭無妄之禍,社稷有綴旒之危,冠羯飲馬於長江,凶狡鴟張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於茂草,四海之內,人迹不交。霸主有旰食之憂,黎元懷荼毒之苦,戎馬交集於中原,何邊籩豆之事哉[40]?然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隳。况曠載累紀,如此之久焉?今末進後生,目不睹揖讓升降之儀,耳不聞鐘鼓管弦之音,文章散滅,圖讖無遺,此蓋聖達之所深悼,有識之所嗟歎也。夫治世尚文,遭亂尚武,文武遞用,久長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交迭,自古以來,未有不由之者也。今或以天下未一,非興禮學之時,此言似之而不期然。夫儒道深奥,不可倉卒而成。古之俊乂必三年而通一經,比天下太平然後修之[41],則功成事定,誰與制禮作樂者哉?又貴游之子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亦未有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講肄道義[42],使明珠加磨瑩之功,荆璞發採琢之榮,不亦良可惜乎?臣愚以世喪道久,人情玩於所習,純風日去,華競日彰[43],猶火之消膏而莫之覺也。今天下告始,萬物權輿,聖朝以神武之德,值革命之運,蕩近世之流敝,繼千載之絶軌,篤道崇儒,創立大業。明主唱之於上,宰輔督之於下。夫上之所好,下必有過之者焉。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之容飭,而赴曲之和作;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實在感之而已。臣以闇淺,不能遠識格言,奉誦明令,慷慨下風,謂宜以三時之隙漸就修建[44]。"疏奏,納焉。於是始修禮學[45]。

王導,元帝初遷驃騎將軍[46],領中書監。於時軍旅不息,學校未修,導上書曰:"夫

治化之本，在於正人倫，人倫之正，存乎設庠序。庠序設，五教明，德禮洽通，彝倫攸叙，有耻且格也。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順，而群臣之義固矣。《易》所謂‘正家而天下定’者也。故聖王蒙以養正，少而教之，使化沾肌骨，習以成性，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行成德立，而後裁之以位。雖王之嫡子，猶與國子齒，使知道而後貴。其取才用事[47]，咸先本之于學。故《周禮》卿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而受之，所以尊道而貴士也。人知士之所貴繇乎道存，則退而修其身，修其身以及其家，正家以及於鄉，學於鄉以登於朝，反本復始，各求諸己，敦素之業著，浮薄之道息，教使然也。故以之事君則忠，用之莅下則仁，即孟軻所謂‘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者也’。自頃皇綱失統，禮教陵替，頌聲不作，于今二紀。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隳’，而况如此其久者乎？先進漸忘揖讓之容，後生惟聞金戈之響，干戈日尋，俎豆不設，先王之道彌遠，華僞之風遂滋，非所以習民靖俗、端本抑末之謂也[48]。殿下以命世之資，屬傾危之運，禮樂征伐，翼成中興。將滌穢蕩瑕，撥亂反正，誠宜經綸稽古，建明學業[49]，闡揚六藝，以訓後生，使文武之道墜而復興。方今小雅盡廢，戎虜扇熾，節義陵遲，國耻未雪，忠臣義士所以扼腕。禮樂政刑，當并陳以俱濟者也。苟禮義膠固，純風載洽，則化之所陶者廣，而德之所被者大；義之所屬者深，而威之所振者遠矣。由斯而進，則可朝服濟河，使帝典闕而復補，王綱弛而更張，饕餮改情，獸心革面，揖讓而蠻夷服，緩帶而天下從，得乎其道者豈難也哉？故有虞舞干戚而三苗化，魯僖作泮宫而淮夷服。桓、文之霸[50]，皆先教而後戰。今若聿遵前典，興復道教[51]，使朝之子弟並入於學，選明博修禮之士而爲之師，化成俗定，莫尙於斯。”帝納之。

荀崧，元帝時爲太常。時方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尙書》鄭氏、《古文尙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有九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崧以爲不可，乃上疏曰：“自喪亂以來，儒學尤寡，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士朝則廢儒學之俊。昔咸寧、太康、元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黄門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一則應對殿堂，奉酬顧問；二則參訓國子，以弘儒訓；三則祠、儀二曹及太常之職，以得質疑。今皇朝中興，美隆往初，宜憲章令軌，祖述前典。世祖武皇帝應運登禪，崇儒興學，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西閣東序，《河圖》秘書禁籍。臺省有宗廟太府金庸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顔、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選張華、劉寔[52]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傳稱‘孔子沒而微言絶，七十二子喪而大義乖’。自頃中夏殄瘁，講誦遏密，斯文之道將墜于地。陛下聖哲龍飛，恢崇道教，樂正雅頌，於是乎在。江、揚二州，先漸聲教，學士移文，于今爲盛，然方疇昔，猶千之一[53]。臣學不章句，才不弘通，方之華、寔，儒風殊邈，思竭駑駘，庶增萬分。願斯道隆于百世之上，縉紳永

於千載之下。伏聞節省之置,皆三分置二。博士舊置十九人,今五經合九人,准古計今,猶未能半,宜及省節之制,以時施行。今九人以外,猶宜增四。願陛下萬機餘暇,時垂省覽。宜爲《鄭易》置博士一人,《鄭儀禮》博士一人[54],《春秋公羊》博士一人,《穀梁》博士一人。昔周之衰,下陵上替,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孔子懼而作《春秋》,諸侯忌妒,懼犯時禁,是以微辭妙旨,義不顯明。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時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孔子既沒,微言將絶,於是丘明退撰所聞而爲之傳[55],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義;信多奇偉,學者好之。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清俊,斷決明審,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世。向、歆漢之碩儒,猶父子各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義約,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有所取正。是以三《傳》並行於先代,通才未能孤廢。今去聖久遠,其文將墮,與其過廢,寧與過立。臣以爲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按如三家異同之説,此乃義則戰爭之場,辭以劍戟之鋒,於理不可得共,博士宜各置一人,以博其學。"詔曰:"崧表如此,皆經國之務,爲政所由。息馬投戈,猶可講藝,今雖日不暇給,豈忘本而遺存邪? 可共博議者詳之[56]。"議者多請從崧所奏。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置博士,餘如奏。"會王敦之難,不行[57]。

應詹,元帝時爲後軍將軍。上疏曰:"性相近,習相遠,訓導之風,宜慎所好。魏正始之間,蔚爲文林。元康以來,賤經尚道,以玄虛宏放爲夷達,以儒術清儉爲鄙俗。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此也。今雖有儒官,教養未備,非所以長育人材,納之軌物也。宜修辟雍,崇明教義,先令國子受訓,然後皇儲親臨釋奠,則普天尚德,率土知方矣。"帝雅重其才,深納之。

袁環,成帝時咸康中爲國子祭酒。于時喪亂之後,禮教陵遲,環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教也,崇典訓以弘遠代[58],明禮學以流後生,所以道萬物之性,暢爲善之道也。宗周既興,文史載煥,端委垂於南蠻,頌聲溢於四海,故延陵聘魯,聞《雅》而歎;韓起過魯,觀《易》而美。何者? 立人之道,於斯爲首。孔子恂恂以教洙泗,孟軻係之,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節,時或有之。疇昔皇運陵替,喪亂屢臻,儒林之教漸頹,庠序之禮有闕,國學索然,墳籍莫啓,有心之徒,抱志無由。昔魏武帝身親介冑,務在武功,猶尚廢鞍覽卷,投戈吟咏,况今陛下以聖明臨朝,百官以虔恭莅事,朝野無虞,江外謐靜,如之何泱泱之風漠焉無聞,洋洋之美墜於聖世乎? 古人有言:《詩》、《書》義之府,禮樂德之則。實宜留心經籍,闡明學義,使諷誦之音盈於京室,味道之賢是則是咏,豈不盛哉?若得給其宅第,備其學徒,博士僚屬粗有其官,則臣之願也。"疏奏,帝從之。國學之興,自環始也。

謝石,孝武帝太原初爲尚書,上疏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翼善輔性惟禮與學。雖理出自然,必須誘導。故洙泗闡弘道之風,《詩》、《書》垂軌教之典。敦《詩》悦禮,王化

以須而隆；甄陶九流，群生於是乎穆。世不常治，道亦時亡，光武投戈而習誦，魏武息馬以修學，懼墜斯文，若此之至也。大晉受命，値世多阻，雖聖化日融，而王道未備，庠序之業，或廢或興，遂令陶鑄闕日用之功，民性靡素絲之益，亹亹玄緒翳焉莫抽，臣所以遠尋伏念、寤寐永歎者也。今皇威遐震，戎車方靜，將灑玄風于四區，導斯民於至德，豈可不弘敷禮樂，使煥乎可觀。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班下州郡，普修鄉校。雕琢琳琅，和寶必至；大啓群蒙，茂兹成德。匪懈于事，必由之以道，則人競其業，道隆學備矣。”帝納其言。

殷茂爲國子祭酒。時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學生，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士君子耻與其列。茂言之，曰：“臣聞弘化正俗，存乎禮教；輔性成德，必資於學。先王所以陶鑄天下，津梁萬物，閑邪納善，潛被於日用者也。故能疏通玄理，窮綜幽微，一貫古今，彌綸治化。且夫子稱回，以好學爲本；七十希聖，以善誘歸宗。雅頌之音，流詠千載，聖賢之淵範，哲王所同風。自大晉中興，肇基江左，崇明學校，修建庠序，公卿子弟，並入國學，尋值多故，訓業不終。陛下以聖德玄一，思隆前美，順通居方，導達物性，興復儒肆，筌與後生。自學建彌年，而功無可名；憚業避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眞僞難知，聲實混亂，莫此之甚。臣聞舊制，國子生皆冠族華胄，比列皇儲，而中者混雜蘭艾，遂令人情耻之。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仲尼猶愛其禮，况名實兼喪，面牆一世者乎？若以當今急病，未遑斯典，權宜停廢者，別一理也。若其不然，宜依舊準。竊謂臣內外清官子侄，普應入學，制以程課。今者見生或年在扞格，方圓殊趣，宜聽其去就，各從所安。所上謬合，乞付外參議。”孝武下詔褒納，又不施行。

李遼，清河人。孝武時上表曰：“臣聞教者治化之本，人倫之始，所以誘達群方，進德興仁，譬諸土石，因陶冶成器，雖復百王殊禮，質文參差，至於斯道，其用不爽。自中華湮沒，闕里荒毁，先王之澤寖，聖賢之風絶。自此迄今，將及百年，造化有零，否終有泰，河濟夷徙，海岱清通[59]，徘徊天邑，感戀罔極，乞臣表付外參議。”又不見省。

校勘記

[1]悼，字原脱，據《史記·儒林傳序》補。

[2]博士，原誤作“學士”，據《史記·儒林傳序》改。

[3]者，字原脱，據《史記·儒林傳序》補。

[4]當，原誤作“嘗”，據《史記·儒林傳序》改。

[5]比，原誤作“皆”，據《史記·儒林傳序》改。

[6]吏，原誤作“史”，據《史記·儒林傳序》改。

[7]今、甲，原誤作“令”、“申”，“某”，原作“其”，據《史記·儒林傳序》司馬貞《索隱》改。

[8]令，當爲“今”字之訛。

[9]奏，字原脱，據《史記·儒林傳序》補。

[10]太常,原誤作"太帝",據《史記·儒林傳序》改。

[11]飾,原誤作"飭",據《後漢書·朱浮傳》改。

[12]比,原誤作"此",據《後漢書·范升傳》改。

[13]時,原誤作"特",據《後漢書·范升傳》改。

[14]亂,原誤作"議",據《後漢書·徐防傳》改。

[15]興,《後漢書·徐防傳》作"弘"。

[16]嚴,原誤作"韓",據《後漢書·徐防傳》改。

[17]德,原誤作"經",據《後漢書·徐防傳》改。

[18]興,原誤作"與",據《後漢書·徐防傳》改。

[19]久,原誤作"以",據《後漢書·賈逵傳》改。

[20]詁,原誤作"誥",據《後漢書·賈逵傳》改。

[21]中,原誤作"仲",據《後漢書·賈逵傳》改。

[22]氏下原衍"以",據《後漢書·賈逵傳》删。

[23]嘉、還,原誤作"家、選",據《後漢書·賈逵傳》改。

[24]等,後原衍"令",字,據《後漢書·魯丕傳》删。

[25]遇,《後漢書·魯丕傳》作"過",較優。

[26]此句原脱一"賽",據《後漢書·魯丕傳》補。

[27]準,原誤作"淮",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28]分,《後漢書·樊準傳》作"崩"。

[29]坐,原誤作"佐",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30]車,原誤作"居",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31]見,原誤作"皆",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32]多,原誤作"夕",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33]致,原誤作'政",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34]宫,原誤作"廉",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35]使,原誤作"受",據《後漢書·樊準傳》改。

[36]立,原誤作"本",據《三國志·魏書·劉馥傳》改。

[37]行修,原誤作"修行",據《三國志·魏書·劉馥傳》改。

[38]戴,原誤作"載",據《晉書·戴邈傳》改。

[39]哲乏,原誤作"者之",據《晉書·戴邈傳》改。

[40]邅,原誤作"邊",據《晉書·戴邈傳》改。

[41]比,原誤作"此",據《晉書·戴邈傳》改。

[42]肄,原誤作"隸",據《晉書·戴邈傳》改。

[43]競,原誤作"兢",據《晉書·戴邈傳》改。

[44]宜,原脱,據《晉書·戴邈傳》補。

[45]是,原脱,據《晉書·戴邈傳》補。

[46]將軍，原誤作“軍將”，據《晉書・王導傳》改。

[47]事，《晉書・王導傳》作“士”。

[48]端，原誤作“揣”，據《晉書・王導傳》改。

[49]建、業，原誤作“逹”、“校”，據《晉書・王導傳》改。

[50]文，原誤作“公”，據《晉書・王導傳》改。

[51]興，原脱，據《晉書・王導傳》補。

[52]寔，原誤作“實”，據《晉書・荀崧傳》改。

[53]千，原誤作“遷”，據《晉書・荀崧傳》改。

[54]儀，原誤作“宜”，據《晉書・荀崧傳》改。

[55]爲，原誤作“聞”，據《晉書・荀崧傳》改。

[56]博後原衍“士”，據《晉書・荀崧傳》删。

[57]行，原誤作“可”，據《晉書・荀崧傳》改。

[58]代，原誤作“大”，據《晉書・袁瓌傳》改。

[59]通，原脱，據《宋書・禮志》補。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三

學校部(七)

奏議第二

宋范泰爲國子祭酒,時高祖初授命,議建國學。泰上表曰:"臣聞風化興於哲王,敦倫表於盛世[1],至說莫先講習,甚樂必寄朋來。古人成童入學,易子而敎,尋師無遠,負糧忘艱,安親光國,莫不由此[2]。若能出不由戶,則斯道莫從。是以明詔爰發,已成渙汗;學制既下,遠近遵承。臣之愚懷,少有未達,今惟新告始,盛業初基,天下改觀,有志景慕。而置生之制,取少停多,開不來之端,非一途而已。臣以家推國,則知所聚不多,恐不足以宣大宋之風,弘濟濟之美[3]。臣謂合選之家,雖制所未達,父兄欲其入學,理合開通,雖小違晨昏[4],所以大弘孝道[5]。不修《春秋》[6],則所陷或大,故趙盾忠而書弑,許子孝而得罪,於斯爲戒,可不懼哉! 十五志學,誠有其文,若年降無幾,而深有志向者[7],何必限以一格,而不許其進邪?楊䲷豫《玄》[8],實在弱齒;五十學《易》,乃無大過。昔中朝助敎,亦用二品。潁川陳載以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敎,即太尉淮之弟。所貴在於得才,無繫於定品。敎學不篤,獎勵不著。今有職閑而學優者,可以本官領之,門第二品[9],宜以朝請領助敎,既可以甄其名品,斯以敎學之一隅。其二品才堪,自依舊從事。會今生到有期[10],而學校未立,覆簣實望其速,回轍已淹其遲[11]。事有以賒而宜急者,殆此之謂。古人重寸陰而賤尺璧,其道然也。"時學竟不立。

梁周弘正累遷國子博士。啓武帝《周易》疑義,凡五十條。又請釋《乾》、《坤》二《繫》,曰:"臣聞《易》稱立象以盡意,繫詞以盡言,然后知聖人之情,幾乎可見矣[12]。自非含微體極,盡化窮神,豈能通志成務,探賾致遠。而宣尼之比桎梏,絕韋編於漆字;軒轅之所聽瑩,遺玄珠於赤水[13]。伏惟陛下一日萬機,匪勞神於瞬息,凝心妙本,常自得於天眞,聖智無以隱其幾深,明神無以淪其不測[14]。至若爻畫之苞於六經,文詞之窮其兩《繫》,名儒劇談以歷載,鴻生抵掌以經年,莫有試游其藩,未嘗一見其涘[15]。自制旨降談,裁成《易》道,析至理於秋毫,渙層冰於幽谷。臣親承音旨,職司宣授,後進誂誂,不無傳業。但《乾》、《坤》之蘊未剖,《繫》表之妙莫銓,使一經深致,尙多所惑。臣不揣庸淺,輕率短陋,僅與受業諸生淸河張譏等三百一十二人[16],於《乾》、《坤》、二《繫》、《象》、《爻》未啓,伏願聽覽之閑,曲垂提訓,得使微臣鑽仰,成其篤習,後昆好事,專門

有奉。自惟多幸，歡沐道於堯年[17]；肄業終身，不知老之將至。"詔答曰："設卦觀象，事遠文高；作《繫》表言，辭深理奥。東魯絶編之思，西北幽憂之作，事逾三古，人更七聖，自商瞿稟承，子庸傳受，篇簡湮沒，歲月遼遠。田生表淄川之譽，梁丘擅琅琊之學，代郡范生，山陽王氏，人藏荆山之寶，各盡玄言之趣，説或去取，意有詳略。近搢紳之學，咸有稽疑，隨答所問，已具别解。如與張譏等三百一十二人須釋《乾》、《坤》、《文言》及二《繫》[18]，萬機小暇[19]，試當討論。"

陳沈不害，文帝天嘉初，爲衡陽王府中記室參軍兼嘉德殿學士。自梁季喪亂至是，國學未立，不害上書曰："臣聞立人建國，莫尚於尊儒；成俗化民，必崇於教學。固東膠西序，事隆乎三代；環林璧水，業盛於兩京。自淳源既遠，澆波已扇，物之感人無窮，人之逐欲無節。是以設訓垂範，啓導心靈。譬彼染藍，類諸琢玉，然後人倫以睦，卑高有序，忠孝之理既明，君臣之道攸固。執禮自基，魯公所以難侮；歌樂已細，鄭伯於是前亡，干戚舞而有苗至，泮宫成而淮夷服，長想洙、泗之風，載懷淹、稷之盛，有國有家，莫不尚矣。梁太清季年，數鍾否剝，夷狄外侵，姦回内奰，朝聞鼓鼙，夕炤烽火。洪儒碩學，解散甚於坑夷；五典、九丘，湮滅逾乎帷蓋。成均自斯墜業，瞽宗於是不修，褒成之祠，弗陳裸享；釋菜之禮，無稱俎豆，頌聲寂寞，遂逾一紀。後生敦悦，不見函丈之禮；晚學鑽仰，徒深避席之歎。陛下繼曆昇統，握鏡臨寓，道洽寰中，威加無外，濁流已清，重氛載廓，含生熙阜，品庶咸亨。宜其弘振禮樂，建立庠序，式稽古典，傾簡儒宫[20]。選公卿國子，皆入於學，助教博士，朝夕講肄，使擔簦負笈，鏘鏘接衽；方領矩步，濟濟成林。如切如磋，聞《詩》聞《禮》。一年可以功倍，三冬於是足用。固能擢秀雄州，揚庭觀國，入士登朝，資優學以自輔，莅官從政，有經業以治身，轓駕列庭，青紫拾地。古者王世子之貴，猶與國子齒，降及漢儲，兹禮不墜，暨乎兩晉[21]，斯事彌隆，所以見師嚴而道尊者也。皇太子天縱生知，無待審喻，猶宜晦迹俯同，專經請業，奠爵前師，肅若舊典。昔闕里之堂，草萊自闢，舊宅之内，絲竹流音，前聖遺烈，深垂警戒。况復江表無虞，海外有截，豈得不開闡大猷，恢弘至道？寧可使玄教儒風，弗興聖世，盛德大業，遂蘊堯年？臣末學小生，詞無足算，輕獻瞽言，伏增悚惕。"詔答曰："省表聞之。自舊章弛廢，微言將絶，朕嗣膺寶業，念在緝熙。而兵革未息，軍國草創，嘗恐前世令典，一朝泯滅。卿才思優洽，文理可求，弘惜大體，殷勤名教，付外詳議，依事施行。"

後魏高允爲中書令。獻文初，詔允曰："自頃以來，庠序不見，爲日久矣。道肆陵遲，學業遂廢，子衿之歎，復見於今。朕既纂統大業，中外咸安，稽之舊典，欲置學官於郡國[22]，使進修之業，有所津寄[23]。卿儒宗元老，朝望舊德，宜與中、秘二省參議以聞。"允表曰："臣聞經綸大業，必以教養爲先；咸秩九疇，亦由文德成務。故辟雍光於《周詩》，泮宫顯於《魯頌》。自永嘉以來，舊章殄滅，鄉閭無雅誦之聲，京邑絶釋奠之禮，道業陵夷，百五十載。仰惟先朝每欲憲章昔典，經闡儒風，方事尚殷，弗遑克服。陛下欽

明文思,纂成洪業,萬國咸寧,百揆時序。申祖宗之遺志,興禮樂之絕業,爰發德音,惟新文教。縉紳黎獻,莫不幸甚。臣承旨勑,並集二省,披覽史籍[24],備究典紀,靡不敦儒以勸其業[25],貴學以篤其道。伏思明詔,玄同古義。宜如聖旨,營建學校,以勵風俗。使先王之道,光演於明時;郁郁之音,流聞於四海。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博士二人[26]、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閲經典,世履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通業夙成[27],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進高門,次及中第。"獻文從之。郡國立學,自此始也。

鄭道昭,孝文時爲國子祭酒。上表曰:"臣竊以爲,崇治之道,必也須才;養才之要,莫先於學。今國子學堂房粗置,弦誦闕爾[28]。城南太學,漢魏石經,丘墟殘毀,藜藿榛蕪,遊兒牧豎,爲之歎息;有情之輩,實亦悼心,况臣親司,而不言露。伏願天慈回神紆眄,賜垂鑒察[29]。若臣微意萬一合允,重勑尙書、門下,考論營制之模,則三雍可翹立而興,毁銘可不日而就。樹舊經於帝京,播茂範於不朽。斯有天下者之美業也。"不從。道昭又表曰:"臣聞唐虞啓運,以文德爲本;殷周致治[30],以道藝爲先。然則,禮樂者爲國之基,不可斯須廢也。是故周敷文教,四海宅心;魯秉周禮,強齊歸義。及至戰國紛紜,干戈遞用,五籍灰焚,群儒坑殄,賊仁義之經,貴戰爭之術,遂使天下分離,黔黎涂炭,數十年間,民無聊生者,斯之由矣!爰暨漢祖,於行陣之中,尙優引叔孫通等。光武中興於撥亂之際,乃使鄭衆、范昇校書東觀。降逮魏晉,何嘗不殷勤於篇籍,篤學於戎伍?伏惟大魏之興也,雖群凶未殄,戎馬在郊,然猶召集英儒,廣開學校,用能闡道義於八荒,布盛德於萬國。教靡不懷,風無不偃。今者,乘休平之基,開無疆之祚,定鼎伊瀍,惟新寶曆,九服感至德之和,四垠懷擊壤之慶。而蠢爾閩吳,阻化江湫,先帝爰震武怒,戎車不息。而停鑾佇蹕,留心典墳。命故御史中尉臣李彪與吏部尙書、任城王澄等,妙選英儒,以崇文教。澄等依旨。置四門博士四十人,其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及國子助教,宿已簡置。伏尋先時,意存速就,但軍國多事,未遑營立。自爾迄今,垂將一紀,學官凋落[31],四術寢廢,遂使碩儒耆德,卷經而不談;俗學后生,遺本而逐末。進競之風,實由於此矣!伏惟陛下欽明文思,玄鑒洞達。越會未款,務修道以來之;遐方後服,敷文教而懷之。垂心經素,優悠墳籍,將使化越軒唐,德隆虞夏。是故屢發中旨,敦營學宫,房宇既修,生徒未立。臣學陋全經,識蔽篆素,然往年删定律令,謬預議筵。僅依準前修,尋訪舊事,參定學令,事訖封呈。自爾迄今,未蒙報判,但廢學歷年,經術淹滯。請學令並制,早勑施行,使選授有依,生徒可準。"詔曰:"具卿崇儒敦學之意,良不可言。新令尋班,施行無遠,可謂職思其憂,無曠官矣。"道昭又表曰:"竊惟鼎遷中縣,年將一紀,縉紳褫業,俎豆闕聞,遂使濟濟明朝,無觀風之美,非所以光國宣風,納民軌物。臣自往

年以來，頻請學令，並置生員，前後累上，未蒙一報，故當以臣職淺濫官，無能有所感悟者也。館學既修，生房粗構，博士見員，足可講習。雖新令未頒，請依舊權置國子學生，漸開訓業，使播教有章，儒風不墜，後生睹徙義之機，學徒崇知新之益。至若孔廟既成，釋奠告始，揖讓之容，請俟令出。"不報。

孫惠蔚，宣武初爲秘書丞。既入東觀，見典籍未周，乃上疏曰："臣聞聖皇之御世也，必幽贊人經，參天貳地，憲章典故，述導鴻猷。故《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然則六經、百氏，圖書秘籍，乃承天之正術，治人之貞範[32]。是以溫柔疏遠[33]，《詩》、《書》之教；恭儉易良，《禮》、《樂》之道。《爻》《彖》以精微爲神，《春秋》以屬辭爲化。故大訓炳於東序，藝文光於麟閣。斯實太平之樞宗，勝殘之要道，有國之靈基，帝王之盛業。安上靖民，敦風美俗，其在茲乎？及秦棄學術，《禮經》泯絕。漢興求訪，典文載舉，先王遺訓[34]，燦然復存。暨光武撥亂，日不暇給，而入洛之書，二千餘兩。魏晉之世，猶重典墳，收亡集逸，九流咸備。觀其鳩閱史篇，訪購經論，紙竹所載，略盡無遺。臣學闕通儒，思不及遠，徒循章句，片義無立。而慈造曲覃[35]，廁班秘省[36]，忝官承乏，惟書是司。而觀、閣舊典，先無定目，新故雜揉，首尾不全。有者累帙數十，無者曠年不寫。或篇第褫落，始末淪殘；或文壞字誤，謬爛相屬。篇目雖多，全定者少。臣今依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錄》，欲裨殘補缺，損併有無，校練句讀，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其秘省先無本者，廣加推尋，搜求令足。然經記浩博，諸子紛綸，部帙既多[37]，章篇紕繆，當非一二校書歲月可了。今求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在秘書省專校精考，參定字義。如蒙聽許，則典文允正，群書大集。"詔許之。

南安王楨之子英[38]，宣武時爲吏部尚書。奏："謹按學令，許州郡學生，三年一校所通經數，因正使列之，然后遣使就郡練考。臣伏惟聖明，崇道顯成均之風，蘊義光膠序之美，是以太學之館久置於下國，四門之教方稱於京里，許習訓淹年，聽授累紀。然儁造之流應升於魏闕，不革之輩宜返於齊民。頃以皇都遷構，江陽未一，故鄉校之訓，弗遑上請，致薰蕕之質，均誨學庭，蘭蕭之體，等教文肆。令外宰京官，銓考向訖，求遣四門博士明通五經者，道別校練，依令黜陟。"詔曰："學業墮廢，爲日已久，非一朝能勸，此當別勅。"

劉芳爲侍中，領國子祭酒。宣武時，芳上表曰："夫爲國家者，罔不崇儒尊道，學校爲先，成復政有質文，茲範不易，諒由萬端茲始，衆務所稟故也。唐虞已往，典籍無據；隆周已降，任居虎門。《周禮·大司徒》云：'師氏掌以媺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虎門，路寢之門，王視朝於門外。畫虎爲司王朝，言察王之視朝也），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中失，謂中禮及失禮者。）蔡氏《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教國子。'今之祭酒，即周師氏。《洛陽記》：國子學官與天子宮對[39]，太學在開陽門外。按《學記》云：'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鄭氏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

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由斯而言,國學在內,太學在外,明矣。按如《洛陽記》,猶有仿像。臣愚謂,今既徙縣崧瀍,皇居伊洛,宮闕府寺,僉復故址,至于國學,豈可舛替[40]?校量舊事,應在宮門之左右。至如太學,基所炳在,仍舊營構。又去太和二十年,發勑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臣按:自周以來,學惟有二,或尚西,或尚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爰暨周室,學蓋有六。師氏居內,太學在國,四小在鄉郊。《禮記》云,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禮》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注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按《大戴·保傅篇》云:'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帝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周之五學,於此彌彰。按鄭注《學記》,周則六學。所以然者,注云[41]:'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此其正也。漢魏以降,無復四郊。謹尋先時,宜在四門。按王肅注云:'天子四郊有學,去王都五十里。'考之鄭氏,不云遠近。今太學故坊,基址寬曠,四郊別置,相去遼闊,檢督難周。計太學坊并作四門,猶爲太廣。以臣愚量,同處無嫌,且今時置制,多循中代,未審四學應從古否[42]?求集名儒[43]禮官,議定其所。"從之。遷中書令,祭酒如故。

崔光,孝明時爲車騎大將軍,領國子祭酒。上表曰:"《詩》稱:'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又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傳曰:'思其人猶愛其樹,况用其道而不恤其人。'是以《書》始稽古,《易》本山泉,觀於天文,以察時變;觀於人文,以化成天下[44]。孟子覈實,衡、向計說,安氏記篋於汾南,伯山抱卷於河右。元始孤論,充漢帝之坐;孟皇片字,懸魏王之帳。前哲之寶重墳典、珍愛分篆,猶若此之至也。矧硒聖典鴻經,炳勒金石,理爲國楷,義成家範,迹實世模,事則人軌,千載之格言,百王之盛烈。而令焚荒污毀,積榛棘而弗掃,鼯鼬之所栖宿,童豎之所登踞者哉!誠可爲痛心疾首,拊膺扼腕。伏惟皇帝陛下,孝敬日休,自天縱睿,垂心初學,儒業方熙。皇太后欽明慈淑,臨制統化,崇道重教,留神翰林。將披雲臺而問禮,拂麟閣以招賢。誠宜將開闕里,清彼孔堂,而使近在城闉,面接宮廟,舊校爲墟,子衿永替,豈所謂'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京邑翼翼,四方是則'也。尋石經之所,起自炎劉,繼以曹氏《典論》[45],初乃三百餘載,計末向二十紀矣[46]。昔來雖屢經戎亂,猶未大相傾。如聞往者刺史臨州,多構圖寺,道俗諸用,稍有發掘,基蹠泥灰,或出於此。皇都始遷,尚可補復,軍國務殷,遂不存檢。官私顯隱,漸加剝徹,播麥納菽,秋春相因,閉生蒿杞,時致火燎。由是經石彌滅,文字增缺,職忝胄教,參掌經訓,不能繕修頹墜,興復生業,倍深慚耻。今來讁國子博士一人,堪任幹事者。專主周視[47],驅禁田牧,制其踐穢,料閱碑牒所失次第[48],量厥補綴。"詔曰:"此乃學者之根原,不朽之永格,垂範將來,憲章之本,便可一依公表。"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劉燮等勘校石經,其殘缺者,計料石功[49],並字多少,欲補治之。於後,靈太后廢,遂寢。

羊深，前廢帝時爲散騎常侍兼侍中。是時，膠序廢替，名教陵遲，深乃上疏曰："臣聞崇禮建學，列代之所循；尊經重道，百王所不易。是以均塾洞啓，昭明之頌載揚，膠序大闢，郁穆之詠斯顯。伏惟大魏乘乾統物，欽若奉時，模唐軌虞，率由前訓。重以高祖累聖垂衣，儒風載蔚，得才之盛，如彼薪楢。固以追隆周而並驅，駕炎漢而獨邁。宣皇下武，式遵舊章，用能揄揚盛烈，聿修厥美。自兹已降，世極道消，風猷稍遠，澆薄方競，退讓寂寥，弛兢靡節[50]。進必吏能，升非學藝[51]，是使刀筆小用，計日而期榮；專經大才，甘心於陋巷。然治之爲本，斯貴得賢，苟値其人，豈拘常檢。三代、兩漢，異世間出。或釋褐中林，鬱登卿尹；或投竿釣渚，徑升公相。事炳丹青，義在往策。悠哉邈乎，不可勝紀。竊以今之所用，弗修前矩。至如當世通儒，冠之盛德，見徵不過四門，登庸不越九品。以此取士，求之濟治，譬猶卻行以及前，之燕而向楚。積習之不可者，其所由來漸矣。昔魯興泮宮，頌聲爰發；鄭廢學校，《國風》已譏。將以納民軌物，莫始於經禮；《菁莪》育才，義光於篇什。自兵亂以來，垂將十載，干戈日陳，俎豆斯闕。四海荒凉，民物凋弊，名教頓虧，風流殆盡。世之陵夷，可爲歎息。陛下中興纂歷，理運惟新，方隅稍厚，實惟文德。但禮賢崇讓之科，治世未備；還淳返樸之化，起言斯穆。夫先黄老而退六經，史遷終其成蠹；貴玄虚而賤儒術，應氏所以亢言。臣雖不敏，敢望前載。且魏武在戎，尙修學校；宣尼確論，造次必儒。臣愚以爲宜重修國學，廣延胄子，使函丈之教日聞，釋奠之禮不闕。並詔天下郡國，興立儒教。考課之程，咸依舊典。苟經明行修，宜擢以不次。抑斗筲喋喋之才，進大雅汪汪之德。博收鴻生，以光顧問；縶維奇異，共精得失。使寰區之內，競務仁義之風；荒散之餘，漸知禮樂之用。豈不美哉！臣誠闇短，敢慕前訓，用稽古義，上塵聽覽。伏望陛下垂就日之監，齊非煙之化，儻以臣言可採，乞特施行。"廢帝善之。

北齊邢邵，西魏出帝時爲國子祭酒。與楊愔、魏收請置學。奏曰："二黌兩學，盛自虞殷[52]。所以宗配上帝，以著莫大之嚴；宣布下土[53]，彰則天之軌。養黄髮以詢哲言，育青衿而敷典教，用能享國長久，風徽萬祀者也。爰暨亡秦，改革其道，坑儒滅學，以蔽黔黎。故九服分離，祚終二代。炎漢勃興，更修儒術。故西京有六學之義，東京有三本之盛。逮自魏晉，撥亂相因，兵革之中，學校不絕。仰惟高祖孝文皇帝稟聖自天，道鏡今古，列校序於鄉黨，廓詩書於郡國。但經始事殷，戎軒屢駕，未遑多就，弓劍弗追。世宗統歷，聿遵先緒，永平之中，大興板築。續以水旱[54]，戎馬生郊，雖逮爲山，還停一簣。而明堂禮樂之本，乃鬱荆棘之林；膠序德義之基，空盈牧豎之迹；城隍嚴固之重，闕磚石之工；墉構顯望之要，少樓榭之飾。加以風雨稍侵，漸致虧墜。非所謂追隆堂構，儀刑萬國者也。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55]，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今若基地不修，仍同畎澮，即使高皇神享，闕於國陽，崇事之典，有聲無實。此臣子所以匪寧，億兆無所停望也。臣又聞官方受能，所以任事，既任事矣，酬之以祿。如此則上無曠官

之譏,下絕尸素之謗。今國子雖有學官之名,無教授之實,何異兔絲燕麥,南箕北斗哉?昔劉向有言,王者宜興辟雍、陳禮樂以風天下。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曰未敢。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臣以爲當今四海清平,九服寧宴,經國要重,理應先營,脫復稽延,則劉向之言徵矣。但事不兩興,須有進退。以愚量之,宜罷上方彫美之作,頗省永寧土木之功,並減瑤光材瓦之力,兼分石窟鐫琢之勞,停諸事役非世急者,三時農隙,修此數條。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誦諷之音,煥然而更美。崇樹高墉嚴壯於外,槐宮棘寺顯嚴於中。更明古今,重遵鄉飲,廓遠郡學,精課經業,如此則元、凱可得之於上序,游、夏可致之於下國,豈不休歟!"靈太后令曰:"配饗大禮,爲國之本,比以戎馬在郊,未遑修繕。今四海宴寧,當勑有司,別議經始。"

隋牛弘,高祖開皇初爲秘書監,以典籍未備,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經籍所興,由來尚矣。爻書肇於庖羲,文字生於蒼頡。聖人所以弘宣道教,博通古今,揚於王庭,肆於時夏。故堯稱至聖,猶考古道而言;舜其大智,尚觀古人之象。《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56]。武王問黃帝[57]、顓頊之道,太公曰:'在丹書。'是知握符御曆有國家者,曷嘗不以詩書而爲教,因禮樂而成功也。昔周德既衰,舊經紊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刪《詩》,正五始而修《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治國立身,作範垂法。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任用威力,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盡皆掃地,本既先亡,從而顛覆。臣以圖讖言之,經典盛衰,信有徵數。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改秦之弊,敦尚儒術,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屋壁山巖,往往間出。外有太常、太史之藏,內有延閣、秘書之府。至孝成之世,亡逸尚多,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并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於是鴻生鉅儒,繼踵而集;懷經負帙,不遠斯至。肅宗親臨講肄,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秘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播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武代漢,更集經典,皆藏在秘書、內外三閣,遣秘書郎鄭默刪定舊文。時之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秘書監荀勗定魏《內經》,更著《新簿》。雖古人舊簡,猶云有缺,新章後錄,鳩集已多,足得恢弘舊道,訓範當世。屬劉石憑陵[58],京華覆滅,朝章國典,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而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泓,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百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僭僞之盛,莫過二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故知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宋秘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錄》。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

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秘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王儉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荆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缺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今御書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說，彌復爲少[59]。臣以經書自仲尼以後[60]，迄於當今，年逾千載，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世。伏惟陛下受天明命，君臨區宇，功無與二，德冠往初。自華夏分離，彝倫攸斁，其間雖霸王遞起，而世難未夷，欲崇儒業，時或未可。今土宇邁於三王，民黎盛於兩漢，有人有時，正在今日。方當大弘文教，納俗昇平，而天下圖書尚有遺逸，非所以仰協聖情，流訓無窮者也。臣史籍是司，寢興懷懼。昔陸賈奏漢祖云：‘天下不可馬上治之’，故知經邦立政，在於典謨矣。爲國之本，莫此攸先。今秘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集，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然士民殷雜，採訪難知，縱有知者，多懷吝惜。必須勸之以天威，引之以微利。若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臻，觀閣斯積，重道之風，超於前世，不亦善乎！伏願天鑒，少垂炤察。”帝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疋。一二年間，篇籍稍備。

柳昂爲上開府[61]。時高祖受禪，昂見天下無事，可以勸學行禮，因上表曰：“臣聞帝王受命，建學制禮，故能移既往之風，成惟新之俗。自魏道將謝，分割九區，關右山東，久爲戰國，各逞權詐，俱殉干戈，賦役繁重，刑政嚴急。蓋救焚拯溺，無暇從容，非朝野之願，以至於此。晚世因循，遂成希慕，俗化澆弊，流宕忘反。自非天然上哲，挺生於時，則儒雅之道，綱禮之制，衣冠民庶，莫肯用心。世事所以未清，軌物由玆而壞。伏惟陛下稟靈上帝，受命昊天，合三陽之期，應千祀之運。往者周室傾毀，區宇沸騰，聖冊風行，神謨電發，端座廊廟，蕩滌萬方，俯順幽明，君臨四海。擇萬古之典，無善不爲；改百王之弊，無惡不盡。至若因循緣義，爲其節文，故以三百三千，事高前代。然下土黎獻，尙未盡行。臣謬蒙獎策，從政藩部，人庶軌儀，實見多闕，儒風以墜，禮教猶微，是知百姓之心，未能頓變。仰惟深思遠慮，情念下民[62]，漸被以儉，使至於道。臣恐業淹事緩，動延年世。若行禮勸學，道教相催，必當靡然向風，不遠而就。家知禮節，人識義方，比屋可封，輒謂匪遠。”帝覽而善之。

劉炫，開皇中興，諸儒修定五禮，授旅騎尉。開皇二十年，廢國子、四門及州縣學，惟置太學，博士二人，學生七十一人。炫上表言學校不宜廢，情理甚切，高祖不納。

校勘記

[1]敦倫,《宋書·范泰傳》作"教訓"。

[2]"由"下原衍"禮"字,據《宋書·范泰傳》删。

[3]弘,原誤作"引",據《宋書·范泰傳》改。

[4]違,原誤作"爲",據《宋書·范泰傳》改。

[5]弘,原誤作"引",據《宋書·范泰傳》改。

[6]修,《宋書·范泰傳》作"知"。

[7]向,《宋書·范泰傳》作"尚"。

[8]楊鵰,《宋書·范泰傳》作"揚烏"。

[9]"第"下原衍"堪"字,據《宋書·范泰傳》改。

[10]到,原誤作"徒",據《宋書·范泰傳》改。

[11]回,原誤作"向",據《宋書·范泰傳》改。

[12]"乎"後原衍"不"字,《陳書·周弘正傳》删。

[13]遺,原誤作"遷",據《陳書·周弘正傳》改。

[14]淪,原誤作"輸",據《陳書·周弘正傳》改。

[15]涘,原誤作"族",據《陳書·周弘正傳》改。

[16]譏,原誤作"武",據《陳書·周弘正傳》改。

[17]歉,原誤作"俱",據《陳書·周弘正傳》改。

[18]譏、須,原誤作"武"、"頃",據《陳書·周弘正傳》改。

[19]機,原誤作"幾",據《陳書·周弘正傳》改。

[20]慎簡,《陳書·儒林傳》作"紆迹"。宮,原誤作"官",據《陳書·周弘正傳》改。

[21]乎,原脱,據《陳書·儒林傳》補。

[22]官,原誤作"宮",據《魏書·高允傳》改。

[23]寄,原誤作"奇",據《魏書·高允傳》改。

[24]史,原誤作"使",據《魏書·高允傳》改。

[25]勸,原誤作"觀",據《魏書·高允傳》改。

[26]二,原誤作"一",據《魏書·高允傳》改。

[27]若,原缺,據《魏書·高允傳》補。

[28]弦,原誤作"生",據《魏書·鄭羲傳》改。

[29]鑒,原誤作"覽",據《魏書·鄭羲傳》改。

[30]致,原誤作"刑",據《魏書·鄭羲傳》改。

[31]官,原誤作"宮",據《魏書·鄭羲傳》改。

[32]貞,原誤作"真",據《魏書·儒林傳》改。

[33]遠,原誤作"達",據《魏書·儒林傳》改。

[34]訓,原誤作"典",據《魏書·儒林傳》改。

[35]慈造曲單，原誤作“兹造典章”，據《魏書·儒林傳》改。

[36]班，原誤作“斑”，據《魏書·儒林傳》改。

[37]帙，原誤作“軼”，據《魏書·儒林傳》改。

[38]楨，原誤作“禎”，據《魏書·中山王英傳》改。

[39]宫，字原脱，據《魏書·劉芳傳》補。

[40]舛，原誤作“外”，據《魏書·劉芳傳》改。

[41]注，原誤作“法”，據《魏書·劉芳傳》改。

[42]古，原誤作“吉”，據《魏書·劉芳傳》改。

[43]名，字原脱，據《魏書·劉芳傳》補。

[44]成，字原脱，據《魏書·崔光傳》補。

[45]典，字原脱，據《魏書·崔光傳》補。

[46]末，原誤作“未”，據《魏書·崔光傳》改。

[47]專，字原脱，據《魏書·崔光傳》補。

[48]料，原誤作“科”，據《魏書·崔光傳》改。

[49]計料，原脱，據《魏書·崔光傳》補。

[50]弛，原誤作“地”，據《魏書·羊深傳》改。

[51]升，原誤作“外”，據《魏書·羊深傳》改。

[52]盛自，原誤作“之盛”，據《北齊書·邢邵傳》改。

[53]下土，原誤作“十二”，據《北齊書·邢邵傳》改。

[54]“水旱”原缺，據《北齊書·邢邵傳》補。

[55]議，原誤作“儀”，據《北齊書·邢邵傳》改。

[56]書，原誤作“志”，據《隋書·牛弘傳》改。

[57]黄，原誤作“皇”，據《隋書·牛弘傳》改。

[58]石，原誤作“氏”，據《隋書·牛弘傳》改。

[59]彌，原誤作“稱”，據《隋書·牛弘傳》改。

[60]以，原誤作“己”，據《隋書·牛弘傳》改。

[61]柳，原誤作“抑”，據《隋書·柳昂傳》改。

[62]情，原誤作“清”，據《隋書·柳昂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四

學校部(八)

奏議第三

唐房玄齡,太宗時爲左僕射。貞觀二年十二月,與國子博士朱子奢建議云:"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丘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今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爲先聖,以顏回配享。"詔從之。

許敬宗爲太子右庶子,檢校中書侍郎。貞觀二十年,詔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仲、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向休、王肅、王弼、杜預、范寧、賈逵,總二十四座。春秋二仲,行釋奠之禮,初以儒官自爲祭主,直云博士姓名,詔告於先聖。又,州縣釋奠,亦以博士爲主。"敬宗奏曰:"按《禮記・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於先師[1]。'鄭注云: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彼謂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儒官釋奠,各於其師。既非國學行禮,所以不及先聖。至於春秋二時,合樂之日,則天子視學,命有司典禮,即總祭先聖先師焉。秦、漢釋奠,無文可檢;至於魏武,則使太常行事;自晉宋已降,時有親行,而學官主祭,全無典實。且名稱國學,樂用軒懸,罇俎威儀,蓋皆官備,在於臣下,理不合專。況凡在小神,猶皆遣使行禮釋奠,既準中祀,據理必須稟命。今請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其諸州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縣令爲初獻,丞爲亞獻。博士既無品秩,諸主簿及尉,通爲終獻。若有闕,並以次差攝。州縣釋奠,既請刺史、縣令親獻,主祭望準祭社,同給明衣,修附禮令,以爲永則。"

長孫無忌爲太尉。高宗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議曰:"按新禮,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又準貞觀二十一年,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與顏回俱配尼父,於太學並爲先師。今據永徽令聞改,用周公爲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顏回、丘明並爲從祀。謹按《禮記》云:'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鄭玄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漢,《禮》有高堂生[2],《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又,《禮記》曰:'始立學,釋奠于先聖'。鄭玄注曰:周公若孔子也[3]。據《禮》爲

定，昭然自别，聖則非周即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捨各異，顔回、孔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奥説，正夫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違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比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又説明王孝道，乃述周公嚴配，此即姬旦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宫就享，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極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弘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世。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已降，弈葉封侯，崇奉其聖，迄於今日。胡可降兹上哲，俯於先師？且丘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别禮，配享武王。"詔從之。

陳子昂，梓州人[4]。則天光宅元年，昂上書曰："臣竊獨有私恨者，惟陛下之欲興崇大化，而不知國家太學之廢，積歲月久矣。學堂荒穢，略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陛下明詔，尚未及之，愚臣所以私恨也。臣聞天子立太學，所以聚天下賢英爲政教之首，君臣上下之禮，於是興焉；揖讓尊俎之節，於此生焉。是以天子得賢臣由此也。今則荒廢，失之於本，而求之於末，豈可得哉？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隳。奈何天子之政而輕禮樂哉？陛下何不詔天子、胄子，使歸太學而習業乎？斯亦國家之大務也。"

韋嗣立爲鳳閣舍人。聖曆二年十月，嗣立上疏曰："臣聞《禮記》曰：化民成俗，必由學乎？學之於人，其用益博。故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王之諸子、卿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故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學而成者。國家自永淳以來，國學廢散，胄子棄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又乘拱已后，文明在辰，盛典洪休，日書月至，因籍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即令追集，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别求，仕進皆入國學。伏膺訓典，崇飾館廟，尊尚儒師，盛陳奠菜之儀，宏敷講説之會，使士庶觀聽，有所發揚，引獎道德，於是乎在。則四海之内，靡然向風矣。"

劉子玄，玄宗開元初爲左庶子。上《孝經注義》，曰："謹按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注。爰在近古，皆云鄭康成，而魏晋之朝，無有此説。至江左晋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群臣，共論經義，有荀昶撰集《孝經》諸説，始以鄭氏爲宗。自宋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注，請不藏於秘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魯俗無識，故至斯訛舛。然則《孝經》非玄所注，其驗十有二條。據鄭君自注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未至元城，乃注《周易》。都無注《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君卒後，弟子追論師所注述及應對，時大謂之《鄭志》[5]。其言鄭所注者，惟有《毛詩》、《尚

書》、《周易》,都不言《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侯書傳》、《七政論》、《乾象曆》、《六藝論》、《毛詩譜》、《答臨碩難禮》(臨,姓;碩,名,時爲學官)、《駁許愼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書。寸紙片言,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豈容匿而不言[6]? 其驗三也。鄭之弟子,敎授門徒,祖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惟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諸所注義、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尙書》、《尙書中侯》、《尙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至于《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尙書》、《論語》。其《春秋》,則有評論。宋均《詩緯序》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也。師所注述,無容不知。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7],玄之不注,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又,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余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注》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注之謂。所言'玄又爲之注'者,泛辭耳,非實事[8]。其序《春秋》,亦云'玄又爲之注',寧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乎? 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代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崧等[9],其爲鄭玄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玄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應言及,而都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注書,發揚鄭矩,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者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辯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得引[10],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討覈,而代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代。觀夫言語鄙陋、義理乖疏,固不可以示彼後來,傳諸不朽。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甚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侍書學士王孝逸于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11],送與著作郎王邵,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此書更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以爲此書經文盡正,傳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然則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綸音發問,較其短長,愚請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又,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爲號。前所以注《老子》授文帝[12],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二家[13],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邪?然其理乖謬,雖使纔別朱紫,粗分菽麥,亦皆嗤其過謬,而况有識者乎? 豈如王弼,英才俊識,賾微索隱,考其所注[14],義旨爲優,必黜河上公,昇王輔嗣。在於學者,實得其宜。又,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

《漢書·藝文志》,《韓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會,則事殊隳剌者矣。以東魯伏膺文學,與子游齊列,西河告老,名行將夫子聯踪。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所著述,沉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子玄又上言曰:"臣才雖下劣,而學實優長,竊自不遜,以爲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嘗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日,勑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聞奏。臣等草議,請行孔、王二書,牒禮部訖。但今庸儒淺識,聞見不周,可與共成,難與慮始。蓋孔父有言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此則今古循環,愚智往復,豈前者必是而後者獨非乎?是以《老篇》、《莊子》,興於晉代;《公羊》、《穀梁》,寢於魏日;《春秋左氏》,因元凱而方著,《尚書》孔傳,至光伯而始行。斯皆尚好不同,晚乃覺悟,承習既久,近輒弛張。伏惟開元皇帝陛下,嘗以九重餘隙,窮覽文藝百氏,詳觀游心經典,爰降綸綍,俯逮芻蕘。臣輒以愚識,上符睿旨,伏望明恩,典垂照察。如將爲允,請即班行,不可使隨流腐儒,參論其義。"景寅[15],中書門下奏曰:"劉子玄奏,注《孝經》,請廢鄭依孔,注《老子》,請停河上公行王,《易傳》非子夏所造者。子玄博識,誠則純儒,全非衆家,亦則未可。且《孝經》鄭義,行已多時,《老子》河注,用亦云久,並子夏《易》傳文[16],不折於片言。望並付所司,令諸儒與子玄對質,定必須理勝義成,不得飾詞爭辨,論定聞奏。"是時,尚書禮部奏議曰:"臣得國子博士司馬貞等議,稱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劉向以本參校古文,省煩除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作,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惟荀昶、范曄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事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亦敷暢,頗將爲得,雖數處小有隱實,亦未爽經通。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後遭巫蠱,代未之行。荀昶集注之時,尚有孔傳,中國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仲尼正說。按其章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緜百姓徒役之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已下,别爲章,乃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詞,既爲章首,不合言故。是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眞,抑亦傳文淺僞[17]。又注云:'因天之時,就地之利,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塗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旁出,諸子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玄所云'分别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望請準令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又得議稱《老子道德》者,是謂玄言注家雖多,罕窮厥旨,河上蓋愚虛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詞近,其理弘,小足以修身潔誠,大可以寧人安國。故顧歡曰[18]:'河上公雖曰注書,即史立教,皆沒略遠體,指明近用。'

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玄談,頗探道要,窮神明乎槖籥,守靜默於玄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玄學,頗謂所長。至若近人立教,修身弘道,則河上爲得。今望請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又得議稱,謹按劉向《七略》,有子夏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失眞本。又荀勗《中經簿》云[19]:'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20],今兩卷',是其書錯謬多矣。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而載《薛虞記》'。又今秘庫有子夏傳《薛虞記》,其傳文質略,指輒非遠,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伏奉今年三月十日勅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則天以來,獨宗鄭氏遺旨,今則無文。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者,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21],獨據一說[22],能無短長?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依習。若將理等,亦可兼行。其作《易》者,兼帖子夏《易傳》,詳其可否奏聞者。又奉四月九日勅曰:太子左庶子劉子玄奏《孝經》注請廢鄭依孔,《老子》注請停河上公行王輔嗣,《易傳》非子夏所造者,付臣所司,令諸儒與子玄對質定詳,必須理勝義成,不得飾詞爭辨者。臣得國子博士司馬貞[23]、太學博士郗常通等十人對如前,子玄請依諸儒爲定。"

馬懷素,開元初爲秘書監。以書籍散逸,條流無叙,懷素上疏曰:"南齊已前,墳籍舊編,王儉《七志》已後,著述其數盈多,《隋志》所書亦未詳悉。或古書近出,前志闕而未編;或近人相傳,浮詞鄙而猶記。若無編錄,難辨淄澠,望檢括近書篇目並前志所遺者,續王儉《七志》,藏之秘府。"於是召學涉之士、國子博士尹知章等分部撰錄,並刊正經史,粗創首尾。

李元瓘爲國子司業。開元八年三月,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人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諳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既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各量配作業,並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又奏:"先聖孔宣父廟,先師顏子配座,今其像立侍,準禮授坐不立,授立不跪,况顏子道亞生知,才先入室,既當配享,其儀見立,請據《禮》文,合從侍坐。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並服膺儒術,親承聖教,復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檢祠令何休、范寧等二十二賢,猶沾從祀,豈有升堂入室之子,猶不沾配享之餘?望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文翁之壁,尚不缺如,豈有國庠,遂無圖繪?請命有司圖形於壁,兼爲立贊,庶敦勸儒風,光崇聖列。曾參孝道可崇,獨受經于夫子,望準二十二賢預享。"從之。

楊瑒爲國子祭酒,開元十七年三月,上言曰:"太學者,教人務禮樂、敦詩書也。古制卿大夫子弟及諸侯,歲貢小學之異者,咸造焉。故曰十五入太學,學先聖禮樂,而知

朝廷君臣之禮。班以品類，分以師長，三德以訓之，四教以睦之。人既知勸，且務通經學，成業著，然後爵命加焉。以之效職，則知禮節；以之莅人，使識廉讓，則棫樸之咏興也。伏聞承前之例，監司每年應舉者，常有千數。簡試取其尤精上者，不過二三百人。省司重試，但經明行修，即與擢第，不限其數。自數年以來，省司定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兩監惟得一二十人。若常以此數而取，臣恐三千學徒，虚廢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流外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尚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浮虚之徒，以其效官，豈識於先王之禮義？國家大啓庠序，廣置敎道，厚之以政始，訓之以士先，豈徒然哉，將有以也。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臣伏見承前以來，制舉遁迹，丘園孝悌力田者，或試時務策一道，或通一經，粗明文義，即放出身，亦有與官者，此國家恐其遺才。至於明經進士，服道日久，請益無倦，經策既廣，文辭極難，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其一二。若長以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玄宗甚然之。

歸崇敬爲國子祭酒，兼集賢學士。代宗大曆五年，皇太子欲以仲秋之月，於國學行齒胄之禮。崇敬以國學及官名不稱，請改國學之制，兼更其名。曰："《禮記·王制》曰：天子學曰辟雍。又，《五經通義》云：辟雍，養老教學之所也。以形制言之，雍，壅也；辟，璧也；雍水環之，圓如璧形。以義理言之，辟，明也；雍，和也；言以禮樂明和天下。《禮記》亦謂之澤宫。《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將習射於澤宫。故前代文士亦呼云'璧池'，亦曰'璧沼'，亦謂之學省。後漢光武立明堂、辟雍、靈臺，謂之三雍宫。至明帝，躬行養老於其中。晋武帝亦作明堂、辟雍、靈臺，親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又别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惟有國子學，不立辟雍。北齊立國子寺，隋初亦然。至煬帝大業十三年，改爲國子監。今國家富有四海，聲名文物之盛，惟辟雍獨缺。伏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又以："祭酒之名，非學官所宜。按《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教國子。請改祭酒爲太師氏，位正三品[24]。又，司業者，義在《禮記》，云'樂正司業'。正[25]，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板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簴，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簨簴也。今太學既不教樂，於義則無所取，請改司業一爲左師[26]，一爲右師，位正四品上。"又以："五經六籍，古先哲王治理之式也[27]。國家創業，制取賢之法，立明經，發微言於衆學，釋回增美，選賢與能。自艱難以來，取人頗易，考試不求其文義，及第先取于帖經，遂使顓門業廢，請益無從，師資禮虧，傳授義絶。今請以《禮記》、《左傳》爲大經，《周禮》、《儀禮》、《毛詩》爲中經，《尚書》、《周易》爲小經，各置博士一員。其《公羊》、《穀梁》，文疏既少，請共準一中經，通置博士一員。所擇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憑章疏，講解分明，注引旁通，十問得九，兼德行純潔，文詞雅正，儀刑規範，可爲師表者，令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者給驛，年七十已上者蒲輪。其國子、

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上下，生徒之數，各有差。其舊博士、助教、直講、經直及律館、算館、書館助教，請皆罷省。其教授之法，學生至監[28]，謁同業師。其所執贄，腵修一束[29]，淸酒一壺，布衫一段[30]，其色隨師所服。出中門，延入與坐，割脩斟三爵而止。乃發篋出經，摳衣前請。師爲依經辨理，略舉一隅，然後就室。每朝、脯二時請益，師亦二時居講堂，說釋道義，發明大體，兼教以文行忠信之道，示以孝悌睦友之義。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生徒及第多少爲博士考課上下。其有不率教者，則夏楚撲之[31]。國子之不率教者，則申禮部，移爲太學[32]。太學之不變者，移爲四門。四門之不變者，復本役，終身不齒。雖率教九年而學不成者，亦歸之州學。其禮部考試之法，請無帖經，但於所習經中問大義二十，得十八爲通，兼《論語》、《孝經》，各問十得八，兼讀所問文注義疏，必令通熟者爲一通[33]。又於本經問時務策三道，通三爲及第。其中有孝行聞於鄉閭者，舉解具言於習業之下，省試之日，觀其所實，義少兩道，亦請兼收。其天下鄉貢，亦如之。習業考試，止於明經名，得第者，授官之資與進士同。若此，則教義日深，而禮讓興，別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中來者也[34]。"詔下尚書集百寮定議以聞。議者以爲，省者，禁也，非外司所宜名。《周禮》代掌其職者曰氏，國學非代官，不宜爲太師氏[35]。其餘大抵以俗習既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德宗建中三年二月，崇敬奏上，丁釋奠，其日準舊例合集朝官，講論五經文義。自大曆五年以前，常行不絕；其年八月以後，權停講論，今既日逼，恐須復舊。依奏。

宇文炫爲右補闕，以德宗貞元三年正月上言，請京畿諸縣鄉村廢寺，並爲學，並上制置事三十餘件[36]，疏奏不報。

裴肅，貞元中爲國子司業。奏："《爾雅》爲六經文字之楷，《老子》是聖人玄微之旨。請勒天下明經、進士、五經及明一經進士、五經及諸科舉人，依前習《道德經》者，宜準天寶元年勑處分。應合習《爾雅》者，幷準舊式。初，天寶元年，尊崇道教，以老子乃玄元皇帝，微言奥旨，不可列爲小經，令有司以《爾雅》代《老子》。至貞元五年四月，宰臣又議，云所習《爾雅》，多是草木鳥獸之名，無益理道。又令舉人停《爾雅》，改習《道德經》。至是又改焉。

武少儀爲國子司業。貞元十七年五月，訛言云外人妄談禁中事，神威軍令將吏分捕入軍中鞫問[37]。時國子監學生何竦、曹壽被收，少儀上疏言："太學生何竦、曹壽等，今月十四日有兩人稱是神威軍官健，本軍奏進止，令追其人，亦不言姓名。緣神威是禁軍，稱奉進止所由，不敢隨去，臣亦不敢牒問。經今二日，更不見回。臣伏以何竦、曹壽等學生之中，素無異迹，皆勤藝業。臣職在監臨，頗所諳委，察訪游處，不涉非違。今忽被軍中密收，恐橫被詿誤。太學生冑，多來自遠方，自見追此二人，不知其故，咸聞驚懼，莫敢保安。何竦等儻情理難容，伏乞明示罪狀，加以刑法。如或枉遭誣執，伏計必盡其辭，冀無濫罰，人知懲警。臣謬當承乏，職令生徒，令其干犯國章，敢逃罪責。"由是

何竦、曹壽得釋。

馮伉爲國子祭酒。憲宗元和元年四月，伉奏："應解補學生等，國家崇儒，本於勸學，既居庠序，宜在交修。有其藝業不勤，游處非類，樗蒲六博，酗酒喧爭，淩慢有司，不修法度，有一於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學生，到日亦請準格帖試，然後給廚，後每月一度試，經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止姦，示其激勸。又準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訪聞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今已後，如有此類，請送法司準式科處。"敕旨從之。

元和二年八月，國子監奏：準敕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訪，宜令就國學館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僚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常參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有儒學者，庶聖朝盛典，輝映古今。於是，命兵部郎中蔣武、考功員外郎劉伯芻、著作郎李蕃、太常博士朱穎[38]、郯王府諮議韋庭規，同赴國子監講論。是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後：兩監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十員。又奏：伏見天寶以前，國館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四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後，伏請下禮部準額補置。敕旨依奏。

鄭餘慶爲太子少師，判國子祭酒事。元和十三年十一月，餘慶以太學荒墜日久，生徒不振，遂奏請率文官俸祿，修廣兩京國子監，時論美之。十四年十二月，餘慶又奏請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及外使兼京正員官者，每月所請料錢，請率計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修造先師廟及諸室宇牆壁[39]，經公廨雜用之餘，益充本錢，諸色隨便宜處置。臣以爲應是文吏[40]，無非孔徒，所取至微，足以資學。教化之根本，人倫之紀綱。陛下文德武功，戡亂除暴[41]，事超歷代，道冠百王。國學毁壞荒蕪，蓋以兵戎日久[42]，而葺修未暇也。今寇雖滌蕩，天下砥平，爰俾耆臣叨領儒職，臣兢於受命，敢不肅恭。伏念旬時，莫過於此。伏望天恩便賜允許，仍令戶部每月據數並以實錢付國子監。其東都留司京官，亦準數率錢，便充東都國子監修理。制可。

韋乾度爲國子祭酒。穆宗長慶二年閏十月，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曾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檢舉，但準禮部關牒收管[43]，有乖太學引進之路。臣既忝守官，請起今已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稱請替某人闕。監司則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請起今以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廚房[44]。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解送，則給廚房，庶息喧爭。當監四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便將本住房轉與親故。其合得房

學生,則無房可給。請起今以後,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仰館子先通狀納房,待有新補學生公試畢後,便給令居住。當監承前並無專知館博士。請起今以後,每館衆定一人知館事,如生徒無故喧競者,仰館子與業長通狀領過。知館博士,則準監司條流處分。其中事有過誤,衆可容恕,監司自議科決。如有悖慢師長,強暴鬬打,請牒府縣,錮身遞送鄉貫。勑旨宜依。

文宗太和五年十二月,國子祭酒裴通奏:當司所授丞簿及諸博士、助教、直講等,謹按《六典》云,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有業成,上於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注》云,其試法皆依考功口試。明經帖限通八以上,明法、明算皆通九以上。主簿掌印勾檢,凡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違程限及作樂雜戲者,同。唯彈琴[45]、習射不禁。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云,諸學生讀經文通熟[46],然後按文講義[47]。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其試讀書,每千句言内試一帖,帖三言講義者,每二千言内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二爲及第,通一及全不通者,斟量決罰。謹具當司官吏及學生,令典條件如前。伏望勑下有司,允臣所奏。勑旨宜依。

七年八月,國子監起請,準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奬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論語》、《爾雅》、《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更請依舊附入中經。勑旨依奏。其年十二月,勑于國子監講堂兩廊,創立石壁,九經並《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

鄭覃爲相,兼國子祭酒。文宗開成元年,覃奏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祿俸,請依王府例給祿粟。從之。開成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玄度狀,準太和七年二月五日勑,覆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準,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至乖誤。今並依字書與校勘,同商校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樣之末,用證紕誤。勑旨依奏。

馮審爲國子祭酒。宣宗大中五年十一月,審奏:"孔子廟堂碑,是太宗皇帝建立,睿宗皇帝書額,備稱唐德,具贊鴻猷,文翰顯然,貞石斯在。洎武后權政,國號潛移,竊於篆額中間謬加'大周'二字。豈可尚存僞號,以紊清朝,疑誤將來,傳流僭謬?其'大周'兩字,伏乞天恩[48],許令琢去,謹錄奏聞。"勑:"馮審所請刊正訛文[49],頗叶事體,宜依。"

皮日休以懿宗咸通中舉進士,上書二首[50]。其一,請以《孟子》爲學科。詞曰:"臣

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捨是而子者，必斥乎經、史，爲聖人之賊也。夫《孟子》之文，粲若經傳，天惜其道，不燼於秦。自漢代得其書，常置博士，以顯其學。故其文繼乎六藝，光乎百氏，得眞聖人之微旨也[51]。不然者，何其道煒煒於前[52]，而其書汲汲於後？得非道拘乎正，文失於奥，有好邪者，憚正而不舉；嗜淺者，鄙奥而無稱邪？蓋仲尼愛文王，如嗜昌歜以取味，後之人將愛仲尼者，其嗜在乎孟子矣。夫古之士以湯、武爲逆取者，其不讀《孟子》乎？以楊、墨爲達智者，其不讀《孟子》乎？由是觀之，《孟子》之功利於人，亦不輕矣。今有司除茂才至明經外，其次有熟莊周、列子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夫莊、列之文，荒唐之文也，讀之可以爲方外之士，習之可以爲洪荒之民，安有能汲汲以救時補教爲志哉？伏請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苟若是也，不謝漢之博士矣。

孔緯爲相，兼國子祭酒。昭宗大順元年二月，緯奏："文宣王祠廟經兵火焚毁，有司釋奠無所請，內外文臣各於本官料錢上，每一緡抽十文，助修國學。"從之。

後唐段顒爲太常丞。明宗天成二年三月，奏請國學五經博士，各講本經，以申橫經齒冑之義。四年十二月，國子監奏："伏以國家開設庠序，比要教授生徒，所以日就月將，知討論之不廢卜祫，視學明考校之有程。先生既以親臨，學士豈宜他適？蓋以頃者監名雖補，各以私便無常，且居罔離群，則學寧敬業[53]，終成孤陋，誰爲琢磨？但希託迹爲梯媒，只以多年爲次第，罔思蟻術，惟俟鶯遷，忍淹逢養之時，徒積觀光之歲。今國家化被流沙，漸海政敷，有截無疆，大扇素風，恢張至道。是以重興數仞，分設諸官，教且有常，業成無忒，而况時物甚賤，館舍尤多，諒無懸磬之虞，足得撞鐘之問。但自學徒所好，可以教亦隨機。既欲成名，必須精業。如有好《春秋》者，教之以屬辭比事，三體五情，尊王室而討不庭，昭沮勸而起新舊。其所異同者，則引之以二傳也。如有好《禮》者，則教之以恭儉莊敬，長幼尊卑，言揖讓而知獻酬，明冠昏而重喪祭。其所沿革者，則證之以二禮也。如有好《詩》者，則教之以溫柔敦厚，辨之以草木蟲魚，美盛德而刺淫昏，歌風雅而察正變。如有好《書》者，則教之以疏通知遠，釋之以訓誥典謨，思帝德而敬王言，稽古道而統皇極。如有好《易》者，則教之以潔凈精微，戒之以躁動競進，體十翼而分六爻[54]，應吉凶而先撝謙也[55]。至於歷代子史，備述變通，既屬異端，誠非教本。但以適當凝凍，將進試期，欲講小經，以消短景，今已請《尚書》博士田敏講勘《論語》、《孝經》。行莫大於事親，道莫逾於務本。如有京中諸官子弟及外道舉人，况四門博士趙著見講《春秋》，若有聽人，從其所欲，顯俟放榜，别啓諸經，既溫故而知新，惜寸陰而輕尺璧。顯經者若能口誦，碩學者又得指歸，自然縻好爵以當仁，策科名而得俊。幸不孤於選士，冀有益於化風。"從之。

王鶱爲刑部郎中。天成二年七月，奏請採訪圖籍。

呂或休爲左補闕[56]。天成四年五月,上書請勑諸道興崇學校。

李超爲著作郎。長興元年十月,奏秘書監空有省名,而無廨署藏書之府,無屋一間,無書一卷,非人文化成之道。請依《六典》創修之。

楚馥爲《尚書》博士。長興三年,奏請皇子習《尚書》,知君臣父子之義。

漢司徒詡爲禮部侍郎。乾祐三年上言:"臣聞致理之方,咸資稽古,多聞之道,詎捨群書。歷代已來,斯文不墜。石渠蓬閣,今則闕於芸編;百氏九流,在廣頒於搜訪。唐朝並開三館,皆貯百家,開元之朝,群書大備,離亂之后,散失頗多。臣請國家開獻書之路,凡天下文儒、衣冠舊族,有收得三館亡書,許投館進納。據卷秩多少,少則酬之以縉帛,多則酬之以官資。自然五六年間,庶幾粗備。"從之。

校勘記

[1]春官,原誤作"官春",據《禮記·文王世子》改。

[2]《禮》,原脱,據《禮記·文王世子》鄭玄注補。

[3]周公若孔子,原誤作"若周公孔子",據《禮記·文王世子》鄭玄注改。

[4]州,原誤作"周",據《舊唐書·文苑傳中》改。

[5]大,原誤作"文",據宋本改,疑應作"人"。

[6]豈,宋本作"無"。

[7]唯,原誤作"維",據宋本改。

[8]實事,宋本作"事實"。

[9]袁崧,宋本作"袁山松"。

[10]引,原誤作"隱",據宋本改。

[11]士,原誤作"生",據宋本改。

[12]此句宋本無"前"字。

[13]者,原誤作"因",據宋本改。

[14]注,原誤作"主",據宋本改。

[15]景,疑爲"丙"之訛。

[16]文,宋本作"又"。

[17]文,宋本作"又"。

[18]歡,原誤作"歎",據宋本改。

[19]云,字原脱,據宋本補。

[20]時,原誤作"氏",據宋本改。

[21]互,原誤作"玄",據宋本改。

[22]一,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23]得,原誤作"等",據宋本改。

[24]位,原誤作"立",宋本同,據《舊唐書·歸崇敬傳》改。

[25]正，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歸崇敬傳》補。

[26]師，原誤作"氏"，據宋本改，下同。

[27]治，原誤作"政"，據宋本改。

[28]至，原誤作"置"，據宋本改。

[29]服，原誤作"假"，據宋本改。

[30]布衫，宋本作"衫布"。

[31]夏，宋本作"櫝"。

[32]"學"後原衍"生"字，宋本同，據《舊唐書·歸崇敬傳》删。

[33]一通，原誤作"通一"，據宋本改。

[34]中，宋本作"之"。

[35]爲，宋本作"曰"。

[36]三十，宋本作"二十"。

[37]捕，原誤作"補"，據宋本改。

[38]顆，宋本作"穎"。

[39]壁，原誤作"璧"，據宋本改。

[40]應是，原誤作"歷事"，據宋本改。

[41]戢，原誤作"勘"，據宋本改。

[42]日，宋本作"自"。

[43]關，原誤作"開"，據宋本改。

[44]宋本"廚"後有"及"字。

[45]唯，原誤作"準"，據宋本改。

[46]自"計"至"令"二十四字，原錯簡至下條"博採"至"儒術"間，今據宋本改正。

[47]按，原誤作"授"，據宋本改。

[48]乞，宋本作"望"。

[49]訛，原誤作"説"，據宋本改。

[50]上，原誤作"尚"，據宋本改。

[51]人，宋本作"之"。

[52]燁燁，宋本作"燁"。

[53]寧，原誤作"能"，據宋本改。

[54]六，原誤作"交"，據宋本改。

[55]據，宋本作"擬"。

[56]或，宋本作"咸"。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

學校部(九)

注　釋

夫六藝之文,所以明天道、正人倫,學者之所宗,百王之取則者也。仲尼既沒,微言遂絕,而聖門達者,傳受彌廣,歷聘諸國,奮爲人師,亦復敷繹奥義,爲之訓傳。秦并天下,乃有坑焚之酷,編簡散逸,大義益乖。自漢之表章《六經》,尊立學校,方領矩步之士,亦稍稍而出。故其演暢經旨,發明典誥,廣章句之學,極討論之致。師資或異,傳授不同,各自名家,咸用垂世。至乃述其訓詁,以發揮隱賾;推厥義例,以錯綜條貫,著撰之美,藹乎前聞。逮乎百家之衆,制歷代之載籍,爲之注釋,以輔其說者,並紀焉。

卜商,魏人,爲魏文侯師。傳《周易》二卷。

漢孔鮒,爲陳勝博士。撰《論語義疏》三卷。

周王孫,洛陽人。作《易傳》二篇(史不載官,下仿此)。

服先,齊人(一云服生)。著《易傳》。

彭宣,字子佩,淮陽人。爲大司馬,長平侯。作《易傳》。

戴宗,字子平,沛人。爲少府。作《易傳》。

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與不得已者,言不得也。三家皆不得其真,而魯最近也。)三家皆列於學官,徵爲太中大夫。

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1],燕趙間言詩者繇韓生。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

賈誼爲梁王傅,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

丁寬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2],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詁舉大誼而已(詁謂經之旨趣也),今小章句是也。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于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隋志》載直注《周易》四卷)。

董仲舒爲江都相。少治《春秋》,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

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3]。《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皆其所著書名也),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隋志》載仲舒撰《春秋決事》十卷)。

夏侯勝爲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解其意者,今意疏也)。

后蒼通《詩》、《書》,爲博士。至少府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曲臺殿在未央宫)。

孟喜,字長卿。爲曲臺署長,丞相掾。爲《易章句》十卷。

張禹爲成帝師,以帝難數對己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後至丞相,安昌侯。

劉向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後至中壘校尉。

歐陽高爲博士。作《尚書章句》。

京房爲魏郡太守。撰《周易章句》十卷(一云十二卷[4]),《周易錯》八卷。

趙曄撰《詩道微》十一篇[5]。

孔安國爲臨淮太守。傳《古文尚書》十三卷,《今字尚書》十四卷,傳《古文孝經》一卷。

侯苞撰《韓詩翼要》十卷[6]。

嚴彭祖爲太子太傅。撰《春秋左氏圖》七卷,又注《春秋公羊傳》十二卷。

尹更始爲諫議大夫[7],長樂戶將,爲《穀梁章句》十五卷。

孔光注《孝經》一卷。至太傅,卒。

樊光爲中散大夫。注《爾雅》三卷。

侯芭注揚子《法言》[8]。

嚴遵,子君平,蜀郡人。注《老子》二卷,又注《老子指歸》一十卷。

河上公注《老子》四篇,又云作《節解》二卷。

安丘望之爲長陵三老,爲《老子章句》二卷。

想爾注《老子》二卷。一云張魯,或云劉表。魯,字公旗,爲鎮南將軍,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注《爾雅》二卷。

劉歆注《爾雅》三卷(與李巡注正同,疑非歆注)。後爲京兆尹。

後漢鄭衆爲大司農。傳《毛詩》及《左氏條例章句》,又傳《周官》、《禮記》、《論語》、《孝經》。

何休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太傅陳蕃辟之。蕃敗,休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博物志》曰:何休注《公羊》,云何氏學。有不解者,或答曰:休謙辭受學於師,乃宣此義,不出於己。此言爲允也。)覃思不窺門,十有七年。又注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皆經緯典謨,不與守文同說。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休善曆算,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言《公羊》之義不可攻,如墨翟之守城也)、《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後爲諫議大夫。

鄭玄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言《公羊》義理深遠,不可駁難,如墨翟之守城也[9])、《左氏膏肓》(《説文》曰:肓,隔也。心下爲膏。喻《左氏》之疾,不可爲也)、《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而伐我乎?"玄作《毛詩箋》、《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故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10]、《魯禮禘祫義》、《六藝講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11],凡百餘萬言。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洽熟,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又注《論語孔子弟子目錄》一卷,又注《孟子》七卷,又撰《三禮音》各一卷。詔以大司農徵,不起。

馬融,字季長,爲南郡太守議郎。作《毛詩傳》及爲《左氏》三家異同之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

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子。爲博士議郎,太子少傅[12]。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採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爲小夏侯氏學[13]。

賈逵,字景伯。《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明帝重其書,寫藏秘館。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訓詁相應[14],詔令撰歐陽[15]、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詩》異同[16]。並作《周官解詁》(逵又於章帝時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傳》四十事,名曰《左氏長義》,帝善之)。爲侍中,卒。

洼丹,建武初爲博士。作《易通論》七篇,世號"洼君通"。

應劭爲袁紹軍謀校尉。集解《漢書》,又注《漢儀》五卷。

王逸,順帝時爲侍中。著《楚辭章句》,行於世。

牟長,少習《歐陽尚書》。著《尚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號爲牟氏章句。爲中散大夫,卒。

翟酺爲將作大匠[17],尤善圖緯。著《援神》[18]、《鉤命解詁》十二篇。

張衡爲尚書,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又欲繼孔子《易》說彖象殘缺者,竟不能就。

衛宏從大司空杜林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後爲議郎。

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平帝元始中,公車徵說《詩》。

橋仁爲大鴻臚。初,從同郡戴德學。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

穎容,字子嚴,陳國長平人也。初平中,避亂荆州,聚徒千餘人。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劉表以爲武陵太守,不起。

謝該,字文儀。善明《春秋左氏》,爲世名儒,門徒數百十人。建安中,河東人樂許

條《左氏》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爲《謝氏釋》，行於世。爲議郎，卒。

許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注《淮南子》二十一卷。再遷除汶長，卒。

楊終著《春秋外傳》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萬言。徵拜郎中。

景鸞，字漢伯。理《齊詩》、《施氏易》，兼授《河洛圖緯》。作《易說》及《詩解文句》及作《月令章句》。州郡辟命，不就。

程會，字秀升。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會稽顧本等數百人常居門下。著書百餘篇，皆五經通難。又作《孟子章句》。爲海西令，卒。

杜林爲司空，注《倉頡篇》二卷。

服虔，字子慎。少以淸苦，建志入太學受業，有雅才，善著文論。作《春秋左氏傳解》，行之。又以《左氏傳》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條。又撰《左氏傳音》一卷。爲九江太守[19]，免。

張正習《韓詩》，作章句。

許淑，字惠卿，爲太中大夫。注解《左氏》。

鄭興，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傳詁[20]。爲太中大夫。

孔嘉，字山甫，爲太中大夫。注解《左氏》。

趙岐注《孟子》十四卷。後爲太常。

王隆撰《漢官解詁》三卷。建武中爲新汲令[21]。

盧植作《尙書章句》、《三禮解詁》。官至尙書。

荀惲[22]，字景文，作《易集解》。爲太子中庶子。

包咸，字子良，爲大鴻臚。爲《論語章句》。

宋衷[23]，字仲子，南陽章陵人，爲荆州五業從事[24]。注《易》九卷。

周氏爲《論語章句》。

胡廣注《漢官解詁》三卷。爲太傅，卒。

荀爽著《禮、易傳》、《詩傳》、《尙書正經》、《春秋條例》。又云注《周易》十篇[25]（又有《荀爽九家集注》十卷，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玄、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玄子，不詳何人爲義。《易注》內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春秋公羊傳問答》八卷及《辯讖》，並它所論叙，題爲《新書》。爲司空。

陳元爲司空、南閣祭酒。撰《左氏同異》。

延篤，字叔堅。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爲京兆尹，後卒於家。

蔡邕撰《月令章句》十二卷。後爲左中郎將。

王玢爲司徒掾。撰《春秋左氏達長議》一卷。

劉熙爲安南太守。撰《禮諡法》三卷[26]、《釋名》八卷。

宋均撰《孝經皇義》一卷,注《詩緯》十八卷,注《禮記默房》二卷,注《樂緯》二卷,注《孝經鉤命決》六卷,注《孝經援神契》七卷,注《論讖》八卷。後爲河內太守。

崔豹爲尚書左丞。集《論語集義》八卷。

劉表爲鎮南將軍,荆州牧。撰《易章句》五卷(一云注《易》十卷)。

高誘注《吕氏春秋》二十六卷、《淮南子》二十一卷。辟司空掾,除濮陽令。

樊英著《易章句》,世名樊氏學。後爲光祿大夫,賜告歸。

曹充傳《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永平中,後拜侍中。作《章句辯難》,於是遂有慶氏學。

曹褒,充之子也。傳充《慶氏禮》,作《通義》十二篇,《演經雜論》百二十篇。後爲侍中。

魏王弼,字輔嗣,爲尚書郎。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又作《老子指略》及撰《易略》一卷,《周易義》一卷,《論語釋疑》三卷。

王朗,字景興,爲司徒。注《易》、《春秋》、《孝經》、《周官傳》及撰《春秋左氏釋駁》一卷。

王肅,字子雍。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採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及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隋書志》載肅撰《尚書駁議》五卷,又撰《尚書義問》三卷,又解《孝經》一卷,《論語釋駁》三卷,及解《孔子家語》,又注《老子》二卷,又撰《三禮音》各一卷。爲太常。

董遇,字季直,爲侍中大司農。注《周易》十卷,又爲《春秋左氏傳章句》。

周生烈,字文逸,燉煌人。爲博士。注解《左傳》[27],又解《論語》。

陳群,字長文,爲司空。解《論語》。

鍾會,撰《周易盡神論》一卷,又撰《周易無玄體論》三卷,及注《老子》二卷。後爲鎮西將軍。

何晏撰《周易私記》二十卷,《周易講疏》十三卷,注《孝經》一卷,注《論語》十卷,《五經大義》五卷,《老子·道德經》二卷。後爲尚書。

劉楨爲太子文學。撰《毛詩義問》九卷。

王基,字伯輿,東萊人,爲荆州刺史。撰《毛詩駁》一卷(駁王肅,申鄭義),又注解《左氏傳》。

康信,爲樂平太守。撰《春秋說要》一卷[28]。

徐凱爲安平太守。撰《答春秋公羊論》二卷。

魏益爲大長秋。撰《春秋三傳論》十卷。

蘇林，字孝友，爲散騎常侍。注《孝經》一卷。

劉劭，字孔才，爲光禄大夫。注《孝經》二卷[29]。

孟子注《老子》二卷，或云孟康，字公休，爲中書監。注《老子》二卷。

孫炎，以秘書監徵不起。注《儀禮》二十九卷（一云注《禮記》三十卷），注《爾雅》二卷[30]、《音》一卷。

李仲欽，梓潼人。著《左氏指歸》。

麋信，字南山。爲樂平太守。注《穀梁》十二卷。

蜀杜瓊爲太常[31]，字伯瑜。少受學於任安，注《韓詩章句》十餘萬言。不教諸子，內學無傳業者。

蔣琬爲大將軍。錄《尚書》事，撰《喪服要義》一卷。

李譔爲中散大夫、右中郎將。著古文《易》、《尚書》、《毛詩》、《三禮》、《左氏傳》、《太玄指歸》，皆依準賈、馬，異於鄭玄，與王氏殊隔。初不見其所述，而意歸多同。

譙周，字允南。入晉，爲散騎常侍，不拜，封陽城亭侯。注《論語》十卷，撰《五經然否論》五卷，《古文考》二十五卷。

蜀才，不詳何人。注《周易》十卷，又注《老子》二卷。（《七志》云是王弼後人。蜀李書云，姓范，名長生，一名賢。隱居青城山，自號蜀才。李雄以爲丞相。）

尹濤，注《易》六卷。

臣生內，解《老子》二卷。

吳虞翻，字仲翔。初爲後漢侍御史，與少府孔融書，並示以所著《易注》，融答書曰："聞延陵之理樂，睹五子之治《易》[32]，乃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也。又觀象雲物，察絪藴[33]，原其禍福，與神合契。可謂探賾窮通者也。"翻又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又注楊子《太玄經》十四卷。

范望州，字淑文，爲尚書郎。作《老子注訓》三卷。

程秉爲太常。著《周易摘》、《尚書駁》、《論語弼》，凡三萬餘言。

徐整爲太常卿。爲《毛詩譜》三卷，又撰《孝經默注》一卷。

韋昭爲侍中。撰《毛詩答雜問》七卷，又注《春秋》、《國語》二十二卷，《孝經解贊》一卷，《辯釋名》一卷，《漢書音義》七卷。

射慈，字孝宗，爲中書侍郎。撰《喪服變除圖》五卷，《禮記音》一卷。

士燮，字彥威，爲衛將軍。注《春秋經》十一卷。

唐固，字世正，爲尚書僕射。注《春秋穀梁傳》十三卷。又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

劉毅爲太尉。撰《尚書答》。

姚信，字德祐，吳興人。爲太常卿。注《易》十卷。

謝貞撰《禮記音》一卷。

陸績爲鬱林太守。述《易》十三卷。

陸機，字元恪，吳郡人，爲太子中庶子，烏程令。作《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晉羊祜爲征南大將軍，解釋《老子》二卷。

杜預爲鎮南大將軍，鎮荆州。既立功之後，從容無事，乃耽思經籍，爲《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參考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曆》，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惟秘書監摯虞賞之，曰："左丘明本爲《春秋》作傳，而《左傳》自以孤行，釋例本爲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傳》，故亦孤行（《隋志》載預傳《春秋左氏傳》二卷，又撰《音》一卷）。"

嵇康爲中散大夫，撰《春秋左氏音》三卷。

向秀，字子奇，河內懷人。爲散騎常侍。淸悟有遠識，少爲山濤所知，雅好老莊之學。莊周著內外數十篇歷世，才士雖有觀者，莫適論其旨統也。秀爲之隱解，發明其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又爲《易義》。

郭象，字子玄，爲太傅主簿。好老莊，能淸言。先是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統。向秀於舊注外而爲解義，妙演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遷流。象爲人行薄，以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又注《論語體略》二卷。）

劉寔爲太尉。尤精三《傳》，辨正《公羊》以爲衛，輒不應辭，以王父命祭仲，失爲臣之節，舉此二端，以明臣子之體，遂行於世。撰《春秋條例》二十卷。

王接爲臨汾公相國。學雖博通，特精《禮》、《傳》。嘗謂《左氏》辭義贍富，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公羊》附經立傳，經所不書，傳不妄起。於文爲儉，通經爲長。任城何休，訓釋甚詳，而黜周王魯大體乖硋，且志通《公羊》，而往往還爲《公羊》病。接乃更注《公羊春秋》，多有新義。

袁準，字孝尼。至給事中。爲《易》、《周官》、《詩》傳，及論五經滯義，聖人之微言，並注《喪服經》。

袁喬爲益州刺史，湘西侯。博學有文才。注《論語》及《詩》，皆行於世。

范寧，以《春秋穀梁氏》未有善釋，遂沉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爲之注，世亦稱之。又注《古文尚書·舜典》一卷。爲豫章太守，卒。

鄭冲爲散騎常侍。與孫邕、曹羲、荀顗、何晏共集《論語》諸家訓注之善者，記其姓名，因從其義有不安者，輒改易之，名曰《論語集解》。成，奏之魏朝，於今傳焉。

于寶爲散騎常侍，領著作。爲《春秋左氏義外傳》，注《周易》、《周官》凡數十篇。又撰《周易問難》二卷，《周易玄品》二卷、《周易爻義》一卷、《春秋左氏承傳義》十五卷、

《春秋序論》三卷，又爲《詩音》。

鄧粲爲荆州别駕。注《老子》，行於世。

虞溥爲鄱陽内史。注《春秋經傳序》。

束晳爲尚書郎，才學博通。著《五經通論》，發旣行於世。

劉黄老，劭之族子。太元中爲尚書郎。有義學。注《慎子》、《老子》，並傳於世。

魯勝，字叔時，代郡人也。少有才操，爲佐著作郎。其著述爲世所稱，遭亂遺失，惟注《默辯》存。其序曰："名者，所以别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别名於世[34]。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毁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35]，察形莫如别色[36]，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異。異同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辨於一物[37]，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絶滅。《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説，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説在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38]。又採其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絶者[39]，亦有樂乎此也。"

李充爲大著作，遷中書侍郎。注《尚書》及《周易旨》六篇，釋《莊論》上下二篇，注《論語》十卷。

劉兆，五辟公府，三徵博士，皆不就。博學洽聞，以《春秋》一經而三家殊途，諸儒是非之議紛然，互爲讎敵，乃思三家之異合而通之。《周禮》有調人之官，作《春秋調人》七萬餘言，皆論其首尾，使大義無乖[40]。時有不合者，舉長短以通之。又爲《春秋左氏解》，名曰《全綜公羊、穀梁解詁》，皆納經傳中，朱書以别之。又撰《周易訓注》，以正動二體互通其文[41]。凡所贊述，百餘萬言。

徐苗，再徵博士，不就。作《五經同異評》。

郭璞爲著作郎。注釋《爾雅》，别爲《音義圖譜》。又注《三蒼方言》、《穆天子傳》、《山海經》及《楚辭》、《子虚》、《上林賦》數十萬言。

氾毓，奕世儒素，召補太傅參軍，不就。合《三傳》爲之解注，撰《春秋釋疑》、《肉刑論》，凡所述造七萬言。

徐邈爲驍騎將軍。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所注《穀梁傳》，見重於時。又撰《楚辭音》一卷，《莊子音》一卷。

蔡謨，子道明，領秘書監。總應劭已來注班固《漢書》者，爲之集解。又撰《禮記音》二卷。

徐廣爲秘書監。撰《答禮問》及《毛詩背隱藏義》二卷。

虞喜，累徵博士不就。釋《毛詩略》，注《孝經》，撰《周官駁難》，又注《論語》九卷，《新書討張論語》十卷。

郭琦，字公偉。有雅量，博學。注《穀梁》、《京氏易》百卷。鄉人王游等皆就琦學，爲佐著作郎。

宋纖，字令艾。燉煌人，爲張祚太子太傅。明究經緯，注《論語》及爲《詩頌》數萬言。

孟整，一云孟陋，江夏人。博學，多通於《三禮》，注《論語》行於世。徵撫軍參軍，不就。

虞譚，爲司空從事中郎將。注《莊子》行於世。

盈氏，注《論語》十卷，又注《老子》二卷。

鄰貞爲太尉參軍。注《歸藏》十三卷。

黄穎，爲廣州儒林從事。注《周易》十卷。

王廙爲驃騎將軍。注《周易》三卷。

張軌，字士彦，爲涼州刺史，謚武公。撰《易義》。

宣舒，字幼驥，爲宜城令。爲《易通知來藏往論》。

邢融、裴藻、許適、楊藻四人，不詳何人。並爲《易義》。

袁悦之，字元禮，爲驃騎咨議參軍。注《繫辭》及爲《易音》。

孫綽，字興公，爲廷尉卿。集注《論語》十卷。

張璠爲著作郎。注《周易》八卷(一云集解《易》十二卷)。

桓玄，字敬道，爲後將軍，荆州刺史。注《周易・繫辭》二卷。

謝萬，字萬石，爲西中郎將。注《周易・繫辭》一卷，又注《孝經》。

韓伯，字康伯，爲中郎太常。注《周易・繫辭》二卷。

李軌，爲祠部中郎，都亭侯。撰《周易音》一卷，《春秋左氏傳音》三卷，又撰《春秋公羊音》一卷，又解《小雅》一卷，注楊子《法言》、《莊子音》一卷，《周禮、儀禮音》各一卷，《禮記音》一卷。

楊乂，字玄舒，爲司徒左長史。撰《周易卦序論》一卷，又撰《毛詩辨異》三卷，《毛詩異義》二卷，《毛詩雜義》五卷。

阮咸，字仲容，爲散騎常侍。撰《易義》。

阮渾，字長咸。爲中庶子。撰《易義》(一云撰《周易論》二卷)。

顧夷爲揚州從事。撰《難王輔嗣義》一卷。

李顒，字長林，爲江夏太守。撰《周易卦象數旨》二卷，集解《尚書》十一卷，《尚書新釋》二卷。

謝沉，字行思，爲祠部郎中。注《尚書》十五卷，又注《毛詩》二十卷，《釋義》十卷。

孔晁爲五經博士。撰《尚書義問》三卷，又注《春秋外傳》、《國語》。

江熙，字太和，爲兗州别駕。注《毛詩》二十卷，又注《論語》十卷。

孫毓，字休朗，爲長沙太守。撰《毛詩異同評》十卷，評《毛詩》、鄭、王肅三家異同而朋於王。又爲《春秋左氏傳義注》二十八卷，《禮記音》一卷。

陳統，爲徐州從事。撰《難孫毓申鄭毛詩評》四卷，又傳《毛詩索隱》二卷。

殷中堪爲荆州刺史。撰《毛詩雜議》四卷。

孟氏注《莊子》十八卷。

王懋約爲燕王師[42]。注《周官寧朔新書》八卷，《禮記寧朔新書》八卷。

陳歆爲司空長史。撰《周官禮異同評》十三卷。

吴商爲益壽令。撰《禮難》十二卷。

孔倫爲盧陵太守。撰《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張嗣注《老子》二卷。

王衍期，字門子。爲散騎常侍。注《春秋公羊經》十三卷。

江惇，字思悛，累徵不就。撰《毛詩音》，又傳《公羊音》一卷。

庾翼爲安西將軍，荆州刺史。撰《答春秋公羊》、《釋論語》一卷。

徐乾，字文祚。爲給事中。注《春秋穀梁傳》十三卷。

張靖爲業邑太守。注《春秋穀梁傳》十卷，又箋《穀梁廢疾》。

荀勗爲尚書令。集解《孝經》一卷。

袁敬仲爲東陽太守。集議《孝經》一卷。

陽弘爲給事中。注《孝經》一卷。

虞盤佐，字弘猷，高平人。注《孝經》一卷（史云處士）。

孫氏，注《孝經》一卷。

殷仲文爲東陽太守。注《孝經》一卷。

殷叔道爲晉陽太守。注《孝經》一卷。

車武子爲丹陽令。注《孝經》一卷。

崔豹，字正熊。爲尚書左中兵郎[43]。注《論語》十卷。

江鴻[44]，爲兗州别駕。集解《論語》。

梁凱爲國子博士。注《論語》十卷。

繆播爲太弟中庶子。撰《論語旨序》三卷。

欒肇爲尚書郎。撰《易義》及《論語釋疑》十卷，又撰《論語駁序》二卷。

庾亮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撰《論語君子無所争》一卷。

陽方爲高涼太守[45]。撰《五經拘沉》十卷。

戴逵，字安道，爲散騎常侍。撰《五經大義》三卷，又撰《老子音》一卷。

劉寶爲安北將軍，撰《漢書駁義》二卷。

摯虞爲太常卿,注《三輔決錄》七卷。

王尙述,字君曾,爲江州刺史。注《老子》二卷。

程韶爲郎中,集解《老子》二卷。

邯鄲氏,注《老子》二卷。

袁眞,字彥仁,爲西中郎將。注《老子》二卷。

常氏,注《老子》二卷。

孫登,字仲山,爲尙書郎。注老子《道德經》。

張湛爲中書侍郎。注《列子》八卷。

崔譔爲議郎。注《莊子》十卷。

司馬彪,字紹統,爲秘書監。注《莊子》二十一卷。

李頤,字景眞,爲丞相參軍,自號玄道子。注《莊子》三十卷。

皇甫謐,累徵不起。注《鬼谷子》三卷。

王廙,字世將,爲荆州刺史。注《易》十二卷。

庾運,字玄度,爲尙書。撰《易義》(一云《易注》)。

應眞,字吉甫,爲散騎常侍。爲《明易論》。

荀惲,字景文,爲太子中庶子。撰《易義》,又云注《易》十卷。

張輝,字義元,爲侍中。撰《易義》。

王宏,字正宗,弼之兄。爲大司農。撰《易義》。

袁宏,字彥伯,爲東陽太守。注《孝經》。

王濟,字武子,爲河南尹。撰《易義》。

衛瓘,字伯玉,爲太保。撰《易義》,又注《論語》八卷。

張憑,字長明,爲司徒左長史。注《論語》十卷,又注《老子》三卷。

杜育,字方叔,爲國子祭酒。撰《易義》。

楊瓚爲司徒左長史,撰《易義》。

阮侃,字德恕,爲河內太守。撰《詩音》。

蔡氏、孔氏,不詳何所人,並爲《詩音》。

陳銓注《周禮》、《喪服》。

曹耽,字愛道。辟安北咨議參軍,不就。撰《禮記音》二卷。

尹毅爲國子助敎。撰《禮記音》一卷,注《論語》十卷。

范宣,字宣子。徵員外不起,以講誦爲業。《禮、易論難》,皆行於世。又撰《禮記音》一卷。

聶氏,作《周禮音》一卷(一云定《鄭氏音》,出北王工,南無此書,不詳何人)。

孔衍,字舒元,爲廣陵相。撰《春秋穀梁傳集解》十四卷,注《公羊》十四卷。

荀訥，字世言，爲尚書左侍郎。撰《左氏音》四卷，《集解穀梁》十卷。

高龍爲河南太守，注《公羊》十二卷。

段肅，注《穀梁》十二卷。

徐整，注《孝經》。

劉遺民爲柴桑令，撰《老子玄譧》一卷。

楊泓爲給事中，注《孝經》。

庾氏，注《孝經》。

董景道，字文博，弘農人。劉曜累徵，不起。明《三禮》，《禮》義顓遵鄭氏。著《通論》，非駁雜諸儒，演廣《鄭音》。

校勘記

[1]受，原誤作"授"，據宋本改。

[2]吳，原誤作"靈"，據宋本改。

[3]聞，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4]二，宋本作"一"。

[5]篇，宋本作"卷"。

[6]十，原誤作"千"，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7]更，原誤作"經"，據宋本及《隋書・經籍志》改。

[8]芭，原誤作"苞"，據宋本改。

[9]此注原缺，據宋本補。

[10]著，原誤作"注"，據宋本改。"論"後原衍"語"字，據宋本删。

[11]雜，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鄭玄傳》補。

[12]子，原誤作"守"，據宋本改。

[13]侯，原誤作"後"，據宋本改。

[14]訓詁，宋本作"詁訓"。

[15]令，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16]詩，宋本作"氏"。

[17]酺，原誤作"輔"，據《後漢書》卷四十八《翟酺傳》和宋本改。

[18]援，原誤作"授"，據宋本改。

[19]江，原誤作"經"，據宋本改。

[20]詁，原誤作"詔"，據宋本改。

[21]建，原誤作"達"，據宋本改。

[22]惲，宋本作"惲"。

[23]衷，宋本同，《隋書・經籍志》作"忠"。

[24]業，原誤作"等"，宋本同，據《隋書・經籍志》改。

[25]篇,宋本作"卷"。

[26]三,宋本作"二"。

[27]注下原衍"集",據宋本删。

[28]説,字原脱,據宋本補。

[29]二,宋本作"一"。

[30]二,宋本作"三"。

[31]常,原誤作"守",據宋本改。

[32]五,宋本作"吾"。

[33]絪蘊,宋本作"應溫"。

[34]别,原誤作"刑",據《晉書·隱逸傳》改。

[35]"名"字原缺,據《晉書·隱逸傳》補。

[36]形,字原缺,據《晉書·隱逸傳》補。

[37]物,原誤作"吻",據《晉書·隱逸傳》改。

[38]闚,原誤作"閩",據《晉書·隱逸傳》改。

[39]微,原誤作"徵",據《晉書·隱逸傳》改。

[40]使,原誤作"便",據《晉書·劉兆傳》改。

[41]互,原誤作"玄",據《晉書·劉兆傳》改。

[42]約,原誤作"納",據《隋書·經籍志》改。

[43]左中兵郎,原誤作"左兵中郎",據《隋書·經籍志》改。

[44]鴻,疑爲"熙"之訛。《隋書·經籍志》載:"《集解論語》十卷,晉兗州别駕江熙解。

[45]陽,《隋書·經籍志》作"楊"。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六

學校部(十)

注釋第二

宋何偃爲侍中。素好談玄。注《莊子·逍遥游篇》,又撰《毛詩釋》一卷[1]。

卞伯玉爲東陽太守。注《周易繫辭》二卷。

荀柔之,潁陽人,爲奉朝請。注《周易繫辭》二卷,幷爲《易音》。

范歆爲陳令。撰《周易義》二卷。

何謹之爲中大夫。撰《周易疑通》五卷。

沈林撰《周易義》三卷。

姜道盛爲給事中。注《集釋尚書》十一卷(一云注《古文尚書》)。

樂安王友撰《伊訓說》。

孫暢之撰《毛詩引辯》一卷、《毛詩序義》七卷、《五經雜義》六卷。

雷次宗,字仲倫。以通直郎徵,不起。撰《毛詩序義》二卷、《略注喪服傳》二卷。

裴松之爲太中大夫。撰《集注喪服經傳》一卷,注《三國志》六十五卷。

蔡超宗,字希遠,爲丞相諮議參軍。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庾蔚之,字季隨,爲員外常侍。撰《喪服要記》及《略解儀禮》十卷。

徐爰,字季玉[2],爲太中大夫。注《周易繫辭》,爲《易音》、《毛詩音》、《禮記音》二卷,《三國志評》三卷。

雷肅之,撰《禮記義疏》三卷。

何始貞,撰《春秋左氏區別》三十卷。

費沈爲撫軍司馬。撰《喪服集議》十卷,注《孝經》一卷。

何承天爲廷尉卿。撰《禮論》三百卷,注《孝經》一卷。

任預,撰《禮條牒》十卷、《答問雜儀》二卷。

張略爲司空。撰《論語疏》八卷。

裴駰,注《史記》八十卷。

徐野人爲中散大夫。撰《史記音義》十二卷。

諸葛氏,撰《楚辭音》一卷。

周續之,字道祖。爲《詩序義》。

劉道拔爲海豐令。注《周禮》、《喪服》。

業遵,字長儒,爲奉朝請。注《儀禮》十二卷。

荀昶,字茂祖,爲中書郎。注《孝經》。

孔澄之,字仲淵,爲新安太守。注《論語》一卷。

王叔之,字穆夜。撰《莊子義疏》三卷。

南齊沈麟士,隱居教授。著《周易兩繫》、《莊子內篇訓》,注《易經》、《禮記》、《春秋》、《尚書》、《論語》、《孝經》、《喪服》、《老子要略》數十卷。

司馬瓛,撰《喪服經傳義疏》五卷。

虞願爲廷尉。著《五經論問》。

顧歡,字景怡,或云字玄平。爲太學博士。注《王弼易二繫》,又撰《毛詩集解序義》,又作《老子堂話》四卷,一云《老子義疏》。

徐伯珍,東陽人。積學十年,究尋經史。吳郡顧歡,摘出《尚書》滯義,伯珍訓答,甚有條理,儒者宗之。後刺史豫章王辟從事,不就。

祖冲之爲長水校尉。著《老莊義》,釋《論語》、《孝經》,注《九章》,造《綴述》數十篇。

費元珪,注《周易》九卷。

劉瓛,字子珪[3],爲步兵校尉。撰《周易乾坤義》九卷,又撰《周易四德例》一卷、《毛詩序義疏》一卷、《毛詩次篇義》一卷、《周易繫辭義疏》二卷[4]。

顧璀撰《尚書問》一卷。

明僧紹,字承烈,平原人。國子博士徵,不赴。注《繫辭》,爲《易義》及《集解》,又注《孝經》。

樓幼瑜撰《喪服經傳義疏》二卷。

王玄載,字彥運,爲光祿大夫。注《孝經》一卷,注《老子道德經》。

虞遐爲員外郎。注《孝經》。

陸澄爲光祿大夫。撰《漢書注》一卷。

姚方興採馬、王之注,造《尚書孔傳舜典》一篇。

田攜之,字僧紹,爲宋東平太守[5]。注《周禮》、《喪服》。

關康之,世居京口,以文義見稱。徵通直郎,不就。顧悦之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康之申王難顧,遠有情理。又爲《毛詩義》,經籍疑滯,多所論釋,及造《禮論》十卷。

梁賀瑒爲步兵校尉,領五經博士。著《禮》、《易》、《老》、《莊講論疏》,朝廷博議數百篇,《賓禮儀注》一百四十五卷,《議孝經義疏》一卷,《五經異同論》一卷。

伏曼容爲臨海太守。爲《周易》、《毛詩》、《喪服集解》、《老》、《莊》、《論語義》。

江避爲南平王大司馬府記室。避博學有思理,更注《論語》、《孝經》[6]。

韋稜爲治書御史。著《漢書續訓》三卷。

崔靈恩爲國子博士。先著《左傳服解》,不爲江東所行。及改說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注《左氏條義》以明之。時有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世並行焉。靈恩集注《毛詩》二十二卷,集注《周禮》四十卷,《三禮義宗》四十七卷,《左氏經傳義》二十二卷,《左氏條例》十卷,《公羊》、《穀梁文義句》十卷。

劉昭爲豫章王中軍,臨川記室。初,昭伯父彤集衆家《晉書》,注干寶《晉紀》,爲四十卷。至昭又集《後漢》同異以注。

范曄書,世稱博悉。遷通直郎,出爲剡令,卒官。集注《後漢》一百八十卷。

庾詵,徵中書侍郎,不赴。著《易林》二十卷,又注《喪服儀文字體例》、《老莊義疏》,注《算經》及《七曜曆》。

何裔爲《左氏》、《尚書》注,《周易》十卷,《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禮記隱義》二十卷,《禮答問》五十五卷(史不載官)[7]。

范述曾爲太中大夫,注《易文言》。

沈重,字德厚,爲五經博士。多所撰述,咸得其指要。行於世者,《周禮義》三十一卷,《儀禮義》二十五卷,《禮義》三十卷,《毛詩義》二十八卷,《喪服經義》五卷,《周禮音》一卷,《儀禮音》一卷,《禮記音》一卷,《毛詩音》二卷。

孔子祛爲步兵校尉。著《尚書義》二十卷,《集注尚書》三十卷,《續朱异集注周易》一百卷,《續何承天集禮論》一百五十卷(一云撰《禮》、《易》、《詩》)。

皇侃爲國子助教。撰《禮記講疏》五十卷及《喪服義疏》,又撰《論語義》十卷,《孝經疏》三卷。

劉杳爲尚書左丞。撰《楚詞草木疏》一卷。

陶弘景爲奉朝請。著《孝經》、《論語集注》,《本草集注》及注《毛詩序》一卷,《三禮目錄》一卷,注《孝經》一卷,《集解論語》十卷。

宋褰爲中大夫。注《周易繫辭》二卷。

李玉之爲臨沂令。撰《周易乾坤義》一卷。

南平王撰《周易幾義》一卷。

褚仲都爲五經博士。撰《周易講疏》十六卷。

蕭子政爲都官尚書。撰《周易義疏》十四卷、《繫辭義疏》三卷。

薛圖和撰《周易玄圖》八卷[8]。

穎氏撰《周易大演統》一卷[9]。

劉叔嗣爲五經博士。注《尚書亡篇序》(又云注《尚書》二十一卷)。

費甝爲國子助教。撰《尚書義疏》十卷。

謝曇濟撰《毛詩檢漏義》二卷[10]。

何循之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禮答問》十卷。

裴子野爲中書侍郎。撰《喪服傳》一卷。

沈炫撰《春秋五辯》二卷。

周捨爲太子詹事。撰《禮疑義》五十二卷。

嚴植之爲中撫軍記室參軍,爲五經博士。注《孝經》一卷。

蕭子顯爲吳興太守。撰《孝經義疏》一卷,又撰《孝經愛敬義》一卷。

太史叔明爲揚州文學從事[11]。撰《孝經義》一卷,又集解《論語》。

劉祓爲太尉參軍。撰《論語孔志》十卷(述孔紨《義疏》)。

蕭子雲爲國子祭酒。注《千字文》一卷。

鄒誕生爲輕車錄事參軍,撰《史記音》五卷[12]。

韋援爲北中諮議參軍,撰《漢書續訓》二卷。

杜弼注《老子》。

沈旋,約之子也,爲黄門侍郎。集注《莊子》,又注《爾雅》十卷。

賀深爲中軍,宣成王長史。撰《三禮講疏》、《五經滯義》。

許懋撰《風雅比興義》十五卷。

周興嗣爲給事中,直西省左衛率。周捨奉勑注高祖所制《歷代賦啓》,興嗣助焉。

後梁蔡大寶爲中書監。博覽群書,學無不綜。著《尚書義疏》三十卷。

陳周弘正爲尚書左僕射,領國子祭酒。所著《周易講疏》十六卷、《論語疏》十一卷、《莊子疏》八卷、《老子疏》五卷、《孝經疏》二卷,行於世。

王元規爲尚書祠部郎,入講爲秦王東閣祭酒。著《春秋發題辭》及《義記》十一卷、《續經典大義》十四卷、《孝經義記》二卷、《左傳音》三卷、《禮音》二卷。

張譏爲國子博士。所撰《周易義》三十卷、《尚書義》十五卷、《毛詩義》二十卷、《孝經義》八卷、《論語義》二十卷、《老子義》十一卷、《莊子內篇義》十二卷、《外篇義》二十卷、《雜篇義》十卷、《玄部通義》十二卷。

姚察爲吏部尚書,入隋爲太子內舍人。著《漢書訓纂》三十卷、《漢書集解》一卷、《定漢書疑》二卷。

謝嶠撰《喪服義》七卷並《爾雅音》。

沈文阿爲通直散騎常侍。撰《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三十卷(一云撰《經典大義》十八卷)。

徐孝克爲散騎常侍,入隋爲國子博士。撰《孝經講疏》六卷、《論語句義》五卷。

臧競撰《漢書音訓》三卷。

施乾爲博士。撰《爾雅音》。

顧野王爲舍人。撰《爾雅音》。

戚衮爲太學博士。撰《禮記義》四十卷。

後魏房景先，孝文時爲太學博士。作《五經疑問》百餘篇。又符璽郎王神貴答之，名爲《辯疑》，合成十卷，亦有可觀。

辛子馥爲尚書右丞。以三《傳》經同說異，遂總爲一部，傳注並出，校比短長，會亡未就。

高允爲太常。所制詮《左氏釋》、《毛詩拾遺》、《論雜解》、《議何鄭膏肓事》，凡百餘篇。

宋繪少勤學，多所博覽，好撰述。依準裴松之注《國志》體，注王隱及《中興書》。

闞駰博通經傳[13]，注王朗《易傳》，學者籍以通經。累官至姑臧太守。

張湛，燉煌人。好學，能屬文，仕沮渠蒙遜，爲黄門侍郎。涼州平[14]，入國。司徒崔浩識禮之。浩注《易》，叙曰："國家西平河右，燉煌張湛、金城宋欽、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並有儁才，見稱於西州。每與余論《易》，余以《左氏傳》卦解之，遂相勸爲注。故因退朝之餘暇，而爲之解焉。"其見稱如此。

劉昞注《周易》、《韓子》、《人物志》、《黄石公三略》，並行于世。後爲樂平王從事中郎。

劉芳爲太常。撰鄭玄所注《周官》、《儀禮音》，于寶所注《周官音》，王肅所注《尚書音》，何休所注《公羊音》，范寧所注《穀梁音》，韋昭所注《國語音》，范曄注《後漢書音》，各一卷，《辯類》三卷，《徐州兆人録》四十卷，《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毛詩箋音義證》十卷，《禮記義證》十卷，《周官》、《儀禮義證》各五卷。

陳奇博通墳籍，嘗非馬融、鄭玄解經失旨，志在著述五經。始注《孝經》、《論語》，頗傳於世，爲縉紳所稱。召赴京，不得叙。其《論語注》，義多異鄭玄，往往與司徒崔浩同。

常爽，字仕明，河内人。置學館於溫水之右，門徒七百餘人。爽因教授之暇，述《六經略注》，以廣制作，甚有條貫。其序曰："傳稱'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然則仁義者，人之性也，經典者，人之文，皆以陶鑄神情，啓悟耳目。未有不繇學而能成其器，不繇習而能利其業。是故季路，勇士也，服道以成忠烈之概；寗越，庸夫也，講藝以全高尚之節。蓋所繇者習也，所因者本也，本立而道生，身文而德備焉。昔者，先王之訓天下也，莫不導以《詩》、《書》，教以禮樂，移其風俗，和其人民。故恭儉莊敬而不煩者，教深於《禮》也；廣博易良而不奢者，教深於《樂》也；溫柔敦厚而不愚者，教深於《詩》也；疏通知遠而不誣者，教深於《書》也；潔净精微而不賊者，教深於《易》也；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教深於《春秋》也。夫《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德，《春秋》以斷事，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源。故曰《易》不可見，見則乾坤其幾乎息矣。繇是言之，六經者，先王之遺烈，聖人之盛事也，安可不遊心寓目，習性文身哉？頃因暇日屬意藝林，略撰所聞，討論其本，名曰

《六經略注》,以訓門徒焉。"其《略注》行於世。爽不仕,號儒林先生。

劉獻之,博陵人。徵典内校書,以疾辭。門徒數百,皆通經之士。時五經大義,雖有師説,而海内諸生,多有疑滯,咸決於獻之。六藝之文,雖不悉注,然所撰宗旨,頗異舊義。撰《三禮大義》四卷、《三傳略例》二卷,注《毛詩序義》一卷,今行於世。並《章句疏》三卷。

李彪,在秘書歲餘,區分書體,述《春秋三傳》十卷。

酈道元爲御史中尉。好學,歷覽奇書。撰注《水經》四十卷,《本志》十三篇。

崔浩爲司徒。注《周易》十卷,注《急就章》二卷。

元明進撰《毛詩義府》三卷。

游肇爲國子博士。爲《易解》。

徐遵明,華陰人。東道大使元羅表薦之,竟無禮辟。遵明撰《春秋義章》爲三十卷。

北齊杜弼爲膠州刺史。耽好玄理,老而愈篤。又注《莊子》惠施篇,《易》上下《繫》,名《新注義苑》[15],並行於世。

李鉉爲國子博士,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及《三傳異同》、《易義例》,合三十餘卷。

權會爲四門博士,注《易》一部,行於世[16]。

後周樂遜爲太學博士,所撰《孝經》、《論語》、《毛詩》、《左傳春秋序論》十餘篇,又著《春秋序義》,通賈、服説,發杜氏微,文理並有可觀。

樊深爲國子博士,撰《孝經》、《喪服問疑》各一卷,又撰《七經並同説》三卷[17],《義綱略論》並《目錄》三十卷,並行於世。

熊安生爲露門學博士,下大夫。所撰《周禮義疏》二十卷,《禮記義疏》四十卷[18],《孝經義疏》一卷,並行於世。

蕭大圜爲滕王友,入隋爲西河郡守。撰《喪服儀注》五卷、《要訣》二卷。

隋宇文㢸爲《尚書》、《孝經注》,行於時。

明克讓爲太子率更令。著《孝經義疏》一部。

王頍撰《五經大義》三十卷。

蕭該爲國子博士。撰《漢書》及《文選音》,咸爲當時所貴。

張冲,字叔玄。初仕陳,爲左中郎將,非其好也。乃覃思經典,撰《春秋義略》,異於杜氏七十餘事,《喪服義》三卷,《孝經義》三卷,《論語義》十卷,《前漢音義》十二卷。官至漢王侍讀。

辛彦之爲路州刺史,撰《五經異義》一部。

王孝籍,開皇中召入秘書。注《尚書》及《詩》,遭亂零落。

辛德源爲著作郎,王邵同修國史。德源每於務隙,撰《集注春秋》三十卷,注揚子

《法言》二十卷。

劉炫爲太學博士，以品卑去任。著《論語述議》十卷、《春秋攻昧》十卷、《五經正名》十二卷、《孝經述議》五卷、《春秋述議》三十卷、《尚書述議》二十卷、《毛詩述議》四十卷，又注《詩譜》二卷及注《春秋左氏傳杜預序集解》一卷。

褚輝爲太學博士。撰《禮疏》一百卷。

顧彪爲秘書學士。明《尚書》、《春秋》，爲《古文尚書疏》二十卷、《今文尚書音》一卷、《大傳音》一卷、《尚書文義》一卷。

何妥爲國子祭酒，通直散騎常侍。撰《周易講疏》三卷、《孝經義疏》二卷、《莊子疏》四卷。

唐魏徵爲侍中。徵以《戴聖禮記》論次不倫，遂爲《類禮》二十卷，以類相從，削其重復，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研精覃思，數年而畢。太宗覽而善之，賜物一千段，錄數本以賜太子及諸王，仍藏之秘府。

徐文遠爲國子博士。撰《左傳義疏》六十卷，行於時。

陸德明爲國子博士，撰《老子疏》十卷、《莊》、《易疏》各一十五卷、《經典通釋》三十卷，並行於時。

王玄度爲校書郎。貞觀十六年十月，上其所注《尚書》、《毛詩》、《周易》，並《義決》三卷，與舊解尤別者一百九十餘條。付學官詳其可否，諸儒皆因習先師，譏其穿鑿，玄度隨方應答，竟不肯屈。太宗欲廣見聞，並納之秘府。

王方慶爲麟臺監。精三《禮》，好事者多詢訪之，每所酬答，咸有典據。故時人編次，名曰《雜禮答問》。

孔穎達爲國子祭酒。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令穎達與諸儒撰正《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數年乃成，名曰《義贊》，有詔改爲《五經正義》云。雖復包括衆家，稍爲詳悉，然亦有紕繆。

崔義玄少受章句之學，五經大義，先儒所疑，有音訓不明者，兼採衆家，皆爲解釋，傍引證據，各有條流。上聞之，詔義玄討論《五經正義》，與諸博士等詳定是非，事竟不就。後爲蒲州刺史，卒。

顏遊秦，師古叔父也。爲鄆州刺史，卒官。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後師古注《漢書》，亦多取其義。

顏師古爲秘書少監。太子承乾在東宫，命師古注《漢書》。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秘閣。

許叔牙爲太子洗馬，兼崇賢館學士。嘗撰《毛詩纂義》十卷以進，太子賜帛二百段，兼令寫本付司經局。其後御史大夫高智周謂人曰："凡欲言《詩》者，必須先讀此書始可也。"

格輔元兄希玄,高宗時,官至洛州司法參軍。章懷太子賢召令與洗馬劉訥言等注范曄《後漢書》,行於世。

張太安,高宗時爲太子左庶子。太子賢令太安與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玄等,注范曄《後漢書》。表上之,賜物三萬段,仍以其書付秘閣。

王勃,高宗時爲虢州參軍。撰《周易發》五卷、《次論》十卷。

王元感,則天長安中,爲四門博士。表上其所撰《尚書糾繆》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幷所注《孝經》、《史記》、《漢書》草,請官紙筆給寫秘閣。制令弘文館、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不。弘文館學士祝欽明,崇賢館學士李憲、趙元亨,成均博士郭山惲,皆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唯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加朝散大夫,崇賢館學士。

韋顗爲吏部侍郎。著《易蘊解》,推演潛元終始之義,甚有奧旨。

高定爲京兆參軍。幼聰警絕倫,尤精《王氏易》。嘗爲《易圖》,合入出以畫八卦,上圓下方,合則重,轉則演,七轉而六十四卦、六甲八節備焉。著《易外傳》二十二卷。

裴延齡爲汜水尉。乾元末,過東都,爲賊所擄。因寓居于鄂州,綴緝裴駰所注《史記》之闕遺,自號小裴。

韋公肅爲秘書著作郎。公肅注太宗文皇帝《帝範》一十二篇上獻,有詔付集賢,仍令別寫一本進內。

崔玄暐爲中書令。撰《行己要範》十卷、《友義傳》十卷、《義士傳》十三卷,訓注《文館詞林策》二十卷。

李善寓居汴鄭間,講《文選》爲業。所注《文選》十卷,行于代。後爲崇賢館學士。

韓滉爲左僕射平章事。好《易象》及《春秋》,著《春秋通例》及《天文事序議》各一卷。

張守節少集《詩》、《禮》,尤精史義,注《正義》四十卷。

張鎰撰《三禮圖》十二卷、《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

李吉甫爲相。嘗討論《易》象異義,附於僧一行《集注》之下。

陸贄爲給事中、皇太子侍讀。著《集注春秋》二十卷[19]、《類禮》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並行於代。

馮伉,元和初爲國子祭酒,著《三傳異同》三卷。

裴通爲詹事,著《易玄解》幷《總論》二十卷、《易御寇》十三卷、《易洗心》二十卷。

韋表微爲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少時刻苦自立。著《九經師授講》一卷、《春秋三傳總例》二十卷。

李磎爲相,曾注解書傳之闕疑,僅及百卷,經巢、讓之亂,悉爲灰燼焉。

校勘記

[1]釋,原誤作“輝”,據《隋書・經籍志》改。

[2]季,《宋書・恩倖傳》作“長”。

[3]原脱“子”,據《南齊書・劉巘傳》補。

[4]疏,原誤作“數”,據《隋書・經籍志》改。

[5]“平”前原脱“東”字。據《隋書・經籍志》補。

[6]注,原誤作“著”,據《梁書・何遜傳》改。

[7]《毛詩總集》,原誤作《毛詩總義》,據《隋書・經籍志》改。《禮答問》五十五卷,《隋書・經籍志》作五十卷。

[8]據《隋書・經籍志》,圖,疑當作“景”字,《周易玄圖》,當作《周易普玄圖》。

[9]潁氏,據《隋書・經籍志》,疑當作“顏氏”;《周易大演統》,當作《周易大演通統》。

[10]曇,字原缺,據《隋書・經籍志》補。

[11]太史叔明爲揚州文學從事,原誤作“叔明爲揚州從事文學太史”,據《隋書・經籍志》改。

[12]五,《隋書・經籍志》作“三”。

[13]博通,原誤作“傳道”,據《魏書・闞駰傳》改。

[14]涼,原誤作“梁”,據《北史・張湛傳》改。

[15]苑,原誤作“死”,據《北齊書・杜弼傳》改。

[16]“部”上原脱“一”,據《北齊書・權會傳》補。

[17]七,原誤作“士”,據《周書・樊深傳》改。

[18]“記”下原脱“義疏”,據《周書・熊安生傳》補。

[19]注,原誤作“書”,據《舊唐書・陸贄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七

學校部(十一)

撰　集

太史公曰:"儒者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理。"誠哉是言也。由漢之後,作者間出,祖述不已,踵武增華,其文史之盛,豈可遞數焉。乃有博古之士,好學不倦,捃摭方策,分别群類,列其部居,成乎倫要。俾肄業之儒,開卷而獲益;臨文之士,沿波而達源。至有承詔撰述,篇籍咸叙,備於萬乘之覽,藏之秘室之府者,又多乎哉。原夫論次之意,蓋將以撮樞要而遵簡易,豈《易》所謂"學以聚之",《傳》所謂"知類通達"者歟?

楚鐸椒爲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本四十餘章[1],爲《鐸氏微》。

漢劉向,成帝時爲光禄大夫。是時,帝元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秉政,倚太后專國權,兄弟七人,皆封爲列侯。時數有災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秘書(言中者,以别於外)。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休,美也),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之權。向又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逾禮制。(趙皇后昭儀、衛婕妤也。)向以爲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孽,庶也,愛也),序次爲《烈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採傳記行事,著《新序》、《説苑》,凡五十篇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遺闕。帝雖不能盡用,然内嘉其言,常嗟歎之。

後漢應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子劭乃連綴其名,録爲《狀人紀》。

景鸞,廣漢梓潼人也。取《河洛圖緯》,以類相從,名爲《災集》。又撰《禮内外記》,號曰《禮略》。又抄《風角雜書》,列其占驗,作《興道》一篇。州郡辟命,不就。

荀爽集漢事成敗可以爲鑒戒者,謂之《漢語》。位至司空。

魏文帝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

王象爲散騎常侍,受詔撰《皇覽》,使象領秘書監。象從延康元年始撰集,數歲成,藏於秘府。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2],通合八百餘萬字。(又云桓範爲羽林左監,劉劭爲散騎侍郎,並齋詔集五經群書,以類相從,作《皇覽》。)

高堂隆撰《魏臺雜訪議》三卷,位至光祿勳。

吳張溫爲太子傅,撰《三史略》二十九卷。

晉張華爲司空,著《博物志》十篇行於世。

葛洪抄五經、《史》、《漢》百家之言方伎雜事,三百一十卷,《金匱藥方》一百卷,《肘後要急方》四卷。後爲句漏令。

環濟撰《帝王要略》十二卷。

祁嘉博通經籍,張華重徵爲儒林祭酒。性和裕,教訓不倦。依《孝經》作《二九神經》。

應詹撰《東宮舊事》三卷。位至平南將軍,江州刺史。

宋范泰撰《古今善言》二十四篇。位至侍中,左光祿大夫。

顧長康爲散騎常侍,何翌爲長水校尉,元徽初表上所撰《諫林》,上自虞舜,下及晉武,凡十二卷。

謝莊轉隨王誕後軍諮議[3],並領記室。分《左氏經傳》,隨國立篇,制木方丈,圖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別郡殊,合之則寓內爲一元。

何承天爲御史大夫。宋世《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再減并合,以類相從,凡爲三百卷。

南齊丘靈鞠爲大中大夫。制《江左文章錄序》,起太興,訖元熙。

樓幼瑜著《禮捃遺》三十卷。幼瑜教授,不應徵辟。

陰顥撰《瓊林》二十卷。

崔慰祖嘗著《海岱志》,起太公,訖西晉人物,爲四十卷。半未成。臨卒,與從弟緯書云:"《海岱志》良未周悉,可寫數本,附護軍諸從人一通及友人任昉、徐寅、劉洋。"仕至始安王記室。

梁庾詵撰《晉朝雜事》五卷、《總抄》八十卷[4]。普通中,詔以爲黃門侍郎,稱疾不起。

阮孝緒撰《高隱傳》,上自炎、黃,終於天監之末,斟酌分爲三品,凡十卷。中篇所載一百三十七人。劉歊、劉訏覽其書曰:"昔嵇康所贊,缺一自擬,今四十之數,將待吾等成耶?"對曰:"所謂荀君雖少,後事當付鍾君。若素車白馬之日,輒獲麟於二子。"歊、訏果卒,乃益二傳傳。及孝緒亡,訏兄潔錄其所遺,行次篇末,成絕筆之意云。孝緒天監十二年徵,不至。

張率爲司徒掾,直文德待詔省[5],勅使抄乙部書[6]。又撰婦人事二十餘條,勒成百

卷,使工書人瑯邪王深、吳郡范懷約、褚洵等繕寫,以給後宫。

張緬性愛墳籍,聚書至萬餘卷。抄《後漢》、《晉書》衆家異同,爲《後漢衆紀》四十卷、《晉抄》三十卷,又抄《江左集》,未及成,卒。位至御史中丞。

陸罩爲中大夫。初,簡文在雍州,撰《法寶聯璧》,罩與群賢並抄掇區分者數歲,六年而書成,命湘東王爲序。其作者有侍中、國子祭酒,南蘭陵蕭子顯等三十人,以比王象、劉劭之《皇覽》焉。

徐勉撰《左丞彈事》五卷。在選曹,撰《選品》五卷[7]。又以孔、釋二教殊途同歸,撰《會林》五十卷,皆行於世。位至右光祿大夫,侍中,衛將軍。

吳均爲奉朝請。勑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記二十卷。

庾仲容抄諸子書三十卷、《烈女傳》三卷,位至黟縣令。

陳陰僧仁爲征南諮議。撰《梁撮要》三十卷。

姚察著《說林》十卷,位至吏部尚書。

顧野王撰《通史要略》一百卷,位至黄門侍郎,光祿卿。

張譏爲國子博士,兼東宫學士。撰《遊玄桂林》二十四卷,後主嘗勑人就其家寫入秘閣。

後魏道武天興四年十二月,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

淮王昌弟孚爲尚書丞。靈太后臨朝,宦者干政,孚乃總括古今名妃賢后,凡爲四十卷奏之。

常山王暉爲尚書左僕射。暉雅好文學,招集儒士崔鴻等撰錄《百家要事》,以類相從,名爲《科錄》,凡二百七十卷,上起伏羲,迄於晉,凡十四代,暉表上之。

王繼叔耽勤讀誦,研綜經籍,鈎深致遠,多所博聞。自周以降,暨于魏世,帝王傳代之由,貴臣升降之緒,皆撰錄品第,商略是非,號曰《略注》,合百餘篇。好事者覽之,咸以爲善焉。

劉懋撰諸器物造作之始十五卷,名曰《物祖》。位至太尉司馬。

張彝爲光祿大夫。集庖犧至晉末凡十六代,百二十八帝[8],歷三千二百七年,雜事五百八十九,合成五卷,名曰《帝圖歷》。

崔浩爲祭酒。朝廷禮儀,優文策詔[9],軍國書記,盡關於浩。浩能爲雅說,不長屬文,而留心於制度科律及經術之言。作家祭法,次序五宗,蒸嘗之禮,豐儉之節,義理可觀。

李謐,涿郡人。年十八,詣太學受業。後鳩集諸經,廣校同異,比三傳事例,名《春秋叢林》,十有二卷。徵拜著作佐郎,辭,以授弟郁。

孫僧化,識星分,按文占,以言災異爲通直散騎常侍。永熙中出。帝召僧化與中散

大夫孫安都共撰兵法，未就而帝入關，遂罷。

李公緒潛居自持，雅好著書。撰《古今異說記》二十八卷、《趙語》三卷。

北齊祖珽，拜爲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以後主屬文，奏撰《御覽》。武平三年二月，詔珽及特進魏收等入文林館，撰《玄洲苑御覽》，後改名《聖壽堂御覽》。八月，《御覽》成，勑付史閣。後改爲《修文殿御覽》，凡三百六十卷。初，詔珽與收、太子太師徐之才、中書令崔劼、散騎常侍張雕、中書監楊休之監撰。珽等奏追通直散騎侍郎韋道、孫陸，又太子舍人王邵、衛尉丞李孝基、殿中侍御史魏澹、中散大夫劉仲威袁奭、國子博士朱才、奉車都尉睦道閑、考功郎中崔子樞、左外兵郎薛道衡，并省主客郎中盧思道、司空東閣祭酒崔德、太學博士諸葛漢、奉朝請鄭公超、殿中侍御史鄭子信等，入館撰書，并勑蕭放、蕭慤、顏之推等，同入撰例。復令散騎常侍封孝琰、前樂陵太守鄭元禮、衛尉少卿杜臺卿、通直散騎常侍王訓、前兗州長史羊肅、通直散騎侍郎馬元熙、省三公郎中劉珉、開府行參軍李師上溫君悠入館，亦令撰書。後命特進崔季舒、前仁州刺史劉逖、散騎常侍李孝貞、中書侍郎李德林續入待詔。尋又詔諸人各舉所知。又有前濟州長史李翥、前廣武太守魏謇、前西兗州司馬蕭溉、前幽州長史陸仁惠、鄭州司馬江旰、前通直散騎侍郎辛德源陸開明、通直郎封孝謇、太尉掾張德冲，并省右民高恭行、司徒戶曹參軍古道子、前司空功曹參軍劉顗、獲嘉令崔德儒、給事中李元楷、晉州治中陽師孝、太尉中兵參軍盧公順、司空中兵參軍周子深、開府行參軍王友伯、崔君洽、魏師謇，並入館待詔。又勑右僕射段孝言亦入。《御覽》成後，所撰錄人亦有不得待詔付司處分者。凡此諸人，亦有文學膚淺、附會親識、妄相推薦者十三四焉。雖然，當時操筆之徒，搜求略盡。其外如廣平宋孝王、信都劉善經輩三數人，論其才性，入館諸賢，亦十三四不逮之也。待詔文林，亦是一時盛事，故存錄其姓名。

荀士遜爲中書侍郎，號爲稱職。與李若等撰《曲言》，行於世。

隋陸爽，字開明。高祖受禪，轉太子內直監，尋遷太子洗馬。與左庶子宇文愷等撰《東宮典記》七十卷。

杜臺卿，開皇初被徵入朝。臺卿嘗採《月令》，觸類而廣之爲書，名《玉燭寶典》十二卷奏之，賜絹二百匹。位至著作郎。

樂運，南陽淯陽人。常願爲一諫臣，從容諷議，而性訐直，爲人所排抵，遂不被任用。乃發憤錄夏殷以來諫爭事，集而部之，凡六百三十九條，合四十一卷，名曰《諫苑》，奏上之，文帝覽而嘉焉。位至毛州高唐令。

魏澹，字彥深，爲太子舍人。廢太子勇深禮遇之，屢加優錫，令撰《笑苑詞林集》，世稱其博物。

劉祐奉詔撰兵書十卷，名曰《金韜》，上善之。

崔頤撰《洽聞志》七卷、《八代四科志》三十卷，位至越王長史。

于仲爲光祿大夫,撰《略覽》三十卷。

唐歐陽詢爲給事中。武德七年,奉詔與裴矩、陳叔達、趙弘智、令狐德棻、文學袁朗等十數人[10],同修《藝文類聚》。

李百藥初仕隋爲禮部員外郎,皇太子勇召爲東宮學士,令修《五禮定律》,令撰《陰陽書》。

魏徵爲秘書監,貞觀五年,撰《群書政要》奏之。今採其序例,以明述作之意。曰:"竊維載籍之興,其來尚矣。左史右史,記事記言,皆所以昭德塞違,勸善懲惡。故作而可紀,薰風揚乎百代;動而不法,明戒垂乎千祀。是以歷觀前聖,撫運膺期,莫不懍乎馭朽,自強不息,乾乾夕惕,義在兹乎。近古皇王,時有撰述,並皆包括天地,牢籠群有,競採浮艷之詞,爭馳迂誕之說。騁末學之傳聞,飾雕蟲之小技,流宕忘返,殊途同致。雖辯周萬物,愈失司契之源;術總百端,彌乖得一之旨。皇上以天縱之多才,運生知之睿思,性與道合,動妙機神,玄德潛通,化前王之所未化;損己利物,行列聖所不能行。瀚海龍庭之野,並爲郡國;扶桑若木之域,咸襲纓冕。天地成平,內外禔福,猶且爲而不恃,雖休勿休。俯協堯舜,式遵稽古,不察貌乎止水,將取鑒乎哲人。以爲六籍紛綸,百家蹐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泛觀,則博而寡要。故爰命臣等,採摭群書,剪截浮放,光昭訓典,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叙大略,咸發神衷,雅致鈎深,規摹宏遠,網羅政體,事非一日。若乃欽明之后,屈己以救時,無道之君,樂身以亡國;或臨難知懼,在危而獲安,或得志而驕,居成以致敗者,莫不備其得失,以立功樹惠。貞心直道,忘軀殉國,身殞百年之中,聲馳千載之後;或大姦巨猾,轉日迴天,社鼠城狐,反白作黑,忠良由其放逐,邦國因以危亡者,咸亦述其終始,以顯爲臣不易。其立德立言,作訓垂範,爲綱爲紀,經天緯地;金聲玉振,騰實飛英,雅論徽猷,嘉言美事,可以弘奬名教,崇太平之基者,固亦片善不遺,將以丕顯皇極。至於母儀嬪則,懿后良妃,參徽猷於十亂,著深戒於辭輦;或傾城哲婦,亡國艷妻,候晨鷄以先鳴,待舉烽而後笑者,時有所存,以備勸戒。自六經訖於諸子,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爲五秩,合五十卷,本求政要,故以《政要》爲名。但《皇覽》、《遍略》,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絶,尋究爲難。今之所撰,異乎先作,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見本知末,原始要終。並棄彼春花,採兹秋實,一書之內,牙角無遺,一事之中,羽毛咸盡。用之當今,足以殷鑒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引而伸之,觸類而長,蓋亦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庶弘兹九德,簡而易從,觀彼百王,不疾而速。崇巍巍之盛業,開蕩蕩之王道,可久可大之功,並天地之貞觀;日用日新之德,將金鏡以長懸矣。"太宗覽之稱善,勑皇太子、諸王各傳一本。賜徵帛二百匹,又徵爲特進。以《禮經》遭秦滅學,戴聖編錄,條疏不次,乃删其所記,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名《類禮》。太宗善之,賜物一千段,以其書藏秘府及賜皇太子、諸王。

李襲譽爲揚州總管長史。撰《忠孝圖》二十卷，貞觀十三年十一月奏之，太宗覽而稱善。

高士廉爲尚書左僕射。貞觀十五年，撰《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上之，有詔藏之秘府(時太學博士馬嘉運、太常丞吕卞同修)。

高智周爲秘書郎，弘文直學士。預撰《瑤山玉彩》、《文館詞林》，三遷蘭臺大夫。

李敬玄撰《正論》三卷。位至揚州大都府長史。

杜正倫爲中書侍郎兼左庶子。撰《春坊要録》四卷。

許敬宗爲弘文館學士。永徽中，與李義府等奉勑於内殿撰《東殿新書》二百卷，高宗自制序。其書自《史記》至《晉書》，删其繁詞，勒成，藏之書府。

元萬頃，上元中爲著作郎。則天廣召文詞之士入禁中修撰，萬頃與左史劉禕之、范履冰、苗神客，右史周思茂、胡楚賓等，咸預其選。前後撰《列女傳》、《臣軌》[11]、《百寮新誡》、《樂書》，凡千餘卷。

姚璹，永徽中爲太子宫門郎。博涉經史，有才辯。與司議郎孟利貞等，奉令修《瑤山玉彩》，書成，遷秘書郎。

張昌宗爲麟臺監。聖曆中，則天以《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多未周備，令昌宗與麟臺少監李嶠，廣召文學之士。給事中徐彦伯、水部郎中員半千等二十六人，增損《文思博要》，勒成一千三百卷，於舊書外更加佛教、道教及親屬、姓氏、方域等部，至是畢功，帝親制名曰《三教珠英》。時左補闕崔湜同修。

韋叔夏，神龍中爲國子祭酒。撰《三禮要記》三十卷，行於代。

王方慶撰《宫卿故事》一卷，位至太子左庶子。

徐堅爲集賢院學士。開元中，勑堅等纂《經史要事》及《歷代文章》，以類相從，欲令皇子簡事綴文，帝自定名爲《初學記》。是日撰成以獻，帝稱善，賜堅等絹三百疋。

張九齡爲中書令。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

歸崇敬爲國子司業。大曆中，與諸儒官同修《通志》，崇敬知《禮儀志》，衆稱允。

裴澄爲國子司業。貞元十二年，表上《乘輿月令》十二卷。

蘇冕爲京兆府士曹。纘國朝政事，撰《會要》四十卷。

杜佑爲淮南節度使[12]。貞元十七年，獻《通典》，表曰："臣聞太上立德，不可庶幾；其次立功，道行當代；其次立言，見志後學。由是往哲遞相祖述，將施有政，用之邦家。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仕非遊藝，才不及人，徒懷自強，頗玩墳籍。雖履歷叨幸，或職劇務繁，竊惜光陰，未嘗輟廢。夫《孝經》、《尚書》、《毛詩》、《周易》、《三傳》，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倫五教之宏綱，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率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蠡測，豈達高深，輒肆荒唐，誠爲臆度。每念懵學，冀深政經，略觀歷代衆賢著論，多陳紊失之弊，或闕拯救之方。臣既庸淺，寧詳損益，未原其始，莫暢

其終。尙賴周氏典禮,秦皇蕩滅不盡,從有繁雜,且用準憑。至於往昔是非,可爲來今龜鑒,布在方策,亦粗研尋。自頃纂修,平言涉三紀[13],識寡思拙,心昧詞蕪,圖籍實多,事目非少[14],將謂功畢,有愧乖疏,固不足發揮大猷,但微臣竭愚盡慮。凡二百卷,不敢不具獻上,庶明鄙志所之,塵瀆聖聰,兢惶無措[15]。"其書凡九門,敘《食貨》十二卷、《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一百卷、《樂》七卷、《兵》六卷、《刑》十七卷、《州郡》十四卷、《邊防》十六卷。

賀蘭正元,貞元中爲昭義軍節度使判官。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卷,《舉選衡鏡》三卷。

馬總爲天平軍節度使。總理道素優,軍政多暇,公務之餘,手不釋卷。所著《奏議集》、《年曆》、《通曆》、《子鈔》等書百餘卷,行於世。

唐次爲禮部員外郎。貞元八年,坐竇參出爲開州刺史,在巴峽間十餘年不獲進用,西川節度使韋臯抗表請爲副使,德宗密諭臯,令罷之。次久滯蠻荒,孤心抑鬱,怨謗所積,孰與申明,乃採自古忠臣賢士遭罹讒謗放逐,遂至殺身而君猶不悟。其書三篇,謂之《辯謗略》,上之。德宗省之猶怒,謂左右曰:"唐次乃方吾爲古之昏主,何自諭如此!"改夔州刺史。及憲宗即位,與李吉甫同自峽內召還,授次禮部郎中,尋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卒。憲宗明哲嫉惡,尤惡人朋比傾陷。嘗閱書禁中,得次所上書三篇,覽而善之。謂學士沈傳師曰:"唐次所集辯謗之書,實君人者時宜觀覽。朕思古書中多有此事,次篇錄未盡,卿家傳史學,可與學士類例廣之。傳師奉詔,與令狐楚、杜元穎等,分功修續,廣爲十卷,號《元和辯謗略》。優詔答之。

憲宗元和八年六月,詔宰臣武元衡、李吉甫、李絳,及舊相,太子少傅,判太常卿鄭餘慶,禮部尙書權德輿,各進舊書。

張正甫爲集賢殿學士,右散騎常待。寶曆二年,進《藝文類聚》一百卷。

令狐楚爲翰林學士。憲宗以自古賢臣多受讒謗,以至危亡,因詔楚纂集歷代名臣受謗者,爲十卷,名爲《元和辯謗略》。書成,帝嘉其該博。

李渤爲著作佐郎,罷官閑居東洛,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以獻。

韋處厚,穆宗時,與路隨爲翰林侍讀學士。長慶二年,處厚與隨撰《六經法言》二十卷。書成,表獻之,曰:"臣聞三皇講道,五帝講德;三王講仁,五霸講義,所講不同,同歸於理。理道之極,備於六經,雖質文相變,忠敬交用,損益因時,步驟不一,然而釋三綱、越五常而致雍熙者,未之有也。自秦火蕩爇,孔壁穿蠹,曲學異辯,專門多惑,營道之軌並馳,希聖之道蓋寡,蕪文錯起,浮義互生,簡策混散,篇卷繁積。勞神於累代,弊形於當年,其知愈博,其得愈少。夫然,通方之士,達識之儒,且猶不爲也,况南面之尊,司道之契,豈不貪其精而遺其粗者乎。伏惟文武孝德皇帝陛下,精義神授,博識天資,山峻詞峰,泉蓄學海,膺休運則混六合而不讓,思屈己則舞兩階而不疑。故當希皇躔帝,肩

王糅霸，可以區區近躅，擬於聖德哉。臣處厚、臣隨採合《易》、《詩》、《書》、《左氏春秋》、《孝經》等，因其本篇，掇其精粹，論紀先師微旨，今亦附於篇末，總題曰《六經法言》，合二十卷獻上。取諸身必本於五事，通諸物兼暢於三才，始九族已及於百姓，刑室家以儀於天下。聖君良主之往行，哲人壯士之前言，天人相與之際，幽明交感之應，窮理盡性之辯，藥石攻磨之規。堯、舜、禹、湯、文、武理亂之道盡在，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義必舉。其興可以觀勸，其違可以戒，此其所存者也。至於爻象錯綜，陰陽難名；比興箴誨，幽隱難釋，誥命訓論，古今不合；威儀顯制，命諸有司；褒貶揚榷，歸諸史法，此其所遺者也。商鞅之說秦主，歎帝道之難行；太宗之納魏徵，流王澤而廣被。繇是言之，道無遠近，德無重輕，能者挈之如毛羽，不能者舉之如嵩岱。今逢希代之君，當難合之運，故不能以百家邪說，六國縱橫，秦漢刑名，魏晉倫薄爲盛時道。歷代帝王，皆務纂集，魏稱《皇覽》，梁著《進略》，鄴中則有修文之作，江左則有壽光之書，但夸衒於聞見，非垂謀於理本。臣今所貴，實異斯作。陸賈奏甚卑之論，尙稱善於高皇；方朔獻雜糅之說，猶見知於武帝。伏惟陛下機務之餘，燕息之暇，時降省覽，天下幸甚。"帝覽其書，稱善者久之。賜處厚、隨錦綵二百疋，銀器二事。

崔鄲爲翰林侍講學士。寶曆元年七月，與高重進《纂要集》十卷，各賜綵錦二百疋，銀器五事。

魏謩嘗抄撮《子書要言》，以類相從，二十卷，號曰《魏氏手略》。有文集十卷，位至太子少保。

裴潾，文宗時爲右散騎常侍。太和八年，集歷代文章，自梁昭明太子著《文選》外，合於典雅者，古今通選，勒成三十卷，目爲《太和通選》，並意義目錄一卷進上。潾之所著偏僻，時論以爲不當。

王涯爲平章事。太和八年，進《月令圖》一軸。

兵部尙書王起，進《自古帝王五位圖》，帝欲置於機案，以便觀覽，宣付起重以長卷寫進。

許康佐爲翰林學士。太和九年，進《纂集左氏傳》三十卷。

高重爲國子祭酒。太和九年，進《春和纂集》四十卷。

鄭澣爲翰林侍講學士。文宗命撰《經史要錄》十二卷[16]。書成，帝嘉其精博，因以所上書語類，帝親自發問，澣應對無滯，錫以金紫。

姚康爲太子詹事。大中五年十一月，以所撰《統史》三百卷上之。《統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利於時者。至於時政、鹽鐵、筦榷、和糴、賑貸、錢陌兵數虛實、貯糧用兵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載。下至釋道燒煉，妄求無驗，皆載之。

崔鉉爲左僕射平章事。大順七年十月，鉉上《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瑑、薛逢、鄭言等，賜物有差。

梁末帝貞明末,前衡州長史劉隲進所撰《地里手鏡》十卷。

晉曹國珍爲左諫議大夫。天福四年,上言請於內外臣寮之中,選才略之士,聚《唐六典》、《前後會要》、《禮閣新儀》、《大中統類》、《律令格式》等,精詳纂集,俾無漏略,別爲書一部,目爲《大晉政統》,從之。其詳議官,宜差太子少師梁文矩、散騎常侍張允、大理卿張澄、國子祭酒唐汭、大理少卿高鴻漸、國子司業田敏、禮部郎中呂咸休、司勳員外郎劉濤、刑部員外郎李知損、監察御史郭延升等一十人充。文矩等咸曰改前代禮樂刑憲,爲《大晉政統》,則《堯典》、《舜典》,當以晉典革名列狀駁之。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苟非聖明,焉能述作。若運因革故,則事乃維新,或改正朔而變犧牲,或易服色而殊徽號。是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至於近代,率繇舊章;比及前朝,是滋其目。多因行事之失,改爲立制之初,或臣奏條章,君行可否,皆表其年月,紀以姓名,聚類分門,成文作則,莫不悉稽前典,垂範後昆,述言聖賢,歷於朝代,得金科玉條之號,設亂言破律之防,守而行之,其來尚矣。皇帝陛下運齊七政,歷契千年,爰從創業開基,莫不積功累德,行宜直筆,具載鴻猷。若備錄前代之編年,目作聖朝之政統,此則是名不正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而媚時掠美,非其實矣。若剪截其詞,此則是文不備也,夫文不備,則啓爭端,而禮樂刑政于斯亂矣。若改舊條而爲新制,則未審何門可以刊削,何事可以編聯。既當革故從新,又須廢彼行此,則未知國朝能守而不失乎。臣等同其參詳,未見其可。"疏奏 ,嘉之。其事遂寢。

張昭爲兵部尚書。世宗親征淮南,表進所撰《兵法》。其略曰:"臣本書生,不閑武藝,空忝穰苴之位,慚無郄縠之能,遽捧綸言,令纂兵法,雖強三宮之說,何稱九天之謀。伏惟陛下玉斗纘戎,金樓聚學,九舜十堯之典,不足揣摩;三門五將之書,無煩接要。而猶申旦不寐,乙夜縱觀,留連於尺籍伍符,探賾於楓天棗地。以爲人情貴耳而賤目,儒者是古而非今,以韓、白之智有餘,英、衛之才不足,寧惧滋水釣翁之學。今廼推輪圯橋神叟之言,已爲糟粕,無足師模於鈐算,聊可挹酌於源流,爰命下臣,撮其樞要。臣逖觀前代兵家所著,篇部頗多,自唐末亂離,圖書流落,今蘭臺秘府,目錄空存,其於討論,固難詳悉。今只據臣家所有之書,摭其兵要,自軍旅制置、選練教習、安營結陣、命將出師、詭譎機權、形勢利害、賞罰告誓、攻守巧拙、星氣風角、陰陽課式等,都四十二門,離爲十卷。管窺蠡測,莫知穹渤之高深;獸走犬馳,且副蒐苗之指使。既成卷部,須有籤題,臣伏見前代奉詔撰論,皆目爲制旨,今輒準故事,題爲《制旨兵法》。臣留司都下,不敢輒去班行,謹差私吏齎詣行闕陳進。"詔曰:"朕昔覽兵書,粗知前事,將觀機要,委卿撰述。曾未逾時,遠來呈進,披尋之際,備見精詳。論戰法之大綱,與孫吳而共貫,賴卿博學,副朕所懷。宜示頒宣,用明恩寵,嘉獎在念,再三不忘。今賜卿衣着二百疋,銀器一百兩。"

校勘記

[1]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卒"。

[2]部,原脱,據《三國志·魏書·楊俊傳》裴松之注補。

[3]隨,原誤作"隋",據《宋書·謝莊傳》改。

[4]總,原脱,據《梁書·處士傳》補。

[5]待,原誤作"侍",據《梁書·張率傳》改。

[6]乙,原誤作"一",據《梁書·張率傳》改。

[7]選,原脱,據《梁書·徐勉傳》補。

[8]"百"下原脱"二",據《魏書·張彝傳》改。

[9]優,原脱,據《魏書·崔浩傳》補。

[10]朗,原誤作"郎",據《舊唐書·孝友傳》改。

[11]臣,原誤作"以",據《舊唐書·文苑傳中》改。

[12]佑,原誤作"祐",據《舊唐書·杜佑傳》改。

[13]此句當從《舊唐書·杜佑傳》作"年逾三紀"。

[14]目,原誤作"自",據《舊唐書·杜佑傳》改。

[15]兢,原誤作"競",據《舊唐書·杜佑傳》改。

[16]十二,本書卷六〇一同,《舊唐書·鄭澣傳》作"二十"。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八

學校部(十二)

小學　目錄　刊校　讎嫉

小　學

昔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周官》:保氏教國子以六書,蓋文字之興,其來尚矣。厥后二篆繼作,八體並生,沿波振葉,增華兢逐,歧分轍異,其流彌廣。中代而下,善其業者,或爲之訓詁,或形乎論叙。布之方牘,參乎緗帙,咸得以徵焉。仲尼曰:"吾猶及史之闕文。"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故述作之際,不可以不慎矣。"

黄帝時,倉頡爲史。作《蟲篆》。

周宣王時,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

秦李斯爲丞相。作《倉頡篇》七章(又作小篆,亦曰秦篆)。

趙高爲車府令。作《爰歷篇》六章。

胡母敬爲太史令。作《博學篇》七章(《博學篇》,古文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又云,《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

程邈爲秦獄吏。得罪,繫雲陽獄市。覃思十年,益《小篆》方圓而爲隸書三千字。始皇善之,用爲御史。

王次仲,上谷人。善隸書,始作八分書。

漢司馬相如爲文園令。作《凡將篇》(《凡將篇》無復字)。

史游,元帝時爲黄門令。作《急就》一篇(又云慕容皝親造《太上章》以代《急就篇》[1]。又,顔之推、顔師古各注《急就篇》)。

李長,成帝時爲將作大匠[2]。作《元尙》一篇(《急就》、《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3])。

揚雄爲大夫。作《倉頡訓纂》一篇(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

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又云，郭璞注《倉頡篇》[4]，揚雄作訓，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5]，故曰三倉[6]）。

杜鄴從張吉學。吉子竦又幼孤，從鄴學問，亦著於世，尤長小學。鄴子林清靜好古，亦有雅材。建武中，歷位列卿，至大司空。其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繇杜公也（又云，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詁焉。竦即敞之孫。林作《倉頡訓纂》一篇，《倉頡訓》一篇）。位至涼州刺史。

劉歆撰《古今文字》二卷（又，焦子明撰《文字略統》一卷）。位至安定屬國都尉。

後漢許慎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梁有《演說文》一卷，庾儼撰）。爲洨長卒。

馬援爲伏波將軍。上書曰："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7]。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

班固，字孟堅。以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篇。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文，撰《在昔篇》一卷，《太甲篇》一卷。爲大將軍竇憲中獲軍。

服虔撰《通俗文》一卷。位至九江太守。

蘇林，字孝友。博學，多通古今字指，凡諸書傳文間危疑，林釋之。建安中，爲五官將文學，甚見禮待。

郭顯卿爲太子中庶子。撰《字指》一卷。

衛宏，字敬仲。撰《古文官書》一卷。位至議郎。

邯鄲淳，一名竺，字子叔，爲博士給事中。善倉雅蟲篆、《許氏字指》。

蔡邕爲左中郎將。撰《聖皇章》、《黃初章》、《吳章》、《勸學篇》各一卷。

崔瑗爲濟北相。撰《飛龍篆篇草勢合》三卷。

張揖撰《埤倉》二卷（梁樊恭又撰《廣倉》一卷）、《古今字詁》三卷（又云，揖撰《三倉難字》一卷，《詁訓》三卷），《卷諟字》一卷（又云，《字》二卷，朱育[8]。《字篇》一卷，賈魴撰）。

蜀來敏尤精於倉雅訓詁，好是正文字。位至執慎將軍。

吳項峻爲郎中令[9]。撰《始學篇》十二卷。

朱育，山陰人。少好奇字，凡所特達，依體像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位至侍中。

晉郭荷，洛陽人。明究群籍，恃善史書，不應州郡之命。

陸機爲平原內史。撰《吳章》二卷。

王義爲下邳內史。撰《小學篇》一卷。

李彤撰《字》二卷，《單行字》二卷，《字偶》五卷。位至朝議大夫。

呂忱爲弦令。撰《字林》七卷。

殷仲堪爲荆州刺史。撰《常用字訓》一卷。

呂靜爲汝復令。撰《韵集》六卷。

衛常撰《四體書勢》一卷。

葛洪撰《要用字苑》一卷。終於句漏令。

顧愷之爲散騎常侍。撰《啓疑》三卷。

宋何承天爲御史丞。撰《纂文》三卷。

顔延之撰《纂要》六卷、《詰幼文》三卷。位至金紫光禄大夫。

謝靈運爲臨川内史。撰《要字》一卷。

吳恭爲揚州督護。撰《字林》、《字音義》五卷。

劉善經撰《文字指歸》一卷。

夏侯詠撰《四聲韵略》十三卷。

李槪撰《音譜》四卷。

釋靜洪撰《韵英》三卷。

南齊吳均爲奉朝請。續《文釋》五卷。

王斌著《四聲論》,行於時。

梁沈約撰《四聲》一卷。位至尙書令,侍中,領太子少傅。

阮孝緒不應徵辟,撰《文字集略》六卷。

吉文甫爲散騎常侍。撰《釋字同音》三卷(又有《異字同音》一卷)。

蕭子雲撰《五十二體書》一卷。位至侍中,國子祭酒。

蕭愷爲太子家令。時太學博士顧野王奉令撰《玉篇》,太宗嫌其書詳略未當,以愷博學文字,爲善使,便與學士删改。

蕭琛在宫城,有北僧南度,維賫一瓠,蘆中有《漢書序傳》,曰三輔舊老,傳以爲班固眞本。琛固求得之。其書多有異今者,而紙墨亦古,文字多如龍攀之列,非隸非篆,琛甚秘之。及是行也,以書餉鄱陽王範,範乃獻於宫。位至侍中。

陳顧野王爲左將軍。撰《玉篇》三十卷。

庾持善字書,每屬辭,好爲奇字,文士亦以此譏之。位至大中大夫,領步兵校尉。

後魏太武,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詔曰:"在昔帝軒創制造物,乃命倉頡因鳥獸之迹以立文字。自兹以降,隨時改作,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習多失其眞,故令文體錯謬,會義不愜,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謂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爲楷式。"

陽居造《字釋》千卷,猶數十篇,未就而卒。其從孫,太學博士承慶遂撰爲《字統》二十卷行於世。位至國子祭酒,兼幽州中正。

江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六世祖瓊，字孟琚。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詁訓。永嘉大亂，瓊棄官西投張軌，子孫因居涼土，世傳家業。祖強，字文威。太延五年，涼州平，因徙代京。上書二十餘法，各有體例。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是擢拜中書博士。式少專家學，除殄寇將軍，仍爲符節令。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臣聞庖羲氏作而八卦列其畫，軒轅氏興而龜策彰其彩。古史倉頡，覽仁象之爻[10]，觀鳥獸之迹，別創文字以代繩，用書契以準事。宣之王庭，則百工以叙；載之方冊，則萬品以明。迄於三代，厥體頗異，雖依類取制，未能悉殊倉氏矣。故《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蓋是史頡之遺法也。及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即謂之籀書。至孔子定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言。其後七國殊軌，文字乖別，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史籀太篆，式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於是秦燒經書，滌除舊典，官獄繁多，以趣約易，始用隸書，古文由此息矣。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故秦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書，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禮書。漢興，有尉律學，復教以籀書，又習八體，試之課最，以爲尙書史。書省字不正，輒舉劾焉。又有草書，莫知誰始，考其形畫，雖無厥誼，亦是一時之變通也。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說文字於未央宮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採以作《訓纂篇》。及亡新居攝，自以運應制作，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云小篆也。四曰佐篆書，秦隸書也。五曰謬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所以幡信也[11]。壁中書者，魯恭王也，壞孔子宅而得《禮》、《尙書》、《春秋》、《論語》、《孝經》也。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即前代之古文矣。後漢郎中扶風曹喜號曰工篆，小異斯法，而甚精巧，自是後學皆其法也。又詔侍中賈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於國者，靡不悉集。逵即汝南許愼古文字之師也[12]。後愼嗟時人之好奇，歎俗儒之穿鑿，惋文毀於譽，痛字敗於訾，更詭任情，變亂於世，故撰《說文解字》十五篇，首子終亥，各有部屬，包括六藝群書之詁，評釋百氏諸子之訓，天地，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珍異，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可謂類聚群分，雜而不越，文質彬彬，最可得而論也。左中郎將陳留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爲古今雜形，詔於太學立石碑，列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也。後開鴻都，書畫奇能，莫不雲集，於時諸方獻篆無出邕者。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訓》，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爲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愼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陳留邯鄲淳亦與揖同時，博聞古藝，特善《倉》、《雅》，

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於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較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又有京兆韋誕、河東衛覬二家,並號能篆。當時臺觀榜題、寶器之銘,悉是誕書,咸傳之子孫,世稱其妙。晉世義陽王典詞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況趣[13],附託許愼《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又得正隸,不若篆意也。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韵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眞。俗學鄙習,復加虛功,巧談辯士,又以意爲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兔爲䴲,神蟲爲蠶,如是甚衆[14],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15],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夫文字者六藝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16],故曰'本立而道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述而不作。'《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皆言遵修舊文而不敢穿鑿也。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往晉之初,與從父兄應元俱受學於衛覬,古篆之法,《倉》、《雅》、《方言》、《說文》之誼,當時並收善譽。而祖官至太子洗馬,出爲馮翊郡,值洛陽之亂,避地河西,數世傳習,斯業所以不墜也。世祖太延中,皇威西被,牧犍內附,臣亡祖文武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古篆八禮之法,時蒙褒錄,叙列於儒林,官班文省,家號世業。暨臣闇短,識學庸薄,漸漬家風,有忝無顯。但逢時來,恩出願外,每承澤雲津,廁霑漏潤,驅馳文閣,參預史官,題篆宮禁,猥同上哲。既竭愚短,欲罷不能,是以敢籍六世之資,奉遵祖考之訓,竊慕古人之軌,企踐儒門之轍,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愼《說文》爲主,爰採孔氏《尚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韵集》、諸賦文字有六書之誼者,皆以次類編聯,文無復重,統爲一部。其方籀奇惑、俗隸諸體,咸使班於篆下,各有區別。詁訓假借之誼,僉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而注。於其所不知者則闕如也。脫蒙遂許,冀省百氏之觀,而同文字之域[17],典書秘書。所須之書,乞垂勑給。並學士五人嘗習文字者,助臣披覽。書生五人,專令抄寫。侍中、黃門、國子祭酒一月一監,評議疑隱,庶無紕繆。所撰名目,伏聽明旨。"詔曰:"可如所請[18],並就太常,兼教八書。其所有須,依請給之。名目待書成重聞。"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爲本,上篆下隸。正光中,除驍騎將軍[19]、兼著作佐郎。式尋中卒,其書竟未能成。

李登爲左校書令。撰《聲類》十卷。

北齊宋世良,強學好屬文,撰《字略》五篇。位至東郡太守。

陽休之撰《韵略》一卷[20],《辨嫌音》二卷。位至和州刺史。

顏之推爲黃門侍郎。撰《訓俗文字略》一卷。

後周黎季明,其從祖廣後魏太武時爲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清河崔玄伯

受字義[21]，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季明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太祖令季明正定古今文字於東閣。位至車騎大將軍。

冀儁爲襄樂郡守。徵還，教世宗及宋獻公等隸書。時俗入書學者，亦行束脩之禮，謂之謝章。儁以書字所興，起自倉頡，若同常俗，未爲合禮。遂啓太祖，釋奠倉頡及先聖先師。

趙文深善楷隸。太祖以隸書紕謬，命文深與黎季明、沈遐等，依《說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位至趙郡守。

隋王劭爲秘書少監[22]。撰《難字》三卷。

顔繁楚撰《證俗章略》一卷。

曹憲爲秘書學士。撰《古今字圖新錄》一卷，《文字指歸》四卷。

劉善經，河間人[23]。撰《四聲指歸》一卷。

唐顔眞卿爲刑部尚書。大曆十二年，獻所著《韵海鏡源》三百六十卷。詔秘閣及集賢書院貯之。眞卿耽尚儒學[24]，以陸法言《切韵文指》非弘，乃纂集《九經子史字義》[25]，題爲《韵海鏡源》獻之。

唐玄度爲翰林待詔[26]。開成初，於國子監復定《石經》字體[27]。玄度言九經字體[28]，依故司業張參五經字樣爲定。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五經字樣之末。從之。

目　錄

夫四科之設，所趣不同；六藝之端，爲學亦異。自微言既絕，說郛遂多，諸子玄興，群儒紛糾，兵農雜說，其徒寔繁。然而學者斯勤，述者彌衆，廣搜並購，既顯於好文；強學專門，頗患於寡要。故前之達者，分其例類，使有條不紊，求者可以俯觀也。

漢司馬遷爲太史令。撰《史記目錄》一卷。

劉向撰《七略別錄》二十卷。元帝時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

劉歆，向子也。哀帝初即位，遷騎都尉光祿大夫。總括群書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經略》，二曰《集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伎略》，大凡萬三千九十卷。

後漢班固、傅毅並爲校書郎。自光武中興，明、章繼軌，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29]，固、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則以爲《漢書·藝文志》[30]。

鄭默爲秘書郎，始制《中經》。

荀勗爲秘書監。因《中經》更著《新簿》[31]，分爲四部，總括群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32]。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家、術數家。三曰丙部，有史

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贊、《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一云勗撰《中經簿》十四卷,撰《文章家集序》十卷)。

晉摯虞爲太常卿。撰《文章志》三卷。

丘深之撰義熙以來《雜集目錄》三卷。

宋傅亮爲中書監[33]、尚書令。撰《續文章志》三卷。

謝靈運爲秘書監。造《四部目錄》,大凡四千五百八十二卷。

文帝撰《江左文章志》五卷。

殷淳爲秘書丞。在秘書之閣撰《大四部書目》,凡四十卷,行於世。

南齊王儉爲秘書丞。撰《四部書目》四卷,大凡一萬五千七十四卷[34]。又撰《令書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賀踪補。

梁王儉,永明中爲秘書丞。與監謝朏又造《四部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

阮孝緒不應徵辟,篤好墳史。博採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作《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史籍錄》,紀記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35],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

任昉爲秘書監。於文德内殿列藏衆書,華林園内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自齊永元以來,秘閣四部,篇卷紛雜,昉手自讎校,由是篇目定焉。

丘賓卿撰《天監四年書目》四卷。

殷鈞撰《天監六年四部書目》。後授散騎常侍,國子祭酒。

祖暅爲奉朝請[36]。以梁有秘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四部,使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

楊松玠撰《史目》三卷。

沈約,永明二年兼著作郎。撰《宋氏文章志》二卷。

劉遵撰《東宫四部目錄》四卷。

劉孝標,安成王引爲荆州戶曹參軍。撰梁文德殿《四部目錄》四卷。

陳沈文阿爲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撰《經典玄儒大義序錄》二卷。

後魏裴景融領著作。時撰《四部要略》,令景融專典。

高道穆爲給事黄門侍郎。莊帝詔曰:"秘書圖籍所在,内典書又加繕寫,緗素委積,蓋有年載,出内繁蕪,多致零落,可令道穆總集帳目,並牒儒學之士編比次第。"

後周樊深撰《七經異同說》三卷、《義綱略論并目錄》三十卷,並行於世。後爲中大夫,加開府儀同三司。

隋牛弘爲光祿大夫。撰《開皇四年書目》四卷。

王劭爲散騎侍郎。修《起居注》,撰《開皇二十年書目》四卷(《隋書》又有《魏闕書目》一卷,《陳秘閣圖書法目錄》一卷,《陳天嘉六年壽安殿四部目錄》四卷,《陳五經省四部目錄》四卷,《陳承香殿五經史記目錄》二卷,《開皇八年四部書目錄》四卷,《香廚四部目錄》四卷,《隋大業正御書目錄》九卷,《法書目錄》六卷[37],《雜儀注目錄》四卷,《書品》二卷,《名手畫錄》一卷,《正流論》一卷,並無撰人姓名)。

許善心,開皇中爲秘書丞。於時秘藏圖籍尚多淆亂,善心仿阮孝緒《七錄》,更制《七林》,各爲總叙冠於篇首,又於部錄之下,明作者之意,區分其類例焉[38]。

唐馬懷素爲秘書監,兼昭文館學士。是時,秘書省典籍散落,條流無叙。懷素上疏曰:"南齊已前,墳籍舊編,王儉《七志》已後,著述其數盈多,《隋志》所書,亦未詳悉。或古書近出,前志闕而未編,或近人相傳,浮詞鄙而猶記,著無編錄,難辯淄澠。望括簡近書篇目,并前志所遺者,續王儉《七志》,藏之秘府。"帝於是召學涉之士,國子博士尹知章等分部撰錄,并刊正經史,粗創首尾,會懷素病卒。

元行冲爲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累封常山郡公。先是,秘書監馬懷素集學者續王儉今書《七志》,左散騎常侍褚無量於麗正殿校寫《四部書》,事未就而懷素、無量卒館,行冲總代其職。於是行冲表請通撰古今書目,名爲《群書目錄》。命學士鄠縣尉毋煚[39]、櫟陽尉韋述、曹州司法參軍殷踐猷、太學助教余欽等,分部修檢,歲餘書成。奏上之(開元七年,詔曰:"比來書籍缺亡,後多錯亂者,良由籍歷不明,綱維失序,或須披閱,難可簡尋。今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別爲目錄。其與《四庫目》不類者,依劉歆《七略》排爲《七志》,其經史子集及天文,以時代爲先後,以品秩爲次第。其《三教珠英》既有缺落[40],宜依書目隨次修補,朕當披覽,無使闕遺。")。

韋述爲櫟陽尉。秘書監馬懷素受詔編次圖書,乃奏用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左庶子齊澣、秘書少監王珣[41]、衛尉少卿吳兢並述等二十六人[42],同於秘閣詳錄四部書。懷素尋卒,行冲代掌其事,五年而成,其總目二百卷。

刊　校

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兹乎。故曰自衛返魯,删定經藝,而門人達者,亦有所刊正焉。既而遭秦煨燼,會漢巫蠱,編簡散逸,微言殆絕,雖故老相傳,得於口占,壞壁之獲,固多古文,頗或遺脫,率用裁擇。既而學校斯建,傳習彌廣,龜鳥之變,魚魯之殊[43],蓋有之矣。矧復師資迭授,覃研無廢,增以章句,爲之訓傳,又多乎哉。故英儒博聞之士,潛心大業,探求精義,正其闕誤,芟其繁亂。或蒙被詔令,典校延閣[44],成上書自陳,求給筆札。至於前世之載記[45],百家之述作,亦或揚榷其繆戾,考正其異同,繕

其漏而實其非,翦其蕪而撮其要,朱紫之有別,淄澠之不混。六經之旨既明,四部之文維叙,後來以之折衷,學者於玆蒙益,非好古博雅之君子,疇克預於此哉。

周孔子删《詩》爲三百篇。

卜商,字子夏,孔子弟子。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之與三相近,豕之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之己亥涉河也[46]。"

漢孔安國,孔子後也。武帝時爲博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誣蠱事,未列於學官(安國以孔氏蝌蚪《尚書》及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隷古定,更以竹簡寫之。曾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堯典》合於《舜典》[47],《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

劉向,成帝時爲光祿大夫。先是,武帝時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外耳),向又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尚書》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至成帝詔向校經傳、諸子、詩賦[48],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成校術數,太醫監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就,向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辯其訛謬而奏之。

劉歆爲黄門郎。河平中,與父向領校秘書。

後漢蘇竟以明《易》爲博士講書祭酒。王莽時,與劉歆等共典校書。

桓榮習《歐陽尚書》,事博士朱普。受普學章句四十萬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入授明帝,減爲二十三萬言。子郁復删省,定成十二萬言[49],繇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桓榮建武三十年爲太常,桓郁永元四年爲太常)。

鍾興,明帝時爲左中郎將。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復重。

樊儵删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世號樊侯學士。仕至長校尉。

張霸,永元中爲會稽太守。以樊儵删《嚴氏春秋》猶多繁辭,乃減定爲二十萬言,更名《張氏學》。

崔寔拜議郎[50]。復與諸儒博士雜定五經。

馬融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

楊終,章帝時爲蘭臺校書。終受詔删《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

傅毅爲郎中。建中初,章帝博召文學之士,以毅爲蘭臺令史,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

鄭衆爲大司農。受詔作《春秋删》十九篇。

劉珍少好學，安帝時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騊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一百家藝術，整齊脱誤，定正文字。

伏無忌博物多識，順帝時爲侍中、屯騎校尉。詔與議郎黄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

張奂少游三輔，師事太尉朱寵，學《歐陽尚書》。初，《牟氏章句》浮辭繁多，有四十五萬餘言[51]，奂爲九萬言。從辟大將軍梁冀府，乃上書桓帝，奏其章句。詔下東觀。

延篤從論解經傳，多所駁正。後儒服虔等以爲折中，位至侍中。

盧植，靈帝時爲九江太守。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52]（回穴，猶紆曲[53]）。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粃繆，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54]（繕，善也，言家貧不能善寫而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古文蝌蚪，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悦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與《春秋》共相表里。宜置博士，爲立學官，以助後來，以廣聖意。後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説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55]、記傳，補續《漢記》。

蔡邕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説、太史令單颺（堂谿，姓也。典，字子虔，潁川人[56]。爲西郡長）。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57]。（《洛陽記》曰：太學在洛城南開陽門外[58]，講堂長五丈，廣三丈[59]。堂前石經四部[60]，本碑凡四十六枚[61]。西行[62]，《尚書》、《周易》、《公羊》十六碑存[63]，十二碑毁[64]。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65]。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毁[66]。《禮記》上存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馬日磾，融之族子，少傳融業。以才學進。與楊彪、盧植、蔡邕等，典校中書。

劉陶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67]（三家謂夏侯建、夏侯勝、歐陽和伯[68]，爲侍郎，受詔次第《春秋》條例）。靈帝時拜侍御史。

吴韋曜爲中書郎，博士祭酒。孫休命曜依劉向故事定衆書[69]。晉司馬彪爲秘書郎。初，譙周以司馬遷《史記》書周秦以上，或採俗語百家之言，不傳據正經，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遷之謬誤。彪復以周爲未盡善也，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之義，亦行於世。

鄭默，字思元。起家秘書郎，考覈舊文，刪省浮穢，中書令虞松謂曰："而今而後，朱紫别矣。"

束皙爲左著作郎。武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掘魏安釐王塚，得竹簡小篆古書十

餘萬言,藏於秘府。秘書丞衛常考正汲冢書,未紀而遭難。皙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皙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王接曰:"卿才學理議,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摯虞、謝衡皆博物多聞,咸以爲允當(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塚,得竹簡數十。傳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70],以事接之,三家分,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五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71];益干啓位[72],啓殺之[73];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受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74]。《卦下易經》一篇,似《説卦》而異[75]。《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76]。《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77],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者,是造書者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數[78],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79]。《生封》一篇[80],帝王所封。《大曆》二篇,鄒子談天數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81],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發書皆蝌蚪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82],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皙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

李充爲大著作郎。於時典籍混亂,充删除煩重,以類相從,分作四部,甚有條貫。秘閣以爲永制。

徐廣,字野民,孝武世除秘書郎。典校秘書省,增置省職,轉員外散騎侍郎,仍領校書。

宋謝靈運爲秘書監。文帝使整理秘閣書[83],補足遺闕。

梁任昉爲秘書監,領前軍將軍。自齊永元以來,秘閣四部篇卷紛雜,昉手自讎校,由是篇目定焉。

張率爲司徒掾,直文德待詔省[84]。勑使抄一部書。後爲建安王記室,直壽光省,治丙丁部書抄。

阮孝緒,陳留尉氏人。著删繁書,武帝時徵,不到。

劉峻,天監初召入西省,與學士賀踪典校秘閣。

到沆爲太子洗馬[85]。時文德殿置學士省,召高才碩學者待詔其中[86],使之校墳史,詔沆通籍焉。

劉之遴爲太學博士。時鄱陽王范得班固所上《漢書》眞本,獻之東宮,令之遴與張

纘、到漑等參校異同。之遴録其異狀數十事非眞本。殷鈞爲秘書丞，在職啓校定秘閣四部書。

陳周弘正在梁爲左民尚書。及侯景平，王僧辨啓送秘書圖籍，勅弘正校讎[87]。

姚察爲秘書監，領著作。察任秘省，大加删正。後魏闞駰博通經傳[88]，初仕沮渠蒙遜，爲秘書考課郎中，給文吏三十人，典校經籍，刊定諸子三千餘卷。

崔光韶爲司空行參軍。孝文勅光韶兼秘書郎，掌校華林秘書。

宋道璵少而敏雋。宣武初以才學被召，與秘書丞孫惠蔚典校群書，考正同異。

常景爲秘書監。删正晉司空張華《博物志》。

北齊李鉉爲太子博士，在東館師友諸王。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乃喟然有刊正之意。於講授之暇，遂覽《説文》，爰及《倉雅》，删正六藝經中謬。

樊遜以對策第一。清河王岳爲大行臺，率衆南討，假遜大行臺郎中。文宣天保七年，詔令校定群書，供皇太子。遜與冀州秀才高乾和、瀛州秀才馬敬德、許散愁、韓同寶，洛州秀才傅懷德，懷州秀才古道子，廉平郡孝廉李漢子，渤海郡孝廉鮑長暄，又陽平郡孝廉景孫，前涼州府主簿王九元，前開府水曹參軍周子深等十一人，被尚書召共刊定。時秘府書籍紕繆者多，遜乃議曰："案漢中壘校尉劉向，受詔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長水校尉臣參書，太史公、太常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然後校，殺青。'今所讎校，供極重，出蘭臺，御諸甲館。向之故事見存府閣，即欲刊定，必藉衆本。太常卿邢子才、太子少傅魏收、吏部尚書辛術、司農少卿穆子容、前黄門郎司馬子瑞、故國子祭酒李業興，並是多書之家。請牒借本參校得失。"秘書監尉瑾移尚書都坐，凡諸別本三千餘卷，《五經》諸史，殆無遺闕。

宋繪好撰述。以諸家年歷不同，多有紕繆，乃刊正異同，撰《年譜録》，未成。武成河清五年，並遭水漂失。繪雖博聞強記，而天性恍惚，晚又遇疾，言論遲緩，及失所撰之書，乃撫膺慟哭曰："可謂天喪予也。"

後周寇儁拜秘書監。時軍國草創，墳典散逸，儁始選置令史抄集經籍，四部群書，稍得備具。

蕭撝，梁武帝弟，安成王秀子也。入周爲侍中，驃騎大將軍。明帝即位，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校定經史，仍撰世譜。撝亦預焉。以母老兼有疢疾[89]，五日番上，便隔晨昏，請在外著事。詔許焉。

宗懍初仕梁元帝時，爲吏部尚書。及江陵平，與王褒等入關。太祖以懍名重南士，甚禮之。明帝即位，詔懍與王褒等在麟趾殿刊定群書。

元偉，明帝初拜師氏中大夫。受詔於麟趾殿刊正經籍。

楊寬爲御史正中大夫。武成二年，詔寬與麟趾殿學士參定經籍。

姚最,字士會,梁太醫正僧坦之子。年十九隨僧坦入關。明帝盛聚學徒校書於麟趾殿,最亦預爲學士。

隋李德林,父敬族,歷太學博士,鎮遠將軍。魏孝靖帝時,命當世通人正定文籍,以爲內校書,別在直閣省。

郎茂仕齊爲司空府參軍。奉詔於秘書省刊定載籍。

許善心爲秘書丞。奏追李文博、陸從典等學者十許人,正定經史錯謬。

劉焯以儒學知名,除員外將軍。與諸儒於秘書省考定群書[90]。

王劭爲著作郎。採摘經史謬誤,爲《讀書記》三十卷。時人服其精博。

于仲文爲光祿大夫。撰《漢書刊繁》三卷。

唐顏師古,貞觀中於秘書省考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既畢,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於時諸儒傳習既久,皆共非之。師古輒引晉宋以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欽服[91]。於是拜通直散騎常侍,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尋行秘書少監,專典刊正,所有奇書難字,衆所惑者,隨疑剖析,曲盡其源。

呂才爲太常博士。太宗以陰陽書行之自久,近代以來,漸致訛僞,穿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命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共加刊削,并舊書可行者四十七卷。書成,詔班下之。

魏徵爲秘書監。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數年之間,秘書圖籍,璨然卒備。

元行冲爲國子祭酒,弘文館學士。時秘書監馬懷素集學者續王儉《今書七志》,左散騎常侍褚無量於麗正殿校寫四部書,事未就而懷素、無量卒,詔行冲總代其職[92]。

長孫無忌爲太尉。高宗永徽二年三月,詔無忌及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93],刊定故國子祭酒孔穎達所撰《五經正義》[94]。

顏揚庭,師古子也。永徽三年,揚庭爲符璽郎,又表上師古所撰《正謬正俗》八卷。高宗下詔付秘書閣,仍賜揚庭帛五十匹。

司馬承禎隱於天台。開元初,徵至京師。承禎頗善篆隸,書寫三體《老子經》。因刊正文句,定著五千三百八十言爲眞本以奉上。之後,居王屋爲陽臺觀。卒,贈銀青光祿大夫[95],號眞玄先生。

蔣乂,集賢學士蔣明之子也。弱冠該博群籍。其父在集賢日,嘗以兵亂之後,圖籍溷雜,乃白執政,請令乂入院編次。於是宰相張鎰署乂爲集賢小吏。編錄纔逾一年,于散亂中釐集二萬餘卷[96],勒成部秩。旁通百家,尤精歷代沿革。後爲集賢學士。

褚無量以內庫舊書自高宗代即藏在宮中[97],漸至遺逸,奏請繕寫刊校,以弘經籍之道。於是上令於東都乾元殿前,施架排次。因大加搜寫,廣求天下異本。數年間,四部充備。後遷左散騎常侍,兼國子祭酒,封舒國公。

劉大眞，貞元二年爲秘書監。大眞上言，請擇儒者詳校九經於秘書省，令所司陳設及供食物，宰臣錄其功課。從之。

包佶爲秘書監。貞元年上言：開元中删定《禮記・月令》，改爲《時令》，其音及疏并開元有相涉者，並未刊正。請選通儒詳定。從之。會佶卒，其事不行。

文宗大和三年三月癸亥，集賢院奏："應校勘宜索書及新添寫經籍，今請秘書省、春坊、崇文校正共一十八員，權抽作番次，就院同校勘前件書。其廚料等，請度支準本官例支給。"從之。

周墀爲起居舍人，集賢殿學士。開成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墀及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郎孔溫業、兵部員外郎，集賢殿直學士崔球等，同就集賢院勘校《經典釋文》。

鄭覃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兼國子祭酒。初，文宗詔國子監，九經石本，所司校勘，尚有舛誤，傳於永久，必在精詳。宜令率更令韓泉充詳定石經官，就集賢審校勘，仍旋送國子監上石。開成二年十月，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

後唐楊凝式，明宗天成初爲給事中。凝式精選通儒，校定三館圖書。

馬縞爲太子賓客。長興三年四月，勑："近以遍注石經，雕刻印板，委國學每經差專知業博士儒徒五六人勘讀並注。今更於朝官內別差五人充詳勘官。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祠部員外郎兼太常博士段顒、太常博士路航、屯田員外郎田敏等，朕以正經事大，不同諸書，雖已委國學差官勘注，蓋緣文字極多，尚恐偶有差誤。馬縞已下，皆是碩儒，各專經業，更令詳勘，貴必精研。兼宜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謹楷寫出族，付匠人雕刻。每五百紙與減一選，所減等第，優與選轉官資。"時宰相馮道以諸經舛謬，與同列李愚委學官等，取西京鄭覃所刊石經，雕爲印板，流布天下，後進賴之。

漢隱帝乾祐元年四月，國子監上言，在監雕印板九經內，只《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板。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雕造印板。從之。

周田敏爲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廣順三年六月，敏獻印板書五經文字、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策。奏曰："臣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藐，傳寫紕繆，漸失根源。臣守官膠庠，職司校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鐫，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截，傳世教以無窮。謹具陳進。"先是，後唐宰相馮道、李愚重經學，因言漢時崇儒，有三字石經，唐朝亦于國學刊刻。今朝廷日不暇給，無能別有刊立。常見吳蜀之人鬻印板文字，色類絕多，終不及經典。如經典校定，雕摹流行，深益於文教矣。乃奏聞。勑下儒官田敏等考校經注。敏於經注長於《詩傳》，孜孜刊正，援引證據，聯爲篇卷，先經奏定，而後雕刻。乃分政事堂廚錢及諸司公用錢，又納及第舉人禮錢，以給工人。

尹拙爲國子監祭酒。顯德二年二月，中書奏："拙狀稱準勑校勘《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伏以陸氏《釋文》，唐初撰集，綿歷歲月，傳寫失眞。非多聞博識之人，通

幽洞微之士,重共商榷[98],必致乖訛。况今朝廷富有鴻碩,如兵部尚書張昭、太常卿田敏,皆文儒之領袖也。或家藏萬卷,或手校六經,實後學之宗師,爲當今之雄。尚伏乞察,以事繼垂敎,情非屬私,特賜敷敭[99],俾同讎校。”勑曰:“經典之來,訓釋爲重,須資鴻博,共正疑訛,庶使文字精研,免至傳習眩惑。其《經典釋文》,已經本監官員校勘外,宜差兵部尚書張昭、太常卿田敏詳校。”

顯德三年十二月,詔委中書門下于朝官內選差三十人,據見在書籍,各求眞本校勘,刊正謬誤。仍於逐卷後署校勘官姓名。宜令官司逐月具功課申報中書門下。

讎　嫉

仲尼沒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周室道微,漢承秦弊,師授迭異,經藝遂分。以是肇各家之學,樹同門之黨,穿鑿聖典,異端蜂起,旣傳稟之不一,復潤色而相勝。其有隸章句之業,乖和裕之德,緣飾已失以爲當,掎摭彼是以爲非。庠序之間,讙咋騰涌,講習之際,譏詆紛錯,互相擯斥,動成仇讎。或忿爭於朝廷,或遷謗於祖裔,其於攻訐,以寘害淪胥,而罹咎者蓋有之矣。固異夫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之說焉。

漢轅固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與黃生爭論景帝前。久之,病免。武帝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諸儒多疾毁固,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

王式,字翁思。以說《詩》昭帝時爲昌邑王師,王廢,式以減死論歸家。山陽張長安幼君(長安,名),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於師具是矣,自潤色之(言所聞師説具盡於此,若嫌簡略,任更潤色[100])。”不肯復授。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摳衣登堂,頌禮甚嚴。(摳衣,謂以手内舉,令離地也。摳,口侯切。頌,讀曰容。)式誦説[101],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論語》載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欲遵此意[102],故效孔子自稱丘耳。蓋者,發語之辭)。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皆素聞其賢,共薦式。詔除下爲博士(下除官之書也。下,胡嫁切)。式徵來,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旣至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勞,來到切。)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爲《魯詩》者所宗師也),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學官自有此法,酒坐歌吹以相樂也):“歌《驪駒》(逸《詩》篇名也,見《大戴禮》。客欲去,歌之。其辭云:“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也)。”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庸,用也。主人禮未畢,且無用歸也)。今日諸君謂主人,日尚蚤,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於經何所有此言)?”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意怒,故妄發言。言狗者,輕賤之甚也,今流俗書本云何曲狗,妄改之也)!”式耻之,陽醉逿墜(逿,失據而倒也。墜,古地字。逿,徒浪切)。式客罷,讓諸生曰:“我本不欲來(讓,責

也)，諸生強勸我，竟爲豎子所辱！"遂謝病免歸，終於家。

劉歆爲光祿大夫。校秘書，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並不與歆意同，故不肯立其學也。置對，置辭以對也)。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讓之，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帝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毀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訕，謗也，所諫切)，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

後漢孔僖，字仲和，魯國人也。遊太學，習《春秋》，因讀《吳王夫差傳》，廢書歎曰："所謂畫虎不成反成狗者。"友人崔駰曰："然昔孝武皇帝始爲太子，方年十八，崇信聖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及後恣己，忘其前善。"僖曰："書傳若此多矣。"鄰房生梁郁儳和之曰："如此武帝亦是狗邪？"僖、駰默然。郁怒恨之，陰上書告駰、僖誹謗先帝，譏刺當世。事下有司，駰詣吏受訊[103]，僖恐誅，乃上書章帝自訟。詔皆勿問，拜僖蘭臺令。

周福，甘陵人。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福，及即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至相譏揣，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少爲鄉嗇夫。及黨事起，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言《公羊》義理深遠，不可駁難，如墨翟之守城[104])、《左氏膏肓》(喻《左氏》之疾不可爲也)、《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吾乎！"後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

蜀孟光，字孝裕，河南洛陽人。漢末爲講部吏，獻帝遷都長安，遂逃入蜀，劉焉父子待以客禮。博物識古，無書不覽，尤鋭意三史，長於漢家舊典，好《公羊春秋》，而譏呵《左氏》，每與來敏爭此二義，光常譊譊讙咋(譊，音如交切。讙，音休袁切。咋，祖格切)。先主定益州，拜爲議郎。

許慈，字仁篤[105]；胡潛，字公興，並爲博士。慈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潛卓犖強識。先主定蜀，承喪亂歷紀，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慈、潛與孟光、來敏等典掌舊文。值庶事草創，動多疑議，慈、潛更相克伐，謗讟忿爭，形於聲色。書籍有無，不相通借，時尋楚撻，以相震撼(虛晚切)，其矜己妬彼，乃至於此。先主愍其若此[106]，群僚大會，使倡家假爲二子之容，傚其訟鬩之狀。酒酣樂作，以爲嬉戲，初以辭義相難，終以刀杖相屈，用感切之。

後魏游雅，文成時爲秘書監。北人陳奇，愛玩經典，博通墳籍，與河間邢祐同召赴

京。雅素聞其名,始頗好之,引入秘省,欲授以史職[107]。後與奇論典誥及《詩》、《書》,雅贊扶馬、鄭,至《易訟卦》天與水違行,雅曰:"自葱嶺以西,水皆西流,推此而言,《易》之所及,自葱嶺以東耳。"奇曰:"《易》理綿廣,包含宇宙,若如公言自葱嶺以西,豈東迴望兖哉?"奇執義非雅,每如此類,終不苟從。雅性護短,因以爲嫌。嘗衆辱奇,或爾汝之,或指爲小人。奇曰:"公身爲君子,奇身且小人耳。"雅曰:"君言身且小人,君祖父是何也?"奇曰:"祖燕東部侯釐[108]。"雅質奇曰:"侯釐何官也?"奇曰:"三皇不傳禮,官名豈同哉?故昔有雲師、火正、鳥師之名[109]。以斯而言[110],世革則官異,時異則禮變。公爲皇魏東宫内侍長,侍長竟何職也?"繇是深憾之。先是,勑以奇付雅,令銓補秘書,雅既惡之,遂不復叙用焉。奇冗散數年,高允每與奇讎溫古籍,嘉其遠致,稱奇通識,非凡學所窺。允微勸雅曰:"君朝望具瞻,何爲與野儒辯簡牘章句。"雅謂允有私於奇,曰:"君寧黨小人也?"乃取奇所注《論語》、《孝經》,焚於庭内。奇曰:"公,貴人,不乏樵薪,何乃焚奇《論語》?"雅愈怒,因告京師後生不聽傳授,而奇無降志,亦評雅制昭皇太后碑文,論后名字之美[111],比論前魏之甄后,奇刺發其非,聞於上。詔下司徒檢對碑史事,乃郭后,雅有屈焉。有人爲謗書,多怨時之言,頗稱奇不得志。雅乃諷在事云:"此書言奇不遂,當是奇假人爲之[112]。如依律文,造謗書者皆及孥戮。"遂抵奇罪。時司徒平原王陸麗知奇見枉,惜其才學,故得遷延經年[113],冀有寬宥。但執以獄成,竟致大戮,遂及其家。

隋劉焯,信都人,爲縣功曹。高祖開皇中,與左僕射楊素等於國子學共論古今滯義,素等莫不服其精博。時運洛陽石經至京師,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奉勅與劉炫等考定。後因國子釋奠,與炫二人論義,深挫諸儒,諸儒咸懷妬恨,遂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

蘇夔,右僕射威之子。少有盛名,起家爲通事舍人[114]。議樂事與國子博士何妥各有所持,於是夔、妥俱爲一議,使百寮署其所同。朝廷多附威,同夔者十八九,妥恚曰:"吾席間函文四十餘年,反爲昨暮兒之所屈也!"

元善,文帝時爲國子祭酒。學問在通直散騎常侍何妥之下,然以風流醖籍,俯仰可觀,音韵清明,聽者忘倦,由是爲後進所歸。妥每懷不平心,欲屈善。因善講《春秋》,初發題,諸儒畢集,善私謂妥曰:"名望已定,幸無相苦。"妥然之。及就講肆,妥遂引古今滯議以難,善多不能對。善深銜之,二人由是有隙。

唐孔穎達仕隋煬帝,大業初爲河内郡博士。詔徵諸郡儒官集於東都,令國子秘書、學士與之論難,穎達爲最。時穎達少年,而先輩宿儒耻爲之屈,潛遣刺客伺其便而圖之。禮部尚書楊玄感深禮之,知其如是,延之於第,待以上客,薦爲太學助教,由是顯名。貞觀中,遷國子祭酒,撰正《五經疏義》,稍爲詳悉。然有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掎摭之,因此相與不平。嘉運屢相譏詆,有詔更令詳定,未訖而卒。

周樊倫爲國子司業。太祖廣順末,尚書左丞田敏判國子監,獻印板九經,書流行而儒官素多是非。倫乃掇拾舛誤,訟於執政。又言敏擅用賣書錢千萬,請下吏訊詰。樞密使王峻素聞敏大儒,佐佑之,密訊其事,搆致無狀,然其書至今是非未息。

校勘記

[1]容,原誤作“咨”,據宋本改。

[2]大匠,原誤作“太監”,宋本同,據《漢書·藝文志》改。

[3]矣,原脱,據宋本補。

[4]璞,原誤作“瑛”,據宋本改。

[5]滂喜,原誤作“嘉滂”,宋本作“喜滂”,據《隋書·經籍志》改。

[6]三前原衍“一”字,宋本同,據《隋書·經籍志》改。

[7]嚮,原誤作“響”,據宋本改。

[8]育,原誤作“有”,據宋本改。

[9]項,原誤作“頂”,據宋本改。

[10]爻,原誤作“支”,據宋本改。

[11]幡,原誤作“蟠”,據宋本改。

[12]字,宋本作“學”。

[13]趣,原誤作“越”,據宋本改。

[14]“甚”下原脱“衆”,據宋本補。

[15]籀,原誤作“籍”,據宋本改。

[16]古,明本作“故”,據宋本改。

[17]文,原脱,據宋本補。

[18]如所請,原作“所謂”,據《魏書·江式傳》改。

[19]驍下原脱“騎”,據宋本補。

[20]陽,原誤作“楊”,宋本同,據《隋書·經籍志》改。

[21]崔玄伯,原誤作“伯玄崔”,據宋本改。

[22]劭,原誤作“邵”,據宋本改。

[23]間,原誤作“澗”,據宋本改。

[24]儒學,原誤作“學儒”,據宋本改。

[25]子,原誤作“字”,據宋本改。

[26]度,原誤作“林”,據宋本改。

[27]字,原誤作“子”,據宋本改。

[28]言,原誤作“玄”,據宋本改。

[29]新,原脱,據宋本補。

[30]此句宋本無“則”字。

[31]簿,原誤作"部",宋本同,據《隋書·經籍志》改。
[32]及,原誤作"爲",宋本同,據《隋書·經籍志》改。
[33]書,原脱,據宋本補。
[34]十,宋本同,《隋書·經籍志》作"百"。
[35]術,原誤作"數",據宋本改。
[36]暅,原誤作"暄",宋本同,據《隋書·經籍志》改。
[37]法,原脱,據宋本補。
[38]其,原脱,據宋本補。
[39]煚,原誤作"照",據《舊唐書·經籍志》改。
[40]珠,原誤作"殊",宋本同,據《舊唐書·經籍志》改。
[41]監,原誤作"卿",據宋本改。
[42]卿,原誤作"監",據宋本改。
[43]殊,宋本作"舛"。
[44]延,原脱,據宋本補。
[45]記,宋本作"籍"。
[46]之,宋本作"師"。
[47]《堯典》合於《舜典》,宋本作"《舜典》合於《堯典》"。
[48]詩,原誤作"書",據宋本改。
[49]十二,原誤作"二十",據宋本及《後漢書·桓榮傳》改。
[50]寔,原誤作"宴",據宋本改。
[51]十,原誤作"千",據宋本改。
[52]穴,原誤作"空",據宋本改。
[53]猶,原誤作"内",據宋本改。
[54]供繕寫,原誤作"繕供寫",據宋本改。
[55]中,原脱,據宋本補。
[56]虔、穎,與上句末"虔"字誤倒,據宋本乙正。
[57]刻、立原脱,據宋本補。
[58]在、開,原誤作"正、閩",據《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改。
[59]五、三,《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作"十、二"。
[60]石,原脱,據宋本補。
[61]枚,原誤作"校",據宋本改。
[62]行,原誤作"下",據《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改。
[63]六、存,原誤作"一、字",宋本同,據《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改。
[64]十,原誤作"中",據《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改。
[65]崩,原誤作"確",據《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改。
[66]二碑毁,三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補。

[67]推、家,原誤作“雅、事”,宋本同,據《後漢書・劉陶傳》改。

[68]伯,原脱,據《漢書・儒林傳》補。

[69]休,原誤作“林”,據宋本改。

[70]犬,原誤作“太”,據宋本改。

[71]殷,原誤作“乾”,據宋本改。

[72]干,原誤作“於”,據宋本改。

[73]殺,原誤作“役”,據宋本改,下同。

[74]異,原誤作“易”,據宋本改。

[75]似,原誤作“以”,宋本同,據《晉書・束晳傳》改。

[76]眇,原誤作“涉”,據宋本改。

[77]似,原誤作“以”,據宋本改。

[78]世,原脱,宋本同,據《晉書・束晳傳》補。

[79]弋,原誤作“戈”,據宋本改。

[80]生,原誤作“五”,據宋本改。

[81]“大”字與上句末“事”字,原誤作“大事”,據宋本改。

[82]札,原誤作“依”,據宋本改。

[83]釐,宋本作“整”。

[84]待,原誤作“侍”,據宋本改。

[85]到,原誤作“劉”,據宋本改。

[86]待,原誤作“侍”,據宋本改。

[87]校讎,宋本作“讎校”。

[88]駰,原誤作“駟”,據宋本改。

[89]疢,原誤作“疾”,據宋本改。

[90]書,宋本作“言”。

[91]欽,宋本作“歎”。

[92]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93]弘,原誤作“引”,據宋本改。

[94]逵,原誤作“建”,據宋本改。

[95]光,原脱,據宋本補。

[96]釐集,宋本作“整緝”。

[97]自,原誤作“目”,據宋本改。

[98]榷,原誤作“確”,據宋本改。

[99]特,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100]任,原誤作“住”,宋本同,據《漢書・儒林傳》顏師古注改。

[101]式,原誤作“試”,宋本同,據《漢書・儒林傳》顏師古注改。

[102]“欲”前原有“式”字,宋本同,據《漢書・儒林傳》顏師古注删。

[103]詣,原誤作“諸”,據宋本改。

[104]域,原誤作“妙”,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105]字,原誤作“元”,據宋本改。

[106]此,宋本作“斯”。

[107]史,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108]部,原誤作“郡”,據宋本改。

[109]故昔有,原誤作“昔故有”,據宋本改。

[110]斯,原誤作“師”,據宋本改。

[111]名,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112]是,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113]遷延,原誤作“廷遷”,據宋本改。

[114]事,原誤作“仕”,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九

刑法部(一)

總　序

折獄致刑,著於羲《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士,故《尚書》云:"咎繇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咎繇喑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鄉士[1]、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治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掌囚掌守囚及刑殺[2]。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李離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尙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嘉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少府,領若廬。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滑,治大獄,不常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即令就問。如廷尉請捕衡山王,遣中尉大行,即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人。又省右平,尙存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洛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尙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尙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尙書郎下遷。又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寧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都官尙書,掌京師

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秘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革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尙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皂衣朝服[3]，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文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檢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人[4]，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領秋官府司寇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尙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評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檢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鞫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侍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其屬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二尙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辯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免。尙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並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尙書曰司刑大常伯，侍郎曰少常伯，郎中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改爲秋官。神龍元年，復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愼以讞疑獄，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鞫庶獄。正二人，掌參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六丞判尙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常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二人，掌勾檢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幷雪冤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焉。獄丞三人，掌率獄史知囚徒。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丞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從八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故。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尙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尙書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中書門下爲三司以鞫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之從事掾屬，其孚刑獄，則有決曹、辭曹、則曹、法曹、司

法、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銜轡。故王者慎其事，擇其官，以成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治，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玆乎。故類其善惡，自成一編，凡刑罰部九門。

定律令

古先哲王，即天論、緣民情爲之刑罰威獄，以類其震曜殺戮焉。蓋所以防邪辟、御姦宄，禁其踰矩，以佐乎治者也。唐虞而下，制事典以爲律度，作法令而一民志，隨事輕重，沿革斯在。然而周設三典，施用既殊，漢增九章，條目寖廣，晉魏之後，或損益殊制，繁簡異宜，載之討論，有所刊定。救時之弊，乃至於申嚴濟民之殘式，從乎寬裕，杜周所謂三尺法，亦何常之有哉？若夫令出維行，周書之攸慎；用刑不中，仲尼之所譏，自非協於大中，而較若畫一，又曷能御下而濟衆者乎？

堯命伯夷降典折民維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

舜既攝政，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鞭作官刑（以鞭爲治官事之刑），扑作教刑（扑，榎楚也[5]。不勤道業則撻也），金作贖刑（金，黄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眚，過。災，害。肆，緩。賊，殺也[6]。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姦自終[7]，當刑殺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舜陳典刑之義，敕天下使敬之，憂欲得衆耳[8]）。

周成王時，周公旦作《周禮》，述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典，法也。詰，謹也。《書》曰：王耗荒，度作詳刑，以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以五刑糾萬民（刑，亦法也。糾，猶察其心[9]）。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勤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事父母爲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能其事也。職，職其修理）。五曰國刑，上願糾暴（願，慤愼也[10]。暴，當爲恭字之誤也[11]）。以圜土聚教罷民（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12]，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害人，爲謂邪惡[13]，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無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14]。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15]。《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出謂逃亡）。其屬小司寇，掌外朝之政。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爲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

坐,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16]:刑於隱者,不與國慮兄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辟,法也。麗,附也),一曰議親之辟(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三曰議賢之辟(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鄭玄謂:賢,有德行者),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五曰議功之辟(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六曰議貴之辟(爵位高者),七曰議勤之辟(謂憔悴以事國),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訊,言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17]。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18],而以兵矢投射之。)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蠢愚,生而痴騃童昏者。幼弱、老耄,若今時律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19]。)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刖也。)凡囚,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梏桎,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械在手曰梏,兩手同械曰拲,在足曰桎梏,斷罪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去勢,女子閉於宮中[20]。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逾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叛、寇賊、劫掠、奪攘、撟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搏當爲膊,去衣磔之也)。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焚,燒也。辜之,言枯也,謂磔也。)凡殺人者,踣於市(踣謂斃之也,音妨付切),墨者使守門(黥面之罪,不妨禁衛也),劓者使守關(以其貌毀故遠之),宮者使守內(人道既絕,於事便),刖者使守囿(驅御禽獸,無足可),完者使守積(完謂不虧其體,但居作也。積謂聚之物也)。其奴,男子入於罪隸(男女徒總名爲奴),女子入舂槁(舂,舂人。槁,槁人也。此二官之役。槁,音口好切[21]),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皆不爲奴。(有爵謂命士以上也[22]。齔,毀齒也,男子六歲、女子七歲而毀齒矣。)《禮記·王制》:大罪有五,而殺人爲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及身。又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衆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怪伎奇器以蕩上心者,殺;行僞而固,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23]。

穆王時，吕侯爲司寇，作《吕刑》(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惟吕命，王享國百年，耄荒(言吕侯見命爲卿，時穆王以享國百年，耄亂荒忽，穆王即位，年過四十矣。言百年大期，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度作刑以詰四方(度時世所宜，訓作贖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順古有遺訓，言蚩尤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於平善之人。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平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爲鴟梟之義，以相奪攘，矯稱上命，因有亂之甚[24]。)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將以重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得法。蚩尤[25]，黄帝所滅；三苗，帝堯所誅，言異世而同惡。)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三苗之主，頑凶苦民，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於是始大爲截人耳鼻，椓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越兹麗刑，並制，罔差有辭。(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言淫濫。)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三苗之民，瀆于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爲亂，棼棼同惡，皆無中於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三苗虐政作威，衆被戮者，萬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爲德刑，發聞惟其腥臭。)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君[26]，帝堯也。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爲虐者以威，誅遏絶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乃命重黎，絶地天通，罔有降格。(重即羲，黎即和。堯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是謂絶地天通，言天神無有降地，地神不至於天，明不相干[27]。)群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群后諸侯之逮在下國，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28]，故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於苗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言堯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行威則民畏服，明賢則德明人，所以無能名焉[29])。乃命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禹治洪水，山川無名者主名之，后稷下教民播種，農畝生善穀，所謂堯命三后憂功於民)。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各成其功，惟所以殷盛於民，言禮教備衣食足)，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言伯夷道民典禮，斷之以法。皋陶作士，制百官於刑之中，助成道化，以教民爲敬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堯行恭敬在上，三后之徒秉明德明君道於下，灼然彰著四方，故天下之士無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天下皆勤立德，教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修道以治於民[30]，輔成常教。)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言堯時主獄，有威、有德、有恕，非絶于威，惟絶于富，世治，貨賂不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堯時，典獄皆能敬其職，忌其過，故無有可擇之言在其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凡明于刑之中，無擇言在身，必是惟能天德，自爲天命，配享天意，在于天下。)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主政典獄，謂諸侯也。非汝惟爲天牧民乎，言

任重是汝),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言當視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戒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施刑,以取滅亡。)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無肯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衆爲威虐者任之,以奪取人貨,所以爲亂),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任奪貨姦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天不絜其所爲,故下咎罪,謂誅之),苗民無辭于罰,乃絶厥世。(言罪重,無以辭于天罰,故堯絶其世,申言之爲至戒。)王曰:嗚呼!戒之哉(念以伯夷爲法,苗民爲戒)!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皆王同姓,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伯仲叔季,順少長也。舉同姓,包異姓,言不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今汝無不用安自居,日當勤之,汝無有徒念戒而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天整齊於下民,使我一日所行非天所終,惟爲天所終,在人所行。)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行事[31],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先戒以勞謙之德,次教以惟敬五刑,所以成剛柔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之道。)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吁,歎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用刑之道。)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在今汝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時輕重所宜乎?)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兩謂兩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獄官共聽其人五刑之辭[32]),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出金贖罪),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不服,不應罰也,正于五過,從赦免)。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貨、惟來(五過之所病,或嘗同官位,或詐反囚辭,或内親用事,或行貨枉法,或舊相往來,皆病所在),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在五罪過與犯五法者同[33],其當清察,能使之不行。)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34],其當清察,能得其理。)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惟察其貌,有所考合,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天威。(無簡合誠信,不聽理其獄,皆當嚴天威,無輕用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疑見赦從罰。六兩曰鍰,鍰,黄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名相當。)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截鼻曰劓刑,倍百爲二百鍰。)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刖足曰剕,倍差謂倍之又半[35],爲五百鍰[36]。)宫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宫,淫刑也,男子割勢,女子幽閉,次死之刑。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應[37],古之制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别言罰屬,合言刑屬,明

刑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聽僭亂之辭以自疑，勿用折獄不可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惟當清察罪人之辭，附以法理，其當詳審能之。）上刑適輕，下服（重刑有可以虧減則之輕，服下罪）；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輕重諸刑罰各有權宜），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齊，各有倫理，有要害。）罰懲非死，人極于病。（刑罪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惡人極于病苦，莫敢犯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非口才可以折獄，惟平良可以折獄，無不在中正。）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察囚辭，其難在于差錯，非從其僞辭，惟從其本情），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當憐下人之犯法，敬斷獄之害人，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幾必得中正之道。）其刑其罰，其審克之。（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審能之，無失中正。）獄成而孚，輸而孚（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其鞫劾文辭），其刑上備，有并兩刑。（其斷獄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有并兩刑，亦具上之。）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我言多可戒懼，以敬之。）朕敬于刑，有德惟刑。（我敬于刑，當使有德者爲典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今天治民，人君爲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故言之。）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民之所以治，聽典獄，言無不以中正由獄之兩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清，則民治），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典獄無敢有受貨聽詐，成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之事，具報則以衆人見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當長畏懼惟爲天所罰，非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罰之矣。）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天道罰不中，令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將亦罰之。）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嗣孫，諸侯嗣世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于民爲之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言智人惟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于後世，以其折獄屬五常之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受王嘉師，監于玆祥刑。（有邦有土，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勤而法之，爲無疆之辭。）

楚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

鄭簡公時，子產相鄭，鑄刑書（鑄刑法於鼎也）。其後大夫鄧析改鄭所鑄舊制，造刑法，書之於竹簡。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爲之[38]），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父母、兄弟、妻子也。一云父族、母族、妻族也）。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爲什五,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

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漢高祖初爲沛公。入咸陽,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贓有多少,故言抵。抵者,至也,當也)。蠲削秦法,兆人大悦。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菹爲醢)。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禦,止也),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39](攈,音九問切。摭,音之石切。謂收拾也),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輕罪不至于髡,完其鬚鬢,故曰耐。字從彡[40],髮膚之意也[41]。音若能,又音而,又音乃代切)。

是年,制詔御史獄疑者,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决,自今已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當謂處斷也),所不能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42]。廷尉所不能决,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傅讀曰附)。

惠帝元年,制曰:"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43],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宦皇帝而知名者,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吏,而蚤事惠帝時爲所知者。盜械,凡有罪著械,皆得稱焉。《山海經》,二負之臣,相柳之尸[44],皆云盜械[45],其義是也。頌與容同。)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舂者[46],皆耐爲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内外公孫,謂王侯内外孫也。耳孫者,玄孫之子也,言已遠,但耳聞也。今已上造有功勞,内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者,朝起行理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取薪給宗廟。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皆三歲刑也。)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47]。"(不加肉刑髡鬄剃也。鬄,音他計切。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完之也。)

四年三月,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挾,藏也。秦敢有挾書者族)。

吕后元年正月,詔曰:"前者,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辠[48]、妖言令,議未决,今除之。"

文帝元年十二月,詔曰:"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産坐之及爲收孥,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産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重,難也。累,音力瑞切[49]),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

罪當則民從(慤，謹也，音丘角切)，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道讀曰導，以善道之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法害於人，是法爲暴)。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

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旌，旛也。堯設五達之道[50]，令民進善也)，誹謗之木(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之愆失也)，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訞，與妖同。高后元年，詔除妖言之令，今此又言訞言之罪，是則中閒曾重復設此條也)，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繇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呪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謾，欺也。初爲要約，其行呪詛，後相欺誑[51]，中道而止[52]，無實事也。謾音慢，又音莫連切)，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朕甚不取。自今已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五年四月，除盜鑄令(聽于民鑄也)。

十三年，太倉公淳于意以刑罰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少女緹縈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一作贖[53])，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改行自新也。”書聞，帝悲其意，遂下令曰[54]：“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黥、劓二，刖左右趾合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與讀作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道讀曰導)。《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繇與由同)，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息，生也)，何由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得免爲庶人也。)具爲令(使更爲條制)。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刑者終身不息[55]，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爲盛德[56]，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爲城旦舂(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左右趾代刖，今髡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髡也，此當言髡者，完也)；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十；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財枉法[57]，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籍笞罪者，皆棄市。(趾，足也，當斬右足者。)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爲隸臣，隸臣一歲免爲庶人，隸妾亦然也。)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罪降爲司寇[58]，故

一歲,正司寇,故二歲也。)其逃亡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數以免(於本罪中。又謂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臣昧死請。"制曰:"可[59]。"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斬右趾者棄市,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不活也。)

景帝元年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帝以爲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太重;而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貴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著音著作之著,音竹筋切)。"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丞相申屠嘉,信,未詳):"吏乃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行謂按察也,音下更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爲盜,沒入贓縣官。吏遷徙免罪,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

是年,詔曰:"加笞重罪無異(重罪謂死刑),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

中二年二月,改磔曰棄市(先謂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斬之於市也,謂之棄市者,取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也。磔,音竹客切),勿復磔。

五年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爲市,朋黨比周(比,音隸寐切),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之。(職,常也,失其常理也。)有罪者不伏罪,姦法爲暴,甚亡謂也。詔諸獄疑,若雖文致于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厭,服也,音一贍切。讞,平議也,音魚列切。)

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金棄市律。(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尚未除,先時多作僞金,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

五月,詔曰:"維酷吏奉憲失中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者也,音止蕊切)。"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然則先時笞背也,臀,音徒門切),毋得更人[60](謂行笞者更易人也),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後元年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爲罪失。)

三年,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健人者[61],人所哀憐也。(屬音之

欲切。)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乳,產也,音人喻切),師、朱儒(師,樂師盲瞽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當鞠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寬容之不桎梏)。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朔初,令中大夫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62],人犯法不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故之罪(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急縱出之誅。(吏釋罪人,以爲縱出,則急誅之[63]。)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罪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况)[64]。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太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元康四年正月,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元帝初即位,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繁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羅,網也。不逮,言意識所不及),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而已。"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又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特爲郎中以上除此令者[65],所以優之也[66]。同產,謂兄弟也)。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繁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他比,謂引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奇,音居宜切),自明習者,不知所由(由,從也),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夭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時有司不能立明制,爲一代之法,但舉毫毛數事,以塞詔而已。)

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六月,詔除誹謗詆欺法(詆,音丁禮切)。

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爲常法。

平帝以元壽二年六月即位。九月,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潔己,全其性命也[67]。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

刑，灑心自新之意也(灑，滌也，音先札切)。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更，音工衡切)，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才之義[68]。諸有贓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按驗(有贓，謂以贓貨致罪)，令士厲精鄉進(鄉讀曰嚮)，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元始四年，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復，音方目切)，誠欲以防邪辟(辟，讀曰僻)，全貞信及眊悼之人(眊，音莫報切)。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構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勅百姓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居而問)。定著令。"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續漢志》曰："縣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三百石。侯國之相亦如之。皆掌理人，並秦制。")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女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詔書有名而特捕者[69]。)當驗問者即就驗[70]，女徒雇山歸家。"(《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十一年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八月癸亥，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

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十二年十二月，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逗是曲行避敵也。漢法，軍行逗留畏懦者斬；追虜或近或遠，量敵進退，不拘以軍法，直取勝爲務也。逗，古住字。)

十八年四月，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71]。"

二十四年七月，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武帝時，有淮南、衡山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前書音義》曰："人道尚左，言捨天子仕諸侯爲左官。"左，僻也。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是爲舊制，令更申明之。)

章帝建初元年，鮑昱爲司徒。是時，辭訟久者，至十數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辭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齊同法令，息遏人訟。

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72]。

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榜、笞，擊也[73]，音彭。謂立而考訊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令丙》，爲篇之次也。令有先後，以《令甲》、《令乙》、《令丙》。箠長五尺[74]，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其平去節，故云長短有數也)。

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帝初即位，尙書陳寵上疏乞改前世苛俗，輕薄箠楚，以濟群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至是遂詔有司絕鉆鑽慘酷之科（《蒼頡篇》曰：鉆，持也。《説文》曰：鉆，鐵銸也，其炎切；銸，音陟葉切。鑽，《臏刑》謂鑽去其體骨也。鑽，音作喚切），解惡妖之禁，除文制請讞五十餘事[75]，定著於令。

十二月，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76]。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二年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愼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報，猶論也。立春陽氣至[77]，可以施生，故不論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月令》仲冬：是月也，日短至[78]，陰陽爭，諸生蕩，君子身欲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也），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79]。

校勘記

[1]鄉，原誤作“卿”，據宋本改。

[2]掌，原誤作“堂”，據宋本改。

[3]冠，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4]二，原誤作“二十四”，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中》改。“捉事督”，宋本同，《隋書・百官志中》作“檻車督”。

[5]稪，原誤作“擾”，據《尚書・舜典孔傳》改。

[6]殺，字原脱，據宋本補。

[7]終，原誤作“然”，據宋本改。

[8]衆，《尚書・舜典孔傳》作“中”。

[9]其心，《周禮》鄭玄注作“異之”。

[10]填，原誤作“順”，據《周禮・大司寇》鄭玄注改。

[11]恭，原誤作“暴”，據宋本改。

[12]有，原誤作“者”，據《周禮・大司寇》鄭玄注改。

[13]爲謂，宋本作“謂爲”。

[14]使，字原脱，據宋本補。

[15]此句原作“謂之還舍于故鄉里也”，據宋本改。

[16]氏，據《周禮・小司寇》鄭玄注補。

[17]失,字原脱,據宋本補。

[18]間,原誤作"聞",據《周禮·司刺》鄭玄注改。

[19]坐,原誤作"生",據《周禮·司刺》鄭玄注改。

[20]閉,原誤作"閨",據《周禮·司刺》鄭玄注改。

[21]好,宋本作"老"。

[22]謂,字原脱,據宋本補。

[23]不,字原脱,據宋本補。

[24]此句宋本作"若固有之,亂之甚"。

[25]尤,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26]"君"後,《尚書·吕刑》孔注有"帝"字。

[27]明,原誤作"民",據宋本改。

[28]皆,原誤作"家",據《尚書·吕刑》孔安國注改。

[29]人后原衍"之",據《尚書·吕刑》孔安國注删。

[30]修,《尚書》作"循"。

[31]"之"後原脱"戒"字,據《尚書·吕刑》孔注補。

[32]共,原誤作"其",據尚書改。

[33]此句宋本作"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

[34]罰,原脱,據宋本補。免,原誤作"從",據宋本改。

[35]"之"前原衍"差"字,據宋本删。

[36]五,原脱,據宋本補。

[37]應,宋本作"因"。

[38]因,原誤作"困",據宋本改。

[39]秦,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40]彡,原誤作"多",據宋本改。

[41]髮,原誤作"髡",宋本同,據《漢書·高帝紀下》改。

[42]廷尉,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43]宦,原誤作"官",宋本同,據《漢書·惠帝紀》及下文改。

[44]柳,原誤作"折",據宋本改。

[45]械,原誤作"賊",據宋本改。

[46]及,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47]完,原誤作"免",據宋本改,下同。

[48]辠,原誤作"罪",據宋本改。

[49]瑞,原誤作"端",據宋本改。

[50]宋本"設"後有"之"字。

[51]欺,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52]而,原脱,據宋本補。

[53]一，原脱，據宋本補。

[54]遂，原誤作"歲中"，宋本同，據《漢書·刑法志》改。

[55]刑刑，宋本同，《漢書·刑法志》作"刑"。

[56]爲，宋本作"於"。

[57]財，宋本作"賕"。

[58]司，原誤作"同"，據宋本改。

[59]可，原脱，據宋本補。

[60]毋，原誤作"母"，宋本同，據《漢書·刑法志》改。

[61]此句宋本無"人"字。

[62]原"見"下脱"知"，據宋本補。

[63]誅，原誤作"深"，宋本同，據《漢書·刑法志》顔師古注改。

[64]決罪，《漢書》作"決事"。

[65]特，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66]優，原誤作"同"，據宋本改。

[67]性，原誤作"姓"，據宋本改。

[68]小，原誤作"中"，據宋本改。

[69]特，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70]者後原衍"既"字，據宋本删。

[71]内郡，原誤作"郡内"，據宋本改。

[72]乏，原脱，據宋本補。

[73]擊，原誤作"繫"，據宋本改。

[74]五尺，原誤作"一寸"，宋本同，據《後漢書·孝章帝紀》李賢注改。

[75]制，宋本作"致"。

[76]宦，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77]至，原誤作"正"，據宋本改。

[78]至，原誤作"生"，宋本同，據《後漢書·孝章帝紀》李賢注改。

[79]無，原脱，據宋本補。十一月、十二月，原誤作"十二月十一日"，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

刑法部(二)

定律令第二

後漢和帝永元十五年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按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盛夏斷獄。鄧太后臨朝,以章帝詔斷獄皆在冬至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故詔公卿以下會議。司徒魯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玆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1],未得用事。雖煦嘘萬物,養其根荄,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後變改以來,年歲不熟[2],穀價常貴,人不安寧。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虧損,况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3],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安帝永初元年九月[4],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考,謂考問其狀也;報,謂斷決也[5]),自非父母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是時,陳忠爲尚書,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上,音時掌切)。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比,例也[6],必寐反[7]),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减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元初二年十月,詔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冲帝以建康元年八月即位。十一月,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贓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靈帝光和元年，大中大夫橋玄就醫里舍。玄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仗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不與。有頃，司隸校尉楊球等恐并殺其子，未欲迫之。玄瞋目呼曰："姦人無狀，玄豈以一子之命而縱國賊乎！"促令兵進[8]。於是攻之，玄子亦死。玄乃詣闕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9]。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京師劫質，不避豪貴，自是遂絶。

獻帝建安元年，太山太守應劭刪定律令，以爲《漢儀》，表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者也。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10]，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有監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開闢以來，莫或兹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山險難，其命維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竊不自揆[11]，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臣欽若等曰："《司徒都目》，鮑昱所作也。五曹，謂常侍、二千石、户曹、主客、三公也）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復，音複[12]。重，直容切[13]）。又集議駮三十篇[14]，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即《東觀記》），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瑋之事，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姬姜，不棄憔悴；雖有絲麻，不棄菅蒯[15]，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廁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德。惟因萬機之餘暇，遊意省覽。"帝善之，於是舊事存焉。

魏太祖既建魏國，以鍾繇爲廷尉，始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繇所創也。又定甲子科犯鈦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先是，建安初，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分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太祖輔政，尚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爲古者敦宥善否，區別吏端，行清政[16]，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各刖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上人，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陳湯之都，賴魏尚臨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及魏國建，陳紀子群時爲御史中丞，太祖下令又欲復之，使群申其父論，群深陳其便。時鍾繇爲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脩不同其議，太

祖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

文帝黃初元年,既受漢禪,又議肉刑未定。後有大女劉朱撾子婦酷暴前,復三婦自殺,論朱減死,輸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四年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五年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青龍二年二月,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

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又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17]。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户》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18],實相採入[19]。《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廄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署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拷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20],詔下其奏[21]。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22],命司徒陳群、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採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

恐喝、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略律》。《賊律》有欺謾[23]、詐僞、逾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24]。《令丙》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毁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毁亡律》[25]。《囚律》有告劾[26]、傳覆。《廄律》有獄之逮受,科有登聞道辭[27],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28]、鞫獄、斷獄之法[29]。《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别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臨財枉法[30]。《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31]。《廄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腰斬。又減以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别爲之《留律》。秦世廄置乘傳、副車[32]、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其文斯爲虚設,故除《廄律》[33],取其可用合科者,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别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警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警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34]。《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黄金爲價[35],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别[36]。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37],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絶惡迹也。賊鬬殺人[38],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囚[39],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40],斷凶強爲義之踪也[41]。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鞫之制[42],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43]。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其後正始之間,天下無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中領軍曹羲[44]、尚書丁謐,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

蜀先主既定成都,令昭文將軍伊籍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

吳大帝黃武七年,將軍翟舟叛如魏帝,恐諸將畏罪而亡,乃下令曰:"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嘉禾六年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制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行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古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科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群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顧譚議以爲,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45],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爲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此,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耻,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上《律令》六十卷、《故事》三十卷。四年,班行之。(先是,文帝爲魏相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群、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沖、司徒荀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46]、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頎[47]、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有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48]、《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49],太平當除,故不入律[50],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51],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52],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53]。輕過誤老少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父母之令[54],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爲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爲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55],宜加祿賞,其詳考差叙。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明年正月,大赦

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裴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異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中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盗賊、詐僞、請賕者，則求罪于此[56]。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57]。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慢，背信藏巧謂之詐[58]，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鬬，兩和相害爲之戲，無變斬擊爲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絶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群，取非其物謂之盗，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59]。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實[60]，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61]，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鬬，皆爲賊。鬬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鬬，鬬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盗傷縛守似強盗，呵人取財似受賕，囚辭所連似告劾[62]，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猲，如此之比，皆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63]，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64]；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盗，不自知亡爲縛守[65]，將中有惡言爲恐猲，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劫召其財爲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盗賊，輸入呵受爲留難[66]，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67]，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68]，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立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供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鬬，矜莊似威，怡悦似福，喜怒憂歡，貌在聲色；姦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當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諳[69]，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

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盗賊贓五匹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盗,亦當與同。歐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歐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罪也[70]。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皁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奥,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71],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罪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誡。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實君子而逼小人[72],故爲勑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舉略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典而中,其事肆而隱。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財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準,法律之義焉。是時侍中盧珽[73]、中書侍郎張華又表:"抄《新律》諸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

惠帝永康元年,解結爲孫秀所害,女適裴氏,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我何活爲!"亦坐死。朝廷遂議革舊制,女不從坐,由結女始也。

懷帝永嘉初,東海王越表除三族之法。

元帝爲晉王時,大理衛展以詔有考子證父,或鞭父母問子所在,恐傷正教,並奏除之。

明帝太寧三年四月戊辰,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宋高祖爲宋公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祖父之罪,虧教傷情[74],莫此爲大。自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以爲允,從之。

永初元年七月,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刻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

二年六月,制諸置勑吏四品以下,又府置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75]。

文帝元嘉中,衛將軍王弘上疏言:"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守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有懲也。從之。

孝武大明四年,尚書左僕射劉秀之改定制令。隸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

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附尚方，窮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

明帝太始四年，詔曰："夫愆有小大，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綱，便暨鉗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朕務存欽恤，每有矜貸。尋創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即事原情，未爲詳衷。自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刖，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簡惠之化，有孚群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

南齊武帝永明七年，尚書刑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裴、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絳侯慷慨而興歎。皇運革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76]，有矜聖思。爰發德音，刪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言，錄其允中。取張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通者，取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請付外詳校[77]，擿其違謬。"從之。先是，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三十卷。帝留心法令，乃詔獄官詳正舊法。是時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法輕重。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九年，廷尉孔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爲政，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治，遠防邪萌，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也。伏惟陛下躡曆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五禮裂而復縫，六樂頹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降恤刑之文，申慎罰之典，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謹奉聖旨，咨審司徒臣子良，稟受爰成規矩，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嶷。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錄叙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附外施用，宣下四海。"詔報從納，事竟不施行。

東昏侯初即位，詔刪省科律。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縑以免，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尚乎此。永言叔世，偷薄成風，嬰釁入罪，厥塗匪一。斷蔽之書，日纏於聽覽；鉗釱之刑，歲積於牢犴。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因自返，由此而望滋實，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正術，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有可以憲章邦國，罔不由之。庶釋愧心於四海[78]，昭情素於萬物。俗僞日久，禁網彌繁。漢文四百，邈焉已遠，雖省事清心，無忘日用，而委銜廢策[79]，事未獲從。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爲條格，以時奏聞。"

八月，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取。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常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

以附。丙丁俱有,則去丁以存丙。若丙丁二事,注釋不同,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80],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尚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81],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删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尚書删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尚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興》、十四曰《毁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廄》、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爲死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五等之差。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又有八等之差[82]: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83];六曰杖督三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罰測,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十刻乃與粥[84],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杻、斗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靼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十,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次,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靼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靼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

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降、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85]，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爲劫字，髠鉗治鏁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尚方鏁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86]，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者，與尚書參共錄之。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

二年四月癸卯，蔡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班新律於天下。

三年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並申弘宥，則難用爲國。故使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圄犴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厝，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贖罪之科。"

十一年正月壬辰，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87]，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

十四年正月，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墨刑，用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并可省除。"

大同十一年十月，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許罪身入貲，下吏因此不無姦滑。所以一日復勅禁斷，川流難擁，人心惟危，既乖內善慈悲之義，又傷外教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贖。"

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曰："禽獸知母不知父，無賴子弟過於禽獸，至於父母並皆不知。多觸王憲，致及老人耆年禁執，大可傷愍。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母勿坐，惟大逆不預今恩。"

校勘記

[1]十，原缺，據宋本補。

[2]熟，原誤作"熱"，據宋本改。

[3]者，原脱，據宋本補。

[4]帝，原誤作"常"，據宋本改。

[5]謂斷決也，原誤作"未報決也"，據宋本改。

[6]例，原誤作"列"，據宋本改。

[7]反，原誤作"也"，宋本同，據《後漢書・陳忠傳》李賢注改。

[8]促,原誤作"捉",據宋本改。
[9]章,後原衍"帝"字,據宋本删。
[10]賞,原誤作"嘗",據宋本改。
[11]竊,原誤作"切",據宋本改。
[12]複,原誤作"復",據宋本改。
[13]容,原誤作"客",據宋本改。
[14]議駁,宋本同,《漢書·應劭傳》作"駁議"。
[15]砦,原誤作"管",據宋本改。
[16]行,宋本作"刑"。
[17]二,原誤作"三",據宋本及《晉書·刑法志》改。
[18]體,原誤作"理",宋本作"禮",據《晉書·刑法志》改。
[19]採,原誤作"探",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改。
[20]傅,原誤作"常",據宋本改。
[21]下,原誤作"曰",據宋本改。
[22]天,原誤作"太",據宋本改。
[23]賊,原誤作"盜",據宋本改。
[24]囚,原誤作"因";死,原誤作"犯",據宋本改。
[25]毁,原誤作"傷",據宋本改。
[26]囚,原誤作"因",據宋本改。
[27]辭,原誤作"辟",據《晉書·刑法志》改。
[28]囚,原誤作"因",據《晉書·刑法志》改。
[29]獄之,原誤作"告返",據《晉書·刑法志》改。
[30]枉,原誤作"在",據《晉書·刑法志》改。
[31]有,原脱;辨,原作"辨",皆據《晉書·刑法志》補改。
[32]車,原作"軍",據宋本及《晉書·刑法志》改。
[33]故,原誤作"欲",據宋本改。
[34]臧,原作"賊",據宋本及《晉書·刑法志》改。
[35]呈,原誤作"承";價,原誤作"廚",據宋本改。
[36]分,原誤作"父",據宋本改。
[37]菹,原作"殂",據《晉書·刑法志》改。
[38]闌,原誤作"間",據《晉書·刑法志》改。
[39]囚,宋本作"雠"。
[40]正,原誤作"止",據《晉書·刑法志》改。
[41]綜,原誤作"宗",據宋本改。
[42]以,原誤作"倍",據宋本改。
[43]"俗"字原脱,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補。

[44]犧,原作“義”,據宋本及《晉書・刑法志》改。
[45]恩,原誤作“忍”,據宋本改。
[46]祜,原誤作“祐”,據宋本改。
[47]頎,原作“傾”,據宋本改。
[48]辨囚,原誤作“辯因”,據《晉書・刑法志》改。
[49]設,原脱,據宋本補。
[50]律,原誤作“往”,據宋本改。
[51]誅,原誤作“議”,據宋本改。
[52]反,原誤作“及”,據《晉書・刑法志》改。
[53]亡,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54]姦,原誤作“而”,據宋本改。
[55]所重,原誤作“重所”,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改。
[56]求,原作“末”,據宋本改。
[57]求,原誤作“十”,據宋本改。
[58]背,原誤作“餙”,據宋本改。
[59]名,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60]實,宋本作“理”。
[61]當從,原誤作“者若”,據宋本改。
[62]囚辭,原誤作“因亂”,據宋本改。
[63]二,原誤作“一”,據宋本及《晉書・刑法志》改。
[64]“防”字原脱,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改。
[65]亡爲,原誤作“爲亡”,據宋本改。
[66]呵,原誤作“可”,據宋本改。
[67]擊,原誤作“繫”,據《晉書・刑法志》改。
[68]形於,原誤作“刑之”,據宋本改。
[69]諳,宋本作“精”。
[70]罪,宋本作“重”。
[71]立,原誤作“玄”,據宋本改。
[72]貰,原誤作“貨”,據宋本改。
[73]珽,原誤作“班”,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改。
[74]傷,原誤作“求”,宋本同,據《宋書・蔡廓傳》改。
[75]寺,原誤作“自”,據宋本改。
[76]堂,原誤作“掌”,據宋本改。
[77]付,原脱,宋本同,據《南齊書・孔稚珪傳》補。
[78]此句原無“釋”字,宋本同,據《梁書・武帝紀中》補。
[79]衡,原誤作“御”,據宋本改。

[80]干,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81]止,原誤作"上",據宋本改。

[82]"差"前原有"奏"字,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删。

[83]五,原誤作"三",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改。

[84]一百十刻,宋本同,《隋書・刑法志》作"一百五十刻"。

[85]男,原誤作"力",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改。

[86]"死"字原脱,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補。

[87]讁,原誤作"擿",據《隋書・刑法志》改。

知識產權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一

刑法部(三)

定律令第三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象畫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孥戮其未備[1]。洎乎末代,網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删改科令,群僚博議,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删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勑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凌、兼尚書左丞宗元饒、兼尚書右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雜件,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沒,不爲年數。又存贖罪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煩簡,一用梁法。贓驗顯然而不款,則上側立。立側者,以土爲垛,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垛。一上側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髠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鉗二重。其五歲刑已下,並鉗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準當二年,餘並居作[2]。其三歲刑,有官,準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準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亦許階品。死罪將决,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脱手械及壺手焉。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獄,並置正監平。

宣帝大建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弄,才涉貨賄,寧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財者,科同正盜。"

後魏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死。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物,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道武即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令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于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人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

太武神䴥中，以刑禁重，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3]，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轘之。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沉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4]。畿內民富者，燒炭于山，貧者役于清溷，女子入舂稾，其癃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5]，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6]，非殺人不坐，拷訊不逾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諭，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部案奏聞[7]，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冤則撾鼓，公車上奏。

太平眞君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疋，皆死。

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按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于民者，增損之。"于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8]、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九千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9]，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文成太安四年制，法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二，刑六十二。

十月，帝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墳隴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下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于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于此。其一切禁犯者，十疋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四年三月，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揚治化，緝熙庶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顯擢，委以事任，當勵己竭誠，務省徭役，使兵民優逸，家給人贍。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民兵，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論同枉法。"是時，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從之。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即位，除口誤律。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勅，或致矯擅。于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練，群下莫敢相罔。

皇興中，以理官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用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于杖下。獻文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令[10]，皆從輕簡。

孝文延興四年六月乙卯,詔曰:"朕膺曆數開一之期,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誅。然下民凶戾,不顧親戚,一人爲惡,殃及合門。朕爲民父母,深所悼愍[11]。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而已。今德被殊方,文軌將一,宥刑寬禁,不亦善乎?"

太和元年詔曰:"刑罰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形(故事,斬者裸形伏鑕,入死者絞,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兀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苦,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豨化穆,非嚴刑所防,制之雖峻,陷者彌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媟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五年冬,中書令高閭集中秘官等修改律令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群官參議厥中,經御刊定,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三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12]。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以縋石懸于囚頸,傷害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辟者,不得大枷。

八年,更定議,贓一百疋,枉法無多少,皆死(律,枉法十疋,義贓三百疋[13],大辟。是年,一班祿制,乃更其法)。

九年正月,詔:"自今圖讖秘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禁之,留者以大辟論。"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使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

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太半之校,罪有生死之殊[14]。可詳案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刻定[15]。"

十二年正月乙未,詔曰:"鎮戍流徙之人[16],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

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

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十七年二月,詔賜議律令之官。五更大鴻臚卿游明根布帛一千疋,穀一千石。典屬國下大夫崔挺布帛八百疋,穀八百石,馬牛各二。中書侍郎封琳布帛六百疋[17],穀六百石,馬牛各一。宋王傅高祐、秘書令李彪,各帛五百疋,粟五百石,馬一牛二)。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群臣議官律令。時尚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

孫紹、廷尉監張彪[18]、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太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

永平元年七月乙未,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大小必以情[19],哀矜而勿喜,務于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語矣[20]。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以上枷鎖,流徙以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文[21]。而法官州縣,因緣增加,遂爲常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以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虛實輕重[22],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杻枷以掌流刑。以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延昌二年,尚書邢巒疏奏,以法制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階當刑二歲[23];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24],降先階一等。"竊詳王公以下,或析體宸極,或勳著當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磐石。至于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坐門下參論。皆以爲官人若有罪[25],本除名,以職當刑[26],猶有餘資,得降階而敘。至于五等封爵[27],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于縣男[28],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29],亦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三年,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鞫,宗正約以舊制,皇族有譴,皆不訊鞫。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盤固,周布于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指藉宗氏,而爲不善者,量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30]。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孝明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是時,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爲犯罪逕彈後[31],使覆檢鞫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明,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解以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或門下立疑,更附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

阻成斷，便是曲遂于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于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姦于下[32]，隳國法于上[33]，竊所未正。"大理正崔纂、平楊機、丞申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縮，而疑有姦欺，不直于法，及訴冤枉者[34]，得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或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35]，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狀須訊，既爲公正，豈疑于私？如謂規不測之象，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眞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尚書李韶奏[36]："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赦者[37]，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從之。又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以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衞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

出帝太昌元年丁未，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啓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寔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品，提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于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者[38]，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繁惑。"

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宫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科，亡罪。

東魏孝靜天平三年正月，詔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

興和三年十月，班《麟趾格》于天下。先是，詔群官于麟趾閣，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封述刪定[39]。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始命群官刻定魏朝《麟趾格》[40]。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超爲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棒殺其使。帝于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懸棒[41]，威于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賕，猶致大戮，身爲枉法，何以加罪？"于是罷之。既而，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于是，始命群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尚新，吏皆奉法。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睿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衞》，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鬬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廄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名五：一曰死，重者轘之，其次梟首，並陳尸三日，無市者，列于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

法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鎖輸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女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爲十等[42]。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相視、老小閹痴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癃殘,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刑年者鏁,無鏁以枷。流罪已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43],五十,一易執。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棱。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44],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于殿者,復計爲負焉。赦日[45],則武庫令設金鷄及鼓于閶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于闕前,撾鼓千聲,釋枷鏁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時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勑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律法[46],皆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後主天統五年,詔應宮刑者,普免官爲官口。

後周太祖爲魏丞相。文帝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古今通變可以益時者[47],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班于天下。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初頒新律(初,太祖爲西魏丞相,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撰定律法。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迪掌之。至是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户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48],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鬬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毁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廄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49]。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

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夷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50]，笞一百[51]。五曰死刑五：一曰磬，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内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52]，殺之無罪。若報仇者，告于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惟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拲；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鎖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于拲而殺之市，惟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53]，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其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爲差。爲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户。其爲盜賊事發逃亡者[54]，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二罪鞭者[55]，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刑[56]，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贖者，歸于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班之天下）。

四月，初禁天下報仇讎，犯者以殺人論。

建德六年八月，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寛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

十二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群強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群強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57]，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皆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宣帝大象元年，以高祖所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即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至是大醮于正武殿，告天而行焉。

隋高祖開皇元年，既受周禪，詔尚書左僕射渤海公高熲[58]，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原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比部侍郎李諤[59]，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斬。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

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惟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60]。其在八義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一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61],三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定訖,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于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刑,除惡之體,于斯已極。梟首轘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剝膚體,徹骨侵肌,酷均臠切。雖云遠古之式,有乖仁者之刑[62]。梟轘及鞭,並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63],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于簡策。宜頒諸海內,爲時作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吾此懷[64]。"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鞋底,壓踝拔桄之屬,楚毒備至,多誣伏。雖文致于法,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下吏承苛政之後,務鍛鍊以致人罪,乃詔申勅四方,敦理辭訟[65]。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

三年,帝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一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疏而不失。于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后依斷(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冒請義倉[66],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67],舞文陷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明法、州縣律生,並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

六年,除孥戮相坐之令。又命諸州,囚有處死,不得馳驛行決。

十三年二月,制坐事官者,配流一年。

是年，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

是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

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

十二月，勑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並籍沒其家。

十六年八月，詔決死者三奏而後行刑。

十七年三月，詔曰："分職設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有等差。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有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罰，無以懲肅。其諸司論屬官，若有愆犯，聽于律外斟酌決杖。"

十八年五月，詔畜貓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

九月[68]，勑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令。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頒律令。初，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勑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二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實不異。開皇舊制，釁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先是，蕭巖以叛誅[69]，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籍沒。巖以中官故，君綽以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曰："罪不及嗣，既弘至公之道，恩由義斷，以勸事君之節。故羊鮒從戮，彌見叔向之誠，季布立勳，無私丁公之事[70]，用能樹聲往代，貽範將來。朕虛己爲政，思遵舊典，推心待物，每從寬政。六位成象，美厥含弘，一眚掩德，甚非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期以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衛近侍之官。"至是，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官，三曰違制[71]，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鬭，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廄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于刑寬。

四年十月乙卯，頒新式于天下。

九年八月，制盜賊籍沒其家。

校勘記

[1]未備，原誤作"備有"，據《隋書·刑法志》改。

[2]"餘"字原脫，據宋本補。

[3]下，原作"上"，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4]貧，原誤作"負"，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5]階，原誤作"皆"，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6]歲，原作"十"，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7]部,原作“定”,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8]加,原誤作“如”,據宋本改。

[9]門,原誤作“問”,據宋本改。

[10]令,原誤作“今”,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11]悼憨,宋本作“憨悼”。

[12]止,原誤作“上”,據宋本改。

[13]三,宋本作“二”。

[14]殊,原誤作“誅”,據宋本改。

[15]刻,宋本作“刊”。

[16]徙,原誤作“徒”,據宋本改。

[17]“郎”後原衍“邵”字,據宋本删。

[18]彪,宋本作“虎”。

[19]大小,宋本作“小大”。

[20]語,宋本作“言”。

[21]文,原誤作“杖”,據宋本改。

[22]此句宋本無“虚實”二字。

[23]以階,原誤作“以上皆”,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24]“仕”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補。

[25]“人”字原脱,據宋本補。

[26]刑,原誤作“行”,據宋本改。

[27]封,原作“分”,據宋本改。

[28]“至于”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29]“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30]違,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31]寺,原誤作“是”,據宋本改。

[32]“下”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補。

[33]“黷國法于”四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補。

[34]訴,原誤作“許”,據宋本改。

[35]承,原誤作“成”,據宋本改。

[36]韶,原誤作“詔”,據宋本改。

[37]赦,宋本作“宥”。

[38]“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39]封,原作“討”,據宋本改。

[40]刻,宋本作“刊”。

[41]“懸”字原脱,據宋本補。

[42]十,宋本同,《隋書・刑法志》作“十五”。

[43]鞭,原誤作"集",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改。

[44]臀,原誤作"臂",據宋本改。

[45]日,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46]律法,宋本作"法律"。

[47]古今,宋本作"今古"。

[48]輿繕,原誤作"典膳",據宋本改。

[49]于,原誤作"千",據宋本改。

[50]"百"後原衍"三"字,據宋本删。

[51]此句原脱,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補。

[52]攻,原誤作"次",據宋本改。

[53]加鞭笞,原誤作"笞加鞭",據宋本改。

[54]"賊"後原衍"者"字,據宋本删。發後原脱"亡"字,據宋本補。

[55]二,宋本同,《隋書·刑法志》作"三"。

[56]"刑"字原脱,據宋本補。

[57]二十,原誤作"十二",據宋本及《隋書·刑法志》改。

[58]頞,原誤作"穎",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改。

[59]比,原誤作"兵",據宋本改。

[60]猶,原誤作"獄",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改。

[61]"十"後原衍"三"字,據宋本及《隋書·刑法志》删。

[62]有,宋本作"事"。

[63]罰,原誤作"法",據宋本改。

[64]吾,原誤作"其",宋本同,據《隋書·刑法志》改。

[65]訟,原誤作"頌",據宋本改。

[66]義,原誤作"議",據宋本改。

[67]律生輔恩,原誤作"律坐輔思",據宋本改。

[68]月,原誤作"年",據宋本改。

[69]巖,原誤作"嚴",據宋本改,下同。

[70]私,宋本作"預"。

[71]違,原誤作"遵",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二

刑法部(四)

定律令第四

唐高祖初起義師于太原,即布寬大之令。百姓苦隋苛政,競來歸附,旬日之間,遂成帝業。既平京師,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既受隋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議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繁峻之法。是時,大理少卿韓仲良言于帝曰:"周代之律,其屬三千,秦法以來,約爲五百。若遠依周制,繁紊更多,且官吏至公,自當奉法。苟若徇己,豈顧刑名。請崇寬簡,以允惟新之望。"帝然之,于是採定《開皇律》行之。時以爲便。

二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

二月,制官人枉法受財及諸犯盜詐請倉庫隱藏官物者,罪無輕重,皆不得赦原。

七年五月,詔曰:"古不云乎,萬邦之君,有典有則,九疇之叙,興于夏世,兩觀之法,大備隆周。所以禁暴懲姦,弘風闡化,安民立政,莫此爲先。自戰國紛擾[1],恃詐任力,苛制繁刑,于兹競越。秦并天下,隳滅禮教,恣行酷烈,害虐烝民,宇內騷然,遂以顛覆。漢氏撥亂,思易前軌,雖復務從約法,蠲削嚴刑,尙行葅醢之誅,猶設錙銖之禁。字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兹莫致。爰及魏晉,流弊相沿,寬猛乖方,綱維失序,上陵下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訛,條章混謬。自斯以後,宇縣瓜分,戎馬交馳,未遑典制。有隋之世,雖云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疏舛尙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予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闻,改革卒以無成。朕膺期受籙,寧濟區宇,永言至治,鑒寐爲勞。補千年之墜典,拯百王之餘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群才,條定科律。但古今異務,文質不同,長亂之後,事殊曩代,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違,務從體要。迄兹歷稔,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即令頒用。庶使吏曹簡肅,無取懸石之多;奏獻平允,靡競錐刀之末,勝殘去殺,此焉非遠。"先是,高祖勅尙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爲、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劉林甫(臣欽若等按,林甫作議萬餘言,擢拜中書侍郎)、顔師古、王孝遠、涇州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大理寺丞房軸、上將府參軍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檢定律令,大略以

開皇爲準。于時諸華始定，邊方尙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新律，餘無所改。至是，奏上。于是，頒行天下（又云：詔遣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寂安、崔善爲之徒定律令，數歲始成。大略以開皇爲準，正五十三條，權用班行，哀矜之科[2]，有所未盡[3]）。

太宗貞觀十一年正月，頒新律令于天下[4]。初，帝自即位，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魏徵言舊律令太重，于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思斷人右趾，意甚不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趾[5]？且人之見者，甚足懲戒。"帝曰："本以爲寬，故行之。然每聞惻愴，不能忘懷。"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愍矜[6]，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帝曰："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于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軍掌刪改之事。弘獻于是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刖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刖足，是爲六刑。減罪在于寬弘[7]，加刑又如繁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于是，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流，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沒。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帝常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顧侍臣曰："刑典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然後加之以刑罰，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誅。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則反逆有二，一爲興師動衆，一爲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寮詳議。"于是，玄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孫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8]，深爲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沒。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有笞杖徒流死爲五刑。笞刑五條，自笞十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徒刑五條，自徒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條，絞、斬。大凡二十等。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應八議者，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奏請議定奏裁。流罪已下，減一等。若官爵五品以上，及皇太子妃大功已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亦減一等。若

七品以上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減一等。應議減及九品已上官[9],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其贖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十斤。徒一年者,贖銅二十斤,自此以上,遞加十斤。至徒三年[10],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者,則贖銅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贖銅一百斤。絞、斬者,贖銅一百二十斤。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徒者(謂有官職人犯罪,許以官當罪也[11])。五品以上犯私罪者,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又有十惡之條: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内亂。其犯十惡者,不得議請減之例。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疾犯流罪以下,亦聽贖。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已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惟奪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爲三十卷,至是頒下之。又刪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爲《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甚爲寬簡,便于人者。以尚書省諸曹爲之,自初爲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别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勅,永爲法則,以爲故事。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書省列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禄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記帳名其篇目,爲二十卷。

十四年正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

四月,制犯反逆免及緣坐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十月戊寅,制決罪人不得鞭背。

十五年五月,定制從征人背軍,不在當赦之限。

十六年正月,制徙死罪以實西州。其犯流、徒,則充戍,各以罪名輕重爲年限焉。

高宗永徽元年,勅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黄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左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12]、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太府丞王文端、刑部郎中賈敏行等,共選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13],皆隨有刪改。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焉。

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準憑。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鑒定。于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銀青光禄大夫、刑部尚書唐臨,大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

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參撰《律疏》，成三十卷。明年十月奏之，頒于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

六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志寧等對："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衆，數至三千。隋日載定，惟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今日所停，即是參取隋律，條章既少，極成省便。"

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等重定格式。惟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麟德二年奏上之。

儀鳳元年[14]，官號復舊。又勅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玄、左庶子郝處俊、黄門侍郎來常、左庶子高志周、右庶子李義琰、吏部侍郎裴行儉、馬載[15]、兵部侍郎蕭德昭[16]、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琛、刑部侍郎張楚、金部郎中盧律師等删緝格式[17]。二年三月九日，撰定奏上。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時議亦以爲折衷。後帝覽之，以爲煩，又不便，因謂侍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虚所能創制，並是武德之際，貞觀以來，或取定宸衷[18]，參詳衆議，條章備舉，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爲更須作例，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然。"自是，《法例》遂廢不用。

則天垂拱中，勅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删定官袁知弘等十餘人[19]，删改格式，加計帳及勾枝式，通舊式成二十卷[20]。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勅便于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别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式》。韋萬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爲詳密。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依舊。

中宗神龍元年六月，詔尚書右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左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等定《垂拱格》及《格後》。至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七卷。又删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景龍二年九月，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决三十。

睿宗太極元年二月，頒新格式於天下。先是景雲初，勅戶部尚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左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删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顓凡十人，删定格式律令。至是，奏上之，名爲《太極格》，詔頒于天下。四月，制曰："朕聞措刑由于用刑，去殺存乎必殺。明罰峻典，自古而然，立制齊人，于是乎在。自我朝建國，僅將百年，天下和平，其來已久。往承隋季，守法頗專，比襲時安，持綱自緩。况朕薄德，誠莫逮先，惟人理難，遠不如昔。粤從守位，三載于兹，庶務勤勞，不捐晷景[21]。常謂自我作則，感而成化，痛乎庶俗罔反[22]，不威罔懲，將致純風先歸重典。比者賊賄不息，偸濫公行，放心未收，犯禁無懼。此焉暫革，期于永平，遂割小慈，以崇大體。自今造僞

頭首者斬,仍沒一房資財。同用蔭者並奪非頭首者絞。官典主司枉法,贓一疋已上,並先決一百。其緣贓及惡狀被解者,非選時不得輒至朝堂,被訴如有此色,先決杖一頓,仍加貶斥。上下官寮輒緣私情相屬者[23],其所受人,宜封狀奏聞。成器以下,朕自決罰。自餘王公以下,並解見任,所狀進人[24],別加褒賞。御史宜令分察,諸司若有罪過,不能糾獲者,貶與外官(成器,宋王名也)。

玄宗先天二年六月,禁殺牛馬驢等,犯者科違告罪,不得官當蔭贖。公私賤隸犯者,先決六十,然後科罪。

八月,制曰:"凡有刑人,國之常法,掩骼埋胔,王者用心。自今已後,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罪。"

開元元年,勅黄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李乂[25]、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同州韓城縣丞侯郢璡[26]、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顓等,删定格式令,至三年奏上之,名爲《開元格》。

三年二月,詔曰:"古昔名將,在乎養兵,故疾則吮癰,渴不先飲,撫循慰薦,恩義感激,所以奮不顧身,戰無完陣。如聞諸將總管已下,不遵師律,多役兵士,帳中厭粱肉之娱,麾下罹勤瘁之色。人既勞力,軍亦挫氣,豈孫吳養士之方,韜鈐用兵之法?《春秋》責帥,典憲斯在。自今已後,總管以下,私使兵士,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頒下諸軍,咸使知悉。"

五年,詔曰:"别宅女婦,先施禁令,往年括獲[27],特以寬容,何得不悛,尚多此事。國有常法[28],宜寘于理方,畫一于後刑。故三令以先德,俾從輕法[29],以愧其心。今所括獲者,見任官徵納四季禄,前資準見任,自餘諸色,並準九品官禄數納粟。婦女並放出掖庭,即令京兆尹李朝隱求匹配嫁遣之。京都作戒天下,敢更犯者,一依常格。"又詔曰:"自今已後,官人犯贓罪至流死會赦免者,宜準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處分(臣欽若等曰:《實錄》缺此四年二月勅)。"

六年,勅吏部尚書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尚書左丞盧從願、吏部侍郎裴漼、慕容珣、户部侍郎楊滔、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璡等九人删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上之。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

十二年,詔曰:"大德曰生,至重曰命,緬觀前典,惟刑是恤。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太半殞斃。言念于此,良用惻然。自今已後,抵罪人合決勅杖者[30],並宜從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南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巂州。其磧西、姚巂、安南人,各依常式。布告遐邇,使知朕意。"

十三年,詔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毁傷。比來有訴競之人,即自刑害耳目。自今以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

十九年,侍中裴光庭[31]、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頗與格文相違,

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敕》六卷，頒于天下。

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林甫受詔改修格令。林甫尋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法官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見[32]、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杞等[33]，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勑，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法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勑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于天下。

天寶四載，詔曰："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于知禁。朕自臨萬國，向逾三紀，思弘至道之化，實務好生之德。比者應犯極法，皆令免死配流，所以市無刑人，獄無冤繫，哀矜勿喜，冀洽于生靈；大小以情，寧忘于鑒寐。至于徒罪，雖非重刑，力役之外，不免拘繫，載罹寒暑，誠可矜量。自今以後，其犯罪應合徒者，並宜配諸軍效力，庶感激之士，因以成功，寬大之恩，叶於在宥。且本置杖罪，是代肉刑，將以矜人，非重為法。今官吏決罰，或有生情，因玆致斃，深可哀憫。其犯杖罪，情非巨蠹者，量事亦令效力。宜令所司作載限，仍立條例處分。"

六載正月，詔曰："朕承大道之訓，務好生之德，于今約法[34]，已去極刑，議罪執文，猶存舊目[35]。既措而不用，亦惡聞其名。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除削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今斷極刑，云決重杖以代極刑法，始于此也）。"

八載，詔曰："唐虞省刑，畫冠不犯，秦漢制法，密網惟煩，理亂之機，得失斯在。朕嘗想淳古務崇敦樸，刑期不濫，政叶無為，豈惟守于昇平，庶有臻于大道。頃者詳諸條目，已從推究，至于結斷，尚慮深刻，所貴從寬，示其知禁。宜令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所便者，具條目奏聞。"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即位，詔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點污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奏聞。"

二年三月，詔曰："刑獄之典，以理人命，死無再生之路，法有哀矜之門。是以訟必有孚，刑期不用，周窮五聽，天下所以無冤，漢約三章，萬人以之胥悅。言念欽恤，用諧丕變[36]。自今以後，諸色律令，殺人、反逆、姦盜及造偽十惡外，自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共詳定具件奏聞。"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刑部侍郎盧元裕奏："準式制勑，與一頓杖者決四十，重杖一頓者決六十，無文至死，式內自有殺卻處盡等文，即明重杖只合加數。京城先因處分決殺者多，一死不可復生，望準式文處分，或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亦請準重杖六十，例不至死。"許之。

德宗大曆十四年六月即位。詔曰:"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衷者,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自至德以來制勅,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條格(初,以中書門下爲刪定格式使,至建中二年罷之,其格令委刑部刪定)。"

貞元八年十一月,詔曰:"比者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決先杖,處之極法,重此傷殘,非惻隱也。自今罪至死者,勿決先格。"

憲宗元和二年七月,命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蔣武、戶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元、禮部員外郎韋貫之等[37],于命婦院定《開元格》。

三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如罪不繫,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準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贓罰爲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38],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奏聞。"

三月,詔:"厚葬傷生,明勅設禁,但官司慢法,久不申明,愚下相循,遂至違越。其違制賃葬,車人六人,各決四十。"

十月乙亥,重申採銀之禁。輒採一兩以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

四年二月,京兆府奏:"準建中三年三月勅節文,當府界內捉獲強盜,不論有贓無贓,及竊盜贓滿三疋以上者,並準勅集衆決殺;不滿疋者,量事科決補充所由。犯盜人雖有官及屬軍等,一切並依此例處分。準 天寶十四年正月勅,府縣務煩,事須疏決,若一一皆待勘覆,即必有稽留。伏準今年正月勅,自今以後,諸司應有決殺囚,若不承正勅,並不在行決之限。如迹涉凶險,須速決遣并特勅處分者,亦宜一度覆奏者。伏以京邑浩穰,庶務煩劇,擒姦戮盜,事實尋常。若一罪一刑,動須覆奏,不惟懼于留獄,實亦煩于聖覽。況畿甸之內,尤須肅清。其強盜竊盜并犯徒以下罪,請準建中三年及天寶十四載勅處分[39]。其餘罪犯,經有司准按者,請准今年正月勅處分。"從之。

九月,詔:"刑部大理決斷繫囚,過爲淹遲,是長姦倖。自今以後,大理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勘節目及于京城內勘,本推即日以報[40]。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卻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到月日,牒報都省及分察使[41],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其有獄情可疑,須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即別狀分析,并寺司每月已斷未斷囚姓名事由,並申報中書門下。"

五年十一月癸卯,詔:"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起今已後[42],舉錢無尊屬同署文契。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決二十,其本利錢仍令

均攤，塡納應口。馬莊宅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決重杖二十。付錢主家亦科罪。"從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準建中元年勅[43]，常參官授上，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者。伏以人臣拜職，皆有謝章。晉太尉劉寔著《崇讓論》，請因謝章，便有所讓。令主者掌此讓文，類其被舉最多者，有官缺，據此選用。如此則事不專于宰府，材須選于衆人。唐虞僉諧，義實由此。臣請自今常參官舉人後，便選擇進具所舉人[44]，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要人[45]，先于所舉人中選擇進擬。臣又聞，周之群僕，委于伯冏；漢之多士，辟于有司。故凡稱大寮，皆得進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群寮舉知，四海蒙福。然薦延相繼，沮勸未行，苟或容私，則慮害政。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後，刑罰冤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準。

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容貸。其諸司所奏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贓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量加殿罰。所冀人知所懼，舉不妄行爲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46]。

八年九月，詔："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邇，亦有便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東西道州府有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頃年以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司上陳，又煩年限。向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先是，天德流人與諸州異，無歸還之限。刑部侍郎王播奏以七年放還爲限，著爲定令）。

九年五月壬申，命京兆尹禁諸色人不得與商人私有便換，犯者沒入，賞罰有差。

十年十月辛亥，詔曰："凡在職司，必當廉愼，苟懷貪污，實紊政經。爲理之先，固在懲誡。其犯贓官，本據律文，刑名甚重，頃者多從寬宥，不足懲姦，切在申明，使其知懼。自今以後，如錢穀稍多，及情狀難恕者，宜杖決配流。餘並比類節級科處。如有此色所在長吏及觀察使不能糾察，事發之後，並據所犯輕重加責罰。庶警貪吏，以惠疲人。"

十二年七月己酉，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命，因循日久，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準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托休咎，反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申奏聞。其曾任刺史、督都、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常參官，刑部檢勘，具所犯事由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如未滿五考已前遇恩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文處分。"

九月，刑部奏："準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并餘左降官，緣任處州府多在遐遠[47]，至考滿日，其中有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參軍、參軍等，並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

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之。

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勑》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48],如其舊卷。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監鐵使柳公綽奏:"當使監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負犯合結罪者,比來推問聞奏[49],只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準條科處。所冀刑章具舉,貪吏革心。"從之。

十二月,勑:"郊禮日近,恐有姦人覬望恩赦。從今日至來年正月三日以前,京畿應有姦非盜賊,准法處分,不在赦原之限。縱屬諸軍使,亦委府縣依律科斷。"

長慶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天下刑獄,苦于淹滯,請立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申刑部限三十日聞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一狀所犯十人已上,斷罪二十件已上爲大事。所犯六人已上,所斷罪十件已上爲中事。所犯五人已下,所斷罪十件已下爲小事。其或所抵罪狀,若所結刑名並同者[50],則雖人數甚多,亦同一人之例。比來刑獄淹滯,亦緣官吏人稀。今請刑部四覆官并大理六丞,每月常二十日入其廚料,牒戶部準例加給。又近日所斷刑獄,多稱緣元推節目,不盡移牒勘覆,致此淹滯。今日以後,如臺官推覆節目不盡[51],致令所司須更盤勘元推官,書下考本典轉選日,量殿三選。"從之。

十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鬬毆、官典、犯贓并詐僞、訴良、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姦惡之徒,推鞫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即又稱冤。或冀有動搖,或貴延日月,每度稱屈,皆須重推。遂使知證平人,常被追擾,經涉時歲,獄具無期。一姦人自犯刑章,數十家因緣破散。若無懲革,爲弊實深。伏請自今已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計三度推官[52],不同人,皆有伏款,及經三度斷結者,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勑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勑處聞奏執論。庶得公務肅清,姦源杜絕。如是告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冤濫事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告及稱冤,推勘又虛妄,及依前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于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于本罪更加一等。如有所冤屈不虛者,其第三度推官典,伏請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二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冀使下無冤人,上無濫法。"從之[53]。

二年十一月,監察御史蘇景裔奏:"祠祭稱疾出齋宮等,舊例準朝參不到,四品已上罰二千文,五品已上罰一千文。緣所罰稍輕,請更加罰。"詔曰:"郊廟之儀,本于恭恪,罰輕生慢,須議稍加。自今已後,有臨祭出齋者,宜罰一月俸,仍委監祭使每具所罰名銜聞奏。"[54]

校勘記

[1]紛，原誤作“分”，據宋本改。

[2]哀，原誤作“展”，據宋本改。

[3]盡，原誤作“略”，據宋本改。

[4]此句宋本無“新”字。

[5]趾，宋本作“足”。

[6]愍矜，宋本作“矜愍”。

[7]罪，宋本作“死”。

[8]理，宋本作“禮”。

[9]官，原脱，據宋本補。

[10]徒，原脱，據宋本補。

[11]此注宋本無。

[12]敬言，原誤作“警”，據宋本改。

[13]便，宋本作“使”。

[14]儀鳳，原誤作“鳳儀”，據宋本改。

[15]裴行儉、馬載，五字原脱，據宋本補。

[16]兵部侍郎，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17]金部郎中，原誤作“金兵部侍郎”，據宋本改。

[18]宸，宋本作“神”。

[19]衰，原誤作“安”，據宋本改。下“通舊式成二十卷”，“舊”字原脱，據宋本補。

[20]舊式，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21]罯，原誤作“咎”，據宋本改。

[22]罔，宋本作“忘”。

[23]緣，原脱，據宋本補。

[24]狀，原脱，據宋本補。

[25]乂，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26]雖，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刑法志》補。

[27]年，原誤作“來”，據宋本改。

[28]法，宋本作“憲”。

[29]法，宋本作“罰”。

[30]決，原誤作“杖”，據宋本改。

[31]庭，原作“廷”，據宋本改。

[32]崔晃，原誤作“霍冕”，宋本作“霍晃”，據《舊唐書・刑法志》改。

[33]杻，原誤作“杞”，宋本同，據《舊唐書・刑法志》改。

[34]今，宋本作“令”。

[35]目,原誤作"日",據宋本改。

[36]丕,原誤作"不",據宋本改。

[37]韋,原誤作"單",據宋本改。

[38]其,宋本作"求"。

[39]請,原誤作"情",據宋本改。

[40]日,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刑法志》補。

[41]察,原誤作"差",據宋本改。

[42]起,後原衍"自"字,據宋本删。

[43]伏,原誤作"狀",據宋本改。

[44]此句宋本無"選擇進"三字。

[45]官,宋本作"宫"。

[46]從之,二字疑誤衍。

[47]處,原誤作"去",據宋本改。

[48]考,原脱,據宋本補。

[49]來,原誤作"依",據宋本改。

[50]若,宋本作"并"。

[51]官,原脱,據宋本補。

[52]三,原誤作"二",據宋本改。

[53]從之,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54]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三

刑法部(五)

定律令第五

唐文宗太和元年六月,勅:"文武常參官承前朝參不到臺司,皆據品秩書罰。其中班位雖同,俸入懸隔,一例書罰,事未得中。宜令自今已後,檢點不到,據所請料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爲衆所知者,不在罰限。餘任準臺司往例處分。"

三年六月壬申,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今請令以鉛錫錢交易者,一貫以下,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十[1];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衆決殺。其受鉛錫交易者,亦準此,其鉛錫錢並納官。其能糾告者,一貫賞五千,不滿貫者,準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塡賞錢。"可之。

七年九月乙卯,御史臺奏:"準太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勅:'大理寺決斷刑獄,大事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事十日奏畢。刑部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近日省寺詳斷,有逾勅限七十餘日者。抑由條奏之間,未盡事理,舞文之吏,得以遷延。往往決斷未下,瘦死獄中。臣請自今已後,刑獄本曹詳覽奏狀,有節目未具者,大事七日內,小事五日內條流事由,只行一牒。再勘本推官三日內具事由牒報省寺。如情狀要節已具,省寺不得以小小節目移牒往來。四遠州府牒勘本推後,事有不具結罪不得者,請具事由奏聞,不得更逾勅限。又準貞觀三年七月十七日勅,允'推狀內錢物大段事狀已具,小小節目未盡,不妨詳斷者,省寺更不要移牒盤勘。'又準《名例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臣深詳勅文律意,惟懼刑獄淹延,使無辜者拘繫囹圄,罪惡者潛啓倖門。臣請勅下後,御史臺嚴加察訪,如或踵前廢格知彈,御史臺不舉,又省寺可斷不斷,不具可結斷事情聞奏,使結斷不得,須便牒本處[2]。致其稽遲,並請臨時量事大小,論罪按罰。"可之。

七月,大理寺奏:"準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御史臺奏,勅大事限二十日,中事限十五日,小事限十日奏畢。刑部覆,大事限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詳臺司所奏,即大理、刑部兩司俱炤詳具獄[3]。未經刑部覆,一則失聖朝愼恤刑獄意,二則未合以生

事上黷聖聽。伏請依舊程限,大理寺斷了,申刑部覆同訖方奏。"可之。餘準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處分。

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舛,或書寫錯誤,並已落下及改正訖[4]。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爲五十卷。伏請宣下施行[5]。"可之。

八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準貞元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勅:'訴事人不得越州縣、臺府,便經中書門下陳狀者。'近日狡猾論競,皆不待州府推斷,便來詣闕,非惟煩黷天聽,實亦頗啓倖門。請自今已後有此類,先科越訴罪,然後推勘[6]。又準開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比來小有訴競,即自刑割。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勘當。'伏以先自毀傷,律令所禁,近日此類稍多,不至甚傷,徒驚物聽。請連勅牓白獸門,如進狀。又勢耳者,準前勅處分。又鞫讞已具,便合就刑[7],皆近歲時顒望恩澤,或緣一人稱冤,即十數人停決,囚繫淹久,姦吏用情。自今後,同罪人並伏,雖一兩人稱冤[8],不相連者並先科決,稱冤者依前收禁聞奏。"從之。

四月,詔:"應犯輕罪人,除情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愆及尋常公事違反[9],不得鞭背。"遵太宗之故事也。

開成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勅令施行。

武宗以開成五年五月即位。十月,勅:"配流囚人行李,所在州縣申報到發時刻月日,頗甚違遲。今再條流,其遞過流囚,準律日行五十里。所在州縣,各具月日時刻相承申報。自今更或停滯囚徒,有淹申發,其本判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三十直,本典決脊杖五十[10]。"

會昌元年正月,詔曰:"朝廷典刑,理當畫一,官吏贓坐,不宜有殊。內外文武官犯入己贓絹三十匹,盡處極法。惟鹽鐵、度支、戶部等司官吏,破使物數雖多,只遣塡納,盜使之罪,一切不論。所以天下官錢,悉爲應在姦吏贓污,多則轉安,此弊最深,切要杜塞。自今以後,度支、鹽鐵、戶部等司官吏及行綱腳家等,如隱使官錢,計贓至三十匹,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產外,並不使徵納。其取受贓,亦準此一條。"從鹽鐵使柳公綽所奏也。

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刑部犯贓官五品以上,抵死刑,準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永爲定式。"從之。

四年七月,京兆府奏:"擒盜賊并閑行鬭毆人等[11],被姦惡所由,與府縣人吏同情欺罔,因緣卜射,求取恣爲,不顧典刑,隱藏愆犯。臣見今推鞫,須立條科。應府縣所由,輒因事取錢及恐赫平人,遣重囚典引坊市人戶推問得實,贓至十貫以上者,從今後伏請集衆決殺,十貫以下者,即量情科斷。如捕賊所由,捉搦賊贓至五十貫,請賞三十貫文。如贓至一百貫以上,取本贓一半以上充賞。庶賞罰必行,姦欺止息。"從之。

十一月勅:"準中書門下奏,應合處極刑囚等,郊禮日近,望有鴻恩,每引决之時,皆稱冤屈,及至推鞫,依前伏罪。容此延引,恐開倖門。今日已後,前件因經兩度稱冤,重推問無異同者,更不在聞奏。"從之。

五年正月,詔曰[12]:"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詔:"持杖行劫,必欲害人,苟遇支敵,即行殺戮,拒敵追捕,肆意姦凶,不懲此流,無以除惡。并故殺人者,雖已傷未傷、已死及生,欺冒老小以取財物者[13],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以殺人法處分,不在赦原之限。仍編入《格令》。"

二年二月,刑部請起今後縣令有贓犯[14],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錄事參軍有犯贓[15],刺史有贓犯,事發,觀察使不舉,並令所司奏聽勅旨。從之。

四年正月,詔:"此後有故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分。"又曰:"攘竊之興,起于不足。近日刑罰頗峻,盜賊益煩,贓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既多殺傷,且乖教化,况非舊制,須議改更。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奏。"

三月,戶部奏:"監臨主守應將官物私自貸使并借貸人,及以己物中納官司者,并專知別當,主掌所由。如有犯贓,並同犯入己贓,不在赦原之限。"從之。

五月,御史臺奏:"準今年正月一日節文:'據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盜贓至一百文,處死。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奏者。'臣檢勘並請準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贓滿三匹以上,决殺。如贓數不充,量事情科決[16]。"從之。

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勅》六十卷[17]。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18],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19],新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三千一百六十五條。

七年五月,左衛率倉曹參軍張戣進《大中統類》六十二卷,勅刑部詳定奏行之。

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詔太常卿李燕、御史憲蕭頃、中書舍人張衮、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卿王鄯、刑部郎中崔誥,共删定律令格式。

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奏:"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到《令》三十卷[20]、《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凡五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勒中書舍人李仁儉詣閣門奉進。伏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頒天下施行。"從之(是時,大理卿李保殷撰《刑律總要》十二卷[21])。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自朱溫僭逆,删改事條,或重貨財,輕入人命,或自狗枉過,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守貯刑書,並是僞廷删改者。兼僞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毁,或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只定州勅庫有本朝法書具在,請勅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庶刑法令式,並合本朝舊

制。"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

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奏纂集《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上之。

六月,詔曰:"刑以秋冬,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滯[22]。若或十人之中,止爲一夫抵死[23],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委本司據罪詳斷申奏。輕者即時疏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逆惡,或畜姦邪,或行劫殺人[24],難于留滯,並不在此限。"

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十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遘所奏行《僞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差舛。未審只依楊遘先奏施行,爲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刊定奏聞者。今未若廢僞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守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僞梁格,施行本朝格式'者。伏詳勅命,未該律式。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旣深,法制多異,且律重輕,格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允行[25],伏慮重疊差舛。况法者,天下之大信,非一人之法,天下之法也,故謂一成不變之制。又準《格文後勅》,合破前格,若將開元與開成格之行,實難檢舉。又有《太和格》五十一卷,《刑法要錄》五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與奪。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衆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成格》關于刑獄,今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二年六月,大理少卿王鬱奏:"準貞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勅:'極刑雖令即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決前三奏,決日兩奏[26]。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格令。'又準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應決大辟罪在京者,宜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兩奏,決日一奏。'又謹按《斷獄律》:'諸死罪囚不得覆奏報下而決者[27],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以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伏乞勅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別降勅指揮。"奉勅宜依[28](是時,少府少監申屠奏請禁責情杖[29],皆從之)。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引《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罪論。'臣詳此理未便。且云無持贓待捕之賊,或偷生隱諱,所司又須訊拷,死反償命,實恐惠姦。起今後,如因而致死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別增患病而死者[30],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決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

是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靜究贓罪條件,或有因緣勘鞫,滋漫告

陳，雖廣訟論，漸異根本。其間有物關獻遺，事同情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履茶藥之類，逐色目計錢不及三二百，聚都數不過四五千，爲案牘之微贓，傷朝廷之大體。引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贓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揚華省，獻納明廷，所貢讜言，深符治道。蓋慮細微之物，便爲贓賄之名，遂致刑章過行深刻。須知撙節，務守廉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宜爲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在此限。應推斷科條，不得有違格律。"

六月，勅："諸道州府推斷刑獄，或慮所司因循，仍以赦令前事，輒有申治，紊亂刑罰。宜令盡舉中興已來所降赦書德音、釐革恩勅曉示。王者應天順人，發號施令，布絲綸于遠邇，示恩信于華夷。儻隱而不行，則主者有罪，須重提舉，免致因循。宜令御史臺兼三京及諸道州府應受詞狀，及推勘詳斷之所，須將此令文牓壁，各令詳審，無至逾違。如或公然以赦書德音及恩勅前事，輒敢受而違理者，應狀案經過處，並當勘責以故違勅令律格科罪[31]。兼自此後，凡有詳斷刑獄，並須先編坐律令格式條件及新勅釐革[32]，次第施行。"

十二月，勅："國祚中興，皇綱再整，合頒公事，徧委群臣。先勅抄錄《六典》[33]、《法書》，分爲二百四十卷，從朝至夕，自夏徂冬，御史臺官員等[34]，或同切催驅，或遞專勘讀，校前王之舊制，布當代之明規，宜有獎酬，以勵勤恪。御史中丞劉贊近別除官，今加階爵，宜從別勅處分。呂琦、姚遐致，宜加朝散大夫。李凝吉，朝議大夫。馬義，朝散大夫，仍賜柱國勳。于遼、李濤，並朝散大夫。徐禹卿、張可復、王曉，並賜緋魚袋。

四年五月，"獲嘉縣令盧嵩拖曳戶民致死，其盧嵩減死配流。今據所司引減死配天德五城流人格文內，只言'兩京、關內、河南、河東北、淮南、山南東西等道州府繫囚[35]'，並不言荆南、湖南、江南、嶺南、浙江東西、福建等道，亦不言劍南、黔南、隴右、河西等道。又云：'京兆府界內持杖強盜，不論有贓無贓，及竊盜贓三疋以上，并依前後格勅處分。'此又酷秦中之人資。海內之盜，既玆有二，豈曰大同？况天下府州，凡竊盜贓滿三匹，皆處極法，並不以律內十五匹加役流定罪[36]，亦不減死配流。據所司斷盧嵩以故殺定罪[37]，又不該此條。今或卻將此條旋舉定刑憲，以愛惡于人，教之上下其手。今日已後，所司凡有刑獄，據罪款準後勅文，案律令格式條法詳斷，不得引此減死條格惑人。其間或有情非巨蠹，繫勅命處分。"

六月，大理正張仁琢奏："臣嘗歷外任，見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令給喪葬行人載于城外，殘害尸髮，多致邀求。實越彝章，頗傷仁化。準《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宜告犯狀日，未後乃行刑。'注云[38]：'決之經宿，所司即爲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于官地埋瘞，置磚銘[39]，于壙內立牌，于冢上書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其月，勅御史中丞

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導[40]、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刑法統類》。

末帝清泰元年閏五月，勅："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盡有區分，久不舉明，遂至隳紊。宜令京百司各于其間錄出本司事，裁成卷軸，或粉壁寫在廨署，本司官常宜省覽，以備顧問。自勅下至今累年，如聞諸司或以無廨宇處，並未書寫施行。令御史臺差兩巡使分巡百司[41]，取已寫未寫司局以聞。如因事未辨處，與限五日，須抄錄，依元勅指揮。其諸道州縣，亦有《六典》內合行公事[42]，條件抄錄粉壁，官吏長宜觀省。其律令格式事繁，昨已撮成四卷，州縣差人抄錄，以備檢尋。今後宜令御史臺，每至正初，具錄前後勅文，告示百司及諸州府，永爲常式。"

六月，大理正劇可久上疏："臣曾披法律，深究臧否[43]。州縣令律之中，具存條格，軍鎮按推之吏，未載明文。事若不均，何以示勸。其三京軍巡使，諸州府馬步都虞候，有精于推劾雪活冤濫者，請量事超擢。如按鞫偏私故入人罪者，亦刑之無赦。"詔曰："義存兩造，善推鞫者，故合獎酬；法貴一成，務欽守者，豈煩更改。劇可久所陳章奏，備驗忠勤，然于取舍之間，未盡諮詢之理。其軍巡使、都虞候能覆推刑獄，雪活人命，及推按不平，致人負屈者，起今後宜以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勅條施行，合有獎酬，亦等第比附行遣。其故入人罪，律有本條，何煩別定。"

九年，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中年贓三匹已上，決殺；數不充，量情決杖。'先朝以量情法不定，命御史中丞龍敏等議，贓滿三匹，準舊法；一疋已上，決杖十八[44]；一疋以下，量罪決杖。大理又以量罪之文不定，乞定奪[45]。下寺，詔集寺官議，議云：'贓一疋杖脊十八，不滿一疋杖十五，不得財，杖臀十五。'"從之。

是月，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光上言："副使王欽祚報管內頻有盜賊剽劫坊市鄉村，差兵巡捕，嚴切提防。緣此歲蠶麥不熟，游惰之徒結集爲惡，或傷殺攘奪。及捕獲處斷，又前後法條不一。以天成二年勅，應山林群盜害物殘人，若捕捉勘結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劫盜者，正身準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興四年勅，據天成勅，只爲界內連結黨惡，害物殘人，所以族誅[46]。此中興之初，權行之法，若斷獄只坐此條，恐違于律令。今後結黨連群爲害者，并男十五已上，並準元勅處斷。其父母兄弟，妻女小兒，一切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惡者，亦同罪。如同謀不行，或受贓不受贓，則準律科斷。臣當管賊盜屢發[47]，蓋見用法太寬，只罪一身，又不籍沒家產，又不連累家屬，得以恣行凶惡。今後捕盜，權行重條，俾其知懼，易爲禁止。"詔曰："應劫掠鄉村，宜依長興四年勅條斷處[48]。攻劫城鎮，宜依天成二年勅處斷。"

三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49]，不得行用。詔付御史臺頒行。

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爲人父母，只合倍加乳哺，豈合自至瘡

痍。一昨張宗裔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才可存其軀命，即一二十年不復還鄉。卻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頗數致其凶物，不顧嚴刑。臣竊惟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御史臺，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疋，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疋。請今後枉法贓十五疋，準律絞。不枉法贓，舊律三十疋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疋，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法贓過三十疋，受所監臨贓過五十疋[50]。”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勅：“大理寺奏見管《統類》一十三卷，編勅三卷，散勅七十六道，宜差侍御史李遐、刑部郎中鄭觀，與本寺官員同爲參詳。今踏逐到靜僧坊，便欲删定再候進止者，勅李遐改官，鄭觀去世，更候差遣，轉慮稽延。宜令大理寺，其合改正國號廟諱等文字，如是不動格條，不礙理義，便可集本寺官員檢尋改正。如或顯繫重輕，須要商議，别具奏聞。其御史臺、刑部所有法書合改正文字者，亦宜準此。”

四月，勅：“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當倉庫官吏等，當受納時，例破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交割，及非時點檢，無故妄稱欠少者，並準唐長興二年勅條，計贓絹五十疋，決重杖一頓處死，所有錢物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用專擅借[51]，各依格律本條處分。”

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讀天福元年十月勅節文，唐明宗朝勅命法制[52]，仰所在遵行，不得更易[53]。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唐明宗朝勅除編集外，盡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54]，别錄聞奏施行。”從之。遂差右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呂琦、尚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55]、尚書刑部郎中司徒詡、大理正張仁瑑同參詳。

十二月，尚書刑部郎中馬承翰奏：“伏見都下衢街窄狹，人物殷繁，其有步履艱難，眼目昏暗，老者幼者，悉在其間，車馬若縱于奔馳，生性必見于傷害。况律禁無故走馬傷人殺人，素有嚴典，臣切恐功勳之子，軍伍之人，向來偶昧于憲章，此際忽思于馳騁，害人者死，是殺二人，殺人既多，亦傷至化。臣以爲不若令之在前，使民知禁。臣乞特降明詔，示諭内諸司以下及諸軍巡于街衢坊曲，並不得走馬。兼乞指揮逐界金吾司所由及軍巡所由，常切止約。如有故違走馬者，不問是何色目人，並捉搦申所司，請依律科斷。若所由不切止約，致走馬害人者，逐界分所由，與所犯人同罪科斷。其或自内中急傳宣旨者，即請賜銀牌或牙牌，令以手持之，俾路人及所由辨認，易爲奔避。上行其令而下不敢違，非惟得罪者無同，抑亦所犯者應少。”勅曰：“馬承翰所貢封章，俾人知禁，雖曾條貫，恐未周詳，宜依。餘準近勅處分，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右諫議大夫薛融等上疏，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十二卷。詔令百司寫錄，與格式參用。

九月，相州節度使桑維翰上言：“管内獲賊人，從來籍沒財産，云是鄴都舊例，格律

未見明文。"勅:"桑維翰佐命功全,臨戎寄重,舉一方之往事,合四海之通規。況賊盜之徒,律令俱載,此爲撫萬姓而安萬國,豈忍罪一夫而破一家。聞將相之善言,成國家之美事,既資王道,實契人心。今後凡有賊人,準格律定罪,不得沒納家資,天下諸州,皆準此處分。"

五年十月癸丑,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生靈,惡殺爲心,實慈是務,凡于獄訟,常切哀矜。況時漸興文,民皆知禁,宜伸輕典,用緩峻刑。今後竊盜贓滿五疋處死,三疋以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六年五月,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56],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準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準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少帝天福七年十二月,詔:"四京諸道州府決大辟罪,起今後,宜令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夏、雨雪未晴已上,並不得行極刑。如有已斷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仍付所司[57]。"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賊盜捕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俾其重法,斯爲愛民(又,《五代史志》云:漢之濫刑也如是)。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古者用刑,本期止辟,今兹作法,義切禁非。蓋承弊之時,非猛則姦凶難制,及知勸之後或寬[58],則典憲得宜,相時而行,庶臻中道。今後應犯竊盜贓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凡二百一十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凡二十六件,分爲二卷,附于編勅,目爲《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年正月五日勅書節文,今後應犯竊盜贓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者,請再下明詔頒示天下。"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革,切慮邊城遠郡,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至差誤。其盜賊若是強盜,并準自來格條斷遣。其犯竊盜者,計贓滿絹三疋已上者,並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爲定。不滿三疋者,等第決斷。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並準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罪犯,準格律處分。應諸色罪人,除謀反大逆外,其餘並不得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晉天福中勅,凡和姦者,男子、婦人並極法,至是,始改從律文

焉。

八月,勅:"承前所立鹽麴條法,每犯至少盡處極刑。近年以來,抵罪甚重,兼以邑居人戶,隨稅請鹽,既不許將入城隍,又不容向外破賣[59],立法之弊,一至于斯。爰自新朝,尙沿舊制。昨因鄭州按獄,備見百姓銜冤,既詳斷之踰違,亦條令之疑誤。睹玆深刻,須議改更,庶令輕重得中,兼復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爲先,貴在必行,何須過當。凡鹽麴犯,一斤以下至一兩,杖臀十七,配役一年。五斤以下一斤已上,杖脊二十,役三年。五斤以上,杖死之。煎鹼鹽犯,一斤已下,杖脊二十,役三年。一斤已上,杖死之。若捉獲鹼土及水煎成鹽了,秤之定罪。顆鹽末鹽,各有界分,如界分相侵,同犯鹽罪論。鄉村所請蠶鹽,只自充用,不得將入城邑。村坊郭博易貨賣如違,同犯鹽論。所請蠶鹽處,道路津鎭,須驗公憑。凡賣鹽麴,並須官場官務,若衷私興販,同犯鹽麴例論。官場官務有羨餘鹽麴,並盡底納官。如輒將貨賣,同犯鹽麴論。凡鹽戶酒戶衷私,與場官院官買賣,同犯例論。凡鹽麴同情共犯,若是卑幼骨肉奴婢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意者,其餘減等。凡城郭人戶係屋稅鹽[60],並于城內請給。若外縣鎭郭下人戶,亦許將所請鹽歸家供食。即本部官據人戶合請數,都討于倹場請數點檢入城,不得因便帶入。其郭下戶或城外有莊田合并戶稅者,亦本處官預前分說,勿令逐處都請。凡鹽麴鹽鹼[61],隨處地分節級,專切捉搦,如透漏,必重科斷。其告犯鹽麴人死罪者,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三十千文[62],以本處係省錢充。故斟酌輕重,立此科條,宜令三司施行。其中有合指揮件目,隨事處分以聞。"

十二月,開封府言:"商賈及諸色人等訴稱,被牙人店主人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價,亦有將物去,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店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或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強淩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爭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仰牙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卻及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塡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誤索,即許衆狀集出。如是客旅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已經別處重疊倚當,及虛指他人物業,印稅之時,于稅務內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錢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署契,牙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輒敢典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準格律指揮。如有典賣莊宅,準例房親鄰人合得承當,若是親鄰不要及著價

不及,方得别處商量和合交易,只不得虛抬價例,蒙昧公私。如有發覺,一任親鄰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當科斷,仍改正物業。或親戚實自不便承買,妄有遮吝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三年九月,勅:"辰象玄遠,罕克精研;術數幽深,騦難窮究,則有閭閻之內,卜祝之流[63],粗學陰陽,務求衣食,妄談休咎,以誑民氓。比設律條,止兹誕妄,久疏法網,是啓妖訛。自今後玄象品物[64],天文圖書,讖記、七曜曆、太一、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合有及衷私傳習,見有者,並須焚毁。司天臺、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件所禁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得禁限。其年曆日,須候本司筭造奏定,方得雕印,所司不得衷私示外,如違,準律科斷。遍下諸道州府,各令告示。"先是,本司術數人以其術私教廛里富民好事者,而市兒有解筭七曜曆經者,每年筭造供御,及賜藩鎮曆日,而富民之室皆有之。今歲水,而星文差度,街市大扇妖言,故有是命。

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準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互換重疊,亦難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删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爲詳究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故鞭撲不可一日弛之于家,刑法不可一日廢之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捨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旨删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勑法之意也。竊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古今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彝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于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閲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姦,寖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準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率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賈玭、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伸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删除,止要諸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于古而不便于今,矛盾相違;可于此而不可于彼,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詔從之。自是,湜等于都省集議删定,仍令太官供膳。

七月,詔曰:"準《令》,諸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州縣爭論,舊有釐革,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弊,凡有訴競,故作逗遛,至時而不與盡辭入務,而即便停罷,強猾者因兹得地,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取十一月一日後許陳詞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如有未了絶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絶。其本處官吏如輒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

十日前，如有婚田辭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限。"

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奉詔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參詳旨要，更加損益，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爲主；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勑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于今，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于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于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冀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源，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于兹，目之爲《大周刑統》，欲請頒行天下，與疏律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勑》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勑宜依，仍頒行天下。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雜綵三十疋，賞刪定《刑統》之勞也。

校勘記

[1]常行，原誤作"行常"，據宋本改。

[2]便，宋本作"更"。

[3]炤詳，宋本作"須奏"。

[4]落下，原誤作"下落"，據宋本改。

[5]伏，原誤作"狀"，據宋本改。

[6]後，宋本作"爲"。

[7]就，後原衍"行"字，據宋本刪。

[8]稱，原誤作"解"，據宋本改。

[9]違，原誤作"遺"，據宋本改。

[10]五十，宋本作"十五"。

[11]閑，原誤作"闌"，據宋本改。

[12]詔曰，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3]者，宋本作"等"。

[14]請起，宋本作"起請"。

[15]犯贓，宋本作"贓犯"。

[16]情，原脱，據宋本補。

[17]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格，字原脱，據宋本補。

[18]二，原誤作"一"，據宋本改。

[19]二十四，原誤作"四十四"，據宋本改。

欲仙閣

[20]到、三,原誤作"律、二",據宋本改。

[21]股,原脱,宋本字殘,據《舊五代史·刑法志》補。

[22]淹滯,宋本作"滯淹"。

[23]止 ,原誤作"正",宋本同,據《舊五代史·刑法志》改。

[24]行劫殺人,原誤作"行殺劫人",據宋本改。

[25]允,宋本作"衮"。

[26]決,原誤作"次",據宋本改。

[27]得,宋本作"待"。

[28]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29]宋本"申屠"後有一殘字;杖,原誤作"狀",據宋本改。

[30]患病,宋本作"病患"。

[31]並,原誤作"宜",據宋本改。

[32]編,宋本作"徧"。

[33]抄,原誤作"依",據宋本改。

[34]官員,原誤作"爲之",據宋本改。

[35]山,後原脱"南"字,據宋本補。

[36]十五,宋本作"五十"。

[37]故,宋本作"闕"。

[38]注,原誤作"法",據宋本改。

[39]銘,原誤作"名",據宋本改。

[40]導,原誤作"遵",據宋本改。

[41]差兩巡使,原誤作"兩差巡司",據宋本改。

[42]典,原誤作"曹",據宋本改。

[43]臧否,宋本作"否臧"。

[44]決,宋本作"脊"。

[45]乞,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46]族誅,原誤作"誅族",據宋本改。

[47]發,原誤作"廢",據宋本改。

[48]斷處,宋本作"處斷"。

[49]封,原誤作"分",據宋本改。

[50]臨,原脱,據宋本補。

[51]用專,原誤作"專用",據宋本改。

[52]俞,原誤作"受",據宋本改。

[53]更,宋本作"改"。

[54]久,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55]皞,原誤作"皜",據宋本改。

[56]衙,原誤作“衛”,據宋本改。

[57]司,原誤作“斷”,據宋本改。

[58]或,宋本作“在”。

[59]寶,宋本作“貨”。

[60]係,原誤作“後”,據宋本改。

[61]鹽鹼,宋本作“鹼鹽”。

[62]此句宋本無“文”字。

[63]卜,原誤作“小”,據宋本改。

[64]品,宋本作“器”。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四

刑法部(六)

議　讞

《周官》議獄,群士各麗其法;漢制疑罪,天下各讞所屬,蓋慮夫文法之失實,而人心之不厭也。故議事以制,先民所述,有司請讞,禮經攸載,則聽訟之職[1],斯爲重矣。漢承秦弊,禁網漸闊,一成之典,思求大中。於是原其本心,與衆定罪,魏晉以下,其論彌著。若夫律令之設,科條實繁,世有輕重之殊,法有貪涼之變,事苟涉於疑似,罪寧失於不經,惟君子之盡心,雖濡首而求濟。非夫操心如秤,不私於物,昭然獨見,無畏強禦,則何能激發正論,折中群惑,簡孚厥罪,澄清庶獄者哉?

漢趙增壽爲廷尉。成帝時,東萊郡黑龍東出,人以問陳湯,湯曰:"是所謂玄門開,微行數出[2],出入不時,故龍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徙,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3],臣下丞相用失其中[4],故移獄廷尉,無比者先以聞(比謂相比附也),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徙吏民,已申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姓不爲變,不可謂惑衆。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曰:"廷尉增壽當是(當謂處正其罪也)。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5],其免湯爲庶人,徙邊。"

孔光爲廷尉。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6],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翟方進及向武[7]),以爲:"令[8],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此具引令條之文也。法時,謂始犯法之時也),明有所訖也(訖,止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解,免也),請論。"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欲懲犯法者也(懲,創止也)。夫妻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絶,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御史中丞鄭衆。哀帝初,博士給事中申咸毀故宰相薛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右曹侍郎况數聞其語,賕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宫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

有司，衆等奏："况，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丞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弟修言以謗毁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宫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絶論議之端（鬲，杜塞也）。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讙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鬭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式，蓋崇敬也。式，車前横木），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遂，成也，言舉意不善，雖有成功，猶加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浸，近也，言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或作侵，侵犯也，其義兩通）。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爲功，使人行傷人者爲意[9]），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鬭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詆，毁也）。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疻者，與痏人之罪鈞，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瘢者，律謂疻痏。遇人不以義爲不直，雖見毆，亦與毆人同罪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義，不可爲直（言咸爲修而毁宣[10]，是不義而不直）。况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于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鬭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于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語》載孔子之言也[11]。錯，置也，音千故切）。今以况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謂尋其本也）。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12]，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輯與集同，集合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財也），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爲完也。况身及同謀之人，皆尋此科[13]）。"帝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歸故郡，卒于家。

後漢梁統，建武中爲大中大夫，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爲法令既輕[14]，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爲主。仁者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殘爲務；政理，以去亂爲心，刑罰在衷，無取於輕。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平，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置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杰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逃匿之科[15]，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即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

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於體者，傅奏於左。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逾文武，德侔高皇，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回神明察，考量得失[16]，宜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幸甚。”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之所奏[17]，非曰嚴刑。竊謂高祖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方今事，驗之往古，聿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聞聖帝明主制立刑法，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爰制百姓於刑之衷[18]。’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全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自高帝之興，至於孝宣，君明臣忠，謨謀深博，猶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19]。間者三輔從横，群輩並起，至燔燒茂陵，火見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劫掠吏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天下無難，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埶，猶至於此，皆刑罰不中，愚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宄，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採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議上[20]，遂寢不報。

杜林，建武中爲光祿勳。時，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宄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後，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21]。故破矩爲圓，斫彫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菜茹之饋，集以成贓；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弊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光武從之。

郭躬辟公府。明帝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帝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典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棨戟即爲斧鉞，於法不合罪(有衣之戟曰棨)。”帝從躬議。章帝元和末，爲廷尉。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無慮，都凡也[22])，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霑澤。臣以爲赦

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躬又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

陳寵，建初中爲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章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法，乃上疏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故唐堯著《典》曰：'流宥五刑，眚災肆赦。帝舜命皋陶以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六爻，而列叢棘之聽。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勿誤乎庶獄。陛下即位，率由此義，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斷獄者急於榜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繁於詆欺放濫之文，違本離實，箠楚爲姦，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夫爲政猶張琴瑟，大弦急者小弦絶，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僑之仁政。方今聖德充塞，假於上下，宜因此時，隆先聖之務，蕩滌繁苛，輕薄箠楚，以濟群生，廣至德也。"帝納寵言，決罪行刑，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絶鉆鑽諸酷痛舊制，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獄法和平。元和中，寵既爲廷尉，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23]，威儀三千[24]，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里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説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並爲三千。悉删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坐詔獄吏與囚交通詆罪。又，漢制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章帝改用冬十月。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事在于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鷄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孟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平康[25]，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它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26]，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張敏，和帝永元中爲尚書。先是，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章帝貫其

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之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寖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議寖不省,敏復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見拔擢,愚心所不曉,迷意所不解,誠不敢苟隨衆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義,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惟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斂。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爲災;秋一物華,即爲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輕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帝從之。

應劭[27],獻帝時爲太山太守。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尸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於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殞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至死者,非能義勇,固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物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謂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劭凡爲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魏盧毓爲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

大辟，則若同牢合巹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由是爲丞相法曹，議令史。

高柔爲太祖丞相理曹掾。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軍征士亡者，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啓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絶其意望，而猥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己，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曰："善。"即止，不殺金母、弟，蒙活者甚衆。遷爲潁川太守。

陳群爲御史中丞，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爲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群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劓刖減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毁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逾之姦矣[28]。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與群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群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29]。

鍾繇爲大理，文帝臨饗群臣，詔謂繇："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明帝太和中，繇爲太傅，復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蹤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天所縱，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爲一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群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書》云：'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群吏、萬民，使如孝景之令[30]，其當棄市[31]，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臣欲復肉刑，歲生三千人。子貢問：'能濟民，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若誠行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太傅學優才高，留心政事，又於刑理深遠。此大事，公卿群僚，善共平議。"司徒王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刖刑之數，此即起偃爲

豎,化尸爲人矣。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案繇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刖。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刖易釱駭耳之聲。"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

晉程咸魏時爲司隸主簿。毌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匄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咸上議曰:"大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此爲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姦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於是有詔改定律令。

何曾爲太傅。時司空賈充宴朝士,河南尹庾純行酒,而充不時飲,因發怒訶之,遂免純官。又以純父老,不求供養,使據禮典[32],正其臧否。曾與太尉荀顗、驃騎將軍齊王攸議曰:"凡斷正臧否,宜先稽之禮律。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新令亦如之。案純父年八十一,純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違侍養。純不求供養,其於禮律,未有違也。司空公以純備位卿尹,望其有加於人,而純荒醉,肆其忿怒。臣以爲純不遠布至孝之行[33],而近惜常人之失,應在譏貶。"司徒石苞議:"純榮官忘親,惡聞格言,不忠不孝,宜除名削爵土。"司徒西曹掾劉斌議以爲:"敦叙風俗,以人倫爲先,人倫之教,以忠孝爲主。忠,故不忘其君;孝,故不遺其親。若孝,必專心于色養,則明君不得而臣;忠必不顧其親,則父母不得其子也。是以爲臣者必以義斷其恩,爲子也必以情割其義,在朝則從君之命,在家則隨父母之志,然後君父兩濟,忠孝各序。純兄峻以父老求歸,峻若得歸,純無不歸之勢;峻不得歸,純無得歸之理。純雖自聞,固不見聽。近遼東太守孫和、廣漢太守鄧良,皆有老母,良無兄弟,授之遠郡,辛苦自歸,皆不見聽。且純近爲京尹,父在界內,時得自啓定省,獨于禮法外處其貶黜,斌愚以爲非禮也。禮,年八十一子不從政,純有一弟在家,不爲違禮。又令,年九十乃遣悉歸。今純父實未九十,不爲犯令。罵辱宰相,宜加放斥,以明國典。聖恩愷悌,示加貶退,臣愚無所清議[34]。"河南功曹史龐札等表曰[35]:"臣郡前尹關內侯純,醉酒失常,戊申詔書,既免尹官,以

父篤老，不求供養，下五府依禮典正其臧否。臣謹案三王養老之制，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斯誠使人無闕孝養之道，爲臣不違在公之節也。先王制禮垂訓，莫尚于周，當其時，姬公留周，伯禽之魯，孝子不匱，典禮無愆。今公府議七十時制，八十月制，欲以駁奪從政之限，削除爵土。是爲公旦立法，還自越之；魯侯爲子，即爲罰首也。石奮期頤，四子列郡。近太宰獻王諸子，亦在藩外。古今同符，忠孝並濟。臣聞悔吝之疵，君子有之。尹性少飲，多遂至沉醉，尹醒聞之，悼恨前失，執謙引罪，深自奏劾，求入重法。今公府不原所由，而謂傲狠，是爲重罪過醉之言[36]，而沒迷復之義也。臣聞父子天性，愛由自然，君臣之交，出自義合，而求忠臣，必於孝子。是以先王立禮，敬同於父，原始要終，齊於所生。如此，猶患人臣罕能致身。今公府議云，禮律雖有常限，至於疾病歸養，不奪其志。如此則爲禮禁正直，而陷人以詐，違越王制，開其始原。尹少履清苦，事親色養，歷職內外，公廉無私，此陛下之所以屢發明詔，而尹之所以仍見擢授也。尹行己也恭，率下也敬，先衆後己，實是宿心。一旦由醉，責以暴慢，案奏狀不忠不孝，群公建議，削除爵土，此愚臣所以自悲自悼，拊心泣血也。案令，父母年過八十，聽令其子不給限外職，誠以得有歸來之緣。今尹居在郡內，前每表屢蒙定省。尹昆弟六人，三人在家，孝養不廢。兄侍中峻，家之嫡長，往比自表[37]，求歸供養，詔諭不聽。國體法同，兄弟無異，而虛責尹不求供養。如斯臣懼長假飾之名，而損忠誠之實也。夫禮者，所以經國家，定社稷也。故陶虞之隆，順考古典；周成之美，率由舊章。伏惟陛下聖德欽明，執禮崇教，疇諮四嶽，以詳典制。尹以犯違受黜，而所由者醉；公以教義見責，而所因者忿。積忿以立義，由醉以得罪，禮律不復爲定[38]，文致欲以成法。是以愚臣敢冒死亡之誅，而恥不伸於盛明之世，惟蒙哀察。”帝復下詔曰：“自中世以來，多爲貴重順意，賤者生情，故令釋之、定國得名于前世。今議責庾純，不惟溫克，醉酒沉湎，此責人以齊聖也。疑賈公亦醉，若其不醉，終不於百客之中，責以不去官供養也。大晋依聖人典禮，制臣子出處之宜，若有八十皆當歸，亦不獨純也。古人云：‘由醉之言，俾出童羖。’明不責醉，恐失度也。所以免純者，當爲將來之醉戒耳。齊王、劉掾議當矣。”復以純爲國子祭酒。

劉頌，武帝時爲廷尉，頻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況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群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返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忘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

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39]。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也；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赦，復從而赦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40]，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虐[41]，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刖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42]，非徒然也[43]。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涂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準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44]，不爲虛棄，而所犯都塞[45]，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其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誡。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奸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塡溝壑，冀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于老幼悼髦，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罰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世，以時嶮多難，因赦解結，權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46]。至今常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過也[47]。今行肉刑，非徒不積[48]，且爲惡無具則姦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

華廙，表之子。爲南中郎將，以忤旨因事免廙官，削爵土。大鴻臚何遵奏：“廙免爲庶人，不應襲封，請以表世孫混嗣表。”有司奏曰：“廙所坐除名削爵，一時之制。廙爲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爲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入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爲重，依律應聽襲封。”詔曰：“諸侯薨，子逾年即位，此古制也。應即位而廢之，爵命皆去矣，何爲罪罰再加。且吾之責廙，以肅貪穢，本不論常法也。諸賢不能將明此義，乃更詭易禮律，不顧憲度，君命廢之，而群下復之，此爲上下正相反也。”於是有司奏免議者官，詔皆以贖論。

裴頠爲尚書。惠帝之世，政出群下，每有疑獄，各以私情[49]，刑法不定，獄訟繁滋。頠表陳之曰：“夫天下之事多涂，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擾賴常制而後定，先王知其所然也。是以辨方分職，爲之準局，準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群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水火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去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

落，免太常荀寓。於時以嚴詔所譴，莫敢據正，然內外之意，僉謂事輕責重，有違於常。會五年二月，有大風，主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尙書始三月，本曹尙書有疾，權令兼出，案行蘭臺。主者乃瞻望阿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棟上瓦小邪十五處。或是始瓦時邪，蓋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太常案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之頃，便競相禁止。臣以權兼暫出，出還便罷，不復得窮其事，而本曹據執，卻問無已。臣時具加解遣[50]，而主者畏咎，不從臣言，禁止太常，復與刑獄。昔漢氏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抔土，何以復加?'文帝從之。大晉垂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惟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踐犯損[51]，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如聽敎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並命。會龍獄翻，然後得免。考之情理，準之前訓，所處實重[52]。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案劾難測，搔擾驅馳，各競免負，於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53]，隔道在重牆之內，又即已滅，頻爲詔旨所問。主者以詔旨使問頻繁，使責尙書不即案行，輒禁止，尙書免，皆在法外[54]。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爲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替聖朝畫一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望。臣愚以爲，犯陵上草木，不應乃用同產異刑之制[55]。案行奏劾，應有定準，相承務重，體例遂虧[56]。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頠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時劉頌爲三公尙書，又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爲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57]。何則？夫法者[58]，固以盡理爲法[59]，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僞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循而行之[60]，故其事理也。夫善用法者，忍違情，不厭聽之斷，輕重雖不允人心，經于凡覽[61]，若不可行，法乃得直。又君臣之分[62]，各有所司。法欲必奉[63]，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64]，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65]，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群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

金石,群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66],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67],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救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重雜,時有不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證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閡。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己,封趙氏之無功,惟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迹絶,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處事無常。何則?無情則法徒克,有情則撓法。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得其私,又常所阻,以衛其身。斷當常克[68],世謂盡公,時一曲法,乃所不疑。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令之奏,然後得爲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爲經制,終年施用,常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常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概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者,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69],所見不同,乃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70]。"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爲[71]:"夫禮以訓世[72],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73]。若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74],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咏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今法素定,又法爲議,則有所開長,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下,應復出法駁案,隨事以聞也。"

衛展,元帝爲丞相時,爲晉王大理,考摘政事有不合情者,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75],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

秦網密文峻，漢典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慝，通其圮滯。令詔書宜除者多有便于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勑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薦臻，法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及帝即位，展爲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76]，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義也[77]。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梅陶、散騎郎張嶷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尙矣，肇自古昔，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文帝常主所能易者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議。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縱於上[78]，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姦，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79]，刖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陷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由舊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代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於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侔造化，豈不休哉！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民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人戒，刑者詠爲惡之永痛，惡者睹殘刖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愚[80]，其理遠矣。"尙書令刁協、尙書薛兼等議，以爲："聖上悼殘荒之遺黎，傷犯死之繁衆，欲行刖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土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宥人。然懼群小愚蔽，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刖，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尙書周顗、郎曹彥、中書郎桓彝等議，以爲："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爲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化刑而濟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尙不能禁，而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者輕犯寬刑，陷罪更衆，是爲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刖常人以爲恩仁邪？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自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殺，重以全輕，權少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帝猶欲從展所上[81]，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校勘記

[1]聽,宋本作"弊"。

[2]此句宋本無"出"字。

[3]爲,原誤作"無",據宋本改。

[4]此句宋本無"相"字。

[5]功,前原衍"有"字,據宋本删。

[6]時,原誤作"時時",據宋本改。

[7]此句原誤作"翟方武及向",據宋本改。

[8]令,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9]意,原誤作"惡",據宋本改。

[10]爲,原誤作"謂",據宋本改。

[11]載,原誤作"章",據宋本改。

[12]原况,原誤作"况原",據宋本改。

[13]尋,宋本作"從"。

[14]令,原脱,據宋本補。

[15]匿,原誤作"區",據宋本改。

[16]得,原誤作"德",據宋本改。

[17]之,原脱,據宋本補。

[18]爰,原誤作"愛",據宋本改。

[19]萬,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20]"議"字原脱,據宋本補。

[21]失得,宋本作"得失"。

[22]此注原脱,據宋本補。

[23]禮經,原誤作"經禮",據宋本改。

[24]威儀,原誤作"曲禮",據宋本改。

[25]平康,宋本作"康平"。

[26]春,原誤作"首",據宋本改。

[27]劭,原誤作"邵",據宋本改,下同。

[28]放,原誤作"於",據宋本改。

[29]故,原脱,據宋本補。

[30]如,原誤作"知",據宋本改。

[31]市,原誤作"世",據宋本改。

[32]禮,原誤作"理",據宋本改。

[33]布,原誤作"希",據宋本改;至孝,宋本作"孝至"。

[34]淸,原誤作"請",據宋本改。

[35]札,原誤作"禮",據宋本改。
[36]醉,原誤作"罪",據宋本改。
[37]比,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38]定,宋本作"斷"。
[39]反,原誤作"灰",據宋本改。
[40]下,原誤作"不",據宋本改。
[41]虐,宋本作"暴"。
[42]於,原誤作"如",據宋本改。
[43]也,原脱,據宋本補。
[44]刑,原脱,據宋本補。
[45]犯,宋本作"患"。
[46]自"暨至後世"至"又不以寬罪人也"原脱,據宋本補。
[47]過,宋本作"故"。
[48]非,原誤作"之",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改。
[49]以,宋本作"立"。
[50]具,原誤作"且",據宋本改。
[51]踐,原誤作"殘",據宋本改。
[52]所,後原衍"述"字,據宋本删。
[53]在,原誤作"仕",據宋本改。
[54]皆,原脱,據宋本補。
[55]異,原誤作"畢",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改。
[56]體,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57]得,後宋本衍入六一五卷"李平條"中大段文字。
[58]夫,原誤作"失",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改。
[59]盡,原誤作"書",據《晉書・刑法志》改。
[60]循,原誤作"很",據《晉書・刑法志》改。
[61]經,原誤作"徑",據《晉書・刑法志》改。
[62]臣,原誤作"行",據《晉書・刑法志》改。
[63]"奉"後原衍"政"字,據《晉書・刑法志》删。
[64]宜,原誤作"宣",據《晉書・刑法志》改。
[65]類,原誤作"須",據《晉書・刑法志》改。
[66]復稱隨時,原誤作"復隨稱時",據宋本改。
[67]準,原誤作"律",據宋本改。
[68]斷當常克,原誤作"人常當克",據宋本改。
[69]律,原誤作"得",據宋本改。
[70]官,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71]亮,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72]禮,原誤作“二”,據宋本改。

[73]由,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74]之,原誤作“不”,據宋本改。

[75]考,原誤作“孝”,據宋本改。

[76]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77]賤,原誤作“萌”,據宋本改。

[78]縱,原誤作“事”,據宋本改。

[79]無,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80]誡,原誤作“誠”,宋本同,據《晉書・刑法志》改。

[81]“從”字原脱,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五

刑法部(七)

議讞第二

宋蔡廓仕晉爲著作佐郎。於時議復肉刑，廓上議曰:“夫建邦立法，弘治稽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貞一以閑其邪，教禁以檢其慢，灑湛露以膏潤，厲嚴霜以肅威。晞風者陶和而養恬，穢戾者聞憲而警慮，雖復質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民多厚謹，圖象既陳，則機心冥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隆無爲。季末澆僞，法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耻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以止其姦，况乎黥劓，豈能反其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治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贊，道邈伊、周，雖閉否之運甫開，而遺育之難未已。誠宜明慎用刑，愛民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後爲侍中，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求情，莫此爲大。自今後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

王弘爲衛將軍，錄尚書事。識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座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優苦之衷也。又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并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疋[1]、常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丞江奥議:“士人犯盗賊不及棄市者，刑竟，自在贓汙淫盗之目，淸議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戒。若復雷同群小，謫以兵役，愚謂爲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於士庶之際，實自天隔，舍藏之罪[2]，無以相關。奴客於符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犯愆，非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丞孔默之議:“君子小人，既雖爲符伍，不得不以相檢爲義。士庶雖殊，而理有聞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違之日，理自相關。今罪其養子、典計者，蓋義存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既云復士，宜令輸贖。常盗四十疋，主守五疋，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

民命,然官長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尙書王準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寔使即刑當罪耳。夫束修之冑,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群細,既同符伍,故使糾之。於時行此,非惟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伯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即事而求,有乖寔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犯偸不及大辟者,宥其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犯之,况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革心,乃所以大宥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殿中郎謝元議謂:"事必先正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押士大夫於符伍者,將以檢小人邪,爲使受檢於小人邪?案左丞稱,士庶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由,以不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罪,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責其聞察,則意有未因。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乏貲財[3],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豫令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士,未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謬。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是辨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區別士庶,於義爲美。盜制,案左丞議,士人既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其舊律,於議咸允。"吏部何尙之議:"案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爲罪,有奴罪奴,無奴輸贖。既許士庶緬隔,則聞察自難,不宜以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不必不賢。今多僮者傲然於王憲,無僕者怵迫於時綱,是爲恩之所霑,常在程、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之鄙懷,竊所未愜。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實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右丞議[4]。"弘議曰:"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罹謫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親謫耳。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己未間,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尙書云舊無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莅任之日,偶不値此事故耶。聖明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干天聽,徒爲紛擾,不如近與定科,使輕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蠲士人不傳符耳,令史復除,亦得如之。共相押領,有違糾列,了無等衰,非許士人閭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緬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簡獨,永絕塵粃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是其况。如襄陵士人,實與里巷關接,相知情狀,乃當與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與小人之坐,署爲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何爲輕,則小人今使徵預其

罰，便事至相糾，閭伍之防，亦爲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謫耳，罪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童爲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偷五疋，四十疋，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疏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疋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己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疋乃已爲弘矣。士人無私相偷四十疋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固其宜耳，並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謫，有如諸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難精。既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衛軍議爲允。"弘又上言："舊制，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已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而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皆稱年，且在家自隨，力所能堪，不容過苦。移之公役，動有定科，循吏隱恤，可無其患，庸宰守常，已有勤劇，况值苛政，豈可稱言。乃有務在豐役，增進年齒，孤遠貧弱，其敝尤深。至令依寄無所，生死靡告，一身之切，逃竄求免，家人遠討，胎孕不育，巧避羅憲，實亦由之。今皇化惟新，四方無事，役召之應，存乎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爲全。"從之。

何叔度爲尚書。吳興武康縣民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爲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捨之。"

孔淵之爲比部郎。時安六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吳共駡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死[5]，值赦。律文，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駡，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刑補治。江陵駡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毆傷及駡制[6]，則疑輕。準制，惟有打父母，遇赦猶梟首，無駡母致死值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理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咒詛，法所不原，駡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淵之議，吳免棄市。

臨川王義慶爲丹陽尹。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徙送避孫讎[7]。義慶曰："按《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遇市朝鬭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合戚枕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爲戮，骨肉相殘，故道乖當冤，記無定準，求之法外，裁以人情。且禮有過失之宥，律無讎祖之文，况趙之縱暴，本由於酒，論心即實，事盡荒耄，豈得以荒耄之王母，等行路之深讎。臣謂此孫，忍愧銜悲，不違子義。共天同域，無虧孝道。"

傅隆爲司徒左長史。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原夫禮律之興[8]，蓋本之自然，求之

情理[9],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咎繇立法之本旨也[10]。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鍔,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碏、秺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爲美談者哉。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11]。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以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

徐羨之爲尚書僕射。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癇疾,周因其病發,掘地生埋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尚弘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而致,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在宥者靡容[12]。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

顧顗之爲吏部尚書。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刳腹出病。後張自手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刳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决。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勰議:"賜妻痛遵往言,兒識謝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顗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爲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爲斷,謂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顗之議。

何承天爲撫軍,劉毅爲參軍。毅嘗出行,而鄢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13],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案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微罰可也。"及爲謝晦南蠻長吏,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債。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14],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簽,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債。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簽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爲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15],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後爲殿中郎兼左丞。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

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尙存，制應補讁，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讁[16]。今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讁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此疑懼[17]，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

王韶之爲黄門侍郎。時東冶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放遣。韶之啓曰："尙書金部奏事如右，斯誠檢妄，一時權制，懼非經國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及劫，此四條寔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大造已隆，寧可復遂拔徒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方今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令，宜加詳改。愚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韶之三條，劫宜仍舊。詔可。

何尙之爲尙書令。時丞相南郡王義宣、車騎將軍臧質反，義宣司馬竺超民、臧質長史陸展兄弟，並應從誅。尙之上言曰："刑罰得失，治亂所由，聖賢留心，不可不愼。竺超民爲義宣司馬，賊既遁走，一夫可禽，非惟免愆，亦可要不義之賞，而超民曾無此意，微足觀過知仁[18]。且爲官保全城府，謹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戮及兄弟，同之巨逆，於事爲重。臣豫蒙顧待，自殊凡隸，苟有所懷，不敢自默。"超民坐者由此得原。

蔡興宗爲廷尉。解士先告申坦昔與丞相義宣同謀。坦已死，子令孫時作山陽郡，自繫廷尉。興宗議曰："若坦昔爲戎首，身今尙存，累經肆眚，猶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爲隱。况人亡事遠，追相誣訐，斷以禮律，義不合關。若士先審知逆謀，當時即應聞啓，苞藏積年，發因私怨，况稱風聲路傳，實無定主。而干黷欺罔，罪合極法[19]。"又有訟民嚴道恩等二十二人，事未洗正，勑以當訊，權繫尙方。興宗以訟民本在求理，故不加械，即若廣繫尙方，於事爲苦。又司徒前劾送武康令謝沈及郡縣尉還職司十一人，坐仲良鑄錢不禽，久已判結。又送郡主簿丘元敬等九人，或下疾假，或去職已久。又加執啓，事悉見從。

南齊張融爲儀曹郎。時明帝取荆、郢、湘、雍四州，射手叛者斬，人身及家長家口沒奚官。元徽初，郢州射手有叛者，融建議，家人家長，罪所不及，亡身刑（謂亡者身受刑也）。

袁彖爲南郡太守。江陵縣人苟蔣之弟胡之婦爲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蔣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蔣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耻，欲忍則不可。寔已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宗躬啓州，荆州刺史盧江王永博議彖曰："夫迅寒急節，乃見松筠之操；危機迫遘[20]，是識貞孤之風。竊以蔣之、胡之原心非暴，辯讞之日，友于讓生，事憐左右，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網，蔣之心迹，同符古人，若蹈以深刑，寔傷

爲善。"由是,蔣之兄弟免死。

梁蕭琛仕齊爲尚書左丞。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罰者,皆即科行。琛乃密啓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王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耻爲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遵曩科。所以從來彈舉,雖在空文,而許以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經有被罰者,别由犯忤主心,非關常準。自泰始建元已來,未經以施行,事廢久,人情未習。自奉敕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皆無不人懷慚懼,兼有子弟成長,彌復難爲儀。適其應行罰,可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彰優緩之澤。"帝納之。自是應受罰者,依舊不行。

虞僧虬爲法官。高祖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人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鞫辭云母實行此。僧虬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白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鞫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母死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于交州。

陳沈洙,廢帝光大中爲戎昭將軍,衡陽王長史,行府國事。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盡于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删定律令,以舊法測立時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并祭酒孔奂、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尚書省詳議。時宣帝録尚書,集衆議之,都官尚書周弘正曰:"未知獄所測人,有幾人款[21]?幾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目,然后更集。"得廷尉監沈仲由列稱,别制已後,有壽羽兒一人坐殺壽慧,劉磊渴等八人坐偷馬仗家口渡北,依法測之,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改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陳法滿坐被使封藏、惡法受錢,未及上而款。弘正議曰:"凡小大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準五聽,驗其虚實,豈可令恣考掠,以判刑罪。且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以來,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於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墮之士[22],無人不服,誣枉者多。朝晚二時,同等刻數[23],進退而求,於事爲衷。若謂小促前期,致實罪不伏,如復時節延長,則無釁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强弱,人之立意,故亦多途。至如貫高榜笞刺爇,身無完者,戴就熏針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方[24]?夫與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王,垂此明法。愚謂依范著制,於事爲允。"舍人盛權議曰:"比部范泉新制,尚書周弘正明議,咸爲允《虞書》惟輕之旨,《殷頌》敷正之言。竊尋廷尉監沈仲由等列新制以後,凡有獄十一人,其所測者十人,款者唯一。愚謂染罪之囚,獄官明加辯析,窮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啓審分判,幸無濫測,若罪有實驗,乃可啓審測立,此則枉直有分,刑宥斯理。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當者,證驗明白之狀,列其抵隱之意。'竊尋舊制深峻,百中不款或一,新制寬優,十中不款者九,參會兩文,寬猛頗異,處當列上,未見釐革。愚謂宜

付典法，更詳‘處當列上’之文[25]。”洙議曰：“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爲允。但漏刻賒促，今古不同，《漢書律曆》，何承天、祖冲之、暅之父子漏經，並自關鼓至下鼓，自晡鼓至關鼓，皆十三刻，冬夏四時不異。若其日有長短，分在中時前後。今用梁末改漏，下鼓之後，分其短長[26]，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十二刻。伏承命旨，刻同勅令，檢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之門不等，廷尉今牒，以時刻短促，至罪人不款。愚意願去夜測之昧，從晝漏之明，斟酌今古之日，會二漏之義，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晷，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一上多昔四刻，即用今漏，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於事非疑。庶罪人不以漏短而爲捍，獄囚無在夜之致誣，求之鄙意，竊謂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宣帝曰：“沈長史議得中，宜更博議。”左丞宗元饒議曰：“竊尋沈議非頓異范，正是欲使四時均其刻數，兼斟酌其佳[27]，以會優劇。即同牒請寫還刪定曹詳改前制。”宣帝議依事施行。

後魏李冲爲尚書，疑元拔、穆泰罪事，冲奏曰：“前彭城鎮將元拔與穆泰同逆，養子降壽宜從拔罪。而太尉、咸陽王禧等以爲：‘律文養子而爲罪，父及兄弟不知情者不坐。謹審律意，以養子於父非天性，於兄弟非同氣，敦薄既差，故刑典有降。是以養子雖爲罪，而父兄不預。然父兄爲罪，養不知謀，易地情均，豈獨從戮乎？理固不然。臣以爲，依據律文，不追戮於所生，則從坐於所養明矣。又律惟言父不從子，不言子不從父，當是優尊厲卑之義。臣禧等以爲，律雖不正見，互文起制於乞也，舉父之罪於養也，見子坐，是爲互起，互起兩明[28]，無罪必矣。若以嫡繼養與生同，則父子宜均，祗明不坐。且繼養之法云：若有別制，不同此律。又令文云：諸有封爵，若無親子，及其身卒，雖有養繼，國除不襲。是爲有福不及己[29]，有罪便預坐，均事等情，律令之意，便相矛盾，伏度律旨，必不然也。’臣冲以爲，指例尋條，罪在無疑，準令語情，頗亦同式。”詔曰：“僕射之議，據律明矣。太尉等論，於典矯也。養所以從戮者，緣其已免所生，故不得復甄於所養。此獨何福，長處吞舟？於國所以不襲者，重列爵位，特立制，因天之所絕，推而除之耳，豈復報對刑賞？於斯則應死，可特原之。”

郭祚爲吏部尚書。宣武詔以姦吏逃刑，懸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慎獄審刑，道煥先古，垂憲設禁，義纂惟今。是以先王沿物之情，爲之軌法，故八刑備于昔典，姦律炳于來制，皆所以謀其始迹，訪厥成罪，敦風厲俗，永資世範者也。伏惟旨義博遠，理絕近情，既懷愚異，不容不述。誠以敗法之原，起於姦吏，姦吏雖微，敗法實甚。伏尋詔旨，信亦斷其逋逃之路，爲治之要，實在於斯。然法貴止姦，不在過酷，立制施禁，爲可傳之於後。若法猛而姦不息，禁過不可永傳，將何以載之刑書，垂之百代？若以姦吏逃竄，徙其兄弟，罪人妻子，應從之，此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既逃，止徙妻子，走者之身，懸名永配，於眚不免，奸途自塞。”詔從之。

竇瑗行晉州刺史,既遠京師,上表曰:"臣在平州之日,蒙班《麟趾新制》,即依朝命宣示,所部士庶,忻仰有若三章。臣聞法象巍巍,乃大舜之事;政道郁郁,亦隆周之軌。故元首股肱,可否相濟,聲教之日,於此爲證。伏惟陛下應圖臨宇,握紀承天,克構洪基,會昌、寶曆,式張琴瑟,且調宮羽[30],去甚刪泰,革弊遷訛,俾高祖之德,不墜於地,晝一既歌,萬國歡躍。臣伏讀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三返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文,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云:子匿大父母皆勿論。蓋謂父母、祖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須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若父殺母,乃是夫殺妻,母卑於父,此子不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聽子告,臣誠下愚,輒以爲惑。昔楚康王欲殺令尹子南,其子棄疾爲王御士而王告焉。對曰:'泄命重刑,臣不爲也。'王遂殺子南。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臣王乎?'曰:'殺父事讎,吾不忍。'乃縊而死。注云:棄自謂不告父爲與殺,謂王爲讎,皆非禮,《春秋》譏焉。斯蓋門外之治,以義斷恩,知君殺父而子不告是也。母之於父,同在門內,恩無可掩,義無斷割。知母將殺,理應告父,如其已殺,宜聽告官。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以比野人,義以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既殺己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日,母恩即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今聖化淳洽,穆如韶夏,食椹懷音,梟獍猶變,况承風稟教,識善知惡之民哉。脱下愚不移,事在言外,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用爲訓誡。恐千載之下,談者喧嘩,以明明大朝尊母卑父之論。以臣管見,實所不取。如在淳風厚俗,必欲行之。且君、父一也。父者子之天,被殺事重,宜附之謀反大逆,子得告之條。父一而已,至情可見[31]。切惟聖主有作,明賢贊成,光國寧民,厥用惟大,非下走頑蔽所能上測。但受恩深重,輒獻瞽言,倘蒙收察,乞附評議。"詔付尚書,三公郎封君義立判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生我劬悴,續莫大焉。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諱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告列之理。且聖人設法,所以防淫禁暴,極言善惡,使知而避之。若臨事議刑[32],則陷罪多矣。惡之甚者,殺父害君,著之律令,百王罔革。此制何嫌,獨求削去。既于法無違,於事非害,宜布有年,謂不宜改。"瑗復難云:"尋局判云:'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33]。今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瑗以爲《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又曰:'乾天也,故稱於父,地坤也,故稱於母。'又:'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禮喪服經》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期。'尊卑優劣,顯在典章,何言訪古無據?局判云:'母殺其父,子復

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察典律，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既不告母，便是與殺父同，天下可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局判又云：'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于兄齊襄，與殺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諱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告列之理。'瑗尋注義，隱痛深諱者，以父爲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故不稱即位。非爲諱母與殺也。是以下文以義絕其罪，不爲與殺明矣。《公羊傳》曰：'君殺，子不言即位，隱之也。'期而中練，父憂少衰，始念於母，略書'夫人遜於齊'。是內諱出奔，猶爲罪文。《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注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以大義絕有罪，得禮之衷，明有仇疾告列之理。但《春秋》桓、莊之際[34]，齊爲大國，通於文姜，魯公謫之。文姜以告齊襄，使公子彭生殺之。魯既弱小而懼於齊，是時天下又無賢霸，故不敢仇之，又不敢告列國，唯得告於齊曰：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公子彭生除之。齊人殺公子彭生。案郎此斷[35]，雖有援引，即以情推理，尙未遣惑[36]。"事遂停寢。

邢巒爲尙書。延昌二年，符璽郎中高賢、賢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37]、叔司徒府主簿陸珍等，坐弟季賢同元愉逆[38]，除名爲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巒奏："案季賢既受逆官，爲其傳檄，規扇幽瀛，遘兹禍亂，據律準犯，罪當孥戮。兄叔從坐，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還民，於其爲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屬相及，體既相及，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賕小愆，寇盜微戾，贓承露驗者，會赦猶除其名，何有罪極裂冠，釁均毀冕，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則同斬從流，赦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孥戮，準赦則例皆除名。古人議無將之罪者，毀其室，洿其宮，絕其蹤，滅其類。其宅猶棄，而况人乎？請依律處除爲民。"詔曰："死者既在赦前，又員外非在正侍之限，便可悉聽復任。"又廷尉奏："平北將軍朔州刺史楊椿，前爲太僕卿，日招引細人，盜種收田三百四十頃，依律處刑五歲。"巒據正始別格奏："椿罪應除名爲庶人，注籍。盜門同籍，合門不仕。"宣武以新律既班，不宜雜用舊制。詔依寺聽斷以贖。

李平爲尙書。延昌三年，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39]，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與同城人張迴爲婢，迴轉賣與鄃縣民梁定之，不言良狀[40]。案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迴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造迴稱良，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各非詐。此女雖父賣爲婢，體本是良，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眞賣，於情不可。更推例以爲永式。"廷尉少卿楊鈞議曰[41]："謹詳盜律，掠人、掠賣人爲奴婢者[42]，皆死，別條賣子孫者，一歲刑。賣良是一，而刑死懸殊者，由緣情制罰，則致罪有差。又詳群盜強盜，首

從皆同，和掠之罪，固應不異。及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然五服相賣，皆有明條，買者之罪，律所不載。竊謂同凡從法，其緣服相減者，宜有差，買者之罪，不得過於賣者之咎也。但羊皮賣女爲婢，不言追贖，張迴眞買，謂同家財。至於轉鬻之日，不復疑慮，緣其買之於女父，便賣之於他人。準其和掠，此有因緣之類也。又詳恐喝條注：尊長與之已決，恐喝幼賤求之。然恐喝體同，而不受恐喝之罪者，以尊長與之已決故也。而張迴本買婢於羊皮，乃眞賣於定之。準此條例，得先有由，推之因緣，理頗相類。即狀準條，處流爲允。"公郎中崔鴻議曰："案律，賣子有一歲刑，賣五服內親屬[43]，在尊長者死，期親及妾與子婦流。唯買者無罪文。然賣者既已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賣者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者。知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罪同賣者，即理不可。何者？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掠，從其眞買，暨于致罪，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例，不得全如鈞議，雲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咎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別條，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依此律文，知人掠良[44]，從其宜買，罪止于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於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準律斟降，合刑五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決還眞賣，不語前人得之由緒。前人謂眞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漂，罔知所在，家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沉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姦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而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45]，不告前人良狀由緒，處同掠罪。"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迴，專引盜律，檢迴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爲乖當。如臣鈞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何以言之？群盜強盜，無首從皆同[46]。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鴻以轉賣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沉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47]，有首從之科，盜之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準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爲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良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姦盜之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刑。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相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疏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羊皮爲元首，張迴爲從坐。首有活刑之科，從有極黜之戾，推之憲律，法刑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詳臣鴻之議[48]，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眞賣，不語後人由狀者[49]，處同掠罪。既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爲可原，轉賣爲難恕。張迴之愆，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罰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

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裴延儁爲廷尉卿。孝明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延儁上言:"《法例律》[50],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賊律》[51],謀叛大逆,處買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衆,事在赦後,亦合死坐。正崔纂以爲,景暉云能變爲蛇雉,此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爲無理,恐赦暉復惑衆。是以依違,不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刑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尚乳臭,舉動云爲,並不關己,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吏無端,横生粉墨,所謂爲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衆,據律應死。然赦令之後,方顯其事,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尚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之議。景暉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既經恩宥,何得議加横罪。如奏。"

李瑒爲司徒主簿。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坐行毒藥,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喪[52]。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司徒法曹參軍許琰謂州判爲允。瑒駁曰:"案《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檢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決。殺人者斬,妻子流,計其所犯,實重餘憲。準之情律,所虧不淺。且憐既懷酖毒之心,謂不可參憐人伍,計其母在,猶宜闔門投畀,况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禮乎?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以卒哭,不合更延,依律處斬,流其妻子。實足誡彼氓庶,肅是刑章。"尚書蕭寶寅奏從瑒執,詔從之。

辛雄爲尚書三公郎。神龜中,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曾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爲獄成,悉不斷理。詔令門下尚書、廷尉議之。雄議曰:"《春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僭則失罪人,濫乃害善人。今議者不忍罪姦吏,使出入縱情,令君子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殷勤隱恤者也。仰尋周公,不滅流言之愆;俯推釋之,不加驚馬之辟。所以大小用情[53],貴在得所;失之千里,差在毫釐。雄久執案牘,數見疑訟,職掌三千,願言者六[54]:一曰御史所糾,有注其逃走者,及其出訴,或爲公使,本曹給過所有指,如不推檢[55],文案灼然者,雪之。二曰御史赦前注獲見贓,不辯行賕主名[56],檢無賂以置直之主,宜應洗復。三曰經拷不引,旁無三證,比以獄案既成,因即除削。或有據今奏復者,與奪不同,未獲爲通例,又須定何如得爲證人。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理太寬;若傳聞即爲證,則於理太急。今請以行賕後三人俱見[57],物及證狀顯著[58],準以爲驗。四曰赦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案成經赦,宜追從律。五曰經赦除名之後,或邀駕訴枉,被旨重究;或訴省

稱冤,爲奏更檢,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恩宥。如此之徒,謂不得異於常格。依前案爲定,若有合拷究,已復之流,請不追奪。六曰或受辭下檢反復,使鞫獄證占分明,理合清雪,未及告案,忽逢恩赦。若從證占而雪,則違正格,如除其名,罪濫潔士。以罪須案成,雪以占定,若拷未畢格及要證一人不集,不得爲占定。古人雖患察獄不精,未聞知冤而不理。今之所陳,寔士師之深疑,朝夕之急務,願垂察焉。"詔從雄議。

高謙之爲廷尉丞。正光中,尚書左丞元孚慰勞蠕蠕返,被拘留。及蠕蠕大掠而還,置孚歸國。事下廷尉,卿及監以下謂孚無坐,唯謙之以孚辱命,以流罪。尚書同卿執。詔可謙之奏。

崔纂爲尚書三公郎中。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奸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恕死,髡鞭付宮,餘如奏。"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59],奴婢爲良。案輝無叛逆之罪,賞同返人劉宣明之格[60]。又尋門下處案,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今輝挾忿,毆主傷胎,雖無正條罪,合極法並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爲兵。天慈廣被,不即依決,雖恕其命,竊謂未可失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疏改易。案《鬬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永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定後決從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獄若以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流死參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邴吉爲相,不存鬬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妃等罪止于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證分明,即律科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役。案智壽口訴,妹適司士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若有失度,罪在於夫,釁非兄弟。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期親相隱,指謂凡罪,况姦私之醜,得以同氣相證。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目。何得以正刑書,施於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尚書元修議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盜于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成 ,犯禮之愆,無關本屬,况出適之妹,釁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門下出納,謨明常則。至於無良犯法[61],職有司存,劾罪結案,本非其事。容妃等姦狀,罪至於刑,並處極法,準律未當。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寔爲猛。又輝雖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情。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亂理,

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致至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昆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姦情，初不防禁，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俗，理深其罰。特敕門下結獄，不拘常司，豈得一同常例，以爲通準[62]。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尚書治本，納言所屬。弗究悖理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深合罪責。崔纂可免郎，都官尚書，悉奪祿一時。”

孫騰爲侍中。自孝昌以後，天下淆亂，法令不常，或寬或猛。及爾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至遷鄴，京畿群盜頗起[63]，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疋已上，魁首死，妻子配役[64]，從者流。騰上言：“謹詳法若畫一，理尚不二，不可喜怒由情，而致輕重。案律[65]，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苦違[66]，好爲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糾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法令滋章，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爲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必由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常辟。至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細滋煩[67]，令民預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甚。請諸犯盜之人，悉準律令，以明常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從末。”詔從之。天平後，遷移草創，百司多不奉法，貨賄公行。興和初，齊文襄入輔朝政，以公平肅物，大改其風。至孝靜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矣。

校勘記

[1]主，宋本作“至”。

[2]舍，原誤作“含”，據宋本改。

[3]乏貲，原誤作“之資”，宋本同，據《宋書・王弘傳》改。

[4]右，原誤作“左”，據宋本改。

[5]縊，宋本作“經”。

[6]毆，原誤作“殺”，據宋本改。

[7]徙，原誤作“徒”，據宋本改。

[8]興，原作“典”，據宋本改。

[9]求，原誤作“永”，據宋本改。

[10]咎，原誤作“各”，宋本同，據《宋書・傅隆傳》改。

[11]聽，原誤作“隨”，據宋本改。

[12]在，原誤作“任”，據宋本改。

[13]直帥，宋本無此二字；帥，原誤作“印”，據《宋書・何承天傳》改。

（印章）

[14]被,原誤作"彼",據宋本改。

[15]"晉"前原衍"以",據宋本删。

[16]讁,原誤作"譴",據宋本改。

[17]此,原脱,據宋本補。

[18]足,宋本作"是"。

[19]合,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20]迫,宋本作"迴"。

[21]款,原誤作"疑",據宋本改。

[22]危,原誤作"免",據宋本改。

[23]刻,原誤作"則",宋本同,據《陳書·沈洙傳》改。

[24]方,宋本作"劣"。

[25]"當"字原脱,宋本同,據《陳書·沈洙傳》補。

[26]短長,原作"長短",據宋本改。

[27]佳,原作"宜",據宋本改。

[28]互起,兩字原脱,據宋本補。

[29]己,原誤作"也",據宋本改。

[30]羽,原誤作"商",據宋本改。

[31]至,原誤作"致",據宋本改。

[32]臨,原誤作"避",據宋本改。

[33]情一,原誤作"一情",據宋本乙。

[34]桓、莊,原作"庄公",據宋本改。

[35]郎,原誤作"即",據宋本改。

[36]"惑"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良吏傳》補。

[37]"賢"字原脱,據宋本補。

[38]愉,原誤作"偷",據宋本改。

[39]阜,原誤作"袁",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40]"言"字原脱,據宋本補。

[41]鈞,原誤作"均",據宋本改,下同。

[42]"掠"字原脱,據宋本改。

[43]賣、内,原誤作"買、因",宋本同,據下文及《魏書·刑罰志》改。

[44]知,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45]而,宋本作"今"。

[46]首,原誤作"罪",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47]人,後衍"者",據宋本删。

[48]詳,原誤作"群",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49]由,原誤作"申",據宋本改。

[50]例律,原誤作"律例",據宋本改。

[51]賊律,原誤作"律賊",據宋本改。

[52]喪,原誤作"衰",據宋本改。

[53]大小,宋本作"小大"。

[54]"六"字原脱,據宋本補。

[55]如不,原誤作"不如",據宋本改。

[56]"賕"字原脱,據宋本補。

[57]行,原誤作"三",宋本同,據《魏書・辛雄傳》改。

[58]狀,原誤作"伏",據宋本改。

[59]"免役"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補。

[60]同,原誤作"司",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61]無良,原誤作"良姦",據宋本改。

[62]以,原誤作"不",據宋本改。

[63]鄴京,原誤作"京鄴",據宋本改。

[64]役,宋本作"驛"。

[65]律,原誤作"肆",據宋本改。

[66]苦,原誤作"若",宋本同,據《魏書・刑罰志》改。

[67]"不宜"原脱,宋本脱宜字,據《魏書・刑罰志》補。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六

刑法部(八)

議讞第三

隋許善心爲禮部侍郎。左衛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常半日而罷。攝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煬帝方以腹心委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帝意,乃云役不滿日[1],其數雖多,不合通計,縱令有實,亦當無罪。諸士兵聞之,更云初不被役。帝欲釋之,付議虚實,百僚咸議爲虚。善心以爲述於仗衛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闕於宿衛,與常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今殆一月,方始翻覆,姦狀分明,此何可捨。蘇威、楊汪等二十餘人,同善心之議,其餘皆議免罪。帝可免罪之奏。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故左相蘇良嗣亡後被告反,男踐言、踐忠、踐義等推事吏[2]。金吾將軍丘神勣奏稱,請準法絞刑者,奉敕依。頃又有敕:"蘇良嗣往者頻被言告,指驗非虚。朕以其年迫桑榆,情敦簪履,掩其惡迹,竟不發揚。洎乎歸壤之辰,爰備飾終之禮,不謂因子重發逆踪,所司執法論科,請申毁柩之罰。朕念勞志切,惟痛舊情[3],深是矜,因赦之科,特降非常之霈,式延恩於朽骼,俾流渥於幽魂。特免斲棺之刑,寬其籍沒之典者。"少卿郭奉一等所奏,蘇良嗣作逆先死,準敕免斫棺,矜其籍沒。其男踐言等緣坐,既在敕無文,請準法處絞刑。奏依者。有功執奏曰:"踐言、踐忠,良嗣之子,緣其父逆,並合絞刑。但爲敕稱,'屈法申恩,特降非常之霈'。又言'念勞志切,惟舊情深,特免斫棺之刑,寬其籍沒之典。'兩節皆具特字,信知恩是非常。父免斲棺之刑,子無緣坐之死,既寬籍沒之典,理絶收錄其家。按《名例律》云:'因罪人以致罪,若罪人遇恩原減,亦推罪人原減。'法又云:'即緣坐家口,雖以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斫棺爲其父逆,因父致其絞刑,父既特遇殊恩,子便不拘常律。踐言等並即不合緣坐處盡。"錄奏,言奉敕:"踐言等緣坐合死,朕好生惡殺,不忍加刑,宜特免死配流。"又逆人丘神勣弟神鼎并男晙,被奴羊羔告反,司刑司直劉志素推案,奏稱:"丘鼎身居文職,黑襖子即是武夫之衣,若不夙懷叛心,擬投荆河州,無故不合輒造又燒卻。反狀分明,請付法者。"曹斷丘鼎處斬,家口籍沒。有功批:"丘勣之弟,兄反弟合沒官。憑狀以推,事迹可驗,在於斷結,理固難逾。羊羔稱投荆河,并作兩個皂襖。假令事實,終在赦前,況

乃涉虚,何以爲據。往時縱犯,今日方告,準赦據勑,不合更推。使人爲鼎著皀衣將爲叛逆,曹司以燒卻文狀,處以叛謀。竊尋此途,頗傷苛酷。且衣之五彩,隨人好尚,武夫一著,豈限玄黃。燒書雖匪赦前,推勘須窮窟穴。或言《周易》作道卜書,既元抛諸廁中,又云鼎自裂破。書既著標,便非反書,必是反書,論何事,爲是簿賬?爲是讖圖?竟不甄明,遂無承疑,即處以斬,乃沒其家。請更審詳,務令允當者。"劉志素又批:"丘鼎反逆,夙蘊包藏,非只一途,豈惟今日。虺貞荆河作逆之歲,於時秩滿神泉,準其家在西京,旋即合歸本舍。爲與虺貞,相應迂道水,下嘉州,更至荆襄。路過淹留,遂經一歲,當聞荆河州起逆,星夜即向唐州,接荆河界首,於懸泉館,遂共男晙俱作黑褐襖子,擬充戰服,即明事相應接。及聞貞敗,星夜走來神都,即將襖子布施天宮寺。明知元來所造緣反,近以兄勣反彰之後,復燒卻反逆文書。此反不誅,誰反合殺?况又聖澤哀矜,重令來中丞推覆,追奴問鼎,勘案逾明,論其本愆,辜當萬死。徐丞內縱姦慝,外詐平反,奉勑令推反人得實,寧敢隱默者?"曹又依前斷,舉申秋官詳議者。下員外鄭思齊判:"凡斷刑名,須得指實,朦朧作狀,斟酌結刑,司刑此申,過爲非理。欲令集議,須審議,由狀未止歸,遣議何事。仰尋所推之案,取堪憑據之由處分訖申者,曹斷又依前者。"有功又批:"赦前縱實合免,恩後謀狀未誠,不反何爲燒書?法家無文臆度,使人的知是反,鞫案何不具言?當時撫狀朦朧,奏後方便飭略。人命至重,一死不可再生;王法須平,居輕無宜入重。恐乖泣辜之惠,方虧祝網之慈,在愚所窺,請更商度者。劉志素又批:"丘鼎謀反,與虺族同謀,包藏日深,又共逆黨連結。有功舞文巧法,黨逆不忠,批退欲縱反人,每有唯希僥倖。不尋案狀,孟浪即批,即不據科條法外,豈得依允。請據志素所批之狀,與有功意故縱逆人之平,即請申秋官及臺集衆官議。"奉勑依,得春官員外郎楊思雅等一百一十七人依有功議,依緣坐爲允。得夏官楊執柔等百二十二人等議,並無反狀。更差明使推準議狀奏請,差五品使杜無二奏無反狀,準赦例處分。並釋放汾州司馬李思順,臨川公德懋子也。被韋秀告稱,思順共秀竊語云:汾州五萬戶,管十一[4],管人多尚宿宵,好設齋戒。《大雲經》上道:"禮復思順好李[5],三五年少唱唐,唐思順捨第三兄弟五個者。"監察御史李常等稱:"據思順潛謀逆節,苞藏禍心,研覆始引唐興辯占,復承應讖,請從極法。"奉勑依奏者。司直裴談斷處斬刑,家口籍沒者。主簿程仁正批:"合從妖處絞。只向韋秀一人道,狀當不滿衆,合斷流三千里。"裴談又判請依前斷錄奏者。焦元亶判退司寺即議者。有功議曰:"謀危社稷,罪入反條,自述休徵,坐當妖例。反依斬法,妖從絞論。言著成文,犯標定狀,狀在事難,越狀文存,理無棄文。若違狀以結刑,捨文而斷獄,則乘馬何俟銜勒,遏流豈用堤防。今判官處以反謀,句司批從妖說,不耻下問,竊欲當仁。李思順解《大雲經》,韋秀稱共竊語私解,明非衆說。竊語不合人知,處實唯出秀辭,是非更無他證。縱解'三五年少',只是自述,休徵既異結謀之踪,元非背叛之事。即從叛逆籍沒其家,便是狀外棄文,豈曰文中據

狀。請依程仁正批,妖不滿衆[6],處流三千里者。正焦元亶判,具申秋官請議者。”右臺中丞李嗣等二十一人議稱,請依王行感例,流二千里,庶存畫一者。守司府卿于思言等六十三人議稱,依徐有功議者。錄奏,勅:“思順志懷姦慝,妄説圖讖,準其犯狀,合寘嚴刑,爲其已死,特免籍沒者。”緣有功議,遂免破家。推事使顧仲琰奏稱:“韓純孝受逆賊徐敬業僞官同反,其身先死,家口合緣坐。奉勅依曹斷,家口籍沒。”有功議:“案律,謀反者斬。處斬本爲身存,身亡即無斬。法緣坐元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 緣者是緣罪人,因者爲因佗犯,犯法已法[7],例是因所緣之人先亡,所因之罪合減,合減止於徒坐,徒坐頻會鴻恩。今日卻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若情狀難捨,勅遣戮尸,除非此途,理絶言象。伏準逆人獨孤敬同柳明肅之輩,身先殞歿,不許推尋,未敢比附。勅文但欲見其成例,勘當尚猶不許,家口寧容沒官。”申覆依有功所議斷放。此後援例皆免沒官者,三數百家。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里等三十七人[8],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執曰:“玄淑里正,無得人戶,緣祖紛爭,因相言告,或以反逆相喚,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叶契?無謀無契[9],口語口陳,即以實論,頗亦苛酷[10]。搶攘元無影響,星文本自參差[11],縱使實有反言,只恨換其宗姓,因恨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絶無,明非實反。《賊盜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杖八十。’準依告狀,并是口陳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當宜,如是使推,請從鄙見,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勅依。得使宗君哲狀,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奏,勅依,會勅免。御史郭弘霸奏:宕州刺史皇甫懷節爲芳州司倉薛璟所告[12],稱共當州刺史李思徵謀反,曹斷斬籍沒者。有功批執曰:“思徵芳部宣條,懷節宕州分竹。爰因羌叛,奉使討除,暫見思徵,屏人共語,即疑懷節與徵同謀。同謀須述謀由,共語當論語狀,語既無狀,謀又無由。思徵伏誅,一無牽引,薛璟陷辟,方始告言。璟元共徵同情,節復與徵連結,節當共徵私語,語狀在璟合知,徵在不知語由,徵死誰明反狀?寧有比州刺史奉勅討羌,白日入州,官人參謁,暫與思徵相見,遂即平章反謀。察獄以情,未聞此理。羌走出界,無賊可擊,所領之兵,更留何用。爲此放散,倒將爲反[13],節實擬反,更須發兵,成集之兵,何須卻放?非謀之狀,于此更明。懷節據狀無反,請差使更推[14]。”奉勅差使推鞫無反[15],爲發兵遲斷,爲官當赦總免。推事使,左臺監察御史盧佖奏稱:“告事人問趙推之得疑唐子產與推之手書狀,遣告長孫仲宣,實不知事由者。依問,唐子產得疑與推之手狀,令告仲宣宅中私置爐,擬打槍頭,謀反是實。其長孫仲宣是子產親舅,爲子產先與三舅庶幾妾成蹊私通。仲宣既知,即駡辱子產,爲此誣告者。曹斷,準律誣告謀反、大逆者斬,從者絞。又條云,告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推之告密,因得引見,遂訴枉屈。武太后曰:“趙推之得唐子產手狀,即告於子產引虛,自是子產之罪,何得枉斷殺推之。宜令停決正斷奏聞者。”有功重執曰:“推之所告反由,元於子產處得。奉勅

勘當，且狀是誣，付法科繩，已斷處斬奏盡，臨決恩旨遣停。聖上爲子產引虚，則將奏之枉死，但令敕告事律著正文[16]，告者爲首，教者爲從。若其事虚，受責推之，合當重科；如其反實，論功子產，才霑薄賞。律開此制，本防避罪爭功，在於憲司，固當守文奉法。"奏[17]，勑依奏。

唐臨，高宗永徽初爲御史大夫。華州刺史蕭齡之，坐前任廣州都督受贓，詔文武百官議其罪。皆請處置，以勵貪汙。帝將從之。臨奏曰："齡之受委大藩，贓罪狼藉，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惟議事之官[18]，未盡議刑本意。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於衆臣，所以特制議法[19]。王族刑於隱者，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多於刑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既處法官，敢不以聞。"乃下詔曰："華州刺史蕭齡之，粤以常才，累叨非據，入參九列，出總六條。番禺重鎮，控攝遐遠，心如谿壑，聚斂無厭，不憚典章，唯利是視。豪門富室，必與交通，受納金銀二千餘兩，乞取奴婢一十九人。赦後之贓數，猶極廣。群僚議罪，請處極刑，奏決再三，即合從戮。但人命至重，每存審愼，又其驅策自久，桑榆漸迫，諸子號叫，伏闕求恩。哀矜之心，發自懷抱。宜免腰領之誅，投身瘴癘之地。可除名配流嶺南遠處，庶存鑒誡。頒示天下。"

李乾祐，永徽初爲御史大夫，奏言："鄭州人鄭宣道，先聘少府監主簿李玄乂妹爲妻。玄乂妹即宣道堂姨，玄乂先雖許其姻媾，後以法無此禁，判許成親。何則？同堂姨生[20]，雖無服紀，既稱從母，何得爲婚。名教所非，人倫共棄。古人正名，遠別後代，違道任情，將恐乎人浸以成俗。然後屬無服，而尊卑不可婚者，非止一條，請付群官，詳議可否。"左衛大將軍紀王愼等議："父之姨及堂姨，母之姑、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女婿姊妹、堂外甥，雖並外姻無服[21]，請不爲婚。"詔從之，仍令著於律令。

杜景佺，則天聖曆中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時契丹入寇，河北諸州多陷賊中，及事定，河內王武懿宗將盡論其罪。景佺以爲皆是驅逼，非其本心，請悉原之。則天竟從景佺議。

桓彥範，長安末爲司刑少卿。時內史李嶠等奏稱，往屬革命之時[22]，人多逆節，鞫訊決斷，刑獄至嚴，刻薄之吏，恣行酷法。其周興、丘勣[23]、來俊臣所劾破家者，並請雪免。彥範又奏請自文明元年已後得罪人，除揚、豫、博三州及諸謀逆魁首，一切赦之。表疏前後十奏，辭旨激切，至是方見允納。

韓思復，睿宗景雲中爲給事中。大理奏："汝州刺史嚴善思，與逆人重福通謀，君親無將，合從極法。會赦免，又勑召善思，旋即應命。陛下見之日，遂不具陳，唯奏望有兵氣，其狀正當匿反，請從絞刑。"思復駁議曰："嚴善思往在先朝，屬韋氏擅內，恃寵宮掖，謀危宗社。善思此時遂能先見，因詣相府[24]，有所發明，進論聖躬，必登宸極。雖交

重福,謀陷韋氏,及其謁見,猶不奏聞,將此包藏,行從極法。且勑追善思,書至便發,向懷逆節,寧即奔命而來。此而可宥,惟刑是恤。"制付議者,多請寬之。有司猶不從,奏斷絞刑。思復又駁奏,請從衆議。帝從之,放于嶺表。初,帝在藩,善思爲相府長史姚元之曰:"相王必有天下,公善保護。"及譙王重福自隨州移於均州,有命便于汝州入謁。善思時爲刺史[25],又言重福當爲天子,因得通謀。洎元之入輔,奏前事,召見,將拜官焉。而重福敗,善思乃下獄。

王晙爲殿中侍御史。朔方軍元帥魏元忠討賊失利,歸罪於副將韓思忠,奏請誅之。晙以思忠既是偏裨,制不由己,又勇智可惜,不可獨殺非辜。乃庭議爭之,思忠竟免。

張說爲兵部尙書。玄宗開元十年十月,前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今伷先既不可輕,豈可決罰?"帝然其言(嘉貞不說,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即爲,豈能長據。君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爲伷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李峴,肅宗至德中爲御史大夫。時中丞崔器性刻樂禍,陰忍寡恩。又希旨深文,奏陷賊官云:"反逆、從者,據律並合處死。"帝初收復,欲懲勸天下,以爲器議是。峴執之曰:"夫事有首從,情有輕重,若一概處死,恐非陛下含洪之義,又失國家惟新之典。且胡羯亂常,狂寇凌據,二京全陷,萬乘南巡,各顧其生,衣冠蕩覆。或陛下親戚,勳舊子孫,責之以死,恐乖仁恕。昔者明王用刑,殲厥渠魁,協從罔治。况河北殘寇,今尙未平,苟容漏網,適開自新之路。若盡行誅,是堅叛逆之心,誰人更肯歸順。困獸猶鬬,况數萬人乎!崔器、呂諲,皆守文之吏,不識大體,殊無變通。"廷議累日,方從峴奏。陳希烈已下,定六等科罪。斬於獨柳樹,次杖刑,決殺於京兆府門,自盡於大理寺,流於嶺南遠惡處,及貶有三等。後蕭華自相州賊中歸順闕廷,授尙書右丞,亦奏賊仕賊官等重爲安慶緒所驅[26],至相州,初聞廣平王奉宣恩命,陳希烈下並放之,皆相顧曰:"我等國家見待如此,悔恨至此,其何可言。"及聞器議刑[27],衆恨乃息。帝曰:"朕幾爲崔器所誤。"

嚴郢爲京兆尹,兼御史中丞。時御史臺奏:"天下斷獄,一切請待讞報,以正刑名。唯除殺人罪,當自徒已下結竟者,並徙置邊州。"郢駁奏曰:"臣伏以置邊州者,流之異名。流罪者有三等,一例移配,或恐未當。其死罪除殺人之外,有十惡重罪,造僞刻印,并主典僞印及強盜光火等,若一切免死徙邊,即于法太輕,不足懲戒。其徒罪條目至多,或鬬毆爭競,小有傷損;或夫妻離異,不犯義絕;或養男別姓;或立嫡違式;或私行度關;或相冒合戶,如此之類,不可悉數。令一切徙邊,與十惡造僞同等,即輕重懸殊。又準刑部格,京城縣雜愆犯百端,觸網陷刑,徒罪偏廣,若皆送覆,繫滯實多。其徒已

下，罪非除免官當及勑杖者，宜準外州例，州縣量事處分。今若天下徒罪，悉申所司，皆從讞報，法司斷結，準式有程，州縣禁囚，動盈千百，計天下每月徒配，必不啻五六千人。此則百姓動搖，刑章紊擾。又邊州及近邊，犯死及徒流者，復何以處之？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王播爲刑部侍郎。憲宗元和八年正月，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等，臣竊見配流人，每逢赦恩，悉得歸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歿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所配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鬬毆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今以後，流人及先流人等，準長流格例，滿六年後，並許放還。所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絶其愁怨。"從之。十一月，又奏："準本年九月十七日勑，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東、河南、河北、淮南、河東西等道州府犯罪繫囚，除大逆及下手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者，委所任官長審量事狀，但情非巨蠹，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刑諸鎮。臣謹言，勑文除大逆下手殺人外，餘入死罪，科目至多，若不舉其條流，或慮中外處斷不一。今請犯十惡及故殺鬬、謀劫、私鑄錢、造僞，并京兆界持杖強盜不論，並依律文及前後格勑處分。自餘死刑，即請準今勑減死配隸天德伍城。有妻者，仍準式勒隨流人。其父祖子孫欲隨去者，任去從之。"自九月減死配流之令，而京師多盜，府縣不能督捕，及有是奏而盜稍定。

韓愈，元和中爲職方員外郎。時富平縣人梁悦爲父報仇，斫殺秦果，自投縣請罪。勑復讎之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之心，寧失不經，特從減死之法。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愈獻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勑，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固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28]。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於《周官》，又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29]，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律[30]，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議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者也。誅者，上施令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

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疏奏不從。

盧坦爲庫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會李錡反,有司請毁錡祖父廟墓。坦嘗爲錡從事,乃上言曰:"淮安王神通有功于草昧,且古之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以錡叛,可累五代祖乎?"乃不毁,因賜神通墓五戶,以備灑掃。

蔣乂,元和中爲兵部郎中。時李錡既誅,詔削一房屬籍。宰臣召乂問曰[31]:"一房自大功可乎?"乂曰:"大功者,錡從父之昆弟,其祖神通高,又陪陵配享。今以裔孫之惡,而忘其崇勳,不可復問。"曰:"自期可乎?"對曰:"期者,錡之昆弟,其父若幽身死王事,今以錡故連坐,亦未可也。"宰相盡用其言,故錡之罪唯及息男室女而已[32]。

孫革,穆宗長慶初爲刑部員外郎。時京兆府雲陽縣力人張莅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之,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絶。憲男買德,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莅角觝力人,不敢撝解,遂持木鍾擊莅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準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鬭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買德救父,雖是性孝,非暴;擊張莅是切,非凶。以髫丱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今買德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分善惡,先具事由陳奏[33],伏冀賜下中書門下商量。敕旨:"康買德尚在童年,得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從沉命之科,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楊嗣復,長慶中爲中書舍人。時東川觀察史奏遂寧縣令龐驥犯贓事,大理以法論。嗣復等參酌曰:"龐驥贓貨之數,爲錢四百餘千,其間大半是枉法。據職定罪,合處極刑,雖經赦恩,不在原免。伏以近日贓吏,皆蒙小有矜寬,類例之間,慮須貸死。"敕:"長吏犯贓[34],其數不少,縱寬刑曲,難免鞭笞。但以近逢鴻恩,人思減等,雖節文不在免,於情理亦要哀矜。龐驥量除名,流溪州,其贓付所司準法。"

裴潾,長慶中爲刑部郎中。有前率府倉曹曲元衡杖殺百姓柏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元衡父任軍,便以父蔭贖罪徵銅。公成私受元衡資貨,母死不聞公府,法官等以經恩免罪。潾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得施於部屬之內,若非在官,又非部屬,雖有私罪,必告於官爲之理,以明不得擅行鞭捶於齊人也。元衡身非在官,公成母非部屬,而擅憑威力,横此殘虐,豈合拘於常典[35]?柏公成取貨於讎,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奏下,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以法論至死。公議稱之。

柳公綽,長慶中爲刑部尚書。京兆人有姑以小過鞭其婦至死,府上其獄,郎中竇某(史失其名),斷以償死。公綽曰:"尊毆卑,非鬭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竟從公綽所議。

張丹爲愛州刺史。太和中,刑部奏:"據大理寺申準詳斷,安南經略使韓約奏丹犯

贓并欲謀惡事，已準法處置訖者。伏以追攝禁勘，即是制囚[36]，不合專擅處置，奉三月十九日勑，宜付所司速詳斷聞奏。今據寺申，據律文，反逆謀叛，各有本條，並無欲謀惡事之科。又準律，以贓入罪者，除正贓見在流，死，勿徵。據罪，先勒張丹通款，估納家資，然後就刑。慮涉情故，又張丹男宗禮、宗智等，年皆幼弱，張丹雖微[37]，愛州雖遠，且嘗領郡，則謂銜恩[38]縱合重繩，須候勑命。既歸法寺，必在正名，苟輕荒服之刑，是棄遠人之命。伏以聖朝以慎恤爲理，以惠澤愛人，每議典刑，必行寬宥。豈使一夫不獲，吞恨九泉？伏請聞奏推覆，方可詳斷。所冀事狀明白，法令施行。”勑：“詳覆格律，既在疑文，其張丹男宗禮、宗智等並釋放，贓錢已別有處分，其江陵莊宅等，勒卻還張宗禮等。”

宇文鼎，大和中爲御史中丞。奏：“當司前後推覆，造僞出身文書，賣官并造僞印行用等，囚張璹、劉建、胡伯忠犯罪[39]，並在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恩赦前，準刑部大理寺詳斷，悉處極刑。準《斷獄律》，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者。臣以前件囚等[40]，雖抵極法，悉經殊恩，或自赦文全生，或因起請減等。伏緣俱引霈澤，累陳訴詞，若非得中，恐未服罪。昨者一與一奪，事關起請，既生又死，稍寬二三。如臣所見，伏請赦書以前犯者，特許減論；赦書以後所犯者，不得援例。庶使後無僥幸，令絕披陳。”勑：“張璹、胡伯忠、劉建等，宜準元勑處分。”

殷侑爲鄆州觀察使。時濮州錄事參軍崔元武坐贓決六十，配流賀州。侑以元武或託公事被罰，取於五縣人吏，率斂州縣官料錢[41]；或以私馬抬估納官，計絹一百二十疋。大理寺斷三犯以重者論抵，以中私馬爲重，止合削官三任。侑復奏以法官不習法律[42]，三犯不同，即坐其所重。元武所犯枉法取受，準律：“枉法十五疋以上，絞。”律疏云：“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據元武所犯，合當入處絞刑。疏奏，崔元武遂依刑部元斷。先是，御史大夫溫造彈奏侑居天平不由勑旨[43]，賦斂百姓，即詔庾承宣代之。及奏論崔元武，文宗嘉侑之守法，翌日詔徵侑爲刑部尚書。

陳商，武宗會昌中爲刑部郎中。勑以劉從諫妻裴氏合誅與不誅，商議曰：“臣等徵諸古典《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44]。’《漢律》云：‘妻子沒爲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隨夫家之罰。謹案奴婢舂槀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故法律明文，古今通議。夫、子有罪，母、妻無誅死之制。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帝王刑辟，豈在一途？昔少卿降虜，漢武誅其母。玄宗時，安慶宗妻榮義郡主，夫以逆誅，主亦賜死。此則是夫、子有罪，母、妻不捨之例。臣等伏以從諫，犬羊佷戾[45]，蛇豕凶殘，抱逆節於明時，遺禍胎於孽子。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以固其人心，申令以安其逆志。在於國典，情實難容。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

劉三復爲刑部侍郎。時朝議以從諫妻裴氏裴問之妹[46]，欲原之。法司定罪，以劉

稹之叛,裴以酒食會潞州將校妻子,泣告以固逆謀。三復覆奏曰:"劉從諫包藏逆謀,比雖已露,今推窮僕妾,尤得事情。據其圖謀言語,制度服物,人臣僭亂,一至於斯。雖生前幸免於顯誅,而死後已從於追戮,凡在朝野,同深慶快。且自古人臣叛逆,合有三族之誅,《尚書》曰:'乃有顛越不恭,我則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玆新邑。'如此,則阿裴已不得免於極法矣。又況從諫死後,主張狂謀,罪狀非一。劉稹年既幼小,逆節未深,裴爲母氏,固宜誡誘。若廣說忠孝之道,深陳禍福之原,必冀梟首全革。而乃激勵凶黨,膠固叛心,廣招將校之妻,適有酒食之宴,號哭激其衆意,贈遺結其群情,遂使叛黨稽不捨之誅,孽童延必死之命,以至周歲方就誅夷。此阿裴之罪也,雖以裴問之功,或希減等;而國家有法,難議從輕。伏以管叔、周公親弟也,有罪而且除之。以周公之賢,尙不捨兄弟之罪,况裴問之功效,安能破朝廷之法耶。據阿裴廢臣妾之道,懷逆亂之謀,裴問如周公之功,尙合行周公之戮,况于朝典,固在不疑。阿裴請準法。"從之。

李朋爲刑部員外郎。宣宗大中六年閏七月[47],奉勑應犯贓人,其平贓定估等。準《名例律》[48],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土絹。《估律》疏議曰:'贓,謂贓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土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立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所取犯月旬土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土絹之價,於雋州決斷之。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從之。十月,中書門下奏:"準勑應犯贓人,宜平贓定估等。奉閏七月三日勑旨,刑部奏頗叶中道,宜依仍編入令格者,臣等今商量,伏以京邑元無土絹,市中所貨,皆是外州將到。若據律處,當處絹價,定贓平估,即京師當處之絹。若取河南一千一百價絹,即見在市肆,又無此實估,將行新勑,須立定規。今京中市肆所貨諸府絹估,各有等差,但據罪人所犯贓,如是見在絹及金銀雜物等一事以上,並請取京時價估定。如結贓,即在京諸府土絹上價實估結計。如罪人所取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即請便取雜州土絹市肆所貨實價,中估平結計贓,準前取諸州府土絹上估實價定罪。伏以京中諸州府絹價,逐旬移改,貴賤不定,前使推獄,每度臨時估定。贓絹即罪人性命所繫,抄忽校吏,因玆得以上下。令責兩市絹牙人侯建武等狀,京城元不出土絹,所貨者諸州土縣。果閬州絹最貴,每疋九百五十文,上至五十尺,下至四十五尺。其次宋亳州土絹[49],估每疋九百文,實估價。其河南土絹價,亦無一千實估。今以果閬州絹尺每與尋常絹不同,已次校貴于宋亳州上縣,伏請永爲定例。其外州府,比者雖準律文,取當處上估絹,或有不出土絹,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有勘估,因其貴賤,便生異端。兼以諸州府絹價,除果閬州絹外,別無貴于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亳州土絹估,每疋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以費使及不記得色目,即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取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價平之,庶使推劾有準,斷讞無疑[50]。官吏既難舞文,中外自須畫一。"從之。十二月又

奏:"準《名例律》:'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疏云:'謂在本任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未結斷問,便即去任職。此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勿論。'又準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勑文:'據律文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有請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今伏詳勿論之理者,實啓倖門,勑律所標,科條未具。伏見近日以來,頻有長吏在官無政,被人告論,醜迹已達於聖聰,苛政又步於人口,降制使案劾,並已伏愆,下法司參詳。即云去任,縱有重罪,盡得勿論。此乃徒致推窮,何懲姦濫。且當官犯罪,事迹已彰,既令推勘,自合停替,前同去任,實有等差。伏請自今已後,應在官犯罪事發,因而去任,不論公罪私罪,一切準勑律科刑,不在勿論之限。其去任事發者,公罪流已下,即望許引勿論之科。其有事涉欺詐,情理難恕者,請法司詳斷之時,審詳事狀,如涉此色,準會昌元年正月三日勑文,並不在勿論之限。"從之。

後唐李愚仕梁,爲崇政院學士。貞明中,通事舍人李霄傭夫毆傚舍人致死。法司案律,罪在李霄。愚曰:"李霄手不鬭毆,傭夫毆之致死,安得坐其主耶?"以是忤旨。

李殷夢爲刑部員外郎。天成二年七月,洛州平恩縣百姓高弘超,其父暉爲鄉人王感所殺,後挾刃以報之[51],遂攜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殷夢覆曰:"伏以挾刃殺人,案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弘超既遂復讎,固不逃法,戴天罔愧[52],視死如歸,歷代已來,事多貸命。長慶二年,有康買得父憲爲力人張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買德年十四,以木鍤擊莅[53],後三日致死。勑旨:康買德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殺父之讎,投縣請罪。勑旨: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從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弘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勑:"忠孝之道,乃治國之大柄,典刑之要在,誅意之深文。差若毫釐,繫之理道。昔紀信替主赴難,何青史之永刊。今高弘超爲報父冤,即丹書之不侚,人倫至孝,法網宜矜,減死一等。"

晉天福三年七月,晉州民曹繼勳訴男滿箱與王興哥[54],因里俗戲擲磚子,誤觸破頭,上辜限內,因風致卒。準律合決重杖處死者。刑部詳奏云:"王興哥情非巨蠹,年乃童蒙,滿箱死既因風,本州勘須有據。雖執毆傷之律,自有常刑。當逢欽恤之朝,寧無宥過。"尋有勑減死一等,徵銅一百斤。

漢張仁瑑爲左庶子。乾祐二年十二月,鄧州節度判官史在德棄市。以其誤斷民崔彥等八人犯牛皮禁罪,皆至死刑故也。時朝廷方務積甲,故牛革之禁甚峻。先是,潞州長子縣民犯鞋底二,殺數人,在德援例以斷之。節度使劉重進以崔彥將牛皮於漢高廟冒鼓[55],曾於本鎮申明,其與故犯不同[56],改杖放之。在德固爭,因而上言。朝廷命使案覆,在德以失入伏辜。時樞密使楊邠以法寺寬縱[57],乃召仁瑑讓之。仁瑑讓:"上以

大理寺所斷,即依律文。凡斷罪,合取最後勑爲定。詳編勑云:'官典鞫獄枉濫,或經臺投軌[58],勘問不虚,元推官典,並當誅罰。'又嘗有忻州法掾郭業,故入張仁安一人死罪,合當誅罰處分。今在德故入八人罪,法寺不援後勑,準據律文。今以郭業比附在德,合處極典。"大理聞是讞,又引晉朝後勑云:"今後不得以斷郭業勑內誅罰二字爲用,並須依格律斷獄。"時宰臣蘇逢吉見之,言於楊頒,不能正,竟决杖死之。

校勘記

[1]云,宋本作"言"。

[2]吏,宋本作"使"。

[3]痛,原誤作"甬",據宋本改。

[4]十,原誤作"千",據宋本改。

[5]禮,宋本作"理"。

[6]"滿"字原脱,據宋本補。

[7]"犯"字原脱,據宋本補;法,宋本作"犯"。

[8]里,宋本作"坦"。

[9]無,原誤作"天",據宋本改。

[10]"亦"下原衍"以",據宋本删。

[11]本,原誤作"李",據宋本改。

[12]州,原誤作"刑",據宋本改。

[13]倒,原誤作"例",據宋本改。

[14]"差使更推"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15]"奉勑"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6]著,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17]奏,原誤作"奉",據宋本改。

[18]惟,宋本作"準"。

[19]特制,原誤作"制特",據宋本改。

[20]生,原誤作"坐",據宋本改。

[21]無,原誤作"冘",據宋本改。

[22]屬,原誤作"蜀",據宋本改。

[23]丘,原誤作"兵",據宋本改。

[24]詣,原誤作"請",據宋本改。

[25]思,原誤作"心",據宋本改。

[26]亦,宋本作"上"。

[27]聞器,原誤作"器聞",據宋本改。

[28]都,原誤作"督",據宋本改。

[29]沒,原誤作"設",據宋本改。

[30]律,宋本作"法"。

[31]乂,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32]"息"下原脱"男",據宋本補。

[33]具,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34]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35]拘,原誤作"均",據宋本改。

[36]囚,原誤作"因",據宋本改。

[37]微,原誤作"徵",據宋本改。

[38]銜恩,原誤作"御思",據宋本改。

[39]囚,原誤作"因",據宋本改,下同。

[40]囚,原誤作"因",據宋本改。

[41]料,原誤作"科",據宋本改。

[42]法官,原誤作"官法";習,原誤作"及",據宋本改。

[43]平,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44]舂,原誤作"春",據宋本改。

[45]佷,原誤作"狼",據宋本改。

[46]氏,宋本作"是"。

[47]宗,原誤作"示",據宋本改。

[48]例律,原誤作"律例",據宋本改。

[49]亳,原誤作"毫",據宋本改,下同。

[50]讞,宋本作"覆"。

[51]挾,原誤作"陜",據宋本改。

[52]戴,原誤作"載",據宋本改。

[53]鍤,原誤作"錚",據宋本改。

[54]箱,原誤作"籍",據宋本改,下同。

[55]"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56]其,宋本作"具"。

[57]寬,原誤作"覺",據宋本改。

[58]投,原誤作"授",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七

刑法部(九)

守法　正直

守　法

刑不可變,天下之平也,守之勿失,有司之職也。自非探情而閱實,舉要以蔽罪,又何以致刑無頗類,而人皆厭伏哉。若乃時主之意,有所輕重,不循三尺之制,將紊一代之訓,而能辯析是非,究論曲直,確然固守,毅然無撓,南面之貴,爲霽於嚴威;金科之文,克遵於中典,法當其罪,下以不冤,玆所謂能守其官,不解於位者矣。至有知過而引咎,縱父以受刑,斯又積忠恕於心術,著明愼於官次,舍生取義,守死無苟者焉。

李離,晉人。文公時爲理,過聽殺人,自拘當死。文公曰:"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李離曰:"臣居官爲長,不與吏讓位;受祿爲多,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傳其罪下吏,非所聞也。"辭不受令。文公曰:"子則自爲以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離曰:"理有法,失刑則刑,失死則死。公以臣能聽微決疑,故使爲理。今過聽殺人,罪當死。"遂不受令,伏劍而死[1]。

石奢,楚人。爲人公正好直,昭王使爲理。於是,廷有殺人者,石奢追之,則其父也。還,返於廷,曰:"殺人者,臣之父也。以父成政,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施罪廢法,而伏其辜,臣之所守也。"遂伏鈇鑕曰:"命在君。"君曰:"追而不及,庸有罪乎?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然。不私其父,非孝也;不行君法,不忠也;以死罪生,不廉也。君赦之,上之惠也;臣不敢失法,下之義也。"遂不去鈇鑕,刎頸而死於廷中[2]。

漢張釋之,文帝時爲廷尉。帝行出中渭橋(在渭橋中路),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屬,委也)。釋之治問,曰:"縣人來(長安縣人也),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言天子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凡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當,謂處其罪也),當罰金。"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故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公也[3](公,謂不私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4],上使使誅之則

已(言初執獲此人,天子即令誅之,其事即畢)。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安,焉也。錯,置也)?惟陛下察之。"帝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得者,盜環之人爲吏所捕得也),帝怒,下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帝大怒,曰:"人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法,謂常法),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俱死罪也,盜玉環不若盜長陵土之逆),然以逆順爲基。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不欲指言,故以取土喻也。抔,謂手掬之也。不忍言毀徹,故止云取土耳),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5]?",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張湯,武帝時爲廷尉。伍被與淮南王謀反,後詣吏自告蹤迹如此。天子以伍被雅辭,多引漢美,欲勿誅。湯進曰:"被首爲王畫反計,罪無赦。"遂誅被。又嚴助與淮南王相結,後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交私論議。及淮南王反,事與助相連。帝薄其罪,欲勿誅(以其過爲輕小)。湯爭以爲"助出入禁闥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如此,不誅,後不可治。"助因棄市。

後漢郭躬,明帝時辟公府,以明法律,召入議法。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遷躬廷尉正。

魏高柔,文帝時爲廷尉。時帝以宿嫌,欲枉法誅治書執法鮑勛,而柔固執不從詔命。帝怒甚,遂召柔詣臺,遣使者承指至廷尉考掠勛,勛死,乃遣柔還寺。又,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上請告者名[6],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毀法乎?"重復爲奏,辭指深切,帝意寤,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又,公孫淵兄晃爲叔父恭任內侍。先,淵未反,數陳其變。及淵謀逆,帝不忍市斬,欲就獄殺之。柔上疏曰:"《書》稱:'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此王制之明典也。晃及妻子叛逆之類,誠應梟縣,勿使遺育。而臣竊聞晃先數自歸,陳淵禍萌,雖爲凶族,原心可恕。夫仲尼寬司馬牛之憂,祁奚明叔向之過,在昔之美義也。臣以爲晃信有言,宜貸其死,苟自無言,便當市斬。今進不赦其命,退不彰其罪,閉著囹圄,使自引分,四方觀國,或疑此舉也。"帝不聽,因遣使齎金屑飲晃及其妻,不坐,賜以棺、衣,殯殮於宅。

王觀,明帝時爲治書侍御史。帝幸許昌,觀典刑臺獄。時多有倉卒喜怒,而觀不阿

意順旨。

晋杜友爲廷尉。時趙王倫坐使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將盜御裘[7],友正緝棄市,倫當與緝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諫議大夫劉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可以齊禮制而明典刑也。倫知裘非常,蔽不語吏,與緝同罪。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宜自於一時法中,如友所正。"帝是毅駁,然以倫親故[8],下詔赦之。

王彪之爲廷尉。時永嘉太守謝毅赦後殺郡人周矯,矯從兄球詣州訴冤。揚州刺史殷浩遣從事收毅,付廷尉。彪之以球爲獄主,身無王爵,非廷尉所料[9],不肯受,與州相反覆。穆帝發詔令受之[10],彪之又上疏執據[11]。時人比之張釋之。

後魏游肇爲廷尉。宣武嘗私勅肇有所降恕,肇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足令臣曲筆也!"執其意如此。

袁翻爲廷尉少卿。時侯剛爲左衛將軍,尚衣典御,坐掠殺試射羽林,爲御史中尉元正所彈,廷尉處剛大辟。尚書令任城王澄爲之言於靈太后:"侯剛歷仕前朝,事有可取,纖芥之疵,未宜便致於法。"靈太后乃引見廷尉卿裴延儁及翻于宣光殿,問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律文不坐,卿處其大辟,竟何所依?"翻對曰:"按律,邂逅不坐者,謂情理已露,而隱避不引,必須箠撻,取其疑言,謂檛撻以理之類[12]。至於此人,問則具首,正宜依犯結案,不應橫加箠樸。兼剛口唱打殺,撾築非理,本有殺心,是非邂逅。處之大辟,未乖憲典。"太后曰:"卿等且還,當別有判。"於是令曰:"廷尉執處侯剛,於法如猛。剛既意在爲公,未宜便依所執。但輕勦人命,理無全捨[13],可削封三百戶,解尚衣典御。"

隋劉行本,開皇中爲黃門侍郎,領治書侍御史。雍州別駕元肇言於高祖曰:"有一州吏,受人饋錢二百文,依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爲約。此吏故違,請加徒一年。"行本駁之曰:"律令之行,並發明詔,與民約束。今肇乃敢重其教命,輕忽憲章,欲申己言之必行,忘朝廷之大信,虧法取信,非人臣之禮。"帝嘉之,賜絹百疋。

趙綽爲大理少卿。故陳將蕭摩訶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帝曰:世略年未二十,亦何能爲?以其名將之子,爲人所逼耳。"因赦摩訶。綽固諫不可,帝不能奪,欲綽去而赦,因命綽退食,綽曰:"奏獄未決,不敢退朝。"帝曰:"大理其爲朕特放摩訶也。"因命左右釋之。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褌,俗云利於官。帝以爲厭蠱,將斬之。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帝怒甚,謂綽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左僕射高熲將綽斬之。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得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帝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帝拂衣而入,良久,乃釋之。明日,謝綽[14],勞勉之,賜物三百段。時,帝禁行惡錢。有二人在市以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帝令悉斬之。綽進諫曰:"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帝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不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帝曰:"撼大木不動者,當退!"對曰:"臣望感

天心,何論動木?"帝復曰:"啜羹者,熱則置之。天子之威,欲相挫耶!"綽拜而益前,訶之不肯退,帝遂入。治書侍御史柳彧復上奏切諫,帝乃止。

陳孝意,煬帝大業初爲魯郡司法書佐,郡内號爲廉平。太守蘇威嘗欲殺一囚,孝意固諫,至於再三,威不許。孝意因解衣請先受死。良久,威意乃解,謝而遣之。

源師爲大理少卿。煬帝在顯仁宫,勑宫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據律奏徒,帝令斬之。師奏曰:"此人罪誠難恕,若陛下初便殺之,自可不關文墨。既付有司,義歸常典。脱宿衛近侍者,更有此犯,將何以加之?"帝乃止。

唐李素立,武德初爲監察御史。時有犯法不至死,高祖特令殺之。素立諫曰:"三尺之法,與天下共之,一法動搖,則人無所措手足。陛下甫創洪業,遐荒尚阻,奈何輦轂之下,便棄刑書?臣忝法司,不敢奉旨。"高帝從之。

蕭鈞爲諫議大夫。時太常樂工宋四通等爲宫人通傳信物[15],高祖特令處盡,仍遣附《律》。鈞上疏言:"四通等犯,在未附《律》前,不合至死。"手詔曰:"朕聞防禍未萌,先賢所重。宫闈之禁,豈可漸歟?昔如姬竊符,朕用爲永鑒,不謂今兹自彰其過。其溺憲章,想非濫也。但朕翹心紫禁,思覿引裾;側席朱楹,冀旌折檻,今乃喜得其言。"特免四通等死,遠處配流。

戴胄,太宗貞觀初爲大理少卿。時吏部尚書長孫無忌不解佩刀入于東上閤。尚書左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爲誤,罰銅二十斤。"胄駁之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爲誤耳。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良以尊極之所,不容有誤。陛下若録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爲得中。"帝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阿之?"更令定議。德彝執議如初,帝初從德彝之議。胄又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爲情一也,而生死頓懸,敢以固請。"帝嘉之,因免校尉之罪[16]。時朝廷盛開選舉,或有詐僞者事泄,胄據法斷流。以奏之,帝曰:"朕下勑,不首者死。今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也。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帝曰:"卿欲守法,而令朕失信。"胄固爭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言者當喜怒之所發,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寘之於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帝悦而言曰:"法有不可,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李乾祐爲殿中侍御史。時有鄃令裴仁軌私役門夫,太宗欲斬之。乾祐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便乖畫一之理。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臣忝憲司,不敢奉制。"帝意解,仁軌竟免罪。

韋挺爲太常卿,攝刑部尚書。時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大理寺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挺奏稱:"仲文所犯,正當妖言,今既會赦,

準法免死。"太宗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吳法良亦浪入,先置鈎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作福於下,歸虐於上邪!"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太宗謂亮曰:"日者,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朕時怪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奏,不過欲自取剛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尚。"亮默然再拜就列。太宗目之曰:"爾無恨色,我無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於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

崔敦禮爲兵部侍郎。高宗永徽四年二月,司徒荆王元景、司徒吳王恪、房州刺史駙馬都尉房遺愛、寧州刺史駙馬都尉柴令武等坐謀反,遺愛、萬徹、令武並斬,元景及恪,遺愛妻高陽公主、令武妻巴陵公主並賜死。上引遺愛謂曰:"與卿親故,何恨,遂欲謀反?"遺愛奏曰:"臣包藏姦慝,誠合誅夷。但臣告吳王恪,冀以贖罪。竊見貞觀中紇于承基、游文芝,並與侯君集、劉蘭同謀不軌。於後承基告君集,文芝告劉蘭,並全首領,更加官爵。"帝曰:"卿承籍緒餘,身尚公主,豈比承基等?且告吳王反事,無乃晚乎?"遺愛遂伏罪。帝因泣謂侍臣曰:"朕兄弟不多,荆王是朕長叔,吳王是朕兄,雖犯國經,欲就公等乞叔及兄姊等命。"敦禮進曰:"昔周公誅管、蔡,漢景夷七國,至於孝昭之時,燕王蓋主謀逆,皆正刑典。此乃前事不遠,陛下豈可屈法申恩!"乃從之。

段寶玄爲大理卿。永徽四年十二月,代州都督劉文器坐妄說圖讖,情有窺𨵦,特免死流配峰州。高宗手詔示百僚曰:"窺𨵦圖讖,必以亡身滅族,斯皆先賢設教,歷代舊章。今文器乃與妖人往還,虛占禍福,矯託天命,包藏逆心,非意自彰,以歸嚴憲。今屈法免死者,由朕寡德所致故也。去春遺愛等逆起於前,今冬文器禍彰於後,一歲之內,再有此釁,朕宵興自思,非無深愧。"御史大夫長孫祥與寶玄奏言:"劉文器包藏禍心,罪合極法,天恩寬貸,特免其罪。臣聞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此法歷代常行,文器不可縱捨。臣等忝是法司[17],敢以死請。"帝曰:"卿等執奏,誠知守法,朕已恕其性命[18],不敢二三。"竟赦之。

狄仁杰爲大理丞。上元二年九月,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爲斫昭陵柏木,大理奏官,減死外並除名,帝特令殺之。仁杰執奏稱:"罪不當死。"帝引入謂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須殺之。"仁杰又執奏,帝作色令出,仁杰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以爲難。臣愚以爲不然,居桀紂之時則難,堯舜之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徙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言,臣恐瞑目之後,羞見釋之、辛毗於地下。陛下作法,懸之象魏,徒、流、死罪,且有等差,豈有犯非極刑,即令賜死?法既無常,則萬姓何所措其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爲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

殺二將軍，千載之後，謂陛下爲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恐陷陛下於不道。”帝意稍解。皇太子又抗疏善才等嘗預藩僚，先經驅策，期於矜貸。帝從之，善才竟免死除名，懷義配流桂州，昭陵令孔禎以不能檢察免官。經數日，擢仁杰爲侍御史。

徐弘敏，字有功，延載初爲司刑寺丞。時魏州人馮敬同告貴鄉縣尉顔餘慶與博州刺史虺冲同反[19]。餘慶，博州人。冲先放粟債於貴鄉百姓，遣鄉人斂索訖。餘慶爲徵，所徵得錢，冲家人自買弓箭。餘慶兼修啓疏於冲，直叙寒温，并言債負不可徵得。敬同遂以此狀論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來俊臣就推。俊臣所推，徵債是實，其弓箭非餘慶爲市，遂奏慶共冲同謀反。曹斷緣會永昌赦稱其“與虺貞同惡魁首，並以伏誅；其支黨未發者，特從原放”，遂準律改斷流三千里。侍御史魏文忠奏：“顔餘慶爲冲徵債，叶契凶謀，又通書啓，即非支黨，請處斬，家口籍沒。”奉勑依。有功執奏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殄其族，未足以謝，瀦污其宫，寧可以塞責？今據餘慶罪狀，頗共虺冲交涉。爲冲理債，違勅是情；於冲致書，在反爲驗。既屬永昌恩赦，在慶罪即合原狀。據永昌元年赦曰：‘其與虺貞等同惡，徒黨魁首，既並伏誅，其支黨事未發者，特從赦原。’謹詳‘魁首’兩文，在制非無所屬。《尚書》曰‘殲厥渠魁’。《名例律》曰：‘造意爲魁首[20]。’即其帥首乃元謀。魁帥首謀已露者既並伏法，支派黨與未發者，特從原宥。伏誅既標並字，足明魁首無遺。餘慶赦後被言發覺，即爲支黨，必其慶是魁首，當時尋已伏誅，若從魁首逃亡，亦應登時追捕。進則不入伏誅之例，退則又異追捕之流，將同魁首結刑，何人更爲支黨？况非常之恩，千載罕遇[21]；莫大之罪，萬死蒙生。豈令支黨之人，翻同魁首；應生之伍[22]，更入死條？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復罪，即不如無赦；生而又殺，則不如無生。竊惟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依後斷爲支黨處流。”有功具奏，太后大怒，按聲謂有功曰：“若爲喚作魁首[23]？”有功對曰：“魁是大帥，首是元謀。”太后又曰：“餘慶可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若是魁首，虺冲敗日，並合伏誅。今赦後事彰，只是支黨。”太后又謂曰：“違勅徵債，與虺冲買弓買箭，何爲不是魁首？”有功又對曰：“違勅徵債，誠如聖旨；所買弓箭，狀不相關[24]。”太后又謂曰：“二月內與徵債，八月又通書，此豈不是同謀？”有功又對曰：“所通之書，據狀是寒温。其書搜檢不獲，餘慶先經奏訖。通書徵債，只是支黨。”太后怒少解，乃謂曰：“卿更子細勘問是支黨不，是支黨奏來。”當時百寮供奉及仗衛有二三百人[25]，莫不股慄，而有功神色不動，奏對無差，人皆伏其膽力而不撓。時酷吏周興、來俊臣、丘神勣、王弘等，構陷無辜，皆抵極法，公卿震恐，莫敢正言。有功獨存平恕，詔下大理者，有功皆議出之，前後濟活數十百家。常於殿廷論奏曲直，武后厲色詰之，左右莫不悚慄，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後爲侍御史，潤州刺史。竇孝諶妻龐氏，爲奴誣告，云夜解髮祈福。武后令給事中薛季昶鞫之，斷成其罪，龐氏坐斬。有功執論，龐氏坐不至死。季昶又劾有功黨惡逆，法司結刑[26]，有功當棄市。方視事令史，垂泣以告，有功曰：“豈吾獨死，諸人長不死邪?”乃

徐起而歸。

李朝隱,玄宗開元中爲大理卿。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五千疋,事發,帝大怒,令集衆殺之。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夷,惟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準犯猶入請條,十代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疋,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疋,上當流坐。今若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逆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寔爲元勳[27],恩荷常數[28]。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敖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29]。"遂決一百配流。

竇參,代宗時爲大理司直。時婺州刺史鄧珽坐贓八十貫,珽與執政有舊,以會赦,欲免徵贓。詔百寮於尚書省雜議。議者多希執政意,參獨堅執,正之於法。竟徵贓。

牛僧孺爲御史中丞。穆宗長慶中,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直臣賂中貴人爲之申理,僧孺堅執不回。帝面喻之曰:"直臣事雖僭失,然此人有經度才,可委之邊任,朕欲貸其法。"僧孺對曰:"凡人不才,止於持祿取容耳。帝王立法,束縛姦雄,正爲才多者。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濁亂天下,況直臣小才,又何屈法哉?"上嘉其守法,面賜金章紫綬。

劉三復,武宗時爲刑部侍郎。澤潞劉從諫死,其子稹拒命。澤潞既平,朝議以從諫妻是裴問之妹,問之前以山東三州歸命,欲原之。三復覆奏曰:"劉從諫苞藏逆謀,比雖已露,今推窮僕妾,尤得事情。據其圖謀言語、制度、服物,人臣僭亂,一至於斯,雖生前幸免於顯誅,而死後以從於追戮,凡在朝野,同深慶快。且自古人臣叛逆,合有三族之。《尚書》曰:'乃有顛越不恭,我則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如此則阿裴已不得免於極法矣。又況從諫死後,主張狂謀,罪狀非一。劉稹年紀幼小,逆節未深,裴爲母氏,固宜誡誘。若廣說忠孝之道,深陳禍福之源,必冀梟音全革。而乃激厲凶謀,膠固叛心,廣招將校之妻,適有酒食之宴,號哭激其衆意,贈遺結其群情。遂使叛黨稽不捨之誅,孽童延必死之命,以至周歲方就誅夷,此阿裴之罪也。雖以裴問之功,或希減等,而國家有法,難議從輕。伏以管叔,周公親弟也,有罪而且誅之。以周公之賢,尚不捨兄弟之罪,況裴問之功效,安能破朝廷法耶?據阿裴廢臣妾之道,懷逆亂之謀,裴問如周公之功,尚合行周公之戮,況於朝典,固在不疑。阿裴請準法。"從之[30]。

晉張仁願,開運初再爲大理卿。嘗以隰州刺史王澈犯贓[31],朝廷以澈功臣之子,欲宥之。仁願累執奏不移,竟遣伏法。議者賞之。

正　直

《詩》曰："靖恭爾位，好是正直，况夫簡孚，庶獄審克。"九刑成震曜之威，當明慎之職，固宜謹奉彝憲，舉正爰書，絕去兩端，循用三尺。靡放於寵，罔私於親，犯逆鱗而不回，蹈危機而弗顧。使丹筆絕誤書之罪，棘木無夜哭之冤。《傳》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其是之謂乎！

晉叔向、邢侯與雍子爭鄐田[32]（邢侯，楚申公巫臣之子也。雍子，亦故楚人），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士景伯，晉理官），叔魚攝理（攝，代景伯），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蔽，斷也）。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施，行罪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33]，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掠，取也。昏，亂也），貪以敗官爲墨（墨，不潔之稱也[34]），殺人不忌爲賊（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後漢傅賢爲廷尉。素廉正，自掌法官，門無賓客，公卿宴會，要請不往。

魏滿寵，山陽人。太祖辟署西曹屬，爲許令。故太尉楊彪收赴縣獄，尚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

司馬岐爲廷尉。時大將軍曹爽專權，尚書何晏[35]、鄧颺等爲之輔翼。南陽圭泰嘗以言迕指，考繫廷尉。颺訊獄，將致泰重刑。岐數颺曰："夫樞機大臣，王室之佐。既不能輔化成德，齊美古人，而乃肆其私忿，枉論無辜，使百姓危心，非此焉在？"颺於是慚怒而退。岐終恐久獲罪，以疾去官居家，未期而卒。

王觀，字偉臺，東郡廩丘人也。明帝幸許昌，召觀爲治書侍御史，典刑臺獄。時多倉卒喜怒，而觀不阿意順旨[36]。

晉顧榮，字彥先，遷廷尉平。時趙王倫誅淮南王允，允官屬下廷尉議罪。榮具明刑理不宜廣濫，倫意解。賴榮濟者甚衆。

王彪之爲廷尉。時永嘉太守謝毅赦後殺郡人周矯，矯從兄球詣州訴冤，揚州刺史殷浩遣從事收毅付廷尉。彪之以球爲獄主，身無王爵，非廷尉所料，不肯受，與州反覆。穆帝發詔令受之，彪之又上疏執據。時人云："張釋之以來，復見斯事。"[37]

後魏崔振爲廷尉少卿。河內太守陸琇與咸陽王禧同謀爲逆，禧敗事發，振窮治之。時琇內外親黨及當朝貴要，咸爲之言。振研覈切至[38]，終無縱緩，遂斃之於獄。其奉法如此。

崔光韶爲廷尉卿。時秘書監祖瑩以贓罪被劾，光韶必欲致之重法。太尉城陽王徽、尚書令臨淮王彧、吏部尚書李神儁、侍中李彧並勢旺當時，爲瑩求寬，光韶正色曰："朝

賢執事,於舜之功,未聞有一,如何反罪人言乎?"其執意不回如此。

張蒲爲內都大官,參決庶獄,私謁不行,號爲公正。

隋薛胄爲刑部尚書。時左僕射高熲稍被疏忌,及王世勣之誅也,熲事與相連,文帝因此欲成熲罪。胄明雪之,正議其獄。由是忤旨,械繫之久而得免。

唐戴胄爲大理少卿[39],前後犯顔執法者數矣。劉德威授大理卿,太宗嘗問之曰:"近來刑網稍密,其過安在?"德威奏言:"誠在主上,不由臣下。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非有敎使之然,畏罪之所致耳。陛下但捨所急,則寧失不經,復行於今日矣。"太宗深然之。

桓彦範爲司刑少卿。凡所奏議,若逢人主詰責,則辭色無渝[40],爭之逾厲。又嘗謂所親曰:"今既躬爲大理,人命所懸,必不能順旨詭辭,以求苟免。"

崔日昇,玄暐之弟。玄暐爲鸞臺侍郎平章事,日昇爲司刑少卿。則天季年,宋璟劾奏張昌宗謀爲不軌[41],玄暐亦屢有讜言,則天乃令法司正斷其罪。日昇、玄暐請寘以大辟。其兄弟守正如此。

李日知,天授中爲司刑丞。時用法嚴急,日知獨寬平無冤濫。嘗免一死囚,少卿胡元禮斷請殺之,與日知往復,至于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路。"日知答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徐有功爲司刑丞。常於殿廷論奏曲直,則天厲色詰之,左右莫不悚慄,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後爲司刑少卿,嘗謂所親曰:"今既躬爲大理,人命所懸,必不能順旨詭辭,以求苟免。"故前後爲獄官[42],以諫奏枉誅者,三經斷死而堅志不渝。以殺身成仁,不以夷險易操。故天下聞之者,欣欣然談之不容於口[43]。或曰:"若獄官皆然,刑措何遠?"

王正雅,文宗時爲大理卿。會宋申錫事起,獄自內出,無支證可驗。當是時,王守澄之威權,鄭注之勢,在廷雖宰相已下,無能以顯言辨其事者,惟正雅與京兆尹崔琯上疏言,宜得告事者,考驗其辭狀以聞。由是,獄稍辯,以琯與正雅,挺然申理也。中外翕然推重。及卒,時論惜之。

後唐李愚仕梁爲左拾遺。晉州節度使華溫琪在任違法,籍民家財入己。其家訟於朝,制使劾之,伏罪。梁主以先朝草昧之臣,不忍加法,愚按其罪。

晉呂琦爲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會河陽帑吏竊財事發,詔軍巡院鞫之。時軍巡使尹訓怙勢納賂,枉直相反。俄有訴冤於闕下者,詔琦按之。既驗其姦,乃上言請送尹訓之臺[44]。時權臣庇訓,阻而不行。琦連奏不已,訓知其不免,自殺於家,其獄遂明,蒙活者甚衆。自是,朝廷多琦之公直。

李象遷文昌外郎。詳刑定罪,每不畏豪強,人甚重之。

周李濤,初仕晉爲刑部郎中。少帝開運中,抗表請理涇帥張彦澤殺掌書記張式事[45],忤旨,左遷洛陽令。

劉延爲刑部郎中。廣順三年九月,同州節度使薛懷讓并子有光,受夏陽縣民張廷徽獻送,迫促判官劉震斷殺里人康重等,其親屬訴冤,臺司奏薛懷讓并子有光及隨幕判官軍將等,並合追攝勘問。太祖以懷讓武臣,位兼使相,不欲責辱,只令臺司據見勘到款占結案。獄成,上付大理寺詳斷,劉震、王廷誨並處死。延詳覆稱:"節度使薛懷讓已下,未曾勘對,劉震等各是偏詞,伏候勅裁。"太祖覽之,謂侍臣曰:"劉延所奏,甚是公正。懷讓既然不問,劉震等宜與減等。"故劉震、王廷誨得以不死,但决配焉。

校勘記

[1]伏,原誤作"仗",據宋本改。

[2]於,宋本作"乎"。

[3]共公,宋本作"公共"。

[4]方其時,原誤作"方時其",據宋本改。

[5]且,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6]上,宋本作"表"。

[7]工,原誤作"主",據宋本改。

[8]倫,原誤作"論",據宋本改。

[9]料,原誤作"科",據宋本改。

[10]"之"後原衍"覆"字,據宋本删。

[11]彪之,原誤作"之彪",據宋本改。

[12]檛,原誤作"過",據宋本改。

[13]理無,原誤作"無理",據宋本改。

[14]謝綽,原誤作"綽謝",據宋本改。

[15]宮,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16]因,原誤作"竟",據宋本改。

[17]司,宋本作"官"。

[18]"已"字原脱,據宋本補。

[19]顔,原誤作"徐",據宋本改。

[20]魁首,宋本作"首魁"。

[21]罕,原誤作"空",據宋本改。

[22]生,原誤作"坐",據宋本改。

[23]喚,原誤作"與",據宋本改。

[24]狀,原誤作"收",據宋本改。

[25]二三百,宋本作"三二百"。

[26]司,原誤作“同”,據宋本改。

[27]寔,宋本作“定”。

[28]荷,宋本作“倚”。

[29]聽,宋本作“德”。

[30]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31]隰,原誤作“開”,據宋本改。

[32]邢,原誤作“刑”,據宋本改,下同。

[33]自,原誤作“日”,據宋本改。

[34]此句宋本無“也”字。

[35]晏,原誤作“宴”,據宋本改。

[36]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37]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38]覈,原誤作“覆”,據宋本改。

[39]戴,原誤作“載”,據宋本改。

[40]渝,宋本作“懼”。

[41]璟,原誤作“景”,據宋本改。

[42]此句宋本無“故”字。

[43]然,宋本作“焉”。

[44]之,宋本作“赴”。

[45]帥,原誤作“師”,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八

刑法部(十)

平允　平反

平　允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傳》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是故惟明克允,虞帝之申戒;簡孚審克,《吕刑》之有云。三代而下,治獄之吏乃有達欽恤之旨[1],稽伏念之訓,深懷仁恕,務遵寬大。原人心以定法,傳經義而立論。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情得而勿喜,罪疑而從輕,無有適莫,歸乎至當。故能使群議厭服,刑章式叙,上無枉撓之失,民知耻格之漸。其於守官宿業,不亦多乎?故皋陶之淑問,流於《雅》、《頌》;張釋之爲名臣,稱於史氏,何莫由斯也已?

公甫爲魯大夫。孔子如衛,人請曰[2]:"公甫不能聽獄乎?"子曰:"不知公甫之不能聽獄也。公甫之聽獄也,有罪者懼,無罪者耻,民近禮矣。"

漢趙禹爲廷尉[3]。始條侯以禹賊深,及禹爲少府九卿,酷急。至晚節,事益多。吏務爲嚴峻,而禹治加緩,名爲平。

杜延年爲大將軍霍光軍司馬。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以寬。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姓侯,名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交雜同共治之也),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言桑遷但隨坐耳,非自反也)。即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重覈其事也),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諍,與反者身無殊。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首匿者,言身爲謀首而藏匿人也。他皆類此),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4]。少府徐仁,即丞相車千秋女婿也,故千秋數爲侯史吳言。恐光不聽,千秋即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5],議問吳法(於法律之中,吳當得何罪)。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爲不道。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外内,謂外朝及内朝也),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6]。延年乃奏記光爭,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

道[7],恐於法深(詆,誣也)。又丞相素無所守持,而爲好言於下,盡其素行也(非故有所執持,但其素行好與在下人言議耳)。至擅召中二千石,甚無狀(無善狀也)。延年愚以爲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言在位已久,是爲故舊。又嘗及仕先帝而任事也),非有大故,不可棄也。間者民頗言獄深,吏爲峻詆(峻,謂峭刻也),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群下喧嘩,庶人私議,流言四布[8],延年切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重,尤難也,以此爲重事也)。"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以及丞相,終與相竟(謂終丞相之身無貶黜也)。延年論議持平,合和朝廷,皆此類也。

黄霸爲河南丞,爲人明察內敏(內敏,言心思捷疾也),又習文法。然溫良有讓,足知善御衆。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重之[9],吏民愛敬焉。自武帝末,用法深切[10],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大臣爭權。上官桀等與燕王謀作亂,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群下。由是俗吏上嚴酷以爲能,而霸獨用寬和爲名。會宣帝即位,在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

于公爲縣獄史[11]。郡決曹[12],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羅,罹也[13])。

于定國爲廷尉,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言決罪皆當);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爲不冤[14]。"

孔光爲廷尉。光久典尚書,練法令,號稱詳平。

後漢何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爲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

郭躬父弘習小杜律(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延年小)。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及躬爲廷尉,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又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寒朗[15],永平中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顔忠[16]、王平等,辭連及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17]、獲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明帝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18],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朗對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問曰:"誰與共爲章[19]?"朗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

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悟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後平、忠死獄中,朗乃自繫,會赦,免官。舉孝廉。建初中[20],章帝大會群臣,朗前謝恩,詔以朗納忠先帝,拜爲易長。

黄香,和帝時爲尚書令。東平清河奏妖言卿仲遼等,所連及且千人。香科别據奏,全活甚衆。每郡國疑罪,輒務求輕科,愛惜人命,每存憂濟。

陳寵爲司徒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决,無不厭服衆心。及代郭躬爲廷尉,性仁矜。及爲理官,數議疑獄,常親自爲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甚衆。其深文刻敝,於此少衰。

陳忠者,寵之子也。安帝時爲尚書,居三公曹(三公曹尚書,主知斷獄)。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决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减重論[21],母子弟兄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虞經爲郡縣獄吏[22],案法平允,務在寬恕。每冬月上其狀,常流涕隨之。

盛吉[23],字君達,爲廷尉。性多哀憐,視事十二年,天下稱有恩。

張皓爲廷尉,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辯正疑獄[24],多以詳當見從(詳審而平當也)。

傅賢爲廷尉,常垂念刑法,務從輕比,至斷獄遲迴流泣。在位四年,治獄稱平。

吳雄[25],字季高,順帝時以明法律爲廷尉,斷獄平允。

魏高柔爲刺姦令史,處法允當,獄無留滯,辟爲丞相倉曹屬。

司馬芝爲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廁上者,吏疑女工,收以附獄。芝曰:"夫刑罪之失,失在苛暴。今贓物先得,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耳。今宥所疑,以隆易從之義,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

王朗爲大理,務在寬恕,罪疑從輕;鍾繇明察當法,俱以治獄見稱。

蜀楊戲,年二十餘,從州書佐爲督軍從事。職典刑獄,論法決疑,號爲平當。

晉杜友,初仕魏爲侍御史。毌丘儉之誅,黨與七百餘人,友治獄,惟舉首事十人,餘皆奏散。

何曾,魏末爲司隸校尉。時毌丘儉誅,子甸妻荀應坐死,其族兄顗、族父虞並景帝姻通,共表魏帝以匄其命,詔聽離婚。荀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26],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辭詣曾乞恩,曰:"芝繫在廷尉,顧影知命,計日被法,乞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騰辭上議,朝廷僉以爲當,遂改法。

衛瓘轉廷尉卿。瓘明法理,每至聽訟,小大以情。

趙至,幽州三辟部從事。斷久獄見稱精審。

顧榮爲廷尉正,會趙王倫誅淮南王允,收允寮屬,付廷尉,皆欲誅之。榮平心處當,多所全宥。

庾峻爲秘書丞。時長安有大獄,久不決,拜峻侍御史,往斷之,朝野稱允。

江統爲廷尉正,每州郡疑獄,斷處從輕。

續咸脩陳杜律,明達刑書。懷帝永嘉中,歷廷尉平,東安太守。劉琨承制于并州,以爲從事中郎。後遂沒石勒,勒以爲理曹參軍。持法平詳[27],當時稱其清裕,比之于公。

梁孔休源,爲建康獄正。及辯折,時罕冤人。後有選人爲獄司者,高祖常引休源以勵之。

陳殷不害,年十七,仕梁爲廷尉評。不害長於故事,兼飾以儒術名法。有輕重不便者,輒上書言之,多見納用。

袁憲爲御史中丞。詳練朝章,尤明聽斷。至有獄情未盡,而有司具法者,即伺閑暇,常爲上言之,其所申理者甚衆。

後魏于栗磾,太武時爲外都大官。平刑折獄,甚有聲稱。

唐和爲內都大官。評決獄訟,不加捶楚,款獲實者甚多,世以是稱之。

司馬文思爲廷尉卿。善於其職,聽訟斷獄,百姓不復匿其情。

高允,文成時爲中書侍郎。遷中書令,又遷監。初,眞君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允據律評刑,三十餘載,內外稱平。允以爲獄者,民之命也,常歎曰:"皋陶至德也,其後英、蓼先亡。劉、項之際,英布黥而王。經世雖久[28],猶有刑之餘釁,況凡人能無咎乎?"

任城王澄,孝文時,常州刺史穆泰謀反,推朔州刺史陽平王頤爲主,詔澄討之。澄先遣治書李煥擒泰,後治,窮其黨與,罪人皆得。鉅鹿公陸叡、安樂侯元隆等百餘人皆獄禁[29]。具狀表聞,孝文覽表大悅,召集公卿以下,以表示之,曰:"我任城可謂社稷臣也。尋其罪案,正復皋陶斷獄,豈能過之。"顧謂咸陽王等曰:"汝等脫當其處,不能辯此。"車駕尋幸平城,勞澄曰:"任城此行[30],深副遠寄。"對曰:"陛下威靈遠被,罪人無所逃刑,臣何勞之有。"引見逆徒,無一人稱枉,時人莫不歎之。孝文顧謂左右曰:"昔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31]。'然聖人之聽訟,殆非常人所匹,必無訟。今日見之矣。"

廣川王略,延興中爲中都大官。性明敏,鞫獄稱平。

呂羅漢,太和中爲內都大官。聽訟折獄,多得其情。

游肇,宣武時爲廷尉卿兼御史中丞。肇儒者,動存名教,直繩所舉,莫非傷風敗俗,

持法仁平，斷獄務於矜恕。

甄密，東魏孝靜初爲廷尉卿。在官有平直之譽。

趙肅，西魏文帝大統中爲廷尉卿。久在理官，執心平允，凡所處斷，咸得其情。廉慎自居，不營產業。時人以此稱之[32]。

楊敷，恭帝時爲廷尉少卿。所斷之獄，號稱平允。

北齊李稚爲大理卿，世稱平直。

封術久爲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深爲時人所稱。

蘇瓊，字珍之，爲司直廷尉正。時畢議雲爲御史中丞，以猛暴任職，理官忌憚，莫敢有違。瓊推察，務在寬平，得雪者甚衆。寺署臺案，始自于瓊。遷三公郎中。趙州及河南有人頻告謀反，前後皆付瓊推檢，事多申雪。尚書崔昂謂瓊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乃數雪反逆，身命何輕？"瓊正色曰："所雪者冤枉，不放反逆。"昂大慚。京師爲之語曰："斷決無疑蘇珍之。"

宋世軌幼自嚴整，好法律，稍遷廷尉卿。洛州民聚結[33]，欲劫河橋。吏捕案之，連諸凶徒黨千七百人。崔暹爲廷尉，以之爲反，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少卿，判其事爲劫。於是殺魁首，餘從坐悉捨焉。時大理正蘇珍之，亦以平幹知名，寺中爲之語曰："決定嫌疑蘇珍之，視表見里宋世軌。"時人以爲寺中二絕。及卒，廷尉、御史諸繫囚聞世軌死，皆哭曰："宋廷尉死，我等豈有生路！"

皮景和，後主武平中詔獄多，令黄門等監治。常令景和按覆，據理執正，由是過無枉濫。

後周裴政爲少司憲。用法寬平，無有冤濫。囚徒犯極刑者，乃許其妻子入獄就之。至冬將行決，皆泣曰："裴大夫致我於死，死無所恨。"其處法詳平如此。

令狐整爲司憲中大夫。處法允平，爲當時所稱。

隋趙綽爲大理丞。處法平允，考績連最，轉大理正，後爲刑部侍郎。高祖以盜賊不禁，將重其法，綽進諫曰："陛下行堯舜之道，多存寬宥，况律者，天下之大信，其可失乎？"帝欣然納之，因謂綽曰："若更有聞見，宜數陳之也。"遷大理少卿。

梁毗爲大理卿。處法平允，時人稱之。

骨儀，京兆長安人。性剛鯁，有不可奪之志。開皇初爲侍御史，處法平當，不爲利所回。

薛胄爲大理卿。持法寬平，名爲稱職。

唐韋仁壽，隋末爲蜀郡司法書佐，斷獄平恕。其有得罪者，皆曰："韋君所斷，死而無恨。"

劉德威爲大理卿。太宗嘗問之曰："近來刑網稍密，其過安在？"德威奏言："誠在主上，不由臣下，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减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

失入則無辜,失出便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非有敎使之然,畏罪之所至耳。陛下但捨所急,則寧失不經復行於今日矣。"帝深然之。

戴胄爲大理少卿。性既強正,處斷明速。議者以爲法官稱職,事無冤濫,武德以來,一人而已。

唐臨爲大理卿。高宗初嗣位,嘗親錄囚徒,前卿所斷者,皆號叫稱冤,臨所入者,獨無言。帝怪而問狀,囚曰:"罪實自犯,唐卿所斷,皆非冤濫,所以絕意耳。"帝嘉歎久之,曰:"爲獄者,不當如此耶?"

張文瓘爲大理卿,旬日決遣疑獄四百餘條,其得罪者皆無怨言。文瓘嘗有疾,繫囚相與設齋以禱焉。尋拜侍中,兼太子賓客,大理囚一時慟哭,甚得人心如此。

狄仁杰,儀鳳中爲大理丞。周歲斷滯獄一萬七千人,無冤訴者。

徐有功,則天時爲司刑少卿。有功謂所親曰:"吾今身爲大理,人命所懸,必不能順旨詭辭,以求苟免。"故前後爲獄官,以諫奏枉誅者,三經斷死而執志不渝。酷吏由是少衰,時人比漢之于、張焉,或曰:"若獄官皆然,刑措何遠。"[34]

杜景佺爲司刑丞。天授中,與徐有功、來俊臣、侯思止專治制獄[35],時人稱云:"遇徐、杜者必生,遇來、侯者必死。"

劉延祐爲右司郎中。李敬業之亂,揚州初平,所有刑名,人莫能定。延祐奉使至軍所決之。時,議者斷受賊五品官者斬,六品官者流。延祐以爲,諸非元謀,迫脅從逆,即寘極刑,事傷枉濫。乃斷受賊五品者流,六品已下但除名而已。于時得全濟者甚衆。

李日知,天授中爲司刑丞。時用法嚴急,日知獨寬平無冤濫。嘗免一死囚,少卿胡元禮斷請殺之,與日知往復至于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路。"答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36]

袁仁敬爲大理卿。卒,繫囚聞之,皆慟哭悲歌。

宋璟,玄宗開元中爲開府儀同三司。時京兆人權梁山構逆伏誅,制河南尹王怡馳傳往長安,窮其枝黨。怡禁繫極衆,久之,未能決斷。乃詔璟赴京留守,并按覆其獄。璟至,惟罪元謀數人[37],其餘緣梁山詐稱婚禮,因假借得罪。久,脅從者盡原之。

李峴爲御史大夫,充三司使。肅宗至德中,御史中丞崔器性刻樂禍,陰忍寡恩。又希旨深文,奏陷賊官,云從據律,合處死。帝初收復,欲懲勸天下,以爲器議是。峴執之曰:"夫事有首從,情有重輕,若一概處死,恐非陛下含弘之義,又失國家惟新之典。且胡羯亂常,狂寇凌據,二京全陷,萬乘南巡,各顧其生,衣冠蕩覆。或陛下親戚、勳舊子孫,責之以死,恐乖仁恕。昔者明王用刑,殲厥渠魁,脅從罔理。况河北殘寇今尚未平,苟容漏網,適開自新之路;若盡行誅,是堅叛逆之心,誰人更肯歸順。困獸猶鬬,况數萬人乎?"廷議累日,方從峴奏。[38]

李栖筠爲殿中侍御史。時御史大夫李峴按覆受逆命者,請爲詳理判官,推情用恕,

多所全宥。時吕湮、崔器議而失入，惟峴大獲美聲，皆栖筠之力。

劉晏爲吏部尚書。代宗大歷中，宰相元載、王縉得罪，詔晏與御史大夫李涵等鞫之。初，晏等承旨，載、縉亦處極法。晏謂涵等曰："重刑再覆，國之常典，况誅大臣，豈得不奏覆？又法有首從，二人同，亦宜重取進止。"涵等咸聽命。及晏等覆奏，帝乃減縉罪從輕。

後唐韋寂，唐末爲鹽鐵巡官。韓建留守西都，擢爲司法參軍。推鞫平允，建頗重之。

王延，末帝清泰末爲御史中丞，臺中經年處決平允，轉尚書右丞。

平　反

夫議獄緩刑，則五辭惟允；舉直錯枉，則庶戮無冤。蓋折獄之惟難，在蔽訟而多濫，况一成難變，君子所以哀矜；兩造相違，良臣所以愼測。故有吏訊旣備，亟辨其厚誣；具獄已封，特明其非罪。斥深文之蔽，破偏聽之姦，脱桎梏於良民，正歐刀於元惡[39]。宜乎獲仁人之譽，享高門之封者焉。

後漢郭躬爲廷尉。奏讞法科，多所全生。

傅賢爲廷尉。常垂念刑法，務從輕比，至斷獄遲迴流涕。在位四年，獄稱治平。

魏高柔爲廷尉。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邪？"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及埋藏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尸。詔書復盈母子爲平民，班下，天下以禮爲戒。

晋賈充遷廷尉。雅長法理，有平反之稱。

劉頌遷議郎，守廷尉。時尚書令史扈寅非罪下獄，詔使考竟，頌執據無罪，寅遂得免。時人以頌比張釋之。在職六年，號爲詳平。

顧榮，字彦先，爲廷尉平。趙王倫誅淮南王允，允官屬，下廷尉議罪，榮具明刑理。

王坦之爲侍中。時卒士韓悵逃亡歸首，云失牛，故叛。有司劾悵偷牛，考掠服罪。坦之以爲悵束身自歸，而法外加罪懈怠失牛事，或可恕。加之木石，理有自誣。宜附罪疑從輕之例，遂以見原。

殷仲堪爲荆州刺史。桂陽人黄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

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乃曰:“律詐取父母,寧依毆罵法棄市[40]。原此之旨,當以二親生存,而横言死沒,情事悖逆,忍所不當。故同之毆罵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墓在舊邦,積年久遠,方詐服逆喪,以此爲大妄耳。比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後魏王基爲御史。先是,驍騎將軍刁整丁父憂時,相州刺史山陽王熙在鄴起兵,將誅元義等。事敗,傳首京師,熙之親故,莫敢視者。整弟婦即熙姊,遂收其尸藏之。後乃還熙所親,義聞而致憾,因以熙弟略南走梁誣整,將與弟宣及子恭等幽繫之[41]。賴基與前將軍、檢事使魏子建理雪獲免。

北齊蘇瓊爲文襄并州刑獄參軍。并州嘗有強盜,長流參軍推其事,所疑賊,並已考伏,失物家並識認,惟不獲盜贓。文襄付瓊更令窮審,乃别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并獲贓驗。文襄大笑,語前妄引賊者曰:“爾輩若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

唐狄仁杰,垂拱中歷遷冬官侍郎、文昌右丞、豫州刺史,並有能名。是時,坐越王貞軍詿誤,因緣合誅者七百餘人。仁杰以其並是協從,抗表申理,則天咸宥之。

徐有功,天授初累補司刑丞、秋官員外郎,稍遷郎中。有功前後居法官,數議大獄,務存平恕,凡所濟活者數千百家。周興、丘勣、來俊臣等深文酷法[42],由是少衰。後以公事免。後爲左臺侍御史。時潤州刺史竇孝諶妻龐氏爲奴誣告,云夜解髮祈福。則天令給事中薛季昶鞫之,季昶斷鍊成其罪,龐氏當坐斬。有功獨明其無罪,而季昶等反陷有功黨援惡逆,奏付法司結刑當棄市。有功方視事,令史垂泣以告,有功曰:“豈吾獨死,而諸人長不死耶!”乃徐起而歸。則天覽奏,召有功詰之曰:“卿比斷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願陛下洪大德,則天下幸甚。”則天默然。於是龐氏減死,流於嶺表。

李日知,天授中爲司刑丞。時用法嚴急,日知獨寬平無冤濫。嘗免一死囚,少卿胡元禮斷請殺之,與日知往復至於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知答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43]

蘇頲爲左臺監察御史。長安中,詔頲案覆來俊臣等舊獄,頲皆申明其枉,雪冤者甚衆。

韋虚心爲侍御史。中宗景龍中,西域羌胡叛背,時並擒獲,有勅盡欲誅之。虚心論奏,但罪元惡,其所全者千餘人。

韓思復,睿宗景雲中爲給事中。時右散騎常侍嚴善思坐譙王重福事下獄。有司言善思昔嘗任汝州刺史,素與重福交游,方被召至京[44],竟不言其謀逆,惟奏云東都有兵氣,據狀正當匿反,請從絞刑。思復奏曰:“議獄緩死,列聖明規,刑疑從輕,有國常典。嚴善思往在先朝,屬韋氏擅内,恃寵宫掖,謀危宗社,善思此時遂能先覺,因詣相府,有所發明,進論聖躬,必登宸極。雖交游重福,蓋謀陷韋氏。勅追善思,書至便發,

自懷逆節，寧即奔命？一面疏網，誠合順生；三驅取禽，來而可宥。惟刑是恤，事合昭詳。請刑部集群官議定奏裁，以符慎獄。"是時，議者多云善思合從原宥，有司仍執前議，請誅之。思復又駁奏："臣聞刑人於市，爵人於朝，必僉謀攸同，始行之無憾。謹按諸司所議，嚴善思十才一入，抵罪惟輕。夫帝閽九重，途遠千里，故借天下耳以聽，聽無不聰；借天下目以視，視無不接。今群言上奏[45]，采擇宜審，若棄多就少，臣實懼焉。輿誦一乖，下情不達，雖欲從衆，其可及乎！凡百京司，逢時之泰，列官分職，有賢有親。親則列藩諸王，陛下愛子；賢則祚茅開國，陛下名臣。見無禮於君，寧肯雷同不異？今措辭多出，法合從輕。"帝納其奏，竟免善思死，配流靜州。

顔眞卿，玄宗天寶中爲監察御史，充河西隴右軍試覆屯交兵使。五原有冤獄[46]，久不決，眞卿至，辨之。天方旱，獄決乃雨。郡人呼之爲"御史雨"。

竇參，代宗時爲監察御史。奉使按湖南判官馬彝獄。時彝舉屬令贓罪至千貫，爲得罪者之子因權倖誣奏彝，參竟白彝無罪[47]。彝實能吏也。參德宗初爲御史中丞。時神策將軍孟華有戰功，爲大將軍所誣奏，稱華謀反。有右隴武將軍李廷玉[48]，前陷吐蕃，久之自拔，爲部曲誣告潛通吐蕃，皆當死，無以自白。參悉理出之。由是人皆屬望。

袁滋，德宗貞元初爲岳鄂節度何士幹從事[49]。部有邑長，下吏誣以盜金，滋察其冤，竟出之。

李元素，貞元中爲侍御史。時杜亞爲東都留守，亞大將令狐運，會盜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畋于北郊，亞意其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監察御史楊寧按其事，亞以爲不密，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逞其宿怒，且以得賊爲功，上表指明運盜之狀，帝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元素就決，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以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又誣奏元素。還奏，言未畢[50]，帝怒曰："出，俟命。"元素曰："臣未盡詞。"帝又曰："且去。"元素復奏："臣一出不得復見陛下，乞容盡詞。"帝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冤狀明白。帝乃寤曰："非卿，孰能辯之！"後數月，因得眞賊[51]。元素由是爲時器重。

柳渾爲江西觀察使魏少游判官。時與崔祐甫同在使府，並推公正。州有開元寺，僧徒夜飲，因醉失火，延燒講堂。翌日，歸罪於守門瘖奴，虞候亦受財而同其狀，械奴送府。少游將斷獄[52]，人知瘖奴之冤，莫敢言者。渾與祐甫遽入，具言醉僧之過，內外蒙蔽，致有冤濫。少游大驚，輒令訊鞫，醉僧首伏，瘖奴見原。少游謝曰："微二君之言，幾成老夫闇劣矣。"

校勘記

[1]有，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2]請，宋作"謂"。

[3]禹,原誤作"瑀",據宋本改。

[4]"府"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杜延年傳》補。

[5]博士,原誤作"傅仕",據宋本改。

[6]"皆"字原脱,據宋本補。

[7]更,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8]流,原誤作"疏",據宋本改。

[9]重,宋作"任"。

[10]此句宋本無"切"字。

[11]史,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12]"決"字原脱,據宋本補。

[13]"罹"字原脱,據宋本補。

[14]此句宋本無"爲"字。

[15]朗,原誤作"良",據宋本改,下同。

[16]共、楚,原誤作"六、禁",宋本同,據《後漢書·寒朗傳》改。

[17]朗,原誤作"良",據宋本改。

[18]乃,原誤作"及",據宋本改。

[19]"章"字原脱,據宋本補。

[20]建初中,原誤作"建中初",據宋本改。

[21]論,原誤作"情",據宋本改。

[22]經,原誤作"輕",據宋本改。

[23]吉,原誤作"告",據宋本改。

[24]辯,原誤作"辦",據宋本改。

[25]吳,原誤作"是",據宋本改。

[26]劉,原誤作"劍",據宋本改。

[27]"詳"后原衍"審"字,據宋本删。

[28]經世,原誤作"世經",據宋本改。

[29]隆,原誤作"降",宋本同,據《魏書·任城王傳》改。

[30]"此"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任城王傳》補。

[31]"乎"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任城王傳》補。

[32]"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33]"結"後原衍"劫"字,據宋本删。

[34]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35]治制,原誤作"制治",據宋本改。

[36]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37]數,原誤作"殺",據宋本改。

[38]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39]惡,原誤作"惠",據宋本改。

[40]駡,宋本作"詈"。

[41]與,宋本作"送"。

[42]酷,原誤作"浩",據宋本改。

[43]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44]方,宋本作"乃"。

[45]奏,宋本作"聞"。

[46]五,原誤作"王",宋本同,據《舊唐書・顔真卿傳》改。

[47]竟,原誤作"意",據宋本改。

[48]廷,宋本同,《舊唐書・竇參傳》作"建"。

[49]何,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50]自"元素不答"至"言未畢",原誤作注文,據宋本改。

[51]因,宋本作"竟"。

[52]獄,宋本作"決"。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一十九

刑法部(十一)

案鞫 深文 枉濫

案 鞫

夫《周官》司寇之職,有兩造兩劑之禁,設鈞金束矢之制,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求之於辭氣耳目,以察其情,簡孚閲實,乃蔽其訟,斯案鞫之遺範也。原夫衆庶之心,本乎多辟三代,而後嚚訟滋豐,雖法令之繁密,不能勝夫姦宄[1];雖聽察之明慎,不能措其刑辟。繇是有司參治,承詔劾問,逮捕或至於寖廣,訊掠乃遵於程式,以至身陷乎公憲,罪歸乎吏議,亦比比而有焉。自非司其事者,悉其聰明,致其忠愛,得情而勿喜,盡心而是圖,亦曷嘗無頗類哉!

漢劉德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劉澤,齊孝王之孫,謀反欲殺青州刺史)。後爲宗正,雜案上官氏、蓋主事(又云,德武帝時治主事,得淮南王枕中《鴻寶苑秘書》)。

張湯爲廷尉,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獄,皆窮根本。

終軍爲謁者給事中。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紀[2]。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內,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藏(謂皆有畜積),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

王禁封陽平侯。元帝時,中書令石顯用事,待詔賈捐之數短顯,以故不得官,稀復見。長安令楊興新以材能得幸,與捐之相善。捐之欲得召見,即與興共爲薦顯,奏宜賜爵關內侯。又共爲薦興,奏可試守京兆尹。顯聞知,白之元帝,乃下興、捐之獄,令禁與顯共雜治。奏興、捐之罔上不道,捐之棄市,興減死罪一等,髡鉗爲城旦。

諸葛豐爲司隸校尉。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奢淫不奉法度。賓客犯事,與章相連,

豐案劾章，欲奏其事。適逢章出，豐駐車舉節，詔章曰："下欲收之。"章迫窘，馳車，云豐追之[3]。章因得入宫門，自歸上，豐亦上奏，於是收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

彭宣爲左將軍。哀帝時，傅太后怨從弟高武侯傅喜不已，使從弟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丞相朱博與御史大夫趙玄，奏免喜爲庶人。哀帝知傅太后素常怨喜，疑博、玄承旨，即召玄詣尚書問狀，玄辭服。有詔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不道、玄大不敬，晏失禮不敬。

方賞爲廷尉。建平中，梁王立，坐殺之。哀帝遣賞與大鴻臚陽由持節即訊。

後漢寒朗，字伯奇。明帝永平中，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兵案楚王英獄（英與漁陽王平、顔忠等造作圖書，有逆謀事）。

韓紆，永平時爲謁者，考劾竇勳獄（勳，大司空融之孫，城門校尉穆之子。穆父子自失勢，數出怨望語。捕繫子宣，俱死平陵獄。勳以北陽主婿留京師，亦死洛陽獄）。

魏滿寵[4]，漢末爲許令。時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尚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并屬寵，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太祖，言之曰："楊彪考訊無他辭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有名海内，若罪不明，必失夫民望[5]，竊爲明公惜之。"太祖即日赦出彪。初，彧、融聞考掠彪，皆怒，及因此得了，更善寵。

鍾繇爲大理，毛玠爲尚書僕射典選。崔琰既死，玠内不悦。後有白玠："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爲官奴婢。玠言曰：'使天不雨者[6]，蓋此也。'"太祖大怒，收玠付獄。繇詰玠曰："自古聖帝明王，罪及妻子。《書》云：'左不共左，右不共右，予則孥戮汝。'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7]，女子入于舂藁[8]。《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漢法所行黥墨之刑，存於古典。今真奴婢祖先有罪[9]，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一以寬良民之命，二以宥并罪之辜。此何以負於神明之意，而當致旱？按典謨，急常寒若，舒常燠若，寬則亢陽，所以爲旱。玠之吐言，以爲寬邪，以爲急也？急當陰霖，何以反旱？成湯聖世，野無生草；周宣令王，旱魃爲虐。亢旱以來，積三十年，歸咎黥面，爲相直不？衛人伐邢，師興而雨，罪惡無徵，何以應天？玠譏謗之言，流於下民；不悦之聲，上聞聖聽。玠之吐言，勢不獨語，時見黥面，凡爲幾人？黥面奴婢，所識知邪？何緣得見，對之歎言？時以語誰，見答云何？以何日月？于何處所？事已發露，不得隱欺，具以狀對。"玠曰："臣聞蕭生縊死，困於石顯；賈子放外，讒在絳、灌；白起賜劍於杜郵；晁錯至誅於東市[10]；伍員絕命於吴都：斯數子者，或妬其前，或害其後。臣垂髫執簡，累勤取官[11]，職在機近，人事所竄。屬臣以私，無勢不絕，語臣以冤，無細不理。人情淫利，爲法所禁，法禁於利，勢能害之。青蠅横生，爲臣作謗，謗臣之人，勢不在佗。昔王叔、陳生爭正王廷，宣子平理[12]，命舉其契，是非有宜，曲直有所，《春秋》嘉焉，是以書之。臣不言此，無有時人，説臣此言，必有徵要。乞蒙宣子之辨，而求王叔之對。若臣以曲聞，即刑之日，方之安駟之贈[13]；賜劍之來，比之重賞之惠。謹以狀對。"時桓階、和洽進言救玠。

玠遂免黥,卒于家。

何晏爲尚書,與大將軍曹爽等專政[14]。爽敗,司馬宣王使晏典治爽等獄。晏窮治黨與,冀以獲宥。宣王曰:"凡有八族。"晏疏丁謐、鄧颺等七姓。宣王曰:"未也。"晏窮急,乃曰:"豈謂晏乎?"宣王曰:"是也。"乃收晏,並夷三族。

梁蔡法度爲廷尉卿。時有吉翂父爲吳興原鄉令[15],爲姦吏所誣,罪當大辟。翂撾登聞鼓,乞代父命。高祖異之,勅法度曰:"翂請死贖父,義誠可嘉,但其幼童,未必自然造意,卿可嚴加脅誘,取其款實。"法度受勅還寺,盛陳徽纆,備列官司,厲色問翂曰:"爾來代父死,勅已相許,便應伏法。然刀鋸至劇,審能死不?且爾童孺,志不及此,必爲人所教,姓名是誰?可具列答。有悔異,亦相聽許[16]。"翂對曰:"囚雖蒙弱,豈不知刑可畏憚[17],顧諸弟稚藐,惟囚爲長,不忍見父極刑,自延視息,所以內斷胸臆,上干萬乘[18]。今欲殉身不測,委骨泉壤,此非細故,奈何受人教耶!明詔聽代,不異登仙,豈有迴貳?"法度知翂至心有在,不可屈撓,乃更和言誘語之曰:"主上知尊侯無罪,行當釋之。觀君神儀明秀,足稱佳童。今若轉辭,幸父子同濟,奚以此妙年,苦求湯鑊?"翂對曰:"凡鯤鮞螻蟻,尚惜其生,況在人斯,豈願齏粉?但囚父挂深劾,必正刑書,故思殞僕,冀延父命。今瞑目引領,以聽大戮,情殫意極,無言復對。"乃貸其父。

後魏黨暄,文成時爲中散。奉使齊州,撿平原鎮將及長史貪暴事,推情診理[19],皆得其實。

于烈爲屯田給納。太和初,秦州刺史尉洛侯、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長安鎮將陳提等貪殘不法,烈受詔案驗,咸獲贓罪。洛侯、目辰等,皆至大辟,提坐徙邊。

和其奴爲尚書左僕射。時以西征吐渾,諸將淹停不進,久囚未決。其奴與尚書毛法仁等,窮問其狀,連日具伏。

柳崇爲尚書右外兵郎中。于時河東、河北二郡爭境,其間有鹽池之饒,虞版之使,守宰及民,皆恐外割,公私朋競,紛囂臺府。孝文乃遣崇檢斷,民官息訟。

唐馬懷素爲左臺監察御史。長安中,御史大夫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配徙嶺表[20]。太子僕崔貞慎、東宮率獨孤禕之餞于郊外。易之怒,使人誣告貞慎等與元忠同謀。則天令懷素案鞫,遣中使捉迫,諷令構成其事。懷素執正不受,遂得解。

崔隱甫爲御史大夫,與中丞宇文配、李林甫奏彈尚書左丞相兼中書令張説引術人夜解及受贓等狀,勅宰臣源乾曜、刑部尚書韋抗、大理少卿明珪,與隱甫就尚書省鞫問。説兄左庶子先詣明堂,割耳稱冤。時中書主事張觀、左衛長史范堯臣並依倚説勢,詐假納賂,又私度僧。王慶則往來與説占卜吉凶。爲隱甫等所鞫伏罪。説經兩宿,玄宗使中官高力士視之,迴奏説坐於草上,瓦器中食,蓬首垢面,自罰憂懼之甚。玄宗憫之。由是,説停中書令,觀及慶則杖死,連坐者十餘人。

毛若虛爲監察御史。乾元中,鳳翔府七坊押官剽劫,州縣不制。大興縣尉謝夷甫

因衆怒，遂榜殺之。其妻訴於李輔國，輔國奏請御史孫鎣鞫之，不能正其事。又令中丞崔伯陽、三司推訊之，又不成其罪。因令若虛推之，遂歸罪於夷甫。伯陽與之言，若虛頗不遜，伯陽數讓之。若虛馳告肅宗，肅宗曰："卿且出。"對曰："臣出即死矣！"帝乃潛留若虛簾內。召伯陽至，頗短若虛，帝怒。頃之，因流夷甫，貶伯陽同推官十餘人皆嶺外遠惡處。宰臣李峴以左右於鎣，亦被貶斥。於是若虛威震朝列，公卿懾懼矣。

敬羽爲御史中丞。太子少傅、宗正卿李遵爲宗正，太子通事舍人李若冰告其贓私[21]，詔羽案。羽延遵，各危坐於小床子。羽小瘦，遵豐碩，領問即倒。請垂足，羽曰："尚書下獄，是羽囚，禮延坐，何得慢耶？"遵絕倒者數四。請問，羽徐應之，授紙筆，書贓數千貫，奏之。肅宗遵勳舊捨之，但停宗正卿。及嗣王珍潛謀不軌，羽召其黨，布拷訊之具以繞之[22]，信宿獄成。珍坐死，左衛將軍竇如玢等玖人並斬，太子洗馬趙非熊等陸人杖殺，駙馬都尉薛履謙賜自盡，左散騎常侍張鎬貶辰州司戶。

趙涓，代宗永泰初爲御史。禁中失火，焚屋室數十間，與東宮稍逼近[23]，帝深驚疑之。涓時爲巡使，俾令即訊。涓周歷壖囿，案驗證據，乃上直官遺火所致也。推鞫明審，頗盡事情，帝甚嘉賞焉。

杜亞，大曆中爲諫議大夫。元載得罪也，亞與劉晏、李涵等柒人同鞫訊之，載死之。翌日，亞遷給事中，河北宣慰使。

宇文邈，德宗時爲御史中丞。前萬年尉盧伯達上表云："玄法寺僧法湊與寺衆爭競無理，臣已斷還俗。法湊又披法服，詣臺訴臣，御史崔芃、敬騫，曲受法湊狀，欲陷害臣。"是日，令邈與刑部侍郎張彧、大理卿鄭雲逵爲三司使，及功德使判官、衢州司馬諸葛述，同於尚書省刑部推案。既而，彧疾甚，兩吏扶入中書。邈以疾請假。並特召至延英，令依前推事。未幾，貶騫高州雷白尉[24]。騫與雲逵忿言爭語過深，又令子弟假別人姓名進狀，訴故獄未竟先貶。僧法湊決四十，流崖州。

李元素爲侍御史。東都留守將令狐運逐賊出郊，其中有劫轉運絹於道者，留守杜亞以運豪家子，意其爲之，乃令判官穆員及從事張弘靖同鞫其事。員與弘靖皆以運職在牙門，必不爲盜，抗請不案。亞不聽，而怒斥逐員等，令親事將武金鞫之。金笞箠運，從者十餘人，一人笞死，九人不勝考掠自誣，竟無贓狀。亞具以聞，請流運於嶺表。德宗令元素與刑部員外郎崔從質[25]，大理司直盧士瞻三司覆案。運獄既竟，明運迹非行盜，以曾捕掠人配流歸州。武金肆虐作賊，教人通款，配流建州。後歲餘，河南尹齊抗捕得劫轉運絹賊郭部、朱瞿雲等七人及贓絹[26]。詔亞與留臺同劾之，皆首伏。然終不原運，運竟死於歸州。

李夷簡爲御史中丞，劾奏京兆尹楊憑前爲江西觀察使贓罪及他不法事，勅付御史臺覆案，刑部尚書李鄘、大理寺卿趙昌同鞫問臺中。又捕得憑前江南判官監察御史楊瑗，繫於臺後。命大理少卿胡珦、左司員外郎胡証、侍御史韋顗同推鞫之。詔貶賀州臨

賀縣尉。先是,憑在江西,夷簡自御史出,官在巡屬,憑頗疏縱,不顧接之,夷簡常切齒。及憑歸朝,修第于永寧里,功作併興,又廣畜妓妾於永樂里之別宅,時人大以爲言。且修營之僭,將欲殺之。及下獄置對,數日未得其事,夷簡持之益急,帝聞且貶焉。

韓皐爲左僕射。穆宗長慶初,王廷湊、朱克融連兵圍牛元翼於深州,朝廷俱赦其罪,賜爵鉞,令罷兵,俱不奉詔。元稹爲相,以天子非次拔擢,欲有所立,以報上。有和王府司馬于方、故司空頔之子進與稹,言有奇士王昭、王友明二人[27],嘗客於青、鄆,游於燕、趙間,頗與賊黨熟,可以反間而出元翼。仍自以家財資其行,仍賂兵、吏部令史僞出告身二十通,以便宜給賜,稹皆然之。有李賞者[28],知于方之謀,以稹與裴度有隙,乃告度云:"于方爲稹所使,欲結客王昭等刺度。"度隱而不發。神策中尉奏其事,詔皐與兵部尙書李逢吉、給事中鄭覃爲三司使等訊鞫,而害裴事無驗,而前事盡露,遂俱罷稹、度平章事。

裴充爲大理少卿。文宗太和八年十二月癸巳,命充與刑部郎中張諷、侍御史盧弘正充三司使,就御史臺推戶部錢物事,華州刺史宇文鼎、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左司員外郎判戶部姚康,並下御史臺推鞫。先是,宇文鼎妄支和糴官秦季元錢捌萬餘貫[29],姚康、盧允中與巡官李孚、楊洵美并典吏等,分取秦季元絹凡六千九百四十疋。至是,御史臺以具獄聞。鼎貶循州刺史,康貶韶州始興縣尉,允中貶高州良德縣尉,洵美與孚各杖一百,流嶺外。

深 文

夫法令所以閑邪防姦,詳刑閱實[30],明愼國章,欽恤人命,非所以殺之,將所以生之。而慘忍之徒、苛刻之吏,以希旨爲奉公,以繁刑爲稱職,鍛煉而成獄,巧詆而舞文,欲其民協於中政,是以和不可得矣。

董安于爲趙上地之守。行石阜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百仞,因問其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嬰兒、痴聾、狂亂人嘗有入此乎?"對曰:"無有。""馬羊牛嘗有入此乎?"對曰:"無有。"安于喟然歎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民莫之犯,何爲不治耶!"

秦趙高爲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

漢張湯爲侍御史。治陳皇后巫蠱獄,深窮黨與,武帝以爲能,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拘刻於守職之吏)。已而,禹至少府,湯爲廷尉。又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獄,皆窮根本。嚴助、伍被,帝欲釋之,湯爭曰:"伍被本造反謀,而助親幸出入禁闥腹心之臣,乃交私諸侯,如此弗誅,後不可治。"帝可論之(可湯所奏而論決之)。其治獄所巧排大臣自以爲功,多此類。繇是益尊。

杜周爲廷尉史[31]。使案邊失亡(因虜入爲寇[32],而失人畜、甲兵、倉廩者也),所論殺甚多。奏事中武帝意,任用(以奏事當天子之意,故被任用也。中,音竹仲切),與減宣更爲中丞者十餘歲[33](更,互也。音工衡切也[34]),周少言重遲(遲,謂性非敏速也),而內深刺骨[35](其用法深)。

趙禹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爲丞相,禹爲丞相史[36],府中皆稱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禹持文法深刻),不可以居大府。"孝武帝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帝以爲能。

減宣爲御史及中丞使。治主父偃及治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稱爲敢決疑。數廢數起,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

後漢周紆爲廷尉史。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苛慘失中,數爲有司所奏。

蜀吕義爲蜀郡太守。入爲尚書,轉尚書令。持法深刻,好用文俗吏,故居大官,名聲損於郡縣。

後魏羊祉,性剛愎,好刑名。宣武時,爲光祿大夫。祉自當官,不憚強禦,時有檢覆。每令出使,好慕名利,頗爲深文[37],所經之處,人號天狗。

北齊崔昂爲廷尉卿。本性清嚴,凡見黷貨輩,疾之若讎。是以治獄文深,世論不以平恕。

隋蘇威爲內史。令修格令章程,並行於當世。然頗傷苛碎,論者以爲非簡久之法。

趙仲卿爲檢校司農卿。蜀王秀之得罪,奉詔往益州窮案之[38]。秀賓客經過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太半。文帝以爲能,賞奴婢五十口,黄金二百兩,米粟五千石,奇珍雜物稱是。

劉子通爲大理寺丞。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意。

唐張楚金爲司刑卿。在官公淸,然傷於忍刻,時人鄙之。

崔元綜爲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情深刻薄,每受制鞫獄,必披毛求疵,陷於重比。以故人多畏而鄙之。

胡元禮爲司刑少卿,李日知爲司刑丞。元禮用法嚴急,日知獨寬平、無冤濫。嘗免一死囚,元禮斷請殺之,與日知往復至于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路。"答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39]。

羅希奭爲吏,持法深刻。玄宗天寶中,右相李林甫引與吉溫持獄,遷殿中侍御史。自韋堅、皇甫惟明、李適之、柳勣、裴敦復、李邕、鄔元昌、楊慎矜、趙奉璋下獄,皆與溫鍛鍊故。時稱羅鉗吉網,惡其深刻也。

崔器爲御史中丞。性陰刻樂禍,殘忍寡恩。又希旨深文,奏陷賊官云:"據律並合處死。"肅宗初收復,欲懲勸天下,以爲器議是。三司使梁國公李峴執之曰:"夫事有首從,情有重輕,若一概處死,恐非陛下含弘之義,又失國家惟新之典。且胡羯亂常,狂寇

凌據,二京全陷,萬乘南巡,各顧其生,衣冠蕩覆。或陛下親戚,勳舊子孫,責之以死,恐乖仁恕。昔者明王用刑,殲厥渠魁,協從罔理。况河北殘寇,今尙未平,苟容漏網,適開自新之路;若盡行誅,是堅叛逆之心。誰人更有肯歸順?困獸猶鬬,况數萬人乎!器及呂諲,皆守文之吏,不識大體,殊無變通。"廷議累日,方從峴奏[40]。

後唐李殷夢爲刑部員外郎。時徐州奏沛縣令鄭曈下鄉將縣印隨身,誤有亡失。大理正宋昇以誤失定罪,合除一任官。殷夢詳覆,以爲置印在懷,輒稱亡失,請以毀棄論,其累任告赤[41],並請追赴都省焚之。

枉　濫

《易》曰:"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斯皆懼其枉濫以及善人之謂也。則有處士師之任,參議讞之列。心惟邪僻,行必傾險。或深文巧詆,以寘於法;或臨財苟得,以縱其罪;或希望於風指;或附麗於權要。乖審克之理,無閱實之狀,成玆枉撓,亂彼典章。以至洩冤憤之氣,見變怪之異,使禍不旋踵,亡身覆族者,良有以也。詩人苑柳之刺,由是而作矣!

欒王鮒,字叔魚,晉大夫也。初,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42](邢侯,楚申公巫臣之子也。雍子亦故楚人),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士景伯,晉理官),叔魚攝理(攝代景伯),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于叔魚,叔魚蔽罪邢侯(蔽,斷也)。刑侯怒,殺叔魚與雍子于朝。宣子問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施行罪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顓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掠,取也。昏,亂也),貪以敗官爲墨(墨,不潔之稱也[43]),殺人不忌爲賊(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44]),皋陶之刑也。'請從之。"及施刑侯,而尸雍子與叔魚于市。

伯州犁爲楚令尹。楚侵鄭,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皇頡,鄭大夫,守城麇之邑)。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公子圍,共王子靈王也),正於伯州犁(正,曲直也)。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可不知[45](言王子圍及穿封戌皆非細人,易別識也),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介,大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46]。'誰獲之[47](上下其手,以道囚意)?"囚曰:"頡遇王子弱焉(弱,敗也。言爲王子所得)。"戌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

秦司馬欣爲櫟陽獄掾。項梁嘗有櫟陽獄逮,乃請蘄獄掾曹咎書抵欣,以故事皆已(蘄,音機,縣名,屬沛國[48]。抵,歸也。已,止也,謂梁嘗被櫟陽縣逮,梁乃請蘄獄掾曹咎書至櫟陽獄掾司馬欣,事故得止息也)。

漢周陽由以宗家任爲郎。由爲郡守，武帝即位，吏治尚修謹，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虐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滅之(撓，亦屈曲也)。所居郡必夷其豪。

杜周爲廷尉。其治大抵放張湯(大抵，大歸也。放，依也，甫往切[49])，而善候伺(觀望天子意)。帝所欲擠者，因而陷之(擠，音濟，墜也)；帝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見，顯也)。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舉，皆也。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一章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會獄(往赴對也)，吏因責如章告劾(皆令服罪，如所告劾之本章)，不服以掠笞定之(定其辭，令服也)。於是，聞有逮證，皆亡匿。獄久者至更赦拾餘歲而相告言(更，歷也。其罪或非赦例，故不得除[50]，而久逃亡不出，至於十餘歲，猶相告言，由周用法深刻故也。更，音工衡切)。大氐盡詆以不道，以上(氐，讀與低同。抵，歸也。詆，誣也。並音丁禮切)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中都官，凡京師諸官府也。獄詞所及，追考問者，六七萬人也)，吏所增加，十有餘萬(吏又於此外以文致之，更增加也)。

晉劉頌爲廷尉。會滅吳諸將爭功，遣頌校其事。以王渾爲上功，王濬爲中功。帝以頌折法失理，左遷京兆太守。

後魏袁翻爲廷尉，頗有不平之論。

盧同爲黄門侍郎。初，楊昱與元叉有隙[51]，及元氏之廢，太后乃出昱爲濟陰内史。中山王熙起兵於鄴，叉遣同詣鄴收熙，并窮黨與。同希叉指，就郡鎖昱赴鄴訖百日，後乃還任。

北齊盧斐爲尚書左丞。別典京畿詔獄，酷濫非人情所爲。無問事之大小，拷掠過度，於大棒車輻下死者非一。或嚴冬至寒，置囚於冰雪之上；或盛夏酷熱，暴日之中，枉陷人致死者，前後百數人。又伺察官人罪失，動即奏聞，朝士見之，莫不重迹屏氣，皆目之爲盧校事。斐後以謗史[52]，與李庶俱病鞭死獄之中。

隋楊遠、劉子通，高祖時並爲大理寺丞。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意，帝大悦，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途中接候，而以囚名白之，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途中呼枉，仰天而哭。

梁敬眞爲大理司直。時煬帝欲成光祿大夫魚俱羅之罪，令敬眞治其獄，遂希旨陷之極刑。未幾，敬眞有疾，見俱羅爲之厲，數日而死。

裴蘊，煬帝時爲御史大夫。楊玄感之反也，帝遣蘊推之。其黨與謂蘊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十萬，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爲盗耳。不盡加誅，則後無以勸。"蘊由是以峻法治之，所戮者數萬人，皆籍沒其家。

唐王世充，仕隋爲兵部員外郎。善敷奏，明習法律，然舞弄文法，高下其心。或有

駁難之者,世充利口飾非,辭議鋒起,衆雖知其不可,而莫能屈。

李承嘉爲御史大夫。時武三思誣構桓彦範[53],貶爲瀧州司馬[54]。是歲秋,三思又陰令人疏皇后穢行,牓於天津橋,請加廢黜。中宗聞之,怒,命承嘉推求其人。承嘉希三思旨,奏言彦範與敬暉、張柬之、袁恕己、崔玄暐等教人密爲此牓,雖託廢后爲名,實有危君之計,請加族滅。制依承嘉所奏。大理丞李朝隱執奏云:“敬暉等既未經鞫問,不可即肆誅夷,請差御史案罪,待至,準法處分。”大理卿裴談奏云:“敬暉等只合據勅斷罪,不可別候推鞫,請並處斬,籍沒。”中宗納其議,仍以彦範等五人嘗賜之鐵券許以不死,乃長流彦範於瀼州、敬暉於崖州、張柬之於隴州、袁恕己於環州、崔玄暐於古州,並終身禁錮。子弟年十六已上者,亦配流嶺外。擢授承嘉金紫光祿大夫,進封襄武郡公。韋氏又特賜承嘉綵物五百段,瑞錦被一張。擢拜裴談爲刑部尚書,左貶李朝隱爲聞喜令。

姚璹爲益州長史。新郡丞朱待辟坐贓至死[55],逮捕繫獄。待辟素與沙門理中陰結諸不逞,因待辟以殺璹爲名,擬據巴蜀爲亂。人有密表告之者,制令璹按其獄。璹深持之,事涉疑似引而誅死者僅以千數[56]。天后又令洛州長史宋元爽、御史中丞霍獻可等重覆之,亦無所發明。逮繫獄數百人,不勝酷毒,遞相附會,以就反狀。因此藉沒者復五十餘家,其餘稱知反配流者十八九,道冤之。監察御史袁恕己劾奏其事,天后初令璹與恕己對定,又尋令罷推。

周興明習法令,爲司刑少卿,秋官侍郎。自垂拱已來,屢受制决獄,被其陷害者數千人。

索元禮爲游擊將軍,則天令於洛州收院推案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廣令引數拾百人,衣冠震懼,甚於狼虎。則天數召見賞賜,張其權勢。凡爲殺戮者數千人。

武懿宗爲河内王。案驗洛州錄事參軍綦連耀、箕州刺史劉思禮謀反。懿宗寬思禮於外,令廣引逆徒。而思禮以爲得計,從容自若,薄與相忤者,必引令枉誅。臨刑日,猶在外,尚不之覺。及衆人就戮,乃收之,方悔焉[57]。

吉頊爲明堂尉。萬歲通天二年,頊與武懿宗對計箕州刺史劉思禮獄。頊誘思禮廣引朝士,必全其命。思禮乃引鳳閣侍郎李元素等二十六家,微有忤意者,必構之。楚毒百端,以成其獄。皆海内賢士名家,天下怨之。

楊再思爲御史大夫。中宗神龍初,武三思將誣殺王同皎,再思與吏部尚書李嶠、刑部尚書韋巨源,並受制考案其獄。遂希三思之旨,鍛鍊以成反狀。衆庶冤之。

侯郢矜爲大理主簿,高庭之爲大理評事。玄宗開元六年,勅:“官人犯贓至流死,會恩令貶官者,格文先著,後勅令十年不齒等色目,爲流已下罪生文。郢矜、庭之等用法不精,安有疑阻。各奪一季祿。”

殷侑爲刑部尚書。出朱叔夜之贓罪,有以將迎。帝稍加其弄法,出爲山南東道節

度使。

吉溫爲京兆士曹。時李林甫專擅，良娣妹婿柳勣得罪下獄，及戶部侍郎楊愼矜下獄，溫皆與御史聯案其事。破姦摘瑕，壞方爲圓，悉成于溫。由是以酷法聞。屢知詔獄，遷殿中侍御史，戶部員外郎中，皆帶侍御史。

周寶儀爲端明殿學士。顯德五年四月，世宗征淮南至泗州，奉命決留獄於宿州。凡生磔正賊一人，妻孥及連坐者二十有三人，內有孩提輩，皆斬之。先是，翰林醫官馬道玄詣行闕上訴云："年前十二月中，於壽州界內被賊殺卻男繼嵩及款人李延進等，今捉獲賊，在宿州禁繫，本州不爲勘斷。"帝覽之發怒，謂宿州知事趙礪不能斷獄，遽命儀乘驛就案之。奉辭之日，帝旨甚峻，故儀之用刑，傷於深剋。論者冤之。

校勘記

[1]宄，宋本作"軌"。

[2]紀，宋本作"死"。

[3]"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4]滿，原誤作"蒲"，據宋本改。

[5]失夫，宋本作"大失"。

[6]"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7]隸，原誤作"款"，宋本同，據《周禮注疏同寇》改。

[8]舂，原誤作"春"，據宋本改。

[9]奴，原誤作"如"，據宋本改。

[10]晁，原誤作"昆"，據宋本改。

[11]勣，原誤作"勒"，據宋本改。

[12]宜，原誤作"害"，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毛玠傳》改。

[13]駟，原誤作"四"，據宋本改。

[14]曹，原誤作"胄"，據宋本改。

[15]翂，原誤作"盼"，據宋本改，下同。

[16]亦相聽許，原誤作"亦許相聽"，據宋本改。

[17]刑，宋本誤作"可"，《梁書・吉翂傳》作"死"。

[18]干，原作"于"，據宋本改。

[19]推，原誤作"惟"，據宋本改。

[20]徙，原誤作"徒"，據宋本改。

[21]冰，原誤作"水"，據宋本改。若，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酷吏傳下》補。

[22]繞，原誤作"究"，據宋本改。

[23]宮，原誤作"言"，據宋本改。

[24]雷，原誤作"電"，據宋本改。

[25]質,原誤作"太",據宋本改。

[26]雲,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27]"明"字原脱,據宋本補。

[28]賁,原誤作"賓",宋本同,據《舊唐書・元稹傳》改。

[29]妄,原誤作"妾",據宋本改。

[30]詳,原誤作"祥",據宋本改。

[31]史,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32]因,原誤作"亡",據宋本改。

[33]減,原誤作"滅",據宋本改。

[34]此句宋本無"也"字。

[35]刺,宋本作"次"。

[36]史,與下句"府"字,原誤作"府史",宋本同,據《漢書・酷吏傳》改。

[37]"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38]之,與下句"秀"字,原誤作"秀之",據宋本改。

[39]自"嘗免一死囚"至"日知果直",原本無,據宋本補。

[40]此條明本無,據宋本補。

[41]赤,原誤作"示",據宋本改。

[42]邢,原誤作"刑",據宋本改,下同。

[43]此句宋本無"也"字。

[44]"刑"後原衍"之"字,據宋本删。

[45]可,宋本作"向"。

[46]城,原誤作"域",據宋本改。

[47]之,宋本作"子"。

[48]沛,原誤作"市",宋本同,據《史記・項羽本紀》裴駰集解改。

[49]"甫"前原衍"放"字,據宋本删。

[50]除,原誤作"徐",宋本同,據《漢書・杜周傳》顔師古注改。

[51]乂,原誤作"義",據宋本改,下同。

[52]史,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53]桓,原誤作"指",據宋本改。

[54]瀧,原誤作"龍",據宋本改。

[55]待,原誤作"侍",據宋本改,下同。

[56]"僅"字原脱,據宋本補。

[57]案自此條以下計七條原脱,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

卿監部(一)

總　序

卿監之職,其來尚矣。三代以前,雖名號或殊,然其典領,亦可得而言焉。少昊氏以九扈爲九農正,及帝堯命棄爲后稷,並司農卿之本也(凡此已下,事備《邦計·總序》)。又以五雉爲五工正,及云共工方鳩僝功,皆將作監之本也。又以鳳雉氏爲曆正,及顓頊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以羲氏、和氏紹重黎之後,皆太史監之本也(凡此已下,事備《國史·總序》)。又命伯夷爲秩宗,后夔典樂,並太常卿之本也(凡此以下,事備《掌禮·總序》)。皋陶作士,即大理卿之本也(凡此已下,事備《刑法·總序》[1])。又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即都水使者監之本也。夏制九卿,商氏因之,周之卿曰少師、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也。三代諸卿,名號不同,然其官職之屬相沿,而乃與周不異。天官太府下大夫,乃太府卿之本也(凡此已下,事備《邦計·總序》)。又,庖人外饔中士,蓋光祿卿太官署令之本也。膳夫內饔,即殿中監之尚食局之本也。地官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即國子監之本也[2](凡此已下,事備《學校·總序》)。又林衡、川衡二官,掌林麓川澤,亦都水監之任也。又,廩人下大夫,亦司農之太倉令下。春官宗伯卿一人,亦太常卿也。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即宗正之別也。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亦太史局令之職也。又,較人、圉師、趣馬,皆若太僕之典廄署令也。又,司甲司弓矢下大夫、司兵中士、司戈下士,並衛尉之武庫令也。秋官司寇,亦大理之列也。又,大行人中大夫,掌大賓客之禮及象胥,即鴻臚之本也。冬官考工,亦將作監之任也。其攻金之工六,即少府監之掌治署令也[3](凡此已下,事備《邦計·總序》)。秦置太史令,又置奉常,其郎中令主郎內諸官,掌宮殿掖門戶。衛尉掌輿馬官(衛尉之名,自此始也)。廷尉掌刑辟,典客掌歸義蠻夷。宗正掌親屬(宗正之名,自此始也)。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少府之名,自此始也)。自奉丞而下,皆有丞以屬焉。其左右中侯將,行皇后卿也。又有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卿、宗正、司農、少府,謂之九寺太卿,而分屬三司(太常、光祿勳、衛尉三卿,並太尉所部。太僕、廷尉、大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宗正、大司農、少府三卿,並司空之所部)。奉常初曰太常(太常之名,自此始也。其所典掌沿革及官屬增省[4],並具

《掌禮·總序》,佗皆類此)。太僕(或曰《周官》有太僕下大夫,掌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命。似非今太僕之職。又云周穆王置太僕正,以伯冏爲之,掌輿馬。秦因之,漢則夏侯嬰爲滿公太僕)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5],各三丞;又牧橐、昆蹏令丞[6],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也。又少府增置屬官焉(其屬所典掌沿革及員吏增省,具《邦計·總序》,它皆類此)。惠帝更名太常曰奉常。景帝初,衛尉更名中大夫。中六年,更名廷尉爲大理(大理之名,自此始也。其典領沿革及屬官省增,并具《刑法·總序》,它皆類此)。又更名典客爲大行令。又更名將作少監爲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7]、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又有主章長丞。更名將行爲大長秋。後元年,治粟內史更名大農令。是年,以中大夫令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侯、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各隨所掌之宮名焉),職略同,不常置。孝武帝建元三年,初置光祿勳之屬官,比郎,無員,多至千人[8],有僕射,秩比千石。四年,改大理,復爲廷尉。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增屬國,置都尉丞侯千人,屬官有九譯令。五年,初置郎中令之屬官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五年,更名郎中令爲光祿勳(光祿之名,自此始也)。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是年,更太僕家馬爲桐馬,初置路軨[9]。其少府、太常,並增置屬官焉。又大行令更名大鴻臚(鴻臚之名,自此始也)。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又更名行人爲大行令。又更名將作屬官東園主章爲木工。又大農令更名大司農(司農之名,自此始也。其所典掌沿革及屬官增省,並具《邦計·總序》[10],他皆放此[11])。又置太史公之職(其所典掌具《國史·總序》[12],他皆類此)。宣帝以光祿勳之屬官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千石[13]。成帝河平元年,省典屬國并大鴻臚。陽朔三年,省將作中侯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14]。哀帝元壽二年,改廷尉復爲大理。平帝元始元年,以光祿勳之屬官比郎,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四年,更名宗正爲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後漢,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以下諸卿秩並同[15])。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有員吏四科、百石、斗石、佐、騶吏、學事[16]、守學事、官醫、衛士等屬焉。丞一人,比千石。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五官中郎,比六百石,無員。郎年五十,以屬五官。五官侍郎,比四百石,無員。五官郎中,比三百石,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17],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左中郎將[18],比二千石,主左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三郎皆無員。右中郎將[19],比二千石,主右署郎。中郎[20],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21],比三百石。二郎皆無員。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主虎賁宿衛。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比六百石。僕射主虎賁郎習

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22]，虎賁郎中比三百石[23]，節從虎賁郎比二百石[24]。四郎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自節從虎賁郎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羽林郎比三百石，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25]、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游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主羽林左騎。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主羽林右騎。丞一人。奉車都尉，比二千石，無員，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比二千石，無員，掌駙馬。騎都尉[26]，二千石，無員。本監羽林騎。光祿大夫，比二千石，無員。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大中大夫，千石，無員。中散大夫，六百石，無員。諫議大夫，六百石，無員。議郎，六百石，無員。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爲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古重習武者，主射以督錄之[27]，故曰僕射。常侍謁者五人，皆六百石，主殿上時節威儀。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灌謁都郎中，皆三百石。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凡光祿勳，職屬光祿者，自五官將至羽林右監，凡七署。自奉車都尉至謁者[28]，皆以文屬。舊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日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世祖使小黄門郎受事，車駕出，給黄門郎兼。有請室令，車駕出，在前請所幸，徼車迎白，示重愼。中興但以郎兼，事訖罷，有省車、戶、騎凡三將及羽林令[29]。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宫門衛士[30]、宫中徼循事。丞一人，比千石。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宫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南宫、北宫衛士令各一人，並六百石，各有丞一人。左右都侯各一人，六百石。主劍戟士，徼循宫及天子有所收考。丞各一人。宫掖門，每門司馬一人，皆千石。南宫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宫門倉龍司馬，主東門。貞武司馬，主貞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宫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自卿至諸門司馬，咸有員吏、衛士屬焉。中興省旅賁令，衛士一人丞（右三卿，太尉所部）。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考功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車府令，主乘輿諸車。未央廄令，主乘輿及廄中諸馬。各一人，六百石。長樂廄丞一人。自卿以下，並有員吏等屬焉。太僕，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令、廄，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并或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31]，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惟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廷尉，卿一人。大鴻臚，卿一人。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道，請行事，既善，以命郡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主四方來，亦屬焉。皇子拜立[32]，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吊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大行令一人，六百石，主諸郎。丞一人。治禮部四十七人，主齋祀儐贊九賓。又有公室[33]，主調中都

官斗食以下,功次相補。大行郎亦如謁者[34],兼舉形貌也。其譯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並省,但令郎治郡邸(右三官,司徒所部也)。自卿以下,各有員吏等屬焉。宗正,卿一人,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35],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又歲一治諸王世譜差序秩第[36](又有員吏以下官屬焉)。所統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餘屬吏,增減無常。主簿一人,秩六百石。僕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長一人,秩六百石。家丞一人,三百石。直吏三人[37],從官三人。其主薨無子,置傅一人守其家。宗正,自中興省都司空令、丞。大司農、少府,卿各一人。世祖改少府屬司農。初,孝武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別主上林苑,有離宮燕休之處,世祖省之,并其職於少府。又,孝武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領之(劉向,護水使者是也)。至哀帝,省使者官。至東京,凡都水皆罷之,并置河堤謁者。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書監一人(秘書之名,自此始也),掌禁中圖書秘記,故曰秘書。屬太常後省(秦時[38],博士官所職,禁人藏書。漢氏除挾書之律,開獻省之路,置寫書之官。又令謁書陳農求遺書於天下,故文籍往往而出,並藏之書府。在外則有太史博士掌之,其內則有延閣廣內石渠之藏。大御史中丞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圖籍。又,未央宮中有麒麟閣、天祿閣,亦藏書。劉向、揚雄典校,皆在禁中,謂之中書,猶言內庫書。東京則藏之東觀,亦禁中也。其著作局事,具《國史》,自此以下不復述)。獻帝建安末,改光祿勳爲中郎令。魏之九卿,並與漢同。初,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及二丞,典尙書奏事,即中書之任也。兼掌圖書秘記。又置秘書郎,秩四百石。又置秘書校書郎(蘭臺亦藏書御史掌焉。薛夏云"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外閣"是也。初,秘書屬少府,及王肅爲監,以爲秘書之職,即漢東觀之任,安可復屬少府。自此之後,不復屬焉)。太史令吏員有監候郎二十人,候部吏十五人,掌候天文,並太史監候之任也。又有靈臺丞,主候望郎。殿中監一人,品第七(殿中之名,自此始也。晉宋並因之),掌帳設監護之事。又有殿中奉乘郎,從五品下。又光祿置太官令、丞。太僕置乘黃丞一人。奉乘郎,從五品。又有驊騮廄令、牧官都尉。其宗正亦以宗室居之。又以廷尉爲大理,後復爲廷尉。又改鴻臚之大行令爲客館令。又并將作之左校於材官。又以水衡都尉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文帝黃初元年,改郎中令復爲光祿勳。又分秘書,立中書,因置監令。明帝青龍中,議秘書丞、郎職近日月,宜居三臺,上亞尙書丞、郎。其校書郎,自是以後,往往以他官典校秘書。衛尉闕。其太常、司農、少府,此不復述。晉制,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秋[39],秩皆爲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其太常兼統太學諸博士、祭酒及太史,別置靈臺丞。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定置祭酒一人(其所典領沿革及屬官增損,並具《學校部·總序》。他皆彷此)。光祿勳,統武賁中郎將、羽林郎將、冗從僕射、羽林左監、五官左右中郎將、東園匠、太官、御府、守宮、黃門、掖庭、淸商、華林園、暴室等令。又置左右光祿

大夫，而光祿大夫如故。光祿大夫，銀章青綬，其重者加金章紫綬，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官令之屬，有廚史、餳官吏、果官、監醸吏、酒丞等員。衛尉，統武庫、公車、衛士、諸冶等令[40]、左右都候，南北東西督冶掾。太僕，統典農，典虞都尉，典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車府典牧，乘黄廄，驊騮、龍馬廄等令。典牧又别置羊牧丞（太僕，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驊騮爲門下職。宋、齊亦有。若郊祀，則權宜置太僕執轡，事畢省。齊亦如之）。將作大匠[41]，有事則置，無事則省。其丞亦然。所屬有曹、主部、五官等員，掌土木之役。都水臺，都水使者一人，掌舟楫之事，官品第四。又有左右前後中五水衡（陳愼、載雄，俱以都水使者領水衡都尉之職[42]）。又有參事二人，蓋丞之職也。又置主簿一人。又諸津渡二十四所，各置監津吏三十一人。太后三卿，衛尉[43]、少府、太僕，漢置，皆隨太后宫爲官號，在同名卿上[44]，無太后則闕。魏改漢制，在九卿下。晋復舊，在同號卿上。大長賢一梁冠，絳朝服（江左以他官兼領。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亦然）。其吏員有典曆四人。武帝以秘書幷中書，其丞謂之中書秘書丞。惠帝永平元年，詔："秘書典總經籍，考校古今。中書自有職務，遠相統攝，於事不顯。宜令復别置秘書寺，掌中外三閣圖書。"自是秘書寺始外置焉。品第五，絳朝服，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又置秘書丞二人，品第六，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服。江左省殿中尚衣局。又省衛尉。又省鴻臚丞及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有事則權置，事畢則省）。又省尉衛之冶令，始隸少府。又省將作大匠，而左右校隸少府[45]。又太史之職，自此多以他官兼領（宋齊梁陳並同）。哀帝興寧二年，以光祿勳幷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光祿勳。又省都水臺，置水衡令，亦無丞。宋九卿亦沿舊制。秘書丞一人，品服同晋。秘書郎中，去中字。光祿勳丞祖朝會。宗正不置（齊亦然）。又省太僕丞（齊亦如之）。永初中，大鴻臚分置南北客館令、丞。孝武孝建元年，復置衛尉，又增置丞一人。又省都水臺，署水衡令，亦無丞。大明中，改殿中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齊九卿並因前制。秘書郎，秩六百石。又置内外殿中監各八十人。太僕乘黄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又鴻臚有客館令。光祿勳府置丞，領左右光祿大夫，位從公。開府置佐吏，如公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大夫官皆處舊，齒老年重者加親信二十人。復置都水臺使者一人。將作大匠、太僕三卿不常置，有事權置兼官，畢乃省。宣德尉衛、少府、太僕，鬱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號，以官名置之。大長秋，亦鬱林立，皇后置。梁高祖天監七年，象四時置十二卿。太常、宗正、司農爲春卿。太常位視金紫光祿大夫，班第十四。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皆以宗室爲之，班第十三。其丞爲四班，主簿爲七班。司農卿班第十一，太府、少僕、少府爲夏卿。太府班第十三（太府自周官以後，歷代不置。然其職在司農少府，至是方置焉）。太僕卿統南牧、左右牧、龍廄、外廄[46]，班第十。其丞視朝請，班第三。主簿，班第三。少府，班第十一。衛尉、廷尉、太匠爲秋卿。衛尉，班第十三，統武庫令。廷尉，第十二。將作爲大

匠卿,班第十品正第五。又置丞一人,班第三。又置將作督作。又別立長史、司馬、主簿各一員。光祿勳、鴻臚、都水使者爲冬卿。光祿除勳字,班第十一。光祿丞視員外郎。主簿,班第三。其太官丞,門下省領之。又有市買、正廚、酒庫等丞。鴻臚卿,班第九品從第五。其丞班第三,主簿班第三。屬官又有典客館令、丞,令在七班下,爲三品勳位。又改都水臺使者爲太舟卿,班第九。又置丞一人,班第一。又置主簿,七班之中第三。又秘書監增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置十八班,秘書監第十一。又增秘書丞,品第五。秘書郎自江左多任貴游年少,迨兹尤甚。太史丞爲三品蘊位。又殿中位不登七班者,別置蘊位。殿中外監爲三品蘊位,內監爲三品勳位。又尙藥自此以降,皆太醫兼其職。陳諸卿監率如梁制。後魏,秘書監(初從第一品中,孝文太和末,降爲第三品)丞一人,正第五品上。郎置四人,正第七品上。校書郎置十二人。其太史丞,史失其品。殿中監,從五品下。又有掌服郎,從六品上。又有乘黃、車府令,掌太僕,亦殿中之職也。太常初置少卿,又分一官,令尙食、中尙食掌知御膳,尙食門下省領之,中尙食集書省領之。太官掌知百官饌,光祿卿領之。有丞一人。衛尉卿,從第一品下,後降爲第三品。初置少卿,官第三品上,後降爲正四品上,從五品中,後降爲第七品上。宗正卿第二品上,少卿第三品,後降爲四品。丞第七品。太僕卿第二品上,少卿第三品上,後降爲正四品上。丞從五品中,後降爲七品上。又省乘黃令、丞。廷尉卿,第二品上。鴻臚卿,第二品上,後降爲第三品。少卿一人,第三品上,後降爲正四品上[47]。丞從五品中,後降爲第七品。典客監,從五品上。又置主客令及司儀官。大司農,第二品上。將作大匠,後第二品,後降爲從三品。其丞從五品,後降爲第五品下。分建都水使者,正第四品中。水衡都尉,從五品中,後改都水使者,從五品,而省水衡。又有都水參事六人。其少府改爲太府焉。北齊,秘書郎增中字,正第七品下。校書置十二人。始置正字四人,從第九品上。門下省屬官,有殿中局、殿中監四人,掌駕前奉引行事。東耕則進耒耜。又統六局有典御二人,丞、監各四人。文集書省統二局,有中尙食局典御一人,監四人,品與尙食同。又統尙藥局有典御二人,侍御師四人,尙藥監四人,總御藥之事。又以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寺,是爲三府(九卿稱寺,自此始也)。太常寺卿,第三品(餘卿品同[48])。光祿寺置卿,掌諸膳食、帳幕、器物、肴藏。丞一人,從六品下。又有功曹、五官、主簿等。又有太官丞一人,肴藏令及丞二人。又有清漳令、丞,主造酒。衛尉寺有丞一人,從六品下。又有主簿及統武庫署令[49]、丞,掌甲兵及吉凶儀仗。又有守宮令、丞,掌凡設張之事。宗正寺卿有昭眞寺[50],掌釋、道二教。置大統一人,都維那三人[51],亦有功曹、主簿員,以管諸州、縣沙門。太僕寺丞一人,從六品下。主簿一人,統驊騮、左右龍、左右牝、駝牛、司羊、乘黃、車府等署令、丞。鴻臚寺、統典寺署,有丞一人,第七品下。又有功曹、五官、主簿班第三。又有典客令、丞,司儀令、丞。其大理、司農、太府,此不復述。又有都水臺使者二人,從第五品,有丞及參

事、河堤謁者、錄事、船局、都津尉丞、典作津長等員。後周卿監之職，咸準周官建置焉。武帝四年，置軍器監（軍器有監，自此始也）。隋九寺卿與北齊同。其秘書監正第三品，與尚書、門下、內史、殿中爲五省，領著作、太史二曹。丞一人，正第五品。秘書郎中復除中字，正七品上。置校書郎十二人。太史曹置太史令二人，從第七品上。丞二人，正第九品上。又有司曆二人，曆博士一人，監候四人。又置天文博士、司辰等員。殿中監爲殿內局，置監二人，正六品下。又有門下省統尚食藥[52]、御府等局監，各有員屬。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卿丞正七品下（餘卿品亦如之）。光祿寺，卿一人，統太官肴藏、良醞、掌醢等署令、丞。開皇三年，廢光祿入司農。十三年復置，又加置丞三人。又有主簿、錄事，並流外爲之。衛尉寺，卿一人，掌軍器儀仗帳幕。以監門衛掌宮門屯兵，統武庫令及行臺書省、武器監、守宮署令（各有丞以下官屬焉[53]，餘卿亦如之）。宗正寺，卿一人，有少卿、丞、主簿等員。又置崇眞令、丞各一人。太僕寺卿統驊騮、乘黃、龍廄、車府、典牧羊牛等署，各有令、丞等員。鴻臚卿一人，統典客、司儀、崇眞等三署令、丞。開皇三年省并太常，十三年復置。其大理、司農、太府等卿，並各一人。又有人都水臺，開皇三年省并司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改爲都水監（都水名監，自此始也），有丞二人，正第八品上。又有掌船局都尉一人，將作大匠一人。開皇二十年，改將作爲監，以大匠爲大監（置監之名，自此始也）。置副監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又領左右校署令、丞。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爲監（置監之名，自此始也）。又降秘書監爲從第三品，置少監一人，四品，掌二秘書監之職。後改秘書監爲秘書令，少監爲少令。又加秘書郎爲從第五品，減校書郎爲十人。又改太史曹爲太史監，進令階爲第五品。又減太史丞一人，從第七品上。又增監候爲十人。又改司辰爲師[54]，本屬武侯府，令隸于太史局。又分門下省尚食、尚藥、御府、殿內等局，正四品，統尚食、尚藥、尚舍、尚衣、尚乘、尚輦等六局。又置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一人，從五品。改典御爲奉御，兼置直長等員以屬焉。太常寺加置少卿二人。又兼光祿卿爲從三品，加置少卿一人，降爲從四品。加丞爲從五品（其餘少卿、丞差降，咸準此）。又改宗正之佛寺爲道場，道觀爲眞壇，各置監、丞。又減太僕之驊騮署及殿中省尚乘局。又有左右駁阜二廄，加置主乘、司庫、司廩官。又改鴻臚之典客爲典藩署。又于建國門外置四方館，以待四方使者，各掌其方國及互市事。又分太府寺卿，置少府監（置監之名，自此始也）。又改將作大監、少監爲大匠、小匠，旋復爲大監、少監，後又爲大令、少令。又改都水監爲使者，尋又爲監。加置少卿，後又改爲令，統舟楫、河渠二署。又以都水丞爲從七品。又置主簿一員。又改船局都尉爲舟楫署令，有丞二人。又置河渠署，令、丞各一人。唐制，秘書監一人，從三品，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55]。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少監二人，爲之二。丞一人，掌判省事。屬官有秘書郎，掌四部之圖籍，分庫以藏之，以甲乙丙丁爲之部目。主事二人，掌印并勾簡稽失（其他卿監、少丞、主事以次，典掌亦然。然

其下亦各有令史[56]、書令史等員)。校書郎、正字,皆掌讎校典籍、刊正文章(其下各有校理、典書、楷書手、亭長、掌固、孰紙、裝潢匠、筆匠等員)。太史局令,掌觀察天文,稽定曆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候焉。丞二人[57](其下亦有令史等員),所統司曆、保章正、監候、靈臺郎、天文生、挈壺正[58]、刻博士、漏刻生、典鐘、典鼓等員。殿中省,監一人,掌服御之事,總尙食、尙藥[59]、尙衣、尙舍、尙乘、尙輦六局之官屬,備其禮物而供其職事。少監二人爲之貳,丞二人,主事二人。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其下各有少卿、丞[60]、主簿、錄事等員)。光祿寺,卿一人,從三品(餘卿品並同)。掌邦國酒醴、膳饈之事,總太官、珍饈、良醖、掌醢四署之官屬,修其儲備,謹其出納。少卿爲之二。衛尉寺,卿一人,掌邦國器械、文物之事,總武庫、武器、守宮三署之官屬。少卿爲之二。宗正寺[61],卿一人,掌九族六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并領崇眞署。少卿爲之二。太僕寺,卿一人,掌邦國廄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黃、典廄、典牧、車府四署[62]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爲之二。大理寺,卿一人。鴻臚寺,卿一人,掌賓客及凶儀之事[63],領典客、司儀二署,以率其官屬而供其職務。少卿爲之二。司農寺,卿一人。太府寺,卿一人。少府監一人。其北都軍器監一人,掌膳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納于武庫。少監一人爲之二(其屬有丞及主簿、錄事、府、史等員[64])。將作監[65],大匠一人[66],掌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少匠爲之二(其屬有丞及主簿、錄事、府、史、計史、亭長等員)。其都水監,使者二人,掌川澤津梁之政令,總舟楫、河渠二署之官屬(其下有丞及主簿、錄事、府、史、亭長等員)。自高祖武德初改秘書令、少令[67]復爲監。改太史監爲局[68]。又改殿中監爲省。又改都水監爲署。使者、監爲都水令,隸將作。又置諸津令、丞。其在京兆、河南界者,隸都水監;在外者隸當州界。又置軍器監。貞觀中,廢軍器監并入少監,改都水署爲都水使者[69]。高祖永徽中,加置光祿寺,供膳至二千四百人。又始置衛尉武器署,以主器仗。又加太僕丞一人。顯慶二年,廢洛陽總監,改青城宮監爲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宮監爲東都苑、南面監,洛陽宮、農圃監爲東都苑、東面監,食貨監爲東都苑西面監。高祖龍朔二年,改秘書省爲蘭臺。其監曰蘭臺侍史,少監爲蘭臺侍郎,丞爲蘭臺大夫。又改太史局爲秘書閣局,令爲秘門郎中。又改殿中省爲中御府,監爲中御大監,少監爲中御少監,丞爲中御大夫。又改尙食爲奉膳局奉御大夫,尙藥爲奉醫大夫,尙衣爲奉冕大夫,尙舍爲奉扆大夫,尙乘爲奉駕大夫,尙輦爲奉轝大夫。又改太常卿爲奉常正卿(其卿、少卿、丞及諸寺少卿、丞等,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光祿爲司宰寺正卿[70],衛尉爲司衛寺正卿,宗正爲司屬寺正卿,太僕爲司馭寺正卿,大理爲詳刑寺卿,大理正爲詳刑大夫,鴻臚爲司文正卿,司農爲司稼寺正卿,太府爲外府正卿。又改國子監爲司成館,國子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又東都國子監置學官,學生分於兩京教授。又改少府監爲內府監,將作監爲繕工監[71],大匠爲大監。又改都水使者爲司津

使者監。咸亨元年，秘書省監、少監、丞及太史局令等，悉復舊。又復殿中省監、少監、丞及六尙之名。其奉常、司宰、司衛、司屬、司馭、詳刑、司文寺、司稼、外府、司成、內府、繕工大監等[72]，悉復舊名。又復司津使者監爲都水使者監。則天光宅元年，改太常爲司禮，光祿爲司膳，衛尉爲司尉，宗正爲司屬，太僕爲司僕，大理爲司刑，大理正爲司刑正，鴻臚爲司賓，太府爲司府寺卿，司農不改，國子監爲城均監，少府爲上方監，將作爲營繕監。垂拱中，又改都水監爲水衡，置都尉使者爲都水府。天授初，改秘書爲麟臺。久視元年[73]，改太史局爲渾天監，不隸麟臺。其令、監置一人，加至正第五品上。因加副監及丞、主簿、府史等員。其年又改爲渾儀監，始置丞二人，從第七品上。長安二年，改渾儀監復爲太史局，還隸麟臺，緣監置官及府史等並廢，其監依舊令置二人，又省丞二人。四年，省太史局曆博士，置保章正以當之，掌敎曆生。又省天文博士之職，置靈臺郎以當之。是年，始置挈壺正。又去司辰之師字，但曰司辰。中宗神龍初，改麟臺復爲秘書。又改太史局爲太史監，令名不改，不隸秘書。又復太常之名。其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太府等九寺，國子、少府、將作等三監，並如故。又以水衡都尉復爲都水監署，使者二人，分總其事，不屬將作，領舟楫、河渠二署。又改都水府復爲使者。景龍二年，復置太史丞二人。明皇開元初，復以少府監甲、弩坊地置軍器使。二年，又令太史令爲太史監。又分少府監甲鎧、弓弩，別置軍器監[74]。又置中校署[75]（屬將作）。三年，以軍器使爲監，領甲、弩二坊。十二年，省軍器監，其作並歸少府監甲、弩坊[76]，更置少監一員統之。又置北京軍器庫。十四年，又改太史監爲局，復云太史令二員，隸秘書省。十六年，置軍器監於北都（常以太原尹兼領）。二十五年，廢北京軍器庫，依舊爲甲坊太常所掌。諸陵廟並隸宗正，及道士、女道士屬宗正，故崇眞署亦隨而隸焉。其僧尼別隸尙書祠部。天寶六載，復軍器監，於舊所置監一人，領甲坊、弩坊兩署。九載，置廣文館，領國子監焉。十二載，改將作大匠復爲大監。肅宗乾元元年，又廢軍器監，卻置使，其監以下並停（其史以內官爲之）。宣宗大中四年，以司農寺文案少卿不通判，詔自今以後，九寺、三監少列並與大卿通判。後唐莊宗同光初[77]，諸寺、監各只置大卿、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其餘官屬並權停，惟太常寺及大理寺，事關禮法之重，除太常博士外，更置丞一員。夫卿等分職，監局居方，在於事任，無不總統。然則因時而沿革，隨世以輕重，外降秩序，分并官曹，治亂在人，名器非假。若乃職修事舉，德崇望峻，方正不撓，廉約自守，挺愛君之節，敦汲善之道[78]，被委遇而斯稱，荷寵擢而無忝，以從人爵，允奉官箴，其有便辟任志，叨黷靡厭，用取譴咎，欲悔何及。凡卿監部十有五門云。

選任 舉職 恩奬

選 任

夫卿監之列，其位重矣。官象河海，職貳台衮，苟非其人，焉可虛授？然則便僻側媚，群言之攸，秉中正清直，公朝之所尙，則有內貞外順，博聞多識，推行實之攸異，稱治迹之第一，膺兹眷簡[79]，寘于周行。故得庶務允釐，百官承式，上下相維，而天下化矣[80]。

周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伯冏，臣名也[81]。太僕長太御中大夫)。作冏命曰："愼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

漢高祖爲沛公，賜爵七大夫，以夏侯嬰爲太僕常奉車(爲沛公御車)。嬰自高祖初起沛，常爲太僕，後事惠帝[82]。

朱邑爲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

吳公爲河南守。文帝初立，聞吳公治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乃徵爲廷尉。

黄霸，字次公。少學律令，爲河南太守丞。自武帝末用法深，昭帝立俗吏，上嚴酷以爲能，而霸獨用寬和爲名。會宣帝即位，在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

杜業有才能，選爲太常。

田序以連擒大姦，徵爲大鴻臚。

後漢高詡以儒學徵拜大司農。

陳寵爲廣漢太守，風聲大行，入爲大司農。

陳球，字伯眞，下邳人。善律令，橋玄表球明律令，拜廷尉正。

白嵩爲濟東相，甘露降於郡，安帝嘉其致瑞，徵拜大鴻臚。

魏邢顒，字子昂。時人稱"德行堂堂邢子昂"。文帝以爲太常。

嚴包以高才，武帝黄初中，入爲秘書丞。

梁習爲并州二十餘年，政治爲天下最，乃徵拜大司農。

蜀王謀，漢嘉人，有容止操行。先主爲漢中王，用荆楚宿士零陵賴恭爲太常[83]，南陽黄柱爲光祿勳，王謀爲少府。

吳張儼弱冠知名，早歷顯位，以博聞多識拜大鴻臚，使于晉[84]。

晉華表，字偉容。仕魏爲光祿勳。咸熙中，詔曰："表淸賢履道，內貞外順，歷位忠恪，言行不玷，其以表爲太常卿。"

顧榮，字彦先，吳人也。仕吳爲黄門侍郎。吳平入洛，以南土秀望爲廷尉正。

陸士衡以文行爲著作郎[85]。

嵇紹，康子也。以父得罪，靖居私門。山濤領選，啓武帝曰："《康誥》有言：'父子罪不相及'。嵇紹賢侔郤缺，宜加旌命，請爲秘書郎。"帝謂濤曰："如卿所言，乃堪爲丞，何但郎也。"乃發詔徵之，起爲秘書丞。

何嵩善《史》、《漢》，爲著作郎。

何禎，字元幹，廬江人也。爲尚書，特詔參秘書丞。秘書本有一丞，時尚未轉，遂以禎爲右丞。右丞之置，自禎始也。

賀循，元帝以爲太常侍，散騎常侍如故，以九卿舊不加官，惟拜太常而已矣。

宋王慧，武帝初建宋國，當置郎中令，帝難其人，謂傅亮曰："令用郎中令，不可令減袁曜卿也。"既而曰："吾得其人，乃以慧居之。"

謝靈運爲司徒，徐羨之所患，出爲永嘉太守，稱疾去職。文帝登祚，誅徐羨之等，徵爲秘書監，召不起。帝使光祿大夫范泰與靈運書，敦奬之，乃出就職。

劉恢爲侍中，領衛尉。晉氏過江，不置衛尉，孝武欲重城禁，故復置衛尉，自恢爲始也。

南齊沈憲，遷少府卿。少府管掌市易與交關，有吏能者，皆更此職。

梁劉孝綽，自上虞令還[86]，除秘書丞。高祖謂舍人周捨曰："第一官當用第一人。"故以孝綽居此職。

張率，字士簡，吳郡人，遷秘書丞。高祖曰："秘書丞天下清官，東南胄緒，未有爲之者。今以相處，爲卿定名譽。"

後魏杜銓，京兆人。爲中書博士。初，杜太后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命迎葬於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浩對："京兆爲美。"太武曰："朕今方改葬外祖，意欲取京兆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命營護凶事。"浩曰："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中今在趙郡，是杜預之後，於今爲諸杜最。"即命詔之。及見銓，器貌瓌雅，太武感悦，謂浩曰："此眞吾所欲也。"以爲宗正。

于忠，宣武時爲衛尉卿。高肇忌其爲人，出授定州刺史。宣武既而悔之，復授衛尉卿，領左衛將軍，常州大中正。密遣中使詔忠曰："自比股肱褫落，心膂無寄，方任雖重，比此爲輕。故輟兹外任，委以内務，當勤夙無怠，稱朕所寄也。"

李輔子伯尚[87]。少有重名。孝文每云[88]："此李氏之千里駒。"勅撰《太和起居注》[89]。尋遷秘書丞。

後周盧誕，本名恭祖。仕魏爲給事黄門侍郎。魏帝以誕儒宗學府，爲當世所推，乃拜國子祭酒。

隋宇文愷好學多技藝，爲萊州刺史。兄忻被誅，除名於家，久不得調。會朝廷以魯

班故道久絶不行,令愷修復之。旣而高祖建仁壽宫,訪可任者,右僕射楊素言愷有巧思,帝然之。於是檢校將作大匠。

蘇夔爲朝散大夫。時煬帝方勤遠略,蠻夷朝貢,前後相屬。帝嘗從容爲宇文述、虞世基等曰:"四夷率服,觀禮華夏,鴻臚之職,須歸令望。有多才藝、美容儀,可以接對賓客者爲之乎?"咸以蘇夔對,帝然之。即日拜鴻臚少卿。

唐戴胄爲兵部郎中。貞觀初,太宗謂封德彝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妙選,公宜陳其堪者。"德彝未對,帝曰[90]:"戴胄忠正淸直,每事用心,即其人也。"於是除大理少卿。

楊崇禮爲太府少卿。雖錢帛充牣丈尺間,皆躬自省閲,時議以爲稱職。擢拜太府卿。

舉　職

夫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故歷世王者妙選,英俊以充其任,用舉其職。繇是宗廟之禮,斯備宫闕之制,有典外夷之事,明習朝廷之政。有成量功以鈎校,則物無遁形;執詞而訊辨,則情咸有得。以至釐整記籍,諧暢律吕,攸司靡曠[91],典故可稽,彝倫是章,功用克顯。故得則哲之美,皎如日星,當官之譽,芬若蘭芷。則上法於北斗,下括乎河海,復何媿焉?

漢楊城延,高帝時爲少府。作長樂未央宫,築長安城,先就以功封梧侯。

常惠代蘇武爲典屬國,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

陳咸爲少府。少府多寶物,屬官咸皆鈎校,發其姦臧,沒入辜榷財物(辜,罪也。榷,專固也)。官屬及諸中宫黄門、鈎盾、掖庭官吏,舉奏按論,畏咸,皆失氣。

後漢劉般爲宗正,淸静畏愼,受職修治。

杜林爲光祿勳。内奉宿衛,外總三署,周密敬愼,選舉稱平。

孫堪爲光祿勳。淸廉,果於從政,數有直言,多見納用。

鄭弘,章帝時爲大司農。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治泛海而至,風波艱阻,沉溺相系。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在職二年,所息省三億萬計。時歲天下道旱,邊方有警,人食不足,而帑藏殷積。弘奏宜省貢獻,減徭費以利饑人。帝順其議。

應順爲將作大匠。公廉約己,明達政事,五年省費億萬。

趙喜,字伯陽,爲衛尉。盡心事上,夙夜匪懈。

魏韓暨,黄初中爲太常。時新都洛陽制度未備,而宗廟主祏,皆在鄴都。暨奏請迎鄴四廟神主,建立洛陽廟。四時蒸嘗,親奉粢盛,崇明正禮,廢去淫祀,多所規正。

薛夏太和中爲秘書丞。嘗以公事移蘭臺,自以臺也,而秘書署耳謂夏爲不得移也。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内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自是之後,遂以爲常。

晉孔坦爲廷尉卿。獄多囚繫,坦到官,躬執詞狀,日辨曲直,大小以情,不加楚撻。臺司錄獄,無所顧問,皆面決當時之事。

荀勗領秘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禮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時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秘書。

南齊沈憲,字彦璋。爲都水使者。長於吏事,居官有績。

梁蕭子顯,大通三年,以侍中領國子博士。高祖所裂經義,未列學官。子顯在職,表置助教一人,生十人。又啓撰高祖集,并《普通北伐記》[92]。其年遷國子祭酒,又加侍中,於學遞述高祖《五經義》[93]。

陳王伯固爲國子祭酒。學有墮游不修習者,重加檟楚,生徒懼焉。由是學業頗進。

後魏崔振爲長兼廷尉少卿。振有公斷,以明察稱。

高謐爲秘書郎。以墳典殘缺,奏請廣訪群書,大加繕寫。由是代京圖籍,莫不審正。

范紹爲長兼太府卿。紹量公節,用甄煩就簡。凡有賜給千疋以上,皆別覆奏,然後出之。靈太后嘉其用心,勑詔每月入見,諸有益國利民之事,皆令面陳。

崔纂爲廷尉正。每於大獄[94],多所據明,有當官之譽。

北齊崔昂爲散騎常侍,兼太府卿、大司農卿二寺,所掌世號繁劇。昂校理有術,下無姦僞,經手歷目,知無不爲,朝廷歎其至公。又奏上横市妄費事三百一十四條,詔下依啓狀速議以聞。

宋游道爲太府卿。乃於少府覆檢主司盗截,得鉅萬計。姦吏返誣奏之,下獄。尋得出,不歸家,徑之府理事。

後周斛斯徵爲太常卿。自魏孝武西遷,雅樂廢缺。徵博采遺逸,稽諸典故,創新改舊,方始備焉。

盧辯爲太常卿。自魏末離亂,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儀,皆合軌度。性強記默識,能斷大事,凡所創制,處之不疑。

長孫紹遠爲太常。廣召工人,創造樂器。土木絲竹,多得其宜。

隋蘇孝慈,開皇初爲太府卿。於時王業初基,百度伊始,徵天下工匠,纖微之巧,無不畢集。孝慈總其事,世以爲能。

樊叔略爲司農卿。凡所種植,叔略別爲條制,皆出人意表。

牛弘爲秘書監。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人間異書,往往間出。

宇文愷爲營宗廟副監。及遷都,高祖以愷有巧思,詔領營新都副監。高熲雖總大

綱,凡所規畫,皆出於愷。

趙元淑爲潁川太守。因入朝[95],會以司農不時納諸郡租穀,元淑奏之。帝謂元淑曰:"如卿意者,幾日當了?"元淑曰:"如臣意不過十日。"帝即日拜元淑爲司農卿,納天下租,如言而了。帝悅焉。

楊汪爲大理卿。視事二日,煬帝將親省囚徒。其時繫囚二百餘人,汪通宵究審,詰朝而奏,曲盡事情,一無遺誤。帝甚嘉之。

唐柏季纂,武德中,歷屯田農圃監。再爲司農少卿。每督事,苑內小心畏慎,勤於稼穡。高祖每稱善之。

張道源爲太僕卿。上奏以吏曹文簿繁密,易生姦隱,請議減之。高祖下其議,百僚無同者,惟傅奕以道源爲深識政體,宜從其說。高祖亦稱言爲當,迫於衆議,事竟不行。

柳亨爲光祿少卿。太宗每誡之曰:"與卿舊親,情素兼宿。卿爲人交游多,今授此職,宜存簡靜"。亨性好射獵,有饕湎之名,此後頗自勗勵,杜絕賓客,約身節儉,勤於職事。太宗亦以此稱之。

姜確爲將作少匠。轉殿中少監,攝將作,並以勤濟見稱。修九成宮,令確典其事,拜宣威將軍,守屯衛將軍,攝將作如故。確性恭勤,雖祁寒暑雨,未嘗暫懈。

段德操爲將軍,檢校少府事。時已年老,而精勤不怠,巡察所部,略無休息。

韋機爲司農少卿。受詔檢校東都督營田園苑之事,高祖謂之曰:"兩都,是朕東西二宅也。今之宮館,隋代所造,歲序既淹,漸將頹頓。欲有修造,又費財力,如何?"機奏曰:"臣任司農,向已十年,前後省費[96],今見貯錢三十萬貫,若以供葺理,可不勞而就也。"帝大悅。

楊崇禮,開元初爲太府少卿。雖錢帛充牣,丈尺間皆躬自省閱。時議以爲稱職。擢拜太府卿,加銀青光祿大夫,封洪農郡公。每歲勾剝省使,常出數百萬貫。在職二十年,公清如一。九十餘[97],授戶部尚書,致仕。時太平歲久,御府財物山積,以爲經楊卿者,無不精好。

劉瑗爲國子祭酒。開元二十八年,奏曰:"伏準故事[98],釋奠之日,群官道俗等,皆合赴監觀禮。臣請依故事著之。"

裴武爲京兆尹,領大司農。其間掌錢穀供饋之事,皆粗有勞績。

裴次元爲太府卿。奏:"元和五年,上言左藏庫置修屋宇,本錢二百萬。"從之。

文宗太和四年正月,秘書省奏請修書閣及廨署屋宇等:"狀以當司藏書六萬餘卷,列官三十一員,廨署傾危,秘閣摧破,久未修葺,漸恐費功。伏當陛下文明之朝,天下宗聖、萬方觀德之日,海內崇儒之時。今者棟宇攲斜,圖籍缺落,臣忝職司輒申論[99]。伏乞特下有司,計料修葺,便加功力,庶得宇全[100]。"可之。

鄭覃爲宰相,兼國子祭酒。開成元年,奏請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祿俸,請依王府

官例給祿粟。從之。

後唐聶延祚爲少府監。明宗天成元年上言："牌印舊體，不與朱記相參。伏自近年，亦歸當監鑄造，既須篆字，何異印文？伏乞下中書釐革。"

王彥鎔爲太僕少卿。天成元年上言："國家四時祠祀郊廟群神，當時供應羊犢，皆是前一月於度支請錢付行人市買[101]，雖得供事，終匪度程。伏惟舊例，祀羊犢晉、絳、慈三州每年供進，純白羯羊一百一十口，赤黃特犢子四十頭，內一十五頭繭栗，二十五頭角握。乞下三州，每年依例供進，本處以省錢收市。"

杜紹光爲少府少監。天成二年上言："當司掌朝服、儀仗、祭器。服兵戈以來，散失向盡，苟非得人，難爲掌轄。臣準往例，除監一員，少監二員外，比有丞、主簿、五署令共一十六員。近自僞梁廢省，只委曹吏主張，遂至因循，或多隱漏。乞下中書於先廢官員內量置丞、簿、署令，分主當局公事。"

錢傳爲太常丞[102]。天成二年，奏："當司專典祠祀。伏以國城西面，群祀各有壇壝，近年多被民戶侵耕，畜牧騰踐，莫知處所。行事之時，旋封土芟草，有乖誠敬。今正方春，易行止絶者。"

杜昉爲國子博士。天成二年八月，以國學所設，比教冑子，近爲外官多占居止，請令止絶。

崔協爲宰相，兼判國子祭酒[103]。天成三年八月，奏請國子監每年祗置監生二百人。自後更與諸道相次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報監司[104]，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戶門。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勅宜依長定二百人，其中有藝業精博者，令準近勅考試，及格解送禮部，及第後，據人數卻塡。五年正月，國子監又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錢兩貫文，及第後，光學錢一貫文。切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近再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文錢，只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選人，並不收置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自後欲準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卻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並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次第以備，當逐年修葺公使，奉勅宜準往例指揮。兼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任在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季考試申奏。其勘到見管監生一百七十八人，仍勒準此指揮。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霑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檢點其姓名、年月，一一分析申奏。"長興元年春，國子監又請以學生束脩及光學錢備監屯修葺公使。從之。

杜璟爲殿中丞。天成四年六月，上言以本司法物寄於寺觀，請量修公署。

張殷袞爲少府少監。長興元年六月，奏請斷官賣農器，例皆薄怯，不便生民。

魏沼爲大理卿。長興元年七月，奏諸道刑獄恐有淹滯。望令本道判官一人，每月

兩度慮囚疏理[105]。

魏仁鸚爲太僕少卿。長興二年閏五月,奏以本寺祠祭牲酒[106],咸非素備,請復舊規,令諸道進納。

晉崔税判太常卿公事。時二舞久廢,有詔修舉。税撰樂章新詞,教舞童歌之。高祖賞焉,錫賚甚厚,直拜太常卿。

恩　奬

夫列卿之任,所以樹棘木而定位,法河海而命職。率其所屬,守厥攸司,內承於三公,外倡於九牧,蓋元后之欽屬,庶尹之表儀也。乃有直方自守,公忠兼勵,寬厚以成德,貞固而干事。馳老成之譽,罄補察之規,清白以檢身,僶俛而宣力,篤行可尚,積勞實彰。由是被之寵靈,異其名數。至或稱揚著于詔命,褒美行於歎息,其告老也有加等之禮,其不幸也極飾終之榮。斯所以懋功而勸能,旌賢而聳善,俾百工之咸乂,而庶積之惟熙者,莫不由是道也。

漢周仁爲郎中令。景帝再自幸其家,徙陽陵。

朱邑爲九卿。居處儉節,家無餘財。宣帝神爵元年卒,天子閔惜,下詔稱揚曰:"大司農邑,廉潔守節,退食自公,亡疆外之交,束脩之餽(餽與饋同),可謂淑人君子。遭離凶災,朕甚閔之[107]。賜邑子黄金百斤,以奉其祭。"

蘇武爲典屬國。宣帝以武著節老臣,今朝朔望,號稱祭酒(加祭酒之號,所以優尊也),甚優寵之。

金敞爲衛尉。病甚,成帝使使者問所欲,以弟岑爲託。帝召岑,拜爲使主客(官名,屬鴻臚,主胡客也)。敞子涉本爲左曹,帝拜涉爲侍中,使待幸綠車載送衛尉舍[108](幸綠車,常置左右以待召載皇孫。今遣涉歸,帝以皇孫車載之[109],寵之也。晉灼曰[110]:"《漢注》:綠車名皇孫車,太子有子[111],乘以從也)。須臾卒[112]。

後漢銚期[113],光武時爲衛尉。疾病,使使者存問,加賜醫藥甚厚。及卒,帝親臨襚斂,贈以衛尉安成侯印綬。

高詡,光武時拜大司農。在朝以方正稱。卒,官賜錢及冢田。

祭彤爲太僕。明帝每見彤,常歎息,以爲可屬以重任。後從東巡狩,過魯,坐孔子講堂,顧指子路室謂左右曰:"此太僕之室。太僕,吾之御侮也(孔子曰:"吾有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門人加親,是非胥附耶?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走耶?自吾得師也,前有光後有輝,是非先後耶?自吾得由,惡言不至,是非御侮耶?")。"

趙孝爲衛尉,弟禮爲御史中丞。明帝嘉其兄弟篤行,欲寵異之。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太官送供具,令其相對盡歡。數年,禮卒,帝令孝從官屬送歸葬。後歲餘,孝復以

衛尉賜告歸，卒於家。

召馴，章帝時爲光祿勳。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

韋彪爲長樂衛尉。數陳政術，每歸寬厚。比上疏乞骸骨，拜爲奉車都尉，秩中二千石，賞賜恩寵，侔於親戚。章帝建初七年，車駕西巡，彪行太常事。帝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乃厚賜彪錢、珍饈食物，使歸平陵上冢。還，拜大鴻臚。元和二年春，東巡狩，以彪行司徒事，從行。還，以病乞身，帝遣小黄門、太醫問疾，賜以食物。彪遂稱困篤。章和二年夏，使謁者策詔曰："彪以將相之裔，勤身飭行，出自州里，在位歷載，中被篤疾，連上求退。君年在耆艾，不可復以加增，恐職事煩碎，重有損焉。其上大鴻臚印綬，遣子太子舍人詣中藏府，受賜錢二十萬。"和帝永元元年卒，詔尚書："故大鴻臚韋彪在位無愆，方欲錄用，奄忽而卒。其賜錢二十萬，布百疋，穀三千斛。"

耿秉，和帝時爲光祿勳。卒，賜以朱棺玉衣。將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營，騎士三百餘人送葬。

楊賜，靈帝時爲太常。詔賜御府衣一襲，自所服冠幘綬，玉壺革帶，金錯鉤佩（金錯，以金間錯其文）。

魏衷涣，字耀卿，爲郎中令。卒官，太祖爲之流涕，賜穀二千斛。一教以太倉穀千斛，賜郎中令之家；一教以垣下穀千斛，與耀卿家。外不解其意，教曰："以太倉穀者，官法也；以垣下穀者，親舊也。"

程昱爲衛尉。文帝踐祚，方欲以爲公，會薨。帝爲流涕，追贈車騎將軍，謚曰肅侯。

和洽爲太常。清貧守約，明帝聞之，加賜穀。

辛毗，明帝時爲衛尉。與徐邈、胡質皆以憂國忘私、不營產業，賜穀二千斛，錢三十萬，告天下。

吴劉基爲大司農。孫權大暑時嘗於船中宴飲，於船樓上值雷雨，權以蓋自覆。又命覆基[114]，餘人不得也。其見待如此。

晉周浚，武帝時三爲少府。以本官領將作大匠，改營宗廟。訖，增邑五百戶。

華表，武帝時爲太常卿。數歲，以老病乞骸骨，詔曰："表卿貞履，素有老成之美，久幹王事，靜恭匪懈。而以病固辭，章表懇至。今聽如所上，以爲太中大夫，賜錢二十萬[115]。床帳褥席，祿賜與卿同，仍門施行馬[116]。"

賀循，元帝時爲太常，兼常侍如故。循以九卿舊不加官，今又疾患，不宜兼處此職，惟拜太常而已。帝以循爲清貧，下令曰："循冰清玉潔，行爲俗表，位處上卿，而居身服物，蓋周行而已，屋室財庇風雨。孤近造其廬，以爲慨然。其賜六尺床薦席褥，并錢二十萬，以表至德，暢孤意焉。"循又讓，不許，不得已，留之。初不服用。又爲太子太傅，太常如故。循自以抗疾廢頓，臣節不修，上隆降尊之義，下替交叙之敬，懼非垂典之教也。累表固讓，帝以循體德率物，有不言之益，敦勵備至，期於不許，命皇太子親往拜

焉。循有羸疾,而恭於接對,詔斷賓客。其寵遇如此。

薛兼,明帝時爲太常,賜安陽鄉侯[117]。卒,詔曰[118]:"兼履德冲素,盡忠恪己。方賴德訓,弘濟政道,不幸殂殞,痛于厥心。今遣持節侍御史贈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魂而有靈,加兹榮寵。"及葬,屬王敦作逆,朝廷多故,不得議謚,直遣使者祭以太牢。

王彬,成帝時爲度支尚書。蘇峻平後,改築新宫,彬爲大匠。以營創勳勞,賜爵關內侯。

南齊蕭穎胄爲衛尉。高宗廢立,以穎胄預功,建武二年,賜穎胄以常所乘白㺚牛。

梁顧協爲鴻臚卿[119]。大同八年卒,高祖悼惜之,手詔曰:"員外散騎常侍,鴻臚卿兼中書通事舍人顧協,廉潔清白,居然不衰,久在省闥,內外稱善。奄然殞喪,惻怛之懷,不能已已。傍無近親,彌足哀者。大殮既畢,即送其喪柩還鄉,并營冢槨。近皆資給,悉使周辨。可贈散騎常侍,令使舉哀。"

裴子野爲鴻臚卿。卒,高祖悼惜,爲之流涕。詔曰:"鴻臚卿領步兵校尉,知著作郎兼中書通事舍人裴子野,文史足用,廉白自居,劬勞通事,多歷年所。奄致喪逝,惻愴於懷。可贈散騎常侍,贈錢五萬,布五千疋,即日舉哀。"謚曰貞子。

後魏堯暄爲大司農卿。孝文大和十九年,卒於平城。帝爲之舉哀,贈安北將軍,相州刺史,贈帛七百疋。

成淹,除羽林監,領主客令,加威遠將軍。於時,宫殿初措[120],經始務廣,兵民,運材[121],日有萬計,伊洛流澌,苦於厲涉,淹遂啓求勑都水造浮航。孝文賞納之意,欲榮淹于衆[122]。朔且受朝[123],百官在位,乃賜帛百疋,知左右二都水事。

北齊崔暹爲太常卿。文宣帝謂群臣曰:"崔太常淸正,天下無雙,卿等不及。"

後周趙肅,魏大統十三年,除廷尉少卿。明年元日,當行朝禮,非有封爵,不得預焉。肅時未有茅土,不入。左僕射長孫儉言之文帝,乃召肅,謂曰:"歲初行禮,豈得使卿不預,然何爲不早言也?"於是令肅自選封名,肅曰:"淸河縣乃太平之應,竊所願也。"於是封淸河縣子,邑懷遠百戶[124]。

隋趙綽,高祖時爲大理少卿。處法平允。帝以綽有誠直之心,每引入閣中,或遇帝與皇后同榻,即呼綽坐,評論得失。前後賞賜萬計。其後進位開府,贈其父爲蔡州刺史。時河東薛冑爲大理卿,俱名平恕。然冑斷獄以情,而綽守法,俱爲稱職。帝每謂綽曰:"朕于卿無所愛惜[125],但卿骨相不當貴顯。"仁壽中卒官,帝爲之流涕,中使弔祭焉,鴻臚監護喪事。

唐竇誕,太宗時爲殿中監,進封莘國公。以修營大廟,賜物五百段。

段綸爲宗正卿。卒,太宗甚傷悼,爲不視朝。將出臨之,太常奏禘祭致齋不得哭而止[126]。

楊師道爲太常卿。貞觀二十一年卒,贈吏部尚書,并州都督,陪葬昭陵,賜東園秘

器，并爲立碑。

柳亨爲光祿少卿。貞觀二十三年，以修太廟功加金紫光祿大夫。

李弼，高宗時爲衛尉卿。上元元年九月，帝御含元殿東翔鸞閣，觀大酺。是日，弼暴卒於宴所。帝爲之廢酺一日，贈工部尚書。

李琬爲幽州刺史，宗正卿。代宗大曆六年，賜琬雜彩一百疋，衣一襲。以其職奉陵寢，績用可稱，褒之曰："琇珪爲司農少卿，遷大卿。在卿曹十餘年，德宗以爲可任腹心。"遂以爲神策軍使兼御史大夫[127]，賜名志貞。

白居易爲秘書監，因中謝日賜金紫。

校勘記

[1]刑，原誤作"州"，據宋本改。

[2]"子"字原脱，據宋本補。

[3]即，原誤作"卿"，據宋本改。

[4]掌，原誤作"嘗"，據宋本改。

[5]又，原誤作"右"，宋本同，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改。

[6]驩，原誤作"號"，宋本同，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改。

[7]石，原誤作"右"，據宋本改。

[8]千，原誤作"十"，據宋本改。

[9]置，宋本作"署"。

[10]邦，原誤作"部"，據宋本改。

[11]"皆"字原脱，據宋本補；放，宋本作"類"。

[12]序，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13]千石，宋本同，《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作"二千石"。

[14]校，原作"校尉"，宋本作"尉校"，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改。

[15]"並"字原脱，據宋本補。

[16]事，原誤作"士"，據宋本改，下同。

[17]殿，原誤作"衛"，據宋本改。

[18]將，原誤作"皆"，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改。

[19]右，原誤作"左"，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改。

[20]"郎"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補。

[21]中，原誤作"守"，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改。

[22]侍，原誤作"作"，據宋本改。

[23]"中"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補。

[24]節從虎賁郎，宋本作"節從虎賁"，下同。

[25]"西"後原衍"侯"字，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删。

[26]"騎"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補。
[27]錄,原誤作"祿",據宋本改。
[28]至,原誤作"主",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改。
[29]"令"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補。
[30]宮門,原誤作"門宮",據宋本改。
[31]"皆"字原脱,據宋本補。
[32]立,宋本作"王"。
[33]公,原誤作"宮",據宋本改。
[34]亦,原誤作"而",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改。
[35]"諸"後原衍"侯"字,據宋本删。
[36]"一"字原脱,據宋本補。
[37]吏,原誤作"史",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改。
[38]時,宋本作"則"。
[39]大長秋,原誤作"太常",據宋本改。
[40]令,原誤作"合",宋本同,據《晉書・職官志》改。
[41]"作"字原脱,據宋本補。
[42]衡,原誤作"將",據宋本改。
[43]"衛尉"後原衍"少尉"二字,宋本同,據《晉書・職官志》删。
[44]卿,原誤作"即",宋本同,據《晉書・職官志》改。
[45]"而"後原衍"作"字,據宋本删。
[46]"廄"字原脱,據宋本補。
[47]"降"字原脱,據宋本補。
[48]"品"後宋本有"并"字。
[49]及,宋本作"又"。
[50]寺,原誤作"四",據宋本改。
[51]那,原誤作"郡",據宋本改。
[52]宋本"藥"前有"尚"字。
[53]"焉"字原脱,據宋本補。
[54]宋本"師"前有"司辰"二字。
[55]邦、之事,原誤作"拜、文庫",據宋本改。
[56]此句宋本無"然"字;各,原誤作"本",據宋本改。
[57]二,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58]"正"後原衍"人"字,宋本同,據《舊唐書・職官志二》删。
[59]"尚藥"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60]丞,原衍入正文"光祿寺"前,據宋本改。
[61]寺,原誤作"等",宋本同,據《舊唐書・職官志三》改。

[62]車,原誤作"專",宋本同,據《舊唐書・職官志三》改。
[63]"賓"字原脱,據宋本補。
[64]史,原誤作"事",據宋本改。
[65]"監"後原衍"一人",據宋本删。
[66]"大"字原脱,據宋本補。
[67]"令"字原脱,據宋本補。
[68]改,原誤作"政",據宋本改。
[69]署,原誤作"置",據宋本改。
[70]"寺"字原脱,據宋本補。
[71]監爲,原誤作"爲監",宋本同,據《舊唐書・職官志一》改。
[72]繕,原誤作"膳",據宋本改。
[73]元,原誤作"二",據宋本改。
[74]宋本此句無"監"字。
[75]"又"字原脱,據宋本補。
[76]"其"字原脱,據宋本補;歸,原誤作"國",據宋本改。
[77]初,原誤作"褖",據宋本改。
[78]汲,原誤作"及",據宋本改。
[79]畜,原誤作"傢",據宋本改。
[80]化,宋本作"肥"。
[81]"臣"字原脱,據宋本補。
[82]此句宋本作"竟高祖,以太僕事惠帝"。
[83]恭,原誤作"荼",宋本作"茶",據《三國志・蜀書・楊戲傳》改。
[84]"晉"字原脱,據宋本補。
[85]行,宋本作"學"。
[86]還,原誤作"遷",據宋本改。
[87]子,原誤作"字",據《魏書・李伯尚傳》改。
[88]文,原誤作"明",據宋本改。
[89]太和,原作"明定",宋本作"明元",據《魏書・李伯尚傳》改。
[90]"帝"字原脱,據宋本補。
[91]宋本"攸"前有"使"字。
[92]"集"前原衍"所"字;伐,原誤作"代",據《梁書・蕭子顯傳》删改。
[93]"述"字原脱,據《梁書・蕭子顯傳》補。
[94]獄,原誤作"尉",據宋本改。
[95]朝,原誤作"廟",據宋本改。
[96]後,原誤作"復",據宋本改。
[97]宋本"九"前有"年"字。

[98]伏,原誤作"狀",據宋本改。

[99]"論"字原脱,據宋本補。

[100]宇,宋本作"完"。

[101]人市,原誤作"市人",據宋本改。

[102]"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103]原無"酒"字,據宋本補。

[104]報,原誤作"殿",據宋本改。

[105]慮,原誤作"匯",據宋本改。

[106]寺,原誤作"等",據宋本改。

[107]"朕"字原脱,據宋本補。

[108]待、緣,原誤作"侍、緣",據宋本改。

[109]"常置左右以待召載皇孫",以字原脱,據宋本補。"帝以皇孫車載之",宋本無"帝"字。

[110]"灼日"二字原無,宋本同,據《漢書・金日磾傳》顔師古注補。

[111]太、子,原誤作"天、事",據宋本改。

[112]卒,原誤作"左右",據宋本改。

[113]"後"字原脱,據宋本補。

[114]"又命覆"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115]"十"字原脱,據宋本補。

[116]馬,原作"焉",據宋本改。

[117]"陽"字原脱,宋本同,據《晉書・薛兼傳》補。

[118]"卒,詔曰"三字原脱,據《晉書・薛兼傳》補。

[119]"卿"字原脱,據宋本補。

[120]措,宋本作"構"。

[121]材,原誤作"財",據宋本改。

[122]榮,原誤作"營",據宋本改。

[123]朝,原誤作"期",據宋本改。

[124]宋本無"懷遠"二字。

[125]"所"字原脱,據宋本補。

[126]禘,原作"帝",據宋本改。

[127]以,宋本作"引"。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一

卿監部（二）

司宗　司賓　監牧

司　宗

《周禮》小宗伯之職，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漢懲秦失，大封子弟，爰命宗臣[1]，以主屬籍，所以厚親親而重國本也。典午之後，頗有沿革，而職司帝緒，未嘗廢闕。蓋將以董正昭穆，糾綏宗族，達孝悌之道，固盤維之本，俾夫嫡庶區分，尊卑定位，齒序斯著，內朝有光。韡韡棣華，得和樂之譽；振振公姓，彰仁厚之風。傳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詩》云："文王孫子，本支百世。"非邑司有典，名簿克舉，則何以惇叙九族、臨照百官者乎？

漢劉郢客，楚元王之子。高后以爲宗正，封上邳侯。

平陸侯禮，楚元王之子也。景帝元年爲宗正。

德侯劉通，景帝三年爲宗正。

沈猷侯受爲宗正，坐聽請不具宗室，耐爲司寇（受爲宗正，人有私請求者，受聽許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

劉辟彊，楚元王之孫，休侯富之子。清靜少欲，常以書自娛，不肯仕。昭帝即位，霍光擇宗室子可用者，辟彊子德待詔丞相府，年三十餘[2]，欲用之。或言父見在，亦先帝之所寵也。遂拜光祿大夫，守長樂衛尉，時年已八十。徙爲宗正，數月卒。

劉德，昭帝初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父爲宗正，徙爲大鴻臚丞，遷大中大夫，後復爲宗正，雜案上官氏、蓋主事。妻死，大將軍光欲以女妻之，德不敢取。蓋長公主孫譚遮德自言，德數責以公主起居無狀，侍御史以爲光望不受女（望，怨望也），承指劾德誹謗詔獄，免爲庶人。光聞而恨之（以侍御史不知己意）。復白召德守青州刺史。歲餘，復爲宗正，與立宣帝，賜爵關內侯。孫慶忌復爲宗正。

劉向，本名更生。宣帝時，累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祿大夫[3]，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更生年少於望之、堪，然

二人重之,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

後漢劉般,遷宗正。在朝廷竭忠盡節,勤勤憂國,夙夜不怠,數納嘉謀。

劉平以仁孝著,爲宗正。

劉軫,建初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

劉虞爲尚書令、光祿勳。以公族有禮,更爲宗正。

晉扶風王亮爲衛將軍。武帝咸寧三年,詔曰:"宗室戚屬,國之枝葉,欲令奉率德義,爲天下式,然處富貴而能慎行者寡。召穆公糾合兄弟,而賦《棠棣》之詩,此姬氏所以本枝百世也。亮爲宗師,所當施行,皆咨之於師[4]。"時宗室殷盛,無相統攝,乃以亮爲宗師,使訓導觀察[5]。有不遵禮法,小者正以義方,大者隨事聞奏。

山濤爲吏部。啓云:"羊祜忠篤厚寬,然不長理劇。宗正卿缺,不審可轉作否?"

朱整,泰始二年以侍中、中書監爲宗正卿。

王覽,咸寧元年以太中大夫爲宗正卿。

陳南康愍王曇朗子方慶,少清警,涉獵書傳。及長,有幹略。天嘉中,封臨汝縣侯,尋爲給事中,太子洗馬,權兼宗正卿。

後魏杜銓爲中書博士。密太后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命迎葬於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往高?"浩對:"京兆爲美。"太武曰:"朕方命改葬外祖,意欲取京兆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命營護凶事。"浩曰:"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之後,於今爲諸杜最,即可取之。"詔見,銓器貌瑰雅,太武感悅,謂浩曰:"此眞吾所欲也。"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迎豹喪柩,致葬鄴南。[6]

秦明王翰孫纂,太武封爲中山王。纂於宗屬最長,宗室有事,咸就咨焉。

封琳爲司宗下大夫,有長者之稱。

彭城王勰,獻文之子。孝文爲家人書於勰曰:"教風密微,禮政嚴嚴,若不深心日勸,何以敬諸。每欲立一宗師,肅我元族。汝親則宸極,位乃中監,風標才器,實足師範。屢有口勅,仍執冲遜,難違清挹,荏苒至今。宗制之重,舍汝誰寄?便委以宗儀,責成汝躬,有不遵教典,隨事以聞,吾肅治之[7]。若宗室有愆,隱而不舉,鍾罰汝躬。綱維相厲[8],庶有勸改[9]。吾朝聞夕逝,不爲恨也。"勰翌日面陳曰[10]:"奉詔令專主宗制,糾舉非違。臣聞'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臣處宗乏長幼之順,接物無國士之禮。每因啓請,已蒙哀惜[11]。不謂今詔[12],終不矜免。猶願聖慈,垂賜蠲遂。"孝文曰:"汝諧,往欽哉。"

饒陽男遙大功昆弟,皆是景穆之孫,至孝明而本服絶,故除遙等屬籍。遙表曰:"竊聞聖人所以南面而聽天下,其不可得變革者,則親也、尊也。四世而緦服窮,五世而袒免,六世而親屬竭矣。去玆以往,猶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又《律》云:'議親者,非唯當世之屬親,歷謂先帝之五世。'謹尋斯旨[13],將以廣帝宗,重盤石。先皇所

以變兹事條，陳此别制者[14]，太和之季，方有意於吳蜀，經始之費，慮深在初，割減之起，暫出當時也。且臨淮王提[15]，分屬籍之始，高祖賜帛三千疋，所以重分離；樂良王長命，亦賜縑二千疋[16]，所以存慈眷。此皆先朝殷勤尅念，不得已而然者也。古人有言：'百足之蟲，雖死不僵[17]'，以其輔己者衆。臣誠不欲妄親太階，苟求潤屋，但傷大宗一分，則天子屬籍不過十數人而已。在漢，諸王之子，不限多少，皆列土而封，謂之曰侯。至於魏晋，莫不廣胙河山，稱之曰公者，蓋惡其大宗之不固，骨肉之恩疏矣。臣去皇上，雖五世之遠[18]，於先帝便是天子之孫。高祖所以國頒祿賦，復給衣食，後族唯給其賦，不與衣食者，欲以别外內、限異同也。今諸廟之感，在心未忘，行道之悲，倏然已及。其諸封者，身亡之日，三年服終，然後改奪。今朝廷猶在遏密之中，便議此事，實用未安。"詔付尚書博議以聞。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僕射元暉奏同遙表，靈太后不從。

後周宇文測爲太祖丞相府右長史。太祖令測祥定宗室昭穆遠近，附於屬籍。除通直散騎常侍、黄門侍郎。

鮑宏，武帝勅宏修《皇室譜》一部，分爲《帝緒》、《疏屬》、《賜姓》三篇。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詔："太僕少卿安康郡公襲譽我之同姓，派别枝分，惟厥祖考，世敦恭睦，特聽合譜宗正。恩禮之差，同諸服屬。"

十二月六日，又詔："義安郡王李孝常，屬籍宗正寺。"

二年二月，詔曰："朕受終揖讓，君臨四海，普天之下，同加惠澤。宗緒之情，義越常品，宜有旌異，以明等級。諸宗姓官，宜在同列之上；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師一人，以相管攝，别爲團伍。所司明立條式。"

高宗永徽二年九月二十一日[19]，召宗正卿李博文問曰："比聞諸親[20]，何以得有除屬者？"對曰："以屬疏降盡故除，摠三百餘人。"帝曰："朕追遠之感，實切于懷。諸親服屬雖疏，理不可降。並宜依舊編入屬籍。"

睿宗景雲二年四月，以秘書監薛王隆業爲宗正卿。

玄宗開元十三年四月，詔嗣王有傍繼者，並宜摠停。

二十年七月七日，詔宗正寺官員以宗子爲之。

二十二年七月，勅曰："諸贈太子，須年官爲主廟，並致享祀。雖禮欲歸厚，而情實未安。蒸嘗之時，子孫不預，若專令官祭，是以疏間親，遂此爲常，豈云教孝？其諸贈太子有後者，但官置廟，各令子孫自主祭，其署及官悉停。若無後者，宜依舊。"

二十五年秋七月乙卯，勅諸陵廟並隸宗正寺，其官員悉以宗子爲之。

濮陽郡王徽爲宗正卿，頗承恩，奏請宗正奉陵廟。

李揆，開元末拜右拾遺，改右補闕，起居郎，並知宗子表疏。

天寶元年七月，詔曰："古之宗盟，異姓爲後，王者設教，莫貴其親。殿中侍御史李彦允等，奏稱與朕同承涼武昭王後[21]，請甄叙者。源流寔同，譜牒猶著，雖子孫千億，

各散於四方,而本枝百代,何殊於近屬?况有陳請,所宜敦叙。自今以後,涼武昭王孫寶以下,絳郡、姑臧、敦煌、武陽等四房子孫,並宜隸入宗正,編諸屬籍,以明尊本之道,用廣親親之化。"

五載二月十二日,勅九廟子孫並宜叙入五等親,永爲常式。

張垍爲駙馬都尉[22],太常卿。又以承恩太常,復奉陵廟。自後宗正、太常,奉者數四。

代宗永泰二年十月,宗正卿吳王祗奏上《皇室永嘉新譜》二十卷,太常博士柳房撰也。房精于譜學,按宗正譜牒,自武德以來,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譜》二十卷。

大曆二年八月,勅宗子寺復奉陵廟。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宗正寺奏:"準貞元二十一年勅,宗子陪位,放五百七十人出身,今年勅放三百人。伏緣人數至多,不霑恩澤,白身之輩,將老村閭。乞降特恩,更放二百人出身。"許之。

文宗太和元年四月,宗正寺奏:"今年二月十三日,應赴御樓陪位宗子前資見任及常選未出身宗子,據狀共三千二百八十九人[23]。前件陪位宗子等,準赦書節文,仍據始封每王後與一人出身,委宗正卿詳圖譜,取一房最沉翳者充數,具名聞奏者。伏以所赴陪位宗子,緣遇參選時遠方臻集,并京畿之內人數至多,若據赦書節文,所放全少,始封王後,只有四十八房。今請條流,從長慶元年、四年、寶曆元年三度遇恩並未霑及者,伏請準寶曆元年正月七日赦書節文,每戶下放一人出身。其從寶歷元年已前三度受恩,已曾放出身,檢勘三代名同者,並不在此限。伏冀沉翳適霑恩澤,遠房孤弱,盡獲出身。"制可。

開成元年閏六月乙未,召宗正卿李弘澤問圖譜,弘澤對以"自肅宗以來,並未修續。臣已請追林贊。鄭覃與李固言並言林贊實有氏族學[24]。"時論以爲不公。癸卯,勅追沔王府長史分司東都林贊同修七聖玉牒,從宗正寺之請也[25]。

二年六月癸巳朔,宗正寺奏:"諸府州如有宗子寄寓貧病不能自濟者,有羈旅道途栖遲丐食者,並請所在州縣,切加存恤,兼隨事接借,不得令有侵欺,致使抑屈。如有違犯禮禁,自冒刑名,即任所在州縣子細勘問。仍先據罪狀,申報宗正寺,待寺司聞奏,不得懸便科斷。所冀遠方宗子平時無困辱之虞,守土諸侯聖朝識敦睦之意。伏以事關國體,臣忝職司,詔令宗正寺散牒所在,搜訪宗室無官、官貧無交不支濟者,指實具名聞奏[26]。"

四年閏正月,翰林學士柳璟奏:"今月十二日,面奉進止,以臣先祖所撰《皇室永泰新譜》,事頗精詳,令臣自德宗皇帝陛下御極以來,依舊式修續。伏請宣付宰臣。"詔:"宜令宗正寺差圖譜官與柳璟計會修撰,仍令戶部量供紙筆。"璟續成十卷,以附前譜。

梁太祖開平五年三月,宗正卿朱遜、圖譜官朱損之,進所撰《述天潢源派》二軸。各

賜帛。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十月，宗正卿李紓奏："三京畿縣有陵園處，每縣請都置陵臺令一員，冀專局分，免有曠遺。"

二年七月，宗正少卿李蕘請修恭陵、和陵。

長興三年七月，宗正寺奏："今年經大雨，太廟正殿疏漏，門樓墊陷，宮牆及神門仗舍，並皆缺漏，請下所司修補。"司天以墓年不宜興造，請隨缺壞處，量事增修。從之。

末帝清泰二年正月，宗正寺奏："北京、應州、曹州諸陵望，差本州府長官朝拜。雍、坤、和、徽四帝，差太常、宗正卿朝拜。"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六月壬午朔，宗正卿石光贊奏："昔周武王奄有天下，過商容之閭，必式見比干之墓，即封蓋褒賞賢良，尊崇忠義。伏惟皇帝陛下顯膺天命，開創洪圖，解網行仁，救時順動，樂業不知於帝力，悅隨但聽於山呼，盛德難名，太平可待。臣伏見滎陽道左石君廟，本前漢太中大夫石奮之廟[27]。奮有子四人，各二千石祿。漢高祖曰：'人臣尊寵，畢集其門'。故號萬石君。德行懿純，備列前書。唐大中十三年，鄭州司馬石貫稱裔孫刊石廟庭，備紀其事。伏遇皇帝行幸浚郊，經過滎水，展義已聞於岐路，覃恩宜布于幽明。其萬石君廟，伏乞俯弘霈澤，特賜崇封，俾光遠祖之徽猷，益茂我朝之盛典。"有旨待續施行（石光贊爲太子賓客。光贊少爲儒，飽於游宦，後唐時歷諸藩從事。晉高祖即位，自滑州節度判官擢爲宗正卿。少時嘗有占者云："子晚歲當因姓氏爲美官。"果如其言。晉氏本出迴鶻，來自金山府明矣。如後魏、後周，奄有天下，非以生於中土則爲貴焉。始見太常禮官定石慶爲始祖。又光贊嘗以史傳苗裔，纂成玉牒，編次以獻高祖。其間有晉、魏已前官至拾遺、補闕者，聞者知其寡學）。

司　賓

孔子云："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28]，其司賓之謂乎。故三代之禮，周制彌文官居其方政。乃用乂大，則有行人之職，次則有掌客之名，咸領於秋卿，動繫於國體。朝聘會同之事，莫不由之；饔獻飲食之數，於是乎在。至若優禮二王之後，懷來四夷之長，其儀式序著之於藉。漢氏以降，益重其選，屬於委任，靡限他官。用能勞徠殊鄰，交好與國，升降揖讓而有度，導迎接對以咸宜。固有才職兼明，辭令嘉淑，風鑒標舉，器用博達，能稱厥職，有聲于時焉者。

漢韓昌爲車騎都尉。甘露二年，呼韓單于款五原塞（款，叩也[29]），願朝。三年正月（會正旦之朝賀也），遣昌迎之。單于就邸，留月餘，遣歸國。又遣昌與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送出朔方雞鹿塞（在朔方窳渾縣北）。

南齊宗史爲臨川王常侍。武帝與魏和親，勅史與尚書殿中郎任昉同接魏使。皆時

選也。

王融爲中書郎。武帝以其才辯,使兼主客,接魏使房景高、宋弁。弁見融年少[30],問主客年幾,融曰:“五十之年,久逾其半。”

張融爲從事中郎將。魏聞融名,武帝使融接北使李道固。就席,道固顧而言之曰:“張融是宋彭城長史張暢子不?”融顰蹙久之,曰:“先君不幸,名達六夷。”

劉繪爲中書。永明末,魏使來,繪以辭辯,勑接魏使。事畢,當撰辭。繪謂人曰:“無論潤色未易,但得我語亦難矣(臣欽若等曰:‘繪與魏使李彪問答甚多,事具《奉事》、《敏辯》門)。”

梁范岫仕齊,爲國子博士。永明中,魏使至,有詔妙選朝士有辭辯者,接使於界首。以岫兼淮陰長史迎焉。

蕭撝爲太子中舍人。東魏遣李諧、盧元明使于梁,武帝以撝辭令可觀,令兼中書侍郎,受幣於東賓館。

危胥爲太學博士,有口辯。大同中,常兼主客郎,對接北使。魏使李諧問胥曰:“主客在郎官幾時?”答曰:“我本訓冑虎門,適後今任。”諧言:“國子博士,不應左轉爲郎。”胥曰:“特爲應接遠賓,故權兼耳。”諧言:“屈己濟務,誠得事宜。由我一介行人,令卿左轉。”胥答曰:“自顧菲薄,不足對揚盛美,豈敢言屈。”

傅岐爲鎮南咨議參軍,兼中書通事舍人。美容止,博涉能占對。大同中,與魏和親,其使歲中再至,常遣岐接對焉。

後魏裴駿爲中書侍郎。宋武帝遣使明僧暠朝貢,以駿有才學,乃假給事中散騎常侍,於境上勞接。

李安世,獻文時爲主客令。齊使劉纘朝貢,安世奉詔勞之。安世美容貌、善舉止,纘等自相謂曰:“不有君子,豈能國乎?”纘等呼安世曰:“三代不共禮,五帝各異樂,安足以亡秦之官,稱于上國!”纘曰:“世異之號,凡有幾也?”安世曰:“周謂掌客,秦改典客,漢名鴻臚,今曰主客。君等不欲影響文武,而殷勤亡秦。”纘又指方山曰:“此山去燕然遠近?”安世曰:“亦由石頭之於番禺耳。”國家有江南使至,多出藏內珍物,令都下富室好容服者貨之,令使任情交易。使至金玉肆問價,纘曰:“北方金玉大賤,當是山川所出?”安世曰:“聖朝不貴金玉,以同瓦礫。又皇上德通神明,山不愛寶,故無川無金,無山無玉。”纘初將大市,得安世言慚而罷[31]。

劉芳窮窘篤學,有志行。會齊使劉纘至,芳之始族兄也。擢芳兼主客郎,與纘相接。尋拜中書博士。

甄琛,孝文時兼主客郎,迎送齊使。彭城劉纘深欽其器貌,常歎咏之。

成淹爲著作郎。齊遣其散騎常侍裴昭明、散騎侍郎謝竣等來弔文明太后喪,欲以朝服行事,主客報之,云:“弔有常式,何得以朱衣入凶庭?”昭明等言:“本奉朝命,不容

改易。"如此者數四,執志不移。孝文勅尙書李冲,令選一學識者更與論執,冲奏遣淹。時昭明言:"未解魏朝不聽朝服行禮,義出何典?"淹言:"吉凶不同,禮有成數,玄冠不弔,童孺共聞。昔季孫將行,請遭喪之禮,千載之下,猶共稱之。卿遠自江南奉慰,不能式遵成事,方謂'義出何典',行人得失,何其異哉?"昭明言:"二國交和既久,南北皆須準望。齊喪高帝,魏遣李彪通弔。於時,初不素服,齊朝亦不以爲疑,那得苦見要逼?"淹言:"彪通弔之日,朝命以弔服自隨,而彼不遵。高宗追遠之慕,乃踰月即吉。彪行弔之時,齊之君臣皆以鳴玉盈庭,貂璫曜目,百僚內外朱服焕然。彪行人不被主人之命,復何容獨以素服間衣冠之中?來責雖高,未敢聞命。我皇帝仁厚之性,侔於有虞。處諒闇以來,百官聽于冢宰,卿豈得以此方彼也?"昭明乃搖膝而言:"三皇不同禮,亦安知得失所歸?"淹言:"若如來談,卿以虞舜、高祖爲非也?"昭明遂相顧而笑曰:"非孝者,宣尼有成責,行人亦弗敢言。希主人裁以弔服,使人惟齎袴褶,此既戎服,不可以弔,遂緇衣帢以申命。今爲魏朝所逼,違負指授,還南之日,必得罪本朝。"淹言:"彼有君子也,卿將命折中,還南之日,應有高賞;若無君子也,但以有光國之譽[32],雖復非禮見罪,亦復何嫌?南史、董狐,自當直筆。"既而,帝遣李冲問淹昭明所言,淹以狀對。帝詔冲曰:"我所用得人。"仍勅送衣帢給昭明等[33],賜淹果食。明旦引昭明等入,皆令文武盡哀。淹後爲侍郎。南齊遣其散騎常侍庾蓽、散騎侍郎何憲、主書邢宗慶朝貢,値朝廷有事明堂,因登靈臺以觀雲物。帝勅淹引蓽等館南矚望行禮,事畢,還外次館[34],賜酒食。宗慶語淹言:"南北連和既久,而比棄信絕好,爲利而動,豈是大國善鄰之義?"淹言:"夫爲王者,不拘小節。中原有菽,工採者獲多,豈得眷眷守尾生之信。且齊先王歷事宋朝,荷恩積世,當應便爾欺奪。"宗慶、庾蓽及何皆相顧失色。何憲知淹昔從南入,而以手掩目:"卿何爲不作于禁,而作魯肅?"淹言:"我捨危效順,欲追踪陳、韓,何于禁之有?"憲亦不對。

崔景俊歷侍御史,主文中散。受勅接齊使蕭琛、范雲。

李憲,字仲軌。清粹善風儀,好學有器度,爲孝文所賞。稍遷散騎侍郎,接對齊使蕭琛、范雲。

薛驎駒好讀書,舉秀才,除中書博士。太和九年,齊使至,乃詔驎駒兼主客郎以接之。

李系少聰慧,有才學,爲中散大夫。梁武遣使朝貢,侍中李神俊舉系爲尙書南主客郎。系前後接對凡十八人,頗爲稱職。

劉騭爲中書舍人。時與梁和通,騭前後受勅接對其使十六人。

孟威,孝明時爲直閣將軍,沃野鎭將。正光初,蠕蠕主阿那瓌歸國,詔遣前郢州刺史陸希道兼侍中爲使主[35],以威兼散騎常侍爲副,遠畿迎接。阿那瓌之還國也,復以威爲平北將軍[36]、光祿大夫,假員外常侍,爲使主獲送之。

東魏李諧爲中書侍郎。天平時[37],南北通好,務以俊乂相矜,銜命接客,必盡一時之選[38],無才地者,不得與焉。梁使陸晏來聘,諧郊勞,過朝歌,晏曰:"殷之頑民正在此。"諧曰:"永嘉南遷,盡歸江東。"

北齊魏收,初仕後魏,爲散騎常侍兼著作郎。勅兼主客[39],接梁使謝珽、徐陵。

祖孝徵弟孝隱,有文學,早知名。詞章雖不逮兄,亦機警有口辯,兼解音律。魏末爲散騎常侍,迎梁使。時徐君房、庾信來聘,名譽甚高,魏朝聞而重之,接對者多取一時之秀。盧元景之徒並降階攝職,更遞司賓。孝隱少處其中,物議稱美。

薛琡,字曇珍。形貌魁偉,少以幹用稱爲典客令,每引客見,儀望甚美。魏帝召而謂之曰:"卿風度峻整,姿貌秀異,後當升進,以處何官?"琡曰:"宗廟之禮,不敢不敬;朝廷之事,不敢不忠。自此以外,非庸臣所及。"

裴讓之爲太原公記室。梁使至,常令讓之攝主客郎。

元景安,東魏天平末,世宗入朝[40],景安隨從在鄴。于時,江南款附,朝貢相尋。景安妙閑馳騁,雅有容則[41],每梁使至,常令與斛律光、皮景和等對客騎射[42],見者稱善。

崔瑜之爲揚州平東長史,帶南梁太守。梁義州刺史文僧明來降,瑜之接迎有勳,賜爵高邑男。

皮景和,天統中爲侍中[43]。後周通好之後,冠蓋往來,常令景和接對,每與使人同射,百發百中,甚見推重。

李諤,字士恢。好學,解屬文,爲中書舍人。有口辯,每接對陳使。

郎茂爲司空府參軍。會陳使傅縡來聘,令茂接對之。

陸彥師爲通直散騎常侍[44]。每陳使至,必高選主客。彥師所接對者,前後六輩。

後周柳弘爲御正上士。陳遣王偃民來聘,高祖令弘勞之。偃民謂弘曰:"來日至于藍田,正逢滋水暴長,所齎國信溺而從流。今所進者,假之從吏[45]。請勒下流,爲追尋此物也。"弘曰:"昔淳于之獻空籠,前史稱以爲美。足下假物而進,詎是陳君之命乎[46]?"偃民慚不能對。高祖聞而嘉之,盡以偃民所進之物賜弘,仍令報聘。占對詳敏,見稱於時。

隋柳肅,開皇初爲太子洗馬。閑於占對。陳使謝泉來聘,以才學見稱,詔肅宴接,時論稱其華辯。

辛公義爲主客郎中。每陳使來朝,常奉詔宴接[47]。

陸爽爲太子洗馬。博學有口辯。陳人至境,帝令迎勞之[48]。

柳謇之歷兵部、司勳二侍郎。朝廷以雅望,善談謔,又飲酒至一石不亂,由是每陳使至,輒令接對。遷光祿少卿。

史祥,大業初爲鴻臚卿。時突厥啓民可汗請朝,煬帝遣祥迎接之。

閻毗爲殿内丞。從幸張掖郡，高昌王朝于行所，詔毗持節迎，遂將護入東都。

蘇夔爲尚書職方郎，燕王司馬。時煬帝方勤遠略，蠻夷來朝。帝問宇文述、虞世基曰："西夷率服，觀禮華夏，鴻臚之職，須歸令望。寧有多才藝、美容儀，可接賓客者爲之乎？"咸以夔對。即日拜鴻臚少卿。其年（大業五年），高昌王麴伯雅來朝，朝廷妻以公主。夔有雅望，令主婚。

裴矩，大業末爲武賁郎將。從煬帝至東都，屬射匱可汗遣其猶子率西番諸胡朝貢，詔矩對接之。

唐陳大德爲職方郎中。貞觀十四年，高麗長子桓權來朝，遣大德迎勞於柳城。

監　牧

《周官》校人掌王馬之政。其屬有牧師、圉師、趣馬、巫馬及庾人之職。所以授地教養，簡節攻疾，然後十有二閑之政成矣。施及列國，亦修馬政。秦氏之霸，幷吞六國，六萬騎之馬盡歸之焉。漢仍秦制，亦重太僕之任。乃有三令五監，邊郡六牧，諸苑三十六所，馬牛雜畜，充牣其間。應乾之策，何啻百倍。凡大祀戎事，軍國所須，皆取足焉。歷代已來，數之耗登，署之廢置，或申侵蹂之禁，或下辜搉之令，隨時立制，可以悉數。然則牧於坰野，蓋避於民居，齊其飲食，不違於物性，《詩》、《禮》所載，可不務乎？

周孝王時，非子居犬丘[49]（今槐里也），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爲戎胥軒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柏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50]（今天水隴西縣秦亭也）。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

宣王以厲王之時牧人之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故有《考牧》之詩。

魯莊公二十九年春，新延廄。延廄者，法廄也（《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廄一閑，言法廄者，六閑之舊制也"）。

僖公牧于坰野[51]，魯人尊之。于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頌曰："駉駉牡馬，在坰之野（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坰，遠野也[52]。牧于坰野，避民居與良田也）。薄言駉者，有驈有皇，有驪有黄，以車彭彭（牧之坰野，則駉駉然。驪馬白跨曰驈，黄白曰皇[53]，純黑曰驪，黄騂曰黄。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54]，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55]。彭彭，有力有容也）。

秦始皇八年，馬東就食。

漢景帝時,始造苑馬以廣用(苑馬謂馬苑,以牧馬)。

武帝元狩四年,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兩軍之出塞,塞閲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自靑圍單于後十四歲,而卒並不復擊匈奴者[56],以漢馬少也。

五年,天下馬少,平牡馬二十萬匹[57](貴平牡馬賈,欲使人競畜馬)。御史大夫衛綰奏:"馬高五尺九寸已上,齒未平(馬十歲齒下平),不得出關。"初,武帝爲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又以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已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挏(徒孔切)。馬初置路軨(音零)。先是,太僕掌輿馬官,有大廏、未央、家馬三令(家馬者,主供天子私用,非供大祀戎事、君國所須,故謂之家馬也)。又有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又有龍馬、閑駒、槖泉、騊駼、承華五監長(槖泉廄在槖泉宫下。閑闌養馬之所,故曰閑駒。騊駼,出北海中,其狀如馬。騊,音徒高切,駼,音涂)。又有邊郡六牧師苑令(《漢書》,北海郡靈州縣有河奇苑,號非苑;歸縣有堵苑、白馬苑;郁郅縣有牧師苑;西河郡鴻門有天封苑;遼東郡襄平有牧師官[58]。《漢官儀》云: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置北邊、西邊,分養馬二十萬頭)。又有牧槖昆蹏令(牧槖,言牧養槖佗也。昆,獸名也。蹏蹏者,謂其蹄下平也。蹏,音蹄)。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武帝數伐匈奴,再擊大宛,馬死略盡,乃令天下諸亭養母馬,欲令其繁孳。又作馬上弩機關[59],令悉罷之。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今不禁也)。

後漢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內外廏及涼州諸苑馬。

安帝永初六年正月庚申[60],詔越嶲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萬歲苑,犍爲置漢平苑(犍爲,郡名,故夜郎國也。故城在今眉州隆山縣西北也)。

順帝漢安元年七月,初置承華廏(時以遠近獻馬衆多,園廏充滿,始置承華令六百户)。

靈帝光和四年正月,初置騄驥廏丞[61],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搉馬一匹至二百萬(辜,障也;搉,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

中平元年十一月,詔廏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

後魏太武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産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槖駝半之,牛羊無數。孝文即位之後,復以河陽爲牧場,常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62],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

太延二年十一月,行幸稒陽,驅野馬於雲中,置野馬苑。

獻文帝時，呂文祖以勳臣子補龍牧曹，奏事中散。以牧產不滋，坐徙於武川鎮。

孝文帝時，李堅爲太僕卿。檢課牧產，多有滋息。其後宇文福爲都牧給事。時遷洛，勅福撿行牧馬之所。福規石濟以西，河內以東，拒黄河南北千里牧地事，尋施行。今之馬場是也。及徙代，移雜畜於牧所。福善於將養，並無損耗。孝文嘉之，尋補司衛監。

宣武帝正始四年十一月，禁河南牧馬，自碣石至於劍閣東西七千里[63]，置二十二都。延昌元年六月，通河南牧馬之禁。

隋高祖開皇中，以駕部侍郎辛公義勾檢諸馬牧所，獲十餘萬匹。高祖喜曰："惟我公義，奉國罄心。"

煬帝大業五年七月，置馬牧於青海渚中，以求龍種，無效而止。

唐太宗貞觀十五年，以尙乘奉御張萬歲爲太僕少卿，勾當群牧。

二十三年九月[64]，以廏馬糜費，留三千餘匹，並送隴右。

高宗麟德三年，以太僕少卿鮮于正俗檢校隴右群牧監（張説爲《隴右群牧使頌序》云："大唐承周、隋，離亂之後，貞觀初僅得牝牡三千。從赤岸澤徙隴右[65]，始命太僕卿張萬歲葺其政焉。至麟德中，四十年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66]。跨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爲陝隘，更析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地，乃能容之於斯。之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67]，及張氏中廢，二十年間，所殘蓋寡[68]。"《唐會要》云：張萬歲三代典群牧，恩信行於隴右，故隴右之人以馬歲爲齒，爲張氏家諱之也）。

上元元年，以右衛中郎將丘義檢校隴右群牧監[69]。

儀鳳三年十月，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自此始有使號。其後，蘇幹、夏侯亮、陽道昕、張仁德、張思廉、宗玄爽、周履冰、魏元忠、李道廣、賀蘭爽、姚元之、宗楚客、宋王成器相次爲之）。

永隆二年七月，夏州群牧使安元壽等奏："從調露元年九月已後，至二年五月已前，死失馬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匹，牛一萬一千六百頭。"

玄宗先天中，以鴻臚少卿、朔方軍副大總管兼安北都護王晙爲太僕少卿、隴右群牧使（其後，王毛仲、席楚珍、薄承祧、韋衢、章仇兼瓊、王鉷、安祿山、王鳳、唐欽、呂崇賁、李輔國、彭禮盈、樂子昂皆爲之）。

開元二年九月，太常少卿姜晦上封，請以空名告身於六胡州市馬，率三十匹馬，酬一游擊將軍。時廏馬尙少，深以爲然。遂命齎告身三百道往市馬。

三年四月，勅："諸牧監官有闕交要者，委本使簡擇；明閑牧養者，奏付選司勘責補擬。如非其材，所由科貶。經負犯者，不在奏補之限。牧使有闕，亦委使司差補，申牒所由。如不足，並申省司，速訪補擬。"

七年三月，詔曰："調斂惡繁，差科在簡。每思重人賤畜之政，輕傜薄賦之宜，廏馬

略配於諸軍，課駒總留於畜牧，則應稅之草，不假循前。今年所支已減舊數，可於此數內更三分減一。"

九年正月，詔："如聞天下有馬之家，州縣或因郵遞軍旅，即先差遣帖助兼定戶之次。緣被此百姓嫌疑，多不養畜，遂令騎射之士頓減。曩時益國富人，何由可致。自今已後，諸州百姓不問有蔭無蔭，若能每家畜馬十匹已上[70]，緣帖驛郵遞及征行，並不得偏差遣帖助。若要須供擬，任臨時率戶出錢市買定戶及差重色役[71]，亦不須以馬充財數。"

十一年，勅："諸州府馬闕數稍多，既合官塡，復須私備。貧兵力致，實以爲難。宜令所司即勘會闕數與閑廄，使計會取監牧馬充。"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勅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得置私牧，如有，一切官收[72]。

十三載六月，隴右群牧都使奏差判官、殿中侍御史張通儒，副使平原太守鄭遵意等，就群牧交點總六十萬五千六百三頭匹口(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匹，內二十萬八千匹草。牛七萬五千一百一十五頭，內一百四十三頭牦。駒五百六十三頭，羊二十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口，騾一頭)。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詔園苑內有閑廄，使總監各據所管地界耕種收草粟，以備國馬。

代宗大曆十四年七月，復置廄馬，隨仗於月華門。

德宗建中元年五月，詔市關輔之馬牝牡二萬匹，以實內廄。

貞元八年，裴延齡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京西有汚地卑濕處，時有蘆葦生焉[73]，不過數畝。延齡忽奏云："廄馬冬月合在槽櫪秣飼，夏中即須有牧放處。臣近尋訪得長安、咸陽兩縣界有陂池數百頃，請以爲內廄牧馬之地。且去京城數十里，亦與廄苑中無別。"帝初信之，言於宰臣，宰臣堅執云恐必無此。及差官閱視，事皆虛妄。延齡旣慚且怒。

二十年，福州都團練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74]，置群牧五，悉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驢騾牛八百頭，羊三千餘口。人心擾焉。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即位，四月，罷閩中萬安監。先是，福建觀察使柳冕久不遷，欲立事迹，以求恩寵，乃奏云："閩中南朝放牧之地，畜牛馬可使滋息，請置監。"許之。遂收境內畜產，令吏牧其中。中羊之大者不過十斤[75]，馬之良者錢數千，不經時輒病死。又斂以充之，百姓告之，遠近以爲笑。至是，觀察使閻濟美奏罷之。

憲宗元和四年正月，右神策軍奏，絳州龍門臨河鄉，河曲無居人田業，請爲牧地。從之。仍禁侵蹂居人田業。

十一年正月，命中官以絹二萬疋，市馬於河曲。

十三年十一月，賜蔡州群牧號龍陂，以刺史丁傯充使。

十四年五月，置臨海監牧使，命淮南節度使李夷簡兼之。

八月，襄州谷城縣置群牧，賜名臨漢監，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孟簡兼充監牧使。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詔："如聞館驛遞馬死損轉多，欲令提舉所由悉。又推注中使郵驛稱，不見券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由，豈有定數？方將革獘，貴在息詞。自今已後，中使乘遞，如不見券及券外索馬所由，輒不得供。其常參官出使及諸道幕府軍將等，所合乘遞，並須依格式。如有違越，或分外科人夫，並宜具名聞奏（當時中人出使，所在多徵驛馬，大其行李，驛馬由此死傷過多[76]。假如軍期急奏，行人所乘馬多爲格奪，遠近苦之，因有是命）。"

文宗太和二年十月，勅："海陵是揚州大縣，土田饒沃，人戶衆多。自置監牧已來，或聞有所妨廢，又計每年馬數甚少，若以所用錢收市，則必有餘。其臨海監牧宜停，令度支每年供選飛龍使見錢八千貫文，仍春秋兩季各選四千貫充市進馬，及養飼見在馬等[77]。用其監牧見在馬，仍令飛龍使割付諸群牧收管訖，分析聞奏。"

是月甲戌，命中使往龍陂監取馬五百匹，賜徐州行營[78]。

三年三月，以沙苑樓煩馬共五百匹，賜幽州行營將士。

七年正月，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奏請停臨漢監牧，從之。臨漢牧元和十四年置，有馬三千二百餘匹，廢百姓田四百餘頃。前後節將不能別白條奏[79]，至度始奏罷。

十一月壬午，度支鹽鐵使王涯奏請於銀州置銀川監牧使，以刺史劉源充使。從之。

開成元年二月，以飛龍馬二百匹賜京兆府，充給諸驛。

四月戊寅，邕管經略使裴恭上言："洞賊雖深居山谷，當其劫掠，多在平地，防禦之道，切在馬軍。請賜草馬二百匹，置監牧以爲備。"詔以度支錢三百萬，逐便賜之。

二年七月，夏州節度使劉源奏："自太和七年十一月一日于銀川置監城，收管群牧，今計孳生馬七千餘匹。今饒州南界有空閑地，周迴二百餘里，四面懸絕，賊路不通。只置三五十人，守其要害，即牧放無虞。是臣當管界內，並非百姓佃食，請割隸監司，久遠之計。"詔委本道節度使差人與判使勘驗，如實無主，使任收管，仍不得侵奪居人田產。

四年十月，飛龍進諸監牧二歲馬二千七百匹。

哀帝天祐三年十一月，勅："牛羊司牧管御廚羊并乳牛等御廚物料，元是河南府供進，其肉便在物料數內，續以諸處送到羊，且令牛羊司逐日送納。今知舊數已盡，官吏所由，多總逃去，其諸處續進到羊并舊管乳牛，並送河南府牧管。其牛羊司官吏，並宜停廢。"

梁太祖開平元年九月，詔："先以討伐北虜，因索公私馬以濟戎事。至是，慮有搔擾，復罷前令。如有力者，任畜馬。"

四年十月，頒奪馬令。先是，王師擊賊，所得馬雖一二，必具獻，或被瘡殞于道中，

而戰者無所利。帝曰:“獲則有之,所以要其奮擊也。今主將亡馬皆不言,取士卒獲以爲己功,甚無謂。宜下諸軍勿來獻,擅冒禁者以違勅罪罪之。”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六月,將事西蜀。下河南、河北諸州府,和市戰馬。所在搜括,官吏除一匹外,官收匿者,致之以法,由是搜索殆盡。

三年閏十二月,魏王奏東西兩川點到見在馬得九千五百三十匹。

明宗即位,以康福爲飛龍使。福便弓馬,少事武皇,累補軍職。莊宗嗣位,嘗謂左右曰:“我本番人,以羊馬爲活業。彼康福者,體貌豐厚,宜領財貨。可令總轄馬牧。”由是署爲馬坊使,大有蕃息。及先明宗爲亂兵所逼,將離魏縣,會福牧小馬數千匹於相州,乃驅而歸命。及即位,乃有此授。

天成二年三月丙辰,宰臣任圜奏:“臣伏見蕃牧臣寮,每正至慶賀,例皆進馬。臣以捧日之心,貴申其忠孝;追風之步,必擇於馴良。備乘奉於帝車,資騏駿于天廄。伏見本朝舊事,雖以進馬爲名,例多貢奉。馬買蓋道途之役[80],獲養稍難,因此群方久爲定制。自今後伏請只許四夷蕃國進駝馬,其諸道藩府州鎮,請依天復三年已前許貢綾絹金銀,隨土產折進馬之直。所貴稍便貢輸,不虧誠敬。兼請約舊制選孳生馬,分置監牧,俾飲齕而自遂,即騋牝之逾繁者。”勅旨:“任圜方秉國權,乃專邦計,公家之利,知無不爲。當景運之中,興舉皇朝之政事,不獨資其經費,亦冀便於貢輸。載閱敷陳,允叶事體,宜依所奏。”乃置監牧,委三司使別具制置奏聞[81]。

三年三月,吏部郎中何澤請率天下牝馬置群牧,取其蕃息。

四年四月,詔沿邊置場買馬,不許蕃部直至闕下。帝自臨馭,欲來遠人,黨項之衆,競赴都下。常賜酒食于禁庭,醉則連袂,歌土風以出。凡將到馬無駑良,並云上進國家。雖約其價以給之,及計其館穀。錫賚所費,不可勝紀。計司以爲蠹中華無出於此,遂止之。

是年八月,詔以右軍馬牧軍使田令方芻牧不謹,馬瘠而多死,劾致于法。安重誨奏曰:“令方損耗官馬,死未塞責。然因馬罪一軍使[82],非撫士之道。”杖減死一等。

長興元年七月,分飛龍院爲左右,以小馬坊爲右飛龍院。

三年正月,三司奏,從去年正月至年終,收到諸蕃所賣馬計六千餘匹,所支價錢及給賜供費,約計四十萬貫[83]。

四年十月,帝問見管馬數,范延光奏曰:“天下常支草粟者,近五萬匹。見今西北諸蕃部賣馬者,往來如市,其郵傳之費,中估之價曰四五千貫。以臣計之,國力十耗其七。馬無所使,財賦坐銷,朝廷將不濟。”馮贇奏曰:“金商州每年上供絹不過六百疋,臣給馬價每日約支五千餘疋,臣等思惟無益之甚。乞陛下深悟其理。”帝曰:“卿等商略可否以聞。”延光等議,戒緣邊鎮戍蕃部賣馬,即擇其良壯給券,具數以聞。從之。

十一月,朱弘詔、馮贇奏曰:“臣等自蒙重委,計度國力盈虚而支給,常苦不足者,

直以賞軍無算，買馬太多之弊也。若不早爲節限，後將難濟。宜嚴勅西北邊鎮守此，後請禁止其來。"

晉少帝天福九年正月，發使天下率公私之馬。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九月，河南諸道並奏使臣到和買戰馬。始帝去冬以北虜犯闕，陷戰馬二萬匹，而騎卒在焉。時方欲攻鄴壘而制塞下，遂降和買河南諸道不經虜掠處士人私馬。時制旨略曰："朕方以勤儉一身，輯和庶政，未嘗枉費，所切安人。今則重威未賓，契丹尚擾，必多添于戰騎，期大振于軍威，言念煩勞，事非獲已。"時天下人心厭虜燔炙之患久矣，皆願以身爲擀，聞帝詔諭，皆感悟，樂而隨之。

周世宗顯德二年八月，帝謂侍臣曰："諸軍與飛龍院馬向來有病患老弱者，多爲其主者無故擊殺，分食其肉，豈可壯則乘騎，責其負重之力[84]；老則見棄，不免刲宰之患，忘其勞而枉其死，寔有所傷。今後應有病患老弱馬，並可送同州沙苑監、衛州牧馬監，就彼水草，以盡其飲齕之性。"

校勘記

[1]爰，原誤作"受"，據宋本改。

[2]三，原誤作"二"，據宋本改。

[3]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4]宋本"師"後有"也"字。

[5]導，原誤作"遵"，據宋本改。

[6]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7]宋本"吾"後有"别"字。

[8]厲，原誤作"屬"，據宋本改。

[9]勸改，原誤作"觀政"，據宋本改。

[10]翌，原誤作"翼"，據宋本改。

[11]惜，宋本作"借"。

[12]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13]謹，原誤作"謂"，據宋本改。

[14]陳，宋本作"爲"。

[15]提，原誤作"地"，據宋本改。"王"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京兆王子推傳》補。

[16]二，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17]此句宋本作"至死不僵者"。

[18]宋本"雖"後有"是"字。

[19]"高宗"，原誤作"高祖"，據宋本改。

[20]比聞，原誤作"此間"，據宋本改。

[21]涼，原誤作"梁"，據宋本改，下同。

[22]“尉”字原脱,據宋本補。

[23]宋本“據”後有“到”字。

[24]“並言”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25]請,原誤作“謂”,據宋本改。

[26]指,宋本作“詣”。

[27]“漢”字原脱,據宋本補。

[28]也,宋本作“者”。

[29]叩,原誤作“回”,據宋本改。

[30]弁,原誤作“并”,據宋本改。

[31]“安”字原脱,據宋本補。

[32]以,宋本作“令”。

[33]仍勅,原誤作“勅仍”,據宋本改。

[34]此句宋本無“次”字。

[35]中,原誤作“郎”,據宋本改。

[36]“平”字原脱,據宋本補。

[37]“天”後原衍“下”字,據宋本删。

[38]時,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39]宋本“客”後有“郎”字。

[40]朝,原誤作“廟”,據宋本改。

[41]“雅”字原脱,據宋本補。

[42]斛,原誤作“解”,宋本同,據《北齊書·元景安傳》改。

[43]中,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44]常侍,宋本作“侍郎”。

[45]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46]命下原脱“乎”,據宋本補。

[47]“詔”字原脱,據宋本補。

[48]此句宋本無“之”字。

[49]犬,原誤作“大”,據宋本改,下同。

[50]秦,原誤作“素”,據宋本改。

[51]宋本“僖公”後有“時”字。

[52]遠,原誤作“晉”,據宋本改。

[53]黄,原誤作“皇”,宋本同,據《毛詩正義·魯頌·駉》改,另,“皇”,宋本作“翼”。

[54]良,原誤作“貌”,據宋本改。

[55]駕,原誤作“駑”,據宋本改。

[56]並,宋本作“竟”。

[57]牡,原誤作“狀”,宋本同,據《漢書·武帝紀》改。

[58]“遼”字原脱,據宋本補。

[59]關,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60]六,原誤作“二”,據宋本改。

[61]騄下原脱“驥”,據宋本補。

[62]徙,原誤作“從”,據宋本改。

[63]千,原誤作“十”,據宋本改。

[64]“九月”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65]岸,原誤作“葦”,據宋本改。

[66]掌,原誤作“茸”,據宋本改。

[67]一,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68]蓋,原誤作“益”,據宋本改。

[69]“隴”字原脱,據宋本補。

[70]若,原誤作“君”,據宋本改。

[71]買,宋本作“貨”。

[72]收,原誤作“牧”,據宋本改。

[73]“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74]“於”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柳冕傳》補。

[75]宋本“者”後有“重”字。

[76]“過”字原脱,據宋本補。

[77]“養”後原衍“馬”字,據宋本删。

[78]“州”字原脱,據宋本補。

[79]“條”後原衍“陳”字,據宋本删。

[80]買,原誤作“價”,據宋本改。

[81]“委”後原衍“爲”字,據宋本删。具,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82]“罪”後原衍“死”字,據宋本删。

[83]計,原誤作“數”,據宋本改。

[84]責,原誤作“貴”,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二

卿監部(三)

德望　忠節　清儉

德　望

傳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九寺之列,三監之屬,素難其選,實重乃僚。處其位者,久而識之。或洞知禮樂,或富於文學,或才智淵敏,或德行貞純。故望著於當時,名聞於後世,求諸歷代,各有其人矣。

漢叔孫通爲博士。徵魯諸生三十人,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綿蕞野外,共起朝儀。高帝拜通爲奉常,賜金五百斤。通因進曰:"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共爲儀,願陛下官之。"帝悉以爲郎。通出,皆以五百金賜諸生。諸生乃喜曰:"叔孫生聖人,知當世務。"

汲黯爲主爵都尉[1],列於九卿。治務在無爲而已,引大體不拘文法。後淮南王謀反,憚黯,曰:"黯好直諫,守節死義,至説公孫弘等,如發蒙耳。"

鄭當時,字莊。爲大司農。未嘗名吏與官屬言世,恐傷之。山東諸公以此翕然,稱鄭莊。

蘇武爲典屬國。皇后父平恩侯、帝舅平昌侯、樂昌侯(平恩侯許伯、平昌侯王無故、樂昌侯王武也)、車騎將軍韓增、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皆敬重武。

後漢張湛爲光祿勳。光武臨朝,或有惰容,湛輒陳諫。嘗乘白馬,帝後見湛輒曰:"白馬生且復諫矣。"

孫湛,字子雅。爲光祿勳。以清廉稱,與周澤相類。澤,字雅都。京師號之爲二雅。

甄宇爲博士。每臘,詔賜博士羊,人一羊,有大小肥瘦。時議欲殺羊分肉,又欲投鈎,宇因取瘦者,自是不復爭。後召會,詔問瘦羊博士所在,京師因以爲號。

來歷爲將作大匠,朝廷咸稱社稷臣[2]。

劉愷爲太常。論議常弘正大義[3],諸儒爲之語曰:"難經伉伉劉太常[4]。"

竇固爲大鴻臚,又爲衛尉。久歷大位,甚見尊貴,賞賜租祿,資累巨萬億[5]。而性謙儉,愛人好施,士以此稱之(又云:竇固爲衛尉,兩宫宿衛,見重當時,仁讓謙恭,甚有名

稱)。

孫瑞,字君榮,世爲學門。瑞少傳家業,博達無所不通,仕至大司農,爲國三老。每三公缺,瑞常在選中。太尉周忠、皇甫嵩,司徒淳于嘉、趙溫,司空楊彪、張喜等爲公,皆辭拜讓瑞。

高詡爲大司農,在朝以清白方正稱。

羊融爲大司農,性明達,稱爲名卿。

徐璆,獻帝末爲太常。璆少履清高,立朝正色,稱揚後進,惟恐不及。

魏薛夏,字宣聲,天水人。黄初中爲秘書丞。征東將軍曹休來朝,文帝顧夏目之於休曰:"此君,秘書丞、天水薛宣聲也,宜共談。"

桓範爲大司農,以清省稱。

張泰,鉅鹿人。爲大鴻臚,以清賢稱。

張閣爲永寧太僕,以簡質稱。

王祥爲太常。時高貴鄉公幸太學,命祥爲三老。祥南面幾杖,以師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陳明王聖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訓之,聞者莫不砥礪。

韓宣爲大鴻臚。始,南陽韓曁以宿德在宣前爲鴻臚,及宣繼之,亦稱職。故鴻臚中爲之語曰:"大鴻臚、小鴻臚,前治行,曷相如。"

蜀杜瓊,字伯瑜,爲太常。爲人靜默少言,闔門自守,不與世事。蔣琬、費禕等,皆器重之。

文立爲衛尉。中朝服其賢雅,爲時名卿。

晉韋謏爲朝尉,識者擬之子張。

孫綽,字興公,領大著作[6]。于時才筆之士,綽爲其冠。

梁江蒨曾祖湛[7],仕宋爲光祿,父斅,仕宋爲太常卿,並有重名於前世。

何敬容祖脩之,仕齊爲太常卿,有名前代。

北齊宋世軌爲廷尉少卿。時大理正蘇珍之亦以平幹知名,寺中爲語曰:"決定嫌疑蘇珍之,視表見里宋世軌。"謂之寺中二絕。

隋牛弘爲太常卿。時議置明堂,詔弘條上故事,文帝甚敬重之。時楊素恃才矜功,輕侮朝臣,唯見弘未嘗不改容自肅。

唐虞世南爲秘書監。太宗嘗稱世南有五絕:一曰德行,二曰忠直,三曰博學,四曰文詞,五曰書翰。

王紹宗爲秘書少監,仍侍宣太子讀書[8]。紹宗性淡雅,以儒素見稱,當時朝廷之士咸敬慕之。

王正雅爲太常卿。宋申錫獄自內起,宰相重臣無敢言者。正雅與京兆尹崔琯上疏,請付外考驗其事。由是獄情稍緩,申錫止於貶官。內外翕然推重之。

晉李郁,字文緯,唐之宗屬也。少歷宗寺官。天成、長興中,累遷爲宗正卿。性平允,所歷無愛憎毁譽。

忠節

昔舜作九官,周分六職,樹棘爲位,列於明廷;象河命秩,尊於庶品。蓋卿監之重也,所從來舊矣。漢氏之後,分局彌盛,授方宿業[9],既謹於攸司;選賢崇德,豈聞其虚授[10]。乃有内資純亮,動彰慷慨,遇疾風明勁草之節,當横流表介石之操,悉心而匪懈,竭力而盡瘁,履危機而益厲,臨大難而不奪,惟公家之是利,務罄乃誠;惟王室而是圖,罔私於己,以至遷革之會,去就之際,而能精懇感發,孤風横騖。紀之方策,良足稱矣。

漢田延年爲大司農。會昌邑王嗣立,淫亂,大將軍霍光憂懼,與公卿議廢之,莫敢發言。延年按劍廷叱群臣(止於朝廷之中而叱之也,若言廷爭矣),即日議決。

劉向初名更生。前將軍蕭望之、諸吏光禄大夫周堪[11],以爲更生宗室忠直,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左右,四人同心輔政。

後漢銚期,光武建武五年爲衛尉。在朝廷憂國愛主,其有不得於心,必犯顔諫諍。期疾病,其母問期當封何子,期言:"受國家恩深,常慚負。如死,不知當何以報,何宜封子也?"帝甚憐之。

趙熹爲衛尉。盡心事上,夙夜匪懈。

劉般遷宗正。在朝廷竭忠盡節,勤勤憂國,夙夜不怠[12]。

來歷,安帝延光二年爲太僕。時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乳母王男,廚監邴吉等以聖舍爲新繕修[13],犯土禁,不可久御。聖及其女永與大長秋江京及中常侍樊豐[14]、王男、邴吉等互相是非[15],聖、永遂誣譖男、吉[16],皆幽囚死,家屬徙比景。太子思男等,數爲歎息。京屬懼有後害[17],妄造虚無,構讒太子及東宫官屬。帝怒,詔公卿以下會議廢立。耿寶等承旨,皆以爲太子當廢。歷與太常桓焉、廷尉張皓等議曰:"經説,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且男、吉之謀,皇太子容有不知,宜選忠良保傅,輔以禮義。廢置事重,此誠聖恩所宜宿留。"帝不從。是日遂廢太子爲濟陰王。

趙典,桓帝時爲太常。以諫諍違旨,免官就國。會帝喪,時禁藩國諸侯不得奔弔,典慨然曰:"身從衣褐之中,致位上列,且鳥烏反哺報德,况於上耶。"遂解印綬符策付縣,而馳到京師。州郡及大鴻臚並執處其罪,而公卿百僚嘉典之義,表請以租自贖,詔書許之。

楊賜爲光禄。嘉德殿前有青赤氣,詔特進遣中使問賜祥異禍福,吉凶所在[18]。賜

書對曰："案《春秋讖》曰：'天投蜺，海內亂。'今佞孽閹尹共專國朝之所致也。"

种拂爲太常。李傕、郭汜之亂，長安城潰，百官多避兵衝[19]。拂揮劍而出曰："爲國大臣，不能止戈除暴，致使凶賊兵刃向宮，去欲何之！"遂戰而死。

耿紀，秉曾孫也。少有美名，辟公府，曹操甚敬異之。稍遷少府。紀以操將篡漢，建安二十二年，與太醫令吉丕（丕或作平）、丞相司直韋晃謀起兵誅操，不克，夷三族。於時衣冠盛門，坐紀罹禍滅者衆矣。

魏辛毗爲衛尉。與胡質、徐邈，皆憂國忘私，不營產業。

王修，字叔治，爲奉常。其後嚴才反，與其徒屬數十人攻掖門。修聞變，召車馬未至[20]，便將官屬步至宮門。太祖在銅爵臺望見之，曰："彼來者，必王叔治也。"相國鍾繇謂修："舊京城有變，九卿各居其府。"修曰："食其祿，焉避其難？居府雖舊，非赴難之義。"

楊阜爲少府。每朝廷會議，阜常侃然以天下爲己任。數諫諍不聽[21]，乃屢乞遜位，未許，會卒。

晉王祥仕魏爲太常。朝臣爲高貴鄉公舉哀，祥號哭曰："老臣無狀。"涕泪交流。衆有愧色。

應詹遷光祿勳。以王敦專制自樹，故優游諷詠，無所標明。及敦作逆，明帝問詹計將安出，詹厲然慷慨曰："陛下宜奮赫斯之威，臣等當得負戈前驅，庶憑宗廟之靈，有征無戰。如其不然，王室必危。"帝以詹爲都督前鋒軍事。

虞潭爲宗正卿，以疾告歸。會王含、沈充等攻逼京都，潭遂於本縣招合宗人及郡中大姓，共起義軍，衆以萬數，自假明威將軍，乃進赴國難。至上虞，明帝手詔潭爲冠軍將軍，領會稽內史，潭即受命，義衆雲集。時有野鷹飛集屋梁，衆咸懼，潭曰："起仗義而剛鷙之鳥來集，破賊必矣。"遣長史孔坦領前鋒，過浙江追躡充。潭次于西陵，爲坦後繼。會充已禽，罷兵，徵拜尚書。

孔愉爲太常。時蘇峻反，愉朝服守宗廟。

張禕，吳郡人，少有操行。恭帝爲琅琊王，以禕爲郎中。及帝踐祚，劉裕以禕帝之故吏，素所親信，封藥酒一罌付禕，密令酖帝。禕既受命，而歎曰："酖君而求生，何面目視息世間哉，不如死也。"因自飲之而死。

徐廣爲秘書監。初，桓玄之亂，恭帝出宮，廣陪列，悲動左右。及劉裕受禪，帝遜位，獨哀感[22]，涕泗交流。謝晦見之，謂曰："徐公將無小過也。"廣收泪而言曰："君爲宋朝佐命，吾乃晉室遺老，憂喜之事固不同時。"乃更噓欷。因辭衰耄，乞歸桑梓。

南齊虞悰兼大匠卿，坐事免官。隆昌元年，以白衣領職。鬱林廢，悰竊歎曰："王、徐遂廢縛袴廢天子，天下豈有此理耶？"延興元年，復領右軍。明帝立，悰稱疾不陪。帝使尚書令王晏賫廢立事示悰，以悰舊人，引參佐命。悰謂晏曰："主上聖明，公卿戮力，

寧假朽老以裨贊惟新乎。不敢聞命。"朝議欲糾之,僕射徐孝嗣曰:"此亦古之遺直。"衆議乃止。悰稱疾篤,還東。上表曰:"臣旅陋海區,身微稽嶺,屬此興運,荷竊稠私,徒越涯紀,終慚報答。衛養乖方,抱疾嬰固,寢瘵以來,儵逾旬朔,頻加醫治,曾未瘳損。惟此朽頓,理難振復[23]。乞解所職,盡療餘辰。"詔賜假百日,轉給事中,光禄大夫。

梁鄭紹叔爲衛尉卿。忠於事上,外所聞知,纖毫無隱。每爲高宗言事,善,則曰:"臣愚不及,此皆聖主之策。"其不善,則曰:"臣慮出淺短,以爲其事當如是,殆以此誤朝廷,臣之罪深矣。"高祖甚親信之。

後魏崔浩爲著作郎。道武季年,威嚴頗峻。宫省左右,多以微過得罪,莫不逃隱,避目下之變,浩獨恭勤不怠,或終日不歸。道武知之,輒命賜以御粥。其砥直任時,不爲窮通改節,皆此類也。

裴延儁拜太常卿。時汾州山胡恃險寇竊,正平、平陽二郡尤被其害。以儁兼尚書,爲山西道行臺節度,討胡諸軍[24]。尋遇疾,勑還。三鵶群蠻,寇掠不已,車駕欲親征之,延儁乃于病中上疏諫諍。

綦儁爲太僕卿。尒朱世隆等誅,齊獻武王赴洛,止於邙山谷。上召文武百司,下及庶士,令之曰:"尒朱暴虐,矯弄天常,孤起義信都,罪人斯翦。今將翼戴親賢,以昌魏曆,誰主社稷,允愜天人。"申令頻煩,莫有應者。儁乃避席曰:"人主之道,必須度量深遠,明哲仁恕。廣陵王遇世艱難,不言淹載,以人謀察之,雖爲尒朱扶載,當今之聖主也。"獻武王忻然是之。時黄門崔陵作色而前,謂儁曰:"廣陵王爲主,不能詔宣魏綱,布德天下,爲君如此,何聖之有?若言其聖,應待大王。"時高乾邕、魏蘭根等固執陵言。及出帝失德,獻武王深思儁言,常以爲恨。

唐蘇世長,初仕隋,爲都水少監使。於上江都督運,遇宇文化及之亂。世長爲煬帝發喪慟哭,哀感路人。

姚元之爲司僕卿。則天傳位於中宗,王公已下,皆欣躍稱慶,唯元之嗚咽流涕。既而,侍中桓彦範、中書令張柬之謂曰:"今日豈是啼泣時?恐公禍從此始。"元之曰:"事則天年久,乍此辭違,情發於衷,忍所不得。昨公誅凶逆者,是臣子之常道,豈敢言功?今辭違舊主悲泣者,亦臣子之終節。緣此獲罪,實所甘心。"未幾,出元之爲亳州刺史。

王同皎爲光禄卿。時武三思專權任勢,謀爲逆亂。同皎乃招集壯士,謀以則天靈駕發引日誅之。爲冉祖雍所告,遂遇害。

嚴郢爲太常寺協律郎,知東都太廟。時安禄山陷東京,郢潜奉九廟神主於私第。肅宗至德二年,東都收復,有司備法駕迎神主歸於太廟,以功遷大理司直。

段秀實,建中四年爲司農卿。時德宗幸奉天,朱泚盜據宫闕,源休教泚僞迎鑾駕,陰濟逆志。泚乃遣其將韓旻領馬步三千人,疾趨奉天。時蒼黄之中,未有武備,泚以秀實嘗爲涇原節度,備得士心[25],後罷兵權,以爲蓄憤且久,必肯同惡。乃召與謀議。秀

實初詐從之，陰說大將劉海濱、何明禮、姚令言、判官歧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獎遇，遂皆許諾。及韓旻之往，秀實以爲宗社之危期於頃刻，乃使人走諭靈岳，敎其竊令言印，不遂。乃以司農印倒印符以遣兵還。旻至駱驛得牒，軍人亦莫辨其印，惶遽而回。秀實、海賓等曰："旻之來，吾黨無遺類矣！我當直搏殺泚，不得則死，終不能向此賊稱臣！"乃與海賓約事急爲斷，而令明禮應於外。明日，泚召秀實議事，源休、姚令言、李忠臣、李子平皆在坐。秀實戎服與休並膝，語至僭位，秀實勃然而起，執休腕奪其象笏，奮躍而前，唾泚面大罵曰："狂賊，吾恨不斬汝萬段！我豈逐汝反耶！"遂擊之。泚舉臂自捍，才中其額，流血匍匐而走。兇徒愕然，初不敢動，而海賓等不至，秀實乃曰："我不同汝反，何不殺我？"凶黨群至，遂遇害焉。海賓、明禮、靈岳，相次被殺。

蔣沇，建中初爲大理寺卿。時德宗幸奉天，沇奔赴行在，爲賊候騎所拘執，欲以僞職誘之，因絕食稱病，潛竄閭里間。京師平，首蒙旌擢，拜散騎常侍[26]。

崔縱爲大理少卿，汴西水陸運使。及德宗蒙塵，四方握兵未有至者。縱先知之，潛告李懷光，說令奔命，懷光從之。縱乃悉斂軍財，與懷光俱往，調給甚備。懷光軍士久戰河外，及次河中，庸遷延安之[27]。縱貨幣先渡河，謂衆曰："若濟，悉以分賜。"衆利之，乃西至奉天。加右庶子充使。

清 儉

古者設九卿以參三公[28]，蓋選賢任能，以章善明禮者也。乃有持堅白之操，守儉約之德，志惟體國，事罔私己，祿賜咸散於戚屬，饋遺靡通於中外，產業不治，車服靡易，泊然自居，華皓一致。故得年祀寖遠，猶錄其遺孤；含贈已加，更蒙於褒顯。斯則惟月之任，無所愧焉。

漢周仁爲郎中令。景帝所賜甚多，然終常讓不敢受也。諸侯群臣賂遺，終無所受。

鄭當時爲大司農。性廉，又不治產，卬奉賜給諸公，然其饋遺人，不過具器食。

朱邑自北海太守入爲大司農。身列卿位，居處儉節，祿賜以共九族鄉黨，家亡餘財。

後漢趙典七爲列卿。寢惟布被，食用瓦器[29]。

周澤，字稚都[30]，爲光祿勳。清廉，果於從政。爲太常，清潔修行。

孫堪[31]，字子稚[32]，爲光祿勳。以清廉稱，與周澤相類，京師號爲"二稚"。

袁彭爲光祿勳。行至清，爲吏麤袍糲食，終於議郎。尚書胡廣等追表其有清潔之美，比前朝貢禹、第五倫（貢禹，元帝御史大夫，經明行修，清潔憂國也），求蒙顯贈，當時皆嗟歎之。

傅賢爲廷尉,素號廉正。自掌法官,公卿宴會要請不往,自謂貧,無以報答其施。

魏鄭渾爲將作大匠。清素在公,妻子不免饑寒。及卒,以子崇爲郎中。

高詡,字季回。以儒學徵拜大司農。在朝以清白方正稱。

國淵爲太僕。居列卿位,布衣疏食,祿賜散之舊故宗族,以恭儉自守。

司馬芝爲大司農。卒於官,家無餘財。

辛毗爲衛尉。清平,與徐邈、胡質皆憂國忘私,不營產業。

楊阜爲少府,卒,家無餘財。

和洽爲太常卿。清貧守約,至賣田宅以自給。明帝聞之,加賜穀帛。

晉鄭默爲廷尉。時鬲令袁毅坐交通貨賂,大興刑獄,在朝多見引逮,唯默兄弟以潔慎,不染其流。

吳隱之守廷尉,秘書監,遷左衛將軍。雖居清顯,祿賜皆班親族,冬月無被,嘗澣衣乃披絮,勤苦同於貧庶。

王嶠爲秘書監,領本州大中正,出爲廬陵太守。成帝以嶠家貧,無以上道,賜布百疋、錢十萬。

宋甄裔位少府卿,以清聞。

顏延之爲光祿勳。居身儉約,不營財利,布衣疏食,獨酌郊野,當其爲適,旁若無人。

虞玩之爲少府。齊太祖鎮東府,朝野致敬,玩之獨躡屨造席。太祖取屨視之,曰:"卿此屨已幾載?"玩之曰:"着此屨已三十年。"貧士竟不辨易,太祖善之。

南齊虞願,初在宋爲北平太守,以母老解職。褚淵常詣願,不在,見其眠床上積塵埃,有書數卷耳。淵歎曰:"虞君之清,一至於此。"令人掃地拂床而去。

梁裴子野爲鴻臚卿,尋領步兵校尉。子野在禁省十餘年,靜默自守,未嘗有所請謁。外家及中表貧乏,所得俸悉分給之。無宅,借官地二畝,起茅屋數間。妻子常苦饑寒。唯以教誨爲本,子侄祗畏[33],若奉嚴君。

顧協,少清介,有志操。初爲廷尉正,冬服單薄。寺卿蔡發度謂人曰:"我願解身上襦與顧郎,顧郎難衣食者。"竟不敢以遺之。

後魏竇瑗爲大宗正卿。官雖通顯,貧窘如初,清尚之操,爲時所重。

韓子熙爲國子祭酒。儉素安貧,常好退靜。

北齊張耀爲秘書監。每得祿賜,散之宗族。性節儉,率素車服,飲食取給而已。

袁聿修爲太常少卿。巡省河南諸州,兗州刺史邢劭與聿修故舊,嘗於省中戲呼聿修爲清郎,至是遺送白紬爲信。聿修不受,劭亦忻然與書曰:"弟昔爲清郎,今至清卿矣!"

後周柳虯爲秘書監,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虯脫略人間,不拘小節,敝衣疏食,

未嘗改操。人或譏之，虬曰："衣不過適體，食不過充饑，孜孜營求，徒勞思慮耳。"

唐李襲譽爲大府卿。居家以儉約自處，凡獲祿俸，必散之宗親，其餘資但寫書而已。

校勘記

[1]都，原誤作"郎"，據宋本改。

[2]咸，原誤作"或"，據宋本改。

[3]弘，原誤作"引"，據宋本改。

[4]原脱一"伉"，據宋本補。

[5]巨，原誤作"五"，據宋本改。

[6]領，原誤作"預"，據宋本改。

[7]舊，原誤作"犆"，據宋本改。

[8]太，原誤作"子"，據宋本改。

[9]宿，原誤作"備"，據宋本改。

[10]虚，原誤作"歷"，據宋本改。

[11]堪，原誤作"湛"，據宋本改。

[12]怠，原誤作"忘"，據宋本改。

[13]宋本"以"後有"爲"字。邴、修，原誤作"都、條"，據宋本改。

[14]"其"後原衍"次"字，據宋本删。永字原脱，據宋本補。

[15]邴，原誤作"都"，據宋本改。

[16]遂，原誤作"遠"，據宋本改。

[17]屬，宋本作"豐"。

[18]所在，原誤作"在所"，據宋本乙。

[19]衢，原誤作"御"，據宋本改。

[20]車，原誤作"事"，據宋本改。

[21]"數"前原衍"人"字，據宋本删。

[22]宋本"獨"前有"廣"字。

[23]振，原誤作"報"，據宋本改。

[24]胡，原誤作"明"，據宋本改。

[25]備，宋本作"頗"。

[26]"拜"字原脱，據宋本補。

[27]庸，宋本作"將"。

[28]三，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29]此兩句宋本作"寢布被，食用瓦器也"。

[30]稚，原誤作"雅"，據宋本改。

[31]堪,原誤作“湛”,據宋本改。

[32]稚,原誤作“雅”,據宋本改。

[33]侄,原誤作“姓”,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三

卿監部(四)

公正　論薦

公　正

夫舉一國之高,以爲九卿,位亞三司,行則鳴玉,蓋大臣之任也。乃有貞諒成性,正直是好,臨大節而無撓,在群居而不惑。摧折貴倖,罔畏強禦,箴規違失,弗爲從諛。至於外庭集議,必據經而守正;本司莅事,專嫉惡以繩姦。靡顧翕訾之言,無避炎隆之勢,克全素履,以成令名。斯固端己潔操,勵物軌俗,率義不爽,事君盡忠之徒歟。繇漢而下,亦時聞其人矣。

漢張釋之爲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敎兒子不謹。"薄太后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繇是奇釋之。

汲黯爲主爵都尉。時張湯以更定律令爲廷尉(更,改也)。黯質責湯於帝前(質,對之也),曰:"公爲正卿,上不能褒先帝之功業,下不能化天下之邪心,安國富民,使囹圄空虛,何空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爲(言何爲乃紛亂而改爲也)?而公以此無種矣(言當誅及子孫也)!"黯時與湯論議,湯辯常在文深小苛[1],黯憤發罵曰:"天下謂刀筆吏不可爲公卿,果然。必湯也,令天下重足而立,仄目而視矣(重累,其足言甚懼也)。"是時,漢方征匈奴,招懷四夷。黯務少事,間常言與胡和親,毋起兵(每因間隙而言也)。帝方鄉儒術,尊公孫弘,及事益多,吏民巧上,分別文法,湯等數奏決讞以幸。而黯常毀儒,面觸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而刀筆之吏專深文巧詆(詆毀,辱也),陷人於罔,以自爲功,帝愈益貴弘、湯。弘、湯心疾黯,雖帝亦不悅也。武帝得神馬渥洼水中,次以爲太一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滿[2],稍作以爲歌。黯進曰[3]:"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以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帝默然不悅,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

金敞爲衛尉。敞爲人正直,敢犯顔色,左右憚之,雖帝亦難焉。

夏侯勝爲長信少府。時宣帝詔曰:"孝武廟樂未稱,朕甚憚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召群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虚耗(耗,减也),百姓流離物故者半[4](物故,謂死也)。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言無五穀之滿[5]),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畜讀曰蓄)。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指,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蔡義、田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毁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黄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遇赦免。

朱邑爲大司農。爲人惇厚,篤于故舊。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天子器之,朝廷敬焉。

杜業有才能,成帝時選爲太常。數言得失,不事權貴。

孫寶,平帝時爲大司農。會越嶲郡上黄龍游江中,太師孔光、大司徒馬宫等咸稱王莽功德比周公[6],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説,著於經典,兩不相損(《周書·君奭》之序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説,周公作《君奭》是也。兩不相損者,俱有令名也[7])。今風雨未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群臣同聲(雷同阿附[8],妄説福祥),得無非其美者(言此非朝廷美事也)。"時大臣皆失色,侍中奉車都尉甄邯即時承制罷議者。

郭憲,字子横,爲光禄勳。時匈奴數犯塞,光武患之,乃召百寮廷議。憲以爲天下疲敝,不宜動衆。諫爭不合,乃伏地稱眩瞀,不復言。帝令兩郎扶下殿,憲亦不拜。帝曰:"常聞關東觥觥郭子横,竟不虚也。"憲遂以病辭退,卒於家。

徐康爲車府令。永平中,明帝近出,而信陽侯陰就干突禁衛,康鉤就車收御者送獄。詔書譴康,康乃自繫。議郎吴良上言曰:"信陽侯就倚恃外戚,干犯乘輿,無人臣禮,爲大不敬。康執法守正,反下于理,臣恐聖化繇是而弛。"帝雖赦康,猶左轉。

周澤,永平中爲太常。果敢直言,數有據爭。

鄭衆爲大司農。章帝時議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報之不移,帝不從。

來歷,安帝時爲太僕。延光三年,中常侍樊豐與大將軍耿寶、侍中周廣、謝惲等共譖陷太尉楊震,遂自殺。歷謂侍中虞詡曰:"耿寶托元舅之親,榮寵過厚,不念報國恩,而傾附奸臣,誣奏楊公,傷害忠良,其天禍亦將至矣。"遂絶周廣、謝惲,不與交通。

袁盱爲光禄勳。時大將軍梁冀擅朝,內外莫不阿附,唯盱與廷尉邯鄲義正身自守[9]。及桓帝誅冀,使盱持節收其印綬。

劉孟,桓帝時爲宗正。直道不容,自免歸家。

杜喬爲大司農[10]。時益州刺史种暠舉劾永昌太守劉君世以金蛇遺梁冀,事發覺,以蛇輸司農。冀從喬借觀之,喬不肯與,冀始爲恨。累遷大鴻臚。時冀小女死,令公卿會喪,喬獨不往,冀又銜之。

劉祐爲大司農。時中常侍蘇康[11]、管霸用事於內,遂固天下良田美業、山林湖澤。民庶窮困,州郡累氣。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桓帝大怒,論祐輸左校,後得赦出。

趙典爲太僕,遷太常。朝廷每有災異疑義,輒諮問之。典據經正對,無所曲折。

張奐爲大司農。靈帝建寧三年夏,青蛇見於御座,軒前又大風雨雹,霹靂拔樹。詔使百僚各言災應。奐上疏宜急改葬竇武,徙還家屬,其從坐禁錮,一切蠲除。帝深納奐言,以問諸黄門常侍,左右皆惡之,不得自從[12]。轉奐太常。與尚書劉猛等同薦王暢、李膺可三公之選。曹節等彌疾其言,下詔切責之。奐自囚廷尉,數日乃得出[13]。司隸校尉王寓,出於宦官,欲借寵公卿,以求薦舉。百僚畏憚,莫不許諾,惟奐獨拒之。

孔融,建安初爲少府。初,太傅馬日磾奉使山東,數有意於袁術[14]。術頗輕侮之,遂奪取其節,求去,又不聽,因欲逼爲軍帥。日磾深自悔恨,嘔血而斃[15]。喪還[16],朝庭議欲加禮,融獨議:"日磾以太傅之尊[17],秉髦節之使,銜命直指,寧輯東夏。而曲媚奸臣,爲所牽率,章表署用,輒使首名,附下罔上,姦以事君。昔國佐當晉軍而不撓,宜僚臨白刃而正色。王室大臣,豈得以見脅爲辭!又袁術僭逆[18],非一朝一夕,日磾隨從,周旋歷歲。《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19],皆應知情。《春秋》魯叔孫得臣卒,以不發揚襄仲之罪,貶不書日。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聖上哀矜舊臣,未忍追案,不宜加禮。"朝廷從之。五年,南陽王馮、東海王祗薨(並獻帝子),帝傷其早歿[20],欲爲修四時之祭,以訪於融[21]。融對曰:"聖恩敦睦,感時增思,悼二王之靈,發哀愍之詔,稽度前典,以正禮制。竊觀故事,前梁懷王、臨江愍王、齊哀王、臨淮懷王並薨[22],無後,同產昆弟,即景、武、昭、明四帝是也,未聞前朝修立祭祀。若臨時所施,則不列傳紀。臣愚以爲諸在冲齒,聖慈哀悼,禮同成人,加以號謚者,宜稱上恩,祭祀禮畢,而後絕之。至於一歲之限,不合禮意,又違先帝已然之法,所未敢處。"

魏何夔,文帝爲太子時,夔爲太傅。及遷太僕,太子欲與辭宿戒供,夔無往意,乃與書請之。夔以國有常制,遂不往。其履正如此。

楊阜,明帝時爲少府。上疏欲省宮人諸不見幸者。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守舊令,對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爲密,反與小吏爲密乎?"帝聞而愈敬憚阜。

王肅爲秘書監。明帝嘗問曰:"漢桓帝時,白馬令李雲上書言:'帝者,諦也。是帝欲不諦。'當何得不死?"肅對曰:"但爲言失逆順之節。原其本意,皆欲盡心,念存輔國[23]。且帝者之威,過於雷霆,殺一匹夫,無異螻蟻。寬而宥之,可以示容受切言,廣德宇於天下。故臣以爲殺之未必爲是也。"帝又問:"昔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

《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24]。後遭李陵事,遂下遷蠶室。此爲隱切在孝武,而不在於史遷也。”齊王正始中,爲太常大將軍曹爽專權,任用何晏、鄧颺等。肅與太尉蔣濟、司農桓範論及時政,肅正色曰:“此輩即弘恭、石顯之屬,復稱說耶!”爽聞之,戒何晏曰:“當共慎之。公卿已比諸君前世惡人矣!”

王觀爲少府大將軍。曹爽使材官張達斫家屋材及諸私用之物。觀聞之,皆錄奪以沒官。少府統三尚方,御府內藏玩弄之寶,爽等奢侈有干弋[25],憚觀守法,乃徙爲太僕。

陳泰,字玄伯。高貴鄉公時爲太常。及司馬景王會朝臣謀廢立,泰不至,使其舅荀顗召之。乘涕而入,景王謂曰:“玄伯何以處我?”對曰:“誅賈充以謝天下。”景王曰:“不可爲,更思其次。”泰曰:“但見其進,不見其次。”景王乃不復問。

蜀孟光爲大司農。延熙九年秋,大赦。光於衆中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寮稱職,有何旦夕之危、倒懸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乎?又鷹隼始擊,而更原宥有罪,上犯天時,下違人理。老夫耄朽,不達治體,竊謂斯法難以經久,豈具瞻之高美,所望於明德哉?”禕但顧謝踧踖而已。光之指摘痛癢,多如是類。故執政重臣,心不能悅,爵位不登。每直言無所迴避,爲代所嫌。

吳潘濬爲太常。時校事呂壹操弄威柄,濬詣建業,欲盡辭極諫。至,聞太子登已數言之,而不見從。濬乃大請百寮,欲因會手刃殺壹,以身當之,爲國除患。壹密聞之,稱疾不行。濬每進見,無不陳壹之姦險也。由此壹寵漸衰,後遂誅戮。

晉山濤爲大鴻臚,加奉車都尉。及羊祜執政,時人欲危裴秀,濤正色保持之。由是失權臣意,出爲祐州刺史。

鄭默爲太常。時僕射山濤欲舉一親戚爲博士,謂默曰:“卿似尹翁歸,令吾不敢復言。”默爲人敦重,柔而能整,皆此類也。

曹志爲博士祭酒。及齊王攸當之藩下,禮官議崇錫之典,志歎曰:“安有如此之才、如此之親,而不得樹本助化,而遠出海隅者乎?”乃建議以諫,辭旨甚切,帝大怒,免志官。

劉暾,毅之子,正直有父風。太康初爲博士。會議齊王攸之國,加崇典禮,暾與諸博士坐議忤旨,武帝大怒,收暾等付廷尉。會赦得出,免官。

傅玄爲太僕。時比年不登,羌胡擾邊。詔公卿會議。玄應對所問,陳事切直,雖不盡施行,而常見優容。

顔含爲光祿勳。於時論者以王導帝之師傅,名位隆重,百寮宜爲降禮。太常馮懷

以問於含，含曰："王公雖重，理無偏敬，降禮之言，或是諸君事宜，鄙人老矣，不識時務。"既而告之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向馮祖思問佞於我，我有邪德乎？"

范弘之爲太學博士。議謝石謚法爲襄，又論殷浩宜加贈謚，不得因桓溫之黜以爲國典。仍多叙溫移鼎之迹[26]。時謝族方顯，桓宗猶盛，尚書僕射王珣，溫故吏也，素爲溫所寵，三怨交集，乃出弘之爲餘杭令。

宋徐豁，晉安帝隆安末爲太學博士。桓玄輔政，爲中外都督。豁議致敬[27]，唯内外武官，太宰、司徒並非軍職，則琅邪王不應加敬。玄諷中丞，免豁官。

南齊蕭穎胄爲衛尉。明帝慕儉，欲銷壞太官元日上壽銀酒鎗。尚書令王晏等咸稱盛德。穎胄曰[28]："朝廷盛禮，莫過三元。此一器既是舊物，不足爲侈。"帝不悦。後預曲宴，銀器滿席，穎胄曰："陛下前欲壞酒鎗，恐宜移在此器也。"帝甚慚。

後魏盧淵爲秘書監。時孝文將立馮后，方集朝臣議之。孝文先謂淵曰："卿意以爲何如？"對曰："此自古所恨。如臣愚意，宜簡卜。"孝文曰："以先後之姪，朕意已定。"淵曰："雖奉詔如此，於臣心實未盡[29]。"及朝臣集議，執意如前。后兄馮誕有盛寵，深以爲恨，淵不介懷[30]。

竇瑗爲大宗正卿。宗室以其寒士，相與輕之。瑗案法推治，一無所顧避，甚見讎嫉。

于烈，孝文帝時爲衛尉卿，從駕南征。及遷洛陽，人情戀土[31]，多有異議。帝問烈曰："卿意云何？"烈曰："陛下聖略淵遠，非愚管所測。若隱心而言，樂新之與戀舊[32]，唯中半耳。"帝曰："卿既不唱異，即是同，深感不言之益，宜且還舊都，以鎮代邑。"

隋牛弘爲太常卿。楊素將擊突厥，詣太常與弘言别。送素至中門而止，素謂弘曰："大將出征，故來叙别，何相送之近也？"弘遂揖而退，素笑曰："奇章公可謂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也。"亦不以屑懷。

唐竇靜，貞觀中爲司農卿。屬趙元楷爲司農少卿，靜頗方直，甚不悦元楷之爲人。嘗因官屬大集，靜謂元楷曰："如隋煬帝時，意在奢侈，竭四海以奉一人者，司農須公矣。方今聖上躬履節儉，屈一人以安兆庶，司農何用於公哉？"元楷赧然，無以應。

韓思復，則天朝爲太常博士。定南郊儀注，去太妃鼓吹，排群邪，守大體，國家賴之。

李勉爲太常少卿。肅宗將大用勉，會李輔國寵任，意欲勉將禮於己，勉不爲之屈，竟爲所抑，出汾州、虢州刺史。

杜黄裳，貞元爲太常卿。時順宗即位，王叔文之竊權，黄裳終不造其門。後語其子婿韋執誼，令率百官請皇太子出，以安人情。執誼遽曰："丈人才得一官，寧可復開口議禁中事也？"黄裳勃然曰[33]："黄裳受恩三朝，豈可以一官見賣？"拂衣而去。

陸亘爲太常博士。寺有禮生孟眞久於其事，凡吉凶大儀，禮官不能達，率訪于眞，眞亦賴是須姑息。元和七年，冊皇太子，將撰儀注，眞亦欲參與，亘咎之。由是禮儀不

專於胥吏。

李圮,開成末爲司農卿。圮嫉惡太切,狡吏無所容蔽[34],遂加誣謗,謂之苛刻,除福建觀察使。諫官風聞,因有章疏。宰臣知其冤,累於文宗前明辨,故復舊官。

論薦

推賢而進,儒者之至行;舉不失德,前史之美談。則有亞臺槐之崇,處河海之重,任總掾吏,言揚帝廷,乃屬旁求俊能,簡拔遺滯。繇是不掩勝己,務薦所知,列行義於露章,稱道藝於公論。達於上聽,式協時使,分諸大小之職,咸中輪轅之用。或自布素而登美仕,或從卑散而遷顯官。直哉斯人,終然允淑。所謂能舉其類,同連茹之征;求夫友聲,敦伐木之義。自非不嫉不妬,樂善無倦者[35],其孰能與於此。

漢王臧從魯申公受《詩》、《書》[36]。武帝即位,累遷郎中令。及代趙綰亦嘗受《詩》申公,爲御史大夫。綰、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帝使束帛加璧[37],安車以蒲裹輪,加駟迎申公。

後漢劉平拜宗正。數薦達名士承宮、郇恁等(恁,字君大)。

丁恭爲少府。鍾興少從恭受《嚴氏春秋》,恭薦興學行高明。光武召興問以經義[38],應對甚明[39]。帝善之。

鄧康爲太僕。時竇章好學,有文章,康聞其名重焉。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老子爲守藏史,復爲柱下史[40],四方所記文書皆歸柱下,言東觀經籍多也。蓬萊,海中神山,爲仙府,幽經秘錄並皆在焉)。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

劉寬爲大司農。章帝詔舉賢良方正。寬舉司徒魯恭弟丕,對策高第,除爲議郎。

楊震爲太常。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震舉薦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等顯傳學業,諸儒稱之。

胡廣爲大司農。順帝漢安初,與少府竇章共薦汲令崔瑗宿德大儒,從政有迹,不宜久在下位,由此遷濟北相。

羊傅爲大司農。時崔寔辟太尉袁湯、大將軍梁冀府,並不應。傅與少府何豹上書,薦寔才美能高,宜在朝廷。召拜議郎。

陳豨爲大司農。時東郡燕人(今滑州胙成縣[41],古南燕國也)趙咨有孝行,州郡召舉孝廉,並不就。桓帝延熹元年,豨舉咨至孝有道,仍遷博士。

李固爲將作大匠。上疏曰:"臣聞氣之淸者爲神,人之淸者爲賢。養身者以練神爲寶,安國者以積賢爲道。昔秦欲謀楚,王孫圉設壇西門,陳列名臣,秦使懼然[42],遂爲寢兵。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式段干木,故群俊競至,名過齊桓,秦人不敢闚兵於西河[43],斯蓋積賢人之符也。陛下撥亂龍飛,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漢

陽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厚等在職，雖無奇卓，然夕惕孳孳，志在憂國。臣前在荆州，聞賀純等以病免歸，誠以悵然，爲時惜之。一日朝會，見諸侍中並皆年少，無一宿儒大人可顧問者，誠可歎息。宜徵選厚等，以副群望。瓊久處議郎，已且十年[44]，衆人皆怪始隆崇，今更滯也。光禄大夫周舉，才謨高正，宜在常伯，訪以言議。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久託疾病，可勅令起。"又薦陳留楊倫、河南尹存、東平王惲、陳國何臨、清河房植等。是日有詔徵用倫、厚等，遷瓊、舉，以固爲大司農。

孔融爲少府。深愛禰衡之才，上疏薦之曰："臣聞洪水横流，帝思俾乂，旁求四方，以招賢俊。昔孝武繼統[45]，將弘祖業，疇咨熙載，群士響臻。陛下睿聖，纂承基緒，遭遇厄運，勞謙日昃[46]。惟岳降神，異人並出。竊見處士平原禰衡，年二十四，字正平，淑質貞亮，英才卓礫。初涉藝文，升堂睹奧，目所一見，輒誦於口，耳初暫聞，不忘於心。性與道合，思若有神(《淮南子》云："所謂眞人者，性合於道也")。弘羊潛計，安世默識，以衡準之，誠不足怪。忠果正直，志懷霜雪，見善若驚，疾惡若讎。任座抗行，史魚厲節，殆無以過也。鷙鳥累百，不如一鶚(鶚，大鵰也)。使衡立朝，必有可觀。飛辯騁辭[47]，溢氣坌涌，解疑釋結，臨敵有餘。昔賈誼求試屬國，詭係單于；終軍欲以長纓，牽致勁越。弱冠慷慨，前世美之。近日路粹、嚴象，亦用異才擢拜臺郎，衡誼宜與爲比。如得龍躍天衢，振翼雲漢，揚聲紫微，垂光虹蜺，足以昭近署之多士，增四門之穆穆。鈞天廣樂，必有奇麗之觀；帝室皇居，必蓄非常之寶。若衡等輩，不可多得。《激楚》、《陽阿》，至妙之容，臺牧者之所貪(臺牧未詳，一作掌收，又作掌伎)；飛兔、騕褭[48]，絶足奔軼[49]，良、樂之所急(飛兔、騕褭，古駿馬也。王良、伯樂，善御人也)。臣等區區，敢不以聞(魏太祖送衡與劉表)。又，公車司馬令謝該去官，欲去鄉里，會荆州道斷，不得去。融上書薦之曰："臣聞高祖創業，韓、彭之將，征討暴亂，陸賈、叔孫通，進説《詩》、《書》。光武中興，吳、耿佐命，范升、衛宏[50]，修述舊業。故能文武並用，成長久之計。陛下聖德欽明，同符二祖，勞謙厄運，三年乃讙。今尚父鷹揚，方叔翰飛，王師電鷙，群凶破殄，始有櫜弓卧鼓之次，宜得名儒，典綜禮紀。竊見故公車司馬令謝該，體曾、史之淑性，兼商、偃之文學，博通群藝，周覽古今，物來有應，事至不惑，清白異行，敦悦道訓。求之遠近，少有疇匹。若乃巨骨出吳，隼集陳庭，黄熊公寢，亥有二首，非夫洽聞者，莫識其端也。雋不疑定北闕之前，夏侯勝辯常陰之驗，然後朝士益重儒術。今該實卓然比迹前烈，聞以父母老疾，棄官欲歸，道路險塞，無由自致。猥使良才抱璞而逃，逾越山河，沉淪荆楚，所謂往而不反者。後日當更饋樂以釣由余，繪像以求傅説[51]，豈不煩哉？臣愚以爲，可推録所在，召該令還。楚人止孫卿之去國，漢朝追康衡於平原，尊儒貴學，惜失賢也。"書奏，詔即徵還，拜職郎。

魏陶丘一爲太僕[52]，與永寧衛尉孟觀、侍中孫邕、中書侍郎王基薦管寧曰："臣聞

龍鳳隱耀,應德而臻,明哲潛遁,俟時而動。是以鸑鷟鳴岐,周道隆興,四皓爲佐,漢帝用康。伏見太中大夫管寧,應二儀之中和,總九德之純懿,含章素質,冰潔淵深[53],玄虚澹泊,與道逍遙,娱心黄老,游志六藝,升堂八室,究其閫奥,韜古今於胸懷[54],包道德之機要[55]。中平之際,黄巾陸梁,華夏傾蕩,王綱弛頓。遂避時難,乘桴越海,羈旅遼東三十餘年。在乾之姤,匿景藏光,嘉遁養浩,韜韞儒墨,潛化滂流,暢於殊俗。黄初四年,高祖文皇帝疇諮群公,思求雋乂,故司徒華歆舉寧應選[56],公車特徵[57]。振翼遐裔,翻然來翔,行遇屯厄,遭罹疾病,即拜太中大夫。烈祖明皇帝嘉美其德,登爲光禄勳。寧疾彌留[58],未能進道。今寧舊疾已瘳,行年八十[59],志無衰倦。環堵蓽門,偃息窮巷,飯鬻糊口,并日而食,吟咏《詩》《書》,不改其樂。困而能通,遭難必濟,經危蹈險,不易其節,金聲玉色,久而彌彰。揆其終始,殆天所祚。當贊大魏,輔亮雍熙。衮職有闕,群下屬望。昔高宗刻象[60],營求賢哲,周文啓龜,以卜良佐。況寧前朝所表,明德以著,而久栖遲,未得引致[61],非所以奉遵明訓,繼成前志也。陛下踐祚,纂承洪緒,聖敬日躋,超越周成。每發德音,動諮師傅。若繼二祖招賢故典,賓禮雋邁,以廣緝熙,濟濟之化,侔於前代。寧清高恬泊,擬迹前軌,德行卓絕,海内無偶。歷觀前世玉帛所命,申公、枚乘、周黨、樊英之儔,測其淵源,覽其清濁,未有厲俗獨行若寧者也。誠宜束帛加璧,備禮徵聘,仍授几杖,延登東序,敷陳墳索[62],坐而論道,上正璇璣,協和皇極;下阜群生,彝倫攸叙,必有可觀,光益大化。若寧固執匪石,守志箕山,追迹洪崖,參踪巢、許,斯亦聖朝同符唐虞,優賢揚歷,垂聲千載。雖出處殊途,俯仰異體,至於興治美俗,其揆一也。"於是特具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聘焉。會寧卒(年八十四),拜子邈郎中。後爲博士。

晉鄭袤仕魏爲太常[63]。高貴鄉公議立明堂辟雍,精選博士。袤舉劉毅、劉寔、程咸、庾峻。後並至公輔大位[64]。

陸機初仕吴,爲著作郎。賀循有時名,機上疏薦循曰:"伏見武康令賀循,德量邃茂,才鑒清遠,服膺道素,風操凝峻,歷試二城,刑政肅穆。前蒸陽令郭訥,風度簡曠,器識朗拔,通濟敏悟,才足幹事。循守下縣,編名凡悴;訥歸家巷[65],栖遲有年。皆出自新邦,朝無知己,居在遐外,志不自營,年時倏忽,而邈無階級[66],實州黨愚智所爲恨恨。臣等伏思臺郎所以使州,州有人,非徒以均分顯路,惠及外州而已。誠以庶士殊風異俗,壅隔之害,遠國益甚。至於荆、揚二州,户各數十萬[67],今揚州無郎,而荆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至於才望資品,循可尚書郎,訥可太子洗馬、舍人。此乃衆望所積,非但企及清途,苟充方選也。謹條資品,乞蒙簡察。"久之,召補太子舍人。

薛兼爲太常。時丹陽人張闓,字敬緒,輔吴將軍昭之曾孫。少孤,有志操。兼進之于元帝,言闓才幹貞固,當今之良器。即引爲安東參軍,甚加禮遇。

華譚爲秘監。時晉陵朱鳳、吳郡吳震，並學行清修，老而未調。譚皆薦焉，爲著作佐郎。

宋徐廣爲著作郎。時荀伯子好學，博覽經傳，廣重其才，舉伯子、王韶之並爲佐郎[68]，同撰《晉史》。

梁明山賓爲五經博士。時朱异年二十一，爲揚州議曹從事史[69]。有詔求異能之士，賓表薦异曰："竊見錢塘朱异，年時尚少，德備老成，在獨無散逸之想，處闇有對賓之色，器宇弘深，神表峰峻。金山萬丈，緣陟未登[70]；玉海千尋，窺映不測。加以珪璋新琢，錦組初構，觸響鏗鏘，五采便發[71]。觀其信行，非唯所稀，若使負重遙途，必有千里之用。"高祖召見，使說《孝經》、《周易》義，甚悦之。謂左右曰："朱异實異。"後見明山賓，謂曰："卿所舉殊得其人。"仍召异直西省[72]。

隋元善爲國子祭酒。善以高熲有宰相之具，嘗言於帝曰："楊素粗疏，蘇威怯懦，元胄、元旻，正似鴨耳。可以付社稷者，惟獨高熲。"

牛弘爲秘書省。以辛德源才學顯著，奏與著作王邵同修國史。

唐郎楚之爲大理卿。洛州人趙弘智學通三《禮》及《史記》、《漢書》，隋末爲司隸從事。武德初，楚之應詔舉授詹事府主簿。

姜皎太常卿。薦源乾曜公清有吏幹，因召見與語。乾曜神氣清爽，對答皆有倫序，帝甚悦之。乃行少府少監。

高郢爲太常卿。長安尉辛秘，郢愛其學，奏除太常博士。

韋渠牟爲太府卿，其甥盧綸爲檢校金部郎中。渠牟數稱綸之才，德宗召之內殿，令和御制詩。超拜戶部郎中。

校勘記

[1]辯，原誤作"辨"，據宋本改。

[2]此句宋本無"馬"字。

[3]"黯"字原脱，據宋本補。

[4]"離"字原脱，據宋本補。

[5]滿，宋本作"苗"。

[6]馬，原誤作"馮"，據宋本改。

[7]令，原誤作"公"，據宋本改。

[8]宋本"雷"前有"言"字。

[9]自守，原誤作"白意"，據宋本改。

[10]"爲"下原脱"大"，據宋本補。

[11]"侍"字原脱，據宋本補。

[12]宋本"不"前有"帝"字。

[13]日,原誤作“月”,據宋本改。

[14]“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15]宋本“嘔”前有“遂”字。

[16]“選”後原衍“上公”二字,據宋本删。

[17]太傅,宋本作“上公”。

[18]逆,原誤作“上”,據宋本改。

[19]自“非一朝一夕”至“已上”二十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20]歿,原誤作“殆”,據宋本改。

[21]“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22]臨,原誤作“路”,據宋本改。

[23]輔,宋本作“補”。

[24]紀,原誤作“記”,據宋本改。

[25]弋,宋本作“求”。

[26]多,原誤作“侈”,據宋本改。

[27]致,原誤作“政”,據宋本改。

[28]穎胄,原誤作“尉”,據宋本改。

[29]宋本“實”後有“有”字。

[30]宋本“不”後有“以”字。

[31]土,宋本作“本”。

[32]新,宋本作“遷”。

[33]曰,原誤作“自”,據宋本改。

[34]蔽,原誤作“滿”,據宋本改。

[35]自“同連茹之征”至“樂善無倦者”二十五字原脱,據宋本補。

[36]臧,原誤作“藏”,據宋本改。

[37]“是”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儒林傳》補。

[38]宋本“召”後有“見”字。

[39]“應”字原脱,據宋本補。

[40]“復”字原脱,據宋本補。

[41]滑,原誤作“謂”,據宋本改。

[42]懼,原誤作“懼”,據宋本改。

[43]秦,原誤作“齊”,據宋本改。

[44]年,原誤作“里”,據宋本改。

[45]武,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46]戾,原誤作“異”,據宋本改。

[47]飛,原誤作“非”,據宋本改。

[48]騕,原誤作“腰”,據宋本改。

[49]軼,宋本作"放"。

[50]宏,原誤作"寵",據宋本改。

[51]繪,宋本作"剋"。

[52]丘,原誤作"兵",據宋本改。一字原脱,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管寧傳》補。

[53]深,宋本作"清"。

[54]韜,原誤作"蹈",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管寧傳》改。

[55]機,原誤作"體",據宋本改。

[56]歆,原誤作"詔",宋本作"韶",據《三國志・魏書・管寧傳》改。

[57]特,原誤作"將",據宋本改。

[58]"寧"字原脱,據宋本補。

[59]八,原誤作"五",據宋本改。

[60]刻,原誤作"列",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管寧傳》改。

[61]得,宋本作"時"。

[62]索,宋本作"素"。

[63]衮,原誤作"衰",據宋本改。

[64]"大",原誤作"伏",據宋本改。

[65]"訥"字原脱,據宋本補。

[66]級,宋本作"緒"。

[67]十,原誤作"千",據宋本改。

[68]爲,原作"與",據宋本改。

[69]事,原誤作"臣",據宋本改。

[70]眇,原誤作"趾",宋本同,據《梁書・朱異傳》改。

[71]五,宋本作"值"。

[72]省,原誤作"少",宋本同,據《梁書・朱異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四

卿監部(五)

智 識

夫智者不惑,識以知微,故能施於有政,克集其事。其有處慶賴之地,領監署之職,竭志奉上,思所裨益,自非機用周敏、策略宏達、才出世表、言爲國經者,曷嘗著名稱於厥任哉!至乃決獄上議,本乎忠恪,參考條制,臻夫倫要,全物力以省費,論軍志而獨見,深明姦隙,曲揣敵意,戒乎輕舉,洞於未萌。亦有鑒通人倫,玄合上旨,幹局餘力,兼濟于下,莫不究天人之奧賾,詳事物之軌制,練達國體,曉暢時議。以至諮詢訪對,引喻精詣,渙然冰釋,昭若發蒙,沃于主心,爲衆所服者,悉可徵矣。

漢張湯爲廷尉。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理《尚書》、《春秋》,補廷尉史[1],平亭疑法。奏讞疑事,必先爲上分別其原,以揚主之明。言此自天子意,非由有司也。奏事有善,則讓曰:"監、掾、史某所爲也(亭者,平也,均也)。"

召信臣,竟寧中爲少府。奏請上林諸離遠官館稀幸御者,勿復繕治共張。又奏省樂府、黃門、倡優、諸戲。又宮館兵弩什器減過太半。太官園種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廡(廡,周室也。茹,人庶切。廡,音舞)。晝夜爇蘊火,待溫氣乃生(爇,古然字。蘊,小蓄也。蘊,於云切)。信臣以爲此皆不時之物,有傷于人,不宜以奉供養,及他非法食物,悉奏罷,省費歲數千萬。

朱博爲廷尉。職典決疑,當讞平天下獄。博恐爲官屬所誣,視事,召見正監、典法、掾史,謂曰:"廷尉本起于武吏,不通法律,幸有衆賢,亦何憂。然廷尉治郡斷獄以來且二十年,亦獨耳剽日久(剽,劫也。猶言行聽也。剽,頻妙切[2]),三尺律令,事出其中(言可以人情知之)。掾史試與正監共撰前世決事吏議難知者數十事,持以問廷尉,得爲諸君覆意之(但欲用意覆之,不近法律事故也)。"正監以爲博苟强,意未必能然,即共條白焉。博皆召掾史,并坐而問,爲平處其輕重,十中八九(中,音竹仲切[3])。官屬咸服博之疏略,材過人也。

後漢牟融爲大司農。是時,明帝方勤萬機,公卿數朝會,每輒延謀政事,判折獄訟。融經明才高,善論議,朝廷皆服其能。帝數嗟歎,以爲才堪宰相。

袁安爲太僕。元和三年,武威太守孟雲上書:"北虜既已和親,而南部復往抄掠,北

單于謂漢欺之，謀欲犯邊。宜還其生口，以安慰之。"詔百官議。朝堂公卿皆言夷狄譎詐，求欲無厭，既得生口，當復妄自夸大，不可開許。安獨曰："北虜遣使奉獻和親，有得邊生口者，輒以歸漢，此明其畏威而非先違約也。雲以大臣典邊，不宜負信於戎狄，還之足示中國優貸，而使邊人得安，誠便。"司徒桓虞既議從公[4]，太尉鄭弘、司空第五倫皆恨之。弘因大言激勵虞曰："諸言當還生口者，皆爲不忠[5]。"虞廷叱之。倫及大鴻臚韋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安等皆上印綬謝。詔報曰："久議沉滯，各有所志。蓋事以議從，策由衆定，誾誾衎衎，得禮之容。寢默抑心，更非朝廷之福，君何尤而深謝。其各冠履[6]。"帝竟從安議。

孔融爲將作大匠，遷少府。每朝訪對，融輒爲議主，引正定議，公卿大夫皆隸名而已。

魏司馬芝爲大司農。每上官有所召問，常先見掾史，爲斷其意，故敎其所以答塞之狀，皆如所度。

王肅爲光祿勳。時有二魚長尺[7]，集武庫之屋，有以爲吉祥。肅辨之曰："魚生於淵而亢於屋，鱗介之物失其所也。邊將其殆有棄甲之變乎？"其後果有東關之敗。遷太常。時毌丘儉、文欽反，大將軍司馬景王問肅曰："安主寧國，其術焉在？"肅曰："昔關羽率荆州之衆，降于禁于漢濱，遂有北向爭天下之志。後孫權襲取其將士家屬，羽士衆一旦瓦解。今淮南將士父母妻子皆在內州，但急往禦衛，使不得前，必有關羽土分之勢矣！"景王從之，遂破儉、欽。

辛毗爲衛尉。時蜀相諸葛亮圍祁山，不克，引退。張郃追之，爲流矢所中，死。明帝惜郃，臨朝而歎曰："蜀未平而郃死，將若之何？"司空陳群曰："郃誠良將，國所依也。"毗心以爲郃雖可惜，然已死，不當內弱主意，而示外以不大也。乃持群曰："陳公是何言歟？當建安之末，天下不可一日無武皇帝也。及委國祚，而文皇帝受命，黄初之世，亦謂一日不可無文皇帝也。及委棄天下，而陛下龍興，今國內所少，豈張郃乎？"陳群曰："亦誠如辛毗言。"帝曰："陳公可謂善變矣。"

崔林爲大鴻臚。龜兹王遣侍子來朝，朝廷嘉其自遠至，褒賞其王甚厚。餘國各遣子來朝，間使連屬。林恐所遣或非眞的，權取疏屬賈胡，因通使命，利得印綬，而道路護送，所損滋多。勞所養之民，資無益之事，爲夷狄所笑，此曩時之所患也。乃移書敦煌喻指，並錄前世待遇諸豐約故事，使其有常。

吳潘濬爲太常。文帝時，驃騎將軍步騭屯漚口[8]，召募諸郡，以增兵權。以問濬，濬曰："豪將在民間，耗亂爲害，加騭有名，勢在所媚，不可聽也。"從之。

晉鄭袤仕魏爲光祿勳[9]，領宗正。毌丘儉作亂，景帝自出征之，百官祖送于城東。袤疾病不任會，帝謂中領軍王肅曰："唯不見鄭光祿爲恨。"肅以語袤，袤自輿追帝及于近道，帝笑曰："故知侯生必來也。"遂與袤共載。曰："計將何先？"袤曰："昔與儉俱爲臺

郎,特所知悉。其人好謀而不達事情,自昔勳建幽州,志望無限。文欽勇而無算[10]。今大軍出其不意,江淮之卒,銳而不能固,深溝高壘,以挫其氣,此亞夫之長也。"帝稱善。

蔡謨,成帝時爲太常。彭城王紘上言[11]:"樂賢堂有先帝手畫佛象[12],經歷寇難而此堂猶存,宜勅作頌。"下其議,謨曰:"佛者,夷狄之俗,非經典之制。先帝量同天地,多才多藝,聊因暇時而畫此象[13]。至於雅好佛道,所未承聞[14]。盜賊奔突,王都隳敗,而此堂塊然獨存,斯誠神靈保祚之徵,然未是大晉聖德之形容,歌頌之所先也。人臣睹物興義,私作賦頌可也。今欲發王命,勅史官,上稱先帝好佛之志,下爲夷狄作一象之頌,於義有疑焉。"於是遂寢。時征西將軍庾亮以石勒新死,欲移鎮石城,爲滅賊之漸。事下公卿,謨議曰:"時有否泰,道有屈伸。暴逆之寇,雖終滅亡,然當強盛,皆屈而避之。是以高祖受黜於巴漢,忍辱於平城也。若爭強於鴻門,則亡不終日。故蕭何曰:'百戰百敗,不死何待也!'原始要終,歸於大濟而已,豈與當亡之寇爭遲速之間哉!夫唯鴻門之不爭,故垓下莫能與之爭[15]。文王身厄於羑里,故道泰於牧野;勾踐見屈於會稽,故威申於強吳。今日之事,亦由此矣!賊假息之命垂盡,而豺狼之力尚強,宜抗威以待時。或曰:'抗威待時,時已可矣。'愚以爲時之可否,在賊之強弱,賊之強弱,在季龍之能否。季龍之能否,可得而言矣。自勒初起,則季龍爲爪牙,百戰百勝,遂定中國。境土所據,同於魏世。及勒死之日,將相內外欲誅季龍。季龍獨起於衆異之中,殺嗣主,誅寵臣。內難既定,千里遠出,一攻而拔金墉,再戰而斬石生,禽彭彪,殺石聰,滅郭權,還據根本,內外並定,四方鎮守,不失尺土[16]。詳察此事,豈能乎?將不能也。假令不能者爲之,其將濟乎?將不濟也。賊前攻襄陽而不能拔,誠有之矣。不信百戰之效,而執攻之之驗[17],棄多從少,於理安乎?譬若射者,百發而一不中,可謂之拙乎?且不拔襄陽者,非季龍身也。桓平北,守邊之將耳。賊前攻之,爭疆埸耳。得之爲善,不得則止,非其所急也。今征西之往,則異於是。何者?重鎮也,名賢也,中國之人所聞而歸心也。今而西度,實有席卷河南之勢,賊所大懼,豈與桓宣同哉?季龍必率其精兵,身來距爭。若欲與戰,戰何如石生?若欲城守,守何如金墉?若欲沮沔,沔何如大江?蘇峻何如季龍?凡此數者,宜詳校之。愚謂石生猛將,關中精兵,征西之戰不能勝也[18]。金墉險固,劉曜十萬所不能拔,今征西之守不能勝也。又,是時兗州、洛陽、關中皆舉兵擊季龍。今此三處反爲其用,方之于前,倍半之舉也[19]。若石生不能敵其半,而征西欲當其倍,愚所疑也。蘇峻之強,不及季龍;沔水之險,不及大江。大江不能禦蘇峻,而以沔水禦季龍,又所疑也。昔祖士稚在譙,佃於城北,虜賊來攻,因以爲資,故豫安軍屯,以禦其外。穀將熟,賊果至。丁夫戰于外,老弱獲於內,多持炬火,急則燒穀而走。如此數年,竟不得其利。是時賊惟據沔水北[20],方之於今,四分之一耳。士稚不能捍其一,而征西欲禦其四,又所疑也。或曰[21]:'賊若多來,則必無糧。'然致糧之難,莫過崤函。而季龍昔涉此險,深入敵國,平關中而後還。今至襄陽,路既無險,又行其國內,自相供給,方之於

前，難易百倍。已經至難，而謂今不能濟其易，又所疑也。然此所論，但說征西既至之後耳[22]，尙未論道路之慮也。自沔已西，水急岸高，魚貫溯流，首尾百里。若賊無宋襄之義，及我未陣而擊之，將如之何[23]？今王士與賊，水陸異勢，便習不同。寇若送死，雖開江延敵，以一當千，猶吞之有餘，宜誘而致之，以保萬全。棄江遠進[24]，以我所短擊彼所長，懼非廟勝之算。"朝議同之，故亮不果移鎭。

王彪之爲太常，領崇德衛尉。時或謂簡文曰："武陵第中大修器杖，將謀非常也。"簡文以問彪之，彪之曰："武陵王志意盡於馳騁田獵耳，願深靜之以懷異同者，或復以此爲言。"簡文甚悅。

南齊胡諧之爲衛尉，領中庶子。諧之有識計[25]，每朝廷官缺，及應遷代，密量上所用人，皆如諧之言中。虞悰以此稱服[26]。

梁傅岐爲太僕司農卿。在禁省十餘年，機事密勿，亞於朱异。貞陽侯蕭淵明伐彭城[27]，兵敗囚於魏三年。明遣使還，述魏欲通和好。勅有司及近臣定議。左衛朱异曰："邊境且得靜寇息人，於事爲便。"議者並然之，岐獨曰："高澄既新得志[28]，何事須和？必是設間，故令貞陽遣使，令侯景自疑當以貞陽易景，景意不安，必圖禍亂。若許通好，是墮其計中。且彭城去歲喪師，渦陽復新敗退，今使就和，益示國家之弱，切不可許。"异等固執，帝遂從之，乃遣使。景果有疑，遂舉兵入寇。請誅朱异。

後魏崔浩爲祭酒。泰常元年，宋高祖爲晉將伐姚泓，舟師自淮、泗入淸，欲溯河西上，假道於國。詔群臣議之[29]。外朝公卿咸曰："函谷關號曰天險。一人荷戈，萬夫不得進。劉裕舟船步兵，何能西入？脫我乘其後，還路甚難。若北上河岸，其行爲易。揚言伐姚，意或難測。假其水道，寇不可縱，宜先發軍斷河上流，勿令西過。"又議之內朝，咸同外計。明元將從之。浩曰："此非上策。司馬休之之徒擾其荆州[30]，劉裕切齒來久[31]。今興死子幼，乘其危亡而伐之，臣觀其意，必欲入關。勁躁之人，不顧後患。若今塞其西路，裕必上岸北侵，如此則姚無事而我受敵矣[32]。今蠕蠕內寇，民食又乏，不可發軍。赴南則北寇進擊，若其救北，則南州復危。未若假之水道，縱裕西入，然後興兵，塞其東歸之路，所謂卞莊刺虎，兩得之勢也。使裕勝也，必德我假道之惠；令姚氏勝也，亦不失救鄰之名。縱使裕得關中，懸遠難守，彼不能守，終爲我物。今不勞兵馬，坐觀成敗，鬬兩虎而收長久利，上策也。夫爲國之計，擇利而爲之，豈顧婚姻，酬一女子之惠也？假令國家棄恆山以南，裕必不能發吳越之兵與官軍爭守河北也，居然可知。"議者猶曰："裕西入函谷，則進退路窮，腹背受敵，北上岸則姚軍必不出關助我。揚聲西行，意在北進，其勢然也。"明元遂從群議，遣長孫嵩發兵拒之，戰于畔城，爲晉將朱超石所敗，師人多傷。明元聞之，恨不用浩計。明年[33]，晉齊郡太守王懿來降，上書陳計，稱劉裕在洛，勸國家以軍絕其後路[34]，則裕可不戰而克。書奏，帝善之。會浩在前進講書傳，帝問浩："劉裕西伐，前軍已至潼關。其事如何？以卿觀之，事得濟不？"浩對曰：

“昔姚興好養虚名而無實用,子泓又病,衆叛親離。裕乘其危亡,兵精將勇,以臣觀之,克之必矣!”明元曰:“劉裕武能何如慕容垂?”浩曰:“裕勝。”明元曰:“試言其狀。”浩曰:“慕容垂乘父祖世君之資,生便尊貴,同類歸之,若夜蛾之赴火,少加倚仗,便足立功。劉裕挺出寒微,不階尺土之資,不因一卒之用,奮臂大呼而夷滅桓玄,北擒慕容超,南摧盧循等,僭晉陵遲,遂執國命。裕若平姚而還,必篡其主,其勢然矣。秦地戎夷渾并,虎狼之國,裕亦不能守之。風俗不同,人情難變,欲行荆揚之化于三秦之地,無翼而欲飛,無足而欲走,不可得也。若留衆守之,必資于寇。孔子曰:善人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今以秦之難制,一二年間,豈裕所能哉?且可治戎束甲,息民備境,以待其歸,秦地亦當終爲國有,可坐而守也。”明元曰:“裕已入關,不能進退,我遣精騎南襲彭城、壽春,裕亦何能自立?”浩曰:“今西北二寇未弭[35],陛下不可親御六師。兵衆雖盛,將無韓白[36]。長孫嵩有治國之用,無進取之能,非劉裕敵也。請待之不晚。”明元笑曰:“卿量之已審矣。”浩曰:“臣常私論近世人物,不敢不上聞。若王猛之治國,苻堅之管仲也;慕容玄恭之輔少主,慕容暐之霍光也;劉裕之平逆亂,司馬德宗之曹操也。”明元曰:“卿謂先帝如何?”浩曰:“小人管窺懸象,何能見玄穹之廣大。雖然,太祖用漠北醇樸之人,南入中地,變風易俗,化洽四海,自與羲農齊烈,臣豈能仰名。”明元曰:“屈丐何如[37]?”浩曰:“屈丐家國夷滅,一身孤寄,爲姚氏封殖。不思樹黨強鄰,報仇雪耻,乃結忿蠕蠕,背德於姚興,獗豎小人,無大經略,正可殘暴,終爲人所滅耳。”明元大悦,語至中夜,賜浩御縹醪酒十斛,水精戎鹽一兩。曰:“朕味卿言,若此鹽酒,故與卿同其甘也。”始光中,爲太常卿。時議討赫連昌,群臣皆以爲難,唯浩曰:“往年以來,熒惑再守羽林,皆成鉤己,其占秦亡。及今年五星并出東方,利以西伐。天應人和,時會并集,不可失也。”太武乃使奚斤等擊蒲坂,而親率輕騎襲其都城,大獲而還。及太武復討昌,次其城下,收衆僞退。昌鼓噪而前,舒陣爲兩翼。會有風雨從東南來,揚沙昏晝[38]。宦者趙倪進曰:“今風雨從賊來,我向彼背,天不助人。又將士饑渴,願陛下攝騎避之,更待後日。”浩叱之曰:“是何言與!千里制勝,一日之中,豈得變易?前征方止,後以離絶,宜分軍隱出,掩擊不意。風道在人,豈有常也!”太武曰:“善。”分騎奮擊,昌軍大潰。時議擊蠕蠕,朝臣内外,盡不欲行,保太后固止太武,皆不聽,唯浩贊成策略。尚書令劉潔、左僕射安原等乃使黄門侍郎仇齊推赫連昌太史張淵[39]、徐辯説太武曰:“今年己巳,三陰之歲,歲星襲月,太白在西方,不可舉兵。北伐必敗,雖剋,不利於上。”又群臣共贊和淵等,云淵少時嘗諫苻堅不可南征,堅不從而敗。今天時人事都不和協,何可舉動。太武意未決,乃召浩令與淵等辯之。浩難淵曰:“陽者,德也;陰者,刑也。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夫王之用兵,刑之大者也。以此言之,三陰用兵,蓋得其類,修刑之義也。歲星襲月,年饑民流,應在他國,遠期十二年。太白行蒼龍宿,於天文爲東,不妨北伐。淵等俗生,志意淺近,牽于小數,不達大體,難與遠圖。臣觀天文,比年已來,月行

奄昴，至今猶然。其占：'三年，天子大破旄頭之國。'蠕蠕、高車，旄頭之衆也。夫聖明御時，能行非常之事。古人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其成功，天下晏然。'願陛下勿疑也。"淵等慚而言曰："蠕蠕，荒外無用之物，得其地不可耕而食，得其民不可臣而使。輕疾無常，難得而制，有何汲汲而苦勞士馬也。"浩曰："淵言天時，是其所職。若論形勢，非彼所知。斯乃漢世舊說常談，施之於今，不合事宜也。何以言之？夫蠕蠕者，舊是國家北邊叛隸，今誅其元惡，收其善民，令復舊役，非無用也。漠北高涼，不生蚊蚋，水草美善，夏則北遷，田牧其地，非不可耕而食也。蠕蠕子弟來降，貴者尚公主，賤者將軍[40]、大夫，居列滿朝，又高車號爲名騎，非不可臣而畜也[41]。夫以南人追之，則患其輕疾，於國兵則不然。何者？彼能遠逐，非難制也。往數入國，民吏震驚[42]。今夏不乘虛掩進，破滅其國，至秋復來，不得安卧。自太宗之世，迄於今日，無歲不驚，豈不汲汲乎哉？世人皆謂淵、辯通解數術，明决成敗。臣請試之，問其西國未滅之前，有何亡徵。知而不言，是其不忠；若實不知，是其無術。"而赫連昌在坐[43]，淵等自以無先言[44]，慚赧而不能對。太武大悦，謂公卿曰："吾意决矣。亡國之師不可與謀，信矣哉。"而保太后猶難之，復令群臣保太后前評議。太武謂浩曰："此等意猶不伏，卿善曉之令悟。"既罷朝，或有尤浩者曰："今吳賊侵南而舍之北伐。行師千里，其誰不知？若蠕蠕遠遁，前無所獲，後有南賊之患，危之道也。"浩曰："不然。今年不摧蠕蠕，則無以禦南賊。自國家并西國已來，南人恐懼，揚聲動衆，以衛淮北。彼北我南，彼勞我息[45]，其勢然矣。此破蠕蠕[46]，往還之間[47]，故不見其至也。何以言之？劉裕得關中，留其愛子，精兵數萬，良將勁卒，猶不能固守，舉軍盡沒。號哭之聲，至今未已。如何正當國家休明之世，士馬强盛之時，而欲以駒犢齒虎口也？設令國家與之河南，彼必不能守之。自量不能守，是以必不來。若或有衆，備邊之軍耳。夫見瓶水之凍，知天下之寒；嘗肉一臠，識鑊中之味。物有其類，可推而得也。且蠕蠕恃其絶遠，謂國家力不能至，自寬來久，故夏則散衆放畜，秋肥乃聚，背寒向溫，南來寇抄。今出其慮表，攻其不備，大軍卒至，必驚駭星分，望塵奔走。牡馬護群，牝馬戀駒，驅馳難制，不得水草，未過數日，則聚而困弊，可一舉而滅。暫勞永逸，長久之利，時不可失也。惟患上無此意，今聖慮已决，發曠世之謀，如何止之？陋矣哉，公卿也！"諸軍遂行。天師寇謙之謂浩曰："是行也，如之何？可果勝乎？"浩對曰："天時形勢，必克無疑。但恐諸將瑣瑣[48]，前後顧慮，不能乘勝深入，使不全舉耳。"及軍入其境[49]，蠕蠕先不設備，民畜布野，驚怖四奔，莫相收攝。於是分軍搜討，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凡所俘虜及獲畜產車廬，彌漫山澤，蓋數百萬。高車殺蠕蠕種類，降者三十餘萬落。虜遂散亂矣。太武沿弱水西行，至涿邪山，諸大將果疑虜深入有伏兵，勸太武停止不追。天師以浩前言，固勸太武窮討，不聽。後有降人言，蠕蠕大檀先被疾[50]，乃焚燒穹廬，科車自載，將數百人入山南走[51]。民畜窘聚，方六十里中，無人統領。相去百八十里[52]，追軍不至，乃徐西循，唯此得免。後聞涼

州賈胡言，若復前行二日，則盡滅之矣。太武深恨之。大軍旣還，南賊竟不能動，如浩所量。

范紹爲羽林監。時揚州刺史任城王澄請征鍾離，勅詔詣壽春共量進止。澄曰："須兵十萬，往還百日，渦陽、鍾離、廣陵、盧江，欲數道俱進，但糧仗軍資，須朝廷速具。"紹曰："計十萬之衆，往還百日，須糧百日。頃秋已向末，方欲徵召，兵仗可集，恐糧難至。有兵無糧，何以克敵？願王善思，爲社稷深慮。"澄沉思良久[53]，曰："實如卿之所言。"使還，具以狀聞。後澄遂征鍾離，無功而返。

北齊陽斐[54]，初仕魏，爲廷尉少卿。時東郡太守陸士佩以黎陽開河形勝，欲因山即壑以爲公家苑囿。遺斐書曰："當諮大將軍以足下爲匠者。"斐答書拒曰："當今殷憂啓聖，運遭昌曆。故大丞相天啓霸功，再造太極；大將軍光承先構，嗣續丕顯。國步始康，民勞未息，誠宜輕傜薄賦，勤恤民隱。《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古之帝王，亦有表山刊樹，未足盡其意；下輦成宴，拒能窮其情。正足以靡天地之財用，剝生民之髓腦[55]。是故孔子對葉公以來遠，酬哀公以臨民，所問雖同，所急務異故也。相如壯上林之觀，揚雄騁羽獵之辭，雖係以隗牆塡塹，亂以收置落網，而言無補於風規，祇足昭其愆戾也[56]。"

後周裴漢爲司車路下大夫。與工部郭彥、太府高賓等參議格令。每較量時事，必有條理。彥等咸敬異之。

隋樊叔略，開皇中爲司農卿[57]。朝廷有疑滯，公卿所未能決者，叔略輒爲評理。雖無學術，有所依據，然師心獨見，闇與理合，甚爲上所親委。高熲、楊素亦禮遇之。叔略雖爲司農，往往參督九卿事。

李文博爲直秘書內省。商略古今治政得失，如指諸掌。

唐令狐德棻永徽初爲太常少卿。高宗召中書門下三品及弘文館學士於中華殿論議。帝問曰："何者爲王道，何者爲霸道？又孰爲先後？"德棻對曰："王道任德[58]，霸道任刑。自三王以上，皆行王道，唯秦任霸術[59]，漢則雜而行之。魏晉已下，王霸俱失。如欲用之，王道爲最，而行之爲難。"帝曰："今之所行，何政爲要？"德棻對曰："古者爲政，淸其心，簡其事，以此爲本。當今天下無虞，年穀豐稔，薄賦斂，少征役，此乃合于王道。爲政之要，莫過於此。"帝曰："政道莫尙於無爲。"又問曰："禹、湯何以興？桀、紂何以亡？"德棻對曰："傳稱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二主惑於妹喜、妲己，誅戮諫者，造炮烙之刑，以是而亡。"帝甚悅，各賜以繒帛。

段秀實建中初爲司農卿。見禁兵寡少，不足以備非常，乃上疏曰："臣聞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大夫曰百乘，此蓋以大制小、以十制一也。尊君卑臣，強幹弱枝之義，在於此矣。今外有不庭之虜，內有梗命之臣，竊觀禁兵不精，其數全少，卒有患難，將何待之？且猛虎所以百獸畏者，爲爪牙也，若夫去其爪牙，則犬彘馬牛悉能爲敵。伏願少

留聖慮，冀裨萬一。"其後涇原兵作亂，召神策六軍，遂無一人至者。秀實守節不回，竟沒於賊，其明略義烈如此。

薛珏貞元初爲司農卿。時詔天下舉可任刺史、縣令者殆百人，有詔令與群官詢考。珏乃延問人間疾苦及胥吏得失，取其有惻隱通達事理者條舉，十才一二。宰相將以詞策校之，珏曰："求良吏不可兼責以文學，宜以聖君愛人之本爲心。"執政卒無以難之，皆敘進官，頗多稱職。

蔣乂爲秘書監。在朝三十年，前後每有大政、大議，宰臣不能裁決者，必召以諮訪。乂徵引典故，以參時事，多合其宜。

校勘記

[1]"史"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張湯傳》補。

[2]頻，原誤作"穎"，據宋本改。

[3]竹，原誤作"行"，據宋本改。

[4]既、公，宋本作"改、安"。

[5]皆，原誤作"晉"，據宋本改。

[6]冠，原誤作"術"，據宋本改。

[7]二，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8]"口"前原衍"之"字，據宋本刪。

[9]衷，原誤作"衰"，據宋本改。

[10]文欽，原誤作"又矜"，據宋本改。"而"字原脱，據宋本補。

[11]紘，原誤作"綰"，據宋本改。

[12]手，原誤作"生"，據宋本改。

[13]暇，宋本作"臨"。

[14]宋本"聞"後有"也"字。

[15]"莫"後原衍"不"字，據宋本刪。

[16]失，原誤作"足"，據宋本改。

[17]攻之，宋本作"一攻"。

[18]"之"下原衍"日"，據宋本及《晉書・蔡謨傳》刪。

[19]舉，宋本作"覺"。

[20]"北"字原脱，據宋本補。

[21]曰，宋本作"云"。

[22]但，原誤作"往"，據宋本改。

[23]"將"原脱，據宋本補。

[24]進，原誤作"敵"，據宋本改。

[25]讓，原誤作"誠"，據宋本改。

[26]虞,原誤作"膚",據宋本改。

[27]"淵"字原脱,宋本同,據《梁書·傅岐傳》補。

[28]澄,原誤作"祖",據宋本改。

[29]之,原誤作"曰",據宋本改。

[30]"之"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崔浩傳》補。

[31]來,原誤作"未",據宋本改。

[32]此句宋本無"矣"字。

[33]"年"字原脱,據宋本補。

[34]勸,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35]弭,宋本作"殄"。

[36]宋本"將"前有"而"字。

[37]丐,原誤作"沔",據宋本及《魏書·崔浩傳》改。

[38]晝,宋本作"冥"。

[39]史,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40]"軍"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崔浩傳》補。

[41]"可"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崔浩傳》補。

[42]"驚"後原衍"盡"字,據宋本删。

[43]而,宋本作"時"。

[44]先,原誤作"失",據宋本改。

[45]勞,原誤作"息",宋本同,據《魏書·崔浩傳》改。

[46]"此"字原脱,據宋本補。

[47]之,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48]原脱一"瑣"字,據宋本補。

[49]及,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50]"疾"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崔浩傳》補。

[51]山南,原誤作"南山",據宋本改。

[52]"百"字原脱,據宋本補。

[53]"思"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范紹傳》補。

[54]陽斐,原誤作"楊裴",據宋本改。

[55]剁,原誤作"劉",據宋本及《北齊書·陽斐傳》改。

[56]戾,原誤作"度",據宋本改。

[57]中,原誤作"後",據宋本改。

[58]任,原誤作"在",據宋本改。

[59]霸,原誤作"伯",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五

卿監部(六)

邪佞　貪冒　廢黜

邪　佞

《易》著閑邪之言,傳垂遠佞之戒。況夫職象河海,任重股肱,固宜悉其聰明,好是正直。若乃阿諛靡愧,巧令是圖,蒐慝庸回,廢忠毁信,行媚以希於上指,獻賕以悦於邇臣。增宫禁之素規,亂禮樂之舊物,用速官謗,或煩刑書。於戲,先王所以難任人者,其以是夫。

漢張湯,武帝時爲廷尉。意帝所欲辠,予監吏深刻者;即帝意所釋,予監吏輕平者。

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其治大抵放張湯(放,依也,音甫往切),而善候司(觀望天子意)。帝所欲擠者,因而陷之(擠,墜也,音濟);帝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見,顯也)。

後漢馮石爲衛尉。能取悦當世,爲安帝所寵。

晉石崇爲衛尉。與潘岳諂事賈謐,與之親善,號曰二十四友。廣城君(賈后之母)每出[1],崇降車路左,望塵而拜。其卑佞如此。

宋王遠爲光祿勳。世爲之語曰:"王遠如屏風,屈曲從俗,能蔽風露。"

後魏王遇爲將作大匠。時太傅録《尚書》,北海王詳親尊權重,遇多隨詳所欲而給之。後因公事,司空長史于忠於詳前謂遇曰:"殿下,國之周公、阿衡。王室所須財用,自應關旨。何阿諛附勢,損公惠私?"遇既不寧,詳亦慚謝。

李世哲爲鴻臚少卿。性傾巧,善事人,亦以貨賂自達。高肇、劉騰之處勢也,皆與親善,故世號爲李錐。

隋袁充爲太史令。時高祖將廢皇太子,正窮治東宫官屬。充見帝雅信符應,因希旨進曰:"比觀玄象,皇太子當廢。"帝然之。煬帝即位之後,熒惑守太微者數旬,於時繕治宫室,征役繁重。充上表稱:"陛下修德,熒惑退舍。"百寮畢賀。帝大喜,前後賞賜將萬計。時軍國多務,充候帝意欲有所爲,便奏稱天文見象,須有改作。以是取媚於帝。

累遷秘書少監。其後天下亂,帝初罹雁門之厄,又盜賊益起,帝心不自安。充復假託天文,上表陳嘉瑞,以媚於帝曰:“臣聞皇天輔德,皇天福謙[2],七政斯齊,三辰告應。伏惟陛下握鴻圖而馭黔首[3],提萬善而化八紘,以百姓爲心,匪以一人受慶,先天罔違所欲,後天必奉其時。是以初膺曆,正當上元之紀,乾之初九,又與本命符會。斯則聖人冥契,故能動合天經。謹按去年以來,玄象星瑞,毫釐無爽,謹錄尤異,上天降祥,破突厥等狀七事。其一,去八月二十八日夜[4],大流星如斗,出王良北,正落突厥營,聲如隳牆。其二,八月二十九日夜,復有大流星如斗,出羽林,向北流,正當北方。依占,頻二夜流星墜賊所,賊必敗散。其三,九月四日夜,頻有兩星大如斗,出斗魁,向東北流。依占,北斗主殺伐,賊必敗。其四,歲星爲福德,頻行京、都二處分野[5]。依占,國家之福。其五,七月內熒惑守羽林,九月七日已退舍。依占,不出三日,賊必敗散。其六,十一月二十日夜,有流星赤如火,從東北向西南,落賊帥盧明月營,破其橦車。其七,十二月十五日夜,通漢鎮北有赤氣亙北方,突厥將亡之應也。依勘《城錄》,河南洛陽,並當甲子,與乾元初九爻及上元甲子符合。此是福地,永無所慮。旋觀往政,側聞前古,彼則異時間出,今則一朝總萃。豈非天贊有道,助殲凶孽,方清九夷於東穢,沉五狄於北溟,告成岱岳,無爲汾水。”書奏,帝大悅,超拜秘書令,親待愈昵。帝每欲征討,充皆預知之,乃假託星象,獎成帝意,在位者皆切患之。宇文化及弑逆之際,並誅。

裴蘊爲太常少卿。初,高祖不好聲妓,遣牛弘定樂,非正聲清商及九部四舞之色,皆罷遣從民。至煬帝時,蘊揣知帝意,奏括天下周齊梁陳樂家子弟,皆爲樂戶。其六品以下至於民庶,有善音樂及倡優百戲者,皆直太常。是後,異技淫聲咸萃樂府,皆置博士弟子,遞相傳教。增益樂人至三萬餘。帝大悅。

宇文愷爲將作大匠。揣煬帝心在宏侈[6],於是東京制度,窮極壯麗。帝大悅之,進位開府。

唐寶誕爲大理卿。誕閑習法令。高祖武德中,附從隱太子爲之迴改文案,太宗深責其短。

寶璡爲將作大匠。修營洛陽宮時,太宗務存節儉。璡乃於宮中鑿池起山,崇飾雕麗,虛費功力。太宗聞之大怒,遽令毀之。又坐是免。

紀處訥神龍中爲太府卿。遣太史令傅孝忠奏曰:“有攝提至帝座,王者與賢人相接,大臣納忠。”時處訥奏事,中宗賞焉。

楊元卿爲光祿少卿。憲宗元和末,淮西平。元卿初聞得蔡州,請見帝曰:“淮西甚有寶貨及犀帶,臣知往取必得。”帝曰:“朕本討賊,爲人除害,今賊平人安,則我求得矣。寶貨犀帶,非所求也。”命勿言。

貪　冒

卿監之選，古惟難才，等威既崇，職業斯重。乃有昧操修之旨，缺清白之行，階藉恩寵，因緣事任，受財以逞欲，治產以專利，或侈汰以自任，或牒訴而無耻，以至犯縉紳之議，罹簡書之刑。《詩》所謂貪人敗類者，其是之謂矣。

漢田延年，宣帝時爲大司農。坐盜都內錢三千萬自殺（事具《邦計・貪污門》）。

丙顯，元帝時爲太僕十餘年。與官屬大爲奸利，贓千餘萬。免官，奪邑四百戶。

魏高堂隆爲侍中，領太史令。每祭與吏爭肉，自取百斤，猶以爲少。

宋顔師伯爲衛尉。師伯居權日久，天下輻輳，游其門者，爵位莫不逾分。多納貨賄，家產豐積，伎妾聲樂，盡天下之選；園池第宅，冠絶當時。驕奢淫恣，爲衣冠所嫉。

後魏邢遜爲大司農卿。與少卿馬慶哲至相糾訟。遜鋭於財利，議者鄙之。

祖瑩爲秘書監，以贓罰是務[7]。

隋宇文化及自煬帝爲太子時領千牛，及即位，拜太僕少卿[8]。益恃舊恩，貪冒猶甚。

唐宇文穎，隋末爲司農少卿。性貪鄙，贓賄狼藉。右司郎中盧楚將奏劾之，穎懼，與從父弟儒童等同奔於李密。

顔師古，太宗貞觀中爲秘書少監。多引後進之士爲讎校。師古抑素流先貴勢，雖富商大賈亦引進之。物論紛然，稱其納賄，由是出爲柳州刺史。將行，太宗惜其才，謂之曰："卿之識學，良有可稱，但事親居官，未爲清論所許。今者此授，卿自取之。朕以卿曩從任使，不忍遐棄，宜深加誡厲也。"於是復以爲秘書少監。

紀處訥，中宗時爲太府卿。神龍中，處訥私鑄錢，奏京中許用惡錢，大長姦僞。於今弊之。

李逢年，肅宗時爲司農卿。貪冒黷貨。上元元年九月，勅宜除名，長流嶺南瀼州，百姓終身勿齒。

鄭泌，代宗時爲司農卿。大曆二年六月，流于業州，坐贓也。

韋光憲[9]，憲宗時爲光禄卿[10]。元和五年十二月，坐贓免官，仍削銀青階。

裴通，穆宗時爲少府監。長慶二年四月，御史臺奏通前爲弔祭迴鶻使，賣一子官與鑄印[11]。坐王榮兄憬僞稱外甥[12]，取錢一千貫。奏授常州參軍。詔以通自絶域而還，不之罪，其王憬亦依前授官。

張武均，穆宗時爲將作監。長慶四年十二月，百姓董太和於有銀臺截耳稱[13]，供光陵材木，武均不給價直。出爲洋州刺史。稱疾不謝，爲憲司所糾，再黜循州司馬。明年閏七月，御史臺奏武均前任將作監，日鬻優勞，贓近九千貫，合當司收管。從之。

後唐柳膺,明宗時爲鴻臚卿。將齋郎文書兩件賣與同姓人柳居則,其婢母論訴伏罪[14]。大理寺斷罪當大辟。緣遇恩赦,令與減死,奪見任官,罰銅,終身不齒。

晉李鍇,少帝時爲少府監。開運二年,坐冒請逃死人衣糧入己,貶坊州司戶。

楊延壽,少帝時爲太僕少卿,襲酇國公。開運三年,奉命於磁州撿苗[15],受贓二百餘疋,準律當絞[16]。有司以二王後入議,故貰其死,除名配威州,終身勿齒。

廢黜

《書》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傳》曰:“君之卿佐,是謂股紘。”則知佩玉之列,象河之任,歷古爲重,選取其才。至有罔慎厥位,眸官離次,享祀違失,營構過差,馳道不修,橋梁斯乏[17],以至陵園被盜,公田賂貴,或議論而不允,或請托而必行,至於廢黜。以警曠慢者也。

漢孔臧爲太常。武帝元朔三年,坐衣冠道橋壞不得渡,免(游衣冠之道)。

張當居爲太常。元朔五年,坐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免爲城旦。

周平爲太常。武帝元狩三年,坐不繕園陵免。

鄭當時爲大司農。任人賓客僦(僦,謂受顧賃而載運也。言當時保任其賓客於司農載運也。僦,子就切),入多逋負。司馬安爲淮陽太守,發其事。當時以此陷罪,贖爲庶人。

李信成爲太常。元狩五年,坐縱丞相侵神道爲隸臣[18]。

劉受(楚元王孫)爲宗正。元狩五年,坐聽請不具宗室,耐爲司寇(受爲宗正,人有私請求者,受聽許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

欒賁爲太常。元狩六年,坐雍犧牲不如令免(雍,古扶風縣也。五畤在志)。

任越人爲太常。武帝元鼎二年,坐廟酒酸論。

周仲居爲太常。元鼎三年,坐不收赤側錢收行錢論(赤側,當廢而不收,乃收見行之錢也[19])。

蕭壽成爲太常。武帝元封元年,坐犧牲瘦不如令論免。

韓延年爲太常。元封二年,坐留外國使人月入粟贖論[20]。

杜恬爲太常。元封三年,坐與大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闌出入關,免(擇可以爲鄭舞而擅從役使之。又闌出入關)。

杜相爲太常。元封四年,坐擅繇太樂令論(擅,役使人也)。

韓延壽爲太常。元封六年,坐行太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免爲城旦[21](當有所興發,因其遲留,故闕乏)。

張昌爲太常。太初二年,坐乏祠免(祠事有闕也[22])。

趙弟爲太常。太初二年,坐鞫獄死而免爲城旦(鞫者,以其辭決罪也[23])。

石德爲太常。太初三年,坐廟牲瘦,入穀贖論。又坐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免爲城旦。

靳石爲太常[24]。太初四年,坐行幸離宮道橋苦惡故[25],太僕敬聲繫以謁聞[26],赦免(一云石封爲太常,坐爲謁問囚故,太僕敬聲亂尊卑,免)。

魏不害爲太常。昭帝始元五年,坐孝文廟風廢瓦免。

江德爲太常。昭帝元鳳中,坐廟廊夜飲失火免。

蘇昌爲太常。宣帝本始初,坐籍霍山書,泄秘書,免(以秘書借霍山)。

宋疇爲少府。宣帝地節二年,坐議鳳凰下彭城未至京師不足美,貶爲泗水太傅[27]。

任宮爲太常。地節四年,坐人盜茂陵園中物免。

溫順爲少府。成帝建始三年,坐買公田與近臣下獄論。

劉順爲宗正。成帝河平四年,坐使合陽侯舉子免。

平當,成帝時爲光祿勳。先是,太后姊子、衛尉淳于長白言昌陵不可成[28],下有司議。當以爲作治連年,可遂就(就,亦成也)。上既罷昌陵,以長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當又以爲長雖有善言,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前議謂罷昌陵)。

蕭由爲大鴻臚。平帝元始中,作明堂辟雍,大朝諸侯。由會病,不及賓贊還歸,故免官。

後漢梁松爲太僕。數爲秘書請託郡縣,永平二年發覺,免官。

徐防[29],永平中爲車府令。車駕出,信陽侯陰就干車騎突鹵簿[30],防就車收奴送獄。詔書譴防,自繫不出。吳良上書:"信陽侯驕慢,干突車騎,無人臣禮,大不敬。防執法守正而下獄,臣恐陛下政化由是隳矣。"於是詔出防。左遷即丘長。

晉張華爲太常。以太廟屋棟折免官。

鄭默爲太常。齊王攸當之國,下禮官議崇錫典制。博士祭酒曹志等立異議,默容過其事,坐免。

鄧攸爲太常。時南郊,攸病,不能從。車駕過攸問疾,攸力病出拜,有司奏攸不堪行郊,而拜道左,坐免。

南齊虞悰爲大匠卿。起休安陵,於陵所受局下牛酒,坐免。

北齊杜弼爲衛尉卿。坐第二子廷尉監臺卿斷獄稽遲,與寺官俱爲郎中封靜哲所訟。事既上聞,文宣發忿,遂徙弼臨海鎮。

唐閻立德爲將作大匠。貞觀中,太宗將幸洛陽,遣立德行可清暑之地,以建離宮。遂於汝州西山前臨汝水旁,通廣成澤以置宮焉。役一百九十萬雜費,稱是及此暑熱,又

多毒虺。太宗大怒,立德竟坐免(立德初爲將作少匠,副高士廉營獻陵,拜將作大匠。尋攝司空[31],奉昭陵,坐怠慢免)。

竇璡,貞觀中爲將作大匠,修營洛陽宮。時太宗務存節儉,璡乃於宮中鑿池起山,崇飾彫麗,虛費功力,太宗聞之大怒,遽令毀之。璡坐是免。[32]

韋機爲司農卿,兼統將作少府二司[33]。高宗上元中,始造宿羽、高山等宮。又移洛水中橋,營上陽宮。劉仁軌謂侍御史狄仁傑曰:"古之陂池臺榭,皆在深宮重城之內,不欲外人見之,恐傷百姓之心也。機之所作,列榭修廊[34],在於堙堞之外[35],萬方朝謁,無不覩之。此豈致君堯舜之意哉?"機聞之曰:"天下有道,百司各奉其職。輔弼之臣,則思獻替之事。府藏之臣,行詔守官而已,吾不敢越分故也。"仁傑竟求索機過失,奏劾之,遂坐免官。

趙宗儒,敬宗時以檢校左僕射兼太常卿。太常有師子樂,備五方之色,非會朝聘享不作焉。至是,中人掌教坊之樂者,移牒取之。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執守,不合關白。宗儒憂恐不已,宰相責以懦怯不任事,除太子少師。

衛中行爲國子祭酒。寶曆元年,中行擅用當司新賜錢一百八十五貫,爲分察使所劾。中行稱是假借,勑罰兩月俸料。

梁李翼爲光祿卿。太祖乾化元年七月,坐進廟胙色敗,有詔罰兩月俸。

仇殷爲司天監。開平四年十月己巳夜,月有蒼白暈,鎮與胃昴在環中,絡奎畢,天船卷舌。殷不時奏,罰兩月俸。五年正月,以天文變異,殷又不時奏,罰兩月俸。

校勘記

[1]"廣"前原衍"爲",據宋本删。

[2]" 皇天"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3]鴻,宋本作"錄"。

[4]去,原誤作"云",據宋本改。

[5]都,原誤作"師",據宋本改。

[6]宋本"揣"前有"愷"字。

[7]此句宋本作"以贓罪見劾"。

[8]僕,原誤作"子",據宋本改。

[9]"憲"字原脱,據宋本補。

[10]"時"後原衍"仕"字,"卿"後原衍"士"字,據宋本删。

[11]鑄,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12]此句宋本無"坐"字。

[13]截,原誤作"鐵",據宋本改。

[14]伏,原誤作"狀",據宋本改。

[15]磁,原誤作“人”,宋本作“之”,據《舊五代史·晉少帝紀》改。

[16]律,原作“科”,據宋本改。

[17]乏,宋本作“壞”。

[18]隸臣,原誤作“穎目”,據宋本改。

[19]錢,原誤作“朝”,據宋本改。

[20]留,原誤作“流”,據宋本改。

[21]兑,宋本作“完”,下同。

[22]有闕,原誤作“府聞”,宋本作“府闕”,據《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顏師古注改。

[23]決,原誤作“戾”,據宋本改。

[24]“石”後原衍“對”字,宋本同,據《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删。

[25]此句宋本無“故”字。

[26]閩,原誤作“問”,據宋本改。

[27]水,原誤作“州”,據宋本改。傅,原誤作“守”,宋本同,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下》改。

[28]“陵”後原衍一“陵”字,據宋本删。

[29]案即徐匡,此宋人避宋太祖、太宗諱改。

[30]就,原誤作“託”,據宋本改。

[31]空,原誤作“宫”,宋本同,據《舊唐書·閻立德傳》改。

[32]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33]二司,原誤作“三百”,據宋本改。

[34]榭,宋本作“岸”。

[35]堙,原誤作“烟”,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六

環衛部(一)

總　序

夫環衛之設，上法天象，故太一所居，十二星環之，謂之審臣焉。黄帝之時，以兵師爲營衛，即其事也。《周官》宫伯掌受以八次八舍之職，以衛王宫。春秋楚稽王以藩崇掌環列之尹。秦有郎中令掌宫殿門户，衛尉掌宫殿屯兵。漢初，京師有南北軍，掌理禁衛。又有將軍比公者四[1]，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卑騎將，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皆典京師兵衛)。又有光禄勳卿(即秦郎中令)，掌宿衛宫殿門户，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户。又有五官中郎將，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2]，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又有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3]，節從虎賁，皆掌宿衛侍從。又有羽林中郎將，主羽林郎。羽林郎，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游獵[4]，還宿殿階岩下宫中[5]，故號岩郎。又有尉尉卿(即秦衛尉)，掌宫殿衛士，中宫徼循事[6](諸門部各陳兵夾道，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7])。南宫衛士令，掌南宫衛士。北宫衛士令，掌北宫衛士[8]。左右都侯，主劍戟士，徼循宫中。宫掖門，每門有司馬。南宫門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宫門倉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門司馬，主北門。北宫朱爵司馬，主南掖門[9]。東明司馬，主東門[10]。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并屬衛尉)。魏武爲漢丞相，置中領軍與護軍，皆領禁兵。文帝受漢禪，置武衛將軍，以主禁旅。又置領軍將軍，主五校、中壘、武衛等三營。晉武帝置中軍將軍，以統宿衛七軍(武帝初有領軍將軍，使中軍將軍羊祜統二尉[11]、前後左右驍衛等營，即領軍之任也。又以領、護、二衛、驍騎、游擊將軍謂之六軍[12])。懷帝永嘉中，改中軍曰中領軍。元帝永昌元年，改曰北軍中侯，尋復爲領軍。成帝世，復爲中侯，尋復爲領軍。又有護軍將，永昌元年省。明帝太寧二年，復置領護，各領營兵。江左以來，領軍不復別營，總統二衛、驍騎、材官諸營，護軍猶別有營也。資重者爲領軍、護軍，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13]。又有光禄勳，統武賁中郎將、羽林郎將、冗從僕射、羽林左監、五官左右中郎將[14]。又有衛尉，統武庫、公車[15]、衛士(光禄勳，舊名，其職則别矣。後不復居禁中。又無三署郎，唯外官朝會則名列焉。爾後雖取漢代舊名，其職則别矣。衛尉，自秦以後所掌并同，至隋

唯掌軍器、儀衛、帳幕。以監門衛掌宫門屯兵馬[16]，唐因其制。歷代廢置更改事迹[17]，并載《卿監·總序》）。宋因晉制，亦有六軍之號。以領軍將軍一人掌內軍，而護軍一人掌外軍[18]。南齊以二衛、四軍（前後左右將軍）、五校（即漢之五校）、驍騎、游擊、積射[19]、強弩、殿中員外、殿中武衛七將軍、殿中司馬、左右及虎賁之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武騎常侍，謂之西省。梁以領軍將軍管天下兵要，謂之禁司。又置驍騎將軍，領朱衣直閣，并給儀從。出則羽儀清道，入則與二衛通直，臨軒則升殿俠侍。陳承梁，皆修其制。官其左右驍騎將軍，每大事，常令俠侍左右，謂驃騎、車騎、武衛爲三將軍。末年有八柱國大將軍，其中六人各督二大將軍[20]。又各分統開府一人，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爲二十四軍，分掌禁旅，當爪牙御侮之寄。又增置左右衛將軍[21]，又有二部內幢將，又有京畿大都督。北齊制官，多循後魏，其領軍府凡禁衛官皆主之。又以左右將軍分掌左右廂，所主朱華閣以外，各武衛將軍二人貳之。後周禁衛之職，大底同於後魏也。隋高祖受命，置左右武衛、左右衛、左右武侯、左右領、左右監門、左右領軍等府，分司統職焉。煬帝改左右衛爲左右翊（又加置親侍，並領勳武三衛[22]。煬帝改三衛爲三侍[23]，非翊衛府皆無三侍也）。唐制，十六衛及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六軍等將軍，並掌禁衛也。又有神策軍等[24]，天寶初[25]，以臨洮城西二百里餘地爲神策軍，命成如璆爲洮陽太守兼神策軍使。及安祿山之亂，如璆使其將衛伯玉領其軍赴難，與觀軍容使魚朝恩同保陝州。時西邊土地已沒，遂詔伯玉所領軍號神策軍，以伯玉爲使，復加號神策軍節度使，而統於魚朝恩[26]，後遂歸於禁中焉。至德宗朝，分神策爲左右廂，令內官竇文場、王希遷分知兩廂兵馬。貞元二年，詔策左右廂改爲左右神策軍。又有殿前左右射生軍，又改爲神威軍。十四年，詔左右軍特爲親近，宜置統軍。元和三年，罷左右神威軍，乃別爲一軍，號曰天威軍。至八年廢天威軍，以其騎士分屬左右神策。梁置左右天武[27]、左右龍虎、左右天威、左右羽林、左右英武、左右神武等六軍，其將帥咸有統軍之號，以衛宸極焉。五代有判六軍諸衛事，又有內外蕃漢總管之名，又有六軍諸衛副使及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及殿前都點檢、殿前都指揮使之職。諸將又有彰聖、寧衛、拱宸、威和、興順、護衛、龍犍、虎犍等之名。其諸衛將軍雖位號或存，而職事多廢。今之所述，但概舉其環衛職名而已，其歷代員數、品秩及廢置改更之自，並見於《將帥·序》焉。原夫環衛之設，蓋所以申嚴武備，翊衛宸居，爲王之爪牙，乃國之柱石，名器之重，莫斯爲比。此乃副類能之選，著幹蠱之譽，勤勞以奉上，嚴毅以居位，以至矜莊祗畏、始終無玷者，於是乎褒寵之典行焉。其或邪僻，任己慘毒，臨下寘之嚴憲，固其宜也[28]。凡九門，著之於篇。

選任　舉職　寵異

選　任

環衛之列,統制之權,蓋董蘭錡之重兵,以肅勾陳之嚴徼。選任所至,委用非輕,務在智勇,兼資親信,可任付以緹錡[29],倚爲爪牙[30],所以魏祖譬子玉以命賢[31],光武羡執金之爲職。至於是也,可不務哉。

漢辛慶忌明略威重,任國柱石,拜執金吾。

常惠以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爲右將軍。

後漢朱暉爲東平王屬,始取陰就璧與王以朝[32],明帝聞壯之。及當幸長安,欲嚴宿衛,故以暉爲衛士令。

魏徐奕爲尚書令,太祖征漢中,魏諷等謀反,中尉楊俊左遷,太祖嘆曰:"諷所以敢生亂心,以吾爪牙之臣無遏姦防謀者故也,安得如諸葛豐者使代俊乎?"桓階曰:"徐奕其人也。"太祖乃以奕爲中尉。手令曰:"昔楚有子玉,文公爲之側席而坐;汲黯在朝,淮南爲之折謀。《詩》稱'邦之司直',君之謂與?"

許褚從天子戰,大敗馬超等,遷武衛中郎將。武衛之號自此始也。

吳樓玄爲大司農。舊禁中主者,自用親近人作之,萬彧陳親密近職[33],宜用好人,孫皓因勑有司求忠清之士,以應其選,遂用玄爲宮下鎭禁中侯,主殿中事。

晉毛安之有武幹,累遷撫軍參軍。魏郡太守簡文輔政,委以爪牙。及登祚,安之領兵從駕,使止宿宮中。

羊琇武帝時爲中護軍,在職十三年,典禁兵機密,寵遇甚厚。

宋趙伯符,文帝元嘉十八年徵爲領軍將軍。先是,外監不隸領軍,宜相統攝者,自有別詔。至此,始統領焉。

南齊蕭坦之爲鎭軍將軍,東昏即位,與右僕射江祏並詔更直殿省[34],總監衛。

後魏奚斤,機敏有識度。道武登國初,與長孫肥等俱統兵,後以斤爲侍郎,親近左右,從破慕容寶於參合。皇始初[35],從征中原,以爲征東長史,拜越騎校尉,典宿衛禁旅。

于洛拔,太武帝時爲侍御中散。車駕征討,常在侍衛,擢領監御曹事。

後周尉遲綱,魏廢帝二年,拜大將軍兼領軍。及魏帝有異謀,言頗有漏泄。周文以綱職典禁旅,使密爲之備。俄而廢帝立齊王,仍以綱爲中領軍,總宿衛事。

隋薛世雄性廉謹,文帝嘗從容謂群臣曰:"我欲舉好人,未知諸君識否。"群臣咸

曰："臣等何能測聖心。"帝曰："我欲舉者，薛世雄。"群臣皆稱善。帝復曰："世雄廉正節概，有古人之風。"於是拜右翊衛將軍。

來護兒，煬帝初拜右驍衛大將軍，帝甚重之。

李子雄爲民部尚書，從幸江都，煬帝以仗衛不整，顧子雄部伍之，子雄立指麾，六軍肅然。帝大悦曰："眞武侯才也。"尋專右武侯大將軍[36]。

唐李粲，高祖時爲左監門大將軍。初，高祖問粲年幾，對曰："八十。"高祖曰："公清幹之譽聞於隋日，今年齒雖邁，筋力未衰，但監門之職，非公莫可。意欲相兼[37]，如何？"粲以年老辭讓，高祖曰："藉公處分爾，豈欲煩公筋力耶。"於是詔曰："非自殿庭，皆乘馬。"論者榮之。

薛萬均，隋末歸國，授上柱國，永安郡公。太宗平劉闥，聞其名引爲右二護軍，北門長。上恩顧甚至。

武士彠武德中檢校并鉞將軍，多有獻納，勑令將家口入官，檢校右廂衛，仍知宮城留守[38]，光祿給養。

李多祚驍勇善射，意氣感激，少以軍功歷位右羽林將軍，前後掌禁兵北門宿衛二十餘年。

王及善除右千牛衛將軍，高宗謂曰[39]："朕以卿忠謹，故與卿三品要職[40]。他人非搜辟，不得至朕所，卿佩大横刀在朕側，知此官貴否？"

張守潔爲隴右道按察使，秦州都督。玄宗開元十年，以爲右監門衛將軍。又以江南道按察使、宣州刺史霍廷玉爲右驍騎將軍，山南道按察使[41]、梁州都督裴觀爲左右衛將軍，定州刺史高豫兼判左右衛將軍，坊州刺史韋琳兼判右武衛將軍。帝將北巡，大展六軍之容，故歷選岳牧之良者分掌戎校。

李晟，代宗大歷中爲左金吾大將軍，涇原四鎭都知兵馬使。時節度使馬璘戰吐蕃，兵敗，晟拔璘出於亂兵，璘忌晟威名，又遇之不以禮，令朝京師。帝知之，留宿衛。

後唐張虔釗，遼州人也。初爲太原牙校，以武勇聞於流輩。武皇莊宗之世，累補左右突騎軍使。明宗素聞虔釗有將帥才[42]，及即位，擢爲護駕親軍都指揮使，領春州刺史[43]。

舉　職

夫勾陳之署，蓋取諸垂象；環列之尹，是掌於禁兵。若乃職在徼巡，勤乎夙夜，雖式道之是任，亦忠誠之爲允。故警衛之任，良在於是臣；扞掫之規，具存乎甲令。禦侮之士，豈可易哉？

後漢陰興爲期門僕射，每出入常操小蓋障，風雨躬履塗泥，率先期門。光武所幸之

處,輒先入清宫,甚見親信。

劉隆爲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44]。隆奉法自守矣。

楊仁爲衛士令。明帝永平末,諸馬貴盛,各爭欲入宫。仁被甲持戟,嚴勅門衛,莫敢輕進者。

耿秉爲執金吾,甚見親重。章帝每巡郡國及幸宫觀,秉常領禁兵宿衛。

晉陳勰爲將軍,武帝每出入,勰持白獸幡在乘輿左右,鹵簿陳列齊肅。太康末,武帝嘗出射雉,勰時已爲都水使者,散從車駕,逼闇乃還,漏已盡,當合函,乘輿良久,不得合,乃詔勰合之。勰舉白獸幡指麾,須臾之間而函成,皆謝勰閑解,甚爲武帝所任。

劉彪,字仲雅,爲積弩將軍。及武庫火,彪建計徹屋,得出諸寶器。

劉超爲射聲校尉。明帝末,穆后臨朝,時軍校無兵,義興人多義隨超,因統其衆以宿衛,號爲君子營。

宋褚淵爲中軍將軍。桂陽王休範反,淵與衛將軍袁粲入衛宫省,鎮集衆心。

梁蕭範爲衛尉,夜中行城,常因風便鞭箠宿衛,欲令帝知其勤。及侄修在職夜,必再巡而不欲人知,或問其故,曰:"夜中警違,寔有其勞,主上慈愛,聞之容或賜止。違詔則不可,奉詔則廢事。且胡質之清,尚畏人知,此職司之常,何足自顯?"聞者嘆服。

蕭景爲領軍將軍[45],管天下兵要。監局官僚,舊以驕侈,景在職峻切,官曹肅然。

臧盾爲散騎常侍兼領軍。大同二年,遷中領軍,管天下兵要。監局事多,盾爲人敏贍有風力,長於撥繁,職事甚理。天監中,吳平侯蕭景居此職著聲。至是,盾復繼之。

後魏周幾,明元初爲殿中侍御史,掌宿衛禁兵,斷決稱職,遷左民尚書。

來大千爲殿中給事,太武踐祚,與襄城公盧魯元等七人俱爲常侍,持仗侍衛,晝夜不離左右。

隋崔彭爲驃騎,常典宿衛,性謹密,在省闥二十餘年。每當尚在仗[46],危坐終日,未嘗有怠惰之容。高祖甚嘉,每謂"彭卿當上日,我寢處自安"。

唐尉遲敬德,武德中以功授秦王府左二副護軍。太宗誅建成、元吉,是時高祖泛舟於海池,太宗命敬德侍衛高祖,敬德擐甲持弓,直至高祖所,高祖大驚,問曰:"今日作亂是誰?卿來此何也?"對曰:"秦王以太子齊王作亂,舉兵誅之,恐陛下驚動,遣臣來宿衛。"高祖乃安。

龐玉爲領軍武侯二衛大將軍。玉少長戎旅,雅習軍法,尤熟侍衛供奉之儀。武德將軍以下多不閑故事,高祖患之,皆令取則于玉。後爲監門大將軍。太宗以其耆舊,常令典兵於東宫。玉雖年老,而精勤不怠,毫纖之務,無不躬親。

趙道興,太宗貞觀初歷遷左武侯中郎將。明閑宿衛,號爲稱職。

段志玄爲左驍衛大將軍,文德皇后之葬也,志玄與宇文士及分統士馬,出宿于章武門。太宗夜使宦官三至將軍處,士及開營内使者,志玄閉門不納。曰:"軍門不可夜

開。"使者曰："此有手勑。"玄曰："夜中不辨眞僞[47]。"因停使者至曉[48]。太宗聞而歎曰："此眞將軍也，周亞夫何以加焉。"

李大亮爲左衛大將軍，及晉王爲皇太子，兼領太子右衛率，俄兼工部尙書，身居三職，宿衛兩宮，明爲親信。大亮每當宿直，必通宵假寐。太宗嘗勞之曰："至公宿直，我便通夜安卧。"

令狐建爲左龍武軍使。建中四年十月，涇原兵反，德宗自出苑便門，建方教射於軍中，遂以四百人隨駕，帝令建爲後殿。

李觀爲右龍武大將軍。建中四年，涇師叛[49]。觀時爲帝直[50]，令衛兵千餘人扈從奉天。詔都巡警訓練諸將戍卒[51]，三數日間，加召五千餘兵，列之通衢，整肅鼙鼓，城內因之增氣。帝倚賴之，賜封二百戶，二子宏、寓，授八品京官。及駕出奉天，與令狐建、李昇、韋淸等咸執羈靮，周旋艱險，皆著功勞。駕還京師，詔總後軍禁旅。

陳君賞爲金吾將軍。文宗太和九年十二月，中使劉行深、田全操巡邊迴[52]，走馬自金光門入。從者訛言有兵，京城不逞之徒皆戎服潛備弓刀[53]，引首北望冀城門閉，即恣行剽劫。時自內聯命閉門，君賞領其徒立望仙門下，曰："縱使有賊，閉門不難，請徐觀之。"至於日晚，京城始定。是日微君賞之禦侮，幾將亂矣[54]。

寵　異

夫任環衛之職，總貔貅之衆，若非本之以忠信，輔之以恭愼，文武兼資，夷險一致，則何以近日月之光，茂皇王之寵。若乃乘之名馬，服以御劍，從游幸則督玆飛騎[55]，遇校獵則統彼六衛，或嘉其義舉，或善其應對，以至過墓則祠以中牢，發哀而爲之慟哭，次之編簡，咸足觀焉。

漢衛綰以功次遷中郎將，醇謹無它（無它，餘志念也）。孝景爲太子時，召上左右飮，而綰稱病不行（恐文帝謂豫有二心事太子）。文帝末，屬孝景曰："綰長者，善遇之。"及景帝立，歲餘，不孰何綰（孰，誰也。何，問也。不誰何者，猶言不指問耳）綰日以謹力（自勉力爲謹愼[56]，日日益甚）。景帝幸上林，詔中郎將參乘，還而問曰："君知所以得參乘乎（言何以得參乘）？"綰曰："臣代戲車士，幸得功次遷，待罪中郎將，不知也。"帝問曰："吾爲太子時，召君，君不肯來，何也（言以此特對之[57]）？"對曰："死罪，病。"帝賜之劍，綰曰："先帝賜臣劍凡六，不敢奉詔。"帝曰："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施讀曰移，言劍者，人所好，故多數移易貿換之也。又，一云施讀曰貤[58]，貤，延也）？"綰曰："具在。"帝使取六劍，劍常盛，未嘗服也（盛謂在削室之中也[59]）。

後漢張純爲五官中郎將，光武甚重，一日或數四引見。

何湯爲虎賁中郎將，光武常嘆曰："'糾糾武夫，公侯干城'，何湯之謂也。"

江革爲五官中郎將。每朝會,章帝使虎賁扶持。革及進拜,常目禮焉(觀視之也)。時有疾不會,輒太官送醪膳,恩寵有殊。

魏應爲五官中郎將,經明行修,章帝甚重之,數進見論難於前,特受賞賜。

桓郁遷越騎校尉,詔太子、諸王各奉賀致禮。詔訓習《韓詩》,拜左中郎將,章帝嘉其善學[60],恩寵甚重。出拜陳留太守,賜刀劍錢物[61]。

魏典韋爲都尉,引置左右,將軍兵數百人[62],常繞大帳[63]。遷校尉,戰死。太祖爲流涕,募取其喪,親自臨哭之,遣歸葬襄邑[64],拜子滿爲郎中。車駕每過,常祠以中牢。拜滿司馬,引自近。

許褚爲武衛將軍,都督中郎軍,宿衛禁兵。卒,太和中,明帝思褚忠孝,下詔褒賞。

宋蕭思話爲右衛將軍,嘗從太祖登鍾山北嶺,中道有盤石清泉,帝使於石上彈琴,因賜以銀鍾酒,謂曰:"相賞有松石間意。"

梁臧盾爲領軍將軍,卒,即日高祖有詔舉哀。贈侍中,領軍如故。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65],衣一襲,錢布各有差,謚曰忠。

陳毛喜爲右衛將軍,丁母憂去職,詔追贈喜母庾氏東昌國太夫人,賜布五百疋,錢三十萬,官給喪事。又遣員外散騎常侍杜緬圖其墓田,宣帝親與緬案指畫,其見重如此。

韋翽爲驍騎將軍,領朱衣直閣。驍騎之職,舊領營兵兼統宿衛,自梁代已來,其任踰重。出則羽儀清道,入則與二衛通直,臨軒則昇殿俠侍。翽素有名望,每大事,常令俠侍左右。時人榮之,號曰俠御將軍。

後魏于洛拔[66],太武時爲侍御中散,有姿容,善應對,恭愼小心。帝甚加愛寵,因賜名焉[67]。又爲侍御中散,常在侍衛,從征涼州,既平,賜奴婢四十口,轉監曹令。

于烈爲司衛兼殿中尙書。孝文幼冲,文明太后稱制,烈與元丕[68]、陸叡、李冲等各賜全策,許以有罪不死。

楊津爲長水校尉直閣。景明中,宣武游於北邙,津時陪從。太尉咸陽王禧謀反,帝馳入華林[69]。時直閣中有同禧謀者,皆在從限。及禧平,帝顧謂朝臣曰:"直閣半爲逆黨,非至忠者,安能不務此謀。"因拜津左中郎將,遷驍騎將軍,仍直閣。

于忠爲散騎常侍,領左衛。嘗因侍宴,宣武賜之劍杖,擧酒屬忠曰:"卿世秉貞節,故常以禁衛相委。昔以卿行忠,賜名曰忠。今以卿才堪禦侮,以朕御劍杖相賜[70],循名取義,意在不輕。其出入周旋,常以自防也。"忠頓首陳謝。

北齊庫狄干,魏正光初爲將軍,宿衛於內。以家在寒鄉,不宜毒暑,冬得入京師,夏歸里。

隋元胄爲右衛大將軍[71],高祖親顧益密,嘗正月十五日,帝與近臣登高,時胄下直,帝令馳召之。及胄見,帝謂曰:"公與外人登高,未若就朕也。"賜宴極歡。晉王每致

禮焉。

楊義臣，秦國縣公崇之子也。崇擊突厥，力戰而死。義臣襲崇官爵。開皇中，年未弱冠，奉詔宿衛如千牛者數年。賞賜甚厚。

宇文述，大業中爲左衛大將軍，與蘇威等典選舉，參預朝政。述時貴重，委任與蘇威等，其親愛則過之。煬帝所得遠方貢獻及四時口味，輒見班賜中使相望於道。

李景爲右衛大將軍。車駕西巡至天水，景獻食於煬帝，帝曰："公，主人也。"賜坐齊王暕之上。

唐徐勣爲右武侯大將軍，高祖詔賜姓李氏。

宇文士及爲右衛大將軍，甚見親顧。每延入閤中[72]，乙夜方出。遇其歸沐，太宗仍遣馳詔，同列莫與爲比。

李大亮爲左衛大將軍[73]，太宗謂大亮曰[74]："公敦懿其心，誠善事。每行夜，自當丙夜，遣郎將、中郎將行甲乙丁戊等夜，身先於人，眞將軍也。"

趙道興貞觀初遷左武侯中郎將，號爲稱職，太宗嘗謂之曰："卿父爲隋武侯將軍，甚有當官之譽。卿今克專弓冶，可謂不墜家聲。"因授右武侯將軍。

姜確爲左屯衛將軍，轉蒙恩顧，於玄武門宿衛，及園苑之務，皆以委之。其屯營飛騎，亦分隸於確。每有游幸，即領騎而從焉。

獨孤遠[75]，貞觀初總領左廂六衛兵馬，軍令嚴肅，太后大悦，賜雜綵二百段。

段志玄爲左驍衛大將軍，樊國公，改封褒國公。後疾篤，輿駕臨問，撫之流涕。既卒，太宗爲發哀，哭之甚痛。

李多祚，中宗神龍初爲右羽林將軍，以定謀誅張易之兄弟功，進封遼陽郡王。其年，帝將有事于太廟，特令多祚與女國相王登輦夾侍，當代榮之。

田歸道除殿中少監，右金吾將軍。歲餘，卒。贈輔國大將軍，追封原國公。葬事官供甚厚。中宗又親爲文以祭之。

臧希讓爲金吾衛大將軍，骯髒好談時政，屢以理體上干公卿，詔令集賢院待制。

李觀爲龍武大將軍，涇師叛，觀時上直，有衛兵千餘人，扈從奉天。詔都巡警練諸軍戍卒，三數日間，加召五千餘兵，列之通衢，整肅金鼓，城内因之增氣。德宗倚賴之，賜封二百戶，二子宏、寓授八品京官。

張萬福爲右金吾將軍，德宗召見，驚曰："杜亞言卿昏耄，乃如是健耶！"詔圖形凌烟閣，數賜酒饌、衣服，并勑度支籍口畜給其費[76]。

駱元光爲金吾上將軍[77]，貞元三年七月，賜元光姓李氏，更名元諒。

郭鏦爲金吾將軍，穆宗幸鏦城南莊，賜絹千疋[78]，鏦遽以其莊上獻。

校勘記

[1]比公,原誤作"北宮",據宋本改。
[2]"郎"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二》補。
[3]"郎"字原脱 ,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二》補。
[4]便,原誤作"更",據宋本改。
[5]宮,宋本作"室"。
[6]中宮,宋本作"宮中"。
[7]"以"、"者"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百官志二》補。
[8]北宮衛士令,掌,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二》補。
[9]南,原誤作"東",據宋本改。
[10]門,原誤作"明",宋本同,據《後漢書・百官志二》改。
[11]祜,原誤作"祐",宋本同,據《晉書・職官志》改。
[12]衛,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13]中護軍,原作"軍中護軍",前"軍"字衍,據《晉書・職官志》改。
[14]中郎將,原誤作"軍中郎",據《晉書・職官志》改。
[15]車,原誤作"事",據《晉書・職官志》改。
[16]馬,宋本作"焉"。
[17]更,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18]自"内軍"至"掌"原脱,據宋本補。
[19]積,原誤作"稍",據《南齊書・百官志》改。
[20]其,原誤作"騎",據宋本改。
[21]左,原誤作"中",據宋本改。
[22]領,原誤作"煩",據宋本改。
[23]"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24]"軍"字原脱,據宋本補。
[25]天,原誤作"又",據宋本改。
[26]而,原誤作"面",宋本同,以意改。
[27]武,原誤作"威",據宋本改。
[28]"其"字原脱,據宋本補。
[29]錡,宋本作"騎"。
[30]"倚"字原脱,據宋本補。
[31]子,原誤作"予",據宋本改。
[32]始,原誤作"紿";王,原誤作"玉",據宋本改。
[33]彧,原誤作"或",據宋本改。
[34]柘,原誤作"祐",宋本同,據《南齊書・江柘傳》改。

[35]“始”後衍“如”字，據宋本删。

[36]專，宋本作“轉”。

[37]兼，宋本作“委”。

[38]城，原誤作“俄”，據宋本改。

[39]謂，原誤作“衛”，據宋本改。

[40]朕以卿忠謹，故與卿三品要職，原誤作“朕以卿佩大横刀，在三器要識”，據宋本改。

[41]“南”字原脱，據宋本補。

[42]帥，原作“師”，據宋本改。

[43]州，原誤作“秋”，據宋本改。

[44]“馬”字原脱，據宋本補。

[45]“軍”字原脱，據宋本補。

[46]尚，宋本作“上”。

[47]辨，原誤作“便”，據宋本改。

[48]因，宋本作“竟”。

[49]叛，原誤作“判”，據宋本改。

[50]觀，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51]警，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52]田全操，原誤作“白八土操”，據宋本改。

[53]徒，原誤作“從”，據宋本改。

[54]“矣”字原脱，據宋本補。

[55]飛，原誤作“非”，據宋本改。

[56]力，原誤作“方”，據宋本改。

[57]對，宋本作“識”。

[58]貤，原誤作“貶”，據宋本改。

[59]弰，宋本作“削”。

[60]善，宋本作“義”。

[61]刀，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62]軍，宋本作“親”。

[63]繞，原誤作“驍”，據宋本改。

[64]遣，原誤作“遺”，據宋本改。

[65]具，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66]拔，原誤作“牧”，據宋本改。

[67]“賜”字原脱，據宋本補。

[68]丕，原誤作“年”，據宋本改。

[69]帝，原誤作“常”，據宋本改。

[70]賜，原誤作“似”，據宋本改。

[71]胄,原誤作"冑",據《隋書·元胄傳》改。

[72]閻,原誤作"間",宋本同,據《舊唐書·宇文士及傳》改。

[73]大,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74]"曰"字原脱,據宋本補。

[75]獨孤遠,宋本作"獨孤開遠"。

[76]其,原誤作"具",據宋本改。

[77]駱,原誤作"路",據宋本改。

[78]絹,原誤作"莊",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七

環衛部(二)

忠節　剛正　謹愼

忠　節

夫周衛之職，典司禁旅，晝夜警備，執御非違，故止則密奉皇闈，出則環拱宸極，皆妙揀才俊，以資心膂。故有忠節奮發，赤誠明著，竭身命以徇國，經夷險而一致。若乃屬艱危之運，變亂之時，或密刺賊臣，或力抗凶豎，義形於色，視死如歸，以至忠言激揚，至誠感慨，爲爪牙之寄，貞威武之容，上所以安君親，下所以彰功業。孟子所謂"忠者，臣之高行"，諒在兹矣。

漢郅都爲中郎將，敢直諫面折大臣於朝。嘗從景帝入上林，賈姬在側，野彘入廁，帝目都(動目以使也)，都不行。帝欲自持兵救賈姬，都伏帝前曰："亡一姬，復一姬進，天下所少寧姬等耶？陛下縱自輕，奈宗廟、太后何？"帝還，彘亦不傷賈姬。太后聞之，賜都金百斤。由此重都。

後漢馮魴，建武中爲執金吾。性矜嚴公正，在位數進忠言，多見納用。

陰興爲期門僕射，每從出入，常操持小蓋障翳風雨，躬履塗泥，率先期門。光武所幸之處，輒先入淸宮。

桓郁爲越騎校尉，數進忠言，多見納錄。

伍孚爲越騎校尉。忿董卓凶毒，志手刃之。乃朝服懷佩刀以見卓。孚語畢辭去，卓起送至閣，以手撫其背。孚因出刀刺之，不中，卓自奮得免，急呼左右執殺孚，而大詬曰："虜欲反耶！"孚大言曰："恨不得磔裂姦賊於都市，以謝天地！"言未畢而斃。

魏許褚爲校尉，從討袁紹於官渡。時常從士徐他等謀爲逆，以褚常侍左右，憚之，不敢發。伺褚休下日，他等懷刀入。褚至下舍，心動，即還侍。他等不知，入帳見褚，大驚愕，他等色變。褚覺之，即擊殺他等。太祖益親信之。

吳丁奉爲左將軍。景帝即位，與張布謀，欲誅孫綝。布曰："丁奉雖不能吏書，而計略過人，能斷大事。"帝召奉告曰："綝秉國威，將行不軌，欲與將軍誅之。"奉曰："丞相

兄弟，支黨甚衆，恐人心不同，不可卒制。可因獵會，有陛下兵以誅之也。”帝納其計，因會請緋、奉與張布，目左右斬之。遷大將軍。

晉劉超爲左衛將軍。蘇峻謀逆，京邑大亂，朝士多遣家人入東[1]，避難義興。故吏欲迎超家[2]，而超不聽，盡以妻孥入處宮內。及王師敗績，王導以超爲右衛將軍，親侍成帝。峻遷車駕石頭，時天大雨，道路沈陷，超與侍中鍾雅步侍左右，賊給馬，不肯騎，而悲哀慷慨，峻聞之甚不平。時饑饉米貴，峻等問遺，一無所受，繾綣朝夕，臣節愈恭。帝時年八歲，雖幽厄之中，超猶啓授《孝經》、《論語》。後王導出奔，超與懷令康述[3]、建康令管旆等密謀，將欲奉帝而出。未及期，事洩被害。

宋沈演之爲中領軍。時范曄爲太子詹事，懷逆謀，演之覺其有異，言之太祖。曄尋事發，伏誅。

卜天興，元嘉末爲廣威將軍，領左細仗。元凶劭入，事變倉卒，舊將羅訓、徐罕皆望風屈附，天興不暇被甲，執刀持弓，疾呼左右出戰。徐罕曰：“殿下入，汝欲何爲？”天興罵曰：“殿下常來，云何即時方作此語，只汝是賊！”手射賊劭於東堂，幾中，逆徒擊之，臂斷倒地，乃見殺。其隊將張泓之、朱道欽、陳滿與天興同出拒戰，並死。卜伯興[4]，天興子也。爲前將軍，直閣，領細仗主。順帝昇明元年，與袁粲同謀，伏誅。

後周趙剛，初爲魏閣內都督。及孝武搆隙，剛密奉旨召東荆州刺史馬景昭，未及發而齊神武已逼洛陽，孝武西遷。景昭集府僚文武議其去就。司馬馮通和請據州，待北方處分。剛抽刀投地曰：“公若爲忠臣，可斬逆和[5]；如欲從賊，可見殺。”景昭感悟，遂率衆赴關右，屬侯景逼穰城。東荆州人楊祖歡等起兵應景[6]，以其衆邀景昭於路[7]。景昭戰敗，剛遂沒於蠻。後自贖免，乃見東魏東荆州刺史李魔憐，勸令歸關西。魔憐納之，使剛至并州密觀事勢。神武引剛內宴，因令剛賫書申勑荆州。剛還報魔憐，斬祖歡等[8]，以州歸西[9]。魔憐乃使剛入朝。大統初[10]，剛於霸上見文帝，具陳關東情寔，文帝嘉之，封陽邑縣子。

蔡祐爲大將軍。閔帝踐祚，拜少保，祐與尉遲綱共掌禁兵，遞直殿省。時帝任信司會李植等，謀害晉公護，祐每泣諫，帝不聽。尋而帝廢。

隋董純爲左驍衛將軍。彭城留守齊王暕之得罪也，純坐與交通，煬帝庭譴之。曰：“汝階緣宿衛，以至大官，何乃附傍吾兒，欲相離間也？”純曰：“臣本微賤下才，過蒙奬擢。先帝察臣小心，寵逾涯分。陛下重加收採，位至將軍，欲竭餘年、報國恩。比數詣齊王者，徒以先帝、先后往在仁壽宮，置元德太子及齊王於膝上，謂曰：‘汝好看此二兒，勿忘吾言也。’臣奉詔之後，每于休暇，出入未嘗不詣王所。臣誠不敢忘先帝之言。于時，陛下亦待先帝之側。”帝改容曰：“誠有斯旨。”於是捨之。

郭榮爲左侯衛將軍。大業九年，煬帝至東都。謂榮曰：“公年德漸高，不宜久涉行陣，當與公一郡，任所選也。”榮不願違離，頓首陳讓，辭情哀苦，有感帝心，於是拜爲右

侯衛大將軍。後數日，帝謂百僚曰："誠心純節如郭榮者，固無比矣。"其見信如此。

李景爲右武衛大將軍。景智略非所長，而忠直爲時所許。楊玄感之反也，朝臣子弟多預焉，而景獨無關涉。帝曰："公誠直天然[11]，我之梁棟也。"

趙才爲右侯衛大將軍。宇文化及之難，才時在苑北，化及遣驍果席德方矯詔追之，才聞詔而出，德方命其徒執之以詣化及。化及謂才曰："今日之事，只得如此，幸勿爲懷。"才嘿然不對，化及忿才無言，將殺之，三日乃釋。以本官從事，鬱鬱不得志。才嘗對化及宴飲，請勸其同謀逆者一十八人楊士寬等酒，化及許之。才執杯曰："十八人止可一度作，勿復餘處更爲。"諸人默然不對。行至聊城，遇疾。俄而化及爲竇建德所破，才復見虜。心彌不平，數日而卒。

獨孤盛，大業末爲左屯衛將軍。宇文化及之作亂也，裴虔通引兵至成象殿，衛者皆釋杖而走。盛謂虔通曰："何物兵？形勢大異也[12]。"虔通曰："事勢已然，不預將軍，慎無動。"盛大罵曰："老賊，是何物語！"不及被甲，與左右十餘人逆拒之，爲亂兵所弑。

唐張鎮州仕隋爲屯衛將軍，從煬帝江都，於上江督運。賊董道冲爲阻，進，擊破之[13]。既而蕭銑陷長沙，宇文化及又作難，鎮州爲煬帝發喪，哭之甚慟，哀感路人。

武士彠武德中檢校右廂宿衛，妻患危惙，竟不請假出看。先是，士彠在并鉞軍之日，有兩兒患重，以至於沒，亦不赴問，但傷悼而已。及妻死，所司奏。勑曰："此人忠節有餘，去年兒夭，今日婦亡，相去非遙，未嘗言及。遺身徇國，舉無與比。"

敬君弘，武德中爲驃騎將軍，掌屯營兵於玄武門。隱太子建成之誅也，其餘黨馮立、謝叔方率兵犯玄武門，君弘挺身出戰，其所親止之曰："事未可知，當且觀變，待兵集，成列而戰，未晚也。"君弘不從，乃與中郎將呂世衡大呼而進，并遇害。太宗甚嗟賞之，贈君弘左屯衛大將軍，世衡右驍衛將軍。

周範爲左衛將軍。太宗幸九成宮，常與房玄齡統留事。範爲人嚴正有威，所在之職，人皆敬憚，一心奉上，至死不虧。及至疾篤，不肯出外，竟終於內省。與玄齡相抱而訣曰："所恨不獲再奉聖顔，若死而有知，謹以幽魂奉衛宮闕。"

薛仁貴爲右領軍郎將，北門長上。永徽五年，車駕幸萬年宮，甲夜，山水猥至，衝突玄武門，宿衛者散走。仁貴曰："安有天子有急，輒敢懼死！"遂登門桄叫呼以警宮內。帝遽出乘高，俄而水入寢殿。帝使謂仁貴曰："賴卿得免淪溺，始知有忠臣也。"賜御馬一匹。

李安靜爲右衛將軍。天授時，王公百僚皆勸革命，安靜獨義形於色，無所陳請。及被收下制獄，來俊臣詰其反狀，安靜謂曰："以我是唐家老臣，須殺即殺。若問以謀反，實無可對。"俊臣竟誣搆殺之。

李多祚爲右羽林將軍。神龍初，張柬之將誅張易之兄弟，引多祚將籌其事，謂曰："將軍在北門幾年？"曰："三十年矣。"柬之曰："將軍擊鐘鼎食，金章紫綬，貴寵當代，位

極武臣,豈非大帝之恩乎?"多祚泣而對曰:"常感大帝之恩,死而無忘。"柬之曰:"將軍既感大帝殊澤,能有報乎?大帝之子見在東宫,逆豎擅權,朝夕危逼。宗社之重,在於將軍,誠能報恩,正屬今日。"多祚曰:"苟緣王室,惟自公所使 ,不顧妻子性命。"因即引天地神祗爲要誓,詞氣感動,義形於色。遂與柬之等定謀誅易之兄弟。

田歸道爲右金吾將軍,殿下監押千騎,宿衛於玄武門。敬暉等將討張易之昌宗也,遣使就案千騎。歸道既先不預謀,拒而不與。及事定,暉等將誅之,歸道有辭免,令歸第。中宗後嘉其忠壯,召拜太僕少卿。

邢濟爲金吾將軍。上元中,日者朱融與嗣岐王珍交通。珍儀表偉如,頗類玄宗,遂誘中官、六軍人同謀悖逆。融謂濟曰:"今城中草草,關外冠賊近更憑凌,若何?"濟曰:"我,金吾,天子押衙,死生從之,安能自脱?"融曰:"有一人,足下見之自當知。縱不出城,亦無慮矣。"遂引珍見濟。濟即日奏之,並伏誅。

令狐建爲左龍武軍使。德宗避朱泚之亂,出幸奉天,建方習射於軍中,遂以四百人隨駕,德宗令爲後殿。

張萬福爲金吾將軍。時裴延齡讒陸贄等。坐貶。德宗怒不解。諫議大夫陽城率拾遺王仲舒等數人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姦佞,贄等無罪。德宗大怒,召宰相入語,將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相諭遣之。于是,萬福聞諫官伏閤諫,趨往至延英門,大言賀曰:"朝廷有直臣,天下必太平矣。"遂遍拜城及王仲舒等,曰:"諸諫官能如此言事,天下安得不太平?"已而連呼"太平"。萬福,武人也,年八十餘,見此盛事,自此名重天下。

梁孫德昭爲右神策軍都指揮使。光化三年,唐昭宗爲閹宦所廢,矯立德王。時中外以權在禁闈,莫能致討,近藩朋附,章表繼有至者。丞相崔胤外與太祖申結輔佐之好,內遣心腹密購忠直[14]。有以事諭德昭者[15],德昭感慨,乃與本軍孫承誨、董從實二人[16],奮發應命,誓圖返正。崔又割衣手筆,以通其志。天復元年正月一日未旦,逆豎左軍容劉季述早入,德昭伏甲要路,俟逗其前驅,邀其輿而斬之。孫承誨等分捕右軍容王仲先黨[17],立昭宗。於是崔胤奉迎御丹鳳樓,率百辟待罪,且泣。即日議功,以德昭爲靜海軍節度使,承誨邕州節度使,從實容州節度使,並同平章事。

周何福進少從軍,以驍勇聞。後唐同光末[18],郭從謙以兵圍莊宗於大內。福進時爲宿衛軍校,獨出死力拒戰於內。後明宗知而嘉之。

剛 正

環尹之職,上法勾陳,所以爲王爪牙,掌兵蘭錡,非夫剛強不撓,忠正特立,則何以嚴恭宿衛,率勵徼巡[19]。兩漢以來,實重其選。乃有持舉典法,不避強族;申明憲令,務

在首公,風望凜然[20],讜議確爾,專司糾禁,靡受私請。嫉惡而言形慷慨,喜善而意在激勸,出入整肅,中外悚憚。斯寔靡畏於強禦,無忝於仕宦者矣。

漢郅都爲中尉,丞相條侯貴倨,而都揖丞相。是時民樸畏罪自重,都獨先行法,不避貴戚,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

寧成爲中尉。初郅都死後,長安左右宗室多犯法(長安左右宗邑之中也),景帝召寧成爲中尉。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杰,人皆惴恐。

蓋寬饒爲衛司馬。先是,衛司馬在部,見衛尉拜謁,常爲衛官繇(繇讀與傜同[21])使市買[22]。寬饒視事,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衛尉官屬也)。衛尉私使寬饒出[23],寬饒以令詣官府門上謁辭(私見使而公辭尚書也),尚書責問衛尉(由寬饒以法令不給使,尚書責衛尉,不復使司馬)。由是衛官不復私使侯、司馬,侯、司馬不拜,出先置衛,輒上奏辭(天子出[24],爲天子先道,先天子發,故上奏辭),自此正焉。

楊惲爲中郎將,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令行禁止,宮殿之內,翕然同聲。

毋將隆爲執金吾[25]。時侍中董賢方貴,帝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賢及帝乳母王阿舍。隆奏:"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用度皆出大司農)。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

周賞爲執金吾,督大姦猾,三輔吏民甚畏之。

後漢承宮遷左中郎將,數納忠言,陳政事得失,論議切愨[26],朝臣憚其節。

馬防爲執金吾,性明嚴公正[27],上事處義多用。

魏崔琰爲中尉,聲姿高暢,有威重,朝士瞻望,太祖亦嚴憚焉。

宋沈慶之爲領軍,將軍劉湛知之[28],欲相引接,謂之曰:"卿在省年月久,比當相論[29]。"慶之正色曰:"下官在省十年,自應得轉,不復以此仰累。"尋轉正員將軍。

顏延年領步兵校尉,賞遇甚厚。延年好酒疏誕,不能斟酌當世,見劉湛、殷景仁專當要任,意有不平。常云:"天下之務,當與天下共之,豈一人之智所能獨了。"辭甚激揚,每犯權要。謂湛曰:"吾名器不淋,當作卿家史。"湛深恨焉。言於彭城王義康,出爲永嘉太守。

後魏胡泥爲司衛監,率勵禁中,不憚豪貴。殿中尚書叔孫侯頭應入直,而闕於一時,泥以法繩之,侯頭恃寵,遂與諍。高祖聞而嘉焉,賜衣服一襲。

于烈,宣武帝時爲領軍將軍。咸陽王禧爲宰相,權重當時。曾遣家僮傳言於烈曰:"求舊羽林虎賁執杖出入,領軍可爲差遣。"烈曰:"天子諒闇,事歸宰輔,領軍但知典掌禁衛,有詔不敢違,理無私給。"奴悵然而返,傳烈言報禧。禧復遣謂烈曰:"我是天子兒,天子叔元輔之命,與詔何異?"烈厲色而答曰:"向者亦不道王非是天子兒,叔若是

詔,應遣官人所由,遣私奴索官家羽林,烈頭可得,羽林不可得。"禧惡烈剛直,遂議出之,乃授使持節散騎常侍、征北將軍、常州刺史。

尉聿,字成興。性耿介,孝明時爲武衛將軍。是時領軍元義秉權,百僚莫不致敬,而聿獨長揖不拜。尋出爲平西將軍,涼州刺史。

隋趙才,煬帝時授左侯衛將軍,俄遷右侯衛大將軍。時帝每出巡幸,才常爲斥侯。肅遏姦非,無所迴避,在塗遇公卿妻子有違禁者,才輒醜言大罵,多所援及。時人雖患其不遜,然才守正,無如之何。

蘭興浴[30],仁壽、大業中,與賀蘭蕃俱爲武侯將軍,剛嚴正直,不避強禦,咸以稱職知名。

唐于百億爲朝請大夫,每掌徼巡,精勤不倦,凡糾訐不避強禦。及太宗踐祚,常在武侯[31],狷直不能容物,見百僚有不整肅,必面加詆辱,或手自捶毆,朝士莫不憚之。

田仁會麟德中爲右金吾將軍[32]。仁會強力疾惡,晝夜巡警,絲毫越法,無不立發,躬自閱罰,略無寬者,京城貴賤,咸畏憚之。時有女巫蔡娘子以鬼道惑衆,自云能令死者復生,市里以爲神明。仁會驗其假妄,奏請徙邊。帝曰:"若死者不活,便是罪過,不可容也。"竟可仁會所奏。

裴諝建中初爲金吾將軍。時德宗以刑名理天下,百吏震悚。時十月禁屠殺,以附近山陵禁益嚴。尚父汾陽王郭子儀隸人殺羊,以入門者覺之。諝列奏狀,帝以爲不畏強禦,累遣宣諭。或謂諝曰:"郭公有社稷功,豈不爲蓋之?"諝笑曰:"非爾所解,且郭公威權太盛,上新即位,必謂黨附者衆。今發其細過,以明不弄權耳。吾上以盡事君之道,下以安大臣,不亦可乎?"

張萬福爲金吾將軍。裴延齡讒譖陸贄等[33],坐貶。德宗怒未解,諫議大夫陽城帥拾遺王仲舒等守延英門疏論。萬福聞諫官伏閤諫,趨往至延英門,大言賀曰:"朝廷有直臣,天下必太平矣。"遂遍拜城及王仲舒等,曰:"諸諫議能如此言事,天下安得不太平。"

謹 慎[34]

當其宿直,必通宵假寢,太宗勞之曰:"至公宿直,我便安卧[35]。"

張延師以軍功累遷左右衛將軍,檢校司羽林軍,封范陽郡公。典羽林屯兵前後二十餘年,廉謹周慎,未嘗有過,朝廷以此稱之。

阿史那忠,高宗永徽中爲右驍衛大將軍,所歷以清謹見稱。前後宿衛向四十年,時人比之金日磾。

吳湊,章敬皇后弟,代宗大曆中爲金吾將軍。湊小心廉謹,識智周敏,每承顧問,偏

見信任。

李聽[36],憲宗元和中爲羽林將軍。有名馬,穆宗在東宫,令近侍諷聽獻之,聽以職總親軍,不敢從。

校勘記

[1]遣,原誤作“進”,據宋本改。

[2]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3]述,宋本作“術”。

[4]輿,原誤作“與”,據宋本改。

[5]逆,宋本作“道”。

[6]州,原誤作“灼”,據宋本改;祖歡,原誤作“權”,宋本則脱“祖”字,據《周書·趙剛傳》改。

[7]路,原誤作“格”,宋本同。又二本自“邀”至下“敗”原誤作注。并據《周書·趙剛傳》改。

[8]祖歡,原誤作“楊懽”,據《周書·趙剛傳》改。

[9]自“至并州密觀事勢”至“以州歸西”原脱,據宋本補。

[10]大,原誤作“天”,據宋本改。

[11]天,原誤作“大”,宋本同,據《隋書·李景傳》改。

[12]形,原誤作“刑”,據宋本改。

[13]“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14]直,宋本作“義”。

[15]“有”字原脱,據宋本補。

[16]董,原誤作“軍”,據宋本改。二,宋本作“三”。

[17]分,原誤作“于”,據宋本改。

[18]末,原誤作“節”,據宋本改。

[19]“率”、“勵”原脱,據宋本補。

[20]風,宋本作“威”。

[21]輿徭,原誤作“爲徑”,宋本同,據《漢書·蓋寬饒傳》顔師古注改。

[22]常,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23]“寬饒出”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24]“出”字原脱,據宋本補。

[25]毋,原誤作“母”,宋本同,據《漢書·毋將隆傳》改。

[26]譏,原誤作“諂”,據宋本改。

[27]明,宋本作“矜”。

[28]軍、知,原誤作“士、如”,據宋本改。

[29]比,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30]浴,原誤作“俗”,據宋本改。

[31]常,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32]庸,宋本作"爲"。

[33]譖,原誤作"贊",據宋本改。

[34]"謹慎"原缺,宋本同,此據下文内容及卷首標題加。

[35]此條原誤接張萬福條下,據《舊唐書・李大亮傳》此當爲太宗時李大亮事迹。宋本此處爲另頁,文字明顯有脱漏,"謹慎"門無唐以前文字,疑此上脱去一頁。

[36]聽,原誤作"德",據宋本及《舊唐書・李聽傳》改。下同。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八

環衛部(三)

姦佞　遷黜　虐害

姦　佞

夫以法勾陳之象,統禁衛之兵,王之爪牙,國之禦侮。雖曰親密之地,亦容姦佞之流。毁嫉忠賢,善事權勢,巧言令色,阿諛取容,故足以惑於聰明,傷乎德政也。孔子云:"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富哉言乎!

漢王溫舒爲中尉,多謟善事。有埶(音世)者即,無埶視之如奴。有埶家雖有姦淫如山弗犯,無埶雖貴戚必侵辱(謂不居權要之職者)。舞文巧詆,下戶之猾,以動大豪(弄法而巧爲猾,下户之狡猾者,用詆動大豪之家。所以然者,爲大豪中有權要,不可治故也)。

晉羊琇爲中護軍,在職十三年典禁兵,然常慕勝己[1],其所推奉,便盡心無二。窮窘之徒,時能賑恤[2]。選用多以得意者,居先不盡銓次之理。將士有冒官位者,爲其致節,不惜軀命。

高韜爲右衛將軍,放佚無檢,與殿省小人交通,及父光卒,仍於喪中往來不絕。

隋元胄,高祖時爲右衛大將軍。房陵王之廢也,胄預其謀。帝正窮治東宫事,左衛大將軍元旻苦諫,楊素乃譖之,帝大怒,執旻於仗。胄時當下直,不去,因奏曰:"臣不下直者,爲防元旻耳。"復以言激怒帝,帝遂誅旻,賜胄帛一千疋。

郭衍,煬帝大業初爲左武衛大將軍[3]。能揣上意,阿諛順旨,帝每謂人曰:"唯有郭衍心與朕同。"又嘗勸帝取樂,五日一視事,無得效高祖,空自劬勞。帝從之,益稱其孝順。

宇文述,煬帝大業中爲左衛大將軍。善於供奉,俯仰折旋,容止便僻,宿衛者咸取則焉。又有巧思,凡有所裝飾,皆出人意表,數以奇服異物進獻宫掖。由是帝彌悦焉。

唐劉希暹出自戎伍,有膂力,形貌充偉,以騎射聞,得入神策軍典領禁兵。時魚朝恩專掌神策兵,希暹屢陳武略,又善候朝恩意,甚爲朝恩親信。累遷太僕卿,充神策軍

都虞候,與神策兵馬使王駕鶴同掌軍務。

白志貞,德宗建中年爲神策軍使,善候伺上意,言必聽從。

嗣虢王則之,貞元中爲左金吾大將軍。性貪吝,又希旨伺察苛細以聞[4],人皆畏之。

李道古,憲宗元和末爲金吾將軍。邪險百端,以求寵進。日持朝臣陰事搆於皇甫鎛,信而狎之,士君子頗憂其得志。穆宗初與鎛俱敗。

遷　黜

先王設環列之職,以法守勾陳;制刑罰之威,以象乎宸曜。況夫官備宿衛,晝夜是司;親近宮闈,秉執棨戟,固宜警戒所關,淑慎爾身,豈有不思其憂,遐棄厥職,廣納賕賂,恣爲奢豪。吏議有歸,咎將誰執?自貽憲法,良可悼哉!

漢王嘉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户,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闌之,故坐免也。《春秋左氏傳》曰:"屈蕩户之。")。

魏楊俊爲中尉。太祖征漢中,魏諷反於鄴[5],俊自劾,詣行在所。俊以身方罪,免箋。辭太子,太子不悅,曰:"楊中尉便去,何太高遠耶[6]?"遂被書,左遷平原太守。

宋劉懷慎,義熙十三年高祖北伐,以爲中領軍,征虜將軍,衛輦轂。坐府內相殺,免官。

王景文爲右衛將軍。坐與奉朝請毛法因蒲戲,得錢一百二十萬,白衣領職。

南齊到撝爲右衛將軍,隨王子隆帶彭城郡。撝問訊不循民敬,爲有司所舉,免官。久之,白衣兼御史中丞。

蔡約領驍騎將軍,太子中庶子,領屯騎校尉。永明八年八月合朔,約脫武冠解劍於省眠,至下鼓不起,爲有司所奏,贖論。

張欣泰爲直閣步兵校尉,領羽林監。後從車駕出新林[7],勑欣泰甲仗廉察。欣泰停杖於松樹下,飲酒賦詩。制局監呂文度過見[8],啓世祖。世祖大怒,遣出外數日,意稍釋,召還,謂之曰:"卿不樂爲武職驅使,當處卿以清貴[9]。"除正員郎[10]。

唐李邈爲右金吾衛將軍。先天二年十月,玄宗講武於驪山。給事中唐紹以失軍容,將斬之。上既怒唐紹,左右猶望寬之,會邈遽請宣勑,遂斬之,時人皆痛惜紹而深咎於邈等。尋有制罷邈官,邈以是遂擯廢終身。

白志貞爲神策軍使[11]。建中四年,頻發兵東討,戰卒城役殆盡[12],都不奏聞,所存者沽販之徒,又皆在市里[13]。涇師之叛,凶徒犯闕,禁中無以禦寇,鑾輿遷幸,賊黨得以陸梁,職志貞之由也。及扈蹕奉天,猶加禮部尚書。無幾,朝臣頻有論其敗謀者,物議紛然,由是貶開州別駕。

李建徽爲左神武大將軍。貞元三年，以其妻柳州與郜國公主交往也[14]，改作驍衛大將軍。

張彧爲左金吾大將軍[15]，元和二年，坐補吏受賕，改太子詹事致仕。

伊慎爲右金吾大將軍[16]。元和五年，以錢三千萬賂右神策軍護軍中尉第五從直，求爲河中節度。從直恐事泄，奏之。上怒，入其贓一千五百萬，仍黜爲右衛將軍，通密近坐死者三人。

孫璹爲右羽林軍大將軍。元和六年，坐與弓箭庫劉希先交通，賂希先錢二十萬，以求方鎮，改右衛將軍。

張志和爲左神策擊毬將[17]。寶曆元年，因侍宴被酒乖禮，杖八十，流豐州，家屬配掖庭。

李朞爲右龍武大將軍[18]。朞，西平王晟之子，無他材，能以功勛家，累官至軍使[19]。沉湎于聲色，恣爲奢侈，積至累千萬。至是，以子貸迴鶻錢一萬一千四百貫不償[20]，爲迴鶻所訴，貶宣州別駕。

梁寇彦卿爲左金吾衛大將軍，充街使。一日，過天津橋，有老人誤衝其前，騶導者排之，落橋而斃。爲御史府所彈。太祖不得已，責授左衛中郎將。

虐　害

西漢已降，環列之職重矣。專總衛兵，參決庶獄，乃有殘忍之類，恣其凶蠹之性，以暴殄爲稱職，以苛刻爲無私，毒痛平民，甚於猛虎；威虐庶僕，酷如秋荼，和氣用傷，仁政斯缺，王者所以屏四惡者，其以是夫。

漢郅都爲中尉。是時民樸，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至行法不避貴戚，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臨江王徵詣中尉府對簿（簿者，獄辭之文書也，音步户切），臨江王欲得刀筆爲書謝上（刀，所削治書也，古者書於簡牘[21]，故必用刀焉），而都禁吏弗與。魏其侯使人間予臨江王（何間隙而私與也）。臨江王既得爲書謝上，因自殺。竇太后聞之，怒，以危法中都（謂構成其罪也。中，竹仲反[22]。次下亦同），都免歸家。寧成以謁者事景帝，爲郎，猾賊任威。爲中尉，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杰，人皆惴恐。

杜周爲執金吾，逐捕桑弘羊。衛皇后曰："此弟子深刻。"武帝以爲盡力無私，遷御史大夫。

尹齊爲中尉。齊初以刀筆吏事張湯[23]，湯數稱，以爲廉。武帝使督盜賊，斬伐不避貴執。遷關都尉，聲甚於寧成。帝以爲能，故拜中尉。

王溫舒爲中尉，姦猾窮治，大氐盡靡爛獄中（大氐，大歸也。靡，碎也。氐，丁禮

反[24]。靡，武皮反)，行論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言其殘暴之甚也，非有人情者[25])。於是中尉部中中猾以下皆伏[26]。有執者爲游聲譽，稱治。數歲，其吏多以權貴富。

隋段文操，大業中爲虎賁郎將，性甚剛嚴。帝令督秘書省學士。時學士頗存儒雅，文操輒鞭撻之，前後或至千數。時有識者鄙之。

唐劉希暹，初以騎射得入神策軍，典領禁兵。時魚朝恩專掌神策兵，希暹屢陳武略，又善候朝恩意，甚爲朝恩親信。累遷太僕卿，充神策軍都虞候，與神策兵馬使王駕鶴同掌軍務。累封希暹爲徐國公，又進封爲交河郡王。希暹以爲虞候之任合主不法，遂諷朝恩於北軍置獄，召坊市凶惡不逞之徒役使之，捕坊城內富人，誣以違法，掩置獄中，忍害拷訊，錄其家產，盡沒之，仍分賞捕者。或有選舉士，財貨稍殷，客於店肆，遇横死者非一。坊市人苦之，謂爲入地牢。捕者之帥有賈明觀，尤凶蠹，以屢擒得人，財產大獲。希暹掌兵，地在禁密，人無所訴，魚朝恩縱之由也。及朝恩誅，上以希暹掌重戎旅，一切寬宥，加希暹兼御史中丞，依前都虞候。希暹以素志非順，慮不見容，常自疑懼。與王駕鶴聯職，希暹詞多不遜。駕鶴淳謹，上常信任之，至是以希暹語上聞，乃寘於法。

賈明觀本萬年捕賊之小猾也[27]。事劉希暹，恣行凶忍，毒甚豺虺。朝恩、希暹既誅，宰臣元載受明觀姦謀，潛容之，特奏令江西效力。明觀既出，城內百姓萬餘人聚於城門，懷磚石候之，期投擊以快志，載聞之，特遣所由吏擁百姓入城，由是獲免。

校勘記

[1]常，宋本作“黨”。

[2]時，宋本作“特”。

[3]“武”字原脱，據宋本補。

[4]“希”字原脱，據宋本補。

[5]颯，宋本作“諷”。

[6]太高，原誤作“大祖”，據宋本改。

[7]後，原誤作“從”，據宋本改。

[8]度，原誤作“虔”，宋本同，據《南齊書・張欣泰傳》改。

[9]費，宋本作“貫”。

[10]正員郎，原誤作“兵部員郎”，據宋本改。

[11]白，原誤作“自”，據宋本改。

[12]城，宋本作“祇”。

[13]市，原誤作“沛”，據宋本改。

[14]郜，原誤作“部”，據宋本改。

[15]彧，原誤作“或”，據宋本改。

[16]伊,原誤作"尹",據宋本改。

[17]擊,原誤作"繫",據宋本改。

[18]碁,原誤作"甚",據宋本改。

[19]軍,原誤作"庫",據宋本改。

[20]債,原誤作"價",據宋本改。

[21]牘,原誤作"版",據宋本改。

[22]仲,原誤作"申",據宋本改。反,宋本作"切"。

[23]刀,原誤作"力",據宋本改。

[24]反,宋本作"切",下同。

[25]此句宋本無"者"字。

[26]伏,原誤作"仗",據宋本改。

[27]賊,原誤作"城",宋本同,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二十九

銓選部(一)

總 序

夫先王建國,法天制官,故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大。是以量其才用,程其器能,考之以言,試之以職,惟善是授,共格於治者也。而銓選之任,衡鑒是司,歷世以來,資地尤重。故曰《周禮·天官》,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國,其官即今之吏部,而職任頗異也。又曰《夏官》之屬有司,士大夫二人掌群臣之版(古書版爲班,書或爲版,名籍也),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謂用功過黜陟者也),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年數多少,知其老少),周知邦國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理(告王所尚進退矣),以德詔爵(有賢者之德,乃詔以爵),以功詔祿(理有功,然後告以祿),以能詔事,以次奠食[1](能者成事,乃食之。王制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奠音定也),乃今銓選之義矣。漢丞相、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亦其事也。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六百石,分爲四曹,吏曹尚書典選舉。又曰常侍曹[2],主公卿事。後至漢光武[3],分爲六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漢末又改爲選部[4],專掌選舉事(靈帝時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5],於此始見曾名)。魏改選部爲吏部而主選事(陳群,延康元年始建九品官人之法,拜吏部尚書)。晉與魏同。宋時,吏部尚書領吏,删定三公[6]、比部四曹[7]。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二人,以輕其任,後還置一吏部尚書[8]。後魏、北齊置吏部(掌褒崇選補[9])、考功、主爵三曹[10]。後周置大冢宰卿一人,屬官有吏部中大夫一人,領司勳、上士等。隋初復曰吏部尚書。至唐氏建國,吏部尚書、侍郎掌銓選之職,掌天下衆官之選授,凡職官銓綜之典,權衡殿最之法,悉以咨之。其屬有四:曰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冠於中臺,盡總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其取士則以三類觀其異:一曰德行,二曰才用,三曰勞效。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優者擢而升之,否則量以退焉,所以正權衡、明與奪、抑貪冒、進賢能也。然後據其狀以覈之,量其資以擬之。五品以上,皆名聞而制授焉,六品以上常參之官,則勅授(晉供奉官及員外官[11]、監察御史),其餘則各量資注擬。置吏部尚書一人,正三品。龍朔二年,改吏部尚書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三月[12],又改爲文部,

掌文官選事，總判吏部、司封、勳、考四曹事。至德二載十二月，復爲吏部尚書、侍郎二人，正四品上。周之天官小宰，中大夫也。隋煬帝置以二尚書之職。唐朝因之。武德七年二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復置。總章元年，加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侍郎，掌選補流內六品以下官，是爲銓衡之任。凡初仕進者，無不仰屬，選集之際，勢傾天下，列曹之中，資位尤重。光宅元年，爲天官侍郎。神龍元年，復爲吏部。天寶十一載三月，爲吏部侍郎。至德二載十二月[13]，復爲吏部。總章中，添一員爲二員，本員爲中銓，新加員爲東銓。永昌元年三月，又加一員。聖曆二年五月，減二員。乾元二年八月，改中銓爲西銓，郎中二員。魏晉已來[14]，妙於時選，其他曹郎功高者，遷爲吏部。然而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書郎，或曰某曹郎，稱號不同，所職一也。齊謝朓、王儉爲吏部郎是也。隋初，諸曹郎皆謂之侍郎。煬帝三年，分置六司侍郎。之後，遂改諸曹侍郎，但曰郎。其吏部郎，改爲選部郎，唐初，改爲選部郎中。武德五年，改爲吏部郎中。龍朔三年，改爲司列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又有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周官》太宰屬官有上士，今員外之職也。宋百官階次，員外郎美遷爲尚書郎。隋開皇六年，置一人。煬帝三年，改爲選部承務郎。武德三年，復舊，加置一人，一員判廢置，一員判南曹，在尚書吏部爲前行（兵部次之），遷入者以爲美。自魏晉以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焉。開元以前，以兵、吏尚書權位尤美[15]，則宰相多所兼領，而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或分領其事，則列爲三銓（開元四年六月，勑員外郎、御史并供奉官，直進名勑授，自此始不在吏部[16]），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一爲中銓[17]，一爲東銓，各有印）。其尚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九品官選。景雲元年，宋璟爲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職。開元十三年，以封岳迴，選限逼，宇文融請分置十銓，尋罷之。寶應初，李峴爲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後峴罷相，又爲本曹尚書，知江淮選舉，置銓于洪州。興元元年，侍郎劉滋亦於江南典選，以便於人，復皆廢焉。其東銓者，貞觀元年，京師穀貴，始分人於洛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道理迢遞，河洛之邑，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其南選，先以桂、廣[18]、交、黔等州都督府所奏擬士人首領任官，未甚精選，乃令五品以上強明清正官，充南選使以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皆使人供所管都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聞奏[19]，故謂之南選。然或廢或置，不常其任。其小銓，郎中、員外主之，謂之南曹。載初元年，加置。聖曆三年，省。開元三年，兵、吏部各專定人判南曹，尋又一人專判。貞元元年，又以二人同判，十二年，又一人判。自唐至五代，正官或闕，並以他官權領。其條章之所改易[20]，考課之所登降，或公望尤著，或利刃無虛，揚清直之聲，有振拔之迹，稽諸史策，其事燦然。至於濫承委任，貪黷貨賄[21]，亦列于左，以取鑒焉。凡銓選部八門云。

條 制

夫唐虞之時,建官惟百,夏、商官倍,成周之制[22],其屬尤繁。然選用之道[23],猶所未立。逮夫漢氏之代,始察孝廉,吏事侵廣,科第仍設,故調補之制,所謂增多。然而邪僞萌生,隄防漸峻,是以東京申交互之禁,當塗立品制之法。晉宋而下,沿革不同,固亦銓綜有條,清濁適序,誠有國之成憲,官人之要道也。乃至群下奏議,或匪見從,咸用論次,以著其事云。

漢景帝後元二年,詔曰:"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訾,萬錢也。算,一百二十七也。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限訾十算乃得爲吏。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訾,又不得官,故減訾四算得官[24]。)

宣帝黄龍元年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眞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吏六百石者,不得復舉爲廉吏也)。"

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篤而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25],而見在郎及從官,又令光祿歲行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賢否也)。

後漢光武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

安帝永初二年九月,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王國有中大夫,秩比六百石。謁者,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尙書公府通調[26],令得外補(移書也,調,選也)。

延光二年八月庚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順帝陽嘉元年閏十二月,令諸以詔除爲郎、年四十以上、課試如孝廉科者,得參廉選,歲舉一人。

桓帝以本初元年六月即位,七月,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常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在所玩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瘁,困於徽發。庶望群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秩滿百石十載以上[27],有殊才異行,仍得參選[28]。臧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僞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建和初,時議以州郡相阿[29],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牙法。(三牙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牙爲官。是時[30],史弼遷山陽太

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牙自上，轉拜平原相是也[31]。）

魏文帝嗣皇位。建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32]，爲之區別人物，等其高下。（按杜佑云[33]：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見，衣冠士族，多離本土[34]，欲徵源流，慮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具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35]，則升進之，或從五升四，從七升六，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吏部不能審覈天下人才士庶[36]，故委中正敘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弊也[37]。唯能知其閥閱，非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梁、陳，北朝至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用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所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38]。

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孝武即位，任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

南齊武帝永明元年三月，詔曰："宋德將季，風軌陵遲，列宰庶邦，彌失其序，遷謝遄速，公私彫弊。泰運初基，草昧惟始，思述先範，永隆治本。蒞民之職，一以小滿爲限，其有聲績，克舉厚加，甄異理務，無庸隨時代黜。"

和帝中興二年二月丙寅，詔："梁國初建，宜須綜理，可依舊選諸要職，悉依天朝之制[39]。"梁王上表曰："臣聞以言取士，士飾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所謂才生於世，窮達惟時，風流遂往，馳騖成俗，媒孽夸衒，利盡錐刀，遂使官人之門，肩摩轂擊。豈直暴蓋露冠，不避寒暑，遂乃戢屨杖策，風雨必至。良由鄉舉里選，不師古始，稱肉度骨，遺之管庫。加以山河梁畢，闕興滅之思；金、張、許、史，忘舊業之替，吁，可覆哉！且夫譜諜訛誤，詐僞多緒，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冒襲良家[40]，即成冠族；亡修邊幅[41]，便爲雅士；負俗深累[42]，遽遭寵擢；墓木已拱，方被徽榮[43]。故前世選官，皆歷選簿[44]，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45]，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46]，無事掃門。頃世道陵夷，九流乖失[47]。其有勇退忘進[48]、懷質抱眞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蓽，又以名不素著，絕其階緒。必須畫刺投狀[49]，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撝，獎成澆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括[50]，依舊立簿[51]，使冠履無爽[52]，名實弗違[53]，庶人識匡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54]，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八元立年，居皂隸而見抑；四凶弱冠[55]，處鼎族而宜甄。是則世祿之家，無意爲善；布衣之士，肆心爲惡。豈所以弘獎風流，希向後進？此實巨蠹，尤宜刊革。不然，將使周人有路傍之泣[56]，晉臣興漁獵之歎。且俗長浮競，人寡恬退[57]，若限歲登朝，必增年就官，

故貌實昏童,籍已逾立,滓穢名教,於斯爲甚。臣總司內外[58],憂責是任,朝政得失,義不容隱。伏願陛下垂聖淑之姿[59],降聽覽之末,則彝倫自穆,憲章惟允。"詔依表施行。

梁武帝天監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其後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七年,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

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一人[60],大郡一人。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舉,選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不。(徐勉,天監初,官名手有省置[61],勉撰立選簿奏之,有詔施用。其制開九品爲十八班,自是貪冒苟進者以財貨取通,守道淪退者以貧寒見沒矣。)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佐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列數十人名,尙書與參掌者共署奏,敕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書。其名帖鶴頭板,修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宜付詔局草奏聞,敕可,黃紙寫出門下[62]。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尙書,上省拜授。若拜三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綱維頹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昇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爲吏部尚書,有其次序。)

永定二年,詔曰:"梁時舊仕,亂離播越,始還,朝廷多未銓序。又起兵已來,軍勳甚衆,選曹即條文武簿及郎將應九流者,量其所擬。"於是隨才擢用者,五十餘人。後魏州郡,皆有守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不。

文成和平三年,詔曰:"朕承洪緒,統御萬國,垂拱南面,委政群司,欲緝熙治道,以致寧一。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尙年齒,今舉選之官,多不以次,令斑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叙者也?諸曹選補,宜各先進勞舊才能。"(初,崔浩爲冀州相[63],薦冀、定、相、幽、幷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爲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令先補前召外任郡縣[64],以新召者爲郡吏。又守令宰人,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恬曰[65]:"崔公其不免乎乎?逞其非而校勝於上,何以能濟?"又,李孝伯,趙郡人[66]。父曾理《鄭氏禮》[67]、《左氏春秋》。郡三辟功曹,不就。門人勸之,曾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68],猶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任郡主簿。到官月餘日,乃歎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不行[69],身之優也。'"遂還家。又,郭祚爲吏部尚書,持操潔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拔,

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70]，然後下筆[71]，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爲稽滯，當時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量才稱職，時又以此歸之[72]。）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彝倫，仍不才舉。

孝文太和元年八月，詔："工、商、皂、隸，各有厥分，而有司縱濫，或染清流。自今戶內有工役者，唯上本部，丞以下，準次而授。若階籍元勳，以勞定國者，不從此制。"

十六年七月，詔曰："王者設官分職，垂拱責成，振綱舉紀，衆目斯理。朕德謝知人，豈能一鑒見識[73]，徒乖爲君委授之義。自今選舉[74]，每以季月，本曹與吏部銓簡。"

十九年十二月，示品令爲大選之始。

二十年三月，詔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之茂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門者，授以長令。

宣武正始二年四月，詔曰："任賢明治，自昔通規，宣風贊務，實惟多士。而中正所銓，但存門第；吏部彝倫，乃不才舉，遂使英德罕昇，司務多滯，不精厥選，將何考陟也？八座可審議往代貢士之方，擢賢之體，必令才舉，並申資望兼致。"

延昌元年十二月，詔守宰爲御史所彈遇赦免者，及考在中第，皆代之。

孝明熙平初，尚書考功郎陽固奏，諸秀孝中第者，聽敘，自固始也。

二年八月，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是年，尚書左丞盧同以朝政稍稀[75]，人多竊冒軍功，閱吏部勳書，因加檢覈，得竊階者三百餘人。同乃表言："竊見吏部勳簿，多皆改換，中兵奏案，並復乖舛。臣聊爾校練，已得三百餘人，明知隱而未露者，動有千數。愚謂非雖恩免，猶須刊定，請遣一都令史與令僕省事各一人，總集吏部、中兵二局勳簿，對勾奏案。若名級相應者，於黃素楷書大字，俱件階數，令本曹尚書以朱印印之。

神龜元年正月，詔以雜役之戶，或冒入清流所在職人，皆五人相保。無人任保者，奪官還沒。

三年二月，制武官得依資入選。（先是，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武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羽林武賁千餘人焚第[76]，毆傷彝，殺其子始均，仲瑀被創竄免。詔斬其尤凶者八人，餘大赦，以安之。乃下此制。既而官員少而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吏部尚書崔亮乃奏爲格。制官不問愚賢，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于時沈滯者皆稱其能。）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詔曰："頃官方失序，乃令沙汰定員，簡棄已有，判決退下之徒，微亦可愍。諸在簡下者，可特優一級，皆授將軍，預參選限，隨能選用[77]。"

四月，詔員外諫議大夫、步兵校尉、奉車都尉、羽林監、給事中、積射將軍[78]、奉朝請、殿中將軍、宮門僕射、殿中司馬、督治禮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給力老合外選者[79]，依常格；其未老欲外選者，聽解；其七品以上，朔望入朝，若正員有闕，隨才進補，前員

外簡退變階者，退之；稱事簡下者，仍優一級。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一月，詔曰："王度並開，彝倫方始，所班官秩，不改舊章，而無識之徒，因兹僥倖，謬增軍級，虚名顯位，皆言前朝所授，理難推抑，自非嚴爲條制，無以防其僞竊。諸有虚增官號，爲人發糾，罪從軍法。若入格檢覈無名者[80]，退爲平民，終身禁錮。"

北齊孝昭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81]，沉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允舉限。表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82]，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罪以上[83]，舉主準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載而更轉通計，後官日月合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功[84]，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理，職司千里。凡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綰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都主簿以下，但霑在吏職及前爲官並白人等[85]，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管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86]、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並自餘郡守，不在舉限。

後周宣帝大成元年，詔自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高祖開皇七年，制工商不得入仕。

十四年十一月，制州縣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高祖以典吏久居職，肆情爲姦，故有此制。

十五年十二月，詔文武官以四考交代[87]。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乃擢之。

煬帝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理人，乃由勳叙，拔之行陣，越自勇夫，蠹政害人，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勳官者，並不得因授文武職事。

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由，而上尚書省，限十月至省。乃考覈資序，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貌[88]，優劣課最，譴負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89]，五五爲聯；以京官[90]，五人爲保[91]，一人爲識，皆列名結款[92]，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僞、隱冒昇降之徒[93]。應選者有知人詐冒而糾得三人以上者[94]，優以授之。其試之日，搜索防援，棘籬譏察[95]，如禮部舉人之法也。)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詞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遒美[96])，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可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97]，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量勞而

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98]，列名上中書門下，制勑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也。已銓而注[99]，詢其便利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100]，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101]；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黄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102]，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爲文選，取書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無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滿。

太宗貞觀元年正月，侍中攝吏部尚書杜如晦上言曰[103]："比吏部擇人，唯取言辭刀筆[104]，不悉景行。數年之後，惡迹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上曰："如何可以得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州閭，然後入用。今每年選集，向數千人[105]，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所以不能得才。"魏徵亦曰："知人之事，自古爲難，故考績黜陟，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才行兼美，始可任用。"上將依古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將行世，封其事，遂止。

二年正月，吏部侍郎劉林甫以隋代赴選者以十一月爲始[106]，至春而畢，選限既促，選司多不究悉。時赴選漸衆，林甫請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甚以爲便。

十六年七月，太宗謂褚遂良曰："公等爲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宫，爰及諸王，咸求正士[107]，且事人歲久，即分意情深，非意闚覦，多由此作。其王府官寮，具限以四考[108]。

十九年十一月，吏部尚書馬周以吏部四時提衡，略無休暇，奏請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畢。

高宗顯慶二年，黄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士[109]，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110]，是傷濫也。古之選者，爲官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準所須人，量支年別入流者，令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略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111]。壯室而仕，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須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112]，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尤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逾一千四百，計應須數外，常餘兩倍。又常選放還者[113]，仍停六七千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爲政之弊。公卿以下，憚于改作，事竟不行。

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以承平既久,選人漸多,始設長名姓曆,牓引銓注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

二年十月,勑司戎諸色,考滿入選;司列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

咸亨三年正月,許雍、洛二州人任本部。

上元三年八月,詔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士人任官,揀擇未甚得所,宜準舊例。至應選補時,差内外官五品以上清正官[114],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奏取處分。

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勑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量,十放六七,既疲於來往,又虚費資糧[115]。宜付尚書省,集京官九品以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兩曹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梓杞[116],搴其蕭稂。其有狀犯贓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既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限以歲年,諸色入流,每年參選,資品未著,技藝未工,此等亦望許同選例[117],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當至正月半後。伏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往;順其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爲上,功夫次之,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尚書右僕射劉仁軌奏曰:"謹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略不越數途,多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不令赴集,便是擁自新之路,塞取俊之門。或請增置具僚,廣授官之數;加習藝業,峻入仕之科。亦恐非弘獎之通規,乖省員之茂躅,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殖,解巾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擄員多闕,臨時雖有權攝,終是不能總備。望請尚書侍郎依員補足,高班卑品,準試分銓,則留放速了,限速則公私無滯。應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退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既循舊軌,且順人情。如更有不便,隨事釐革。其殿負及初選及選淺[118],自知未合得官等色,情願不集,即同選。勞曹司商量久長安穩。"融又議選事曰:"關外諸州,道理迢遞,河洛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

則天天冊萬歲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勑:"品藻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匪一途,理宜才地並昇,輪轅兼採,或收其履歷,或取其學行,糊名考判,立格注官,既乖委任之方,頗異權衡之術[119]。朕厲精思化,仄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圓曲盡。改弦易調,革故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佇清通之效。其常選人,自今以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萬歲通天元年八月,制:"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並須出身,歷十二考以上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官及七品以上清官者,其應入三品者,取出身二十五考以上,亦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四品官者,自外縱計階應入,並不在進限。如有奇材異術,別效殊功者,不拘此例。"

神功元年十月，勑選司抑塞者不須請，不理狀任，經御史臺論告，不得輒於餘司喧訴[120]。有淩突選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於省門集選人決三十，仍殿五六選。其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勑八寺丞，九寺主簿，三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大理司直評事，左右衛，千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林衛，長史，直長，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京兆、河南太守[121]、判司[122]、赤丞、簿尉，御史臺主簿，校書，正字，詹事，主簿，協律，奉禮，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件官。其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尚書都事七品官中，亦爲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奬。其考詞有清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揀擇[123]，取歷十六年以上者，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124]。

聖曆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勑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之限。其日又勑文武選人撿甲曆不獲者[125]，宜牒中書門下爲檢。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甲前後相銜可明者，亦聽爲叙。

三年正月三十日，勑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尉、主簿，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經三任以上，及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叙日各聽量隔品處分。餘官必須以次授任，不得超越。

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勑選人應留，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即先書上考，必書判。遼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

七月二十九日，勑桂、廣、泉、建、連、賀、福、韶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

中宗神龍元年，李嶠、韋嗣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求取聲望，因請置員外官一千餘員，由是僥倖者趨進。其員外官悉恃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毆擊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其失，又見朝野喧議，乃上疏曰："自寶命中興，鴻恩溥及，唯以爵賞爲惠，不擇才能任官。授級加階，朝遷夕改[126]，正闕不足，加以員外，非復求賢助理，多是爲人擇官。接武隨肩，塡曹溢府，無益政化，虛請俸祿，在京則府庫之殫竭，在外則黎庶被其侵漁。伏願微惜班榮[127]，稍減除授，使匪服之議，不興於聖朝；能官之謠，復光於曩載。"疏奏，上乃詔減員外官，不令釐務也。

校勘記

[1]次，宋本作"久"。

[2]常，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3]後至，宋本作"至後"。

[4]爲，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5]靈，原誤作"虛"，據宋本改。

[6]删,原誤作"剛",據宋本改。

[7]比,原誤作"北",據宋本改。

[8]一吏,原誤作"三走",據宋本改。

[9]補,原誤作"捕",據宋本改。

[10]三,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11]官,宋本作"郎"。

[12]年,宋本作"載"。

[13]"十"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職官志一》補。

[14]魏晉,原誤作"晉魏",據宋本改。

[15]吏,原誤作"部",據宋本改。

[16]部,原誤作"奇",據宋本改。

[17]"一"字原脱,據宋本補。

[18]廣,原誤作"黄",據宋本改。

[19]具,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20]易,原誤作"亦",據宋本改。

[21]黷,原誤作"黜",據宋本改。

[22]夏,宋本作"姒"。

[23]用,原誤作"周",據宋本改。

[24]減,原誤作"滅",據宋本改。

[25]科、擢,原誤作"利、耀",據《漢書・元帝紀》改。

[26]"公"字原脱,據宋本補。

[27]載,宋本作"歲"。

[28]仍,宋本作"乃"。

[29]州郡,原作"郡州",據宋本改。

[30]"是"字原脱,據宋本補。

[31]轉,原誤作"專",據宋本改。

[32]識,原誤作"職",據宋本改。

[33]按、佑,原誤作"慎、右",據宋本改。

[34]土,原誤作"在",據宋本改。

[35]著,原誤作"着",據宋本改。

[36]吏,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37]乖、法,原誤作"取、洪",據宋本改。

[38]及,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39]天,原誤作"大",宋本同,據《梁書・武帝紀》改。

[40]冐,原誤作"賀",宋本同,據《梁書・武帝紀》改。

[41]亡,宋本作"妄"。

[42]深累,原誤作"未深",據宋本改。

[43]被,原誤作"披",據宋本改。

[44]歷,宋本作"立"。

[45]青,原誤作"曹",據《梁書・武帝紀》改。

[46]簡,原誤作"倩",據宋本改。

[47]九,原誤作"禮",據宋本改。

[48]忘,原誤作"志",據宋本改。

[49]晝,原誤作"盡",據宋本改。

[50]自今,原誤作"今自",據宋本改。

[51]"舊"後原衍"人"字,據宋本删。

[52]履,原誤作"於",據宋本改。

[53]弗,宋本作"不"。

[54]甲,原誤作"里",據《梁書・武帝紀》改。

[55]凶,原誤作"方",據宋本改。

[56]周,原誤作"同",宋本同,據《梁書・武帝紀》改。

[57]恬退,宋本作"退情"。

[58]"臣"字原脱,宋本同,據《梁書・武帝紀》補。

[59]垂,原誤作"康",宋本同,據《梁書・武帝紀》改。

[60]一,宋本作"二"。

[61]此句疑有訛誤。

[62]黄,原誤作"貴",據宋本改。

[63]浩,原誤作"若",據宋本改。

[64]任,原誤作"在",據宋本改。

[65]恬,原誤作"括",據宋本改。

[66]趙,原誤作"起",據宋本改。

[67]父,原誤作"交",據宋本改。

[68]還,原誤作"遙",據宋本改。

[69]不,原誤作"行",據宋本改。

[70]徘徊,原誤作"能悉",據宋本改。

[71]"後"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郭祚傳》補。

[72]黼,原誤作黻;拔用,原誤作授申,據宋本改。歸,原誤作"仞",宋本同,據《魏書・郭祚傳》改。

[73]鑒見,宋本作"見鑒"。

[74]"自"前原衍"自義",據宋本删。

[75]稍,原誤作"修",據宋本改。

[76]林,原誤作"封",據宋本改。

[77]選,宋本作“補”。

[78]積,原誤作“貴”,據宋本改。

[79]合,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80]入,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81]倫,原誤作“淪”,據宋本改。

[82]止,原誤作“指”,據宋本改。

[83]罪,原誤作“年”,宋本同,據杜佑《通典》卷一四《選舉二》改。

[84]功,原誤作“初”,據宋本改。

[85]露,原誤作“路”,據宋本改。

[86]大州,原誤作“太守”,據宋本改。

[87]四,原誤作“二”,據宋本及《隋書·高祖紀下》改。

[88]貌,宋本作“狀”。

[89]同,原誤作“司”,據杜佑《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改。

[90]京官,原誤作“忘宫”,據宋本改。

[91]五,原誤作“王”,據杜佑《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改。

[92]列,原誤作“形”,據宋本改。

[93]“隱”字原脱,宋本同,據杜佑《通典》卷一五《選舉三》補。

[94]“人”字原脱,據宋本補。

[95]譏,原誤作“機”,據宋本改。

[96]楷,原誤作“指”,據杜佑《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改。

[97]“德”字原脱,據宋本補。

[98]不,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99]“已”字原脱,據宋本補。

[100]他,原誤作“也”,宋本同,據杜佑《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改。

[101]冬,原誤作“各”,據宋本改。

[102]聞,原誤作“門下”,據杜佑《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改。

[103]上,原誤作“止”,據宋本改。

[104]唯,原誤作“準”,據宋本改。

[105]向,原誤作“尚”,據宋本改。

[106]十,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107]咸,原誤作“成”,據宋本改。

[108]具,宋本作“且”。

[109]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110]加,原誤作“如”,宋本同,據《舊唐書·劉祥道傳》改。

[111]“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112]須,原誤作“頃”,據宋本改。

[113]放還,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劉祥道傳》補。

[114]五,原誤作“位”,據宋本改。

[115]糧,原誤作“量”,據宋本改。

[116]梓杞,宋本作“杞梓”。

[117]“等”字原脱,據宋本補。許同,原誤作“所司”,據宋本改。

[118]及、淺,原誤作“其、踐”,據宋本改。

[119]術,原誤作“述”,據宋本改。

[120]輒,原誤作“取”,據宋本改。

[121]守,宋本作“原”。

[122]判,原誤作“半”,據宋本改。

[123]揀,宋本作“簡”。

[124]史,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125]甲,原誤作“日”,據宋本改。

[126]遷夕,原誤作“廷多”,據宋本改。

[127]微,原誤作“徵”,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

銓選部(二)

條制第二

唐玄宗開元二年三月[1],勑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常年色各爲一甲,團奏,給告牒。過百人以上,分不滿五人,附入甲。其月二十八日,勑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

五月,詔曰:"今歲諸州,多非善熟[2],爰及京師,每勞轉運。員外等官,人數倍廣,祿奉之費,何以克周?諸色員外,試檢校官。除皇親諸親及五品以上,並戰陣要籍、內侍省以外,一切總停。至冬放選,量狀迹書判,與正員外官。其未經考者,先與處分,仍不拘選格聽集。自今以後,除戰功以外,非別勑,不得輒注擬員外等官。"

十一月,詔曰:"新豐縣官及溫泉監官,經兩度祗承者,與一中上考。"

三年正月五日,詔內外官考未滿,所司預補,替名守闕[3],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由未[4],不得令上。

六月八日,勑吏部銓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用擢一二十人[5],不須限以資次。

四年四月,詔曰:"選人既多,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遂使每一年選,即虛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自今以後,官人初上年,宜聽通計,年以來滿二百日者,許其成考。仍準零考例,至來年考時併校。永爲常式。"

六月十九日,勑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并餘供奉,宜進名勑授。

七月,勑:"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成官以後[6],或假解,或從正,考滿得資,更別參選。自餘管蠻僚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即召補,并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申所司。如遲違,牒管內都督決六十[7],追毁告身,更不須與官。"

九月十二日,勑諸色選人納紙保候[8],五日內,其保識官各於當司具名品[9],並所在人州貫、頭銜[10],都爲一牒,報選司。若有僞濫,先用闕,然後準式處分。

十二月,詔曰:"比來兩畿縣令,經一兩考即改。其行苟且,罕在政要,百姓弊於迎送,典吏因而隱欺。自今以後,皆令四考滿,滿日聽依京官例選,仍不得輒續於前勞。"

六年二月，詔曰："我國家敦樸質，斷浮艷，禮樂詩書，是弘文德，綺羅珠翠，深格弊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浮於行。比來選人試判，舉人對策，剖析案牘，敷陳奏議，多不切事宜，廣張華飾，何大雅之不足，而小能之是衒。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八月，詔曰："明經進階，雖著於甲令；儒道敦俗，宜申於舊章。其選人有能，仕優則學，所業不廢者，當在甄收，以示勸獎。其能舊經外更業者，準初出身例加階。是月，勑嶺南及黔中參選人，曹名文解[11]，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內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宜移桂州安置。"

九月二十七日，勑："應南州，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劣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12]，明造曆，予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理覆同[13]，但憑進畫，應給簽告。所司爲寫限，使奏勑到六十日內，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送本州府分付。"

九年十月，勑："如聞朝官子弟，未曾經歷，即坐要司及京畿并州縣理人官[14]，或恃勢受財[15]。追游怠墮；或恣行決罰，妄作姦非，刑憲不可偏矜，父兄莫能訓導，苟陷於法，良軫于懷。宜令本司及州府長官，按實驗察，有此色并少年未諳時事，可移與閑慢官。"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勑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十二年三月，詔曰："文武選人，十月下解，既逼銓注，勘檢難周，不能自親，並委猾吏，恣成姦濫，爲蠹尤深。自今以後，兵、吏兩司，專定員外兩人判南曹事。每年選畢，起五月一日，所是文狀，即預勘。責關檢判南曹官，親自就覆，每包攢作簿書對本，司長官連署印記，不得委其胥吏。勘責畢，各具人數奏聞。其判南曹官，所司即進名，朕自簡擇。以陳希烈席豫判吏部南曹，劉同升源復判兵部南曹。"

其年，太子左庶子吳兢上表諫曰："臣聞《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勑旨，勑刑部尚書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然則居上臨人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欲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也。故漢光武置赤心于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常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16]：'欲按行省司文簿[17]。'矯曰：'此自臣之職分，非陛下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宜就黜退，陛下宜即選官。'帝慚，迴車而反。又陳平、邴吉者，漢家之宰相耳，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鬬死之人。故知自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輒有侵越也，况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曹之事，頓取怪於朝野乎？凡是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

舊以三銓爲定。"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勑:"比來所擬法官,多不愼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法理者,留擬。其評事以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得授非其人。"

十五年九月,勑:"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等第奏聞。"

十六年五月十日,勑諸蕃應授內外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一奏。

十七年三月,詔曰:"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於選人內,揀擇強幹堪邊任者,隨闕補受,秩滿量減三兩選與留,仍加優奬。"

是日,詔曰:"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官員闕非安穩者,所授官在任經一考以上,宜量與改轉。"

十八年四月,侍中裴光庭以選人旣廣,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荷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求材之方失矣[18](此起於後魏崔亮。停年之制也)。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壓例而已[19]。

五月十一日,勑附甲授官無闕者,卻牒中書門下改擬。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勑應授官校考,叙功累勳有失者,門下省詳覆,有憑即爲改注。

十二月,詔曰:"設官分職,本資共理,無隔中外,更遞出入。比者考官計年除改,緣其任久,量與遷移,遂長僥求,爭次入考,所司請故[20],公然遣來。若更因循,有損風化,今年考使,事了並勒還州。必政理著聞,當別有處分。其年齒衰暮疾,疢綿積無別慫違者,宜聽致仕。"

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尙書裴光庭奏:"文武選人,承前三月十日始畢,比團甲,已至夏末。自今以後,並正月三十日內團甲,至二月內畢。"

六月二十八日,蕭嵩奏:"吏部選人,請準舊例,至三月三十日團甲畢。"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詔曰:"古者諸侯舉士,必本于鄉曲;府庭署吏,亦先於能行,所以人自束脩,官無敗政。及乎魏承漢弊,權立九品。今之吏部,用是因循,入仕浸多[21],爲法轉密。然於濟理求才,未聞深識,持衡取事[22],徒立煩文。朕寤寐永懷,每以怊悵。夫琴瑟不調者,改而更張;法令不便者,義復何異。頃者有司限數及拘守循資,遂令銓衡不得深拔,天下賢俊屈滯頗多。凡人三十始可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限,分品爲差,若如所制之文,六十尙不離一尉。有才能者,始得如此,稍敦樸者,遂以終身。由是取人,豈爲明恕?自今以後,選人每年總令赴集,仍舊以三月三十日爲限。

其中有才優業異操行可明者，一委吏部臨時擢用，貴於取實，何限常科。雖遠郡下寮，名迹稍著，亦須甄拔，令其勸勉。俾人思爲善之利，俗知進取之途。朕所責成，實在吏部，可舉其大略，令有所依。比者流外奏申，乃引過門下，簿書堆盈於瑣闥，胥使塡委於掖垣，豈是事宜過爲煩碎？自今以後，亦宜依舊。"（先是，裴光庭爲吏部制循資格[23]。光庭薨，蕭嵩爲中書令，與光庭不協，以資格取士不廣，故奏改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王子未出閤，侍讀、侍講、侍文、侍書，並取見任官充，經三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諸色內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以上，選日各于本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衛、三衛及五品以上子孫，經七年，雜衛、三衛，經八年，勳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分。"

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勑諸州醫學生等，宜隨貢舉人例，申省補署，拾年與散官。恐年歲深久，檢勘無憑，仍同流外附甲。

八載六月十六日，勑百授官宜待攢符。

九載三月十三日，勑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况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奬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圓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緊上中，每等爲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理評事。其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24]，便授此官，既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以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十一載七月，詔曰："政理之源，實惟選士，銓綜之道，必在至公。比來文武選人調集者，及於留放，未曰弘通[25]。或甄鑒非周，或紀綱不一，以資取捨，詎免流言，須議事以制法，亦因時而革弊。自今以後，吏部選人，宜審定格限頒示，令集銓之日，各量官資書判，狀迹功優，據闕合留，對衆便定，豈惟免淹時日，抑亦共表公平。見收者既無濫昇，被放者亦當斂分，則自近及遠，以絶倖求。其有宏詞博學，或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須限以選數聽集[26]。其武部選人試日，校等第功優，亦對衆便從留放。仍永爲常式，並作條件處分。"

是月勑吏部選人書判藍縷及雜犯不合得留者，不限選數，並放。除此之外[27]，先從選深人，一槪並留。其選深被放人，選淺得留名。其留放逗留，榜示選人，各令知悉[28]。仍以單狀奏聞，不須更起條目。

十二月二日，吏部尙書楊國忠奏請兩京選人集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遂詔文部選人調集者，宜審定限格，令集銓日量官資書判，狀迹功優，據闕合留，對衆便定。

十三載三月二十八日勑，爲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寫告身。

七月二十七日勑，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以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舉，仍委去使，準我考試，有堪及第者，具狀聞奏。如有願赴京者，亦聽其前資官並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

此選及授此官。

肅宗至德二年二月,詔其刺史上佐、録事參軍、縣令,委中書門下,速於諸色人中精加訪擇補擬,判司丞以下,宜令所由。先於兩京潛藏不事逆賊,及故託疾病官中,簡擇考資深才堪者,銓注續發遣。

乾元二年三月丙辰,詔自來諸州府,多有奏請官者,或先無闕員,所司雜授,便即與替[29],深紊紀綱。自今以後,州縣官有灼然衰暮,暗弱無政,及犯贓私切須與替者,仰具事由聞奏。如緣軍州文要官吏,即任簡擇[30],并具闕由聞奏。所奏人皆須具歷任考第甲授日月同奏。

三年閏四月,詔:"設官以理,本在安人,遞遷之政,務於利物。今寰瀛之內,兵革未清,加以時或不登,物皆踴貴,軍儲是急,廩稍靡供,冗官之流,固甚勞弊。其京閑司官等,有材堪釐務者,宜令中書門下,即類例量資歷[31],出授外官。"

代宗寶應二年七月,制刺史、縣令,自今以後改轉,刺史三年爲限,縣令四年爲限,員外及攝政官,一切不得釐豫。

廣德元年二月,勑諸州府及縣令,今後每有闕官,宜委本州府,常日牒報本道觀察節度及租庸使。使司具闕由附便使,牒中書門下,送吏部依闕準式處分。其所闕官,有職務稍重者,委本府長官於見任及比司官中簡擇,權令勾當,正官到日,停不得更差前資及白身等攝。吏部及制勑所授官,委中書門下及吏部甲。制勑出後,三日內下本州,準令式計程。外一月不到任[32],本州報中書門下,吏部用闕。如灼然事故,準勑勒留,不在此限。其違程人六品以下,本色內殿一兩選,許同會闕不成人例。五品以上,停一二年。其殿選人,諸州諸使,不得奏用。

二年二月,制臺省之官,事資履歷,刺史縣令,任在親人,職務所更,是爲理本。其左右丞、侍郎、御史中丞等,取曾任刺史者;郎官,亦取曾任縣令者;并所選御史,亦宜于録事參軍、縣令中簡擇,仍須資歷稍深者。其有官非累歷,才行特堪任用者,自布衣以上,任所在聞,薦委中書門下。尚書省考試堪任者,不在此限。其天下諸州府長官及縣令,有清白著聞,善政稱最,能招緝逃亡,編附復業,戶口增多者,具狀聞奏,朕當差人按覆,與所舉狀同者[33],超資進改。又諸州府授官,違程不到任,六品以下,各于本色內殿一兩選,同會闕不成例處分。五品以上,停一二年與處分。

三月,詔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御史臺五品以上[34],諸司正員三品以上[35],諸王、駙馬、中要周期已上親及女婿[36]、外甥,不得任京兆府、判司、畿令、亦縣丞簿尉。從京兆尹魏少游所請。

永泰元年七月,詔不許百姓任本貫州縣官及本貫鄰縣官,京兆、河南府不在此限。

大曆元年二月,詔許吏部選人自相舉,如任官有犯,坐舉主。從吏部侍郎王延昌所請。

四年正月,吏部以選士多,闕員少,請用授官計上日成三考闕。許之。

六年七月十四日,宰臣奏請,自今以後,勑授文武六品以下官。勑自後付兵、吏部,附甲團奏。

十二年六月,勑見任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三品以上子孫,合授官者,一切擬京官,不得擬州縣官。

德宗,大曆十四年五月癸亥即位。六月己亥朔[37],德宗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諸州刺史上佐,自今以後[38],準式入計。

建中元年正月,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都知兵馬使,刺史,少尹,赤令,畿令及大理司直評事,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自代。其外官,委長吏附送。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以舉多者授之。

其月,勑大理法官及太常禮官,宜委吏部每至選時簡擇才識相當者,與本司商量注擬。

二年七月,關播爲給事中。舊例,諸司甲庫,皆是省吏掌知,爲弊頗久。播始定議,並以士人知之,至今稱當。

興元元年六月,詔應去冬奉天行在給勑牒授官人等,宜令中書門下檢勘牒及憑據,分明即與[39],依授官月日進畫。以後檢官日,並畫日爲定,不得用所行下月日。

十月,詔軍衛及率府五品以上正員武官得替,及以禮去任者,宜令兵部準五品以上天官例,每年作格限條件聞奏。

是年,勑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十一月,嶺南選補史右司郎中獨孤愐奏:“伏奉建中四年九月一日勑選補條件[40],所注擬官,便給牒放上至上都,付吏部團奏,給告身。”勑旨準式處分。

貞元元年三月,勑:“宜令清資常參官,每年於吏部選人中,各舉一人堪任縣令、錄事參軍者,所司依資注擬,便於甲歷具所舉官名銜,仍牒報御史臺。如到任政理尤異及無贓犯,事迹明著,所司錄舉官姓名聞奏。當議褒貶,仍長名後,二十日內舉畢,仍永爲常式。”

七月,吏部奏選人淹滯多時,理須權宜發遣,請量取建中四年授官至今計日成考,三闕注擬。其授替人,皆於常例稍屈,宜量事優,當委所司選限畢後,具所用闕人名銜聞奏,至選日各減一選。

二年正月,詔曰:“常參官及節度[41]、觀察、防禦軍使、城使、兵馬使、諸州刺史、少尹、赤令、畿令并七品以下清官,及大理司直評事等,頃者令內外新授官人,三日內上表舉一人自代,欲於中選才堪者任用。比來所舉少有摭實,殊乖素來求賢之意。自今以後,每舉人,皆令指陳其承前事迹,如有政能行義,藝業勞效,各分析言之。”

二月,京兆尹鮑防奏:"咸陽縣令賈全是臣親外甥。伏準廣德二年三月十一日勑中書門下及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正員三品以上,諸王駙馬等周期以上親及女婿[42]、外甥等,自今以後,不得任京兆府[43]、判司及畿縣令,兩京縣丞簿尉等者,詔曰:'功勞近臣,至親子弟,既處繁劇,或招過犯,寬宥則撓法,耻責則虧恩[44]。'不令守官,誠爲至當。賈全等十人,昨緣畿内凋殘,親自選擇,事非常制,不令避嫌。"

三月,吏部奏,伏準今年二月十三日勑[45],除臺省常參官餘六品以下,並準舊例,卻付本司處分者[46]。其六品以下選人中,有人才書判無闕相當,承前準格,皆送中書門下。又立功狀奏請,要有褒揚等,今並委本司注擬[47],即不同常格選人。若無闕相當,一一令待續,闕事即停滯,必招喧訴。應緣功狀及非時與官,合授正員額内,并選限内,無闕注擬者,伏請量事計日,用成三考闕。如臨時人數稍多,注擬不足,灼然須處置發遣,即請兼用兩考以上得資闕,並量人才資序,注擬訖準,勑送中書門下詳定可否。其六品以下,有官資稍高,合入五品,縱非五品,亦請依前送名,勑旨兩考闕,不在用限。其三考闕,如非當年準格令用除別勑授官人外,亦不在用限。如闕員不足,選人事須處分者,臨時奏聽進止。餘依二月勑(二月勑《實錄》不載)。

其月又勑,五品官準式不合選補使注擬[48],宜付吏部檢勘訖,送中書門下。其據資叙,卻合授六品以下官,任便處分。

五月,吏部奏:伏準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勑諸州府及京五品以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所司作條件聞奏者[49],緣諸色功優,非時授官,闕員稍多,請作節限許集。上州刺史、兩府少尹、四赤令,停替後許一月日,於都省陳牒納文狀畢,檢勘同具由歷,每至月終送名中書門下,仍請不試。太原、河中、鳳翔、江陵、成都、興元府少尹,赤令及京兆鵕赤令[50],中下州刺史,諸使下停滅[51]。郎官、御史等,停官當年,並聽集。六品以下常參官,以禮去任者[52],當年聽集。具員官[53]、京兆府,先申中書門下省檢勘。未成失文曆者,其中先東西,在遠不及選集,並請依後許合集人限所在陳牒,隨例赴集。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制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清白狀、陟狀,并曾有上下考校奏成,及考義名聞,制及勑褒獎者,或曾任郎官、御史、起居、補闕、拾遺、太常博士、兩府畿赤官、使下郎官、觀察使、節度、都團練、防禦、度支、水陸運、鹽鐵使、留守判官、支使推官、書記等,制勑分明。

貞元元年十二月以前離任者,一切聽集,并六府少尹、鵕赤令,並不在此試例[54]。應未及一考以下被替,丁憂服滿,廢省患解、侍親解,并隔絶不上[55]。州府縣昇降等官,並聽當年集。緣未得資望,準六品以下選人例,所試狀縱入下等,望臨時據人材定留放。其違程不上人經免殿者[56],聽集,仍卻還本道。本色官應準格未合集人,其中有文詞博贍,學術精通,灼然爲衆所知,亦任於所在州府陳狀[57],本州長官精加選擇。堪獎拔者,具解由送依例赴集,至省審考覈,有才實相副,別狀送名。如有濫濫,其本州署

申解牒，本判官量事科罰。四品五品官中，有衰疾情願任致仕官者[58]，但是正員官，不限考數，任於所在州府陳牒，依合集人狀樣通由歷，準前送本道觀察使上省，不用身到。禮部附學官先及第人黄蘭吏部者[59]，並聽集，準例式狀定留放。應集合試官並望準舊例狀一道。仍準建中二年格例及大曆十二年六月制，請條委左右僕射、兵部尚書侍郎同考試。其狀考入上次等，具名所試狀，依限送中書門下；其考入下等者，任還。

七月，復置吏部小選（七月詔《實錄》不載）。

三年十一月十日，勑嶺南、黔中選，舊例補注訖，給牒放上，其俸除手力、紙筆、園廚雜給之外，餘並待奏申，勑到後據旨給付。其福建補選使，宜停。其桂、廣[60]、泉、建、賀、福、韶等州，宜依選例省補。

四年正月一日，詔額內官勿更注擬。見任者三考勒停。諸道幕府判官及軍將，比奏改，准例多超日。應從散慢入清望官者，並折資處分。

八月，吏部奏：伏以艱難已來[61]，年月積久，兩都士庶[62]，散在遠方，三庫勑甲，又經伏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63]，謂之擘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腳，乃至制勑旨甲，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比來因循，遂便滋長，所以選集加衆，真僞混然，實資檢責，用甄涇渭。謹具由歷狀樣如前，伏望委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便令依樣通狀，限勑牒到一月內畢，務令盡出，不得遺漏。其勑請令度支急遞送付州府，州司待納狀畢，以州印印狀尾，末縫相連，星夜送觀察使司[64]。定判官一人，專使勾當。都封印，差官給驛遞驢送至省[65]。上都五百里內[66]，十二月上旬到；千里外[67]，中旬到。每遠校一千里外，即加一旬，雖五千里外，一切正月下旬到盡。黔中、嶺南應不合比選人[68]，不納文狀，限其狀直送吏部曹，不用都司。發人到日，所司勘會，即姦僞必露，冤抑可明。如須盤問，即下所在州府責狀[69]。其隱漏未盡[70]，及在遠不及期限者，亦任續通，依前觀察使與送所在勘責，必有灼然逾濫事迹著明者，據輕重作條件商量聞奏[71]，庶稍澄流品，永息逾濫。勑旨依奏。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勑除常參官及諸使、判官等，餘並附所司申。其兵部選人，亦準此。

六年二月，詔吏部續留選人新授官者，至來年二月之任。初吏部侍郎劉滋、李紓以去冬選人無闕員，乃奏請代。貞元五年，授官計日成考者，三百五十員，令至今年八月之任，議者非之。於是諫議大夫韓章抗疏曰："竊見去年選授官者，多以六月七月方至任所，扶老攜幼，不遠數千里，以就一官，到纔經年，遂見停替。又見在留中人，多有注貞元四年闕者，準格至來年正月赴上。其續留人，注五年闕者，遽以今年八月便上一等，用闕一等授官。五年闕者，授替在前；四年闕者，準格上仍在後[72]，事交非允，理實可矜[73]。今制命已行，難於改易，其所授官人，請令至來年二月上赴。"從之。

八年二月，戶部侍郎盧徵奏："內外官應直京百司及禁軍幷因親勒留官等，若勑出

便帶職事及勒留京官，即合以勑出爲上日，外官以勑到爲上日。如本司未經奏聞[74]，即合同赴任官例[75]，準貞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勑，待甲出後省符到任日，支給俸料者。若甲出未帶勒留官，簽符先下州府，交替理例[76]，未免喧爭。伏請起今以後，並須挾名勒留勑到任，方爲上日，支給科錢。其附甲官有結腳[77]，依前勒留直諸司者，待附甲後，簽符到州，爲上日，支給課料。冀塞僥求，庶絶論訴。"勑旨宜依。

是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始復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嘗每年集人，其後遂三數年一置選人，猥至文書多不可尋勘，眞僞紛雜，吏因大爲姦巧[78]。選士一蹉跌，或至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贄乃令吏部分內外官員爲三分[79]，計闕集人，年以爲常。其弊去十七八，天下稱之。

九年七月，以縣令四考爲限，無替者，宜至五考。

十一月，制以冬薦官，其令諸司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於都堂，訪以理術，兼試時務狀，考其通否及歷任考第事迹，定爲二等，並舉主名姓錄奏，仍令御史一人監試。如授官有課效尤著及犯贓不任者，仍委御史臺及觀訪使聞奏，以殿最舉主[80]。

十二月，制自今後應諸色使、行軍司馬、判官、書紀、參謀、支使、推官等使罷者，如是檢校試五品以下，不合於吏部選集，並任準罷使、郎官、御史例，冬集，季聞奏。

十年二月刑部奏：準建中元年正月十七日勑，諸州府五品以上正員及額內上佐，宜四考停。其左降官，不在此限者。五品左降官既不許停祿料，六品以下未復資，已經四考，未量移間，其祿料伏望亦許準給。勑旨祿料，宜準天寶六載七月十四日勑處分，餘依常式。

十一年五月，左降官于邵、劉䂮等並量移授官。故事，量移六品以下官，皆吏部旨授，至是始特制授之。

十三年三月，詔於吏部選人中簡擇通事舍人。

十四年八月，故懷澤縣主壻，檢校右贊善大夫竇克搆狀言[81]："臣頃以國親超授寵祿及縣主薨逝，臣官遂停。臣陪位出身，未授檢校官日，自有本官。伏乞宜付所司，許取前銜婺州司戶參軍，隨例詣選。"詔竇克搆宜令赴選，仍委有司比類前任正員官，依資注擬。自今以後，郡縣主婿丁憂外，有曾任正員官，停檢校官俸料者，亦準此處分。其餘先是兼試同正員等不在選序者，停檢校官俸料，任便赴集。有司據檢校官量，降三資與正員官。元無官，與解褐正員官。

十五年六月，詔吏部奏選人，依前三月三十日以前團奏畢[82]。其流外兵部、禮部舉人等，專委郎官，恐不詳審，共爲取舍，適表公平。每至留放之時，皆就尚書侍郎對定，既上下檢察，庶任得人。

十六年十二月，罷吏部覆考判官。先是，每歲吏部選人試判官，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考訖，中書門下覆奏擇官覆定，侵以爲例。至是，中書侍郎平章事齊抗奏言[83]：

"吏部尚書侍郎已朝廷精選，不宜別考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問。後一歲，遂除覆考判官[84]，蓋因抗所建白也。

校勘記

[1]三，宋本作"二"。

[2]熟，原誤作"軌"，據宋本改。

[3]宋本"名"後有"爲"字。

[4]宋本無"未"字。

[5]用，宋本作"拔"。

[6]"官"後原衍一"官"字，據宋本刪。

[7]決，原誤作"御史"，據宋本改。

[8]候，宋本作"後"。

[9]於，原誤作"加"，據宋本改。

[10]銜，原誤作"御"，據宋本改。

[11]名，原誤作"如"，據宋本改。

[12]第，原誤作"等"，據宋本改。

[13]理，宋本作"同"。

[14]坐，宋本作"主"。

[15]恃勢，原誤作"侍郎"，據宋本改。

[16]帝，原誤作"常"，據宋本改。

[17]行，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18]材，原誤作"財"，據宋本改。

[19]資，原誤作"欲"，據宋本改。

[20]請，原誤作"情"，據宋本改。

[21]人、浸，原誤作"久、漫"，據宋本改。

[22]取，宋本作"處"。

[23]"部"字原脱，據宋本補。

[24]有，原誤作"庸"，據宋本改。

[25]弘，原誤作"引"，據宋本改。

[26]須，原誤作"過"，據宋本改。

[27]外，原誤作"内"，據宋本改。

[28]悉，宋本作"委"。

[29]便即，原誤作"搜郎"；替，原誤作"贊"，皆據宋本改。

[30]即，原誤作"部"，據宋本改。

[31]即，原誤作"郎"，據宋本改。

[32]外,原誤作"水",據宋本改。

[33]輿,原誤作"典",據宋本改。

[34]"臺"字原脱,據宋本補。

[35]司,原誤作"同",宋本同,據《舊唐書·魏少游傳》改。上,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36]此句宋本無"期"字。"已"字原脱,據宋本補。

[37]己,原誤作"巳",宋本同,據《舊唐書·德宗紀上》改。

[38]後,宋本作"往"。

[39]"輿"字原脱,據宋本補。

[40]"奉"字原脱,據宋本補。

[41]"常"字原脱,據宋本補。

[42]此句宋本無"期"字。

[43]"京"後原衍"尹"字,據宋本删。

[44]耻,原誤作"取",據宋本改。

[45]伏,原誤作"劇",據宋本改。

[46]御,原誤作"部",據宋本改。

[47]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48]"官"字原脱,據宋本補。

[49]者,原誤作"省",據宋本改。

[50]京,原誤作"原",據宋本改。

[51]下,原誤作"不",據宋本改。

[52]禮,宋本作"理"。

[53]具,原誤作"宜",據宋本改。

[54]此句宋本無"此"字。

[55]上,原誤作"止",據宋本改。

[56]"不"字原脱,據宋本補。

[57]陳,原誤作"程",據宋本改。

[58]有,原誤作"庸",據宋本改。"任"字原脱,據宋本補。

[59]蘭,宋本作"鬫"。

[60]廣,原誤作"黄",據宋本改。

[61]艱,原誤作"報",據宋本改。

[62]庶,宋本作"類"。

[63]分,原誤作"混",據宋本改。

[64]觀察使司,宋本作"觀察使使司"。

[65]此句宋本無"至"字。

[66]上都,宋本作"至上都"。

[67]千里,宋本作"一千里"。

[68]比,原誤作“北”,據宋本改。

[69]在,宋本作“住”。

[70]漏,原誤作“雨”,據宋本改。

[71]作,原誤作“非”,據宋本改。

[72]此句宋本無“準格”二字。

[73]“理實”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74]本,原誤作“今”,據宋本改。

[75]官,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76]交,原誤作“支”,據宋本改。

[77]結,原誤作“給”,據宋本改。

[78]吏,原誤作“及”,據宋本改。

[79]三,原誤作“新”,據宋本改。

[80]主,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81]狀,原誤作“伏”,據宋本改。

[82]三,原誤作“二”,據宋本改。

[83]書,原誤作“庸”,據宋本改。

[84]此句宋本無“覆”字。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一

銓選部（三）

條制第三

唐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制曰："江淮大縣，每歲據闕委三省、御史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並許赴集。臺省官及刺史、赤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與元舉人同賞罰。復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

五月，中書門下舉奏：正月勑文，令於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令京常參官及外官五品已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上州以上上佐、東宮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以上[1]，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月數，令諸侍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御史依前二十五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2]。餘官，並四考外[3]。其文武官四品已上，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上，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後至兩考，然與正授，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4]。其內外諸色官中，緣官闕要人及緣事須有改移者，即不在常格叙遷之限。諸道及諸使、副使、行軍司馬、判官、參議、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有勑充職掌舉檢校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改。如未經考者，並諸授同類官經兩考者，依資與轉如前銜[5]。已是使下官未經考者，請以本官改轉。經三考者，依資與轉，仍許通前任計爲考數。其軍州戎鎮別立功效、事迹彰著爲衆所知者，須別甄錄，即具上事迹[6]，奏聽進止。其罷使郎官、御史，任依舊冬薦。其諸道應須薦送人等，自今已後，諸郎官、御史者，便及時限同爲冬薦[7]，所同準例檢勘[8]，申送中書門下。六品已上官非郎官、御史者，狀到後，望付吏部，準貞元元年二月七日勑處分。從之。

三年三月，詔秘書省弘文館左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字，宜委吏部自今於平留選人中，擇取志行貞退[9]，藝學精通者注擬。綜覈名實[10]，唯在得人，不須以登科及第。其校書、正字，限考入畿縣簿尉，任依常格。

四月，詔重定舉縣令之法。準元年赦書，所舉縣令，皆令直言其事，不得妄爲文飾。吏部舉其事狀隨事檢勘者，今主司只略勘資歷，未究材能。自今已後，宜委吏部精加考

覈，必使詳實，所冀舉不妄施，官無虚授，仍令四時注擬。其觀察、刺史所舉，不得授以本州府縣令。到任後有罪犯，其舉主準前勑貶罰。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準元和二年制告，舉薦縣令等，前後勑文非一，有司難於遵守。令旨中外所舉縣令，並依表狀，十月三十日到省。省司精加磨勘，依平選人例，分入三銓注擬。平選人中，有資考事迹人才與縣令相類，即先注擬，時集望停。從之。令長，親人之吏也，比以資授，多才不稱官，故令庶僚舉也。上才或不屑就受，薦者多不出其類，徒以未涉資序，遂超踐優[11]，論者以爲啓倖門，故稍復舊制焉。

三月，詔今後宗正寺修撰[12]、圖譜官、知匭使、判官至考滿日，宜各減兩選。

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請州府五品已上官替後，委本道觀察使及長吏，量其才行幹能堪奬用者，具人才資歷，每年冬季一度聞薦。其罷使郎官、御史，委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常參及諸司職事三品已上文官，左右庶子，詹事，諸司少卿，監子，司業，少尹，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太常博士，著作郎，秘書丞等，每年冬準此聞薦。諸司府參佐，檢校試官，從元授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轉。如未經考便有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即任申奏。從之。

八年九月，刑部奏：準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勑，諸色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録事參軍等，請與下考。如滿後，雖已申牒[13]，未量移間，其禄料並準天寶、貞元兩度勑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之。

十一月，勑有司奏申、光、蔡三州州縣官，緣給復無税，應支俸料，今量定員額及課料。其六品已下官，仍令吏部於選人中擇優與注擬，每月課料錢，委所司量與支給。其員外課料等本額，待給復年滿，一切仍舊。

十二月，吏部奏：比遠州縣官，請量減選。四選、五選、六選，請減一選；七選、八選、九選，各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二選，各減三選。伏以比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懼不及限者，即伏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者或以俸錢減小，或以地在遠方，凡是平流[14]，從前不注。至若勸課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在唯聞假攝，編甿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勑旨宜依。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字人之官，從古所重，遂許論薦，冀得循良。其或不依節文，虚指事迹，既開謬舉之路，是長倖求之風。望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迹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據，并到官。後不稱職及有負犯等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伏以前後勑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覈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期畫一。其舉人到省後，所檢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鹵莽，便與判成，察

知事狀違越,則所司、舉主同坐。從之。

十二年六月,詔自今已後,應受權判官、京官一考已上,外官兩考已上職事條舉者,然與正授如未及正授,别要除改者,不得全用權知判官資。如特委重務,即不在此限。

十三年六月,停每年舉薦縣令。

十四年三月,吏部奏請用鄆、曹、濮等一十二州州縣官員闕。先是,淄、青不申闕員,至是叛將李師道誅,始用闕焉。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中書門下奏:見任正員官充職掌等,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周年以上,方許奏請,然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自今已後,諸道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年者,即依資與改轉。如未周者,即量與同類試官。如此處分,庶將得中。勑旨依奏。

長慶二年三月,詔曰:"如聞近日武班之中,淹滯頗久。又有諸道薦送大將,或隨節使歸朝。自今已後,宜令神策六軍使及南衙常參武官,具由歷幷前後功績,牒送中書門下。若勳伐素高,人才特異者,量加奬擢。其常參武官,準具員年月日改轉,勿令淹滯。諸道軍府大將、監察以上官者,三周年與改轉。大將未曾奏官者,亦仰奏請。應天下諸軍,各委本道,據守舊額,不得輒有減省。官健有死王事者,三周年不得停本分衣糧(自憲宗御宇,至此十八年矣,凡朔方、吳蜀洎山東、兩河,累興問罪之師,其間兵戈少息者,不五六歲。故帝自藩邸細聞軍旅之事,謂戎臣武卒,常宜姑息。纘統之始,則以恣行給賚神策禁旅須,左右三軍,兵健號長行者[15],其名最末[16],人尚獲五萬。至於非時賜與,不可勝紀,驕横不戢,其勢已甚。今又降優假之詔,俾其蕃大。復有工賈、胥吏竄昇朝籍者,厚持緡貨,納於方鎭。方鎭嗜利者,即以大將文符給之,僞其職秩,年月未幾,則求薦聞。必曰某以歲久,宜遷某以殊勳,合奬宰臣。奏擬下,得王官。欲望兵復於農,官清其品,難矣)。"

九月,詔曰:"廣德、貞元,再有勑旨,要官密戚[17],並不許任京兆、判司、畿令、兩赤縣丞簿尉等,緣人不遵行,更資提舉。自今已後,切宜禁斷。"

十月,中書門下奏:諸司要官、密戚周親見任府縣官,伏以所立隄防,止緣權要。今諸司卿監、保傅、三少詹事、祭酒、王傅、西班將校等,亦無威力,敢冒典章,一概防閑,事誠太過。自今已後,應宰臣及左右僕射、御史大夫、中丞、給事舍人、左右丞、諸司尚書侍郎、度支鹽鐵使在京城者,幷諸王駙馬其周以上親,幷女婿親外甥,請準廣德二年三月十一日及貞元二年二月十三日勑,不得任京兆府判司,次赤及畿令,長安、萬年丞簿尉,其餘一切並不在此限。冀典法易遵,群情大愜。詔付所司,永爲常式。

敬宗寶曆元年正月,詔曰[18]:"如聞去冬吏部選人,駁放者衆,或文狀乖錯,或書判差池,主司守文,不得不爾。既施惠澤,亦在霑恩,其長名及雜駁選人,如有未離京城

者，委吏部今月內檢勘，除涉逾濫者，餘並卻收，以比遠殘闕注擬。如不情願，不可強之。又刺史、縣令，已後若無過犯，未滿三周年，不得除替。如理行尤異，但議就加。其有才宜他職灼然要籍者，中書門下先具事由及授上年月，奏聽進止[19]。"

二年二月，容管經略使嚴公素上言：容州及普寧等七縣，請同廣、韶、桂、賀四州例比選。從之。

十一月，詔京百司應帶職奏正員官者，自今已後，宜于諸司及府縣見在任官中選擇，便以本官充職。如見任無相當者，即任於當年見選人中奏用，便據資序與官，不要更待銓試。仍永爲常式。

十二月，詔應請以一子官迴授諸親者，自今已後，須是周親，仍勘驗分明，方可注擬。從有司之請也。

是月，吏部又奏：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擬，皆約闕員。近者入仕歲增，由闕日少，實由諸道州府所奏悉行，致令選司士子無闕。貧弱者凍餒滋甚，留滯者喧訴益繁，至有待選十餘年，裹糧千餘里，累駁之後，方敢望官，注擬之時，別遇勑授，私惠行于外府，怨謗歸於有司。特望明立節文，令自今已後，諸司諸使，天下州府選限內，不得奏六品已下官。勑旨依奏。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山陵使奏：伏以景陵、光陵已來，諸司諸使所差補押當及雜職掌等官，皆據舊例，合得減選。其中有無選可減者，便放非時選，吏曹緣是承優放選，例多判成。有過格年深，身名逾濫，赴常選不得者，多求減選職掌，圖得非時集。因緣優勑，成此倖門，其吏曹爲弊頗甚。今請應差資官充職掌，並不得取選數已過格人，庶絕姦冒。勑旨依奏。

是月，詔應緣諸軍使充押當雜任使，合承優減選人，請差前資官充，不得取選數過格人。

五月，禮部奏山陵挽郎準光陵合補二百二十人。伏以近者仕進多門，身名轉濫，苟循往例，爲弊滋深；若便令停，又乖事體。今請補一百一十人，其餘一百一十人，請取前弘文、崇文館生及已考滿太廟齋郎充[20]，如人數不足，兼取前明經充。其中有未過者，請放冬集，仍減兩選。已定各集者，減二選。從之。

八月，勑諸道諸軍使應奏判官，并每年冬薦等所奏判官，除新開幕府擬員額置署外，其向後奏請，如是元闕，即云官某職，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今更奏，即云某職，某人緣某事停奏，某人替。其前使下臺省官[21]，合冬薦者，除府使罷外，既有薦用，當且要籍，豈合數月之間，便稱去職。自今已後，如帶職掌授臺省，未經兩考者，不在冬薦限。如其中實有事故，罷者亦須待授官周歲，然許冬薦，冬薦狀中，仍具言罷任事故[22]。其他官據品秩合冬薦者，則依元勑。

九月，中書門下奏：諸道應奏州縣官銜、散試官及無出身人、幕府遷授致仕官、諸

京司奏流外、諸道進奏官等,兩畿及諸道奏長馬縣令、錄事參軍、簿尉等,兩京及諸道州府六品已下官,除初授外,並合是吏部注擬。近日優勞資蔭,入仕轉多,每年選集,無闕可授,若容濫請,是啓倖門,遂使平人,不無受屈。今請並停淮、山南、三川、峽內及諸道比遠,雖吏部注擬不情願赴任者,及元不注擬者,其縣令、參軍、長吏倚賴,義不容私。如有才術優長,假攝勞效,特許前資、見任及有出身人中奏請,每道不得過三五人。如諸道縣令、錄事參軍政事卓異[23],能決疑及緝理殘破,若須旌賞者,許所在奏論。然須指事而言,在選限內,亦請準寶歷二年十二月七日勑處分。京諸司流外官,並每年繫部闕員,今並不許奏請致仕,酌法循舊,頗越典章。自今請自常參官五品以外官及四品者,許致仕,餘停。又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元和之間,使府奏職至侍御史,然後兼省官,至於章服,皆獎特效[24],人思勸勉,克己慕名。近日奏殿中及戎卒,便請朱紫,數事俱行,其中自綠腰金,皆非典故。請自侍御史,後年月足後,便始與省官[25]。至於朱紫,許於本使府,有事迹尤異爲衆所知者,然許奏請。唯副使、行軍奏職時,如先着綠,便許着緋,餘不在此限。又諸道進奏官,舊例皆不奏正官,近旣奏請,仍於別道占請有俸祿處,頗乖典制,今請並奏當道官。如資歷已至五品考滿日已前者,望許至考滿日。從之。近歲,倖門雜啓,以前四條者又甚。時宰臣方貞百度,故次第矯革焉。

十月,中書門下奏: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等,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只合于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合于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斥[26],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並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宏詞拔萃,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在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第如白身,並令國子監及州府同明經、進士薦送。如考試及第,明習律令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闕[27],送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旣諸色人中皆得選試,則無出身官人,並可以請不用散試官。從之。

二年閏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甲內,今春注超資官,凡六十七人。勑部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28],頗亦紛紜。所貴淸而能通,亦由議事以制論[29],選以過方,則爭今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並依舊注與重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中如官超一資半資,已今據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所。尙書侍郎注擬不一致[30],令都省以此興詞,鄭絪、丁公著各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31],仍分明標出,近例有可行者,收入,格不可者,於格內書破,則所司有文可守,選人無路倖求。時尙書左丞韋弘景以吏部注擬不公,選人多超資授官,紀按其事落下,勑申吏部引例以爲據。選人輩又惜官已成,道路沸騰,日倍宰相喧訴,遂降此勑。

六月，勑應諸軍使及諸道軍將兼特授正官，如聞内外官曹，悉皆充滿，上自要重，下至卑散，班行府縣，更無闕員。或未經考，便須更替[32]，相沿薦請，爲弊滋深。况設官有定額，不可增加；列職無常數，難兼命秩，又文武名分，授受各殊。其諸使諸道將校等，自今後宜依注例，除舊有正官外，並不得兼授正官。

九月，勑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河南尹王播權知侍郎，銓試畢日停。

三年二月，勑嶺南選補[33]，雖是舊制，遠路行李，未免勞人。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續舉舊章，其南選便可更便一二年。

四月，中書門下奏：内外文武官除授，近日人多干競，迹罕貞修，或日詣宰司，自陳功狀；或上黷宸扆，曲祈恩私。亦有粗因勞績，已授官榮，及居今任，别無課效，唯引向前事狀，只希更與遷昇。凡是此流，稍要立制，伏望自今須有除授，並先選吏迹有聞，行已務退者，隨才獎用。如有迹涉浮躁，事形徼求者，量加擯棄。從之。又詔東都選事宜權停。

七月，詔諸道進奏官，舊例，多是本道差文武職掌官充，自後遂有奏帶正官者。近又有諸兼檢校官及憲官者，遞相援引，轉無章程。自今已後，更有奏請帶正官者，不得兼檢校及憲官。如準諸道諸軍諸使職掌官例，請檢校兼憲官充，則不得帶正員官。其見任有官者，且聽仍至合轉改時商量處分。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準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勑，釐革兩畿及諸道奏請州縣官，唯山、劍、三川、峡内及諸道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其餘並停。自勑下以來，諸道累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勑後已與數員。伏以勑令頒行，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今已後，山、劍、三川、峡内及諸道比遠，州縣官有出身及前資正員官人中，每道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數員。如河北諸道滄、景、德、棣之類，經破傷之後，及靈夏、邠寧、鱗坊、涇原、振武、豐州，全無俸料，有出身人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從前多不注擬。如假攝有勞，望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數員，其餘勒約及期限[34]，並依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勑處分。可之。

七月，吏部奏：當司兩銓侍郎廳，伏以吏部居文昌首曹，侍郎，爲尚書貳職，銓庭所宜順序，廳事固有等差。舊以尚書廳之次爲中銓，其次爲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以當時休咎爲虞，奏改中銓爲西銓，久次侍郎居左，以新除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今以後，以久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勑旨依奏。

是月，吏部奏：三銓正令史，每銓元置七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置五人，減下二人。南曹令史一十五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節文，減下三人。奉勑宜依。

五年二月，吏部奏請量抽大和三年終已來，至今年三月、四月已來得員，及計人成三考闕四十五員。伏緣去冬諸色黃衣參選者，倍多於常年，其間十七人，皆是勳臣貴戚

及常參官子弟,不可任遠處州縣官。三銓以當年合用闕方員發遣之外,每銓各有十餘人未得官。今請準元和中及長慶初勑例,據見在人數,量抽前件闕注擬畢,具所用闕聞奏。勑旨宜依。

六月,勑應選人未試已前,南曹駁放後,經廢置詳斷及準堂判卻收。比來南曹據給帖人數,續到續試,銓司吏不考判,便同平留選人例注擬,稍涉僥倖。自今已後,應有此色,並請待正月十日準格,詳斷限畢,都引試判,不及格並雜犯及續檢勘庫報,並前選子案不同,並駁放,不在更陳狀披訴,及重詳斷之限。

是月,又勑應選人及冬集人子案,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考,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於公事,頗甚勞煩。自今已後,請勒吏部過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請門下省勒甲庫,令史每過選切,點勘收拾[35],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專知官準檢報楷改,違條例處分。

是月,吏部奏:準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勑,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請至時準勑檢勘聞奏。其諸親已薨歿子弟注得外官者,準前後勑合奏聞,起今已後,請便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處審勘責,仍於家狀一一具言親等第,如違駁放。勑旨依奏。

是月,詔南曹檢勘廢置,詳斷選人,儻有屈事,足以往覆辨明。近年已來,不問有理無理,多經中書門下接訴,致令有司失職,莫知所守,選人踰分,唯望哀矜,若無條約,恐更滋甚。起今已後,其被駁選人,若已依期限,經廢置詳斷不成,自謂有屈,任經中書門下陳狀。狀到吏部後,銓曹及廢置更爲詳斷,審其事理,可收即收。如數至三人已上[36],廢置郎官請牒都省罰直。如至十人以上,具事狀申中書門下取處分。如未經廢置詳斷,公然越訴,或有已經詳斷不錯,輒更有投論者,選人量殿兩選,當具格文牓示,冀無冤濫,亦免倖求。

七月,詔諸色藝能授官,自今已後,如有罪犯停耽者,委本司牒報吏部,不在叙用限。

六年五月,御史臺奏請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有子孫授京城及諸州府官,合赴任,奏請勾留在本道事。伏以本置官員,籍其任守,吏曹注擬,皆是職司,況調選須有出身,合年十五已上,比及於二十,已十年[37],則二十五年足可以爲成人矣。今則皆稱年小,奏請勾留,在於相承,習以成例。若實年小,即不合早補身名;若實當年,又何慮爲官不了。今請諸方鎮子孫應選授及奏授官,一切勒歸本任,不得輒更奏留。如或恩出殊常,特賜一子者,年十五已下[38],即任奏聽進止。庶得藩方絕塵冒之請,州府無假攝之官,中外遵承,典章不紊。從之。

八月,詔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藉才擢用,故且權知。若通計五考,

即便同正授，極爲僥倖。自今已後，應諸州府五品，長馬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勒留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39]，便準此卻與支給。

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國之根本，繫於生靈；人之性命，懸於守宰[40]。刺史猶官重，事隔莫得躬親，親人之切，無如縣令。況自兵興已來，仍歲災歉，百姓凋弊，救弊之術，在於擇吏。又錄事參軍，糾察屬縣，課責下僚，一郡紀綱，藉其提舉。若曰令吏曹注擬，無由得盡人才，眞僞難知，貪廉莫辨。準太和二年赦書，已令擇揀，緣吏部起請，多有異同，訪聞近年已來所舉殆絕。又去年吏部舉請，令郎官、御史等舉薦勘爲縣令、錄事參軍者，雖有保任之言，殊非責成之道。臺省官假使是其親故，或素所深知，既非得於任官，未必究其事實，豈若考績效於理所，聽善惡於甿謠，則改之否臧，較然易辨。臣等商量，望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揀勘，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名，具課績才能聞薦。其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送至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尙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人之術，及自陳歷任以來課績，令其一一條對。但事理明切，不假詞華，取其理識優長者，以爲等第，便于大縣及難理處注擬[41]，仍取稅五萬貫以下縣注授，即免盡占常選人闕員。其刺史所舉縣令、錄事參軍，如並有兩人得上下考就加爵秩者[42]，任年考已深者，便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參軍，如在任績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陟狀者，許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便委本州長吏聞薦，庶得詳其實效。如所舉縣令、錄事參軍犯贓一百貫已下者，刺史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望委中書門下奏聽進止。其犯贓官，縱累逢恩赦，亦不在收叙之限。所舉人中，如有兩人善政，一人贓犯，亦得贖免。如此則長吏切於求理，須自擇才，上奉朝章，必無濫舉。可之（其餘官見任得上下考，與減三選。如本官兩選已下者[43]，同非時人例處分）。

七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停罷郎官、御史等，望令罷職後，其所任官經兩考已上，方得冬薦。如所任官未經考者，許以罷職後，計月日成兩考，即得冬薦。如考數未滿便冬薦者，其所舉官，量加殿罰。如文學、才行堪獎用者，中書門下別加採擇，不在此限。諸州府上佐罷秩後，便求本道薦狀入城。今中外官員，年不盈溢，聞薦繼至，除授稍難。其上佐考滿後，望量立年限，經二年已上，方得聞薦。其非時替者，更守二年，即似稍屈，望一年後許冬薦。如才行政績爲衆所知者，望委中書門下搜訪與昇獎，不在此限例。從之。

八年正月，吏部奏：準敕疏理諸色入仕人等，今諸司、流外、令史府[44]、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軍諸使、承優官，典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共請權減六百五十七員。兵部奏：應管左右仗、千牛、僕寺、殿中省進馬、左右金吾、仗長，上共一百六十一員，今三色共請減六十七員。文簡、武簡、三衛，每年三銓都請留六十人爲定。禮部奏：明經、弘文館生、太廟郊社齋郎、掌坐等，共五百五十二人，今六色共請減一百三十八人[45]。

從之。

九月，詔復集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舉銓試之期，遞延一月。

九年十二月，詔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庫，籍天下諸色出身，以防逾濫[46]。諸道應奏諸色官改轉，悉下三庫，以稽其實。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本甲庫官具有無異同，申中書門下然與進擬。如諸司使所奏不實，或以無爲有，各加懲殿，以絕姦源。

開成元年二月，中書門下上言：諸州刺史、諸府少尹、次赤令、諸州府五品已上官並常參官等，在任之例，約是三載，命代之後，遽則到京。人數既多，闕員常少，稍經時月，則訴饑寒。起今後請據舊章，刺史及五品已上官，在外應受替去任，非有徵召，未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每兩月一度申中書門下，其初狀仍具前任政績，受代月日，中書門下準前置具員，量才除授。其家在上都，因自歸止者，京兆府申奏。

十月，中書門下奏：兩畿及兩京奏六品已下官，除勑授外，並吏部注擬，準太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勑。中書門下奏近勑隔絕，諸司奏六品已下，實兔占吏部闕員[47]，亦稍絕邪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皆籍幹能，用差專任，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府司錄及知捕賊滿，據官資合入者充[48]。其餘並準太和元年九月勑，及太和四年五月四日勑處分。

二年二月，吏部奏：準制請叙一子官張茂昭男。左武衛大將軍克勤進狀，稱男小未堪授任，請迴與外甥。準起請節文，只許迴與周親。克勤又奏，承前諸家請迴授外甥，並蒙允許。中書省牒吏部詳斷。左司員外郎，權判吏部廢置裴夷直斷：一子官，恩在報功，貴延賞典，若無己子，許及周親。今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移於他族，知是何人，儻涉賣官，實爲亂法。雖援近日勑例，難破著定節文，國章既在，必行宅相，恐難虛授。具狀上中書門下並牒中書省，克勤所請不允，遂爲定例。

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之理，在能官人，古人以還，委重吏部。自循資授任，衡鏡失權，立格去留，簿書得計。比緣今年三月，選事方畢，四月已後，方修來年格文，五月頒下，及到地遠，已及秋期。今請起今月與下長格，所在州府牓門曉示。其所資官，取本任黃衣本貫解，一千里內，三月十日解到省，二千里、三千里，遞加十日，並勒本州賫送選人，發解訖，任各歸家。其年七月十五日，齊於所住府看吏部長榜，定留放。其得留人，並限其年十二月十日，齊到省試注唱，正月內銓門開，永爲定例。如其年合用闕少，選人文書無違犯可校，則於本色闕內，先集選深人、年長人。其餘人既無闕可集，南曹俱爲判成，榜示所住州縣府，許次年取本住州府公驗，便依限赴集，更不重取。本任本貫解，舊格已久，不便更改，事遂不行。

七月，諸道有以試銜奏授州縣官者[49]，帝於閣內謂宰臣曰："每年選人，辛勤用苦，尚無缺員，與之試銜奏授，不可輕許。唯河北道，吏部不注，許其奏請。"由是四方之

倖人暫息。

十二月庚戌，中書門下奏：武官合入郎將等[50]，其堪送名者，請中書門下準吏部送名例磨勘，仍先過堂，然後比擬。從之。

三年三月，吏部奏：去年所修長定選格，或乖往制，頗不便人，不可久施，請卻用舊格。從之。

八月辛丑，中書門下奏：伏準開成元年正月一日敕，諸州刺史、少尹、赤令並常參官等，授替去任，非有徵召，不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取其由歷，每兩月一度，申中書門下省參詳敕意。以前件官到京後，未有除授，旅食可矜。且令在外以候遷陟[51]，訪聞遠地，不諭朝旨，將謂故有敕格，阻其戀闕之心。干進者亦以迭來，守道者便成廢滯。恐須釐正，以徇衆情[52]。其諸道州府，應有前件官等，得替後，任赴闕廷，或家在四方，亦隨所便。從之。

十二月，詔曰："應諸道奏請，軍將兼巡內州別駕、長史、判司等。近日，諸色入流人多，官途隘窄，諸道軍將，自有衣糧優厚之處，仍兼月俸，若更占州縣員闕，則文吏無所容身，須有申明人知分限。起今已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充巡內上佐等官。今日已前見任者，且依任前守官，應京百司有專知別當[53]，及諸色職掌等。近日諸司奏請州縣官及六品已下官，充本司職掌，援引舊例，色目漸多，致使勾留溢于舊額。起今已後，各於本司見任官寮之中揀擇差署，不得別更奏官。如是敕額職名當司無官員相當者，即任準舊例奏請。

四年正月，吏部奏嶺南五管及黔中道選補，準元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格，五年一集，至選前一年，南曹先牒五管等道催索文解。又準太和五年三月十八日敕權停，今欲準格檢舉排比[54]，伏請裁下。詔曰："兩道選補，停罷多時，極爲利便，隔年舉奏，撓動遠情，宜更停五年。議者以爲人遠地便，不足爲慮，曾不知舊制無遺於遠人，事可經久。今一方之政得其人[55]，則一境之人受其福，苟非其人，則假攝之官，皆授里人，至有胥賈用賄，求假本州令錄，裒斂剝下，而又恣其喜怒，以報己私。自罷選補，使今藩方差官，杼軸之歎，南人益困。"

二月，敕吏部去冬粟錯及長名駁放選人等[56]，如聞經冬在京，窮悴頗甚，街衢接訴，有可哀矜。宜委吏部檢勘，條流鈐轄，如非逾濫[57]，正身不到，欠考欠選，大段瑕病之外，即與重收。以比遠殘闕注擬，不得用平留闕。如員闕不相當，一唱不伏官者，便任冬集，不在更論訴限。如未經中書門下陳狀，敕下後不得續收，今年已後，不得以爲例。

七月己丑，詔曰："諸門入仕人數轉多，每年吏曹注擬無闕，唯河北諸道，河東澤、潞，山、劍、三川，京北、京西管內官員稍多，假攝之中，實有勞效，每年許奏三兩人。仍須是元額闕，不得替見任人。其餘諸道，並不得奏人。

五年七月,潮州刺史林郇陽奏:州縣官諸同漳、河、廣、韶、桂、賀等州例,吏曹注官。勑旨:潮州是嶺南大郡,與韶州略同,宜下吏部,準韶州例收闕注擬,餘依。

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鈞奏當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即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之弊,是南選今之弊。是比資臣,當管二十二州,唯韶、廣州官僚,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遐遠,瘴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眞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爲比遠,若非下司貧弱令使,即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耻。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勑旨依奏。

校勘記

[1]品,原誤作"考",據宋本改。

[2]考,原誤作"省",據宋本改。

[3]並四考外,原誤作"及三考四考外",據宋本改。

[4]改,原誤作"政",據宋本改。

[5]銜,原誤作"術",據宋本改。

[6]"迹"字原脱,據宋本補。

[7]及,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8]同,疑爲"司"之訛。

[9]退,原誤作"進",據宋本改。

[10]名,宋本作"才"。

[11]此句宋本無"遂"字。

[12]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13]雖,原誤作"隨",據宋本改。

[14]是,原誤作"事",據宋本改。

[15]健,原誤作"建",據宋本改。

[16]末,原誤作"衆",據宋本改。

[17]戚,原誤作"歲",據宋本改。

[18]詔,宋本作"制"。

[19]止,原誤作"上",據宋本改。

[20]自"若便令停"至"請"原脱,據宋本補。

[21]其,原誤作"具",據宋本改。

[22]自"罷者"至"事故"原脱,據宋本補。

[23]"卓"字原脱,據宋本補。

[24]特,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25]便,宋本作“更”。

[26]斥,宋本作“牙”。

[27]當,原誤作“营”,據宋本改。

[28]互,宋本作“牙”。

[29]由,宋本作“猶”。

[30]郎,原誤作“御”,據宋本改。

[31]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32]更替,宋本作“替换”。

[33]嶺,原誤作“領”,據宋本改。

[34]勒約,宋本作“約勒”。

[35]拾,原誤作“什”,據宋本改。

[36]數,原誤作“散”,據宋本改。

[37]“已”後原衍“下”字,據宋本删。

[38]十五,原誤作“五十”,據宋本改。

[39]料,原誤作“科”,據宋本改。

[40]懸,原誤作“縣”,據宋本改。

[41]于,宋本作“以”。

[42]兩,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43]“本官”原脱,據宋本補。

[44]史,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45]“減”字原脱,據宋本補。

[46]逾,原誤作“渝”,據宋本改。

[47]實,原誤作“寬”,據宋本改。

[48]資,原誤作“員”,據宋本改。

[49]衡,原誤作“御”,據宋本改,下同。

[50]郎,原誤作“即”,據宋本改。

[51]候,宋本作“俟”。

[52]衆,原誤作“重”,據宋本改。

[53]百,原誤作“有”,據宋本改。

[54]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55]今,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56]粟,原誤作“栗”,據宋本改。

[57]逾,原誤作“渝”,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二

銓選部(四)

條制第四

唐武宗會昌元年五月,中書奏:州縣攝官,假名求食,常懷苟且,不恤疲人。其州縣闕少官員,今後望委本州刺史於當州諸縣官中,量賢劇分配公事勾當。如官員數少,力實不逮處,即於前資官選擇清謹有能者差攝,不得取散試官充。

二年四月制:準太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勑,進士初合格,並令授諸州府參軍及緊縣尉,未經兩考,不許奏職。蓋以科第之人,必弘理化,黎元之弊,欲使諳詳。近者諸州長吏,漸不遵承,雖注縣官,多靡使職[1],苟從知己,不念蒸人,流例寖成,供費不少。况去年選格更改新條,許本郡奏官,便當府充職,一人從事,兩請料錢,虛占吏曹正員[2],不親本任公事。其進士,宜至合選年許諸道依資奏授試官充職,如奏授州縣官,即不在兼職之限。

五年七月,詔應在京百司官典優成授官人等,既云趨吏,執舉簿書,優成命官,須居散秩。近日僭越,殊紊舊規,累資或至於登朝,班序豈容於雜類。自今已後,如有改轉官,宜止於中下州長馬,但不能登朝。事貴得體,永爲常式。

六年五月制:縣令員數至廣,朝廷難悉諳知,吏部三銓,秖憑資考,訪於近日,多不得人。委觀察使於前資攝官內,精加選擇,當具薦論。如後犯贓,連坐所舉人及判官,重加懲責。

宣宗大中六年正月,中書門下奏:應天下令、錄、簿、掾有闕及見任者改正[3],委長吏舉其能者代之。如舉之不當,請準前後勑,殿其舉主。從之。

五月,詔吏部選格。一曰: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今任四上考,減兩選,餘官得四上考。縣令、司錄參軍得三考,並減一選。二曰:選人大功已上親,連任停解,如已得資者,依本官選數集;未得資及未上,並同非時選人例放選。

懿宗咸通十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準今年六月十二日勑,釐革諸道及在京諸司奏官並請章服事者,其諸道奏州縣官、司錄、錄事參軍,或見任公事敗闕,不理切要替換,及前任實有勞效,並見有闕員[4],即任各舉所知,每道奏請仍不得過兩人。其河東潞府、邠寧、涇原、靈武、鹽夏[5]、振武、天德、鄜坊、滄、德、易、定、三川等道觀察、防禦

等使，及嶺南五管，每道每年除令、錄外，許量奏簿尉及中下州判司及縣丞共三人，偏州不在奏州縣官限。其黔中所奏州縣官及大將管內，即任準舊例處分。在京諸司及諸道帶職奏官，或非時充替，考限未滿，並卻與本資官。諸道節度及都團練、防禦使下將校，奏轉試官及憲銜等[6]，令諸節度使每年量許五人，都團練、防禦量許三人爲定，不得更於其外奏請。其御史中丞已下，即準勑文條流，須有軍功，方可授任。自今後如顯立戰伐功勞者，任具事迹申奏，如檢勘不虚，當別具商量處分，以外，輒不得更有奏請。其幽、鎮、魏三道，望且準承前舊例處分。勑旨從之。

僖宗廣明元年正月，勑吏部選人粟錯長名駁放者[7]，除有身名逾濫及欠選欠考外，以比遠殘闕收注。

哀帝天祐二年三月，詔曰："設官分職，各有司存，銓衡既任於吏曹，除授寧煩於宰執，但所司注擬，申到中書，過驗酌量，苟或差舛，難可盡定。近年除授，其徒實繁，占選部之闕員，擇切當之優便，遂使三銓注擬之間，皆曠職務。且以宰臣所任，提舉百辟，唯務公平，將致無私，克臻有道。應天下州府令、錄，並委吏部三銓注擬，中書門下自天祐二年四月十一日後，並不除授。或有諸道薦守量留，據狀詳度可否施行，庶幾各司其局，免致繁隳。宰相提綱，永存事體，從宰臣所奏也。"

三年四月，吏部奏：比者格式申送員闕選人，多有重疊，皆是兩人同到本道，致使磨勘之際，各有爭論。蓋是選人指闕之時，妄稱事故，銓司無因得知，據狀須與注擬[8]。如到任替闕參差，請準舊條殿選，除此外，如是格式申送員闕，仰具穩便去處請官[9]，不得更妄指射。諸道假滿抛官，不到任不放上。停官不赴任員闕及違程不及限等員闕，冀其畫一，免誤銓司公事者。詔曰："比者吏部注官，只憑格式送闕，近以諸州不申闕解，且從權指揮，選人指射之時，既不詳審；銓司注唱之際，遂使交加[10]。頗屬弊訛，頻起論訟，所司釐革，合議允從。"

十一月，詔應合赴吏部常調選人等，三銓公事，素有條流，近年多不公平，遂致授任重疊。既聞爭競，須暫停留。今者元帥梁王，動靜推公，周旋陳理，或慮選人羈旅，特請準式施行。兼緣已及深冬，所司未有起請，若或稽滯，必緩程期。功在考詳，務令精當，今年冬常調選人，宜委三銓並準舊例處分。如或逾濫，輒違格文，罪在官曹，非止猾吏。其四鎮管內官員，須候本道申闕到省，方可注擬。

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勑開封府司錄參軍及六曹掾屬，宜各置一員；兩畿赤縣，置令、簿、尉各一員。

二年十月，勑省、諸道州府六曹掾屬，只留戶曹參軍一員通判六曹。

乾化二年三月丙申，詔曰："夫興隆邦國，必本於人民；惠養疲羸[11]，允資於令長，苟選求之逾濫，固撫理之乖違。如聞吏部擬官，中書除授，或緣親舊處約，或爲勢要力干，姑徇私情，靡求才實。念兹蠹弊，宜舉條章，自今已後，應中書用人及吏部注擬，並

宜省藩身之才業,驗爲政之否臧,必有可觀,方可任用。如或尙行請託,猶假貨財,其所司人吏等,必當推窮,重加懲斷,有司官長,別有處分。”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三月,中書門下奏:糾轄之任,時謂外臺,宰字之官,古稱列爵,如非朝命,是廢國章。近日諸道,多是各列官銜[12],便指州縣,請朝廷之正授,樹藩鎭之私恩,頗亂規程,宜加條制。自今後,大鎭節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許奏管內官三人;如管三州已下者,許奏管內官二人,仍須有課績尤異,方得上聞。若止於檢愼,無瑕徽科及限是守常道,只得書考旌善,不得特有薦奏。其防禦使每年只許奏一人,並無尤異,不得奏薦。刺史無奏薦之例,不得輒亂規程。更有將前資官員[13],請他處除授,請之橫薦,最亂格文。其已前事件,如故違所司,不得輒與通進;若奏下中書,亦不在施行之限。

是月,中書門下奏:賞善罰惡,致理之源;選材任能,爲政之本。所在刺史、縣令,有政績尤異爲衆所知,或召復戶口,能增加賦稅者,或辨雪冤獄能活人生命者,及去害物之積弊,立利人之新規,有益于州縣,爲衆所推者,即仰大處,逐件分明聞奏[14],不得輒加緣飾,以爲浮詞。據事狀不虛,則加獎激,以勸能吏。如在任貪狠,誅剝生靈,公事不治,爲政怠惰,具事節聞奏,勘覈不虛,當加譴罰,以戒慢官。其州縣官任三考滿,即具闕申送吏部,格式候勑。除銓注,本道不得擅差攝官,輒替正授者。從之。

是月,勑應南郊大禮六品已下行事官:朕禋祀天地,朝享祖宗,百司各具其威儀,群吏遂蒙其置攝[15],希因霈澤,以錄微勞。然而躁妄之徒,經求競進,參雜之道,眞濫莫分,勘職名則半是冗員,語人數則又盈千計。若無檢舉,便是寵榮,不惟開僥倖之門,兼恐撓銓衡之務,須明條例,方別等差。應諸司行事官,並付三銓,各遣取告赤考牒,解由入仕曆子等磨勘。如文書盡備,只欠一選者,便與依資注官;欠兩選者,與注同類官;欠三選四選者,與減一選;欠五選至七選者,與減兩選;欠八選至十一選者,與減三選。一奏一除,未合入選門者,許自同光二年,數本官選數滿日赴集。其太常寺,先以白身差攝本寺官,應奏祠祭勞考稍深者,追取元額補牒,檢勘不虛,即與正授。如因大禮差補行事有前任官及出身者,即須準諸司例,追告赤磨勘。其諸色黃衣欠兩選者,與減一選。應官資已高,不合銓司注擬者,亦委子細檢勘,送名中書門下。如全無文書,稱失墜,官告,勑檢勑甲,又無證據,只有格式公驗,並諸司諸州府公憑及試授官文牒,兼文書過格、年月深遠者,並宜落下。所冀官無濫受,恩不虛行。

四月,三銓奏:準本朝故事,州府官員,府置司錄參軍外,有功、倉、戶、法、兵、事六曹;州有錄事參軍,亦置六曹;縣置令、丞、主簿各一員,尉三員,分判公事。自後除兩京外,都督府及州置戶、法二員,餘四員,並省縣置令、主簿各一員,丞、尉並省者。伏以今年除本分合格選人外,有郊禋行事,人數絕多。伏見州官事簡,掾曹請依舊兩員,縣局務繁[16],佐官請添一員。其間有尉無簿者,請添置主簿一員。其赤畿、次畿,並請準此。

除兩京外，其判司只置司戶、司法兩員。從之。

八月，中書奏：吏部三銓、門下省南曹、廢置、甲庫、格式、流外、部銓等司公事[17]，並繫長定格[18]，循資格，十道圖等，前件格文，本朝創立，檢制姦濫，倫叙官資，頗謂精詳，久同遵守。自亂離之後，巧僞滋多，兼同光元年八月，車駕在東京，權判南曹，工部員外郎盧重本司起請一卷。蓋以興復之始，務切懷來，凡有條流，多失根本，以至冬集，起選人並南郊行事官及陪位宗子[19]，共一千三百餘人。銓曹檢勘之時，互相援引；去留之際，不絕爭論。若有依違，必長訛濫，望差權判尚書省銓，左丞崔沂，吏部侍郎崔貽孫，給事中鄭韜光、李光序，吏部員外郎盧損等，同詳定舊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務令簡要，可久施行。從之。

九月，侍中郭崇韜奏：臣伏見今年三銓選人並行事官等，內有冒名入仕，假蔭發身，或卜祝之徒、工商之類。既淄澠之一亂，諒玉石之寧分。蓋以僞朝已來，蠹政斯久，猾吏承寬而得計，非才行貨以自媒，上下相蒙，薰蕕同器，遂使寒素者多遭排斥，廉介者翻至湮沉，不唯顯紊于官箴，抑亦頗傷於治本。近以注擬之後，送省之間，引驗而已有異同，僭濫而果招論訟，將敷至化，須塞倖門。臣欲請別降條流，特行釐革，許其潛相覺察，互有告陳，若眞僞之能分，即賞刑之必舉。應見注授官員等，內有自無出身入仕，買覓鬼名告赤，及將骨肉文書揩改名姓，或歷任不足，妄稱失墜，押彼公憑，或假人蔭，緒托形勢，論囑安排，參選所司，隨例注官者。如有人陳論，勘鞫不虛者，元論事人，特議超奬。如未合格人，或無名駮放者，便承僞濫人所授官資，其所犯人，下所司檢格處分。如同保人，知保內有冒名濫進之謀，亦許陳首。若遞相蓋藏，被別人論告，並當駮放。其銓司闕頭人吏，如被形勢迫脅，主張逾濫選人及自己不公，亦許陳首，並與放罪。若被人論告，當行朝典，兼恐見任官及諸道選人身死，多有不肖子孫，將出身歷任告赤，貨賣與人，自今後，仰所在身死之處，並須申報本州，令錄事參軍於告勑上分明書身死月日[20]，卻分付子孫。兼每年南曹及三銓，停滯多及周歲，致選人廣作京債，經費倍多，致其到官必不廉愼。此後，至春末[21]，並須公事了絕，若更逗留，當加責罰。所有懼罪逃移者，仰所司具錄名姓申奏，請終身勿齒，兼牒本貫州縣，各令知悉。或有條流未盡處，仰所司檢長定格，別具條奏。從之。銓綜之司，僞濫斯久，識者皆知不可，承前未能卒除，及崇韜條奏之後，澄汰甚嚴，或放棄田閭，毀抹告赤者，十七八矣（議者以爲惟新之始，品物咸亨，條奏諸盡，衆怨大作，怒其苛察之甚）。

三年八月，勑諸司人吏授官，從來只繫勞考，年滿赴選，方許離司。近日已來，頗隳條制，到司曾無考課，公事尚未諳詳，便求薦論，深爲僥倖，遂使故事都失。蓋由舊人不存，豈唯勞逸之罔均，兼致司局之曠敗。自今年，除勞考滿，三銓注官，即許赴任，非時不得奏薦。如有注掌難重[22]，勞績可稱，許本司奏聞，當與減選。或是顯然事迹，在司年深，齒髮祇役不任，即許解職赴任。餘切依格條處分。

四年二月,左拾遺李慎儀、吏部員外王松上表云:"諸道州縣,皆是攝官,誅剝生靈,漸不存濟。此蓋郭崇韜在中書日,未詳本朝故事[23],妄被閑人獻疑,點檢選曹,曲生異議,行矯枉過直之道,成欲益反損之文。其選人凡闕一事闕違,並是有涉逾濫:或告赤欠少,或文字參差;保內一人不來,五保皆須並廢;文書一紙有誤,數任皆不勘詳。且自天下亂離將五十載,無人不遇兵革,無處不遭焚燒,性命脫免者尚或甚稀,文書保全者固應極少。其年選人及行事官一千三百餘員,得官者纔及數十,皆以逾濫爲名,盡被焚毀棄逐,遂令選人或斃踣於旅店,或號哭於行途,萬口一詞,同爲怨酷。臣等頃曾商議,堅確不迴,以至二年已來,選人不敢赴集,銓曹無人可注,中書無人可除。去年闕近二年,授官不及六十,乃致諸道皆是攝官,朝廷之恩澤不行,縉紳之祿秩皆廢,銜冤負屈,不敢申陳,列局分曹,莫非僥倖。且攝官只自州府,多因賄賂而行,朝廷不知姓名,所司不考課績。皆無拘束,得恣貪殘。及有罪名,又不申奏,互相掩蔽,無迹追尋,遂使人戶流移,州縣貧困,日甚一日,爲弊轉多。若不直具奏聞,別爲條例,不惟難息時病,兼且益亂國章。臣等商量,伏請特降勑文,宣布遠邇,明言往年制置,不自於宸衷,此日焦勞,特頒於睿澤。兼以選曹公事,情僞極多;中書條流,亦恐未盡。望以中書所條件及王松等所論事節,並與新定選格,有輕重未盡處,並委銓曹子細點檢酌量。但可以去其逾濫,革彼弊訛,不失本朝舊規[24],能成選曹永例者,務在酌中,以爲定制,別具起請條奏[25]。從之。

二月,勑三川、涇、鳳、秦、隴等州縣官員,數目極多,其上佐官自少尹已下,依本朝舊制,各具見任員闕申奏。其州判司,準近制置錄事參軍,司戶、司法參軍各一員,縣置縣令、主簿各一員,餘並停。其除替選任[26],一準三銓常式。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制曰:"力學登第,承蔭出身,或欠文書,浸成逾濫,先遭抹毁,幾至調選無人,州縣多是攝官,爲弊滋甚。宜令三銓別爲啓請,止除僞濫,餘復舊規。"

七月,樞密使宣旨:使府判官、州縣官告勑,此後宜據道數進納,仍令祗候宣賜者。中書奏:往例,朝廷命官,除將相外,並不賜官告,因僞朝條流,凡準宣授官,即特恩賜。今使府判官,皆許本道奏請,或聞多在京師,至於令錄,悉是放勑後,本官自於吏部出給告赤,中書不更管係。今若爲點檢所授官吏器能,欲令親承聖澤,臣等商量,自兩使判官、州縣令錄,在京除授者,即望令於內殿謝官,便辭赴任,不便進納官告。其判司、主簿已下,極是卑秩,不合更許朝對,勑下後,望準舊例處分。從之。

八月,勑中書先條奏州縣令錄正衙後,合赴內殿謝辭者,如令錄是除授者,宜令給事中引對;如是旨授,準舊例委三銓尚書侍郎,各自引對,仍須前一日閤門進狀。勑:朕以方平區宇,念切蒸黎,頃當災歉之餘,未絕瘡痍之苦,緬惟邦本,實繫官常,苟未致於雍熙,則莫寧於宵旰,必在委於良吏,付以親人,儻縱因循,轉成勞擾。先朝以選門興訟,剝放極多,近年以來,銓注無幾,遂致諸道州縣,悉是攝官,既無考課之規,豈守廉

勤之節。而况多因薦託，苟徇顔情，替罷不常，送迎爲弊，殘民害物，以日繫時，言念所深，焦勞何已。宜令三京及諸道州府，據見任攝官，如未有正官到間，且差攝月日錄名申奏[27]。如已後或爲公事及月限已滿，要行替換，即須具因由，並選差攝官自來歷任姓名聞奏，責免無故，頻有替換。如有內外臣僚輒行薦託，並不得應副，儻聞違越，當舉憲章。

二年正月，吏部郎中孔邈奏：近見選人，或以志在循陔，難違色養；或以家同懸磬，不辦裂裳[28]，至違調選之期，遂遇廢沉之例。臣愚伏請自天成元年已前，有出身分明者，悉許注擬。况三蜀之內，員闕極多，俾出自於朝恩，免使希於假攝。

三月，銓司奏：據南曹駁放選人，累經銓及經中書門下論接，準堂判具新舊過格年限分析申上者。伏以選人或有出身，或因除授，各拘常例[29]，方赴調集，多因遠地兵戈，兼以私門事故，遂致過格，固非願爲。新條標在七年，舊格容於千載，臣等參詳其選人過格年限，伏請且依舊格，不問破憂停集。除本選數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集之限。奏勑宜依。

十月，制曰："掄選之道，雖在精研，調集之勞，頗聞艱苦。應選人內有過格年深，無門參選，縱有材器，難遂進趨[30]。宜令三銓磨勘行止，實曾兵戈阻隔，即與今年冬集判成選人例，量材注官，如或詐稱，不在此限。"

十二月，中書門下條流應諸道選人等，其中有過格年深，無門參選者，準天成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德音，並委吏部南曹磨勘。如實曾阻兵戈者，許令注擬；如或詐稱，不在此限者。凡是選人專思合格，不肯固逾選限，自滯身名，縱阻干戈，須在州縣應有過格人，仰吏部南曹子細磨勘。曾阻兵戈州府去處，或曾假攝，即有隨處文牒，一一指實，即便送銓司，亦須詳先授告身、攝牒及審驗年貌，方可注擬。三銓注擬，自有常規，從前或有宰臣占著好州縣員闕，不令銓曹注授，今年應是員闕，並送銓曹[31]，候移省之時，若有好闕尚在，必議勘尋。其請託及受囑人等，當行黜責。選人之內，族類甚多，經任之中，資考備在，應南曹判成人等，仰三銓各據逐人出身入仕文書，一一比驗，年貌灼然不謬，方與注官。據長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殿五選。伏以人倫之貴，孝道爲先，既有負於尊親，定不公於州縣，有傷風教，須峻條章。自今後，諸色官員內有隱冒憂勞者，勘責不虛，終身不齒，所有入仕已來告勑[32]，並封付所司焚毀。奏勑宜依。

三年正月，吏部格式司狀申當司，先準勑及堂帖指揮，應焚毀告身勘同人及失墜文書等，臣伏請重給告身[33]，令先與檢勑甲，如無勑甲可檢，即仰取同勑甲人告身勘驗，同即與出給。若是本朝授官及同光元年後授，勘檢同，即重與告身；如是僞朝授官，勘檢不虛，即與出給公驗，便同告身例處分者。伏以再給文書，實爲難重，有司點檢，務在周防。當司近曾申堂請，以合準指揮，出給告身公驗，旋具選人出身歷任行止，牒甲庫永爲應驗證明。奉判準申者，其所追取到選人授官勑甲，或同甲勑告身，勘驗既

同,須準前指揮。出給見有勑甲者,便須注出重給事由年月日,若不注破,慮恐選人卻將失墜告身參選刺驗[34],勑甲既同,文書浩大,所司難爲一一點檢。如是引驗同勑甲之人告身,出給他後,卻將失墜文書,選時甲庫又無憑應驗。其同勑甲人告身,欲於後面連粘,紙亦須使印批注,仍牒報南曹。要憑將來檢勘者,奉勑宜依所申,仍具已出給告身,公驗人數姓名聞奏[35]。將來更有合給者,旋具申奏。

五月二十一日,勑:先準同光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勑,北京及河北諸道,攝官內有御署一任,簡牒分明,前銜先有正官告勑者,便與據正官資敘,依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赤者,與授黃衣初任官[36]。其兩任三任已上,簡牒分明,兼有正官告勑者,與超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勑[37],只有兩任三任簡牒者,與授從黃衣第二任官,各令取近罷攝,任處州府文解,便許非時赴選者。前件攝官等,當任使之際,共副憂勤,及開泰之期,豈宜昇降。凡有先皇帝御署兼朕署攝簡牒,每一任,同一任正官赴選日,依資注擬。宜令北京及河北諸道州府知悉,餘準元勑處分。

是月,中書條奏:在朝庶官有託故停官者,時日稍多,即卻與前官。百司人吏合格者,並從選;未合格者,逐司以年勞奏薦,只與勤留官。凡百司長官月限將滿及已有人替,不得奏薦人吏改補職次[38]。諸道薦人,總與不可,全阻又難,今後諸道節度使,每年許薦二人,帶使相者,許薦三人,團練、防禦使各一人,節度觀察判官並留旨授書記已下,即隨府。議者以爲百司人吏,只以年勞,方得赴選,今許非時薦勞,以勤留官爲特恩,即合格之日,又何爲勞考哉?雖誡其司長將滿[39],其奈教猱昇木,何此欲止之而反啓之?藩候舉知,俾資共理,苟得其人,多亦何害;如非其人患及黎庶,又何以名器?徇諸侯之請託,兩使賓佐,即慮難守,苟能守之,即有知人之忠矣。

是月,詔州縣官以三十月爲考限,刺史以二十五月爲限,以到任日爲始。

七月,中書舍人盧詹上言曰:"一同分土,五等命官,所以字彼黎民,司其輿賦,至於田租桑稅,夏斂秋徵,或旨限不愆,或檢量增羨,殊非異政,乃是常程。竊見諸州頻奏縣令,多以稅輸辦集[40],便作功勞,諸道纔有表章,朝廷已行恩命。且徵科是縣令之職分,不合過望於甄酬[41],若一年兩度轉遷,則三載六昇階級,並加寵渥,慮失規程。伏乞止絕薦論,但稽課最,即銓司黜陟,自有等差,貴塞倖門,以循舊制。"奉勑:盧詹職居近侍,懇述大綱,案州縣之規程,重國家之恩命,既爲允當,須示聽從。

八月癸未,中書舍人劉贊請令選人準舊制試判。從之。

九月,右諫議大夫張延雍請令南曹引驗選人正身,較其年貌。從之。

十一月,勑:禮部員外和凝奏應補齋郎[42],並須引驗正身,以戒冒名。凡使蔭者,云一任官得補一人。今後改官須轉品者[43],即可;如無嫡子,即許以親侄繼院,並念書十卷,試可則補。

是月,吏部郎中何澤以流外官只考勞,乞不試書判。從之。

十二月，勑：選門官吏訛濫者多，自今後並令各錄三代家狀，鄉里骨肉，在朝親情，先於曹印署，納吏部中書門下三庫各一本，候得判印狀，即許所司給付新簽告，兼本任官處及鄉里，亦具一本，納逐處州縣[44]。

四年正月，大理寺奏：近爲陵令虛稱試銜，檢法以詐假論。又據長定格選人無出身，未曾任正員官，使虛銜散試官，奏授正員官。及權知權判等官，未得資日，以諸事故解官，並立選集限。勑旨：名官之榮，其求甚重[45]，試攝之任，所得非輕，徐究根源，亦關治道[46]。自亂離已來，天下州府，例是攝官，皆給試銜[47]，或因勘窮，便關詐假，法書中雖則不可[48]，選條內其奈不無。爰當大定之期，宜示惟新之道，已前或有稱試銜者，一切不問，此後並宜禁止。

五月，詔曰："凡於祿仕，固有規程，發身必藉於器能，在任須彰於勞考，否臧斯異，黜陟並行。朕自統寰區，務均渥澤，淹滯者皆期振舉，勤恪者亦議旌酬。既開進取之門，遂有躁求之衆，或不守選限，捷路希恩；或纔罷官資，奔波取事，侵有數之員闕，屈無媒之選人。以此比方，宜各條理。自今後，應前資官有出身及兩除官，並可依常調赴選，兼有莊宗並朕御署，亦可準近勑赴選。其一任除官，未入選緒，若無定制，難以進身，宜約所守官資序高低，許今同有出身人合格年限求官。赴京日，仍須本道申送，則與除第二任官，兩除後，便準常調選人例。如此則事有區分，人無奔競。如藉才器，非時昇擢，不在此限。"

九月，中書門下奏：來年二月，南郊大禮[49]，應諸司寺監合行事官。伏以明德惟馨，冀神靈之昭鑒；作事謀始，庶王道之和平。前件將來行事官等，既預嚴禋，希霑聖澤，先宜條貫，免忤擬掄[50]。應合差行事官，但是前資並及第黃衣及三司徵科勒留官充[51]，仍逐司寺監先引驗歷任告身分明，則得差補。若失墜文書，則須得本處當時公驗，不得憑諸處所給憑由。如是州縣官須見四道五道已上歷攝文牒，皆是節察及直屬京防禦、團練使差署，乃點勘逐任年月遠近，曾親公事及得替因由，不是虛牒，則得收補。其逐司合差職員官吏，須是已經附奏者充，不得臨時旋出虛牒。將來所司磨勘，如不依元指揮，公然顏情，互容謬妄，其逐司官吏並本人，並當勘責，各行嚴斷。從之。（初，同光二年郊天，諸寺監行事官千餘人，不先引驗，或以貨賂收補，及行事畢，銓注覆奏，率皆僞濫無憑。時樞密使郭崇韜在中書，宰臣豆盧革、韋說等，共議懲革，奏請焚毁塗抹其告勑。僞濫者伍百人，一時逃竄。其文書不足者，久駐京師，終無所得，皆相率慟哭而去。士人側目，以崇韜爲詞，然所行雖正，失於不先定格式引驗，俾仕進者眞僞自判也。今宰臣所奏既行，議者以爲宜之。）

十月，詔曰："本朝一統之時，除嶺南、黔中去京地遠，三年一降選補使，號爲南選外，其餘諸道及京有司諸色選人，每年動及數千，分在三銓，尚書繁重。近代選人，每年不過數百，何必以一司公事，作三處官方。况有格條，各作資考[52]，兼又明行勑命，務

絕阿私。宜新公共之規,俾愼官常之要,其諸道選人,宜令三銓官員,都在省署子細磨勘,無違礙後,即據格同,商量注擬,連署申奏,仍不得踵前於私第注官。如此,則人吏易可整齊,公事亦無遲滯者[53]。"

十一月,勑應諸道見任州縣官,自在任之時[54],若時違反本道非時衡替[55],宜卻勒赴任,考滿即罷,其本判官,當行責罰(時藩鎮帥臣,不識國體,妄罷邑宰,預署其假官,朝廷知之,故有是命也)。

十二月戊戌,勑其自陳狀乞除官者所賜告身,並係特恩,雖舊例令本官自出價錢,慮不迨者稍難送納,兼知本司人吏以此爲名,接便更致,邀頡於官,估綾羅紙價外,廣索價數,力及者隨時應副,闕乏者須至淹延。今後應是官告,除準宣官破外,其過狀乞除官[56],並追封、追贈、叙封、進封官告,及舉人冬集綾羅紙褾軸錦袋等,宜令並與官破,仍勒各隨色樣尺寸如法裝修,疾速書寫,印署進納。

是月己酉,勑應諸道州府令錄等官告勑牒,元是中書進納入內,令閤門宣賜。其判司主簿官告,舊是所司發遣,受恩命後赴本任,地里遠近,各有程限,比候進納,恐有停滯沉緩。紙褾軸價錢,近已官破,今後所除州縣官告身勑牒,宜令中書門下指揮,不要進納,並委宰臣當面給付,貴無留滯,兼免住京破費。

是月,勑應三銓公事宜準近勑指揮,仍只使吏部尚書銓印。其東銓印,並宜付中書門下[57],封送禮部權收管訖申奏。

校勘記

[1]靡,宋本作"糜"。

[2]占,原誤作"名",據宋本改。

[3]"任"後原衍"見"字,據宋本删。

[4]並,原誤作"且",據宋本改。

[5]鹽,原誤作"監",據宋本改。

[6]銜,原誤作"御",據宋本改。

[7]人,原誤作"入",據宋本改。

[8]據,原誤作"具",據宋本改。

[9]具,原誤作"且",據宋本改。

[10]使,宋本作"致"。

[11]羸,原誤作"羸",據宋本改。

[12]列、銜,原誤作"例、御",據宋本改。

[13]"前"字原脱,據宋本補。

[14]閒,原誤作"開",據宋本改。

[15]群,原誤作"郡",據宋本改。

[16]繁，原誤作“繫”，據宋本改。

[17]流外部銓，宋本無“部”字。

[18]繫，原誤作“繁”，據宋本改。

[19]陪，原誤作“倍”，據宋本改。

[20]勑，宋本作“赤”。

[21]末，原誤作“來”，據宋本改。

[22]注，宋本作“主”。

[23]“事”，原脱，據宋本補。

[24]“朝”字原脱，據宋本補。

[25]條奏，原誤作“諸條”，據宋本改。

[26]除，原誤作“出”，據宋本改。

[27]“攝”字原脱，據宋本補。

[28]辦，原誤作“辨”，據宋本改。

[29]常，原誤作“上”，據宋本改。

[30]遂，原誤作“逐”，據宋本改。

[31]銓曹，原誤作“曹銓”，據宋本改。

[32]勑，宋本作“赤”。

[33]“臣伏”，宋本作“陳狀”。

[34]“驗”，宋本作“檢”。

[35]聞，原誤作“開”，據宋本改。

[36]官，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37]勑，宋本作“赤”。

[38]吏，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39]誡，原誤作“誠”，據宋本改。

[40]辦，原誤作“辨”，據宋本改。

[41]不合過望，原誤作“不過合望”，據宋本改。

[42]齎，原誤作“齋”，據宋本改。

[43]須，原誤作“頓”，據宋本改。

[44]“處”字原脱，據宋本補。

[45]“求”，宋本作“來”。

[46]闕，原誤作“關”，據宋本改。

[47]給，宋本作“結”。

[48]書中，原誤作“中書”，據宋本改。

[49]禮，原誤作“理”，據宋本改。

[50]掄，原誤作“倫”，據宋本改。

[51]留，宋本作“停”。

[52]作,宋本作"依"。

[53]宋本無"者"字。

[54]自,原誤作"司",據宋本改。

[55]衡,原誤作"衝",據宋本改。

[56]狀,原誤作"伏",據宋本改。

[57]"並"後原衍"封"字,據宋本删。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三

銓選部(五)

條制第五

後唐長興元年三月勑:凡是選人,皆有資考,每至赴調,必驗文書,或不具全,多稱失墜,將明本末,須示規程。其判成諸色選人,黄甲下後,將歷任文書告勑連粘,宜令南曹逐縫使印,都於後面粘紙,具前後歷任文書、都計多少紙數,具年月日判成授某官,懼其分假於人故也。又,中書奏,吏部流內銓諸色選人所試判兩節,欲悉定其等第。久優者,超一資;其次者,依資;又次者,以同類道理;全疏者,於同類中人户少處注擬。從之。

五月,制曰:"獲遇拜郊,遠來行事,既施微效,宜被優恩。欠一選者,宜令待闕;欠兩選者,減一選;欠三選、四選者,減兩選;欠五選、六選者,減三選;欠七選、八選者,減四選;欠九選已上者,減五選。三司勒停官,顯有過愆,遂當停替,不逢大禮,終是棄人,仍令所司以罷官理選赴常調。如是今年合格者,許令待闕注擬,仍委吏部南曹依元檢勘事節,合減選數,給付牒知。"

是月又勑:"凡命職官,只憑告勑,條流雖切,謬濫不無,况來自群方,固非遍識,除因章露,始見罪尤。先皇帝臨御之初,郭崇韜制置甚切,雖加峻法,尚有訛風。誠由本朝多事已來,僞室偷安之際,皆隨往制,莫識嚴規。秩高者以蔭緒假人,廣求財貨;吏狡者以貪惏得志,不顧憲章,遂致傳授身名,分張告勑,勘初任則多稱失墜,論資考則只有公憑,前後相蒙,眞僞莫辨。若不特行釐革,無由永絶根源,宜令自此應除授選授州縣官引驗磨勘,須召有官三人保,非謬妄,則奏擬。仍於告身內竪出保官姓名,據本官所通三代名銜,有出身無出身,歷任告勑文書並逐任考數。若是本朝及僞朝所受者,並只於將來新告身內,一一收竪,其文書納留,不再給付。如自中興已來歷任待受新命後,都粘連繳尾具道數,委吏部使印背縫,郎官於狀尾押署給付。或有失墜,即須於所失處州縣投狀,具三代名諱及出身歷任,請公憑赴京勘會甲庫[1],同即重與出給。如公然折破印縫,不計與人不與人將來求事,並令焚毁,其人當行極典。自兹凡受新命,並依此例施行。其見任內外文武朝臣及諸司職守、諸道州府判官並軍州職員,有曾爲州縣官,及曾改名所受本朝及僞署官告勑牒、歷任文書,亦並須送納入官,只以中興已來

文書叙理。其見任州縣官及諸色前資官、守選官等所歷任文書,亦仰速便送納,委所司點勘,無違礙,則準前收竪,給與公憑,任赴將來求事参選。其秦王茂貞墨制官員,並須得本道識認,具歷任申奏,所司檢勘不虚[2],亦給與公憑,將來隆資受官所貴[3]。凡是身名免有混雜,仍限一周年内改正了絕。其興元已西,應曾受僞蜀官員,緣地里遥遠,許勑到後一周年爲限。仍各於本罷任處州府投狀,具三代名諱、出身、歷任,一一分析申奏,到日點勘,準前指揮。如出限外,縱有申送到文書,並不叙理,兼諸道亦不得以此身名奏薦。如違,罪在本判官,其本人别行嚴斷。庶得新恩迥異,舊弊永除,表爲君一統之基,塞入仕多端之倖。仍付所司。"

七月,吏部南曹奏磨勘南郊行事官。前守濮州范縣主簿李範,是同光三年不納告身人數,準勑終身不齒,今又冒名於四方館行事。前河南府長水縣主簿趙知遠[4],使兄爲父蔭行事者。勑指:李範已該恩赦,特放罪收納文書。趙知遠以兄爲父,未之前聞,既遇郊禋,特從恩宥,出身、歷任文書付所司焚毀,放罪勒歸鄉貫,本道長吏與改昭穆奏聞。其餘南郊行事合減選人數,候將來選限滿日,宜並不取逐處文解,不更經南曹點檢,赴銓注擬(時中書選部磨勘甚精仕進者[5],眞僞明白,人皆便之)。

九月,勑諸道奏薦州縣官:前銜内有賜紫金魚袋者,若循常例,州縣官十六考,方得叙緋,若已佩金章,固難爲令錄。此後,天下州府不得奏薦著紫官員爲州縣官。

是月,前興唐府冠氏縣尉楊知萬[6],經中書陳狀,稱光化三年明經及第,其後選授官兩任,莊宗郊天年,於將作監内行事,禮畢擬授太子通事舍人,旋直錯竪父母年幾駁落。其年丁父憂,至天成二年又丁母憂,去年九月方服闋。今春欲赴郊天行事,又緣貧困,無財可辦。今乞引驗已前文書,量賜陶鑄者[7]。中書檢到同光二年行事,案楊知萬謬通父母年幾停落。勑旨:楊知萬實曾行事,尋已注官,只爲父母轉年,恩命遂寢,外别無違礙。自後相次丁憂,久住京城,誠宜傷愍。宜令銓司點檢歷任文書,準非時選人例處分,或前資官中有與楊知萬事狀相類者,並準此指揮。

十月,吏部南曹關試今年及第舉人進士李飛等六十九人,内三《禮》劉瑩、李斐、李銑、李道全[8],明算宋延美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尋勘狀,皆稱晚逼試,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勑旨: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爲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稿草,侮瀆公場,載究情繇,實爲忝冒,及至定期覆試,果聞自懼私歸。宜令所司落下,其所給春關,仍各追納,兼放罪,許再赴舉。兼自此南曹,凡有及第人試判之時,切在精專點檢,如更有效此者,準例處分。

是月,中書奏:吏部流内銓諸色選人,先條流試判兩節,並委本官優劣等第申奏。文優者,宜超二資注擬;其次者,以同類官注擬,所以勵援毫之作[9],亦不掩歷任之勞。其或于理道全疏者,以人戶少處州縣同類官中比擬,仍準元勑。業文者,任徵引古今;不業文者,但據公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兼諸色選人或有元通家狀,不實鄉里名

號，將來赴選者，並令改正，一一竪本貫屬鄉縣，兼無出身一奏一除官等，宜並不加選限。從之。

是月，勑："先條流見任州縣官及前資守選官所有歷任文書，委所司點勘，無違礙，則準前收豎，給與公憑，任將來參選者。訪聞諸色選人，有今年合格者，因請公憑，久淹京闕，若候本道請解，即須來歲授官，多是甚貧，誠爲可憫，况已及選限。固取本任文解不及前件選人，今年合格已請得公憑者，宜令吏部南曹準今冬選人例檢勘施行。如是欠選者，候選數足日，準格取本任文解赴集。"

十二月，太常丞孔知邵奏：諸道行軍司馬、副使、兩使判官已下及團練、軍事判官，並請依考限欲滿一月前，本處聞奏，朝廷選替補授。勑旨從之，兼上佐官令錄、判司、主簿等，亦準此指揮。或有丁憂及不赴任，因事停官、拋官兼身死，並具月日申奏。如不依指揮，罪在本判官。

二年正月，吏部南曹奏：前齊州臨邑縣令趙譔等十人，納到歷任文書，合給公憑。勑旨：其換給公憑，仍令所司以綾紙收豎取本行，尚書侍郎列署出給。其先已出給者，宜候將來赴選之時，依此重給。

是月，勑："少尹上佐，以二十五月爲限。其府縣官，宜準長定格，以三十月爲限。其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判官等，並元未定月限。勑旨諸道行軍節度副使、兩使判官已下賓僚，及防禦副使、判官、推官、軍事判官等，若詢前代，固有通規，從知咸自於弓旌，錄奏方頒於綸綍，初筵備稱，婉畫斯陳[10]。朝廷近以旌賞勳勞，均分員闕，稍或便於任使，不免須議勑除，既當委以裨贊，所宜定其考限。前件職員等，宜令並以三十月爲限，如是隨府，不在此限。"

四月，勑："舉選人衆，例是艱辛，曾因兵火之餘，多無勑甲，不有特開之路，皆爲永棄之人。其失墜春闈冬集者，宜令所司取本人狀。當及第之時，何人知舉同年及第人數幾何，如實即更勘本貫得同舉否。授官者，亦先取狀。當授官之時，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罷任，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則別取有官三人保明施行。"

五月，中書奏：吏部南曹狀申準勑換給諸色官員告身公憑，伏緣點檢選人歷任文書，其間多有格後違礙事節，若旋具姓名申覆，伏恐漸積人多，互起陳論，交慮壅滯，當曹不敢施行者。中書據南曹所申事節，逐件條流，如後一件據申選人納到今任文書，多於解由及歷子内批書考第，準天成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勑新格已前，即許施行。自新格已後，亦多有解由歷子内批豎考數，本處元本給到考牒，格前特許施行，甚爲優假；格後更聞違越，須重條流。今日已前，有此色選人，宜且與收豎。此後選人，如有解由及批得歷子分明無考牒者，殿一選。有得歷子，無解由考牒，殿兩選。如只有解由考牒，不批得歷子，殿三選。如無三件文書，便同有過停官一件據申。應諸色選人，新格下後，批歷子後，時者五年，後批者不在磨勘之限。今有格前罷任及新格下後罷任者，格下經

六年七年，方批入仕歷子，或有全不批歷子，只給到公憑。今日已前，有如此者，特與磨勘施行。此後纔罷任一月內，須批給得解由歷子，違過一月，殿一選，過三個月不批給得者，亦同有過停官一件據申。應諸色承蔭出身及童子及第[11]，例是擡年及陷歲數，兼幼補身名，引驗之時，多有差異者，今日已前有此色選人，並須引驗辨認，兼召保官。委是正身，別無謬妄，則與改正，諳實年幾施行。此後更有此色身名，並同謬濫處分，一件據申。河北諸色官員納到告勅文書[12]，例稱本處元不較考[13]，只有解由。河東、河北及鳳翔已西，不知選格，須明告論。仍令吏部南曹各一本解由、考牒、解狀式樣，遍下逐處，此後並須文書備足，免誤選人。如今日後公然更有違越，並準前殿選，今日已前，不在此例，一件據申。諸色前資官告身，今任入仕歷子或批到上任月日，或是有名假故批歷子處，多無觀察使及刺史具銜押署，只有錄事參軍批署者，逐處長吏自此後並須依格文押署，如故違者，本人殿兩選。其今日已前違程式者，且宜特與磨勘收豎，一件據申。諸色官員歷官兩任至五任，今任文書備足，內有一任至兩任失墜，前任解由或考牒歷子又無公憑及稱元不給得，即別有公據，自此但知認中興已來所授告身爲定。其已前或有歷任稱失墜，如是傳授他人，有此糾告及所司點勘彰露，並準累行勅命科罪。今日已前，人墜考牒解由歷子，如有公憑者，亦與收豎；如無公憑[14]，將來選時降資注官。自此後，選人更有失墜，則須卻於本處具所失因由，重具批給，如違，準前殿選，一件據申。選人有今任文書備足，只歷子內批到上任月日，即別有解由或公憑文書，證據分明，自今已前[15]，宜亦準前項指揮收豎。此後，更有此色選人，並同有過停官例處分。右奉勅宜依吏部南曹具此分明曉告，及遍下諸道州府，應是選人，各令知委。如守官滿日，未給得解由、歷子等文書隨處，不得便令辭謝，如逐州府輒有邀難，不便出給，罪在本判官並錄事參軍。

七月，勅："諸道奏薦州縣官，各定員數，今宜增益，以廣搜揚。使相先許一年薦三人，今許薦五人。不帶使相，先許薦二人，今許薦三人。直屬京防禦、團練使，先許薦一人，今許薦二人。念應舉之流，甚艱難於取事，當及第之後，尚迢遞於授官，小而得簿尉者全稀，老不爲令錄者極衆。即不得薦新罷任及諸格之人，如未曾有官，即許奏初官；已有官者，當別比擬。吏部南曹奏前守鄆州盧縣令李玭歷任內，兩任秘書丞，一任國子《毛詩》博士，雖前任有昇朝官，伏緣今任官合準格五選集，候選足日取解赴常調。勅旨州縣官帶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監察里行及省銜者，皆非正秩，尚出銓曹，況曾三度昇朝，豈可一例守選，所宜振發，以勵操修。應州縣官內，有曾在朝行及佐幕，罷任後準前資朝官賓從例處分。其帶省銜已上並內供奉、里行及諸已出選門者，或降授令錄者，罷任日並依出選門例處分，不在更赴常調，便與除官兼州縣官。其間書得十六考者，準格叙加朝散階，準出選門例處分。如不書得十六考，雖已過朝散階，不在此例。"

八月，勅："諸道奏薦州縣官，前銜內有賜紫金魚袋，先於長興元年有勅，州縣官若

循常轍，十六考方得叙緋[16]，儻或已佩金章，固難卻爲令錄，必若藉其才器，則可別任職資。文資官結銜內已有金紫[17]，尙不許薦爲州縣官，其武職銀靑階，亦宜條理。諸道詳文資賜紫例，不得奏爲州縣官。"

是月，詔百司職吏應選授外官者[18]，考滿日並委本州申奏，追還本司，依舊執行公事。

九月，前溫縣令杜同文獻時務[19]：長吏年七十已上者，請不除令錄。其合格應選者，請授散官。勑旨："耄年爲政，蒞事或有昏蒙，老成之人，安知不可師範。宜令銓司，此後有全不任持者[20]，即別以優散官資注擬。"

十一月，勑："闕員有限，人數常多，須以高低定其等級。起今後，兩使判官罷任後，宜一年外，與比擬。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二年外與比擬。兩使推巡[21]、防禦團練推官、軍事判官等，三年後與比擬。仍每遇除授，量與改轉官資。或職次其有殊常勤績者，與議優昇。若有文學智術超邁群倫，或爲衆所稱，或良知迥舉察驗的實者，不拘年月之限。其才器卑低階緣得事者，宜量事於州縣中比擬。若州縣官中有文學雄奧、識略優深，亦量才於班行及諸道判官比擬任使。况諸選人之內，多是勤苦立身，每於調集之時，皆有等差。選限準兹，幕吏難使雷同，所貴皆免堙沉，遞承驅策。"

三年正月勑："守選之輩，例是艱貧，合格之時，漸多衰老，更添雜犯，轉見憂嗟。方當開泰之期，宜軫單平之衆，自今後，合格選人歷任無違礙者，並仰吏部南曹判成。如文解差錯，不合式樣，罪在發解官吏[22]。兼貢舉之人辛勤頗甚，每年隨計，終日食貧，須寬獎勸之門，俾釋羈棲之歎。今年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所司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在拘以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受。"

二月，勑："前資朝官及諸道節度觀察判官，近勑罷任一周年後方許求官，其出選門官，雖準格例送名，未定除官年限，自此應出選門官，亦宜罷任後周年方許擬議。仍本官自于所司授狀磨勘，申送中書門下。"

九月，勑："朕大啓四門，無遺片善，繼有智能之士，來陳利害之言，是命擢量，貴行酬獎，須論條件，以定等差。應進策人等，若是選人，所進策內一件可行，與減兩選，兩件減四選，三件已上，便依資與官。如無選可減及所欠選數則少，可行事件則多，據等級更優與處分。如是諸色舉人，貢院自考試本業格式，不在進策之限。如有智謀宏遠、文藝優長，或一言可以興邦，一事可以濟國，是爲奇傑，難預品量，待有獻投，旋令擬議。"（議者以爲上封事言減選非也。夫言策略者，必須智見非常，所陳殊異，大臣之所不及，衆智之所不通，有益政途，謂之策略。今據鄙夫所陳，率皆持政常行之事，何煩投匭而言？人君賞其芻蕘，賜束帛飲膳可也，而遽撓銓綜之權，啓姦吏賄賂之門，深不便也。）

四年二月，中書奏：諸道州縣官，甚有闕員，前資官皆拘選限，其間有朝廷選擇，俟

伯薦揚,得者無多,餘難驟進。或病跧於陋巷,或老謝於窮途,宜開振滯之門,雅合推恩之道。今等第減選者,一選者,無選可減。親公事得資考者,宜優與處分。不得資考者,準格施行。兩選三選者,減一選。四選五選者,減兩選。六選七選者,減三選。八選九選者,減四選。十選十一選者,減五選。十二選者,減六選。千牛、進馬、童子、齋郎、挽郎,宜準元和處分勑旨。常調之中,無媒者衆;省員之外,有闕常多。方隆遠大之規,更顯激揚之理,兼先赴南郊行事,未授新命,及一考前丁憂州縣官等,起今後到闕者[23],宜付所司旋旋磨勘施行,不得輒有停滯。大朝恩命,庶事規程,該定制者,各委所司;須特勑者,不拘常例,資維新之風教,示無黨之寰區。(初,馮道等商議,以爲常調選人,限於格制銓注,以至滯留,而州縣吏員,多以顏情差攝,乃議減選補吏,杜彼幸門。殊不思九州既未混同,十道半違聲教,吏員多益,州縣無添。是時減選之勑既行,議者大以爲不可,物論沸騰。明年之後,有諸色勸進人及山陵行事官,兼每年黄衣選人,相許數千,皆援減選,並合除官。所司既無闕員,群吏只援新勑,或論淹滯,或訴阿私,宰相將至内門,則數百爲群環馬宣訴[24],或言語不遜,詰難往來,騶吏不能止。後竟追罷此勑。)

五月,勑:"諸道馬步判官,不得差攝官。如交闕人,須於前資正官判司簿尉中,選性行平允者補授。又詔應見任前資守選官等,所有本朝及梁朝出身歷任告身[25],並仰送納委所在磨勘,換給公憑,只以中興已來官告及近授文書叙理。其諸色蔭補子孫,如非虛假,不計庶嫡,並宜銓錄。如實無子孫,别立人繼嗣已補得身名者,只許序蔭一人。其不合叙使文書,限百日内焚毀,須絶此後。更敢持合焚毀文書參選求仕,其所犯之人並傳者,並當極法。應合得資蔭出身人,並須依格令施行。"先是,鴻臚卿柳英將齋郎文書賣與同姓人柳居則伏罪[26],大理寺斷當大辟,緣赦減死奪官,終身不齒。故有是詔。

是月,中書奏:準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節文,州縣官在任日,雪得冤獄,許非時參選,超資注官,仍賜章服。今詳勑命,凡云冤獄者,所司推鞫,定罪不平,迴曲作直,已成案牘。或經長吏慮問[27],或是家人訴冤,重結推訊,始見情實,迴死爲生,始名雪冤。仍須元推官典招伏情罪,本處檢案牘事節,給與公憑,更於考牒内竪出,候本官滿日,便準近勑非時參選。若活得一人,超一資注官,二人已上,加章服,已有章服,加檢校官。如在任除雪冤獄外,限内徵科了絶,減得一選已上。或招添戶口至一分已上,並許酬奬。如加官至五品已上,許奏聽勑旨。如雖雪得冤獄,徵科違限不了,合殿選者,亦待殿選滿日,與叙雪冤之賞;或逃卻戶口,亦據降等叙官。如本司小小刑獄,未經别司,縱能處斷,不得援例。從之。

愍帝應順元年閏正月,中書門下言:以天成二年十二月詔曰:長定格應經學出身人[28],一任三考,許入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29],亦入中下州錄事參軍。兩任四考,許入中下縣令,中州錄事參軍。兩任五考,許入中縣令,上州錄事參軍。兩任六考,許入上縣令及緊州錄事參軍。凡爲進取,皆有因依,或少年便授好官,或暮齒不離卑任。况

孤平舉士，纔年四十，始得經學及第，八年合選，方受一官，於初任之中，多不成三考第二選，漸而蹉跎，有一生終不至令錄者。若無改革，何以發揚？自此經學出身，請一任兩考許入中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詔曰："參選之徒，艱辛不一，發身遲滯，到老卑低，宜優未達之倫，顯示惟新之澤。其經學出身，一任兩考，元勑入中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起今後，更許入下縣令，中州下州錄事參軍。一任三考者，於人戶多處州縣注擬[30]。如於近勑條內資叙無當者，即準格循資考入官。其兩任四考者，準三任五考例入官。餘準格條處分，不得起折。"

是月，詔吏部三銓南北曹、禮部、貢院注擬考試，依格疾速發遣，勿令虛有滯留。

末帝清泰元年五月，詔曰："應勸進諸選人，前京兆府武功縣令龐濤以下四百九十有四人，方在京都，遽玆際會，既自勸進，宜示奬酬。其前資州縣官及黄衣選人，近日緣少闕員，難於減選，候合格日，各超一資注擬。行事官亦於注官時，優與處分。長流人已歸本貫，即以勑書節文處分。攝試官、推巡、令錄，宜許比三傳出身；判司、衙推、主簿，比明經出身，各守選限，自今年始，合格日與初官。宗子未有出身者，與出身；有出身者，同選人例處分，給與憑據。"

七月，詔："應徽陵行事官，各無遺闕，已議奬酬。比少闕員，難于減選，遂許合赴集日，各與超資。今又懇有披論，宜特與減一選。其今年合格者，便委南曹磨勘送銓注擬。來年合選者，勒赴冬集，所司磨勘無遺闕，旋旋送銓，免取文解。其去冬判成未得官者，宜先注擬。應前任正授賓從，亦宜減一年，無年可減，便與擬授。先有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勑，普與減選，今爲員闕數少，並住施行。其攝官職並御署人等，並以元勑處分。"

八月，詔："應自鳳翔及沿路迎接隨從到京州縣等官，或昔經患難，罄竭忠勞；或遠奉乘輿，奔馳扈從，既各憑其御署，遂溥降於優恩，爰示等差，特行釐革。所有自振武、西京、河中、鳳翔已前御署員僚，或因無員闕，權且補差；或託彼薦論，偶經任使，不可悉謀援例，便望授官，將壅僥倖之源，須立區分之限。自八月三日後，應所稱御署官員，除內有處分特行恩澤外，其餘稱御署，並許逐攝同一任正官，依期限赴選，不得更令進狀及與施行。"

九月，吏部三銓言：所用循資格，先經詳定，然自次府司錄參軍已下，無品第入官處，尋帖格式，參詳添入。又以地卑，不敢添注，請差官詳議。詔委元詳定格式官，刑部員外郎孔莊，大理少卿李延範，殿中侍御史韋税等議詳。

十月，中書侍郎平章事姚顗上言：近宰臣盧文紀上章，請條理選部。臣聞"事不師古，匪說攸聞"。又曰"仍舊貫，何必改作"。此先王之格言也。臣案六典，吏部三銓尚書侍郎分典選部，其格擇人，有三實四才；孟冬三旬集人，有地里之差。若循彼綱條，依其格限，人無濫進，官得實才。只自天成四年十月，詔罷侍郎分銓，只以尚書並領。正

官又闕,多是他曹權差,才力或有短長[31],遂致發遣凝滯,團集遲留,移省既失常規,選人隔年披訴。臣請卻依六典分銓,朝廷列職分司,比期釐務,置之閑地[32],何表分憂。望各委典銓,於事爲宜。詔曰:"姚顗所奏銓管,實合規程,不惟六典昭彰,抑亦三銓整肅。而長定格是聖朝重定,條件甚精,若令千載以無隳,必使萬方而有則,俾其復舊,深洽群情。如聞循資格,行用年深,事條差舛,必須詳正,方免弊訛。其分銓事,宜依循資格,宜令吏部三銓尚書郎、南北曹給事中參詳[33],其間條件,如其舛誤,即釐革以聞。"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近日除官,制未下,多漏泄於外。此後除改,候畫下[34],所司以正勑寫告進納;如畫黄未下,請不催索。詔曰:"節度、防御、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等,事關急切,除授官告,若待畫下給,即留滯[35]。勒樞密院,凡經由處,不得漏泄。其尋常除命,即從之[36]。"

三月,工部尚書、判吏部尚書銓崔居儉奏:"今年選人內,八十三人無闕注擬,詞訴紛紜。蓋因近勑减選入仕者多門,雖可區分,難抑詞理。請下格式,取四月後合用員闕發遣。"中書門下奏:"先以銓曹論員闕,遂卻置戶掾一員,諸州一百五十員,格式元送闕簿六百四十餘處。後又許超折資序,又堂帖令畿赤已上,雖擬議許開銓後除授,不合預請用四月後員闕。望於移省限內,並須了絕,不得更令選人有詞。"詔曰:"宜令從四月一日後至六月終員闕施行,餘依中書所奏。"(崔居儉多藝有士望。是時,帝起義時,諸攀附入官者衆,皆付銓。三銓難其事,故盧文紀奏用居儉,冀察其綜覈之失,而近侍者素知其意而奏之,故不從所奏。)

四月,宰臣張延節奏:"州縣官徵科賞罰,列縣令、錄事參軍正官,一年依限徵科了絕,加階。二年依限,與試銜。三年總及限,與服色。如攝令錄,一年內了絕,仍攝。二年三年內總及限,與眞命主簿[37]。一年二年,如縣令條。三年總了,別任使。本判官一年加階,二年改試銜,三年轉官。本曹官省限內了絕,與試銜轉官。諸節級三年內總了絕者,與賞錢三十千。其責罰,依天成四年五月五日勑。"從之。

是月,中書門下以吏部三銓注擬大違條格,帖門下省詰錄事強知謙云:"天成三年已前,許超折一資至兩資或三資者,不過三兩人。天成三年後,不許超折。今銓注擬選人,有自超一資至五資,亦有三兩人超六資七資八資者。"中書奏:"自有選門,只憑定格,儻或逾越,便舉條章。亦有事繫從權,理難固執,先開容許,後守條流,所貴時暫施行,免令隳紊。今三銓所注選人,超折太多,從來固不容許,若重議改移,便成淹滯。今年且據所注押定,將來別正條格。"從之。

七月,中書門下言:自今年二月後,諸州奏軍事判官九人[38],行之礙新詳定勑文[39]。慮在外未知詔軍事判官,宜令本州刺史自選擇舉奏。初且除本職,未得與官,或與刺史連任相隨,顯有勞能,許本刺史以聞,量事獎賞,仍不許橫有奏薦。其三月後,九

人且與施行。

是月，御史中丞盧損言："臣等先編聯制勑，外有比非，故實不便。於時條件準天成元年七月及四年十一月勑，應中外官除授，不計品秩，一例宣賜告身。請依舊制合賜外，各令自出綾紙。又天成元年八月勑，除授旨授令錄，皆令內殿辭謝。臣等以令錄卑微，不可內庭展謝，請依舊制正衙辭謝。又天成三年五月，長興二年七月勑，許節度使帶使相，歲薦五人，餘薦三人，防禦、團練使二人。臣惟州縣員闕甚少，若容薦舉，則每年銓選何以注擬？請特行釐革。又長興二年八月勑，州縣簿尉判司，差充軍判官，仍同一任。自爾已來，頗傷物論，以爲不當，請行止絕，依舊令衙前選任。"詔曰："令錄之任，總六曹之紀轄，繫百里之慘舒，惠養吾民，可以親承顧問，內殿辭謝，可如舊制。藩侯郡守薦人，或諳公事，或有裨益，不可全阻。許依天成勑，帶使相藩臣，歲薦三人，餘二人。直屬京州郡防禦[40]、團練一人。諸色官誥，舉人春關冬集綾紙，聞喜關宴所賜錢，並仍舊官給，餘從之。"

八月，中書條理前資朝官，太卿監，五品升朝官，西班將軍，皆在任，許滿二十五月；如衡替，已經二十月，即別任用。少卿監，舊制三任四任方入太卿監，今後祇三任，皆有限滿無殿責者，如是特恩，不在此限。五品升朝官，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少卿監，今後祇三任，須逐任月限滿無殿責，若特恩，不拘此例。西班將軍，罷任後一年許求官，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將軍，今祇以三任爲限，並須逐任滿月限無殿責，或曾任金吾將軍、刺史與上位比擬非此類；或少年並居下位，仍不得曾有殿責者，特恩不拘此例。三任大將軍方入上將軍，並須每任滿月限無殿責者，若曾領藩鎮、任御史，特勑不拘此例。今後朝廷只除兩使判官，其書記已下，任藩府自辟請[41]。應朝官除外職任無年限者[42]，罷任後須守舊勑一年月限，方許陳乞。如未曾昇朝，便居諸道賓從府罷，或舊使未有所授，特有表薦。若檢校官是臺省三院之銜[43]，即與中下縣令。檢校是大夫中丞、秘書少監、郎中、員外，即與清資初任昇朝官[44]。如檢校官是尚書、常侍、秘書監、左右庶子，昇朝便與少卿監。諸道賓從，依州縣官例，在任三十月限，或罷官猶有一年之限，或是衡替丁憂而罷已及二十月者，並須更守前官滿月限，方許陳乞。諸州防禦、團練、刺史、判官、推官，並請本州自辟請，中書不得除授。合出選門官，帶三院御史供奉裏行及省銜者，罷任後一周年許陳乞[45]。諸州別駕，資品高，不除令錄，仍守本官月限，亦得替後一年，方許乞官。其長史、司馬，或因攝奏正，比來未有官者，並送名。從之。

十月，中書門下奏：長興二年四月五日，詔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名申奏。諸道賓從喪後，宜行恩命。州縣官纔授官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並與除授，依長定格，自有節文。應州縣官新授及到任一考後丁憂服闋，準格取文解，南曹納磨勘，申中書門下當與除擬，不得經堂陳乞。從之。

三年四月，詔曰："近以內外臣僚出入迭處，稍均勞逸，免滯轉遷，應兩使判官，幾

赤令長,取郎中、員外,補闕、拾遺,三丞、五博,少列、宮寮[46],選擇擢任。一則俾藩方侯伯,別耀賓階;次則致朝列人臣,備諳時政。今後內有已滿闕月限外,或偶是缺員,宜便依此施行。"

晉高祖天福二年正月,勑應京畿及諸州縣舊有唐朝諸帝陵,並直源縣[47],並不爲次赤,卻以畿甸緊望爲定。其逐縣令,不以陵臺結銜,考滿日,仍以出選門官例指揮。隔任後,據資品準格例施行。

二月,勑:"應諸道前任行軍副使等,例從替罷,久住京師,每念滯淹,常懷惻憫,極欲疾速發遣,穩便安排。但以擬除一人,須俟一缺[48],授命者纔去,得替者便來到,闕既專望渥恩,在任又須終月限,循環不已,積滯轉多[49]。而况在京所費亦倍,必想在外,一年事力,纔充在京數月支持,比候闕員,多稱委困。當别行於條貫,期各守於規程。起今前件官員等,如得替後,且就家私穩便安居,限一年後方得赴闕,朝廷當據職資便與比擬。或非時有闕,與就便安排,自然公私得濟,出處合宜。有員闕以安排,無歲時之停滯,事關悠久,情在優矜,各委遵承,勿得逾越。其先得替在京者,宜令中書據見有員闕處,量材安排。仍降勑諸道,各令知委。"

四月,勑:"應諸道前資州縣令官等[50],明庭選士,歷代通規,各係職司,共將掄擬,顯有去留之式,明分眞濫之源。今者,州縣前資官員,悉於中書陳狀,來事卻慮,虛陳銓管,永無常調之人,並在鼎司難遏躁求之者。去歲以國朝創業,州縣缺官,思廣渥恩,是從優異。今則彝倫攸叙,庶政咸修,宜舉規程,俾無侵越。其今日已前在中書陳狀諸色人等,見點檢引驗,如不欠少出身歷任文書及無逾濫者[51],旋具奏擬。宜令今日後諸道前資州縣官等,若是資考已出選門,及一任除官未入選門,並一考前丁憂及活得冤獄者,準元勑年限滿日,許經中書陳狀,當與檢勘事理施行。此外,須令並依前後勑格程限,赴吏部參選。或有公材出衆,政績異常者,臨時超擢,不在此限。"

五月,前守汴州浚儀縣主簿何光又進策二[52]。其一曰:"竊見諸處邊郡小縣,多是山鄉,雖舊有勑,正官滿時,不許差攝官充替[53],無那遠地,多越明規,攝官既已到來,見任豈敢違拒?况聞所差攝者,太半是本州府使長臨時與旋署虛銜,強替見任正授官員。其最不可者,頗有當年之內,或兩度三度替移,來者須逆,去者須送,配從門內,率自鄉中,悉是權行,誠非本分。如斯得倖,豈肯力官?非惟紊公,當且害物。自今後伏乞特行明勑,顯自新朝。其邊郡縣官,仰節度、刺史,或有見任因事停罷,即許差曾入仕者,權令撫綏。仍又須候正官到官[54],不可以攝替攝官,或經半載,或過一年,如能志遠脂膏,道著清白,招添得戶口,徵督得賦租,百里傳聲,群黎感惠[55],衆狀舉請,即仰奏聞,特乞大朝,便行眞命。如此則皇王恩遠,赤子幸深,免被煩苛,漸期蘇息。"勑曰:"今後正官滿日,宜令逐處長吏,準元勑預前奏聞,必在審擇能官,不得朝差暮替。如顯有過犯,不在此限。仍令曉示諸道。"其二曰:"切見諸道選人,合格下解,不出十月,立

定三旬。此則常程向來舊制，卻是或有因解樣所誤，式例稍虧，字內點畫參差，印處高下訛舛，便乃駁放[56]，致有艱難。其如有七年八年選期，千里萬里途路，羈窮取士[57]，辛苦到京，若粟錯不容，乃滯塞無計。自今後伏乞特行明勑，顯布新規。其黄衣選人，只驗出身文書。已有前任者，據考牒及解繇曆子，轉年得盡，合格不虛，便與判行。小小不賜駁放，則天下感明時事易，聖主恩寬，不使吏徒得行姦計者。”勑曰：“參選之日，考驗之間，稍容易，則必長姦欺；若艱難，則或成淹滯。今後宜令所司點檢文書，如有粟錯，詳酌事理，非藏姦隱倖者，不要駁放。”

九月，吏部銓奏：長興四年五月五日勑，應諸道州府都虞候，司、判官先指揮。今於州縣前資之中，簿尉判司之內，選差勾當。二年行有廉謹，理無黨偏，即委本道奏聞，請行酬奬者。近日馬步判司，多是差攝官充，馬步判官奏薦，須於前資正官判司簿尉中，精選明練公法，性行端正者，方可任使。滿二周年後無遺闕者，與減三選，仍委本道州府一例給與公憑，如只欠三選已下者，仍便給與文解赴選。今日已前，有前資正官充馬步判官，並準此。所有諸道州府，應今日已前，已差攝試官充馬步判官勾當，已及三年無遺闕者，亦宜令本州府給與公憑，仍便申奏，更四年後給與文解赴選，比擬初官。其今日已前，攝試官見充職有過一周年者，宜令待滿二年日，準上處分。如未及一周年者，宜令諸道州府，勑到後便別差前資正官停替[58]，不在給與公憑者。僞清泰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勑，停廢前資攝正官充馬步判官，前件勑已經封鏁不行者。勑僞清泰二年三月已前諸道州府所差馬步判官有勣績者，宜令並準元勑赴吏部參選，不得更經中書陳狀。十月，勑選人試判兩道。

三年正月，勑：“舉選之流，辛苦備歷，或則耽書歲久，或則守事年深，小有違礙格條，例是不知式樣。今則方求公器，宜被皇恩，所有選人等，宜各令所司，除元駁放及落下事由外，無違礙，並與施行。仍令所司遍下諸道，起今後文解差錯，過在發解州府官吏。”

八月，勑：“御署官員等，自前並於中書陳狀，引驗文牒擬官。承乏之官，從權所任，例逢興運，咸被異恩，其間慮有曾立事功，或未親官業，宜稍分於殿最，將審驗於行藏，免興濫進之譏，用副當仁之選。其御署官員，今後宜令於銓司投狀，銓司追引點檢歷任文書分明者，申送中書門下，以憑旋據逐人御署因由奏擬。”

十二月，勑：“以唐長興二年四月五日節文，應州縣官纔授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日，亦並與除官者，此後應一考前丁憂州縣官等，服闋後準格便合赴選。自因唐朝勑命，送至中書除官，自今後宜令吏部準格指揮，仍付所司[59]。”

五年三月，詔吏部三銓聽四時選擬官，旋奏不在團甲之限。

十月，詔曰：“過格選人等，早列宦途[60]，合依選限，或值戈鋋之隔越，或緣貧病以淹延，既礙舊條，永爲廢物。適當闓創[61]，宜憫湮沉，可赴吏部南曹準格召保，是正身

者,與降資注官。"

校勘記

[1]甲,宋本作"申"。

[2]檢,宋本作"點"。

[3]隆,宋本作"降"。

[4]河南,原誤作"南河",據宋本改。

[5]"仕"字原脱,據宋本補。

[6]冠,原誤作"寇",據宋本改。

[7]鑄,宋本作"鏤"。

[8]全,宋本作"泉"。

[9]援,原誤作"授",據宋本改。

[10]婉,原誤作"碓",據宋本改。

[11]蔭,原誤作"廕",據宋本改。

[12]勑,宋本作"赤"。

[13]元,原誤作"無",據宋本改。

[14]無,原誤作"又",據宋本改。

[15]前,原誤作"後",據宋本改。自今,宋本作"今日"。

[16]"考"字原脱,據宋本補。

[17]銜,原誤作"御",據宋本改。

[18]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19]杜,原誤作"社",據宋本改。

[20]持,原誤作"待",據宋本改。

[21]推,原誤作"惟",據宋本改。

[22]發,原誤作"法",據宋本改。

[23]闕,原誤作"關",據宋本改。

[24]馬,原誤作"焉",據宋本改。

[25]朝,原誤作"州",據宋本改。

[26]柳,原誤作"劉",據宋本改。

[27]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28]經,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29]此句"州"後原衍"縣"字,據宋本删。

[30]"注擬"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31]長,原誤作"少",據宋本改。

[32]閑,原誤作"鬧",據宋本改。

[33]宜,原誤作"宣",據宋本改。

[34]畫,原誤作"盡",據宋本改。
[35]留滯,宋本作"滯留"。
[36]"即"字原脱,據宋本補。
[37]"命"後原衍"内"字,據宋本删。
[38]事,原誤作"州",據宋本改。
[39]礙,原誤作"擬",據宋本改。
[40]郡,原誤作"群",據宋本改。
[41]請,原誤作"朝",據宋本改。
[42]"年"字原脱,據宋本補。
[43]銜,原誤作"御",據宋本改。
[44]清,原誤作"請",據宋本改。
[45]一,宋本作"亦"。
[46]宫,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47]直,宋本作"真"。
[48]俟,宋本作"候"。
[49]"積滯",宋本作"停積"。
[50]令官,宋本作"官員"。
[51]歷,原誤作"立",據宋本改。
[52]又,宋本作"乂"。
[53]"官"字原脱,據宋本補。
[54]候,宋本作"俟"。
[55]感,原誤作"咸",據宋本改。
[56]放,原誤作"犯",據宋本改。
[57]士,宋本作"事"。
[58]别差,原誤作"差别",據宋本改。
[59]付,原誤作"赴",據宋本改。
[60]宦,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61]闈,宋本作"開"。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四

銓選部(六)

條制第六

晋少帝天福八年正月,詔顯陵行事及祔廟等行事官,並宜加兩階,減兩選,理減外,合格日免取文解,便與注官。過格者,降一資爲事。勒停者,許從勒停日理本官選數,仍與減兩選[1],合格日免取文解,仍注邊遠同類官。

三月,勑諸道州府令佐在任招攜戶口。比初到任交領數目外,如出得百戶已上,量添得租稅者,縣令加一階減一選,主簿減一選。出二百戶已上者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主簿減兩選。出三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別與轉官,主簿加兩階減兩選。出四百戶至五百戶已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與加朝散大夫階,超轉官資,罷任後許非時參選,仍錄名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者,即別議獎酬;主簿加三階。其出剩不及一百戶者,據戶口及添租稅數,縣令加一階,參選日超一資注官,主簿加一階。

五月,勑曰:"吏部已判成選人等,訪聞人數絕多,闕員甚少,頗爲淹駐[2],例是饑貧,宜推振滯之恩,用廣進身之路。諸州府判掾見有員闕不少,其見在黄衣選人等,宜令注授,前件官除三京鄴都掾曹外,其餘並許注擬。候秩滿無遺闕者,五選六選減一選,七選八選減兩選,九選十選減三選,內有超資者,再入官日,即依本資敘理。河東管內及鄜、延、涇、邠、秦、隴、鳳等州管內闕員不少,選人以家私不便,多不伏官,宜令所司不拘超折注擬。仍俟秩滿無遺闕者[3],五選六選減三選,七選八選減四選,再入官日,卻依本資敘理。所注前項州縣官等[4],宜令銓司依判成次第注擬,切在公當,不得阿私,仍不許選人通關。仍付所司。"

六月,尚書兵部侍郎吕琦奏:"臣竊見四時選人三銓待闕,停滯已及於數百,栖遲例困於累年[5],南曹繫日申銓,常有三十二十格式,每月送闕,不過五員七員。竊慮闕員漸稀,人數轉衆,拋耕稼於鄉里,忍窮餓於街坊,名利之途,人所難捨[6];朝夕之困,事亦可矜,若不改張,恐未通濟。欲請勒定月日,南曹注納文解,只據見在判成待闕選人,取殘闕及逐月新闕,量人材優劣,據員闕好弱,許超折注擬,如此即歲暮至新春已來,相次發遣應盡。其將來選人,即依舊至來年十月下解,南曹應期判成,銓司準格注

擬，至次年選舉。有正格，勑用正規程。"從之。仍勑取今年八月一日後往納文解。其已判成許超折人，將來參選，卻依本資注擬[7]。

開運二年正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吏部流內銓諸司令史，各主一司，不相統攝，苟有逾濫，無所責成。起今後，望令本銓闕頭一人都簽署諸司案牘者。"勑旨："銓總之司，提舉是務，時臨注擬，尤在精詳。宜令三銓仔細看驗關牒，或稍涉差謬，即據理科條，將澄刈楚之風，用誡侮文之吏。"

是月，刑部侍郎趙遠奏："臣伏睹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勑，州縣官在任日，有覆推刑獄公事，雪得冤獄活人命者，準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節文，便許非時參選，特與超資注官，仍賜章服者。宜令諸道州府，凡有雪活冤獄州縣官等，依元勑點檢，給付公憑。本官自賫赴刑部投狀，委刑部據狀近取本道雪活公案參驗，如事理合得元勑，便仰給付優牒。此蓋道弘激勸，務絕罔欺，在酬獎以甚優，期刑殺而無濫。臣詳元勑，只言州縣官員所許加恩，未該內外職掌。臣又詳前後請給優牒人等文案，若係雪冤屈，本道尋合奏聞，例過五年十年，本人方來論請，具卻尋追文案[8]，勞擾公方，於事難明，於理未當。伏惟皇帝陛下，體堯仁而御宇，敷舜德以臨民，大闡化條，克修刑政，旁詢闕典，用整宏綱，功必賞而罪必誅，善者進而能者激。起今後，但能雪活冤獄，不限在朝職司，亦乞量加旌賞。應關諸道州縣官員，雪活冤獄不虛，委逐處長吏抄略指實[9]，按節先具奏聞。所付本人憑由，官滿到京，便於刑部投狀，不得隔越年歲，方可論訴功勞。庶內外以皆同，使期程而有守，廣停毒好生之德[10]，盡高低察獄之明者。"勑旨："理冤申屈，勞績可嘉，內職外官，課最無異，苟能雪活，何吝甄酬。宜先錄公文直具聞奏，或實官滿[11]，到闕投狀，無致隔年，庶絕濫訛，用分眞僞。宜依。"

三年四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伏以選門格勑條件具存，藩府官僚該詳蓋寡，所以凡給文解，莫曉規程，以致選人自詣京都，親求解樣，往來既苦，已堪憫傷；傳寫偶差，更當駁放。伏見禮部貢院逐年先書版榜，高立省門，用示舉人，俾知狀樣。臣欲請選人文解，委南曹詳定解樣，兼備錄常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州，如禮部貢院板樣書寫，立在州縣門，每遇選人取解之時，各準條件遵行，仍依板樣給解。"從之。

十月，勑："今年四月二十五日，釐革應前資州縣官一考前丁憂，一任除官。雪活冤獄及在任日招添得戶口稅錢，曾授御署官，進策官，諸州馬步判官，諸色選人等，今後並須準勑格參選，不得直經中書陳狀。近日有諸色人，依前紊亂紀綱，披陳文狀，欲以嚴行於懲戒，先明示於指揮。國家大啓銓曹，高懸選格，諸色選人宜歸常調，合赴所司，稍立政能，足可進退，豈得罔循常制，唯務僭求？勑釐革而不遵，帖告示而不退，向路隅而陳接，隨馬後以諠譁，或稱罷秩家貧，或訴住京日久。朝廷須存公道，難徇私懷，若事可施行，雖朝陳狀而夕得官，未足言速；既理有違礙，雖歷祁寒而經暑雨，不必言遲，咸本自貽，咎將誰執？殊不知官不可乞，勑不可違，若無誡懲，何以齊整？應諸色選人等，

並須準近勑取解赴選。其有招添得戶口,增益得稅錢及雪活冤獄,合該勑條酬奬者,仰於所司投狀,如有司不與公當區分,顯有抑滯,在經中書陳狀,當與指揮。此度分明告諭後,諸色選人等,如更不稟指揮,依前妄陳文狀,當送御史臺勘問,必無輕恕。仍付所司。”

漢高祖乾祐元年正月,中書奏:以諸道奏薦官吏,多逾舊式,今檢取後唐及晉朝事例,開條曉示,以爲定制者。一,準長興二年七月十二日節文,諸道奏薦州縣官,使相每年許薦三員,今許薦五人;不帶使相藩侯,每年舊許薦二人,今許薦三人;防禦、團練使,每年舊許薦一人,今許薦二人,即不得受人請託,只得奏巡屬員闕,不得薦於別處州府,仍不得薦新罷任及過格人。其所薦人歷任文書,仍隨表送中書門下。未曾有官者,當別比擬。應諸道見任州縣官申奏,考滿後未有替人,本道或藉其幹能,且令勾當。一,準長興三年五月十一日節文。諸道應奏薦州縣官員,如未有正官者,只許奏授初官,不得奏爲令錄。一,準長興四年八月節文,應諸道藩鎮防禦、團練使舊奏薦並前資州縣官等[12],準勑許奏薦見在幕中攝職及見攝管內州縣官。據合奏人數,皆正所攝,不許橫薦,及不得薦外管前資州縣官。一,準天福四年七月七日節文,應諸州防禦、團練、刺史奏薦攝試官充判官及推官、巡官者,自今後,所奏薦攝試官充判官及推官、巡官,宜令精加選擇,或未曾任官職及無出身稱攝試銜者,不在奏舉之限。一,準天福十一年六月五日節文,今後諸道藩鎮防禦、團練、刺史,如本處幕中有闕,準元勑合奏薦者,即得奏薦,當與除授,不得橫薦。前資賓從州縣官及諸色職員[13],布於在朝及外管安排,不得有違。奉勑設官分職[14],朝廷自有規程;薦士延才,州郡合存體式。應諸道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奏薦判官、書記、支使、推官、令錄簿尉等親人之官,不易入幕之客,尤難必取當仁,庶聞幹事,守臣奏薦,朝廷選除,素有明文,咸拘定制。近年以來,除人或虧,允當薦士,多昧選求,體制既逾,紊亂滋始,遐邇將期於致理,奏除宜在乎擇才,况有舊章,足爲常式。其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並不得奏薦,委中書門下選除。帶使相節度使,許奏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只許奏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刺史判官等聽奏,仍須精選才能。其唐朝、晉朝前項條貫,並可舉行,永爲規制。所奏薦州縣官,自有銓行,不可侵越。以勑內舊人數許奏,使相三人,不帶使相二人,防禦、團練、刺史一人爲定,仍付所司。

隱帝乾祐元年七月,吏部員外郎常準上言:“臣以國家選擇令佐,或從銓注,或是勑除,立考課以校政能,驗貪廉而行黜陟,如斯條貫,尚有闕遺。近者諸道州府多署攝官,以代正授,既不拘於考績,唯掊斂於資財,致使戶民轉爲蠹耗。臣請示諸道州府長吏,如令佐正官月限已滿,除替未到,不限時月,切不得以攝官衝替,須待正授替官,即令對面交割縣務,然後本州使出給解由批書曆子。如此,則承眞命者守文畏法,求攝任者退迹悛心[15]。”

二年正月，勑："睿陵及祔廟諸司職掌行事人等，並減二年勞。如欠一選及已合格者，南曹磨勘，送名中書。其州縣前資官判成人及幕職京官等，並減兩選，仍令南曹點檢。若別無違礙，欠三選已上者，給與減選公憑。若欠兩選一選及已合今格限者，所司具名申送中書門下。其判成選人，銓司越一資注擬。"

四月，中書門下奏："準吏部南曹鏁宿內選人中，有契丹會同年號曆子解由考牒，未審各令改就天福年號，爲復別有指揮。奉勑應是僞命文書[16]，不在施行之限者。今緣有晉州受官，契丹年給解由曆子，若執格勑文，慮有廢身名，欲議酌中，不至沉棄者。凡州縣官、幕府官曾受契丹僞命者，追文書毁廢，只取唐朝、晉朝出身文書參選[17]，本選外仍殿五選，降三資注擬。凡唐朝、晉朝諸科及第人，於契丹年號內出給冬集，許追毁換給，仍據新給年月日數理選。"從之。

八月，右拾遺高守瓊上言："有國通規，無先擢士，論選既當，綱紀必陳。而縣令字人，最親理道，若宰大邑，難用小才，一同皆繫於慘舒，百姓咸關於利病，實賴勤恪，以恤孤惸，吏若不臧，人當受弊。近年銓司注擬，藩府薦論，只循資歷而行，不以年顔爲念，且少年宰邑，鮮有廉勤，不執公方[18]，惟貪娛樂。以臣愚見凡朝廷選親人之官，年未三十，請不授縣令。少年授任，必慮因循，勑令錄之任，責辦非輕；用捨之間，尤宜適中。少小者未曾履歷，則爲政必疏；衰晚者已及耄昏，則臨民多廢，須期慎選，以擢吏能。起今後諸色選人年及七十者，並宜注優散官；年少未歷資考者，不得任縣令。"

十二月，勑："中書奏：前資朝官近日並於中書陳狀，稱準宣命指揮，自外地發遣，相次到京，正當冬寒，未有員闕，既難淹泊，須議指揮。其前資文武兩班朝官等，只宜於西京及闕下任便安居，候闕除授，宜令御史臺曉示。又中書條奏：準天福八年四月一日勑條舉，前後勑文內，一件準天福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勑，應州縣官書得十六考，叙階至朝散大夫者，並歷任內曾昇朝及兩使判官者，準元勑一選集，選期既近，理減尤難，不得援常選人例，妄乞減選。每一任無遺闕者，候再除官，別與加恩。其曾任節度、觀察推官，巡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並諸出選門官等，如卻授令錄者，並依見任官選數赴集；若在任有考課，準格合減選者，並與理減。除此外，今任合七選集者，特與減一選，八選已上，與減兩選。仍並合格日取解，赴所司磨勘；無違礙者，即錄名送中書。"勑："審官之要，必擇才能，與理同歸，迭處中外，約以選限，固有條格。邇來或自朝行，或從賓職，願爲州縣，自就便宜。當求事之時，冀得而不論卑位，及既替之後，叙資而卻理前官。須立規程，以絶僥倖。"（是冬近臣奏：前資朝官、判官在外藩居止，其間輕薄求利者，能以詞説搖動藩臣。乃下宣命。但是前資朝官從事，並來京中居止，其求事者，利其宣命，遂雲集都下，相與朋結，三五爲群，於宰臣、樞密使馬前遮訴。初，楊邠甚怒，出此釐革，然而遮訴不已。）

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勑："朕祗膺景命，淹有中區，每思順物之情，從衆之欲，將使

照臨之下,咸遂寬舒;仕宦之流,自安進退。往者時有拘忌,人或滯留,所在前資,並遣赴闕,輦轂之下,多寄食僦舍之人;歲月之間,動懷土念家之志。宜循大體,用革前規。應諸道州府,有前資朝官居住,如未赴京,不得發遣。其行軍副使已下幕職,州縣等官,得替求官,自有月限,年月未滿,一聽外居。如非時詔徵,不在此限。但闕員有數,入官者多,苟無定規,必生躁競。凡爾進取,知朕意焉。"(漢隱帝時,楊邠以前資官在外地,慮有游説藩方,易萌姦妄,故宣諭外州:凡前資朝臣使府幕職,不得外地居止,須來京師[19]。尋宣諭,只令兩京居止。太祖知其不便,故下此勑。)

是月,勑:"自前朝廷除官,銓司選授,當其用闕,皆棄舊規。近聞所得官人,或佗事所留,或染疾淹駐,始赴任者,既過月限,後之官者,遂失期程,以至相沿漸成非次,是致新官參謝欲上,舊官考秩未終,待滿替移,動逾時月,凋殘一處,新舊二官,在迎送以爲勞,必公私之失緒。今後應諸道州府録事參軍、判司、縣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以到任月日旋具申奏及報吏部,此後,中書及銓司以到任月日用闕,永爲定制。其見任州縣官限,勑到,仰便具先到任月日,一齊分析申奏及報吏部。其有諸色事故及丁憂,並請假十旬滿日,亦仰旋具申奏,兼報吏部。其新受官,準令式給程限外,如不到本任參上,致本處無憑申奏到任月日,便仰吏部同違程不上收闕使用。其諸見闕,亦不得差官攝權,輒便隱留,如違勑條,罪在本判官。録事參軍、孔目官已下[20]。"

是月,吏部三銓奏:去年冬南曹判成選人三百八十一人,經十一月二十二日兵火散失,磨勘了歷任文書,或有送納文書未鈔,及取到南曹失墜公憑,銓司若依格磨勘,恐選人訴論,今欲只據南曹給到失墜公憑,便與施行。從之。

五月,勑:"朕祗荷上玄,恭臨大寶,慮一夫之不獲,期四海之攸歸。近知銓選人多,州縣闕少,或經年而空掩桂玉,未授一官,或欲歸而暗想鄉閭,又遥千里,以斯去住,虚歷歲時。其間或妄乞官者,多是逾違,自稱淹滯;或未合格者,不遵條制,顯紊公方。宜行釐革之文,以絶倖求之路。宜令自今月十一日已前,州縣前資官及諸色選人等,曾經中書陳狀者,並送吏部南曹磨勘。如今年冬合格無殿犯違礙者,即送中書除官。未合格並諸色違礙格勑,及曾殿黜得洗雪者,並仰各守格勑叙理赴集。其漢朝州縣爲徵科不了,及擅用破逃戶停官人數,並令赴吏部南曹投狀磨勘,實是無過停替者,本朝解由公憑及牒三司灼然,過準格成一考前停官者[21],可送名中書除官;一考後兩考前停官者,減一選;兩考已上者,上理本官選數,並取解赴集。起今後,應有前資州縣官並諸色選人等,及曾經黜該恩得雪者,並仰各守勑格赴選,不得妄有乞官。如敢故違,宜殿兩選,將來降一資注擬。如或本司不依格勑,妄有滯留,罪在所司,當行典憲。一則俾守規程之道,一則稍除躁競之門,免恣逾濫,貴尊條制。如是特恩,不拘是例。"

是月,勑:"朝廷設爵命官,求賢取士,或以資叙進,或以科級昇,至有白首窮經,方諧一第[22];半生守選,始遂一官,是以國無幸民,士無濫進。近年州郡奏薦,多無出身

前官，或因權勢書題，或是衷私請託，既難阻意，便授眞恩，遂使躁求僥倖之徒，爭遊捷徑；辛苦孤寒之士，盡泣窮途。將期激濁揚清，所宜循名責實，凡百有位，當體朕懷。今後，州府不得奏薦無前官及無出身人。如有奇才異行，越衆超群，亦許具名以聞，便可隨表赴闕，當令有司考試，朕亦自更披詳斷。其否臧俾之是黜，庶使人不謬舉，野無遺才，冀廣得人，以資從政。"

六月，中書門下奏：得司勳郎中許遜申權主判吏部格式選人[23]，皆稱值去年十一月內失墜告牒，雖尋舊式，有例檢行，竊緣官員上任之日，只憑告勑簽符，罷秩之後，即藉解由曆子，既失官牒，得以檢其勑甲，若無解由，難知眞僞。欲請今後若無解由曆子考牒者，候牒本道州縣，勘尋有何殿最，候迴文與陳狀，官員事理同，即依牒申銓，取保再給憑由。貴無逾濫之人，免有徼求之倖。從之。

是月，勑追尊四廟，諸司、寺監合差行事官，宜令差補。漢末七州停替，州縣官充候行事了，各與除官。如行事官人數未足，以前資州縣官已合格並過選者充，仍歷勘官牒，委無違礙，方得差補。又勑今年正月五日恩赦前，應諸色官員有過犯，合追毁出身歷任官牒，至今尙未追毁，其本官叙理，仍各依格勑處分。

八月，吏部南曹磨勘勸進官，點檢內有室長相次呈納到出身已來補牒、優牒，多奏補不依年限。當曹先爲去年冬集選人年滿室長李溥、張宗又爲奏補不依年限[24]，駁放後，便值兵火，失墜補牒、優牒，申中書門下取裁，欲依判成選人失墜文書例，出給公憑。奉勑宜令所司各出給失墜文書公憑[25]，候參選日磨勘，理本官選限外，仍各殿兩選。應乾祐六年已來及自今後，如有齋郎奏補後年限滿，令定冬集及推補室長[26]。時有違格勑不依年限者，違一年殿兩選，二年殿三選，違二年已上者，不在施行之限。仍勑下後殿選，餘並準前後勑施行。

九月，勑："朝廷命官分治州縣，至于招安戶口，增益稅租，明立賞科，以勸勤吏。近朝釐革，雖有勑文，俱未適中，難仍舊貫。晉代則傷於容易，啓僥倖之門；漢朝則過於艱難，妨進趨之路，既非允當，須議改更。宜令應州縣官所招添到戶口課績，自今日已前罷任者，並準天福八年三月十一日勑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勑不行。起今後，應罷縣令、主簿招添到戶口，其一千戶已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戶者，減一選；三千戶已下縣，每三百戶減一選；五千戶已下縣，每四百戶減一選；萬戶已下縣，每五百戶減一選，並所有增添戶及租稅，並須分明於曆子解由內錄都數。若是減及三選已上，更有增添及戶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加階轉官。"

十月，勑："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員闕選人，分在三處，每至注擬之際，資叙難得相當，況又今年選人不多。宜令三銓公事，併爲一處，委本司長官、通判，同商量可否施行，所冀掄選得中，銓綜有序。其吏部尙書銓見闕，宜差禮部尙書王易權判。"

二年三月，勑："應京諸司職掌赴西京冊廟行事，八十有六人，宜令吏部南曹別驗

出身、歷任行事,無遺闕曆子,委無違礙,與各減一選。如有今年冬初合格又已過選者,銓司注官日,與加一階。其不該選數已經補奏者,減一年勞。"

十一月,詔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典經,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掃地而祭,尙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絶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應內外職官及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沒,未經遷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勒於所納家狀內具言,不得罔冒。宜令御史臺及逐處長吏、本司長官,所由司覺察申舉。其中有兵戈阻滯,或是朝廷特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內外管軍職員,皆以金革從事,並不拘此例。"

三年五月,勑:"近日多有諸色出選門州縣官,累經中書陳狀,援引從前勑文乞除官事[27]。中書先以乾祐二年二月十日勑文[28],以此難議施行,今將已前勑文,詳酌可否,特與條貫,庶無淹滯。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考,叙朝散大夫階次。赤令並歷任中,曾昇朝及兩使判官、五府少尹,罷任後一周年除官。曾任兩藩營田判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二周年與除官。並許經中書陳狀點檢,不欠年限,當與施行。選期旣定,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減選,仍須分明批書曆子,請給解由。若是逃失戶口,降書考第。其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選人過犯三選已上,及未成資考丁憂課績官,無選可減者,宜令自於吏部南曹投狀,準格勑磨勘,無違礙,申送中書門下,並與除官。其州縣官自恐虧損年限資序歸選門者,亦聽自便。如或曾任推、巡、軍事判官等,並諸色出選門官,並據見任官選數叙理,取解赴集,依格勑磨勘,送名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先次除官。所有諸色常選人,皆自有選限,合赴常調,今後不得妄有陳乞,及不依格勑論理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是特恩除授及擢才委任,不拘此例。"

十一月,勑:"郊禮行事官,並差在京求仕官充[29]。各據出身歷任,仔細磨勘,委無違礙,方得差補。如曾有殿犯除名免官勒停等人,未經恩洗雪者,不在收補之限。若已取解及免取解赴選在外未來者,不得著人承替。如收補行事後,將來赴選,南曹磨勘,別有違礙,所補官司與本人並當勘斷。"

是月,勑:"天下縣邑,素有等差,歷年月以旣深,或增損之不一。其中有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里雖高,而戶口至少,每至調集,不便銓衡。及有久歷官途,卻授隘狹之縣;纔昇仕進,便臨繁庶之民。宜立成規,庶叶公共。應天下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餘三千戶已上爲望縣,二千戶已上爲緊縣,一千戶已上爲上縣[30],五百戶已上爲中縣,不滿五百戶爲中下縣。選人資叙合入下縣者,今許入中下縣。宜令所司據今年天下縣戶口數,定望、緊、上、中、下次第聞奏。"吏部格式,據戶部今年諸州府所管

縣，分列戸口數目，定合爲望縣者六十四，緊縣七十二，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中下縣九十七，欲依所移銓曹。從之。

顯德元年正月赦文："應祗奉郊廟職掌人，直並與恩澤[31]。其行事官已勘無違礙者，候銓司移省後，各與除官。合來年集者[32]，候將來授任，仍並加一階。欠三選至五選者，減一選；欠六選已上，減兩選。幕職並與減一年，如欠月限不及一年者，便與除官，仍轉官資。其諸色選人駁放，皆依格勑，其間小小違礙若可以情恕者[33]，並條奏以聞。

世宗顯德二年正月，詔在朝文資官，曾歷藩郡賓職州縣官者，宜令各舉堪爲令録者一人，除官之日，仍署舉主姓名。若在官貪濁不公，懦弱不理，或職務廢闕，或處斷乖違，並量事重輕，連坐舉主。

三年十月，詔曰："諸司職員，皆係奏補，當執役之際，悉藉公勤，及任事之時，尤資幹敏，苟非慎擇，漸至因循。應諸司寺監今後收補職役人等，並須人材俊利，身言可採，書札堪中。自前行止，委無訛濫，勒本司關送吏部，引驗人材，校考筆札。其中者，吏具引驗可否，連所試書迹並本州府不係色役迴文及正身，引送中書後，吏部具夾名聞奏，候勑下，勒本司補收。餘從前後格勑處分，每年只得一度奏補。其諸司寺監舊額定人數，仍令所司量公事繁省，於未奏補人數內，酌詳添減，別爲定額（先是，百司奏補官吏，於事言筆札之間，多不選擇，以至有不能舉其條目者。勑出之後，物議以爲允當）。"

五年正月，詔曰："職官攸設，數易則弊生；政理所施，久行則民信。前典有三載考績之義，昔賢垂三年報政之規，將欲化民，莫如師古。諸道幕職州縣官，依舊制，以三十個月爲滿，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所授官並以三周年爲月限，閏月不在其內。每年常調選人及諸色求仕人，取十月一日已前到京下納文解及陳乞文狀，委所司依舊例磨勘注授，至十二月上旬終，並須了畢，便令赴官，限二月終以前到任。若違程，仰本處不得放上，且令舊官在任。如是無故違程，依格殿選；其有故違程者，須分明出給得所在憑由，許至前冬赴集。今年赴任者，不在此例。其特勑除授及隨幕判官赴任，不拘時月之限。應授官人，至滿日替人未到間，宜令且守本官，主當公事，依舊請俸，州府亦不得差署攝官替下。如是遭喪停任，身故假滿，非時闕官之時，只可差前資正官及有出身人承攝。如逐處無正官及有出身人，即選清強人承攝，仍依正官例支與俸錢，具名奏聞。"

閏七月，吏部流內銓狀申見行條件公事。銓司先準格例，南曹十一月末開宿判成選人後[34]，先具都數申銓，銓司據狀便榜示選人，引納京諸司職官，使家狀及示判紙、三度榜引得齊足，方至十二月上旬內定日鏁銓者。銓司若候南曹十月內開宿，引納家狀，慮恐遲滯。今後纔南曹鏁宿後，先榜示選人，預納家狀。其合保文狀，使職官司使印，限開曹後兩日內赴銓送納，須得齊足。如限內不納到家狀、保狀、試紙人[35]，便具姓名落下，不在續納之限。據納到文狀，至十月二十二日已前，鏁銓先準格例，鏁銓後

便榜示引驗正身、告勑文書[36],三引都九日,如三度引不到者,便落下。銓司自今後鏁銓日便榜示選人,至次日引驗正身及告勑文書[37],限三日內三引畢,如不到者便落下。每年南曹判成選人中,多有託故不赴,選司準格例伺候[38],須及三引計九日不到者,方始落下。銓司今後有此色人逐引不到,便據姓名落下。先準格諸色選人三引畢後,賫使印保狀赴銓,並合保後,縣令、錄事參軍重引驗合保,審其才術,銓司欲三引後次日內重引驗令錄,審其才術及合保,如限內不到者,便據姓名落下。銓司引驗後,本行準格勑及將銓狀歷任告勑文書,限三日內點檢,無違礙,具名銜闕報試判注擬。所有選人歷任省草,於未注官已前,相次修寫帖送過院。選人所合注使員闕,鏁銓後便具狀申中書門下,乞降指揮。應選人試判,今欲鏁銓內預準勑,於中書省請印到逐人試紙,候點檢畢,關報名銜齊足,次日便定日試判三場,逐場次日申奏後,限兩日內供納,宣黃後,次日乞降可否。勑命銓司,自前注擬諸色選人,準格三注,每一注內有不伏官者,限三日內具狀通退,三注都九日者。銓司自今後第一第二注榜出後,各限次日內具通官,伏官文狀,便具姓名落下。第三注畢日開銓,不在通官之限。三注都五日,準格銓司送省,逐年二月二十五日送門下省畢,三月十五日過官畢,三月三十日進黃移省畢。銓司三擬畢後,省甲案便於格式司逐注,旋覆闕入官過院,條寫省歷,至十一月十四日已前,牒送門下省畢。銓司門下省但押定牒到[39],取兩日祗候,取判過堂,次日乞降可否堂帖。其黃甲限四日內修寫[40],勾勘印署,至十二月六日牒送門下省,至十二月十九日進黃畢。所有衙謝對斅,元在格限外,應行內諸司公事,或有忤繫[41],申銓取裁,銓司便準勑格指揮。如銓司難議裁酌,即申堂取裁。

校勘記

[1]與減,原誤作"減與",據宋本改。

[2]駐,原誤作"注",據宋本改。

[3]俟,宋本作"候"。

[4]項,宋本作"頃"。

[5]例,原誤作"列",據宋本改。

[6]拾,原誤作"格",據宋本改。

[7]擬,下原衍"從之"二字,據宋本删。

[8]具,宋本作"須"。

[9]指,宋本作"詣"。

[10]德,宋本作"道"。

[11]宋本無"實"字。

[12]資,原誤作"項",據宋本改。

[13]賓,原誤作"責",據宋本改。

[14]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15]迹,原誤作"亦",據宋本改。
[16]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17]只,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18]執,宋本作"熟"。
[19]來,原誤作"求",據宋本改。
[20]宋本同,案此下疑有脱文。
[21]成,原誤作"減",據宋本改。
[22]諧,原誤作"階",據宋本改。
[23]遜,宋本作"悉"。
[24]又,宋本作"乂"。
[25]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26]推,宋本作"改"。
[27]事,後原衍"多",據宋本删。
[28]"以"字原脱,據宋本補。
[29]求仕官,原誤作"永任者",據宋本改。
[30]上,原誤作"緊",據宋本改。
[31]直,宋本作"真"。
[32]"來"後原衍"一"字,據宋本删。
[33]宋本"礙"下無"若"。
[34]末,原誤作"未",據宋本改。
[35]人,原誤作"名",據宋本改。
[36]勑,宋本作"赤"。
[37]至次日,原誤作"次至日",據宋本改。
[38]選,宋本作"銓"。
[39]宋本無"但"字。
[40]日,原作"月",據宋本改。
[41]或,宋本作"咸"。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五

銓選部(七)

考　課

設官分職,以序上下,程能黜否,以正賞罰,王者之大柄也。故《周禮》太宰之職,“三歲大計群吏之理而誅賞之”。又曰:“廢置以馭其吏,斯皆考課之謂也。”是知明試以稽其功,循名以覈其實,使校比之典,不可得而逾;賢愚之分,不可得而亂,斯二帝所以端拱而治,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者也。漢魏而下,制度詳究,或斟酌前訓,將以適時;或講求通議,於焉垂範。至於總裁理要,澄汰流品,詢事底績,咸可明徵,稽古憲章,於是乎在。蓋夫乂衆職,熙百志,使官修其方,而上無虛授者,莫不由玆道也。

帝舜曰:咨汝二十有二人(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新命有職[1],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特勑命之)。欽哉,惟時亮天工(各敬其職,以相天事[2],能信立天下之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歲則能否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也[3])。庶績咸熙,分北三苗(考績法明,衆功皆廣。三苗幽闇,君臣善否,分北流之,不令相從,善惡明也[4])。

漢元帝建昭中,京房爲郎。時西羌反,日蝕,又久青無光。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而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5],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則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二[6],率相準如此法)。帝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爲煩碎[7],令上下相司,不可許。帝意鄉之(鄉讀曰嚮)。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8]。惟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9],後善之[10]。後帝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壅(讀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立議云然也)。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令長屬縣,自課第殿最),歲竟乘傳奏事(傳,張戀切)。天子許焉。房至郡,坐與淮陽王舅張博通謀,誅。

後漢明帝永平九年四月,詔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

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偕，俱也。所徵之人，令與計吏俱上）。及尤不正理者，亦以聞。

順帝時，梁國陳令華義數上書，陳宜依古典，考功黜陟，徵集明儒，大定其制。

魏太祖建安中爲丞相，倉曹屬劉廙書論治道曰："昔者，周有亂臣十人，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孔子稱才難，不其然乎。明賢者難得也。況亂弊之後，百姓凋盡，士之存者，蓋亦無幾。股肱大職及州郡督司邊方重任[11]，雖備其官，亦未得人也。此非選者之不用意，蓋才匱使之然耳。況於長吏以下，群職小任，能皆簡練，備得其人也，其計莫如督之以法，不爾而數轉易，往來不已，送迎之煩，不可勝計。轉易之間，輒有姦巧，既於其事不省，而爲政者亦以其不得久安之故，知惠益不得成於己，而苟且之可免於患，皆將不念盡心於恤民，而夢想於聲譽，此非所以爲政之本意也。今之所以爲黜陟者，近頗以州郡之毁譽，聽往來之浮言耳。亦皆得其事實，而課其能否也。長吏之所以爲佳者，奉法也，憂公也，恤民也。此三事者，或州郡有所不便，往來者有所不安，而長吏執之不已，於治雖得計其聲譽，未爲美闕，而從人於治雖失計，其聲譽必集也。長吏皆知黜陟之在於此也，亦何能不去本而就末哉？以爲長吏皆宜使少久，足自展歲課之能，三年總計，乃加黜陟。課之皆當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以戶口率其墾田之多少，及盜賊發興、民之亡叛者，爲得負之計。如此行之，則無能之吏，修名無益；有能之人，無名無損。法之一行，雖無部司之監，姦譽妄毁，可得而盡。"事上，太祖甚善之。

文帝黄初初爲尚書。陳群制九品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

明帝青龍中，以盧毓爲吏部尚書。前此，諸葛誕、鄧颺等馳名譽，有四窗八達之誚，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按常爲職[12]，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毁譽相進退，故眞僞混雜，虚實相蒙。"帝納其言，即詔作考課法。

景初中，散騎常侍劉劭以士人毁稱是非，混雜莫辨，劭受詔作都官考課。劭上疏曰："百官考課，王政之大較，然而歷代弗務，是以治典闕而未補，能否混而相蒙。陛下以上聖之宏略，愍王綱之弛頹，神慮内鑒，明詔外發。臣奉恩曠然得以啓矇[13]，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説略》一篇。臣學寡識淺，誠不足以宣暢聖旨，着定典制。"事下三府，司空掾傅嘏難劭曰："蓋聞帝制宏深，聖道奥遠，苟非其才，則道不虚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暨乎王略虧頽，而曠載罔綴，微言既没，六籍泯玷。何則？道弘致遠，而衆才莫晞也。按劭考課論，雖欲尋前代黜陟之文，然其制度略以闕亡，書之存者[14]，惟有周典。外建侯伯，藩屏九服，内立列司，筦齊六職，士有常貢[15]，官有定則，百揆均任，四民殊業，故考績可理，而黜陟易通也。大魏繼百王之末，承秦漢之烈，制度之流，

靡所修采。自建安以來,至於青龍,神武撥亂,肇基皇祚,掃除凶逆,芟夷遺寇,旌旗卷舒,日不暇給。及經邦治戎,權法並用,百官群司,軍國通任,隨時之宜,以應政機,以古施今,事雜義殊,難得而通也。所以然者,制宜經遠,或不切近;法應時務,不足垂後。夫建官均職,清理民物,所以立本也;循名考實,糾勵成規,所以治末也。本綱未舉,而造制未呈,國略不崇,而考課是先,懼不足以料賢愚之分,精幽明之理也。昔先王之擇才,必本行於州閭,講道於庠序,行具而謂之賢,道修則謂之能,鄉老獻賢能於王,王拜受之,舉其賢者,出使長之;科其能者,入使治之,此先王收才之義也。方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鄉之舉,其選才之職,專任吏部。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簿法則德行未爲叙,如此則殿最之課,未盡人才。述綜王度,敷贊國式,體深義廣,難得而詳也。”又司隸校尉崔林議曰:“按《周官》考課,其文備矣,自康王以下,遂以陵遲,此即考課之法存乎其人也。及漢之季,其失又在乎佐吏之職不密哉?方今軍旅,或猥或卒,備之以科條,申之以內外,增減無常,固難一矣。且萬目不張,舉其綱,衆毛不整,振其領。皋陶仕虞,伊尹臣殷,不仁者遠矣;五帝三王,未必如一,而各以治亂。《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太祖隨宜設辟以遺來,今不患不法古也,以爲今之制度不惟疏闊,惟在守一勿失而已。若朝臣能任仲山甫之重,式是百辟,則孰敢不肅?”又散騎黄門侍郎杜恕以爲,用不盡其人,雖才且無益,所存非所務,所務非世要。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三考黜陟,誠帝王之盛制。使有能者當其官,有功者受其禄,譬猶烏獲之舉千鈞,良樂之選驥足也。雖歷六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閲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臣誠以爲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舉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無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貴伊吕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法爲,綴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矣。於以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治,臣以爲未盡善也。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爲親民長吏,轉以功次[16],補郡守者,或就增秩賜爵,此最考課之急務也。臣以爲便當顯其身,用其言,使其爲課州郡之法,法具施行,立必信之賞,施必行之罰。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亦當具以其職考課之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無善不紏,無過不舉。且天下至大,萬機至衆,誠非一明所能徧照,故君爲元首,臣作股肱,明其一體,相須而成也。是以古人稱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帝王之業,非一士之略。由是言之,焉有大臣守職辨課,可以致雍熙者哉?且布衣之交,猶務信誓而蹈水火,感知己而披肝膽,殉聲名而立節義者,況於束帶立朝,致位卿相,所務者非特匹夫之信,所感者非徒知己之惠,所徇者豈聲名而已乎?諸蒙寵禄受重任者,不徒欲舉明主於唐虞之上,而己身亦欲廁稷契之列。是以古人不患於念治之心不盡,患於自任之意不足,此誠人主使之然也。唐虞之君委任稷契夔龍而責成功,及其罪也,殛鯀而放四凶。今大臣親奉明詔,給事目下,其有夙夜在公,恪勤特立,當官不撓貴勢,執平不阿所私,危行危言,以處朝廷者,自明主所察也。若尸禄以爲高,

拱嘿以爲智,當官苟在於免負,立朝不忘於容身,潔行遜言,以處朝廷者,亦明主所察也。誠使容身保位,無放退之辜,而盡節在公;抱見疑之勢,公義不修,而私議成俗,雖仲尼爲謀,猶不能盡一才,又况於世俗之人乎?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創業之所致謹也。"後考課竟不行。

晉武帝泰始中,河南尹杜預以京師王化之始,自近及遠,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受詔爲黜陟之課。其略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己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逮至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詢,敷奏以言。及至末世,不能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算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即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歲以違其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夫宣盡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則以傷理。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載處優舉者超用之,六載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盡也。己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之理,即亦取於風聲。六年頓薦,黜陟無漸,又非古者三考之意也。今每歲一考,則積優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處,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進否劣者也。監司將亦隨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爲清議大頹,亦無取於黜陟也。"

五年,詔曰:"古者歲書群吏之能否,三年而誅賞之。諸令史前後但簡遣疏劣,而無有勸進,非黜陟之謂也。其條勤能有稱尤異者,歲以爲常。吾將議其功勞。"

惠帝元康中,吏部尚書劉頌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職遞遷[17],考課能否,明其賞罰。賈、郭專朝,仕者欲速,竟不施行。

南齊東昏侯永元元年,考課百司。

後魏太武太延元年,詔曰:"操持六柄,王者所以統攝;平政理訟,公卿之所司存;勸農平賦,宰民之所專急;盡力三時,黔首之所克濟。各修其分,謂之有序[18],今更不然,何以爲治?越職侵局,綱紀紛亂,上無定令,民知何從?自今以後,亡匿避難,羈旅他鄉,皆當歸還舊居,不問前罪。民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輒報復,敢有報者,誅及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州郡不得妄遣吏卒,煩擾民庶。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19],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強侵弱。覆檢能否,核其殿最,列言屬州刺史明考優劣,抑退姦吏,升進貞良,歲盡舉課。上臺牧守,荷治民之任,當宣揚恩化,奉順憲典,與國同憂[20],直道正身,肅居官次,不亦善乎?"

孝文延興二年十二月,詔曰:"《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頃者以來,官以勞昇未久,而代牧守,無恤民之心,競爲聚斂,送故迎新,相屬於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也。自今牧守溫仁清儉,剋己奉公者,可久於其任。歲積有成,遷位一級。其有貪殘非道[21],侵削黎庶者,雖在官甫邇[22],必加黜罰。著之於令,永爲彝準。"

五年二月,詔定考課,明黜陟。

太和十五年十一月,考諸牧守。

十八年春,太子太保、錄尙書事廣陵王羽奏:"外考令文,每歲終,州鎭列牧守治狀,及至再考,隨其品第,以彰黜陟。去十五年中[23],在京百僚盡已經考爲三等,此年便是三載。雖外有成令,而內令未班,內外考察,理應同等。臣輒推準外考,以定京官治行。"詔曰:"雖內考未宣,績已久著,故明堂月令,載公卿大夫論考屬官之典;臺職區分,著三公尙書三載殿最之義,此之考內,已爲明矣。但論考之事,理在不輕;問績之方,應關朕聽,輒爾輕發,殊爲躁也。每考之義,應在年終,旣云此年,何得春初也。今始維夏,且待至秋。"帝顧謂羽曰:"考課之法,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中等守本,事可大通。"帝又謂尙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今黜汝錄尙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尙書令僕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24],皆舉遺闕。諸如此比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任官如初。

九月壬申,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賒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25],才能不壅於下位[26]。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尙書重問;五品已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壬午,帝臨朝親加黜陟[27]。

十九年十月,詔:"諸州牧精品屬官,考其得失,爲三等之科以聞,將親覽而昇降焉。"

宣武初,尙書令王肅奏:"考以顯能,陟由績著,昇明退闇,於是乎在。自百僚曠察,四稔于玆,請依舊式,考檢能否。"從之。

景明二年六月,考諸州刺史,加以黜陟。

永平六年十二月,詔曰:"進善退惡,治之通規;三載考察,政之明典。正始二年以來,于今未考,功過難齊,寧無昇降。從景明三年,至永平四年,通考以聞(時員外常侍、鎭遠將軍劉總立考課之科,明黜降之法,甚有條貫)。"太保、領太尉侍中高陽王雍以帝頒考陟之法,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之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28],或因累勤而舉,如其無能,

不應忝玆高選。或征官外戍，遠使絶域；或催督逋縣，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及於考陟，排同閑伍。竊據散官之人，非是皆劣；稱事之輩，未必皆賢[29]。而考閑以多年，課煩以少歲，上垂天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又尋景明之格，無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與奪之級，明參差之考，非聖慈之心，改典易常，乃有司之意。又尋考級之奏，委於任事之手，涉議科勤，絶於散官之筆，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勤之能，散輩者獨絶披襟之所。抑以上下之閑，限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職，抱槃屈之亂；禁衛武夫，懷不申之恨，欲克平四海，何以獲諸？又散官在直，一玷成尤；銜使愆失[30]，差毫即坐。徽纆所逮[31]，未以事之閑優[32]，節慶之賚，不以祿微加賞[33]。罰殿之犯[34]，未殊任事；考陟之機，推年不等。臣聞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代何觀？《詩》云：'王事靡鹽，不遑啓處'，又曰：'豈不懷歸，畏此簡書。'依依楊柳，以叙治兵之役；霏霏雨雪，又申振旅之勤。若折往來日月，便是《采薇》之詩廢，《杕杜》之歌罷。又任事之官，吉凶請假，定省掃拜，動歷十旬，或因患重請告，動輒經歲。征役在途，勤泰百倍。苦樂之勢，非任事之倫；在家私閑，非理務之日。論優語劇，先宜折之。武人本攙上格者爲羽林[35]，次格者爲虎賁，下格者爲直從。或累紀征戍，靡所不涉；或帶甲連年，負重千里；或經戰損傷；或年老衰竭。今試以本格，責其如初，有爽於先，退階奪級。此便責以不衰[36]，理未通也。又蕃使之人，必抽朝彦，或歷嶮千餘，或履危萬里，發有死亡之憂，咸懷不返之戚，魂骨奉忠，以尸將命。先朝賞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階勞[37]。折以代考，有乖使望，非所以獎勵《皇華》而敦崇《四牡》者也。復尋正始之格，泛後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泛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古通經。今以泛前六年昇一階，檢無愆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泛代考。新除一日，同霑階榮，下第之人因泛上陟[38]，上第之士由泛而退。王臣又見簿尉資品，本居流外[39]，刊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爲里巷多盜，以其威輕不肅，欲進品清流[40]，以壓姦宄[41]。甄琛啓云：'爲法者施而觀之，不便則改。'竊謂斯言有可採用，聖慈照鑒，更高宰尉之秩。今考格始宣，懷怨者衆[42]，臣竊觀之，亦謂不可，有光國典，改之何難。"帝乃引雍共論時務。徐州刺史蕭寶寅又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既而限滿代還[43]，復經六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44]，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朔止於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其後，尚書右僕射郭祚又奏曰："謹按前後考格，雖班天下，如臣愚短，猶有未悟。今須定職人遷轉[45]，由復超越階級者，即須量折。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階半。正始中，故尚書、中山王英奏考格，被旨：但可止滿三周爲限，不得計殘年之勤。又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46]，奏請裁決。旨云：'黜陟之體，自依舊來常斷。'今未審舊來之旨，爲從景明之斷，爲從正始之限？景明考法，東西兩省文武閑官，悉爲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書

盧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轉半階。今之考格,復分爲九等。前後不同,參差無準。"詔曰:"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遷一階,三年已上遷半階,殘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已上遷半階,不滿者除。其得泛以後,考在上下者,三年遷一階。散官從盧昶所奏。"祚又奏言:"考察令,公淸獨著,德績超倫而無負殿者爲上上;一殿爲上中;二殿爲上下,累計八殿,品降至九。未審今諸曹府寺,凡考在事公淸,然才非獨著;績行稱務,而德非超倫;幹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處官濟事,并全無負殿之徒,爲依何第?景明三年以來,至今十有一載,準限而判,三應昇退。今既通考,未審爲十年之中通其殿最,積以爲第,隨前後年斷,各自除其善惡而爲昇降?且負注之章,數成殿爲差,此條以寡愆爲最,多戾爲殿。未審取何行是寡愆,何坐爲多戾?結累品次,復有幾等?諸文按失衷,應杖十者爲一負。罪依律愆,過隨負計,十年之中,三經肆眚[47],赦前之罪,不問輕重,皆蒙宥免。或爲御史所彈,案驗未周,遇赦復任者,未審記殿復除以不[48]。"詔曰:"獨著、超倫及才備、寡咎,皆謂文武兼上上之極言耳。自此已降,猶有八等,隨才爲次,令文已具。其積負累殿及守平得濟,皆含在其中,何容別疑也。所云通考者,據總多年之言[49],至於黜陟之體,自依舊來年斷,何足復請?其罰贖已決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唯記其殿者除之。"

延昌二年,將大考百僚。員外常侍,領三公郎崔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爲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淸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夕進,年歲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闕以常僚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已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此職,或超騰峻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不遷進者,披卷則人人如是[50],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名士之譽,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概,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宣武不從。

孝明孝昌元年二月[51],詔曰:"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辨其能否。若有濫謬,以考功失衷論。"

隋文帝開皇六年二月,制刺史二佐每歲暮更入朝上考課。盧昌衡爲徐州總管,長史,甚有能名。吏部尚書蘇威考之曰:"德爲人表,行爲士則。"論者以爲美談。

仁壽中,秦州總管,錄事參軍房彥謙嘗因朝集時左僕射高熲定考課,彥謙謂熲曰:"《書》稱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唐虞以降,代有其法,黜陟合理,褒貶無虧,便是進必得賢,退皆不肖。如或舛謬,法乃虛設。比見諸州考校,執見不同,進退多少,參差不類。况復愛憎肆意,致乖平坦,淸介孤直,未必高第,卑諂巧官,翻居上等,直爲眞僞混淆,是非瞀亂。宰貴既不精練,斟酌取捨,曾經驅使者,多以蒙識[52],復成未歷臺省者,皆

爲不知被退。而又四方懸遠[53]，難可詳悉，唯量人數，半破半成，徒計官員之少多，莫顧善惡之衆寡。欲求允當，其道無由。明公鑒達幽微，平心遇物，今所考校，必無阿枉。脱有前件數事，未審何以裁之？惟願遠布耳目，精加採訪，褒秋毫之善，貶纖介之惡。非直有光，至治亦足。"標奬賢能，詞氣侃然，觀者屬目，穎爲之動容，深見嗟賞。因歷問河西、隴右，官人景行。彦謙對之如響。穎顧謂諸州總管、刺史曰："與公言，不如獨與秦州考使語。"後數日，穎言於帝，帝弗能用。

煬帝大業二年七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必有德行功能顯著者擢之。

五年正月，詔曰[54]："太守每歲上屬官景迹。"

是年，爲潁川郡丞敬肅朝東都，帝令司隸大夫薛道衡爲天下郡官之狀，肅曰："心如鐵石，老而彌篤。"

唐高祖武德二年二月，帝親閲群臣考績，以李綱、孫伏伽爲上。帝初受禪，以舞人安叱奴爲散騎侍郎，綱上疏論諫。伏伽亦諫賞獻琵琶弓箭者，及請擇正人爲太子、諸王師友[55]。皆言詞激切，故皆陟其考第，以旌賞之[56]。

太宗貞觀元年二月，詔："刺史、縣令已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準戶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其勸導乖方，失於配耦，準戶口減少，以附殿失。"

三年，尚書右僕射房玄齡及侍中王珪掌内外官考，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追按勘問，王珪不伏舉按，帝付侯君集推問。秘書監魏徵奏稱："必不可推鞫。且玄齡、王珪國家重臣，俱以忠直任使。其所考者既多，或一人兩人不當，終非有阿私。若即推繩此事，更不可信任，何以堪當重委。假令錯繆有實，未足虧損國家；窮鞫若虛，失委大臣之體。且萬紀比來常在考堂，必有乖違，足得論正。當時鑒見，初無陳説[57]，身不得考，方始糾彈。徒發在上瞋怒，非是誠心爲國，無益於上，有損於下。所惜傷於理體，不敢有所阿爲。"遂釋不問。

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切見流内九品已上，令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任之内[58]，比校其尤善者，以爲上第。豈容朝廷之士[59]，遂無堪上下之考者？朝廷獨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爲上上[60]，其次爲上中，其次爲上下，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

十一年正月十三日，勅："散位一切，以門蔭結階品，然後依勞進叙。凡入仕之後遷代，則以四考爲限。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一考上下，進二階。五品已上，非特恩刺史，無進階之令。"（唐制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恪勤各一善，自近侍至於鎮防，並據職事目爲之最[61]，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62]，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

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63],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别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户口增益者,各準見户爲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户口謂課丁,率一丁同一户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接[64]。其州户不滿六千[65],縣户不滿五百者,各準五千五百户法爲分。若撫養乖方[66],户口減損者,各準增户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課謂及不課,並準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67],亦準見地分爲十分論,每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此謂永業口分之外,别能墾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至減損者,課爲永業口分之内,有荒廢者,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如此處分。從之[68]。)

高宗上元二年,大理寺丞狄仁傑考中上,考使尚書左僕射劉仁軌以新任不錄。大理卿張文瓘稱獨知理司之要,仁軌大驚,問公斷幾何獄。文瓘曰:"歲竟凡斷一萬七千八百人。"仁軌乃擢爲上下考。

三年,金州刺史滕王元嬰頗縱驕逸,動作無度。高宗與書戒之,極爲至切。又勅之曰:"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王於理,今書王下下考,以愧王心。"

開耀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縣令有聲績可稱,先宜進考。員外郎、侍御史、京兆、河南判司及自餘清望官,先於縣令内簡擇。"

中宗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孔子曰:'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苟有用我者,周月而已,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校其功也。子產,賢者也,其爲政尚累年而化成,況其常材乎。切見比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考課[69]。或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睹,爭求冒進,不顧廉耻,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户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爲此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遙,又不盡其能,偷安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爲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即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言遷除[70]。察其課效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祗犯貪暴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致理救弊,莫過於此。"(劉秩爲左監門錄事參軍,論曰:"昔周公使伯禽理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伯禽曰:'變其禮易,其俗難,所以遲。'太公理於齊,五月而後報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簡,其禮易,所以疾。'故孔子論之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由是而言,勞不甚者理不極,功不績者澤不深。故堯舜三年而考績[71],三考而黜陟,所以能盡其智術也。近古人情敦龐,未淳乎堯、舜;禮正樂和,未愈於虞、夏;官賢吏能,未稱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黜陟,或比年而巡狩,或歲時便遷,或旬月升

擢令長，今日既上，明日部内有犯名義者，即坐之。不其謬歟？")

玄宗開元三年正月五日，勅："内外官考未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爲守闕，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由，不得令上。"

六月，詔："每年十月，委當道按察使較量理行殿最，從第一等至五等奏聞。校考使乃吏部長官[72]，總詳覆諸州，亦比類定爲五等奏聞。上等爲最，下最爲殿[73]，中間三等，以次定優劣，改轉日憑爲昇降。縣令每年選舉人内準前條訪擇補置，在任有術，一任申使狀。有兩請兼戶口復業帶上考者，選日優與内官；其使狀有一請兼帶上考者，滿日不限選數聽集，優與處分。刺史第一等，量與京官，若要在州未可除改者，紫微黄門檢勘聞奏，當加優賞。京官不曾任州縣官者，不得擬爲臺省官。吏部銓選，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事。選日拔擢一二十人[74]，不須限以資次，必須究其聲實，不得妄相汲引。自古鄉舉里選，實課人之淑慝。其明經、進士擢第者，每年委州長官訪察行業修謹，書判可觀者，三選聽集。並諸色選人者，若有鄉閭無景行及書判全弱，選數縱深，亦不在送限。崇化致理，必在得人；獎善勸能，義資師古。皆有煩濫，未聞釐革，循名責實，其道不行。爲人擇官，人蠹猶在，既復政理，不可因循。須加檢勘，以正頹弊。"

四年四月七日，詔："選人既得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遂使每一年選人，即虚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自今已後，官人初上年，宜聽通計年終已來滿二百日，許其成考。仍準遷考例[75]，至來年考時並校。永爲常式。"

十二月[76]，詔曰："撫字之道，在於縣令，不許出使，多不得上考，每年選補，皆不就此官，若不優矜，何以勸奬？其縣令在任，戶口增益，界内豐稔，清勤著稱，賦役均平者，先與上考，不在當州考額之限也[77]。"

五年正月，行幸東都。勅行幸所經州，宜令紫薇黄門察訪刺史、上佐政術，定作三等奏聞。仍令於員負内，檢上中下刺史、上佐有稱職者條錄奏聞，將隨才錄用。

六年二月，詔曰："與我共理，惟良二千石久於其政，然可化成。承前以來，頗多僥倖，但因入考，即有改轉。自今已後，非灼然應黜陟者，更無遷易，敦此風俗，革其苟且。又舊例别駕皆是諸親，近年以來，頗多餘色先授者，未能頓輟，已後自循舊制。去冬有因計入朝，不可更令卻往過考事了，並量事叙用。"

十一年二月，詔："朱紫貴品，皆據考勞，人臣事君，忠無二節。至如泛階溥及，義取半分，豈獨清官偏得減考？自今已後，泛加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爲定；入三品，以三十考爲定。其有明賢宿德及異迹殊狀，雖不逢泛階，或因遷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咸以名聞，仍爲永例。"

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充校外官考事。舊例皆委參問，經春未定，隱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時集省中，一日校考便畢，時人伏其敏斷。

十七年三月，左丞相張說知京官考，特注其子。中書舍人埴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訓。祈奚舉午，義不務私。至如潤色王言，章施帝道，載參墳典，例絶常功，恭聞前烈，尤難以任，豈以嫌疑，敢撓綱紀？考以上下。"

十八年，詔："京官考滿帶錄選，有本司要籍奏留，請不用闕者，選數不須與成勞。"

二十二年八月，詔曰："朕憂於理人，委在牧宰，雖已分命，仍未盡誠。如聞刺史新除，所莅不過數月，即晉入計，無心在州，政教闕如，朝寄安在。自今已後，刺史到任，皆不得當年入考。若聲績稍著，獎拔未遲。何處不安，自彰汲汲。其縣令差使，先亦禁斷，比聞在遠，猶自故違。宜委諸道採訪，申明處分，勿使如此。"

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其兩任聲實相副者，爲昇進名聞。

二十七年二月，制曰："古者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日已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狀，每至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擇用[78]。"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詔曰[79]："先是，內外六品已下應補授官，四考滿待替爲滿。是日制令，以歲爲滿，不待替。縣令、知倉庫、供奉、伎術及充綱領等，不在此限。"至其年十二月十六日，詔內外六品已下官，依舊待替，其無替者，五考滿後停。

天寶二年八月五日，考功奏："準考課令，考前釐事不滿二百日不合成考者。釐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百日即成考。請假停務，並不合破日。比來多不會令文，以爲不入曹局，即不爲釐事，因此破考。臣等參量，但請俸祿即同釐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解免事雪，卻上其考，並不合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更請祿料兼與成考。"勅旨從之。

三年正月，制曰："凡諸郡縣，仍令太守、縣令勸課農桑。先處分太守、縣令在任，有增減戶口成分者，所由司量爲殿最。自今已後，太守、縣令兼能勾當租庸[80]，每年加數成分者，特賜一中上考。如二載之內，皆有成分，所司錄奏，超資與處分。"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勅："所校內外官考，準令京官正月三十日進單數，二月三十日進挾名，外官二月三十日進單數，三月三十日進挾名。自今已後，並了日一時挾名奏，不須更進單數。"

六月七日，吏部侍郎李彭年奏："準例，出身已來，並合檢覆。中間已叙五品，勘責皆有所憑。今重檢尋，恐爲煩擾。如曾經勘責叙成者，請從五品已後勘檢；其五品已前，但勘考數足，即爲進叙。"勅旨依。

十二年十月，詔曰："循名責實，所以激群吏也；懲惡勸善，所以務至公也。苟黜陟之非當，何考課之足徵？其內外文武官員外同正員，并判試不釐務者，既無別效，兼有多年。比年因循，或與進考，據額既標節限，緣此遂多逾越。致令課最者見棄，無功者

獲昇，獎勸之門，殊非允當。自今已後，並不在進考之例。其內外官初效，亦不在與限。臺省官考，各委長官，比類才能，功課褒昇，不得一例申送。俾僥競息心，功能勵節。"

十三載二月，詔曰："三載黜陟，百王令典，殿最之迹，廉問攸歸。欲更別遣使臣，慮有煩擾。今載宜委本道採訪使具官人善惡奏聞，以申勸沮。"

肅宗乾元二年二月，御制郭子儀、李光弼、苗晉卿、李麟、李輔國考辭。

代宗寶應元年十月，吏部奏："準今年五月詔，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爲復待替到，爲復便勒停請處分者，今望令已校三考官待替到，如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

三年正月，考功奏："請立京外察按、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使司按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狀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按成即報考功，至考校日參驗事迹，以爲殿最。"

閏月，考功奏："內外員外官等，除合在定數外，準勅並任其所適，既不入曹，無憑檢考。比來或有申者，即與見在同奏，檢勘之時，成破不一，文案混雜，條流未明。臣等商量，望請自今已後，內外文武員外同正及試官，除合在任外，一切不在申校之限，並聽從授日計考，準中中例叙用。"從之。

永泰元年正月，詔曰："刺史、縣令，與朕分憂，凋瘵之人，切須撫字，一夫不獲，情甚納隍。有能招緝逃亡，平均賦稅，增多戶口，廣闢田疇，清節有聞，課效尤著者，宜委所在節度、觀察具名聞奏，即令按覆，超資擢授。其有理無能政，迹涉贓私，必當重加貶奪，永爲殿累。中外寮吏，各揚其職，無或曠官，克副朕意。"

大曆元年十一月，詔曰："國以人爲本，人以農爲業。頃由師旅，征稅殷繁，編戶流離，田疇荒廢。永言牧宰，政切親人。其刺史、縣令，宜以招緝戶口、墾田多少，用爲殿最。每年終委本道觀察、節度等使按覆奏聞。如課績尤異，當加超擢；或政理無聞，必寘科貶。"

八年十月，勅中書舍人常衮、諫議大夫杜亞、起居郎劉灣、左補闕李翰考吏部選人判。

十三年正月，詔曰："捉獲造僞及光火強盜等賊合上考者，本州府當申刑部。"

校勘記

[1]新、有，原誤作"申、舊"，據宋本改。

[2]此句宋本作"惟是乃"。

[3]此句宋本無"也"字。

[4]此句宋本無"也"字。

[5]亡，原誤作"已"，宋本同，據《漢書·京房傳》顏師古注引晉灼改。遷，原誤作"選"，據宋本

改。

[6]負,原誤作"貟",據宋本改。

[7]此句宋本無"爲"字。

[8]宋本"可"後有"行"字。

[9]堪,原誤作"湛",據宋本改。

[10]後,原誤作"從",據宋本改。

[11]郡,原誤作"都",據宋本改。

[12]職,原誤作"識",據宋本改。

[13]矇,原誤作"據",據宋本改。

[14]書,宋本作"禮"。

[15]貢,原誤作"貴",據宋本改。

[16]轉,原誤作"輔",據宋本改。

[17]遞,宋本作"希"。

[18]謂,原誤作"課",據宋本改。

[19]老,原誤作"考",據宋本改。

[20]憂,原誤作"優",據宋本改。

[21]貪殘,原誤作"貧賤",據宋本改。

[22]甫,原誤作"逋",據宋本改。

[23]中,原誤作"終",據宋本改。

[24]二,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25]愚,原誤作"過",宋本同,據《魏書·高祖紀下》改。

[26]壅,原誤作"擁",宋本同,據《魏書·高祖紀下》改。

[27]宋本"朝"後有"堂"字。

[28]以,原誤作"收",據宋本改。

[29]皆,宋本作"悉"。

[30]銜使,原誤作"御史",據宋本改。

[31]纆,原誤作"體",宋本作"纏",據《魏書·高陽王傳》改。

[32]優,原誤作"憂",宋本同,據《魏書·高陽王傳》改。

[33]微,原誤作"位",據宋本改。

[34]罰,宋本作"罪"。

[35]"本"字原脱,據宋本補。

[36]衰,原誤作"褒",據宋本改。

[37]止,原誤作"上",宋本同,據《魏書·高陽王傳》改。

[38]陟,原誤作"涉",據宋本改。

[39]居,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40]流,原誤作"泛",宋本同,據《魏書·高陽王傳》改。

[41]壓,原誤作"厭",據宋本改。

[42]"衆"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高陽王傳》補。

[43]還,原誤作"選",據宋本改。

[44]"二"後原衍"年"字,據宋本删。

[45]須,原誤作"頓",據宋本改。

[46]同,宋本作"周"。

[47]肆眚,原誤作"四青",據宋本改。

[48]復,宋本作"得"。

[49]總,原誤作"聽",據宋本改。

[50]如,宋本作"而"。

[51]孝,原誤作"考",據宋本改。

[52]識,原誤作"職",據宋本改。

[53]此句宋本無"而"字。

[54]此句宋本無"曰"字。

[55]王,原誤作"正",據宋本改。

[56]賞,宋本作"寵"。

[57]初,原誤作"切",據宋本改。

[58]任,宋本作"在"。

[59]朝廷,宋本作"皇朝"。

[60]上上,原誤作"上下",據宋本改。

[61]職事目,原誤作"一事目",據宋本改。

[62]二,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63]無,原誤作"庶",據宋本改。

[64]接,原誤作"折",據宋本改。

[65]州,原誤作"一",據宋本改。

[66]方,原誤作"户",據宋本改。

[67]殖,原誤作"阻",據宋本改。

[68]"如此處分。從之"兩句,宋本無。

[69]考課,宋本作"課考"。

[70]此句宋本無"言"字。

[71]此句宋本無"續"字。

[72]吏,宋本作"户"。

[73]最,原誤作"等",據宋本改。

[74]十,原誤作"千",據宋本改。

[75]準,原誤作"進",據宋本改。

[76]二,原誤作"一",據宋本改。

[77]此句宋本無"也"字。

[78]當,原誤作"常",據宋本改。

[79]此句宋本無"曰"字。

[80]兼,原誤作"廉",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六

銓選部（八）

考課第二

唐德宗建中二年六月，門下侍郎平章事盧杞奏："準《六典》，中書舍人給事中充監中外官考使，重其事也。今者有知考使，無監考使，伏望依前置監中外官考使。"依奏。

貞元元年九月，以刑部尚書關播、吏部侍郎班宏爲校內外官考使。

十二月，詔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1]，吏部奏見用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考錢，並請勒停。依奏。

二年九月，考功奏："校京官外官考使，準舊例差定聞奏。"勑："其校考使，宜停其考課，付所司準式校定。"

三年五月，詔："以停減天下官員，其停官計日成兩考者[2]，準舊成資準常式。兩考以下，至來年五月三十日處分。"

四年正月一日，制："戶口增加、田疇廣闢者，長吏加一階；縣令減選，優與處分；其額內官，勿更注擬；見任者三考勒停。"

五年正月，司勳員外郎判考功趙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已來，考績失實，朝官刺史，悉以中上考褒之，善惡不別。及是，右司郎中獨孤良器、殿中侍御史杜倫各以過犯免官。尚書右丞裴郁、御史中丞盧佋考之中上，宗儒抗令，又貶良器及倫考居中中。又秘書少監鄭雲逵考其同官孫昌裔入上下，宗儒覆按其考，降入中上。以雲逵褒進失中，考之中，以儆之。又刺史覈其課效考之中上者，不過五十人，餘貶入中中。褒貶稍明，人知誡懼。帝善之，遷考功郎中。

六年六月三日，考功奏："準天寶七年六月勑，內外官初考無赴上日，末考不具得替便注破，不在校限。"

是月，又奏："諸使下兼憲官及檢校郎官并諸色官充職掌者，並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課兼具考第申省。"

十一月，制："守宰之任，弊在數更。自今刺史、縣令，以四考爲限。"

七年八月，考功奏："準考課令，諸司官皆據每年功過行能定其考第，及準開元、天寶以前勑，朝官每司有中上考，亦有中中考。自三十年來，諸司並一例申中上考。且課

績之義,不合雷同,事久因循,恐廢朝典。自今以後,諸司朝官,皆須據每年功過行能,仍比類格文,定其昇降,以書考第,不得一例申中上考。應諸司長官[3],書考不當三品已上,具御牒上中書門下。四品以下,依格令各準所失輕重考。”

是月,考功奏:“準諸司官皆據功過定其考等,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考者,尚書左丞趙退翁言:“前薦果州刺史韋誕坐贓廢[4],請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以退翁能言其過,奏中上考。

十二月,校外官考使奏:“準考課令:‘三品以上及同中書門平章事,並奏取裁。’注云:‘親王及大都督亦同。’伏詳此文,則職位崇重,考績褒貶,有司皆合上奏。今緣諸州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及上中下都督都護等,有帶節度觀察使者,方鎮既崇,名禮當異,每歲考績,亦請奏裁。其非節度觀察等[5],州府長官有帶臺省官者,請不在此限。”

八年七月,右僕射崔寧書兵部侍郎劉迺上下考。刑部侍郎兼京官校考使班宏正議曰:“今夷荒靖難,專在節度,尺籍伍符,不校省司。夫上多虛美之名,下開趨競之路;上行阿容,下必朋黨。因削去之。”迺謝之曰:“迺雖不敏,敢掠一美以徼二罪乎。”

十月,以刑部尚書劉滋爲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黃裳爲校京官考使,給事中李選宜監京官考,中書舍人鄭珣瑜宜監外官考。

九年七月,制縣令以四考爲限,無替者宜至五考。

十年二月,刑部奏:“準建中元年正月十七日勅,諸州府五品以上正員及額內上佐,宜四考停。其左降官,不在此限者。五品左降官,既不許停祿料,六品以下未復資已經四考者,未量移間,其祿料伏望亦許準給。”勅下:“祿料宜準天寶六載七月十四日勅處分,餘依常式。”

憲宗元和十四年十一月,考功奏:“自今以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某色樹置,某色勞效,推斷某色獄,糾舉某色事,便書善惡,不得更有虛美閑言。其中以下考,亦各言事狀,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準令降書考官考。”又奏:“自今以後,其有政能卓異,淸苦絕倫者,不在止於上下考限。”依奏。又奏:“據寶應二年勅,御史臺分察使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每年九月三十日具狀報考功。功過雖小理當懲勸者,按成即報考功,至校日參驗事迹,以爲殿最。伏以近日功過都不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與下考,在京諸司追節級科處,本判官校課日,量事大小黜陟。”勅旨從之。

穆宗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十二月,尚書考功員外郎權判郎中事李渤校定京官考,請行昇黜。上言曰:“宰臣蕭俛、段文昌、崔植等,當陛下君臨之初,首任宰相,安危理亂,決在此時。况陛下思天下和平,敬大臣禮切[6],故未有昵比左右,侈滿自賢之心,而宰相之權、宰相之事,陛下一以付之。實宜化理,千載一遇之時也。此時若失,恐更

無時。而俛等上不能推至公明誠，陳先王道德以譖君心，又不能正色匪躬，振舉舊法，復百司之本，則教化不立矣。臣聞政之廢興在於賞罰，俛等作相已來，未聞奬一人德義舉守官奉公者，使天下在官之徒有所勸，又不聞黜一人職事不理持祿養驕者[7]，使尸祿之徒有所懼，如此則刑法不立矣。邪正莫辨，混然無章；教化不行，賞罰不設，天下之事，復何望哉？一昨陛下畋遊幸驪山，宰相與翰林學士是陛下股肱心腹，宜皆知之。俛等不能先事未形，忘軀懇諫，而使陛下有忽諫之名流於史冊，是陷君於過也。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若俛等言不行計不從，須奉身疾退，不宜尸素於化源。進退戾也，何所避辭？其蕭俛、段文昌、崔植三人幷翰林學士杜元穎等，並請賜考中下。御史大夫李絳、左散騎常侍張惟素、右散騎常侍李益等諫幸驪山，鄭覃等諫畋遊，是皆恐陛下行幸道途漸遠，自此恣情無度；又思馬有銜橛不測之變，風寒生疾之憂，急奏無所詣，國璽委婦人中幸之手。絳等能率御史，繼以兩省官，大諫於朝，有懇激事君之禮，可以誡無言者。其李絳、張惟素、李益三人，請賜上下考外，特與遷官，以彰陛下優忠賞諫之美。其崔元略冠供奉官之首，合考上下；緣與于翬上下考，于翬以犯贓處死，準令須降[8]，請賜考中中。大理卿許季同，任使于翬、韋道沖、韋正牧，皆以犯贓，或左降，或處死，合考中下。然頃陷劉闢之亂，棄家歸朝，忠節明著，今宜以功補過，請賜考中中。少府監裴通，職事修舉，合考中上，以其請追封所生母而舍嫡母，是明罔於君，幽欺其先，請賜考中下。伏以昔者宰夫入寢，擅飲師曠、李調。今愚臣守官，請書宰相翰林學士下考，上儆聖運[9]，下振頹綱，故臣懼不言之爲罪，不懼言之爲罪也。今其三品官考，伏緣限在今月內進，輒先具如前。其四品已下官，續具條流聞奏[10]。"狀入，留中不下。未幾，渤以墜馬傷足，請告。中書門下帖刑部郎中馮宿權判考功。宿以宰臣及三品已下官故事內校，遂別封以進。翰林學士職居內署，事莫得知，請依尙書上考。諫官、御史，亦請仍舊，並書中上考。乃與李渤所奏異矣。國朝考課令，凡校考以一年善惡爲上下，郎中校京官，四品以下，得隨事昇黜；三品以上，通名淸望官，每歲進名內定，不在有司。渤雖欲振舉官業，然事無故實，又通舉他年事以定褒貶，不達者以爲朝廷盛事。帝雖甚怒，而宰相等引過救解，然後得免焉。尋出爲虔州刺史[11]。

長慶元年正月，制："自今郡守恪奉詔條，淸廉可紀，四考與轉。"

李渤爲考功員外郎。穆宗初，書宰相等下考。長慶元年五月，貶渤爲虔州刺史。渤既請書宰臣等下考，時人以宰輔曠官，不上疏陳列，而越職釣奇，非盡事君之道。至是，杜元穎等奏渤賣直沽名，動多狂躁，遂出之。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勑："諸道節度觀察使去任日，宜具交割狀，仍限新人到任一月日分析聞奏，幷報中書門下據新舊狀磨勘聞奏，以憑殿最。"

二年十月，吏部侍郎楊嗣復、李宗閔書員外楊虞卿考上下。至是，左僕射平章事王播判云："據楊員外課績事，有司準勑，見今推窮，並未申奏。其間得失，須候聖裁，遽此

直書,豈爲至敬。所書考,待進止。”

六年七月,勅:“今後諸州五品長、馬權知者[12],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勸留官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準此卻給。”

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除授序遷,須憑顯效,若非責實,無以勸人。近者受代歸朝,皆望超擢,在郡理績,無由盡知。或自陳制置事條,固難取信;或別求本道薦狀,多是徇情。將明典章,在覈名實。伏請自今以後,刺史得替,待去郡一個月後,委知州上佐及錄事參軍,各下諸縣取耆老百姓等狀,如有興利除害,惠及生人,廉潔奉公,肅清風教者,各具事實,申本道觀察使檢勘得實,具以事條錄奏,不得更爲文飾。其文狀仍與觀察判官連署。如事無可稱者,不在薦限。仍望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周訪察,各申報本使錄事。如除授後訪知所舉不實,觀察判官、分巡院及知州上佐等,並停見任一二年,不得叙用。如緣在郡贓私事發,別議處分。其觀察使奉取進止,所冀吏皆稟法,人獲乂安,遷擢之時,更無濫授。”制從之。

八月,詔:“考課之法,前王所重。蓋以綜覈吏理,勵精政途,名實苟違,將何沮勸。宜準故事置內外知考使,兼令中書舍人、給事中各一人監考。”

九月,以吏部尚書令狐楚爲校內官考使,中書舍人崔郾爲監內官考使;以兵部尚書王起爲校外官考使,以給事中高銖爲監外官考使,行舊典也。

開成四年六月,河陽節度使李執方奏:“管內縣令有纔經一考已替者,失考績黜陟之義。請無犯者,留至三考。”從之。

宣宗會昌六年五月,制:“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已上,小郡走失百戶已上者,三年不得錄使,兼不得更與理人官。增加一千戶已上者,與超資遷改。仍令觀察使審勘詣實聞奏。如涉虛妄,本判官重加懲責。”

大中元年正月,制曰:“守宰親人,職當撫字,三載考績,著在格言。貞元之中,頻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或得三考,畿府罕及二年。以此字人,若爲成政?道途郡吏有迎送之勞,鄉里庶民無蘇息之望。自今須滿三十六個月,永爲常式。”

六年七月,考功奏:“近年諸州府及百司官長所書考第,寮屬並不得知,昇黜之間,莫辨當否。自今以後,書考後,但請勒各牒於本司本州,懸於本司本州之門三日。其外縣官,則當日下縣。如有昇黜不當,便任敷陳,其考第須便改正,然得申省。如勘覆之後,事無乖謬,則論告之人亦必懲殿。又準考課令,凡官人申考狀,不得過兩紙。刺史縣令,至於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逃散,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廨宇修飾,館驛如法[13],道路開通,如此之類,皆是尋常職分,不合計課。自今後[14],但云所勾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即得準職分無失,及開田招戶、辨獄雪冤,及新制置之事,則任錄其事由申上,亦須簡要,不得繁多。又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矜衒者則張皇其事,

謙退者則緘默不言。自今以後，其巡內刺史，請並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又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獄書殊考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懲殿，或云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請自今以後，書辯獄官人殊考日，便須書元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爲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舉，其本州判官當書下考。其所申到下考，省司校其所犯，如與令式相符，便校定申奏，至勅下後，並須各牒州府。又近日諸州府所申令錄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并須重具從前功課申省，以冀褒昇。省司或檢勘不精，便有僥倖。自今以後，不得輒更具從前功績申上。又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耻令文，實爲繁弊。自今以後，如有此色，並請準令降其考第。又準考課令，在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者，守本祿。中下以下[15]，每退一等，奪祿一季。準令以此懲勸，事在必行。近年以來，與奪幾廢，或有申請之處，則言無本色可支，徒掛簿書，竟無給與。今案倉庫令，支給糧祿，皆以當處正倉充；無倉之處，則申省隨近有處支給；又無者，聽以稅物及和糴屯收等物充。令式昭然，不合隳廢。自今以後，每省司校考畢符牒到州後，仰當時便具昇降與奪事由申請。如違令式不舉明者，其所由官，請奪俸祿一季。其已去任官進奪祿事，並請準令式處分。又準考課令，官人因加戶口及勸田農[16]，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宥，其考皆從追改。追改之事，近皆不行。自今以後，並請準令式處分。其因此得官者，仍請追奪。又諸道所申考解，從前十月二十五日到都省，都省開拆郎官押尾後，至十一月末方到本司，開拆多時，情故可見。自今以後，伏請準南曹及禮部舉選解例，直送當司開拆。又從前以來，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爲憑據。近年考使容易，給牒不一，或一人考牒，數處請給；或數年之後，方始請來。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準吏部告身及禮部春官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以前件事條等，或出於令文，或附以近勅，酌情揣事，不至乖張，謹並條例進上，伏訖宣付中書門下，請更參詳。苟俾至公，乞賜收采。仍請三年一度準舉選格例修定頒下。"勅："考功所條流校考功事，頗謂詳悉，唯一件難便允從。近日俗尚矜能，人少廉耻，若榜門許其論告，則自此必長紛爭。當否之間，固有公議。其一件宜落下，餘依奏。"

懿宗咸通四年正月大赦節文："邦伯之任，郡守之官，比遣頒條[17]，當求共理。近或不終年限，非時多議替移，其政未成，在理難責。自此委中書，待其三考，方可再遷，免吏民迎送之勞，表能否昇降之道，除煩就省，無尚於斯。"

十四年，考功員外郎王徽以舊例考簿上中下字朱書，吏緣爲姦，多有楷改，請以黑書。從之。

昭宗天祐元年四月，制："刺史縣令有勸課農桑，招復戶口一倍已上於前者，委本

道觀察使條件奏聞,當加進陟。如貪墮不理害及於人者,速使停替。"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十月,吏部侍郎盧文紀上言:"請内外文武臣寮,每歲有司明定考校,將相乞迴御筆,以行黜陟。疏下中書門下商量[18],宰臣奏請施行。"從之。

是月,尚書考功條奏格例如後:"一、準考課令,諸内外文武官九品以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京官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外官去京一千五百里内,八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三千里内,七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五千里内,五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七千里内,三月三十日已前校定;萬里内,正月三十日已前校定。本州定訖,京官十月一日送簿,外官朝集使送,限十月二十五日已前到京。考後功過並入來年。無長官,次官考。縣令已下及關鎮戍官、岳瀆令,並州考。津非隸監者,亦州考。一、準考課令,諸每年考簿集日,考司校勘色别爲簿,具言功過。京官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并平章事奏裁(親王及五大都督府亦同)。四品已下及餘外官,並使人量定聞奏。上考下考奏單數,仍略狀進,中考並單名錄奏。一、準考課令,諸每年尚書省諸司得州牧、刺史、縣令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瑞災蝗,户口賦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一、準考課令諸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同見任法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爲考者,功過並附其狀,不得過兩紙。州縣長官須言户口田地者,不得過三紙。注考正之最,一最已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已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已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已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之類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别有可嘉,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時量定。一、準考課令,諸官人因加户口及勸課農桑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皆從追改。一、準式校京官考,限來年正月,内外官考,限二月内者,所司至三月内申奏了畢。伏以書校内外官考課,逐年申送考簿,各有程期。近年已來,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所送考解,多是稽違。自今後所申送考簿,如違格限二十日不到,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伏請各罰一百直,本典勾官,請委本道科責。如違一月日已上不申到者,本判官伏請罰二百直,錄事參軍量殿一選,本典勾官請委本道重加懲斷。在京諸司如違格限不關牒到者,其本行人吏牒報御史臺,請行追勘決責。一、準格應所使闕,縣令計日成四考,餘官計日成三考闕。今後州縣官等,並許終三十個月成三考。自上官後至年終,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頭考,次二年即須兩考滿足。如頭考、第二考全足,即許計日成尾考,方與三十個月事理合同。如過月限無替人到,準上條處分者,伏以每年書校官員考課格限,則顯有舊條授上,則難爲定制,但以每月之内皆有除移,今準格且以六月内上爲準。一、應申校内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課,準格自上任後,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頭考。年終非

書考時，須至來年準格書校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前直至正月到任者，自上任日至校考時，頭考日足，即考後功過，並入來年。如至書校時，頭考欠日，未成資考，亦至來年準格書校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後至年終上者，並至準格日收計。一考有剩日，不在重使之限。一、應經考後，合收次年以一周歲爲限。如未滿一年停替者，但及二百四十日與成，如欠日[19]，不在收計限。一、應收尾考，但經考後至去任時，得及二百日與成。如欠日，不在收計限。如過月限，無替人到，並準上條處分。一、應申校內外赴選官員考課，頭考須具到任年月日自上以來功過。第二考須具經考已後課績，不得重疊計功。其末考須具得替年月日比類申降。一、應申校內外六品以下官員考第，以去京地里遠近，逐年書校申送考解，各有程期。今後應內外赴選官員考第，既準格依限逐年比校，即不合更將州府及本司考牒爲據。其有已前罷任官員，不計年限考第，未經省校者，如有州府及本司考詞、考牒全備者，欲據在任年月日檢勘，省司給與牒知。如在任之時，州府及本司向來元不曾校給牒，只於牒由曆子內批出考數者，欲與檢勘解由曆子內不豎過犯，稱在任日并無公事遺闕，證驗分明，亦據在官年月日給與牒知。如檢勘無憑者，不在給牒之限。其今年各準格赴集選人，便合請給省校考牒，直至南曹受納告赤已前[20]，並許經所司投狀檢勘，出給其考牒。又，準格須奏下當年內出給，如隔年者，不在行使之限。如或實有事故，年內請給故難，請自今後當年奏下，勅考許至來年內請給。如更違格限，請一年與殿一選。如至三年外不請給者，所司不在出給之限。其已前校奏下內外赴選官員考課，其間有未曾請給考牒者，並合投狀請給，以備選曹磨勘。如將來選人今任考第依前故違格條，不經省司勘校給牒，及已曾奏校下，勅考不曾給考牒者，南曹不在檢勘判成之限。一、應申校內外官員考課文解，須依格限到省。如申發後，其間或有非時事故停任，省司無以得知，請委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專切提舉，具事由申省，以憑點檢錄奏。一、準故事校考舊條，內外官員並校之。時諸道差朝集使應考，內即差中書舍人、給事中監考。伏自校勘不行，往例全廢，自今後省校之時，伏請中書門下選差清望官兩員，監校內外官員考課，便同點檢申奏。其合經過中書門下兩省準例，各供宣黃，請守舊規，以爲永制。一、應由校內外官寮考課，如有過犯，便降書下考。如在任之日，於常課之外別有異績可稱，比之上下考，如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固違格條，不具錄在任事績功過，依限比校，申牒到省。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及在京諸司本行，並請準前殿罰。一、應諸司諸色流外職掌人等，準令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而勉進之。今狀請準新定格內條件，逐年依限投狀，各具在職功過書校考第，檢勘錄奏。應諸司令史及勒留官丁憂，不計有官無官，並一百日後舉追。如願終喪，不在追限。除丁憂年，一考不附奏，次年便許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考功及南曹，終喪者計三年憂。諸色選人使上考減選，其下考並合殿選，並注令錄。銓曹勘驗，只憑考功報檢，多有差錯。今請每年考功申校上考及下考，勅下後請具單名牒門下省，及申三銓關報南

曹,以憑勘會,並須九月已前報畢。"勅旨從之。

三年四月,祠部郎中王承弁請明書兩班考課,顯示懲勸。時兩班考績,虛有其名,皆以恪勤匪懈,清愼明著爲詞,久無其實。承弁雖奏,終不改定。

長興四年五月,中書奏:"準天成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勅,諸使府兩税徵科,詳斷刑獄,校官吏考課,合是觀察判官專判。其一州諸縣徵科糾轄提舉[21],合是録事參軍本職。今後觀察判官、録事參軍校量所屬州縣官吏,據每年徵科程限,刑獄斷遣,户口增減[22],據州縣申報,子細磨勘詣實,然後於本官牒內據事件收竪。如官吏考課一一事實,其判官、録事參軍候考滿日並與酬奬,別加職任。如考課不實,亦行殿罰。如有水旱災傷處,許奏聽。"勅旨從之。

末帝清泰二年四月,宰臣張延朗奏:"州縣官徵科賞罰,例縣令、録事參軍正官,一年依限徵科了絶加階,二年依限與試銜,三年總及限與服色。如攝令一年內了絶,仍攝二年,三年內總及限,與眞命。主簿一年、二年,如縣令條,三年總了,別任使。本判官一年加階,二年改試銜,三年轉官。本曹官省限內了絶,與試銜轉官。諸節級三年內總了絶,與賞錢三十千。其賞罰,依天成四年五月五日勅。"從之。

九月,尚書考功上言:"今年五月中,翰林學士程遜所上封事內,請自宰相百執事,外鎮節度使、刺史應係公事官,逐年書考,校其優劣。以前件考課究尋,臺閣深遠歲年,若議興行,宜憑往制,具由中書門下宰臣判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本司自合將條格故實詳參,更檢尋遠勅條奏定。爲悠久緣,本司公事遂檢尋唐書《六典》、《會要》、《考課令》書考第。"從之。

三年五月,右街使兼判尚書考功郝瓊上言:"去年五月,詔中外官員自宰臣、節度使已下,並逐年書考課。計官員千餘,當司人吏四人,二人赴官,又公用不足。乞依三銓例,當司歸司官逐月交賜紙筆糧錢。"詔:"考功人吏兩人,依三銓例給及春冬衣兩分,諸司不得爲例。"

晋高祖天福二年正月,勅:"外官內官,陳力實關於共理;或出或處,藉才難執於常規。近睹朝臣偶除外任,三年替罷之後,再來擬官之時,不計新職之勤勞,唯循舊官之資歷,比藉幹濟,翻成滯淹。宜別立於規繩,貴各期於激勵。宜今後應朝臣中,有藉材特除外任者,秩滿無遺闕,將來擬官之時,在外一任,同在朝一任昇進。其就便自求外職及不是特達選任者,不在此限。"

六年五月,詔曰:"王者行考績之文,重爲政之本,若存功課,自有旌酬。或仗鉞守方,著安民之術;或剖符刺部,彰恤物之仁,凡著政聲,悉聞朝聽。邇者數州百姓舉留本部長官,遂涉道途,徑趨京闕,皆陳善治;並述公淸。或指使而方來,或感激而自至,勞煩行役,妨廢耕耘,言念苦辛,倍深軫憫。今後岳牧善政,委倅二官條件奏陳,必當旌別勤勞,審詳課最。如不愆於名實,固無忝於渥恩。"

少帝開運元年八月，詔曰："向者朝廷無事，經費尙多，今則師旅方興，支贍尤廣，必資國力，以濟軍須。近以四海災傷，頻年饑饉，賦租減少，筦榷虧懸，帑藏不充，公私重困。今歲三時不害百穀，用成所在流民，漸聞歸業商旅之人稍衆，山澤之利咸通。郡邑徵科，自然容易，務場課額，必有增盈，較量之間，斷可知矣。牧宰之任，選擢非輕，至於阜俗康民，豐財益國，乃爲本職，固合用心。苟能一一躬親，孜孜臨蒞，必絕滯凝之事，兼除僥倖之門，副我憂勤，顯爾政績。將求課最，須設科條。况藩侯郡守等，皆是良臣，各膺重委，盡傾誠慤[23]，以奉國朝。式當倚注之時，宜示勸懲之道。應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爲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稅及限，更委在任一年，次年又不稽逋，聽三周年爲滿，三年皆得辦事，即與別議陟遷。如或纔到任所，課績不前，亦當即時罷替。其間災沴之地，須明具敷陳，審其虛眞，別有處分。於戲，朕纘承大業，于玆三年，虔奉基扃，不敢失墜，兢兢業業，若履春冰。小信未孚，咎徵斯降，旱蝗相繼，連歲爲災，兵革未寧，四方多事，下慚黔首，仰愧蒼穹。所賴將相公卿，元戎郡守，或先朝宿舊，或當代英賢，送往事居，始終如一，分憂共治，誠節彌堅。倚賴既深，傾輸亦至，必能爲國盡忠[24]，臨事公勤，不更假於指蹤，固自知其陳力。凡百有位，宜體朕懷。"

漢隱帝乾祐二年，太子中允侯仁寶上言："諸州府長吏勸課農桑，隨戶人力，勝栽蒔桑棗。小戶歲十本至二十本，中戶三十至四十，大戶五十至一百，如能廣栽，不限本數種訖。本縣令佐親省之計數，得替時交與受代者，仍於曆子內批書，省司以爲考課。"

三年七月，勅："親人之任，務在安民；經國之規，必資徵賦。至於招添戶口，增長稅租，減選加階，優有處分，勸能行賞，顯降勅文。邇來論課績者甚多，較虛實則未當。外州批上曆子，南曹磨勘解由，空收招到編民，莫見新添稅額。蓋有拆居耕種，各立戶名；或是避稅逃移，併未歸業[25]，所以虛添農戶，無益官租。考課陟名[26]，未盡其善。宜令吏部南曹自今後及已前應有令佐招添點檢出戶口，據數須本處戶合徵稅賦物數目，於解由曆子內一一開坐批書，方得準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條施行。如不合前後勅例，不在施行之限。"

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節文："其有省校考牒，如是奏下後滿三年不請給者，宜令考功準先降勅文不在出給之限。"

三年三月十四日，勅："起今後諸州府更有供申考簿違格限申到者，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各罰五十直，其錄事參軍仍殿一選，本勾押官典委本州并行科斷。如違程限一月已上不申到者，仍令尙書考功催促，候供申到考帳，依例施行，所有科罰，準前處分。若是校考過時，即與次年依格奏校。"

是月，尙書考功上言："當司所納諸道考課文帳，準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前考帳到京，如違格限，本處官吏各行殿罰。其鳳翔府自廣順元年十月九度移文爲考帳，全不詳認格條，遂申中書門下請勘。今鳳翔府稱，違格限二十餘日，已決罰。官典申到考帳，

當司準格違限不收。"勑:"鳳翔考帳違限,本府各以科徵,其考帳省司特與考校。起今後諸州府更有違限者,本判官、錄事參軍各罰五十直,錄事參軍殿一選[27],典押本處科斷,仍令省司依時催促。若校考過時,即與次年校奏,餘依前後格勑指揮。"又勑:"州縣官或特勑除授,或非時有故停任員闕除官到任者,緣赴任不拘期限,申發考帳之時,但滿一周年,便與依例書校一考申省。如書校時少欠月日,即與次年附帳申校,不得漏落考第姓名。如或有違,罪本道書考官吏。"

顯德五年閏七月,尙書考功奏:"奉新勑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授官,並以三周年爲月限,閏月不在其內者。當司所書校內外六品下赴選官員考第,今後以一周年校成一考,如欠日,不在計限。滿三周年,校成三考。如考滿後未有替人,在任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如欠日,不在計限,兼逐年須具到任年月日自上已來課績功過。第二考須具經考後課績,不得重叠計功。其末考須具得替年月日比類昇降。自今年正月一日已前授官到任者,欲準格例三十個月書校三考。今年正月一日後來授官到任者,準新勑三周年爲月限,每一周年書校一考,閏月不在其內。所有諸道州府校考申發考帳及當司校奏,各依前後格勑施行。應諸司諸色流內出身人等,準格並須待附申考。近年,不經奏考,便至參選,頗啓倖門。應在司見役人等,自今後逐年起六月初一日後,正身於所司投狀請申校勞考,省司據狀卻牒本司勘會補奏年月日,勑甲頭姓名,見主掌(案分)公事牒報省司[28],將元狀檢勘,同即與準例申校。仍自此後須逐年九月已前校奏了畢,不在更與隔年併書之限。其考牒本無綾紙書寫勑例,今後每年奏下,逐人給省牒一紙,使大張紙書,不在使綾紙及併年都給限。據省校勑之日,有公事在外差出不虛,即本司雜事須具在職功過及出外事由牒報考功,不得有妨逐年書校。如不與申牒,其雜事令史量情科決,仍殿一選。如無故自不經省投狀請奏校,不在論訴之限者。當司緣新勑促期限,慮恐校考遲違,今後應合校考人,請起自五月一日正身投狀,限十日畢,至七月三十日已前校奏了畢。餘依元格施行。"從之。

校勘記

[1]"本"字原脱,據宋本補。

[2]成兩考者,原誤作"成考兩考",據宋本改。

[3]長官,宋本作"官長"。

[4]誕,宋本作"證"。

[5]"等"字原脱,據宋本補。

[6]切,原誤作"功",宋本同,據《舊唐書・李渤傳》改。

[7]聞,原誤作"能",據宋本改。驕,原誤作"交",宋本同,據《舊唐書・李渤傳》改。

[8]降,原誤作"絳",據宋本改。

[9]優,宋本作"憂"。

[10]續,原誤作"績",據宋本改。

[11]虔,原誤作"處",據宋本改,下同。

[12]馬權,原誤作"爲推",據宋本改。

[13]驛,原作"驪",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二改。

[14]自今,下原衍"已",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八二删。

[15]中下以下,原誤作"中下以上",據宋本改。

[16]口,原誤作"内",據宋本改。

[17]頌,原作"頒",據宋本改。

[18]疏,原誤作"流",據宋本改。

[19]"欠"後原有"一"字,據宋本删。

[20]告赤已前,原誤作"告亦給已",據宋本改。

[21]科,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22]"增"字原脱,據宋本補。

[23]毅,原誤作"設",據宋本改。

[24]盡忠,宋本作"忠盡"。

[25]未,宋本作"來"。

[26]陟,原誤作"涉",據宋本改。

[27]一,原誤作"中",據宋本改。

[28]"主"字原脱,據宋本補。案分二字原作正文,據宋本改爲注文。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七

銓選部(九)

公望　平直　振舉

公　望

銓衡劇地,總覈九流,所以辯進官材,翊贊邦治。降自漢魏[1],委授彌重,莫不妙選明識,登用能臣。故有負高亮之姿,振清正之望,鑒擇髦儁,動叶於至公;抑退浮華,靡私於貴勢,俾時材各適其用,天下共稱其平。《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其是之謂與。

魏賈詡爲尚書,典選舉。多選舊名以爲令僕,論者以此多詡。

崔琰,字季珪。清忠高亮,雅識經遠,端方直道[2],正色於朝。魏氏初載,委授銓衡,總齊清議[3],十有餘年。文武群才,多所明拔,朝廷歸高,天下稱平。

毛玠,字孝先。太祖爲丞相,玠爲東曹掾,與崔琰並典選舉,用皆清正之士,雖於時有盛名,而行不由本者,終莫得進。務以儉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太祖歎曰:"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復何爲哉。"文帝爲五官將,親自詣玠,屬所親眷。玠答曰:"老臣以能守職幸得免戾,今所說人非遷次,是以不敢奉命。"大軍還鄴,議所并省。玠請謁不行,時人憚之,咸欲省東曹。乃共白曰:"舊西曹爲上,東曹爲次,宜省東曹。"太祖知其情,令曰:"日出於東,月盛於東,凡人言方,亦復先東。何以省東曹?"玠遷右軍師。魏國初建,拜尚書僕射,復典選舉。(《先賢行狀》曰:"玠雅亮公正,在官清恪。其典選舉,拔貞實,斥華僞;進遜行,抑阿黨。諸宰官治民功績不著而私財豐足者,皆免黜停廢,久不還用。于時四海翕然,莫不勵行,至乃長吏還者,垢面羸衣,常乘柴車,軍吏入府,朝服徒行。人擬壺飧之潔,家象濯纓之操,貴者無穢欲之累,賤者絕姦貨之求。吏潔於上,俗移於下,民到于今稱之。")

袁侃歷選部郎中,號爲清平。

晉李重與李毅同爲吏部郎。時王戎爲尚書,重以清尚見稱,毅淹通有智識,雖二人操異,然俱處要職,戎以識會待之[4],各得其所。

李裔爲吏部,清慎選舉,號爲廉平。

阮放,字思度。爲黄門侍郎,遷吏部郎[5]。在銓管任,甚有稱績。

盧欽爲尚書僕射。領吏部舉,必以材,稱爲廉平。

周馥遷吏部郎。選舉精密,論望益美。

蔡克,字子尼,爲東曹掾。素有格量。及居選官,苟進之徒望風畏憚。

宋王惠爲吳興太守。少帝即位,以蔡廓爲吏部尚書,不肯拜,乃以惠代焉。惠被召即拜,未嘗接客人,有與書求官者,得轉聚置閣上,及去職,其封如初。時談者以廓之不拜,惠之即拜,雖事異而意同也。

謝莊代顔竣爲吏部尚書。竣留心選舉,自強不息,任遇既隆,奏無不可,而容貌嚴毅。莊風姿甚美,賓客喧訴,常歡笑答之,竟多不行。時人爲之語曰:"顔竣嗔而與人官,謝莊笑而不與人官。"

梁徐勉爲吏部尚書。勉居選官,彝倫有序。常與門人夜集,客有虞暠求詹事五官,勉正色答云:"今夕止可談風月,不宜及公事。"故時人常服其無私。(又云:勉爲尚書僕射,爰自小選,訖于此職,常參掌衡石,甚得上心。)

到溉掌吏部尚書。時何敬容以吏參選,事有不允,溉輒相執。敬容謂人曰:"到溉尚有餘臭,遂學作貴人。"敬容日方貴寵,人皆下之,溉訐之如初。溉祖彦之,初擔糞自給,故世以爲譏云。

王泰爲都官尚書。能接人士,士多懷慕,每願其居選官。頃之,爲吏部尚書,衣冠傾屬。

王亮爲吏部郎,銓序著稱。

後魏崔亮爲給事黄門侍郎,仍兼吏部郎,領青州大中正。亮自參選事,垂將十年,廉慎明決,爲尚書郭祚所委。每云:"非崔郎中,選事不辦[6]。"

北齊楊愔爲給事黄門侍郎,兼吏部郎中。武定末,以望實之美,起拜吏部尚書,加侍中、衛將軍,侍學典選如故。

辛術爲吏部尚書。遷鄴以後,大選之職,知名者數四,互有得失,未能盡美。文襄帝少年高朗,所弊也疏;袁叔德沉密謹厚,所傷者細;楊愔風流辯給,取士失於浮華,唯術性尚貞明,取士以才器,循名責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伐不遺。考之前後銓衡,在術最爲折衷,其爲當時所稱舉如此。

後周鄭孝穆,魏大統中爲散騎常侍。時文帝東討,除大丞相府右長史,封金鄉縣男。軍次潼關,命孝穆與左長史孫儉、司馬楊寬、尚書蘇亮、諮議劉孟良等分掌衆務。仍令孝穆引接關東歸附人士,并品藻才行而任用之。撫納銓叙,咸得其宜。

薛端爲吏部尚書。端久處選曹,雅有人倫之鑒,其所擢用,咸得其才。

隋高搆,仁壽初爲吏部侍郎,以公事免。煬帝立,召令復位。時爲吏部者,多以不

稱去職,唯搆最有能名,前後典選之官,皆出其下。又云,牛弘爲吏部尚書,高搆爲侍郎,最爲稱職。

陸彦師,開皇初爲吏部侍郎。時承周制,官無清濁。彦師在職,凡所任人,頗甄别於士庶,論者美之。

唐杜如晦爲吏部尚書,尋爲右僕射,仍掌選事。引用賢良,甚獲當時之譽。

劉林甫,貞觀初爲吏部侍郎。初,隋代赴選者以十一月爲始,至春即停,選限所促,選司多不究悉。時選人漸衆,林甫奏請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甚以爲便。時天下初定,州府及詔使多有赤牒授官,至是停省,盡來赴集,將萬餘人。林甫隨才銓擢,咸得其宜。時人以林甫典選比隋之高孝基。

李安期前後三典選部,頗爲當時所稱。

楊纂爲吏部侍郎。銓叙人倫,稱爲允當。

高季輔爲吏部侍郎。凡所銓綜,時稱允愜。

裴行儉,高宗朝爲吏部侍郎。與李敬玄[7]、馬載同時典選十餘年,甚有能名,時人稱焉。

李敬玄爲司列少常伯。典選累年,銓綜有序,天下稱其能。

姚璹,武后時爲天官侍郎。善選補,于今稱之。

盧從愿,叡宗初爲吏部侍郎。以中宗之後選司頗失綱紀,從愿精心循理,大稱平允。其有冒名僞選及虛增功狀之類,皆能擿發其事。典選六年,前後無及之者。初高宗時,裴行儉[8]、馬載爲吏部,最爲稱職。及是,從愿與李朝隱同時典選,亦有美譽。時人稱曰:"吏部前有裴、馬,後有盧、李。"

韋沆爲刑部尚書。頻年典校京外官考使[9],前後咸稱允當。

宋璟爲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玄宗在春宫,又兼右庶子。先是,外戚及諸公主等干涉朝政,請託滋甚。崔湜、鄭愔等相次典選,皆爲權門所制,九流失叙。迎用兩年員闕,注擬不足,更置比冬選人,大爲士庶所歎。至是,璟大革前弊,取捨平允,銓綜由是有叙[10]。

李林甫爲吏部侍郎。天下昇平,每歲選人填委,林甫修廢擧直,甄别流品,時議以爲稱職。改黄門侍郎。

徐浩爲都官郎中。掌選嶺南,以廉平稱。

于邵爲比部郎中[11]。嘗署考第於吏部,以公當稱。

劉滋爲吏部侍郎。有經學,善持論,性廉潔,劾理嫉惡。嘗掌選,多所發擿更代,詐僞者尤畏之。

韋弘景爲吏部侍郎。銓祿平允,權邪憚其嚴勁,不敢干以非。

崔鄲爲吏部員外郎。銓叙之美,爲時所稱。

後唐韋寂爲水部員外郎,判南曹。移浚儀令,累遷吏部郎中[12],復判南曹。吏畏其明。

平　直

夫政之敗,由官之邪,前典之深戒也。若夫式叙流品,銓管人才,漢魏以還,實重其任。乃有善於其職,不懈其位,爲官擇人,抑華崇本,清濁有别,名實以覈。寒素無下品之歎,浮薄杜私謁之逕。不以親疏而易意,不爲勢力之所奪,介然不撓,處事惟允。考言底績,抱公滅私,才能適用,怨亦不作。由是當時號爲得士,天下無有滯才。兹所謂邦之司直,德服衆望,守公率職之善者歟。

後漢魯恭爲光禄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

陳蕃爲光禄勳。與五官中郎將黄琬共典選舉,不偏權富,而爲勢家郎所譖訴,坐免歸。

趙戩爲尚書典選。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戩輒堅拒不聽,言色强厲。卓怒,召欲殺之。衆人悚慄,而戩辭貌自若,卓悔謝釋之。

魏諸葛誕爲吏部。人有所屬託,輒顯其言,而承用之後,有當否則公議其得失,以爲褒貶。自是群僚莫不慎其所舉。

晋荀顗爲尚書。時顗甥陳泰卒,顗代泰爲僕射,領吏部。顗承泰後,加之淑慎,綜核名實,風俗澄正。

李密,犍爲人,爲州大中正。性方直,不曲意勢位。後失荀勗、張華指,左遷漢中太守,諸生多以爲冤。

盧欽爲尚書僕射,領吏部。欽舉必以材,稱爲廉平[13]。

李重爲吏部郎。詢朝衆而斥華競,存公平而塞私謁,是以群才罔不畢舉。

劉毅爲青州大中正。銓正人流,清濁區别,其所彈貶,自親貴者始。

張輔爲御史中丞,梁州中正。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强聘其女爲妻。輔貶預,以清風俗。論者稱之。

江灌爲吏部郎。時尚書謝奕銓叙不允,灌每執正不從。

王彪之爲吏部尚書。時簡文以會稽王輔政,有命用秣陵令曲安遠補句容令[14],殿中侍御史奚朗補湘東郡。彪之執不從,曰:"秣陵令,三品縣耳。殿下昔用安遠,談者紛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豈可處卜術之人,無才用者邪?湘東雖復遠小,所用未有朗比,談者謂頗兼卜術得進。殿下若超用寒悴,當令人才可拔。朗等凡器,實未足充此選。"

王蘊爲吏部郎。性平和,不抑寒素。每一官缺,求者十輩,蘊無所是非。時會稽王

輔政,藴輒連狀白之,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務存進達,各隨其方。”故不得者無怨焉。

宋王球爲吏部尚書。接客甚希,不視求官書疏,而銓衡有序,朝野稱之。

庾炳之爲吏部郎。時王僧達舉兄錫不協,訴家貧求郡。太祖欲以爲秦郡。炳之曰:“王弘子既不宜作秦郡,僧達亦不堪蒞民。”乃止。

王琨爲吏部郎,吏曹選局,貴要多所屬請,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爲用。兩門生,江夏王義恭嘗屬琨用二人,後復屬遣。琨答不許。

江湛爲吏部尚書。在選職頗有刻覈之譏,而公平無私,不受請謁,論者以此稱焉。

王僧綽爲吏部郎。參掌大選,究識流品,諳悉人物,拔才舉能,咸得其分。

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曹中有都令史,歷政以來,諮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左右單景儁以事誚問,慧曉謂景儁曰:“六十之年不復能諮都令史爲吏部郎也。帝若謂身不堪,便當拂衣而退。”帝甚憚之。

梁張充爲吏部尚書,居選稱爲平允。

王泰爲中書侍郎,歷給事黄門侍郎,並掌吏部郎事,俄而即真。自過江,吏部郎不復典大選,令史以下小人求競者輻輳,前後少能稱職。泰爲之通關求吏,先至者即補,不爲貴賤請屬易意,天下稱平。

王僧孺爲尚書吏部郎參大選,請謁不行。

何敬容爲吏部尚書。銓序明審,號爲稱職。

褚翔居小選,公清不爲請屬易意,號爲平允。

陳徐陵[15],天祿初爲吏部尚書。以梁末以來選授多失其所,於是提舉綱維,綜覈名實。時有冒進求官,喧競不已者,陵乃爲宜書示之曰[16]:“自古吏部尚書者,品藻人倫,簡其才能,尋其門胄,逐其大小[17],量其官爵。梁元帝承侯景之凶荒,王太尉接荆州之禍敗,爾時喪亂,無復典章,故使官方,窮此紛雜。永定時,聖朝草創,干戈未息,亦無條序。府庫空虚,賞賜懸乏,白銀難得,黄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錢絹,義存撫接,無計多少,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參軍,市中無數,豈是朝章,應其如此。今衣冠禮樂,日富年華,何可猶作舊意,非所望也。所見諸君,多踰本分,猶言大屈,未喻高懷。若問梁朝朱領軍异亦爲卿相,此不踰其本分耶?此是天子所拔,非關選序。梁武帝云:‘世間人言有目色,我特不目色范悌。’宋文帝亦云:‘豈無運命,每有好官缺,輒憶羊玄保。’此則清階顯職[18],不由選也。秦有車府令趙高,直至丞相。漢有高廟令田千秋[19],亦爲丞相。此復可爲例耶?既忝衡流,應須粉墨,所望諸賢,深明鄙意。”自是衆咸服焉。時論比之毛玠。

後魏任城王澄爲吏部尚書。及車駕北巡,留澄銓簡。舊例自公侯以下訖以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爲三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咸無怨者。

元順爲吏部尚書。時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録尚書、高陽王雍[20],雍欲以爲廷尉評,頻煩託順,順不爲用。雍遂下命用之,順投於地。雍聞之大怒,昧爽坐都廳,召尚書及丞郎畢集,欲待順至,於衆挫之。順日高方至,雍攘袂撫几而言曰:"身,天子之子,天子之弟,天子之叔,天子之相,四海之內,親尊無二。元順何人,以身成命投棄於地[21]!"順鬚鬢俱張[22],仰面看屋,憤氣奔涌,長歔而不言。久之,搖一白羽扇,徐而謂雍曰:"高祖遷宅中土,創定九流,官方清濁,軌儀萬古。而朱暉小人,身爲省吏,何令爲廷尉清官?殿下既先皇同氣,宜遵成旨[23],自有短垣而復踰之[24]。"雍曰:"身爲丞相録尚書,如何不用一人爲官。"順曰:"庖人雖不理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未聞有别旨,令殿下參選事。"順又厲聲曰:"殿下必如是,順當依事以聞。"雍遂笑而言曰:"豈可以朱暉小人,便相忿恨。"遂起呼順入室,與之極飲。順之亢毅不撓[25],皆此類也。

陸俟爲給事中,典選部蘭臺事。當官而行,無所屈撓。

封軌,渤海人。宣武帝時,爲考功郎中,本郡中正。渤海太守崔休入爲吏部郎[26],以凡考事于軌。軌曰:"法者天下之平,不可以舊君故虧之也。"休歎其守正。

韋崇爲司州及河南邑中正。崇頻尹衡品,以平直見稱。

楊懿爲選部給事中,有公平之譽。

宋弁,字義和,廣平人。爲黄門侍郎,兼司徒左長史,爲本州大中正。弁先與度支尚書李彪州里迭相祗好,結管鮑之交,而以寒地處之,殊不欲微相優假,彪不以爲恨。及郭祚爲吏部,彪與子志求官,祚仍以舊地處之。彪以位經常伯,又兼尚書,謂祚應以貴遊拔之,深用忿怨,形於言色,時論以此譏祚。祚每曰:"爾與義和至交,豈能饒爾而怨我乎(一云:郭祚爲吏部,所用者皆量才稱職,時人以此歸之)?"

李叔虎,渤海人。爲國子博士,本國中正,攝樂陵中正。性清直,甚有公平之稱。

北齊趙彥深爲尚書令。凡諸選舉,先令銓定提獎人物,皆以行業爲先,輕薄之徒弗之齒也。

辛術爲吏部尚書。文宣嘗令術選百員官,參選者二三千人,術題目士子,人無謗讟。其所旌擢,後亦皆致通顯。

陽休之爲吏部尚書。多識故事,諳悉氏族[27],凡所選用,莫不才地俱允。

後周薛端爲吏部郎中。自居選曹,先盡賢能,貴遊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嘗昇擢之。每啓文帝云:"設官分職,本康時務,苟非其人,不如曠職。"帝深然之。

隋盧愷爲周小吏部。染工上士王神歡者,嘗以賂自進冢宰,宇文護擢爲計部下大夫。愷諫曰:"古者登高能賦,可爲大夫。求賢審官,理須詳慎。今神歡出自染工,更無殊異,徒以家富自通,遂與縉紳並列。實恐維鵜之刺,聞之外境。"護竟寢其事。

韋世康爲吏部尚書。選用平允,請託不行。出爲襄州刺史,歷安州、信州總管,入朝復拜吏部尚書。前後十餘年間,多所進拔,朝廷稱爲廉平。

高構爲吏部侍郎。時人以構好劇談,頗謂輕薄。然其內懷方雅,特爲吏部尚書牛弘所重。後以老病解職。時弘典選,凡將有所擢用,輒遣人就第問其可否。

牛弘爲吏部尚書。其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務在審慎。所進用多稱職。

唐高士廉,貞觀年爲吏部尚書。奬鑒人倫,雅諳姓氏。凡所署用,莫不人地俱允。

韋承慶自天授以來三掌天官,選事銓授平允,海內稱之。

高季輔爲吏部侍郎。凡所銓叙,時稱允當。

崔玄暐爲天官侍郎。介然自守,絕於請謁,爲執政者所忌,轉文昌左丞,選司令史,乃設齋自慶。武太后聞之,復拜爲天官侍郎。

劉奇爲吏部侍郎。注張文成、司馬鍠爲監察御史,二人因申屠瑒以謝之。奇正色曰:"舉賢本自無私,二君何爲見謝?"

吉頊爲吏部侍郎。陸象先本名景初,爲揚州參軍,秩滿調選,頊擢授洛陽尉。時象先父元方亦爲吏部,固辭不敢當。頊曰:"爲官擇人,至公之道。陸景初才望高雅,非常流所及,實不以吏部之子妄推薦也。"竟奏授之。

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銓門,示無所禁私。引致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伏。

席豫爲吏部侍郎。玄宗謂之曰:"以卿前爲考功,職事平允,故有此授。"豫典選六年,有令譽。

韋陟爲吏部侍郎。常病選人冒名接腳,闕員既少,取士良難,正調者被擠,僞集者冒進。陟剛腸嫉惡,風彩嚴正,選人疑其有瑕者,陟按聲盤詰,無不首伏。每歲皆賸得數百員闕,以待淹滯。常謂所親曰:"使陟知銓衡一二年,則無人可選矣。"又,有一致仕官叙五品,陟判之曰:"青氈展慶[28],曾不立班[29];朱紱承榮,無宜卧拜。"時人推其強直。

韋見素爲吏部侍郎。在職公平,選士美之。

苗晉卿爲吏部侍郎。拔異舉廢,時稱平允。

楊綰爲吏部侍郎。歷典舉選,精覈人物,以公平稱。

奚陟爲刑部侍郎,知吏部選事。銓綜平允,有能名,遷吏部侍郎。所蒞之官,時以爲稱職。

裴垍爲禮部考功二員外郎[30]。時吏部侍郎鄭珣瑜請垍考詞判[31],垍堅守不爲時力所奪,考覈皆務才實。

楊於陵爲吏部員外郎,判南曹。時宰相有密親調習文書,不如式,於陵持而不與,物論大歸之。遷右司郎中。後爲吏部侍郎,凡四周歲,檢察姦吏,調補平允,至今人稱之。

崔鄲爲吏部員外。姦吏不敢欺,孤寒無援者,未嘗留滯。銓叙之美,爲時所稱。

孔緯,昭宗時爲吏部侍郎。居選曹動循格令。權要有所託,私書盈几,不之省。執政怒之,改太常卿。

晉史圭爲吏部侍郎,分知銓事。而圭素廉守,太著公平。時有前欒城浩令者,年踰七十,不能拜起。有重臣達意,且令與官,圭不允其請,人甚嘉之。

振　舉

振廢滯,拔英雋,有司之職也。故刈其翹楚,形之於風什,揚彼側陋,著之於典訓。乃有雅望著於紳紱,精識善其人倫,處選士之曹,當持衡之重,唯善所在,靡遺於葑菲,類能而使,必適於輮輪,得其辨論之方,盡諸藻鑒之美。由是棫樸之詩載作,薖軸之歎不興者焉。

後漢許靖爲尚書郎,典選舉。董卓秉政,以漢陽周毖爲吏部尚書,與靖共謀議進退天下之士,沙汰穢濁,顯拔幽滯。進用潁川荀爽、韓融、陳紀等爲公卿郡守,拜尚書韓馥爲冀州牧,侍中劉岱爲兗州刺史,潁川張咨爲南陽太守,陳留孔伷爲豫州刺史,東郡張邈爲陳留太守。

吳李肅,字偉恭。爲選部尚書。選舉號爲得才。

晉山濤,武帝時爲吏部尚書。前後選用,周徧內外,而並得其才。濤再居選職十有餘年,每一官缺,輒啓擬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爲先。故帝之所用,或非舉首,衆情不察,以濤輕重任意,或譖之於帝[32]。故帝手詔戒濤曰:"夫用人惟才,不遺疏遠單賤,天下便化矣。"而濤行之自若。一年之後,衆情乃寢。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爲題目,時稱山公啓事。嵇紹以父得罪,靖居私門。濤啓武帝曰:"《康誥》有言:'父子罪不相及。'嵇紹賢侔郤缺,宜加旌命,請爲秘書郎。"帝謂濤曰:"如卿所言,乃堪爲丞,何但郎也。"乃發詔徵之,起家爲秘書丞。又胡原練習兵馬,濤稱其才堪邊任,舉爲太尉長史。

李重爲吏部郎。務抑華競,不通私謁,特留心隱逸,由是群才畢舉。拔用北海西郭湯、瑯邪劉珩、燕國霍原、馮翊吉謀等爲秘書郎及諸王文學,故海內莫不歸心。時燕國中正劉沉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沉又抗詣中書奏原,而中書復下司徒參論。左長史荀組以謂:"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原爲列侯,顯佩金紫,先爲人間通流之士[33],晚乃務學,少長異業。年踰始立,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不應寒素之目。"重奏曰:"按如癸酉詔書,廉讓宜崇,浮競宜黜。其有履謙寒素,靖恭求己者,應有以先之。如詔書之旨,以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司徒總御人倫,實掌邦教,當務峻準評,以一風流。然古之厲行高尚之士,或栖身巖穴,或隱迹丘

園,或克己復禮,或耄期稱道,出處默語,惟義所在。未可以少長異操,用疑其所守之美,而遠同始終之責[34],非所謂擬人必於其倫之義也。誠當考之於邦黨之倫[35],審之於任舉之主。沉爲中正,親執銓衡,陳原隱居求志,篤古好學,學不爲利,行不要名,絕迹窮山,韞韣道藝,外無希世之容,內全遯逸之節。行成名立,縉紳慕之,委質受業者千里而應,有孫、孟之風,嚴、鄭之操。始舉原,先諮侍中、領中書監華,前州大中正、後將軍嬰,河南尹軼。去三年,諸州還朝,幽州刺史許猛特以原名聞,擬之西河,求加徵聘。如沉所列,州黨之議既舉,又刺史班詔表薦,如此而猶謂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舍所徵檢之實,而無明理正辭,以奪沉所執。且應二品,非所求備,但顧定志窮山,修述儒道,義在可嘉。若遂抑替,將負幽邦之望,傷敦德之教。如詔書所求之旨,應爲二品。”詔從之。

劉沉,字道眞,燕國薊人。太保衛瓘辟爲掾,領本邑大中正。敦儒道,愛賢能,進霍原爲二品及申理張華,皆辭旨明峻,爲當時所稱。

王濟,太原中都人。與同郡張楚友善。爲本州大中正。訪問邑人品狀,至楚,濟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楚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群。”

何攀,居心平允,莅官整肅,愛樂人物,敦儒貴才。爲梁、益二州中正,引致遺滯。巴西陳壽、閻乂,犍爲費立,皆西州名士,並被鄉閭所謗,清議十餘年,攀申明曲直,咸免冤濫。

韓康伯爲吏部尚書。初,與吳隱之鄰居。隱之母死,康伯母每聞隱之哭聲,必輟飧投杼,爲之悲泣。謂康伯曰:“若居銓衡,當舉此輩人。”及康伯爲吏部,隱之遂階清級。

宋沈演之爲吏部尚書。性好舉才,尤濟屈滯。

王僧綽爲吏部郎,參掌大選。究諳流品人物,拔舉賢能,咸得其分。

南齊張岱爲吏部尚書。武帝爲撫軍,岱選東陽太守。王續爲長史,呈選牒。太祖笑謂岱曰:“此素望也。”

梁張緒仕宋爲吏部郎,參掌大選。後廢帝元徽初,東宮罷,選曹擬舍人王儉格外記室。緒以儉人地兼美,宜轉秘書丞。從之。

王瞻爲吏部尚書。瞻性率亮,居選所舉,其意多行。劉之遴年十五舉茂才,任昉見而異之,瞻嘗候任昉,值之遴在昉坐,昉謂瞻曰:“此南陽劉之遴,學優未仕,水鏡所宜甄擢。”瞻即調爲太學博士。

蕭子顯爲吏部尚書。謝藺丁父憂[36],毀瘠骨立。服闋後,子顯表其至行,擢爲王府法曹行參軍[37]。

張纘爲吏部尚書。初,纘爲吳興太守,時陸雲公好學有才思,先制太伯廟碑,纘罷郡經途讀其文[38],歎曰:“今之蔡伯喈也。”至都掌選,言之於高祖,召兼尚書儀曹郎。又王勱爲河東王功曹史,王出鎮京口,勱將隨之藩。纘時典選舉,勱造纘言別,纘嘉其

風采，乃曰："王生才地，豈可遊於外府乎？"奏爲太子洗馬，遷中書舍人。纘居選，其後門寒素有一介，皆見引拔，不爲貴要屈意，人士翕然稱之。

後魏李冲爲吏部尚書典選。房景伯少喪父，以孝聞。家貧，傭書自給，養母甚謹。尚書盧淵稱之於冲，冲拔爲奉朝請，司空祭酒。

崔休爲吏部郎中，遷散騎常侍，權兼選任。休愛才好士，多所拔擢。

李韶爲吏部尚書。時張普惠爲步兵校尉，免官。故事，免官者，三載之後降一階而叙。若才優，擢授不拘此限。孝明熙平中，韶奏普惠有文有學，依才優之例，宜特顯叙。勅除寧遠將軍，司空倉曹參軍。朝議以不降階爲榮。

北齊楊遵彥爲吏部尚書。銓衡甚慎，選舉秀才擢第，罕有甲科。任城王湝爲定州刺史，舉李德林秀才。德林射策五條，考皆爲上，授殿中將軍。既是西省散員，非其所好，謝病還都。廢帝乾明初，遵彥奏追德林入議曹[39]。

隋韋世康爲吏部尚書。前後十餘年間，多所進拔，朝廷稱爲廉平[40]。

唐張鋭爲吏部侍郎。高祖謂之曰："今年選人之內，豈無才用者，卿可簡試，將來欲縻之好爵。"於是，鋭以張行成、張知運等數人應命，時人以爲知人。

杜如晦爲右僕射，掌選事。引用賢良，甚獲當時之譽[41]。

高季輔爲吏部尚書。韋思謙弱冠舉進士，累補應城令。及歲滿預選，思謙在官頗有公事愆殿，舊制多不進官。季輔曰："自居選部，今始得此一人，豈以小疵而棄大德？"特超授監察御史，由是稍知名。

李敬玄爲司列少常伯。選人有杭州參軍徐太玄者，初在任時，同僚有張惠犯贓至死，太玄哀其母老，乃詣獄自陳，與吏同受贓。惠數既少，遂得減死，太玄亦坐免官，不調十餘年。敬玄大嗟賞之，擢授鄭州司功參軍，太玄由是知名。後官至秘書少監，以德行爲時所重者，以爲敬玄能舉善也（一云：敬玄爲吏部侍郎。咸亨二年，有楊炯[42]、王勃、盧照鄰、駱賓王，並以文章見稱，敬玄咸爲延譽）。

裴行儉咸亨初爲吏部侍郎。典選十餘年，甚有能名。自掌選及爲大總管，凡遇賢俊，無不甄採。

鄭杲，則天聖曆中爲吏部侍郎[43]。注韓思復爲太常博士，元希聲爲京兆士曹。嘗謂人曰："今年掌選，得韓、元二子，則吏部不負朝廷矣。"

王丘，玄宗開元中爲吏部侍郎。拔擢山陰尉孫逖、桃林尉張鏡、微湖城丞張晉明、進士王冷然、李昂等。不數年，登禮闈，掌綸誥焉。

崔琳爲吏部侍郎。判銓日，收選人盧怡、裴敦復、于孺卿等十數人。無何，皆入臺省。

衛次公爲吏部侍郎。選人有李勣者[44]，徐有功之孫，名在黜中。次公召而問之曰："子之祖先，勳在王府，豈限常格？"並優秩而遣之。

校勘記

[1]魏,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2]端,宋本作"推"。

[3]議,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4]待,原誤作"代",據宋本改。

[5]遷,原誤作"選",據宋本改。

[6]辨,原誤作"辨辨",據宋本改。

[7]"李"字原脱,據宋本補。

[8]"裴"字原無,據宋本補。

[9]典,宋本作"充"。

[10]由,原誤作"尤",據宋本改。

[11]邵,原誤作"部",據宋本改。

[12]遷,原作"選",據宋本改。

[13]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14]曲,原誤作"典",宋本同,據《晉書・王彪之傳》改。

[15]陵,原誤作"凌",宋本同,據《陳書・徐陵傳》改。

[16]"書"字原脱,宋本同,據《陳書・徐陵傳》補。

[17]逐,原誤作"遂",據宋本改。

[18]"階"字原脱,據宋本補。

[19]秋,原誤作"秩",據宋本改。

[20]錄尚書,原作"錄事尚書事",據《魏書・景穆十二王傳》及《北史・景穆十二王傳》删。

[21]投,原作"拔",據宋本及《魏書・景穆十二王傳》改。

[22]順,原誤作"須",據宋本改。

[23]宜,原作"且",據宋本及《魏書・景穆十二王傳》改。

[24]自,原作"日",據《魏書・景穆十二王傳》及《北史・景穆十二王傳》改。

[25]"亢"字原脱,據宋本補。

[26]休,原誤作"林",據宋本改。

[27]氏,原誤作"民",據宋本改。

[28]氈,宋本作"壇"。

[29]並,宋本作"曾"。

[30]禮,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31]詞,原誤作"調",據宋本改。

[32]譖,原誤作"讚",據宋本改。

[33]士,宋本作"事"。

[34]始終,宋本作"終始"。

[35]“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36]藺，原誤作“蘭”，據宋本改。

[37]“軍”字原脱，宋本同，據《梁書·謝藺傳》補。

[38]其，原誤作“集”，據宋本改。

[39]遵彦，原作“彦遵”，據上文乙。

[40]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41]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42]炯，原誤作“照”，宋本同，據《舊唐書·文苑傳上》改。

[43]侍，原脱，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七五補。

[44]勣，原作“績”，據宋本及《舊唐書·衛次公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八

銓選部(十)

不稱　謬濫　貪賄

不　稱

天官之職,銓管是司。稽《周禮》理典之制,舉魏氏官人之法,必資公方之器,藻鑒之能,所以總百官而式九流也。乃有性質凝滯,才識駑下,不能執守,與時浮沉,多所懷私,狗於情託,無裁斷之用,失品藻之方,以高簡而自矜,惟酣醉以爲適。由是輪轅失序,衡鑒不明,興非據之譏,負敗官之咎,豈獨貽其身禍,亦乃紊於國經。布於簡書,可以爲耻。

魏時苗,鉅鹿人。爲太官令,領其郡中正。定九品,至於叙人才不能寬[1],然紀人之短,雖在久遠,蓄之不置。

晉王戎爲吏部尚書。以晉室方亂,慕遽伯玉之爲人,與時舒卷,無謇諤之節。自經典選,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沉而已。

畢卓爲吏部郎。常飲酒廢職。

梁王亮仕齊爲吏部尚書。建武末,尚書右僕射江祏管朝政,多所進拔,爲士子所歸[2]。亮自以身居選部,每持異議。始,亮未爲吏部郎時,以祏齊明帝之內弟,故深友祏,祏爲之延譽,益爲帝所器重。至是,與祏昵之如初。及祏遇誅,群小放命,凡所除拜,悉由內寵,亮更弗能止。外若詳審,內無明鑒,其所選用,示資次而已,當世不謂爲能。

任昉爲吏部郎中。參掌大選,居職不稱,尋轉御史中丞。

蕭子顯爲吏部尚書。性凝簡,負才氣,見九流賓客,不與交言,但舉扇一揮而已,衣冠竊恨之。

陳到仲舉爲左僕射[3],參掌選事。仲舉既無學術,朝章非所長,選舉引用,皆出自袁樞。性疏簡,不涉世務,與朝士無所親狎[4],但聚財酣飲而已。

後魏任城王澄爲吏部尚書。孝文曰:“王者不降,佐於蒼昊,皆拔才而用之。朕失於舉人,任許一群婦人革奇,事當更銓簡耳。任城在省,爲舉天下綱維,爲當署事而

已?"澄曰:"臣實署事而已。"孝文曰:"如此便令史足矣,何待任城?"

李神儁爲吏部尚書。意尚風流,情在推引人物,而不能守正奉公,無多聲譽。有鉅鹿人李炎上書言神儁之失。天柱將軍爾朱榮曾補人爲曲陽縣令[5],神儁以階懸不用,榮聞大怒,謂神儁自樹親黨,排抑勳人。神儁懼,啓求解官。

宋弁爲黄門郎,司徒左長史。時大選内外群官,并定四海士族,弁專參銓量之任,事多稱旨。然好言人之陰短,高門大族意所不便者,弁因毁之;至於舊族倫滯,人非可忌者[6],又申達之。又爲本州大中正,姓族多所降抑,頗爲時人所非。

東魏襄常山王嶷,孝静時爲尚書令,攝選部。嶷雖居重任,隨時而已。

北齊赫連子悦爲都官尚書,以本官兼吏部。子悦在官,惟以清勤自守,既無學術,又闕風儀,人倫清鑒,去之彌遠。一旦居銓衡之首,大招物議,由是除太常卿,卒。

袁聿修爲吏部尚書[7]。初,馮子琮以僕射攝選,婚嫁相尋,聿修常非笑之,語人云:"馮公營婚,日不暇給,及自居選曹,亦不免時論,蓋地勢使然。"

寇猛爲武衛將軍。自以上谷寇氏,得補燕州大中正,而不能甄别士庶也。

隋盧愷爲禮部尚書,權吏部尚書。時預選者甚多,愷即授官,皆作色而遣之[8]。

唐溫彦博,太宗時爲吏部郎中,知選事。意在沙汰,多所擯抑,而退者不伏,囂訟盈庭。彦博惟騁辭辯,與之相詰,終日喧擾,爲識者所嗤。

戴胄爲民部尚書,兼檢校吏部尚書。及在銓衡,抑文雅而獎法吏,不適輪轅之用。

楊纂爲吏部侍郎。抑文雅,進黠吏,觀時任數,爲時論所譏。

唐皎爲吏部侍郎。當引人銓,問何方便穩,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吴。復有云親老先任江南,即唱之隴右,論者莫能測其意。

楊師道爲吏部尚書。師道貴公之子,四海人物未能委練,所署用多非其才。而深抑勢貴及其親黨,將以避嫌,然亦無藻鑒之譽。從征高麗,及師還,人有言其非典選之才,乃轉工部尚書。師道乞爲太常卿,從之。

楊思玄,高宗時爲司列少常伯。恃外戚貴,待選流多不以禮,而排斥之,爲選者夏侯彪所訟。而御史中丞郎餘慶彈奏免官。

魏克己爲吏部侍郎。銓路喧嘩,大爲冬集人援引指謫,貶爲太子中允。

鄧玄挺爲吏部侍郎。既不稱職,甚爲時談所鄙。又時患消渴病,選人因目爲鄧渴,作鄧渴詩牓衢路。自有唐已來,掌選人之失,未有如玄挺者。坐此左遷澧州刺史,遷晉州刺史,召拜麟臺少監,重爲天官侍郎。其失有甚於前。

韋待賈爲吏部尚書。素無才術,志識凡下,出自武官而驟居選部。凡所銓綜,多爲朝野所嗤鄙。

許子儒爲吏部侍郎。性無藻鑒,所視銓綜,皆委令史勾直[9],謂曰:"汝平配也。"

後唐崔貽孫爲吏部侍郎。性好干人,喜得小惠。天官任重,昏耄罔知,瞀目將瞑,

猶以所欲，託於選人。銓管難虚，遂除禮部尚書致仕。

謬 濫

論材定官，存於周制，興廉舉孝，著於漢典，得人有進律之褒，濫進有絀爵之罰，故天下愼法，莫敢謬舉。魏晉以降，其道駁喪，條教所頒，既殊於古，銓選所屬，復罕其人，靡能平心守正，量才揆職。由是用捨狥意，詞辯飾非，或觀時而任數，或爲朋而受賕，俾夫補授失次[10]，資格差謬，多所抑損，或成紛訴。至有附會權勢，親狎姦民，上不能資朝廷之聰明，下則積山林之怨憤，是使古道不復，來者喟然。

漢王勳，成帝時襲封卭城侯，坐選舉不以實免。

魏何晏爲尚書，主選舉。其宿與之有舊者，多被拔擢。

梁王亮爲吏部尚書。拘資次而已，當代謂爲不能。

後魏李韶爲吏部尚書。在選曹不能平心守正，通容而已，議者貶之。

崔亮爲吏部尚書。時羽林軍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爲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姓高下。至於取士之途不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誰復修勵名行哉！"亮答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僥倖，得爲吏部尚書。當其壯也，尚不如人，况今朽老而居帝難之任。常思用賢舉直，以報明主之恩；盡忠竭力，不爲貽後之累。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可靜念吾言，當爲汝論之。吾兼正六爲吏部郎，三爲尚書，銓衡所宜，頗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群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11]。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12]，何異以管闚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詩[13]，唯可彍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14]，求其烹鮮之效，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15]。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况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16]？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產鑄刑書以救弊，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仲尼云：德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

當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人,從亮始也。

楊愔超拜吏部尚書。典選二十餘年,獎擢人倫,以爲己任。然取士多以言貌,時致謗言,以爲愔之用人,似貧士市瓜,取其大者。愔聞不以屑意。

馮子琮爲右僕射,仍攝選。子琮微有識鑒,及位望轉隆,宿心頓改。擢引非類,以爲深交,縱其子弟,官位不依倫次。又專營婚媾,歷選上門,例以官爵許之,旬日便驗。

唐戴胄,貞觀中檢校吏部尚書。在銓衡抑文雅而獎法吏,不適輪轅之用,物議以爲刻[17]。

楊纂,貞觀中爲吏部侍郎。典司選補,出入十年,銓叙人倫,稱爲允當。然而抑文雅,進黠吏,觀時任數,頗爲時論所鄙[18]。

許子儒,則天時爲天官侍郎,不以藻鏡爲意。有令史勾直是其腹心,每注官,多委令下筆。子儒但高枕而卧,語勾直云:"平配。"由是補授失次,無復綱紀,道路喧然,以爲口實(是時,則天臨朝,引見風俗使,舉人無賢愚,咸加擢用。高者試鳳閣舍人、給事中,次或試員外郎、侍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故時人爲之謗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推侍御史,腕脱校書郎"。試官之起自兹始)。

宋遥,玄宗時與苗晉卿俱爲吏部侍郎。天寶二年,貶遥爲武當郡太守,晉卿爲安康郡太守。是時,海内晏平,選人萬計,委有司考覈書判,詔重其事,兼命他司考之,務求其實。遥與晉卿苟媚朝廷,又無廉潔之操,取舍渝濫,甚爲當時所醜。有張奭者,御史中丞倚之子,不辨菽麥,假手爲判,時升甲科。會下第者嘗爲薊令,以其事白于范陽節度使安禄山,禄山恩寵崇盛,謁請無時,因具奏之。帝乃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試升第者,十無一二焉。奭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帝大怒,遥、晉卿既受責,乃貶倚爲淮陽郡太守。詔曰:"庭闈之間,不能訓子,選調之際,乃以託人。"時士子皆以爲戲笑,或託於詩賦諷刺。考、判官禮部郎中裴朏、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朝,皆貶官嶺外。

韋陟,天寶中爲吏部侍郎。陟風神高遠,以門第自負恃[19],以選賢拔能爲己任。博采浮薄,不徇於行,屢以此失人,出爲襄陽太守。

楊國忠,天寶中以便僻取宰相,欲其能事,皆出於己,猶兼吏部尚書。故事吏部置三銓,尚書、侍郎分掌選事,三注三唱,自春及夏,纔終其事。國忠使胥吏於私第暗定官員[20],集百僚於尚書省對注唱,一日令畢,以夸神速。資格差謬,無復倫序。乃令其所昵京兆尹鮮于仲通、中書舍人竇華、侍御史鄭昂之徵賂於選人。於尚書省門立碑,以頌己之德。

崔涣,肅宗至德初爲黄門侍郎平章事。時未復京師,舉選路絶,詔涣充江淮選補使,以收遺逸。涣選士惑於聽受,又爲下吏所鬻,濫進者非一,以不稱職聞,乃罷知政事

爲王傅。

徐浩,代宗朝爲吏部侍郎。坐以妾弟冒選[21],俾侍郎薛邕注授京尉,爲御史大夫李栖筠所彈奏,坐貶明州别駕。

令狐峘,大曆中爲刑部員外,判吏部南曹。時劉晏爲尚書,楊炎爲侍郎。峘以晏舉分闕,必擇其善者與晏,而以惡者與炎。

劉滋爲刑部尚書。德宗貞元九年,御史中丞韋貞伯劾奏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踰濫解選,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到京銓試,懸受官告。又按選格,銓狀選人,自書試日書迹不同,即駮放殿選。違格文者不復驗,及降資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謬,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待闕,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滋以前任吏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黄裳,皆削一階。

陳歸,貞元中爲考功員外郎,充嶺南選補使。選人留放[22],注官美惡,違背令文,唯意出入。復供求無厭,郵傳患之。監察御史韓泰奏劾其罪,配流恩州。

權德輿,貞元中爲吏部侍郎。吏誤用官闕,改守太子賓客。

鄭絪,文宗時爲吏部尚書。丁公著爲工部侍郎,知選事。太和二年閏三月己亥,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甲內今春注超資官,凡六十七人。勅:"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以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猶議事以制。今選期已過,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23],並依舊注與重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中如官超一資半資,比格令已令據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尚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都省以此興詞,鄭絪、丁公著各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分明標出近例,有可行者收入格,不可者於格內書破,則所司有文可守,選人無路僥求。"時尚書左丞韋弘景以吏部注擬不公,選多超資授官,糾按其事落下。勅申吏部引例以爲據,選人輩又惜官已成,道路沸騰,日接宰相喧訴,遂降此勅。

楊虞卿爲吏部員外郎。太和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準勅推勘踰濫官都六十五人,應取受錢物,僞出告身簽符,賣鑿空僞官,令赴任。南曹令史李賨等六人及賣鑿空僞官人許稜等,共取受錢都一萬六千七百四十貫文。又據李賨等款稱,去年三月已後,商量斂錢三千貫文,與吏部員外郎楊虞卿廳典溫亮,囑求楊虞卿不舉勘濫官事。得楊虞卿狀:虞卿跡忝郎署,爲明天子舉僞捕姦,幸無差謬。今李賨之輩結黨構虚,而云商量,斂率甚明。用此致尤,誰則無罪。據李賨款,本與溫亮錢物,囑求虞卿不舉踰濫官者,若虞卿遂不舉勘,則小吏卜射計行。今虞卿檢舉僞官牒,臺推勘於公事,足以自明。緣溫亮在宅外居住,於李賨處取受,虞卿無由得知,檢下不明,伏候嚴責。勅:"李賨等八人並僞造印符,搆賣巨蠹,推窮盡法,伏斷死刑。宜付京兆府各決痛杖一頓處死。馬羽卿等一十二人,引致梯媒,合成姦計,各決六十,配流嶺外。楊虞卿勾舉雖則盡心檢下,終是無術,親吏逃逸,贓狀未明,量罰兩月俸料。踰濫官六十五人,內已付所司者,

速令詳斷見勘,具申奏。其贓及僞印等,並付所司準法處分。"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七月,吏部南曹奏:"磨勘南郊行事官,前守濮州范縣主簿李範,是同光元年不納告身人數,準勑終身不齒。今又冒名,於四方館行事。前河南府長水縣主簿趙知遠,使兄爲父蔭行事者。"勑旨:"李範已該恩赦,特放罪收納文書。趙知遠以兄爲父,未之前聞。既遇郊禋,特從恩宥出身歷任文書,付所司焚毁,放罪勒歸鄉貫,本道長吏與改昭穆奏聞。"

貪 賄

彌綸治典,銓綜多士,《周官》冢宰之職也。若乃端己以居位,潔身以率下,旌别淑慝,澄汰流品,使朝有多士,國無幸人,斯可謂官修其方矣。若乃名浮於實,言不顧行,黷貨以自穢,瘝官而靡懼,冒黜幽之典,貽敗類之咎,歷代而下,實繁有徒。論而次之,用戒於後。

宋庾炳之,字仲文。爲吏部尙書領選。既不緝衆論,又頗通貨賄。用少府卿劉道錫爲廣州刺史,道錫至鎭餉白檀牽車,炳之性好潔,常自乘焉。或以白文帝,帝見問曰:"道錫餉卿小車,裝飾甚麗,有之乎?"炳之懼起謝。

梁劉孝綽爲吏部郎。在職頗通贓貨,爲從弟尙書左丞覽所劾奏,免官。

何敬容爲左僕射,參掌大選。通苞苴餉餽,無賄則略不交語。

後魏李宣茂,孝文時爲司空府司馬,兼定州大中正。坐受郡中鄉人財貨,爲御史所劾,除名爲民。

陽尼爲國子祭酒[24],兼幽州中正。後除平北府長史,帶漁陽太守,未拜,坐爲中正時受鄉人貨免官。

元暉,常山王遵之孫,宣武時爲吏部尙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餘授職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

皇甫瑒,孝明時爲吏部郎。性貪婪,多所受納,鬻賣官吏,皆有定價。

元脩義,汝陰王天錫之子,爲吏部尙書。在銓衡唯事貨賄,授官大小,皆有定價。時中散大夫高居者,有旨先叙上黨郡缺,居遂求之。脩義私已許人,抑居不與。居大言不遜,脩義命左右牽曳之,居對大衆呼天唱賊。人問居曰:"白日公庭,安得有賊?"居指脩義曰:"此座上者,違天子明詔,物多者得官,京師白劫,此非大賊乎!"脩義失色,居行罵而出。後欲邀車駕論脩義罪狀,左僕射蕭寶寅諭之乃止。

元世儁,任城王澄之孫,出帝時爲吏部尙書。居選曹不能厲心,多所受納,爲中尉所彈,坐免官。

北齊段孝言爲吏部尙書。既無深鑒,又待物不平,抽擢之徒,非賄則舊。

馮子琮,後主時爲吏部尚書。其妻,胡太后妹也。恃親放縱,請謁公行,賄貨塡積。守宰除授,先定錢帛多少,然後奏聞。其所通致,事無不允,子琮亦不禁制。後遷右僕射,仍攝選。子琮微有識鑒,及位望轉隆,宿心頓改,擢引非類,以爲深交,縱其子弟,官位不依倫次。又專營婚媾,歷選上門,例以官爵許之,旬日便驗[25]。

唐鄭元毓,高祖時爲選部郎中,以贓犯處極刑。

李義府,高宗時爲司列太常伯。本無藻鏡才,怙武后之勢,專以賣官爲事,補授失次,人多怨言。

李元恭,中宗時以大理少卿爲長寧、安樂二公主所引用,令知吏部侍郎,分往東都掌選事。亦以贓汙聞於天下。故時人爲之語曰:"長寧、安樂並狂顛,既教翻地亦翻天,賣弄大家猶未足,便使元恭來取錢。"

鄭愔諂事武三思及韋氏,悖逆庶人,歷選吏部侍郎。愔掌選專以賣官爲務,人多怨讟。時京師大旱,爲之語曰:"殺鄭愔,天必陰。"其爲人所惡如此。

崔湜爲中書舍人,與鄭愔同掌選。賣官鬻獄,一時巨蠹,並爲御史所彈。中宗勅所司以理勘問,勿加窮迫。由是希旨,無所發明,然猶斷愔配流嶺南,湜貶江州司馬,而更授湜襄州刺史,愔江州司馬。

李彭年,玄宗時爲吏部侍郎,坐贓伏罪。詔曰:"彭年幸以資序累登清貫,委之銓綜,任以權衡,不能徇公滅私,持平守直,而乃貪財敗類,黷貨無厭。既玷清朝,有冒法度,頃令推鞫,皆自款承。據其罪名,合當殊死,但以陽合布令,善貸好生,特舍嚴刑,俾從流竄。宜除名長流嶺南臨賀郡,仍即差綱馳驛領送。朕以爲制理之本,期返淳風,庶叶至公,期於不犯,永言議罪,良用憮然。且陳力就列,本於正己,從事効官,義存守法。爲惡者與衆共棄,務善者以才必升。凡百庶僚,深宜自勉,立身之道,可不愼歟。"彭年,先朝宰臣懷遠之孫也[26]。以吏才知名,掌選七年,好聚財,無廉潔之操,而善接待選人,惟黷貨無厭,人多怨之。至是,睢陽太守路齊暉之子曰畿納絹千匹求官,爲選人所發。詔下有司訐鞫,彭年引紙稱伏,贓狀狼籍。遠近耻之,咸以爲戒。

陳歸,德宗時爲考功員外郎,充嶺南選補使。選人流放,注官美惡,違背令文,以意出入,復供求無厭,郵傳患之。監察御史韓泰奏劾,得罪配流恩州。

校勘記

[1]"寬"後原衍"天"字,據《三國志·魏書·常林傳》裴松之注删。

[2]所歸,原誤作"肆",據《梁書·王亮傳》補改。

[3]"到"後原衍"字"字,據《陳書·到仲舉傳》删。

[4]士,原誤作"市",據《陳書·到仲舉傳》改。

[5]"曾"後原衍"閧"字,據《魏書·李神儁傳》删。

[6]忌，原誤作“忘”，宋本同，據《魏書·宋弁傳》改。

[7]聿，原誤作“韋”，據宋本改，下同。

[8]此句宋本無“之”字。

[9]勾直，原作“緱直”，據下文及宋本改。

[10]失，原作“夫”，據宋本改。

[11]天下，原作“人下”，據宋本改。

[12]“兩”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崔亮傳》補。

[13]詩，宋本作“計”。

[14]“乘”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崔亮傳》補。

[15]周，原誤作“用”，宋本同，據《魏書·崔亮傳》改。溥，原誤作“博”，據宋本改。

[16]何，原誤作“可”，據宋本改。

[17]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18]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19]恃，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20]胥吏，原作“猾吏”，據宋本及《舊唐書·楊國忠傳》改。

[21]妾，原誤作“妄”，據宋本改。

[22]留，原作“流”，據宋本改。

[23]落下，《唐會要》卷七四下有“者”字。

[24]陽，原誤作“楊”，據宋本改。

[25]自“後遷右僕射”至“旬日便驗”原無，據宋本補。

[26]懷，原誤作“愼”，宋本同，據《舊唐書·李懷遠傳》改。

封面
书名
目录
正文